

宋　　史

第六册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主　　编　许嘉璐
副 主 编　安平秋
分史主编　倪其心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史/倪其心分史主編 .一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4.1
(二十四史全譯/許嘉璐主編、安平秋副主編)
ISBN 7-5432-0891-1

I.宋… II.倪… III.①中國-古代史-宋代-紀傳體②宋史-譯文 IV.K244.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2643 號

二十四史全譯

宋　史

(全十六冊)

策　　劃　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倪其心

出版發行　世紀出版集團・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商務印書館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規　　格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667.5　字數 16,661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7-5432-0891-1/K・94
定　　價　全套 88 冊　　12 000 圓
《宋史》16 冊　　2122 圓

如有印裝錯誤,請與承印廠聯係。　T:56628900×813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録

顧　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茲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晋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黄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黄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强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褘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吕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李真瑜　李晉卿　李培芬　李國祥　李夢生　李　鳴
李曉明　吳大達　吳洪澤　吳　鷗　佘光煜　佘和祥
佘讓堯　邱居里　何本方　何宗旺　武建宇　屈超立
孟美菊　尚俊生　易　敏　虎維鐸　卓連營　周少川
周信炎　周國林　周　勤　周曉薇　祝尚書　胡迎建
胡和平　胡　茜　段塔麗　姚偉鈞　紀志剛　紀德君
海毓瑊　凌左義　高華平　唐光榮　唐建金　唐　瑛
秦　良　馬辛民　馬秀娟　馬美信　馬雪芹　馬啓俊
袁明望　袁　敏　孫力平　孫湘雲　孫雍長　孫曉梅
倪其心　徐奇堂　徐　勇　許紅霞　郭士樸　郭立傑
郭松柏　郭盛熾　郭　齊　郭鳳花　郭劍英　郭樹羣
郭聲波　張文澍　張立生　張和生　張怡青　張　羿
張海青　張　耕　張國艷　張　猛　張　萍　張傳璽
張賢蓉　張艷雲　曹亦冰　曹道衡　曹霜霜　陸三强
陳小盟　陳小監　陳正宏　陳　可　陳芳嵐　陳秉才
陳東有　陳　捷　陳蔚松　陳曉華　陳曉强　陳曉蘭
陳鴻彝　梅俊道　崔文印　崔玉生　崔　湜　崔曙庭
馮建民　曾棗莊　曾貽芬　曾　濤　閔慶定　超茶英
彭久安　黃永年　黃壽成　黃鳳顯　黃　毅　黃曉琴
葉樹發　喻遂生　鈕衛星　舒雅麗　焦　傑　賀嗣真
雷巧玲　賈二强　賈國偉　賈燕子　董　明　董恩林
董艷艷　楊世文　楊玉芬　楊洪林　楊　昶　楊海崢
楊麗嬌　解　冰　漆永祥　寧德衛　廖振佑　廖　强
鄭文瀾　鄭利華　趙二冬　趙立偉　趙伯陶　趙清永
趙望秦　趙　隄　趙慎修　趙澤光　趙　燕　熊　焰
鄧　飛　鄧瑞全　樊善國　歐昌俊　樂秀拔　劉小文
劉友林　劉玉才　劉延捷　劉建梅　劉　虹　劉敏芝
劉　瑛　劉　琳　劉　寧　劉漢東　劉韶軍　劉曙光
龍德壽　賴玉勤　闞萬鈞　韓結根　盧仙文　盧華巖
盧　偉　錢兵山　鮑道蘇　謝紀鋒　戴訓超　薛平栓
魏達純　譚漢生　嚴學軍　羅　超　羅會同　羅維明
蘇文英　蘇保榮　顧永新　顧全芳　顧志華　龔汝富
龔祖培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説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爲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并以此爲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采取了具體分析、區别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爲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并將其分爲兩類：

第一類爲：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于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爲規範字。例如：

①“幚”、“幇”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幫”。

②“氷”爲異體字，改爲規範字“冰”。

③“畆”、“畮”、“畒”、“𤱈”、“畞”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爲：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爲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爲例，舉證説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凉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爲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閭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晋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爲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爲"庵",而保留原字。

齎(異體字)

賫(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齎"指携帶,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齎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齎"指懷、抱,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③"平既娶張氏女齎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齎"通"資",與"賫"詞義不同,不可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④"齎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齎"通"齊"(劑),指調配,與"賫"詞義不同,不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爲"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辨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没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而保留原

字。

拏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爲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晢"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爲"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爲"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爲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啑(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吕新啑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dié,"啑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啑"改爲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啑血盟"(《史記·吕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啑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啑"收爲"歃"的異體,但爲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别于上例中的"啑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啑"改爲"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敺(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敺畜産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敺"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爲規範字"驅"。

②"至相敺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敺"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爲"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復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243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于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内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缻)	黎(䔉)	襌(禮)
辯(辯辯辯)	蓋(葢)	勝(勝勢)	善(譱)
飆(飈飈)	剛(剄)	料(析)	觴(觴)
餅(餅)	詬(詢)	躏(躪)	舐(舐)
豺(犲)	穀(穀)	櫺(欞)	疏(踈疏)
躔(躔)	罐(罐)	騮(駵騮)	搜(搜)
諂(讇)	駭(駴)	攣(攣)	髓(髓)
嘲(謿)	侯(矦)	裸(臝)	鎖(鏁)
齜(齜)	齏(齏)	美(媺)	踏(蹹蹹)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㯓欜欜)
欻(欻)	悖(痵)	秣(餘)	蜿(蜿)
垂(𠂹埀)	奸(姧)	粹(粹)	腕(腕)
齪(齪)	殲(孅)	腦(腦)	尪(尫尪)
瓷(甆)	韉(韉)	旆(旆)	誤(悞)
蹙(蹵)	剿(剿)	篷(篷)	舄(舄)
啖(噉)	秸(稭)	睥(睥)	隙(隟隙)
島(隝)	截(截)	嬡(嬡)	潋(潋)
登(登)	贐(賮賮)	撤(撤)	璇(琁)
鐙(鐙)	鯨(鱷)	慼(慽慽慽)	燕(鷰)
貂(鼦)	鞠(鞫)	鍥(鍥)	腰(署)
斗(鬥)	絶(絶)	熒(熒)	燁(爗)
陡(陡)	誑(誆)	蛆(胆)	曄(曅)
扼(搤)	框(闉)	麯(麴)	彝(彞)
愕(愕)	髡(髠)	紝(絍)	癰(癕)
鋒(鏠鋒)	攬(擥擥)	孺(孺)	禹(禹)
蜂(蠭)	雷(靁)	潸(潸)	輿(轝)

籟(顈)	燥(燦)	煮(鬻)	棕(椶)
鳶(鳶)	潴(瀦)	裝(裝)	菹(葅)

另外"秏"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秏"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秏,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秏"可改爲"耗"。

"秏"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秏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秏"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虚則秏"(《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耼"、"聃"統一爲"聃","毌丘"、"母丘"統一爲"毌丘"。"鼂錯"、"鼂錯"統一爲"鼂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涼"、"況"、"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笫"之訛,故校改爲"笫"。

"設爼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爼"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衹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説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爲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爲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别,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閲讀習慣,把版式改爲横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録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爲此,我們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録、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説明如下:

(一) 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爲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爲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内容一般分爲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爲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别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别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爲,從叢書的角度説,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閲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爲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吴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説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吴志》分爲上下兩帙,前有刻《吴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别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爲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黄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吴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爲《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爲武英殿本，一爲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爲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衹是文前標題内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爲：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爲：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爲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横排本的編輯。衹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録考中第一條已説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爲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衹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内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爲單一内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衹有單一内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内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内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内；還有文前、文内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内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内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内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内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爲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决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爲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爲"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爲"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爲"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内容標題爲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爲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爲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内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内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爲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删,三本俱無,又没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内分段内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説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别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爲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宋史》全譯出版説明

《宋史》是元朝末期史臣們編纂的紀、志、表、傳俱全的紀傳體巨著。記載的内容包括北宋、南宋。全書四百九十六卷,包括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傳二百五十五卷,是二十四史中篇帙最浩繁的一部。其紀事上自趙匡胤"陳橋兵變",下迄陸秀夫背負幼帝蹈海身亡,記載宋朝十六帝二王共319年的歷史。

元至正三年(1343)三月,丞相脱脱等上奏,鑒於遼、金、宋三國的制度、典章、治亂、興亡,"恐因歲久散失,合遴選文臣,分史置局,纂修成書",用以"垂鑒後代,做一代盛典"。同月,元順帝下詔修遼、金、宋三史,"以中書右丞相脱脱爲都總裁官,中書平章政事鐵木兒塔識、中書右丞太平、御史中丞張起巖、翰林學士歐陽玄、侍御史吕思誠、翰林侍讀學士揭傒斯爲總裁官"。(《元史》卷四十一《順帝紀》)正式設局,分頭纂修三史。從至正三年(1343)開始纂修,到至正四年三月修成《遼史》,同年十一月修成《金史》,五年十月修成《宋史》。

至正三年(1343)任參議中書省事的蘇天爵在《三史質疑》中提到,當時保留下來的宋代官修史書,有"太祖至寧宗實録凡三千卷,國史凡六百卷,編年又千餘卷",還有理宗日曆二三百册,實録數十册,度宗日曆若干册(見《滋溪文稿》卷二十五)。元順帝至正年間正式纂修《宋史》時,又在江南等地購求殘缺的官修史書和野史、傳記、碑文、行狀等。可見元修《宋史》雖在宋亡後六十餘年,但宋代有關史料大都保存。在史料的處理上,《宋史》的編纂準《春秋》史例,疑事傳疑,信事傳信,不以己意妄加竄改,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保證了原始史料的真實性。

《宋史》卷帙之浩繁,爲"二十四史"之首。篇幅長,又急於短時間内編成書,故參與此書的編著者比較多,有中書右丞相、領三史事阿魯圖,左丞相别兒怯不花,都總裁脱脱,總裁鐵木兒塔識、太平(即賀惟一)、張起巖、歐陽玄、李好文、王沂、楊宗瑞,史官斡玉倫徒、泰不華、杜秉彝、宋褧、王思誠,干文傳、汪澤民、張瑾、麥文貴、貢師道、李齊、余闕、劉聞、賈魯、馮福可、趙中、陳祖仁、王儀、余貞、譚慥、張翥、吴當、危素,另外還有提調官納麟、伯顔等23人。

《宋史》本紀共四十七卷,記十六帝二王,其編排順序爲:從宋太祖至宋欽宗爲北宋,時間是從公元960年至1127年四月,共167年。從宋高宗至衛王爲南宋,時間從公元1127年五月至1279年,共152年。公元1271年元世祖忽必烈改蒙古國號爲元,時爲宋度宗咸淳七年,元世祖至元七年。1276年宋恭帝趙㬎降元,已表明南宋亡國,所以從這一年以後,《宋史》紀年改用元朝的年號。

《宋史》諸志也記事極詳。諸志的卷數和篇幅佔近三分之一,僅次於列傳。志書有《天

文志》十三卷、《五行志》七卷、《律曆志》十七卷、《地理志》六卷、《河渠志》七卷、《禮志》二十八卷、《樂志》十七卷、《儀衛志》六卷、《輿服志》六卷、《選舉制》六卷、《職官志》十二卷、《食貨志》十四卷、《兵志》十二卷、《刑法志》三卷、《藝文志》八卷。《宰輔表》五卷，記載整個宋朝的宰相和執政。《宗室世系表》二十七卷，記載兩宋的宗室。列傳部份，《后妃傳》、《宗室傳》、《公主傳》都是記載皇族中的人物。《諸臣列傳》一百七十七卷，類傳有《循吏傳》一卷、《道學傳》四卷、《儒林傳》八卷、《文苑傳》七卷、《忠義傳》十卷、《孝義傳》一卷、《隱逸傳》一卷、《列女傳》一卷、《方技傳》二卷、《外戚傳》三卷、《宦者傳》四卷、《佞幸傳》一卷、《奸臣傳》四卷、《叛臣傳》三卷、《世家傳》六卷、《周三臣傳》一卷、《外國傳》八卷、《蠻夷傳》一卷。

《宋史》的優點是：一，内容豐富，體例完備，志書詳細，列傳繁多。二，史料真實。《宋史》基本上是照宋代舊史而成的。在修撰的過程中，文字不加修飾，史料不隨意剪裁，衹是稍加排次而已，保存了大量的原始記載。三，是一部最系統、最全面地記錄宋代歷史的典籍，也是探討這一段歷史的入門書和基本參考書，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和參考價值。

《宋史》的不足：一，存在着歷史的局限，同屬一事，記載矛盾。多處出現一人兩傳，内容迥異的情況。清代學者趙翼說："史傳人物太多，修之者非一人，不暇彼此審訂，遂有一人而重出者。"（《廿二史札記》卷二十四）二，記載錯誤，史實失真。由於宋史志書的史料來源，主要是宋人所修的《三朝史》、《兩朝史》、《四朝史》和《中興史》，四史體例没有劃一，元史臣將各史之志彙爲一志，未能融匯貫通，因此首尾不相應之處極多。

《宋史》最早的版本是"至正本"，元順帝至正六年（1346）杭州路刻印。次爲"成化本"，明憲宗成化十六年（1480）兩廣總督朱英在廣州刻印，後來的版本幾乎都是以此爲底本。"至正"和"成化"二本，今存者已是鳳毛麟角，難以覓見。"南監本"是明世宗嘉靖年間南京國子監刻印的。"北監本"是明神宗萬曆年間北京國子監刻印的。"殿本"，是清高宗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刻本。"局本"是清德宗光緒六年（1875）由金陵、淮南、浙江、江蘇、湖北五個書局刻印。"百衲本"是 1934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用"至正"和"成化"二本配補影印而成，又同"殿本"作了對校，修訂了一些錯誤、脱漏之處，在行世的諸本中，是較爲標準的版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是 1976 年中華書局出版，以"百衲本"爲藍本，糾正了舊本中的訛誤、脱漏、衍文、倒置等許多錯誤，成爲《宋史》最通行的版本。

《宋史》全譯主編：倪其心。譯者：倪其心、李更、陳捷、顧永新、曹道衡、黄曉琴、劉建梅、吕玉蘭、楊麗嬌、陳曉强、趙燕、王學晉、于潔、汪聖鐸、張耕、王麗萍、舒雅麗、盧華應、張和生、劉瑛、許紅霞、王嵐、劉虹、寧德衛、陳曉蘭、劉寧、吴鷗、馬辛民、劉延捷、李晉卿、閻萬鈞、賀嗣真、曹霜霜、趙二冬、張羿、海毓珹、袁明望。

宋史目録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册

第四册

第五册

第六册

第七册

第八册

第九册

第十册

第十一册

第十二册

卷三百四十三　列傳第一百二

卷三百四十四　列傳第一百三

卷三百四十五　列傳第一百四

卷三百四十六　列傳第一百五

卷三百四十七　列傳第一百六

卷三百四十八　列傳第一百七

第十三册

第十四册

第十五册

第十六册

宋史卷一百六十九

志第一百二十二

職官(九)

敘遷之制

群臣敘遷　流内銓　流外出官　文散官　武散官　爵　勛
功臣　檢校官　兼官　試秩　紹興以後階官

群臣敘遷

文臣京官至三師敘遷之制

諸寺、監主簿，秘書省校書郎，秘書省正字有出身轉大理評事，無出身轉太常寺奉禮郎。內帶館職同有出身，后族、兩府之家轉太祝。

太常寺太祝，奉禮郎有出身轉諸寺、監丞，無出身轉大理評事。內帶館職同有出身。

大理評事有出身轉大理寺丞，第一人及第轉著作佐郎；無出身轉諸寺、監丞。內帶館職同有出身。后族、兩府之家，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詳斷、檢法、法直官，轉光祿寺丞。

諸寺、監丞有出身轉著作佐郎，無出身轉大理寺丞。內帶館職同有出身。

大理寺丞有出身轉殿中丞，無出身轉太子中舍。內帶館職同有出身，或轉太子中允。后族、兩府之家，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詳斷，中書堂後官，轉太子右贊善大夫。

著作佐郎有出身轉秘書丞，內第一人及第太常丞；無出身轉太子左贊善大夫。內帶館職同有出身。特旨轉秘書郎、著作

各寺、監主簿，秘書省校書郎，秘書省正字是進士出身的升遷爲大理評事，不是進士出身的升遷爲太常寺奉禮郎。帶館職與是進士出身者相同，外戚、中書省和樞密院長官後代升太祝。

太常寺太祝，奉禮郎是進士出身的升各寺、監丞，不是進士出身的升大理評事。帶館職與是進士出身者相同。

大理評事是進士出身的升大理寺丞，進士第一名升著作佐郎；不是進士出身的升各寺、監丞。帶館職與是進士出身者相同。外戚、中書省樞密院後代，審刑院詳議官，刑部詳覆、詳斷、檢法、法直官，升光祿寺丞。

各寺、監丞是進士出身的升著作佐郎，不是進士出身的升大理寺丞。帶館職與是進士出身者相同。

大理寺丞是進士出身的升殿中丞，不是進士出身的升太子中舍。帶館職與是進士出身者相同，或者升太子中允，外戚、中書省樞密院後代，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詳斷，中書省堂後官，升太子右贊善大夫。

著作佐郎是進士出身的升秘書丞，進士第一名升太常丞；不是進士出身的升太子左贊善大夫。帶館職的與進士出身者相同。有皇帝特別詔令的升秘書郎、著作

郎、宗正丞。

太子左右贊善大夫、中舍、洗馬轉殿中丞。內帶館職轉太常丞。

太子中允轉太常丞，特旨轉秘書郎、著作郎、宗正丞。

太常、宗正、秘書丞，著作郎，秘書郎轉太常博士，特旨轉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宗正丞，無出身轉國子博士。

殿中丞有出身轉太常博士，無出身轉國子監博士。內帶館職同有出身。

太常、國子博士轉後行員外郎，特旨轉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

左、右正言轉左、右司諫，帶待制已上職轉起居舍人。

監察御史轉殿中侍御史。

後行員外郎轉中行員外郎，特旨轉起居舍人、侍御史。

左、右司諫轉起居郎、起居舍人，帶待制已上職轉吏部員外郎。

殿中侍御史轉侍御史。

中行員外郎轉前行員外郎。

起居郎，起居舍人轉兵部員外郎，帶待制已上職轉禮部郎中。

侍御史轉司封員外郎。

前行員外郎轉後行郎中。

後行郎中轉中行郎中。

中行郎中轉前行郎中。

右常調轉員外郎者，轉右曹。內有出身自屯田，無出身自虞部，贓罪叙復人自水部轉。水部、司門、庫部、虞部、比部、駕部、屯田、都官、職方。

任發運、轉運使副，三司、開封府判官，侍讀，侍講，天章閣侍講，崇政殿說書，開封府推官、府界提點，三司子司主判官，大理少卿，提點刑獄，提點鑄錢監，諸王府翊善、侍講、記室，中書提點五房公事堂後官，轉左曹。內有出身自祠部，無出身自主客，堂後官自膳部轉。膳部、倉部、

郎、宗正丞。

太子左右贊善大夫、中舍、洗馬升殿中丞。帶館職的升太常丞。

太子中允升太常丞，有皇帝特別詔令的升秘書郎、著作郎、宗正丞。

太常丞、宗正丞、秘書丞，著作郎，秘書郎升太常博士，有皇帝特別詔令的升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宗正丞，不是進士出身的升國子博士。

殿中丞是進士出身的升太常博士，不是進士出身的升國子監博士。帶館職的與進士出身者相同。

太常博士、國子博士升後行員外郎，有皇帝特別詔令的升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

左正言、右正言升左司諫、右司諫，帶待制以上官職的升起居舍人。

監察御史升殿中侍御史。

後行員外郎升中行員外郎，有皇帝特別詔令的升起居舍人、侍御史。

左司諫、右司諫升起居郎、起居舍人，帶待制以上官職的升吏部員外郎。

殿中侍御史升侍御史。

中行員外郎升前行員外郎。

起居郎，起居舍人升兵部員外郎，帶待制以上官職的升禮部郎中。

侍御史升司封員外郎。

前行員外郎升後行郎中。

後行郎中升中行郎中。

中行郎中升前行郎中。

以上如是按正常制度升員外郎的，升入右曹。其中是進士出身的由屯田，不是進士出身的由虞部，貪贓罪人恩赦起用者由水部升右曹。右曹有水部、司門、庫部、虞部、比部、駕部、屯田、都官、職方。

任發運使和副使、轉運使和副使，三司判官、開封府判官，侍讀，侍講，天章閣侍講，崇政殿說書，開封府推官、府界提點，三司各分司主判官，大理少卿，提點刑獄，提點鑄錢監，各王府翊善、侍講、記室，中書提點五房公事堂後官，升入左曹。其中是進士出身的由祠部，不是進士出身的由主客，堂後官由膳部升入左曹。左曹有膳部、倉部、考功、主客、金部、司勛、祠部、度

考功、主客、金部、司勛、祠部、度支、司封。

任發運、轉運使副，三司、開封府判官，左曹轉左名曹。內無出身只轉祠部、度支、司封，有出身合轉右名曹，準此。任三司副使，知雜，修撰，修起居注，直舍人院，轉左名曹。工部、刑部、兵部。

帶待制已上職，左右曹、右名曹轉左名曹，仍隔一資超轉。中行郎中轉左、右司郎中。

户部轉左司，刑部、度支、金部、倉部、都官、比部、司門轉右司。禮部、户部、吏部。

前行郎中有出身轉太常少卿，無出身轉司農少卿。內見任左曹衛尉少卿，帶待制已上職轉右諫議大夫。

左、右司郎中帶待制已上職轉諫議大夫。左司轉左諫議，右司轉右諫議。帶翰林學士者，轉中書舍人。

衛尉、司農少卿轉光禄少卿，帶館職轉光禄卿。

光禄少卿轉司農卿，帶館職轉光禄卿。

太常少卿轉光禄卿，任三司副使、修撰，取旨。

司農卿轉少府監，帶館職轉光禄卿。

少府監轉衛尉卿，帶館職轉光禄卿。

衛尉轉光禄卿。

光禄卿轉秘書監。

秘書監轉太子賓客。

中書舍人轉禮部侍郎。

諫議大夫轉給事中。

給事中轉工部侍郎，帶翰林學士已上職轉禮部侍郎。

太子賓客轉工部侍郎。

工部侍郎轉刑部侍郎，兩府轉户部侍郎，宰相轉兵部侍郎。

禮部侍郎轉户部侍郎，宰相轉吏部支、司封。

任發運使和副使、轉運使和副使的，三司判官、開封府判官，由左曹升入吏部、户部、禮部。其中不是進士出身的僅升入祠部、度支、司封，是進士出身的升入兵部、刑部、工部，以此類推。任三司副使，知雜，修撰，修起居注，直舍人院的，升入吏部、户部、禮部。工部、刑部、兵部爲右名曹。

帶待制以上官職，左右曹、右名曹升左名曹，要隔一任期超升。中行郎中升左、右司郎中。

户部升左司，刑部、度支、金部、倉部、都官、比部、司門升右司。禮部、户部、吏部是左名曹。

前行郎中是進士出身的升太常少卿，不是進士出身的升司農少卿。其中現任左曹衛尉少卿，帶待制以上官職的升右諫議大夫。

左、右司郎中帶待制以上官職的升諫議大夫。左司升左諫議，右司升右諫議。帶翰林學士的，升中書舍人。

衛尉少卿、司農少卿升光禄少卿，帶館職的升爲光禄卿。

光禄少卿升司農卿，帶館職的升爲光禄卿。

太常少卿升光禄卿，任三司副使、修撰的，報皇帝裁定。

司農卿升少府監，帶館職的升光禄卿。

少府監升衛尉卿，帶館職的升轉光禄卿。

衛尉升光禄卿。

光禄卿升秘書監。

秘書監升太子賓客。

中書舍人升禮部侍郎。

諫議大夫升給事中。

給事中升工部侍郎，帶翰林學士以上者升禮部侍郎。

太子賓客升工部侍郎。

工部侍郎升刑部侍郎，樞密院和中書省升户部侍郎，宰相升兵部侍郎。

禮部侍郎升户部侍郎，宰相升吏部侍郎。

侍郎。

刑部侍郎轉兵部侍郎，兩府轉吏部侍郎，宰相轉禮部尚書。

户部侍郎轉吏部侍郎，宰相轉禮部尚書。

兵部侍郎轉右丞，兩府轉左丞，宰相轉禮部尚書。

吏部侍郎轉左丞，宰相轉禮部尚書。

左、右丞轉工部尚書，兩府轉禮部尚書。

工部尚書轉禮部尚書，兩府轉刑部尚書。

禮部尚書轉刑部尚書，兩府轉户部尚書。

刑部尚書轉户部尚書，兩府轉兵部尚書。

户部尚書轉兵部尚書，兩府轉吏部尚書。

兵部尚書轉吏部尚書，兩府轉太子少保，宰相轉右僕射。

吏部尚書轉太子少保，宰相轉左僕射。

太子少保轉太子少傅。

右僕射轉左僕射。

太子少傅轉太子少師。

左僕射轉司空。

司空轉司徒。

太子少師轉太子太保。

司徒轉太保。

太子太保轉太子太傅。

太子太傅轉太子太師。

太子太師轉太保。

太保轉太傅。

太傅轉太尉。

太尉轉太師。

太師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太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公。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自太傅遷太尉，檢校亦如之。治平二年，翰林學士賈黯奏："近者皇子封拜，并除檢校太傅。臣按官儀，自後魏以

刑部侍郎升兵部侍郎，樞密院和中書省升吏部侍郎，宰相升禮部尚書。

户部侍郎升吏部侍郎，宰相升禮部尚書。

兵部侍郎升右丞，樞密院和中書省升左丞，宰相升禮部尚書。

吏部侍郎升左丞，宰相升禮部尚書。

左、右丞升工部尚書，樞密院和中書省升禮部尚書。

工部尚書升禮部尚書，樞密院和中書省升刑部尚書。

禮部尚書升刑部尚書，樞密院和中書省升户部尚書。

刑部尚書升户部尚書，樞密院和中書省升兵部尚書。

户部尚書升兵部尚書，樞密院和中書省升吏部尚書。

兵部尚書升吏部尚書，樞密院和中書省升太子少保，宰相升右僕射。

吏部尚書升太子少保，宰相升左僕射。

太子少保升太子少傅。

右僕射升左僕射。

太子少傅升太子少師。

左僕射升司空。

司空升司徒。

太子少師升太子太保。

司徒升太保。

太子太保升太子太傅。

太子太傅升太子太師。

太子太師升太保。

太保升太傅。

太傅升太尉。

太尉升太師。

太師太師、太傅、太保稱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稱爲三公。凡是授任，則由司徒升太保，由太傅升太尉，檢校官也是如此。治平二年，翰林學士賈黯上奏："近來皇子封授，都授檢校太傅。我查考官制，自從後魏到現在，都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

來，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國朝因之。《六典》曰：'三師，訓導之官也。'蓋天子之所師法。今皇太子以師傅名官，於義弗安，莫甚於此。蓋前世因循，失於釐正。臣愚以謂自今皇子及宗室卑者除官，并不可帶師傅之名，隨其敘遷改授三公之官。"詔："候將來，因加改正。"自此，皇子及宗室卑行，遂不除三師官。

司徒、司空爲三公，本朝沿襲未改。《六典》上說：'三師，是訓導官。'是皇帝的師傅。現在皇太子授以師傅之官，不合官制，以此最爲錯誤。前代沿襲，不去改正。我認爲從今以後皇子及宗室子弟授官，都不能帶師傅的名稱，升遷時改授三公之官。"下詔："等待以後適當時機，加以改正。"從此，皇子及宗室子弟，都不授三師官。

宋初，臺、省、寺、監官猶多莅本司，亦各有員額資考之制，各以曹署閑劇著爲月限，考滿則遷，慶恩止轉階、勛、爵、邑。建隆二年，始以右監門衛將軍魏仁滌爲右神武將軍，水部員外郎朱洞爲都官員外郎，監察御史李鑄爲殿中侍御史，以仁滌等掌麯蘖、領關征外有羨也。自是，廢歲滿敘遷之典。是後，多掌事于外，諸司互以他官領之，雖有正官，非別受詔亦不領本司之務。又官有其名而不除者甚衆，皆無定員無月限，不計資品，任官者但常食其奉而已。時議以近職爲貴，中外又以差遣別輕重焉。

宋初，臺、省、寺、監官員還大多在本部門任職，也各有官員名額限制和資格考核制度，各以各部門政事繁忙或空閑作爲考核年限，任職期滿便升遷，慶典恩賜也僅限於升階、勛、爵、邑。建隆二年，初次以右監門衛將軍魏仁滌爲右神武將軍，水部員外郎朱洞爲都官員外郎，監察御史李鑄爲殿中侍御史，那是由於魏仁滌等掌管酒、關税有結餘而升官。從此，廢除了任職期滿纔能升遷的制度。以後，臺省等官大多不任本職官，各司互以其他官兼領，雖有正職官，但没有皇帝詔令不管本司事務。這就使很多官有其官稱而不任實際職務，都没有官員定額和任職年限，不算作資格和官品，所謂授官實際上是給以俸禄而已。時論認爲以親近皇帝之官爲顯要，而朝廷内外則以實任職務以區別官級的高低。

武臣三班借職至節度使敘遷之制

武臣三班借職至節度使敘遷之制三班借職以下，亦有磨勘轉官法，緣未受真命，今不具録。

三班借職轉三班奉職。

三班奉職轉右班殿直。

右班殿直轉左班殿直。

左班殿直轉右侍禁。

右侍禁轉左侍禁。

左侍禁轉西頭供奉官。

西頭供奉官轉東頭供奉官。

東頭供奉官轉内殿崇班。

内殿崇班轉内殿承制。

内殿承制轉供備庫使，有戰功轉禮賓副使，特旨東西染院、西京作坊副使。有戰功，并謂曾經轉官酬獎。

武官從三班借職至節度使的升遷制度三班借職以下，也有考核期滿升遷法，但因不是正式授命，現不全部記載。

三班借職升三班奉職。

三班奉職升右班殿直。

右班殿直升左班殿直。

左班殿直升右侍禁。

右侍禁升左侍禁。

左侍禁升西頭供奉官。

西頭供奉官升東頭供奉官。

東頭供奉官升内殿崇班。

内殿崇班升内殿承制。

内殿承制升供備庫使，有戰功的升禮賓副使，有皇帝特別詔令的升東西染院、西京作坊副使。有戰功，都稱曾經轉官酬獎。

供備庫使轉西京左藏庫副使，有戰功轉如京副使。

禮賓副使轉崇儀副使，有戰功轉洛苑副使。

西染院副使轉如京副使，有戰功轉內園副使。

東染院副使轉洛苑副使，有戰功轉文思副使。

西染院使轉如京使，有戰功轉內園使。

東染院使轉洛苑使，有戰功轉文思使。

西京作坊使轉內園使，有戰功轉六宅使。

西京左藏庫使轉文思使，有戰功轉莊宅使。

崇儀使轉六宅使，有戰功轉西作坊使。

如京使轉莊宅使，有戰功轉東作坊使。

洛苑使轉西作坊使，有戰功轉左藏庫使。

內園使轉東作坊使，有戰功轉內藏庫使。

文思使轉左藏庫使，有戰功轉右騏驥使。

六宅使轉內藏庫使，有戰功轉左騏驥使。

莊宅使轉右騏驥使，有戰功轉宮苑使。

西作坊使轉左騏驥使，有戰功轉宮苑使。

東作坊使轉宮苑使。

左藏、內藏、左右騏驥、宮苑使并轉皇城使。

皇城使轉遥郡刺史。凡已上使、副，除皇城係東班，餘并西班。其東班翰林以下十九司使、副，雖有見在官及遷轉法，并授伎術官。

遥郡刺史轉遥郡團練使，特旨轉正

供備庫使升西京左藏庫副使，有戰功的升如京副使。

禮賓副使升崇儀副使，有戰功的升洛苑副使。

西染院副使升如京副使，有戰功的升內園副使。

東染院副使升洛苑副使，有戰功的升文思副使。

西染院使升如京使，有戰功的升內園使。

東染院使升洛苑使，有戰功的升文思使。

西京作坊使升內園使，有戰功的升六宅使。

西京左藏庫使升文思使，有戰功的升莊宅使。

崇儀使升六宅使，有戰功的升西作坊使。

如京使升莊宅使，有戰功的升東作坊使。

洛苑使升西作坊使，有戰功的升左藏庫使。

內園使升東作坊使，有戰功的升內藏庫使。

文思使升左藏庫使，有戰功的升右騏驥使。

六宅使升內藏庫使，有戰功的升左騏驥使。

莊宅使升右騏驥使，有戰功的升宮苑使。

西作坊使升左騏驥使，有戰功的升宮苑使。

東作坊使升宮苑使。

左藏、內藏、左右騏驥、宮苑使，都升皇城使。

皇城使升遥領州刺史。以上正使、副使，除了皇城使屬東班外，其他都屬西班。東班翰林以下十九司使、副使，雖有現任官以及升遷法，但都授伎術官。

遥領州刺史升遥領州團練使，皇帝特別詔令的升

刺史。

遥郡團練使轉遥郡防禦使，特旨轉正團練使。

刺史轉團練使。

團練使，遥郡防禦使轉防禦使。

防禦使轉觀察使。

觀察使轉節度觀察留後。

節度觀察留後轉節度使。

節度使

武臣自通事舍人轉横班例

通事舍人轉西上閤門副使。其東上閤門副使，非特恩不遷。

東、西上閤門副使轉引進副使。

引進副使轉客省副使。

客省副使轉西上閤門使。

西上閤門使轉東上閤門使。

東上閤門使轉四方館使。

四方館使轉引進使。

引進使轉客省使。

客省使

右内客省使至閤門使謂之横班，皇城使以下二十名謂之東班，洛苑使以下二十名謂之西班，初猶有正官充者，其後但以檢校官爲之，或領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刺史。景祐元年詔："副使自今改正使，於本額下五資遷之。"舊無定員，慶曆四年詔："客省、引進、四方館使各一人，東、西上閤門使共四人，閤門、引進、客省副使共六人，閤門通事舍人八人。"治平二年，樞密院奏："嘉祐三年詔：'非軍職當罷、横行歲滿當遷及有戰功殊績，皆不得除正任。當遷，則改州名，或加檢校官、勛、封、食邑。'自降詔以來，正任刺史以上絶升進之望。今欲因知藩要州郡，或路分總管，如再經改州名或加檢校官、勛、封、食邑已及十年者，與遷官，至節度觀察留後止。又客省、引進、四方館舊置使三員，東、西上閤門舊置使四員，今并增爲六員。閤門、引進、客省，舊制副使六員，今并增爲八

正刺史。

遥領州團練使升遥領州防禦使，皇帝特別詔令的升正團練使。

刺史升團練使。

團練使，遥領州防禦使升防禦使。

防禦使升觀察使。

觀察使升節度觀察留後。

節度觀察留後升節度使。

節度使

通事舍人升西上閤門副使。東上閤門副使非由皇帝特別恩賜不升。

東、西上閤門副使升引進副使。

引進副使升客省副使。

客省副使升西上閤門使。

西上閤門使升東上閤門使。

東上閤門使升四方館使。

四方館使升引進使。

引進使升客省使。

客省使

以上從客省使到閤門使稱爲横班，皇城使以下二十名稱爲東班，洛苑使以下二十名稱爲西班，起初尚由正官充任，後來僅以檢校官充任，或兼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刺史。景祐元年下詔："副使從今以後改正使，在本額下升五資。"以前没有定額，慶曆四年下詔："客省使、引進使、四方館使各一人，東、西上閤門使共四人，閤門副使、引進副使、客省副使共六人，閤門通事舍人八人。"治平二年，樞密院上奏："在嘉祐三年曾有詔令：'不是軍職應當取消者、横行年滿當升以及有戰功特殊業績者，都不能授正使。應當升遷者，可改升遷之州名，或加檢校官、勛、封、食邑。'自從下詔以來，正任刺史以上斷絶了升遷機會。現在將任邊境州的武官，或是路分總管，如果再要改州名或加檢校官、勛、封、食邑已到十年的，再加升官，到節度觀察留後爲止。又客省、引進、四方館原設使三員，東、西上閤門原設使四員，現在都增加爲六員。閤門、引進、客省，原規定副使六員，現在都增加到八員。閤門原規定通事舍人八員，現在增加到十員。所有增設，要授現任官當升者以及有缺額纔升補。皇城使改官滿七年，如曾任邊境職務、有本路監司總管

員。閤門舊通事舍人八員，今增爲十員。凡所增置，須見任官當遷及有闕乃補。其皇城使改官及七年，如曾歷邊任、有本路監司總管五人已上共薦者，欲除遥郡刺史至遥郡防禦使止。"詔："自今皇城、宫苑副使當磨勘者，各於本班使額自下升五資改諸司使。其自左藏庫副使已上因酬獎及非次改官者，聽如舊。餘皆從樞密院之請。"初，英宗謂執政曰："諸司副使改轉使，當從供備庫使始，今對行升五資，太優。"於是合議條奏而爲此例。

五人以上共同推薦的，可授遥領州刺史到遥領州防禦使爲止。"下詔："從今以後皇城副使、宫苑副使應升遷的，各在本班正使名額從下升五資改爲各司使。從左藏庫副使以上因獎賜或不依次升遷者，依原規定。其餘都依從樞密院的上奏。"起初，英宗對宰相説："各司副使改升正使，應從供備庫使開始，現在相應升五資，太優待了。"於是合議條奏而成爲現在這樣的序例。

宗室自率府副率至侍中敘遷之制

太子右内率府副率轉太子右監門率府率。

太子右内率府副率升太子右監門率府率。

太子右監門率府率轉右千牛衛將軍。

太子右監門率府率升右千牛衛將軍。

右千牛衛將軍轉右監門衛大將軍。

右千牛衛將軍升右監門衛大將軍。

右監門衛大將軍轉遥郡刺史。

右監門衛大將軍升遥領州刺史。

遥郡刺史轉遥郡團練使。繼諸王後、見封國公及特旨，即轉正刺史。

遥領州刺史升遥領州團練使。諸王繼承者、現封國公以及皇帝特别詔令者，升正刺史。

遥郡團練使轉遥郡防禦使。繼諸王後、見封國公及特旨，即轉正團練使。

遥領州團練使升遥領州防禦使。諸王繼承者、現封國公及皇帝特别詔令者，升正團練使。

刺史轉團練使。

刺史升團練使。

團練使轉防禦使。

團練使升防禦使。

防禦使轉觀察使。

防禦使升觀察使。

觀察使轉節度觀察留後。

觀察使升節度觀察留後。

節度觀察留後轉節度使，特旨轉左、右衛上將軍。

節度觀察留後升節度使，皇帝特别詔令者升左、右衛上將軍。

左、右衛上將軍節度使轉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左、右衛上將軍節度使升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轉節度使兼侍中。

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升節度使兼侍中。

節度使兼侍中

節度使兼侍中

内臣自皇城使特恩遷轉例

内臣自皇城使特恩遷轉例合該磨勘，并臨時用例，取旨改轉。

内臣從皇城使特别恩賜升遷序例應當考核任期者，都臨時對照序例，由皇帝批准改升。

皇城使轉昭宣使。國朝亦有外官爲昭宣使者。

皇城使升昭宣使。宋朝也有外官任昭宣使的。

昭宣使轉宣政使。

昭宣使升宣政使。

宣政使轉宣慶使。

宣政使升宣慶使。

宣慶使轉景福殿使。	宣慶使升景福殿使。
景福殿使轉延福宫使。	景福殿使升延福宮使。
延福宫使凡不轉昭宣已上五使者，并轉遥郡。	延福宮使凡是不升昭宣使以上五使的，都升遥領州武官。
入内内侍省内臣敘遷之制	
祗候班雖有轉官法，近年無遷轉之人，惟叙官者一級當一官，内侍省同。	祗候班雖有轉官法，近年没有升遷者，僅叙官者一級算作一官，内侍省相同。
北班内品轉後苑散内品。	北班内品升後苑散内品。
後苑散内品轉後苑勾當事内品。	後苑散内品升後苑勾當事内品。
後苑勾當事内品轉後苑内品。	後苑勾當事内品升後苑内品。
後苑内品轉把門内品。	後苑内品升把門内品。
把門内品轉入内内品。	把門内品升入内内品。
入内内品轉貼祗候内品。	入内内品升貼祗候内品。
貼祗候内品轉祗候小内品。	貼祗候内品升祗候小内品。
祗候小内品轉祗候内品。	祗候小内品升祗候内品。
祗候内品轉祗候高班内品。	祗候内品升祗候高班内品。
祗候高班内品轉祗候高品。	祗候高班内品升祗候高品。
祗候高品轉祗候殿頭。	祗候高品升祗候殿頭。
祗候殿頭	祗候殿頭
右係責降及責降人保引。	以上是授貶官降職以及擔保引薦者。
内侍班轉黄門。	内侍班升黄門。
黄門轉高班。	黄門升高班。
高班轉高品。	高班升高品。
高品轉殿頭。	高品升殿頭。
内侍殿頭轉内西頭供奉官。	内侍殿頭升内西頭供奉官。
内西頭供奉官轉内東頭供奉官。	内西頭供奉官升内東頭供奉官。
内東頭供奉官東頭供奉官已上轉官，依外官。	内東頭供奉官東頭供奉官以上升轉，按外官。
内侍省内臣敘遷之制	
祗候班	祗候班
後苑散内品轉散内品。	後苑散内品升散内品。
散内品轉北班内品。	散内品升北班内品。
北班内品轉後苑勾當事内品。	北班内品升後苑勾當事内品。
後苑勾當事内品轉後苑内品。	後苑勾當事内品升後苑内品。
把門内品、後苑内品轉内品。	把門内品、後苑内品升内品。
内品轉貼祗候内品。	内品升貼祗候内品。
貼祗候内品轉祗候内品。	貼祗候内品升祗候内品。
祗候内品轉祗候高班内品。	祗候内品升祗候高班内品。
祗候高班内品轉祗候高品。	祗候高班内品升祗候高品。

祗候高品

右係責降及責降人保引亦有非責降由奏薦而除者。入内内侍省同。

内侍班

黄門轉高班。

高班轉高品。

高品轉殿頭。

殿頭轉内西頭供奉官。

内西頭供奉官轉内東頭供奉官。

内東頭供奉官東頭供奉官已上轉官，依外官例。

右宋初以來，内侍未嘗磨勘轉官，唯有功乃遷。至景祐中，詔："内臣入仕三十年，累有勤勞，經十年未嘗遷者，奏聽旨。"猶無磨勘定格也。慶曆以後，其制漸隳。黄門有勞至減十五年，而入仕纔五七年有勞至高品已上者，兩省因著十年磨勘之例，而減年復在其中。嘉祐六年，樞密院始議釐革。乃詔："内臣入仕并三十年磨勘，已磨勘者，其以勞得減年者毋得過五年。"

選人選京官之制

有出身：

判、司、簿、尉，七考除大理寺丞。不及七考，光禄寺丞。不及五考，大理評事。不及三考，奉禮郎。

初等職官，知令、録，六考除大理寺丞。不及六考，光禄寺丞。不及三考，大理評事。

兩使職官，知令、録，六考除著作佐郎。不及六考，大理寺丞。不及三考，光禄寺丞。

支、掌、防、團判官，六考除太子中允。不及六考，著作佐郎。

節、察判官，六考除太常丞。不及六考，太子中允。

祗候高品

以上是授升貶官降職者及擔保引薦者也有授不是貶官降職者而由奏薦升官者。入内内侍省相同。

内侍班

黄門升高班。

高班升高品。

高品升殿頭。

殿頭升内西頭供奉官。

内西頭供奉官升内東頭供奉官。

内東頭供奉官東頭供奉官以上升官，與外官序例相同。

以上是宋初以來，内侍不用經每年考核而升官，僅是有功就升轉。到景祐年間，下詔："内臣爲官三十年，多有功績，而經十年未曾升官的，上奏由皇帝裁決升官。"但仍没有每年考核升官的規定。慶曆年間以後，制度漸漸廢除。有勞績的黄門官甚至减少十五年升官，因而有初入官纔五年七年有勞績的升到高品官，兩省因而定下十年考核升官的規定，而减少考核年限也在其中。嘉祐六年，樞密院初次議論改革。於是下詔："内臣入官都三十年考核升官，已考核升官的，以其勞績减少考核年限者不能超過减少五年。"

有進士出身的州縣幕職官：

判、司、簿、尉，任職七年考核合格任大理寺丞。不滿七年，授光禄寺丞。不滿五年，授大理評事。不滿三年，授奉禮郎。

初等職官，知令、知録，任滿六年考核合格授大理寺丞。不滿六年，授光禄寺丞。不滿三年，授大理評事。

兩使職官，知令、知録，任滿六年考核合格授著作佐郎。不滿六年，授大理寺丞。不滿三年，授光禄寺丞。

支、掌、防、團判官，任滿六年考核合格授太子中允。不滿六年，授著作佐郎。

節、察判官，任滿六年考核合格授太常丞。不滿六年，授太子中允。

無出身：

判、司、簿、尉，七考除衛尉寺丞。不及七考，大理評事。不及五考，奉禮郎。不及三考，守將作監主簿。

初等職官，知令、録，六考除衛尉寺丞。不及六考，大理評事。不及三考，奉禮郎。

兩使職官，知令、録，六考除大理寺丞。不及六考，衛尉寺丞。不及三考，大理評事。

支、掌、防、團判官，六考除著作佐郎。不及六考，大理寺丞。

節、察判官，六考除太子中允。不及六考，著作佐郎。

不是進士出身的州縣幕職官：

判、司、簿、尉，任滿七年考核合格授衛尉寺丞。不滿七年，授大理評事。不滿五年，授奉禮郎。不滿三年，授守將作監主簿。

初等職官，知令、知録，任滿六年考核合格授衛尉寺丞。不滿六年，授大理評事。不滿三年，授奉禮郎。

兩使職官，知令、知録，任滿六年考核合格授大理寺丞。不滿六年，授衛尉寺丞。不滿三年，授大理評事。

支、掌、防、團判官，任滿六年授著作佐郎。不滿六年，授大理寺丞。

節、察判官，任滿六年授太子中允。不滿六年，授著作佐郎。

流内銓

吏部流内銓諸色入流及循資磨勘選格入流

有出身：

進士、明經入望州判、司，次畿簿、尉。

《九經》入緊州判、司，望縣簿、尉。

諸科、《五經》、《三禮》、《三史》、《三傳》，今雖無此科，緣見有逐色人。明法入上州判、司，緊縣簿、尉。

學究、武舉得班行人换授，入中州判、司，上縣簿、尉。

無出身：

太廟齋郎舊室長同。入中下州判、司，中縣簿、尉。

郊社齋郎、舊掌坐同。試銜白衣送銓注官，司士、文學、參軍、長史、司馬、助教得正官，并班行試换文資，入下州判、司，中下縣簿、尉。

三色人：

攝官入小縣簿、尉。

進納授試銜，入下州判、司，中下縣簿、尉；授太廟齋郎，入中州判、司，中縣簿、尉。

有進士出身的：

進士、明經科任望州通判、司法參軍，次等畿縣的主簿、縣尉。

《九經》科任緊州的通判、司法參軍，望縣的主簿、縣尉。

其他各科、《五經》科、《三禮》科、《三史》科、《三傳》科，現在雖然并無此科，但現有各色人。明法科任上州通判、司法參軍，緊縣的主簿、縣尉。

學究、武舉得班行人换授，入中州通判、司法參軍，上縣的主簿、縣尉。

不是進士出身的：

太廟齋郎原室長相同。任中下州通判、司法參軍，中縣主簿、縣尉。

郊社齋郎、原掌坐相同。試銜無官者送吏部授官，司士、文學、參軍、長史、司馬、助教爲正官，按班列試换文官後，任下州通判、司法參軍，中下縣主簿、縣尉。

三色人：

攝官任小縣主簿、縣尉。

以錢糧得官者授試銜，任下州通判、司法參軍，中下縣主簿、縣尉；授太廟齋郎者，任中州通判、司法參軍，中縣主簿、縣尉。

流外入下縣簿、尉。

已上并許超折地望注授。

循資

常調：

判、司、簿、尉有出身兩任四考，無出身兩任五考，攝官出判、司三任七考，并入録事參軍。但有舉主四人或有合使舉主二人，并許通注縣令。流外出身四任十考，入録事參軍。内係驅使官、沿堂五院人，只注大郡判、司，大縣簿、尉。進納出身三任七考，曾省試下第二任五考，入下州令、録，仍差監當。

酬奬：

判、司、簿、尉初任循一資入知令、録，次任二考已上入正令、録。

知令、録循一資入初等職官，正令録入兩使職官。

初等職官循一資入兩使職官，兩資入支、掌、防、團判官，三資入節、察判官。

恩例：

判、司、簿、尉用祖父五路及廣、桂知州帶安撫，并知成都府、梓州及川、廣轉運提刑等恩例陳乞，循入試銜知縣，仍差監當。

奏薦：

判、司、簿、尉。

舉職官，有出身四考、有舉主三人，移初等職官，仍差知縣。有出身四考、無出身六考注初等職官。有出身六考、無出身七考注兩使職官。

舉縣令，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攝官出身六考、有舉主三人，進納出身六考、有舉主四人，流外出身三任七考、有舉主六人，并移縣令。内流外人入録事參軍。

流外入下縣主簿、縣尉。

以上都允許超折大小州縣派遣任職。

按正常制度遷升的：

判、司、簿、尉中是進士出身的兩個任期四年考核合格，不是進士出身的兩個任期五年考核合格，攝官出任通判、司法參軍三個任期七年考核合格，都升爲録事參軍。但是有推舉者四人或者有合使推舉者二人的，都可以任縣令。没有官品的官員要有四個任期十年考核合格，纔能任録事參軍。其中如是驅使官、沿堂五院人，衹任大州通判、司法參軍，大縣主簿、縣尉。以錢糧得官者三個任期七年考核合格，曾參加省試下第者二個任期五年考核合格，任下州令、録，仍爲監當官。

由奬賞而遷升的：

判、司、簿、尉初任一期任知令、知録，任二期二年考核以上者任正令、正録。

知令、知録任一期任初等職官，正令、正録任兩使職官。

初等職官任一期任兩使職官，兩個任期任支、掌、防、團判官，三個任期任節、察判官。

由皇帝恩賜規定的：

判、司、簿、尉因祖父父親爲五路及廣州、桂州知州兼安撫使，以及知成都府、梓州以及川、廣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等上奏請賜，子孫可以試銜知縣，仍爲監當官。

由上奏舉薦而遷升的：

判、司、簿、尉。

舉薦職官，是進士出身的四年考核合格、有推薦者三人，改初等職官，任知縣。是進士出身的四年考核合格、不是進士出身的六年考核合格任初等職官。是進士出身的六年考核合格、不是進士出身的七年考核合格任兩使職官。

舉薦縣令，是進士出身的三年考核合格、不是進士出身的四年考核合格，攝官出身的六年考核合格、有三人推薦，以錢糧得官的六年考核合格、有四人推薦，無官品的三個任期七年考核合格、有六人推薦，都可任縣令。其中無官品的任

令、録係舉人入，任内有京官舉主二人，循兩使職官、知縣。

録事參軍。

縣令、録事參軍由舉薦而任職者，任期内有二京官舉薦，依兩使職官、知縣。

初等職官、知縣係舉人入，任内有京官職舉主二人，循兩使職官，如願知縣者聽。

初等職官、知縣由舉薦而任職者，任期内有二個京官舉薦，依兩使職官，如願任知縣的由其選擇。

磨勘：

由考核勞績而遷升的：

判、司、簿、尉七考，知令、録、職官六考，有京官舉主五人，内一員轉運使、副或提刑，并磨勘引見，轉合入京朝官。

判、司、簿、尉七年考核合格，知令、知録、職官六年考核合格，有京官五人推薦，其中有一人是轉運使、轉運副使或提點刑獄，都可以引見皇帝後，改爲京朝官。

兩使職官、知縣係舉人入，并因舉循入，任内有京官舉主二人，磨勘引見，轉合入京官。

兩使職官、知縣由舉薦而任職的，都可因舉薦而升官，任期内有京官二人舉薦，考核後引見皇帝，改爲京官。

令、録流外出身，係舉人入，任内有班行舉主三人，磨勘引見，改换班行。

無品官知令、知録，由舉薦而擔任的，任期内有文武官三人舉薦，考核合格引見皇帝，可以改换文武官。

差攝：

由代理官職而遷升的：

長史、文學

長史、文學

兩舉進士

兩舉進士

三舉諸科

三舉各科進士

特恩與攝官

特賜代理官

已上，廣南東路長史、文學與舉人，中半差攝；西路長史、文學七分，舉人二分，特恩攝官一分。

以上這些代理官，廣南東路由長史、文學與舉人，一半派遣擔任；廣南西路的長史、文學占十分之七，舉人占十分之二，特恩賜代理官占十分之一。

試補：

由考試而補官的：

正額及額外攝官并試公案，以合格名次高下差攝。内試不中及不能就試者，并在試中人之下。

正額及額外代理官都要考試公文，以合格的名次高低派遣代理官。其中考試不合格或不能參加考試的，都排在考試合格者之後。

解發：

發送：

入額人一任實滿四年與解發。如差監當、監税，即以二年爲一任，理兩攝，并解發赴銓。海北攝官差往海南，減一年。犯公罪展攝二年，監當虧少課利罰半月奉者，添攝一任，罰一月奉者添攝兩任。

入官者一任期而滿四年可以發送。如任監當官、監税官，即以二年爲一任期，兩次代理，都發送赴選。海北代理官派往海南的減少一年。犯公罪的延長代理二年，監當官虧損賦税罰半月俸禄的，加代理一任期，罰一月俸禄的加代理兩任期。

流外出官法

尚書省書令史、都省二十四司、禮

尚書省書令史、都省二十四司、禮部貢院、吏部

部貢院、吏部流内銓、官誥院七選，都省敕庫、兵部甲庫八選，諸司驅使官、都省散官十九選，貢院散官十八選：并補正名後理，或酬獎，減一等出簿、尉。

門下省白院令史七選，畫頭、書院、甲庫令史贊者八選，并補正名後理；驅使官九選，授勒留官後理：并出簿、尉。

中書省白院令史七選，甲庫令史八選，并補正名後理；驅使官九選，授勒留後理：并出簿、尉。

學士院録事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奉職。孔目官遇大禮，從上出一名，不遇大禮七選；驅使官遇大禮，從上三人并出簿、尉，不遇恩十選：并授勒留官後理。

御史臺令史七選補正名，驅使官九選授勒留官，并出簿、尉。引贊官補正名後，遇大禮出録事參軍。試中刑法人充主推，五年出奉職。書史五年，出借職。係諸處取到人充主推，八年出借職。書史出三班差使。

三司三部都孔目官三年出西頭供奉官；前、後行入仕三十年已上，遇大禮，從上各出二人，前行出奉職，後行出借職；子司勾覆、開拆官五年出左、右班殿直，前、後行出二人。同三部衙司都押衙三年出奉職，衙佐三年出借職；通引官行首司五年出奉職：并補正名後理。

開封府孔目官補正名後理，五年出右班殿直。左知客押衙六年、通引官左番行首七年出奉職，并補正名後理。支計官、勾覆官、開拆官、接押官出奉職，諸司行首前行出借職，并遇大禮，以入仕及三十年已上者三人出職。

殿前司孔目官五年出右侍禁，通引官行首三年出奉職，并補正名後理。

馬步軍司孔目官五年出右班殿直，通引官行首三年出借職，并補正名後理。

入内、内侍兩省前、後行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奉職。

大宗正司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借職。

流内銓、官誥院七選，都省敕庫、兵部甲庫八選，各司驅使官、都省散官十九選，貢院散官十八選：這些都補正名後出職爲官，或因奬賞，減去一等出任主簿、縣尉。

門下省白院令史七選，畫頭、書院、甲庫令史贊者八選，都補正名後出職爲官；驅使官九選，授勒留官後出職爲官：都出任主簿、縣尉。

中書省白院令史七選，甲庫令史八選，都補正名後出職爲官；驅使官九選，授勒留官後出職爲官：都出任主簿、縣尉。

學士院録事補正名後出職爲官，三年出任奉職。孔目官遇大典禮，依上等出任一名，不遇大典禮七選；驅使官遇大典禮，依上等三人都出任主簿、縣尉，不遇恩典十選：都授勒留官後出職爲官。

御史臺令史七選補正名，驅使官九選授勒留官，都出任主簿、縣尉。引贊官補正名後，遇大典禮出任録事參軍。考中刑法者充任主推官，五年後出任奉職。書史五年後，出任借職。各處取到人充任主推官，八年後出任借職。書史三年後出任三班差使。

三司三部都孔目官三年後出任西頭供奉官；前、後行入仕三十年以上，遇大典禮，上等各出任二人，前行出任奉職，後行出任借職；子司勾覆、開拆官五年後出任左、右班殿直，前、後行出任二人。同三部衙司都押衙三年後出任奉職，衙佐三年後出任借職；通引官行首司五年後出任奉職：都補正名後出任。

開封府孔目官補正名後爲官，五年後出任右班殿直。左知客押衙六年、通引官左番行首七年出任奉職，都補正名後爲官。支計官、勾覆官、開拆官、接押官出任奉職，各司行首前行出任借職，如遇大典禮，由入仕爲官三十年以上者三人出任官職。

殿前司孔目官五年後出任右侍禁，通引官行首三年後出任奉職，都補正名後爲官。

馬步軍司孔目官五年後出任右班殿直，通引官行首三年後出任借職，都補正名後爲官。

入内内侍省、内侍省前、後行補正名後爲官，三年後出任奉職。

大宗正司勾押官補正名後爲官，三年後出任借職。

三班院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五年出奉職。

審官院令史授勒留官後理，七年出簿、尉。

九寺府史，太常、大理寺七選；宗正、光禄、太府、太僕、衛尉、鴻臚、司農寺十選；驅使官十九選；宗正司楷書八選：并補正名後理，出簿、尉。

諸監都水監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奉職。少府、將作監府史十選，國子監八選，司天監禮生、曆生選，少府、將作監驅使官十九選：并補正名後理，出簿、尉。

群牧司都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奉職。

客省行首補正名後理三年，勾押官五年，并出奉職。承受并驅使官授勒留官後理，七選出簿、尉。

四方館書令史補正名後理，八選；表奏官、驅使官授勒留官後理，九選：并出簿、尉。

閤門行首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右侍禁。承受授勒留官後理，七選出簿、尉。

太常禮院禮直官自補副禮直官後，六經大禮，出西頭供奉官。禮生補正名後理，六選出簿、尉。

審刑院充本院書令史後理，六選出簿、尉。

秘書殿中省令史、楷書并補正名後理，八選出簿、尉。

起居院楷書八選、驅使官十九選，并補正名後理，出簿、尉。

崇文院孔目官補正名後理，遇大禮，出奉職。

三館孔目官、四庫書直官八選，楷書七選，書直、書庫、表奏官九選，守當官十選，并授勒留官後理；楷書補正名後理：并出簿、尉。

秘閣典書、楷書并補正名後理，七選出簿、尉。

軍頭引見司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五

三班院勾押官補正名後爲官，五年後出任奉職。

審官院令史授勒留官後爲官，七年後出任主簿、縣尉。

九寺府史，太常寺、大理寺七選；宗正寺、光禄寺、太府寺、太僕寺、衛尉寺、鴻臚寺、司農寺十選；驅使官十九選；宗正司楷書八選：都補正名後爲官，出任主簿、縣尉。

各監都水監勾押官補正名後爲官，三年後出任奉職。少府監、將作監府史十選，國子監八選，司天監禮生、曆生選限後，少府監、將作監驅使官十九選：都補正名後爲官，出任主簿、縣尉。

群牧司都勾押官補正名後爲官，三年後出任奉職。

客省行首補正名後爲官三年，勾押官五年，都出任奉職。承受及驅使官授勒留官後爲官，七選出任主簿、縣尉。

四方館書令史補正名後爲官，八選；表奏官、驅使官授勒留官後爲官，九選：都出任主簿、縣尉。

閤門行首補正名後爲官，三年後出任右侍禁。承受授勒留官後爲官，七選出任主簿、縣尉。

太常禮院禮直官從補副禮直官後，經六次大典禮，出任西頭供奉官。禮生補正名後爲官，六選出任主簿、縣尉。

審刑院充任本院書令史後爲官，六選出任主簿、縣尉。

秘書殿中省令史、楷書都補正名後爲官，八選出任主簿、縣尉。

起居院楷書八選、驅使官十九選，都補正名後爲官，出任主簿、縣尉。

崇文院孔目官補正名後爲官，遇上大典禮，出任奉職。

三館孔目官、四庫書直官八選，楷書官七選，書直、書庫、表奏官九選，守當官十選，都授勒留官後爲官；楷書官補正名後爲官：都出任主簿、縣尉。

秘閣典書、楷書官都補正名後爲官，七選出任主簿、縣尉。

軍頭引見司勾押官補正名後爲官，五年後出任右

年出右班殿直。

皇城司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奉職。

內東門司押司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借職。

管勾往來國信所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奉職。

翰林司專知官三年界滿，大將，出奉職。

內藏庫專知官三年界滿，出借職。

御藥院押司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借職。

御書院待詔五年出左班殿直，書藝十年出右班殿直，御書祇候十五年出借職，并補正名後理。

進奏院進奏官補正名後理，十五年遇大禮，無過犯，從上五人出職。有過犯經洗雪，曾經决責，出借職。人數無定限。

御厨勾押官補正名後理，三年出職。

金吾街司、仗司孔目官，表奏、勾押、驅使官，并補正名後理，十九選出簿、尉。

文臣换右職之制

秘書監换防禦使。

大卿、監换團練使。

秘書少監，太常、光禄少卿换刺史。

少卿、監换皇城使、遥郡刺史。

帶職郎中换閤門使。

前行郎中换宫苑使。

中行郎中换內藏庫使。

後行郎中换莊宅使。

帶職前行員外郎

前行員外郎并换洛苑使。

帶職中行員外郎，起居舍人，侍御史，中行員外郎并换西京作坊使。

帶職後行員外郎，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後行員外郎并换供備庫使。已上并帶遥郡刺史。

帶職博士，左、右正言，監察御

班殿直。

皇城司勾押官補正名後爲官，三年後出任奉職。

內東門司押司官補正名後爲官，三年後出任借職。

管勾往來國信所勾押官補正名後爲官，三年後出任奉職。

翰林司專知官三年期滿，大將，出任奉職。

內藏庫專知官三年期滿，出任借職。

御藥院押司官補正名後爲官，三年後出任借職。

御書院待詔五年後出任左班殿直，書藝十年後出任右班殿直，御書祇候十五年後出任借職，都是補正名後爲官。

進奏院進奏官補正名後爲官，十五年後如遇大典禮，没有錯失，由上等五人出任。有過失經洗雪，曾經過責罰後，出任借職。人數没有限定。

御厨勾押官補正名後爲官，三年後出任。

金吾街司、仗司孔目官，表奏官、勾押官、驅使官，都補正名後爲官，十九選出任主簿、縣尉。

秘書監改换防禦使。

大卿、監改换團練使。

秘書少監，太常少卿、光禄少卿改换刺史。

少卿、監改换皇城使、遥領州刺史。

帶職郎中改换閤門使。

前行郎中改换宫苑使。

中行郎中改换內藏庫使。

後行郎中改换莊宅使。

帶職前行員外郎

前行員外郎都改换洛苑使。

帶職中行員外郎，起居舍人，侍御史，中行員外郎都改换西京作坊使。

帶職後行員外郎，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後行員外郎都改换供備庫使。以上都帶遥領州刺史。

帶職博士，左、右正言，監察御史改换閤門

史换閤門副使。

太常博士换内藏庫副使。

國子博士换左藏庫副使。

太常丞换莊宅副使。

秘書丞换六宅副使。

殿中丞，著作郎换文思副使。

太子中允换禮賓副使。

太子左右贊善大夫、中舍、洗馬换供備庫副使。

秘書郎，著作佐郎换内殿承旨。

大理寺丞换内殿崇班。

諸司監丞，節度、觀察判官换東頭供奉官。

大理評事，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换西頭供奉官。

太常寺太祝，奉禮郎换左侍禁。

初等職官，知令、録并兩使職官，防禦、團練判官，令、録未及三考换左班殿直。

初等職官，知令、録未及三考换右班殿直。

判、司、簿、尉换三班奉職。

試銜齋郎并判、司、簿、尉未及三考换三班借職。已上京官至太常丞帶職，加一資换。

右文官换右職者，除流外、進納及犯私罪情重并贓罪外，年四十以下并許試换右職。三班使臣補换及三年、差使及五年，方許試换。已上并召京朝官或使臣二人委保。其文臣待制、武臣觀察使已上願换官，取旨。

紹興復修試换之令，淳熙增廣尚左、尚右、侍左、侍右换官之格，列而書之，以見新式。

若中大夫而下文臣换官，仍政和舊制，則不書。

諸訓武郎至進武校尉，不曾犯贓

副使。

太常博士改换内藏庫副使。

國子博士改换左藏庫副使。

太常丞改换莊宅副使。

秘書丞改换六宅副使。

殿中丞，著作郎改换文思副使。

太子中允改换禮賓副使。

太子左右贊善大夫、中舍、洗馬改换供備庫副使。

秘書郎，著作佐郎改换内殿承旨。

大理寺丞改换内殿崇班。

各司監丞，節度判官、觀察判官改换東頭供奉官。

大理評事，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改换西頭供奉官。

太常寺太祝，奉禮郎改换左侍禁。

初等職官，知令、知録及兩使職官，防禦判官、團練判官，令、録不滿三年考核合格者改换左班殿直。

初等職官，知令、知録不滿三年考核合格者改换右班殿直。

判、司、簿、尉改换三班奉職。

試銜齋郎及判、司、簿、尉不滿三年考核合格者改换三班借職。以上京官至太常丞帶職，加一資改换。

以上由文官改换成武職的，除了無品官、以錢糧得官以及犯私罪情節嚴重并有貪贓罪外，年齡在四十歲以下都允許試换武職。三班使臣補换武職滿三年、差使滿五年，纔允許試换。以上改换都要由京朝官或使臣二人擔保。其中文官待制、武官觀察使以上願意改换官職，由皇帝批准。

紹興年間恢復修改文官武官試换的政令，淳熙年間增加尚左、尚右、侍左、侍右改换文武官的規定，因而列出寫明如下，以便明白新的規定。

而中大夫以下文官改换武官，與政和年間相同，不再列出。

各訓武郎至進武校尉，未犯貪贓罪以及受笞

私罪及笞刑經决而願换文資者，聽召保官二員，具家狀連保狀二本，詣登聞鼓院投進乞試。外任人候替罷就試，文資换武者聽。準此，即授小使臣後未及三年，授進武校尉後未及五年，三省、樞密院書令史以下授使臣、進武校尉；若保甲及試武藝并進納、流外出身，不用此令。諸武臣試换文資，於《易》、《詩》、《周禮》、《禮記》各專一經，仍兼《論》、《孟》；願試詩賦及依法官條試斷案、《刑統》大義者，聽。

刑經判决而願换文官的，由其找擔保官二人，帶家狀和保狀二本，到登聞鼓院投送請求試换。任地方職務者應任滿有人代替後試换，文官换武官聽便。以此規定，即使是授小使臣後不到三年，授進武校尉不滿五年，三省、樞密院書令史以下授使臣、進武校尉；如是保甲及試武藝或以錢糧得官者、無官品出身，不按這規定。各武官試换文官，要考試《易經》、《詩經》、《周禮》、《禮記》中的一門，并兼考《論語》、《孟子》；願考試詩賦以及依法斷案、《刑統》要義的，也可以。

换官：尚右，訓武、修武郎换宣教郎。侍左，承直郎换從義郎。文林、從政郎奏舉職官、知縣同。换忠翊郎，未滿三考成忠郎。從事、修職换成忠郎，未滿三考保義郎。迪功郎换成節郎，未滿三考承信郎。將仕郎换承信郎。侍右，從義郎换宣義郎。秉義郎换承事郎。忠訓郎换承奉郎。忠翊郎换承務郎。成忠郎换從事郎。保義郎换修職郎。承節、承信郎换迪功郎。進武校尉、進義校尉换將仕郎。蔭補换使臣。承奉郎换忠翊郎。承務郎换成忠郎。文林郎换保義郎。從事、從政、迪功、通事郎换成節郎。登仕、將仕郎换承信郎。

换官：尚書右選，訓武郎、修武郎换宣教郎。侍郎左選，承直郎换從義郎。文林郎、從政郎奏薦官職、知縣相同。换忠翊郎，未滿三年考核合格换成忠郎。從事、修職换成忠郎，未滿三年考核合格换保義郎。迪功郎换成節郎，未滿三年考核合格换承信郎。將仕郎换承信郎。侍郎右選，從義郎换宣義郎。秉義郎换承事郎。忠訓郎换承奉郎。忠翊郎换承務郎。成忠郎换從事郎。保義郎换修職郎。承節郎、承信郎换迪功郎。進武校尉、進義校尉换將仕郎。蔭補换使臣。承奉郎换忠翊郎。承務郎换成忠郎。文林郎换保義郎。從事郎、從政郎、迪功郎、通事郎换成節郎。登仕郎、將仕郎换承信郎。

文散官 武散官

文散官二十九：
開府儀同三司從一
特進正二 光禄大夫從二
金紫光禄大夫正三
銀青光禄大夫從三
正奉大夫正四上階
中奉大夫正四
太中大夫從四上階
中大夫從四
中散大夫正五上
朝奉大夫正五

文散官共二十九階：
開府儀同三司從一品
特進正二品 光禄大夫從二品
金紫光禄大夫正三品
銀青光禄大夫從三品
正奉大夫正四品上階
中奉大夫正四品
太中大夫從四品上階
中大夫從四品
中散大夫正五品上
朝奉大夫正五品

朝散大夫從五上
朝請大夫從五
朝奉郎正六上
承直郎正六
奉直郎從六上
通直郎從六
朝請郎正七上
宣德郎正七
朝散郎從七上
宣奉郎從七
給事郎正八上
承事郎正八
承奉郎從八上
承務郎從八
儒林郎正九上
登仕郎正九
文林郎從九上
將仕郎從九

右朝官階、勛高，遇恩加八大夫。

朝散大夫從五品上
朝請大夫從五品
朝奉郎正六品上
承直郎正六品
奉直郎從六品上
通直郎從六品
朝請郎正七品上
宣德郎正七品
朝散郎從七品上
宣奉郎從七品
給事郎正八品上
承事郎正八品
承奉郎從八品上
承務郎從八品
儒林郎正九品上
登仕郎正九品
文林郎從九品上
將仕郎從九品

以上朝官階、勛高的，遇到皇帝恩賜時加八大夫。

武散官三十一：
驃騎大將軍從一
輔國大將軍正二
鎮國大將軍從二
冠軍大將軍正三上
懷化大將軍正三
雲麾將軍從三上
歸德將軍從三
忠武將軍正四上
壯武將軍正四
宣威將軍從四上
明威將軍從四
定遠將軍正五上
寧遠將軍正五
游騎將軍從五上
游擊將軍從五
昭武校尉正六上
昭武副尉正六
振威校尉從六上

武散官共三十一階：
驃騎大將軍從一品
輔國大將軍正二品
鎮國大將軍從二品
冠軍大將軍正三品上
懷化大將軍正三品
雲麾將軍從三品上
歸德將軍從三品
忠武將軍正四品上
壯武將軍正四品
宣威將軍從四品上
明威將軍從四品
定遠將軍正五品上
寧遠將軍正五品
游騎將軍從五品上
游擊將軍從五品
昭武校尉正六品上
昭武副尉正六品
振威校尉從六品上

振威副尉從六
致果校尉正七上
致果副尉正七
翊麾校尉從七上
翊麾副尉從七
宣節校尉正八上
宣節副尉正八
禦武校尉從八上
禦武副尉從八
仁勇校尉正九上
仁勇副尉正九
陪戎校尉從九上
陪戎副尉從九

右文散官階上經恩加一階，郎階上京朝官加五階，選人加一階。武散官冠軍大將軍、使相、節度使起復，改授游擊將軍。雖中書主事、諸司吏人加授，亦無累加法，餘不常授。已上文武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上服緋，九品已上服緑。

《元豐寄禄格》以階易官，雜取唐及國朝舊制，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定爲二十四階。崇寧初，因刑部尚書鄧洵武請，又换選人七階。大觀初又增宣奉、正奉、中奉、奉直等階。政和末，又改從政、修職、迪功，而寄禄之格始備。自開府至迪功凡三十七階。

振威副尉從六品
致果校尉正七品上
致果副尉正七品
翊麾校尉從七品上
翊麾副尉從七品
宣節校尉正八品上
宣節副尉正八品
禦武校尉從八品上
禦武副尉從八品
仁勇校尉正九品上
仁勇副尉正九品
陪戎校尉從九品上
陪戎副尉從九品

以上文散官階上如皇帝恩賜加一階，郎階上京朝官加五階，選人加一階。武散官冠軍大將軍、使相、節度使服喪期滿復官，改授游擊將軍。雖是中書省主事、各司吏人加授，也不能累加，其他階官不常授。以上文武三品官以上穿紫色朝服，五品以上穿紅色朝服，九品以上穿緑色朝服。

《元豐寄禄格》改换官階，參用唐朝及本朝舊規定，從開府儀同三司到將仕郎，重新定爲二十四階。崇寧初年，聽從刑部尚書鄧洵武的建議，又改换選人七階。大觀初年又增加宣奉郎、正奉郎、中奉郎、奉直郎等階。政和末年，又改從政郎、修職郎、迪功郎等階，使寄禄官的俸禄法規終於完備。從開府儀同三司到迪功郎共有三十七階。

新　官	舊　官
開府儀同三司	使相謂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或同平章事。
特進	左、右僕射
金紫光禄大夫	吏部尚書
銀青光禄大夫	五曹尚書
光禄大夫	左、右丞
宣奉大夫大觀新置。	
正奉大夫大觀新置。	
正議大夫	六曹侍郎

通奉大夫大觀新置。	
通議大夫	給事中
太中大夫	左、右諫議大夫
中大夫	秘書監
中奉大夫大觀新置。	
中散大夫	光禄卿至少府監
朝議大夫	太常卿、少卿，左、右司郎中
奉直大夫大觀新置。	
朝請大夫	前行郎中
朝散大夫	中行郎中
朝奉大夫	後行郎中
朝請郎	前行員外郎，侍御史
朝散郎	中行員外郎，起居舍人
朝奉郎	後行員外郎，左、右司諫
承議郎	左、右正言，太常、國子博士
奉議郎	太常、秘書、殿中丞，著作郎
通直郎	太子中允、贊善大夫、洗馬
宣教郎元豐本"宣德"，政和避宣德門改。	著作佐郎，大理寺丞
宣義郎	光禄衛尉寺、將作監丞
承事郎	大理評事
承奉郎	太祝，奉禮郎
承務郎	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
承直郎	留守、節察判官
儒林郎	節察掌書記、支使，防、團判官
文林郎	留守、節察推官，軍、監判官
從事郎承直至此四階，并崇寧初换。	防、團推官，監判官
從政郎崇寧通仕，政和再换。	録事參軍，縣令
修職郎崇寧登仕，政和再换。	知録事參軍，知縣令
迪功郎崇寧將仕，政和再换。	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户，主簿、尉

國朝武選，自内客省至閤門使、副爲横班，自皇城至供備庫使爲諸司正使，副爲諸司副使，自内殿承制至三班借職爲使臣。元豐未及更，政和二年，乃詔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横班十二階使、副亦然。六年，及增置宣正、履正、協忠、翊衛、親衛大夫郎，凡十階，通爲横

本朝武官，從内客省使到閤門使、閤門副使爲横班，從皇城使到供備庫使爲各司正使，副職是各司副使，從内殿承制到三班借職爲使臣。元豐來不及更改，政和二年，便下詔改爲新官名，正使稱大夫，副使稱郎，横班十二階的正使、副使也如此。六年，又增設宣正、履正、協忠、翊衛、親衛大夫或郎，共十階，通稱横班。從太尉到下班祇應，共五十三階。

班。自太尉至下班祇應，凡五十三階。

新官	舊官
太尉政和新置，以太尉本秦之主兵官，遂定爲武階之首。	
通侍大夫	内客省使
正侍大夫	延福宫使
宣正大夫	
履正大夫	
協忠大夫并政和新置。	
中侍大夫	景福殿使
中亮大夫	客省使
中衛大夫	引進使
翊衛大夫	
親衛大夫	
拱衛大夫并政和增置。	
左武大夫	東上閤門使
右武大夫	西上閤門使
正侍郎	
宣正郎	
履正郎	
協忠郎	
中侍郎并政和增置。	
中亮郎	客省副使
中衛郎	引進副使
翊衛郎	
拱衛郎并政和增置。	
左武郎	東上閤門副使
右武郎	西上閤門副使
武功大夫	皇城使
武德大夫	宫苑、左右騏驥、内藏庫使
武顯大夫	左藏庫、東西作坊使
武節大夫	莊宅、六宅、文思使
武略大夫	内園、洛苑、如京、崇儀使
武經大夫	西京左藏庫使
武義大夫	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使
武翼大夫	供備庫使

武功郎	皇城副使
武德郎	宫苑、左右騏驥、内藏庫副使
武顯郎	左藏庫、東西作坊副使
武節郎	莊宅、六宅、文思副使
武略郎	内園、洛苑、如京、崇儀副使
武經郎	西京左藏庫副使
武義郎	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副使
武翼郎	供備庫副使
敦武郎	内殿承制
修武郎	内殿崇班
從義郎	東頭供奉官
秉義郎	西頭供奉官
忠訓郎	左侍禁
忠翊郎	右侍禁
成忠郎	左班殿直
保義郎	右班殿直
承節郎	三班奉職
承信郎	三班借職
下班祗應	殿侍

元豐官制定，有請并易内侍官名者。神宗曰："祖宗爲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政和二年，始遂改焉。凡十有二階。

元豐官制改革時，有人建議合并更改内侍官名。神宗說："以前就是這官名，很有深意，怎能輕易更改?"政和二年，纔改内侍官。内侍官共有十二階。

新　官	舊　官
供奉官	内東頭供奉官
左侍禁	内西頭供奉官
右侍禁	殿頭
左班殿直	高品
右班殿直	高班
黄門	黄門
祗候侍禁	祗候殿頭
祗候殿直	祗候高品
祗候黄門	祗候高班内品
内品	
祗候内品	
貼祗候内品已上三名仍舊不改。	

政和初，既易武階，遂改醫官之名，凡十有四階。

政和初年，已更改武官階，便改醫官名稱，共有十四階。

新　官	舊　官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大夫	軍器庫使
保和大夫	西綾錦使
保安大夫	榷易使
翰林良醫	翰林醫官使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	軍器庫副使
保和郎	西綾錦副使
保安郎	榷易副使
翰林醫正	翰林醫官副使

凡除職事官，以寄禄官品之高下爲準：高一品已上爲行，下一品爲守，下二品已下爲試，品同者否。紹聖三年，户部侍郎吴居厚言："神宗官制，凡臺、省、寺、監之制，有行、守、試三等之别。元祐中，裁減冗費，而職事官帶行者第存虚名而已。請付有司講復舊制。"從之。四年，翰林學士蔣之奇言："所謂試，則非正官也。今尚書、侍郎皆正官，而謂之試，失之矣。如以其階卑，則謂之守可也。臣請凡爲正官者皆改試爲守。"崇寧中，吏部授選人差遣，亦用資序高下分行、守、試三等。政和三年，詔選人在京職事官，依品序帶行、守、試，其外任則否。宣和以後，官高而仍舊職者謂之領，官卑而職高者謂之視，故有庶官視從官，從官視執政，執政視宰相。凡道官亦視文階云。

凡是授任職事官，要以寄禄官的官品高低爲依據：高出一品以上的稱行某官，低於一品稱守某官，低於二品以下的稱試某官，官品相同的不另稱。紹聖三年，户部侍郎吴居厚上奏："神宗朝的官制，凡是臺、省、寺、監的職事官，有行某官、守某官、試某官的區分。元祐年間，裁減冗費，職事官帶行的僅存虚名而已。建議有關部門商議恢復舊官制。"皇帝同意。四年，翰林學士蔣之奇上奏説："所謂試某官，就是非正官。現在尚書、侍郎都是正官，都稱爲試尚書侍郎，是錯誤的。如果某官品階低，可以稱守某官。我建議凡是正官的都改試某官爲守某官。"崇寧年間，吏部派遣職事官，也以其品階高低分行某官、守某官、試某官三等。政和三年，下詔在京的職事官，依據品級帶行某官、守某官、試某官，在地方的職事官不帶。宣和年間以後，官品高而仍爲原職事官的稱爲領某官，官品低而職事高的稱爲視某官，所以有庶官視從官，從官視執政，執政視宰相的名稱。而地方官也有稱視某官的。

爵

爵一十二：

王　嗣王　郡王　國公　郡公　開國公　開國郡公　開國縣公　開國侯　開國伯　開國子　開國男

封爵十二級：

王　嗣王　郡王　國公　郡公　開國公　開國郡公　開國縣公　開國侯　開國伯　開國子　開國男

右封爵，皇子、兄弟封國，謂之親王。親王之子承嫡者爲嗣王。宗室近親承襲，特旨者封郡王。遇恩及宗室祖宗後承襲及特旨者封國公。餘宗室近親并封郡公。其開國公、侯、伯、子、男皆隨食邑：二千户已上封公，一千户已上封侯，七百户已上封伯，五百户已上封子，三百户已上封男。見任、前任宰相食邑、實封共一萬户。嗣王、開國郡公、縣公後不封。

以上封爵，皇子、皇兄弟封國，稱爲親王。親王之子繼承封爵的稱嗣王。宗室近親繼承封爵，皇帝特別優待的封郡王。遇到恩賜以及宗室祖宗代代繼承或皇帝特別優待的封國公。其他宗室近親都封郡公。其中開國公、侯、伯、子、男都帶食邑：食邑二千户以上封公，一千户以上封侯，七百户以上封伯，五百户以上封子，三百户以上封男。現任、前任宰相食邑、實封共一萬户。嗣王、開國郡公、縣公後代不封。

勛

勛一十二：

上柱國　柱國　上護軍　護軍　上輕車都尉　輕車都尉　上騎都尉　騎都尉　驍騎尉　飛騎尉　雲騎尉　武騎尉

授勛十二級：

上柱國　柱國　上護軍　護軍　上輕車都尉　輕車都尉　上騎都尉　騎都尉　驍騎尉　飛騎尉　雲騎尉　武騎尉

右騎都尉已上，兩府并武臣正任已上經恩加兩轉，文武朝官加一轉。武騎尉已上，京官加一轉，朝官雖未至驍騎尉，經恩亦便加騎都尉。

以上騎都尉以上，兩府及武官正任以上經加恩的加升兩級，文武朝官加升一級。武騎尉以上，京官加官一級，朝官雖不到驍騎尉，經加恩也升爲騎都尉。

功臣

推忠　佐理　協謀　同德　守正　亮節　翊戴　贊治　崇仁　保運　經邦

右賜中書、樞密臣僚。宰相初加六字，餘官初加四字，其次并加兩字，舊有功臣者改賜。

推忠　佐理　協謀　同德　守正　亮節　翊戴　贊治　崇仁　保運　經邦

以上賜授給中書省、樞密院大臣。宰相首次加六字，其他官首次加四字，二次的都加兩字，原有功臣稱號的改賜稱號。

推誠　保德　翊戴　守正　亮節　同德　佐運　崇仁　協恭　贊治　宣德　純誠　保節　保順　忠亮　竭誠　奉化　效順　順化

右賜皇子、皇親、文武臣僚、外臣初加四字，次加兩字。

推誠　保德　翊戴　守正　亮節　同德　佐運　崇仁　協恭　贊治　宣德　純誠　保節　保順　忠亮　竭誠　奉化　效順　順化

以上是賜授給皇子、皇親、文武大臣、番臣初次加四字，二次加兩字。

拱衛　翊衛　衛聖　保順　忠勇　拱極　護聖　奉慶　果毅　肅衛

右賜諸班直將士禁軍初加二字，再加亦如之。

拱衛　翊衛　衛聖　保順　忠勇　拱極　護聖　奉慶　果毅　肅衛

以上賜給各班直將士禁軍首次加二字，二次也加二字。

檢校官

檢校官一十九：

檢校官十九等：

太師 太尉 太傅 太保 司徒 司空 左僕射 右僕射 吏部尚書 兵部尚書 户部尚書 刑部尚書 禮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散騎常侍 右散騎常侍 太子賓客 國子祭酒 水部員外郎

右皇子初授官加太尉，初授樞密使、使相及曾任宰相、樞密使除節度使加太傅，初除宣徽、節度加太保。宗室初除使相加尚書左僕射，特除并换授諸司使已上加工部尚書，諸司副使加右散騎常侍。除通事舍人、内殿崇班已上，初授加太子賓客；副率已上并三班及吏職、蕃官軍員，該恩加國子祭酒。四廂都指揮使止於司徒，諸軍都指揮使、忠佐馬步都軍頭止於司空，軍班都虞候、忠佐副都軍頭已上止於左、右僕射，諸軍指揮使止於吏部尚書。其官止，遇恩則或加階、爵、功臣。

太師 太尉 太傅 太保 司徒 司空 左僕射 右僕射 吏部尚書 兵部尚書 户部尚書 刑部尚書 禮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散騎常侍 右散騎常侍 太子賓客 國子祭酒 水部員外郎

以上皇子初授官時加太尉，初授樞密使、使相以及曾任宰相、樞密使而授節度使的加太傅，初授宣徽使、節度使的加太保。宗室初授使相加尚書左僕射，特授并换授各司使以上的加工部尚書，各司副使加右散騎常侍。授通事舍人、内殿崇班以上，初授時加太子賓客；副率以上及三班或吏職、番官軍員，遇皇上恩賜時加國子祭酒。四厢都指揮使加到司徒，各軍都指揮使、忠佐馬步都軍頭以上加到司空，軍班都虞候、忠佐副都軍頭以上加到左、右僕射，各軍指揮使加到吏部尚書。其官職不升，遇皇恩時則有加階、爵、功臣的。

兼官

兼官四：

御史大夫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右通事舍人、内殿崇班已上，初除加兼御史大夫。宗室副率已上，初授軍頭等，經恩加兼監察御史，餘經恩以次遷入。

兼官四等：

御史大夫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以上加官通事舍人、内殿崇班以上，初授官時兼御史大夫。宗室副率以上，初授軍頭等官時，經加恩兼監察御史，其他人經加恩依次升遷。

試秩

大理司直 大理評事 秘書省校書郎 正字 寺、監主簿 助教

右幕職初授則試秘書省校書郎，再任至兩使推官，則試大理評事。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則試大理司直、評事，又加則兼監察御史。亦有解褐試大理評事、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者，謂之試銜。有選集，同出身例。

大理司直 大理評事 秘書省校書郎 正字 寺、監主簿 助教

以上幕職官初授爲試秘書省校書郎，第二任期升兩使推官，爲試大理評事。掌書記、支使判官、防禦判官、團練判官則爲試大理司直、大理評事，又加官則爲兼監察御史。也有初入仕就是試大理評事、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的，稱爲試銜。如是集中選拔，與進士出身相同。

紹興以後階官

元豐新制以階易官，定爲二十四階。崇寧、大觀、政和相繼潤色之。紹興舉行元祐之法，分置左右：文臣爲左，餘人爲右。淳熙初，因宗室善俊建言，階官并去"左"、"右"字，今任子、雜流，惟紐轉通直郎、奉直中散二大夫如故，若帶貼職，則超資。自開府至迪功，序次于后。

文階：
開府儀同三司
特進
金紫光禄大夫
銀青光禄大夫
光禄大夫
宣奉大夫大觀新置。
正奉大夫
正議大夫
通奉大夫大觀新置。
通議大夫
太中大夫以上舊爲侍從官。
中大夫
中奉大夫大觀新置。
中散大夫
朝議大夫以上係卿、監。
奉直大夫大觀新置。
朝請大夫
朝散大夫
朝奉大夫以上係正郎。
朝請郎
朝散郎
朝奉郎以上係員外郎。
承議郎
奉議郎
通直郎
宣教郎
宣義郎
承事郎

元豐官制改革以階代官，定爲二十四階。崇寧、大觀、政和年間相繼增加完善。紹興年間推行元祐官制，分設左右階：文官爲左階，其他武官等爲右階。淳熙初年，由於宗室趙善俊建議，階官都去掉"左"、"右"之稱，從今以後恩蔭官、無品官，僅轉爲通直郎、奉直中散二大夫與以前一樣，如帶貼職，則可越級升階。從開府儀同三司到迪功郎，序例如下。

文階：
開府儀同三司
特進
金紫光禄大夫
銀青光禄大夫
光禄大夫
宣奉大夫大觀年間新設。
正奉大夫
正議大夫
通奉大夫大觀年間新設。
通議大夫
太中大夫以上原爲侍從官。
中大夫
中奉大夫大觀年間新設。
中散大夫
朝議大夫以上是卿、監。
奉直大夫大觀年間新設。
朝請大夫
朝散大夫
朝奉大夫以上是正郎。
朝請郎
朝散郎
朝奉郎以上是員外郎。
承議郎
奉議郎
通直郎
宣教郎
宣義郎
承事郎

承奉郎

承務郎以上係京官。

右四年一轉，無出身人逐資轉，有出身人超資轉，至奉議并逐資轉，至朝議大夫有止法，仍七年一轉。內奉直、中散二大夫有出身人不轉。

承直郎

儒林郎

文林郎

從事郎以上崇寧新置。

從政郎

修職郎

迪功郎以上政和更定，并係選人用舉狀及功賞改官。

通仕郎

登仕郎

將仕郎以上係奏補未出身官人。

武階：

武階舊有橫行正使、橫行副使，有諸司正使、諸司副使，有使臣。政和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橫行正、副亦然，於是有郎居大夫之上。至紹興，始厘正其序。

太尉

通侍大夫

正侍大夫

宣正大夫政和新置。

履正大夫政和新置。

協忠大夫政和新置。

中侍大夫

中亮大夫

中衛大夫

翊衛大夫

親衛大夫

拱衛大夫自翊衛至此，并政和新置。

左武大夫

右武大夫以上爲橫行十三階。

承奉郎

承務郎以上是京官。

以上官四年一升轉，不是進士出身者按級升轉，是進士出身的可越級升轉，至奉議郎後也逐級升轉，到朝議大夫有停止，升轉法，改爲七年一升轉。其中奉直、中散二大夫是進士出身者不升轉。

承直郎

儒林郎

文林郎

從事郎以上是崇寧年間新設。

從政郎

修職郎

迪功郎以上是政和年間改定，都是選人以推薦及功賞改官。

通仕郎

登仕郎

將仕郎以上是奏補不是進士出身者。

武階：

武官階官原有橫行正使、橫行副使，有各司正使、各司副使，有使臣。政和年間改爲新名稱，正使稱大夫，副使稱郎，橫行武官正使、副使也如此，於是出現郎在大夫之前的情況。到紹興年間，纔改正其序例。

太尉

通侍大夫

正侍大夫

宣正大夫政和年間新設。

履正大夫政和年間新設。

協忠大夫政和年間新設。

中侍大夫

中亮大夫

中衛大夫

翊衛大夫

親衛大夫

拱衛大夫從翊衛大夫到此爲止，都是政和年間新設。

左武大夫

右武大夫以上是橫行十三階。

右并政和新置。内通侍大夫舊爲內客省使，國朝未嘗除人，自易武階，不遷通侍，沿初意也。轉至中侍，無磨勘，特旨除。

武功大夫
武德大夫
武顯大夫
武節大夫
武略大夫
武經大夫
武義大夫
武翼大夫以上，係舊諸司正使，八階。

正侍郎
宣正郎
履正郎
協忠郎
中侍郎自正侍至此，并政和新置。
中亮郎
中衛郎
翊衛郎
親衛郎
拱衛郎自翊衛至此，并政和新置。
左武郎
右武郎以上，舊爲横行副使，政和更新，增益共十二階。

右自正侍至右武，舊在右武大夫之下，武功大夫之上，今從紹興厘正書。

武功郎
武德郎
武顯郎
武節郎
武略郎
武經郎
武義郎
武翼郎以上舊諸司副使，八階。
訓武郎
修武郎以上爲大使臣。

以上都是政和年間新設階官。其中通侍大夫原是内客省使，宋朝并未授人，自從改武官階官後，不升通侍大夫，是沿襲當初規定。升轉到侍中，不再考核升遷，由皇帝詔授。

武功大夫
武德大夫
武顯大夫
武節大夫
武略大夫
武經大夫
武義大夫
武翼大夫以上，原是各司正使，共八階。

正侍郎
宣正郎
履正郎
協忠郎
中侍郎從正侍到此，都是政和年間新設。
中亮郎
中衛郎
翊衛郎
親衛郎
拱衛郎從翊衛郎到此，都是政和年間新設。
左武郎
右武郎以上，原是横行副使，政和年間新改，增加共十二階。

以上從正侍郎到右武郎，原在右武大夫之後，武功大夫之前，現在根據紹興年間改正的列出。

武功郎
武德郎
武顯郎
武節郎
武略郎
武經郎
武義郎
武翼郎以上是原各司副使，共八階。
訓武郎
修武郎以上是大使臣。

從義郎
秉節郎
忠訓郎
忠翊郎
成忠郎
保義郎
承節郎
承信郎以上爲小使臣。

右并五年一轉，至武功大夫，有止法。

進武校尉
進義校尉
下班祇應
進武副尉
進義副尉
守闕進義副尉
進勇副尉
守闕進勇副尉以上無品，二校尉參吏部，下班參兵部，以下并參刑部。

內侍官十二階，并政和舊制。

醫官

政和既易武階，而醫官亦更定焉。紹興因之，特損其額。舊額和安大夫至良醫二十員，紹興置五員；和安郎至醫官三十員，置四員；醫效十員，置二員；醫痊十員，置一員；醫愈至祗候、大方脉一百五十員，置十五員。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大夫
保和大夫
保安大夫
翰林良醫
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
保和郎
保安郎
翰林醫正
翰林醫官
翰林醫效
翰林醫痊

從義郎
秉節郎
忠訓郎
忠翊郎
成忠郎
保義郎
承節郎
承信郎以上是小使臣。

以上都是五年一升轉，到武功大夫，有停止升轉法。

進武校尉
進義校尉
下班祇應
進武副尉
進義副尉
守闕進義副尉
進勇副尉
守闕進勇副尉以上階官無官品，二校尉在吏部，下班祇應在兵部，以下都在刑部。

內侍官十二階，都是政和年間舊官制。

醫官

政和改革武官階官，醫官也隨着改定。紹興年間沿襲不改，但減少了名額。原名額從和安大夫到良醫是二十員，紹興年間僅設五員；和安郎至醫官是三十員，紹興年間僅設四員；醫效十員，僅設二員；醫痊十員，僅設一員；醫愈到祇候、大方脉共有一百五十員，減少到十五員。

和安大夫、成和大夫、成安大夫、成全大夫
保和大夫
保安大夫
翰林良醫
和安郎、成和郎、成安郎、成全郎
保和郎
保安郎
翰林醫正
翰林醫官
翰林醫效
翰林醫痊

翰林醫愈

翰林醫證

翰林醫診

翰林醫候

翰林醫學

右醫正而止，十四階，并政和制，餘續增焉。

翰林醫愈

翰林醫證

翰林醫診

翰林醫候

翰林醫學

以上到醫正爲止，共十四階，都是政和年間的官制，其他的階官都是後來增設的。



宋史卷一百七十

志第一百二十三

職官(十)

雜　制

贊引

舊中書門下、翰林學士、御史中丞并緋衣雙引，仍傳呼。開寶中，學士止令一吏前導，亦罷傳呼，惟謝恩初上日，雙引傳呼云。使相、僕射、兩省五品已上，一吏前引。樞密使兼相者，二吏，不贊引。大中祥符五年，止令於本廳贊引。不帶相及副使，止令本院紫衣吏前贊引之。

原中書門下、翰林學士、御史中丞都由穿紅色衣者分兩列進見，并傳呼。開寶年間，學士僅由一吏作前導，沒有傳呼，僅在謝皇恩初上之日，有分列傳呼。使相、僕射、兩省五品官以上，由一吏人作前導。樞密使兼相的，有二吏人前導，不傳呼。大中祥符五年，僅令本廳傳呼引導。不帶使相和副使，僅令在本院穿紫色衣者在前傳呼引導。

淳化四年，令東宮三少、尚書、丞、郎入朝以緋衣吏前導，并通官呵止。二品已上用朝堂驅使官，餘用本司驅使官，宰臣、親王仍令紫衣一吏引馬。

淳化四年，下令東宮的少師少傅少保、尚書、丞、郎入朝時由紫衣吏人引導，并以顯要官呵喝停止。二品官以上用朝廷驅使官，其他官用本司驅使官，宰相、親王由穿紫衣吏人一人引導。

導從

中書、樞密、宣徽院、御史臺、開封府、金吾司皆有常從。景德三年詔："諸行尚書、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給從七人；學士、丞郎，六人；給事、諫議、舍人，五人；諸司三品，四人。於開封府、金吾司差借，每季代之。"中書先差金吾從人，自今亦令參用開封府散從官。宰臣、

中書省、樞密院、宣徽院、御史臺、開封府、金吾司都有隨員。景德三年下詔："各部尚書、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有隨員七人；學士、丞郎，有隨員六人；給事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有隨員五人；各司三品官，有隨員四人。在開封府、金吾司派借，每季替換。"中書省原先用金吾司隨員，從現在起也可用開封府散從官。宰相、參知政事、僕射、御史大夫、中

參知政事、僕射、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呵止行人。淳化四年，令東宮三少、尚書、丞、郎，并通官呵止。

大中祥符五年，以群官導從不合品式，命翰林學士李宗諤、龍圖直學士陳彭年與禮官詳定。宗諤等請：自今除中書、樞密、宣徽使、御史中丞、知雜御史、金吾并攝事清道如舊制呵導外，僕射已上及三司使、知開封府，止四節；尚書、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三節；丞郎已上、三司副使，兩節；大兩省、卿、監，一節；小兩制、御史、郎中、員外、諸司四品，三司、開封府判官推官，二人前行引，不得過五步。合於金吾借從人者，以諸軍剩員代之。又外任節鎮知州、都監，從軍士七十人；通判，十五人；防、團、軍事知州都監，五十人；通判，十人；河北、河東、陝西駐泊兵處，節鎮知州、都監百人，防、團、軍事知州都監七十人。轉運使，三十人；咸平二年，詔節度、觀察、防、團、刺史，或別鎮、他鎮，其給使者，止令本使給之。景德六年，令牧守以州兵隨行者以一年爲限。副使，二十五人；提點刑獄官，亦給軍士；副留守、節度行軍副使、留守兩使判官，給散從官十五人；小尹、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副使、兩使推官，十人；兩浙推官、防團軍事判官推官、軍監判官，七人；録事諸曹，給承符人；縣令、簿、尉、手力、弓手，其代還者，給人護送有差。

賜

賜六：

劍履上殿　詔書不名　贊拜不名　入朝不趨　紫金魚袋　緋魚袋

右升朝官該恩，著緑二十周年賜

丞、知雜，都以顯要官呵喝路人迴避。淳化四年，下令東宮的少傅少師少保、尚書、丞、郎，都以顯要官呵喝迴避。

大中祥符五年，因百官的導從不合官品規定，令翰林學士李宗諤、龍圖直學士陳彭年與禮官制定法規。李宗諤等建議：從今以後除了中書省、樞密院、宣徽使、御史中丞、知雜御史、金吾及攝事要清道如原規定呵喝引導外，僕射以上以及三司使、知開封府，呵喝引導規定四節路長；尚書、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三節；丞郎以上、三司副使，兩節；大兩省、卿、監，一節；小兩制、御史、郎中、員外、各司四品官，三司、開封府判官推官，由二人在前引導，不能超過五步。從金吾司借隨員的，由各軍多餘人員代替。另外地方節鎮的知州、都監，隨從軍士七十人；通判，十五人；防、團、軍事知州都監，五十人；通判，十人；河北、河東、陝西駐泊兵所在地，節鎮知州、都監隨從軍士一百人，防、團、軍事知州都監七十人。轉運使，三十人；咸平二年，下詔節度使、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刺史，或在別鎮、他鎮，所有隨從，僅由本使調派。景德六年，下令知州由州兵作隨從軍士的以一年爲限期。轉運副使，二十五人；提點刑獄官，也配給軍士；副留守、節度行軍副使、留守兩使判官，配給散從官十五人；小尹、掌書記、支使、防禦副使、團練副使、兩使推官，十人；兩浙推官、防團軍事判官推官、軍監判官，七人；録事各曹，配給承符人；縣令、主簿、縣尉、手力、弓手，任滿回來的，配給人數不等的士兵護送。

賜六：

上殿不解劍脱鞋　賜詔書時不稱其名　參拜時不喝呼其名　入朝不急步上前　紫金魚袋　緋魚袋

以上升朝官按時賜恩，穿緑衣朝服者二十周

緋魚袋，着緋及二十周年賜紫金魚袋。特旨者，係臨時指揮。

年賜緋魚袋，穿紅衣朝服者到二十周年賜紫金魚袋。有皇帝特別恩賜的，臨時安排。

食邑

一萬户　八千户　七千户　六千户　五千户　四千户　三千户　二千户　一千户　七百户　五百户　四百户　三百户　二百户

一萬户　八千户　七千户　六千户　五千户　四千户　三千户　二千户　一千户　七百户　五百户　四百户　三百户　二百户

右宰相、親王、樞密使經恩加一千户，兩府、使相、節度使七百户。宣徽、三司使，觀文殿大學士以下至直學士，文臣侍郎、武臣觀察使、宗室正任以上、皇子上將軍、駙馬都尉加五百户。宗室大將軍以上加四百户。知制誥、待制并文臣少卿監、武臣諸司副使、宗室副率已上，并承制、崇班、軍員等，初該恩加三百户；承制、崇班、軍員再該恩二百户。二千户以上雖有加例，緣無定法。親王、重臣特加有至萬户者。

以上宰相、親王、樞密使食邑如有恩賜時加一千户，兩府、使相、節度使加七百户。宣徽使、三司使，觀文殿大學士以下到直學士，文官侍郎、武官觀察使、宗室正任以上、皇子上將軍、駙馬都尉加五百户。宗室大將軍以上加四百户。知制誥、待制以及文官少卿監、武官各司副使、宗室副率以上，以及承制、崇班、軍員等，初次恩賜加三百户；承制、崇班、軍員二次恩賜加二百户。食邑二千户以上雖有加恩先例，但没有固定規定。親王、大臣特別加恩有食邑到一萬户的。

食實封

一千户　八百户　五百户　四百户　三百户　二百户　一百户

一千户　八百户　五百户　四百户　三百户　二百户　一百户

右宰臣、親王、樞密使經恩加四百户。兩府、使相、節度、宣徽使、皇子上將軍、并宗室駙馬都尉任觀察使已上加三百户。觀文殿學士并宗室正任已上、騎都尉加二百户。武臣崇班、宗室副率已上加一百户。五百户已上雖有加例，緣無定法。親王、重臣有特加至數千户者。

以上宰相、親王、樞密使經恩賜加食實封四百户。兩府、使相、節度使、宣徽使、皇子上將軍、以及宗室駙馬都尉任觀察使以上加三百户。觀文殿學士以及宗室正任以上、騎都尉加二百户。武官崇班、宗室副率以上加一百户。五百户以上雖有加食實封先例，但没有固定規定。親王、大臣有特別恩賜加到幾千户的。

《三朝志》云：檢校、兼、試官之制，檢校則三師、三公、僕射、尚書、散騎常侍、賓客、祭酒、卿、監、諸行郎中、員外郎之類，兼官則御史大夫、中丞，侍御、殿中、監察御史，試秩則大理司直、評事、秘書省校書郎。凡武官内職、軍職及刺史已上，皆有檢校官、兼官。内殿崇班初授檢校祭酒兼御史大夫。三班及吏

《三朝志》上記載：檢校官、兼官、試官規定，檢校官有三師、三公、僕射、尚書、散騎常侍、賓客、祭酒、卿、監、各行郎中、員外郎等，兼官則有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御史、監察御史，試秩官則有大理司直、大理評事、秘書省校書郎。凡是武官内職、軍職以及刺史以上，都有檢校官、兼官。内殿崇班初授檢校祭酒兼御史大夫。三班及吏職、蕃官、各軍副都頭也加恩，初授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從

職、蕃官、諸軍副都頭加恩，初授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自此累加焉。廂軍都指揮使止於司徒，軍都指揮使、忠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忠佐副都頭以上止於僕射，諸軍指揮使止於吏部尚書。其官止，若遇恩例，則或加階、爵、功臣。幕職初授則試校書郎，再任如至兩使推官，則試大理評事。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以上試大理司直、評事，又加則兼監察御史，亦有至檢校員外郎已上者。行軍副使皆檢校員外已上。朝官階、勳高，遇恩亦有加檢校官，郎中則卿、監、少監，員外郎則郎中，太常博士以下則員外郎，并無兼官。其解褐評事、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者，謂之試銜。有選集，同出身例。

此多加恩。廂軍都指揮使加恩限於司徒以下，軍都指揮使、忠佐馬步軍都頭限於司空以下，親軍都虞候、忠佐副都頭以上限於僕射以下，各軍指揮使限於吏部尚書以下。其加官到頂後，如遇恩賜，則有時加階、爵、功臣。幕職官初授時加試校書郎，再任時如已爲兩使推官，則爲試大理評事。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以上爲試大理司直、大理評事，又遇加恩時則兼監察御史，也有加檢校員外郎以上的。行軍副使都爲檢校員外郎以上。朝官階、勛高者，遇到加恩也有加檢校官，郎中則加卿、監、少監，員外郎則加郎中，太常博士以下則加員外郎，都不加兼官。其中初任評事、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的，稱爲試銜。如有集中選拔，則爲同進士出身。

使職

兼領者：親祀南郊，則有大禮、禮儀、儀仗、鹵簿、橋道頓遞五使，藉田、泰山封禪、汾陰奉祀、恭上寶册、南郊恭謝皆如之。自餘行禮，或止有大禮、禮儀使。建隆中，南郊置儀仗都部署、副都署。經始大禮，則有經度制置使、副。巡幸，有行宫都部署，行宫有三司使、副使、判官、行宫使、都監。舊，南郊止有御營使，咸平中，置行宫使。又有車駕前後、行宫四面、闌前收後、郊壇巡檢巡闌儀仗勾當，編排鹵簿。其百司皆有行在之名。舊巡幸，百司皆稱隨駕。大中祥符初，并同行在某司。京師居留，則有大内都部署、皇城都點檢、巡檢及增新舊巡檢。大閲亦置。征行，則有招討使、招安使、或云捉賊、招安、安撫使名者。排陣使、都監，前軍、先鋒、大陣、行營、壕寨、頭車、洞子、招收部署、鈐轄、都監、策應之名。又有拐子馬、無地名馬，選武幹者别領之。

兼領的：皇帝親自祭天時，則有大禮使、禮儀使、儀仗使、鹵簿使、橋道頓遞使等五使，藉田、泰山封禪、汾陰奉祀、獻上寶册、祭天敬謝都是如此。其他行禮時，有時僅有大禮使、禮儀使。建隆年間，祭天時設儀仗都部署、副都部署。初次大典禮時，則有經度制置使、副使。皇帝巡游，有行宫都部署，行宫有三司使、副使、判官、行宫使、都監。以前，祭天僅有御營使，咸平年間，設行宫使。另有車駕前後、行宫四面、闌前收後、郊壇巡檢巡闌儀仗勾當，編排鹵簿。各部門都有皇帝所在地之名。以前皇帝巡游，各部門都稱隨駕。大中祥符初年，都稱行在某司。皇帝在京城居住時，則有大内都部署、皇城都點檢、巡檢以及增加的新舊巡檢。大閲兵也是如此。出征，則有招討使、招安使、也稱捉賊使、招安使、安撫使等。又有排陣使、都監，前軍、先鋒、大陣、行營、壕寨、頭車、洞子、招收部署、鈐轄、都監、策應等名稱。另有拐子馬、無地名馬，選擇勇敢者領管。皇帝親征，則在各官前加駕前稱號。察訪民間疾苦，則有巡撫大使、副大使，安撫使、副使、都監，采訪使、副使。如官小者僅稱巡撫、安撫，不加

親征，則冠以駕前之號。廉訪民瘼，則有巡撫大使、副大使，安撫使、副使、都監，采訪使、副使。或官卑者止云巡撫、安撫，無使字。加禮外國，則有國信、接伴、送伴使副；吊祭，大帥若是；又有翻譯經潤文使。宰相爲使，以翰林學士爲潤文官。伸達冤濫，則有理檢使。勸課農桑，則有勸農使。講修馬政，則有群牧制置使。最後明堂祫饗，置五使，如南郊。其一時特置者，則各具志傳。或臨事更制者，事畢即停。内外名務繁細者，猶不具載。

使字。如接待外國使者，則有國信使、接伴使、送伴使以及各副使；吊祭，外國大帥也如此；又有翻譯經潤文使。由宰相爲使，以翰林學士爲潤文官。伸冤平獄，則有理檢使。鼓勵農桑，則有勸農使。管理馬政，則有群牧制置使。最後明堂祭禮，設五使，與祭天相同。其中臨時安排的，則記載在本書各志傳中。也有臨時更改的，事完官稱便取消。朝廷内外使職名稱繁雜，本書不能一一記載。

敘階之法：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爲文散官，驃騎大將軍至陪戎副尉爲武散官。太平興國元年，改正議大夫爲正奉，通議大夫爲朝奉，朝議郎爲朝奉，承議郎爲承直，奉議郎爲奉直，宣義郎爲通直。京朝官、幕職自將仕郎至朝奉郎，每加五階，至朝散大夫已上，每加一階，朝散、銀青者須已服緋紫者，入令録、判司簿尉，每加一階，并幕職。計考當服緋紫者，皆奏加朝散、銀青階。諸司使已上，如使額高者加金紫階。内殿崇班初授則銀青階。三班軍職、使職遇恩檢校、兼官，并除銀青階。丁憂者起復，使相則授雲麾將軍。使相仍加金吾上將軍，同正節度使，大將軍同正留後，以下無之。其胥吏掌事而至衣緋者，則授游擊將軍。千牛備身則授陪戎副尉以上。

升階制度：開府儀同三司到將仕郎是文散官，驃騎大將軍到陪戎副尉是武散官。太平興國元年，改正議大夫爲正奉大夫，通議大夫爲朝奉大夫，朝議郎爲朝奉郎，承議郎爲承直郎，奉議郎爲奉直郎，宣義郎爲通直郎。京朝官、幕職官從將仕郎到朝奉郎，每加五階，到朝散大夫以上，每加一階，朝散大夫、銀青大夫要官品是穿緋衣紫衣者，令録、判司簿尉，每加一階，與幕職官相同。應當升爲穿緋衣紫衣官品者，都奏報加朝散大夫、銀青大夫階。各司使以上，如是官品高者加金紫大夫階。初授内殿崇班則加銀青大夫階。三班軍職、使職遇到恩賜檢校官、兼官，都爲銀青大夫階。服喪期滿復職，使相授雲麾將軍。使相仍加金吾上將軍，與正節度使相同，大將軍與正留後相同，以下没有。其中胥吏掌事而爲穿緋衣官者，則授游擊將軍。千牛備身則授陪戎副尉以上。

改賜功臣勛官，自上柱國至武騎尉。五代以來，初叙勛官，即授柱國。淳化元年詔："自今京官、幕職州縣官始武騎尉，朝官始騎都尉，三班及軍員、吏職經恩并授武騎尉。"又詔："古之勛爵，悉有職奉之蔭贖，宜以今之所授與散官等，不得用以蔭勛。"封爵之差，唐制：王，食邑五

升賜功臣勛官，從上柱國至武騎尉。五代以來，初授勛官，即授柱國。淳化元年下詔："從現在起京官、幕職州縣官初授武騎尉，朝官初授騎都尉，三班及軍員、吏職經恩賜都授武騎尉。"又下詔："古代的勛爵，子孫都可以以此贖罪，現在所授的散官等，不能作爲庇蔭。"封爵的等級，唐朝規定：王，食邑五千户；郡王、國公，三千户；開國郡公，二千户；縣公，一千五百

千户；郡王、國公，三千户；開國郡公，二千户；縣公，千五百户；縣侯，千户；伯，七百户；子，五百户；男，三百户。又有食實封者，户給縑帛，每賜爵，遞加一級。唐末及五代始有加邑特户，而罷去實封之給，又去縣公之名，封侯以郡。宋初沿其制，文臣少監、少卿以上，武臣副率以上，内職崇班以上，有封爵；丞、郎、學士、刺史、大將軍、諸司使以上，有實封。但以增户數爲差，不係爵級。邑過其爵，則并進爵焉，止於郡公。每加食邑，自千户至二百户，實封自六百户至百户。親王、重臣或特加，有逾千户者。郡公食邑有累加至萬餘，實封至數千户者。皇屬特封郡公、縣公或贈侯者，無"開國"字。侯亦在開國郡公之上。又采秦制賜爵曰"公士"。端拱二年，賜諸州高年一百二十七人爵公士。景德中，福建民有擒獲强盜者，當授鎮將，以遠俗非所樂，并賜公士，自後率爲例。

户；縣侯，一千户；伯，七百户；子，五百户；男，三百户。另有食實封的，由民户給絲織品，每次賜爵，增加一級。唐末到五代開始出現加邑特户，取消了實封户的供給，并取消縣公稱號，封爲郡侯。宋初沿襲舊制，文官少監、少卿以上，武官副率以上，内職崇班以上，都封爵；丞、郎、學士、刺史、大將軍、各司使以上，有食實封。僅以增加户數作爲等級，與爵級無關。食邑超過爵位户數，則作爲進爵，僅到郡公。加食邑時，從一千户到二百户，實封從六百户到百户。親王、元老大臣另有特加，有超過特加一千户的。郡公食邑有多次加恩到萬餘户，食實封到幾千户的。皇族特封郡公、縣公或贈侯的，没有"開國"二字。侯也在開國郡公之前。又依秦朝官制賜爵叫"公士"。端拱二年，賜各州年長者一百二十七人爲公士。景德年間，福建百姓有捉獲盜賊的，應授鎮將，因遥遠不想接受，都賜公士，從此成爲慣例。

功臣者，唐開元間賜號"開元功臣"，代宗時有"寶應功臣"，德宗時有"奉天定難元從功臣"之號，僖宗將相多加功臣美名。五代寖增其制。宋初因之，凡宣制而授者，多賜焉。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刺史以上階、勛高者，亦賜之。中書、樞密則"推忠"、"協謀"，親王則"崇仁"、"佐運"，餘官則"推誠"、"保德"、"翊戴"，掌兵則"忠果"、"雄勇"、"宣力"，外臣則"純誠"、"順化"。宰相初加即六字，餘并四字，其累加則二字。中書、樞密所賜，若罷免或出鎮，則改之。其諸班直將士禁軍，則賜"拱衛"、"翊衛"等號，遇恩累加，但改其名，不過兩字。

所謂功臣，是唐朝開元年間賜稱"開元功臣"，唐代宗時有"寶應功臣"，唐德宗時有"奉天定難元從功臣"稱號，唐僖宗時將相大多加功臣美名。五代逐漸擴大功臣稱號。宋初沿襲，凡是宣布詔命授官爵時，大多賜功臣稱號。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刺史以上高階、高勛的，也賜功臣稱號。宰相、樞密使稱"推忠"、"協謀"功臣，親王則稱"崇仁"、"佐運"功臣，其他官則稱"推誠"、"保德"、"翊戴"功臣，武官稱"忠果"、"雄勇"、"宣力"功臣，蕃官則稱"純誠"、"順化"功臣。宰相初授功臣稱號時有六個字，其他官四個字，第二次授功臣時爲二字。賜給中書省、樞密院長官的功臣稱號，如罷免或出任地方官，要改功臣稱號。各班直將士禁軍，賜"拱衛"、"翊衛"等功臣稱號，遇到皇帝恩賜時可以再加功臣稱號，但要改功臣名稱，不能超過兩個字。

宫觀

宋制，設祠禄之官，以佚老優賢。先時員數絶少，熙寧以後乃增置焉。在京宫觀，舊制以宰相、執政充使，或丞、郎、學士以上充副使，兩省或五品以上爲判官，内侍官或諸司使、副政和改武臣官制，以使爲大夫，以副使爲郎。爲都監，又有提舉、提點、主管。其戚里、近屬及前宰執留京師者，多除宫觀，以示優禮。時朝廷方經理時政，患疲老不任事者廢職，欲悉罷之，乃使任宫觀，以食其禄。王安石亦欲以此處異議者，遂詔："宫觀毋限員，并差知州資序人，以三十月爲任。"又詔："杭州洞霄宫、亳州明道宫、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岳廟自今并依嵩山崇福宫、舒州靈仙觀置管幹或提舉、提點官。""奉給，大兩省、卿、監及職司資序人視小郡知州，知州資序人視小郡通判，武臣仿此。"四年，詔："宫觀、岳廟留官一員，餘聽如分司、致仕例，從便居住。"六年，詔："卿、監、職司以上提舉，餘官管幹。"又有以京官爲幹當者。又詔："年六十以上者乃聽差，毋過兩任。"又詔："兼用執政恩例者，通不得過三任。"

宋朝官制，設祠禄官，以優待德高望重的老年官員。起初祠禄官很少，熙寧年間以後逐漸增加。在京城的宫觀官，原規定由宰相、執政充任宫觀使，或者由丞、郎、學士以上充任副使，兩省官或五品以上官爲宫觀判官，内侍官或各司正使、副使政和年間改爲武官官制，將正使改爲大夫，副使改爲郎。爲都監，又設提舉、提點、主管宫觀官。外戚、親族以及前任宰相留在京城的，大多授以宫觀官，以示優待。當時朝廷正在改革時政，憂慮年老而不想改革者反對改革，想罷免這些官員，便授他們爲宫觀官，給他們俸禄。王安石也想以此安排反對改革者，於是下詔："宫觀官不要限定員額，可以派有知州資格者，以三十個月爲任期。"又下詔："杭州洞霄宫、亳州明道宫、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岳廟從今以後都與嵩山崇福宫、舒州靈仙觀一樣設管轄官或提舉官、提點官。""俸禄待遇，大兩省、卿、監及職司資格者與小州知州相同，知州資格者與小州通判相同，武官比照執行。"四年，下詔："宫觀、岳廟留官一人，其他人任由其依分司、退休規定，自己選擇居住地。"六年，下詔："卿、監、職司以上人員爲提舉官，其他人員爲管幹官。"又有以京官爲幹當官的。又下詔："年齡在六十以上者可以再任職，但不能超過兩個任期。"再下詔："兼有執政待遇的，任職不能超過三個任期。"

元豐中，王安石以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爲集禧觀使，吕公著、韓維以資政殿學士兼侍讀，仍提舉中太一宫兼集禧觀公事。元祐間，馮京以觀文殿學士、梁燾以資政殿學士爲中太一宫、醴泉觀使。范鎮落致仕，以端明殿學士提舉中太一宫兼集禧觀公事。三年，詔："横行使、副無兼領者，許兼宫觀一處。"六年，詔："横行狄諮、宋球既領皇城司，罷提點醴

元豐年間，王安石以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授爲集禧觀使，吕公著、韓維以資政殿學士兼侍讀，并提舉中太一宫兼集禧觀公事。元祐年間，馮京以觀文殿學士、梁燾以資政殿學士爲中太一宫、醴泉觀使。范鎮復出任職，以端明殿學士提舉中太一宫兼集禧觀公事。三年，下詔："武官正使、副使無兼領的，可以兼一宫觀官。"六年，下詔："武官狄諮、宋球已領皇城司，罷去提點醴泉觀。"元符元年，高遵固已八十一歲，請求仍爲宫觀官，高遵禮已七十六歲，請求仍爲亳州

泉觀。"元符元年，高遵固年八十一，乞再任宫觀，高遵禮年七十六，乞再任亳州太清宫，又從其再任之請，以待遇宣仁親屬故也。大觀元年，趙挺之以觀文殿大學士爲佑神觀使。政和六年詔："措置宫觀，如萬壽、醴泉近百員，更不立額。"靖康元年，詔内外官見帶提舉、主管神霄玉清萬壽宫并罷。大抵祠館之設，均爲佚老優賢，而有内外之别。京祠以前宰相、見任使相充使，次充提舉；餘則爲提點，爲主管，皆隨官之高下，處以外祠。選人爲監岳廟，非自陳而朝廷特差者，如黜降之例。

紹興以來，士大夫多流離，困厄之餘，未有闕以處之。於是許以承務郎以上權差宫觀一次，續又有選人在部無闕可入與破格岳廟者，亦有以宰執恩例陳乞而與之者，月破供給，非責降官并月破供給，依資序降二等支。理爲資任，意至厚也。然初將以撫安不調之人，末乃重僥求泛與之弊。於是臣僚交章，欲罷供給以絶干請，變理任以抑僥倖，嚴按格以去泛濫。上并從之。自是以後，稍復祖宗條法之舊。又有年及七十，耄昏不堪牧養而不肯自陳宫觀者，復申明舊法，著爲定令以律之。舊制，六十以上知州資序人，本部長官體量精神不致昏昧堪厘務者，許差一任，兼用執政官陳乞者加一任。紹興三十二年，臣僚言："郡守之職，其任至重，昨朝廷以年及七十，令吏部與自陳宫觀，乞將前項指揮永爲著令。"從之。蓋不當請而請，則冗瑣者流競竊優閑廩稍；或當請而不請，則知進而不知退，識者羞焉。一祠館之與奪，不可不謹如是。故重内祠，專使職，所以崇大臣之體貌，一次以定法，再任以示恩，紹熙五年慶壽赦，應文武臣宫觀、

太清宫宫觀官，都同意再次授以宫觀官，以優待宣仁皇后的親屬。大觀元年，趙挺之以觀文殿大學士授佑神觀使。政和六年下詔："安排宫觀官，例如萬壽宫、醴泉宫有近百員，不再有限額。"靖康元年，下詔朝内外現爲帶提舉官、主管神霄宫、玉清宫、萬壽宫的都取消。大抵設祠禄宫觀官，都是爲了安排優待年老德高官員，并有京城内外之别。京城的祠禄官由原宰相、現任使相充宫觀使，其次充提舉官；其他則爲提點官，或爲主管，都隨原官的高低而定，安排爲京城之外宫觀官。選人爲監岳廟，不是自己要求而由朝廷特派，例如貶職降級之官便爲監岳廟官。

紹興年間以來，士大夫大多流離失所，危難之際，没有官職可以安排。於是允許承務郎以上官可以暫任宫觀官一次，接着又有選人在吏部没有官職安排可以破格爲岳廟官的，也有以宰相恩賜之規定請求爲宫觀官而授的，減少俸禄供給，不是貶降官也減少俸禄供給，按資格降二等俸禄供給。承認資格任期，作爲優待之意。初期作爲安撫不任職者，最後却造成了冗官泛濫供給太多的弊端。於是大臣們紛紛上奏章，想要取消供給以杜絶請托求祠禄官，取消資格任期以防止求祠禄官成風，嚴格按資格處理以防止冗官成災。皇帝都同意。從此以後，逐漸恢復原先的規定。另有年齡到七十歲，年老而不能理事又不肯自己請求退休而爲宫觀官的，重申以前的規定，必須退休而爲宫觀官。原規定，六十歲以上有知州資格的，本部門長官檢查其身體還可以理事的，允許再任一期，兼用執政官請求的加一任期。紹興三十二年，大臣上奏："知州之官，責任最重，最近朝廷將年齡到七十歲的知州，由吏部安排爲宫觀官，建議將這一規定作爲永久法令。"皇帝同意。如果不應爲宫觀官者而爲宫觀官，則會造成平庸之輩競相成爲宫觀官而享受優待浪費錢財；如果應退爲宫觀官而不退原職，則會造成能上而不能下，有識之士羞與爲伍。祠禄宫觀官的授給，不能不小心謹慎。看重在京宫觀官，宫觀使有嚴格限制，以尊崇大臣，初授有規定，

岳廟已滿不應再陳者，該今來慶壽恩，年八十以上，特許更陳一次。京官以上二年，選人三年，凡待庶僚者，皆於優厚之中寓閑制之意焉。

再授以示皇恩，紹熙五年慶壽時發布赦令，現授文武宫觀官、岳廟官任期已滿不能任宫觀官的，由於現在慶壽恩典，凡年八十歲以上，特别允許再請任宫觀官一次。京官以上任期二年，選人任期三年，凡是優待百官的，都在優待之中寄托了制約之意。

贈官

建隆已來，凡有恩例，文武朝官、諸司使副、禁軍及藩方馬步都指揮使以上，父亡皆贈官。親王贈三官，可贈者贈二官，追加大國。皇屬近親如之，追加封爵。服疏及諸親之服近者贈一官。宰相、樞密使贈二官。使相、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尚書已上、三司使、節度使、留後、觀察使、統軍上將軍、内臣任都知副都知者，贈一官。此皇族及臣僚薨卒贈官之法也。其官秩未至，而因勛舊褒録或没王事，雖卑秩皆贈官加等者，并係臨時取旨。至於母后、后族、臣僚，録其先世，各有等差。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并贈三世，婕好二世，貴人止贈其父而已。宰相、三師、三公、王、尚書令、中書令、侍中、樞密使副、知院、同知院事、參知政事、宣徽使、簽書同簽書樞密院事、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并贈三世。東宫三師、僕射、留守、節度使、三司使、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并贈二世。餘官或見任，或致仕，并贈一世。有兄弟同贈者，贈官加一等，父在止一資。文臣有出身，贈至秘書監，無出身，至光禄卿。武臣至金吾衛上將軍止。

建隆年間以來，凡是有皇恩條令，文武朝官、各司正使副使、禁軍以及藩方馬步都指揮使以上，其父親死後都贈官。親王贈三官，應贈者贈二官，追加大郡國。皇屬近親也如此，追贈加贈封爵。遠親以及近親的戚屬贈一官。宰相、樞密使贈二官。使相、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尚書以上、三司使、節度使、留後、觀察使、統軍上將軍、内臣任都知副都知者，贈一官。這是皇族以及大臣死後贈官的規定。雖然官級不够，但因是元老重臣獎勵進用者或爲國戰死者，雖官級低也都贈官加級的，都是臨時由皇帝决定。至於母后、后族、大臣，給前輩贈官，各有不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都贈官到前三代，婕好爲二代，貴人僅贈父親官而已。宰相、三師、三公、王、尚書令、中書令、侍中、樞密使樞密副使、知院、同知院事、參知政事、宣徽使、簽書同簽書樞密院事、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都贈官三代。東宫三師、僕射、留守、節度使、三司使、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都贈二代。其他官或是現任官，或是退休官，都贈一代。有兄弟都應贈其前輩官的，贈官加一等，父親尚健在僅加一任期。進士出身的文官，贈官到秘書監，不是進士出身，贈官到光禄卿。武官贈官到金吾衛上將軍爲止。

凡贈官至三世者，初贈東宫三少，次東宫三太，次三公，次中書令，次尚書令，次封小國，自小國升次國，自次國升大國，已大國者移國名而已。亦有不移者。若父、祖舊官已高者，自從舊官加贈。凡追封，不

凡是贈官到上三代的，初贈東宫三少，次贈東宫三太，再次贈三公，再次贈中書令，再次贈尚書令，再次封小郡國，從小郡國升次郡國，從次郡國升大郡國，已封大郡國的改换郡國名稱而已。也有不改的。如果其父親、祖父生前官職已很高，便以生前之官加贈。凡是追封，不能到王

得至王爵。兩省官及待制、大卿監、諸衛上將軍、觀察使、正任防禦使、遥郡觀察使、景福殿使、客省使，若子見任或父曾任此官，并贈至三公止。父子官俱不至者，文臣贈至諸行尚書止，武臣贈至節度使、諸衛上將軍止。即父曾任中書、樞密使、使相、節度使并一品官者，無止限。待制已上持服經恩，服闋亦許封贈。

爵。兩省官以及待制、大卿監、各衛上將軍、觀察使、正任防禦使、遥領州觀察使、景福殿使、客省使，如果兒子現任此官或父親曾任此官，都贈到三公爲止。父子官都不到的，文官贈到各行尚書爲止，武官贈到節度使、各衛上將軍爲止。如父親曾任中書令、樞密使、使相、節度使而且是一品官的，没有限止。待制以上服喪期間經皇帝恩許，服喪期滿也允許封贈。

尚藥奉御至醫官使曾任文資，許換南班官。司天監官贈不得過大卿、監，仍不許换南班官。凡贈至正郎，許以所贈官换朝散大夫階，大卿、監以上許换銀青階，贈至二世者即除朝散大夫階，三世則金紫階。咸平四年，詔舍人院詳定。知制誥李宗諤等請："追贈三世如舊。其東宫一品以下雖曾任宰相，止從本品。文武群臣功隆位極者，特恩追封王爵亦如舊。若因子孫封贈，雖任將相，并不許封王，仍須歷品而贈，勿得超越。"從之。宰相初拜，有即贈三世者。其後簽書樞密以上皆即時贈，他官須經恩，學士及刺史以上，内侍都知、押班皆中書奉行，餘則有司奏請。

尚藥奉御到醫官使曾是文官者，允許换成環衛官。司天監贈官不能超過大卿、監，并不許换成環衛官。凡是贈官至正郎，允許以所贈之官换成朝散大夫階，大卿、監以上允許换銀青階，贈官到二代的即成爲朝散大夫階，三代的爲金紫階。咸平四年，下詔由舍人院詳細制定法規。知制誥李宗諤等建議："追贈三代與以前一樣。其中東宫一品官以下雖然曾任宰相，僅依原官品。文武百官功高位尊的，特别恩准追封王爵也和以前一樣。如因子孫封贈，雖任將相，都不許封王，仍按官品封贈，不能超過。"皇帝同意。初任宰相，有立即贈官三代的。後來簽書樞密院事以上都是初任時就贈官，其他官必須經皇帝恩准，學士以及刺史以上，内侍都知、押班都由中書省贈官，其他官員由有關部門上奏批准。

叙封

唐制，視本官階爵。建隆三年，詔定文武群臣母妻封號：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曾祖母、祖母、母并封國太夫人；諸妃曾祖母、祖母、母并封郡太夫人，婕妤祖母、母并封郡太君；貴人母封縣太君。宰相、使相、三師、三公、王、侍中、中書令，舊有尚書令。曾祖母、祖母、母封國太夫人；妻，國夫人。樞密使副、知院、同知、參知政事、宣徽節度使，曾祖母、祖母、母封郡太夫人；妻，郡夫人。簽書樞密院事曾祖母、祖母、母封郡太君；妻，郡君。同知樞密院以上至樞密使、參知政事再經恩及再除

唐朝官制，依本官階爵作封稱母妻等的依據。建隆三年，下詔定文武百官的母親妻子封號：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的曾祖母、祖母、母親都封郡國太夫人；各妃的曾祖母、祖母、母親都封郡太夫人，婕妤的祖母、母親都封郡太君；貴人的母親封縣太君。宰相、使相、三師、三公、王、侍中、中書令，以前有尚書令。其曾祖母、祖母、母親封郡國太夫人；妻子，封郡國夫人。樞密使樞密副使、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參知政事、宣徽節度使，其曾祖母、祖母、母親封郡太夫人，其妻封郡夫人。簽書樞密院事的曾祖母、祖母、母親封郡太君；其妻子，封郡君。同知樞密院事以上到樞密使、參知政事再受恩賜以及再任的，曾祖母、祖母、母親加郡國太夫人。三司

者，曾祖母、祖母、母加國太夫人。三司使祖母、母封郡太君；妻，郡君。東宫三太、文武二品、御史大夫、六尚書、兩省侍郎、太常卿、留守、節度使、諸衛上將軍、嗣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母，郡太夫人；妻，郡夫人。常侍、賓客、中丞、左右丞、侍郎、翰林學士至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卿、監、祭酒、詹事、諸王傅、大將軍、都督、中都護、副都護、觀察留後、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并母郡太君；妻，郡君。庶子、少卿監、司業、郎中、京府少尹、赤縣令、少詹事、諭德、將軍、刺史、下都督、下都護、家令、率更令、僕，母封縣太君；妻，縣君。其餘升朝官已上遇恩，并母封縣太君；妻，縣君。雜五品官至三任與叙封，官當叙封者不復論階爵。致仕同見任。亡母及亡祖母當封者并如之。父亡無嫡、繼母，聽封所生母。伎術官不得叙封。自宰相至簽書樞密院叙封與三世同，他官惟品至者即時擬封，餘皆俟恩乃封。咸平四年，從舍人院詳定群臣母、妻所封郡縣，依本姓望封。天禧元年，令文武升朝官無嫡母者聽封生母，曾任升朝而致仕，即許叙封。令給諫、舍人母并封郡太君，妻，郡君。四年，又令翰林學士至龍圖閣直學士如給、舍例。

使的祖母、母親封郡太君；妻子，封郡君。東宫三太、文武二品官、御史大夫、六部尚書、兩省侍郎、太常卿、留守、節度使、各衛上將軍、嗣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其母親，封郡太夫人；妻子，封郡夫人。常侍、賓客、中丞、左右丞、侍郎、翰林學士到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卿、監、祭酒、詹事、各王傅、大將軍、都督、中都護、副都護、觀察留後、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都封母親爲郡太君；妻子，封爲郡君。庶子、少卿監、司業、郎中、京府少尹、赤縣令、少詹事、諭德、將軍、刺史、下都督、下都護、家令、率更令、率更僕，其母親封縣太君；其妻子，封縣君。其他升朝官以上遇皇恩時，都封其母親爲縣太君；其妻子，封縣君。雜五品官到三個任期可以叙封，官品到應叙封時不再論階和爵的高低。退休官與現任官相同。已故之母以及已故祖母也相同。父親去世時没有嫡、繼母，可以封其生母。技術官不能叙封。從宰相到簽書樞密院事叙封可以到三代。其他官惟有官品够了後纔能叙封，其他官品不够者等待遇皇恩時纔叙封。咸平四年，依照舍人院制定的法規百官的母親、妻子封郡太君縣君，按本姓叙封。天禧元年，下令文武升朝官没有嫡母的可封生母，曾是升朝官而已退休的，也可以叙封。下令給事中諫官、舍人的母親都封郡太君，其妻子爲郡君。四年，又下令從翰林學士到龍圖閣直學士叙封與給事中、舍人相同。

封贈之典，舊制有三代、二代、一代之等，因其官之高下而次第焉。凡初除及每遇大禮封贈三代者，太師、太傅、太保、左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事。凡遇大禮封贈三代者，節度使。三代

封贈法典，原規定有封贈三代、二代、一代的等别，依其官品的高低而按等封贈。凡是初任或遇大典禮而封三代的，有太師、太傅、太保、左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事。凡是遇大典禮封贈三代的，有節度使。三代初次封贈，曾祖父，封朝奉郎；祖父，封朝散郎；父親，封朝請郎。

初封，曾祖，朝奉郎；祖，朝散郎；父，朝請郎。簽書樞密院事降一等，謂如父與朝散郎之類。凡封父、祖係武臣者，視文武臣封贈對换格，封贈一代亦如之。初贈，曾祖，太子少保；祖，太子少傅；父，太子少師。封贈曾祖母、祖母、母、妻國夫人。執政官、簽書樞密院事，郡夫人。凡遇大禮封贈二代者，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御史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二代初封，祖，通直郎；父，奉議郎。初贈，祖，朝奉郎；父，朝散郎。封贈祖母、母、妻郡夫人。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并淑人。凡遇大禮封贈一代者，文臣通直郎以上，武臣修武郎以上。一代初封贈父，文臣承事郎，武臣、内侍、伎術官、將校并忠訓郎，母、妻孺人。

凡文臣贈官：

通直郎以上，寺、監官以上未升朝者，雜壓在通直郎之上同。每贈兩官，至奉直大夫一官。有出身不贈奉直大夫、中散大夫。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御史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六曹尚書、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保和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尚書、御史中丞、開封尹、六曹侍郎、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直學士，每贈三官，至奉直大夫

簽書樞密院事降一等，例如其父親封朝散郎之類。凡是封贈父親、祖父武官官銜的，以文武官封贈對换的規定，封贈一代也如此。初次封贈，曾祖父，封太子少保；祖父，封太子少傅；父親，封太子少師。封贈曾祖母、祖母、母親、妻爲郡國夫人。執政官、簽書樞密院事，封郡夫人。凡是遇大典禮時封贈二代的，有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御史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殿保和殿大學士、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二代初封，祖父，封通直郎；父親，封奉議郎。初贈，祖父，贈朝奉郎；父親，贈朝散郎。封贈祖母、母親、妻子爲郡夫人。觀文殿學士，資政殿保和殿大學士，都爲淑人。凡是遇大典禮封贈一代的，文官爲通直郎以上，武官爲修武郎以上。一代初次封贈父親，文官爲承事郎，武官、内侍、伎術官、將校都封贈父親爲忠訓郎，母親、妻子爲孺人。

凡文臣贈官：

通直郎以上，寺、監官以上不是升朝官，班序在通直郎以上都相同。死後一次贈兩官，通直郎至奉直大夫死後贈一官。是進士出身的不贈奉直大夫、中散大夫。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御史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殿保和殿大學士、六部尚書、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保和殿端明殿學士、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敷文閣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部尚書、御史中丞、開封尹、六部侍郎、樞密直學士、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敷文閣直學士，死後贈三官，奉直大夫以上贈二官稱，奉直大夫到通議大夫贈一官稱。是進士出身的不贈奉直大夫、中散大夫。

二官，至通議大夫一官。有出身人不贈奉直、中散二大夫。

凡文武臣封贈對换：諸文武臣封贈對换，以所加官準格對换，并聽從高。

文武官封贈時的對换：規定各文武官封贈對换，以所加官規格對换，可以依高官品封贈。

承事郎换忠訓郎，宣義郎换從義、秉義郎，宣教郎换訓武、修武郎，通直郎换武義、武翼郎，奉議郎换武節、武略、武經郎，承議郎换武功、武德、武顯郎。朝奉郎换武義、武翼大夫，朝散郎换武節、武略、武經大夫，朝請郎换武功、武德、武顯大夫。朝奉大夫换遥郡刺史，朝散大夫换遥郡團練使，朝請大夫换遥郡防禦使。奉直、朝議大夫换刺史，中散、中奉大夫换團練使，中大夫换防禦使，太中大夫、通議、通奉大夫换觀察使，正議、正奉、宣奉大夫换承宣使，光禄大夫、銀青、金紫光禄大夫换節度使。

承事郎换忠訓郎，宣義郎换從義郎、秉義郎，宣教郎换訓武郎、修武郎，通直郎换武義郎、武翼郎，奉議郎换武節郎、武略郎、武經郎，承議郎换武功郎、武德郎、武顯郎。朝奉郎换武義大夫、武翼大夫，朝散郎换武節大夫、武略大夫、武經大夫，朝請郎换武功大夫、武德大夫、武顯大夫。朝奉大夫换遥領州刺史，朝散大夫换遥領州團練使，朝請大夫换遥領州防禦使。奉直大夫、朝議大夫换刺史，中散大夫、中奉大夫换團練使，中大夫换防禦使，太中大夫、通議大夫、通奉大夫换觀察使，正議大夫、正奉大夫、宣奉大夫换承宣使，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换節度使。

凡文武官父任承直郎以下贈官：

承直郎，留守、節察判官：留守府判官、節度判官，承議郎。儒林郎，支、掌、防、團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防禦判官、團練判官，奉議郎。文林郎、從事郎、從政郎，兩使初等職官、令、録：留守推官、觀察推官、軍事判官、軍事推官、司録參軍、録事參軍，團練推官、軍監判官、防禦判官，縣令，通直郎。修職郎，知令、録：知司録參軍、知録事參軍、縣丞，宣教郎。迪功郎，判、司、簿、尉：軍巡判官、司理參軍、司法參軍、司户參軍、主簿、縣尉，宣義郎。

文武官因父親恩蔭承直郎以下贈官規定：

承直郎，留守、節察判官：贈留守府判官、節度判官，承議郎。儒林郎，支、掌、防、團判官：贈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防禦判官、團練判官，奉議郎。文林郎、從事郎、從政郎，兩使初等職官、令、録：贈留守推官、觀察推官、軍事判官、軍事推官、司録參軍、録事參軍，團練推官、軍監判官、防禦判官，縣令，通直郎。修職郎，知令、知録：贈知司録參軍、知録事參軍、縣丞，宣教郎。迪功郎，判、司、簿、尉：贈軍巡判官、司理參軍、司法參軍、司户參軍、主簿、縣尉，宣義郎。

致仕

凡文武朝官、内職引年辭疾者，多增秩從其請，或加恩其子孫。乾德元年，太子太師致仕侯益來預郊祀，太祖優待之，因詔曰："群官列位，

凡是文武朝官、内職官未到或已到七十歲及有病辭職退休的，大多增加俸禄而同意退休，或者加恩子孫爲官。乾德元年，以太子太師退休的侯益參加祭天，太祖對他優厚，并下詔説："百

自有通規，舊德來朝，所宜加禮，且表優賢之意，用敦尚齒之風。自今一品致仕官曾帶平章事者，每遇朝會，宜綴中書門下班。”二年，令藩鎮帶平章事求休致者亦如之。

咸平五年，詔文武官年七十以上求退者，許致仕，因疾及有贓犯者聽從便。牧伯、内職、三班皆換環衛、幕職、州縣外官。景德元年三月，詔三班使臣七十以上視聽未衰者與厘務，其老昧不任及年七十五以上者，借職授支郡上佐，奉職、殿直授節鎮上佐，不願者聽歸鄉里。凡升朝官遇慶恩，父在者授致仕官，其不在者，文官始大理評事，武官始副率，再經恩累加焉。祖在而求回授者亦聽。皆不給奉，亦有子居要近加賜章服者。

天聖、明道間，員外郎已上致仕者，録其子試秘書省校書郎。三丞已上爲太廟齋郎。無子，聽降等官其嫡孫若弟侄一。景祐三年詔曰：“致仕官舊皆給半奉，而未嘗爲顯官者或貧不能自給，豈所以遇高年養廉耻也？其大兩省、大卿監、正刺史、閤門使以上致仕者，自今給奉并如分司官例，仍歲時賜羊酒、米麵，令所在長吏常加存問。”其後，又許致仕官子孫免選除近官。四年，臣僚有請致仕，未及録其子孫而遽亡者，命既出，輔臣皆謂法當追收，仁宗憫之，竟官其後。侍御史知雜事司馬池言：“文武官年七十以上不自請致仕者，許御史臺糾劾以聞。”慶曆中，權御史中丞賈昌朝又言：“臣僚年七十而筋力衰者，并優與改官致仕；雖七十而未衰及别有功狀、朝廷固留任使者，勿拘此令。在京若尚書工部侍郎俞獻卿、少府監畢世長、太常少卿李孝若、尚書駕部郎中李士良，在外若

官在位，自有法規，元老來朝，應加優待，以表彰賢臣，淳厚崇敬年長者之風。從今以後一品官退休曾帶平章事的，每有朝會，可以參加在中書門下班後。”二年，下令藩鎮節度使帶平章事要求退休的也如此。

咸平五年，下詔文武百官年齡在七十以上要求退職的，允許退休，因有病或貪贓有過錯的可以提前退休。牧伯、内職、三班官都换成環衛、幕職、州縣地方官。景德元年三月，下詔三班使臣七十歲以上而身體好的可以任職，其中年老昏瞶不能任職以及七十五歲以上的，借職授支州上佐，奉職、殿直授節鎮上佐，不願去的可以回故鄉。凡是升朝官遇到慶典受恩，父親在世的授退休官，父親不在世的，文官初授大理評事，武官初授副率，再遇恩典可加官。祖父在世而請求授官的也可以。都不給俸禄，也有兒子要求居住京城或繁華之地并加賜禮服的。

天聖、明道年間，員外郎以上退休的，授其一子爲試秘書省校書郎。三丞以上授一子爲太廟齋郎。如没有兒子，可以降一級授給嫡孫或弟侄一人。景祐三年下詔説：“退休官都給一半俸禄，未任高官的退休者有的貧窮無法生活，這怎能到老年時保持廉耻之心？大兩省、大卿監、正刺史、閤門使以上的退休官，今後的俸禄與分司官相同，每逢節日賜給羊酒、米麵，令當地的長官常去慰問。”後來，又允許退休官的子孫可以在家鄉爲官。四年，有官員請求退休，未曾賜授其子孫官而突然死亡，授命已出，大臣們認爲依法應收回，仁宗很憐憫，最後還是授其子孫官。侍御史知雜事司馬池上奏：“文武百官到七十歲以上而自己不請求退休的，允許御史臺檢查彈劾而上奏。”慶曆年間，權御史中丞賈昌朝又上奏：“百官到七十歲而身體不好的，應優待改官而退休；雖到七十歲但身體尚好以及另有功勞、朝廷要求留職任用的，不在退休之列。在京的尚書工部侍郎俞獻卿、少府監畢世長、太常少卿李孝若、尚書駕部郎中李士良，在地方的給事中盛京、光禄卿王盤、太常少卿張傚、尚書兵部郎中張億，都年老昏瞶不能任職，建議都應退休。”

給事中盛京、光禄卿王盤、太常少卿張做、尚書兵部郎中張億，皆耄昏不可任事，并請除致仕。"詔："在京者令中書體量，在外者下諸處曉諭之。"

下詔："在京官由中書省處理，地方官由各地傳達勸其退休。"

皇祐中，知諫院包拯、吴奎亦言："願令御史臺檢察年七十已上，移文趣其請老不即自陳者，直除致仕。"朝廷未行。奎復言："國家謹禮法以維君子，明威罰以御小人。君子所顧者，禮法也；小人所畏者，威罰也。繇文武二選爲士大夫，是皆君子之地也，儻不以禮法待之，則是廢名器而輕爵禄。七十致仕，學者所知，而臣下引年自陳，分之常也。人君好賢樂善而留之，仁之至也。自三代以來，用此以塞貪墨、聳廉隅，近者句希仲、陸軫等，皆以年高特與分司，初欲風動群臣，而在位殊未有引去者，是臣言未效也。請詳前奏施行。"於是詔："少卿監以下年七十不任厘務者，外任令監司、在京委御史臺及所屬以狀聞。嘗任館閣、臺諫官及提點刑獄者，令中書裁處。待制已上能自引年，則優加恩禮。"

皇祐年間，知諫院包拯、吴奎也上奏："希望令御史臺檢查七十歲以上的官員，移送文書催促其退休而自己不請求退休的，直接令其退休。"朝廷未采納這一提議。吴奎又上奏："國家按法規保護君子，行懲罰而防小人。君子所希望的是法規，小人所怕的是懲罰。文官武官是士大夫，都應是君子用武之地，如果不以法規對待，則要敗壞官位等級而亂爵禄。七十歲退休，人人知道，文武官到七十歲自己請求退休，是應當的事。皇帝渴望賢才善意待人而留下年老官，已仁至義盡。從三代以來，以此堵塞貪污、樹立廉潔，近來句希仲、陸軫等人，都以年老而授分司官，當初的用意是想勸慰百官，但在位者尚有年到七十而未退休的，是我的上奏未起作用。請求按我上次上奏處理。"於是下詔："少卿監以下年滿七十不能任職的，地方官由監司、在京官由御史臺以及所屬部門上報。曾任館閣、臺諫官以及提點刑獄的，由中書省裁决處理。待制以上官員如能自動請求退休，則可加以優待。"

然是時言事之人，競欲擊劾大臣，有高年者俱不自安。仁宗手詔曰："老臣，朕之所眷禮也，進退體貌，恩意豈不有異哉！凡嘗預政事之臣，自今毋或遽求引去，臺諫官勿以爲言。"其風動勸勵之方又如此。至於因事責降分司，或老病不任官職之事，或居官犯法，或以不治爲所部劾奏，銜替而求致仕者，子孫更不推恩，雖或推恩，其除官例皆降等。若耆老舊臣，體貌優異，賞或延于子孫，奉或全給半給，歲時問勞，皆有禮意。

當時的言官諫官，競相彈劾大臣，年老高官都很害怕。仁宗下手書詔令説："年老大臣，是我所眷顧禮待的，年老大臣的升退規定，我豈能不特殊照顧！凡是參預政事的官員，從今以後不要急着退休，臺諫官不要再上奏。"皇帝教化勸勵之法又是這樣。至於因犯事而責罰降授分司官，或者年老有病不能擔任官職之事，或者在職時犯法，或者因政績不佳而被所屬部門彈劾上奏，貶官而請求退休的，其子孫不能推恩授官，即使能授子孫官者，其授官都要降等級。如是元老舊臣，規定很優待，賞賜可以由子孫繼承，俸禄全給或半給，每逢節日加以慰勞，都有厚禮。

治平四年，神宗即位，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李柬之、李受相繼致仕。

治平四年，神宗即位，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李柬之、李受相繼退休。原規定，閣門官不用對

舊制，閤門無謝辭例，帝特召柬之對延和殿，命坐賜茶；以受先朝藩府舊僚，升其子一任差遣，并録其孫。皆宴餞資善堂，命講讀官賦詩，御製詩序以寵其行，示異數也。是歲，又以果州團練使何誠用、惠州防禦使馮承用、嘉州團練使劉保吉、昭州刺史鄧保壽皆年七十以上至八十餘，并特令致仕，以樞密院言，致仕雖有著令，臣僚鮮能自陳故也。熙寧元年，以定國軍節度使李端愿爲太子少保致仕。故事，多除上將軍，帝令討閱唐制，優加是命。二年，以觀文殿學士、吏部尚書趙槩爲太子少師致仕。故事，再請則許；槩三乞始從，優耆舊也。三年，編修中書條例所言：

> 人臣非有罪惡，致仕而去，人君遇之如在位時，禮也。近世致仕并與轉官，蓋以昧利者多，知退者少，欲加優恩，以示勸獎。推行既久，姑從舊例。若兩省正言以上官，三班使臣、大使臣、横行、正任等，并不除爲致仕官。致仕帶職者，皆落職而後優遷其官。看詳别無義理，但致仕恩例不均。如諫議大夫不可改給事中，并轉工部侍郎，乃是超轉兩資；工部尚書并除太子少保，乃是超轉六資。若知制誥、待制官卑者除卿監，緣知制誥、待制待遇非與卿監比，今他官致仕皆得遷官，此獨因致仕更見退抑。供奉官、侍禁八品，除率府副率，蓋六品。諸司副使、承制、崇班七品，除將軍，乃三品。至於節度使除上將軍，防禦、團練、刺史并除大將軍，緣諸衛名額不一，至有刺史除官高於防禦使者。今若令文武官帶職

皇帝辭謝，皇帝特别召來李柬之在延和殿談話，賜李柬之坐下喝茶；由於李受是前朝王府的老臣，升他兒子一任期任職，并授其孫爲官。在資善堂設宴餞别李受、李柬之，令講讀官賦詩，皇上寫詩序以優待他倆辭行，表示特别恩典。當年，果州團練使何誠用、惠州防禦使馮承用、嘉州團練使劉保吉、昭州刺史鄧保壽都已七十歲以上到八十多歲，都特旨令其退休，這是由於樞密院上奏，説退休雖有條令，但大臣們很少有自己請求退休的。熙寧元年，定國軍節度使李端愿授爲太子少保退休。以前，大多授爲上將軍退休，皇帝命令查閲唐朝官制，特别優待授爲太子少保。二年，授觀文殿學士、吏部尚書趙槩爲太子少師退休。以前，要二次請求纔允許退休；趙槩三次請求纔同意退休，這是優待元老重臣。三年，編修中書條例所上奏説：

> 大臣不是有罪惡，纔退休而離位，皇帝對待退休官員和在職時一樣，這是禮。近來退休者多給轉官，那是因爲求私利者多，自覺退職的少，所以加以優待，以勸告獎勵百官退休。推行已很久，暫時按舊規定。如兩省正言以上官員，三班使臣、大使臣、武官、正任官等，都不作爲退休官。退休帶職的，都要撤銷職名而後優待升官。這没有道理，造成了退休規定不公平。又如諫議大夫不可改爲給事中，都轉爲工部侍郎，這就超升兩級；工部尚書都授太子少保，更是超升六級。再如知制誥、待制中官級低的授卿監，但知制誥、待制待遇與卿監不同，現在其他官退休都升官級，惟有知制誥等退休反而降官降級。供奉官、侍禁八品官，授爲率府副率，那是六品官。各司副使、承制、崇班七品官，授將軍，這是三品官。至於節度使以上授上將軍，防禦使、團練使、刺史都授大將軍，因各衛名額不一致，以至有刺史授官高於防禦使的。現在如果讓文武百官帶職退休者允許按原職退休，僅升一官，以及文官正言、武官借職以上都可以授爲退休官級，則没有官級高低不公平的弊病。

致仕人許仍舊職，止轉一官，及文臣正言、武臣借職以上皆得除爲致仕官，則無輕重不等之患。

若選人令、録以上并除朝官，經恩皆得封贈，蔭及數世，旁支例得贖罪、免役。又京官致仕亦止遷一官，若光禄寺丞致仕，有出身除秘書省著作佐郎，無出身除大理寺丞，而令、録職官乃除太子中允或中舍，殊未爲當。若進納出身人例除京官，至有經覃恩遷至升朝官者，類多兼并有力之家，皆免州縣色役及封贈父母。如京官七品，除衙前外，亦免餘色役，尤爲僥倖。條例繁雜，無所適從。如録事參軍或除衛尉寺丞，或除大理評事，或除奉禮郎，恩例不同，可以因緣生弊。

原有選人令、録以上都授爲朝官，經皇恩後都可以封贈官爵，蔭恩幾代，親屬都可以以官爵贖罪、免除服役。京官退休時僅升一官，如光禄寺丞退休，是進士出身的授秘書省著作佐郎，不是進士出身的授大理寺丞，但令、録職官却授太子中允或太子中舍，這很不恰當。以錢糧得官者照樣授京官，以至有經封賞而升到朝官的，這些人都是豪强富裕之家，都免除了州縣色役以及封贈父母。如七品京官，除了衙前役外，都免掉色役，更是不合理。條令繁雜，無所適從。如録事參軍或授衛尉寺丞，或授大理評事，或授奉禮郎，規定不一，可以由此而出現弊端。

今定：凡文臣京朝官以上各轉一官，帶職仍舊不轉官，乞親屬恩澤者依舊條，選人依本資序轉合入京朝官，進納及流外人判、司、簿、尉除司馬，令、録除别駕。在京諸司勒留官依簿、尉以上，親賢勞舊合别推恩者取旨。歷任有入己贓，不得乞親戚恩澤，仍不遷官。其致仕官除中書、樞密院外，并在見任官之上。致仕及三年之上，元非因過犯，年未及七十，不曾經敘封及陳乞親戚恩澤，却願仕宦，并許進狀叙述。若有薦舉者，各依元資序授官。其才行爲衆所知，朝廷特任使者，不拘此法。

現在規定：凡是文官京朝官退休各轉一官，帶職退休的仍舊不轉官，請求恩賜親屬的依照舊規定，選人依本人資格轉合成京朝官，進納官及品外官判、司、簿、尉授司馬，令、録授别駕。在京各司的勒留官凡簿、尉以上，親賢官勞績官舊朝官應另外恩賜的由皇帝批准。歷任官職時有貪污受賄者，不能請求恩賜親戚，不能升官。退休官除了中書省、樞密院外，官位都在現任官之前。退休三年以上，原退休時不是因犯事的，年齡又不滿七十歲，也未曾受叙封以及親屬恩賜，願意復職入官的，都允許上奏狀授官。如有薦舉人，各依原資格授官。其才能衆所周知，朝廷特别任命的，不受此限。

從之。自此宰相以下并帶職致仕。

皇帝同意。從此宰相以下都帶職退休。

四年，以端明殿學士、尚書右丞王素爲工部尚書、端明殿學士致仕，

四年，端明殿學士、尚書右丞王素授爲工部尚書、端明殿學士退休，觀文殿學士、兵部尚書

觀文殿學士、兵部尚書歐陽脩爲太子少師、觀文殿學士致仕。帶職致仕，自素始也。五年，守司空兼侍中曾公亮遷守太傅致仕，特許入謝。以公亮逮事三朝，既加優禮，仍給見任支賜。十月，詔兩省以上致仕官毋得因大禮用子升朝叙封遷官。先是，王安石言，李端愿、李柬之叙封，中書失檢舊例，法當改正。帝曰："如此，則獨不被恩。"安石曰："叙封初無義理，今既未能遽革，庸可承誤爲例？如三師、三公官，因子孫郊恩叙授，尤非宜也。"帝從之。

元豐三年，詔："自今致仕官遇誕節及大禮，許綴舊班。"以禮部侍郎范鎮居都城外，遇同天節，乞隨散官班上壽，帝令鎮班見任翰林學士上，故有是詔。又詔："致仕官朝失儀，勿劾，并著爲令。"又詔："自今致仕官領職事者，許帶致仕，該遷轉者轉寄禄官，若止係寄禄官，即以本官致仕。其見任致仕官，除三師、三公、東宫三師三少外，餘并易之。"六年，以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知河南府文彦博爲河東、永興節度使、守太師致仕。彦博辭兩鎮，止以河東舊鎮貼麻行下。彦博又言："前辭闕下之日，嘗奏得致仕後，當親辭天陛，今既得請，欲赴闕廷。"降詔從之。七年，詔文臣中大夫、武臣諸司使以下致仕，更不加恩。

元祐元年，樞密院奏："諸軍年七十，若以疾假滿百日不堪醫治差使者，諸厢都指揮使除諸衛大將軍致仕，諸軍都指揮使、諸班直都虞候帶遥郡除諸衛將軍致仕，諸班直上四軍除屯衛，拱聖以下除領軍衛，并有功勞者爲左，無則爲右。"從之。四年，詔："應乞致仕而不願轉官者，受敕

歐陽脩授爲太子少師、觀文殿學士退休。帶職退休，是從王素起始的。五年，守司空兼侍中曾公亮升爲守太傅退休，特别准許入朝向皇帝辭謝。因爲曾公亮爲官三朝，特别加以優待禮遇，仍舊以現任官給俸禄恩賜。十月，下詔兩省以上退休官不能因有大典禮而要求讓兒子上朝封升官爵。起先，王安石上奏説，李端愿、李柬之退休授兒子官，中書省未曾按原來的規定，應當依規定改正。皇帝説："這樣，則不能授其兒子官。"王安石説："叙封開始没有道理，現在不能突然改革，但怎能一錯再錯？例如三師、三公官，子孫可以因祭天大禮而得官，更不恰當。"皇帝同意。

元豐三年，下詔："從今以後遇到皇帝生日慶壽以及大典禮時，退休官可以立於原班位之後。"因爲禮部侍郎范鎮退休後住在京城郊區，遇到皇帝生日同天節，請求跟隨散官列班爲皇帝祝壽，皇帝令范鎮位在現任翰林學士之前，所以下這一詔令。又下詔："退休官朝拜時禮儀失當，不要彈劾，并作爲條令。"又下詔："從今以後領職事的退休官，允許帶職退休，應升轉官的轉成寄禄官，如果僅是寄禄官，即以本官退休。現有的退休官，除了三師、三公、東宫三師三少之外，其他官都要换官。"六年，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知河南府文彦博爲河東、永興節度使、守太師退休。文彦博推辭永興節度使，僅以河東節度使改下文書。文彦博又上奏説："以前辭朝之時，曾説退休之後，我將辭謝皇上，現在我已獲准退休，想到朝廷辭謝。"下詔同意。七年，下詔文官從中大夫、武官從各司使以下退休，不再加恩授官。

元祐元年，樞密院上奏："各軍武官年滿七十，如有疾病請假滿百日不能治好不能任職的，各厢都指揮使授各衛大將軍退休，各軍都指揮使、各班直都虞候帶遥領州的授各衛將軍退休，各班直上四軍授屯衛退休，拱聖以下授領軍衛退休，有功勞的爲左階官，無功勞的爲右階官。"皇帝同意。四年，下詔："應請求退休而不願轉官的，接受退休文書後，所在部門申明上報，可

後，所屬保明以聞，當與推恩。中大夫至朝奉郎及諸司使，本宗有服親一人蔭補恩澤。横行、諸司副使見有身自蔭補人，及内殿承制、崇班、閤門祗候見理親民，并承議、奉議郎，許陳乞有服親一人恩例。中大夫、中散大夫、諸司使帶遥郡者，蔭補外準此。即朝奉郎以上及諸司使，雖未授敕而身亡，在外者以乞致仕狀到門下省日，在京以得旨日，亦許陳乞有服親一人恩例。”六年，監察御史徐君平言：“文臣致仕以年七十爲斷，而使臣年七十猶與近地監當，至八十乃致仕，願許其致仕之年如文臣法，而給其奉。”從之。三省言：“張方平元係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傅、太子少師致仕，元豐官制行，廢宣徽使，元祐三年復置，儀品恩數如舊制，方平依舊帶宣徽南院使致仕。”紹聖三年詔：“文武官該轉官致仕，依舊出告外，其餘守本官致仕者，并降敕，更不給告。内因致仕合該乞恩澤人更不具鈔，令尚書省通書三司入熟狀，仍不候印畫。”又詔：“應臣僚丁憂中不許陳乞致仕。”

以給以封贈。從中大夫到朝奉郎及各司使，本族有直系親屬一人可以受恩補官。武官、各司副使現有受恩補官者，以及内殿承制、崇班、閤門祗候現任州縣官，以及承議郎、奉議郎，允許有直系親屬一人受恩補官。中大夫、中散大夫、各司使帶遥領州的，受恩補外官相同。如果朝奉郎以上官員以及各司使，雖未下達退休文書而去世，在地方的依請求退休的申請書到門下省之日，在京城的依得到批准之日，也允許直系親屬一人受恩補官。”六年，監察御史徐君平上奏：“文官退休年齡是以七十歲爲界限，而武官七十歲還在近地任監當官，到八十歲纔退休，希望退休年齡都是七十歲，但可給以全俸。”皇帝同意。三省上奏：“張方平原是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傅、太子少師退休，元豐官制改革後，撤銷了宣徽使，元祐三年又設宣徽使，官品恩賜等都與原來一樣，張方平應依舊規定帶宣徽南院使退休。”紹聖三年下詔：“文武官應轉官退休時，依舊發出授官文書，其他以守本官退休的，都下敕書，不給授官文書。其中因退休請求恩蔭者不抄録，令尚書省通知三司以文字奏請，可以不等待皇帝批准。”又下詔：“文武百官在服喪期間不許請求退休。”

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言：“臣僚在憂制中不得陳乞致仕，其間有官序合得致仕恩澤之人，合行立法。”詔：“臣僚丁憂中遇疾病危篤，其官序合該致仕恩澤者，聽以前官經所屬自陳。”大觀二年，詔致仕官年八十以上應給奉者，以緡錢充。政和六年，提舉廣東學事孫璘言：“諸州致仕官居鄉者，乞許令赴貢士宴，擇其年彌高者而惇事之，使長幼有序，獻酬有禮，人知里選之法，孝悌之義。”從之。宣和四年，詔六曹尚書致仕遺表恩澤，共與四人，其餘侍從官三人，立爲定制。

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上奏：“文武百官在服喪期間不能請求退休，其中官品應得退休恩賜之人，應當有法可依。”下詔：“文武百官在服喪期間因病重，其官品應在退休時得恩賜的，可以由原所屬部門申請恩賜退休。”大觀二年，下詔年齡八十歲以上的退休官應給的俸禄錢，發給緡錢。政和六年，提舉廣東學事孫璘上奏說：“各州在家鄉居住的退休官，請求允許參加貢士宴，選擇年齡最大的加以敬重，使人知道尊重長輩，禮待老人，選士之法，孝友之義。”皇帝同意。宣和四年，下詔六部尚書退休時上表奏求皇恩，共給四人，其他有侍從官三人，立爲制度。

建炎間，嘗詔："文武官陳乞致仕，朝廷不從，致有身亡之人，許依條陳乞致仕恩澤。及陳乞致仕而道路不通，不曾被受敕命，亦許州、軍保明推恩。"時强行父博學清修，不緣事故疾病，慨然請老，葉份言之，許令再仕。王次翁年未六十，浩然休退，吕祉言之，落致仕，特令再仕。凡類此者，蓋因其材而挽留之也。直秘閣致仕鄭南挂冠已久，年德俱高，大臣言之，詔除秘閣修撰，仍舊致仕。優其恩不奪其志也。吕頤浩以少保乞除一寄禄官致仕，詔除少傅，依前鎮南軍節度使、成國公致仕；韓世忠以太傅、鎮南武安寧國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咸安郡王乞身，詔除太師致仕。因將相之知止而優其歸也。楊惟忠、邢焕皆以節度致仕。臣僚言："祖宗時，節將、臣僚得謝，不以文武，并納節除一官，以今日不復納節换官爲非。"詔今後依祖宗典故。蓋不以私恩勝公法也。昭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韋淵乞守本官致仕，詔免赴朝參，仍依兩府例，合破請給人從。優親之恩而異之也。

建炎年間，曾下詔："文武百官請求退休，朝廷不同意，以致有身亡者，允許按規定請求退休。如有上呈請求退休而道路不通，未曾接到皇上批准文書，也允許州、軍申請給子孫授官。"當時强行父博學清修，不因事故疾病，欣然請求退休，葉份上奏此事，允許强行父再作官。王次翁不到六十歲，也欣然退休，吕祉上奏此事，王次翁復職，特令再次任官。諸如此類，都是因爲其有才能而挽留的。直秘閣退休的鄭南退職很多年，年老德高，大臣爲此上奏，下詔授鄭南爲秘閣修撰，仍算退休官。優待他而滿足他的愛好。吕頤浩以少保請求授一寄禄官而退休，下詔授少傅，依原鎮南軍節度使、成國公退休；韓世忠以太傅、鎮南武安寧國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咸安郡王請求退休，下詔授太師退休。這是因將相自動退休而優待。楊惟忠、邢焕都以節度使退休。大臣上奏説："以前，武將節度使、大臣謝恩時，不論文官武官，都交回朝廷所賜旌節而授一官，現在不再交回旌節换官是不對的。"下詔今後恢復以前的規定。這是不以私恩而超越公法。昭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韋淵請求守本官退休，下詔不要到朝廷參拜，按兩府規定，超出請求者的要求。這是特别優待而與衆不同。

隆興以後，因臣僚言年七十不陳乞致仕者，除合得致仕或遺表恩澤外，并不許遇郊奏薦。已而復詔，郊祀在近，未致仕人更許陳乞奏薦一次。可以不予而予之，示厚恩也。執政在謫籍者陳乞致仕，雖許叙復而寢罷合得恩澤，只據見存階官蔭補。淳熙十六年，寧武軍承宣使、提舉佑神觀王友直復奉國軍節度使致仕，臣僚論列，仍守本官職致仕。可以予而不予，嚴公法也。抑揚輕重間，可以見優老恤賢之意，可以識制情抑倖之術，故備録于篇。

隆興年間以後，因有大臣上奏年滿七十而不請求退休，除了應得的退休待遇或上遺表求恩澤外，都不許在祭天大禮上奏升薦官職。接着又下詔，很快要祭天，没有退休的允許升薦官職一次。可以不升官而升薦，以表示皇恩浩蕩。執政官在貶謫地的請求退休，雖允許以原官退休但取消應得恩賜，衹能以現在的階官蔭補子孫官。淳熙十六年，寧武軍承宣使、提舉佑神觀王友直恢復奉國軍節度使退休，大臣上奏反對，便以守本官職退休。這是可以授給而不授，爲的是遵守公法。升降恩賜之中，可以看出優待老人撫恤賢官之意，可以識别君臣之情而抑制投機取巧之徒，所以寫在本篇。

蔭補

文臣蔭補

太師至開府儀同三司：子，承事郎；孫及期親，承奉郎；大功以下及異姓親，登仕郎；門客，登仕郎。不理選限。

從太師到開府儀同三司：兒子，授承事郎；孫子及直系親屬，授承奉郎；堂兄弟以下及異姓親族，授登仕郎；門客，授登仕郎。不能任職。

知樞密院事至同知樞密院事：子，承奉郎；孫及期親，承務郎；大功以下及異姓親，登仕郎；門客，登仕郎。不理選限。

從知樞密院事到同知樞密院事：兒子，授承奉郎；孫子及直系親屬，授承務郎；堂兄弟以下及異姓親族，授登仕郎；門客，授登仕郎。不能任職。

太子太師至保和殿大學士：子，承奉郎；孫及期親，承務郎；大功以下，登仕郎；異姓親，將仕郎。

從太子太師到保和殿大學士：兒子，授承奉郎；孫子及直系親屬，授承務郎；堂兄弟以下，授登仕郎；異姓親族，授將仕郎。

太子少師至通奉大夫：子孫及期親，承務郎；大功親，登仕郎；異姓親，登仕郎；小功以下親，將仕郎。

從太子少師到通奉大夫：子孫及直系親族，授承務郎；堂兄弟，授登仕郎；異姓親屬，授登仕郎；五服以內親屬，授將仕郎。

御史中丞至侍御史：子，承務郎；孫及期親，登仕郎；大功，將仕郎；小功以下及異姓親，將仕郎。

從御史中丞到侍御史：兒子，授承務郎；孫子及直系親屬，授登仕郎；堂兄弟，授將仕郎，五服以下及異姓親屬，授將仕郎。

中大夫至中散大夫：子，通仕郎；孫及期親，登仕郎；大功，將仕郎；小功以下，將仕郎。

從中大夫到中散大夫：兒子，授通仕郎；孫子及直系親屬，授登仕郎；堂兄弟，授將仕郎；五服以內親屬，授將仕郎。

太常卿至奉直大夫：子，登仕郎；孫及期親，將仕郎；大功小功親，將仕郎。

從太常卿到奉直大夫：兒子，授登仕郎；孫子及直系親屬，授將仕郎；堂兄弟及五服內親屬，授將仕郎。

國子祭酒至開封少尹：子孫及小功以上，將仕郎。

從國子祭酒到開封少尹：子孫以及五服以內親族，授將仕郎。

朝請大夫、帶職朝奉郎以上：理職司資序及不帶職致仕者同。子，將仕郎；小功以上親，將仕郎；緦麻，上州文學。注權官一任，回注正官，謂帶職朝奉郎以上亡殁應蔭補者。

朝請大夫、帶職朝奉郎以上：理職司資格以及不帶職退休者相同。兒子，授將仕郎；五服以內親屬，授將仕郎；五服以內遠親，授上州文學。任暫代官一任期，回朝任正官，是帶職朝奉郎以上死亡蔭補者。

廣南東西路轉運副使：子，登仕郎；孫及期親，將仕郎。提點刑獄：子，將仕郎；孫及期親，將仕郎。

廣南東路、廣南西路轉運副使：兒子，授登仕郎；孫子及直系親屬，授將仕郎。提點刑獄：兒子，授將仕郎；孫子及直系親屬，授將仕郎。

武臣蔭補

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子，秉義郎；孫及期親，忠翊郎；大功以下親，承節郎；異姓親，承信郎。

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兒子，授秉義郎；孫子及直系親屬，授忠翊郎；堂兄弟以下親屬，授承節郎；異姓親屬，授承信郎。

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太尉、節度使：子，忠訓郎；孫及期親，成忠郎；大功，承節郎；小功以下及異姓親，承信郎。

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太尉、節度使：兒子，授忠訓郎；孫子及直系親屬，授成忠郎；堂兄弟以下，授承節郎；五服以内以及異姓親屬，授承信郎。

諸衛上將軍、承宣使、觀察使、通侍大夫：子，成忠郎；孫及期親，保義郎；大功以下，承信郎；及異姓親，承信郎。

諸衛上將軍、承宣使、觀察使、通侍大夫：兒子，授成忠郎；孫子及直系親屬，授保義郎；堂兄弟以下，授承信郎；異姓親屬，授承信郎。

樞密都承旨、正侍大夫至右武大夫、防禦使、團練使、延福宮使至昭宣使任入内内侍省都知以上：子，保義郎；孫及期親，承節郎；大功以下親，内各奏異姓親者同。承信郎。

樞密都承旨、正侍大夫到右武大夫、防禦使、團練使、延福宮使到昭宣使任入内内侍省都知以上的武官：兒子，授保義郎；孫子及直系親屬，授承節郎；堂兄弟以下親屬，其中各自奏請異姓親族者相同。授承信郎。

刺史：子，承節郎；孫及期親，承信郎；大功以下，進武校尉。

刺史：兒子，授承節郎；孫子及直系親屬，授承信郎；堂兄弟以下，授進武校尉。

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樞密承旨至諸房副承旨：子，承節郎；孫及期親，承信郎；大功以下，進武校尉。

從諸衛大將軍、武功大夫到武翼大夫、樞密承旨到各房副承旨：兒子，授承節郎；孫子及直系親屬，授承信郎；堂兄弟以下，授進武校尉。

諸衛將軍、正侍至右武郎、武功至武翼郎：子，承信郎；孫，進武校尉；期親，進義校尉。

從諸衛將軍、正侍郎到右武郎、武功郎到武翼郎：兒子，授承信郎；孫子，授進武校尉；直系親屬，授進義校尉。

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子，承信郎。

樞密院各房副承旨：兒子，授承信郎。

訓武、修武郎及閤門祇候：子，進義校尉。

訓武郎、修武郎以及閤門祇候：兒子，授進義校尉。

忠佐帶遥郡者，每兩遇大禮蔭補，子：刺史，進武校尉；團練使、防禦使，承信郎。

忠佐遥領州者，遇兩次大典禮纔蔭補，兒子：刺史，授進武校尉；團練使、防禦使的兒子，授承信郎。

臣僚大禮蔭補

宰相、執政官：本宗、異姓、門客、醫人各一人。東宫三師、三少至諫議大夫，權六曹侍郎、侍御史同。本宗一人。

宰相、執政官：蔭補本族、異姓親屬、門客、醫人各一人。東宫三師、三少到諫議大夫，權六部侍郎、侍御史相同。蔭補本族一人。

寺長貳、監長貳、秘書少監、國子司業、起居郎舍人、中書門下省檢正、尚書省左右司郎官、樞密院檢詳、若六曹郎中、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開封少尹，子或孫一人。

寺長官副長官、監長官副長官、秘書少監、國子司業、起居郎舍人、中書門下省檢正、尚書省左右司郎官、樞密院檢詳、以及六部郎中、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開封少尹，蔭補兒子或孫子一人。

致仕蔭補

曾任宰相及見任三少、使相：三人。曾任三少、使相、執政官、見任節度使：二人。太中大夫及曾任尚書侍郎及右武大夫以上，并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御史，一人。

曾任宰相及現任三少、使相者：退休時蔭補三人。曾任三少、使相、執政官、現任節度使：退休時蔭補二人。太中大夫及曾任尚書侍郎及右武大夫以上，以及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御史，退休時蔭補一人。

遺表蔭補

曾任宰相及見任三少、使相，五人。曾任執政官、見任節度使，四人。太中大夫以上，一人。諸衛上將軍、承宣使，四人。觀察使，三人。

曾任宰相及現任三少、使相，去世前上遺表者蔭補五人。曾任執政官、現任節度使，蔭補四人。太中大夫以上，蔭補一人。諸衛上將軍、承宣使，蔭補四人。觀察使，蔭補三人。

宋史卷一百七十一

志第一百二十四

職官(十一)

奉禄制(上)

奉禄匹帛　職錢　禄粟　傔人衣粮　厨料　薪炭諸物

奉禄匹帛

奉禄自宰臣而下至岳瀆廟令，凡四十一等。

宰相，樞密使，月三百千。春、冬服各綾二十匹，絹三十匹，冬綿百兩。樞密使帶使相，侍中樞密使，春、冬衣同宰相。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及帶宣徽使，并前兩府除節度使及節度使移鎮，樞密使、副、知院帶節度使，四百千。

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及宣徽使不帶節度使，或檢校太保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二百千。春、冬各綾十匹，春絹十匹，冬二十匹，綿五十兩。自宰相而下，春各加羅一匹。檢校太保簽書者，春、冬絹二十匹，綿五十兩。節度觀察留後知樞密院事及充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并帶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百千。綾、絹、羅、綿同參知政事。

觀文殿大學士，料錢、衣賜隨本官。資政殿大學士，料錢、衣賜隨本官。翰林學士承旨、學士，龍圖、天章閣直學士，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學

俸禄從宰相以下到岳瀆廟令，共四十一等。

宰相，樞密使，月俸禄三百貫。春、冬衣服綾各二十匹，絹三十匹，冬綿一百兩。樞密使帶使相，侍中樞密使，春、冬衣與宰相相同。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上以及帶宣徽使，以及前兩府授節度使及節度使移鎮，樞密使、樞密副使、知院帶節度使，四百貫。

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以及宣徽使不帶節度使，或檢校太保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俸錢二百貫。春、冬衣綾各十匹，春絹十匹，冬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從宰相以下，春衣各加羅一匹。檢校太保簽書樞密院事，春、冬衣絹二十匹，綿五十兩。節度觀察留後知樞密院事以及充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以及帶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百貫。綾、絹、羅、綿與參知政事相同。

觀文殿大學士，俸錢、衣賜依本官。資政殿大學士，俸錢、衣賜依本官。翰林學士承旨、學士，龍圖閣直學士、天章閣直學士，知制誥，龍圖閣學士、天章閣學士，綾各五匹，絹十七匹，從承旨以

士，綾各五匹，絹十七匹，自承旨而下加羅一匹，綿五十兩。已上奉隨本官，衣賜如本官例，大即依本官例，小即依逐等。三師，三公，百二十千。綾各十匹，絹三十匹。東宮三師，僕射，九十千。綾各五匹，絹二十匹。東宮三少，御史大夫，尚書，六十千。門下、中書侍郎，太常、宗正卿，左、右丞，諸行侍郎，御史中丞，五十五千。春、冬各綾五匹，絹十七匹，惟中丞綾七匹，絹二十匹。權御史中丞者給本官奉。太子賓客，四十五千。綾、絹同中丞。左、右散騎常侍，六十千。給事中，中書舍人，大卿、監，國子祭酒，太子詹事，四十五千。諫議，四十千。春、冬綾各三匹，絹十五匹。舊志：太常宗正卿、左右丞、侍郎充翰林承旨及侍讀、侍講，各綾七匹，絹二十匹；中書舍人若充翰林學士，綾五匹，絹十七匹；他官充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并準此。龍圖閣學士知制誥，同諫議之數。權三司使，并權發遣使公事，料錢、衣賜并同本官。副使，五十千。春綾三匹，冬綾五匹，春、冬絹各十五匹。自三師以下，春各加羅一匹，冬綿五十兩，權者同。判官并權及發遣，以至子司主判，河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公事，料錢、衣賜并同本官數。

下加羅一匹，綿五十兩。以上俸錢隨本官，衣賜與本官同，大學士與本官同，學士按等級。三師、三公，一百二十貫。綾各十匹，絹三十匹。東宮三師，僕射，九十貫。綾各五匹，絹二十匹。東宮三少、御史大夫，尚書，六十貫。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太常卿、宗正卿，左丞、右丞，各行侍郎，御史中丞，五十五貫。春、冬衣各綾五匹，絹十七匹，但御史中丞綾七匹，絹二十匹。權御史中丞給本官俸禄。太子賓客，四十五貫。綾、絹與御史中丞相同。左、右散騎常侍，六十貫。給事中，中書舍人，大卿、監，國子祭酒，太子詹事，四十五貫。諫議，四十貫。春、冬衣綾各三匹，絹十五匹。以前，太常宗正卿、左右丞、侍郎充翰林承旨及侍讀、侍講，各有綾七匹，絹二十匹；中書舍人如充翰林學士，有綾五匹，絹十七匹；其他官充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都與此相同。龍圖閣學士爲知制誥，與諫議相同。權三司使，以及權發遣使公事，俸錢、衣賜都同本官。副使，五十貫。賜春衣綾三匹，冬衣綾五匹，春、冬衣絹各十五匹。從三師以下，春衣各加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權官相同。判官及權發遣官，到子司主判，河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公事，俸錢、衣賜都同本官數量。

左、右諭德，少卿、監，司業，郎中，三十五千。左、右庶子，起居郎、舍人，侍御史，知雜事同。如正郎知雜，即支本官奉料。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員外郎，赤令，三十千；丞，十五千。如京朝官願請本官衣奉者，仍支米麥。少詹事，二十九千。春、冬絹各十三匹，惟赤縣令衣賜隨本官。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國子五經博士，太常、宗正、秘書、殿中丞，著作郎，大理正，二十千。太子率更令、中允、贊善、中舍、洗馬，殿中省六尚奉御，十八

左、右諭德，少卿、少監，司業，郎中，俸錢三十五貫。左、右庶子，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知雜事相同。如是正郎知雜事，即發本官俸錢。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員外郎，赤縣令，三十貫；丞，十五貫。如是京朝官願要本官衣賜俸錢的，付給米麥。少詹事，二十九貫。春、冬衣絹各十三匹，衹有赤縣令衣賜隨本官。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國子五經博士，太常丞、宗正丞、秘書丞、殿中丞，著作郎，大理正，二十貫。太子率更令、中允、贊善、中舍、洗馬，殿中省六尚奉御，十八貫。太常博士以上春、冬衣絹各十匹，諭德以下春衣加羅一匹，冬衣綿三十兩，其他官各絹七匹。太常博士、著作

千。太常博士以上春、冬絹各十匹，諭德以下春加羅一匹，冬綿三十兩，餘各絹七匹。太常博士、著作、洗馬舊各有增減。

郎、洗馬以前各有增減。

司天五官正，十三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秘書郎，著作佐郎，十七千。春、冬絹各六匹，冬綿各二十兩。五官正以下春羅各一匹。秘書郎舊無奉，兼三館職事者給八十千；至道二年，令同著作佐郎給之。大理寺丞，十四千。諸寺、監丞，十二千。春、冬絹各五匹。大理評事，十千。春、冬各絹三匹。自大理寺丞以下冬綿各加十五兩。諸寺、監丞，大理評事，舊有增損不同。太祝，奉禮，八千。司天監丞，五千。春、冬絹各五匹。主簿，五千。春、冬絹各三匹，丞、簿各綿十五兩。靈臺郎，三千。保章正，二千。春、冬絹各三匹，惟靈臺郎冬隨衣錢三千。

司天五官正，俸錢十三貫。春、冬衣絹各五匹，冬衣綿十五兩。秘書郎，著作佐郎，十七貫。春、冬衣絹各六匹，冬衣綿各二十兩。五官正以下春衣羅各一匹。秘書郎原無俸錢，兼三館職事者給八十貫；至道二年，下令與著作佐郎相同給俸錢。大理寺丞，十四貫。各寺、監丞，十二貫。春、冬衣絹各五匹。大理評事，十貫。春、冬衣絹各三匹。從大理寺丞以下冬衣綿各加十五兩。各寺、監丞，大理評事，以前增減不同。太祝，奉禮，八貫。司天監丞，五貫。春、冬衣絹各五匹。主簿，五貫。春、冬衣絹各三匹，丞、簿各綿十五兩。靈臺郎，三貫。保章正，二貫。春、冬衣絹各三匹，但靈臺郎有三貫冬衣錢。

節度使，四百千。管軍同。如皇子充節度使兼侍中、帶諸王，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并散節度使及帶王爵，奉同節度使。惟春、冬加絹各百匹，大綾各二十匹，小綾各三十匹，羅各十匹，綿各五百兩。節度觀察留後，官制行，改承宣使。三百千。管軍同。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遥領者準此。如皇族充留後及帶郡王同，惟春加絹二十匹，冬三十匹，大小綾各十匹，春羅一匹，冬綿百兩。觀察使，二百千。管軍同。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并横行遥領者，奉準此。春、冬加絹各十匹，綿五十兩。如皇族充觀察者，即三百千，仍春、冬加絹各十五匹，綾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防禦使，三百千。管軍、皇族同。其皇族及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并横行、諸衛大將軍將軍遥領者，百五十千。皇族春、冬加絹各十五匹，綾十匹，春羅一匹，綿五十兩。兩省都知押班并横行，諸衛大將軍領者，春、冬絹各十匹，綿五十兩。團練使，百五十千。管軍及皇族并軍班除充者同。其皇族及兩省都知押班、諸司使并横行、諸衛

節度使，俸錢四百貫。管軍相同。如是皇子充節度使兼侍中、帶各王，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散節度使及帶王爵，俸錢與節度使相同。但春、冬衣加絹各一百匹，大綾各二十匹，小綾各三十匹，羅各十匹，綿各五百兩。節度觀察留後，官制改革後，改爲承宣使。三百貫。管軍相同。兩省都知押班、各司使遥領州的相同。如是皇族充節度觀察留後以及帶郡王相同，但春衣加絹二十匹，冬衣三十匹，大小綾各十匹，春羅一匹，冬綿百兩。觀察使，二百貫。管軍相同。兩省都知押班、各司使及武官遥領州的，俸錢相同。春、冬衣增加絹各十匹，綿五十兩。如皇族充觀察使的，俸錢三百貫，春、冬衣增加絹各十五匹，綾十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防禦使，三百貫。管軍、皇族相同。其中皇族及兩省都知押班、各司使及武官、各衛大將軍將軍遥領州的，一百五十貫。皇族春、冬衣各加絹十五匹，綾十匹，春羅一匹，綿五十兩。兩省都知押班及武官，各衛大將軍遥領的，春、冬衣絹各十匹，綿五十兩。團練使，一百五十貫。管軍及皇族和軍班充任者相同。其中皇族及兩省都知押班、各司使及武官、各衛大將軍遥領州的，一百貫。皇族春、冬衣各加絹十五匹，綾十匹，春羅一匹，綿五十兩。兩省都知押班及武官、各衛大將軍將軍領團練使的，春、冬衣絹各十匹，冬衣綿五十兩。

大將軍遥領者，百千。皇族春、冬加絹各十五匹，綾十匹，春羅一匹，綿五十兩。兩省都知押班并横行、諸衛大將軍將軍領者，春、冬絹各十匹，冬綿五十兩。

六軍統軍，百千。諸衛上將軍，六十千。春、冬綾各五匹，絹十匹，綿五十兩。如皇子充諸衛上將軍，二百千，春、冬綾各十匹，春絹十匹，羅一匹，冬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左、右金吾衛大將軍，三十五千。諸衛大將軍，二十五千。春、冬綾各三匹，絹七匹，冬綿三十兩。將軍，二十千；春、冬綾各二匹，絹五匹，綿二十兩。率府率、副，中郎將，十三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自諸衛上將軍以下，春衣羅一匹。

內客省使，六十千。客省使，三十七千。延福宫、景福殿、宣慶、引進、四方館、宣政、昭宣、閤門使，二十七千。皇城以下諸司使，二十五千。春絹各十匹，冬十匹，綿三十兩。惟客省使春、冬絹各一十匹。

客省及皇城以下諸司副使，二十千。內殿承制，十七千。崇班，十四千。春絹各五匹，冬十匹，綿三十兩。帶閤門祇候并同。供奉官，十千。帶閤門祇候者，十二千。春絹四匹，冬五匹，綿二十兩。侍禁，七千。帶閤門祇候者，一十千。殿直，五千。帶閤門祇候者，九千。并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十五兩。三班奉職、借職，四千。春、冬絹各三匹，錢二千。下茶酒班殿侍，一千。春、冬絹七匹，冬綿十五兩。下班殿侍，七百。春、冬絹各五匹，二項并蕃官并土人補充者。

皇親任諸衛大將軍領刺史，八十千；將軍刺史，六十千。春、冬綾七匹，春絹十二匹，冬十三匹，綿五十兩。舊志：春、冬綾十匹，絹十五匹，各加羅一匹。將軍，三十千。春、冬綾二匹，絹五匹，羅一匹，冬綿四十兩。率府率，二十千；副率，十五千。春、冬綾各

六軍統軍，俸錢一百貫。各衛上將軍，六十貫。春、冬衣綾各五匹，絹十匹，綿五十兩。如由皇子充各衛上將軍，俸錢二百貫，春、冬衣綾各十匹，春衣絹十匹，羅一匹，冬衣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左、右金吾衛大將軍，三十五貫。各衛大將軍，二十五貫。春、冬衣綾各三匹，絹七匹，冬衣綿三十兩。將軍，二十貫；春、冬衣綾各二匹，絹五匹，綿二十兩。率府率、副率，中郎將，十三貫。春、冬衣絹各五匹，冬衣綿十五兩。從各衛上將軍以下，春衣羅一匹。

內客省使，俸錢六十貫。客省使，三十七貫。延福宫、景福殿、宣慶使、引進使、四方館使、宣政使、昭宣使、閤門使，二十七貫。皇城使以下各司使，二十五貫。春衣絹各十匹，冬衣十匹，綿三十兩。但客省使春、冬衣絹各十匹。

客省副使及皇城副使以下各司副使，俸錢二十貫。內殿承制，十七貫。崇班，十四貫。春衣絹各五匹，冬衣十匹，綿三十兩。帶閤門祇候相同。供奉官，十貫。帶閤門祇候的，十二貫。春衣絹四匹，冬衣五匹，綿二十兩。侍禁，七貫。帶閤門祇候的，十貫。殿直，五貫。帶閤門祇候的，九貫。春、冬衣絹各四匹，冬衣綿十五兩。三班奉職、三班借職，四貫。春、冬衣絹各三匹，錢二貫。下茶酒班殿侍，一貫。春、冬衣絹七匹，冬衣綿十五兩。下班殿侍，七百文。春、冬衣絹各五匹，二項都是蕃官及土人補充者。

皇親任各衛大將軍領刺史，俸錢八十貫；將軍刺史，六十貫。春、冬衣綾七匹，春衣絹十二匹，冬衣十三匹，綿五十兩。以前，春、冬衣綾十匹，絹十五匹，各加羅一匹。將軍，三十貫。春、冬衣綾二匹，絹五匹，羅一匹，冬衣綿四十兩。率府率，二十貫；副率，十五貫。春、冬衣綾各二匹，絹五匹，羅一匹，綿四十兩。

二匹，絹五匹，羅一匹，綿四十兩。

舊志：諸衛將軍有五十千、四十千、三十千三等。一等春、冬各綾五匹，絹十匹；一等綾二匹，絹五匹。春并加羅一匹，冬并綿二十兩。諸司使有四十千、三十千二等。副使以下與異姓同，并給實錢。自諸司使至殿直，春、冬各羅一匹，綾二匹，絹各五匹，冬綿各四十兩。

入内内侍省都知、副都知、押班，不帶遥郡諸司使充者，二十五千。春絹七匹，冬十匹，綿三十兩。副使充者，二十千。春絹五匹，冬七匹，綿二十兩。入内内侍省供奉官，十二千。春絹五匹，冬七匹，綿三十兩。殿頭，七千。高品，高班，五千。春絹各五匹，冬六匹，綿二十兩。黄門，三千。春、冬絹各五匹，綿十五兩。祗候殿頭，祗候高品，祗候高班内品，祗候内品，祗候小内品，貼祗候内品，入内内品，後苑内品，後苑散内品，七百。春、冬絹各五匹，綿十五兩。雲韶部内品，七百。春、冬絹各四匹，綿十五兩。入内内品管勾，二千。奉輦祗應，一千五百。打牧祗應，一千。春、冬絹各五匹，綿各十五兩。

内侍省内常侍，供奉官，十千。春、冬絹各五匹，内常侍春加羅一匹，冬綿十五兩。供奉官冬止加綿二十兩。殿頭，五千。高品，高班，三千。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各二十兩。黄門，二千。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十五兩。殿頭内侍，入内高品，二千。春、冬絹各三匹，錢二千。高班内品，一千五百。衣糧帶舊。黄門内品在京人事，一千。春、冬各碧羅、碧綾半匹，黄絹、生白絹各一匹，綿八兩。寄班小底，二千。春、冬絹各十匹。入内小黄門，前殿祗候内品，北班内品，外處揀來并城北班、後苑、把門内品，掃洒院子及西

以前記載，各衛將軍俸錢有五十貫、四十貫、三十貫三等。一等春、冬衣綾各五匹，絹十匹；一等綾二匹，絹五匹。春衣加羅一匹，冬衣綿二十兩。各司使有四十貫、三十貫二等。副使以下與異姓相同，都給實錢。從各司使到殿直，春、冬衣羅各一匹，綾二匹，絹各五匹，冬衣綿各四十兩。

入内内侍省都知、副都知、押班，不帶遥領州各司使充任者，俸錢二十五貫。春衣絹七匹，冬衣十匹，綿三十兩。副使充任者，二十貫。春衣絹五匹，冬衣七匹，綿二十兩。入内内侍省供奉官，十二貫。春衣絹五匹，冬衣七匹，綿三十兩。殿頭，七貫。高品，高班，五貫。春衣絹各五匹，冬衣六匹，綿二十兩。黄門，三貫。春、冬衣絹各五匹，綿十五兩。祗候殿頭，祗候高品，祗候高班内品，祗候内品，祗候小内品，貼祗候内品，入内内品，後苑内品，後苑散内品，七百文。春、冬衣絹各五匹，綿十五兩。雲韶部内品，七百文。春、冬衣絹各四匹，綿十五兩。入内内品管勾，二貫。奉輦祗應，一貫五百文。打牧祗應，一貫。春、冬衣絹各五匹，綿各十五兩。

内侍省内常侍，供奉官，俸錢十貫。春、冬衣絹各五匹，内常侍春衣加羅一匹，冬衣綿十五兩。供奉官冬衣僅加綿二十兩。殿頭，五貫。高品，高班，三貫。春、冬衣絹各四匹，冬衣綿各二十兩。黄門，二貫。春、冬衣絹各四匹，冬衣綿十五兩。殿頭内侍，入内高品，二貫。春、冬衣絹各三匹，錢二貫。高班内品，一貫五百文。衣糧帶舊。黄門内品在京人事，一貫。春、冬衣各碧羅、碧綾半匹，黄絹、生白絹各一匹，綿八兩。寄班小底，二貫。春、冬衣絹各十匹。入内小黄門，前殿祗候内品，北班内品，外處揀來及城北班、後苑、把門内品，掃灑院子及西京内品依照北班内品，依舊在西京收管，七百文。西京内品，五百文。春、冬衣絹各五匹，綿各十五兩。但入内小黄門、殿前祗候内品，

京内品依北班内品，依舊在西京收管，七百。西京内品，五百。春、冬絹各五匹，綿各十五兩。惟入内小黄門、前殿祇候内品，春、冬絹各四匹。郢、唐、復州内品，三百。春、冬絹各二匹，布半匹，錢一千。舊志載内官不詳，奉料皆減少。

樞密都承旨，四十千。副都承旨，副承旨，樞密院諸房副承旨，逐房副承旨，已上如帶南班官同。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三十千。都承旨以下春、冬絹各十五匹，春羅一匹，逐房副承旨絹各十三匹。都承旨、承旨春加綾三匹，冬五匹，綿五十兩。副都承旨以下，綿各三十兩。中書堂後官，二十千；特支五千。已上如帶京朝官同。中書、樞密主事，二十千。録事、令史，十千。春、冬絹各十匹，春羅一匹，主事已上，冬綿五十兩，録事、令史三十兩。主書，七千。守當官，書令史，五千。春、冬絹各二匹。主書、書令史春錢三千，冬綿十二兩，錢一千，守當官春錢一千。

自中書、樞密并曾任兩府，雖不帶職，曾任兩府而致仕同。宣徽，三司，觀文、資政、翰林、端明、翰林侍讀侍講、龍圖、天章學士，樞密、龍圖、天章直學士，知制誥，中書舍人，待制，御史臺，開封府，節度使至刺史，三館，秘閣，審刑院，刑部，大理寺，諸王府記室、翊善以下至諸王宫教授，知審官院，勾當三班院，糾察刑獄，判吏部銓、南曹，登聞檢院、鼓院，司農寺及國子監直講、丞、簿，河北、河東、陜西轉運使，皇子親王，諸衛大將軍至率府副率，兩省都知、押班，不帶遥郡諸司使、副，兩府供奉官以下至内品，惟内品特給一分見錢。及樞密都承旨以下，并給見錢。餘官并防禦使以下諸衛將軍、横行、諸司使遥領者，悉一

春、冬衣絹各四匹。郢州、唐州、復州内品，三百文。春、冬衣絹各二匹，布半匹，錢一貫。以前記載内官缺俸禄數，俸料錢都減少。

樞密都承旨，俸錢四十貫。副都承旨，副承旨，樞密院各房副承旨，逐房副承旨，以上如帶南班官相同。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三十貫。都承旨以下春、冬衣絹各十五匹，春衣羅一匹，逐房副承旨絹各十三匹。都承旨、承旨春衣加綾三匹，冬衣五匹，綿五十兩。副都承旨以下，綿各三十兩。中書堂後官，二十貫；特支五貫。以上如帶京朝官相同。中書、樞密主事，二十貫。録事、令史，十貫。春、冬衣絹各十匹，春衣羅一匹，主事以上，冬衣綿五十兩，録事、令史三十兩。主書，七貫。守當官，書令史，五貫。春、冬衣絹各二匹。主書、書令史春衣錢三貫，冬衣綿十二兩，錢一貫，守當官春衣錢一貫。

從中書、樞密并曾任兩府長官，雖不帶職，曾任兩府長官退休者相同。宣徽，三司，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學士、翰林學士、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侍講、龍圖閣學士、天章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閣直學士、天章閣直學士，知制誥，中書舍人，待制，御史臺，開封府，節度使到刺史，三館，秘閣，審刑院，刑部，大理寺，各王府記室、翊善以下到各王宫教授，知審官院，勾當三班院，糾察刑獄，判吏部銓、南曹，登聞檢院、登聞鼓院，司農寺及國子監直講、丞、簿，河北、河東、陜西轉運使，皇子親王，各衛大將軍到率府副率，兩省都知、押班，不帶遥領州各司使、副使，兩府供奉官以下到内品官，但内品官特給一分現錢。以及樞密都承旨以下，都給現錢。其他官及防禦使以下各衛將軍、武官、各司使遥領州的，都是一分現錢，二分其他物資。其中兩省都知、副都知遥領州刺史以上者，即給一半現錢。

分見錢，二分他物。其兩省都知、副都知遥領刺史以上者，即給一半見錢。

三司檢法官，十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願請前任請受者聽。若轉京朝官，隨本官料錢、衣賜。權知開封府并判官、推官，料錢、衣賜并隨本官。舊志云：判官三十千，推官二十千，并給見錢。司録，二十千。如差員外郎已上充，隨本官料錢、衣賜。功曹，法曹，十二千。倉、户、士、兵四曹，十千。差京朝官充，隨本官料錢、衣賜。刑部檢法官、法直官，大理寺法直官、副法直官，十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如轉京朝官，隨本官料錢、衣賜。西京軍巡判官，十五千。内開封府轉至京官，支本官衣奉。

西京、南京、北京留守判官，河南、應天、大名府判官，三十千。春、冬絹各十二匹，冬綿二十兩。節度、觀察判官，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六匹，冬綿十二兩半。節度副使，三十千。行軍司馬，二十五千。如簽書本州公事，衣奉依節、察判官。若監當即給一半折支，衣賜、厨料不給。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二十千。綿、絹如推官。留守推官，府推官，節度、觀察推官，十五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兩。防禦、團練副使，二十千。如監當即給一半折支。防禦、團練判官，十五千。《兩朝志》云：奉給依本州録事參軍，如無，依倚郭縣令。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七千。軍事判官如本州録事參軍之數。

京府司録參軍，二十千。諸曹參軍，十千。以京官知者奉從多給。景德三年，詔司録、六曹悉給春、冬衣。五萬户已上州三京同。録事參軍，二十千；司理，司法，十二千；司户，十千。三萬户已上州録事，十八千；司理，司法，十二千；司户，九千。一萬户

三司檢法官，俸錢十貫。春、冬衣絹各五匹，冬衣綿十五兩。願意領前任數目的聽便。若轉成京朝官，隨本官俸錢、衣賜。權知開封府及判官、推官，俸錢、衣賜都隨本官。舊志記載：判官三十貫，推官二十貫，都給現錢。司録，二十貫。如派員外郎以上充任，隨本官俸錢、衣賜。功曹官、法曹官，十二貫。倉、户、士、兵四部，十貫。派京朝官充任者，隨本官俸錢、衣賜。刑部檢法官、法直官，大理寺法直官、副法直官，十貫。春、冬衣絹各五匹，冬衣綿十五兩。如是轉京朝官者，隨本官俸錢、衣賜。西京軍巡判官，十五貫。其中開封府轉成京官，給本官衣俸。

西京、南京、北京留守判官，河南府、應天府、大名府判官，俸錢三十貫。春、冬衣絹各十二匹，冬衣綿二十兩。節度判官、觀察判官，二十五貫。春、冬衣絹各六匹，冬衣綿十二兩半。節度副使，三十貫。行軍司馬，二十五貫。如是簽書本州公事，衣俸按節度、觀察判官。如是監當官即給一半折支，衣賜、厨料不給。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二十貫。綿、絹數與推官同。留守推官，府推官，節度推官、觀察推官，十五貫。春、冬衣絹各五匹，冬衣綿十兩。防禦副使、團練副使，二十貫。如是監當官即給一半折支。防禦判官、團練判官，十五貫。《兩朝志》記載：俸錢依本州録事參軍，如無録事參軍，依倚郭縣令。防禦軍事推官、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七貫。軍事判官與本州録事參軍數目相同。

京府司録參軍，俸錢二十貫。各曹參軍，十貫。以京官任職者俸錢多給。景德三年，下詔司録、六曹都給春、冬衣。五萬户以上州三京相同。録事參軍，二十貫；司理，司法，十二貫；司户，十貫。三萬户以上州録事，十八貫；司理，司法，十二貫；司户，九貫。一萬户以上州録事，十五貫；司理，司法，十貫；司户，八貫。五千户以

已上州録事，十五千；司理，司法，十千；司户，八千。五千户已上州録事，十二千；司理，司法，十千；司户，七千。不滿五千户州録事，司理，司法，十千；司户，七千。别駕，長史，司馬，司士參軍，如授士曹，依司士。文學參軍，七千。

東京畿縣七千户已上知縣，朝官二十二千，京官二十千；五千户已上知縣，朝官二十千，京官十八千；三千户已上知縣，朝官十八千，京官十五千；三千户已下知縣，止命京官，十二千。已上衣賜并隨本官。主簿，尉，十二千至七千，有四等。并給見錢。

河南府河南、洛陽縣令，三十千。諸路州軍萬户已上縣令，二十千；簿，尉，十二千。七千户已上令，十八千；簿，尉，十千。五千户已上令，十五千；簿，尉，八千。三千户已上令，十二千；簿，尉，七千。不滿三千户令，十千；簿，尉，六千。京朝官及三班知縣者，亦許給縣令奉。本官奉多者，以從多給。兼監兵者，止請本奉添給。岳瀆廟令，十千。丞，主簿，七千。全折。

幕職、州縣料錢，諸路支一半見錢，一半折支。縣尉全給見錢。廣東、川峽并給見錢。

元豐制行：宰相，三百千。衣賜綾、絹、綿皆如舊制。然以左、右僕射爲宰相。政和中，以三公爲真相。靖康依舊制。樞密使帶使相，侍中，樞密使，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上及帶宣徽使，并前兩府除節度使移鎮，樞密使、副知院帶節度使，四百千。自治平末至元豐四年，如文彦博、吕公弼、馮京、吴充先後爲使、副，是年十一月，始詔樞密院置知院、同知院，餘并罷。至是，既罷使、副，只置知院、同知院，直至靖康不改。

上州録事，十二貫；司理，司法，十貫；司户，七貫。不滿五千户州録事、司理、司法，十貫；司户，七貫。别駕，長史，司馬，司士參軍，如授士曹，依司士俸。文學參軍，七貫。

東京畿縣七千户以上知縣，朝官俸錢二十二貫，京官二十貫；五千户以上知縣，朝官二十貫，京官十八貫；三千户以上知縣，朝官十八貫，京官十五貫；三千户以下知縣，僅任命京官，十二貫。以上衣賜都隨本官。主簿，尉，十二貫至七貫，有四等。都給現錢。

河南府河南、洛陽縣令，俸錢三十貫。各路州軍萬户以上縣令，二十貫；主簿，縣尉，十二貫。七千户以上縣令，十八貫；主簿、縣尉，十貫。五千户以上縣令，十五貫；主簿、縣尉，八貫。三千户以上縣令，十二貫；主簿、縣尉，七貫。不滿三千户縣令，十貫；主簿，縣尉，六貫。京朝官及三班任知縣的，也允許給縣令等量俸錢。本官俸錢比縣令多的，按本官俸錢發給。兼監兵的，僅領本俸添給。岳瀆廟令，十貫。丞，主簿，七貫。全部折價支給。

幕職官、州縣官的俸錢，各路供給一半現錢，一半折價支付。縣尉全給現錢。廣東、川峽都給現錢。

元豐官制改革：宰相，俸錢三百貫。衣賜的綾、絹、綿數與原規定相同。但以左、右僕射作爲宰相。政和年間，以三公作爲真宰相。靖康年間按原官制。樞密使帶使相，侍中，樞密使，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上及帶宣徽使，以及原兩府授節度使和節度使改鎮，樞密使、副知院帶節度使，四百貫。從治平末年到元豐四年，文彦博、吕公弼、馮京、吴充先後爲樞密使、樞密副使，當年十一月，纔下詔樞密院設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其他官職都撤銷。從此，既已撤銷樞密使、樞密副使，僅設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直到靖康年間未改動。

知樞密院，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同知樞密院事，二百千。衣賜如舊。元祐中，復置簽書樞密院事，紹聖中罷。

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四百千。春服羅三匹，小綾三十匹，絹四十匹，冬服小綾三十匹，絹四十匹，綿二百兩。舊制，奉錢百二十千，春服小綾十匹，絹三十匹，羅一匹，冬服小綾十匹，絹三十匹，綿五十兩。大觀間增改。

開府儀同三司，百二十千。春、冬各小綾十匹，絹三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大觀二年，以無特任者，遂刪去。特進，九十千。春、冬各小綾十匹，絹二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

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六十千。春、冬各小綾七匹，絹二十匹，春羅一匹，綿五十兩。宣奉、正奉、正議、通奉大夫，五十五千。春、冬各小綾五匹，絹十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通議、太中大夫，五十千。《元豐令》，太中大夫以上丁憂解官，給舊官料錢。中大夫，中奉、中散大夫，四十五千。春、冬各小綾三匹，絹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朝議、奉直、朝請、朝散、朝奉大夫，三十五千。春、冬絹各十三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

朝請、朝散、朝奉郎，三十千。春、冬服同正郎。承議、奉議、通直郎，二十千。承議春、冬絹各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奉議、通直，春、冬各絹七匹。宣教郎，十七千。春、冬絹各六匹，春羅一匹，冬綿二十兩。《元豐格》有出身十七千，無出身十四千。六年，敕不以資考有無出身，并十五千，衣無羅。宣義郎，十二千。春、冬各絹五匹，冬綿十五兩。承事郎，十千。春、冬絹各三匹，冬綿十五兩。承奉郎，八千。承

知樞密院事，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同知樞密院事，俸錢二百貫。衣賜與原來相同。元祐年間，又設簽書樞密院事，紹聖年間撤銷。

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俸錢四百貫。春衣羅三匹，小綾三十匹，絹四十匹，冬衣小綾三十匹，絹四十匹，綿二百兩。以前，俸錢一百二十貫，春衣小綾十匹，絹三十匹，羅一匹，冬衣小綾十匹，絹三十匹，綿五十兩。大觀年間增加改動。

開府儀同三司，一百二十貫。春、冬衣小綾各十匹，絹三十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大觀二年，因没有特任開府儀同三司者，便取消。特進，九十貫。春、冬衣小綾各十匹，絹二十五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

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俸錢六十貫。春、冬衣小綾各七匹，絹二十匹，春衣羅一匹，綿五十兩。宣奉大夫、正奉大夫、正議大夫、通奉大夫，五十五貫。春、冬衣小綾各五匹，絹十七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五十貫。《元豐令》規定，太中大夫以上服喪辭官期間，給原官職的俸錢。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四十五貫。春、冬衣小綾各三匹，絹十五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朝議大夫、奉直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三十五貫。春、冬衣絹各十三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三十兩。

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俸錢三十貫。春、冬衣與正郎相同。承議郎、奉議郎、通直郎，二十貫。承議郎春、冬衣絹各十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三十兩。奉議郎、通直郎，春、冬衣絹各七匹。宣教郎，十七貫。春、冬衣絹各六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二十兩。《元豐格》規定進士出身的宣教郎十七貫，不是進士出身的十四貫。六年，下令不以資格和是否進士出身，都是十五貫，衣賜不給羅。宣義郎，十二貫。春、冬衣絹各五匹，冬衣綿十五兩。承事郎，十貫。春、冬衣絹各三匹，冬衣綿十五兩。承奉郎，八貫。承務郎，七貫。元豐年間以來，釐務僅給驛錢。

務郎，七千。元豐以來，釐務止支驛料。大觀二年，定支。

承直郎，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六匹，綿十二兩半。元豐，留守判官、府判官，奉錢三十千，春、冬絹各十二匹，綿二十兩；節度、觀察判官，奉錢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六匹，綿十二兩半，凡二等。崇寧二年，改從一等。儒林郎，二十千。春、冬絹各五匹，綿十兩。元豐，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奉錢衣賜如上；防、團軍事判官考任合入令録者，奉錢十五千，凡二等。崇寧改從一等。文林郎，十五千。春、冬服同儒林。從事、從政、修職郎，十五千。從事郎，元豐舊制，考第合入令録者，視令録支，未合入令録者，視判、司、簿、尉支。從政郎，元豐，三京、州、府、軍、監司録、録事參軍，五萬户以上二十千，三萬户以上十八千，一萬户以上十五千，五千户以上十二千，不滿五千户十千。縣令，一萬户以上二十千，七千户以上十八千，五千户以上十五千，三千户以上十二千，不滿二千户十千，凡二等。崇寧改從一等。迪功郎，十二千。元豐，四京軍巡判官，十五千。三京、州、府、軍、監司法參軍，五萬、三萬户以上十二千，一萬户及不滿五千户七千。三京、州、府、軍、監司户參軍，及五萬户以上十千，三萬户以上九千，一萬户以上八千，不滿五千户七千，凡三等。崇寧改。初，熙寧四年，中書門下言："天下選人奉薄而多少不均，不足以勸廉吏。今欲月增料錢：縣令、録事參軍三百六十七員，舊請十千、十二千者，增至十五千；司理、司法、司户參軍，主簿、縣尉二千一百五十三員，舊請七千、八千、十千者，增至十二千；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一百七十二員，舊請七千者，增至十二千。月通增奉錢一萬二千餘貫，米麥亦有增數。"從之。

太尉，一百千。春、冬各小綾十匹，春羅一匹，絹十匹，冬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帶節度使依本格。

大觀二年，定下俸錢。

承直郎，俸錢二十五貫。春、冬衣絹各六匹，綿十二兩半。元豐年間，留守判官、府判官，俸錢三十貫，春、冬衣絹各十二匹，綿二十兩；節度判官、觀察判官，俸錢二十五貫，春、冬衣絹各六匹，綿十二兩半，共二等。崇寧二年，改爲僅爲一等。儒林郎，二十貫。春、冬衣絹各五匹，綿十兩。元豐年間，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俸錢衣賜相同；防、團軍事判官考核合格應入令録的，俸錢十五貫，共二等。崇寧年間改爲僅爲一等。文林郎，十五貫。春、冬衣與儒林郎相同。從事郎、從政郎、修職郎，十五貫。從事郎，元豐年間規定，考核合格應入令録的，按令録給俸錢，不能入令録的，按判、司、簿、尉給俸錢。從政郎，元豐年間規定，三京、州、府、軍、監司録、録事參軍，五萬户以上的二十貫，三萬户以上的十八貫，一萬户以上的十五貫，五千户以上的十二貫，不滿五千户的十貫。縣令，一萬户以上的二十貫，七千户以上的十八貫，五千户以上的十五貫，三千户以上的十二貫，不滿二千户的十貫，共二等。崇寧年間改爲僅一等。迪功郎，十二貫。元豐年間，四京的軍巡判官，十五貫。三京、州、府、軍、監的司法參軍，五萬、三萬户以上的十二貫，一萬户到不滿五千户的七貫。三京、州、府、軍、監的司户參軍，到五萬户以上的十貫，三萬户以上的九貫，一萬户以上的八貫，不滿五千户的七貫，共三等。崇寧年間改變。起初，在熙寧四年，中書門下省上奏："全國州縣幕職官俸錢少而多少不公平，不足以使官員廉潔奉公。現在要增加月俸錢：縣令、録事參軍三百六十七員，原是俸錢十貫、十二貫者，增加到十五貫；司理參軍、司法參軍、司户參軍，主簿、縣尉二千一百五十三員，以前是俸禄七貫、八貫、十貫的，增加到十二貫；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一百七十二員，以前俸錢七貫的，增加到十二貫。月共增俸錢一萬二千餘貫，米麥也有所增加。"皇帝同意。

太尉，俸錢一百貫。春、冬衣小綾各十匹，春衣羅一匹，絹十匹，冬衣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帶節度使者依本規定。

節度使，四百千。曾任執政以上除、及移鎮、初除、及管軍，并同舊制。承宣使，三百千。即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防禦使，二百千。團練使，百五十千。刺史，一百千。自節度使以下至諸衛中郎將，并如舊制。

通侍大夫，三十七千。正侍、宣正、協忠、中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大夫，二十七千。武功、武德、武顯、武節、武略、武經、武義、武翼大夫，二十五千。春、冬絹各十匹，綿二十兩。惟通侍大夫，十二匹。

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武功、武德、武顯、武節、武略、武經、武義、武翼郎，二十千。敦武郎，十七千。修武郎，十四千。春絹五匹，冬七匹，綿二十兩。帶閤門祗候并同。從義、秉義郎，十千。帶閤門祗候十二千。成忠、保義郎，五千。帶閤門祗候者九千，并春、冬絹各四匹，冬綿十五兩。承節、承信郎，四千。春、冬絹各三匹，錢二千。

進武校尉，三千。進義校尉，二千。春、冬絹各三匹。進武副尉，三千。守闕進武副尉、進義副尉、守闕進義副尉，一千。

凡文武官料錢，并支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曾任兩府雖不帶職，料錢亦支見錢。

職錢

御史大夫，六曹尚書，行，六十千。守，五十五千；試，五十千。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五十千。衣賜，本官例。官小，春、冬服小綾各三匹，絹各十五匹，綿五十兩。左、右散騎常侍，御史中丞，開封尹，行，一百千。守，九十千；試，八十千。崇寧四年

節度使，俸錢四百貫。曾任執政以上者以及改節鎮、初授、以及管軍，都按舊規定。承宣使，三百貫。承宣使稱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防禦使，二百貫。團練使，一百五十貫。刺史，一百貫。從節度使以下到各衛中郎將，都依舊規定。

通侍大夫，俸錢三十七貫。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協忠大夫、中侍大夫、中亮大夫、中衛大夫、翊衛大夫、親衛大夫、拱衛大夫、左武大夫、右武大夫，二十七貫。武功大夫、武德大夫、武顯大夫、武節大夫、武略大夫、武經大夫、武義大夫、武翼大夫，二十五貫。春、冬衣絹各十匹，綿二十兩。但通侍大夫，絹是十二匹。

正侍郎、宣正郎、履正郎、協忠郎、中侍郎、中亮郎、中衛郎、翊衛郎、親衛郎、拱衛郎、左武郎、右武郎、武功郎、武德郎、武顯郎、武節郎、武略郎、武經郎、武義郎、武翼郎，俸錢都是二十貫。敦武郎，十七貫。修武郎，十四貫。春衣絹五匹，冬衣絹七匹，綿二十兩。帶閤門祗候相同。從義郎、秉義郎，十貫。帶閤門祗候十二貫。成忠郎、保義郎，五貫。帶閤門祗候者俸錢九貫，另有春、冬衣絹各四匹，冬衣綿十五兩。承節郎、承信郎，四貫。春、冬衣絹各三匹，錢二貫。

進武校尉，俸錢三貫。進義校尉，二貫。春、冬衣絹各三匹。進武副尉，三貫。守闕進武副尉、進義副尉、守闕進義副尉，一貫。

凡是文武百官的俸錢，都給一分現錢，二分折價支付。曾任兩府雖不帶職，俸錢也給現錢。

御史大夫，六部尚書，職事官，職錢六十貫。守御史大夫、六部尚書，五十五貫；試御史大夫、六部尚書，五十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五十貫。衣賜，依本官。官小，春、冬衣小綾各三匹，絹各十五匹，綿五十兩。左、右散騎常侍，御史中丞，開封尹，職事官，一百貫。守左、右散騎常侍等，九十貫；試左、右散騎常侍等，八十貫。崇寧四年

重定。六曹侍郎，元祐中，置權六曹尚書，奉給依守侍郎，紹聖中，罷。行，五十五千。守，五十千；試，四十五千。太子賓客、詹事，行，五十千。守，四十七千；試，四十五千。給事中，中書舍人，行，五十千。守，四十五千；試，四十千。左、右諫議大夫，元祐中，置權六曹侍郎，奉給依諫議大夫，紹聖中，罷。行，四十五千。守，四十千；試，三十七千。太常、宗正卿，行，三十八千。守，三十五千；試，三十二千。秘書監，行，四十二千。守，三十八千；試，三十五千。七寺卿，國子祭酒，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試，三十千。太子左、右庶子，行，四十千。守，三十七千；試，三十五千。七寺少卿，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試，二十八千。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行，四十千。守，三十七千；試，三十四千。國子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試，二十八千。太子少詹事，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試，三十千。太子左、右諭德，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試，二十九千。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尚書六曹郎中，行，三十七千。守，三十五千；試，三十二千。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試，三十千。左、右正言，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試，二十七千。諸司員外郎，行，三十五千。守，三十二千；試，三十千。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行，三十千。守，二十八千；試，二十五千。太子侍讀、侍講，行，二十五千。守，二十二千；試，二十千。監察御史，行，三十二千。守，三十千；試，二十七千。

重新規定。六部侍郎，元祐年間，設權六部尚書，俸錢依守侍郎，紹聖年間，撤銷。行六部侍郎，五十五貫。守六部侍郎，五十貫；試六部侍郎，四十五貫。太子賓客、詹事，行太子賓客、詹事，五十貫。守太子賓客、詹事，四十七貫；試太子賓客、詹事，四十五貫。給事中，中書舍人，行給事中、中書舍人，五十貫。守給事中、中書舍人，四十五貫；試給事中、中書舍人，四十貫。左、右諫議大夫，元祐年間，設權六部侍郎，俸錢依諫議大夫，紹聖年間，撤銷。行左、右諫議大夫，四十五貫。守左、右諫議大夫，四十貫；試左、右諫議大夫，三十七貫。太常、宗正卿，行太常、宗正卿，三十八貫。守太常、宗正卿，三十五貫；試太常、宗正卿，三十二貫。秘書監，行秘書監，四十二貫。守秘書監，三十八貫；試秘書監，三十五貫。七寺卿，國子祭酒，太常少卿、宗正少卿，秘書少監，行七寺卿等，三十五貫。守七寺卿等，三十二貫；試七寺卿等，三十貫。太子左、右庶子，行太子左、右庶子，四十貫。守太子左、右庶子，三十七貫；試太子左、右庶子，三十五貫。七寺少卿，行七寺少卿，三十二貫。守七寺少卿，三十貫；試七寺少卿，二十八貫。中書、門下省檢正各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行中書、門下省檢正各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四十貫。守，三十七貫；試，三十四貫。國子司業，少府監、將作監、軍器監，行國子司業等，三十二貫。守國子司業等，三十貫；試國子司業等，二十八貫。太子少詹事，行太子少詹事，三十五貫。守太子少詹事，三十二貫；試太子少詹事，三十貫。太子左、右諭德，行太子左、右諭德，三十二貫。守太子左、右諭德，三十貫；試太子左、右諭德，二十九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尚書六部郎中，行起居郎等，三十七貫。守起居郎等，三十五貫；試起居郎等，三十二貫。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行殿中侍御史等，三十五貫。守殿中侍御史等，三十二貫；試殿中侍御史等，三十貫。左、右正言，行左、右正言，三十二貫。守左、右正言，三十貫；試左、右正言，二十七貫。各司員外郎，行各司員外郎，三十五貫。守各司員外郎，三十二貫；試各司員外郎，三十貫。少府少監、將作少監、軍器少監，

太子中舍，太子舍人，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試，十八千。太常、宗正、知大宗正，秘書丞，大理正，著作郎，太醫令，行，二十五千。守，二十二千；試，二十千。七寺丞，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試，十八千。秘書郎，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試，十八千。太常博士，著作佐郎，行、守，二十千。試，十八千。國子監丞，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大理司直、評事，行，二十二千。守，二十千；試，十八千。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行，二十千。守，十八千。秘書省校書郎，行，十八千。守，十六千；試，十四千。秘書省正字，行，十六千。守，十五千；試，十四千。御史檢法官，主簿，行，二十千。守，十八千。宗學、太學、武學博士，行，二十千。守，十八千；試，十六千。律學博士，行，十八千。守，十七千；試，十六千。太常寺奉禮郎，行，十六千。太常寺太祝、郊社令，行，十八千。守，十六千。太學正、録，武學諭，行，十八千。守，十七千；試，十六千。律學正，行，十六千。守，十五千；試，十四千。

行少府少監等，三十貫。守少府少監等，二十八貫；試少府少監等，二十五貫。太子侍讀、侍講，行太子侍讀、侍講，二十五貫。守太子侍讀、侍講，二十二貫；試太子侍讀、侍講，二十貫。監察御史，行監察御史，三十二貫。守監察御史，三十貫；試監察御史，二十七貫。太子中舍，太子舍人，行太子中舍等，二十二貫。守太子中舍等，二十貫；試太子中舍等，十八貫。太常、宗正、知大宗正，秘書丞，大理正，著作郎，太醫令，行太常等，二十五貫。守太常等，二十二貫；試太常等，二十貫。七寺丞，行七寺丞，二十二貫。守七寺丞，二十貫；試七寺丞，十八貫。秘書郎，行秘書郎，二十二貫。守秘書郎，二十貫；試秘書郎，十八貫。太常博士，著作佐郎，行太常博士等，守太常博士等，二十貫。試太常博士等，十八貫。國子監丞，行國子監丞，二十二貫。守國子監丞，二十貫。大理司直、大理評事，行大理司直等，二十二貫。守大理司直等，二十貫；試大理司直等，十八貫。少府監丞、將作監丞、軍器監丞、都水監丞，行少府監丞等，二十貫。守少府監丞等，十八貫。秘書省校書郎，行秘書省校書郎，十八貫。守秘書省校書郎，十六貫；試秘書省校書郎，十四貫。秘書省正字，行秘書省正字，十六貫。守秘書省正字，十五貫；試秘書省正字，十四貫。御史檢法官，主簿，行御史檢法官，主簿，二十貫。守御史檢法官，主簿，十八貫。宗學博士、太學博士、武學博士，行太學博士等，二十貫。守太學博士等，十八貫；試太學博士等，十六貫。律學博士，行律學博士，十八貫。守律學博士，十七貫；試律學博士，十六貫。太常寺奉禮郎，行太常寺奉禮郎，十六貫。太常寺太祝、郊社令，行太常寺太祝、郊社令，十八貫。守太常寺太祝、郊社令，十六貫。太學正、録，武學諭，行太學正等，十八貫。守太學正等，十七貫；試太學正等，十六貫。律學正，行律學正，十六貫。守律學正，十五貫；試律學正，十四貫。

凡職事官職錢，不言“行”、“守”、“試”者，準“行”給，衣隨寄禄官例支；及無立定例者，并隨寄禄官給料錢，米麥計實數給；應兩給者，謂職錢、米麥。從多給。承直郎以

以上職事官的職錢，不加“行”、“守”、“試”的，按加“行”支給，衣賜按寄禄官支給；没有立規定的，都按寄禄官支給俸錢，米麥按實數支給；應兩項支給的，稱職錢、米麥。按數量多的一項支給。承直郎以下充任職事官，有大理司

下充職事官，謂大理司直、評事，秘書省正字，太學博士、正、録，武學博士、諭，律學博士、正。聽支階官請給。衣及厨料、米麥不支。

直、大理評事，秘書省正字，太學博士、正、録，武學博士、諭，律學博士、正。按階官支給。賜衣及厨料、米麥不支給。

唐貞元四年，定百官月俸。僖、昭亂離，國用窘闕，至天祐中，止給其半。梁開平三年，始令全給。後唐同光初，租庸使以軍儲不充，百官奉錢雖多，而折支非實，請減半數而支實錢。是後所支半奉，復從虚折。周顯德三年，復給實錢。

唐朝貞元四年，初次規定百官月俸。唐朝末年僖宗昭宗時戰亂，國家財政困難，到天祐年間，俸錢僅給一半。五代的後梁開平三年，開始全給俸錢。後唐同光初年，租庸使認爲軍費不足，百官俸錢雖多，但折價支給而實際并没有那麽多，請求減掉半數俸錢而支給實錢。從此所支給的一半俸錢，又成爲虚折。後周顯德三年，又開始給實錢。

宋初之制，大凡約後唐所定之數。乾德四年七月，詔曰："州縣官奉皆給他物，頗聞貨鬻不充其直，責以廉隅，斯亦難矣。至有賦於廛肆，重增煩擾，且復抵冒公憲，自罹刑辟，甚無謂也。漢乾祐中，置州縣官奉户，除二税外，蠲其他役；周顯德始革其制。自今宜逐處置回易料錢户，每本官所受物，凡一千，分納兩户，恣其貿易，户輸錢五百，蠲役之令，悉如漢詔；所賦官物，令諸州計度充一歲所給之數，與蠶鹽同時并給之。其萬户縣令、五萬户州録事、兩京司録，舊月奉錢二萬者，給四十户，率是爲差；簿、尉及户、法掾，舊月奉六千者，增一千，如其所增之數，給與奉户。"是歲，令西川官全給實錢。開寶三年，令西川州縣官常奉外别給鐵錢五千。四年十二月，詔："節、察、防、團副使權知州事，節度掌書記自朝廷除授及判别廳公事者，亦給之；副使非知州、掌書記奏授而不厘務者，悉如故，給以折色。"

宋初的俸錢，大體是後唐所定之數。宋乾德四年七月，下詔説："州縣官的俸錢都由物資折價支給，聽説物資價值不够俸錢，要求州縣官廉潔奉公，實在很難。以致到街市收税，增加煩擾，而且又冒犯國法，自投羅網，很不應該。後漢乾祐年間，在州縣設官俸户，除了二税之外，俸户免去其他賦役；到後周顯德年間纔改變規定。從今以後應處理各處的回易俸錢户，每一本官所收受之物，凡值一貫者，由兩户分納，由其折成錢，每户納錢五百文，免役之令，按後漢時的辦法；所納官物，令各州計算一年所給之數，與蠶絲和鹽同時一起交納。萬户縣令、五萬户州録事、兩京司録，原有月俸錢二十貫者，給四十户，按此分成級差；主簿、縣尉以及户、法掾，原有月俸六貫者，加一貫，按其所加之數，給與俸户。"當年，令西川官全給實錢。開寶三年，令西川州縣官常俸之外另給鐵錢五千。四年十二月，下詔："節度副使、觀察副使、防禦副使、團練副使權知州事，節度掌書記從朝廷授任以及判别廳公事者，亦給鐵錢五千；副使不是知州、掌書記奏授而不理事的，與原來一樣，折物支給。"

太平興國元年詔曰："耕織之家，農桑爲本，奉户月輸緡錢，蠹兹細民，不易營置，罷天下奉户。其本官奉錢，并給以官物，令貨鬻及七分，

太平興國元年下詔説："耕織之家，以農桑爲本，俸户月交緡錢，有害農民，不易得到現錢，取消全國俸户。本官俸錢，都給官方物資，令其賣到十分之七，仍按後周顯德五年十二月

仍依顯德五年十二月詔，增給米麥。"二年二月，詔："諸道所給幕職、州縣官奉，頗聞官估價高，不能充七分之數。宜令三分給一分見錢，二分折色，令通判面估定官物，不得虧損其價。"四月，令西川諸州幕職官奉外，更增給錢五千。雍熙三年，文武官折支奉錢，舊以二分者，自今并給以實價。端拱元年六月，詔曰："州郡從事之職，皆參贊郡畫，助宣條教；而州縣之任，并飭躬莅政，以綏吾民。廩禄之制，宜從優異，庶幾豐泰，責之廉隅。除川峽、嶺南已給見錢外，其諸州府幕職、州縣官料錢，舊三分之二給以他物，自今半給緡錢，半給他物。"淳化元年五月，詔："致仕官有曾歷外職任者給半奉，以他物充。"三年十一月，令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幕職州縣官料錢，當給以他物者，每千給錢七百。初，川峽、廣南、福建幕職州縣，并許預借奉錢。大中祥符間，又詔江、浙、荆湖遠地，麟、府等州，河北、河東緣邊州軍，自今許預借兩月，近地一月奉錢。至道二年詔：先是，京官滿三十月罷給，自今續給之。

詔令，增加給米麥。"二年二月，下詔："各路所給幕職官、州縣官的俸錢，聽説官方估價太高，不能充十分之七之數。應該給三分之一現錢，三分之二折物，令通判當面估定官物的價格，不得虧損其價格。"四月，令西川各州幕職官在俸錢之外，另外增加五貫錢。雍熙三年，文武百官折價支給俸錢，原給三分之二的，從今以後都給實價。端拱元年六月，下詔説："州從事官，都參與州事，幫助教化；而州縣任職者，都親自處理事務，安撫百姓。俸禄之規定，應給優待，使其豐泰，責成其廉潔奉公。除川峽、嶺南已給現錢外，其他各州府幕職官、州縣官的俸錢，原來有三分之二折成物資支給，從今以後一半支給緡錢，一半支給物資。"淳化元年五月，下詔："退休官中有曾任地方官的支給一半俸錢，由物資折錢支給。"三年十一月，下令京東路、京西路、河北路、河東路、陝西路的幕職州縣官的俸錢，應給物資折錢的，每一貫給錢七百文。起初，川峽、廣南、福建幕職州縣官，都允許預借俸錢。大中祥符年間，又下詔江、浙、荆湖邊遠地區，麟州、府州等地，河北、河東邊境州軍，從今以後允許借兩月俸錢，近地借一月俸錢。至道二年下詔：以前，京官滿三十個月罷給俸錢，從今以後連續支給。

真宗即位，以三司估百官奉給折支直，率增數倍，詔有司重定，率優其數。咸平元年六月，詔："文武群臣有分奉他所而身没，未聞訃已給者，例追索，可憫。自今川峽、廣南、福建一季，餘處兩月，悉蠲之。"大中祥符七年詔："三班使臣自今父母亡，勿住奉。"三年九月，詔群臣月奉折支物，無收其算。五年七月，增川峽路朝官使臣等月給添支。景德四年九月，上以承平既久，賦斂至薄，軍國用度之外，未嘗廣費自奉，且以庶官食貧勤事，遂詔："自今掌事文武官

真宗即位，因爲三司估算文武百官俸錢折價數，增加了幾倍，下詔有關部門重新審定折價錢數，一律優待折價支給。咸平元年六月，下詔："文武百官有的在别處領俸錢而身亡，没有聽説其死而已支給俸錢的，照例追查收回，可以從寬。從今以後川峽、廣南、福建人死後三個月仍可支給俸錢，其他地方兩個月仍可支給俸錢。都不再追查收回。"大中祥符七年下詔："三班使臣從今以後父母身亡而在服喪其間，不要停給俸錢。"三年九月，下詔百官月俸折價支給物資的，不要收其税。五年七月，增加川峽路朝官使臣等的月俸支出。景德四年九月，皇上認爲長久以來天下太平，賦税很少，國家開支之外，未曾浪費錢財私

月奉給折支，京師每一千給實錢六百，在外四百，願給他物者聽。”大中祥符五年，詔文武官并增奉。三師、三公、東宫三師、僕射各增二十千。三司、御史大夫、六尚書中丞、郎、兩省侍郎、太常宗正卿、内客省使、上將軍各增十千。横班諸司各增五千。朝官五品正、中郎將已上、諸司使、副各增三千。京官、内殿承制、崇班、閤門祗候各增二千。供奉官各增一千五百。奉職、借職增一千。餘如舊。自乾興以後，更革爲多。至嘉祐始著《禄令》。

元豐一新官制，職事官職錢以寄禄官高下分行、守、試三等。大率官以《禄令》爲準，而在京官司供給之數，皆并爲職錢。如大夫爲郎官，既請大夫奉，又給郎官職錢，視嘉祐爲優矣。至崇寧間，蔡京秉政，吴居厚、張康國輩，於奉錢、職錢外，復增供給食料等錢。如京，僕射奉外，又請司空奉，其餘傔從錢米并支本色，餘執政皆然，視元豐制禄復倍增矣。

武臣奉給：

殿前司，自宣武都指揮使三十千，差降至歸明神武、開封府馬步軍都指揮使十五千，凡二等。殿前左、右班虞候三十千，至天武、剩員都虞候十九千，凡四等。殿前班指揮使二十千，至揀中、剩員僚直、廣德指揮使十千，凡三等。殿前班都知十三千，至招箭班都知四千，凡七等。殿前班副都知十千，至招箭班副都知三千，凡五等。殿前押班七千，至招箭押班二千，凡五等。散指揮都頭復有押班之名者，如押班給焉。兵士内員僚直復有副指揮使、行首、副行首，招箭班亦有行，七千至三千，凡三

用，并且勸導百官薄俸勤政，於是下詔：“從今以後在職文武官月俸的折價支給，京城官俸每一貫支給實錢六百文，在地方的官俸實錢四百文，願意領取物資的也可以。”大中祥符五年，下詔文武百官都增加俸錢。三師、三公、東宫三師、僕射各增加二十貫。三司使、御史大夫、六部尚書中丞、郎、兩省侍郎、太常宗正卿、内客省使、上將軍各增加十貫。武官各司各增加五貫。朝官五品正、中郎將以上、各司使、副使各增加三貫。京官、内殿承制、崇班、閤門祗候各增加二貫。供奉官各增加一貫五百文。奉職、借職增加一貫。其他官不增加。自從乾興年間以來，這是俸錢改變增加最多的。到嘉祐年間纔編成《禄令》。

元豐官制改革，職事官的職錢以寄禄官的高低分行、守、試三等。大抵官以《禄令》爲準，而在京城各部門的俸禄之數，都合并爲職錢。例如大夫任郎官，既有大夫俸錢，又給郎官職錢，比嘉祐年間優厚。到崇寧年間，蔡京當政，吴居厚、張康國等人，在俸錢、職錢之外，又增加供給食料等錢。例如蔡京，除了僕射俸錢外，又有司空俸錢，其隨從役人的錢米支給都不折價，其他執政官也是如此，比元豐時的規定增加了一倍以上。

武臣俸禄：

殿前司，從宣武都指揮使俸錢三十貫起，按官級依次降俸錢到歸明神武、開封府馬步軍都指揮使爲十五貫，共二等。殿前左、右班虞候三十貫，到天武、剩員都虞候爲十九貫，共四等。殿前班指揮使二十貫，到揀中、剩員僚直、廣德指揮使十貫，共三等。殿前班都知十三貫，到招箭班都知四貫，共七等。殿前班副都知十貫，到招箭班副都知三貫，共五等。殿前押班七貫，到招箭押班二貫，共五等。散指揮都頭又有押班之名的，俸錢與押班相同。兵士内員僚直有副指揮使、行首、副行首，招箭班也有行的，七貫到三貫，共三等。御龍直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虞候十貫到三貫，共五等。殿前指揮使五貫，到殿侍一貫，共五等。捧日、天武指揮使十

等。御龍直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虞候十千至三千，凡五等。殿前指揮使五千，至殿侍一千，凡五等。捧日、天武指揮使十千，至揀中、廣德指揮使四千，凡四等。捧日、天武副指揮使七千，至擒戎副指揮使三千，凡五等。捧日軍使、天武都頭五千，至擒戎軍使千五百，凡五等。捧日副兵馬使三千，至擒戎副兵馬使一千，凡四等。天武副都頭二千，至廣德副都頭千五百，凡二等。捧日軍將二千，至龍猛、驍騎、帶甲剩員軍頭、十將三百，凡八等。天武將、虞候而下五百，至飛猛、驍雄將、虞候已下三百，凡六等。此奉錢之差也。

貫，到揀中、廣德指揮使四貫，共四等。捧日、天武副指揮使七貫，到擒戎副指揮使三貫，共五等。捧日軍使、天武都頭五貫，到擒戎軍使一貫五百文，共五等。捧日副兵馬使三貫，到擒戎副兵馬使一貫，共四等。天武副都頭二貫，到廣德副都頭一貫五百文，共二等。捧日軍將二貫，到龍猛、驍騎、帶甲剩員軍頭、十將三百文，共八等。天武將、虞候以下五百文，到飛猛、驍雄將、虞候以下三百文，共六等。這是俸錢的等級。

其外，月給粟：自殿前班都頭、虞候十五石，至廣建副都頭、吐渾十將二石五斗，凡六等。殿前指揮使五石，鞭箭、清朔二石，凡五等。殿前班都虞候已下至軍士，歲給春、冬服三十匹至油絹六匹，而加綿布錢有差，復月給傔糧自十人以至一人。諸班、諸直至捧日、天武、拱聖、龍猛、驍騎、吐渾、歸明渤海、契丹歸明神武、契丹直、寧朔、飛猛、宣武、虎翼、神騎、驍雄、威虎、衛聖、清朔、擒戎軍士，皆給傔一人以至半分，餘軍不給焉。

另外，每月支給糧食：從殿前班都頭、虞候十五石，到廣建副都頭、吐渾十將二石五斗，共六等。殿前指揮使五石，鞭箭、清朔二石，共五等。殿前班都虞候以下到軍士，每年給春、冬衣三十匹到油絹六匹，而加綿布錢各有等級差別，又月給隨役人員糧從十人到一人。各班、各直到捧日、天武、拱聖、龍猛、驍騎、吐渾、歸明渤海、契丹歸明神武、契丹直、寧朔、飛猛、宣武、虎翼、神騎、驍雄、威虎、衛聖、清朔、擒戎軍士，都給隨役一人以至半分，其他軍不給。

侍衛馬軍、步軍司，自員僚直、龍神衛都虞候月給二十千，至有馬勁勇員七千，凡五等。指揮使自員僚直、龍神衛十千，至順化三千，凡五等。副指揮使自員僚直、龍神衛七千，至順化二千，凡七等。軍使、都頭自龍、神衛五千，至看船神衛一千，凡七等。副兵馬使、副都頭自龍、神衛三千，至順化一千，凡五等。軍頭、十將自龍、神衛千三百，

侍衛馬軍、步軍司，從員僚直、龍神衛都虞候月給俸錢二十貫，到有馬勁勇員七貫，共五等。指揮使從員僚直、龍神衛十貫，到順化三貫，共五等。副指揮使從員僚直、龍神衛七貫，到順化二貫，共七等。軍使、都頭從龍、神衛五貫，到看船神衛一貫，共七等。副兵馬使、副都頭從龍、神衛三貫，到順化一貫，共五等。軍頭、十將從龍、神衛一貫三百文，到順化三百文，共五等。另外員僚直有行首、副行首、押番軍頭、都知、副都知的名稱，從行首五貫，到副

至順化三百，凡五等。此外員僚直有行首、副行首、押番軍頭、都知、副都知之名，自行首五千，至副都知一千，凡六等。而高陽關有驍捷左、右廂都指揮使，月給三十千。開封府有馬步軍都虞候，月給二十千。六軍復有都虞候，月給五千。

都知一貫，共六等。而高陽關有驍捷左、右廂都指揮使，月給三十貫。開封府有馬步軍都虞候，月給二十貫。六軍又有都虞候，月給五貫。

員僚直、龍神衛而下，皆月給粟，自都虞候五石，至順化、忠勇軍士二石，凡五等。自都虞候以下至軍士，皆歲給春冬服，自絹三十匹至油絹五匹，又加綿布錢有差。復有給傔糧，自十人至一人。其員僚直、龍神衛、雲騎、驍捷、橫塞、及神衛上將、虎翼、清衛、振武、忠猛軍士，皆給傔一人至半分，他軍不給焉。宣徽院、軍頭司，自員僚至軍士，咸月給錢粟及春冬服有差。

員僚直、龍神衛以下，都每月給糧，從都虞候五石，到順化、忠勇軍士二石，共五等。從都虞候以下到軍士，每年給春冬衣服，從絹三十匹到油絹五匹，又加綿衣布錢各有等級差別。又有給隨役人員糧，從十人到一人。員僚直、龍神衛、雲騎、驍捷、橫塞、以及神衛上將、虎翼、清衛、振武、忠猛軍士，都給隨役一人到半分糧，其他軍不給。宣徽院、軍頭司，從員僚到軍士，都月給錢糧以及春冬衣服各有不同等級。

諸道州府廂軍，自馬步軍都指揮使至牢城副都頭，凡五等，月給奉錢凡十五千至五百，凡十有二等。自河南府等五十州、府，鄧州等三十四州，萊州等一百四十四州、軍，廣濟軍等三十九軍、監，所給之數，差而減焉，咸著有司之籍。外有給司馬芻秣，歲給春、冬服加紬、綿、錢、布，亦各有差。

各路州府廂軍，從馬步軍都指揮使到牢城副都頭，共五等，月給俸錢從十五貫到五百文，共有十二等。河南府等五十州、府，鄧州等三十四州，萊州等一百四十四州、軍，廣濟軍等三十九軍、監，所給俸錢數目，有等級而逐級減少，都登記在有關部門的簿籍上。另外有給司馬糧草，每年給春、冬衣服增加紬、綿、錢、布，也各有不同等級。

祿粟

祿粟自宰相至入内高品十八等。

祿糧從宰相到入内高品共十八等。

宰相，參知政事，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樞密使、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及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節度觀察留後知樞密院事及充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并帶宣徽使簽書，檢校太保簽書，及三司使，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太尉，月各一百石。

宰相，參知政事，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樞密使、樞密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以及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節度觀察留後知樞密院事以及充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及帶宣徽使簽書，檢校太保簽書，以及三司使，中書侍郎、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太尉，月糧各一百石。

樞密使帶使相，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及帶宣徽使，并前兩府

樞密使帶使相，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上及帶宣徽使，以及原兩府授節度使，樞密使、

除節度使，樞密使、副、知院事帶節度使，月各給二百石。

三公、三少，一百五十石。權三司使公事，七十石。權發遣使，三十五石。内客省使，二十五石。

節度使，一百五十石。管軍同。如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并散節度使及帶王爵者，并一百石。留後後改承宣使，觀察、防禦使，一百石。管軍并兩省都知押班、諸衛大將軍、横行遥領者同。惟皇族遥領防禦使七十石。團練使，七十石。管軍并皇族及軍班除充者同。其餘正任并五十石。若皇族并兩省都知押班、諸衛大將軍、將軍、横行遥領者同。刺史，五十石。皇族并軍班除充者同。其餘正任并管軍三十石。兩省都知押班、通侍大夫遥領者二十五石。諸衛大將軍、將軍遥領者十石。横行遥領者全分二十五石，減定十石。捧日、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龍衛、神衛右廂都指揮使帶遥郡團練使五十石。殿前諸班直、都虞候、龍衛、神衛及諸軍都指揮使帶遥郡刺史二十五石。凡一石給六斗，米麥各半。管軍支六分米，四分麥。

赤令，七石；丞，四石。京府司録，五石。諸曹參軍，四石至三石，有二等。畿縣知縣六石至三石，有四等。主簿、尉米麥三石至二石，有二等。諸州録事，五石至三石，有三等。司理、司法，四石至三石，有二等。司户，三石、二石，有二等。諸縣令，五石至三石，有三等。惟河南洛陽縣令隨户口支。簿、尉，三石、二石，有二等。四京軍巡、判官，四石。軍、監判官，防、團推官，二石。司天監丞，四石。主簿，靈臺郎，保章正，二石。已上并給米麥。

入内内侍省供奉官，四石。殿頭，高品，三石。高班，黄門，入内内品，管勾奉輦祗應，入輦祗應，二

副使、知院事帶節度使，月各給禄糧二百石。

三公、三少，禄糧一百五十石。權三司使公事，七十石。權發遣使，三十五石。内客省使，二十五石。

節度使，禄糧一百五十石。管軍相同。如是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上，以及散節度使及帶王爵者，都是一百石。留後後來改爲承宣使，觀察使、防禦使，一百石。管軍及兩省都知押班、各衛大將軍、武官遥領的相同。但皇族遥領防禦使七十石。團練使，七十石。管軍及皇族與軍班授任者相同。其餘正任都是五十石。如果皇族及兩省都知押班、各衛大將軍、將軍、武官遥領的相同。刺史，五十石。皇族及軍班授任者相同。其餘正任及管軍三十石。兩省都知押班、通侍大夫遥領者二十五石。各衛大將軍、將軍遥領者十石。武官遥領者全分二十五石，减少後定爲十石。捧日、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龍衛、神衛右廂都指揮使帶遥領州團練使五十石。殿前各班直、都虞候、龍衛、神衛以及各軍都指揮使帶遥領州刺史二十五石。一石都是給六斗，米麥各一半。管軍給五分之三米，五分之二麥。

赤縣令，禄糧七石；縣丞，四石。京府司録，五石。各曹參軍，四石到三石，有二等。畿縣知縣六石到三石，有四等。主簿、縣尉米麥三石到二石，有二等。各州録事，五石到三石，有三等。司理、司法，四石到三石，有二等。司户，三石、二石，有二等。各縣令，五石到三石，有三等。但河南洛陽縣令隨户口多少支給。主簿、縣尉，三石、二石，有二等。四京軍巡、判官，四石。軍、監判官，防、團推官，二石。司天監丞，四石。主簿，靈臺郎，保章正，二石。以上都給米麥。

入内内侍省供奉官，禄糧四石。殿頭，高品，三石。高班，黄門，入内内品，管勾奉輦祗應，入輦祗應，二石。打牧祗應，一石五斗。以

石。打牧祗應，一石五斗。已上并給粳米。祇候殿頭，祇候高品，祇候高班内品，祇候内品，祇候小内品，貼祇候内品，入内内品，後苑内品，後苑散内品，三石。雲韶部内品，一石。已上并給月糧。惟雲韶内品給細色。

内侍省供奉官，三石。殿頭，高品，高班，二石。黄門，一石五斗。已上并給粳米。黄門内品在京人事，二石五斗。北班内品，前殿祇候内品，外處揀來并城北班、後苑、把門内品，掃洒院子及西京内品與北班内品，依舊在西京收管，西京内品，郢、唐、復州内品，二石。入内小黄門，一石。寄班小底，四石。已上并給月糧。惟入内小黄門給細色。殿頭内侍，入内高班，一石。米麥各半。

熙寧四年，中書門下言："天下選人奉薄，多少不一，不足以勸廉吏。欲月增米麥、料錢：縣令、録事參軍三百七十六員，舊請米麥三石者，并增至四石。司理、司法、司户、主簿、縣尉二千五百一十三員，舊請米麥兩石者，并增至三石。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一百七十二員，舊請米麥二石者，并增至三石。每月通增米麥三千七十餘石。"從之。

傔人衣糧

元隨傔人衣糧任宰相執政者有隨身，任使相至正任刺史已上者有隨身，餘止傔人。

宰相，并文臣充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樞密使，七十人。宰相舊五十人衣糧，二十人日食，後加。

樞密使帶使相，侍中樞密使，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及帶宣徽使，并前兩府除節度使及節度使移鎮，樞密使、副、知院事帶節度使，一百人。

上都給粳米。祇候殿頭，祇候高品，祇候高班内品，祇候内品，祇候小内品，貼祇候内品，入内内品，後苑内品，後苑散内品，三石。雲韶部内品，一石。以上都給月糧。但雲韶内品給細糧。

内侍省供奉官，禄糧三石。殿頭，高品，高班，二石。黄門，一石五斗。以上都給粳米。黄門内品在京人事，二石五斗。北班内品，前殿祇候内品，外處揀來并城北班、後苑、把門内品，掃灑院子及西京内品與北班内品，依舊在西京收管，西京内品，郢州、唐州、復州内品，二石。入内小黄門，一石，寄班小底，四石。以上都給月糧。但入内小黄門給細糧。殿頭内侍，入内高班，一石。米麥各一半。

熙寧四年，中書門下省上奏："全國幕職州縣官俸禄少，多少不一致，不足以使官員廉潔奉公。要增加每月的米麥禄糧、俸錢：縣令、録事參軍共三百七十六員，以前支給米麥三石的，都增加到四石。司理、司法、司户、主簿、縣尉共有二千五百一十三員，以前支給米麥兩石的，都增加到三石。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共一百七十二員，以前支給米麥二石的，都增加到三石。每月共增加支給米麥三千零七十餘石。"皇帝同意。

原隨從使役人衣糧任宰相執政者有隨從，任使相到正任刺史以上者有隨從，其他官僅有使役。

宰相，以及文官充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及樞密使，隨從七十人衣糧。宰相原是五十人衣糧，二十人每日飯食，後來增加。

樞密使帶使相，侍中樞密使，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上及帶宣徽使，以及原兩府授節度使及節度使改鎮，樞密使、樞密副使、知院事帶節度使，隨從一百人衣糧。

參知政事，文臣充樞密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及宣徽使不帶節度使簽書樞密院事，節度觀察留後知樞密院事并充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并帶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五十人。檢校太保簽書樞密院事，三十五人。權三司使，三十人。權發遣公事，十五人。副使、判官、判子司，五人。副使、判官權并權發遣同。

參知政事，文官充樞密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以及宣徽使不帶節度使簽書樞密院事，節度觀察留後知樞密院事并充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以及帶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五十名隨從人衣糧。檢校太保簽書樞密院事，三十五名隨從人衣糧。權三司使，三十名隨從人衣糧。權發遣公事，十五名隨從人衣糧。副使、判官、判子司，五名隨從人衣糧。副使、判官權及權發遣相同。

觀文殿大學士，二十人。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十人。資政、端明、翰林侍讀侍講、龍圖、天章學士，樞密直學士，保和、宣和、延康殿學士，寶文、顯謨、徽猷閣學士，七人。舊止給日食，政和月糧二石。

觀文殿大學士，隨從二十人衣糧。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隨從十人衣糧。資政殿、端明殿、翰林侍讀侍講、龍圖閣學士、天章閣學士，樞密直學士，保和殿、宣和殿、延康殿學士，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學士，隨從七人衣糧。以前僅給日食，政和年間月糧二石。

玉清昭應宫、景靈宫、會靈觀三副使，十人；判官，五人。

玉清昭應宫、景靈宫、會靈觀三副使，隨從十人衣糧；判官，隨從五人衣糧。

節度使，留後改承宣使，觀察使，五十人。管軍同。如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并散節度使帶王爵，及節度觀察留後帶郡王，并五十人。觀察使，二十人。兩省都知、押班帶諸司使領節度觀察留後，五十人。兩省都知、押班并横行領觀察使，十五人。防禦使，三十人。管軍同。皇族并遥領，并二十人。兩省都知、押班帶諸司使，并諸衛大將軍，及横行遥領，并十五人。團練使，三十人。管軍及軍班除充者同。其餘除授者，二十人。皇族充及帶領，十五人。兩省都知、押班帶諸司使，并横行遥領者，十人。刺史，二十人。軍班除充者同。其餘除授并管軍，十人。皇族充，十五人。兩省都知、押班帶諸司使，五人。横行遥領全分者，五人。减定者不給。内客省使，舊有景福殿使。二十人。

節度使，留後改承宣使，觀察使，隨從五十人衣糧。管軍相同。如是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上，以及散節度使帶王爵，或節度觀察留後帶郡王，都是隨從五十人。觀察使，二十人。兩省都知、押班帶各司使領節度觀察留後，五十人。兩省都知、押班及武官領觀察使，十五人。防禦使，三十人。管軍相同。皇族及遥領官，都是二十人。兩省都知、押班帶各司使，及各衛大將軍，或武官遥領者，都是十五人。團練使，三十人。管軍及軍班充任者相同。其他授任官，都是二十人。皇族充任及帶領，十五人。兩省都知、押班帶各司使，以及武官遥領者，十人。刺史，二十人。軍班充任者相同。其他授任及管軍，十人。皇族充任者，十五人。兩省都知、押班帶各司使，五人。武官遥領全分者，五人。减定的不給。内客省使，原有景福殿使。二十人。

樞密都承旨，十人。副都承旨，副承旨，諸房副承旨，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七人。逐房副承旨，五

樞密都承旨，隨從十人衣糧。副都承旨，副承旨，各房副承旨，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七人。各房副承旨，五人。中書堂後官到樞密院

人。中書堂後官至樞密院主事已上，各二人。録事，令史，寄班小底，各一人。

主事以上，各二人。録事，令史，寄班小底，各一人。

傔人餐錢：中書、樞密、宣徽、三司及正刺史已上，皆有衣糧，餘止給餐錢。

隨從餐錢：中書、樞密、宣徽、三司以及正刺史以上，都有衣糧，其他官僅給餐錢。

自判三館、秘書監、兩制、兩省帶修撰，五千。郎中以下帶修撰者三千。直館閣，校理，史館檢討，校勘，各三千。直龍圖閣，審刑院詳議官，國子監書庫官，五千。自修撰已上又有職錢五千，校勘已上三千。

從判三館、秘書監、兩制、兩省帶修撰，餐錢五貫。郎中以下帶修撰者三貫。直館閣，校理，史館檢討，校勘，各三貫。直龍圖閣，審刑院詳議官，國子監書庫官，五貫。從修撰以上又有職錢五貫，校勘以上三貫。

京畿諸司庫、務、倉、場監官：朝官自二十千至五千，凡七等。京官自十五千至三千，凡八等。諸司使、副，閤門通事舍人，承制，崇班，二十千至五千，凡九等。閤門祇候及三班，十五千至三千，凡十等。内侍，十七千至三千，凡九等。寄班，八千至五千，凡三等。舊志訛舛，今并從《兩朝志》。

京畿各司庫、務、倉、場監官：朝官從二十貫到五貫，共七等。京官從十五貫至三貫，共八等。各司使、副使，閤門通事舍人，承制，崇班，二十貫到五貫，共九等。從閤門祇候到三班，十五貫到三貫，共十等。内侍，十七貫到三貫，共九等。寄班，八貫到五貫，共三等。原記載有錯誤，現都依據《兩朝志》。

厨料

茶、酒、厨料之給：

茶、酒、厨料的供給：

學士、權三司使以上兼秘書監，日給酒自五升至一升，有四等，法、糯酒自一升至二升，有二等。又官觀副使，文明殿學士，即觀文。資政殿大學士，龍圖、樞密直學士，并有給茶。節度使、副以下，各給厨料米六斗，麵一石二斗。

學士、權三司使以上兼秘書監，每日給酒從五升到一升，共四等，法酒、糯酒從一升到二升，共二等。另外宫觀副使，文明殿學士，也稱觀文殿。資政殿大學士，龍圖閣直學士、樞密直學士，都有支給茶。節度使、節度副使以下，各給厨料米六斗，麵一石二斗。

薪炭諸物

薪、蒿、炭、鹽諸物之給：宰相舊無，後加。

木柴、草、炭、鹽各物的供給：宰相原來不供給，後來供給。

宰相，樞密使，月給薪千二百束。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三部使，權三司使，四百束。三部副使，樞密都承旨，一百五十束。樞密副都承旨，中書提點五房，一百束。開封判官，節度判官，薪二十束，蒿四十束。開

宰相，樞密使，每月供給木柴二百束。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三部使，權三司使，四百束。三部副使，樞密都承旨，一百五十束。樞密副都承旨，中書提點五房，一百束。開封判官，節度判官，木柴二十束，草四十束。開封推官，掌書記，支使，留守、節度推官，防、團軍事判官，木柴十五束，

封推官，掌書記，支使，留守、節度推官，防、團軍事判官，薪十五束，蒿三十束。留守判官，薪二十束，蒿三十束。防、團軍事推官，薪十束，蒿二十束。

宰相，樞密使，歲給炭自十月至正月二百秤，餘月一百秤。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三部使，三十秤。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龍圖閣學士，十五秤。都承旨，二十秤。

給鹽：宰相，樞密使，七石。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簽書院事，宣徽使，三司使，三部使，權三司使，二石。節度使，七石。掌兵遥領，五石。留後，觀察，防禦，團練，刺史，五石。掌兵、遥領皆不給。

給馬芻粟者，自二十匹至一匹，凡七等。其軍職，内侍，三班，伎術，中書，樞密、宣徽院，侍衛，殿前司，皇城司，内侍省，入内内侍省吏屬借官馬者，其本厩馬芻粟隨給焉。

給紙者，中書，樞密，宣徽，三司，宫觀副使，判官，諫官，皆月給焉。自給茶、酒而下，《兩朝志》無，《三朝志》雖不詳備，亦足以見一代之制云。

草三十束。留守判官，木柴二十束，草三十束。防、團軍事推官，木柴十束，草二十束。

宰相，樞密使，每年供給炭從十月到正月二百秤共三千斤，其餘每月一百秤。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三部使，三十秤。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龍圖閣學士，十五秤。都承旨，二十秤。

供給鹽：宰相、樞密使，七石。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事，宣徽使，三司使，三部使，權三司使，二石。節度使，七石。掌兵遥領官，五石。留後，觀察，防禦，團練，刺史，五石。掌兵、遥領者都不給。

給馬糧草的，從二十匹馬到一匹馬，共有七等。其中軍職，内侍，三班，技術官，中書，樞密、宣徽院，侍衛，殿前司，皇城司，内侍省，入内内侍省吏屬借官馬的，其本厩馬糧草隨帶供給。

給紙的，中書，樞密，宣徽，三司，宫觀副使，判官，諫官，都每月供給。從供給茶、酒以下，《兩朝志》不記載，《三朝志》記載雖不詳細，也足以看到一代的制度了。

宋史卷一百七十二

志第一百二十五

職官(十二)

奉禄制(下)

增給　公用錢　給券　職田

增給

權三司使，知開封府，百千。權發遣三司使，五十千。玉清昭應宫、景靈宫、會靈觀三副使，觀文殿大學士，三十千。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元豐添保和殿大學士。宫觀、三司判官，判子司，權及權發遣同。開封府判官，提舉諸司庫務，管轄三司軍大將，提點内弓箭庫，二十千。宫觀都監、勾當官，十七千。任都知、押班者，二十千。資政、端明、翰林侍讀、元祐復置翰林侍讀、侍講學士，紹聖中，罷。龍圖、天章學士，元豐添保和、延康、寶文、顯謨、徽猷學士。樞密直、後改述古殿。龍圖、天章直學士，元豐添寶文、顯謨、徽猷直學士，保和、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待制。十五千。春、冬綾各五匹，絹十七匹，羅一匹，綿五十兩。已上大學士至待制，奉隨本官，衣賜如本官例，大即依本官例，小即依逐等。大觀二年，户部尚書左睿言："見編修《禄格》，學士添支比正任料錢相去遼邈，如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從二品，大學士添支三十千而已，節度使料錢乃四百千，傔從、粟帛等稱是。或謂大學士有

權三司使，知開封府，增加俸禄錢一百貫。權發遣三司使，五十貫。玉清昭應宫、景靈宫、會靈觀三副使，觀文殿大學士，三十貫。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元豐年間增加保和殿大學士。宫觀、三司判官，判子司，權及權發遣官相同。開封府判官，提舉各司庫務官，管轄三司軍大將，提點内弓箭庫，二十貫。宫觀都監、勾當官，十七貫。任都知、押班者，二十貫。資政殿、端明殿、翰林侍讀、元祐年間又設翰林侍讀、侍講學士，紹聖年間，撤銷。龍圖閣、天章閣學士，元豐年間增設保和閣、延康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後來改爲述古殿直學士。龍圖閣、天章閣直學士，元豐年間增加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直學士，保和閣、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待制。十五貫。春、冬衣綾各增加五匹，絹十七匹，羅一匹，綿五十兩。以上從大學士到待制，俸錢隨本官，衣賜依本官例，官級大依本官例，官級小則按等級。大觀二年，户部尚書左睿上奏："現在編輯《禄格》，發現學士增加俸禄比正任俸錢相去很遠，例如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是從二品，大學士增加三十貫而已，節度使的俸錢却有四百貫，隨從錢、糧帛等也是如此。有人認爲大學士有寄禄官俸錢，所以增加得少。現在以銀青光禄大夫任觀文殿大學士比較，則全部俸錢不及節度使的一半，其多少不公平很顯然。其他學士與正

寄禄官料錢，故添支數少。今以銀青光禄大夫任觀文殿大學士較之，則通料錢不及節度使之半，其厚薄不均明矣。自餘學士視諸正任，率皆不等。欲將職錢改作貼職錢以別之。正任料錢、公使爲率，參酌立定。自學士至直閣以上貼職錢，不以内外，并給。觀文殿大學士，百千。觀文學士，資政大學士，八十千。端明後改延康殿學士，五十千。前執政加二十千。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學士，樞密直改述古學士，四十千。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直學士，三十千。待制，二十千。集賢改集英殿修撰，十五千。直龍圖閣至直秘閣，十千。"詔從之。宣和三年，户部尚書沈積中、侍郎王蕃言："元豐法，帶職人依《嘉祐禄令》，該載觀文殿大學士以下至直學士，添支錢三等，自二十千至十五千。大觀中，因敕令所啓請，改作貼職錢，觀文大學士至直秘閣，自百千至十千，凡九等。兼增添在京供職米麥，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自五十石至二十五石四等，比舊法增多數倍。"又奏："學士提舉在京官，除本身請給外，更請貼職，并差遣添支，比六曹尚書、翰林學士承旨幾及一倍以上，非稱事制禄之意。"詔并依元豐法，御史中丞二十千，察案御史十千，籍田令七千；并依元豐三年詔，司農寺丞十五千，主簿京朝官十二千，選人十千。熙寧三年，詔廣親、睦親宅記室、講書十五千，教授十二千，軍巡使十七千，權使及判官七千。已上并元豐制，已下惟增散官而已。群牧使、副使，開封推官，三司河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群牧都監，十三千。銀臺司，審官院，三班院，吏部銓，登聞檢院、鼓院，太常禮院主判官，糾察在京刑獄，群牧判官，監察使，十千。判司農寺，七千。

任一樣，都不公平。可以將職錢改爲貼職錢以示區別。以正任的俸錢、公使錢爲標準，參照定下錢數。從學士到直閣以上貼職錢，不論内外，都支給。觀文殿大學士，增加一百貫。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八十貫。端明殿學士後來改爲延康殿學士，五十貫。原執政加二十貫。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學士，樞密直學士改爲述古殿學士，四十貫。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直學士，三十貫。待制，二十貫。集賢殿改爲集英殿修撰，十五貫。從直龍圖閣到直秘閣，十貫。"下詔同意。宣和三年，户部尚書沈積中、侍郎王蕃上奏："元豐年間規定，帶職官依照《嘉祐禄令》，上面記載觀文殿大學士以下到直學士，增加俸錢分三等，從二十貫到十五貫。大觀年間，由於敕令所上奏請求，改爲貼職錢，從觀文殿大學士到直秘閣，增加一百貫到十貫，共九等。加上增加在京城供職官的米麥，從觀文殿大學士到待制，增加五十石到二十五石四等，比原來規定增多了好幾倍。"又上奏："學士提舉在京官職，除了本身的俸禄外，另有貼職錢，而且任職還要加俸，比六部尚書、翰林學士承旨幾乎多出一倍以上，不是以事定俸的本意。"下詔都依元豐年間的規定，御史中丞加二十貫，察案御史十貫，籍田令七貫；并依照元豐三年詔令，司農寺丞加十五貫，主簿京朝官十二貫，幕職州縣官十貫。熙寧三年，下詔廣親宅、睦親宅記室、講書加俸錢十五貫，教授十二貫，軍巡使十七貫，權使及判官七貫。以上都是元豐年間的規定，以下僅散官加俸而已。群牧使、副使，開封推官，三司河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貫。群牧都監，十三貫。銀臺司，審官院，三班院，吏部銓，登聞檢院、登聞鼓院，太常禮院主判官，糾察在京刑獄，群牧判官，監察使，十貫。判司農寺，七貫。

其知判諸路州、軍、府，有六十千至七千，凡八等。有以官者：三師，三公，六十千。僕射，東宫三

知判各路州、軍、府，增加俸錢六十貫到七貫，共有八等。有以下官者：三師，三公，六十貫。僕射，東宫三師，并曾任中書、樞密，特

師，并曾任中書、樞密，特進，五十千。尚書并左、右丞，東宫三少，金紫光禄大夫至光禄大夫，學士，給事中，諫議，舍人，待制已上，并横班使、副，三十千。横班有二十千者。待制已上充益、梓、利、夔州路知州，給鐵錢二百千。横班副使知夔州，一百五十千，知諸州、軍者，八十千。大卿監，諸司使、副至供奉官，中大夫至中散大夫，武功郎至秉義郎，閤門祇候已上，十五千。十五千已上有從州、府地望給者。不係大卿，充益、梓、利、夔知州，給鐵錢一百五十千。諸司副使至供奉官、閤門祇候已上知四州同。若知諸州、軍，八十千。惟諸司使一百千。朝官忠翊郎，侍禁，閤門祇候，十千。朝官權知軍、州、府者同。若知四路諸州、府，給鐵錢八十千，知軍六十千。侍禁、閤門祇候、知諸軍、州同。保義郎，殿直，閤門祇候，八千。若知四路諸州、軍者，給鐵錢五十千。京官十千至七千，有二等。知四路州、府，給鐵錢六十千；知軍，五十千。試銜及州縣官，職官兼知春州，七千。有以州望者：河南、大名、荆南、永興、江寧，杭、揚、潭、并、代州，三十千。應天、真定、鳳翔、陜府，秦、青、洪州，二十千。河中，鄆、許、襄、孟、滑、鄭、滄、邢、澶、貝、相、華、晋、潞、廬、壽、宿、泗、楚、蘇、越、潤、常州，十五千。廣州知州，歲七百千，逐月均給。舊月給百千，大中祥符六年，令歲取五百千，餘充添給。益州給鐵錢三百千，梓州二百千，夔州百五十千，餘州約銅錢數而給之。

有都總管、經略安撫等使者：河北四路，真定、瀛州、定州、大名。陜西逐路，永興、秦州、渭州、慶州、延州。河東路，太原。前任兩府，并五十千；諫議、舍人、待制、太中大夫

進，五十貫。尚書及左、右丞，東宫三少，金紫光禄大夫到光禄大夫，學士，給事中，諫議，舍人，待制以上，以及武官使、副使，三十貫。武官有二十貫的。待制以上充益州、梓州、利州、夔州路知州，給鐵錢二百貫。武官副使知夔州，一百五十貫，知各州、軍的，八十貫。大卿監，各司使、副使到供奉官，中大夫到中散大夫，武功郎到秉義郎，閤門祇候以上，十五貫。十五貫以上有從州、府當地給的。不是大卿，充任益州、梓州、利州、夔州知州，給鐵錢一百五十貫。各司副使到供奉官、閤門祇候以上知四州相同。如知各州、軍，八十貫。但各司使一百貫。朝官忠翊郎，侍禁，閤門祇候，十貫。朝官權知軍、州、府者相同。如是知四路各州、府，給鐵錢八十貫，知軍六十貫。侍禁、閤門祇候、知各軍、州相同。保義郎，殿直，閤門祇候，八貫。如是知四路各州、軍的，給鐵錢五十貫。京官十貫到七貫，有二等。知四路州、府者，給鐵錢六十貫；知軍，五十貫。試銜及州縣官，職官兼知春州，七貫。有以州府的大小發給的：河南、大名、荆南、永興、江寧，杭州、揚州、潭州、并州、代州，三十貫。應天，真定、鳳翔、陜府，秦州、青州、洪州，二十貫。河中，鄆州、許州、襄州、孟州、滑州、鄭州、滄州、邢州、澶州、貝州、相州、華州、晋州、潞州、廬州、壽州、宿州、泗州、楚州、蘇州、越州、潤州、常州，十五貫。廣州知州，每年七百貫，逐月平均支給。原每月給一百貫，大中祥符六年，下令每年取五百貫，其餘的作爲加俸。益州鐵錢三百貫，梓州二百貫，夔州一百五十貫，其他州折成銅錢數而支給。

有都總管、經略安撫等使的州府官：河北四路，真定、瀛州、定州、大名。陜西各路，永興、秦州、渭州、慶州、延州。河東路，太原。前任兩府，都加俸錢五十貫；諫議、舍人、待制、太中大夫以上，三十貫。又特加二十貫。知大名府帶河北路安

已上，三十千。并特添二十千。知大名府帶河北路安撫使同。知并州帶學士即五十千，而無特給。三路管勾機宜文字，朝官十千，京官七千。知桂州充廣南西路都鈐轄、經略安撫使，自諫議、舍人、待制及大卿監、太中大夫、中散大夫已上，三十千。朝臣充廣西路兵馬都鈐轄兼本路安撫管勾經略司公事，即二十千。河北沿邊安撫副使、都監以横行使充者，三十千。自横行副使并諸司使、副至崇班、武功大夫、敦武郎以上充者，二十千。供奉官、秉義郎、閤門祗候充都監，十五千。同管勾河東緣邊安撫司公事，以横行副使至内殿崇班、敦武郎以上，二十千。

撫使相同。知并州帶學士者五十貫，而沒有特加。三路管勾機宜文字，朝官十貫，京官七貫。知桂州充廣南西路都鈐轄、經略安撫使，從諫議、舍人、待制到大卿監、太中大夫、中散大夫以上，三十貫。朝官充任廣西路兵馬都鈐轄兼本路安撫管勾經略司公事，是二十貫。河北沿邊安撫副使、都監以武官充任者，三十貫。從武官副使及各司使、副使到崇班、武功大夫、敦武郎以上充任者，二十貫。供奉官、秉義郎、閤門祗候充任都監者，十五貫。同管勾河東緣邊安撫司公事，由武官副使到内殿崇班、敦武郎以上，二十貫。

通判，大藩有二十千至十五千者。餘州、軍，朝官有十千至七千者，京官七千。朝官通判益州，給鐵錢八十千，京官六十千。朝官通判益、梓、利、夔路州、軍、府，給鐵錢七十千，京官五十千。簽判，朝官十千，京官七千。朝官簽判益、梓州，給鐵錢七十千，京官五十千。

通判，大州有加俸二十貫到十五貫者。其他州、軍，朝官有十貫到七貫者，京官七貫。朝官通判益州，給鐵錢八十貫，京官六十貫。朝官通判益州、梓州、利州、夔州路州、軍、府者，給鐵錢七十貫，京官五十貫。簽判，朝官十貫，京官七貫。朝官簽判益州、梓州，給鐵錢七十貫，京官五十貫。

三路轉運使，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等税都大發運使，諫議、待制、大卿監以下，太中、中散以上，三十千。朝官充發運使、副，二十千。武功大夫至武翼郎、諸司使副充發運使副、都監，同朝官；充判官，十千。三門、白波發運使，朝官二十千；朝官充判官，十千，京官七千。諸路轉運使、副，朝官宣德郎以下，二十千，任四路者，給鐵錢一百五十千。判官十千。任福建、廣南東西路，十五千。任益、梓、利、夔四路，給鐵錢八十千。諸路提點刑獄，勸農使、副，開封府界提點諸縣鎮公事，二十千。忠翊郎、侍禁、閤門祗候以下任諸路提點刑獄、勸農使副并府界同提點，敦武郎、内殿崇班已上者，十五千。朝官并秉義郎、供奉官、

三路轉運使，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等税都大發運使，諫議、待制、大卿監以下，太中、中散以上，加俸錢三十貫。朝官充任發運使、副使者，二十貫。武功大夫到武翼郎、各司使副使充任發運使副使、都監者，與朝官相同；充任判官，十貫。三門、白波發運使，朝官二十貫；朝官充任判官，十貫，京官七貫。各路轉運使、副使，朝官宣德郎以下，二十貫，任四路轉運使的，給鐵錢一百五十貫。判官十貫。任福建、廣南東西路的判官，十五貫。任益、梓、利、夔四路的判官，給鐵錢八十貫。各路提點刑獄，勸農使、副使，開封府界提點諸縣鎮公事，二十貫。忠翊郎、侍禁、閤門祗候以下任各路提點刑獄、勸農使及副使和府界與提點刑獄相同，敦武郎、内殿崇班以上官，十五貫。朝官爲秉義郎、供奉官、閤門祗候以上任四路提點刑獄，給鐵錢一百五十貫。忠翊郎、侍禁、閤門祗候以下，一百貫。

閤門祗候已上任四路提點刑獄，給鐵錢一百五十千。忠翊郎、侍禁、閤門祗候以下，一百千。

諸路副都總管，權總管，都鈐轄，路分鈐轄，州鈐轄，路分都監，有五十千至八千，凡六等。任四路，給鐵錢有二百千至一百千，凡三等。府界及諸路州、府、軍、監、縣、鎮都監、巡檢、寨主、監押，自諸司使以下至三班借職，武功大夫至承信郎已上，十五千至五千，凡六等。任四路，給鐵錢有一百千至五十千，凡四等。陝西、河東沿邊諸族蕃官巡檢，自十五千至四千，凡六等。諸路走馬承受公事，自從義郎至保義郎，供奉官至殿直，并兩省自供奉官至黄門，自十千至五千，凡四等。任四路，給鐵錢自六十千至四十千，凡三等。府界并諸路州、府、軍、監、縣、鎮監當，朝官七千，京官五千至四千，凡二等。武功大夫以下至進義校尉，諸司使以下至三班使臣，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朝官任川峽州、府、軍、監，給鐵錢五十千，京官三十千至二十五千，凡二等。三班使臣任四路者，自六十千至二十五千，凡五等。

各路副都總管，權總管，都鈐轄，路分鈐轄，州鈐轄，路分都監，加俸從五十貫到八貫，共六等。任四路以上官者，給鐵錢從二百貫到一百貫，共三等。府界及各路州、府、軍、監、縣、鎮都監、巡檢、寨主、監押，從各司使以下到三班借職，從武功大夫到承信郎以上，十五貫到五貫，共六等。任四路官者，給鐵錢從一百貫到五十貫，共四等。陝西、河東沿邊各族番官巡檢，從十五貫到四貫，共六等。各路走馬承受公事，從從義郎到保義郎，供奉官到殿直，以及兩省從供奉官到黄門，加俸十貫到五貫，共四等。任四路官者，給鐵錢從六十貫到四十貫，共三等。府界及各路州、府、軍、監、縣、鎮監當官，是朝官的七貫，京官的五貫到四貫，共二等。武功大夫以下到進義校尉，各司使以下到三班使臣，加俸十貫到三貫，共七等。朝官任川峽州、府、軍、監官的，給鐵錢五十貫，京官三十貫到二十五貫，共二等。三班使臣任四路官的，從六十貫到二十五貫，共五等。

朝官充陝西及江、浙、荆湖、福建、廣南提舉、提點鑄錢等公事，自二十千至十五千，凡二等。朝官充都大提舉河渠司，勾當及提舉宫觀，并催遣輦運、催綱，諸州監物務等，自十五千至七千，凡三等。任四路，給鐵錢七十千。京官充催促輦運、催裝斛斗綱船，并諸州監物務等，自七千至五千，凡二等。任四路，給鐵錢五十千。都大提舉修護黄河堤埽岸，諸處巡檢，并監北京大内軍器庫，并蔡河撥發催綱等，并以兩省供奉官以下至内品充，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舊志有諸路都部署、鈐轄，有五十千至十五

朝官充任陝西以及江、浙、荆湖、福建、廣南提舉、提點鑄錢等公事，加俸從二十貫到十五貫，共二等。朝官充任都大提舉河渠司，勾當及提舉宫觀，以及催遣輦運、催綱官，各州監物務官等，從十五貫到七貫，共三等。任四路官的，給鐵錢七十貫。京官充任催促輦運、催裝斛斗綱船官，以及各州監物務等官，從七貫到五貫，共二等。任四路官的，給鐵錢五十貫。都大提舉修護黄河堤埽岸官，各處巡檢，以及監北京大内軍器庫官，和蔡河撥發催綱等官，都由兩省供奉官以下到内品官充任的，加俸十貫到三貫，共七等。原記載有各路都部署、鈐轄，加俸五十貫到十五貫，共四等。駐泊都監、兵馬都監，從二十貫到十五貫，共六等。各州監場務官，是朝官供奉官以上的七貫，是京官

千，凡四等。駐泊都監、兵馬都監，有二十千至十五千，凡六等。諸州監場務，朝官供奉以上七千，京官殿直五千，奉職内品三千，内課頤大者，京朝官與京官同，使臣與兵馬監押同。

大中祥符二年，詔外任官不得挈家屬赴任者，許分添給錢贍本家。添給羊，凡外任給羊有二十口至二口，凡六等。給米，有二十石至二石，凡七等。給麵，有三十石至二石，凡七等。傔從，有二十人至二人，凡七等。馬，有十匹至一匹，凡六等。舊志數不同，今從《四朝志》。

建炎南渡以後，奉禄之制，參用嘉祐、元豐、政和之舊，少所增損。惟兵興之始，宰執請受權支三分之一，或支三分之二，或支賜一半，隆興及開禧自陳損半支給，皆權宜也。其後，内外官有添支料錢，職事官有職錢、厨食錢，職纂修者有折食錢，在京釐務官有添支錢、添支米，選人、使臣職田不及者有茶湯錢，其餘禄粟、傔人，悉還疇昔。今合新舊制而參記之。

元豐定制，以官寄禄。南渡重加修定：開府儀同三司，料錢一百貫。特進，九十貫。春、冬衣絹各二十五匹，小綾一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料錢各六十貫，春、冬絹各二十匹，小綾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宣奉大夫，正奉大夫，正議大夫，通奉大夫。料錢各五十貫，春、冬絹各十七匹，小綾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料錢各四十五貫，春、冬絹各二十五匹，小綾三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朝議大夫，奉直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以上料錢各三十五貫，春、冬絹各一十五匹，春羅一匹，冬

殿直的五貫，奉職内品三貫，内課頤大者，京朝官與京官相同，使臣與兵馬監押同。

大中祥符二年，下詔任地方官的不能將家屬帶去的，允許另增加俸禄以贍養家屬。如增給羊，任地方官給羊從二十頭到二頭，共六等。增給米，從二十石到二石，共七等。增給麵，從三十石到二石，共七等。加隨從人員的，有二十人到二人，共七等。增給馬，從十匹到一匹，共六等。原記載不一致，現依據《四朝志》摘録。

建炎以來南宋時，俸禄制度，參用嘉祐、元豐、政和年間的舊規定，很少有所增減。但從宋金戰爭開始，宰相請求暫支給俸禄的三分之一，或暫支給三分之二，或暫支賜一半，隆興及開禧年間宰相請求支給一半俸禄，這些都是臨時出現的特殊情況。後來，朝内外官吏有的增加俸錢，職事官有職錢、厨食錢，纂修官有折食錢，在京理政官有加俸、加米，州縣幕職官、使臣的職田不够的有茶湯錢，其他禄糧、隨從，都與從前相差無幾。現在參照新舊規定記載如下。

元豐官制改革，使寄禄官成爲名實相符的職事官。南宋又加以修定：開府儀同三司，俸錢一百貫。特進，九十貫。春、冬衣絹各二十五匹，小綾十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俸錢各六十貫，春、冬衣絹各二十匹，小綾七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宣奉大夫，正奉大夫，正議大夫，通奉大夫。俸錢各五十貫，春、冬衣絹各十七匹，小綾五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俸錢各四十五貫，春、冬衣絹各二十五匹，小綾三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朝議大夫，奉直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以上官員俸錢各三十五貫，春、冬衣絹各十五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三十兩。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以上官員俸錢各三十貫，春、冬衣絹各十三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三十兩。承議郎。

綿三十兩。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以上料錢各三十貫，春、冬絹各一十三匹，春羅一匹，綿三十兩。承議郎。料錢二十貫，春、冬絹各一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奉議郎。料錢二十貫，春、冬絹各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通直郎。料錢十八貫，春、冬絹各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三十兩。宣教郎。料錢十五貫，春、冬絹五匹，冬綿十五兩。宣議郎。料錢十二貫，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承事郎。料錢十貫，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承奉郎。料錢八貫。承務郎。料錢七貫，元豐以來，蒞務止支驛料，大觀二年定支。以上料錢，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每貫折錢，在京六百文，在外四百文。到任添給驛料。

俸錢二十貫，春、冬衣絹各十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三十兩。奉議郎。俸錢二十貫，春、冬衣絹各十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三十兩。通直郎。俸錢十八貫，春、冬衣絹各七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三十兩。宣教郎。俸錢十五貫，春、冬衣絹各五匹，冬衣綿十五兩。宣議郎。俸錢十二貫，春、冬衣絹各五匹，冬衣綿十五兩。承事郎。俸錢十貫，春、冬衣絹各五匹，冬衣綿十五兩。承奉郎。俸錢八貫。承務郎。俸錢七貫，元豐年間以來，政務官停止支給驛料錢，大觀二年又定支給驛料錢。以上俸錢，三分之一支給現錢，三分之二折價支給。每貫折錢，京城折六百文，地方折四百文。到任後增給驛料錢。

承直郎。料錢二十五貫，茶湯錢一十貫，厨料米六斗，麵一石五斗，藁四十束，柴二十束，馬一匹，春、冬絹六匹，綿一十二兩。儒林郎。料錢二十貫，茶湯錢一十貫，厨料米六斗，麵一石五斗，藁三十束，柴一十五束，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兩。文林郎。料錢一十五貫，茶湯錢十貫，厨料米六斗，麵一石五斗，藁三十束，柴十五束，春、冬絹各五匹，綿十兩。從事郎，從政郎，修職郎。已上料錢各一十五貫，茶湯錢一十貫，米麥各二石。迪功郎。料錢一十二貫，茶湯錢一十貫，米麥各一石五斗。以上錢折支中給一半見錢，一半折支。每貫折見錢七百文。蒞務日給，滿替日住。

承直郎。俸錢二十五貫，茶湯錢十貫，厨料米六斗，麵一石五斗，草四十束，柴二十束，馬一匹，春、冬衣絹六匹，綿十二兩。儒林郎。俸錢二十貫，茶湯錢十貫，厨料米六斗，麵一石五斗，草三十束，柴十五束，春、冬衣絹各五匹，冬衣綿十兩。文林郎。俸錢十五貫，茶湯錢十貫，厨料米六斗，麵一石五斗，草三十束，柴十五束，春、冬衣絹各五匹，綿十兩。從事郎，從政郎，修職郎。以上官員俸錢各十五貫、茶湯錢十貫，米麥各二石。迪功郎。俸錢十二貫，茶湯錢十貫，米麥各一石五斗。以上折價支給一半現錢，一半折價支給。每貫折現錢七百文。理政官到任日支給，任期滿替回日停止支給。

武臣請奉：太尉。料錢一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及絹各十匹，冬服小綾十匹，絹二十匹，綿五十兩。正任節度使。在光禄大夫之下，初授及帶管軍同，料錢四百貫，禄粟一百五十石。承宣使。在通議大夫之下，料錢三百貫，禄粟一百石。觀察使。在中大夫之下，料錢各二百貫，禄粟一百石，米麥十五石。防禦使。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二百貫，禄粟一百石，米麥各十二石五斗。團練使。在中散大

武官俸禄：太尉。俸錢一百貫，春衣羅一匹，小綾及絹各十匹，冬衣小綾十匹，絹二十匹，綿五十兩。正任節度使。在光禄大夫之後，初授及帶管軍相同，俸錢四百貫，禄糧一百五十石。承宣使。在通議大夫之後，俸錢三百貫，禄糧一百石。觀察使。在中大夫之後，俸錢各二百貫，禄糧一百石，米麥十五石。防禦使。在中散大夫之後，俸錢二百貫，禄糧一百石，米麥各十二石五斗。團練使。在中散大夫之後，俸錢一百五十貫，禄糧七十石，米麥各九石。各州刺史。在中散大夫之後，俸錢一百貫，禄糧五十石，米麥各七

夫之下，料錢一百五十貫，禄粟七十石，米麥各九石。諸州刺史。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一百貫，禄粟五十石，米麥各七石五斗。自承宣使以下，不帶階官者爲正任，帶階官者爲遥郡，遥郡各在正任之下，請奉與次任、正任一同。靖康指揮：遥郡以上奉錢、衣賜、傔人、奉馬，權支三分之二。

石五斗。從承宣使以下，不帶階官者爲正任，帶階官的是遥領州，遥領州者各在正任之後，支俸與次任、正任同時。靖康年間下令：遥領州以上俸錢、衣賜、隨從役人、馬匹，暫時支給三分之二。

殿前三衙四廂、捧日、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遥郡團練使。料錢一百貫文，春、冬服絹各十匹。殿前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遥郡刺史。料錢五十貫，衣同前。龍衛、神衛右廂都指揮使遥郡團練使。同捧日、天武。龍、神衛諸軍都指揮使遥郡刺史。同殿前。

殿前三衙四廂、捧日、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遥領州團練使。俸錢一百貫，春、冬衣絹各十匹。殿前各班直都虞候，各軍都指揮使遥領州刺史。俸錢五十貫，衣絹同上。龍衛、神衛右廂都指揮使遥領州團練使。同捧日、天武。龍衛、神衛各軍都指揮使遥領州刺史。同殿前。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在光禄大夫之下。諸衛上將軍。在通奉大夫之下。以上料錢各六十貫，春、冬綾各五匹，絹各一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十五貫，春、冬綾三匹，絹七匹，春羅一匹，綿三十兩。諸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二十五貫，春、冬綾三匹，絹各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二十兩。諸衛將軍。在朝奉郎之下，料錢二十五貫，春、冬綾各二匹，絹各七匹，春羅一匹，冬綿十五兩。率府率，在奉議郎之下。率府副率。在通直郎之下。料錢十三貫，春、冬絹各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一十五兩。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在光禄大夫之後。各衛上將軍。在通奉大夫之後。以上俸錢各六十貫，春、冬衣綾各五匹，絹各十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後，俸錢三十五貫，春、冬衣綾各三匹，絹七匹，春衣羅一匹，綿三十兩。各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後，俸錢二十五貫，春、冬衣綾三匹，絹各七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二十兩。各衛將軍。在朝奉郎之後，料錢二十五貫，春、冬衣綾各二匹，絹各七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十五兩。率府率，在奉議郎之後。率府副率。在通直郎之後。俸錢十三貫，春、冬衣絹各五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十五兩。

通侍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五十貫，禄粟二十五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傔二十人，馬三匹。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大夫，協忠大夫，中侍大夫。以上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各三十七貫，禄粟二十五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傔二十人，馬三匹。中亮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三十七貫，禄粟二十五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傔二十人，馬三匹。中衛大夫，翊衛大夫，親衛大夫，在

通侍大夫。在中散大夫之後。俸錢五十貫，禄糧二十五石，春絹七匹，冬衣絹十匹，綿三十兩，隨從役人二十人，馬三匹。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大夫，協忠大夫，中侍大夫。以上官員在中散大夫之後。俸錢各三十七貫，禄糧二十五石，春衣絹七匹，冬衣絹十匹，綿三十兩，隨從役人二十人，馬三匹。中亮大夫。在中散大夫之後。俸錢三十七貫，禄糧二十五石，春衣絹七匹，冬衣絹十匹，綿三十兩，隨從役人二十人，馬三匹。中衛大夫，翊衛大夫，親衛大夫，在中散大夫之後，防禦使之前。拱衛大夫，左武大夫，右武大夫。都在奉直大夫之後，各司正使之前。

中散大夫之下，防禦使之上。拱衛大夫，左武大夫，右武大夫。并在奉直大夫之下，諸司正使之上。以上料錢并二十七貫，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武功大夫，武德大夫，武顯大夫，武節大夫，武略大夫，武經大夫，武義大夫，武翼大夫。并在朝奉大夫之下。以上各料錢二十五貫，厨料米一石，麵二石，春絹七匹，冬絹十匹，綿三十兩。

正侍郎，宣正郎，履正郎，協忠郎，中侍郎，中亮郎，中衛郎，翊衛郎，親衛郎，拱衛郎，左武郎，右武郎。以上并在朝奉郎之下。錢各二十貫，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武功郎，武德郎，武顯郎，武節郎，武略郎，武翼郎，武義郎。并在承議郎之下。以上各料錢二十貫，厨料米、麵各一石，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訓武郎。料錢一十七貫，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修武郎。料錢一十七貫，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從義郎，秉義郎。并料錢十貫，帶職錢十二貫，春絹四匹，冬絹五匹，綿一十兩。忠訓郎，忠翊郎。并料錢七貫，帶職錢十貫，春、冬絹各四匹，冬綿一十五兩。成忠郎，保義郎。并料錢五貫，帶職錢七貫，春、冬絹各四匹，綿一十五兩。承節郎，承信郎。并料錢四貫，春、冬絹各三匹，錢二貫文。

進武校尉。料錢三貫，春、冬絹各三匹。進義校尉。料錢二貫，春、冬絹各三匹。下班祇應。各隨差使理年不等。自三年至十二年，料錢七百文，糧二石五斗，春、冬絹各五匹。進武副尉。料錢三貫。進義副尉。料錢一貫。守闕進義副尉。料錢二貫。

料錢、職錢，紹興仍政和之舊：宰相，樞密使，料錢月三百貫。政和左輔、右弼爲宰相，紹興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舊制，春、冬服小綾各二十匹，絹各三十匹，春羅一匹，冬綿

以上官員俸錢都是二十七貫，春衣絹七匹，冬衣絹十匹，綿三十兩。武功大夫，武德大夫，武顯大夫，武節大夫，武略大夫，武經大夫，武義大夫，武翼大夫。都在朝奉大夫之後。以上官員俸錢各二十五貫，厨料米一石，麵二石，春衣絹七匹，冬衣絹十匹，綿三十兩。

正侍郎，宣正郎，履正郎，協忠郎，中侍郎，中亮郎，中衛郎，翊衛郎，親衛郎，拱衛郎，左武郎，右武郎。以上都在朝奉郎之後。錢各二十貫，春絹五匹，冬絹七匹，綿二十兩。武功郎，武德郎，武顯郎，武節郎，武略郎，武翼郎，武義郎。都在承議郎之後。以上官員料錢二十貫，厨料米、麵各一石，春衣絹五匹，冬衣絹七匹，綿二十兩。訓武郎。俸錢十七貫，春衣絹五匹，冬衣絹七匹，綿二十兩。修武郎。俸錢十七貫，春衣絹五匹，冬衣絹七匹，綿二十兩。從義郎，秉義郎。都是俸錢十貫，帶職錢十二貫，春衣絹四匹，冬衣絹五匹，綿十兩。忠訓郎，忠翊郎。都是俸錢七貫，帶職錢十貫，春、冬衣絹各四匹，冬衣綿十五兩。成忠郎，保義郎。都是俸錢五貫，帶職錢七貫，春、冬衣絹各四匹，綿十五兩。承節郎，承信郎。都是俸錢四貫，春、冬衣絹各三匹，錢二貫。

進武校尉。俸錢三貫，春、冬衣絹各三匹。進義校尉。俸錢二貫，春、冬衣絹各三匹。下班祇應。各隨差使賜給每年不同。從三年到十二年，俸錢七百文，糧二石五斗，春、冬衣絹各五匹。進武副尉。俸錢三貫。進義副尉。俸錢一貫。守闕進義副尉。俸錢二貫。

俸錢、職錢，紹興年間沿襲政和年間的規定：宰相、樞密使，俸錢每月三百貫。政和年間的左輔、右弼是宰相，紹興年間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原規定，春、冬衣小綾各二十匹，絹各三十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一百兩。起初，建炎元年規

一百兩。初，建炎元年指揮，宰執請受并權支三分之二，支賜支一半。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料錢二百貫，春、冬服小綾各十匹，絹各二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料錢三百貫，春服羅三匹，權支一匹；小綾三十匹，支二十匹；絹四十匹，支三十匹，冬服綾、絹同。綿二百兩，支一百兩。

以下職事官并支職錢：開封牧，錢一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絹各十匹，冬服小綾十匹，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太子太師，太傅，太保，職錢二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十匹，絹二十五匹，冬服綾、絹同，綿五十兩。少師，少傅，少保，百五十貫。春、冬服小綾各七匹，絹各二十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御史大夫，六部尚書。行，六十貫；守，五十五貫；試，五十貫。春服羅一匹，小綾五匹，絹十七匹，冬服綾、絹同，綿五十兩。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五十貫。春服同上。左、右散騎常侍。行，五十五貫；守，五十貫；試，四十五貫。春服小綾三匹，絹十五匹，羅一匹，冬綾、絹同，綿五十兩。權六曹尚書，御史中丞，六曹侍郎并同常侍，太子賓客。行，五十貫；守，四十七貫；試，四十五貫。春服小綾七匹，絹二十匹，羅一匹，冬綾、絹同，綿三十兩。太子詹事。錢、衣同賓客，小綾各止三匹。給事中，中書舍人。行，五十貫；守，四十五貫；試，四十貫。服同詹事。左、右諫議大夫。行，四十五貫；守，四十貫；試，三十七貫。餘同舍人。權六曹侍郎。職錢四十貫，絹同上。太常、宗正卿。行，三十八貫；守，三十五貫；試，三十二貫。春、冬衣隨官序。

秘書監。行，四十二貫；守，三十八貫；試，三十五貫。七寺卿，國子祭酒。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二貫；試，

定，宰相俸錢暫給三分之二，賜賞給一半。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俸錢二百貫，春、冬衣小綾各十匹，絹各二十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俸錢三百貫，春衣羅三匹，暫給一匹；小綾三十匹，支給二十匹；絹四十匹，支給三十匹，冬衣綾、絹相同。綿二百兩，支給一百兩。

以下職事官支給職錢：開封牧，職錢一百貫。春衣羅一匹，小綾、絹各十匹，冬衣小綾十匹，絹二十匹，綿五十兩。太子太師，太傅，太保，職錢二百貫。春衣羅一匹，小綾十匹，絹二十五匹，冬衣綾、絹相同，綿五十兩。少師，少傅，少保，一百五十貫。春、冬衣小綾各七匹，絹各二十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御史大夫，六部尚書。行官，六十貫；守官，五十五貫；試官，五十貫。春衣羅一匹，小綾五匹，絹十七匹，冬衣綾、絹相同，綿五十兩。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五十貫。春衣與以上相同。左、右散騎常侍。行官，五十五貫；守官，五十貫；試官，四十五貫。春衣小綾三匹，絹十五匹，羅一匹，冬衣綾、絹相同，綿五十兩。權六曹尚書，御史中丞，六曹侍郎及同常侍，太子賓客。行官，五十貫；守官，四十七貫；試官，四十五貫。春服小綾七匹，絹二十匹，羅一匹，冬衣綾、絹相同，綿三十兩。太子詹事。錢、衣與賓客相同，小綾各僅三匹。給事中，中書舍人。行官，五十貫；守官，四十五貫；試官，四十貫。衣與詹事相同。左、右諫議大夫。行官，四十五貫；守官，四十貫；試官，三十七貫。其他與舍人相同。權六曹侍郎。職錢四十貫，其他絹等與以上相同。太常卿、宗正卿。行官，三十八貫；守官，三十五貫；試官，三十二貫。春、冬衣依官序。

秘書監。行官，四十二貫；守官，三十八貫；試官，三十五貫。七寺卿，國子祭酒。行官，三十五貫；守官，三十二貫；試官，三十貫。太常少卿、宗

三十貫。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行，三十二貫；守，三十貫；試，二十八貫。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左、右司郎中。行，四十貫；守，三十七貫；試，三十五貫。國子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行，三十二貫；守，三十貫；試，二十八貫。太子少詹事。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二貫；試，三十貫。太子左右諭德。行，三十三貫；守，三十貫；試，二十九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行，三十七貫；守，三十五貫；試，三十二貫。左、右司員外郎，六曹郎中。同上。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二貫；試，三十貫。

正少卿，秘書少監。行官，三十二貫；守官，三十貫；試官，二十八貫。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左、右司郎中。行官，四十貫；守官，三十七貫；試官，三十五貫。國子司業，少府監、將作監、軍器監。行官，三十二貫；守官，三十貫；試官二十八貫。太子少詹事。行官，三十五貫；守官，三十二貫；試官，三十貫。太子左右諭德。行官，三十三貫；守官，三十貫；試官，二十九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行官，三十七貫；守官，三十五貫；試官，三十二貫。左、右司員外郎，六曹郎中。同上。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行官，三十五貫；守官，三十二貫；試官，三十貫。

左、右正言。行，三十二貫；守，三十貫；試，二十七貫。諸司員外郎。同司諫。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行，三十貫；守，二十八貫；試，二十五貫。太子侍讀、侍講。行，二十五貫；守，二十二貫；試，二十貫。監察御史。同正言。太子中舍人，太子舍人。行，二十貫；守，十九貫；試，十八貫。太常丞，太醫令，宗正丞，知大宗正丞，秘書丞，大理正，著作郎。行，二十五貫；守，二十二貫；試，二十貫。紹興元年指揮，宣教郎任館職，寺監丞、簿、評事，臺法、主簿，寺簿、正、司直，添給職錢一十六貫，指揮每月特支米三石。七寺丞。行，二十二貫；守，二十貫。秘書郎。行，二十二貫；守，二十貫；試，一十八貫。太常博士。同七寺丞。著作佐郎。同秘書郎。國子監丞。同七寺丞。大理司直、評事。同著作郎。少府、將作、都水監丞。行，二十貫；守，十八貫。秘書省校書郎；行，十八貫；守，十六貫；試，十四貫。正字。行，十六貫；守，十五貫；試，十四貫。御史臺檢法、主簿，九寺簿，行，二十貫；守，十八貫。諸王宫大小學教授，太學、武學博士。行，二十貫；

左、右正言。行官，三十二貫；守官，三十貫；試官，二十七貫。各司員外郎。與司諫相同。少府少監、將作少監、軍器少監。行官，三十貫；守官，二十八貫；試官，二十五貫。太子侍讀、侍講。行官，二十五貫；守官，二十二貫；試官，二十貫。監察御史。與正言相同。太子中舍人，太子舍人。行官，二十貫；守官，十九貫；試官，十八貫。太常丞，太醫令，宗正丞，知大宗正丞，秘書丞，大理正，著作郎。行官，二十五貫；守官，二十二貫；試官，二十貫。紹興元年規定，宣教郎任館職，寺監丞、簿、評事，臺法、主簿，寺簿、正、司直，加給職錢十六貫，規定每月特支米三石。七寺丞。行官，二十二貫；守官，二十貫。秘書郎。行官，二十二貫；守官，二十貫；試官，十八貫。太常博士。與七寺丞相同。著作佐郎。與秘書郎相同。國子監丞。與七寺丞相同。大理司直、評事。與著作郎相同。少府、將作、都水監丞。行官，二十貫；守官，十八貫。秘書省校書郎；行官，十八貫；守官，十六貫；試官，十四貫。正字。行官，十六貫；守官，十五貫；試官，十四貫。御史臺檢法、主簿，九寺簿，行官，二十貫；守官，十八貫。各王宫大小學教授，太學博士、武學博士。行官，二十貫；守官，十八貫；試官，十六貫。現各王府翊善、贊讀、直講、記室俸錢，都支給現錢。律學博士。行官，十八貫；守官，十七貫；試官，十六貫。太常寺奉禮郎。十六貫。太常寺太祝、郊社令；行官，十八貫；守官，十六貫。太

守，十八貫；試，十六貫。今諸王府翊善、贊讀、直講、記室料錢，并支見錢。律學博士。行，十八貫；守，十七貫；試，十六貫。太常寺奉禮郎。十六貫。太常寺太祝、郊社令；行，十八貫；守，十六貫。太官令。十六貫。五監主簿。行，十八貫；守，十六貫。太學正、録，武學諭。行，十八貫；守，十七貫；試，十六貫。律學正。行，十六貫；守，十五貫；試，十四貫。

樞密院官屬：都承旨，承旨。料錢四十貫，職錢三十貫，承旨二十五貫。春服羅一匹，小綾三匹，絹十五匹，冬服小綾五匹，絹十五匹，綿五十兩。副都承旨。料錢三十貫，職錢二十貫，副承旨、諸房副承旨十五貫，若諸房副承旨同主管承旨司公事，加五貫。春衣羅一匹，絹十五匹，冬絹同，綿三十兩。檢詳諸房文字。職錢三十五貫，厨食錢每日五百。計議、編修官。添支錢十貫，第三等折食錢二十五貫，厨食錢每日五百。

凡諸職事官職錢不言"行"、"守"、"試"者，準"行"給。職事官衣，如寄禄官例，及無立定則例者，隨寄禄官給。職料錢、米麥計實數給，兩應給者，從多給。謂職錢、米麥。諸承直以下充職事官，謂大理司直、評事，秘書省正字，太學博士、正、録，武學博士、諭，律學博士、正。聽支階官請受、添給。諸稱請受者，謂衣糧、料錢，餘并爲添給。

舊制，觀文殿大學士，三十貫。米三石，麵五石。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二十貫。米三石，麵五石。資政、保和殿學士，十五貫。米三石，麵五石，同上。春、冬小綾各五匹，絹各十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直學士，十五貫。春、冬小綾各三匹，絹各十五匹，春羅一匹，冬

官令。十六貫。五監主簿。行官，十八貫；守官，十六貫。太學正、録，武學諭。行官，十八貫；守官，十七貫；試官，十六貫。律學正。行官，十六貫；守官，十五貫；試官，十四貫。

樞密院官屬：都承旨，承旨。俸錢四十貫，職錢三十貫，承旨二十五貫。春衣羅一匹，小綾三匹，絹十五匹，冬衣小綾五匹，絹十五匹，綿五十兩。副都承旨。俸錢三十貫，職錢二十貫，副承旨、各房副承旨十五貫，如是各房副承旨同主管承旨司公事，加五貫。春衣羅一匹，絹十五匹，冬衣絹相同，綿三十兩。檢詳各房文字。職錢三十五貫，厨食錢每天五百文。計議官、編修官。加支錢十貫，第三等折食錢二十五貫，厨食錢每天五百文。

凡是各職事官不稱"行"、"守"、"試"的，按"行"某官支給。職事官衣服，按寄禄官規定，如没有比照規定的，隨寄禄官支給。職料錢、米麥按實數支給，一人兩種官職都可算俸禄的，依俸禄多的支給。指職錢、米麥。各承直以下充任職事官，指大理司直、評事，秘書省正字，太學博士、正、録，武學博士、諭，律學博士、正。階官俸禄、加俸由自己選擇。自己選擇的，是指衣糧、俸錢，其他都是加給。

以前，觀文殿大學士，職錢三十貫。米三石，麵五石。觀文殿學士，資政殿、保和殿大學士，二十貫。米三石，麵五石。資政殿、保和殿學士，十五貫。米三石，麵五石，同上。春、冬衣小綾各五匹，絹各十七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敷文閣學士、直學士，十五貫。春、冬衣小綾各三匹，絹各十五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保和殿，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敷文

綿五十兩。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同。

先是，大觀，或言添支厚薄不均，其後，自學士而下改名貼職錢：觀文殿大學士；貼職錢一百貫文，米麥各二十五石，添支米三石，麵五石，萬字茶二斤。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貼職錢八十貫，米麥同，添支錢十貫，添支米麵同。資政、保和殿學士；貼職錢七十貫，米麥同，添支米麵同，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絹一十七匹，綿五十兩，羅一匹。端明殿學士；貼職錢五十貫，米麥二十石，添支米三石，麵五石，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絹一十七匹，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樞密直學士；正三品，貼職錢四十貫，米麥各一十石，添支米二石，麵五石，萬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絹一十七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徽猷、敷文閣直學士，保和殿待制；貼職錢三十貫，米麥各一十七石五斗，春、冬綾各三匹，絹一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貼職錢二十貫，米麥各一十二石五斗，春、冬綾各三匹，絹一十五匹，春羅一匹，冬綿五十兩。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閣修撰；以上貼職錢各一十五貫。直龍圖、天章、寶文閣，直顯謨、徽猷、敷文閣，直秘閣。以上貼職錢各一十貫。

宣和間，罷支貼職錢，仍舊制添支。紹興因之，令諸觀文殿大學士至保和殿大學士料錢、春冬服隨本官；資政殿學士至待制料錢隨本官，春、冬服從一多給。又諸學士添支錢，曾任執政官以上者，在京、外任并支；其餘在京支，外任不支。米、麵、茶、炭、奉馬、傔人衣糧，內外任并

閣待制相同。

起初，在大觀年間，有人上奏說加俸多少不公平，後來，從學士以下改稱貼職錢：觀文殿大學士；貼職錢一百貫，米麥各二十五石，加給米三石，麵五石，萬字茶二斤。觀文殿學士，資政殿、保和殿大學士；貼職錢八十貫，米麥相同，加給錢十貫，加給米麵相同。資政殿、保和殿學士；貼職錢七十貫，米麥相同，加給米麵相同，萬字茶二斤，春、冬衣綾五匹，絹十七匹，綿五十兩，羅一匹。端明殿學士；貼職錢五十貫，米麥二十石，加給米三石，麵五石，萬字茶二斤，春、冬衣綾五匹，絹十七匹，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敷文閣學士，樞密直學士；正三品，貼職錢四十貫，米麥各十石，加給米二石，麵五石，萬字茶二斤，春、冬衣綾五匹，絹十七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徽猷閣、敷文閣直學士，保和殿待制；貼職錢三十貫，米麥各十七石五斗，春、冬衣綾各三匹，絹十五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敷文閣待制；貼職錢二十貫，米麥各十二石五斗，春、冬衣綾各三匹，絹十五匹，春衣羅一匹，冬衣綿五十兩。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閣修撰；以上官員貼職錢各十五貫。直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直顯謨閣、徽猷閣、敷文閣，直秘閣。以上貼職錢各十貫。

宣和年間，取消貼職錢，仍按原規定加俸。紹興年間沿襲，下令從觀文殿大學士到保和殿大學士的俸錢、春冬衣的支給數隨本官；從資政殿學士到待制俸錢隨本官，春、冬衣數按多的數量支給。另外各學士的加給錢，曾任執政官以上的，在京城、地方都可支給；其他俸禄在京城支給，任地方官不支給。米、麵、茶、炭、馬、隨從的衣糧，京城和地方官都支給。酒、加給、馬

給。酒、添支、馬草料，外任勿給。外此，有依祖例添支，如六部尚書而下職事官，分等第支厨食錢，自十五貫至九貫，凡四等，并依宣和指揮。修書官折食錢，監修國史四十千，史館修撰、直史館、本省長貳三十七貫五百，檢討、著作三十五貫，并依自來體例。有特旨添支。如紹興元年指揮：館職，寺監丞、簿、評事，臺法、主簿，寺正、司直，博士，添職錢一十貫。六年指揮：五寺、三監、秘書、大宗正丞，太常博士，著作、秘書、校書郎，著作佐郎，正字，大理寺正、司直、評事，臺簿，删定官，檢、鼓、奏告院，特支米三石，計議、編修官二石。

禄粟及隨身、傔人：宰相，一百石，紹興：三公，侍中，中書、尚書令，左、右僕射同平章事，并爲宰相。隨身七十人。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一百石，隨身五十人。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一百石，舊制百五十石。隨身一百人。太尉，一百石，隨身五十人。節度使，禄粟已具奉禄類。元隨五十人。承宣使，元隨五十人。觀察使，防禦使，元隨三十人。團練使，已上并具奉禄類。元隨三十人。諸州刺史，同上。元隨二十人。通侍大夫，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協忠、中侍、中亮大夫，禄粟、傔人并具奉禄類。捧日、天武左右厢都指揮使遥郡團練使，五十石，傔十人。龍、神衛右厢都指揮使帶遥郡團練使同。殿前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遥郡刺史，二十五石，傔五人。龍、神衛諸軍都指揮使帶遥郡刺史同。

諸學士添支米已附于前，今載：觀文殿大學士，傔二十人。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傔十人。資政、保和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傔七

草料，任地方官不支給。另外，有按老規定加給，如是六部尚書以下職事官，按等支給厨食錢，從十五貫到九貫，共四等，都按宣和年間規定。修書官的折食錢，監修國史四十貫，史館修撰、直史館、本省長官副長官三十七貫五百文，檢討官、著作郎三十五貫，都按原有規定。另有皇帝特别詔令加給。例如紹興元年規定：館職，寺監丞、簿、評事，臺法、主簿，寺正、司直，博士，加職錢十貫。六年又規定：五寺、三監、秘書、大宗正丞，太常博士，著作郎、秘書郎、校書郎，著作佐郎，正字，大理寺正、司直、評事，臺簿，删定官，檢院、鼓院、奏告院，特别支給米三石，計議官、編修官二石。

禄糧以及隨從、僕役：宰相，一百石，紹興年間：三公，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左、右僕射同平章事，都是宰相。隨從七十人。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一百石，隨從五十人。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一百石，原規定一百五十石。隨從一百人。太尉，一百石，隨從五十人。節度使，俸禄已記載在本書俸禄類。原有隨從五十人。承宣使，原有隨從五十人。觀察使，防禦使，原有隨從三十人。團練使，以上都記載在本書俸禄類。原有隨從三十人。各州刺史，與上相同。原有隨從二十人。通侍大夫，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大夫、協忠大夫、中侍大夫、中亮大夫，禄糧、隨役都記載俸禄類。捧日、天武左右厢都指揮使遥領州團練使，五十石，僕役十人。龍衛、神衛右厢都指揮使帶遥領州團練使相同。殿前各班直都虞候，各軍都指揮使遥領州刺史，二十五石，僕役五人。龍衛、神衛各軍都指揮使帶遥領州刺史相同。

各學士加給米已記載在前，現再記録未記載的：觀文殿大學士，加使役二十人。觀文殿學士，資政殿、保和殿大學士，使役十人。資政殿、保和殿學士，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敷文閣學士，使役七人。樞密都

人。樞密都承旨，傔十人；副都承旨、諸房副承旨，七人。其餘京畿守令、幕職曹官，自十石、七石、五石至于二石各有等。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逐房副承旨，自七人、五人至于一人各有數。因仍前制，舊史已書。凡任宰相、執政有隨身，太尉至刺史有元隨，餘止傔人。

承旨，使役十人；副都承旨、各房副承旨，使役七人。其他京畿守令、幕職曹官，從十石、七石、五石到二石各有不等。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各房副承旨，從七人、五人到一人各有不同。因沿襲舊規定，舊史已寫明。凡任宰相、執政有隨從，太尉到刺史有原隨從，其他官員僅有使役。

紹興折色：凡禄粟每石細色六斗。米麥中支。管軍給米六分，麥四分。隨身、元隨、傔人糧，每斗折錢三十文，衣紬絹每匹一貫，布每匹三百五十文，綿每兩四十文。

紹興年間折價支給：凡是禄糧每石折細糧六斗。在米麥中支給。管軍支給米十分之六，麥十分之四。隨從、原隨從、使役的糧食，每斗折成錢三十文，衣綢絹每匹一貫，布每匹三百五十文，綿每兩四十文。

公用錢

自節度使兼使相，有給二萬貫者。其次，萬貫至七千貫，凡四等。節度使，萬貫至三千貫，凡四等。節度觀察留後，五千貫至二千貫，凡四等。觀察使，三千貫至二千五百貫，凡二等。防禦使，三千貫至千五百貫，凡四等。團練使，二千貫至千貫，凡三等。刺史，千五百貫至五百貫，凡三等。亦有不給者。觀察使以下在禁軍校者，皆不給。京守在邊要或加錢給者，罷者如故，皆隨月給受，如禄奉焉。咸平五年，令河北、河東、陝西諸州，皆逐季給。

從節度使兼使相起，有支給公用錢高達二萬貫的。其次，從一萬貫到七千貫，共四等。節度使，一萬貫到三千貫，共四等。節度觀察留後，五千貫到二千貫，共四等。觀察使，三千貫到二千五百貫，共二等。防禦使，三千貫到一千五百貫，共四等。團練使，二千貫到一千貫，共三等。刺史，一千五百貫到五百貫，共三等。也有不給公用錢的。觀察使以下任禁軍軍校的，都不給。京官在邊防要地任職有加錢支給的，罷官回京後也支給，都隨月支給，與禄俸一樣。咸平五年，令河北、河東、陝西各州，都按季支給公用錢。

京師月給者：玉清昭應宫使，百千。景靈宫使，崇文院，七十千。會靈觀使，六十千。祥源觀都大管勾，五十千。御史臺，三百千。大理寺，二百五十三千。刑部，九十六千。舍人院，二十千。太常寺，二十五千。秘閣，二十千。宗正寺，十五千。太常禮院，起居院，十千。門下省，登聞檢院、鼓院，官誥院，三班院，各五十千。

京城每月支給公用錢的有：玉清昭應宫使，一百貫。景靈宫使，崇文院，七十貫。會靈觀使，六十貫。祥源觀都大管勾，五十貫。御史臺，三百貫。大理寺，二百五十三貫。刑部，九十六貫。舍人院，二十貫。太常寺，二十五貫。秘閣，二十貫。宗正寺，十五貫。太常禮院，起居院，十貫。門下省，登聞檢院、登聞鼓院，官誥院，三班院，各五十貫。

歲給者：尚書都省，銀臺司，審刑院，提舉諸司庫務司，每給三十

每年給公用錢的有：尚書都省，銀臺司，審刑院，提舉各司庫務司，每次支給三十貫，用完

千，用盡續給，不限年月；餘文武常參官内職知州者，歲給五千至百千，凡十三等，皆長吏與通判署籍連署以給用；少卿監以上，有增十千至百千者。淳化元年九月，詔諸州、軍、監、縣無公使處，遇誕降節給茶宴錢，節度州百千，防、團、刺史州五十千，監、三泉縣三十千，嶺南州、軍以幕府州縣官權知州十千。

繼續支給，不按年月支給；其他文武常參官内職知州的，每年支給五貫到一百貫，共十三等，都由長官與通判聯名簽署後支用；少卿監以上，有增加十貫到一百貫的。淳化元年九月，下詔各州、軍、監、縣無公用錢的，遇到皇帝誕生節日給茶宴錢，節度州一百貫，防禦州、團練州、刺史州五十貫，監、三泉縣三十貫，嶺南各州、軍以幕府州縣官權知州者十貫。

給券

文武群臣奉使於外，藩郡入朝，皆往來備饔餼，又有賓幕、軍將、隨身、牙官，馬驢、槖駝之差：節、察俱有賓幕以下；中書、樞密、三司使有隨身而無牙官、軍將隨；諸司使以上有軍將、槖駝。餘皆有牙官、馬驢，惟節、察有賓幕。諸州及四夷貢奉使，諸司職掌祗事者，亦有給焉。四夷有譯語、通事、書狀、换醫、十券頭、首領、部署、子弟之名，貢奉使有廳頭、子將、推船、防授之名，職掌有傔。

文武百官在地方任職，地方官入朝，在來往的路上都有贈給，還可以差用賓客幕僚、軍將、隨從、牙官，馬驢、駱駝：節度使、觀察使可用幕客以下所有使役；中書省、樞密使、三司使有隨從而無牙官、軍將相隨；各司使以上有軍將、駱駝。其他官員都有牙官、馬驢，但節度使、觀察使有幕客。各州及外國的貢奉使，各司的職掌官，也有贈給。外國來的人員有譯員、通事、文書、换醫、十券頭、首領、部署、子弟等名，貢奉使有廳頭、子將、推船、防授等名，職事管有役人。

京朝官、三班外任無添給者，止續給之。京府按事畿内，幕職、州縣出境比較錢穀，覆按刑獄，并給券。其赴任川峽者，給驛券，赴福建、廣南者，所過給倉券，入本路給驛券，皆至任則止。車駕巡幸，群臣扈從者，中書、樞密、三司使給館券，餘官給倉券。

京朝官、三班任地方官而没有加俸的，不再加給。開封府巡視京郊各地，幕職官、州縣官出境比較錢糧，覆查刑獄案件，都給券。其中去川峽赴任的，給驛券，去福建、廣南的，所過之處給倉券，到本路後給驛券，都是到達目的地後就停發。皇帝外出，百官隨駕扈從的，中書、樞密使、三司使給館券，其他官給倉券。

職田

周自卿以下有圭田不税，晋有芻槀田，後魏宰人之官有公田，北齊一品以下公田有差，唐制内外官各給職田，五代以來遂廢。咸平中，令館閣檢校故事，申定其制，以官莊及遠年逃亡田充，悉免租税，佃户以浮客充，所得課租均分，如鄉原例。州縣長吏給十之五，自餘差給。其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鎮三十五頃，防

周朝從卿以下有供祭祀用的田地圭田不上税，晋朝有芻槀田，後魏的官員有公田，北齊一品官以下公田有等級，唐朝規定朝内外官員各給職田，五代以來廢除職田。宋朝咸平年間，詔令館閣查閱歷代規定，定出職田方案，以官有莊田及多年逃亡户的田地作爲職田，免去二税，佃户由客户承租，所得的地租均分，與鄉村租田相似。州縣長官得一半，其他官按等級支給。其中兩京、大州府有職田四十頃，次州府三十五頃，

禦、團練州三十頃，中、上刺史州二十頃，下州及軍、監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七頃，轉運使、副十頃，兵馬都監押、寨主、釐務官、録事參軍、判司等，比通判、幕職之數而均給之。

景德二年七月，詔諸州職田如有災傷，準例蠲課。大中祥符九年，殿中侍御史王奇上言，請天下納職田以助振貸。帝曰："奇未曉給納之理。然朕每覽法寺奏款，外官占田多逾往制，不能自備牛種，水旱之際又不蠲省，致民無告。"遂罷奇奏，因下詔戒飭之。

天聖中，上患職田有無不均，吏或多取以病民；詔罷天下職田，悉以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計直而均給之。朝廷方議措置未下，仁宗閱具獄，見吏以賄敗者多，惻然傷之；詔復給職田，毋多占佃户，及無田而配出所租，違者以枉法論。

又十餘年，至慶曆中，詔限職田，有司始申定其數。凡大藩長吏二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幕職官四頃。凡節鎮長吏十五頃，通判七頃，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團以下州軍長吏十頃，通判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三頃。其餘軍、監長吏七頃，判官、幕官，并同防、團以下州軍。凡縣令，萬户以上六頃，五千户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户并四頃。凡簿、尉，萬户以上三頃，五千户以上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户二頃。録事參軍比本判官。曹官比倚郭簿、尉。發運制置、轉運使副，武臣總管，比節鎮長吏。發運制置判官，比大藩府通判。安撫都監，路分都監，比節鎮通判。大藩府都

防禦州、團練州三十頃，中刺史州、上刺史州二十頃，下州及軍、監十五頃，邊遠地區的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七頃，轉運使、副使十頃，兵馬都監押、寨主、釐務官、録事參軍、判司等，比照通判、幕職官職田數而公平分給。

景德二年七月，下詔説各州的職田如遇自然災害，按規定免去田租。大中祥符九年，殿中侍御史王奇上奏，建議收回全國職田以幫助救濟借貸。皇帝説："王奇不清楚職田的意義。但朕常看法寺上奏，地方官占有職田大多超過規定田數，不能自備耕牛，水旱災害時又不減免田租，致使承租户有苦而無處投訴。"於是不采納王奇的上奏，但下詔告誡全國官員不要多占職田并按撫佃户。

天聖年間，皇帝憂慮職田有無不均，官員有多收而害民之事；下詔取消全國的職田，將每年的租税送官府，并將數量上報三司，按其税額而公平分給。朝廷正議論具體辦法之時，仁宗查閱犯人案件，見到官吏因受賄而判刑者不少，很是傷心；又下詔恢復職田，但不能多占佃户，以及無職田都要强收田租，違法者以貪贓枉法論處。

過了十多年，到慶曆年間，下詔限制職田，有關部門審查核定職田數。凡是大州長官職田二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幕職官四頃。凡是節鎮長官十五頃，通判七頃，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五十畝。凡是防、團州軍長官十頃，通判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三頃。其他軍、監長官七頃，判官、幕職官，都與防、團以下州軍相同。凡是縣令，萬户以上縣六頃，五千户以上縣五頃，不滿五千户的縣都是四頃。凡是主簿、縣尉，萬户以上縣三頃，五千户以上縣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户的縣二頃。録事參軍比照本州判官。曹官比照州所在縣的主簿、縣尉。發運制置使副使、轉運使副使，武官總管，比照節鎮長官。發運制置判官，比照大州府通判。安撫都監，路分都監，比照節鎮通判。大州府都監，比照本州府判官。黄河汴河、許河汝河石塘河都大催綱，比照節鎮判官。節鎮以下到軍監，各路

監，比本府判官。黄汴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比節鎮判官。節鎮以下至軍監，諸路走馬承受并寨主，都同巡檢，提舉捉賊，提點馬監，都大巡河，不得過節鎮判官。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盜，駐泊捉賊，不得過簿、尉。自此人有定制，士有定限，吏以職田抵罪者，視昔爲庶幾焉。

走馬承受及寨主，都同巡檢，提舉捉賊，提點馬監，都大巡河，不能超過節鎮判官。在州監當官及催綱、撥發官，巡捉私茶鹽賊盜，駐泊捉賊，不能超過主簿、縣尉。從此每級官員的職田有明確規定，有没有職田也有規定，官吏以職田來抵罪的，認爲以前很有幸。

至熙寧間，復詔詳定：

到熙寧年間，又下詔立下詳細規定：

凡知大藩府三京、京兆、成都、太原、荆南、江寧府，延、秦、揚、杭、潭、廣州。二十頃，節鎮十五頃，餘州及軍淮陽、無爲、臨江、廣德、興國、南康、南安、建昌、邵武、興化。并十頃，餘小軍、監七頃。通判，藩府八頃，節鎮七頃，餘州六頃。留守、節度、觀察判官，藩府五頃，節鎮四頃。掌書記以下幕職官三頃五十畝。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三頃。令、丞、簿、尉，萬户以上，縣令六頃，丞四頃；不滿萬户，令五頃，丞三頃；不滿五千户，令四頃，丞二頃五十畝。簿、尉減令之半。藩府、節鎮録參，視本州判官，餘視幕職官。藩府、節鎮曹官，視萬户縣簿、尉，餘視不滿萬户者。

凡是大藩府的知府知州三京、京兆、成都、太原、荆南、江寧府，延州、秦州、揚州、杭州、潭州、廣州。有職田二十頃，節鎮十五頃，其他州及軍淮陽、無爲、臨江、廣德、興國、南康、南安、建昌、邵武、興化。都是十頃，其他小軍、監七頃。通判，藩府通判八頃，節鎮通判七頃，其他州通判六頃。留守判官、節度判官、觀察判官，在藩府的五頃，在節鎮的四頃。掌書記以下幕職官三頃五十畝。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三頃。縣令、縣丞、主簿、縣尉，萬户以上縣，縣令六頃，縣丞四頃；不滿萬户的縣，縣令五頃，縣丞三頃；不滿五千户的縣，縣令四頃，縣丞二頃五十畝。主簿、縣尉是縣令的一半。藩府、節鎮的録事參軍，與本州判官相同，其他録事參軍與幕職官相同。藩府、節鎮曹官，與萬户縣的主簿、縣尉相同，其他州的曹官與不滿萬户的主簿相同。

發運、轉運使副，視節鎮知州。開封府界提點，視餘州。發運、轉運判官，常平倉司提舉官，視藩府通判。同提舉，視萬户縣令。發運司幹當公事，視節鎮通判。轉運司管幹文字，提刑司檢法官，提舉常平倉司幹當公事，視不滿萬户縣令。蔡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管幹機宜文字，府界提點司幹當公事，視

發運使和副使、轉運使和副使，職田與節鎮知州相同。開封府界提點官，與其他州知州相同。發運、轉運判官，常平倉司提舉官，與藩府通判相同。同提舉官，與萬户以上縣縣令相同。發運司幹當公事，與節鎮通判相同。轉運司管幹文字，提刑司檢法官，提舉常平倉司幹當公事，與不滿萬户縣縣令相同。蔡河、許河汝河石塘河都大催綱，管幹機宜文字，府界提點司幹當公事，與節鎮判官相同。

節鎮判官。

總管，視節鎮知州。路分鈐轄，視餘州知州。安撫、路分都監，州鈐轄，視節鎮通判。藩府都監，視本州判官。諸路正將，視路分都監；副將，視藩府都監。走馬承受，諸州都監，都同巡，都大巡河，并視節鎮判官。巡檢，堡寨都監，寨主，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盗，駐泊捉賊，并視幕職官。巡轄馬遞鋪，監堰并縣、鎮、寨監當，并視本縣簿、尉。諸路州學教授，京朝視本州判官，選人視本州曹官。

總管，職田與節鎮知州相同。路分鈐轄，與其他州知州相同。安撫、路分都監，州鈐轄，與節鎮通判相同。藩府都監，與本州判官相同。各路正將，與路分都監相同；副將，與藩府都監相同。走馬承受，各州都監，都同巡，都大巡河，都與節鎮判官相同。巡檢，堡寨都監，寨主，在州監當官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盗，駐泊捉賊，都與幕職官相同。巡轄馬遞鋪，監堰及縣、鎮、寨監當官，都與本縣主簿、縣尉相同。各路州學教授，京朝官與本州判官相同，幕職官與州曹官相同。

又詔："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司，以本路職田令逐州軍歲以子利稻麥等拘收變錢，從本司以一路所收錢數，又紐而爲斛斗價直，然後等第均給。"自熙寧三年始，知成都府，一千石。轉運使，六百石。鈐轄二員，各五百石。轉運判官，視鈐轄。通判二員，各四百五十石。簽判，節推，察推，知録，幹當糧料院，監軍資庫，都監，都巡檢，巡檢，係大使臣。走馬承受，京朝官知縣，各二百石。内職官係兩使支掌以上資序者同。如係初等及權入者，各一百五十石。監商税、市買院、交子務，係京朝官或大使臣充者。視職官。城外巡檢，監排岸，十縣巡檢，係三班使臣者。各一百五十石。司理，司户，司法，府學教授，係敕札正授者。監甲仗庫，各一百石。知眉、蜀、彭、雅、邛、嘉、簡、陵州，永康軍，視成都通判。其通判減三之一。知威、黎、茂州，視眉、蜀通判。其都監，監押，駐泊，都巡檢，係大使臣者。簽判，推、判官，係兩使職官并支掌以上資序。知録，京朝官并

又下詔："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司，由本路職田令在各州軍每年以利息稻麥等徵收變錢，從本司將一路所收錢數，又合而爲石斗價錢，然後按等級支給。"從熙寧三年起，成都府知府，職田糧一千石。轉運使，六百石。鈐轄二人，各五百石。轉運判官，與鈐轄相同。通判二人，各四百五十石。簽判，節推，察推，知録，幹當糧料院，監軍資庫，都監，都巡檢，巡檢，屬大使臣。走馬承受，京朝官知縣，各二百石。其中職官屬兩使支掌以上資格的相同。如是初等官和權入官的，各一百五十石。監商税、市買院、交子務，屬京朝官或大使臣者充任的。與職官相同。城外巡檢，監排岸官，十縣巡檢，是三班使臣者。各一百五十石。司理，司户，司法，府學教授，是詔敕正授的。監甲仗庫官，各一百石。眉州、蜀州、彭州、雅州、邛州、嘉州、簡州、陵州知州，永康軍知軍，與成都通判相同。其中通判減少三分之一。威州、黎州、茂州知州，與眉州、蜀州通判相同。其中都監，監押，駐泊，都巡檢，是大使臣者。簽判，推官、判官，是兩使職官及支掌以上資格。知録，京朝官及職官知縣，監棚口鎮，是京朝官者。與成都職官相同。監押，巡檢，同巡檢，駐泊，是三班使臣者。初等職官或權入職官，録事參軍，縣令，試銜知縣，與成都城外巡檢相同。

職官知縣，監棚口鎮，係京朝官。視成都職官。監押，巡檢，同巡檢，駐泊，係三班使臣。初等職官或權入職官，録事參軍，縣令，試銜知縣，視成都城外巡檢。司理，司户，司法，諸縣主簿、尉，應監當場務選人監税、監鹽，巡轄馬鋪，係三班使臣。視成都曹官。應諸縣令佐係職員權攝者不給。歲有豐凶，則數有少剩，皆隨時等級爲之增減。初，權御史中丞吕誨、御史知雜劉述奉詔同均定成都、梓、利、夔四路職田。誨等以成都路歲收子利稻麥、桑絲、麻竹等物逐處不同，遂計實直紐作稻穀一色，每斗中價百有二十，自知成都府以下官屬等第均定。及再詔詳定，而三路數少，均分不足，用定到成都路數目以聞，中書再行詳定，而有是詔。

元豐中，詔熙河、涇原、蘭州路州軍官屬職田，每頃歲給錢鈔十千。以其元給田及新造之區，募弓箭手及留其地以爲營田。元符三年，朝散郎杜子民奏："職田之法，每患不均。神宗首變兩川之法，均給上下，一路便之。元祐中，推廣此意，以限月之法，變而均給。士大夫貪冒者，或窮日之力以赴期會，或交書請屬以倖權攝，奔競之風長，廉耻之節喪。乞復元豐均給之法，以養士廉節。"從之。

建中靖國元年，知延安府范純粹奏："昨帥河東日，聞晋州守臣所得職田，因李君卿爲州，諭意屬邑增廣租入，比舊數倍。後襄陵縣令周汲力陳其弊，郡守時彦歲減所入十七八，佃户始脱苛斂之苦。而晋、絳、陝三州圭腴，素號優厚，多由違法所致。或改易種色，或遣子弟公皂監穫，貪污猥賤，無所不有。乞下河東、陝西監司，悉令改正。"從之。

大觀四年，臣僚言："圭田欲以

司理，司户，司法，各縣主簿、縣尉，應監當場務幕職官監税、監鹽，巡轄馬鋪，是三班使臣者。與成都曹官相同。如縣令縣佐是職員暫代者不給職田糧。遇到豐收年或災荒年，如當年稍有積餘，都隨時按等級增減職田糧。起初，權御史中丞吕誨、御史知雜劉述奉詔查定成都、梓、利、夔四路職田。吕誨等認爲成都路每年收入的利息稻麥、桑絲、麻竹等物各處不同，便按實際價格合作稻麥一種，每斗平均價一百二十文，從知成都府以下官員按等級確定。到再次下詔查實時，其他三路太少，不能公平分配，定下成都路數目上報，中書省再作商定，因而有上述詔令。

元豐年間，下詔熙河、涇原、蘭州路州軍官員的職田，一頃一年給錢鈔十貫。以其原給田及新造之區，招募弓箭手以及留下其地作爲營田。元符三年，朝散郎杜子民上奏："職田的法規，害處在於不公平。神宗首先改變兩川職田法，公平支給上下官員，一路行之有效。元祐年間，推廣其法，將限月之法，變爲公平支給。官員中貪心的，或者夜以繼日全力以赴争取，或者交結權貴以達目的，請托之風增長，廉耻之風喪失。請求恢復元豐年間公平給職田之法，以養官廉政。"皇帝同意。

建中靖國元年，知延安府范純粹上奏："不久前我在河東時，得知晋州州官所得職田，因李君卿爲知州，多收所屬職田田租，比原租增加幾倍。後來襄陵縣縣令周汲堅决反對，州太守時彦每年減少租糧十分之七八，佃户纔免去横徵暴斂之苦。晋州、絳州、陝州三州職田肥沃，素稱優待，其實多是違法所得。或者改换名目，或者派子弟吏人監督收割，貪污卑鄙，無所不有。建議下令河東、陝西的監司，讓其督令改正。"皇帝同意。

大觀四年，大臣上奏："職田是爲了養廉，

養廉，無法制以防之，則貪者奮矣。奸吏挾肥瘠之議，以逞其私，給田有限，課入無算，祖宗深慮其弊，以提點刑獄官察之，而未嘗給以圭租，庶不同其利而公其心也。近歲提點刑獄所受圭租，同於他司，故積年利病，壅於上聞。元豐舊制，檢法官，其屬也，當視其長。自元祐初并提舉常平司職事入提刑司，兼領編敕，遂將提舉官合給之數撥與提刑司，參詳修立，而檢法官亦預焉。”詔依舊法。

政和八年，臣僚言：“尚書省以縣令之選輕，措置自不滿五千户至滿萬户遞增給職田一頃。夫天下圭租，多寡不均久矣，縣令所得，亦復不齊。多至九百斛，如淄州高苑；八百斛，如常之江陰；六百斛，常之宜興。自是而降，或四五百，或三二百。凡在河北、京東、京西、荆湖之間，少則有至三二十斛者；二廣、福建有自來無圭租處；川峽四路自守倅至簿、尉，又以一路歲入均給，令固不得而獨有。今欲一概增給一頃，豈可得哉?”詔應縣令職田頃畝未及條格者，催促摽撥。

宣和元年詔：“諸路職官各有職田，所以養廉也。縣召客户、税户，租佃分收，災傷檢覆減放，所以防貪也。諸縣多逾法抑都保正長，及中上户分佃認納。不問所收厚薄，使之必輸，甚至不知田畝所在，虚認租課。聞之惻然。應違法抑勒及詭名委保者，以違詔論；災傷檢放不盡者，計贓以枉法論；入己者以自盗論。”

靖康元年，詔諸路職田租存田亡者，并與落租額。紹興間，懼其不均，則詔諸路提刑司依法摽撥，官多田少，即於鄰近州縣通融，須管數足。又詔將空閑之田爲他司官屬所占

但没有法制防範，則貪心者追逐。奸官以職田肥瘠爲由，私利得逞，給田有限，租税無量，以前皇帝深憂其弊，派提點刑獄官查察，而未曾給以田租，那是爲了不給其利而使其廉潔奉公。近年提點刑獄所得田租，與其他官一樣，所以多年的弊病，皇上無法知道。元豐年間的規定，檢法官，其屬下，應視爲長官。從元祐初年合并提舉常平司職事入提刑司，兼領編敕所，遂將提舉官應給之田租數撥到提刑司，參預立法，而檢法官也在其中。”下詔依照舊法。

政和八年，大臣上奏：“尚書省認爲縣令職田少，規定從不滿五千户的縣到滿一萬户的縣遞增給職田一頃。全國的職田，多少不均由來已久，縣令所得田租，也多少不一。多的有九百斛的，例如淄州高苑縣；有八百斛的，例如常州的江陰縣；有六百斛的，例如常州的宜興縣。依次而下，或四五百斛，或二三百斛。凡在河北、京東、京西、荆湖之間的職田，少則也有三二十斛田租；二廣、福建有從來没有職田田租的；川峽四路從知縣到主簿、縣尉，又以一路的田租年收入公平分給官員，縣令不能獨得。現在要一律增加職田一頃，怎能行得通?”下詔將未達到職田規定畝數的縣，催促撥給補足職田。

宣和元年下詔：“各路職官各有職田，這是爲了養廉。縣要招募客户、税户，租佃分别徵收，受災時檢查核實後減免租税，這是爲了防止貪污。各縣大多違法强迫都保正長，以及中上户分别租田交租。不問所收糧食的多少，强迫其交田租，甚至根本没有租田，也要交納田租。朕知道後很傷感。如有違法强迫租田和虚名租田者，以違法論處；災害年不減免租税者，按貪污枉法論處；租税歸己者以監守自盗論處。”

靖康元年，下詔各路仍收租而職田已無者，都取消田租數量。紹興年間，憂慮不公平，下詔各路提刑司按規定調撥職田，官多田少，便在鄰近州縣調撥，一定要達到規定田數。又下詔將空閑田被其他部門所侵占的，調撥補足職田數，并

者，撥以足之，仍先自簿、尉始。其有無職田，選人并親民小使臣，每員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内雖有職田，每月不及十貫者，皆與補足，所以厚其養廉之利。懼其病民，則委通判、縣令核實，除其不可力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額。凡職租不許輒令保正催納，或抑令折納見錢，或無田平白監租，或以虚數勒民代納，或額外過數多取，皆申嚴禁止之令。察以監司，坐以贓罪，所以防其不廉之害。罷廢未幾而復舊，拘借未久而給還，移充糴本，轉收馬料，旋復免行，皆所以示優恩、厲清操也。

若其頃畝多寡，具有成式：知藩府，謂三京、潁昌、京兆、成都、太原、建康、江陵、延安、興仁、隆德、開德、臨安府，秦、揚、潭、廣州。二十頃。發運、轉運使副，總管，副總管，知節鎮，一十五頃。知餘州及廣濟、淮陽、無爲、臨江、廣德、興國、南康、南安、建昌、邵武、興化、漢陽、永康軍，并路分鈐轄，一十頃。發運、轉運判官，提舉淮南、兩浙、江南、荆湖東西、河北路鹽事官，通判藩府，八頃。知餘軍及監，并通判節鎮州，鈐轄，安撫副使，都監，路分都監，將官，發運司幹辦公事，七頃。通判餘州及軍，滿萬户縣令，六頃。藩府判官，録事參軍，州學教授，并謂承務郎以上者。都監，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滿五千户縣令，副將官，五頃。節鎮判官，録事參軍，州學教授，并謂承務郎以上者。轉運司主管帳司，不滿五千户縣令，滿萬户縣丞，餘州都監，走馬承受公事，主管機宜文字，同巡檢，都大巡河，提點馬監，四頃。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藩府及節鎮推官，巡檢，縣、

先從主簿、縣尉開始。不管有無職田，幕職官并縣内小官，每月支給茶湯錢十貫。其中有的官員雖有職田，每月職田收入不到十貫的，都補足十貫，這是爲了以錢養廉。憂慮由此而害民，要派通判、縣令核實，將不能耕種的職田取消，減少過高的租額。凡是職田田租不允許令保正催交，或者强迫將田租折成現錢徵收，如無職田而要收田租者，或者以虚額田租强迫百姓代交的，或額外多收田租的，都重申嚴格禁止。由監司查察，以貪污罪論處，以防止不廉潔造成危害。取消不久又恢復，扣發不久又發還，改充糴本，轉收馬料，不久又改變免行，這些都是爲了表示對州縣官優待，使其保持節操清廉。

説到職田的多少，都有規定：大府知府，三京、潁昌、京兆、成都、太原、建康、江陵、延安、興仁、隆德、開德、臨安府，秦州、揚州、潭州、廣州。職田二十頃。發運、轉運使和副使，總管，副總管，節鎮知州，十五頃。其他知州以及廣濟、淮陽、無爲、臨江、廣德、興國、南康、南安、建昌、邵武、興化、漢陽、永康軍，以及路分鈐轄，十頃。發運、轉運判官，提舉淮南、兩浙、江南、荆湖東西、河北路鹽事官，大府州通判，八頃。其他知軍及監官，以及節鎮州通判，鈐轄，安撫副使，都監，路分都監，將官，發運司幹辦公事，七頃。其他州通判及知軍，滿一萬户縣的縣令，六頃。大府州判官，録事參軍，州學教授，是承務郎以上者。都監，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滿五千户縣的縣令，副將官，五頃。節鎮判官，録事參軍，州學教授，都是承務郎以上者。轉運司主管帳司，不滿五千户縣的縣令，滿萬户縣的縣丞，其他州的都監，走馬承受公事，主管機宜文字，同巡檢，都大巡河，提點馬監，四頃。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大府及節鎮推官，巡檢，縣、鎮、寨都監，寨主，巡捉私茶鹽，駐泊捉賊，在城監當官，其他州判官、州學教授，都在承務郎以上的。各軍、監都監，三頃五十畝。各軍、監判官，其他州推官，其他州及各軍、監録事參軍，巡檢，縣、鎮、寨都監，寨主，巡捉

鎮、寨都監，寨主，巡捉私茶鹽，駐泊捉賊，在城監當，餘州判官、學教授，并謂承務郎以上者。軍、監都監，三頃五十畝。軍、監判官，餘州推官，餘州及軍、監録事參軍，巡檢，縣、鎮、寨都監，寨主，巡捉私茶鹽，駐泊捉賊，在城監當，藩府及節鎮曹官，州學教授，謂承直郎以下。滿五千户縣丞，滿萬户縣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寨監當及監堰，三頃。餘州及軍、監曹官，州學教授，謂承直郎以下。不滿五千户縣丞，滿五千户縣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寨監當及監堰，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户縣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寨監當及監堰，二頃。

私茶鹽，駐泊捉賊，在城監當官，大府及節鎮曹官，州學教授，是承直郎以下。滿五千户縣的縣丞，滿萬户縣的主簿、縣尉，巡轄馬遞鋪，縣、鎮、寨監當官及監堰，三頃。其他州及軍、監曹官，州學教授，都是承直郎以下。不滿五千户縣的縣丞，滿五千户縣的主簿、縣尉，巡轄馬遞鋪，縣、鎮、寨監當官及監堰，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户縣的主簿、縣尉，巡轄馬遞鋪，縣、鎮、寨監當官及監堰，二頃。

宋史卷一百七十三

志第一百二十六

食貨(上一)

農田

昔武王克商，訪箕子以治道，箕子爲之陳洪範九疇，五行五事之次，即曰“農用八政”，八政之目，即以食貨爲先。五行，天道也；五事，人道也。天人之道治，而國家之政興焉。是故食貨而下，五卿之職備舉於是矣：宗伯掌邦禮，祀必有食貨而後儀物備，賓必有食貨而後委積豐；司空掌邦土，民必有食貨而後可奠於厥居；司徒掌邦教，民必有食貨而後可興於禮義；司寇掌邦禁，民必有食貨而後可遠於刑罰；司馬掌邦政，兵必有食貨而後可用於征戍。其曰“農用八政”，農，食貨之本也。唐杜佑作《通典》，首食貨而先田制，其能推本《洪範》八政之意歟。

宋承唐、五季之後，太祖興，削平諸國，除藩鎮留州之法，而粟帛錢幣咸聚王畿；嚴守令勸農之條，而稻、粱、桑、枲務盡地力。至於太宗，國用殷實，輕賦薄斂之制，日與群臣講求而行之。傳至真宗，内則升中告成之事舉，外則和戎安邊之事滋，由是食貨之議，日盛一日。仁宗之世，契丹增幣，夏國增賜，養兵西陲，費累百萬；然帝性恭儉寡欲，故

從前武王攻克商，向箕子詢問治國的方法，箕子爲他陳説洪範九疇，五行五事之次序，就是“農用八政”，八政的條目，便以食貨爲首。五行，是天道；五事，是人道。天道人道得到治理，國家的政事就興盛了。因此食貨的下面，五卿的職掌全都具備：宗伯掌管國家的禮儀，祭祀必須有食貨然後禮儀用的器物纔能置備，賓必須有食貨然後積聚纔能豐足；司空掌管國家的土地，百姓必須有食貨然後纔能安居；司徒掌管國家的教育，人民必須有食貨然後纔能發揚禮義；司寇掌管國家的禁令，人民必須有食貨然後纔能遠離刑罰；司馬掌管國家的軍政，軍隊必須有食貨然後纔能用於征伐衛戍。他説“農用八政”，因爲農業是食貨的根本。唐杜佑編寫《通典》，首列食貨而且先講田制，這是根據《洪範》八政的意思啊。

宋承襲唐、五代之後，太祖立國，削平各國，取消了藩鎮留州的辦法，於是糧食布帛錢幣都聚積於王畿；嚴格守令勸農的條令，於是稻、粱、桑、麻務必充分發揮地力。到了太宗，國家用度殷富充實，減輕賦税減少徵斂的制度，每天和群臣討論并且施行。傳到真宗，内部則有祭天報告功業之事，外部則有和戎安邊之事，從此食貨的討論，一天盛於一天。仁宗的時候，契丹要求增加每年的賠償，夏國要求增加賞賜，養兵於西部邊疆，花費累計百萬；不過皇帝稟性恭儉寡

取民之制，不至掊克。神宗欲伸中國之威，革前代之弊，王安石之流進售其强兵富國之術，而青苗、保甲之令行，民始罹其害矣。哲宗元祐更化，斯民稍望休息；紹聖而後，章惇倡紹述之謀，秕政復作。徽宗既立，蔡京爲豐亨豫大之言，苛征暴斂，以濟多欲，自速禍敗。高宗南渡，雖失舊物之半，猶席東南地産之饒，足以裕國。然百五十年之間，公私粗給而已。

考其祖宗立國初意，以忠厚仁恕爲基，向使究其所爲，勉而進於王道，亦孰能禦之哉？然終宋之世，享國不爲不長，其租税征榷，規模節目，煩簡疏密，無以大異於前世，何哉？内則牽於繁文，外則撓於强敵，供億既多，調度不繼，勢不得已，徵求於民；謀國者處乎其間，又多伐異而黨同，易動而輕變。殊不知大國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臣於一事之行，初議不審，行之未幾，即區區然較其失得，尋議廢格。後之所議未有以愈於前，其後數人者，又復訾之如前。使上之爲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因革紛紜，非是貿亂，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謂儒者論議多於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貨，大率然也。又謂漢文、景之殷富，得諸黄、老之清静，爲黄、老之學者，大忌於紛更，宋法果能然乎？時有古今，世有升降，天地生財，其數有限，國家用財，其端無窮，歸於一是，則“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之外，無他技也。

宋舊史志食貨之法，或驟試而輒已，或亟言而未行。仍之則徒重篇帙，約之則不見其始末，姑去其泰

欲，所以取財於民的制度，還未至於横徵暴斂。神宗想伸張中原大國的威嚴，革除前代的弊端，王安石之流進言的强兵富國之術，青苗、保甲之令推行，人民纔遭受危害。哲宗元祐更化，百姓逐漸休養生息；紹聖之後，章惇提出繼行變法，苛政再次出現。徽宗繼立，蔡京好大喜功奢侈揮霍，横徵暴斂，以滿足貪欲，自己加速災禍國敗。高宗南渡，雖然失去原來國土的一半，仍然憑藉東南物産的豐饒，足以使國家富足。然而一百五十年之間，公私用度衹是大致滿足而已。

考查祖宗建立國家的初衷，是將忠厚仁恕作爲基礎，假如將其貫徹到底，努力達到王者之道，那麽誰能够抵擋呢？然而到宋朝結束，國家保存的時間不能説不長，其租税徵榷，規章名目，煩簡疏密，與前世没有大的不同，這是爲什麽呢？因爲内部受制於繁文縟節，外部受害於强大的敵人，供給既多，用度不够，出於不得已，徵求於民；參與國政的人處在這樣的情勢中，又多黨同伐異，輕易變法改革。殊不知大國財政，如同巨商的理財，不求近期效益而重長遠的利益。宋臣對於一件事的施行，開始討論不够周詳，實行了没有多久，便斤斤計較其得失，不久便討論廢除。後來所討論的并無超出前人之處，而後來之人，又像以前一樣詆毁他們。令皇帝無所適從，百姓無可信守，因革紛紜，是非變亂，而國事的敗壞一天甚於一天。世人説儒者的議論多於實際功業，如果看宋人談論食貨，大致如此。又説漢文、景之殷富，得之於黄、老的清静無爲，治黄、老之學的人，最大的忌諱在於紛更，宋法果真能這樣嗎？時代有古今，世勢有升降，天地所生之財，其數量有限，國家用財，頭緒無窮，歸結爲一點，便是“生産的人多，食用的人少，創造得快，使用得少”，除此之外，没有其他辦法啊。

宋舊史所記食貨之法，或者突然嘗試而立即停止，或者屢説而未實行。照抄則白白增加篇幅，省略則看不出始末，姑且删去其過分者，而

甚，而存其可爲鑒者焉。篇次離爲上下：其一曰農田，二曰方田，三曰賦稅，四曰布帛，五曰和糴，六曰漕運，七曰屯田，八曰常平義倉，九曰課役，十曰振恤。或出或入，動關民生；國以民爲本，故列之上篇焉。其一曰會計，二曰銅鐵錢，三曰會子，四曰鹽，五曰茶，六曰酒，七曰坑冶，八曰礬，九曰商税，十曰市易，十一曰均輸，十二曰互市舶法。或損或益，有係國體；國不以利爲利，故列之下篇焉。各疏其事，二十有二目，通爲十有四卷云。

保存其中可引以爲鑒的。篇次分爲上下：一爲農田，二爲方田，三爲賦税，四爲布帛，五爲和糴，六爲漕運，七爲屯田，八爲常平義倉，九爲課役，十爲賑恤。或出或入，動輒關係民生；國以民爲本，所以將之列爲上篇。一爲會計，二爲銅鐵錢，三爲會子，四爲鹽，五爲茶，六爲酒，七爲坑冶，八爲礬，九爲商税，十爲市易，十一爲均輸，十二爲互市舶法。或減或增，有關國體；國家不以營利爲利，所以將之列爲下篇。各述有關之事，共有二十二條目，通計爲十四卷。

農田之制

自五代以兵戰爲務，條章多闕，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諸州民田。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來，命官分詣諸道均田，苛暴失實者輒譴黜。申明周顯德三年之令，課民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桑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伍爲鑿之；令、佐春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爲殿最。又詔所在長吏諭民，有能廣植桑棗、墾闢荒田者，止輸舊租；縣令、佐能招徠勸課，致户口增羡、野無曠土者，議賞。諸州各隨風土所宜，量地廣狹，土壤瘠埆不宜種藝者，不須責課。遇豐歲，則諭民謹蓋藏，節費用，以備不虞。民伐桑棗爲薪者罪之：剥桑三工以上，爲首者死，從者流三千里；不滿三工者減死配役，從者徒三年。

自從五代戰亂以來，條規典章多有闕失，周世宗開始派使均括各州民田。太祖即位，沿用這一方法，建隆以來，命令官員分别到各地均田，苛刻凶暴失實者立即貶黜。申明周顯德三年的法令，督促百姓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棵，每等減二十棵，桑樹棗樹減半；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没有井的，鄰伍爲其鑿井；令、佐春秋巡視，記録其數量，任期届滿，按其完成數量考察優劣。又詔命各縣縣令告諭百姓，有能够廣植桑棗、開墾荒田的，停止繳納舊租；縣令、佐能够招徠勸課，使户口增加、田野中没有荒廢土地的，加以獎賞。各州分别按照風土所宜，丈量土地的廣狹，土壤貧瘠不適合耕種的，不收賦税。遇到豐收年，則教導百姓注意儲藏，節約費用，以防不測。百姓砍伐桑棗樹作柴火的治罪：剥桑木三工以上的，爲首的死罪，從犯流放三千里；不滿三工的減死罪發配充勞役，從犯徒刑三年。

太宗太平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某家有種，某户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即同鄉三老、里胥召集餘夫，分畫曠土，勸令種蒔，候

太宗太平興國年間，兩京、諸路允許百姓一起推舉熟悉農耕、精於種植的人一名，縣裏補爲農師，令其視察田畝肥瘠和五種所適宜的土地，誰家有種子，誰家有丁男，誰家有耕牛；同鄉裏的三老、里胥召集剩餘的農夫，分劃廢置的土地，勸令種植，等秋收時共收其利。農師人免

歲熟共取其利。爲農師者蠲税免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警游惰。所墾田即爲永業，官不取其租。其後以煩擾罷。初，農時，太宗嘗令取畿内青苗觀之，聽政之次，出示近臣。是歲，畿内菽粟苗皆長數尺。帝顧謂左右曰："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食所資，固當盡復其租税。"

税免役。百姓有飲酒賭博懈怠於農務的，農師仔細考查，報告州縣治罪，以警告游散懶惰的人。所開墾的田地成爲永久産業，官府不收取田租。後來因爲煩擾而罷除。當初，農耕的時節，太宗曾命取京城附近的青苗來看，處理政務之後，拿出給近臣看。當年，王畿内的菽粟青苗都長數尺。帝環視左右説："朕經常感到耕稼辛勤，如果不是要供給軍糧，本應免去全部租税。"

端拱初，親耕籍田，以勸農事。然畿甸民苦税重，兄弟既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税於一家，即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聞而思革其弊，會知封丘縣竇玭言之，乃詔賜緋魚，絹百匹；擢太子中允，知開封府司録事，俾按察京畿諸縣田租。玭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實逃亡者，亦搜索於鄰里親戚之家，益造新籍，甚爲勞擾，數月罷之。時州縣之吏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盡出，租税減耗，賦役不均，上下相蒙，積習成敝。乃詔："諸知州、通判具如何均平賦税，招輯流亡，惠恤孤貧，窒塞奸幸，凡民間未便事，限一月附疾置以聞。"而比年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贏之資，貧者取倍稱之息，一或小稔，富家責償愈急，税調未畢，資儲罄然。遂令州縣戒里胥、鄉老察視，有取富民穀麥貲財，出息不得逾倍，未輸税毋得先償私逋，違者罪之。

端拱初年，皇上親自耕籍田，以勸農事。然而京城附近百姓苦於税重，兄弟已壯纔分家，其田畝税聚於一家，於是棄耕離去；縣官當年按棄耕地免除地租，而他們却隱藏在另外的地方，冒名佃田耕作。皇帝聽説後想改革這種弊端，正好封丘縣知縣竇玭談到此事，於是詔命賜緋魚，絹百匹；升官太子中允，知開封府司録事，讓他檢查京畿各縣田租。竇玭專門務求苛刻以圖政務評定時有好評價，百姓實際上已逃跑的，也到鄰里親戚家中搜索，增造新的户籍，成了很嚴重的騷擾，幾個月後將他罷免了。當時州縣的官吏大多任用不當，土地的效益不能完全發揮，租税減少，賦役不均，上下互相欺瞞，長期的惡習造成衰敗的現狀。於是詔令："各知州、通判條具如何均平賦税，招聚流亡人口，撫恤孤寡窮人，堵塞奸幸，凡危害民間的事，限期一個月用快遞上報。"而近年莊稼大多收成不好，有錢人有賺大錢的資本，窮人要付成倍的利息，偶有年成稍好的，有錢人逼債更急，租税徵收還没有結束，積蓄已經用光了。於是命令州縣告誡里胥、鄉老注意考察，有借富人穀麥財物的，所付利息不許超過一倍，尚未交税的不得先償還私債，違者治罪。

言者謂江北之民雜植諸穀，江南專種粳稻，雖土風各有所宜，至於參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於是詔江南、兩浙、荆湖、嶺南、福建諸州長吏，勸民益種諸穀，民乏粟、麥、黍、豆種者，於淮北州郡給之；江北諸州，亦令就水廣種粳稻，并免其

有人進言説江北的百姓間雜種植各種穀物，江南專門種植水稻，雖然土風各有適宜，但交叉種植以防備旱澇災害，仍是古代的制度。於是詔令江南、兩浙、荆湖、嶺南、福建各州長吏，勸百姓增加種植各種穀物，百姓缺乏粟、麥、黍、豆種子的，由淮北州縣提供；江北各州，也命令其在有水的地方廣種水稻，并免除其租税。淳化

租。淳化五年，宋、亳數州牛疫，死者過半，官借錢令就江、淮市牛。未至，屬時雨沾足，帝慮其耕稼失時，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犁，運以人力，即分命秘書丞、直史館陳堯叟等即其州依式製造給民。

五年，宋、亳等州牛瘟，死牛超過一半，官府借錢令其到江、淮買牛。牛未到，而緊接着雨水充足，皇帝擔心耕種誤了農時，太子中允武允成獻上踏犁，用人力耕地，於是分別派秘書丞、直史館陳堯叟等到這些州按照樣子製造提供給百姓。

凡州縣曠土，許民請佃爲永業，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三分之一。官吏勸民墾田，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

凡州縣荒廢土地，允許百姓請求開墾爲永久産業，免三年租，三年以後，納租的三分之一。官吏勸導百姓開墾土地，全都記録在印紙上，以待褒賞。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書說：

> 先王之欲厚生民，莫先於積穀而務農，鹽鐵榷酤斯爲末矣。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兩浙、隴蜀、河東諸路地里敻遠，雖加勸督，未遽獲利。今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纔二三，税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匿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賦額歲減，國用不充。

> 先王使人民致富的辦法，没有比儲蓄糧食從事農業更重要的了。鹽鐵的管理和專賣是次要的。考察天下的土田，除了江淮、湖湘、兩浙、隴蜀、河東各路地處偏遠，即使加以督促，也不能馬上獲得效益。現在京城周圍二十三州，方圓幾千里，土地已開墾的僅有十分之二三，能得到税收的又不到十分之五六。加上有人藏在鄉里家而假稱逃亡，放棄耕種農田而流亡懈怠，賦額每年減少，國家用度不足。

> 詔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擾之，每一户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蒙蠲其常租，實無補於捐瘠。况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税。亦既亡遁，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什器、桑棗、材木，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税，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蕩然，還無所詣，以兹浮蕩，絶意歸耕。

> 詔書多次下達，允許百姓恢復舊業，免除其租税，在時間上給予寬限。但是鄉和縣級騷擾他們，每有一户恢復舊業，便刺探報告其來歷。早晨耕了尺寸之田，晚上便上了攤派徭役的名簿，追來的小吏的責問，接踵而來，即使承蒙免除平常的租税，其實無補於扶貧。况且百姓的流亡遷徙，起初是因貧困，或者是逃避私債，或者是逃避公税。既已逃亡隱遁，則鄉里搜查他們的財産，以致連房屋、器物、桑棗樹、材木，都計算了價值，或者鄉官用來交税，或者債主拿去還債；維持生活的東西蕩然無存，即使回去也無處可去，因此衹得流浪，决心不回去耕作。

> 如授以閑曠之田，廣募游惰，誘之耕墾，未計賦租，許令別置版圖，便宜從事；酌民力豐寡、農畝肥磽，均配督課，令其

> 如果給他們閑置荒廢的土地，廣泛招募游散的人，勸導他們耕墾，不計賦租，允許讓他們另置版圖，自行處理；根據民力多少、農田肥瘠，平均分配安排督促，使其不

不倦。其逃民歸業，丁口授田，煩碎之事，并取大司農裁决。耕桑之外，令益樹雜木蔬果，孳畜羊犬鷄豚。給授桑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養生送死之具，慶吊問遺之資，并立條制。候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即計户定征，量田輸税。若民力不足，官借糴錢，或以市糇糧，或以營耕具。凡此給受，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令償直，依時價折納，以其成數關白户部。

帝覽之喜，令靖條奏以聞。

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受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乏糧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制爲三品：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爲上品，雖沃壤而有水旱之患、埆瘠而無水旱之慮者爲中品，既埆瘠復患於水旱者爲下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并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一家有三丁者，請加授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七丁者給五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十丁者，以十丁爲限。若寬鄉田多，即委農官裁度以賦之。其室廬、蔬韭及桑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户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其課。"

宰相吕端謂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資用，以其狀付有司。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奏。乃以靖爲京西勸農使，按行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禄寺丞何

倦怠。那些逃亡百姓回歸農業，按丁口授田，煩細瑣碎的事情，都交大司農裁斷。耕田種桑以外，讓他們多種雜樹蔬菜水果，繁殖飼養羊犬鷄猪。分給土地，暗仿井田之意，建造房屋，使他們定立保伍制度，養活生者發送死者的用品，慶賀吊唁探問遺贈的用度，都訂立條制。等到三五年後，生活有了保證，便按户規定賦税，按田畝交納租税。如果民力不足，官府借給糴錢，或者用於買糧食，或者用以購置農具。凡是這些分配發放的事，交給司農，等到秋收後，纔讓他們償還，按照當時價格折算交納，將其成數報告户部。

皇帝閲後很高興，令陳靖逐條奏明。

陳靖又説："逃亡農民歸復舊業和閑散的人請求租田的，委任農官核驗，按分給的田土附入户籍，州縣不得令他們服勞役；缺乏糧種、耕牛的，令司農用官錢借給他們。這些田土分爲三等：肥沃而且没有水旱之災的爲上等，雖然肥沃但有水旱之災、貧瘠但無水旱之災的爲中等，既貧瘠又有水旱之災的爲下等。上等田每人授給百畝，中等田一百五十畝，下等田二百畝，都在五年後收租，但僅以百畝計算，收十分之三。一家有三位成年人的，請增加授田如丁口數，有五位成年人的按三丁的標準，有七丁的按五丁給，有十丁的按七丁給；達到二十、三十丁的，以十丁爲限。如果寬裕的鄉田地多，就委托農官酌情收税。其房屋、蔬韭及桑棗、榆柳種植之地，每户十丁的給一百五十畝，七丁的百畝，五丁的七十畝，三丁的五十畝，不到三丁的三十畝。除種桑樹者五年後計其租，其餘均免除其課税。"

宰相吕端説陳靖所立的田制，多改變了舊法，又要用大量錢物，將其奏狀交給有關部門。詔令鹽鐵使陳恕等共同討論，請求按陳靖的奏請。於是以陳靖爲京西勸農使，在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試行，勸民墾田，任命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禄寺丞何亮爲副，皇甫選、

亮副之。選、亮上言功難成，願罷其事。帝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司以費官錢數多，萬一水旱，恐致散失，事遂寢。

真宗景德初，詔諸州不堪牧馬閑田，依職田例招主客户多方種蒔，以沃瘠分三等輸課。河朔戎寇之後，耕具頗闕，牛多瘠死。二年，内出踏犂式，詔河北轉運使詢於民間，如可用，則官造給之；且令有司議市牛送河北。又以兵罷，民始務農創什器，遂權除生熟鐵渡河之禁。是歲，命權三司使丁謂取户税條敕及臣民所陳農田利害，與鹽鐵判官張若谷、户部判官王曾等參詳删定，成《景德農田敕》五卷，三年正月上之。謂等又取唐開元中宇文融請置勸農判官，檢户口、田土僞濫；且慮别置官煩擾，而諸州長吏職當勸農，乃請少卿監爲刺史、閤門使以上知州者，并兼管内勸農使，餘及通判并兼勸農事，諸路轉運使、副兼本路勸農使。詔可。

大中祥符四年，詔曰："火田之禁，著在《禮經》，山林之間，合順時令。其或昆蟲未蟄，草木猶蕃，輒縱燎原，則傷生類。諸州縣人畬田，并如鄉土舊例，自餘焚燒野草，須十月後方得縱火。其行路野宿人，所在檢察，毋使延燔。"帝以江、淮、兩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爲種，擇民田高仰者蒔之，蓋旱稻也。内出種法，命轉運使揭榜示民。後又種於玉宸殿，帝與近臣同觀；畢刈，又遣内侍持於朝堂示百官。稻比中國者穗長而無芒，粒差小，不擇地而生。六年，免諸路農器之税。明年，諸州牛疫，又詔民買賣耕牛勿算；繼令群牧司選醫牛古方，頒之天下。

何亮上書説功業難以完成，希望停止這件事。皇帝有志於獎勵農業，仍然詔令陳靖經辦。不久，三司認爲花費官方錢財太多，萬一有水旱之災，恐怕造成散失，事情於是停止。

真宗景德初年，詔令各州將不能放馬的閑田，按照職田之例招主户和客户多方種植，以其肥沃貧瘠的程度分三等納税。河朔遭到入侵之後，耕田器具頗爲缺乏，牛多瘦弱而死。二年，宫内傳出踏犂樣子，詔令河北轉運使詢問民間，如果可用，則官府製造提供給他們；而且有關部門商議買牛送到河北。又因戰争結束，百姓開始從事農業製造農具器物，於是變通取消生熟鐵渡河的禁令。這一年，命令權三司使丁謂將户税條例敕令和臣民陳述的農田利弊，與鹽鐵判官張若谷、户部判官王曾等討論改定，編成《景德農田敕》五卷，三年正月呈上。丁謂等又將唐開元年間宇文融請求設勸農判官，檢查户口、田地的隱瞞情況；又考慮到另外設官會産生煩擾，而各州長官職責應當包括勸農，於是請求少卿監以上刺史、閤門使以上知州的，均兼管轄範圍内的勸農使，其餘的和通判均兼勸農事，各路轉運使、副兼任本路勸農使。下詔同意。

大中祥符四年，下詔："火田的禁止，《禮經》上就有載明，山林之間，順應於時令。昆蟲尚未冬眠，草木仍然茂盛，這時就放火燒荒，則會傷害生物。各州縣人放火燒荒，都按照本鄉的傳統，其餘焚燒野草，必須在十月以後纔可以放火。那些行路野宿的，要注意察看，不要使其蔓延。"皇帝因爲江、淮、兩浙稍遇旱災便水田歉收，派官到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作種子，選民田地勢較高的種上，因爲是旱稻。宫内拿出種植辦法，命轉運使張榜告示百姓。後來又種在玉宸殿，皇帝和近臣一同觀看；收割以後，又派内侍拿到朝堂出示給百官。稻子比中原的穗長而没有芒刺，粒小，不用選擇生長的地方。六年，免各路農器税。第二年，各州發生牛瘟，又詔令百姓買賣耕牛不收税；繼而令群牧司選擇治牛的古方，頒布於全國。

天禧初，詔諸路自今候登熟方奏豐稔，或已奏豐稔而非時災沴者，即須上聞，違者重置其罪。先是，民訴水旱者，夏以四月，秋以七月，荆湖、淮南、江浙、川峽、廣南水田不得過期，過期者吏勿受；令佐受訴，即分行檢視，白州遣官覆檢，三司定分數蠲税，亦有朝旨特增免數及應輸者許其倚格，京畿則特遣官覆檢。太祖時，亦或遣官往外州檢視，不爲常制；傷甚，有免覆檢者。至是，又以覆檢煩擾，止遣官就田所閲視，即定蠲數。時久罷畋游，令開封府諭民，京城四面禁圍草地，許其耕牧。二年，詔民有孝弟力田、儲蓄歲計者，長吏倍存恤之。

初，朝議置勸農之名，然無職局。四年，始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爲勸農使、使臣爲副使，所至，取民籍視其差等，不如式者懲革之；勸恤農民，以時耕墾，招集逃散，檢括陷税，凡農田事悉領焉。置局案，鑄印給之。凡奏舉親民之官，悉令條析勸農之績，以爲殿最黜陟。

自景德以來，四方無事，百姓康樂，户口蕃庶，田野日闢。仁宗繼之，益務約己愛人。即位之初，下詔曰："今宿麥既登，秋種向茂，其令州縣諭民，務謹蓋藏，無或妄費。"上書者言賦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一州之内，過是者論如違制律，以田賞告者。既而三司言：限田一州，而卜葬者牽於陰陽之説，至不敢舉事。又聽數外置墓田五頃。而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即廢。

時又禁近臣置別業京師及寺觀毋得市田。初，真宗崩，内遣中人持金

天禧初年，詔令各路從今以後等到莊稼成熟後纔上奏豐收，如有已經奏爲豐年而又遭到意外災害的，要立即上奏，違令者從重治罪。在此之前，百姓上報水旱的，夏季在四月，秋季在七月，荆湖、淮南、江浙、川峽、廣南水田不能超過期限，過期的官吏不接受；令、佐接受了投訴，便分路檢查巡視，報告州裏派官員覆查，三司定出分數免税，也有朝廷降旨特別增加減免數額或應當納税的允許其暫停，京畿地區則特別派官員覆查。太祖時，有時也派官員去外州檢查巡視，不是常制；受害嚴重的，有免於覆查的。到這時，又因爲覆查煩擾，僅派官員到田裏看過，便定下減免數額。當時已有很久停止游獵，命開封府告示百姓，京城四面禁圍的草地，允許他們耕作放牧。二年，詔令百姓有爲人孝悌努力耕作、每年有儲蓄的，長吏要更加加以慰問。

起初，朝廷設勸農官之名，但没有職局。四年，開始詔令各路提點刑獄朝臣爲勸農使、使臣爲副使，所到之處，取户籍考察其不同等級，不符合規定的加以懲罰革職處分；勸導撫恤農民，按時耕作開墾，招集逃亡者，檢查收取漏税，凡農田方面事務均加以管理。設立機構，鑄造官印發給他們。凡上奏舉薦縣官，都令其列出勸農的成績，以此決定優劣升降。

自從景德年間以來，四方無事，百姓安康和樂，户口增加，田地一天天開闢。仁宗繼承帝位，更加愛護人民。即位之初，便下詔説："現在麥子已經成熟，秋作物正在成長，命令州縣曉諭百姓，務必謹於儲藏，不要浪費。"上書的人説賦役不均，田制没有確立，所以下詔限制田産：公卿以下不超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免役的不超過十五頃，僅在一州之内，超過者按違犯法律論處，用田地賞給舉報者。不久三司説：限制田産在一州之内，而選擇墓地的受到陰陽之説的牽制，至於不敢辦事。又聽任在規定數量之外置墓田五頃。而負責管理的人最終仍認爲限田不方便，不久廢止。

當時又禁止近臣置辦別墅於京城和寺觀不得買地。起初，真宗去世，宫中派宫内的人帶着金

賜玉泉山僧寺市田，言爲先帝植福，後毋以爲例。繇是寺觀稍益市田。明道二年，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言："頃歲中人至漣水軍，稱詔市民田給僧寺，非舊制。"詔還民田，收其直入官。後承平寖久，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并冒僞，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

子賞賜玉泉山僧寺買地，說是爲先帝修福，以後不得以此爲例。從此寺觀逐漸增多了買入田地的數量。明道二年，殿中侍御史段少連說："最近宫内的人到漣水軍，宣稱詔令買百姓的田地給僧寺，這不符合舊時的制度。"降詔歸還百姓的田地，收回其所值的錢歸入官府。後來多年國泰民安，有權勢的官員和富貴的大姓，占田没有限制，兼并假冒，成爲風俗，嚴厲禁止也不能阻止。

帝敦本務農，屢詔勸劭，觀稼於郊，歲一再出；又躬耕籍田，以先天下。景祐初，患百姓多去農爲兵，詔大臣條上兵農得失，議更其法。遣尚書職方員外郎沈厚載出懷、衛、磁、相、邢、洺、鎮、趙等州，教民種水田。京東轉運司亦言："濟、兖間多閑田，而青州兵馬都監郝仁禹知田事，請命規度水利，募民耕墾。"從之。是秋，詔曰："仍歲饑歉，民多失職。今秋稼甫登，方事斂穫，州縣毋或追擾，以妨農時。刑獄須證逮者速决之。"

皇帝重視發展農業，多次降詔勉勵，到郊區觀看莊稼，一年中去一兩次；又親自耕種籍田，以此爲天下的榜樣。景祐初年，擔心百姓多不務農而去當兵，詔令大臣條列上陳當兵與務農的得失，討論更改其辦法。派尚書職方員外郎沈厚載去懷、衛、磁、相、邢、洺、鎮、趙等州，教百姓種植水稻。京東轉運司也說："濟、兖之間多閑置土地，而青州兵馬都監郝仁禹負責土地事務，請命令他規劃水利，招募百姓開墾。"聽從了他。這年秋天，降詔說："歷年饑荒歉收，百姓失業。現在秋莊稼剛剛成熟，正在收割，州縣不要追逼騷擾，妨礙農時。刑獄須證逮的迅速處理。"

帝每以水旱爲憂，寶元初，詔諸州旬上雨雪，著爲令。慶曆三年，詔民犯法可矜者别爲贖令，鄉民以穀麥，市人以錢帛。謂民重穀帛，免刑罰，則農桑自勸，然卒不果行。參知政事范仲淹言："古者三公兼六卿之職，唐命相判尚書六曹，或兼諸道鹽鐵、轉運使。請於職事中擇其要者，以輔臣兼領。"於是以賈昌朝領農田，未及施爲而仲淹罷，事遂止。皇祐中，於苑中作寶岐殿，每歲召輔臣觀刈穀麥，自是罕復出郊矣。

皇帝常爲水旱災害擔心，寶元初年，詔令各州縣每十天上報雨雪情况，作爲規定。慶曆三年，詔命百姓犯法但值得同情的另外立贖罪的規定，鄉民用糧食，城鎮居民用金錢布帛。理由是百姓看重糧食布帛，免於刑罰，自然會努力於農桑，然而最終没有實行。參知政事范仲淹說："古代三公兼六卿的職務，唐由宰相判尚書六曹，或者兼各路鹽鐵、轉運使。請在職事中選擇重要的，由輔臣兼任。"於是命賈昌朝負責農田，還未施行而范仲淹罷官，事情便停下來。皇祐年間，在苑中建寶岐殿，每年召輔臣觀看收割穀麥，從此很少再到郊區。

帝聞天下廢田尚多，民罕土著，或棄田流徙爲閒民。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賦，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限，百

皇帝聽說天下廢棄田地還有很多，百姓很少是當地人，有些拋下田産流亡遷徙爲閑民。天聖初年，詔令百姓流亡够十年的，其土地聽任别人耕種，三年以後收賦，減爲原來數額的一半；後來又詔令流亡百姓能够回歸故土的，賦也按此計

日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至是，每下赦令，輒以招輯流亡、募人耕墾爲言。民被災而流者，又優其蠲復，緩其期招之。詔諸州長吏、令佐能勸民修陂池、溝洫之久廢者，及墾闢荒田、增税二十萬已上，議賞；監司能督責部吏經畫，賞亦如之。

算。不久又給流亡農民限期，百日以内回歸舊業的，免除賦役，五年減少舊賦的十分之八；期滿不到，聽任别人耕種。到這時，每次降下赦令，總要説招集流民、招募人耕地墾荒。百姓因爲遭災而流亡的，又從優減免賦税，延緩期限招募。詔令各州長官、令佐能勸導百姓修整久已廢棄的陂池、溝洫的，又有開墾荒田、增加税收二十萬以上的，討論行賞；監司能够督責部吏處理的，賞賜相同。

久之，天下生齒益蕃，闢田益廣。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入草莽者十八九，或請徙户實之，或議置屯田，或欲遂廢唐州爲縣。嘉祐中，唐守趙尚寬言土曠可闢，民希可招，而州不可廢。得漢邵信臣故陂渠遺迹而修復之，假牛犁、種食以誘耕者，勸課勞來。歲餘，流民自歸及淮南、湖北之民至者二千餘户；引水溉田幾數萬頃，變磽瘠爲膏腴。監司上其狀，三司使包拯亦以爲言，遂留再任。治平中，歲滿當去。英宗嘉其勤，且倚以興輯，特進一官，賜錢二十萬，復留再任。時患守令數易，詔察其有實課者增秩再任，而尚寬應詔爲天下倡。後太守高賦繼之，亦以能勸課被奬，留再任。

年代長久，天下人口更多，開耕田地更多。但京西唐、鄧之間還有很多荒地，生滿野草的有十分之八九，有人請求遷入民户充實這裏，有人提議設屯田，有人想因此將唐州廢爲縣。嘉祐年間，唐州太守趙尚寬説土地荒蕪可以開墾，百姓稀少可以招募，而州却不能廢。找到漢邵信臣的舊陂渠遺迹加以修復，借牛犁、種子食物來誘導開墾的人，勸勉督促撫慰前來的人。過了一年多，流民自動回鄉及從淮南、湖北來的百姓達到二千多户；引水灌溉土地將近幾萬頃，貧瘠的土地變成了肥沃的農田。監司上報了這些情況，三司使包拯也以此事上言，於是留他再任一任。治平年間，任滿應當離任。英宗嘉賞他的勤勉，而且依靠他來招集流民，特别進升一官，賜錢二十萬，又留他再次連任。當時顧慮守令多次更换，詔命有實際業績的增加官秩再任一任，而尚寬響應詔命成爲天下的表率。後來太守高賦繼承他的職位，也因爲能勸勉督促受到奬勵，留在當地連任。

天下墾田：景德中，丁謂著《會計録》云，總得一百八十六萬餘頃。以是歲七百二十二萬餘户計之，是四户耕田一頃，繇是而知天下隱田多矣。又川峽、廣南之田，頃畝不備，第以五賦約之。至天聖中，國史則云：開寶末，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頃六十畝；至道二年，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五畝；天禧五年，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而開寶之數乃

天下墾田：景德年間，丁謂著《會計録》上記載，共有墾田一百八十六萬餘頃。以這一年七百二十二萬餘户計算，是四户墾田一頃，從這個數字可知天下隱瞞不報的田地很多。又川峽、廣南的土地，頃畝數字不完備，僅用五種賦約束他們。到天聖年間，國史則説：開寶末年，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頃六十畝；至道二年，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五畝；天禧五年，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而開寶的數字超過景德一倍，那麽丁謂的記録，確實不符合實際。皇祐、治平年間，三司都

倍於景德，則謂之所録，固未得其實。皇祐、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録》，而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治平中四百四十萬餘頃，其間相去不及二十年，而墾田之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則猶不及，而叙《治平録》者以謂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是時，累朝相承，重於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而廢田見於籍者猶四十八萬頃。

有《會計録》，而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多頃，治平中四百四十萬餘頃，相距不到二十年，而墾田的數字增加一倍。用治平年間的數字對照天禧年間則尚不及，而爲《治平録》作叙的認爲這是計算其賦租而得出的田畝數字，可不加賦税的占十分之七。大致計算，則天下墾田約有三千多萬頃。這時，歷代相繼承，不輕易騷擾百姓，未曾竭力追查，所以得不到實際數字，而廢棄土地見於簿籍的仍有四十八萬頃。

治平四年，詔曰："歲比不登，今春時雨，農民桑蠶、穀麥，衆作勤勞，一歲之功，并在此時。其委安撫、轉運司敕戒州縣吏，省事息民，無奪其時。""諸路逃田三十年者除其税十四，四十年以上十五，五十年以上六分，百年以上七分；佃及十年輸五分，二十年輸七分，著爲令。"

治平四年，降詔説："近年歉收，今年春季雨水及時，農民養桑蠶、種穀麥，各種勞動勤勉辛苦，一年的收成，都在這段時間。委任安撫、轉運司敕令告誡州縣官吏，減少事務安定百姓，不要誤他們的農時。""各路原主逃田三十年的減免其税十分之四，四十年以上的減免十分之五，五十年以上的六分，一百年以上的七分；租佃十年的交納五分，二十年的交納七分，作爲法令。"

神宗熙寧元年，襄州宜城令朱紘復修木渠，溉田六千頃，詔遷一官。權京西轉運使謝景温言："在法，請田户五年内科役皆免。今汝州四縣客户，不一二年便爲舊户糾抶，與之同役，因此即又逃竄，田土荒萊。欲乞置墾田務，差官專領，籍四縣荒田，召人請射。更不以其人隸屬諸縣版籍，須五年乃撥附，則五年内自無差科。如招及千户以上者，優獎。"詔不置務，餘從所請。

神宗熙寧元年，襄州宜城令朱紘復修木渠，灌溉田地六千頃，詔遷升一官。權京西轉運使謝景温説："法令規定，請田户五年之内免除全部科役。現在汝州四縣的客户，不到一兩年便被舊户糾纏，與他們同樣服役，因此又逃跑了，田地荒蕪。希望設墾田務，派官員專門負責，登記四縣荒地，招人耕種。不把這些人隸屬於各縣版籍，要五年纔撥到版籍上，這樣五年内自然没有差役科税。如果招募達到千户以上，可給予優遇獎賞。"詔令不設墾田務，其餘聽從他的請求。

明年，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埠、堤堰、溝洫利害者，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民占荒逃田若歸業者，責相保任，逃税者保任爲輸之。已行新法縣分，田土頃畝、川港陂塘之類，令、佐受代，具墾闢開修之數授諸代者，

第二年，分派各路常平官，讓他們專門負責農田水利。官吏百姓能够知曉土地種植方法，陂塘、圩埠、堤堰、溝渠利弊的人，都可以自己申明；實行如有效果，隨功效利益的大小給予獎賞。百姓占了荒廢的土地如果歸復舊業，令其相互保證，逃税者由保證人爲其納税。已經推行新法的縣，土地的畝數、河港陂塘一類，由令、佐代理，開具開墾修建的數字交給代理的人，令查

令照籍有實乃代。

中書議勸民栽桑。帝曰："農桑，衣食之本。民不敢自力者，正以州縣約以爲貲，升其户等耳。宜申條禁。"於是司農寺請立法，先行之開封，視可行，頒於天下。民種桑柘毋得增賦。安肅廣信順安軍、保州，令民即其地植桑榆或所宜木，因可限閡戎馬。官計其活茂多寡，得差減在户租數，活不及數者罰，責之補種。

興修水利田，起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神宗元豐元年，詔開廢田，興水利，民力不能給役者，貸以常平錢穀，京西南路流民買耕牛者免征。五年，都水使者范子淵奏："自大名抵乾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千頃，乞募人耕種。"從之。

哲宗即位，宣仁太后臨朝，首起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委之以政。詔天下臣民皆得以封事言民間疾苦。光抗疏曰："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寒耕熱耘，沾體塗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蠶婦治繭、績麻、紡緯，縷縷而積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極矣。而又水旱、霜雹、蝗蜮間爲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籺而不足，所衣者綈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而況聚斂之臣，於租税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青苗則强散重斂，給陳納新；免役則刻剥窮民，收養浮食；保甲則勞於非業之作；保馬則困於無益之費，可不念哉！今者浚發德音，使畎畝之民得上封事。雖其言辭鄙雜，皆身受實患，直貢其誠，

版籍上實有纔代理。

中書商議勸百姓栽桑樹。皇帝說："農桑，是衣食之本。百姓不敢自己栽種，正是因爲州縣規定以此作爲財產，升他們的户等。應當申明禁止。"於是司農寺請求制定法令，先在開封施行，觀其可行，頒布於天下。百姓種桑柘不許增加賦税。安肅廣信順安軍、保州，讓百姓就地種植桑樹榆樹或者所適宜的樹木，因爲可以限隔軍馬。官府統計其成活的多少，可以按等減少在户的租數，成活達不到一定數目的罰，責令其補栽。

興修水利田，開始於熙寧三年到九年。府界和各路共一萬零七百九十三處，造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多。神宗元豐元年，詔令開墾荒廢土地，興修水利，百姓不能服勞役的，借給常平錢糧，京西南路流民買耕牛的免徵。五年，都水使者范子淵上奏："從大名到乾寧，跨十五州，黄河改道的地共七千頃，請求招人耕種。"依從了他。

哲宗即位，宣仁太后臨朝聽政，首先起用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委之以政。詔令天下臣民都可以封奏訴説民間的疾苦。司馬光極言上疏説："士農工商四民之中，惟有農民最苦，寒時耕熱時耘，沾濕身體弄髒脚，頂着太陽工作，頂着星星休息；蠶婦治繭、績麻、紡織，一縷縷地積起來，一寸寸地織成，他們的勤勞達到了極點。又加上水旱、霜雹、蝗蜮間或造成災害，幸而有收穫，公私的債務，互相爭奪。穀物没有離開場院，布帛没有從織機上取下，已經不是自己所有，吃的是不够果腹的糠皮，穿的是不能蔽體的粗布。僅能一生耕耘田地，不知道除此以外有什麽可以謀生之路。況且善於聚斂的官員，在租税之外，用各種方法巧取豪奪，以此邀功請賞。青苗法則强行攤派聚斂百姓，給陳糧收新糧；免役法則剥削窮人，收容養活散閑的人；保甲法則爲并非農事而辛勞；保馬法則因無益的費用受困，不能不顧慮啊！現在皇帝發布德音，讓村野百姓上書言事。雖然其言有些粗野雜亂，但都是受到

不可忽也。"

實際損害的人，率直地説出他們的意見，不可以忽視啊。"

初，熙寧六年，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仿屋粟、里布爲之罰。然長民之吏不能究宣德意，民以爲病。至是，楚丘民胡昌等言其不便，詔罷之，且蠲所負罰金。興平縣抑民田爲牧地，民亦自言，詔悉還之。元祐四年，詔："瀕河州縣，積水冒田。在任官能爲民經畫疏導溝畎，退出良田自百頃至千頃，第賞。"

起初，熙寧六年，立法令勸百姓栽種桑樹，有不遵從命令的，就仿照屋粟税、里布税進行處罰。但是管理百姓的官吏不能全面宣傳皇帝的好意，百姓認爲是弊病。到這時，楚丘百姓胡昌等提出不便，降詔取消了這一法令，而且免去所有罰金。興平縣强制將民田作牧地，百姓也上告，詔令都還給他們。元祐四年，降詔："靠近黄河的州縣，積水淹没土地。在任官員能够爲百姓規劃疏通溝渠，退出良田百頃到千頃的，有不同等級的獎賞。"

崇寧中，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以開闢荒田幾及萬頃，詔遷一官。其後，知州、部使者以能課民種桑棗者，率優其第秩焉。政和六年，立管幹圩岸、圍岸官法，在官三年，無隳損堙塞者賞之。京畿提點刑獄王本言："前任提舉常平，根括諸縣天荒瘠鹵地一萬二千餘頃入稻田務，已佃者五千三百餘頃，尚慮令、佐不肯究心。"詔比開墾鹼地格推賞。平江府興修圍田二千餘頃，令、佐而下以差減磨勘年。

崇寧年間，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因開墾荒地幾乎達到萬頃，詔命升遷一官。從此以後，知州、部使者對能够督促百姓種桑棗的，都優升他們的官秩。政和六年，設立管幹圩岸、圍岸官法，在官三年，没有損破堵塞堤圩的給予獎賞。京畿提點刑獄王本説："前任提舉常平，登録各縣荒野貧瘠鹽鹼地一萬二千餘頃入稻田務，已經租佃的五千三百多頃，還擔心令、佐不肯用心。"詔令按開墾鹽鹼地的獎勵賞格。平江府興修圍田二千多頃，令、佐以下按等減少磨勘年。

八年，權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任諒奏："高郵軍有逃田四百四十六頃，楚州九百七十四頃，泰州五百二十七頃，平江府四百九十七頃，以六路計之，何可勝數。欲諸縣專選官按籍根括。"詔逃田可專委縣丞，無丞處委他官，餘并從之。

八年，權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任諒上奏："高郵軍有逃田四百四十六頃，楚州九百七十四頃，泰州五百二十七頃，平江府四百九十七頃，按六路計算，逃田無數。希望各縣專門選官按照簿籍徹底調查登記。"詔命逃田可以專門委任縣丞，没有縣丞的地方委任其他官員，其餘都接受他的意見。

宣和二年，臣僚上言："監司、守令官帶勸農，莫副上意，欲立四證驗之：按田萊荒治之迹，較户産登降之籍，驗米穀貴賤之價，考租賦盈虧之數。四證具，則其實著矣。"命中書審定取旨。五年，詔："江東轉運司根括到逃田一百六十頃一十六畝，兩浙根括到四百五十六頃，召人出

宣和二年，臣僚上書説："監司、守令官兼帶勸農，没有符合皇上心意，希望訂立四項内容查驗他們：調查田地荒蕪和治理的情况，比較每户財産增加和减少的記録，檢驗米穀貴賤的價格，考察租賦盈餘和虧空的數額。四項驗證具備，事實就清楚了。"命令中書審定取旨。五年，降詔："江東轉運司徹底搜查出逃田一百六十頃一十六畝，兩浙查出四百五十六頃，招人出租，

租，專充今年增屯戍兵衣糧。”初，政和中，品官限田，一品百頃，以差降殺，至九品爲十頃；限外之數，并同編户差科。七年，又詔：“内外宫觀捨置田，在京不得過五十頃，在外不得過三十頃，不免科差、徭役、支移。雖奉御筆，許執奏不行。”

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即位，命有司招誘農民，歸業者振貸之，蠲欠租，免耕牛税。三年，廣州州學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謂：“國朝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而不可用，是以饑民竄卒，類爲盗賊。宜仿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有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游惰末作者，皆使爲隸農，以耕田之羨者。雜紐錢穀，以爲什一之税。本朝二税之數，視唐增至七倍。今本政之制，每十六夫爲一井，提封百里，爲三千四百井，率税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賦二兵一馬，率爲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百匹。此方百里之縣所出賦税之數。歲取五之一以爲上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則又分爲四番，以直官府，以給守衛。是民凡三十五年，而役始一遍也。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税供之。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三千四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綿絹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算，官之酒酤，與凡茶、鹽、香、礬之榷，皆可弛以予民。”其説甚備。尋以勳爲桂州節度掌書記。

建炎以來，内外用兵，所在多逃絶之田。紹興二年四月，詔兩浙路收買牛具，貸淮東人户。七月，詔：知

專門用於今年增加的屯戍兵的衣物糧食。”起初，政和年間，品官限制土地，一品百頃，按等級減少，到九品爲十頃；超出限額的，與編户一樣交納差科。七年，又降詔説：“内外宫觀施捨添置的田地，在京師不能超過五十頃，在外地不能超過三十頃，不可免除科差、徭役、支移。即使有御筆，也可以上奏説明不予執行。”

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即位，下令有關部門招募勸導農民，歸復舊業的賑濟他們，免除所欠租，免收耕牛税。三年，廣州州學教授林勳獻上《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説：“國朝軍事農業方面的政務，大致繼承唐末的舊法。現在農民貧困而且許多人失業，軍隊驕縱而不可用，因此飢民逃兵，多成爲盗賊。應當仿效古代井田制，使百姓一農夫占田五十畝，有餘田的人家不得買地；那些没有土地和閑散懶惰從事末業的人，都讓他們務農，令他們耕種有餘田人家的土地。將錢穀相雜，收取十分之一的税。本朝兩税的數目，比唐增加了七倍。現在這種本政的制度，每十六夫爲一井，提封百里，爲三千四百井，共可以收税米五萬一千斛，錢一萬二千緡。每井出兩名士兵一匹馬，共有士卒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百匹。這是方圓百里的縣所出的賦税數字。每年取五分之一作爲上番的數額，用以供給征役；没事的又分爲四番，用以在官府服務，用以提供守衛。這樣百姓要三十五年纔輪一遍勞役。全部上交則每年食米一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没事則減去四分之三，都用一樣的租税提供。一位婦人的貢物，絹三尺，綿一兩，一百里的縣，每年收絹四千餘匹，綿三千四百斤；非養蠶之鄉則爲布六尺，麻二兩，所收比綿絹加倍。實行十年，則百姓按人口徵收的賦税，官府的賣酒，以及所有茶、鹽、香、礬的專賣，都可以放寬給百姓。”他的學説非常完備。不久任命林勳爲桂州節度使掌書記。

建炎以來，内外用兵，到處有很多業主逃走的土地。紹興二年四月，詔令兩浙路收買耕牛農具，借給淮東的百姓。七月，降詔：知興國軍

興國軍王綯、知永興縣陳升率先奉詔誘民墾田，各增一秩。三年九月，户部言："百姓棄産，已詔二年外許人請射，十年内雖已請射及充職田者，并聽歸業。孤幼及親屬應得財産者，守令驗實給還，冒占者論如律。州縣奉行不虔，監司按劾。"從之。先是，臣僚言："近詔州縣拘籍被虜百姓税賦，而苛酷之吏不考其實，其間有父母被虜兒女存者，有中道脱者，有全家被虜而親屬偶歸者，一概籍没，人情皇皇。"故有是命。十月，募佃江東西閑田，三等定租：上田畝輸米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四年，貸廬州民錢萬緡，以買耕牛。

五年五月，立《守令墾田殿最格》，殘破州縣墾田增及一分，郡守升三季名次，增及九分，遷一官；虧及一分，降三季名次，虧及九分，鐫一官。縣令差減之。增虧各及十分者，取旨賞罰。其後以兩淮、荆湖等路民稍復業，而曠土尚多，户部復立格上之：每州增墾田千頃，縣半之，守宰各進一秩；州虧五百頃，縣虧五之一，皆展磨勘年。詔頒之諸路。增，謂荒田開墾者；虧，謂熟田不因災傷而致荒者。又令縣具歸業民數及墾田多寡，月上之州，州季上轉運，轉運歲上户部，户部置籍以考之。七月，都督行府言："潭、鼎、岳、澧、荆南歸業之民，其田已佃者，以附近閑田與之，免三年租税；無産願受閑田者，亦與之。"上諭輔臣曰："淮北之民襁負而至，亦可給田，以廣招徠之意。"

六年，減江東諸路逃田税額。知平江府章誼言："民所甚苦者，催科無法，税役不均。强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税之田，使下户爲之破産。乞委通判一員均平賦役。"九年，宗正少卿方庭實言："中原士民奔迸南州，十有四年，出違十年之限及流

王綯、知永興縣陳升帶頭奉詔勸民開墾農田，各增加一級官秩。三年九月，户部説："百姓抛棄的田産，已經降詔兩年後允許他人請求耕種，十年之内即使已經被他人耕種或者充爲職田的，一律聽任他們恢復舊業。孤兒幼子和親屬應當得到財産的，由守令驗證屬實後歸還，冒充占地的按刑律治罪。州縣執行不認真的，監司查訪彈劾。"依從了。在此之前，臣僚説："最近詔令州縣登録被擄走的百姓的税賦，而苛酷的小吏不考察實際，這中間又有父母被俘兒女仍在的，有半路逃出的，有全家被俘而親屬偶然回來的，一概没收，人心惶惶不安。"所以有這項命令。十月，招募租佃江東、江西閑置土地，按三等定租：上田畝繳米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四年，借給廬州民錢萬緡，用以購買耕牛。

五年五月，訂立《守令墾田殿最格》，殘破州縣墾田增到一分，州守升三季名次，增到九分，升遷一官；虧損一分，降三季名次，虧損九分，降一官。縣令獎懲差減少於州守。增加或虧損分别達到十分的，領旨獎賞或懲罰。此後因爲兩淮、荆湖等路百姓逐漸恢復舊業，而荒地還有很多，户部又一次訂立標準上報：每州增加墾田千頃，縣爲一半，守宰各進一秩；州虧五百頃，縣虧五分之一，都延長磨勘年限。詔令頒布各路。增，指開墾的荒田；虧，指熟田在没有災害情况下荒棄。又令縣開列歸業百姓數字和墾田多少，按月上報於州，州按季上報轉運使，轉運使按年上報户部，户部制簿籍以查考。七月，都督行府説："潭、鼎、岳、澧、荆南歸復舊業的百姓，其土地已經租佃的，用附近的閑田給他們，免除三年租税；没有産業願意接受閑田的，也給他們。"皇帝曉諭輔臣説："淮北的百姓携幼而來，也可以給其土地，以宣傳招徠的意圖。"

六年，減江東各路逃田的税額。知平江府章誼説："百姓深以爲苦的，是催逼科賦没有法度，税役不平均。强大的宗室貴族阡陌相望，而多爲不交税的土地，使下户因此破産。請求委任通判一名均平賦役。"九年，宗正少卿方庭實説："中原士民奔往南方各州，有十四年了，已超過十年的限期和流亡遷移到偏遠地區最終回不來

徙僻遠卒未能歸者，望詔有司別立限年。"户部議："自新復降赦日爲始，再期五年，如期滿無理認者，見佃人依舊承佃。中原士民流寓東南，往往有墳墓，或官拘籍，或民冒占，便行給還。"從之。十一年，復買牛貸淮南農户。

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且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有奇，今按籍雖三十九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耳。詢之土人，皆欺隱也。望考按核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亦言其説簡易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正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以椿年爲兩浙路轉運副使，措置經界。椿年請先往平江諸縣，俟就緒即往諸州，要在均平，爲民除害，不增税額。十三年，以提舉洪州玉隆觀胡思、直顯謨閣徐林議沮經界，停官遠徙。以民田不上税簿者没官，税簿不謹書者罪官吏。時量田不實者，罪至徒、流，江山尉汪大猷白椿年曰："法峻，民未喻，固有田少而供多者，願許陳首追正。"椿年爲之輕刑、省費甚衆。

十四年，以椿年權户部侍郎，措置經界。尋以母憂去，以兩浙轉運副使王鈇權户部侍郎措置。十五年，詔户部及所遣官委曲措置，務使賦税均而無擾。又因興國軍守臣宋時言，詔諸州縣違期歸業者，其田已佃及官賣者，即以官田之可耕者給還。十六年，王鈇以疾罷。十七年，復以李椿年權户部侍郎，措置經界。先是，真州兵燼之餘，瘡痍未復，洪興祖爲守，請復租一年，明年又請復之，自

的，希望詔令有關部門另外定出年限。"户部商議："自新近恢復降赦之日起，再約五年爲期，如果期滿無人認領的，現在租佃的人仍舊承租。中原士民流亡到東南，往往有墳墓，或被官府登録在籍，或被百姓冒名占據，應該立即歸還。"依從了他。十一年，再次買牛借給淮南的農户。

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論丈量土地重定税額不公正有十大害處，并且説："平江年收入以前七十萬有餘，現在按照賬簿上雖有三十九萬斛，但實際收入纔二十萬。詢問當地人，都進行欺瞞。希望檢查核實，從平江開始，然後施行於全國，這樣會使丈量土地重定税額公正而仁政推行。"皇帝對宰相説："椿年的議論，很有條理。"秦檜也説他的意見簡易可行。程克俊説："近年百姓逃避服役，正因爲丈量土地重定税額不公正，推行他的辦法，對公私都有利。"以椿年爲兩浙路轉運副使，處理丈量土地重定税額。椿年請求先去平江各縣，等就緒以後便去各州，關鍵在於均平，爲百姓除去弊害，不增加税額。十三年，因提舉洪州玉隆觀胡思、直顯謨閣徐林議論阻止丈量土地重定税額，停官遷徙遠方。民田没有上税簿的没收歸官府，税簿不謹慎書寫的降罪於官吏。當時丈量土地不合實際的，判徒、流等罪，江山尉汪大猷對椿年説："法律嚴峻，百姓不理解，本來就有田少而交税多的，希望能允許自己説明改正。"椿年爲其減輕刑罰、省下費用很多。

十四年，以椿年權户部侍郎，管理丈量土地重定税額。不久因母親去世離任，以兩浙轉運副使王鈇權户部侍郎處理。十五年，詔令户部和所派官仔細處理，務必令賦税平均而不侵擾百姓。又因爲興國軍守臣宋時上言，詔令各州縣超過期限回歸舊業的，其田地已經出佃或由官府出賣的，用官田中可以耕作的發還。十六年，王鈇因病免職。十七年，又以李椿年權户部侍郎，處理丈量土地重定税額。在此之前，真州兵火之餘，尚未恢復元氣，洪興祖爲太守，請求免一年租，第二年又請求免賦役，從此流亡百姓逐漸歸來，

是流民寖歸。十八年，墾荒田至七萬餘畝。

十八年，墾荒田達七萬多畝。

十九年，詔敕令所删定官鄭克行四川經界法。克頗峻責州縣，所謂"省莊田"者，雖蔬果、桑柘莫不有征，而邛、蜀民田至什税其伍。通判嘉州楊承曰："仁政而虐行之，非法意也。上不違令，下不擾民，則仁政得矣。"召諸邑令謂曰："平易近民，美成在久，其謹行之。無愧於心，何畏焉?"事迄成，爲列郡最。其後，民有訴不均者，殿中侍御史曹筠劾椿年罷之。上謂秦檜曰："若下田受重税，將無以輸。"檜曰："臣已諭户部侍郎宋貺，有未均處亟與改正。"二十年，詔：兩淮沃壤宜穀，置力田科，募民就耕，以廣官莊。知資州楊師錫言：有司奉行失當，田畝不分腴瘠，市居丈尺隙田，亦充税産。於是降詔曰："椿年乞行經界，去民十害，今聞寖失本意。凡便民者依已行，害民者與追正。"二十一年四月，宋貺罷。二十六年正月，上謂輔臣曰："經界事李椿年主之，若推行就緒，不爲不善。今諸路往往中輟，願得一通曉經界者款曲議之。"會潼川府轉運判官王之望上書，言蜀中經界利害甚悉。明年，以之望提點刑獄，畢經界事。

十九年，詔敕令所删定官鄭克推行四川經界法。鄭克對州縣頗爲嚴峻，所謂"省莊田"，連蔬菜水果、桑柘無不徵税，而邛、蜀民田税額爲十分之五。通判嘉州楊承説："仁政用暴虐來推行，這不是法的本意。對上不違背政令，對下不騷擾百姓，這纔是仁政。"召各縣令對他們説："平易近民，美政的完成要靠持久，請謹慎地實行。於心無愧，又怕什麽呢?"事情終於完成，是各州中最好的。後來，百姓有控訴不均的，殿中侍御史曹筠彈劾椿年罷了他的官。皇上對秦檜説："如果下田納重税，將會無可輸納。"秦檜説："我已告訴户部侍郎宋貺，有不均的地方立即予以改正。"二十年，降詔：兩淮土壤肥沃適宜種穀，設力田科，招募百姓前往耕種，以擴充官莊。知資州楊師錫説：有關部門辦事失當，土地不分肥沃貧瘠，居所之間丈尺空地，也當作交税的産業。於是降詔説："椿年請求施行經界法，除去擾民的十害，現在聽説已失去了本意。凡是有利於百姓的仍然實行，有害於百姓的予以糾正。"二十一年四月，宋貺罷官。二十六年正月，皇上對輔臣説："丈量土地重定税額的事李椿年主持，如果推行得有條理，不是不好。現在各路往往停頓下來，希望找到一位通曉經界法的人詳細討論。"正好潼川府轉運判官王之望上書，談蜀中經界利弊非常詳細。第二年，以之望爲提點刑獄，完成丈量土地重定税額事。

三月，户部言："蜀地狹人夥，而京西、淮南膏腴官田尚多，乞許人承佃，官貸牛、種，八年乃償。并邊免租十年，次邊半之，滿三年與其業。願往者給據津發。"上曰："善。但貧民乍請荒田，安能便得牛、種?若不從官貸，未免爲虚文，可令相度支給。"四月，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言："淮南土皆膏腴，然地未盡闢、民不加多者，緣豪强虚占良田，而無

三月，户部説："蜀地少人多，而京西、淮南肥沃的官田還有很多，請求允許人租佃，官府借給牛、種子，八年纔償還。靠邊境的免租十年，次於邊地免五年，滿三年將産業給他。願意去的發給憑據路費。"皇上説："好。但是貧民剛剛請開荒田，怎麽會有牛、種子?如果不從官府借貸，未免仍是空文。可以酌情發給。"四月，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説："淮南都是沃土，但地尚未全部開墾、百姓没有增多的原因，是由於豪强空占良田，却没有全部耕種；流亡百姓拖家帶口

遍耕之力；流民襁負而至，而無開耕之地。望凡荒閑田許人剗佃。”户部議：期以二年，未墾者即如所請；京西路如之。詔以時升爲司農寺丞。十月，用御史中丞湯鵬舉言，離軍添差之人，授以江、淮、湖南荒田，人一頃，爲世業。所在郡以一歲奉充牛、種費，仍免租税十年，丁役二十年。

二十八年，王之望言：“去年分遣官詣經界不均縣裁正，今已迄事。此後吏民尚敢扇摇以疑百姓者，乞重寘于法。”從之。二十九年，知潭州魏良臣言：“本州歸業之民，以熟田爲荒，不輸租。今令給甲輸税，自明年始，不實，許人告，以其田賞之。”户部議：“期逾百日，依匿税法。”詔可。三十年，初令純州平江縣民實田輸税，畝輸米二升四合。

孝宗隆興元年，詔：“凡百姓逃棄田宅，出二十年無人歸認者，依户絶法。”乾道元年正月，都省言：“淮民復業，宜先勸課農桑。令、丞植桑三萬株至六萬株，守、倅部内植二十萬株以上，并論賞有差。”二月，三省、樞密院言：“歸正人貧乏者散居兩淮，去冬淮民種麥甚廣，逃亡未歸，無人收穫。”詔諸郡量口均給，其已歸業者毋例擾之。四年，知鄂州李椿奏：“州雖在江南，荒田甚多，請佃者開墾未幾，便起毛税，度田追呼，不任其擾，旋即逃去。今欲召人請射，免税三年；三年之後爲世業，三分爲率，輸苗一分，更三年增一分，又三年全輸。歸業者别以荒田給之。”又詔楚州給歸正人田及牛具、種糧錢五萬緡。

六年二月，詔曰：“朕深惟治不加進，思有以正其本者。今欲均役

來了，却没有開耕的土地。希望凡是荒閑的地允許别人佃種。”户部討論説：以兩年爲期，没有開墾的按照所請求的辦；京西路與之相同。詔令以時升爲司農寺丞。十月，依御史中丞湯鵬舉言，離開軍隊爲差役者，授以江、淮、湖南荒田，每人一頃，爲世代之業，所在州以一年薪俸作買牛、種子的費用，免租税十年，丁役二十年。

二十八年，王之望説：“去年分派官員到丈量土地重定税額不均的縣裁决糾正，現在已經完畢。今後如果吏民中還有膽敢煽動使百姓疑惑的，請求用法令嚴厲制裁。”聽從了他。二十九年，知潭州魏良臣説：“本州歸返舊業的百姓，因爲熟田已經荒蕪，不繳納租税。現在讓他們組成保甲納税，從明年開始，不實的，允許别人告發，用欺瞞者的土地獎賞告發者。”户部商議：“期限超過一百天，按偷税法處理。”詔令同意。三十年，初次命令純州平江縣百姓按實際田畝納税，每畝納米二升四合。

孝宗隆興元年，下詔：“凡是百姓逃走遺棄的土地房舍，超過二十年無人認領的，按户絶法處理。”乾道元年正月，都省説：“淮民歸復舊業，應當先勸導督促他們從事農桑。縣令、丞督促種植桑樹三萬株到六萬株，州守、倅督促州内種植二十萬株以上，都有不同等級的獎賞。”二月，三省、樞密院説：“歸來的人貧窮者都分散居住在兩淮，去年冬季淮民種麥很廣，逃亡未歸，没有人收割。”詔令各州根據人口平均分發，那些已經回到舊業的不要打擾他們。四年，知鄂州李椿上奏：“州雖然在江南，荒田很多，請佃的開墾不久，便要交很多税，度田官追租要税，煩擾不堪，很快就逃走了。現在希望招人租佃，免税三年；三年以後成爲永久田産，納三分租，納青苗錢一分，過三年增加一分，再過三年納全部租税。回歸故業的另外給他們荒田。”又詔令楚州給敵占區回來的人土地和牛具、種糧錢五萬緡。

六年二月，詔令説：“我深思治理進步不大，想有正其根本的辦法。現在想平均役法，嚴格限

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凡是數者，卿等二三大臣爲朕任之。"十有二月，監進奏院李結獻《治田三議》：一曰務本，二曰協力，三曰因時。大略謂："浙西低田恃堤爲固，若堤岸高厚，則水不能入。乞於蘇、湖、常、秀諸州水田塘浦要處，官以錢米貸田主，乘此農隙，作堰增令高闊，則堤成而水不爲患。方此饑饉，俾食其力，因其所利而利之。秋冬旱涸，涇浜斷流，車畎修築，尤爲省力。"詔令胡堅常相度以聞。其後，户部以三議切當，但工力浩瀚，欲曉有田之家，各依鄉原畝步出錢米與租田之人，更相修築，庶官無所費，民不告勞。從之。

七年二月，知揚州晁公武奏："朝廷以沿淮荒殘之久，未行租稅，民復業與創户者，雖阡陌相望，然聞之官者十纔二三，咸懼後來稅重。昔晚唐民務稼穡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增賦，庶民知勸。"詔可。十月，司馬伋請勸民種麥，爲來春之計。於是詔江東西、湖南北、淮東西路帥漕，官爲借種及諭大姓假貸農民廣種，依賑濟格推賞，仍上已種頃畝，議賞罰。九年，王之奇奏增定力田賞格，募人開耕荒田，給官告綾紙以備書填，及官會十萬緡充農具等用。以種糧不足，又詔淮東總領所借給稻三萬石。

淳熙五年，詔："湖北佃户開墾荒田，止輸舊稅。若包占頃畝，未悉開耕，詔下之日，期以二年，不能遍耕者拘作營田，其增稅、剗佃之令勿行。"六年五月，提舉浙西常平茶鹽顔師魯奏："設勸課之法，欲重農桑、

制田産，抑制游手好閑者，致力農桑。凡這幾項政務，你們這些大臣爲我負責。"十二月，監進奏院李結呈上《治田三議》：一爲務本，二爲協力，三爲因時。大略説："浙西低處的土地依堤而耕，如果堤岸加高加厚，那麽水便不能進來。請求在蘇、湖、常、秀各州水田塘浦重要地段，官府將錢米借給田主，趁現在農閑，築堰使之加高加寬，這樣堤修成後水不再爲患。正當饑荒時節，讓他們自力更生，用他們的利益來引導他們。秋冬兩季乾涸無水，渠塘斷流，疏通修造，特别省力。"詔令胡堅常考察上報。後來，户部認爲三點議論切實可行，但工程用工太大，希望告訴有田之家，各按鄉原來畝數出錢米給租田的人，然後共同修築，使官府不出錢，百姓不勞累。聽從了他。

七年二月，知揚州晁公武上奏："朝廷因沿淮地區荒棄殘敗了很長時間，没有收取租稅，百姓中歸復舊業和增加的人户，雖然土地縱横相望，但向官府上報的僅有十分之二三，都怕後來稅重。從前晚唐百姓從事農業便增加他們的租稅，所以播種很少；吳越百姓開墾荒田不加稅，所以没有空閑的土地。希望降詔兩淮不再增加賦稅，使百姓明白勸農的意圖。"詔令可行。十月，司馬伋請求勸百姓種麥子，爲第二年春天打算。於是詔令江東西、湖南北、淮東西路的帥漕，官府借給種子或曉諭大户人家借給農民種子，按照賑濟的賞格進行獎勵，并上報已經播種畝數，進行賞罰。九年，王之奇上奏增定努力耕田的賞格，招募百姓開墾荒田，發給官府文書用的綾紙以備填寫，以及官錢十萬緡充作農具等的費用。因種子不足，又詔令淮東總領所借給稻種三萬石。

淳熙五年，詔令："湖北佃户開墾荒田，僅納舊稅。如果包占土地，没有全部開墾，從詔書下達之日，限期兩年，不能全部耕種的收爲營田，增稅、剗佃的規定都不要實行。"六年五月，提舉浙西常平茶鹽顔師魯奏："立勸導督促的法令，是希望重視農桑、擴大種植。現在鄉民將和

廣種植也。今鄉民於己田連接閑曠磽确之地，墾成田園，用力甚勤。或以未陳起税，爲人所訟，即以盗耕罪之，何以勸力田哉？止宜實田起税，非特可戢告訐之風，亦見盛世重農之意。”詔可。十有一月，臣僚奏：“比令諸路帥、漕督守令勸諭種麥，歲上所增頃畝。然土有宜否，湖南一路唯衡、永等數郡宜麥，餘皆文具。望止諭民以時播種，免其歲上增種之數，庶得勸課之實。”

七年，復詔兩浙、江、淮、湖南、京西路帥、漕臣督守令勸民種麥，務要增廣。自是每歲如之。八年五月，詔曰：“乃者得天之時，蠶麥既登，及命近甸取而視之，則穟短繭薄，非種植風厲之功有所未至歟？朕將稽勤惰而詔賞罰焉。”是歲連雨，下田被浸，詔兩浙諸州軍與常平司措置，再借種糧與下户播種，毋致失時。十有一月，輔臣奏：“田世雄言，民有麥田，雖墾無種，若貸與貧民，猶可種春麥。臣僚亦言，江、浙旱田雖已耕，亦無麥種。”於是詔諸路帥、漕、常平司，以常平麥貸之。

先是，知揚州鄭良嗣言：“兩淮民田，廣至包占，多未起税。朝廷累限展首，今限滿適旱，乞更展一年。”詔如其請。九年，著作郎袁樞振兩淮還，奏：“豪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税既免，止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則廢爲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爲詞，官無稽考。是以野不加闢，户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縣畫疆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者，隨畝增之；其餘閑田，給與佃人，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而田萊不至多荒。”

紹熙元年，初，朱熹爲泉之同安簿，知三郡經界不行之害。至是，知

自己的土地連接的閑置荒地，開墾成田園，非常努力。有的因爲没有上報交税，被人訴訟，便以偷耕治罪，這怎麽能勸人努力耕作呢？應當僅將實際的田地上税，不僅可以刹住告發的風氣，也顯示出盛世重視農業的意圖。”詔令可行。十一月，臣僚上奏：“最近命令各路帥、漕督促守令勸導宣傳種麥，每年上報所增畝數。但是土地有適宜與不適宜，湖南一路僅有衡、永等幾州適合種麥，其餘都是空文。希望僅告諭農民按時播種，不要讓他們每年上報增種的數量，這樣纔有勸農的實際效果。”

七年，再次詔令兩浙、江、淮、湖南、京西路帥、漕臣督促守令鼓勵百姓種麥，一定要增加擴大種植畝數。從此每年如此。八年五月，詔令：“最近得到天時，蠶麥都已成熟，命令都城近郊取來觀看，却穗短繭薄，不是仍然没有達到鼓勵種植的功效嗎？我將要考察勤奮和懶惰并降詔獎賞或懲罰。”當年連着下雨，低窪土地被淹，詔令兩浙各州軍和常平司措置再次借種糧給下户播種，不要讓他們誤了農時。十一月，輔臣上奏：“田世雄説，民有麥田，雖然開墾却没有種子，如果借給貧民，還可以種春麥。臣僚們也説：江、浙旱田雖然已經開墾，也没有麥種。”於是，詔令各路帥、漕、常平司，以常平麥借給貧民。

在此以前，知揚州鄭良嗣説：“兩淮民田，廣爲包占，大多没有收税。朝廷多次延長納税的期限，現在限期滿了却趕上旱災，請求再寬限一年。”下詔依從他的請求。九年，著作郎袁樞賑濟兩淮回來，上奏：“豪民占田不知有多少，兩税已經免去，僅繳穀物布帛。無力開墾，則廢棄爲荒地；其他人請求租佃，就以疆界法爲由，官府不加查考。因此荒地没有多墾，户數不增多，州縣的收入更加窘迫。希望詔令州縣劃定地界頒發證書，占田多而納税少的，隨田畝增加納税；其餘閑置的土地，分給租佃的人，使流亡農民有可以耕種的土地，而田地不至於更多荒蕪。”

紹熙元年，起初，朱熹作泉的同安簿，瞭解三州經界法不行的害處。到這時，知漳州。正好

漳州。會臣僚請行閩中經界，詔監司條具，事下郡。熹訪問講求，纖悉備至。乃奏言："經界最爲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公私兩利，獨泉，漳、汀未行。臣不敢先一身之勞逸，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任其必可行也。然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度量步畝，算計精確；畫圖造帳，費從官給；隨産均税，特許過鄉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内，輕重齊同。今欲每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産錢，而合一州租税錢米之數，以産錢爲母，每文輸米幾何，錢幾何，止於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却視元額分隸爲省計，爲職田，爲學糧，爲常平，各撥入諸倉庫。版圖一定，則民業有經矣。但此法之行，貧民下户固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吏實所不樂，皆善爲説辭，以惑群聽；賢士大夫之喜安静、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無慮。"輔臣請行于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熹協力奉行。會農事方興，熹益加講究，冀來歲行之。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己，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税、侵漁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摇之，前詔遂格。熹請祠去。五年，蠲廬州旱傷百姓貸稻種三萬二千一百石。

臣僚請求閩中推行經界法，詔令監司陳述，下達到州。朱熹訪尋求問，全面周到。於是上奏説："丈量土地重定税額是民間最大的利益所在，紹興年間已經推行的地方，公私兩方都很便利，僅有泉，漳、汀没有施行。臣不敢將自己的辛苦安逸放在前面，而把一州的利弊放在後面，真誠地相信一定可以推行。但是一定要選擇官吏，交付任務，要求完成；丈量田畝，計算精確；畫圖做賬，費用由官府出；根據田産數量平均税收，特許過鄉通縣而交叉平均，使百里以内，負擔輕重相同。現在希望每畝按九等高低定計産錢，計算一州租税錢米的數量，以産錢爲基數，每文納米多少，錢多少，僅在一倉一庫中接收。已納之後，再按原額分爲省計，爲職田，爲學糧，爲常平，分别撥入各個倉庫。版圖一定，百姓的産業就有條理了。但是這一辦法的實行，貧民下等户固然高興，但不能自己表達他們的心情；豪族和狡猾的官吏實際上不願意，都善於言談，迷惑大家；賢士大夫喜歡安静、厭惡紛亂，又可能不能深入調查便沮喪畏怯，這是不能不考慮的。"輔臣請求在漳州推行。第二年春，詔令漕臣陳公亮和朱熹共同實行。正好農事剛剛興起，朱熹進一步研究，希望第二年施行。貧民知道這種方法不騷擾而且有利於自己，無不慶賀，而貴家豪族包占田畝隱瞞租税、侵害窮人的人，都不同意而加以反對，前次詔令便停止執行。朱熹請求爲宫觀官而離職。五年，免還廬州旱災受害百姓所借稻種三萬二千一百石。

慶元元年二月，上以歲凶，百姓飢病，詔曰："朕德菲薄，饑饉荐臻，使民阽於死亡，夙夜慘怛，寧敢諉過於下耶？顧使者、守令所與朕分寄而共憂也，乃涉春以來，聞一二郡老稚乏食，去南畝，捐溝壑，咎安在耶？豈振給不盡及民歟？得粟者未必饑，饑者未必得歟？偏聚於所近，不能均濟歟？官吏視成而不自省歟？其各恪意措畫，務使實惠不壅，毋以虚文蒙

慶元元年二月，皇上因爲年景不好，百姓饑饉嚴重，下詔説："我的德行微薄，饑饉接連不斷，使人民瀕臨死亡，我早晚痛苦不堪，怎麽敢將過失推卸給臣下呢？如果使臣、守令與我共同分憂，那麽春季以來，聽説一兩州老人孩子缺乏食物，離開家園，捐軀荒野，罪責在誰呢？難道不是賑濟没有全部發給人民嗎？得到糧食的人不一定飢餓，飢餓的人不一定得到糧食吧？是偏給了近處，不能廣泛賑濟呢？還是官吏安於現狀而不自省察呢？希望各自認真處理，務必使實惠不

上，則朕汝嘉。”

寧宗開禧元年，夔路轉運判官范蓀言：“本路施、黔等州荒遠，綿亘山谷，地曠人稀，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富豪之家誘客户舉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客户逃移之法校定：凡爲客户者，許役其身，毋及其家屬；凡典賣田宅，聽其離業，毋就租以充客户；凡貸錢，止憑文約交還，毋抑勒以爲地客；凡客户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庶使深山窮谷之民，得安生理。”刑部以皇祐逃移舊法輕重適中，可以經久，淳熙比附略人之法太重，今後凡理訴官莊客户，并用皇祐舊法。從之。

嘉定八年，左司諫黄序奏：“雨澤愆期，地多荒白。知餘杭縣趙師恕請勸民雜種麻、粟、豆、麥之屬。蓋種稻則費少利多，雜種則勞多獲少。慮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課責輸，則非徒無益；若使之從便雜種，多寡皆爲己有，則不勸而勸，民可無饑。望如所陳，下兩浙、兩淮、江東西等路，凡有耕種失時者并令雜種，主毋分其地利，官毋取其秋苗，庶幾農民得以續食，官免振救之費。”從之。

知婺州趙懯夫行經界於其州，整有倫緒，而懯夫報罷。士民相率請于朝，乃命趙師喦繼之。後二年，魏豹文代師喦爲守，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户析爲貧下之户，實田隱爲逃絶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結甲册、户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創庫匱以藏之，歷三年而後上其事于朝。

淳祐二年九月，敕曰：“四川累經兵火，百姓棄業避難，官以其曠土

受壅塞，不要以虚文欺騙我，那麽我會嘉奬你們。”

寧宗開禧元年，夔路轉運判官范蓀説：“本路施、黔等州荒遠，山谷綿延，土地廣闊而人烟稀少，那些占田多的需要人耕墾，富豪之家引誘客户全家遷去。請求將皇祐官莊客户逃移的法令進行校定：凡是爲客户的，允許讓他自己去服勞役，不要牽涉他的家屬；凡是典賣田地房宅的，聽任離去，不要就此租佃充當客户；凡是借錢，憑契約償還，不要强迫他當地客；凡是客户去世、其妻子改嫁的，聽任其自己决定，女兒聽任其自己出嫁。以使窮山僻壤的貧民，得到安居。”刑部認爲皇祐逃移舊法輕重適當，可以持久，淳熙的比附略人法太重，今後凡是處理官莊客户問題，都用皇祐舊法。聽從了。

嘉定八年，左司諫黄序上奏：“雨水拖期，土地多有荒蕪。知餘杭縣趙師恕請求勸百姓雜種麻、粟、豆、麥之類。因爲種水稻則花費少而收成多，雜種則勞動多而收成少。考慮到收成的時候，田主想分成，官府課税收租，則白白没有收益；如果讓他們從便雜種，多少都歸自己所有，那麽不用勸勉便會勤勞，百姓可以免除饑饉。希望按照他的陳述，下令兩浙、兩淮、江東西等路，凡是有耕種耽誤了時令的都讓他們雜種，田主不要分他們的地利，官府不要拿走他們的秋苗，讓農民得以繼續生活，官府免去了賑救的花費。”依從了他。

知婺州趙懯夫在本州推行丈量土地重定税額，很有條理，而懯夫却被罷官。士人百姓相跟着請願於朝廷，於是命令趙師喦繼承他。兩年後，魏豹文代替趙師喦爲太守，推行越發努力。於是以前被定爲貧下之户的上户、實田隱瞞爲逃絶田的，清晰可考。凡是結甲册、户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餘，建庫房櫃子收藏，過三年之後向朝廷報告這些情况。

淳祐二年九月，降敕説：“四川多次經受兵火，百姓拋棄産業以躲避災難，官府用他們荒棄

權耕屯以給軍食，及民歸業，占據不還。自今凡民有契券，界至分明，所在州縣屯官隨即歸還。其有違戾，許民越訴，重罪之。”

六年，殿中侍御史兼侍講謝方叔言：

豪強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内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并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爲之勢。所謂富貴操柄者，若非人主之所得專，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資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産，皆出於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産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强之食，兼并浸盛，民無以遂其生。於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爲之防乎？

去年，諫官嘗以限田爲説，朝廷付之悠悠。不知今日國用邊餉，皆仰和糴。然權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敵人睥睨於外，盗賊窺伺於内，居此之時，與其多田厚貲不可長保，曷若捐金助國共紓目前？在轉移而開導之耳。乞諭二三大臣，摭臣僚論奏而行之，使經制以定，兼并以塞，于以尊朝廷，于以裕國計。陛下勿牽貴近之言以摇初意，大臣勿避仇怨之多而廢良策，則天下幸甚。

的土地暫時耕墾屯田以保證軍隊糧食，等到百姓歸復舊業，占據着不還。從現在起，凡是百姓有文書，地界清楚，所在州縣屯官隨即歸還。如果有違背者，允許百姓越級上訴，加重治罪。”

六年，殿中侍御史兼侍講謝方叔上言：

豪强兼并的禍患，到今天已達到極點，不限制豪民占田不行，這也是拯救世道衰微的辦法。國朝臨時建都於錢塘，已經一百二十多年。土地日益荒蕪，人口日益增多，有權勢之家族日益興盛，兼并的現象日益嚴重，百姓日益貧困，法制日益崩壞，上下逼迫，如有無可救藥的趨勢。所謂富貴有權勢的人，若不是皇上所獨有，有識見的人深感危險。百萬生命聊以維持生活，都以糧食爲根本，而糧食的生産，都出於土地。現在百姓中的好地都歸屬權貴和有勢力的人家，租米有達到百萬石的；小民雖有百畝之田，年年應差充做保役，官吏多方索求，没有辦法，便將其田産獻給大族，以求免除差役。小百姓田地越來越少而差役無休無止，大官的田地越來越多却不用服役。這樣是以弱者爲肉，强者食之，兼并盛行，百姓無法保障自己的生活。此時此地，能不嚴格訂立制度防範嗎？

去年，諫官曾提出限田，朝廷置之不問。不知現今國家用度軍餉，都靠和糴。然而權勢多田的人家，和糴加不到他們頭上，保役輪不到他們。敵人在外虎視眈眈，盗賊在内部相機作亂，此時此刻，與其有衆多田産豐厚財物而不能保持長久，何如捐獻錢財幫助國家共度難關？在於轉移和開導他們啊。請求命令二三大臣，擇臣僚議論奏章加以實行，使制度建立，兼并停止，以此尊顯朝廷，以此豐裕國家用度。陛下不要受周圍貴族言論的牽制而動摇最初的决心，大臣不要躲避仇怨的增加而廢止好的辦法，那麽天下有幸了。

從之。

十一年九月，敕曰："監司、州縣不許非法估籍民産，戒非不嚴，而貪官暴吏，往往不問所犯輕重，不顧同居有分財産，壹例估籍，殃及平民。或户絶之家不與命繼；或經陳訴許以給還，輒假他名支破，竟成乾没；或有典業不聽收贖，遂使産主無辜失業。違戾官吏，重寘典憲。"是歲，信常饒州、嘉興府舉行經界。

景定元年九月，敕曰："州縣檢校孤幼財産，往往便行侵用，洎至年及陳乞，多稱前官用過，不即給還。自今如尚違戾，以吏業估償，官論以違制，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咸淳元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言："經界將以便民，雖窮閻下户之所深願，而未必豪宗大姓之所盡樂。自非有以深服其心，則亦何以使其情意之悉孚哉？且今之所謂推排，非昔之所謂自實也。推排者，委之鄉都，則徑捷而易行；自實者，責之於人户，則散漫而難集。嘉定以來之經界，時至近也，官有正籍，鄉都有副籍，彪列昈分，莫不具在，爲鄉都者不過按成牘而更業主之姓名。若夫紹興之經界，其時則遠矣，其籍之存者寡矣。因其鱗差櫛比而求焉，由一而至百，由百而至千，由千而至萬，稽其畝步，訂其主佃，亦莫如鄉都之便也。朱熹所以主經界而闢自實者，正謂是也。州縣能守朝廷鄉都任責之令，又隨諸州之便宜而爲之區處，當必人情之悉孚，不令而行矣。"從之。

三年，司農卿兼户部侍郎季鏞言："夫經界嘗議修明矣，而修明卒不行；嘗令自實矣，而自實卒不竟。豈非上之任事者每欲避理財之名，下之不樂其成者又每倡爲擾民之説。故

依從了他。

十一年九月，降敕説："監司、州縣不許非法估價强買百姓財産，戒令并非不嚴，但貪官暴吏，常常不問犯罪輕重，不管同居而分開的財産，全部没收，禍及平民。有的絶户之家不讓繼承；有的經過陳述允許發還，立即又以其他名義支撥，最終仍被侵吞；有的典業不讓贖還，使産主無辜失業。違法官吏，重加治罪。"這一年，信州、常州、饒州、嘉興府進行了土地丈量重定税額。

景定元年九月，降敕説："州縣查收孤兒的財産，常常隨便侵用，到長大後陳請歸還，多稱以前官員用過，不立即發還。從現在起如果違反規定，用吏人的産業估價償還，官員要按違犯上制問罪，不因去官、赦、降免罪。"

咸淳元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説："丈量地界重定税額將有利百姓，雖然窮困下户深爲歡迎，但豪族大姓則未必全都高興。如果不能使其心悦誠服，又用什麽讓他們全心全意地相信呢？况且現在所謂的推排，不是以前的所謂自實。推排，是委托給鄉都，所以簡捷易行；自實，是要求到人户，所以散漫而難以集中。嘉定以來的丈量田界重定税額，時間很近，官府有正式簿籍，鄉都有副本，一一清楚明白，没有不在記録的，做鄉都的不過是按定好的記録更换業主的姓名。如果是紹興時的丈量田界重定税額，時代久遠，其簿籍保存很少。根據四鄰田地調查，從一到百，從百到千，從千到萬，稽核田畝多少，確定主佃關係，都不如鄉都便利。朱熹之所以主張丈量田界重定税額而反對自己實報，原因在此。州縣能够遵守朝廷鄉都負責的命令，又隨各州的方便而處理，一定會人心所向，不用强迫便可施行。"依從了他。

三年，司農卿兼户部侍郎季鏞説："丈量田界曾經討論要整飭昭明，可整飭昭明終未實行；曾令自己實報，可自己實報終於没有結果。這難道不是上面的負責者常要避開理財之名，下面不希望事情辦成的人又常常説是擾民的辦法。所以

寧坐視邑政之壞，而不敢詰猾吏奸民之欺；寧忍取下户之苛，而不敢受豪家大姓之怨。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紐折計等，奸弊轉生，久不迄事。乃若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富公平者，訂田畝税色，載之圖册，使民有定産，産有定税，税有定籍而已。臣守吴門，已嘗見之施行。今聞紹興亦漸就緒，湖南漕臣亦以一路告成。竊謂東南諸郡，皆奉行惟謹。其或田畝未實，則令鄉局厘正之；圖册未備，則令縣局程督之。又必郡守察縣之稽違，監司察郡之怠弛，嚴其號令，信其賞罰，期之秋冬以竟其事，責之年歲以課其成，如《周官》日成、月要、歲會以綜核之。”於是詔諸路漕、帥施行焉。

寧願坐視地方治理敗壞，而不敢追究猾吏奸民的欺騙；寧願忍心對下户苛刻索取，而不敢受豪門大姓的怨恨。所謂經界法，一定要多派官吏，一定要都集中在都保，一定要走遍田野，一定要丈量全部土地，一定要審查核定等級，一定要折算計等，奸邪弊端轉生，許久不能完成。而推排法，不過以縣統理鄉都，以都統保，選擇委任有才而又公平的人，定出田畝税等，記録在圖册上，使百姓有固定産業，産業有固定税額，税有固定賬簿而已。我任吴門太守，已試驗施行。現在聽説紹興也逐漸準備好，湖南漕臣也報告完成了一路。我以爲東南各州，都認真地奉行。有的田畝不合實際，便令鄉局改正；圖册不全，便令縣局按規定造册。又一定要太守察知縣的違令，監司察州守的懈怠，嚴格號令，賞罰有信，限期秋冬完成此事，規定年月以督促其成功，如《周官》的日成、月要、歲會那樣進行總計校核。”於是詔令各路漕、帥施行。

大抵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没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庾百執事之人，皆得爲侵漁之道於耕者也。季世金人乍和乍戰，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收其租以助歲幣。至其將亡，又限民名田，買其限外所有，謂之公田。初議欲省和糴以紓民力，而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宋亡，遺患猶不息也。凡水田、官田之法，公田見於史者，彙其始末而悉載于篇，有足鑒者焉。

大抵南渡後，水田之利比中原多，所以水利大興。而各種没收田地募人耕種的，都仍按私租的舊額，常常失之於過重。納租的時候，公私情況大不相同。私租數額多而交納輕，尚可以承佃；公租額重納租也重，租佃的人無法忍受。州縣胥吏和倉庫吏等各種辦事的人，都可以對種田的人進行侵占。末世金人忽和忽戰，戰則軍費浩大，和則每年賠給金的錢帛極多，國家用度常常苦於不够。因爲百姓苦於官府田租沉重，命令有關部門出賣官田以供國家支出。起初用寬緩力役來誘導，最後仍不免强行分配，這是官田的弊端。嘉定以後，又有所謂的安邊所田，收田租用於每年賠金的錢。到宋將亡時，又限制百姓占田，買其限數以外的田地，稱之爲公田。開始商議打算省去和糴以緩解人民負擔，但其弊端極多，其租特别重；宋亡後，遺留下的禍患仍然繼續。凡是水田、官田的法令，公田見於史籍的，均彙總其始末經過并都記載於本書篇章中，頗值得借鑒。

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州守臣

紹興元年，詔令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二

修圩。二年，以修圩錢米及貸民種糧，并於宣州常平義倉米撥借。三年，定州縣圩田租額充軍儲。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近歲墾田不及三之一。至是，始立額。

年，修圩的錢米和借給百姓的種糧，都從宣州常平義倉米中撥借。三年，定州縣圩田的田租充作軍需儲備。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每年租額爲三萬石。圩田四面相距均有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近年開墾的土地不到三分之一。到這時，纔立定額。

五年，江東帥臣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决田水入海，故無水旱之災。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爲田者，其禁甚嚴。政和以來，創爲應奉，始廢湖爲田。自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餘姚、上虞每縣收租不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莫若先罷兩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湘湖等處尚多，望詔漕臣盡廢之。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圍田，令監司守令條上。"於是詔諸路漕臣議之。其後議者雖稱合廢，竟仍其舊。

五年，江東帥臣李光說："明、越境内，都有陂湖。大致上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時放湖水灌溉田，澇時便將田水放入海中，所以没有水旱災害。本朝慶曆、嘉祐年間，開始有私自變湖爲田的，但禁令很嚴。政和以來，始設應奉司，開始廢湖爲田。從此兩州的百姓，每年遭受水旱災害。餘姚、上虞每縣收租不過幾千斛，而失去的民田常賦，動輒以萬計。不如先廢棄兩縣的湖田。會稽的鑑湖、鄞的廣德湖、蕭山的湘湖等地還有很多，希望詔令漕臣都將其廢棄。江東、江西的圩田，蘇、秀的圍田，令監司守令條列上報。"於是詔令各路漕臣商議，後來雖然説應當廢止，但始終維持原狀。

初，五代馬氏於潭州東二十里，因諸山之泉，築堤瀦水，號曰龜塘，溉田萬頃。其後堤壞，歲旱，民皆阻飢。七年，守臣呂頤浩始募民修復，以廣耕稼。十六年，知袁州張成己言："江西良田，多占山岡，望委守令講陂塘灌溉之利。"其後比部員外郎李泳言，淮西高原處舊有陂塘，請給錢米，以時修浚。知江陰軍蔣及祖亦請浚治本軍五卸溝以泄水，修復横河支渠以溉旱。乃并詔諸路常平司行之，每季以施行聞。

初，五代馬氏在潭州東二十里，利用各山的泉水，築堤蓄水，稱爲龜塘，灌溉田地上萬頃。後來堤損壞，天旱，百姓都遭饑荒。七年，守臣呂頤浩開始招募百姓修復，以便擴大耕作。十六年，知袁州張成己說："江西的良田，多在山崗，希望委托守令講求陂塘灌溉之利。"後來，比部員外郎李泳説，淮西高原原來有陂塘，請求撥給錢米，按時修通。知江陰軍蔣及祖也請求疏通本軍五卸溝以排水，修復横河支渠以灌溉旱田。於是同時下詔各路常平司推行，每季將施行情況上報。

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害者，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爲兵卒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據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

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說："浙西民田最爲廣闊，而平時没有什麼災害，這是因有太湖之利。近年臨湖田地，多被軍隊占據，積土加高，布滿長堤，名爲壩田。旱時利用其灌溉，而百姓的田地不能受其利；澇時則遠近泛濫，無法排入

利；潦則遠近泛濫，不得入湖，而民田盡没。望盡復太湖舊迹，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從之。二十四年，大理寺丞周環言：“臨安、平江、湖、秀四州下田，多爲積水所浸。緣溪山諸水并歸太湖，自太湖分二派：東南一派由松江入于海，東北一派由諸浦注之江。其沿江泄水，惟白茅一浦最大。今泥沙淤塞，宜决浦故道，俾水勢分派流暢，實四州無窮之利。”詔兩浙漕臣視之。

湖中，而百姓的田地全被淹没。希望全部恢復太湖原狀，使軍民各自相安，田地都受湖水之利益。”依從了他。二十四年，大理寺丞周環説：“臨安、平江、湖、秀四州地勢低的土地，很多被積水浸没。沿着溪山的各條水流都歸入太湖，從太湖分兩支：東南一支從松江入海，東北一支從各小入海口流入長江。沿長江的泄水處，僅有白茅一地入海口最大。現在泥沙淤塞，應該挖開入海口的故道，使水勢分流通暢，對四州有無盡的好處。”詔令兩浙漕臣察看。

二十八年，兩浙轉運副使趙子潚、知平江府蔣璨言：“太湖者，數州之巨浸，而獨泄以松江之一川，宜其勢有所不逮。是以昔人於常熟之北開二十四浦，疏而導之江；又於崑山之東開一十二浦，分而納之海。三十六浦後爲潮汐沙積，而開江之卒亦廢，於是民田有淹没之患。天聖間，漕臣張綸嘗於常熟、崑山各開衆浦；景祐間，郡守范仲淹亦親至海浦，浚開五河；政和間提舉官趙霖復嘗開浚。今諸浦湮塞，又非前比，計用工三百三十餘萬，錢三十三萬餘緡，米十萬餘斛。”於是詔監察御史任古復視之。既而古至平江言：“常熟五浦通江誠便，若依所請，以五千功，月餘可畢。”詔以激賞庫錢、平江府上供米如數給之。二十九年，子潚又言：“父老稱福山塘與丁涇地勢等，若不浚福山塘，則水必倒注于丁涇。”乃命并浚之。

二十八年，兩浙轉運副使趙子潚、知平江府蔣璨説：“太湖，是幾州大湖，但僅從松江一條河泄水，所以勢必有不足之處。因此前人在常熟北開二十四條水渠，疏導其入長江；又在崑山東開十二條水渠，分流而歸入大海。三十六條水渠後來被潮汐携帶的泥沙淤積，而開江之兵也散了，於是百姓的田地有淹没的危險。天聖年間，漕臣張綸曾在常熟、崑山分别開了許多條水渠；景祐年間，州守范仲淹也親自到海口，開通五河；政和年間提舉官趙霖又曾疏通。現在各條水渠堵塞，不能與從前相比，共計用工三百三十多萬，錢三十三萬多緡，米十萬多斛。”於是詔令監察御史任古再次視察。不久任古到平江説：“常熟五條水渠通往長江很方便，如果依照請求，用五千工，一個多月可以完工。”詔令用激賞庫錢、平江府上供米按數發給。二十九年，子潚又説：“父老們説福山塘和丁涇地勢相同，如果不疏通福山塘，水一定會倒流進丁涇。”於是下令一起加以疏通。

隆興二年八月，詔：“江、浙水利，久不講修，勢家圍田，堙塞流水。諸州守臣按視以聞。”於是知湖州鄭作肅、知宣州許尹、知秀州姚憲、知常州劉唐稽并乞開圍田，浚港瀆。詔湖州委朱夏卿，秀州委曾愭，平江府委陳彌作，常州、江陰軍

隆興二年八月，下詔：“江、浙水利，久不修治，勢家大族圍田，堵塞流水，各州守臣巡視後上報。”於是知湖州鄭作肅、知宣州許尹、知秀州姚憲、知常州劉唐稽都請求開圍田，疏通港口水道。詔令湖州委任朱夏卿，秀州委任曾愭，平江府委任陳彌作，常州、江陰軍委任葉謙亨，宣州、太平州委任沈樞處理。九月，刑部侍

委葉謙亨，宣州、太平州委沈樞措置。九月，刑部侍郎吴芾言："昨守紹興，嘗請開鑑湖廢田二百七十頃，復湖之舊，水無泛濫，民田九千餘頃，悉獲倍收。今尚有低田二萬餘畝，本亦湖也，百姓交佃，畝直纔兩三緡。欲官給其半，盡廢其田，去其租。"户部請符浙東常平司同紹興府守臣審細標遷。從之。

乾道二年四月，詔漕臣王炎開浙西勢家新圍田，草蕩、荷蕩、菱蕩及陂湖溪港岸際旋築塍畦、圍裹耕種者，所至守令同共措置。炎既開諸圍田，凡租户貸主家種糧債負，并奏蠲之。六月，知秀州孫大雅代還，言："州有柘湖、澱山湖、當湖、陳湖，支港相貫，西北可入于江，東南可達于海。旁海農家作壩以却鹹潮，雖利及一方，而水患實害鄰郡；設疏導之，則又害及旁海之田。若於諸港浦置閘啓閉，不惟可以泄水，而旱亦獲利。然工力稍大，欲率大姓出錢，下户出力，於農隙修治之。"於是以兩浙轉運副使姜詵與守臣視之，詵尋與秀、常州、平江府、江陰軍條上利便。詔："秀州華亭縣張涇閘并澱山東北通陂塘港淺處，俟今年十一月興修；江陰軍、常州蔡涇閘及申港，明年春興修；利港俟休役一年興修；平江府姑緩之。"三年三月，詵使還，奏："開浚畢功，通泄積水，久浸民田露出塍岸。臣已諭民趁時耕種。恐下户闕本，良田復荒，望令浙西常平司貸給種糧。"又奏措置、提督、監修等官知江陰軍徐藏等減磨勘年有差。

四年，以彭州守臣梁介修復三縣一十餘堰，灌溉之利及於鄰邦，詔介直秘閣、利路轉運判官。七年，王炎

郎吴芾說："以前任紹興太守，曾請求開鑑湖廢田二百七十頃，恢復湖的舊貌，使水不泛濫，民田九千多頃，都得成倍收入。現在還有地勢較低的地二萬多畝，原來也是湖，百姓佃租，每畝僅有兩三緡。希望官府提供一半經費，廢除全部田地，免去其租税。"户部請求傳告浙東常平司和紹興府守臣仔細審查立標遷移。同意。

乾道二年四月，詔令漕臣王炎開挖浙西勢家大族新修圍田；草蕩、荷蕩、菱蕩和陂湖溪港岸邊修築田畦、圍土耕種，所到之處與守令共同處理。王炎已經開挖各處圍田，凡是租户借了地主種糧欠債，都上奏蠲免。六月，知秀州孫大雅任滿回朝，說："秀州有柘湖、澱山湖、當湖、陳湖，支港相通，西北可流入江，東南可通海。海邊農家修壩以擋住鹹潮，雖然一方得利，但水患却危害到鄰州；如果進行疏導，又危害到海邊的田地。如果在各個港口設水閘，不僅可以排水，而且旱時也能獲利。不過工程量大，想要大户出錢，下户出力，在農閑時治理。"於是令兩浙轉運副使姜詵和守臣視察，姜詵不久與秀州、常州、平江府、江陰軍陳上興修的益處。詔令："秀州華亭縣張涇閘和澱山東北通陂塘港淺處，等今年十一月興修；江陰軍、常州蔡涇閘和申港，明年春興修；利港等休役一年後興修；平江府暫緩。"三年三月，姜詵出使回來，上奏："開通完工，通泄積水，長久浸入民田露出田埂。臣已經曉諭百姓按時耕種。恐怕下户缺種子，良田再度荒蕪，希望令浙西常平司借給種糧。"又奏請措置、提督、監修等官知江陰軍徐藏等按不同等差減少磨勘年限。

四年，因彭州守臣梁介修復三縣十幾處堰，灌溉的益處達及相鄰的州縣，詔令梁介爲直秘閣、利路轉運判官。七年，王炎說："興元府山

言："興元府山河堰世傳漢蕭、曹所作。本朝嘉祐中，提舉史炤上堰法，獲降敕書刻石堰上。紹興以來，户口凋疏，堰事荒廢，遂委知興元府吴拱修復，發卒萬人助役。宣撫司及安撫、都統司共用錢三萬一千餘緡，盡修六堰，浚大小渠六十五里，凡溉南鄭、褒城田二十三萬三千畝有奇。"詔獎諭拱。

河堰世人傳説是漢代蕭、曹所修。本朝嘉祐年間，提舉史炤呈上堰法，獲得敕令刻在石堰上。紹興以來，户口稀少，堤堰荒廢，於是令知興元府吴拱修復，動員萬人服役修治，宣撫司和安撫、都統司共用錢三萬一千多緡，全部修復六座堤堰，疏通大小渠六十五里，共灌溉南鄭、褒城田二十三萬三千多畝。"下詔獎勵吴拱。

九年，户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葉衡言："奉詔核實寧國府、太平州圩岸，内寧國府惠民、化成舊圩四十餘里，新築九里餘；太平州黄池鎮福定圩周四十餘里，延福等五十四圩周一百五十餘里，包圍諸圩在内，蕪湖縣圩周二百九十餘里，通當塗圩共四百八十餘里。并高廣堅緻，瀕水一岸種植榆柳，足捍風濤，詢之農民，實爲永利。"於是詔獎諭判寧國府魏王愷，略曰："大江之壖，其地廣袤，使水之蓄泄不病而皆爲膏腴者，圩之爲利也。然水土鬥嚙，從昔善壞。卿聿修稼政，巨防屹然，有懷勤止，深用嘆嘉。"

九年，户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葉衡説："奉詔核實寧國府、太平州圩岸，其中寧國府惠民、化成舊圩四十多里，新修九里多；太平州黄池鎮福定圩周長四十多里，延福等五十四圩周長一百五十多里，將各圩包圍在内，蕪湖縣圩周長二百九十餘里，合計當塗圩共四百八十多里。均高大寬厚堅固結實，臨水一岸種植榆樹柳樹，足以抵禦風濤，詢問農民，實有長久之利。"於是詔令獎勵判寧國府魏王趙愷，大略説："大江的河灘地，土地廣闊，使得水的排蓄順暢成爲肥沃之地，這是圩田的結果。不過水土不相容，從來容易損壞。你整修農田，宏大的水防工程屹立，十分勤勞，深爲贊賞。"

九年八月，臣僚言江西連年荒旱，不能預興水利爲之備。於是乃降詔曰："朕惟旱乾、水溢之災，堯、湯盛時，有不能免。民未告病者，備先具也。豫章諸郡縣，但阡陌近水者，苗秀而實；高卬之地，雨不時至，苗輒就槁。意水利不修，失所以爲旱備乎？唐韋丹爲江西觀察使，治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此特施之一道，其利如此，矧天下至廣也。農爲生之本也，泉流灌溉，所以毓五穀也。今諸道名山，川原甚衆，民未知其利。然則通溝瀆，潴陂澤，監司、守令，顧非其職歟？其爲朕相丘陵原隰之宜，勉農桑，盡

九年八月，臣僚説江西連年荒旱，没有興修水利預備。於是下詔説："朕想乾旱、水澇的災害，堯、湯盛世，也不能避免。百姓没有遭難，是因爲先有防備。豫章各州縣，農田靠近水的，收成便好；高處的田地，雨不按農時而至，苗便枯槁。想來水利不修治，不是失去了對旱災的預備嗎？唐韋丹任江西觀察使，治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溉田地一萬二千頃。這僅僅是在一路施行，其利便這樣多，何況天下之大呢？農業是生存的根本，泉流灌溉，是用來種五穀的。現在各地的名山，河川灘地很多，百姓不瞭解其益處。但是疏通溝渠，清理陂澤，難道不是監司、守令的職責嗎？請爲我根據丘陵平原的不同情況，勸導農桑，充分利用地利，平疏水道，不要錯過農時。雖然有豐年凶年的不同，但耕田者不至於拱

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雖有豐凶，而力田者不至拱手受弊，亦天人相因之理也。朕將即勤惰而寓賞罰焉。"

淳熙二年，兩浙轉運判官陳峴言："昨奉詔遍走平江府、常州、江陰軍，諭民并力開浚利港諸處，并已畢功。始欲官給錢米，歲不下數萬，今皆百姓相率效力而成。"詔常熟知縣劉穎特增一秩，餘論賞有差。三年，賜皇子判明州魏王愷詔曰："陂湖川澤之利，或通或塞，存乎其人。四明爲州實治鄞，鄞之鄉東西凡十四，而錢湖之水實溉其東之七。吏惰不虔，葑茭蕪翳，利失其舊，農人病焉。卿臨是邦，乃能講求利便而浚治之，遂使並湖七鄉之田，無異時旱乾之患，其爲澤豈淺哉。剡奏徹聞，不忘嘉嘆。"

十年，大理寺丞張抑言："陂澤湖塘，水則資之潴泄，旱則資之灌溉。近者浙西豪宗，每遇旱歲，占湖爲田，築爲長堤，中植榆柳，外捍茭蘆，於是舊爲田者，始隔水之出入。蘇、湖、常、秀昔有水患，今多旱災，蓋出於此。乞責縣令毋給據，尉警捕，監司覺察。有圍裏者，以違制論；給據與失察者，并坐之。"既而漕臣錢冲之請每圍立石以識之，共一千四百八十九所，令諸郡遵守焉。

紹熙二年，詔守令到任半年後，具水源湮塞合開修處以聞；任滿日，以興修水利圖進，擇其勞效著明者賞之。慶元二年，户部尚書袁説友等言："浙西圍田相望，皆千百畝，陂塘漊瀆，悉爲田疇，有水則無地可潴，有旱則無水可戽。不嚴禁之，後將益甚，無復稔歲矣。"嘉泰元年，以大理司直留佑賢、宗正寺主簿李澄

手遭受災害，也是自然與人相互依賴的道理。朕將要以勤奮懶惰來確定獎賞和懲罰。"

淳熙二年，兩浙轉運判官陳峴説："近日奉詔走遍平江府、常州、江陰軍，曉諭百姓合力開通利港等處，都已完工。開始想由官府供給錢米，每年不下數萬，現在都是百姓競相效力而成。"詔令常熟知縣劉穎特加一秩，其餘人有不同等級的獎賞。三年，賜給皇子判明州魏王趙愷詔書説："陂湖河澤之利，有些已利用有些未利用，取决於人。四明州實際上管理着鄞，鄞的鄉東西共十四，可錢湖的水衹灌溉其東面七鄉。吏人懶惰不忠於職守，菰草葦荻叢生，失去了從前之利，農民以此爲害。你到了那裏，要加以疏通治理，使得沿湖七個鄉的田地，没有以往的乾旱災害，造福於民可不淺啊。如果能聽到你興修好水利的上奏，朕不會忘記稱贊獎賞。"

十年，大理寺丞張抑説："陂澤塘湖，澇時靠其儲蓄排泄，乾旱時靠其灌溉。近來浙西的大族，每當遇到乾旱年，占湖面爲農田，修築長堤，中間栽上榆樹和柳樹，外面種上茭白和蘆葦，於是以前的田地，與湖水的出入相隔。蘇、湖、常、秀等州原有水災，現在多爲旱災，就是因爲這個緣故。請求責令縣令不要給他們田契，讓尉校巡捕，監司查處。如有圍湖的，按違法治罪；凡給其田契和没有查處的，一起問罪。"不久漕臣錢冲之請求每處圍田都立石碑作標志，共一千四百八十九處，命令各州遵守。

紹熙二年，詔令守令到任半年以後，開具水源淤塞應開决修整之處上報；任滿之日，將興修水利圖進上，選擇其中功效顯著的獎賞。慶元二年，户部尚書袁説友等説："浙西圍田相接，都有千百畝，陂澤水塘溝渠，都變成了田地，有水却無處存儲，乾旱時無水可引。如不嚴格禁止，以後會更加嚴重，不會有豐收之年了。"嘉泰元年，由大理司直留佑賢、宗正寺主簿李澄處置，從淳熙十一年立石以後，所有官府百姓圍起的土

措置，自淳熙十一年立石之後，凡官民圍裹者盡開之。又令知縣并以“點檢圍田事”入銜，每歲三四月，同尉點檢有無奸民圍裹狀，上于州，州聞于朝。三年遣官審視，及委臺諫察之。二年二月，佑賢、澄使還，奏追毁臨安、平江、嘉興，湖、常開掘户元給佃據。三月，右正言施康年言：“近屬貴戚不體九重愛民之心，止爲一家營私之計，公然投牒以沮成法，乞戒飭；自今有陳狀者，指名奏劾，必罰無赦。”

地都開發。又命令知縣同時以“點檢圍田事”銜，每年三四月，和縣尉一起檢查有没有奸民圍田的情況，上報於州，州上報給朝廷。三年派官巡視，并委臺諫檢查。二年二月，佑賢、李澄巡視回來，上奏追回毁掉臨安、平江、嘉興，湖州、常州開掘户的給佃憑據。三月，右正言施康年説：“近臣貴戚不能體察聖上愛民心意，僅爲自家營私算計，公開地投訴來毁損已立的法令，請求告誡近臣貴戚；從此如有上陳情況的，指名上奏彈劾，一定責罰不赦。”

開禧二年，以淮農流移，無田可耕，詔兩浙州縣已開圍田，許元主復圍，專召淮農租種。嘉定三年，臣僚言：“竊聞豪民巨室并緣爲奸，加倍圍裹，又影射包占水蕩，有妨農民灌溉。”於是復詔浙西提舉司俟農隙開掘。七年，復臨安府西湖舊界，盡蠲歲增租錢。十七年，臣僚言：“越之鑑湖，溉田幾半會稽，興化之木蘭陂，民田萬頃，歲飲其澤。今官豪侵占，填淤益狹。宜戒有司每歲省視，厚其潴蓄，去其壅底，毋容侵占，以妨灌溉。”皆次第行之。

開禧二年，因淮農流亡遷移，没有土地可耕種，詔令兩浙州縣已經開出的圍田，允許原來的田户重新圍墾，專門招淮農租佃耕種。嘉定三年，臣僚説：“聽説豪族大户勾結爲奸，加倍圍田，又强行包占水澤，妨礙農民灌溉。”於是再次詔令浙西提舉司等農閑時開掘。七年，恢復臨安府西湖舊界，免除全部當年增租錢。十七年，臣僚説：“越的鑑湖，灌溉農田幾乎占會稽的一半，興化的木蘭陂，民田萬頃，每年受其利。現在官吏豪强侵占，填淤更加狹窄。應當告誡有關部門每年巡察，增加蓄水，挖去淤塞的湖底，不許侵占，以妨害灌溉。”都一一施行。

寶慶元年，以右諫議大夫朱端常奏，除嘉泰間已開浙西圍田租錢，蓋税額尚存，州縣迫民白納故也。寶祐元年，史館校勘黄國面對：“圍田自淳熙十一年識石者當存之，復圍者合權其利害輕重而爲之存毁，其租或歸總所，或隸安邊所，或分隸諸郡。”上曰：“安邊所田，近已撥歸本所。”國又奏：“自丁未已來創圍之田，始因殿司獻草蕩，任事者欲因以爲功，凡旱乾處悉圍之，利少害多，宜開掘以通水道。”上然之。咸淳十年，以江東水傷，除九年圩田租，減四分。

寶慶元年，由於右諫議大夫朱端常上奏，取消嘉泰年間已經開掘的浙西圍田租錢，因爲税額仍然保留，州縣逼迫百姓白爲原來的土地交税。寶祐元年，史館校勘黄國當面奏對：“圍田從淳熙十一年刻石的應當保存，再圍的應權衡利弊輕重决定保存還是毁掉，其租税或者歸總所，或者歸安邊所，或者分屬各州。”皇上説：“安邊所的土地，近來已經撥給本所。”黄國又奏説：“從丁未以來的圍田，開始因爲殿司獻草蕩，負責者想藉以建功，凡是乾旱的地方都圍上，利少而害多，應當開掘以疏通水道。”皇上同意。咸淳十年，因江東水災，免除九年圩田的租税，減少四分。

紹興二十七年，趙子潚奉詔措置

紹興二十七年，趙子潚奉詔處理鎮江府的沙

鎮江府沙田，欲輕立租課，令見佃者就耕；如勢家占吝，追日前所收租利。詔速拘其田措置，蠲其冒佃之租。二十八年正月，詔户部員外郎莫濛同浙西、江東、淮南漕臣趙子潚、鄧根、孫藎視諸路沙田、蘆場。先是，言者謂江、淮間沙田、蘆場爲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故以命濛等。既而殿中侍御史葉義問言："奉行者不恤百姓，名爲經量，實逼縣官按圖約紐，惟務增數，以希進用。有力之家初無加損，貧民下户已受其害。因小利擾之，必致逃移，坐失税額。"因極論之。二月，詔："沙田、蘆場止爲勢家詭名冒占，其三等以下户勿例根括。"六月，以孫藎措置沙田滅裂，罷之。詔："浙西江東沙田、蘆場，官户十頃、民户二十頃以上并增租，餘如舊。置提領官田所掌之，不隸户部。"二十九年，以莫濛經量沙田、蘆場失實，責監饒州景德鎮税，遂詔盡罷所增租。

田，打算從輕定租税，使租佃者耕種；如果勢家大户占田，追回以前所收的租利。詔令迅速收回土地安排，免除冒佃的租税。二十八年正月，詔令户部員外郎莫濛和浙西、江東、淮南漕臣趙子潚、鄧根、孫藎視察各路沙田、蘆場。在此以前，上書的人説江、淮之間沙田、蘆場被人冒占，每年損失的官税很多，所以派了莫濛等人處理。不久殿中侍御史葉義問説："執行的人不體恤百姓，名義上是丈量，實際上是逼迫縣官按圖定租，惟圖增加數量，以求升遷。富豪之家還没受損失，貧民下户已受到損害。爲了小利騷擾他們，必然導致逃亡遷移，失去税收。"所以極力反對。二月，下詔："沙田、蘆場多被大户假名冒占，三等以下户不許照例没收。"六月，因孫藎處理沙田不當，罷了他的官。詔命："浙西、江東的沙田、蘆場，官户十頃、民户二十頃以上的都增加租税，其餘照舊。設提領官田所負責，不歸户部。"二十九年，因莫濛丈量沙田、蘆場失實，貶官爲監饒州景德鎮税，由此下詔全部取消所增加的租税。

三十二年九月，趙子潚言："浙西、江東、淮東沙田，往年經量，有不盡不實處，爲人户包占。期以今冬自陳，給爲己業，與免租税之半；過期許人告，以全户所租田賞之。其蘆場量立輕租。"詔以馮方措置。十有一月，方滋疏論沙田。上問："沙田或以爲可取，或以爲可捐。"陳康伯等奏："君子小人，各從其類。小人樂於生事，不惜爲國斂怨；君子務存大體，惟恐有傷仁政，所以不同。"上然之，命止前詔勿行。

三十二年九月，趙子潚説："浙西、江東、淮東沙田，往年的丈量，有不完全不符合實際的地方，被人户包占。以今年冬天爲限期自己上報，成爲自己的産業，免除半年租税；過期允許别人告發，用全户所租的田地賞給告發人。蘆場斟酌定立輕租。"詔令由馮方處置。十一月，方滋上疏議論沙田。皇上問："沙田有人認爲可取，有人認爲可以放棄。"陳康伯等奏："君子小人，物以類聚。小人喜歡生事，不惜爲國家積怨；君子務存大體，惟恐傷害仁政，因此不同。"皇上認爲有理，詔令前次詔令廢止。

乾道元年，臣僚言："浙西、江東、淮東路沙田蘆場，頃畝浩瀚，宜立租税，補助軍食。"詔復令梁俊彦與張津等措置。二年，輔臣奏："俊彦所上沙田、蘆場之税，或十取其

乾道元年，臣僚説："浙西、江東、淮東路沙田蘆場，面積廣大，應當立租税，補助軍糧。"詔令再次讓梁俊彦和張津等處置。二年，輔臣奏："俊彦所定的沙田、蘆場租税，有的取十分之一，有的取十分之二，有的取十分之三，都不

一，或取其二，或取其三，皆不分主客。”朝廷疑之。六年，以俊彦所括沙田、蘆場二百八十餘萬畝，其間或已充己業，起税不一，及包占未起租者，乞并估賣、立租。詔蔡洸、梁俊彦行在置司措置。八年七月，詔提領官田所所催三路沙田、蘆場租錢并歸户部。十月，遣官實江、淮沙田、蘆場頃畝，悉追正之。

分主户客户。”朝廷對他産生了疑慮。六年，因爲俊彦登録的沙田、蘆場二百八十多萬畝，其間有的已經成爲私人産業，定税也不一樣，還有包占而未收租的，請求都估算出賣、定租税。詔令蔡洸、梁俊彦在皇上駐地設機構處理。八年七月，詔令提領官田所將催到的三路沙田、蘆場租錢都歸入户部。十月，派官核實江、淮沙田、蘆場面積，全都改正。

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詔見佃者就耕，歲減租二分。三年，凡天下官田，令民依鄉例自陳輸租。紹興元年，以軍興用度不足，詔盡鬻諸路官田。五年，詔諸官田比鄰田租，召人請買，佃人願買者聽，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價十之二。六年，詔諸路總領諭民投買户絶、没官、賊徒田舍及江漲沙田、海退泥田。七年，以賊徒田舍及逃田充官莊，其没官田依舊出賣。二十年，凡没官田、城空田、户絶房廊及田，并撥隸常平司；轉運、提刑、茶鹽司没入田亦如之。

建炎元年，没收蔡京、王黼等人田莊充作官田，詔令租佃者前往耕種，每年減租二分。三年，凡是天下官田，命百姓按當地慣例自己申報納租。紹興元年，因戰争而用費不足，詔令全部出賣各路官田。五年，詔令各官田相鄰租田，召人請買，租佃者願買的聽之，租種三十年以上的減價十分之二。六年，詔令各路總領曉諭百姓投買户絶、没官、賊徒田舍和江漲沙田、海退泥田。七年，將賊徒的田舍和逃田充爲官莊，没官田仍舊出賣。二十年，凡是没官田、城空田、絶户房廊和田，都撥屬常平司；轉運、提刑、茶鹽司没入田也相同。

二十一年，以大理寺主簿丁仲京言，凡學田爲勢家侵佃者，命提學官覺察；又命撥僧寺常住絶産以贍學。户部議并撥無敕額庵院田，詔可。初，閩以福建六郡之田分三等：膏腴者給僧寺、道院，中下者給土著、流寓。自劉夔爲福州，始貿易取貲。迨張守帥閩，紹興二年秋。上倚以拊循凋瘵，存上等四十餘刹以待高僧，餘悉令民請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

二十一年，聽從大理寺主簿丁仲京的上言，凡是學田被有勢力的大族侵占租佃的，命令提學官注意發現；又命令撥給僧寺常住絶産用來資助學校。户部討論將没有敕額的庵院田也一起撥給，詔命同意。開始，閩將福建六州土地分爲三等：肥沃的給僧寺、道院，中下等給土著人、流民。自從劉夔任福州知州，纔開始買賣收錢。及至張守帥閩，紹興二年秋。皇上依靠他撫慰貧困病弱，保存上等四十多處寺院用以安置有德行的僧人，其餘的讓百姓請買，每年收入七八萬緡用來資助軍衣，其餘寬免百姓的雜税，百姓都認爲好。

二十六年，以諸路賣官田錢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糴本。初，盡鬻官田，議者恐佃人失業，未賣者失租。侍御史葉義問言：“今盡鬻其田，

二十六年，將各路賣官田錢七分上交，三分充作常平司糴米本錢。開始，全部出賣官田，議論者恐怕佃户失業，没有出賣的土地失去田租。侍御史葉義問説：“現在出賣所有土地，定爲正

立爲正税，田既歸民，税又歸官，不獨絶欺隱之弊，又可均力役之法。”浙東刑獄使者邵大受亦乞承買官田者免物力三年至十年。一千貫以下免三年，一千貫以上五年，五千貫以上十年。於是詔所在常平没官、户絶田，已佃未佃、已添租未添租，并拘賣。二十九年，初，兩浙轉運司官莊田四萬二千餘畝，歲收稻、麥等四萬八千餘斛；營田九十二萬六千餘畝，歲收稻、麥、雜豆等十六萬七千餘斛，充行在馬料及糴錢。四月，詔令出賣。七月，詔諸路提舉常平官督察欺弊，申嚴賞罰。分水令張升佐、宜興令陳迅以賣田稽違，各貶秩罷任。九月，浙東提舉常平都絜以賣田最多，增一秩。三十年，詔承買荒田者免三年租。

乾道二年，户部侍郎曾懷言：“江西路營田四千餘頃，已佃一千九百餘頃，租錢五萬五百餘貫，若出賣，可得六萬七千餘貫；及兩浙轉運司所括已佃九十餘萬畝，合而言之，爲數浩瀚。今欲遵元詔，見佃願買者減價二分。”詔曾懷等提領出賣，其錢輸左藏南庫别貯之。四年四月，江東路營田亦令見佃者减價承買，期以三月賣絶，八月住賣；諸路未賣營田，轉運司收租。七年，提舉浙西常平李結乞以見管營田撥歸本司，同常平田立官莊。梁克家亦奏：“户部賣營田，率爲有力者下價取之，税入甚微，不如置官莊，歲可得五十萬斛。”八年，以大理寺主簿薛季宣於黄岡、麻城立官莊二十二所。九年，以司農寺丞葉翥等出賣浙東西路諸官田，以監登聞檢院張孝貢等出賣江東西路諸官田，以郎官薛元鼎拘催江、浙、閩、廣賣官田錢四百餘萬緡。

税，田已歸於百姓，税又歸於官府，不僅可以杜絶欺騙隱瞞的弊端，又可以平均勞役。”浙東刑獄使者邵大受也請求買官田的人免除物力二年到十年。一千貫以下免三年，一千貫以上免五年，五千貫以上免十年。於是詔令各地常平没收充官田、户絶田，已經租佃和未租佃的、已經增加租税和未增加租税的，都加以出賣。二十九年，當初，兩浙轉運司官莊田四萬二千多畝，每年收稻、麥等四萬八千多斛；營田九十二萬六千多畝，每年收稻、麥、雜豆等十六萬七千多斛，充作皇帝所在地的馬料和糴錢。四月，詔令出賣。七月，詔令各路提舉常平官督察欺瞞的弊端，申令嚴加賞罰。分水令張升佐、宜興令陳迅因爲賣田拖延，分别貶秩罷官。九月，浙東提舉常平都絜因賣田最多，增加一秩。三十年，詔令承買荒田的人免去三年租税。

乾道二年，户部侍郎曾懷説：“江西路營田四千多頃，已出佃一千九百多頃，租錢五萬零五百多貫，如果出賣，可以得到六萬七千多貫；加上兩浙轉運司所登記已出佃的九十多萬畝，合起來，數量浩大。現在希望遵守原來的詔令，原租佃者願意買的減價二分。”詔令曾懷等負責出賣，這些錢交到左藏南庫分别貯藏。四年四月，江東路營田也命令現租佃人減價承買，限期三個月賣完，八月停止出售；各路未出售的營田，由轉運司收租。七年，提舉浙西常平李結乞求將現在管轄的營田撥還本司，和常平田設官莊。梁克家也上奏：“户部出賣營田，大多被富家大族用低價買得，租税收入很少，不如設官莊，每年可以得到五十萬斛。”八年，以大理寺主簿薛季宣在黄岡、麻城設立官莊二十二所。九年，派司農寺丞葉翥等出賣浙東、浙西路各處官田，派監登聞檢院張孝貢等出賣江東、江西路各處官田，派郎官薛元鼎負責催收江、浙、閩、廣賣官田錢四百餘萬緡。

淳熙元年，臣僚言："出賣官田，二年之間，三省、户部困於文移，監司、州郡疲於出賣。上下督責，不爲不至，始限一季，繼限一年，已賣者纔十三，已輸者纔十二。蓋買産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産，輕立價貫，揭榜之後，率先投狀；若中下之産，無人屬意，所立之價，輕重不均。莫若且令元佃之家著業輸租，數猶可得數十萬斛。"從之。六年，詔諸路轉運、常平司，凡没官田、營田、沙田、沙蕩之類，復括數賣之。紹熙四年，以臣僚言住賣。慶元元年八月，江東轉運提舉司以紹熙四年住賣以後續没官田，依鄉價復召人承買，以其錢充常平糴本。十有一月，余端禮、鄭僑言，福建地狹人稠，無以贍養，生子多不舉。福建提舉宋之瑞乞免鬻建、劍、汀、邵没官田，收其租助民舉子之費，詔從之。四年，詔諸路召賣不行田，覆實減價，其沙礫不可耕處除之。

淳熙元年，臣僚説："出賣官田，二年時間，三省、户部被文牘所困，監司、州縣疲於出賣。上下督促責問，不能算不周到，開始限期一個季度，接着限期一年，已出賣的纔十分之三，已經交租的纔十分之二。因爲買田産的人家，都是大姓。在估價之初，將上等的田産，壓低定價，張榜以後，首先交上申請；而中下等的田産，没有人買，所定的價格，貴賤不公平。不如暫且讓原來租佃的人家得到田産并交納租税，每年仍可以收租數十萬斛。"聽從了他們。六年，詔令各路轉運、常平司，凡是没官田、營田、沙田、沙蕩之類，核實總數出賣。紹熙四年，因臣僚的意見而停止出售。慶元元年八月，江東轉運提舉司將紹熙四年停止出售後繼續没收歸官府的土地，按當地價格再次招人承買，將這筆錢充作常平糴本。十一月，余端禮、鄭僑説，福建地少人多，難以生存，生了孩子多不能養活。福建提舉宋之瑞請求免於出賣建、劍、汀、邵的没官田，收其租税作資助百姓養育孩子的費用，下詔依從他。四年，詔命各路出賣難以灌溉之田，查核實情減低價格，沙礫無法耕種的放棄。

開禧三年，韓侂胄既誅，金人講解。明年，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凡侂胄與其他權倖没入之田，及圍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藉以給行人金、繒之費。迨與北方絶好，軍需邊用每於此取之。

開禧三年，韓侂胄已經被誅殺，金人講和。第二年，采用廷臣的建議，設安邊所，凡是侂胄和其他權臣没收别人的田産，以及圍田、湖田在官府的都歸屬於這機構。交納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餘斛，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餘，以供給使者金錢、絲織品的需要。及至和金斷絶交好，軍需邊用經常從這裏提取。

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虙張晞顔等言廪兵、和糴、造楮之弊，"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户逾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可以餉軍，可以免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舉而五利具矣。"有旨從其言。朝士有異議者，

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虙張晞顔等談廪兵、和糴、製造紙幣的弊端，"請求按照祖宗限田的辦法，從兩浙、江東西官户民户超過限數的田地中，抽出三分之一買作公田。得到一千萬畝田地，則每年有六七百萬斛的收入可以供給軍用，可以免除和糴，可以多印紙幣，可以平均物産而安定富足，一項措施可獲得五利。"降旨依從他們的話。朝士有提出不同意見的，丞相賈似道上奏："挽

丞相賈似道奏："救楮之策莫切於住造楮，住造楮莫切於免和糴，免和糴莫切於買逾限田。"因歷詆異議者之非，帝曰："當一意行之。"浙西安撫魏克愚言："取四路民田立限回買，所以免和糴而益邦儲，議者非不自以爲公且忠也。然未見其利，而適見其害。近給事中徐經孫奏記丞相，言江西買田之弊甚詳，若浙西之弊，則尤有甚於經孫所言者。"因歷述其爲害者八事，疏奏不省。

六郡回買公田，畝起租滿石者償二百貫，九斗者償一百八十貫，八斗者償一百六十貫，七斗者償一百四十貫，六斗者償一百二十貫。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三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是歲，田事成，每石官給止四十貫，而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所遣劉良貴、陳訔、趙與訔、廖邦傑、成公策等推賞有差。邦傑之在常州，害民特甚，民至有本無田而以歸并抑買自經者。分置莊官催租，州縣督莊官及時交收運發。

五年，選官充官田所分司，平江、嘉興、安吉各一員，常州、江陰、鎮江共一員，凡公田事悉以委之。是歲七月，彗見于東方。下詔求言，京學生蕭規、葉李等三學六館皆上封章；前秘書監高斯得亦應詔馳驛上封事，力陳買田之失人心、致天變；謝枋得校文江東運司，方山京校文天府，皆指陳得失。未幾，蕭規等真决黥隸，枋得、山京相繼被劾，斯得雖予郡，尋罷之。

咸淳三年，京師糴貴，勒平江、

救紙幣的策略最切實的莫過於停止造幣，停止造幣最切實的莫過於免除和糴，免除和糴最切實的莫過於收買超過的限田。"於是詆毁有不同意見者，皇帝説："當一心一意地實行。"浙西安撫使魏克愚説："取四路的民田定期限收買，以此來免除和糴而有益於國家儲備，議論的人不認爲是不公正忠誠啊。但是看不到其利，却看到其弊。最近給事中徐經孫奏報丞相，説江西買田的弊病非常詳細，浙西的弊病，則更甚於經孫所説的。"於是一一陳述其爲害八事，疏奏没有回音。

六州買回公田，每畝起租滿一石的償給二百貫，九斗的償給一百八十貫，八斗的償給一百六十貫，七斗的償給一百四十貫，六斗的償給一百二十貫。五千畝以上，用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千畝以下，用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三分、會子三分半；一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占一半；五百畝到三百畝，全都用會子。這一年，田事辦完，每石官府所給僅有四十貫，而一半是官告、度牒，百姓拿着告牒却不能賣，六州騷動不安。委派的劉良貴、陳訔、趙與訔、廖邦傑、成公策等行賞各有等差。邦傑在常州，擾害百姓特别厲害，百姓甚至有本無田而歸并强買而自殺的。分設莊官催租，州縣督促莊官按時交納徵收發運。

五年，選擇官員充任官田所分司，平江、嘉興、安吉各一人，常州、江陰、鎮江共一人，所有公田事務都交給他們。當年七月，彗星出現在東方。降詔書徵求意見，京學生蕭規、葉李等三學六館都上了密封奏章；前秘書監高斯得也響應詔書以快遞上密封奏章，力陳買田的不得人心、導致天變；謝枋得校文江東運司，方山京校文天府，都指陳得失。不久，蕭規等被判决黥隸之刑，枋得、山京相繼被彈劾，斯得貶爲州官，不久也罷免了。

咸淳三年，京師糴米價貴，强令平江、嘉興

嘉興上户運米入京，鞭笞囚繫，死於非命者十七八。太常寺簿陸逵謂：買田本以免和糴，今勒其運米，害甚於前。似道怒，出逵知台州，未至，怖死。四年，以差置莊官弊甚，盡罷之。令諸郡公租以三千石爲一莊，聽民於分司承佃，盜易者以盜賣官田論。其租於先減二分上更減一分。德祐元年三月，詔："公田最爲民害，稔怨召禍，十有餘年。自今并給佃主，令率其租户爲兵。"而宋祚訖矣。

上等户運米進京，鞭打囚禁，死於非命的十之七八。太常寺簿陸逵說：買田本來是爲了免和糴，現在强令他們運米，危害更大於以前。賈似道發怒，將陸逵貶出知台州，尚未到州，恐懼而死。四年，因所派的置莊官弊病太多，都罷免。令各州將公租三千石定爲一莊，聽任百姓在分司承佃，偷换者按偷賣官田論罪。租額在原來減少二分的基礎上又減少一分。德祐元年三月，下詔："公田最爲損害百姓，積怨招禍，已經十多年了。從今以後都分給佃主，讓他們率領他們的佃户當兵。"不久宋就亡國了。

宋史卷一百七十四

志第一百二十七

食貨(上二)

方田　賦税

方田

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方田均税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税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户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

神宗憂慮田賦不平均，熙寧五年，重新修定方田法，詔令司農將《方田均税條約并式》頒布全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相當於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作爲一方；每年九月，縣委任令、佐分地計算丈量，隨坡地平原沼澤而確定這些土地的土質，按紅色淤地黑色堅硬的土地分辨土地的顏色；丈量結束，按土質和顔色參考確定肥瘠而分爲五等，用以訂立税收規章；到第二年三月結束，張榜告示百姓，一個季度没有引起訴訟，就寫在户帖上，和莊賬一起付給他們，作爲土地憑證。

均税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税數爲限，舊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税。

均税的辦法，每縣各自以其租額税數爲限，以前曾經將零數按整數徵收，如米不到十合便按一升收，絹不滿十分便按一寸收之類，現在不許按這樣的數額平均攤派增加，致使超過原來的數額，凡是超過定額增加數量的都禁止。如果是貧瘠鹽碱不毛之地，以及百姓受益的山林、池塘、溝路、墳墓，都不定税。

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埄，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户帖；其分烟析産、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既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仿焉。六年，詔土色分五

凡是方田的角上，堆上土堆，種植其土壤適宜種的樹木來封住。有方賬，有莊賬，有甲帖，有户帖；凡是分家析産、典賣割讓轉移，官府給地契，縣裏作賬簿，都按現在丈量的土地爲準。法令已經具備，於是令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導官，先從京東路推行，各路效法。六年，下詔按土質顔色分爲五等，恐怕尚不完備，令州縣根據

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爲等以期均當，勿拘以五。七年，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以三年爲任。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户，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更勒甲頭、方户同定。諸路及開封府界秋田災傷三分以上縣權罷，餘候農隙。河北西路提舉司乞通一縣災傷不及一分勿罷。

元豐五年，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税之最不均縣先行，即一州而及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准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其後歲稔農隙乃行，而縣多山林者或行或否。八年，帝知官吏擾民，詔罷之。天下之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云。

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言："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税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神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户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奸。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行。"詔諸路提舉常平官選官習熟其法，諭州縣官吏各以豐稔日推行，自京西、河北兩路始。四年，指教官每三縣加一員，點檢官每路二員。未幾，詔諸路添置指教官不得過三員，又不專差點檢官，從提舉司於本路見任人内選差。五年，詔罷方田。大觀二年，復詔行之，四年罷，其税賦依未方舊則輸納。十一月，詔："方田官吏非特妄增田税，又兼不食之山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户因時廢業失所。監司其悉改正，

當地土質情況，多分等級以達到公平妥當，不要拘泥於五等。七年，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名，各自負責自己所在地，分别推行到州縣，以三年爲期。每一方任命大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共同集合方中民户，讓他們各自認領土地，方田官檢查土質，再和甲頭、方户一起確定。各路和開封府界秋田受災損失在三分以上的由縣酌情停止，其餘等到農閑時進行。河北西路提舉司請求全縣受災損失不到一分的不要停止。

元豐五年，開封府説："方田法，收税最不公平的縣首先實行，從一州到五縣，每年不超過兩縣，現在府界共十九縣，照這樣推行，十年纔能全定下來。請求每年推行五縣。"依從了他們。後來年成好及農閑時纔進行，而縣裏山林較多的地方則有的實行有的未實行。八年，皇帝知道官吏侵擾百姓，下詔停止推行。全國的土地已經丈量并登記在册的，到這時有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九頃。

崇寧三年，宰相蔡京等説："自從放開土地，允許百姓私自互相買賣土地，富裕的人自恃土地多，提高價格以謀利，貧窮的人爲生活不足所迫，減少轉移税額以求快些賣出，因而天下的賦調不平均已經很久了。神宗研究方田的利弊，制定法令推行，每方登記在賬簿上，土地的好壞多少無法隱瞞；每户發給户帖，税收升合尺寸没有遺漏；用在買賣上，則百姓不能玩弄花招；用在收税上，則官吏不能使用奸計。現在文籍都在，可以推行這一辦法。"詔令各路提舉常平官選官熟習方田法，曉諭州縣官分别在豐收年推行，從京西、河北兩路開始。四年，指教官每三縣增加一名，點檢官每路二名。不久，詔令各路增加指教官不要超過三名，又不專門差遣點檢官，從提舉司在本路現在任職的人中選派。五年，詔令停止方田。大觀二年，又詔令實行，四年停止，税賦按未實行方田法前的舊辦法交納。十一月，下詔："方田官吏不僅妄自增加田税，而且將不長糧食的山地也計算在内，讓人交納草錢，民户因而抛棄家業流離失所。監司請全部改正，不要抛棄舊法。"

毋失其舊。"

政和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所在地色極多，不下百數，及至均税，不過十等。第一等雖出十分之税，地土肥沃，尚以爲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瘠鹵，出税雖少，猶以爲重。若不入等，則積多而至一頃，止以柴蒿之直，爲錢自一百而至五百，比次十等，全不受税；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税，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税一分，上輕下重。欲乞土色十等如故外，即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即十等之上，受税十一，不改元則；十等之中，數及十五畝，十等之下，數及二十畝，方比上等受一畝之税，庶幾上下輕重皆均。"詔諸路概行其法。五年，福建、利路茶户山園，如鹽田例免方量均税。

政和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上奏："本地土地土質種類非常多，不少於百種，但均税時，僅有十等。第一等雖然納十分税，但土壤肥沃，還是太輕；第十等僅納一分税，但因爲多是貧瘠鹽碱地，出税雖少，仍然太重。如果不够入等級的，積少成多達到一頃，祇以柴草的價值，相當於錢一百到五百，按次分爲十等，全不收税；雖然收入相同，但是可以耕種的土地便要收一分税，其中下等土地和柴草之地相差不多，却照例每畝攤到税一分，上等輕下等重。希望請求除土質十等仍照原來以外，將十等土地再分成上、中、下三等，折算畝數分攤租税。例如第十等地每十畝折合第一等一畝，即十等的上等，收税十分之一，不改變原來的規定；十等的中等，數量達到十五畝，十等的下等，數量達到二十畝，纔按上等收一畝的税，這樣上下等差不多輕重都能均等。"詔令各路都推行這一辦法。五年，福建、利路茶户山園，按照鹽田的例子免除方田均税。

宣和元年，臣僚言："方量官憚於跋履，并不躬親，行纏拍堠、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致御史臺受訴，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一十七畝者，虔之瑞金縣是也。有租税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税二十七錢則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虔之會昌縣者是也。望詔常平使者檢察。"二年，遂詔罷之。民因方量流徙者，守令招誘歸業；荒閑田土，召人請佃。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諸路已方量者，賦税不以有無訴論，悉如舊額輸納；民逃移歸業，已前逋欠税租，并與除放。

宣和元年，臣僚上言："方量官害怕跋涉，并不親自丈量，拉繩計量，拍打田界土堆，檢查確定土色，全部事務都交給胥吏處理。導致御史臺接到訴狀，有二百餘畝算成二十畝的，有二頃九十六畝算成十七畝的，虔州的瑞金縣便是如此。有租税十三錢增加到二貫二百的，有租税二十七錢增加到一貫四百五十的，虔州的會昌縣便是如此。希望詔令常平使者檢查。"二年，便下詔停止。百姓由於方田而流亡遷徙的，守令勸其返回務農；荒蕪閑置的田地，招人請佃。從現在起各司不許請求實行方田法。各路已經丈量的，賦税不管有没有投訴議論，都按照原來的數額繳納；逃亡百姓回歸務農的，以前所欠税租，全都免除。

賦税

自唐建中初變租庸調法作年支兩税，夏輸毋過六月，秋輸毋過十一月，遣使分道按率。其弊也，先期而

從唐建中初年改租庸調法爲每年收兩税，夏税不超過六月，秋税不超過十一月，派使分道巡察負責。其弊端在於，限期提前而聚斂，增加

苛斂，增額而繁征，至于五代極矣。

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税、地税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産是也。穀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穄，六曰菽，七曰雜子。帛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絁，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綫，九曰綿，十曰布葛。金鐵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鐵、鑞，四曰銅、鐵錢。物産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五曰果、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須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所以紓民力。諸州歲奏户帳，具載其丁口，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兩税折科物，非土地所宜而抑配者，禁之。

税額而徵收繁重，到五代達到了極點。

宋代制度是歲賦，種類有五種：一種叫公田之賦，凡田在官府，賦民耕種而收田租的便屬此類。一種叫民田之賦，百姓自己擁有土地的屬此類。一種叫城郭之賦，即宅税、地税之類。一種叫丁口之賦，百姓每年繳納的身丁錢米屬此類。一種叫雜變之賦，牛皮、蠶鹽之類，根據其出産變通交納的屬此類。歲賦的物品，共有四類：即穀，帛，金、鐵，物産。穀的種類有七種：一爲粟，二爲稻，三爲麥，四爲黍，五爲穄，六爲菽，七爲雜子。帛的品種有十種：一爲羅，二爲綾，三爲絹，四爲紗，五爲絁，六爲紬，七爲雜折，八爲絲綫，九爲綿，十爲布葛。金鐵的品種有四種：一爲金，二爲銀，三爲鐵、鑞，四爲銅、鐵錢。物産的品種有六種：一爲六畜，二爲齒、革、翎毛，三爲茶、鹽，四爲竹木、麻草、芻菜，五爲果、藥、油、紙、薪、炭、漆、蠟，六爲雜物。送納賦税有固定地方，爲了以有餘補不足，則要移此補彼，移近輸遠，稱之爲“支移”。徵收賦税有固定物品，而因爲一時的需要，則要加以變通收取，使物品的價值輕重與原來相當，稱之爲“折變”。繳納的早晚，根據收成的早晚從寬規定期限，以此寬緩民力。各州每年奏報户賬，都記載丁口數，男夫二十歲爲丁，六十歲爲老。兩税折爲實物的，如果不是該地生長而强制分派的，加以禁止。

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爲奸，税不均適，繇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蕪。太祖即位，詔許民闢土，州縣毋得檢括，止以見佃爲額。選官分莅京畿倉庾，及詣諸道，受民租調，有增羨者輒得罪，多入民租者或至棄市。

五代以來，經常檢查現有墾田確定每年税租。官吏以此舞弊，税額不均，因此百姓失業，土地很多荒蕪失耕。太祖即位，下詔允許百姓開闢土地，州縣不許查田收税，僅以現在租佃的數字爲額。選派官員分别到京畿糧庫，并前往各路，接受百姓的租税，有增加的馬上治罪，多收百姓租税的甚至被處死。

舊諸州收税畢，符屬縣追吏會鈔，縣吏厚斂里胥以賂州之吏，里胥復率於民，民甚苦之。建隆四年，乃

以前各州收税結束後，發文書到屬縣追促縣吏付賬，縣吏搜括鄉里小吏來賄賂州吏，而鄉里小吏又向百姓攤派，百姓甚以爲苦。建隆四年，

下詔禁止。令諸州受租籍不得稱分、毫、合、龠、銖、厘、絲、忽，錢必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紬不滿半匹、絹不滿一匹者，許計丈尺輸直，無得三户、五户聚合成匹，送納煩擾。民輸夏税，所在遣縣尉部弓手於要路巡護，後聞擾民，罷之，止令鄉耆、壯丁防援。

下詔禁止。命令各州收租不得稱分、毫、合、龠、銖、厘、絲、忽，錢要成文，絹帛要成尺，糧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紬不滿半匹、絹不滿一匹的，允許按丈尺折成錢，不得三户、五户湊成一匹，使百姓多納。百姓繳納夏税，所在地要派縣尉部署弓手在要道巡邏保護，後來聽説擾民，取消弓手，僅讓鄉耆、壯丁防衛。

諸州税籍，録事參軍按視，判官振舉，形勢户立别籍，通判專掌督之。二税須於三限前半月畢輸。歲起納二税，前期令縣各造税籍，具一縣户數、夏秋税、苗畝、桑功及緣科物爲帳一，送州覆校定，用州印，藏長吏廳，縣籍亦用州印，給付令佐。造夏税籍以正月一日，秋税籍以四月一日，并限四十五日畢。

各州税籍，由録事參軍按視，判官振舉，大户另立税簿，通判專門掌管督責。二税必須在三限前半個月納完。每年開始納二税，事先命縣裏各自編製税籍，開具一縣户數、夏秋税、苗畝、桑樹和有關物産做成一本賬簿，送到州裏審核校定，蓋上州印，藏於長吏廳内，縣籍也加上州印，交給令佐。編製夏税籍在正月一日，秋税籍在四月一日，并且限定四十五天内結束。

開封府等七十州夏税，舊以五月十五日起納，七月三十日畢。河北、河東諸州氣候差晚，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畢。潁州等一十三州及淮南、江南、兩浙、福建、廣南、荆湖、川峽五月一日起納，七月十五日畢。秋税自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後又并加一月。或值閏月，其田蠶亦有早晚不同，有司臨時奏裁。繼而以河北、河東諸州秋税多輸邊郡，常限外更加一月。江南、兩浙、荆湖、廣南、福建土多粳稻，須霜降成實，自十月一日始收租。掌納官吏以限外欠數差定其罰，限前畢，減選、升資。民逋租逾限，取保歸辦，毋得禁繫。中國租二十石輸牛革一，準錢千。川蜀尚循舊制，牛驢死，革盡入官。乃詔蠲之；定民租二百石輸牛革一，準錢千五百。

開封府等七十州夏税，舊時從五月十五日起繳納，七月三十日結束。河北、河東各州氣候稍晚，五月十五日開始繳納，八月五日結束。潁州等十三州和淮南、江南、兩浙、福建、廣南、荆湖、川峽五月一日起繳納，七月十五日結束。秋税從九月一日起繳納，十二月十五日結束，後來又都增加一月。有時趕上閏月，田蠶也有早晚不同，有關部門臨時上奏裁定。繼而因河北、河東各州秋税大多輸送邊境地區，在一般規定外再加上一個月。江南、兩浙、荆湖、廣南、福建多種水稻，須至霜降纔成熟，從十月一日開始收租。掌管收納的官吏根據超期和少收數按等處罰，在規定日期之前完成的，減選、升資。百姓欠租超期，取保放回查辦，不得拘禁。中原地區租二十石收牛皮一張，合錢一千。川蜀仍遵循舊制，牛驢死，皮全部收歸官府。下詔蠲免；定民租二百石收牛皮一張，合錢一千五百。

太平興國二年，江西轉運使言："本路蠶桑數少，而金價頗低。今折

太平興國二年，江西轉運使説："本路蠶桑數少，而金價很低。現在折算徵收，絹價估低了

徵，絹估少而傷民，金估多而傷官。金上等舊估兩十千，今請估八千；絹上等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餘以次增損。”從之。

咸平三年，以刑部員外、直史館陳靖爲京畿均田使，聽自擇京朝官，分縣據元額定税，不得增收剩數；逃户别立籍，令本府招誘歸業；桑功更不均檢，民户廣令種植。尋聞居民弗諭朝旨，翦伐桑柘，即詔罷之。六年，廣南西路轉運使馮漣上言：“廉、横、賓、白州民雖墾田，未嘗輸送，已命官檢括，令盡出常租。”帝曰：“遠方之民，宜省徭賦。”亟命停罷。知袁州何蒙請以金折本州二税，真宗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

大中祥符初，連歲豐稔，邊儲有備，河北諸路税賦，并聽於本州軍輸納。二年，頒《幕職州縣官招徠户口旌賞條制》。舊制，縣吏能招增户口者，縣即升等，乃加其奉；至有析客户爲主户者，雖登于籍，而賦税無所增。四年，詔禁之。雍熙初，嘗詔荆湖等路民輸丁錢，未成丁、已入老并身有廢疾者，免之。至是，又除兩浙、福建、荆湖、廣南舊輸身丁錢，歲凡四十五萬四百貫。九年，詔諸路支移税賦勿至兩次，仍許以粟、麥、蕎、菽互相折輸。

凡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綿以兩計，藁秸、薪蒸以圍計，他物各以其數計。至道末，總七千八十九萬三千；天禧五年，視至道之數有增有減，總六千四百五十三萬。其折變及移輸比壤者，則視當時所須焉。

宋克平諸國，每以恤民爲先務，累朝相承，凡無名苛細之斂，常加剗

會有害於百姓，金價估多了會有害於官府。金上等舊時估價一兩十千，現請估價八千；絹上等舊估價一匹一千，現請估價一千三百，其餘依次增減。”依從了他。

咸平三年，以刑部員外、直史館陳靖爲京畿均田使，聽任他自己選擇京朝官，分縣根據原來税額定税，不得增收剩數；逃户另立版籍，命本府招勸回歸務農；桑樹不再檢查，讓民户廣泛種植。不久聽説居民不瞭解朝廷旨意，砍伐桑柘，下詔停止執行。六年，廣南西路轉運使馮漣上言：“廉、横、賓、白四州百姓雖然墾田，未曾繳税，已命令官員檢查丈量，讓他們全部交常租。”皇帝説：“遠方的百姓，應當省去徭賦。”命令立即停止。知袁州何蒙請求用金折算本州的兩税，真宗説：“如果這樣，會都放棄種田的。”没有允許。

大中祥符初年，連年豐收，邊防儲備充足，河北各路税賦，都聽任其在本州軍輸納。二年，頒布《幕職州縣官招徠户口旌賞條制》。舊制，縣吏能招增户口的，縣升等級，增加官員的俸禄；以致有的地方將客户改爲主户，雖然登記在版籍上，可賦税却未增加。四年，下詔禁止。雍熙初年，曾詔荆湖等路百姓輸納丁錢，未成丁、已入老和身體有殘疾的人，免除不納。到這時，又除去兩浙、福建、荆湖、廣南舊時輸納的身丁錢，每年共四十五萬零四百貫。九年，詔各路支移税賦不要到兩次，仍然允許用粟、麥、蕎、菽互相折算輸納。

凡是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匹計，金銀、絲綿以兩計，藁秸、柴火以圍計，其他物品各以其數計。至道末年，共七千零八十九萬三千；天禧五年，比至道的數目有增有減，共六千四百五十三萬。其中折變和移輸相鄰地區的，則根據當時的需要而定。

宋平定各國，常以撫恤百姓作爲急務，歷朝相承，凡是無名苛刻的徵斂，常常加以革除，一

革，尺縑斗粟，未聞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格，殆無虚歲，倚格者後或凶歉，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甽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僞，未嘗考按，故賦入之利視前代爲薄。丁謂嘗言：二十而税一者有之，三十而税一者有之。仁宗嗣位，首寬畿縣田賦，詔三等以下户毋遠輸。河中府、同華州請免支移，帝以問輔臣，對曰："西鄙宿兵，非移用民賦則軍食不足。"特詔量减支移。

尺縑一斗糧，也未曾有所增加。一旦遇到水旱徭役，就依據條例减免，幾乎没有不寬緩的年頭，依例减免以後如果遇到凶年歉收，也再免掉。但又有田制未立的弊病，田畝轉移易手，丁口隱瞞遺漏，兼并冒僞，未曾考察，所以田賦收入比前代少。丁謂曾説：有二十而税一的，有三十而税一的。仁宗繼位，開始放寬畿縣田賦，詔三等以下户無須向遠處輸納。河中府、同州、華州請求免除支移，皇帝以此事詢問輔臣，回答説："西部邊境一直駐兵，如果不移用民賦則軍隊糧食不足。"特詔酌情减支移。

福州王氏時有田千餘頃，謂之"官莊"，自太平興國中授券予民耕，歲使輸賦。至是，發運使方仲荀言："此公田也，鬻之可得厚利。"遣尚書屯田員外郎幸惟慶領其事，凡售錢三十五萬餘緡，詔减緡錢三之一，期三年畢償。監察御史朱諫以爲傷民，不可。即而期盡，未償者猶十二萬八千餘緡，詔悉蠲之。後又詔公田重復取賦者皆罷。天聖時，貝州言："民析居者例加税，謂之'罰税'，他州無此比。"詔除之。自是，州縣有言税之苛細無名者，蠲損甚衆。

福州王氏當時有田千餘頃，稱之爲"官莊"，從太平興國年間授憑券交給百姓耕種，每年令其繳納賦税。到這時，發運使方仲荀説："這是公田，賣掉它可以得到很多錢。"派尚書屯田員外郎幸惟慶負責這件事，一共賣得錢三十五萬多緡，下詔减緡錢三分之一，約定三年償還完畢。監察御史朱諫認爲會傷害百姓，不可施行。不久期限到了，未償還的尚有十二萬八千餘緡，詔令全部蠲免。後來又詔令公田重復收賦的全部取消。天聖時，貝州上言："百姓分家按慣例加税，稱之爲'罰税'，其他州没有這一項。"詔令廢除。從此，州縣有説賦税繁細無名的，减免了很多。

自唐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謂之"雜變"，亦謂之"沿納"。而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并緣侵擾，民以爲患。明道中，帝躬耕籍田，因詔三司以類并合。於是悉除諸名品，并爲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百姓便之。

從唐代以來，百姓除按田數交賦以外，加收其他物品，再折合成賦，稱爲"雜變"，也叫"沿納"。可是名目瑣細，其種類各不相同。官府每年附於賬簿，并因此煩擾百姓，成爲百姓負擔。明道年間，皇帝親耕籍田，詔令三司按類合并。於是全部廢除各種名目，合并爲一種物品，夏秋收税，分粗細二等，百姓方便。

州縣賦入有籍，歲一置，謂之空行簿，以待歲中催科；閏年别置，謂之實行簿，以藏有司。天聖初，或言實行簿無用，而率民錢爲擾，罷之。景祐元年，侍御史韓瀆言："天下賦入之繁，但存催科一簿，一有散亡，則耗登之數無從鈎考。請復置實行

州縣税賦收入有簿籍，每年編定一次，稱爲空行簿，以待年中催税；閏年另外編定，稱爲實行簿，收藏在有關部門。天聖初年，有人説實行簿没有用，而且是用百姓的錢造成麻煩，被取消。景祐元年，侍御史韓瀆説："天下賦入繁多，僅保存催科一種賬簿，一旦有散失，消耗和收入的數字無從考查。請恢復設實行簿。"詔令兩個

簿。”詔再閏一造。至慶曆中復故。

時患州縣賦役之煩，詔諸路上其數，俾二府大臣合議蠲減。又詔曰：“税籍有僞書逃徙，或因推割，用倖走移，若請占公田而不輸税。如此之類，縣令、佐能究見其弊，以增賦入，量數議賞。”既而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脩亦言：“秘書丞孫琳嘗往洺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願詔二人者任之。”三司亦以爲然，且請於亳、壽、蔡、汝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蔡州。諮首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既而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

陝西、河東用兵，民賦率多支移，因增取地里脚錢，民不能堪。五年，詔陝西特蠲之，且令後勿復取。既而詔河東亦然。又令諸路轉運司：“支移、折變，前期半歲書于榜以諭民，有未便者聽自言，主者裁之。”皇祐中，詔：“廣西賦布，匹爲錢二百。如聞有司擅損其價，重困遠人，宜令復故。”州郡歲常先奏雨足歲豐，後雖災害，不敢上聞，故民賦罕得蠲者，乃下詔申飭之。又損開封諸縣田賦，視舊額十之三，命著于法。

支移、折變，貧弱者尤以爲患。景祐初，嘗詔户在第九等免之，後孤獨户亦皆免。至是，因下赦書，責轉運司裁損，歲終條上。其後赦書數以爲言，又令折科爲平估，毋得害農。久之，復詔曰：“如聞諸路比言折科民賦，多以所折復變他物，或增取其直，重困良農。雖屢戒敕，莫能奉宣詔令。自今有此，州長吏即時上聞。”然有司規聚斂，罕能承帝意焉。

閏年造一次。到慶曆年間恢復舊制。

當時擔心州縣賦役煩雜，詔令各路上報其數目，讓二府大臣共議減免。又下詔説：“賦税户籍有假造文書逃亡遷移，有的因考查民力確定賦税，因而僥幸逃税轉移，好像請求占有公田而不上税。諸如此類，縣令、縣佐能够考明其弊病，并增加税收的，按其數量奬賞。”不久諫官王素説：“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平均裁定。”而歐陽脩也説：“秘書丞孫琳曾往洺州肥鄉縣，和大理寺丞郭諮用千步方田法檢查民田，希望詔令這兩人處理這件事。”三司也認爲可以，并請求在亳、壽、蔡、汝四州選擇最不平均的爲其平均。於是派郭諮去蔡州。郭諮開始檢查了一縣，得到逃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把百姓賦税平均。不久郭諮説州縣多有逃田，不能全部檢查，朝廷也覺得動用的人太多，便停止。

陝西、河東用兵，民賦大多支移，於是增收地里脚錢，百姓不能承受。五年，詔陝西特别蠲免，并令以後不要再收。接着詔河東也同樣處理。又令各路轉運司：“支移、折變，在期限前半年寫在榜上曉諭百姓，有不方便的聽任百姓陳述，長官裁定。”皇祐年間，下詔：“廣西上税用布，一匹折錢二百。聽説有關部門擅自降低布價，給邊遠地區的人造成很大困難，應令其恢復以前的價格。”州縣每年常先奏報雨足年豐，後來即使有災害，也不敢上報，所以民税很少得到蠲免，於是下詔禁戒。又減少開封各縣田賦，是舊額的十分之三，作爲法令。

支移、折變，貧困的人尤其受害。景祐初年，曾詔户等在第九等的免去，後來孤獨户也都免掉。到這時，便下了赦書，責令轉運司裁減，年終上報。這以後赦書多次提到這件事，又令以物折物上税要公平，不許害農。過了很久，又下詔説：“聽説各路都説以物折物多用所折物後再改爲其他物，有的加收錢，苛剥農民。雖然多次禁止，不能奉行詔令。從此如有這類事情，州長吏要及時上報。”但有關部門偏重聚斂，很少能理解皇帝的旨意。

初，湖、廣、閩、浙因舊制歲斂丁身錢米，大中祥符間，詔除丁錢，而米輸如故。至天聖中，始并除婺、秀二州丁錢。後龐籍請罷漳、泉、興化軍丁米，有司持不可。皇祐三年，帝命三司首減郴永州、桂陽監丁米，以最下數一歲爲準，歲減十餘萬石。既而漳、泉、興化亦第損之。嘉祐四年，復命轉運司裁定郴、永、桂陽、衡、道州所輸丁米及錢絹雜物，無業者弛之，有業者減半；後雖進丁，勿復增取。時廣南猶或輸丁錢，亦命轉運司條上。自是所輸無幾矣。

當初，湖、廣、閩、浙按舊制每年徵收丁身錢米，大中祥符年間，詔令除去丁錢，但米仍照舊輸納。到天聖年間，纔一并除去婺、秀二州丁錢。後來龐籍請求免除漳、泉、興化軍丁米，有關部門堅持不同意。皇祐三年，皇帝命三司首減郴州、永州、桂陽監丁米，以數目最小的一年爲準，每年減十餘萬石。接着漳、泉、興化也依次減少。嘉祐四年，又命令轉運司確定郴、永、桂陽、衡、道州所輸丁米和錢絹雜物，無業的寬緩，有業的減半；以後即便增加人丁，也不再多收。當時廣南有些地方仍收丁錢，也令轉運司條陳上報。從此輸納很少。

自郭諮均税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其弊如此。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棣總一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而滄州之民不以爲便，詔輸如舊。嘉祐五年，復詔均定，遣官分行諸路，而秘書丞高本在遣中，獨以爲不可均，纔均數郡田而止。

自從郭諮均税法不再施行，論者以爲朝廷僅圖減輕百姓負擔，却不管長遠之利。到皇祐年間，天下墾田比景德年間增加四十一萬七千多頃，可每年收入的九穀却減少了七十一萬八千多石，因爲田賦不均，其弊害就是這樣。後來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的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每年增加賦税穀帛之類，無棣總共一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共一萬四千八百四十七，而滄州百姓認爲不便，詔令仍按原來辦法輸納。嘉祐五年，又詔令均定，派官分別去各路，而秘書丞高本也被派去，獨以爲不能均平，僅均平了幾個州的田便停止。

景德中，賦入之數總四千九百一十六萬九千九百，至皇祐中，增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治平中，又增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其以赦令蠲除以便於民，若逃移户絶不追者，景德中總六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皇祐中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七，治平中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每歲以災害蠲除者，又不在是焉。

景德年間，賦税收入數目共四千九百一十六萬九千九百，到皇祐年間，增加四百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五，治平年間，又增加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四。其中因赦令免除以利百姓，如逃移户不再追究等，景德年間共六百八十二萬九千七百，皇祐年間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七，治平年間一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每年因災害而免除的，又不在此數。

神宗留意農賦，湖、廣之民舊歲輸丁米，大中祥符以後屢裁損，猶不均，熙寧四年，乃遣屯田員外郎周之

神宗留意農税，湖、廣百姓往年輸納丁米，大中祥符以後多次減少，仍然不均，熙寧四年，就派屯田員外郎周之純去廣東觀察估量爲之均

純往廣東相度均之。元豐三年，詔：諸路支移折税，并具所行月日，上之中書。初，熙寧八年，詔支移二税於起納前半歲諭民，使民宿辦，無倉卒勞費。時有司往往緩期，故申約之。州縣又或令民輸錢，謂之“折斛錢”，而糴賤頗用傷農。海南四州軍税籍殘缺，吏多增損，輒移税入他户，代輸者類不能自明。瓊州、昌化軍丁税米，歲移輸朱崖軍，道遠，民以爲苦。至是，用體量安撫朱初平等議，根括四州軍税賦舊額，存其正數，二州丁税米止令輸錢於朱崖自糴以便民。

平。元豐三年，詔：各路支移折税，都注明施行月日，報到中書。當初，熙寧八年，詔支移二税在起納前半年曉諭人民，使百姓早作準備，不要倉促勞費。當時有司往往緩期公布，所以重申規定。州縣有些又讓百姓交錢，稱之爲“折斛錢”，糴賤頗爲坑害農民。海南四州軍税簿殘缺，胥吏多加以增減，動不動就將税移到其他户中，代替輸納的人自己不能陳訴。瓊州、昌化軍丁税米，每年移運到朱崖軍，路遠，百姓由此勞苦。到這時，采納體量安撫使朱初平等人的建議，徹底查清四州軍的賦税舊額，保存正數，二州丁税米僅將錢帶到朱崖自己糴米以方便百姓。

權發遣三司户部判官李琮根究逃絶税役，江、浙所得逃户凡四十萬一千三百有奇，爲書上之。明年，除琮淮南轉運副使。兩路凡得逃絶、詭名挾佃、簿籍不載并闕丁凡四十七萬五千九百有奇，正税并積負凡九十二萬二千二百貫、石、匹、兩有奇。琮蓋用貫石萬數立賞，以誘所委之吏，增加浩大，三路之民，大被其害。而唐州亦增民賦，人情騷然。六年，御史翟思言：“始，趙尚寬爲唐守，勸民墾田，高賦繼之，流民自占者衆，凡百畝起税四畝而已。税輕而民樂輸，境内殆無曠土。近聞轉運司闢土百畝增至二十畝，恐其勢再致轉徙。望戒飭使者，量加以寬民。”帝每遇水旱，輒輕弛賦租；或因赦宥，又蠲放、倚閣未嘗絶；賦輸遠方不均，皆遣使按之，率以爲常。

權發遣三司户部判官李琮追查逃絶税役，江、浙所得逃户共四十萬一千三百多，寫成文書上報。第二年，任李琮爲淮南轉運副使。兩路共得逃絶、更名挾佃、簿籍不載和缺丁共四十七萬五千九百多，正税和積負共九十二萬二千二百貫、石、匹、兩有餘。李琮用貫石萬數立賞格，以此誘導所委官吏，增加費用浩大，三路的百姓，大受其害。而唐州也增加民賦，人心騷動不安。六年，御史翟思説：“開始，趙尚寬任唐州太守，勸百姓開墾土地，高賦繼承他的方法，流民自己占田的很多，總共百畝起税僅有四畝。税輕而百姓樂於繳納，境内幾乎没有荒田。最近聽説轉運司開闢土地百畝增税到二十畝，恐怕其勢必導致轉徙。希望誡飭官員，適當寬緩民力。”皇帝每遇水旱災害，便減輕寬緩賦税；有的是因爲赦宥，又蠲免、暫停等未曾斷絶；賦税運輸遠處不均，都派官員檢查，成爲常規。

哲宗嗣位，宣仁太后同聽政，務行裕民之政，凡民有負，多所寬減。患天下積欠名目煩多，法令不一，王巖叟爲開封，請隨等第立貫百爲催法。兖州鄒令張文仲議其不便，遂令十分爲率，歲隨夏秋料帶納一分，

哲宗繼位，宣仁太后垂簾聽政，施行寬民的政策，百姓的負擔，多加以寬減。擔心天下積欠名目繁多，法令不統一，王巖叟爲開封尹，請求隨等級立貫百爲催法。兖州鄒令張文仲説這個辦法不便，於是令以十分爲率，每年隨夏秋料帶納一分，這就是五年十料之法。

是爲五年十料之法。

陝西轉運使吕大忠令農户支移，斗輸脚錢十八。御史劾之，下提刑司體量，均其輕重之等。以税賦户籍在第一等、第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者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脚價者，亦酌度分爲三等，以從其便。河東助軍糧草，支移毋得逾三百里。災傷五分以上者免折變，折變皆循舊法。

陝西轉運使吕大忠令農户支移，一斗納脚錢十八。御史彈劾他，下提刑司追究，定下輕重等級。以税賦户籍在第一等、第二等的支移三百里，三等、四等的二百里，五等的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意交納道里脚錢的，也酌情分爲三等，以圖方便。河東助軍糧草，支移不得超過三百里。災傷五分以上的免折變，折變均按舊法。

紹聖中，嘗詔郡縣貨物用足錢、省陌不等，折變宜用中等。俄以所在時估實值多寡不齊，難概立法，命仍舊焉。言者謂："欲民不流，不若多積穀；欲多積穀，不若推行折納糶糴之法。今常平雖有折納之法，止用中價，故民不樂輸。若依和糴以實價折之，則無損於民。"

紹聖年間，曾詔州縣貨物用足錢、省陌不等，折變應用中等。不久因各地估價實價多少不等，難以統一立法，命令仍按舊法。議論的人説："要想讓百姓不流散，不如多積蓄糧食；若要多積蓄糧食，不如推行折納糶糴之法。現在常平雖然有折納之法，但僅用中價，所以百姓不願輸納。如按和糴用實價折算，對百姓便没有損害。"

崇寧二年，諸路歲稔，遂行增價折納之法，支移、折變、科率、配買，皆以熙寧法從事，民以穀菽、物帛輸積負零税者聽之。大觀二年詔："天下租賦科撥支折，當先富後貧，自近及遠。乃者漕臣失職，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其定爲令。"支移本以便邊餉，内郡罕用焉。間有移用，則任民以所費多寡自擇，故或輸本色於支移之地，或輸脚費於所居之邑。而折變之法，以納月初旬估中價準折，仍視歲之豐歉，以定物之低昂，俾官吏毋得私其輕重。七月，詔曰："比聞慢吏廢期，凡輸官之物，違期促限，蠶者未絲，農者未穫，追胥旁午，民無所措。自今前期督輸者，加一等坐之；致民逃徙者，論更加等。"舊凡以赦令蠲賦，雖多不過三分。四年，乃詔：天下逋賦，五年外户口不存者，悉蠲之。

崇寧二年，各路豐收，於是施行增價折納法，支移、折變、科率、配買，都按熙寧法行事，百姓用穀菽、物帛輸納積欠零税的也允許。大觀二年下詔："天下租賦科撥支折，應先富後貧，從近到遠。以前漕臣失職，有不均的弊端，百姓或受其害，要定爲法令。"支移本來是爲便於邊境糧餉，内地很少用。偶有移用的，則聽任百姓按花費多少自己選擇，所以有的輸納規定物品到支移之地，有的輸納脚費給所居住的地方。折變的方法，在交納之月的初旬估算中等價格折合，根據年成好壞，確定糧物的貴賤，官吏不許私定價格。七月，下詔説："現在聽説怠慢的官吏不按期限，凡是交給官府的糧物，不按期催促，養蠶的没有繅絲，耕田的没有收割，催賦的胥吏紛沓而至，百姓不知所措。從今以後提前督責輸納的，加一等治罪；致使百姓逃亡的，論罪更加等。"以前凡是因赦令免賦，最多不超過三分。四年，下詔：天下欠賦，五年以上户口不存的，都加以免除。

京西舊不支移，崇寧中，將漕者

京西以前不支移，崇寧年間，負責漕運的官

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今特免；若地里脚費，則宜輸。"自是歲以爲常。脚費，斗爲錢五十六，比元豐既當正稅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民至鬻牛易産猶不能繼，轉運司乃用是以取辦理之譽，言者極論其害。政和元年，遂詔應支移而所輸地里脚錢不及斗者，免之。尋詔五等户稅不及斗者，支移皆免。

時天下户口類多不實，雖嘗立法比較鈎考，歲終會其數，按籍檃括脱漏，定賞罰之格，然蔡攸等計德、霸二州户口之數，率三户四口，則户版訛隱，不待校而知。乃詔諸路凡奏户口，令提刑司及提舉常平司參考保奏。而終莫能拯其弊，故租稅亦不得而均焉。

是時，内外之費浸以不給，中官楊戩主後苑作，有言汝州地可爲稻田者，因用其言，置務掌之，號"稻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唐，西及澠池，北逾大河，民田有溢於初券步畝者，輒使輸公田錢。政和末，又置營繕所，亦爲公田。久之，後苑、營繕所公田皆并於西城所，盡山東、河朔天荒逃田與河堤退灘租稅舉入焉，皆内侍主其事。所括爲田三萬四千三百餘頃，民輸公田錢外，正稅不復能輸。

重和元年，獻言者曰："物有豐匱，價有低昂，估豐賤之物，俾民輸送，折價既賤，輸官必多，則公私之利也。而州縣之吏，但計一方所乏，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費無量。至於支移，徙豐就歉，理則宜然。豪民賕吏，故徙歉以就豐，齎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而貧下户各免支移，估直既高，更益脚費，視富户反重。因之逋負，困於追

員忽然命令百姓說："支移應當相同，現雖特予免除；但運輸錢，則應當繳納。"從此每年以爲常例。脚費，一斗爲錢五十六，和元豐比相當正稅的數目，可是反復折合，比以前多出幾倍。百姓竟至賣牛賣産仍不够繳，轉運司却以此博取辦事聲譽，言者極力說其危害。政和元年，詔令應支移而所納的運輸脚錢不到一斗的，免除。不久詔令五等户稅不到一斗的，免去支移。

當時天下户口大多不實，雖曾立法比較查考，年終彙合總數，按簿籍搜查脱漏，定立賞罰等級，但蔡攸等計德、霸二州户口之數，大多三户四口，則户籍的錯訛隱漏，不待核查便可明白。於是詔令各路凡上奏户口，由提刑司和提舉常平司共同參與保奏。但最終未能避免其弊端，所以租稅也不能均平。

這時，内外用度逐漸不足，中官楊戩主管後苑作，有人說汝州地可作稻田，於是采用其說，設務掌管，稱"稻田務"。又在府畿施行，更名公田。南到襄、唐，西到澠池，北到黃河，民田有超過初定步畝的，就令其輸納公田錢。政和末年，又設營繕所，也是公田。時間一長，後苑、營繕所公田都合并於西城所，山東、河朔天荒和逃田與河堤退灘租稅都并入，均由内侍主持其事。所查出的田三萬四千三百餘頃，百姓交納公田錢以外，正稅不再能繳。

重和元年，建言者說："物産有豐富匱乏，價格有高低，估算豐賤之物，讓百姓輸送，折錢既賤，繳到官府的一定多，這樣對公私都有利。但州縣的官吏，僅考慮一地的缺乏，不考慮是否有物産，收百姓所没有的，花費無數。至於支移，移多補少，理所當然。豪民貪吏，故意移少就多，挾帶便宜貨，用便宜的價錢輸納官府，其利自然成倍增加；但貧下户免除支移，估值既高，再加上脚費，比富户反而更重。因此拖欠，受追逼的胥吏之害。"詔令申明禁止。

胥。"詔申戒焉。

宣和初，州縣主吏催科失職，逋租數廣，令轉運司察守貳勤惰，聽專達於内侍省。浙西逃田、天荒、草田、葑茭蕩、湖濼退灘等地，皆計籍召佃立租，以供應奉。置局命官，有"措置水利農田"之名，部使者且自督御前租課。

宣和初年，州縣長官催税失職，欠租數廣，命轉運司考察長官和副職的勤勞懈怠，專送内侍省。浙西逃田、天荒、草田、葑茭蕩、湖濼退灘等地，都按簿召佃立租，以供運到京城。設局命官，有"措置水利農田"之名，部官甚而自督御前租課。

三年，言者論西蜀折科之弊，其略謂："西蜀初税錢三百折絹一匹，草十圍計錢二十。今本路絹不用本色，匹折草百五十圍，圍估錢百五十，税錢三百輸至二十三千。東蜀如之。仍支移新邊，謂之遠倉，民破産者衆。"七年，言者又論："非法折變，既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

三年，言官説西蜀折科的弊端，大略説："西蜀起初税錢三百折合絹一匹，草十圍折合錢二十。現在本路絹不用本色，每匹折合草一百五十圍，一圍估錢一百五十，税錢三百納爲二十三千。東蜀也一樣。支移新的邊地，稱之遠倉，百姓破産的很多。"七年，言官又説："不依法折變，已用絹折錢，又用錢折麥。用絹比錢，錢比絹多一倍；用錢比麥，麥比錢多一倍。來回增加，百姓無處申訴。"

唐、鄧、襄、汝等州，自治平後，開墾歲增，然未定税額。元豐中，以所墾新田差爲五等輸税，元祐元年罷之。大觀三年，用轉運副使張徽言之請，復元豐舊制，俄又以訴者而罷。政和三年，轉運使王璹復言官失租賦，詔依元豐法，第折以見錢，凡得三十萬緡。欽宗立，詔蠲焉。舊税租加耗，轉運司有抛樁明耗，州縣有暗樁暗耗之名，諸倉場受納，又令民輸頭子錢。熙寧以後，給納并收，其數益增焉，至是悉罷。

唐、鄧、襄、汝等州，從治平以後，開墾荒田每年增加，但沒定税額。元豐年間，用所墾新田分爲五等交税，元祐元年取消。大觀三年，采納轉運副使張徽言的請求，恢復元豐舊制，不久又因有人上告而取消。政和三年，轉運使王璹又説官府損失租賦，詔按元豐法，僅折合爲現錢，共得錢三十萬緡。欽宗即位，下詔免除。舊税租加收損耗，轉運司有抛樁明耗，州縣有暗樁暗耗的名目，各倉場收納，又令百姓輸納頭子錢。熙寧以後，給納一起收，數量更增加，到這時都取消。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庚寅，詔二税并依舊法，凡百姓欠租、閣賦及應天府夏税，悉蠲之。庚子，詔被虜之家蠲夏秋租税及科配。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庚寅，詔二税都依照舊法，凡百姓欠租、欠税和應天府夏税，都免除。庚子，詔令被虜之家免除夏秋租税和科配。

紹興元年五月詔："民力久困，州縣因緣爲奸，今頒式諸路，凡因軍期不得已而貸於民者，并許計所用之多寡，度物力之輕重，依式開具，使民通知，毋得過數科率。"八月，減

紹興元年五月下詔："民力困乏已久，州縣官吏横行不法，現頒布規定到各路，凡是因爲軍用不得已借貸於百姓的，都允許其統計所用的多少，斟酌物力的輕重，按規定開列，讓百姓明白，不得超額徵收。"八月，減大觀時税額的三

大觀税額三分之一。十有一月，言者論："浙西科歛之害，農末殆不聊生。鬻田而償，則無受者；棄之而遁，則質其妻孥。上下相蒙，民無所措手足。利歸貪吏，而怨歸陛下。願重科斂之罪，嚴貪墨之刑。"詔漕司究實以聞。二年正月，知紹興府陳汝錫違詔科率，謫漳州。四月，建盗范汝爲平，詔蠲本路今年二税及夏料役錢。既而手詔："訪聞州縣以爲著令不過三分，甚非所以稱朕惠恤之意，可以赦并免。"十有一月，焚州縣已蠲税簿，示民以不疑也。五年二月，詔諸路轉運司以增收租數上户部，課賞罰。

六年八月，預借江、浙來年夏税紬絹之半，盡令折米：兩浙紬絹各折七千，江南六千有半，每匹折米二石。九月，右司諫王縉言："諸寺院之多産者，類請求貴臣改爲墳院，冀免科斂，則所科歸之下户。"詔户部申嚴禁之。十有二月，詔淮西殘破州縣更免租税二年。是月戊申，詔曰："朕惟養兵之費，皆取於民，吾民甚苦，而吏莫之恤，夤緣軍須，掊斂無藝，朕甚悼之。監司郡守，朕所委寄以惠養元元者也，今漫不加省，復何賴焉！其各勤乃職，察吏之侵漁納賄者，按劾以聞。苟庇覆弗治，朕不汝貸。"是歲，兩浙轉運李迨取婺、秀、湖州、平江府歲計寬剩錢二十二萬八千緡有奇，依折帛錢限起發。自是以爲例。

七年三月，詔：駐蹕及所過州縣欠紹興五年以前税賦，并蠲之。七月，詔：新復州軍請佃官田，輸租外免輸正税。己田謂之税，佃田謂之租，舊不并納，劉豫嘗并取之，至是，乃從舊法。九年，蠲新復州軍税租及土貢、

分之一。十一月，言官説："浙西科斂的弊害，使農民幾乎不能生存。賣田償租，則没有買主；棄田逃跑，則將其妻兒當人質。上下欺蒙，百姓手足無措。利歸貪吏，怨恨歸於陛下。希望加重科斂之罪，嚴格貪贓枉法之刑。"詔漕司考查核實上報。二年正月，知紹興府陳汝錫違背詔書科賦，貶謫漳州。四月，建州盗賊范汝爲被平定，下詔免去本路今年二税和夏料役錢。不久下手詔："聽説州縣以爲有法令不過三分，完全不符合我體恤百姓的本意，可以全都免除。"十一月，燒掉州縣已經蠲免賦税的税簿，向百姓表示不要懷疑。五年二月，詔令各路轉運司將增收租數上報户部，考查賞罰。

六年八月，預借江、浙明年夏税紬絹的一半，都令其折合成米：兩浙紬絹各折七千，江南六千五百，每匹折米二石。九月，右司諫王縉説："各寺院多産業的，多請求貴臣改爲墳院，希望免於科税，這樣他們應納的賦税便由下户繳納了。"詔户部申明嚴加禁止。十二月，詔淮西被金占領過的州縣再免租税二年。本月戊申，下詔："養兵的費用，都取之於民，百姓非常窮苦，可官吏不體恤他們，以軍需的名義，重税聚斂没有限度，我非常擔心。監司州守，是我委托養育百姓的，現在懈怠散漫不加省察，又依靠誰呢！要各自勤於職守，發現官吏侵占受賄的，查清上報。如果包庇不管，我不會寬恕你們。"這一年，兩浙轉運使李迨收取婺州、秀州、湖州、平江府年計寬剩錢二十二萬八千餘緡，按折帛錢的期限起運。從此作爲規定。

七年三月，下詔：皇帝曾駐地和經過的州縣所欠紹興五年以前的税賦，全部免除。七月，下詔：新收復的軍州請佃租官田，交租之外免交正税。自己的田叫税，佃田叫租，舊時不同時交納，劉豫曾同時徵收，到這時，纔依從以前的辦法。九年，免去新收復的州軍税租和土貢、大禮銀絹三年，徭

大禮銀絹三年，差徭五年。初，劉豫之僭，凡民間蔬圃皆令三季輸税。宣諭官方庭實言其不便，起居舍人程克俊言："河南父老苦豫煩苛久矣，賦斂及於絮縷，割剥至於果蔬。"於是詔新復州縣，取劉豫重斂之法焚之通衢。

役五年。起初，劉豫爲僞主，凡是民間菜園都令其三季交税。宣諭官方庭實上言論其弊端，起居舍人程克俊説："河南父老一直苦於劉豫的苛政，賦税及於一絲一縷，遍及水果蔬菜。"於是詔新收復州縣，將劉豫苛税法令文書在要道焚毁。

十三年，淮東宣撫使韓世忠請以賜田及私産自昔未輸之税并歸之官，詔獎諭而可之。初，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乞蠲所置産凡和買科敷，詔特從之。後，三省言："國家兵革未息，用度至廣，陛下哀憫元元，俾士大夫及勛戚之家與編户等敷，蓋欲寬民力，均有無。今俊獨得免，則當均在餘户，是使民爲俊代輸也。方今大將不止俊一人，使各援例求免，何以拒之？望收還前詔。"詔從之。越數年間，俊復乞免歲輸和買絹，三省擬歲賜俊絹五千匹，庶免起例。上以示俊，因諭之曰："朕固不惜，但恐公議不可。"俊惶悚，力辭賜絹。

十三年，淮東宣撫使韓世忠請求將賜田和私産中没有交的税都交給官府，下詔嘉獎并允許了他。起初，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請求免除所置産業的和買税，特下詔允許。後來，三省説："國家戰事没有結束，用費很廣，陛下哀憐百姓，讓士大夫和勛臣貴戚之家和編户同樣上税，是爲了要寬緩民力，平均有無。現在張俊獨被免税，就會均攤給其他户，這是使百姓爲張俊代交。現在大將不止張俊一人，如果都照此例請求免税，有何理由拒絶？希望收回以前的詔令。"下詔依從他們。過了幾年，張俊又請求免除每年交納的和買絹，三省擬議每年賜給張俊絹五千匹，以免開先例。皇上將擬議給張俊看，并告訴他説："我雖不吝惜，但怕公議不同意。"張俊害怕，堅决不要賜絹。

十五年，户部議："准法，輸官物用四鈔，曰户鈔，付民執憑；曰縣鈔，關縣司銷簿；曰監鈔，納官掌之；曰住鈔，倉庫藏之。所以防僞冒、備毁失也。毁失縣鈔者，以監、住鈔銷鑿；若輒取户鈔，或追驗於人户者，科杖。"

十五年，户部討論："按法令，輸納官府之物用四鈔，一叫户鈔，交給百姓做憑據；一叫縣鈔，給縣司銷賬；一種叫監鈔，收税官掌握；一種叫住鈔，倉庫掌握。用以防止僞冒、防備損壞丢失。毁壞丢失縣鈔的，用監、住鈔銷賬；如果收取户鈔，或者到人户追查的，受杖刑。"

二十三年，知池州黄子游言："青陽縣苗税七八倍於諸縣，因南唐嘗以縣爲宋齊丘食邑，畝輸三斗，後遂爲額。"詔减苗税二分有半，租米二分。是時，兩浙州縣合輸綿、紬、税絹、茶絹、雜錢、米六色，皆以市價折錢，却别科米麥，有畝輸四五斗者。京西括田，租加於舊。湖南有土户錢、折絁錢、醋息錢、麯引錢，名色不一。荆南户口十萬，寇亂以來，幾無人迹。議者希朝廷意，謂流民已

二十三年，知池州黄子游説："青陽縣苗税是各縣的七八倍，因爲南唐曾以該縣爲宋齊丘的食邑，每畝輸税三斗，後來便成了定額。"詔减苗税二分半，租米二分。這時，兩浙州縣合輸綿、紬、税絹、茶絹、雜錢、米六種，都按市價折合爲錢，但却另收米麥，有的一畝輸納四五斗。京西登記田地後，租税比舊時增加。湖南有土户錢、折絁錢、醋息錢、麯引錢，名目不一。荆南户口十萬，寇賊作亂以來，幾乎没有人迹。議者逢迎朝廷意圖，假稱流民已返回，可以令其每年交納十分之二，每年增加，積欠達到二十餘

復，可使歲輸十二，頻歲復增，積逋至二十餘萬緡。曹泳爲户部侍郎，責償甚急。蓋自檜再相，密諭諸路暗增民税七八，故民力重困，餓死者衆，皆檜之爲也。

萬緡。曹泳爲户部侍郎，催逼償還很急。自從秦檜再次爲相，秘密傳諭各路暗自增加民税七八成，所以民力大困，餓死的人很多，都是秦檜的罪過。

二十六年，先是，右承議郎魯冲上書論郡邑之弊："以臣前任宜興一縣言之，漕計合收窠名，有丁鹽、坊場課利錢，租地錢，租絲租紵錢，歲入不過一萬五千餘緡。其發納之數，有大軍錢、上供錢、糴本錢、造船錢、軍器物料錢、天申節銀絹錢之類，歲支不啻三萬四千餘緡。又有見任寄居官請奉、過往官兵批券、與非泛州郡督索拖欠，略無虚日。今之爲令者，苟以寬恤爲意，而拙於催科，旋踵以不職罷；能迎合上司，慘刻聚斂，則以稱職聞。是使爲令者惴惴惟財賦是念，朝不謀夕，亦何暇爲陛下奉行寬恤詔書、承流宣化者哉?"吏部侍郎許興古議："今銓曹有知縣、令二百餘闕，無願就者，正緣財賦督迫被罪，所以畏避如此。若罷獻羨餘，蠲民積欠，謹擇守臣，戒飭監司，則吏稱民安矣。"乃詔行之。

二十六年，在此之前，右承議郎魯冲上書論説州縣的弊端："拿我以前負責的宜興一縣來説，漕運總量應收的款目，有丁鹽、坊場課利錢，租地錢，租絲租紵錢，每年所入不過一萬五千多緡。而徵調上繳的數目，有大軍錢、上供錢、糴本錢、造船錢、軍器物料錢、天申節銀絹錢之類，每年支出不止三萬四千多緡。又有現任寄居官請俸、過往官兵批券、和對特定州縣督責索要拖欠，幾乎没有安静的日子。現在爲守令的人，如果用心寬恤百姓，而不善於催科，不久便會因不稱職被罷官；能够迎合上級、苛刻聚斂，就會以稱職聞名。這是讓作守令的惶惶然以財賦爲念，朝不保夕，又怎能有空閑爲陛下奉行寬恤詔書、宣傳教化呢?"吏部侍郎許興古説："現在吏部有知縣、令二百多個空缺，没有人願意就任，正是因爲怕因財賦督責得罪，所以畏懼躲避。如果取消獻剩餘錢，免去百姓積年欠税，謹慎地選擇守臣，告誡監司，那麽官吏稱職百姓安定了。"於是詔令施行。

二十九年，上聞江西盗賊，謂輔臣曰："輕徭薄賦，所以息盗。歲之水旱，所不能免，儻不寬恤而惟務科督，豈使民不爲盗之意哉?"於是詔諸路州縣，紹興二十七年以前積欠官錢三百九十七萬餘緡及四等以下户官欠，悉除之。九月，詔：兩浙、江東西水，浙東、江東西螟，其租税盡蠲之。自是水旱、經兵，時有蠲减，不盡書也。

二十九年，皇上聽説江西有盗賊，對輔佐大臣説："减輕徭役税賦，是爲了消除盗賊。年成受水旱災害，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寬恤而專行督責，豈是讓百姓不爲盗賊的意思呢?"於是下詔各路州縣，紹興二十七年以前累積拖欠官錢三百九十七萬多緡和四等以下户對官府的拖欠，全部免除。九月，下詔：兩浙、江東西水災，浙東、江東西螟災，這些地方的租税都免除。從此水旱災害、遭到戰火，隨時有所免除，不在此一一列出。

三十二年六月戊寅，孝宗受禪赦："凡官司債負房賃、租賦、和買、役錢及坊場、河渡等錢，自紹興三十年以前并除之。諸路或假貢奉爲名，

三十二年六月戊寅，孝宗即位後下赦令："凡是官司所收房賃、租賦、和買、役錢和坊場、河渡等錢，從紹興三十年以前的都免除。各路有的以貢奉名義，侵奪百姓，使當地居民以土産爲

漁奪民利，使所在居民以土物爲苦，太上皇帝已嘗降詔禁約。自今州軍條上土貢之物，當議參酌天地、祖宗陵寢薦獻及德壽宫甘旨之奉，止許長吏修貢，其餘并罷。州縣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七月，“諸縣受民已輸税租等鈔，不即銷簿者，當職官吏并科罪；民齎户鈔不爲使，而抑令重輸者，以違制論，不以赦免，著爲令。”八月，詔：“州縣受納秋苗，官吏多收加耗，肆爲奸欺。方時艱虞，用度未足，欲减常賦而未能，豈忍使貪臟之徒重爲民蠹？自今違犯官吏，并置重典，仍没其家。”此孝宗初詔也。

害，太上皇帝曾經下詔禁止。從此州軍報上的土貢物品，要參照天地、祖宗陵墓供品和德壽宫的美味供奉，衹允許長吏上貢，其他均取消。州縣以此多取於民，按違制論罪。”七月下詔：“各縣接受百姓已交税租的錢鈔，如不立即銷賬，在職官吏均要罰罪；百姓持有户鈔不承認，而强令其重新交納的，按違制論處，不因赦令免罪，定爲法令。”八月，下詔：“州縣收秋苗税，官吏多收加耗，肆意欺詐。正當時世艱難，用度不足，想要减免常賦却辦不到，又豈能容忍貪臟之輩搜刮百姓？從此以後違犯的官吏，都從重治罪，并抄没其家産。”這是孝宗初立時的詔書。

先是，常州宜興縣無税産百姓，丁輸鹽錢二百文。下户有墓地者，謂之墓户，經界之時均紐正税，又令帶輸丁鹽絹作折帛錢。至隆興元年，始用知縣姜詔言，令與晉陵、武進、無錫三縣一例隨産均輸。二年四月，知贛州趙公稱以寬剩錢十萬緡爲民代輸夏税，是後守臣時有代輸者。五月，詔：“温、台、處、徽不通水路，其二税物帛，許依折法以銀折輸，數外妄有科折，計贓定罪。”

在此之前，常州宜興縣没有税産的百姓，每丁輸鹽錢二百文。下户有墓地的，叫做墓户，丈量土地重定税額時都變成正税，又將帶輸丁鹽絹合爲折帛錢。到隆興元年，纔用知縣姜詔建議，令和晉陵、武進、無錫三縣一樣隨産業均平輸納。二年四月，知贛州趙公稱以寬剩錢十萬緡爲百姓代輸夏税，此後守臣常有代輸的。五月，下詔：“温、台、處、徽不通水路，其二税物帛，准許按折法用銀折納，應折合的數目之外如妄加多折，按貪臟枉法定罪。”

乾道元年，蠲興化軍“猶剩米”之半。以知軍張允蹈言“自建炎三年，本軍秋税，歲餘軍儲外，猶剩米二萬四千四百餘石，供給福州，謂之‘猶剩米’。四十年間，水旱相仍，不復减損”，故有是命。至八年，乃并其半蠲之。三年六月，减臨安府新城縣進際税賦之半。以知縣耿秉言，曩錢氏以進際爲名，虚額太重故也。十有一月，蠲臨安府屬縣欠乾道元年二税、坊場課利、折帛、免丁等錢。七年，敕令所修《輸苗乞取法》，受納官比犯人减一等，州縣長官不覺察與同罪。暨上三等及形勢户逋賦，雖遇赦不除。八年，蠲紹興府增

乾道元年，免掉興化軍“猶剩米”的一半。因爲知軍張允蹈説“自建炎三年起，本軍秋税，每年除軍事儲備外，還剩下米二萬四千四百多石，供給福州，稱爲‘猶剩米’。四十年中，水旱相繼，不再减少”，所以有這個命令。到八年，就連另一半也免了。三年六月，减臨安府新城縣進際税賦的一半。因爲知縣耿秉説，以前錢氏用進際的名義，虚額太重的緣故。十一月，免臨安府屬縣所欠乾道元年的二税、坊場課利、折帛、免丁等錢。七年，敕令編訂《輸苗乞取法》，受納官比犯人罪减一等，州縣長官不能發覺的與之同罪。和上三等及形勢户欠賦，即使遇赦免也不免除。八年，免去紹興府多收的苗米四萬九千多石。

起苗米四萬九千餘石。

淳熙三年，臣僚言："湖北百姓廣占官田，量輸常賦，似爲過優，比議者欲從實起税而開陳首之門。殊不思朝廷往年經界，獨兩淮、京西、湖北依舊。蓋以四路被邊，土廣人稀，誘之使耕，猶懼不至，若履畝而税，孰肯遠徙力耕，以供公上之賦哉？今湖北惟鼎、澧地接湖南，墾田稍多，自荆南、安、復、岳、鄂、漢、沔污萊彌望，户口稀少，且皆江南狹鄉百姓，扶老携幼，遠來請佃，以田畝寬而税賦輕也。若從議者之言，恐於公家無一毫之益，而良民有無窮之擾矣。如臣所見，且當誘以開耕，不宜恐以增税。使田疇盡闢，歲收滋廣，一遇豐稔，平糴以實邊，則所省漕運亦博。望且依紹興十六年詔旨，以十分爲率，年增輸一分，不願開墾者，即許退田别佃。期限稍寬，取之有漸，遠民安業，一路幸甚。"詔户部議之。

淳熙三年，臣僚説："湖北百姓廣占官田，僅交常税，似乎待遇過於優厚，議者希望從實徵税而開啓自陳的大門。却不考慮朝廷往年量地定税，僅有兩淮、京西、湖北依舊。因爲四路靠邊境，土地廣闊而人口稀少，勸誘人民耕種，還怕他們不去，如果按畝徵税，誰肯遠遷去耕種，以供給官府賦税呢？現在湖北僅有鼎、澧地接湖南，墾田稍多，荆南、安、復、岳、鄂、漢、沔水泊荒草相連，户口稀少，而且都是江南土地狹窄地方的百姓，扶老携幼，從遠方來請佃，因爲田地寬而税賦輕。如果按照議者的話去做，恐怕對公家没有絲毫益處，而對善良的百姓却有無窮的騷擾。照臣僚們的看法，還應當引導他們開墾耕種，不應用加税嚇跑他們。如果田地開闢，歲收增多，一遇豐年，平糴以充實邊地，那麽省下漕運也很多。希望按照紹興十六年詔書旨意，以十分爲率，每年增納一分，不願開墾的，便允許退田别佃。期限稍有寬緩，徵收逐漸增加，遠方百姓安居樂業，是一路之福。"詔户部議論。

四年，臣僚言："屢赦蠲積欠，以蘇疲民，州縣不能仰承德意，至變易名色以取之。宜下漕司，如合除者毋更取之於州，州毋取之於縣，縣銷民欠籍，書其名數，諭民通知。"詔可。五年八月，詔曰："比年以來，五穀屢登，蠶絲盈箱，嘉與海内共享阜康之樂，尚念耕夫蠶婦終歲勤動，價賤不足以償其勞。郡邑兩税，除折帛、折變自有常制，當輸正色者，毋以重價强之折錢。若有故違，重置于法。臨安府刻石，遍賜諸路。"六年，以諫議大夫謝廓然言："州縣違法科斂，侵漁日甚，其咎雖在縣令，而督迫實由郡守。縣令按劾，而郡守自如。"詔："自今凡有過需横取，監司悉行按劾，無詳於小而略於大。"

四年，臣僚説："多次減免欠税，以寬緩窮困百姓，州縣不能仰承聖德旨意，竟至變换名目聚斂。應下令漕司，如當免除的不要再向州徵收，州不要向縣徵收，縣裏銷去百姓欠賬簿籍，寫出名目和數額，讓百姓都明白。"下詔同意。五年八月，詔令説："近年以來，五穀常常豐收，蠶絲滿箱，很高興和四海之内同享安康之快樂，又惦念耕夫蠶婦終年勤勞，價賤不足以補償他們的辛勞。州縣的二税，除了折帛、折變原有一定制度，應當交納正税的，不要用高價强迫他們折錢。如有故意違犯，從重治罪。臨安府刻石，遍賜各路。"六年，因諫議大夫謝廓然説："州縣違法徵斂，危害一天比一天嚴重，其罪雖然在於縣令，但督責實際上出於州官。縣令受到處分，可州官却依舊。"詔令："凡有超過所需强制徵收，監司都要彈劾，不要重視小的而忽略了大的。"

七年夏，大旱。知南康軍朱熹應詔上封事言："今民間二税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州縣無復贏餘，於是别立名色巧取。今民貧賦重，惟有核兵籍，廣屯田，練民兵，可以漸省列屯坐食之兵，稍損州郡供軍之數。使州縣之力寖紓，然後禁其苛斂，責其寬恤，庶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流移漂蕩之患。"八年，詔監司、太守察所部催科不擾者薦之，煩擾害民者劾之。十一年，户部奏：諸路州軍檢放旱傷米數近六十萬石。上諭王淮曰："若盡令核實，恐他年郡縣懷疑，不復檢放。惟寧國數最多，可令漕司核實而蠲之。"

七年夏，大旱。知南康軍朱熹響應詔書上密封奏事説："現在民間的二税，朝廷都用來供給軍隊，州縣不再有結餘，所以另立名目設法巧取。現在百姓窮困賦税沉重，惟有核查士兵實際數，擴大屯田，訓練民兵，可以逐漸省去坐食的軍隊，逐漸減少州縣供給軍隊的數量。讓州縣的百姓寬裕，然後禁止其苛刻的徵斂，要求其寬緩體恤，這樣窮困百姓可以保住産業，没有流亡失業的後患。"八年，詔令監司、太守檢查自己部下催税不煩擾百姓的推薦，擾亂百姓的彈劾。十一年，户部上奏：各路州軍查驗旱災救濟米近六十萬石。皇帝下旨給王淮説："如果全部令其核實，恐怕以後州縣心懷疑慮，不再驗災救濟。惟寧國數量最多，可命令漕司核實後免除。"

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强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罰；民有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糴，異時歲歉，平價以糶。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詔從之。

紹熙元年，臣僚説："古代賦租出自百姓有的，不强徵他們所没有的。現在徵絹，加一倍折爲錢，再加倍折爲銀。銀越貴，錢越難得，穀物越賣不出去，如果讓百姓便宜的時候出賣而用貴價折算，那麽大豐收的年頭反而會成爲百姓的禍難。希望詔令州縣：凡是多收多折算的，重加處罰；百姓有賣不掉的，令常平官前往收買，以後年成歉收，再平價出賣。這樣對百姓没有損害，對國家有好處。"下詔聽從他的建議。

秘書監楊萬里奏："民輸粟於官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今以二斛輸一斛矣。輸帛於官謂之税，舊以正絹爲税絹，今正絹外有和買矣。舊和買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皆無之，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矣。舊税畝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矣。既一倍其粟，數倍其帛，又數倍其錢，而又有月樁錢、版帳錢，不知幾倍於祖宗之舊，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乎。此猶東南之賦可知也，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不可得而知也。陛下欲薄賦斂，當節用度。用節而後財可積，財積而後國可足，國足而後賦可減，賦減而後民可富，

秘書監楊萬里上奏："百姓納糧到官府稱爲苗，以前用一斛納一斛，現在用二斛納一斛。輸納帛到官府叫税，以前以正税爲税絹，現在正絹以外又有和買。以前的和買官府按價出資，有時用錢，有時用鹽，現在都没有，又用絹估算價值加倍折算爲錢。以前的税每畝一錢輸免役錢一錢，現在每年增加數額，不知何時終了。已經一倍於糧，幾倍於帛，又幾倍於其錢數，還有月樁錢、版賬錢，不知幾倍於祖宗舊制，又幾倍於漢、唐之制了。這還是東南的賦税可以知道的，至於蜀地賦税定額以外没有名目的，更是無從知道。陛下希望減輕賦斂，應當節省開支。花費減少然後錢財可以積累，錢財積累起來然後國用可以豐足，國用豐足然後賦税可以減輕，賦税減輕然後百姓可以富裕，百姓富裕然後國家可以安

民富而後邦可寧。不然，日復日，歲復歲，臣未知其所終也。”時金主璟新立，萬里迓使客于淮，聞其蠲民間房園地基錢，罷鄉村官酒坊，減鹽價，除田租，使虚譽達於吾境，故因轉對而有是言也。

二年，詔曰：“朕惟爲政之道，莫先於養民。故自即位以來，蠲除苛賦，頒宣寬條，嘉與四方臻於安富。郡守、縣令，最近民者也。誠能拊循惠愛，以承休德，庶幾政平訟理之效。今采之人言，乃聞科斂先期，競務辦集，而民之虚實不問；追呼相繼，敢爲椎剥，而民之安否不恤。財計之外，治理蔑聞，甚不稱朕委屬之意。國用有常，固在經理，而非掊克督趣以爲能也。知本末先後之誼，此朕所責於守令者。繼自今以軫恤爲心，以牧養爲務，俾民安業，時予汝嘉。”

慶元二年，詔浙江東西夏税、和買紬絹并依紹興十六年詔旨折納。紹興十六年詔旨：絹三分折錢，七分本色；紬八分折錢，二分本色。

嘉熙二年臣僚言：“陛下自登大寶以來，蠲賦之詔無歲無之，而百姓未沾實惠。蓋民輸率先期歸於吏胥、攬户，及遇詔下，則所放者吏胥之物，所倚閣者攬户之錢，是以寬恤之詔雖頒，愁嘆之聲如故。嘗觀漢史恤民之詔，多減明年田租。今宜仿漢故事，如遇朝廷行大惠，則以今年下詔，明年減租，示民先知減數，則吏難爲欺，民拜實賜矣。”從之。

淳祐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説書陳求魯奏：“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備。今之兩税，本大曆之弊法也。常賦之入尚爲病，况預借乎？預借一歲未已也，至于再，至于三；預借三歲未已也，至于四，至于五。竊

定。不這樣的話，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何時是盡頭。”當時金主完顔璟剛立，萬里迎接使者到淮，聽説金主免去民間房園地基錢，取消鄉村官府酒坊，降低鹽價，免除田租，使得這些好事傳到我國境内，所以轉對而講了以上這些話。

二年，下詔説：“我想爲政之道，没有比養民更重要的了。所以自即位以來，免除過多的賦税，頒布寬緩的條例，鼓勵四方至於安定富足。州守、縣令，是最接近百姓的。如果真能撫愛百姓，以承善德，就能達到政治清平訴訟合理的效果。現在訪求意見，聽説賦税徵收提前，争相聚斂，可民力的虚實却不加過問；追索呵責相繼，敢於盤剥，可民衆的安寧與否却不體恤。除了理財之外，治理的成績毫無所聞，很不符合我委任的意圖。國家用度有常規，本在於經營，而不能以苛刻督責爲能。明白本末先後的道理，這是我所要求守令之處。從今以後要以體恤爲本，以愛民爲務，使百姓安居樂業，這樣我會嘉獎你們。”

慶元二年，詔令浙江東、浙江西夏税、和買紬絹都按紹興十六年詔令折合輸納。紹興十六年詔旨：絹三分折錢，七分用原物；紬八分折錢，二分用原物。

嘉熙二年臣僚説：“陛下自從登上帝位以來，減免賦税的詔書没有一年不下，可百姓却没有得到恩惠。因爲百姓納税都在限期之前交給吏胥、攬户，等到詔書下達，所免除的是吏胥之物，所暫停徵收的是攬户的錢，因此寬恤的詔書雖然頒布，愁苦哀嘆的聲音却依然如故。曾看漢史恤民詔書，多減明年田租。現在應當仿照漢代舊法，如遇到朝廷施行盛大恩惠，則今年下詔，明年減租，告訴百姓先知道減免數目，那麽吏胥難行欺詐，百姓拜謝皇帝的實際恩賜了。”聽從了。

淳祐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説書陳求魯上奏：“本朝仁政有餘，可王制尚未完備。現在的兩税，本是大曆年間的弊法。常賦輸入尚且很難，何况預借呢？預借一年不行，還要兩年，還要三年；預借三年不止，至於四年，至於五年。我聽説現在的州縣，有預借到淳祐十四年的。按

聞今之州縣，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以百畝之家計之，罄其永業，豈足支數年之借乎？操縱出於權宜，官吏得以簸弄，上下爲奸，公私俱困。臣愚謂今日救弊之策，其大端有四焉：宜采夏侯太初并省州郡之議，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令之典，以重其權；遵光武擢卓茂爲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横斂，則預借可革，民瘼有瘳矣。”

百畝之家計算，即使賣盡其所有田畝，能支付多年的預借嗎？政策出自臨時，官吏得以謀私，上下勾結，公私均受其困。我認爲現在改正弊端的方法，大致有四：應當采用夏侯太初合并裁省州縣的意見，使縣令可以直接上達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斷的方法，使縣令可以潜心於撫恤；效法藝祖派朝官作縣令的舊典，以加重其權力；遵照光武提拔卓茂爲三公的意圖，以激發其志氣。然後爲他們丈地定稅，明確版籍，節省不必要的開支，减裁横徵暴斂，那麽預借可以革除，百姓的疾苦可以解除。”

咸淳十年，侍御史陳堅、殿中侍御史陳過等奏：“今東南之民力竭矣，西北之邊患棘矣，諸葛亮所謂危急存亡之時也。而邸第戚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色，盡蠲二稅。州縣乏興，鞭撻黎庶，鬻妻賣子，而鐘鳴鼎食之家，蒼頭廬兒，漿酒藿肉；琳宫梵宇之流，安居暇食，優游死生。安平無事之時尤且不可，而况艱難多事之際乎？今欲寬邊患，當紓民力；欲紓民力，當紓州縣，則邸第、寺觀之常賦，不可姑息而不加厘正也。望與二三大臣亟議行之。”詔可。

咸淳十年，侍御史陳堅、殿中侍御史陳過等奏：“現在東南的百姓民力衰竭，西北邊境禍患嚴重，正是諸葛亮所謂危急存亡的時刻。可官邸宅第戚族園地、御前寺觀，阡陌相望，不少於數千萬之數，都巧立名目，免了二税。州縣缺少辦法，鞭打百姓，賣妻賣子，可鐘鳴鼎食的富貴之家，養着侍役，漿酒香肉；道觀梵宇中人，安居閑食，悠然生死。平安無事時尚且不能如此，何况艱難多事之時呢？現在要緩解邊患，應當寬緩民力；要寬緩民力，應當寬緩州縣，那麽邸第、寺觀的常賦，不可以姑息而不加糾正。希望與二三大臣議論施行。”下詔同意。

建炎二年，初復鈔旁定帖錢，命諸路提刑司掌之。紹興二年，詔僞造券旁者并依軍法。五年三月，詔諸州勘合錢貫收十文足。勘合錢，即所謂鈔旁定帖錢也。初令諸州通判印賣田宅契紙，自今民間争田，執白契者勿用。十有一月，以調度不足，詔諸路州縣出賣户帖，令民具田宅之數而輸其直。既而以苛擾稽緩，乃立價：凡坊郭鄉村出等户皆三十千，鄉村五等、坊郭九等户皆一千，凡六等，惟閩、廣下户差减；期三月足輸送行

建炎二年，初次恢復鈔旁定帖錢，命令各路提刑司掌管此事。紹興二年，詔令僞造券證的人都按軍法處置。五年三月，詔令各州勘合錢貫收足十文。勘合錢，就是所謂鈔旁定帖錢。初次令各州通判印賣田宅契紙，從現在民間争田，拿白契的人不在内。十一月，因用度不够，詔令各路州縣出賣户帖，讓百姓開列田宅數目并納其價。不久因苛刻擾民而延緩，於是立價格：凡城鎮鄉村出等户都納三十千，鄉村五等、城鎮九等户均爲一千，共六等，僅有閩、廣下户按等減少；以三個月爲期限送到皇帝所在地，因旱災减産至四分以上的聽候旨意。

在，旱傷及四分以上者聽旨。

三十一年，先是，諸州人户典賣田宅契税錢所收窠名，七分隸經、總制，三分屬係省。至是，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言，請從本所措置拘收，以供軍用，詔從之。凡嫁資、遺囑及民間葬地，皆令投契納税，一歲中得錢四百六十七萬餘引，而極邊所捐八郡及瀘、夔等未輸者十九郡不與焉。乾道五年，户部尚書曾懷言："四川立限拘錢數百萬緡，婺州亦得錢三十餘萬緡，他路恬不加意。"詔："百姓白契，期三月自陳，再期百日輸税，通判拘入總制帳。輸送及十一萬緡者，知、通推賞；違期不首，及輸錢違期者，許人告，論如律。"淳熙六年，敕令所進《重修淳熙法》，有收舟、驢、駝、馬契書之税，帝命删之，曰："恐後世有算及舟車之言。"

三十一年，在此之前，各州人户典賣田宅契税錢所收的款目，七分歸經、總制，三分歸省。到這時，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説，請將收入留用，以供給軍用，下詔依從了他。凡是嫁妝、遺囑和民間葬地，都令其寫契約納税，一年中得錢四百六十七萬多引，極遠的邊地免税的八州和瀘、夔等未輸納的十九州不算在內。乾道五年，户部尚書曾懷説："四川立期限收錢數目有數百萬緡，婺州也得錢三十多萬緡，其他路毫無動静。"詔令："百姓的白契税，限期三個月自己申報，再限期一百天交税，通判收到總制賬上。送達到十一萬緡的，知州、通判均予獎賞；違期不報，以及交錢不按期限的，准許他人告發，依律問罪。"淳熙六年，敕令所呈進《重修淳熙法》，有收船、驢、駝、馬契書之税的內容，帝命令删去，説："恐怕後世會有人説連船車都上税了。"

建炎三年，張浚節制川、陝，承制以同主管川、秦茶馬趙開爲隨軍轉運使，總領四川財賦。自蜀有西師，益、利諸司已用便宜截三路上供錢。川峡布絹之給陝西、河東、京西者。四年秋，遂盡起元豐以來諸路常平司坊場錢，元豐以來封樁者。次科激賞絹，是年初科三十三萬匹，俟邊事寧即罷。紹興十六年，減利、夔三萬匹，惟東西川三十萬匹至今不減。次奇零絹估錢，即上三路綱也，歲三十萬匹。西川匹理十一引，東川十引。自紹興二十五年至慶元初，兩川并減至六引。次布估錢，成都崇慶府，彭漢邛州、永康六郡，自天聖間，官以三百錢市布一匹，民甚便之，後不復予錢。至是，宣撫司又令民匹輸估錢三引，歲七十餘萬匹，爲錢二百餘萬引。慶元初，累減至一百三十餘萬引。次常平司積年本息，此熙、豐以來所謂青苗錢者。建炎元年，遣駕部員外郎喻汝礪括得八百餘萬緡，

建炎三年，張浚統管川、陝，委任同主管川、秦茶馬趙開爲隨軍轉運使，總領四川財賦。自從蜀有軍隊，益、利各司已自主截用三路的上供錢。川峡布絹中供給陝西、河東、京西的。四年秋，便全部徵收元豐以來各路常平司坊場錢，元豐以來入封樁庫的。又徵收激賞絹，本年開始徵收三十三萬匹，到邊事平定停止。紹興十六年，減利、夔三萬匹，僅有東川、西川三十萬匹到現在未減。又其次是奇零絹估錢，即上三路綱，每年三十萬匹。西川匹理十一引，東川十引。從紹興二十五年到慶元初年，兩川都減少到六引。其次布估錢，成都崇慶府、彭漢邛州、永康六州，自天聖年間，官府以三百錢買布一匹，百姓覺得很方便，後來不再給錢。到這時，宣撫司又讓百姓每匹交估錢三引，每年七十多萬匹，得錢二百多萬引。慶元初年，累計減少到一百三十多萬引。其次常平司歷年的本息，這是熙、豐以來所謂的青苗錢。建炎元年，派駕部員外郎喻汝礪徵得八百多萬緡，到這時，拿來供給軍隊。其次對糴米，指如每户應交税百石，則又另糴百石，所以稱之爲對糴。以及其他名目的錢。如酒、鹽等。大約在先朝的常賦以外，每

至是，取以贍軍矣。次對糴米，謂如户當輸税百石，則又科糴百石，故謂之對糴。及他名色錢。如酒、鹽等。大抵於先朝常賦外，歲增錢二千六十八萬緡，而茶不預焉。自是軍儲稍充，而蜀民始困矣。

年增加錢二千零六十八萬緡，而茶税不算在内。從此軍備逐漸充實，可蜀地百姓則開始窮困。

紹興五年，浚召拜尚書右僕射，以席益爲四川安撫制置大使，趙開爲四川都轉運使。益頗侵用軍期錢，開訴于朝，又數增錢引，而軍計猶不給。六年，以龍圖閣直學士李迨代開爲都轉運使。都官員外郎馮康國言："四川地狹民貧，祖宗時，正税重者折科稍輕，正税輕者折科稍重，二者平準，所以無偏重偏輕之患。百有餘年，民甚安之。近年，漕、總二司輒更舊法，反覆紐折，取數務多，致民棄業逃移。望并罷之，一遵舊制。"詔如所請，令憲臣察其不如法者。

紹興五年，張浚召拜尚書右僕射，以席益爲四川安撫制置大使，趙開爲四川都轉運使。席益侵占挪用軍期錢，趙開告發給朝廷，又多次增加錢引，可軍費仍不够。六年，以龍圖閣直學士李迨代替趙開爲都轉運使。都官員外郎馮康國説："四川地方狹窄百姓貧困，祖宗的時候，正税重的折科稍輕，正税輕的折科稍重，二者平均，所以没有偏重或偏輕的擔心。一百多年來，百姓非常安定。近年，漕、總二司動輒更改舊法，反復折算，徵收數額務求其多，致使百姓放棄土地逃跑。希望全部取消，全都遵照舊制。"詔令從其所請，命憲臣訪察那些不遵守法令的官員。

七年三月，迨以贍軍錢粮令四路漕臣分認，而榷茶錢不用，蜀人不以爲是。九月，浚罷，趙鼎爲尚書左僕射。十有一月，以直秘閣張深主管四川茶馬，迨請祠。八年二月，命深及宣撫司參議官陳遠猷并兼四川轉運副使。席益以憂去，樞密直學士胡世將代之。十月，鼎罷，秦檜獨相。九年，和議成。簽書樞密院事樓炤宣諭陝西還，以金四千兩、銀二十萬兩輸激賞庫，皆取諸蜀者。會吴玠卒，以世將爲宣撫副使，以吏部尚書張燾知成都府兼本路安撫使。上諭輔臣曰："燾可付以便宜。如四川前日横斂，宜令减以紓民。"成都帥行民事，自燾始。世將奏以宣撫司參議官井度兼四川轉運副使。

七年三月，李迨讓四路漕臣分别認領供給軍隊的錢糧，但榷茶錢不包括在内，蜀人認爲這個辦法不好。九月，張浚罷官，趙鼎爲尚書左僕射。十一月，以直秘閣張深主管四川茶馬，李迨請求爲宫觀官。八年二月，命令張深和宣撫司參議官陳遠猷同兼四川轉運副使。席益因服喪去職，樞密直學士胡世將代替他。十月，趙鼎罷官，秦檜獨自爲相。九年，和議成。簽書樞密院事樓炤宣諭陝西回來，將金四千兩、銀二十萬兩交到激賞庫，都是從蜀收來的。正好吴玠死了，任世將爲宣撫副使，以吏部尚書張燾知成都府兼本路安撫使。皇上告諭輔臣説："張燾可以委以臨時自己作主的權力。如四川以前横徵暴斂，應當讓其减輕以寬緩民力。"成都軍事統帥管理民事，從張燾開始。世將上奏派宣撫司參議官井度兼四川轉運副使。

十一年正月，趙開卒。自金人犯陝、蜀，開職餽餉者十年，軍用無乏，一時賴之。其後計臣屢易，於開

十一年正月，趙開去世。自從金軍侵犯陝、蜀，趙開負責軍餉十年，軍用没有缺乏，當時都依靠他。這以後轉運使多次更换，對趙開的措施

經畫無敢變更。然茶、鹽、榷酤、奇零絹布之征，自是爲蜀之常賦，雖屢經蠲減而害不去，議者不能無咎開之作俑焉。

沒人敢於變動。但茶、鹽、榷酤、奇零絹布的徵收，從此成爲蜀地的常賦，雖然屢次得到減免但禍害不除，議論的人責備趙開是始作俑者。

十月，以鄭剛中爲川、陝宣諭使。十二年，世將卒，改宣撫使。十三年，剛中獻黄金萬兩。十五年正月，剛中奏減成都路對糴米三之一。四月，省四川都轉運使，以其事歸宣撫司。剛中尋以事忤秦檜，於是置四川總領所錢糧官，以太府少卿趙不棄爲之。又改命不棄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十六年，剛中奏減兩川米脚錢三十二萬緡，激賞絹二萬匹，免創增酒錢三萬四千緡。以四川總制錢五十萬緡充邊費。十七年，以户部員外郎符行中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召剛中赴行在，不棄權工部侍郎，知成都府李璆權四川宣撫司事。

十月，派鄭剛中爲川、陝宣諭使。十二年，世將去世，鄭剛中改任宣撫使。十三年，剛中獻黄金一萬兩。十五年正月，剛中上奏減成都路對糴米三分之一。四月，撤銷四川都轉運使，將其事務歸於宣撫司。剛中不久因事得罪秦檜，於是設四川總領所錢糧官，由太府少卿趙不棄擔任。又改命不棄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十六年，剛中奏請減少兩川米脚錢三十二萬緡，激賞絹二萬匹，免去創增酒錢三萬四千緡。以四川總制錢五十萬緡充當邊費。十七年，以户部員外郎符行中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召剛中前往皇帝駐地，不棄權工部侍郎，知成都府李璆權四川宣撫司事。

先是，剛中奏："本司舊貯備邊歲入錢引五百八十一萬五千道，如撥供歲計，即可對減增添，寬省民力。"詔李璆、符行中參酌減放。於是減四川科敷虚額錢歲二百八十五萬緡，兩川布估錢三十六萬五千緡，夔路鹽錢七萬六千緡，坊場、河渡净利抽貫税錢四萬六千餘緡，又減兩川米脚錢四十二萬緡。時宣撫司降賜庫貯米一百萬石，乃命行中酌度對糴分數均減。

在此之前，剛中上奏説："本司以前存的邊防費每年入錢引五百八十一萬五千道，如果調撥供給國用，便可以對減增添，寬省民力。"詔李璆、符行中斟酌減免。於是減四川科敷虚額錢每年二百八十五萬緡，兩川布估錢三十六萬五千緡，夔路鹽錢七萬六千緡，坊場、河渡净利抽貫税錢四萬六千多緡，又減兩川米脚錢四十二萬緡。當時宣撫司降賜庫存米一百萬石，於是命行中斟酌對糴分數均平減少。

十八年，罷四川宣撫司，以璆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太府少卿汪召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粮。宣撫司降賜庫錢，除制置司取撥二十萬緡，餘令總領所貯之。二十二年，總領所奏蠲諸路欠紹興十七年以前折估糴本等錢一百二十九萬餘緡，米九萬八千七百餘石，綾、絹一萬四千餘匹。先是，自講和後，歲減錢四百六十二萬緡有奇，朝廷猶以爲重。二十

十八年，取消四川宣撫司，任李璆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太府少卿汪召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宣撫司降賜庫錢，除制置司調取二十萬緡，其餘令總領所貯存。二十二年，總領所奏請減免各路所欠紹興十七年以前折估糴本等錢一百二十九萬多緡，米九萬八千七百多石，綾、絹一萬四千多匹。在此之前，從講和後，每年減少錢四百六十二萬餘緡，朝廷仍認爲過重。二十四年，派户部員外郎鍾世明和四川制、總兩司負責寬民。二十五年，因符行中等人的建議，

四年，遣户部員外郎鍾世明同四川制、總兩司措置裕民。二十五年，以符行中等言，減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潼川府秋税脚錢四萬緡，利路科斛脚錢十二萬緡，兩川米脚錢四十萬緡，鹽酒重額錢七十四萬緡，激賞絹九千餘匹，合一百六十餘萬緡；蠲州縣紹興十九年至二十三年折估糴本等逋欠二百九十二萬緡。

是時，朝廷雖蠲民舊逋，而符行中督責猶峻，蜀人怨之。於是以蕭振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行中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二十六年，上以蜀民久困供億，詔制置蕭振、總領湯允恭、主管茶馬李澗、成都轉運判官許尹、潼川轉運判官王之望措置寬恤，於是之望奏減四川上供之半。二十七年，用蕭振等言，減三川對糴米十六萬九千餘石，夔路激賞絹五萬匹，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有奇，潼川、成都奇零折帛匹一千；又減韓球所增茶額四百六十二萬餘斤，茶司引息虚額錢歲九十五萬餘緡。

初，利州舊宣撫司有積緡二百萬，守者密獻之朝，下制置司取撥。振曰："此所以備水旱軍旅也，一旦有急，又將取諸民乎？請留其半。"是歲振卒，李文會代之。二十八年，文會卒，中書舍人王剛中代之。二十九年，蠲四川折估糴本積欠錢三百四十萬緡。

乾道二年，蠲奇欠白契税錢三十七萬餘緡。三年，蠲川、秦茶馬兩司紹興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州縣侵用及民積欠六十六萬四千九百餘緡。四年，又詔：四川諸州欠紹興三十一年至隆興二年贍軍諸窠名錢物，暨退剥虧分之數，及漏底折欠等錢，并蠲之。蠲成都人户理運對糴米脚錢三十五萬

減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緡，潼川府秋税脚錢四萬緡，利路科斛脚錢十二萬緡，兩川米脚錢四十萬緡，鹽酒重額錢七十四萬緡，激賞絹九千多匹，合一百六十多萬緡；蠲免州縣紹興十九年到二十三年折估糴本等拖欠二百九十二萬緡。

這時，朝廷雖然減免百姓舊時拖欠，但符行中督責仍然嚴峻，蜀人怨恨他。於是以蕭振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行中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二十六年，皇上因爲蜀地百姓長久困於上供，詔制置蕭振、總領湯允恭、主管茶馬李澗、成都轉運判官許尹、潼川轉運判官王之望負責寬恤，於是之望奏請減去四川上供的一半。二十七年，用蕭振等人建議，減少三川對糴米十六萬九千多石，夔路激賞絹五萬匹，兩川絹估錢二十八萬餘緡，潼川、成都奇零折帛匹一千；又減韓球增加的茶額四百六十二萬多斤，茶司引息虚額錢每年九十五萬多緡。

起初，利州舊宣撫司有積緡錢二百萬，守衛的人秘密獻給朝廷，令制置司取撥。蕭振説："這是防備水旱之災和軍用的，一旦有急用，又要取之於民嗎？請求留下其中一半。"當年，蕭振去世，李文會代替他。二十八年，文會去世，中書舍人王剛中代替他。二十九年，減免四川折估糴本積欠錢三百四十萬緡。

乾道二年，減免零數虧欠白契税錢三十七萬多緡。三年，減免川、秦茶馬兩司紹興十九年到三十二年州縣侵占和百姓積欠六十六萬四千九百多緡。四年，又詔：四川各州欠紹興三十一年到隆興二年供軍需的各種名目錢物，加上退剥虧損的數目，以及漏底折欠等錢，均予減免。減免成都人户理運對糴米脚錢三十五萬緡。淳熙十六年詔："四川每年發湖、廣總領所綱運一百三十五

緡。淳熙十六年詔："四川歲發湖、廣總領所綱運百三十五萬六千餘貫，自明年始，與免三年。當議對減鹽酒之額，制置、總領同諸路轉運、提刑司條上。其湖、廣歲計，朝廷當自給之。"

紹熙三年，蠲潼川府去年被水州縣租税，資普榮叙州、富順監凡夏輸亦如之。尋又詔："本路旱傷州縣租税，官爲代輸。及民已輸者，悉理今年之數。"四年，蠲紹熙三年成都、潼川兩路奇零絹估錢引四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餘道，潼川府激賞絹一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五匹。又詔：四川州縣鹽、酒課額，自明年更放三年。

嘉定七年，再蠲四川州縣鹽、酒課額三年，其合輸湖、廣總領所綱運亦免三年。十一年，蠲天水軍今年租役差科，西和州蠲十之七，成州蠲十之六，將利、河池兩縣各蠲十之五，以經兵也。

萬六千多貫，從明年起，免除三年。應當商議對減鹽酒的額度，制置、總領和各路轉運、提刑司列出上報。湖、廣的歲計，朝廷會供給。"

紹熙三年，減免潼川府去年遭水災州縣的租税，資普榮叙四州、富順監凡夏税也與之相同。不久又詔令："本路受旱災州縣的租税，由官府爲其代交。百姓已納的，都算今年的數額。"四年，減免紹熙三年成都、潼川兩路奇零絹估錢引四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多道，潼川府激賞絹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五匹。又詔：四川州縣鹽、酒課額，從明年起再免三年。

嘉定七年，再次減免四川州縣鹽、酒税額三年，其中應當輸往湖、廣總領所的綱運也免三年。十一年，減免天水軍當年租役差科，西和州減十分之七，成州減十分之六，將利、河池兩縣各減十分之五，都因爲遭到戰禍。

宋史卷一百七十五

志第一百二十八

食貨(上三)

布帛　和糴　漕運

布帛

宋承前代之制，調絹、紬、布、絲、綿以供軍須，又就所產折科、和市。其纖麗之物，則在京有綾錦院，西京、真定、青益梓州場院主織錦綺、鹿胎、透背，江寧府、潤州有織羅務，梓州有綾綺場，亳州市縐紗，大名府織縐縠，青、齊、鄆、濮、淄、濰、沂、密、登、萊、衡、永、全州市平絁。東京榷貨務歲入中平羅、小綾各萬匹，以供服用及歲時賜與。諸州折科、和市，皆無常數，唯內庫所須，則有司下其數供足。自周顯德中，令公私織造并須幅廣二尺五分，民所輸絹匹重十二兩，疏薄短狹、塗粉入藥者禁之；河北諸州軍重十兩，各長四十二尺。宋因其舊。

宋沿襲前代的制度，徵調絹、綢、布、絲、綿以供軍需，又就出產地定額攤派以物易物，或依市價購買。那些精細美麗的織物，則在京城有綾錦院，西京、真定府、青州、益州、梓州的場院主要織錦綺、鹿胎、透背，江寧府、潤州有織羅務，梓州有綾綺場，在亳州買縐紗，大名府織縐縠，在青州、齊州、鄆州、濮州、淄州、濰州、沂州、密州、登州、萊州、衡州、永州、全州買平絁。東京榷貨務每年繳納朝廷的平羅、小綾各一萬匹，用來供給皇室服用以及每年的賞賜。各州定額攤派以物易物、預買，都沒有固定數額，凡是皇宮內庫所要的，有關官署下達數額滿足供應。自後周顯德年間，命令公私織造的布帛必須寬二尺五分，百姓所繳納的絹每匹重十二兩，疏薄短窄、塗白粉加入藥物的禁止；河北各州軍的重十兩，每匹長四十二尺。宋朝沿用不變。

開寶三年，令天下諸州凡絲、綿、紬、絹、麻布等物，所在約支二年之用，不得廣科市以煩民。初，蓬州請以租絲配民織綾，給其工直，太祖不許。太宗太平興國中，停湖州織綾務，女工五十八人悉縱之。詔川峽市買場、織造院，自今非供軍布帛，其錦綺、鹿胎、透背、六銖、欹

開寶三年，命令全國各州凡絲、綿、綢、絹、麻布等物品，各地估計够二年支用即可，不准過量攤派購買以危害百姓。起初，蓬州請求將收稅收的絲分配百姓織綾，支給他們工錢，宋太祖不許。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撤銷湖州織綾務，女工五十八人都解散。詔令四川市買場、織造院，從今以後非供軍需布帛，如錦綺、鹿胎、透背、六銖、欹正、龜殼等織物，不要購買和織

正、龜殼等段匹，不須買織，民間有織賣者勿禁。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絶時，預給庫錢貸民，至夏秋令輸絹於官。"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又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罕有緡錢，常預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至期則輸賦之外，先償逋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詔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或蠶事不登，許以大小麥折納，仍免倉耗及頭子錢。

天聖中，詔減兩蜀歲輸錦綺、鹿胎、透背、欹正之半，罷作綾花紗。明道中，又減兩蜀歲輸錦綺、綾羅、透背、花紗三之二，命改織紬、絹以助軍。景祐初，遂詔罷輸錦背、綉背、遍地密花透背段，自掖庭以及閭巷皆禁用。其後歲輒增益梓路紅錦、鹿胎，慶曆四年復減半。既而又減梓路歲輸絹三之一，紅錦、鹿胎半之。先是，咸平初，廣南西路轉運使陳堯叟言："準詔課植桑棗，嶺外唯産苧麻，許令折數，仍聽織布赴官場博市，匹爲錢百五十至二百。"至是，三司請以布償芻直，登、萊端布爲錢千三百六十，沂布千一百，仁宗以取直過厚，命差減其數。自西邊用兵，軍須紬絹，多出益、梓、利三路，歲增所輸之數；兵罷，其費乃減。嘉祐三年，始詔寬三路所輸數。治平中，歲織十五萬三千五百餘匹。

神宗即位，京師米有餘蓄，命發運司損和糴數五十萬石，市金帛上京，儲之榷貨務，備三路軍須。京東轉運司請以錢三十萬二千二百貫給貸於民，令次年輸絹，匹爲錢千，隨夏稅初限督之。詔運其錢于河北，聽商人入中。

造，民間有織賣者不必禁止。馬元方任三司判官，曾建議："每當春季青黄不接的時候，預先支撥庫存的錢借給民户，到夏秋讓他們繳納絹帛給官府。"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又奏："本路每年供給諸軍絹帛七十萬匹，民間缺少現錢，常常向豪民借貸，出很高的利息，到期則納稅之外，先償還欠債，因此織造所得愈加微少。現請預先發給絹帛價錢，讓他們按時輸送，則百姓獲利而官方也能滿足應用。"詔令從優預支錢。從此各路也照此實行。有時蠶絲歉收，准許用大小麥抵折絹帛繳納，另外減免倉耗及頭子錢。

天聖年間，詔令削減兩蜀每年輸納錦綺、鹿胎、透背、欹正數額的一半，停織綾花紗。明道年間，又削減兩蜀每年輸納錦綺、綾羅、透背、花紗數的三分之二，命令改織綢、絹以供軍需。景祐初年，詔令停輸錦背、綉背、遍地密花透背緞，從後宫到民間都禁用。此後數年一度增加益州路梓州路紅錦、鹿胎數，慶曆四年又削減一半。此後又減梓州路每年輸送絹數的三分之一，減紅錦、鹿胎數的一半。在此之前，咸平初年，廣南西路轉運使陳堯叟上奏："遵照詔書勸課種植桑棗，嶺外祇産苧麻，許可折算成桑棗數，另外允許織布到官場以物易物，每匹計價一百五十錢至二百錢。"現在，三司請求用布抵償草的價值，登州、萊州每端布計價一千三百六十錢，沂州每端布一千一百錢，宋仁宗認爲定價過高，命令分别情况減低錢數。自從西部邊境用兵，軍用綢絹，多出自益州路、梓州路、利州路，每年增加輸送數額；戰事停止，耗費減少。嘉祐三年，下詔削減三路所輸數額。治平年間，每年織十五萬三千五百餘匹。

宋神宗即位，京城儲存的米有多餘，命令發運司削減和糴數五十萬石，買金銀絹帛輸送京城，儲存於榷貨務，預備三路軍需支用。京東路轉運司請求用錢三十萬二千二百貫借貸給百姓，讓他們次年繳納絹帛，每匹計價一千錢，按夏稅初限日期催徵。詔令運這筆錢到河北，允許商人到朝廷繳納絹帛。

熙寧三年，御史程顥言："京東轉運司和買紬絹，增數抑配，率千錢課絹一匹，其後和買并税絹，匹皆輸錢千五百。"時王廣淵爲轉運使，謂和買如舊，無抑配。顥言其迎合朝廷意。王安石謂廣淵在京東盡力以赴事功，不宜罪以迎合。乃詔所給内帑别額紬絹錢五十萬緡，收其本儲之北京，息歸之内帑。右正言李常亦言："廣淵以陳汝羲所進羨餘錢五十萬緡，隨和買絹錢分配，於常税折科放買外，更取二十五萬緡，請以顥言付有司。"定州安撫司又言："轉運司配紬、絹、綿、布於州鎮軍寨等坊郭户，易錢數多，乞憫其災傷，又居極邊，特蠲損之。"詔提刑司别估，民不願市，令官自賣，已給而抑配者正之。自王安石秉政，專以取息爲富國之務，故當時言利小人如王廣淵輩，假和買紬絹之名，配以錢而取其五分之息，其刻又甚於青苗。然安石右廣淵，顥、常言卒不行。二月，詔移巴蜀羨財，市布帛儲於陝西以備邊，省蜀人輸送及中都漕輓之費。

熙寧三年，御史程顥上奏："京東轉運司和買綢絹，增加數額强制攤派，大抵貸一千錢要百姓繳絹一匹，此後和買絹和税絹，每匹都讓百姓繳錢一千五百。"當時王廣淵任轉運使，聲稱和買像舊時一樣，没有强制攤派。程顥説他迎合朝廷意旨。王安石説王廣淵在京東盡力争取建業立功，不應該説他迎合。於是詔令所給皇宫内庫專項綢絹錢五十萬緡，收回本錢儲存在北京，利息歸屬皇宫内庫。右正言李常也説："王廣淵以陳汝羲上繳進獻的羨餘錢五十萬緡，隨和買絹錢分配百姓，在正常税收折科配買以外，加收二十五萬緡，請求把程顥的建議交付有關部門查辦。"定州安撫司官員又説："轉運司分配綢、絹、綿、布於州鎮軍寨等處坊郭户，索要價錢數目過多，請求憐憫此地鬧災荒，又地處邊境地帶，應特加減免。"詔令提刑司另外定價，百姓不願上市貿易，命令官府自己賣，已支給而强制攤派的加以糾正。自從王安石執政，專門以謀取財利爲富國的手段，所以當時善講財利的小人如王廣淵之流，假和買綢絹的名義，强配給百姓錢而索取十分之五的利息，其剥削比青苗法更厲害。然而王安石偏袒王廣淵，程顥、李常的意見終究不被采納。二月，詔令挪用巴蜀剩餘錢財，購買布帛儲存在陝西以備邊，節省蜀中百姓輸送及從京師運輸的費用。

七年，兩浙察訪沈括言："本路歲上供帛九十八萬，民苦備償，而發運司復以移用財貨爲名，增預買紬絹十二萬。"詔罷其所增之數。八年，韓琦奏倚閣預買紬絹等，雖稍豐稔，猶當五七歲帶輸。安石以爲不然，言於神宗曰："預買紬絹，祖宗以來未嘗倚閣，往歲李稷有請，因從之。近方鎮監司争以寬恤爲事，不計有無，異日國用闕，當復刻剥於民爾。"

七年，兩浙察訪使沈括上言："本路每年上供絹帛九十八萬匹，百姓苦於置辦，而發運司又以移用財貨爲名，增加預買綢絹十二萬匹。"詔令取消所增之數。八年，韓琦上奏暫定預買綢絹等，雖然年景收成較好，也可以五七年後再預買。王安石認爲不是這樣，向宋神宗上奏："預買綢絹，自列祖列宗以來從未暫定，往年李稷曾有請求，因而依從了他。近來方鎮監司争着做寬恤的事，不計國家有無盈虧，將來國家缺乏綢絹，不免又要苛取盤剥百姓。"

元豐以來，諸路預買紬絹，許假封樁錢或坊場錢，少者數萬緡，多者至數十萬緡。其假提舉司寬剩錢者，又或令以絹帛入常平庫，俟轉運司以

元豐年以來，各路預買綢絹，許借封樁錢或坊場錢，少的數萬緡，多的達數十萬緡。那些借提舉常平司寬剩錢的，有的又令將徵收的絹帛輸入常平庫，待轉運司以錢計價换取。三年，京東

價錢易取。三年，京東轉運司請增預買數三十萬，即本路移易，從之。四年，遣李元輔變運川峽四路司農物帛。中書言：物帛至陝西，擇省樣不合者貿易，糴糧儲於邊，期以一年畢。五年，户部上其數凡八百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兩，三百四十六萬二千緡有奇。

紹聖元年，兩浙絲蠶薄收，和買并税紬絹，令四等下户輸錢，易左帑紬絹；又令轉運司以所輸錢市金銀，遇蠶絲多，兼市紗、羅、紬、絹上供。元符元年，雄州榷場輸布不如樣，監司通判貶秩、展磨勘年有差，令損其直，後似此者勿受。

尚書省言："民多願請預買錢，宜視歲例增給，來歲市紬絹計綱赴京。"左司員外郎陳瓘言："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爲苦，何謂願請？今復創增，雖名濟乏，實聚斂之術。"提點京東刑獄程堂亦言："京東、河北災民流未復，今轉運司東西路歲額無慮二百萬匹兩，又於例外增買，請罷之。"乃詔諸路提舉司勿更給錢，俟蠶麥多，選官置場。崇寧中，諸路預買，令所產州縣鄉民及城郭户并準貲力高下差等均給。川峽路取元豐數最多一年爲額，舊不給者如故。

江西和買紬絹歲五十萬匹，舊以錢、鹽三七分預給。自鹽鈔法行，不復給鹽，令轉運司盡給以錢，而卒無有，逮今五年，循以爲常，民重傷困。大觀初，詔假本路諸司封樁錢及鄰路所掌封樁鹽各十萬緡給之。其後提舉常平張根復言："本路和買，未嘗給錢，請盡給一歲蠶鹽，許轉運司移運或民户至場自請。"而江西十郡和買數多，法一匹給鹽二十斤，比錢

轉運司請求增加預買絹數三十萬匹，就在本路調配，同意。四年，派遣李元輔變换運輸四川四路隸屬司農寺的絹帛。中書上奏：絹帛到陝西，挑揀不合格的賣錢，糴買糧食儲存在邊境，以一年爲期完成。五年，户部上報四川絹帛數共八百一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匹兩，三百四十六萬二千緡有零。

紹聖元年，兩浙蠶絲薄收，和買綢綿及徵收綢絹，命令四等下户改納現錢，兑换左藏庫綢絹；又命令轉運司用百姓繳的錢買金銀，將來遇蠶絲豐收，兼買紗、羅、綢、絹上繳。元符元年，雄州榷場繳納布匹不合格，監司通判受到降級、推遲磨勘晋級等輕重不同的處分，命令減低這些布匹的價錢，以後像這樣的布帛不許收。

尚書省奏："百姓大多願意請領預買錢，應該參照往年慣例增加撥給，來年買綢絹編綱運到京師。"左司員外郎陳瓘上言："預買的利息，重過常平散斂利息數倍，人們都以此爲苦，怎麽能説願意請領？今年又要增加，雖名爲救濟困乏，實際是聚斂錢財的手段。"提點京東刑獄程堂也上言："京東、河北災民逃荒還未歸復，現今轉運司東西路每年定額超過二百萬匹兩，又在舊數之外增買，請收回成命。"於是詔令各路提舉司不要再增撥錢，待蠶麥豐收，選官設市場依市價購買。崇寧年間，各路預買，命令出産州縣鄉民及城郭户根據財力高低分等給預買錢。川峽路取元豐年間最多的一年數作爲定額，以前不給預買錢的仍舊不變。

江西和買綢絹每年五十萬匹，以前預先以三分現錢、七分鹽支給。自鹽鈔法施行，不再給鹽，命令轉運司全都以現錢支給，而最終没有支給，到此時已五年，相沿成例，百姓深受損害和困擾。大觀初年，詔令借本路諸司封樁錢及鄰路所掌封樁鹽各十萬緡給江西轉運司。此後提舉常平張根又上言："本路和買綢絹，未嘗給錢，請全數支給一年蠶鹽，允許轉運司調運或民户到官場自己請領。"而江西十州和買綢絹數多，規定一匹給鹽二十斤，折計錢九百，每年預先在十二

九百，歲預於十二月前給之。轉運司得鹽不足，更下發運司會積歲所負給償。

尚書省言大觀庫物帛不足，令兩浙、京東、淮南、江東西、成都、梓州、福建路市羅、綾、紗一千至三萬匹各有差。二年，又令京東、淮南、兩浙市絹帛五萬及三萬匹，并輸大觀庫；又四川各二萬，輸元豐庫。江東西如四川之數，輸崇寧庫。而州縣和買，有以鹽一席折錢六千，令民至期輸紬絹六匹，又前期督促，致多逃徙，詔遞加其罪。坊郭户預買有家至四五百匹，興仁府萬延嗣户業錢十四萬二千緡，歲均千餘匹，乃令減半均之。

兩浙和買并稅紬絹布帛，頭子錢外，又收市例錢四十，例外約增數萬緡，以分給人吏。政和初，詔罷市例錢。諸路紬絹布帛比價高數倍，而給直猶用舊法，言者請稍增之，度支以元豐例定，沮抑不行，令如期給散而已。江東和買，弊如江西，比年纔給二百，轉運司又以重十三兩爲則，不及則，準絲價補納以錢，兩率二百有餘。宣和三年，詔提刑司厘正以聞。先是，成都、河北預買，官户許減半，四年，令舊嘗全科者如舊。既又以兩浙多官户，令預買通數。七年冬，郊祀，河北、京東和買科取物帛絲綿等數并免，以供奉物給降，其所蠲貸，幾數百萬。

初，預買紬絹務優直以利民，然猶未免煩民，後或令民折輸錢，或物重而價輕，民力寖困，其終也，官不給直，而賦取益甚矣。十二月，詔令轉運司各會一路之數，分下州縣經畫，不以錢以他物、不以正月以他月給者，并論以違制。然有司鮮能承順

月前發給。轉運司得到的鹽不足，再轉由發運司統計歷年欠負民户錢鹽數支給償還。

尚書省上言大觀庫絹帛不足，命令兩浙、京東、淮南、江東江西、成都、梓州、福建等路買羅、綾、紗一千至三萬匹數量不等。二年，又命令京東、淮南、兩浙買絹帛五萬或三萬匹，都輸送大觀庫；又四川每路二萬匹，輸送元豐庫。江東、江西比照四川的數額，輸送崇寧庫。而州縣和買，有以鹽一席折計錢六千，令百姓到期償納綢絹六匹的，又提前催促徵收，致使百姓逃亡遷徙的很多，詔令對有關官員治罪。坊郭户預買有一家攤派達四五百匹的，興仁府萬延嗣户業錢十四萬二千緡，每年攤派一千餘匹，於是命令削減一半。

兩浙和買及稅收綢絹布帛，頭子錢之外，又收市例錢四十文，常例以外約增收數萬緡，用來分給官吏。政和初年，詔令停徵市例錢。諸路綢絹布帛市價比預支價高數倍，而預支價仍用舊法，諫官請求稍微增加，度支官以元豐年間定的先例爲由，阻撓不施行，命令按期支給價錢而已。江東和買，弊病與江西相似，近年纔給價二百錢，轉運司又以每匹重十三兩爲標準，達不到標準，按絲價補繳錢，每兩約二百文有餘。宣和三年，詔令提刑司糾正後奏報。在此之前，成都府路、河北路預買，官户允許減半，四年，命令過去曾全徵的依舊全徵。不久又因兩浙多官户，命令預買綢絹官户民户一律攤派。七年冬，舉行郊祭大典，河北、京東和買徵收絹帛絲綿等數額一律減免，以供應皇宮的綢絹發給，減免的綢絹等，幾乎有數百萬。

起初，預買綢絹儘量多給價錢以利百姓，但仍不免騷擾百姓，後來有時命令百姓以綢絹折錢繳納，有時綢絹市價高而官預給價低，民力逐漸困難，到最後，官府不給錢，而徵收綢絹反而更多。十二月，詔令轉運司統計本路的數額，分別下州縣辦理，不以錢而以別的物品、不在正月而在別的月份支給的，一律以違制罪論處。然而有

焉。靖康元年，命轉運司以常平錢前一季預備，如正月之期給之，毋貸以他物而損其數。京東州縣勿以逃移户舊數科著業人，仍先除其數，俟流民歸業均數。餘路亦如之。

建炎三年春，高宗初至杭州，朱勝非爲相。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夏税紬絹，歲爲匹一百一十七萬七千八百，每匹折輸錢二千以助用。"詔許之。東南折帛錢自此始。五月，詔每歲預買綿絹，令登時給其直。又詔江、浙和預買絹減四分之一，仍給見錢，違者寘之法。紹興元年，初賦鼎州和買折帛錢六萬緡，以贍蔡兵。以兩浙夏税及和買紬絹一百六十餘萬匹，半令輸錢，匹二千。二年，以諸路上供絲、帛并半折錢如兩浙例，江、淮、閩、廣、荆湖折帛錢自此始。時江、浙、湖北、夔路歲額紬三十九萬匹，江南、川、廣、湖南、兩浙絹二百七十三萬匹，東川、湖南綾羅絁七萬匹，西川、廣西布七十七萬匹，成都錦綺千八百餘匹，皆有奇。

三年三月，以兩浙和買物帛，下户艱於得錢，聽以七分輸正色，三分折見緡。初，洪州和買，八分輸正色，二分折省錢，匹三千。四年，帥臣胡世將請以三分匹折六千省。又言絹直踴貴，請匹增爲五千足。户部定爲六千足。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江西殘破之餘，和預買絹請折輸錢，朝廷從之，是欲少寬民力。匹輸錢五千省，比舊直已增其半，較之兩浙時直，匹多一千五百，户部又令折六貫文足，是欲乘民之急而倍其斂也。物不常貴，則絹有時而易辦；錢額既定，則價無時而可減。"於是詔江西

關部門很少能秉承詔旨施行。靖康元年，命令轉運司以常平司錢提前一季預先準備，以正月定期支給民户，不許以别的物品折錢而剋扣價錢。京東路各州縣不許把逃亡户原負擔數攤派到留下户名下，要先去掉逃亡户原負擔數，等流亡百姓回來恢復生産再均攤。其他各路也照此辦理。

建炎三年春，宋高宗初到杭州，朱勝非任宰相。兩浙轉運副使王琮奏："本路上繳朝廷的和買、夏税綢絹，每年以匹計共一百一十七萬七千八百，請求每匹折徵錢二千以助國用。"詔書允許。東南地區折帛錢從此開始。五月，詔令每年預買綿絹，要立即支給錢。又詔令江、浙和預買絹減四分之一，支給現錢，違者以法律處置。紹興元年，開始徵收鼎州和買折帛錢六萬緡，以供給蔡州軍用。將兩浙夏税及和買綢絹一百六十餘萬匹，一半折合徵收銅錢，每匹二千。二年，將各路應上繳的絲、絹帛都以一半折合徵收銅錢如同兩浙的先例，江、淮、閩、廣、荆湖徵收折帛錢從此開始。當時江、浙、湖北、夔州路每年定額上繳綢三十九萬匹，江南、四川、廣南、湖南、兩浙絹二百七十三萬匹，東川、湖南綾羅絁七萬匹，西川、廣西布七十七萬匹，成都錦綺一千八百餘匹，都有零數。

三年三月，因爲兩浙路和買絹帛，下户難以得到現錢繳折帛錢，允許以十分之七繳綢絹，十分之三折收現錢。起初，洪州和買，十分之八繳納綢絹，十分之二折收省陌錢，每匹折錢三千。四年，知洪州兼江西安撫制置使胡世將請求以十分之三每匹折徵六千省陌錢。又説絹價暴漲，請求每匹增加爲五千足陌錢。户部定爲六千足陌錢。殿中侍御史張致遠上言："江西戰亂之後，和預買絹請求折收錢，朝廷聽從了，這是想稍微減輕百姓負擔。每匹輸送錢五千省陌，比過去折徵價錢已增加半數，同兩浙當時市價相比，每匹多一千五百文，户部又令折六貫文足陌錢，這是要乘民之急而加倍徵斂。物不會常貴，則絹容易置辦；折價一經確定，則錢數不知何時能削減。"

和買絹匹折輸錢六千省，願輸正色者聽。是冬，初令江、浙民户悉輸折帛錢。當是時，行都月費錢百餘萬緡，重以征戍之費，令民輸紬者全折，輸絹者半折，匹五千二百省。折帛錢由此愈重。

於是詔令江西和買絹每匹折錢六千省陌，願繳納綢絹的允許。當年冬，初次命令江、浙百姓都繳納折帛錢。當時，朝廷每月支費錢一百餘萬緡，加上戰爭費用，命令百姓繳綢的全部折錢，繳絹的一半折錢，每匹折五千二百省陌錢。折帛錢因此給百姓造成的負擔加重。

九年正月，復河南，減折帛錢匹一千，未幾又增之。十七年，減折帛錢：江南匹爲六千，兩浙七千，和買六千五百；綿，江南兩爲三百，兩浙四百。二十年，詔："廣西折布錢因張浚增至兩倍以上，今減作一貫文折輸。"二十九年，中書省奏：江、浙四路所起折帛錢，地里遥遠，宜就近儲之。詔除徽、處、廣德舊折輕貨，餘州當折銀者輸錢，願輸銀者聽，浙西提刑司、三總領所主之。先是，江、浙路折帛錢歲爲錢五百七十三萬餘緡，并輸行都，至是，始外儲之以備軍用。

九年正月，收復河南，折帛錢每匹減一千，不久又增加一千。十七年，減折帛錢數：江南每匹減爲六千，兩浙減爲七千，和買綢綿每匹六千五百；綿，江南每兩減爲三百，兩浙四百。二十年，詔書説："廣西折布錢因爲張浚增加到兩倍以上，現今減爲每匹一貫折收。"二十九年，中書省奏：江、浙四路所上繳的折帛錢，路程遥遠，應當就近儲存。詔書命令除徽州、處州、廣德軍過去折繳價高體輕的物品，其他州縣應當折收銀的收銅錢，願繳銀的允許，浙西提刑司、三總領所主管此事。此前，江、浙各路折帛錢每年共計五百七十三萬餘緡，都輸送杭州，從現在起，開始儲存外地以備軍用。

乾道四年，減兩浙、江東西路乾道五年夏税、和買折帛錢之半。六年，知徽州郟升卿代還，奏："州自五代時陶雅守郡，妄增民賦，至今二百餘年，比鄰境諸縣之税獨重數倍，而雜錢之税科折尤重，請賜蠲免。"九年，詔徽州額外創科雜錢一萬二千一百八十餘緡，及元認江東、兩浙運司諸處絹一萬六千六百餘匹，并蠲之。

乾道四年，減去兩浙、江東、江西各路乾道五年夏税、和買折帛錢的一半。六年，知徽州郟升卿卸任回京，上奏："本州自五代時陶雅任知州以來，無理增加百姓賦税，到現在二百餘年，比鄰近地區各縣的税都重數倍，而税收中雜錢之税折合尤其偏重，請特賜減免。"九年，詔令徽州額外徵收的雜錢一萬二千一百八十餘緡，以及原先承擔江東、兩浙轉運司諸處絹一萬六千六百餘匹，全都減免。

紹熙五年，詔兩浙、江東西和買紬絹折帛錢太重，可自來年匹減錢一貫五百文，三年後别聽旨。所減之錢，令内藏、封樁兩庫撥還。

紹熙五年，下詔兩浙、江東、江西和買綢絹折帛錢價太高，可從明年起每匹減錢一貫五百文，三年後另外再等朝廷決定。所減的錢，令内藏庫、封樁庫以庫存撥還。

慶元元年，户部侍郎袁説友言臨安、餘杭二縣和買科取之弊："乞將餘杭縣經界元科之額配以絹數，不分等則，以二十四貫定敷一匹，衮科而下，足額而止，捐其餘以惠末産之

慶元元年，户部侍郎袁説友上奏臨安、餘杭二縣和買徵收分攤的弊病："請求將餘杭縣推行經界法時原徵錢數分攤絹數，不分等級，以二十四貫爲一匹，由富到貧向下分攤，達到本地定額爲止，減免其餘人户負擔以優惠財産特别少的百

民。如此則吏不得而制民，民無資於詭户，救弊之良策也。”説友又奏：“貫頭均科之法行，則縣邑無由多取，鄉司無所走弄，而詭挾者不能以幸免，是以奸民頑吏立爲異論以摇之。”詔令集議。二年，吏部尚書葉翥等議請如帥、漕所奏推行之，詔可。

建炎元年，知越州翟汝文奏：“浙東和預買絹歲九十七萬六千匹，而越乃六十萬五百匹，以一路計之，當十之三。望將三等以上户减半，四等以下户權罷。”尋以杭之和買絹偏重，均十二萬匹於兩浙。乾道九年，秘書郎趙粹中言：“兩浙和買，莫重於紹興，而會稽爲最重。緣田薄税重，詭名隱寄，多分子户。自經界後至乾道五年，累經推排，減落物力，走失愈重，民力困竭。若據畝均輸，可絶詭户之弊。”淳熙八年，詔兩淮漕臣吴琚與帥臣張子顔措置。子顔等言：“勢家豪民分析版籍以自托於下户，是不可不抑。然弊必有原，謂如浙東七州，和買凡二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有八；温州本無科額，合台、明、衢、處、婺之數，不滿一十三萬；而紹興一郡獨當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有八，則是以一郡視五郡之輸而又贏一萬有奇，此重額之弊也。又如賃牛物力，以其有資民用，不忍科配；酒坊、鹽亭户，以其嘗趁官課，難令再敷；至於坍江落海之田，壤地漂没；僧道寺觀之産，或奉詔蠲免；而省額未除，不免陰配民户，此暗科之弊也。二弊相乘，民不堪命，於是規避之心生，而詭户之患起。舊例物力三十八貫五百爲第四等，降一文以下即爲第五等，爲詭户者志於規避，往往止就二三十貫之間立爲砧基。今若自有産有丁係真五等依舊不科，其

姓。這樣吏人不能强制百姓，百姓無法靠分合户數逃避，是克服弊病的好辦法。”袁説友又奏：“按財産錢貫分攤的辦法施行，則縣官府無法多收，鄉里小吏無法舞弊，而靠分户作弊者不能僥幸逃脱，因此刁民猾吏必然編造異論破壞此法推行。”詔令集會議論。二年，吏部尚書葉翥等請求依安撫司、轉運司所奏推行，下詔可以。

建炎元年，知越州翟汝文上奏：“浙東和預買絹每年九十七萬六千匹，而越州就有六十萬零五百匹，在全路所占比率，大約十分之三。希望將三等以上户减一半，四等以下户暫停徵收。”不久因爲杭州的和買絹負擔偏重，分十二萬匹於兩浙各州。乾道九年，秘書郎趙粹中説：“兩浙和買，没有比紹興府更重的，而會稽縣在本府各縣中是最重的。因爲田瘠薄而賦税重，大户分爲若干小户或隱瞞田産。自經界法推行後到乾道五年，多次經過清理田産和賦税，减除民户財産物力錢額，逃税嚴重，百姓負擔沉重難以承受。如果按田畝數均攤，可以根除分户逃税的弊病。”淳熙八年，詔令兩淮轉運司長官吴琚與安撫使張子顔處理此事。張子顔等説：“有權勢人家豪强大户分户而成爲下户，這種情況不可不加阻止。然而弊病必有根源，例如浙東七州，和買共二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匹；温州原本無攤派數額，台州、明州、衢州、處州、婺州攤徵數加在一起，不滿十三萬匹；而紹興府一州獨自承擔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匹，即紹興府一州攤徵數比五州攤徵數之和還多一萬多匹，此是數額過重的弊病。又如賃牛物力錢，因爲有益民用，不忍心攤派；酒坊、鹽亭户，因爲他們曾爲官府造酒造鹽，難令再攤派；至於江邊坍塌海濱陷落的田地，土壤流失土地被淹；僧道寺觀的産業，有些奉詔减免；而户部的定額没有除去，不免暗中加攤於民户，此是暗中攤派的弊病。兩種弊病相加，百姓不堪忍受，於是設法逃避之心産生，而分户的禍患興起。以前物力錢三十八貫五百爲第四等，少一文錢以下就是第五等，而分户者爲逃避攤派，往往在二三十貫之間立爲一户登記入砧基簿。現今如果對有産有丁是真五等户的依舊不

有產無丁之户，將實管田産錢一十五貫以上并科和買，其一十五貫以下則存而不敷，庶幾僞五等不可逃，真五等不受困。"於是詔："紹興府欑官田園、諸寺觀、延祥莊并租牛耕牛合蠲和買，并於省額除之；坊場、鹽亭户見數和買物力，及坍江田、放生池合減租税物力，并核實取旨。"

攤徵，而對那些有産業無丁的户，將實管田産錢十五貫以上一律攤派和買綢絹，那些田産十五貫以下的仍舊不攤派，或許假五等户不能逃避，真五等户不受困擾。"於是下詔："紹興府皇陵田園、諸寺觀、延祥莊連同租牛耕牛應當減免和買，一律從户部下達的定額中扣除；坊場户、鹽亭户現在承擔和買綢絹的物力錢數，以及江濱坍塌田、没有盈利的放生池應該削減賦税物力的，全部核實上報等候批覆。"

十一年，臣僚言兩浙、江東西四路和買不均之弊，送户部、給舍等官詳議。鄭丙、丘崈議，畝頭均科之説至公至平，詔施行之。十六年，知紹興府王希吕言："均敷和買，曩者亟於集事，不暇核實，一切以爲詭户而科之，於是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於和買，貧民始不勝其困。乞將創科和買二萬五十七匹有奇盡放，則民被實惠矣。"於是詔下户和買二萬五十餘匹住催一年，又減元額四萬四千匹有奇；均敷一節，令知紹興府洪邁從長施行。紹熙元年，邁定其法上之，詔依所措置推行，於是紹興貧民下户稍寬矣。

十一年，官員議論兩浙、江東、江西四路和買綢絹不均的弊病，送户部、給事中、中書舍人等官員詳細商議。鄭丙、丘崈説，按田畝人頭攤的辦法最爲公平，詔令施行此法。十六年，知紹興府王希吕上言："均攤和買綢絹，過去急於攤徵，顧不上核實，一概當作分户而攤派，於是物力錢在一百文以上的户都不能不承擔和買綢絹，貧民由此不堪忍受。請求將新增攤派的和買綢絹二萬零五十七匹有零全都減免，則百姓得到實惠。"於是詔令下户和買綢絹二萬零五十餘匹停徵一年，又削減原額四萬四千匹有零；均攤一事，令知紹興府洪邁從長計議逐步施行。紹熙元年，洪邁擬定攤徵辦法上報，詔令依此法推行，於是紹興府貧民下户負擔稍有減輕。

和糴

宋歲漕以廣軍儲、實京邑。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及内郡，又自糴買，以息邊民飛輓之勞，其名不一。建隆初，河北連歲大稔，命使置場增價市糴，自是率以爲常。咸平中，嘗出内府綾、羅、錦、綺計直緡錢百八十萬、銀三十萬兩，付河北轉運使糴粟實邊。繼而詔：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則止。大中祥符初，三路歲豐，仍令增糴廣蓄，靡限常數。後又時出内庫緡錢，或數十萬，或百萬，别遣官經畫市糴，中等户以下免之。

宋朝每年運輸物資以充實軍事儲備、充實京城儲備。河北、河東、陝西三路以及内地州縣，又自行糴買，以減少邊境百姓運輸的勞苦，其名目不一。建隆初年，河北連年大豐收，任命官員設糴場提高價格收買，從此作爲慣例。咸平年間，曾支出皇家内庫綾、羅、錦、綺共計值緡錢一百八十萬貫、銀三十萬兩，付河北轉運使糴買糧食充實邊備。隨後詔令：凡邊境州縣儲存糧食可供給三年支用就停止糴買。大中祥符初年，三路豐收，又令增數糴買廣加儲蓄，不限以往定額。以後又時時支出内庫錢，有時數十萬，有時百萬，另外派官管理糴買，中等户以下免於糴賣。

初，河東既下，減其租賦。有司

起初，河東已被平定，減免此地賦税。有關

言其地沃民勤，頗多積穀，請每歲和市，隨常賦輸送，其直多折色給之。京東西、陝西、河北闕兵食，州縣括民家所積糧市之，謂之推置；取上户版籍，酌所輸租而均糴之，謂之對糴，皆非常制。麟、府州以轉餉道遠，遣常參官就置場和糴。河北又募商人輸芻粟於邊，以要券取鹽及緡錢、香藥、寶貨於京師或東南州軍，陝西則受鹽於兩池，謂之入中。陝西糴穀，又歲預給青苗錢，天聖以來，罷不復給，然發内藏金帛以助糴者，前後不可勝數。寶元中，出内庫珠直緡錢三十萬，付三司售之，收其直以助邊費。歐陽脩奉使河東還，言："河東禁並邊地不許人耕，而私糴北界粟麥爲兵儲，最爲大患。"遂詔岢嵐、火山軍閑田并邊壕十里外者聽人耕，然竟無益邊備，歲糴如故。大抵入中利厚而商賈趨之，罷三路入中，悉以見錢和糴，縣官之費省矣。

官員説此地田肥人勤，儲存糧食頗多，請求每年糴買，隨常年税收輸送，糴買價錢多折成實物支給。京東、京西、陝西、河北缺少軍糧，州縣搜括百姓家中存糧糴買，名爲"推置"；根據上户户籍，斟酌所納税數而分攤糴買，名爲"對糴"，都不經常普遍施行。麟州、府州因爲運軍糧道路遥遠，派遣常參官就地設場和糴。河北又招募商人輸送糧草到邊境，以鈔引領取鹽以及現錢、香料藥品、珠寶於京城或東南州軍，陝西則領鹽於兩鹽池，名爲"入中"。陝西糴買穀物，又每年預先支給青苗錢，天聖年以後，停罷不再支給，然後支發内藏庫金銀絹帛以幫助糴買，前後次數錢數多得無法統計。寶元年間，支出内庫珍珠價值三十萬貫錢，交付三司出賣，收回所賣得錢以助邊防費用。歐陽脩奉命到河東辦公務回來，説："河東禁止耕種邊境土地，而私下糴買遼粟麥作爲軍事儲備，是最大的禍害。"於是詔令岢嵐軍、火山軍凡距邊境壕溝十里以外的閑田允許人們耕種，然而終究無益邊疆儲備，每年糴買如故。大抵交納後到朝廷取錢利潤厚而商人争着來，停止三路交納後到朝廷取錢，一律用現錢和糴，縣官的費用就節省了。

熙寧五年，詔以銀絹各二十萬賜河東經略安撫司，聽人賒買，收本息封樁備邊。自是三路封樁，所給甚廣，或取之三司，或取之市易務，或取之他路轉運司，或賜常平錢，或鬻爵、給度牒，而出内藏錢帛不與焉。

熙寧五年，詔令將銀二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賜給河東經略安撫司，允許人賒買，收回成本和利息封存以備邊防費用。從此三路封樁庫，所撥給的很多，或者從三司調取，或者從市易務調取，或者從其他路分轉運司調取，或者調用常平錢，或者賣官爵、支給度牒，而支出内藏庫錢帛尚未計算在内。

七年，以岷州入中者寡，令三司具東南及西鹽鈔法經久通行利病以聞。知熙州王韶建議："依沿邊和糴例，以一分見緡、九分西鈔，别約價，募入中者。凡邊部入中有闕，則多出京鈔或饒益誘之，以紓用度。"是歲，河東並邊大稔，詔都轉運使李師中與劉庠廣糴，積五年之蓄。復命輔臣議，更以陝西並塞芻糧之法，令轉運司增舊糴三分，以所糴虧羨爲賞

七年，因爲岷州交納朝廷的少，命令三司詳述東南及西鹽鈔法長久通行利弊上報朝廷。知熙州王韶建議："依照邊境和糴慣例，以十分之一給現錢、十分之九給西鈔，單獨定價，招募和糴商人。凡遇邊疆輸送朝廷不足，則多印行京鈔或加利引誘，以緩解費用不足。"這一年，河東沿邊大豐收，詔令都轉運使李師中與劉庠增加糴買，積聚够五年用的儲備。又命令輔佐大臣商議，改用陝西邊境糴買糧草的辦法，命令轉運司增加往年糴數十分之三，以所糴超過或不足定額

罰，仍遣吏按視。而陝西和糴，或以錢、茶、銀、紬、絹糴於弓箭手。

作爲考核獎罰的依據，另外派官員檢查。而陝西和糴，有時用錢、茶、銀、綢、絹向弓箭手糴買。

八年，河東察訪使李承之言："太原路二税外有和糴糧草，官雖量予錢、布，而所得細微，民無所濟，遇歲凶不蠲，最爲弊法。"繼而知太原韓絳復請和糴於元數省三分，罷支錢、布，乞精選才臣講求利害。詔委陳安石。元豐元年，安石奏："河東十三州二税，以石計凡三十九萬二千有餘，而和糴數八十二萬四千有餘，所以歲凶仍輸者，以税輕、軍儲不可闕故也。舊支錢、布相半，數既奇零，以鈔貿易，略不收半，公家實費，百姓乃得虚名。欲自今罷支糴錢，歲以其錢令並邊州郡和市封樁，即歲災以填所蠲數，年豐則三歲一免其輸。"朝廷以爲然，始詔河東歲給和糴錢八萬餘緡并罷，以其錢付漕司，如安石議。因用安石爲河東轉運使。其後經略使吕惠卿復請别議立法，除河外三州理爲邊郡宜免，餘十一州可概均糴。下有司議，以歲和糴見數十分之，裁其二，用八分爲額，隨户色高下裁定，毋更給錢；歲災同秋税蠲放，以轉運司應給錢補之，災不及五分，聽以久例支移。遂易和糴之名爲助軍糧草。

八年，河東察訪使李承之上言："太原路二税以外有和糴糧草，官方雖酌量支給現錢、布，而所給數量很少，對百姓没有多大好處，遇年景不好也不減免，是弊病很大的立法。"接着知太原韓絳又請示和糴在原定額上削減十分之三，不再向百姓支錢、布，請求精選有才幹的大臣討論利弊。詔令陳安石主持此事。元豐元年，陳安石奏："河東路十三州的二税，以石計共三十九萬二千有零，而和糴數共八十二萬四千多石，之所以年景不好仍然徵收，是因爲税收少、軍糧儲存不可缺的緣故。過去和糴支錢、布各一半，不但數目零碎，而且用鈔引兑取，大約所得不足半數，公家實際支出不少，百姓却僅得到虚名。請求自今停支和糴錢，每年用這筆錢令沿邊州縣糴買封存，遇災年用以補足減免和糴糧，年景豐收則每三年免輸送和糴糧一次。"朝廷認爲適當，初次詔令河東路每年撥給的和糴錢八萬餘貫停撥，將這筆錢交付轉運司，如陳安石建議。因此任命陳安石爲河東轉運使。此後經略使吕惠卿又請求另外討論擬定新法，除黄河以西三州算是邊州應當減免外，其餘十一州可以一律分攤和糴。下交有關部門商議，將現今每年和糴數分爲十分，裁減其中二分，用八分作爲定額，隨户等高低攤派，不再支給錢；災年與秋税一同減免，以轉運司應給錢補還，受災程度不足十分之五，允許按慣例支移。於是將和糴改名爲助軍糧草。

元豐四年，以度支副使蹇周輔兼措置河北糴便司。明年，詔以開封府界、諸路闕額禁軍及淮、浙、福建等路剩鹽息錢，并輸糴便司爲本。令瀛、定、澶等州各置倉，凡封樁，三司毋關預，委周輔專其任，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等司所計置封樁糧草并歸之。六年，詔提點河北西路王子淵兼同措置。未幾，手詔周輔：今河朔豐成，宜廣收糴。是歲，大名

元豐四年，以度支副使蹇周輔兼措置河北糴便司事。第二年，詔令將開封府界、諸路缺額禁軍錢以及淮南、兩浙、福建等路剩鹽息錢，全都輸送糴便司作爲糴買本錢。命令瀛州、定州、澶州等各設糧倉，凡封存糧食，三司不得參預調用，委任蹇周輔專負其責，司農寺所屬市易司、淤田司、水利司等所設的封存糧草都歸糴便司。六年，詔令提點河北西路刑獄王子淵兼任同措置河北糴便司。不久，手書詔令蹇周輔：現今河北豐收，應當增加糴買。這一年，大名府東、西濟

東、西濟勝二倉，定州衍積、寶盈二倉與瀛之州倉皆成，周輔召拜户部侍郎，以左司郎中吴雍代之。明年，雍言河北倉廪皆充實，見儲糧料總千一百七十六萬石。詔賜同措置王子淵三品服。宣和中，罷畿内和糴。

自熙寧以來，和糴、入中之外，又有坐倉、博糴、結糴、俵糴、兑糴、寄糴、括糴、勸糴、均糴等名。其曰坐倉：熙寧二年，令諸軍餘糧願糴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儲其米於倉。王珪奏曰："外郡用錢四十可致斗米於京師，今京師乏錢，反用錢百坐倉糴斗米，此極非計。"司馬光曰："坐倉之法，蓋因小郡乏米而庫有餘錢，故反就軍人糴米以給次月之糧，出於一時急計耳。今京師有七年之儲，而府庫無錢，更糴軍人之米，使積久陳腐，其爲利害非臣所知。"吕惠卿曰："今坐倉得米百萬石，則減東南歲漕百萬石，轉易爲錢以供京師，何患無錢?"光曰："臣聞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而土宜粳稻，彼人食之不盡。若官不糴取以供京師，則無所發泄，必甚賤傷農矣。且民有米而官不用米，民無錢而官必使之出錢，豈通財利民之道乎?"不從。明年，又慮元價賤，神、龍衛及諸司每石等第增錢收糴，仍聽行於河北、河東、陝西諸路。元符以後，有低價抑糴之弊，詔禁止之。

其曰博糴：熙寧七年，詔河北轉運、提舉司置場，以常平及省倉歲用餘糧，減直聽民以絲、綿、綾、絹增價博買，俟秋成博糴。崇寧五年，又詔陝西錢重物輕，委轉運司措置，以銀、絹、絲、紬之類博糴斛斗，以平物價。

其曰結糴：熙寧八年，劉佐體量

勝二糧倉，定州衍積、實盈二糧倉與瀛州州倉都建成，蹇周輔奉召回京任户部侍郎，以左司郎中吴雍代替他。次年，吴雍説河北糧倉都很充實，現儲糧食牲料總共一千一百七十六萬石。詔令賞賜同措置糴便司王子淵三品官服。宣和年間，停止京畿内和糴。

自熙寧以來，和糴、入中之外，又有坐倉、博糴、結糴、俵糴、兑糴、寄糴、括糴、勸糴、均糴等名目。所謂坐倉：熙寧二年，命令諸軍官兵餘糧願回糴入官的，計價支錢，重新將米儲存於糧倉。王珪上奏説："外州用錢四十就可以將一斗米運到京師，現今京師缺少現錢，反而用一百文錢坐倉回糴一斗米，這很不合算。"司馬光説："坐倉的方法，是因爲小州缺米而倉庫裹有多餘的錢，故而反向軍人糴米以頒給次月的糧餉，出於一時應急之計。現今京師有七年的儲備，而庫房没有現錢，却又要糴買軍人的米，讓其長久積存發霉腐爛，此事的利弊不是我所知曉的。"吕惠卿説："現今坐倉得到米百萬石，則可減少東南每年水運百萬石，轉換爲錢以供給京師，何必顧慮没有錢?"司馬光説："我聽説江、淮以南，民間缺現錢，叫作錢荒。而田土適合種水稻，當地人食用不盡。如果官府不糴買用以供給京師，則没有辦法賣出，必定因糧價過賤而傷害農業。而且百姓有米而官府不用米，百姓無錢而官府一定要他們出錢，難道是通財利民的辦法嗎?"朝廷不聽從。次年，又怕原定價格太低，神、龍衛以及諸司每石分等增錢收糴，推行於河北、河東、陝西諸路。元符年以後，有低價强制糴買的弊病，詔令禁止。

所謂博糴：熙寧七年，詔令河北轉運司、提舉常平司設糴場，以常平倉以及省倉每年剩餘糧食，減低價格准許百姓以絲、綿、綾、絹增估價值交换購買，等秋收時再以絲綿等换糧食即博糴。崇寧五年，又下詔説陝西錢貴物賤，委任轉運司處理，以銀、絹、絲、綢之類博糴糧食，以使物價低平。

所謂結糴：熙寧八年，劉佐調查川茶，順便

川茶，因便結糴熙河路軍儲，得七萬餘石，詔運給焉。未幾，商人王震言：結糴多散官或浮浪之人，有經年方輸者。詔措置熙河財用孫迥究治以聞。迥奏總管王君萬負熙、河兩州結糴錢十四萬六百三十餘緡、銀三百餘兩。乃遣蔡確馳往本路劾之，君萬及高遵裕皆坐借結糴違法市易，降黜有差。崇寧初，蔡京行於陝西，盡括民財以充數。五年，以星變講修闕政，罷陝西、河東結糴、對糴。

其曰俵糴：熙寧八年，令中書計運米百萬石費約三十七萬緡，帝怪其多。王安石因言："俵糴非特省六七十萬緡歲漕之費，且河北入中之價，權之在我，遇斗斛貴住糴，即百姓米無所糶，自然價損，非惟實邊，亦免傷農。"乃詔歲以末鹽錢鈔、在京粳米六十萬貫石，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度民田入多寡，豫給錢物，秋成於澶州、北京及緣邊入米麥粟封樁。即物價踴，權止入中，聽糴便司兑用，須歲豐補償。紹聖三年，呂大忠之言，召農民相保，豫貸官錢之半，循税限催科，餘錢至夏秋用時價隨所輸貼納。崇寧中，蔡京令坊郭、鄉村以等第給錢，俟收，以時價入粟，邊郡弓箭手、青唐蕃部皆然。用俵多寡爲官吏賞罰。

其曰兑糴：熙寧九年，詔淮南常平司於麥熟州郡及時兑糴。元祐二年，嘗以麥熟下諸路廣糴，詔後價若與本相當，即許變轉兑糴。

其曰寄糴：元豐二年，糴便糧草王子淵論綱舟利害，因言："商人入中，歲小不登，必邀厚價，故設内郡寄糴之法，以權輕重。"七年，詔河北瀛、定二州所糴數以巨萬，而散於諸郡寄糴，恐緩急不相及，不若致商

結糴熙河路軍糧儲備，得到七萬餘石，詔令運給熙河路。不久，商人王震説：承擔結糴的人多是散官或閑散人員，有經過整年纔輸送到的。詔令措置熙河財用孫迥徹底追查上報。孫迥奏總管王君萬欠熙州、河州結糴錢十四萬零六百三十餘緡、銀三百餘兩。於是派蔡確急速往本路糾察，王君萬以及高遵裕都因假藉結糴違法貿易，受到輕重不同的降級處分。崇寧初年，蔡京推行此法於陝西，把百姓財産搜刮乾净以湊數。五年，因星象變異而論政治弊端，下令停止陝西、河東結糴、對糴。

所謂俵糴：熙寧八年，令中書結算運米一百萬石約費三十七萬貫，神宗奇怪數量這樣多。王安石於是説："俵糴不僅省六七十萬緡每年水運的費用，而且河北和糴後到朝廷取錢的價格，升降在我，遇糧價貴停糴，使百姓米無處糶，自然降價，不僅充實邊備，也避免傷害農民。"於是詔令每年以末鹽錢鈔、京城粳米六十萬貫石，交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估計民田收糧食多少，預先支給錢或實物，秋收時在澶州、北京及邊境繳納米麥粟封存。當物價上漲時，暫停和糴後到朝廷取錢，准許糴便司兑换支用，等豐年補償。紹聖三年，聽從呂大忠的建議，召農民互相作保，預先借貸官錢一半，按税限催收，剩餘的錢到夏秋按當時市價隨納税一同上繳。崇寧年間，蔡京命令城鎮、鄉村按户等支給現錢，等到秋收，按當時市價繳糧，邊境州縣弓箭手、青唐蕃部都如此。以俵糴多少作爲官吏賞罰的標準。

所謂兑糴：熙寧九年，詔令淮南常平司在麥熟州縣及時兑糴。元祐二年，曾因麥熟下令諸路增加糴買，詔令日後糧價如與本錢相當，就允許糶舊糴新變通兑糴。

所謂寄糴：元豐二年，糴便糧草王子淵論説綱運舟船利弊，乘機説："商人和糴後入京取錢，年景稍微不好，必定抬高糧價，故而設立内地州郡寄糴的辦法，以權衡輕重。"七年，詔令河北瀛、定二州所糴數以十萬計，而散在各州寄糴，恐怕有緊急情况時用不上，不如招募商人自行運

人自運。李南公、王子淵俱言："寄糴法行已久，且近都倉，緩急運致非難。"於是寄糴卒不罷。

其曰括糴：元符元年，涇原經略使章楶請並邊糴買，豫榜諭民，毋得與公家爭糴，即官儲有乏，括索贏糧之家，量存其所用，盡糴入官。

其曰勸糴、均糴：政和元年，童貫宣撫陝西議行之。鄜延經略使錢即言："勸糴非可以久行。均糴先入其斛斗乃給其直，於有斛斗之家未有害也。坊郭之人，素無斛斗，必須外糴，轉有煩費。"疏奏，坐貶。時又詔河北、河東仿陝西均糴，知定州王漢之坐沮格奪職罷。未幾，遂立均糴法。三年，以歲稔，諸路推行均糴。五年，言者謂："均糴法嚴，然已糴而不償其直，或不度州縣之力，敷數過多，有一户而糴數百石者。"乃詔諸路毋輒均糴。既而州縣以和糴爲名，低裁其價，轉運司程督愈峻，科率倍於均糴，詔約止之。宣和三年，方臘平，兩浙亦量官户輕重均糴。明年，荆湖南北均糴，以家業爲差。勸糴之法，其後寖及於新邊鄯廓州、積石軍，蕃部患之。

自熙寧以來，王韶開熙河，章惇營溪洞，沈起、劉彝啓交阯之隙，韓存寶、林廣窮乞弟之役，費用科調益繁。陝西宿兵既多，元豐四年，六路大舉西討，軍費最甚於他路。帝先慮科役擾民，令趙禼廉問，頗得其事。又以糧餉粗惡，欲械斬河東、涇原漕臣，以厲其餘，卒以師興役衆，鮮克辦給。又李稷爲鄜延漕臣督運，詔許斬知州以下乏軍興者，民苦折運，多散走，所殺至數千人，道斃者不在焉。於是文彦博奏言："關陝人户，昨經調發，不遺餘力，死亡之餘，疲

輸。李南公、王子淵都説："寄糴法行之已久，而且離總倉近，緊急情况下運到并不難。"於是寄糴終究未被廢止。

所謂括糴：元符元年，涇原經略使章楶請求邊境地區糴買，預先張榜告訴百姓，不許與官府争糴，當官府儲蓄缺乏時，搜括有餘糧人家，計算留够本户所用，其餘全都糴買入官庫。

所謂勸糴、均糴：政和元年，童貫任陝西宣撫使時提議施行此二法。鄜延經略使錢即説："勸糴不可以長久實行。均糴先收百姓糧食纔給價錢，對於有糧之家没有什麽危害。城鎮人户，素來没有糧食，必須從别處糴買，輾轉多有麻煩和耗費。"上奏朝廷，因此被貶。當時又詔令河北、河東仿效陝西均糴，知定州王漢之因爲阻撓被罷免官職。不久，頒布均糴法。三年，因爲年景好，諸路推行均糴。五年，上奏者稱："均糴立法很嚴，然而百姓已繳糧而不償還價錢，或不估量州縣的能力，攤派數量過多，有一户糴糧數百石的。"於是詔令諸路不得輕易决定均糴。不久州縣以和糴爲名，把價錢壓得很低，轉運司規定期限催督愈緊，攤派的强制程度比均糴加倍，詔令限制制止。宣和三年，方臘被平定，兩浙也估量官户田産多少均糴。次年，荆湖南、荆湖北均糴，以家業多少攤派。勸糴的方法，後來漸漸到了新開拓的邊疆鄯州廓州、積石軍，蕃族百姓視爲禍患。

自熙寧年以來，王韶開拓熙河路，章惇經營西南溪峒，沈起、劉彝挑起宋與交阯的戰事，韓存寶、林廣對乞弟窮追猛打，費用大增徵調愈加頻繁。陝西駐軍既多，元豐四年，六路大軍進攻西夏，軍費開支遠比其他路多。神宗先是顧慮攤派擾民，令趙禼調查，頗瞭解到一些實情。又因爲糧餉粗糙質量低劣，想要把河東、涇原路轉運官押回殺頭，以警戒其他有關官員，終究還是因爲軍隊調動多人員數量大，糧草供應不能充分滿足需要。還有李稷任鄜延路轉運使監督運輸，詔令允許將知州以下耽誤軍機者處斬，百姓以輾轉運輸爲苦，往往四散逃走，被處斬殺死的達數千人，死在路上的尚且不在數内。於是文彦博上奏

瘵已甚。爲今之計，正當勞來將士，安撫百姓，全其瘡痍，使得蘇息。”明年，優詔嘉答。初，西師無功，議者慮朝廷再舉，自是，帝大感悟，申飭邊臣固境息兵，關中以蘇。

說：“關陝百姓，近來經過徵調服役，已没有餘力，死亡之餘，已非常疲憊。爲今之計，應當慰勞安撫將士，安撫百姓，治療他們的創傷，讓他們得到喘息休養。”第二年，詔書嘉獎回覆。當初，征西軍隊受挫，議論此事的官員擔心朝廷再出兵，從此以後，神宗覺悟，囑咐邊疆官員守衛邊境不要出擊，關中百姓因此得到休養生息。

哲宗即位，諸老大臣維持初政，益務綏靜，邊郡類無調發，第令諸路廣糴以備蓄積，及詔陝西、麟、府州計五歲之糧而已。紹聖初，乃詔河北鎮、定、瀛州糴十年之儲，餘州七年。其後陝西諸路又連歲興師，及進築鄯、湟等州，費資糧不可勝計。元符二年，涇原經略使章楶諫曰：“伏見興師以來，陝西府庫倉廩儲蓄，内外一空，前後資貸内藏金帛，不知其幾千萬數。即今所在糧草盡乏，漕臣計無所出，文移指空而已。今者，正休兵息民、清心省事之時，唯深察臣言，裁決斯事。若更詢主議大臣，竊恐專務興師，上誤聖聽。”主議大臣，指章惇也。時内藏空乏，陝西諸路以軍賞銀絹數寡，請給於内藏庫，詔以絹五十萬匹予之。帝謂近臣曰：“内庫絹才百萬，已輟其半矣。”

宋哲宗即位，諸位老大臣堅持維護變法以前的政治，愈加致力於安静穩定，邊境各州一般没有徵調，衹是命令諸路增加糴買以備儲存，并詔令陝西路、麟州、府州儲存够五年用的糧食而已。紹聖初年，詔令河北鎮州、定州、瀛州糴買够十年用的儲備，其餘各州買够七年用的儲備。此後陝西各路又連年動用軍隊，以及在鄯州、湟州等地推進修築城堡，耗費錢糧不可勝計。元符二年，涇原經略使章楶上諫說：“我看到發兵以後，陝西官庫倉糧儲蓄，内外都耗用一空，前後支用借貸内藏庫金銀絹帛，不知有幾千萬。現在各處儲存的糧草都快用完了，轉運司官員没有辦法應付，成了虚轉文書而無糧可發。現在，正是休兵息民、清心省事的時候，希望認真體察我的話，對上述情況當機立斷。如果再向力主前議的大臣詢問，我怕他們力主打仗，欺蒙皇上的視聽。”力主前議的大臣，是指章惇。當時内藏庫空虚，陝西諸路因爲軍隊賞賜銀絹數不足，請求内藏庫支給，詔令以絹五十萬匹給他們。宋哲宗對大臣說：“内藏庫僅有絹一百萬匹，已經用掉一半了。”

蔡京用事，復務拓土，勸徽宗招納青唐，用王厚經置，費錢億萬，用大兵凡再，始克之，而湟州戍兵費錢一千二十四萬九千餘緡。五年，熙河蘭湟運使洪中孚言：“本道青稞畝收五石，粒當大麥之三。異時人糧給精米，馬料給青稞，率皆八折，不惟人馬之食自足，而價亦相當。今邊臣不燭事情，精米、青稞與糙米、大麥一例抵斗給散，即公有一分之耗，私有一分之贏。會計一路歲費斛斗一百八

蔡京當政，又致力開拓邊境，勸宋徽宗招誘收納青唐，王厚主持其事，費錢億萬，動用大部隊共兩次，纔攻克，而湟州駐軍耗費錢一千零二十四萬九千餘緡。崇寧五年，熙河蘭湟路轉運使洪中孚上言：“本路青稞每畝收五石，産量相當大麥的三倍。以往人食用糧支給精米，馬料支給青稞，大抵都八折，不僅人馬的食用充足，而且價格也適當。現在邊境大臣不明白事理，精米、青稞與糙米、大麥一樣用斗量支給，即是公家有一分的損耗，私人有一分的利益。統計一路年費糧米一百八十萬、雜糧五十萬石之外，耗用青稞

十萬、雜色五十萬外，青稞一百三十萬，抵斗歲費二十六萬石，石三十緡，計七百八十萬。”帝慮其米仍粗，將士或有饑色，乃命九折。明年，復令計斗給散，竟罷九折。又於陝西建四都倉：平夏城曰裕財，鎮戎軍曰裕國，通峽寨曰裕民，西安州曰裕邊。自夏人叛命，諸路皆謀進築，陝以西保甲皆運糧。後童貫又自將兵築靖夏、制戎、伏羌等城，窮討深入，凡六七年。至宣和末，饋餉空乏，鄜延至不能支旬月。時邊臣爭務開邊，夔、峽、嶺南不毛之地，草創郡邑，調取於民，費出於縣官，不可勝計。最後有燕山之役，雄、霸等州倉廩皆竭，兵士饑忿，有擲瓦石擊守貳、刃將官者。燕山郭藥師所將常勝一軍，計口給錢廩，月費米三十萬石、錢一百萬緡。河北之民力不能給，於是免夫之議興。

一百三十萬石，用斗量糧每年多費糧二十六萬石，每石三十貫，總計七百八十萬貫。”宋徽宗顧慮所用米仍然太粗，將士或許有挨餓的情況，便命令支給九折。第二年，又命令用斗量支給，最終廢止了九折。又在陝西建立四處大倉：平夏城的名裕財，鎮戎軍的名裕國，通峽寨的名裕民，西安州的名裕邊。自從西夏反叛，諸路都謀劃進築城堡，陝以西的保甲都運糧。後來童貫又自己率兵築靖夏、制戎、伏羌等城，竭力討伐深入夏境，共六七年。到宣和末年，軍糧缺乏，鄜延路甚至不能支撐十天至一月。當時邊疆大臣爭着致力開拓邊疆，夔州、峽州、嶺南不毛之地，草率設州縣，向百姓徵調財物，費用出自官府，不可勝計。最後有燕山之戰，雄州、霸州等州糧倉空竭，兵士又餓又氣憤，有拋擲瓦片石塊打知州通判、用刀刺將官的。燕山郭藥師所率領的常勝一軍，計人數給錢糧，每月耗費米三十萬石、錢一百萬緡。河北的百姓没有能力供給，於是有徵收免夫錢的議論。

初，黄河歲調夫修築埽岸，其不即役者輸免夫錢。熙、豐間，淮南科黄河夫，夫錢十千，富户有及六十夫者，劉誼蓋嘗論之。及元祐中，吕大防等主回河之議，力役既大，因配夫出錢。大觀中，修滑州魚池埽，始盡令輸錢。帝謂事易集而民不煩，乃詔凡河堤合調春夫，盡輸免夫之直，定爲永法。及是，王黼建議，乃下詔曰：“大兵之後，非假諸路民力，其克有濟？諭民國事所當竭力，天下并輸免夫錢，夫二十千，淮、浙、江、湖、嶺、蜀夫三十千。”凡得一千七百餘萬緡，河北群盗因是大起。

當初，每年徵調役夫修築黄河堤岸，不去服役的交納免夫錢。紹熙、元豐年間，淮南徵發黄河夫役，每夫交錢十貫，富户有交達六十夫錢的，劉誼曾議論過此事。到元祐年間，吕大防等主張使黄河回流的議論，所徵發的夫役過多，因此在徵發役夫的同時也出錢代役。大觀年間，修築滑州魚池埽，開始令全部交錢代夫。皇上認爲事情容易辦成而百姓不爲此感到煩擾，便下詔凡是修築黄河堤岸應徵調的春季役夫，全部交納免夫錢，定爲常法。到此時，王黼建議，便下詔説：“戰事之後，如果不藉各路的民力，怎能成功？曉諭百姓國家的事應當盡力，全國都交免夫錢，每夫二十貫，淮、浙、江、湖、嶺、蜀每夫三十貫。”共得免夫錢一千七百多萬緡，河北群盗因此大肆興起。

南渡，三邊饋餉，糴事所不容已。紹興間，於江、浙、湖南博糴，多者給官告，少者給度牒，或以鈔引，類多不售，而吏緣爲奸，人情大

宋廷南渡長江後，淮南、京襄、川陝三處邊境需要供應軍糧，糴買的事不能停。紹興年間，在江南、兩浙、湖南博糴，多的支給官告，少的給度牒，有時用鈔引，常常不被接受，而官吏乘

擾。於是減其價以誘積粟之家，初不拘於官、編之户。凡降金銀錢帛而州縣阻節不即還者，官吏并徒二年。廣東轉運判官周綱糴米十五萬石，無擾及無陳腐，撫州守臣劉汝翼餉兵不匱，及勸誘賑糴流離，皆轉一官。七年，以饒州之糴石取耗四斗，罪其郡守。自是和糴者計剩科罪。十三年，荆湖歲稔，米斗六七錢，乃就糴以寬江、浙之民。十八年，免和糴，命三總領所置場糴之。舊制：兩浙、江、湖歲當發米四百六十九萬斛，兩浙一百五十萬，江東九十三萬，江西百二十六萬，湖南六十五萬，湖北三十五萬。至是，欠百萬斛有奇。乃詔臨安、平江府及淮東西、湖廣三計司，歲糴米百二十萬斛：浙西凡糴七十六萬，淮西十六萬五千，湖廣、淮東皆十五萬。二十八年，除二浙以三十五萬斛折錢，諸路綱米及糴場歲收四百五十二萬斛。二十九年，糴二百三十萬石以備振貸，石降錢二千，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

機作弊，民情大亂。於是減低官告等的價格以引誘積存糧食的人家，不論是官户還是民户。凡撥下金銀錢帛而州縣阻擋不立即償還糧主的，官吏一律處二年徒刑。廣東轉運判官周綱糴米十五萬石，没有擾民也没有腐爛，撫州知州劉汝翼供應軍糧不匱乏，并勸説人們賑糴流離失所的人，都進一官。七年，因爲饒州糴糧時每石加收耗糧四斗，給饒州知州定罪。從此和糴查出多收糧食者定罪。十三年，荆湖豐收，米每斗六七錢，便就地糴買以減輕江、浙百姓的負擔。十八年，罷免攤派性和糴，命令三總領所設糴場糴買。以前的制度：兩浙、江南、荆湖每年應當發送米四百六十九萬斛，兩浙一百五十萬，江東九十三萬，江西一百二十六萬，湖南六十五萬，湖北三十五萬。到現在，虧欠一百萬斛有零。於是詔令臨安府、平江府以及淮東、淮西、湖廣三總領所，每年糴米一百二十萬斛：浙西共糴七十六萬斛，淮西十六萬五千斛，湖廣、淮東都是十五萬斛。二十八年，除兩浙將三十五萬斛折繳錢，諸路上繳米及糴場每年收四百五十二萬斛。二十九年，糴糧二百三十萬石用以準備賑濟借貸，每石頒給錢二千，以關子、茶引以及白銀折算成糴糧的錢數。

孝宗乾道三年秋，江、浙、淮、閩淫雨，詔州縣以本錢坐倉收糴，毋强配於民。四年，糴本給會子及錢銀，石錢二貫五百文。淳熙三年，詔廣西運司，糴錢以歲豐歉市直高下增減給之。

孝宗乾道三年秋，江南、兩浙、淮南、福建雨水過多，詔令州縣以和糴本錢坐倉收買軍人餘糧，不要强制向百姓攤派。四年，和糴本錢支給會子及現錢白銀，每石計錢二貫五百文。淳熙三年，詔令廣西轉運司，和糴價錢依年景好壞市價高低增減支給。

寶慶三年，監察御史汪剛中言："和糴之弊，其來非一日矣，欲得其要而革之，非禁科抑不可。夫禁科抑，莫如增米價，此已試而有驗者，望飭所司奉行。"有旨從之。紹定元年，錫銀、會、度牒於湖廣總所，令和糴米七十萬石餉軍。五年，臣僚言："若將民間合輸緡錢使輸斛斗，免令賤糶輸錢，在農人亦甚有利，此廣糴之良法也。"從之。開慶元年，

寶慶三年，監察御史汪剛中上言："和糴的弊病，由來不是一天了，要想抓住其要害革除，非禁止强制攤派不可。禁止强制攤派，没有比增米價更好的，這是已經試驗而有效的，希望下令給有關官員讓其照此施行。"朝廷下令依此辦理。紹定元年，撥白銀、會子、度牒給湖廣總所，命令和糴米七十萬石供給軍隊。五年，有官員上言："如果將民間該繳的貨幣讓他們繳糧食，使他們免於賤價糶糧繳貨幣，在農民來説也很有利，這是增加糴糧的好辦法。"此建議被采納。

沿江制置司招糴米五十萬石，湖南安撫司糴米五十萬石，兩浙轉運司五十萬石，淮、浙發運司二百萬石，江東提舉司三十萬石，江西轉運司五十萬石，湖南轉運司二十萬石，太平州一十萬石，淮安州三十萬石，高郵軍五十萬石，漣水軍一十萬石，廬州一十萬石，并視時以一色會子發下收糴，以供軍餉。

開慶元年，沿江制置司招糴米五十萬石，湖南安撫司糴米五十萬石，兩浙轉運司糴米五十萬石，淮、浙發運司糴米二百萬石，江東提舉司糴米三十萬石，江西轉運司糴米五十萬石，湖南轉運司糴米二十萬石，太平州糴米十萬石，淮安州糴米三十萬石，高郵軍糴米五十萬石，漣水軍糴米十萬石，廬州糴米十萬石，一律按時以清一色會子發下收糴，用以供給軍餉。

咸淳六年，都省言："咸淳五年和糴米，除浙西永遠住糴及四川制司就糴二十萬石樁充軍餉外，京湖制司、湖南、江西、廣西共糴一百四十八萬石，凡遇和糴年分皆然。"

咸淳六年，尚書省上言："咸淳五年和糴米，除浙西永遠停止糴買及四川制置司就地糴買二十萬石充作軍餉外，京湖制置司、湖南、江西、廣西共糴一百四十八萬石，凡遇和糴年份都如此。"

漕運

宋都大粱，有四河以通漕運：曰汴河，曰黄河，曰惠民河，曰廣濟河，而汴河所漕爲多。太祖起兵間，有天下，懲唐季五代藩鎮之禍，蓄兵京師，以成强幹弱支之勢，故於兵食爲重。建隆以來，首浚三河，令自今諸州歲受税租及管榷貨利、上供物帛，悉官給舟車，輸送京師，毋役民妨農。開寶五年，率汴、蔡兩河公私船，運江、淮米數十萬石以給兵食。是時京師歲費有限，漕事尚簡。至太平興國初，兩浙既獻地，歲運米四百萬石。所在雇民挽舟，吏并緣爲奸，運舟或附載錢帛、雜物輸京師，又回綱轉輸外州，主藏吏給納邀滯，於是擅貿易官物者有之。八年，乃擇幹强之臣，在京分掌水陸路發運事。凡一綱計其舟車役人之直，給付主綱吏雇募，舟車到發、財貨出納，并關報而催督之，自是調發邀滯之弊遂革。

宋建都於汴京，有四條河以通漕運：名汴河，名黄河，名惠民河，名廣濟河，而汴河漕運最多。宋太祖起家於軍隊，享有天下，接受唐末五代藩鎮割據禍害的教訓，駐重兵於京師，以形成强幹弱枝的態勢，故而特别重視軍糧。建隆以來，首先治理汴河、惠民河、廣濟河三河，命令自今諸州每年收税租及禁榷專賣所得貨物財錢、上繳絹帛，一律官府給車船，運送京師，不許役使百姓影響農業生産。開寶五年，調集汴、蔡兩河公私船，運江、淮米數十萬石用以供給軍隊食用。此時京城每年耗費糧食有限，漕運事務尚且不繁重。到了太平興國初年，兩浙獻出領土以後，每年運米四百萬石。所到各地雇民牽引運船，官吏乘機作弊，運船有的附載現錢絹帛、雜物運送京城，又返程運輸官物到外州，主管官庫的官吏支出受納索要財物故意拖延，於是擅自貿易官物的情況就發生了。八年，選擇幹練有能力的官員，在京城分掌水陸路發運事務。每一綱計算所用車船役人的價錢，付給主管此綱的官吏令其雇傭招募，車船到發、財貨出納，都通報發運司而催促監督有關官吏，從此調發運輸中索要錢物故意拖延的弊病便被革除。

初，荆湖、江、浙、淮南諸州，擇部民高貲者部送上供物，民多質

起初，荆湖、江南、兩浙、淮南諸州，選擇屬下百姓財産多的押送上繳錢物，這些人大多質

魯，不能檢御舟人，舟人侵盜官物，民破產不能償。乃詔牙吏部送，勿復擾民。大通監輸鐵尚方鑄兵器，鍛煉用之，十裁得四五；廣南貢藤，去其粗者，斤僅得三兩。遂令鐵就冶即淬治之，藤取堪用者，無使負重致遠，以勞民力。汴河挽舟卒多饑凍，太宗令中黄門求得百許人，藍縷枯瘠，詢其故，乃主糧吏率取其口食。帝怒，捕鞫得實，斷腕徇河上三日而後斬之，押運者杖配商州。雍熙四年，并水陸路發運爲一司。主綱吏卒盜用官物，及用水土雜糅官米，故毁敗舟船致沈溺者，棄市，募告者厚賞之；山河、平河實因灘磧風水所敗，以收救分數差定其罪。端拱元年，罷京城水陸發運，以其事分隸排岸司及下卸司。先是，四河所運未有定制，太平興國六年，汴河歲運江、淮米三百萬石，菽一百萬石；黄河粟五十萬石，菽三十萬石；惠民河粟四十萬石，菽二十萬石；廣濟河粟十二萬石：凡五百五十萬石。非水旱蠲放民租，未嘗不及其數。至道初，汴河運米五百八十萬石。大中祥符初，至七百萬石。

樸粗魯，不能管好船工，船工偷盜官物，押船百姓破產不能償還。於是詔令衙門吏人押送，不許再徵調騷擾百姓。大通監輸送鐵給尚方鑄造兵器，錘打清除雜質使用，十分中纔獲得四五分精鐵；廣南進貢藤，去掉其中粗的，每斤僅得三兩。便命令鐵就在鐵冶冶煉先清除雜質，藤在產地選取合格的，不要讓運送者白白運過重的物品走很遠的路程，耗費民力。汴河牽船兵士往往挨餓受凍，宋太宗命令宦官找來一百餘人，衣裝藍縷骨瘦如柴，詢問原因，乃是主管糧餉的官吏盤剥他們的口糧。宋太宗大怒，逮捕審問得到實情，在運河邊斬斷手腕示衆三天而後處斬，押運者處杖刑後發配商州。雍熙四年，將水路、陸路兩發運司合并爲一司。負責綱運的官兵偷盜私用官物，以及在官米中摻入水或砂土，故意毁壞舟船以致沉入水中的，處以死刑，招募揭發者優厚獎賞；兩岸爲山、兩岸爲平地運船確實因觸礁擱淺大風暴雨而沉没，以搶救官物的比例分别輕重定罪。端拱元年，撤銷京城水陸發運司，職事分别隸屬排岸司及下卸司。在此之前，前述四河所運没有數額規定，太平興國六年，汴河年運江南、淮南米三百萬石，豆一百萬石；黄河粟五十萬石，豆三十萬石；惠民河粟四十萬石，豆二十萬石；廣濟河粟十二萬石：共五百五十萬石。如没有水旱災害減免百姓賦税，就能到這一數額。至道初年，汴河運米五百八十萬石。大中祥符初年，增至七百萬石。

江南、淮南、兩浙、荆湖路租糴，於真、揚、楚、泗州置倉受納，分調舟船溯流入汴，以達京師，置發運使領之。諸州錢帛、雜物、軍器上供亦如之。陝西諸州菽粟，自黄河三門沿流入汴，以達京師，亦置發運司領之。粟帛自廣濟河而至京師者，京東之十七州；由石塘、惠民河而至京師者，陳、潁、許、蔡、光、壽六州，皆有京朝官廷臣督之。河北衛州東北有御河達乾寧軍，其運物亦廷臣主之。廣南金銀、香藥、犀象、百

江南、淮南、兩浙、荆湖路賦税糧糴買糧，在真州、揚州、楚州、泗州設糧倉收納，分别調舟船逆流進入汴河，到達京城，設發運使主管。諸州現錢絹帛、雜物、軍器上繳也是如此。陝西諸州豆粟，自黄河三門順流入汴河，到達京城，也設發運司主管。糧絹帛自廣濟河而到京城的，是京東的十七州；由石塘、惠民河而到京城的，是陳、潁、許、蔡、光、壽六州，都有京朝官大臣監督管理。河北衛州東北有御河直達乾寧軍，御河運官物也有朝官主管。廣南金銀、香料藥品、犀角象牙、百貨，陸運到虔州而後水運。四川益州等州金銀絹帛及租税、和買的布匹，自

貨，陸運至虔州而後水運。川益諸州金帛及租、市之布，自劍門列傳置，分輦負檐至嘉州，水運達荆南，自荆南遣綱吏運送京師，咸平中，定歲運六十六萬匹，分爲十綱。天禧末，水陸運上供金帛、緡錢二十三萬一千餘貫、兩、端、匹，珠寶、香藥二十七萬五千餘斤。諸州歲造運船，至道末三千二百三十七艘，天禧末減四百二十一。先是，諸河漕數歲久益增，景德四年，定汴河歲額六百萬石。天聖四年，荆湖、江、淮州縣和糴上供，小民闕食，自五年後權減五十萬石。慶曆中，又減廣濟河二十萬石。後黄河歲漕益減耗，纔運菽三十萬石，歲創漕船，市材木，役牙前，勞費甚廣；嘉祐四年，罷所運菽，減漕船三百艘。自是歲漕三河而已。

劍門排列遞鋪，分别用車或挑擔運到嘉州，水運到荆南，自荆南派遣負責綱運的官吏運送京城，咸平年間，確定每年運六十六萬匹，分爲十綱。天禧末年，水運陸運上繳朝廷的金銀絹帛、現錢二十三萬一千餘貫、兩、端、匹，珠寶、香料藥品二十七萬五千餘斤。諸州每年所造運船，至道末年三千二百三十七艘，天禧末年減少四百二十一艘。這以前，諸河漕運數量隨時間推移愈來愈多，景德四年，確定汴河每年定額六百萬石。天聖四年，荆湖、江南、淮南州縣和糴上繳，貧民口糧缺少，自五年後暫時減少五十萬石。慶曆年間，又減廣濟河定額二十萬石。後來黄河每年漕運數愈加減少，僅運豆三十萬石，每年新造運船，買木材，役使衙前服役者，勞民傷財，嘉祐四年，停罷所運豆子，裁減運船三百艘。從此每年漕運物資的僅有三條河。

江、湖上供米，舊轉運使以本路綱輸真、楚、泗州轉般倉，載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舟詣轉般倉運米輸京師，歲折運者四。河冬涸，舟卒亦還營，至春復集，名曰放凍。卒得番休，逃亡者少；汴船不涉江路，無風波沉溺之患。後發運使權益重，六路上供米團綱發船，不復委本路，獨專其任。文移坌并，事目繁夥，不能檢察。操舟者賕諸吏，得詣富饒郡市賤貿貴，以趨京師。自是江、汴之舟，混轉無辨，挽舟卒有終身不還其家、老死河路者。籍多空名，漕事大弊。

江、湖上供米，以往轉運使將本路綱輸送真州、楚州、泗州轉搬倉，以船載鹽回去，運船回本州，運卒回自己家。汴河船到轉搬倉運米輸送京城，每年往返運輸四次。汴河冬季乾凍，運船士卒也回本營，到春季再聚集，叫作放凍。運卒輪流休假休息，逃亡的少；汴河船不行長江水道，没有風浪沉船的禍患。後來發運使權力越來越重，六路上繳米組成綱發船運送，不再委托本路，發運使獨自擔起此項事務。公文傳遞繁多，事務名目繁多，不能檢查監督。運船的人賄賂官吏，得以私自到富饒州縣賤買貴賣，以貨物運至京城。從此長江、汴河的運船，公私混雜無法分辨，牽船士卒有終生不能回家、年老病死在水運路途上的。兵簿上有許多衹有空名并無實人的現象，漕運事務弊病百出。

皇祐中，發運使許元奏："近歲諸路因循，糧綱法壞，遂令汴綱至冬出江，爲他路轉漕，兵不得息。宜敕諸路增船載米，輸轉般倉充歲計如故事。"於是牟利者多以元説爲然，詔如元奏。久之，諸路綱不集。嘉祐三

皇祐年間，發運使許元上奏説："近年諸路因循守舊，糧綱法被破壞，便命令汴河糧綱到冬天進入長江，爲南方各路漕運糧綱，運卒得不到休息。應當命令諸路增船運米，輸送轉搬倉計入每年定額像以往那樣。"於是牟利者大多認爲許元説得對，詔令像許元講的那樣施行。過了很

年，下詔切責有司以格詔不行，及發運使不能總綱條，轉運使不能幹歲入。預敕江、湖、兩浙轉運司，期以期年，各造船補卒，團本路綱，自嘉祐五年汴船不得復出江。至期，諸路船猶不足。汴船既不至江外，江外船不得至京師，失商販之利；而汴船工卒訖冬坐食，恒苦不足，皆盜毀船材，易錢自給，船愈壞而漕額愈不及矣。論者初欲漕卒得歸息，而近歲汴船多傭丁夫，每船卒不過一二人，至冬當留守船，實無得歸息者。時元罷已久，後至者數奏請出汴船，執政不許。治平三年，始詔出汴船七十綱，未幾，皆出江復故。

久，諸路糧綱不能按時到。嘉祐三年，下詔嚴厲斥責有關官員拒不執行詔書，以及發運使不總管運輸，轉運使不能籌辦上繳賦稅。預先敕令江南、荆湖、兩浙轉運司，以一年爲期，各路造船補充運卒，組織本路糧綱，自嘉祐五年起汴河運船不許再進入長江。到限期，諸路運船仍然不足。汴河運船不到長江以外，長江以外運船不許到京師，喪失了經商販運之利；而汴河運船船工一整冬天坐食無事，經常苦於收入不足，都毀船偷賣船木材，換錢自給，船愈壞而漕運數愈達不到定額。議論此事者起初想讓運卒回家休息，而近年汴河運船多雇傭丁夫，每船運卒不過一二人，到冬天應當留下看守運船，實際没有能回家休息的。當時許元罷官已久，後來任發運使的人數次奏請允許汴河運船到長江，宰相不同意。治平三年，初次詔令汴河運船七十綱進長江，不久，全都進入長江如故。

治平二年，漕粟至京師，汴河五百七十五萬五千石，惠民河二十六萬七千石，廣濟河七十四萬石。又漕金帛緡錢入左藏、内藏庫者，總其數一千一百七十三萬，而諸路轉移相給者不預焉。繇京西、陝西、河東運薪炭至京師，薪以斤計一千七百一十三萬，炭以秤計一百萬。是歲，諸路創漕船二千五百四十艘。治平四年，京師粳米支五歲餘。是時，漕運吏卒，上下共爲侵盜貿易，甚則托風水沉没以滅迹。官物陷折，歲不減二十萬斛。熙寧二年，薛向爲江、淮等路發運使，始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互相檢察，舊弊乃去。歲漕常數既足，募商舟運至京師者又二十六萬餘石而未已，請充明年歲計之數。

治平二年，漕運糧到京城，汴河五百七十五萬五千石，惠民河二十六萬七千石，廣濟河七十四萬石。又漕運金銀絹帛現錢納入左藏庫、内藏庫的，總計其數爲一千一百七十三萬，而諸路轉移相互調給的不在數内。由京西、陝西、河東運木柴、炭到京城，木柴以斤計一千七百一十三萬，炭以秤計一百萬。當年，諸路新造運船二千五百四十艘。治平四年，京城存稻米够五年支用有餘。這時，漕運官吏兵士，上下一起偷盜私賣，甚至假托遇風浪船沉没以滅迹。官物丢失損折，每年不下二十萬斛。熙寧二年，薛向任江、淮等路發運使，開始招募商船與官船分運，互相檢察，舊日弊病纔被去除。每年運輸數量既已達到定額，而招募的商船運到京城的又有二十六萬餘石而不停，請求計入明年定額數。

三司使吴充言："宜自明年減江、淮漕米二百萬石，令發運司易輕貨二百萬緡，計五年所得，無慮緡錢千萬，轉儲三路平糴備邊。"王安石謂："驟變米二百萬石，米必陡賤；驟致

三司使吴充上言："應當從明年起減少江南、淮南漕運米二百萬石，命令發運司變易成體輕價重的貨物計值二百萬緡，總計五年變换所得，肯定超過緡錢千萬緡，轉移儲存於西北三路平糴作邊境防備之用。"王安石說："突然變换米二百萬

輕貨二百萬貫，貨必陡貴。當令發運司度米貴州郡，折錢變爲輕貨，儲之河東、陝西要便州軍，用常平法糶糴爲便。”詔如安石議。七年，京東路察訪鄧潤甫等言：“山東沿海州郡地廣，豐歲則穀賤，募人爲海運，山東之粟可轉之河朔，以助軍食。”詔京東、河北路轉運司相度，卒不果行。是歲，江、淮上供穀至京師者三分不及一，令督發運使張頡亟辦來歲漕計。

石，米價必然突然猛跌；突然購買體輕價重貨物二百萬貫，必然造成這些貨物價格暴漲。應當命令發運司選擇米貴州縣，將米折成錢變換爲體輕價重的貨物，儲存在河東、陝西重要而又交通便利的州軍，用常平法糶糴纔適宜。”詔令按王安石的建議施行。七年，京東路察訪使鄧潤甫等上言：“山東沿海州郡地廣人稀，年景豐收則糧食賤，招募人從海上運輸，山東的糧食可轉移到河北，可以幫助解決軍糧供應。”詔令京東路、河北路轉運司斟酌，最終没有實行。當年，江南、淮南上繳糧食到京城的不足定額三分之一，命令督促發運使張頡趕緊按計劃籌辦來年漕運船隻糧食等。

宣徽南院使張方平言：“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天下四衝八達之地，利漕運而贍師旅。國初，浚河渠三道以通漕運，立上供年額，汴河六百萬石，廣濟河六十二萬石，惠民河六十萬石。廣濟河所運，止給太康、咸平、尉氏等縣軍糧，唯汴河運米麥，乃太倉蓄積之實。近罷廣濟河，而惠民河斛斗不入太倉，大衆所賴者汴河。議者屢作改更，必致汴河日失其舊。”十二月，詔浚廣濟河，增置漕舟。其後河成，歲漕京東穀六十萬石。東南諸路上供雜物舊陸運者，增舟水運。押汴河江南、荆湖綱運，七分差三班使臣，三分軍大將、殿侍。又令真、楚、泗州各造淺底舟百艘，分爲十綱入汴。

宣徽南院使張方平上言：“現在的開封，即古代的陳留，是處於天下四通八達之地，有利於運輸物資供給軍隊。本朝立國之初，挖浚三條河渠以通漕運，定地方每年上繳朝廷的數額，汴河運六百萬石，廣濟河運六十二萬石，惠民河運六十萬石。廣濟河所運的，僅供給太康、咸平、尉氏等縣軍糧，惟有汴河所運米麥，是太倉儲存的東西。近年停止廣濟河運輸，而惠民河所運糧食不入太倉，官兵大衆所仰賴的是汴河。議論漕運的屢次建議改變，必定導致汴河運輸一天天背離舊制。”十二月，詔令挖浚廣濟河，增加運船。後來此河治理成功，每年漕運京東糧六十萬石。東南諸路上繳雜物以往陸運的，增加運船水運。押解汴河江南、荆湖以綱爲單位的運船，十分之七委派三班使臣，十分之三委派軍大將、殿侍。又令真州、楚州、泗州各造淺底船百艘，分爲十綱進入汴河。

元豐五年，罷廣濟河輦運司及京北排岸司，移上供物於淮陽計置入汴，以清河輦運司爲名。御史言廣濟安流而上，與清河溯流入汴，遠近險易不同。詔轉運、提點刑獄比較利害以聞。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蔣之奇、都水監丞陳祐甫開龜山運河，漕運往來，免風濤百年沉溺之患。詔各遷兩官，餘官減年循資有差。八年，罷歲

元豐五年，撤銷廣濟河輦運司及京北排岸司，改移上繳物資於淮陽組織編排進入汴河，新建機構以清河輦運司爲名稱。御史説廣濟河運輸静水北上，與清河運輸逆水入汴河，遠近險易不同。詔令轉運司、提點刑獄司比較利弊後上報朝廷。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蔣之奇、都水監丞陳祐甫開鑿龜山運河，漕運船隻往來，免於百年來風浪造成船毁人亡的禍患。詔令各提升官階二級，其餘官員減年秩考核各有不等。八年，停止每年

運百萬石赴西京。先是，導洛入汴，運東南粟實洛下，至是，户部奏罷之。是年，立汴河糧綱賞罰，歲終檢察。紹聖二年，置汴綱，通作二百綱。在部進納官銓試不中者，注押上供糧斛，不用衙前、土人、軍將。未幾，復募土人押諸路綱如故。

政和七年，立東南六路州軍知州、通判裝發上供糧斛任滿賞格，自一萬石至四十萬石升名次減年有差。張根爲江南西路轉運副使，歲漕米百二十萬石給中都。江南州郡僻遠，官吏艱於督趣，根常存三十萬石爲轉運之本，以寬諸郡，時甚稱之。宣和二年，詔："六路米麥綱運依法募官，先募未到部小使臣及非泛補授校尉以上未許參部人并進納人管押；淮南以五運，兩浙及江東二千里内以四運，江東二千里外及江西三運，湖南、北二運，各欠不及五厘，依格推賞外，仍許在外指射合入差遣一次。召募土人并罷。"七年，詔結絶應奉司江淮諸局、所及罷花石綱，令逐路漕臣速拘舟船裝發綱運備邊。靖康初，汴河決口有至百步者，塞之，工久未訖，乾涸月餘，綱運不通，南京及京師皆乏糧。責都水使者陳求道等，命提舉京師所陳良弼同措置。越兩旬，水復舊，綱運沓至，兩京糧乃足。

河北、河東、陝西三路租税薄，不足以供兵費，屯田、營田歲入無幾，糴買入中之外，歲出内藏庫金帛及上京榷貨務緡錢，皆不翅數百萬。選使臣、軍大將，河北船運至乾寧軍，河東、陝西船運至河陽，措置陸運，或用鋪兵廂軍，或發義勇保甲，或差雇夫力，車載馱行，隨道路所宜。河北地里差近，西路回遠，又涉

運一百萬石到西京。這以前，引導洛河水入汴河，運東南糧充實洛陽，到現在，户部上奏停止向洛陽運糧。此年，頒行汴河糧綱賞罰條例，年終檢查。紹聖二年，編汴河運綱，全部編作二百綱。在吏部的進納官銓試不合格的，委派押解上供糧食，不用衙前役人、當地人、軍將押解。不久，又招募當地人押解諸路運綱如故。

政和七年，頒行東南六路州軍知州、通判裝發上供糧食任期完滿獎賞辦法，從一萬石到四十萬石提升名次提前考核晋級不等。張根任江南西路轉運副使，每年漕運米一百二十萬石給京城。江南州郡偏僻遥遠，官吏以督促漕運爲難事，張根常常貯存三十萬石糧作爲轉運調度之本，用以減輕諸州的壓力，時人很是稱贊他。宣和二年，詔書説："六路米麥綱運依法招募官吏，先招募未到吏部注册的小使臣以及一般補授校尉以上尚未許可到吏部注册連同進納得官者管押；淮南押運五次，兩浙及江東二千里以内押運四次，江東二千里以外及江西押運三次，湖南、湖北押運二次，各損失不到百分之五，除按規定獎賞外，另許在外選擇適合擔任的職務一次。招募當地人押運一律停止。"七年，詔令裁撤應奉司江淮諸局、所清理善後以及停運花石綱，命令有關各路轉運使儘快聚集舟船裝發綱運物資預備邊防使用。靖康初年，汴河決口有達百步寬的，堵塞決口，工程很久未完，乾涸了一個月有餘，綱運不通，南京及京城都缺糧食。責成都水使者陳求道等主持塞河決口，命令提舉京師所陳良弼協辦。過了兩旬，河水復舊，綱運接連而至，兩京糧食由此充足。

河北、河東、陝西三路租税收入少，不足以滿足軍費供應，屯田、營田每年收入没有多少，糴買朝廷付錢之外，每年支出内藏庫金銀絹帛以及汴京榷貨務現錢，都不止數百萬。選使臣、軍大將，河北船運到乾寧軍，河東、陝西船運到河陽，設法陸運，有時用鋪兵廂軍，有時徵調義勇保甲，有時徵用民夫或雇勞力，車載馬馱，隨道路所宜。河北距離較近，西部各路遥遠，又經歷沙漠險要，運達目的地很難。熙寧六年，詔令鄜

磧險，運致甚艱。熙寧六年，詔鄜延路經略司支封樁錢於河東買橐駝三百，運沿邊糧草。

元豐四年，河東轉運司調夫萬一千人隨軍，坊郭上户有差夫四百人者，其次一二百人。願出驢者三驢當五夫，五驢別差一夫驅喝。一夫雇直約三十千以上，一驢約八千，加之期會迫趣，民力不能勝。軍須調發煩擾，又多不急之務，如絳州運棗千石往麟、府，每石止直四百，而雇直乃約費三十緡。涇原路轉運判官張大寧言："餽運之策，莫若車便。自熙寧寨至磨哆口皆大川，通車無礙，自磨哆至兜嶺下道路亦然。嶺以北即山險少水，車乘難行。可就嶺南相地利建一城寨，使大車自鎮戎軍載糧草至彼，隨軍馬所在，以軍前夫畜往來短運。更於中路量度遠近，以遣回空夫築立小堡應接，如此則省民力之半。"神宗嘉之。京西轉運司調均、鄧州夫三萬，每五百人差一官部押，赴鄜延饋運。其本路程塗日支錢米外，轉運司計自入陝西界至延州程數，日支米錢三十、柴菜錢十文，并先并給。陝西都轉運司於諸州差雇車乘人夫，所過州交替，人日支米二升、錢五十，至沿邊止。運糧出界，止差廂軍。六年，詔熙河蘭會經略制置司，計置蘭州人萬馬二千糧草，於次路州軍刬刮官私橐駝二千與經制司，自熙、河折運。事力不足，發義勇保甲。給河東、陝西邊用非機速者，并作小綱數排日遞送。

大觀二年，京畿都轉運使吴擇仁言："西輔軍糧，發運司歲撥八萬石貼助，於滎澤下卸，至州尚四五十里，擺置車三鋪，每鋪七十人，月可運八千四百石。所運漸多，據數增添

延路經略司支用封樁錢於河東買駱駝三百，運邊境糧草。

元豐四年，河東轉運司徵調民夫一萬一千人隨軍，坊郭上户有徵派民夫四百人的，次等户的徵派民夫一二百人。願出驢的三頭驢折計五個民夫，五頭驢另徵派一民夫驅趕。一民夫雇價約三十貫以上，一頭驢約八貫，加上期限緊迫，百姓不能承受如此沉重的負擔。軍需物資徵調起發頻繁擾民，又多是不急之務，如絳州運棗一千石往麟州、府州，每石祇值四百文，而雇驢雇夫的價錢約花費三十緡。涇原路轉運判官張大寧上言："運送軍糧的方法，沒有比用車更方便的了。自熙寧寨至磨哆口都是大平川，通車沒有險阻，從磨哆到兜嶺下道路也是如此。兜嶺以北就是山險少水，車輛難行。可就嶺南尋找合適地點建一城寨，讓大車從鎮戎軍載糧草到那裏，隨軍馬駐屯地，派軍營的人畜往來短途運輸。再在運路中途估算遠近，以完成運糧任務空手回來的人夫修築小堡接應運糧，這樣則可節省百姓運糧財力人力的一半。"神宗贊許他的意見。京西轉運司調均州、鄧州民夫三萬，每五百人委派一名官員管押，往鄜延路運糧草。運送者本路内行程每天支給錢米外，轉運司計算從入陝西地界到延州行程天數，每天支給米錢三十文、柴菜錢十文，全都一次給付。陝西都轉運司在諸州攤派雇傭車輛民夫，每經過一州替换一次，每人每天支給米二升、錢五十，到邊境爲止。運糧出州界，祇派廂軍。六年，詔令熙河蘭會經略制置司，籌辦蘭州一萬人馬二千匹所用糧草，在鄰近路州軍徵調官私駱駝二千峰給經制司，從熙州、河州輾轉運送。人力畜力不足，徵調義勇保甲。給河東、陝西邊疆運送軍用而不是十分緊急的，全都作爲小綱數分日遞送。

大觀二年，京畿都轉運使吴擇仁上言："西輔軍糧，發運司每年調撥八萬石貼助，在滎澤卸下，到州城還有四五十里，安排車鋪三所，每鋪七十人，每月可運糧八千四百石。所運增多，按數增添鋪兵。"靖康元年十月，詔書說："一方打

鋪兵。”靖康元年十月，詔曰：“一方用師，數路調發，軍功未成，民力先困。京西運糧，每名六斗，用錢四十貫；陝西運糧，民間倍費百餘萬緡，聞之駭異。今歲四方豐稔，粒米狼戾，但可逐處增價收糴，不得輕議般運，以稱恤民之意。若般綱水運及諸州支移之類仍舊。”三路陸運以給兵費，大略如此，其他州縣運送或軍興調發以給一時之用，此皆不著。

轉般，自熙寧以來，其法始變，歲運六百萬石給京師外，諸倉常有餘蓄。州郡告歉，則折收上價，謂之額斛。計本州歲額，以倉儲代輸京師，謂之代發。復於豐熟以中價收糴，穀賤則官糴，不至傷農，饑歉則納錢，民以爲便。本錢歲增，兵食有餘。崇寧初，蔡京爲相，始求羨財以供侈費，用所親胡師文爲發運使，以糴本數百萬緡充貢，入爲户部侍郎。來者效尤，時有進獻，而本錢竭矣；本錢既竭，不能增糴，而儲積空矣；儲積既空，無可代發，而轉般之法壞矣。

崇寧三年，户部尚書曾孝廣言：“往年，南自真州江岸，北至楚州淮堤，以堰瀦水，不通重船，般剥勞費。遂於堰旁置轉般倉，受逐州所輸，更用運河船載之入汴，以達京師。雖免推舟過堰之勞，然侵盗之弊由此而起。天聖中，發運使方仲荀奏請度真、楚州堰爲水閘，自是東南金帛、茶布之類直至京師，惟六路上供斛斗，猶循用轉般法，吏卒糜費與在路折閱，動以萬數。欲將六路上供斛斗，并依東南雜運直至京師或南京府界卸納，庶免侵盗乞貸之弊。”自是六路郡縣各認歲額，雖湖南北至遠

仗，數路徵調，軍功未立，百姓負擔却加重。京西路運糧，每名六斗，用錢四十貫；陝西運糧，民間加倍花費達一百餘萬貫，聽到後很令人吃驚。今年四方大豐收，糧食多得吃不完，僅許各處增價收糴，不許隨便提議搬運，以同朕的恤民心意相稱。至於分綱水運以及諸州稅收支移一類仍舊不變。”河北、河東、陝西三路陸運以供給軍隊消費，大略如此，其他州縣運送或戰爭徵調發運以滿足一時的用途，在此不再敘述。

轉搬，自熙寧以來，其制度開始改變，每年運六百萬石供給京城以外，諸倉常常有多餘儲蓄。州縣申報歉收，則按上等價格折徵現錢，稱作“額斛”。計算本州當年應上繳數額，以倉庫儲備代稅輸送京城，稱作“代發”。又於豐收時以中等價格收糴，穀賤則官府糴買，不至於傷害農民，歉收缺糧則賦稅納錢，百姓認爲有利。本錢一年比一年增加，軍隊食用有餘。崇寧初年，蔡京任宰相，開始尋求多餘錢財以供給奢侈費用，任用所親信的胡師文爲發運使，將糴買本錢數百萬貫充作給皇帝的獻禮，召胡師文到京任户部侍郎。繼任者仿效，時時向皇帝進獻，而糴買本錢用光；本錢既用光，不能增加糴買，而儲蓄也就空竭；儲蓄既空，没有糧食代發，而轉搬法也就被破壞。

崇寧三年，户部尚書曾孝廣上言：“往年，南自真州長江江岸，北至楚州淮河河堤，以堰蓄水，不通重船，損耗大用勞力多。於是在堰旁設轉搬倉，收受各州所輸送的物資，再用運河船裝載進入汴河，這樣抵達京城。雖然免除了推船過堰的勞苦，然而偷盗官物的弊病由此而起。天聖年間，發運使方仲荀上奏請求將真州、楚州壩堰改爲水閘，從此東南地區的金銀絹帛、茶葉布匹之類徑直到達京城，惟有六路上繳的糧食，仍然沿用轉搬法，官兵花費與沿路損耗，動以萬計。希望將六路上繳的糧食，都仿效東南地區運送其他物資徑直到京師或南京府界下卸交納，或許可避免偷盗或借貸的弊病。”從此六路州縣各自確定每年的數額，即使湖南、湖北最遠的地

處，亦直抵京師，號直達綱，豐不加糴，歉不代發。方綱米之來，立法峻甚，船有損壞，所至修整，不得逾時。州縣欲其速過，但令供狀，以錢給之，沿流鄉保悉致騷擾，公私橫費百出。又鹽法已壞，迴舟無所得，舟人逃散，船亦隨壞，本法盡廢。

大觀三年，詔直達綱自來年并依舊法復行轉般，令發運司督修倉敖，荆湖北路提舉常平王璹措置諸路運糧舟船。

政和二年，復行直達綱，毁拆轉般諸倉。譚稹上言："祖宗建立真、楚、泗州轉般倉，一以備中都緩急，二以防漕渠阻節，三則綱船裝發，資次運行，更無虚日。自其法廢，河道日益淺澀，遂致中都糧儲不繼，淮南三轉般倉不可不復。乞自泗州爲始，次及真、楚，既有瓦木，順流而下，不甚勞費。俟歲豐計置儲蓄，立法轉般。"淮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諲奏："轉般之法，寓平糴之意，江、湖有米，可糴於真，兩浙有米，可糴於揚，宿、亳有麥，可糴於泗。坐視六路豐歉，有不登處，則以錢折斛，發運司得以斡旋之，不獨無歲額不足之憂，因可以寬民力。運渠旱乾，則有汴口倉。今所患者，向來糴本歲五百萬緡，支移殆盡。"

宣和五年，乃降度牒及香、鹽鈔各一百萬貫，令吕淙、盧宗原均糴斛斗，專備轉般。江西轉運判官蕭序辰言："轉般道里不加遠，而人力不勞卸納，年豐可以廣糴厚積，以待中都之用。自行直達，道里既遠，情弊尤多，如大江東西、荆湖南北有終歲不能行一運者，有押米萬石欠七八千石，有拋失舟船、兵梢逃散、十不存

方，也直達京城，稱爲直達綱，豐年不增糴，歉收年不代發。當綱運米向京城進發時，頒布的法規很嚴峻，船有損壞，所到之處修整，不許超過時限。州縣希望船趕快通過，僅要自陳情況文書，就將錢給他們，河兩岸鄉保都因此受到騷擾，公私額外費用百出。鹽法已被破壞，船返回没有收入，船工逃散，船也隨後被破壞，轉搬法完全被廢棄。

大觀三年，詔令直達綱自明年起一律依照舊有制度重新改行轉搬制，命令發運司監督修建倉庫，荆湖北路提舉常平王璹處置諸路運糧船隻。

政和二年，又實行直達綱，拆毁諸處轉搬倉。譚稹上奏説："列祖列宗建真州、楚州、泗州轉搬倉，一是用以防備京城出現緊急情况，二是防備運河河道因故不能暢通，三是運船結綱裝發，依先後次序運行，全没有空閑的日子。自從轉搬法廢壞，河道一天比一天淺而難行，導致京城糧食儲備接濟不上，淮南三州轉搬倉不能不恢復。請求從泗州開始，接下去是真州、楚州，既有磚瓦木料，順流而下，不會過多勞民費財。等到豐收置辦儲蓄，立法重行轉搬制。"淮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諲上奏説："轉搬法，寓含平抑糧價含意，江南、荆湖有米，可在真州糴買，兩浙有米，可在揚州糴買，宿州、亳州有麥，可在泗州糴買。可以通觀六路豐歉，有歉收之地，則改以錢折糧收現錢，發運司靠調度，不單没有達不到每年定額的憂慮，還可以以此減輕百姓負擔。運河遇旱無水，則有汴口糧倉。今天所憂慮的，以往糴本錢每年五百萬貫，幾乎被挪用一空。"

宣和五年，下度牒及香藥鈔、鹽鈔各一百萬貫，命令吕淙、盧宗原均糴糧食，專門預備行轉搬法用。江西轉運判官蕭序辰上言："行轉搬法里程没有增加，而裝卸交納不多費人力，豐年可以多糴多貯，以備京城之用。自從實行直達運送，里程既遠，漏洞弊病又特别多，如江南東西、荆湖南北有全年不能往返一次的，有押運米一萬石虧欠七八千石的，有丢失運船、兵士船夫逃散、達到十分之八九的。損失虧欠的弊病在

一二者。折欠之弊生於稽留，而沿路官司多端阻節，至有一路漕司不自置舟船，截留他路回綱，尤爲不便。”詔發運司措置。六年，以無額上供錢物并六路舊欠發斛斗錢，貯爲糴本，别降三百萬貫付盧宗原，將湖南所起年額，并隨正額預起拋欠斛斗於轉般倉下卸，却將已卸均糴斗斛轉運上京，所有直達，候轉般斛斗有次第日罷之。靖康元年，令東南六路上供額斛，除淮南、兩浙依舊直達外，江、湖四路并措置轉般。

於滯留，而沿路官員百端阻撓行船，甚至有一路轉運司不自己置備運船，截留别路返程運船，尤其混亂。”詔令發運司處理。六年，以無額上供錢物連同六路舊日欠發糧食錢，貯存作爲糴本，另外撥三百萬貫錢交付盧宗原，將湖南所起運的本年定額税糧，連同正額攤徵提前起發的拋欠糧一起在轉搬倉下卸，却將已經下卸的均糴糧運送京城，所有直達綱運，等轉搬糧進入正軌時停罷。靖康元年，命令東南六路上供定額糧，除淮南、兩浙依舊直達運送以外，江、湖四路一律想法實行轉般法。

高宗建炎元年，詔諸路綱米以三分之一輸送行在，餘輸京師。二年，詔二廣、湖南北、江東西綱運輸送江寧府，福建、兩浙路輸送平江府，京畿、淮南、京東西、河北、陝西及川綱輸送行在。又詔二廣、湖南北綱運如過兩浙，許輸送平江府；福建綱運過江東西，亦許輸送江寧府。三年，又詔諸路綱運見錢并糧輸送建康府户部，其金銀、絹帛并輸送行在。紹興初，因地之宜，以兩浙之粟供行在，以江東之粟餉淮東，以江西之粟餉淮西，荆湖之粟餉鄂、岳、荆南。量所用之數，責漕臣將輸，而歸其餘於行在，錢帛亦然。雇舟差夫，不勝其弊，民間有自毁其舟、自廢其田者。

紹興四年，川、陝宣撫吴玠調兩川夫運米一十五萬斛至利州，率四十餘千致一斛，饑病相仍，道死者衆，蜀人病之。漕臣趙開聽民以粟輸内郡，募舟輓之，人以爲便。總領所遣官就糴於沿流諸郡，復就興、利、閬州置場，聽商人入中。然猶慮民之勞且憊也，又减成都水運對糴米。紹興十六年。

三十年，科撥諸路上供米：鄂兵

高宗建炎元年，詔令諸路綱運米以三分之一輸送皇帝所在地，其餘輸送京城。二年，詔令二廣、湖南、湖北、江東、江西綱運物資輸送江寧府，福建、兩浙路輸送平江府，京畿、淮南、京東、京西、河北、陝西及四川綱運物資輸送皇帝所在地。又詔令二廣、湖南、湖北綱運如經過兩浙，允許輸送平江府；福建綱運經過江東、江西，也允許輸送江寧府。三年，又詔令諸路綱運現錢和糧食輸送暫寄建康府的户部，其中金銀、絹帛全部輸送皇帝所在地。紹興初年，因地制宜，以兩浙的糧食供給皇帝所在地，以江東的糧食充作淮東軍糧，以江西之糧充作淮西駐軍的軍糧，以荆湖的糧食充作鄂州、岳州、荆南駐軍的軍糧。統計所用的糧數，責成轉運司輸送，而把其餘糧食輸送皇帝所在地，現錢絹帛也如此處理。雇船徵派民夫，弊病百出，民間竟有自己毁壞自家的船、自己荒廢自家的田的。

紹興四年，川、陝宣撫使吴玠徵調兩川民夫運米十五萬斛到利州，大約花費四十餘貫運一斛，飢餓疾病交加，死於路途的很多，四川人深受其害。主管運輸事務的官員趙開允許百姓將糧食輸送内地州郡，雇募運船水運，人們認爲很好。總領所派遣官員分别到沿河各州就地糴糧，又在興州、利州、閬州就地設糴場，允許商人買賣糧食異地取錢。然而仍然顧慮百姓太疲憊勞苦，又削减成都水運對糴米數。紹興十六年。

三十年，調撥諸路上供米：鄂州駐軍每年用

歲用米四十五萬餘石，於全、永、郴、邵、道、衡、潭、鄂、鼎科撥；荆南兵歲用米九萬六千石，於德安、荆南、澧、純、潭、復、荆門、漢陽科撥；池州兵歲用米十四萬四千石，於吉、信、南安科撥；建康兵歲用米五十五萬石，於洪、江、池、宣、太平、臨江、興國、南康、廣德科撥；行在合用米一百十二萬石，就用兩浙米外，於建康、太平、宣科撥；其宣州見屯殿前司牧馬歲用米，并折輸馬料三萬石，於本州科撥；并諸路轉運司樁發。時内外諸軍歲費米三百萬斛，而四川不預焉。

嘉定兵興，揚、楚間轉輸不絶，濠、廬、安豐舟楫之通亦便矣，而浮光之屯，仰饋於齊安、舒、蘄之民，遠者千里，近者亦數百里。至於京西之儲，襄、郢猶可徑達，獨棗陽陸運，夫皆調於湖北鼎、澧等處，道路遼邈，夫運不過八斗，而資糧屝屨與夫所在邀求，費常十倍。中產之家雇替一夫，爲錢四五十千；單弱之人一夫受役，則一家離散，至有斃於道路者。

至於部送綱運，并差見任官，闕則選募得替待闕及寄居官有材幹者，其責繁難，人以爲憚。故自紹興以來優立賞格，其有欠者亦多方而憫之。乾道初，蠲欠五十石以下者；三年，蠲欠百石以下者。九年，初，綱運欠及一分者送有司究弊，至是，臣僚申明綱運欠及一分者亦許其補足。淳熙元年，詔："不以所欠多寡，并與除放。其有因綱欠追降官資者，如本非侵盜，且補輸已足，許叙復。"自是綱運欠失雖責償於官吏，然以其山川險遠，非一人所能究，亦時寓於蠲放焉。

米四十五萬餘石，在全州、永州、郴州、邵州、道州、衡州、潭州、鄂州、鼎州調撥；荆南駐軍每年用米九萬六千石，在德安、荆南、澧州、純州、潭州、復州、荆門、漢陽調撥；池州駐軍每年用米十四萬四千石，在吉州、信州、南安調撥；建康駐軍每年用米五十五萬石，在洪州、江州、池州、宣州、太平、臨江、興國、南康、廣德調撥；臨安行都每年用米一百一十二萬石，就近調用兩浙米以外，在建康、太平、宣州調撥；至於宣州現駐殿前司牧馬每年用米，連同折徵馬料三萬石，在本州調撥；一律由各路轉運司徵集發運。當時行都内外諸軍每年耗用米三百萬斛，而四川駐軍不在數内。

嘉定年間戰争又起，揚州、楚州間運輸繁忙，濠州、廬州、安豐通水路也很便利，而浮光的駐軍，需要仰仗齊安、舒州、蘄州百姓，遠的千里，近的也數百里。至於京西的糧倉，襄州、郢州尚可直達，惟獨棗陽陸運，民夫都是從湖北鼎州、澧州等處招集，道路遥遠，一位民夫所運不過八斗，而路費口糧鞋子與所到之處勒索，耗費常常高達十倍。中等之人家雇一夫代行服役，用錢四五十貫；人少貧窮之家一人服役，則全家離散，甚至有死在綱運道上的。

至於押送綱運，一概選派現任官，没有則選募得替官待缺官以及寄居官中有才幹的，其責任繁重，人們都很畏懼。因而從紹興年以來頒行了優厚的獎賞辦法，對虧損者也多方照顧。乾道初年，减免虧欠五十石以下的；三年，减免虧欠一百石以下的。九年，當初，綱運虧欠十分之一的送有關部門追究罪責，到現在，官員申報明確綱運虧欠達到十分之一的也允許本人自行補足。淳熙元年，詔書説："不管虧欠多少，一律予以减免。如有因綱運虧欠追究責任被降低官階品級的，如不是濫用偷盜，而且已補繳足數，允許恢復原品級。"從此綱運虧欠損失雖要求官吏賠償，但因爲綱運道路崎嶇遥遠，不是一人所能完全負責的，也時時予以照顧變相减免。

宋史卷一百七十六

志第一百二十九

食貨(上四)

屯田　常平　義倉

屯田

前代軍師所在，有地利則開屯田、營田，以省餽餉。宋太宗伐契丹，規取燕薊，邊隙一開，河朔連歲繹騷，耕織失業，州縣多閑田，而緣邊益增戍兵。自雄州東際于海，多積水，契丹患之，不得肆其侵突；順安軍西至北平二百里，其地平曠，歲常自此而入。議者謂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稼，可以實邊廩而限戎馬。端拱二年，分命左諫議大夫陳恕、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爲河北東西路招置營田使，恕對極言非便。行數日，有詔令修完城堡，通導溝瀆，而營田之議遂寢。時又命知代州張齊賢制置河東諸州營田，尋亦罷。

前代軍隊所駐之處，有可耕之地就開屯田、營田，以節省糧餉。宋太宗討伐契丹，圖謀攻取燕薊，戰爭一起，河北連年受戰禍，農耕女織無法進行，州縣有很多荒閑田地，而邊境戍守兵士越來越多。從雄州以東直到大海，有很多積水，契丹人有顧慮，不能肆無忌憚地馳騁入侵；順安軍以西到北平二百里，土地平坦地勢開闊，契丹每年常常從這裏入侵。議論者認爲應該根據地形高低，水陸之利，建縱橫交錯的田間道路，開挖水溝水渠，廣泛種植各種莊稼，可以充實邊境糧庫而限制敵人戰馬奔馳。端拱二年，分別任命左諫議大夫陳恕、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爲河北東路、河北西路招置營田使，陳恕面見皇帝力陳不能這樣做。出發數日後，下詔命令修整城堡，疏通開挖溝渠河道，而營田的建議便不再提起。當時又命令知代州張齊賢處置河東路諸州營田，不久也被停罷。

六宅使何承矩請於順安寨西引易河築堤爲屯田。既而河朔連年大水，及承矩知雄州，又言宜因積潦蓄爲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會滄州臨津令閩人黃懋上書言："閩地惟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多陂塘，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三五年間，公私必大獲其利。"詔承矩按視，

六宅使何承矩請求在順安寨西引易河水築堤屯田。此後河北連年發大水，等到何承矩知雄州，又講應該積存雨水爲池塘，大開稻田以足食。恰巧滄州臨津縣令福建人黃懋上書說："福建田地專種水稻，依山引導泉水，非常耗費功力。現在河北州軍有許多水塘，引水灌溉田地，功力節省易於成功，三五年間，公私一定大有收益。"詔令何承矩考察，回來後，上奏所講與黃

還，奏如懋言。遂以承矩爲制置河北沿邊屯田使，懋爲大理寺丞充判官，發諸州鎮兵一萬八千人給其役。凡雄莫霸州、平戎順安等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不成。懋以晚稻九月熟，河北霜早而地氣遲，江東早稻七月即熟，取其種課令種之，是歲八月，稻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頗衆；武臣習攻戰，亦耻於營葺。既種稻不成，群議愈甚，事幾爲罷。至是，承矩載稻穗數車，遣吏送闕下，議者乃息。而莞蒲、蜃蛤之饒，民賴其利。

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亦言："漢、魏、晋、唐於陳、許、鄧、潁曁蔡、宿、亳至于壽春，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請選官大開屯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民充役。給官錢市牛、置耕具，導溝瀆，築防堰。每屯千人，人給一牛，治田五十畝，雖古制一夫百畝，今且墾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可收十五萬斛，七州之間置二十屯，可得三百萬斛，因而益之，數年可使倉廩充實，省江、淮漕運。民田未闢，官爲種植，公田未墾，募民墾之，歲登所取，并如民間主客之例。傅子曰：'陸田命懸於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且蟲災之害亦少於陸田，水田既修，其利兼倍。"帝覽奏嘉之，遣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乘傳按視經度，然不果行。

至咸平中，大理寺丞黄宗旦請募民耕潁州陂塘荒地凡千五百頃。部民應募者三百餘户，詔令未出租稅，免其徭役。然無助於功利。而汝州舊有

懋相同。便任命何承矩爲制置河北沿邊屯田使，任命黄懋爲大理寺丞充任屯田使司判官，調發諸州駐軍一萬八千人供屯田役使。總共在雄州莫州霸州、平戎軍順安軍等處築堰六百里，設斗門，引淀水灌溉。初年種稻，趕上霜災未成功。黄懋認爲晚稻九月成熟，河北霜期早而地氣轉暖遲，江東早稻七月就成熟，取江東稻種分攤種植，當年八月，稻子成熟。當初，何承矩建議，反對者頗多；武將習慣於攻城作戰，也以經營種莊稼爲耻。第一年種稻既未成功，衆人議論更加厲害，事情幾乎被停罷。到現在，何承矩用數輛車裝載稻穗，派遣官吏送到京城，議論纔停息。而水塘蒲草、魚蝦出産豐富，百姓靠此也得到好處。

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也上言："漢、魏、晋、唐時代在陳、許、鄧、潁以及蔡、宿、亳以至在壽春，利用水利墾田，舊日遺迹尚在。請求選擇官員大開屯田，以開發水利，調發江南、淮南下軍零散軍卒及招募百姓屯田。發給官錢買牛、置備耕具，疏導河渠，修築堤堰。每屯一千人，每人給一頭牛，修治田地五十畝，雖然古代制度是一夫耕種百畝，現今暫且耕種古代的一半，等時間長了就可以恢復古制。每畝大約收三斛，每年可收十五萬斛，七州之内設二十屯，可以得三百萬斛，不斷擴大，幾年就可使倉庫充滿糧食，節省江南、淮南的漕運。民田未開闢，官府代爲種植，公共土地未開墾，招募百姓開墾，秋收分配，一律像民間主户客户分收比例那樣。傅子説：'旱田的命運掌握在上天手中，人力雖投入了，假若水旱不適時，則一年的功夫都白費了。水田的耕作全憑人力，人力投入得充分，則土地的收益可以更多。'而且蟲災的危害也少於旱田，水田既開成，收益將加倍。"宋太宗看了奏章嘉獎了他，派遣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禄寺丞何亮乘驛馬考察規劃，然而没有實施。

到了咸平年間，大理寺丞黄宗旦請求招募百姓耕種潁州池塘荒地共一千五百頃。境内百姓應募的有三百多户，詔令不納租税，減免他們的徭役。然而國家没有得利。而汝州過去有洛南務，

洛南務，内園兵種稻，雍熙二年罷，賦予民，至是復置，命京朝官專掌。募民户二百餘，自備耕牛，立團長，墾地六百頃，導汝水溉灌，歲收二萬三千石。襄陽縣淳河，舊作堤截水入官渠，溉民田三千頃；宜城縣蠻河，溉田七百頃；又有屯田三百餘頃。知襄州耿望請於舊地兼括荒田，置營田上、中、下三務，調夫五百，築堤堰，仍集鄰州兵每務二百人，荆湖市牛七百分給之。是歲，種稻三百餘頃。

官内苑圃兵在此種稻，雍熙二年撤銷，把田分給百姓，到現在又重新設務，命令京朝官專門管理。招募民户二百餘家，自備耕牛，設團長，開墾土地六百頃，引導汝水灌溉，年收糧二萬三千石。襄陽縣淳河，過去築堤攔截水進入官渠，灌溉民田三千頃；宜城縣蠻河，灌溉田七百頃；又有屯田三百餘頃。知襄州耿望請求在舊日屯田地區連同荒田一起經營，設營田上、中、下三務，徵調民夫五百，修築堤壩，另外調集鄰州兵士每務二百人，在荆湖地區買牛七百頭分給他們。當年，種稻三百餘頃。

四年，陝西轉運使劉綜亦言："宜於古原州建鎮戎軍置屯田。今本軍一歲給芻粮四十餘萬石、束，約費茶鹽五十餘萬，儻更令遠民輸送，其費益多。請於軍城四面立屯田務，開田五百頃，置下軍二千人、牛八百頭耕種之；又於軍城前後及北至木峽口，各置堡寨，分居其人，無寇則耕，寇來則戰。就命知軍爲屯田制置使，自擇使臣充四寨監押，每寨五百人充屯戍。"從之。既而原、渭州亦開方田，戎人内屬者皆依之得安其居。

四年，陝西轉運使劉綜也上言："應當在古原州建鎮戎軍以屯田。現在本軍一年供給糧草四十餘萬石、束，大約耗費茶鹽五十餘萬，如果再令遠方百姓輸送，費用更多。請求在軍城四面設屯田務，開墾田地五百頃，安排下軍兵二千人、牛八百頭耕種這些地；又在軍城前後及北到木峽口，分别建立堡寨，分給這些人居住，没有敵情就耕作，敵人來了就打仗。就地任命知軍爲屯田制置使，自己選擇使臣充當四寨監押，每寨五百人充當屯田衛戍兵。"建議得到批准。不久原州、渭州也開方田，異族人歸依宋的都依靠這些屯田得以安居。

是時兵費浸廣，言屯、營田者，輒詔邊臣經度行之。順安軍兵馬都監馬濟請於静戎軍東壅鮑河，開渠入順安、威虜二軍，置水陸營田於其側。命莫州部署石普護其役，逾年而畢。知保州趙彬復奏决雞距泉，自州西至滿城縣，分徐河水南流注運渠，廣置水陸屯田，詔駐泊都監王昭遜共成之。自是定州亦置屯田。五年，罷襄州營田下務。六年，耿望又請於唐州赭陽陂置務如襄州，歲種七十餘頃，方城縣令佐掌之，調夫耘耨。

當時軍費逐漸增加，建議屯田、營田的，常詔令邊境官員籌劃施行。順安軍兵馬都監馬濟請求在静戎軍東面攔截鮑河，開渠引水入順安軍、威虜軍二軍，在渠兩側興辦水陸營田。命令莫州部署石普護衛此事順利進行，經過一年完成。知保州趙彬又奏請開决雞距泉，自州西到滿城縣，分徐河水向南流入運渠，開水陸屯田多處，詔令駐泊都監王昭遜與他共同完成此事。從此定州也屯田。五年，撤銷襄州營田下務。六年，耿望又請求在唐州赭陽陂設營田務像襄州那様，每年種七十餘頃，命方城縣縣令縣丞掌管此事，徵調民夫耕種。

景德初，從京西轉運使張巽之請，詔止役務兵。二年，令緣邊有

景德初年，聽從京西轉運使張巽的請求，詔令衹用屯田務營田務的兵士服勞役。二年，命令

屯、營田州軍，長吏并兼制置諸營田、屯田事，舊兼使者如故。大中祥符九年，改定保州、順安軍營田務爲屯田務，凡九州軍皆遣官監務，置吏屬。淮南、兩浙舊皆有屯田，後多賦民而收其租，第存其名。在河北者雖有其實，而歲入無幾，利在蓄水以限戎馬而已。天禧末，諸州屯田總四千二百餘頃，河北歲收二萬九千四百餘石，而保州最多，逾其半焉。

襄、唐二州營田既廢，景德中，轉運使許逖復之。初，耿望借種田人牛及調夫耨穫，歲入甚廣。後張巽改其法，募水户分耕，至逖又參以兵夫，久之無大利。天聖四年，遣尚書屯田員外郎劉漢傑往視，漢傑言："二州營田自復至今，襄州得穀三十三萬餘石，爲緡錢九萬餘；唐州得穀六萬餘石，爲緡錢二萬餘。所給吏兵俸廩、官牛雜費，襄州十三萬餘緡，唐州四萬餘緡，得不補失。"詔廢以給貧民，頃收半税。

其後陝西用兵，詔轉運司度隙地置營田以助邊計，又假同州沙苑監牧地爲營田，而知永興軍范雍括諸郡牛頗煩擾，未幾遂罷。右正言田況言："鎮戎、原、渭，地方數百里，舊皆民田，今無復農事，可即其地大興營田，以保捷兵不習戰者分耕，五百人爲一堡，三兩堡置營田官一領之，播種以時，農隙則習武事。"疏奏，不用。後乃命三司户部副使夏安期等議并邊置屯田，迄不能成。

治平三年，河北屯田三百六十七頃，得穀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石。熙寧初，以内侍押班李若愚同提點制置河北屯田事。三年，王韶言："渭源城而下至秦州成紀，旁河五六百里，良田不耕者無慮萬頃，治千頃，歲可

邊境有屯田、營田的州軍，長官一律兼任制置諸營田、屯田事，以往兼任營田使、屯田使的不變。大中祥符九年，改定州保州、順安軍的營田務爲屯田務，全國的屯田軍都派遣官員任監務，設下屬官吏。淮南、兩浙過去都有屯田，後來大多分配給百姓向他們收地租，僅保留屯田的虚名。在河北的雖有屯田的實際内容，而每年收入不多，好處在於蓄水以限制敵人入侵。天禧末年，諸州屯田總共四千二百餘頃，河北每年收入二萬九千四百餘石，而保州最多，超過其半數。

襄、唐二州營田停廢以後，景德年間，轉運使許逖曾加以恢復。當初，耿望借種子人力耕牛以及徵調民夫除草收割，每年收入很多。後來張巽改變他的做法，招募水户分地耕種，許逖又讓兵士民夫參加，時間久了没有大的收益。天聖四年，派遣尚書屯田員外郎劉漢傑前往視察，劉漢傑説："二州營田自從恢復到現在，襄州得到稻穀三十三萬餘石，折合錢九萬餘貫；唐州得到稻穀六萬餘石，折合錢二萬餘貫。所支出的官兵俸禄、官牛雜費，襄州十三萬餘貫，唐州四萬餘貫，得不償失。"詔令停廢營田并將土地分給貧苦百姓，暫且收取半税。

此後陝西打仗，詔令轉運司尋找空閑土地爲營田以助邊境供給，又借用同州沙苑監牧馬地爲營田，而知永興軍范雍調集各州耕牛頗騷擾百姓，不久就停止進行。右正言田況上言："鎮戎軍、原州、渭州，方圓數百里，過去都是民田，現今不再有人耕種，可以利用這些土地作爲營田，以保捷兵不熟悉打仗的分别耕種，每五百人爲一堡，兩堡或三堡設營田官一員管理，按時播種，農閑時則練習武藝。"奏疏呈上，未被采納。後來却命令三司户部副使夏安期等商議在邊境屯田，最終未能成功。

治平三年，河北屯田三百六十七頃，收穀物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石。熙寧初年，任命内侍押班李若愚爲同提點制置河北屯田事。三年，王韶上言："渭源城以南到秦州成紀，河兩岸五六百里，良田荒廢者肯定不下一萬頃，耕種一千頃，每年可得到糧食三十萬斛。"知秦州李師中議論

得三十萬斛。"知秦州李師中論:"韶指極邊見招弓箭手地,恐秦州益多事。"詔遣王克臣等按視,復奏與師中同。再下沈起,起奏:"不見韶所指何地,雖實有之,恐召人耕種,西蕃驚疑。"侍御史謝景温言:"聞沈起妄指甘谷城弓箭手地以塞韶妄。"而竇舜卿奏:"實止有閒田一頃四十三畝。"中書言:"起未嘗指甘谷城地以實韶奏,而師中前在秦州與韶更相論奏,互有曲直。"韶遂以妄指閒田自著作佐郎責保平軍節度推官,師中亦落待制。其後韓縝知秦州,乃言:"實有古渭寨弓箭手未請空地四千餘頃。"遂復韶故官,從其所請行之。明年,河北屯田司奏:"豐歲屯田,入不償費。"於是詔罷緣邊水陸屯田務,募民租佃,收其兵爲州廂軍。

説:"王韶指的是最靠近邊界現在用來招募弓箭手的土地,恐怕秦州更加多事了。"詔令派王克臣等考察,回來奏報與李師中所講相同。再將此事交沈起議處,沈起上奏:"不知道王韶所指是什麽地,即使真的有,招募人耕種,會使西蕃人驚恐懷疑。"侍御史謝景温上言:"聽説沈起亂指甘谷城弓箭手地以證明王韶建議荒謬。"而竇舜卿上奏説:"實際僅有閑田一頃四十三畝。"中書上言:"沈起未曾指甘谷城地以證明王韶所奏荒謬,而李師中以前在秦州與王韶互相上奏指責對方,各有對錯。"王韶便因誤指非閑田爲閑田從著作佐郎降官爲保平軍節度推官,李師中也被免去待制官銜。此後韓縝知秦州,乃上言:"確實有古渭寨弓箭手没有請領的空閑田地四千餘頃。"便恢復王韶原有官職,按照他的建議施行。次年,河北屯田司上奏説:"豐年屯田,得不償失。"於是詔令停罷邊境水陸屯田務,招募百姓租佃,收回屯田兵士改作各州廂軍。

時陝西曠土多未耕,屯戍不可撤,遠方有輸送之勤,知延州趙卨請募民耕以紓朝廷憂,詔下其事。經略安撫使郭逵言:"懷寧寨所得地百里,以募弓箭手,無閒田。"卨又言之,遂括地得萬五千餘頃,募漢蕃兵幾五千人,爲八指揮,詔遷卨官,賜金帛。而熙州王韶又請以河州蕃部近城川地招弓箭手,以山坡地招蕃兵弓箭手,每寨五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爲額,人給地一頃,蕃官二頃,大蕃官三頃。熙河多良田,七年,詔委提點秦鳳路刑獄鄭民憲興營田,許奏辟官屬以集事。

當時陝西空閑土地多未耕種,軍隊駐守不可撤走,遠方百姓有輸送軍需的辛勞,知延州趙卨請求招募百姓耕種以解决朝廷的擔心,詔令將他的奏疏下發。經略安撫使郭逵上言:"懷寧寨所得到的土地方圓百里,用以招募弓箭手,没有閑田。"趙卨又上奏講此事,便清查土地得到一萬五千餘頃,招募漢族蕃族兵約五千人,分爲八指揮,詔令晋升趙卨官階,賞賜金銀絹帛。而熙州王韶又請求以河州原蕃族居住區靠近州城的平坦地招募弓箭手,以山坡地招募蕃族士兵和弓箭手,每寨五指揮,每指揮以二百五十人爲定額,每人給土地一頃,蕃官給二頃,大蕃官給三頃。熙河良田很多,七年,詔令委派提點秦鳳路刑獄鄭民憲興辦營田,准許奏舉屬下官員以使事情順利完成。

樞密使吴充上疏曰:"今之屯田,誠未易行。古者一夫百畝,又受田十畝爲公田,莫若因弓箭手仿古助田法行之。熙河四州田無慮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爲公田,大約中歲畝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石。官無屯營牛具

樞密使吴充上奏疏説:"現在的屯田,確實不易推行。古代一夫耕種百畝,又另種田十畝作爲公田,不如招募弓箭手依古代井田助田法實行。熙河四州田地肯定超過一萬五千頃,以十分之一作爲公田,大約中等收成每年每畝收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石。官方不用出屯田營田牛具

廩給之費，借用衆力而民不勞，大荒不收而官無所損，省轉輸，平糴價，如是者其便有六。”而提點刑獄鄭民憲言：“祖宗時屯、營田皆置務，屯田以兵，營田以民，固有異制。然襄州營田既調夫矣，又取鄰州之兵，是營田不獨以民也；邊州營屯，不限兵民，皆取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弓箭手不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而前後施行，或侵占民田，或差借耨夫，或諸郡括牛，或兵民雜耕，或諸州廂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頗致煩擾。至於歲之所入，不償其費，遂又報罷。惟因弓箭手爲助田法，一夫受田百畝，别以十畝爲公田，俾之自備種糧功力，歲畝收一石，水旱三分除一，官無廩給之費，民有耕鑿之利，若可以爲便。然弓箭手之招至，未安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又責其借力於公田，慮人心易摇，乞候稍稔推行。”九年，詔：“熙河弓箭手耕種不及之田，經略安撫司點廂軍田之，官置牛具農器，人一頃，歲終參較弓箭手、廂軍所種優劣爲賞罰。弓箭手逃地并營田召佃租課，許就近於本城寨輸納，仍免折變、支移。”

元豐二年，改定州屯田司爲水利司。及章惇築沅州，亦爲屯田務，其後遂罷之，募民租佃，役兵各還所隸。五年，詔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共爲一司，隸涇原路制置司。提舉熙河營田康識言：“新復土地，乞命官分畫經界，選知田廂軍，人給一頃耕之，餘悉給弓箭手，人加一頃，有馬者又加五十畝，每五十頃爲一營。”“四寨堡見缺農作廂軍，許於秦鳳、涇原、熙河三路選募廂軍及馬遞鋪卒，願行者人給裝錢二千。”

俸禄的費用，以衆人之力耕種而百姓負擔不重，大災年不收而官方没有損失，節省運輸費用，穩定糧價，諸如此類好處有六條。”而提點刑獄鄭民憲上言：“列祖列宗時屯田、營田都設務，屯田用士兵，營田用百姓，原本制度是不同的。而襄州營田已經徵調民夫了，又調用鄰州的士兵，這就是説營田不獨用百姓；邊境各州經營屯田，不限士兵百姓，都徵調，這就是説屯田不獨用士兵；至於招募弓箭手使用不完的田地，又用以招募百姓，則士兵百姓交錯，没有差異。而前後施行，有時侵占民田，有時徵調借用民夫，有時各州强行徵調耕牛，有時士兵平民混雜耕作，有時各州廂軍不習慣耕種、不服水土，帶來很多麻煩。以致每年的收入，不能抵償支出，便又下令停罷。僅有招募弓箭手行助田法，一夫授給田百畝，另外以十畝作爲公田，讓他們自備種子口糧人工，每年每畝徵收一石，水災旱災減免三分之一，官方没有俸禄供給的費用，百姓有耕種的利益，是可行的。然而招募到弓箭手，尚未能定居安心耕作，而種子口糧的供給没有着落，又責成他們出力耕種公田，我擔心人心容易動摇，請求等年景較好時推行。”九年，下詔説：“熙河弓箭手耕種不了的田地，經略安撫司調廂軍耕種，官府置辦牛具農器，每人一頃，年終考核弓箭手、廂軍收糧多少進行賞罰。弓箭手逃走遺棄的土地以及營田招人佃種所得田租，准許就近於本城寨繳納，免於折變、支移。”

元豐二年，改定州屯田司爲水利司。章惇修築沅州城，也建立屯田務，以後撤銷，招募百姓租佃，服役的士兵分别回到原部。五年，詔令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合并爲一個官署，隸屬涇原路制置司。提舉熙河營田康識上言：“新收復的土地，請求委派官員分劃地界，選擇會種地的廂軍，每人分給一頃耕種，其餘全給弓箭手，每人加給一頃，有馬的再加五十畝，每五十頃爲一營。”“四寨堡現在缺少種田的廂軍，請准許於秦鳳、涇原、熙河三路選擇招募廂軍以及馬遞鋪兵，願來耕種的每人給行裝錢二貫。”下詔書都批准。

詔皆從之。

知太原府呂惠卿嘗上《營田疏》曰："今葭蘆、米脂裏外良田，不啻一二萬頃，夏人名爲'真珠山'、'七寶山'，言其多出禾粟也。若耕其半，則兩路新寨兵費，已不盡資内地，況能盡闢之乎？前此所不敢進耕者，外無捍衛也。今於葭蘆、米脂相去一百二十里間，各建一寨，又其間置小堡鋪相望，則延州之義合、白草與石州之吴堡、尅胡以南諸城寨，千里邊面皆爲内地，而河外三州荒閑之地，皆可墾闢以贍軍用。凡昔爲夏人所侵及蘇安靖棄之以爲兩不耕者，皆可爲法耕之。於是就糴河外，而使河内之民被支移者，量出脚乘之直，革百年遠輸貴糴，以免困公之弊。財力稍豐，又通葭蘆之道於麟州之神木，其通堡寨亦如葭蘆、米脂之法，而横山膏腴之地，皆爲我有矣。"

七年，惠卿雇五縣耕牛，發將兵外護，而耕新疆葭蘆、吴堡間膏腴地號木瓜原者，凡得地五百餘頃，麟、府、豐州地七百三十頃，弓箭手與民之無力及異時兩不耕者又九百六十頃。惠卿自謂所得極厚，可助邊計，乞推之陝西。八年，樞密院奏："去年耕種木瓜原，凡用將兵萬八千餘人，馬二千餘匹，費錢七千餘緡，穀近九千石，糗糒近五萬斤，草萬四千餘束；又保甲守禦費緡錢千三百，米石三千二百，役耕民千五百，雇牛千具，皆强民爲之；所收禾粟、蕎麥萬八千石，草十萬二千，不償所費。又借轉運司錢穀以爲子種，至今未償，增入人馬防拓之費，仍在年計之外。慮經略司來年再欲耕種，乞早約束。"詔諭惠卿毋蹈前失。

河東進築堡寨，自麟石、鄜延

知太原府呂惠卿曾上《營田疏》說："現在葭蘆、米脂裏外良田，不下一二萬頃，西夏人稱之爲'真珠山'、'七寶山'，説的是這裏盛産糧食。如果耕種一半，則兩路新寨軍費，已可不全靠内地供應，何況如果全部開闢耕種呢？以前之所以不敢前去耕種，是因爲外圍没有軍隊保衛。現在在距離葭蘆、米脂一百二十里的地方，各建一寨，兩寨之間建若干小堡鋪彼此相連，延州的義合、白草與石州的吴堡、尅胡以南各城寨，上千里的邊境都變成了内地，而黄河以西三州荒閑的土地，都可以開墾以供給軍用。凡是過去被西夏所侵占以及蘇安靖放棄認爲是雙方都不能耕種的，都可設法耕墾。於是在黄河以西就地糴糧，而讓黄河以東百姓負擔運糧的，根據情況繳運費錢，革除近百年來遠程運輸高價糴買的弊端，以免除困擾公家的弊病。等財力稍充實，再開修葭蘆到麟州神木的道路，也像葭蘆、米脂那樣設兵寨和堡鋪，而横山周圍肥沃的土地，就都歸我朝所有了。"

七年，呂惠卿下令調用五縣耕牛，調撥正規軍保護，而耕種新開拓疆土葭蘆、吴堡之間肥沃而號稱木瓜原的土地，共得到田地五百餘頃，麟州、府州、豐州土地七百三十頃，弓箭手與百姓無力耕種以及過去雙方都不能耕種的土地又有九百六十頃。呂惠卿自認爲可以大豐收，幫助解決邊費問題，請求推廣到陝西。八年，樞密院上奏說："去年耕種木瓜原，共用將兵一萬八千餘人，馬二千餘匹，耗費錢七千餘貫，糧食近九千石，乾糧近五萬斤，草一萬四千餘束；另外保甲守衛花費錢一千三百貫，米三千二百石，動用百姓種田一千五百人，雇牛具一千，都是强迫百姓；所收穀粟、蕎麥一萬八千石，草十萬二千束，不能抵償支出。又借轉運司錢糧作爲種子，至今尚未償還，增加調入兵馬防衛的費用，又在年終統計之外。擔心經略司來年再想耕種，請求早日下令制止。"下詔警告呂惠卿不要重蹈覆轍。

河東向外修築堡寨，從麟州石州、鄜州延

南北近三百里，及涇原、環慶、熙河蘭會新復城寨地土，悉募廂軍配卒耕種免役。已而營田司言諸路募發廂軍皆不閑田作，遂各遣還其州。

紹興元年，知荆南府解潛奏辟宗綱、樊賓措置屯田，詔除宗綱充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司措置五州營田官，樊賓副之。渡江後營田蓋始於此。其後荆州軍食仰給，省縣官之半焉。二年，德安府、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放古屯田，凡軍士：相險隘，立堡寨，且守且耕，耕必給費，斂復給糧，依鋤田法，餘并入官。凡民：水田畝賦粳米一斗，陸田豆麥夏秋各五升，滿二年無欠，給爲永業。兵民各處一方，流民歸業寖衆，亦置堡寨屯聚之。凡屯田事，營田司兼之；營田事，府、縣兼之。廷臣因規奏推廣，謂一夫授田百畝，古制也，今荒田甚多，當聽百姓請射。其有闕耕牛者，宜用人耕之法，以二人曳一犁。凡授田，五人爲甲，别給蔬地五畝爲廬舍場圃。兵屯以大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少爲殿最。下諸鎮推行之。

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康營田，如陝西弓箭手法。世忠言："沿江荒田雖多，大半有主，難如陝西例，乞募民承佃。"都督府奏如世忠議，仍蠲三年租，滿五年，田主無自陳者，給佃者爲永業。詔湖北、浙西、江西皆如之，其徭役科配并免。五年，詔淮南、川陝、荆襄屯田。

六年，都督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逃田并拘籍，以五頃爲一莊，募民承佃。其法五家爲保，共佃一莊，以一人爲長，每莊給牛五具，耒耜及種副之，别給十畝爲蔬圃，貸錢七十千，分五年償。命樊

州南北近三百里，到涇原路、環慶路、熙河蘭會新收復城寨土地，都招募廂軍發配軍人耕種免除勞役。後來營田司上言各路招募調發廂軍都不熟悉耕種，便分别遣送回原州。

紹興元年，知荆南府解潛上奏舉薦差遣宗綱、樊賓經營屯田，詔令任命宗綱爲荆南府、歸峽州、荆門公安軍鎮撫使司措置五州營田官，樊賓任副職。南宋營田始於此。此後荆州駐軍軍糧供給仰仗此營田，節省國家支出的一半。二年，德安府、復州、漢陽軍鎮撫使陳規仿照古代屯田立規定，凡是軍隊官兵：選擇險要，建立堡寨，邊守邊耕，耕種必定供給費用，收穫後又分給糧食，依鋤田法，其餘一律歸官。凡是百姓：水田每畝收粳米一斗，旱地豆麥夏秋各收五升，滿二年不欠繳，所種田地給他們作爲永業田。軍兵百姓各自安排一處，流民歸鄉務農的逐漸增多，也立堡寨集聚安置他們。凡屯田事務，營田司兼管；營田事務，府、縣兼管。朝廷大臣因爲陳規的奏疏推廣，認爲一男丁授田百畝，是古代制度。現在荒田很多，應當准許百姓選擇耕種。其中有缺少耕牛的，應該用人耕的辦法，以二人拉一張犁。凡是授田，每五人立爲一甲，另外給蔬菜地五畝用以蓋房子和菜圃果園。軍屯以大使臣管理，民屯以縣令主管，以年收入多少考核優劣。頒下此法給各鎮推行。

詔令江東、江西宣撫使韓世忠安排建康府營田，仿效陝西弓箭手制度。韓世忠上言："沿長江荒田雖多，大半是有主的，難以仿效陝西的先例，請求招募百姓租佃。"都督府奏請依照韓世忠的建議，另外減免三年租稅，滿五年，田主没有陳述申明的，給租佃者作爲永業田。詔令湖北、浙西、江西都照此實行，佃户徭役科配一律減免。五年，詔令淮南、川陝、荆襄屯田。

六年，都督張浚上奏改江南、淮南屯田爲營田，將所有的官田和百姓逃亡後遺棄田地都注册登記，以五頃爲一莊，招募百姓租佃。辦法是每五家爲一保，共同租佃一莊，以一人爲保長，每莊給耕牛五具，給農具種子與之相當，另給十畝作爲菜園，借給錢七十貫，分五年償還。命令樊

賓、王弗行之。尋命五大將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岳飛、吴玠及江、淮、荆、襄、利路帥悉領營田使。遷賓司農少卿，提舉江、淮營田，置司建康，弗屯田員外郎副之。官給牛、種，撫存流移，一歲中收穀三十萬石有奇。殿中侍御史石公揆、監中嶽李寀及王弗皆言營田之害，張浚亦覺其擾，請罷司，以監司領之，於是詔帥臣兼領營田。

九月，以川陜宣撫吴玠治廢堰營田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歲收二十五萬石以助軍儲，賜詔獎諭焉。三十二年，督視湖北、京西軍馬汪澈言："荆、鄂兩軍屯守襄、漢，糧餉浩瀚。襄陽古有二渠，長渠溉田七千頃，木渠溉田三千頃，兵後堙廢。今先築堰開渠，募邊民或兵之老弱耕之，其耕牛、耒耜、種糧，令湖北、京西轉運司措置，既省餽運，又可安集流亡。"從之。

隆興元年，臣僚言州縣營田之實，其説有十，曰：擇官必審，募人必廣，穿渠必深，鄉亭必修，器用必備，田處必利，食用必充，耕具必足，定税必輕，賞罰必行。且欲立賞格以募人，及住廣西馬綱三年以市牛。會有訴襄陽屯田之擾者，上欲罷之。工部尚書張闡言："今日荆襄屯田之害，以其無耕田之民而課之游民，游民不足而强之百姓，於是百姓舍己熟田而耕官生田，或遠數百里徵呼以來，或名雙丁而役其强壯，老稚無養，一方騷然，罷之誠是也。然自去歲以來，置耕牛農器，修長、木二渠，費已十餘萬，一旦舉而棄之，則荆襄之地終不可耕也。比見兩淮歸正之民，動以萬計，官不能續食，則老弱饑死，强者轉而之他。若使之就耕

賓、王弗推行。不久命令五位大將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岳飛、吴玠以及江南、淮南、荆湖、京襄、利州各路安撫使都兼營田使。提升樊賓爲司農少卿，總管江、淮營田，官署設在建康府，提升王弗爲屯田員外郎作他的副手。官府發給耕牛、種子，安撫收留流民移民，一年中收稻穀三十萬石有零。殿中侍御史石公揆、監中嶽廟李寀以及王弗都講營田的弊病，張浚也覺察此事擾民，請求撤銷提舉營田司，以監司兼管，於是詔令安撫使兼管營田。

九月，因爲川陜宣撫吴玠治理廢堤興辦營田六十莊，總計耕種田八百五十四頃，每年收糧二十五萬石以補助軍糧儲備，賜詔書嘉獎鼓勵。三十二年，督視湖北、京西軍馬汪澈上言："江陵府、鄂州兩支軍隊駐守襄陽、漢陽，軍糧供應數量巨大。襄陽古代有二條渠，長渠灌溉田地七千頃，木渠灌溉田地三千頃，經戰亂後廢毁。現在先築堤開渠，招募邊境百姓或士兵中年老體弱的人耕種，所用耕牛、農具、種子糧食，命令湖北、京西路轉運司籌辦，既省運輸，又可安頓流亡百姓。"建議被采納。

隆興元年，有官員議論州縣營田應做的事，有十方面，即：選擇官員必須慎重，招募人必須廣，挖渠必須深，鄉村組織必須完備，農具必須齊備，耕種土地必須有赢利，吃的用的必須充足，耕地農具必須足够，確定賦税必須輕，賞罰必須實行。而且應該頒布獎賞條例以招募人，以及暫停廣西買馬綱三年用買馬錢買耕牛。正好有控訴襄陽屯田擾民的，孝宗想停罷。工部尚書張闡上言："今天荆襄屯田之所以造成危害，是因爲當地没有耕田的百姓而分配給游民，游民不足就强制分配給有田産的百姓，於是百姓捨棄自己的熟田而耕官府配給的生田，有的從遠在數百里外的地方徵呼而來，有時聲稱民户是雙丁而役使本户强壯男子，户中的老幼無人贍養，騷擾一方，停罷確實是對的。然而自從去年以來，置備耕牛農具，修治長渠、木渠二條河渠，耗費已有十餘萬，一旦全部放棄，則荆襄的土地最終還是不能耕種。近來看到兩淮從金占領區歸來的百

荆襄之田，非惟可免流離，抑使中原之民聞之，知朝廷有以處我，率皆襁負而至矣。異時墾闢既廣，取其餘以輸官，實爲兩便。”詔除見耕者依舊，餘令虞允文同王珏措置。二年，江、淮都督府參贊陳俊卿言：“欲以不披帶人，擇官荒田，標旗立寨，多買牛犁，縱耕其中，官不收租，人自樂從。數年之後，墾田必多，穀必賤。所在有屯，則村落無盗賊之憂；軍食既足，則饋餉無轉運之勞。此誠經久守淮之策。”詔從之。

乾道五年三月，四川宣撫使鄭剛中撥軍耕種，以歲收租米對減成都路對糴米一十二萬石贍軍。然兵民雜處村疃，爲擾百端；又數百里外差民保甲教耕，有二三年不代者，民甚苦之。知興元府晁公武欲以三年所收最高一年爲額，等第均數召佃，放兵及保甲以護邊。從之。八月，詔鎮江都統司及武鋒軍三處屯田兵并拘收入隊教閲。六年，罷和、揚州屯田。八年，復罷廬州兵屯田。

淳熙十年，鄂州、江陵府駐劄副都統制郭杲言：“襄陽屯田，興置二十餘年，未能大有益於邊計。非田之不良，蓋人力有所未至。今邊陲無事，正宜修舉，爲實邊之計。本司有荒熟田七百五十頃，乞降錢三萬緡，收買耕牛農具，便可施功。如將來更有餘力，可括荒田接續開墾。”從之。

紹熙元年，知和州劉煒以剩田募民充萬弩手分耕。嘉定七年，以京西屯田募人耕種。十三年，四川宣撫

姓，動輒以萬計，官府不能供給食物，則年老體弱的人餓死，强壯的人轉而去别的地方。假如讓這些人去耕種荆襄的田地，不單可以避免流亡，還能讓中原人民聽到這個消息，知道朝廷有辦法安置他們，都會扶老携幼而來。將來耕墾開闢的土地多了以後，徵取他們的餘糧給官庫，實在是利國又利民。”詔令除現耕種者依舊外，其餘土地令虞允文同王珏處置。二年，江、淮都督府參贊陳俊卿上言：“希望以軍中不能穿盔甲上陣作戰的人，選擇荒蕪的官田，竪旗建立營寨，多買耕牛犁具，盡全力耕種，官府不徵收租税，人們自然樂意效力。數年以後，開墾田地必然很多，糧價必然下落。各處有軍人駐守，則村落没有盗賊的憂患；軍糧供應既已充足，則軍需供給没有運輸的勞煩。這確實是長久守衛淮南的策略。”下詔同意。

乾道五年三月，四川宣撫使鄭剛中調撥軍隊耕種，以每年收入租米數削減成都府路對糴米十二萬石供應軍隊。然而軍隊百姓混雜居住在村莊，騷擾百端；又數百里以外按保甲徵調百姓軍訓種田，有二三年不能替换回鄉的，百姓感到很痛苦。知興元府晁公武想以三年中所收最多一年的數額作爲定額，按民户户等均攤土地召佃户耕種，讓兵士和保甲甲丁離開農業去保衛邊疆。他的建議被采納。八月，詔令鎮江都統司以及武鋒軍三處屯田兵全部收回軍營教練武藝。六年，停罷和州、揚州屯田。八年，又停罷廬州兵屯田。

淳熙十年，鄂州、江陵府駐劄副都統制郭杲上言：“襄陽屯田，興辦二十餘年，未能對於改善邊境財政收支狀况有較大好處。不是田地不好，而是人力有不足之處。現在邊境無事，正應該興辦屯田，作爲充實邊境儲備的措施。本司有荒田熟田七百五十頃，請求給錢三萬貫，收購耕牛農具，便可以着手進行。如將來還有餘力，可以查收荒田繼續開墾。”建議被采納。

紹熙元年，知和州劉煒以空閑田地招募百姓充當萬弩手分别耕種。嘉定七年，以京西屯田招募人耕種。十三年，四川宣撫使安丙、總領四

安丙、總領任處厚言："紹興十五年，諸州共墾田二千六百五十餘頃，夏秋輸租米一十四萬一千餘石，餉所屯將兵，罷民和糴，爲利可謂博矣。乾道四年以後，屯兵歸軍教閲，而營田付諸州募佃，遂致租利陷失，驕將豪民乘時占據，其弊不可概舉。今豪强移徙，田土荒閑，正當掏種之秋，合自總領所與宣撫司措置。其逃絶之田，關内外亦多有之，爲數不貲，其利不在營田之下，乞并括之。"初，玠守蜀，以軍儲不繼，治褒城堰爲屯田，民不以爲便。因漕臣郭大中言，約中其數，使民自耕。民皆歸業，而歲入多於屯田。

川財賦任處厚上言："紹興十五年，各州共開墾田地二千六百五十餘頃，夏秋繳納租米十四萬一千餘石，供給所駐守的官兵，停止向百姓糴糧，好處可謂廣博。乾道四年以後，屯田士兵歸回軍營訓練，而營田交付諸州招募佃客耕種，導致屯田營田收入喪失，驕將豪强乘機占據這些田地，其弊病不能全列舉。現在豪强轉移遷徙，田地荒閑，正是找人耕種的好時機，應當以總領所爲主與宣撫司共同處理。主人逃亡或田主家人死絶無人繼承的田地，關内關外也有很多，數量難以統計，其好處不在營田之下，請求一并清查收歸官方所有。"起初，吴玠鎮守蜀地，因爲軍需供給有困難，就修治褒城堰興辦屯田，百姓認爲不可行。所以轉運司官員郭大中建議，估算適中的田租數額，讓百姓自己租種。百姓都回到農業生産上，而每年官方的收入多於屯田。

端平元年八月，以臣僚言，屯五萬人於淮之南北，且田且守，置屯田判官一員經紀其事，暇則教以騎射。初弛田租三年，又三年則取其半。十月，知大寧監邵潛言："昔鄭剛中嘗於蜀之關隘雜兵民屯田，歲收粟二十餘萬石。是後屯田之利既廢，粮運之費益增，宜詔帥臣縱兵民耕之，所收之粟計直以償之，則總所無轉輸之苦，邊關有儲峙之豐，戰有餘勇，守有餘備矣。"從之。

端平元年八月，有官員建議，派兵五萬人駐守於淮河南北，邊耕田邊戍守，設屯田判官一員管理此事，閑暇時則教他們騎馬射箭。起初免除田租三年，此後三年則徵收一半。十月，知大寧監邵潛上言："過去鄭剛中曾在四川的軍事要地令軍民混雜屯田，每年收糧食二十餘萬石。此後屯田既已廢棄，運輸糧食的費用又日益增加，應當下詔命令帥臣允許軍民任意耕種，所收的糧食按市價償還價錢，則總領所没有運輸的苦惱，邊境有了豐厚的儲備，打仗有勇力，防守有餘備。"他的意見被采納。

嘉熙四年，令流民於邊江七十里内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守江；於邊城三五十里内亦分田以耕，遇警則用以守城；在寨者則耕四野之田，而用以守寨。田在官者免其租，在民者以所收十之一二歸其主，俟三年事定則各還元業。

嘉熙四年，命令流民在長江兩岸七十里内分田耕種，遇有戰事則利用他們防守長江；在邊境城市三五十里内也分田給流民耕種，遇有戰事則利用他們守城；在軍寨居住的流民則耕種軍寨四周的田地，而利用他們守寨。田地所有權在官方的免除田租，田地所有權屬於私人的以所收十分之一二歸田主，等三年事成後則各回原地。

咸淳三年，詔曰："淮、蜀、湖、襄之民所種屯田，既困重額，又困苛取，流離之餘，口體不充，及遇水旱，收租不及，而催輸急於星火，民何以堪！其日前舊欠并除之，復催者

咸淳三年，詔書説："淮南、四川、荆湖、京襄的百姓所種屯田，既爲租税定額所困，又爲徵收時敲榨勒索所困，因戰亂而流離失所之餘，吃不飽穿不暖，遭遇水災旱災，繳田租都不足，而催徵賦税急於星火，百姓怎能承受！以前的舊

以違制論。"

欠一律免除，再催徵的依違制罪論處。"

常平　義倉

常平、義倉，漢、隋利民之良法，常平以平穀價，義倉以備凶災。周顯德中，又置惠民倉，以雜配錢分數折粟貯之，歲歉，減價出以惠民。宋兼存其法焉。

常平倉、義倉，是漢代、隋代利民的良法，常平倉用以穩定糧價，義倉用以防備戰亂災荒。後周顯德年間，又設惠民倉，以雜配錢折算成糧食貯存，年景不好，減價糶賣以救百姓。這幾種辦法宋都加以沿用。

太祖承五季之亂，海内多事，義倉寖廢。乾德初，詔諸州於各縣置義倉，歲輸二税，石别收一斗。民饑欲貸充種食者，縣具籍申州，州長吏即計口貸訖，然後奏聞。其後以輸送煩勞，罷之。淳化三年，京畿大穰，分遣使臣於四城門置場，增價以糴，虛近倉貯之，命曰常平，歲饑即下其直予民。

宋太祖建國上承五代的戰亂，天下多事，義倉漸被廢棄。乾德初年，詔令諸州於各縣設義倉，每年繳納二税時，每石税糧加徵一斗輸送義倉。百姓缺糧想借貸充作種子口糧的，縣登記入册申報於州，州長官在按人口借貸完畢後，上奏朝廷知曉。此後因爲輸送麻煩勞擾，停止執行。淳化三年，京城地區大豐收，朝廷分派使臣在四城門設糴場，加價糴買糧食，空出附近糧倉貯存，命名爲常平倉，年景不好就降價出售給百姓。

咸平中，庫部員外郎成肅請福建增置惠民倉，因詔諸路申淳化惠民之制。景德三年，言事者請於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江南、淮南、兩浙皆立常平倉，計户口多寡，量留上供錢自二三千貫至一二萬貫，令轉運使每州擇清幹官主之，領於司農寺，三司無輒移用。歲夏秋視市價量增以糴，糶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而沿邊州郡不置。詔三司集議，請如所奏。於是增置司農官吏，創廨舍，藏籍帳，度支别置常平案。大率萬户歲糴萬石，户雖多，止五萬石。三年以上不糶，即回充糧廩，易以新粟。災傷州郡糶粟，斗毋過百錢。後又詔當職官於元約數外增糴及一倍已上者，并與理爲勞績。天禧四年，荆湖、川峽、廣南皆增置常平倉。五年，諸路總糴數十八萬三千餘斛，糶二十四萬三千餘斛。

咸平年間，庫部員外郎成肅請求在福建路增設惠民倉，所以下詔給各路重申淳化年間所定惠民倉的制度。景德三年，議論政事的人請求在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江南、淮南、兩浙都設常平倉，根據户口多少，適量截留應上繳朝廷的錢從二三千貫到一二萬貫不等，令轉運使在各州選擇廉潔有能力的官員主管，統屬於司農寺，三司不得隨便挪用。每年夏秋比市價適當提高收買，賣出時比市價低也與糴買加價的幅度一樣，減價不准低於糴買價。而邊境附近州縣不設常平倉。詔令三司召集官員議論，他們請求按成肅的建議實行。於是增設司農寺官吏，建房舍，貯藏賬籍，度支司内另設常平案。大抵萬户每年糴買一萬石，有的州户數雖多，糴買每年不超過五萬石。三年以上不糶，改作官兵糧餉支用，換貯新糧。遭災受損州縣糶糧，每斗不准超過一百文錢。後來又詔令在職官在原約定數額外增糴達到一倍以上的，一律算作功勞成績。天禧四年，荆湖、四川、廣南都增設常平倉。五年，各路常平倉總糴糧數爲十八萬三千餘斛，總糶數爲二十四萬三千餘斛。

景祐中，淮南轉運副使吴遵路

景祐年間，淮南轉運副使吴遵路上言："本

言："本路丁口百五十萬，而常平錢粟纔四十餘萬，歲饑不足以救恤。願自經畫增爲二百萬，他毋得移用。"許之。後又詔：天下常平錢粟，三司轉運司皆毋得移用。不數年間，常平積有餘而兵食不足，乃命司農寺出常平錢百萬緡助三司給軍費。久之，移用數多，而蓄藏無幾矣。

路人口有一百五十萬，而常平錢糧僅四十餘萬，饑荒年不足以救濟賑恤。我願自行籌措增爲二百萬，不得挪用爲别的開支。"准許實行。以後又下詔規定：天下常平錢糧，三司、轉運司都不准許挪用。不多幾年間，常平錢糧貯存有餘而軍費不足，便命令司農寺支出常平錢一百萬貫幫助三司解決軍費問題。時間一長，挪用數多，而貯存的常平錢糧所剩無幾。

自景祐初畿内饑，詔出常平粟貸中下户，户一斛。慶曆中，發京西常平粟振貧民，而聚斂者或增舊價糶粟，欲以市恩；皇祐三年，詔誡之。淮南、兩浙體量安撫陳升之等言："災傷州軍乞糶常平倉粟，令於元價上量添十文、十五文，殊非恤民之意。"乃詔止於元糴價出糶。五年，詔曰："比者湖北歲儉，發常平以濟饑者，如聞司農寺復督取，豈朝廷振恤意哉？其悉除之。"

自從景祐初年京城地區鬧饑荒，詔令支出常平糧借貸給中下户，每户一斛。慶曆年間，支出京西常平糧賑濟貧民，而聚斂民財的官員有時糶糧價格高於糴買時的原價，想以此討好上司；皇祐三年，下詔告誡制止。淮南、兩浙體量安撫使陳升之等上言："遭災受損州軍請求糶常平倉糧，讓在原糴價上根據情況增加十文、十五文，尤其不符合愛護百姓的旨意。"即詔令以原糴價糶賣。五年，詔書説："近來湖北收成不好，用常平倉糧賑濟挨餓的人，聽説司農寺又催督償還，難道符合朝廷賑恤的本意？這些賑濟糧一律免於償還。"

明道二年，詔議復義倉，不果。景祐中，集賢校理王琪請復置："令五等已上户，隨夏秋二税，二斗别輸一升，水旱減税則免輸。州縣擇便地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計以一中郡正税歲入十萬石，則義倉可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則利博矣。明道中，饑歉，國家欲盡貸饑民則軍食不足，故民有流轉之患。是時，兼并之家出粟數千石則補吏，是豈以官爵爲輕歟？特愛民濟物，不獲已爲之爾。且兼并之家占田常廣，則義倉所入常多；中下之家占田常狹，則義倉所入常少。及水旱振濟，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濟，中下之民實先受其賜矣。"事下有司會議，議者異同而止。慶曆初，琪復上其議，仁宗納之，命天下立義倉，詔上三等户輸粟，已而復罷。

明道二年，詔令議論恢復義倉，没有實行。景祐年間，集賢校理王琪請求重新設義倉："命令五等以上户，隨夏秋二税，每二斗另繳一升，水旱災害減税時則免繳。州縣選擇適當地點建倉庫儲糧，隸屬於各路轉運使。粗略計算以一中等州正税每年收入十萬石，則義倉可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則好處是很大的。明道年間，歉收鬧饑荒，國家想把糧食全借貸給飢民則軍隊供給就不足，所以百姓有流亡他鄉的禍患。當時，兼并之家出糧食數千石就可買官，這難道是官爵很輕不值得重視嗎？不過是愛民濟物，不得已而爲之罷了。況且兼并之家占有田産往往很多，則義倉收他們的糧也就往往多；中下等人家占有田産往往很少，則義倉收他們的糧也就往往很少。等到水旱災害賑濟，則兼并之家未必靠義倉糧賑濟，中下等百姓却先受義倉的好處了。"將此事交有關部門會議討論，討論者意見不一而作罷。慶曆初年，王琪又提出這一建議，宋仁宗接受了，命令天下設立義倉，詔令上三等户繳納糧食，不久又

其後賈黯又言："今天下無事，年穀豐熟，民人安樂，父子相保。一遇水旱，則流離死亡，捐棄道路，發倉廩振之則粮不給，課粟富人則力不贍，轉輸千里則不及事，移民就粟則遠近交困。朝廷之臣，郡縣之吏，倉卒不知所出，則民饑而死者過半矣。願放隋制立民社義倉，詔天下州軍遇年穀豐登，立法勸課蓄積，以備凶災。此所謂'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者也，況取之以爲民耶？"下其說諸路以度可否，以爲可行纔四路，餘或謂賦税之外兩重供輸，或謂恐招盜賊，或謂已有常平足以振給，或謂置倉煩擾。

停罷。

此後賈黯又上言："現在天下無事，糧食豐收之年，人民安樂，父子能互相照顧。一遇水旱災害，則流離失所凍餓死亡，棄尸道路，開倉賑濟則糧食不够支用，强制富人出糧賑濟則能力有限，從千里之外運輸則遠水不解近渴，轉移災民到有糧之地則遠近交困。朝廷大臣，地方州縣的小吏，倉促之間不知計之所出，則百姓挨餓而死者超過半數。希望仿照隋朝設鄉村義倉，詔令天下州軍遇糧食豐收之年，立法鼓勵貯蓄糧食，以防備災害。這就是《孟子》所謂'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的意思，況且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呢？"將他的意見下發各路評議是否可行，以爲可行的纔四路，其餘有的認爲是賦税之外重複徵税，有的認爲會導致盜賊興起，有的認爲已有常平倉足以賑濟，有的認爲設義倉麻煩擾民。

於是黯復上奏曰："臣嘗判尚書刑部，見天下歲斷死刑多至四千餘人，其間盜賊率十六七，蓋愚民迫於饑寒，因之水旱，枉陷重辟。故臣請復民社義倉，以備凶歲。今諸路所陳，類皆妄議。若謂賦税之外兩重供輸，則義倉之意，乃教民儲積以備水旱，官爲立法，非以自利，行之既久，民必樂輸。若謂恐招盜賊，盜賊利在輕貨，不在粟麥，今鄉村富室有貯粟數萬石者，不聞有劫掠之虞。且盜賊之起，本由貧困。臣建此議，欲使民有貯積，雖遇水旱，不憂乏食，則人人自愛而重犯法，此正消除盜賊之原也。若謂有常平足以振給，則常平之設，蓋以準平穀價，使無甚貴甚賤之傷。或遇凶饑，發以振救，既已失其本意，而費又出公帑，今國用頗乏，所蓄不厚。近歲非無常平，小有水旱，輒流離餓莩，起爲盜賊，則是常平果不足仰以振給也。若謂置倉廩，斂材木，恐有煩擾，則今州縣修

於是賈黯又上奏說："我曾任判尚書刑部，看到全國每年判死刑的多達四千餘人，其中盜賊大約占十分之六七，大抵愚民爲飢寒所迫，遇到水旱災害，徒然犯罪處死。所以我請求恢復鄉村民社義倉，以防備災年。現今各路所陳述的，大抵都是不正確的議論。如講義倉是賦税之外又加税，但設義倉的用意，乃是教百姓貯存糧食以防備水旱災害，官方爲此立法，不是爲官府謀利，實行久了以後，百姓必定樂於繳納。如講恐怕招引盜賊，盜賊偷搶價高的物品，不在偷搶粟麥，現今鄉村富户有貯存粟數萬石的，未聽説有被搶劫的顧慮。而且盜賊興起，本由於貧困。我提此建議，是想使百姓有貯存糧食，雖遇水旱災害，不愁没有吃的，則人人自愛而不輕易犯法，這正是消除産生盜賊的根本。如講有常平倉足以賑濟，則常平倉的設置，主要是用以平抑糧價，使百姓不受糧價過高過低的傷害。有時遇年景不好鬧饑荒，開倉出糶以賑濟救災，既已違背建倉本意，而且花費又出自官庫，現今國家財政困乏，積蓄并不豐厚。近年不是没有常平倉，但稍有水旱災害，就有離鄉流亡餓死的，揭竿而起成爲盜賊，則説明常平倉確實不足以救災。如講建義倉

治郵傳驛舍，皆斂於民，豈於義倉獨畏煩擾？人情可與樂成，不可與謀始，願自朝廷斷而行之。”然當時牽於衆論，終不果行。

庫，要收集木料，恐怕麻煩騷擾百姓，則現今州縣修治郵傳驛舍，都是向百姓强取木料，難道惟獨建義倉怕麻煩騷擾百姓？人情可以同享成功，不能够謀劃創建，希望朝廷決斷而實行。”然而當時被衆人議論牽制，終於没有實行。

嘉祐二年，詔天下置廣惠倉。初，天下没入户絶田，官自鬻之。樞密使韓琦請留勿鬻，募人耕，收其租别爲倉貯之，以給州縣郭内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領以提點刑獄，歲終具出内之數上之三司。户不滿萬，留田租千石，萬户倍之，户二萬留三千石，三萬留四千石，四萬留五千石，五萬留六千石，七萬留八千石，十萬留萬石。田有餘，則鬻如舊。四年，詔改隸司農寺，州選官二人主出納，歲十月遣官驗視，應受米者書名于籍。自十一月始，三日一給，人米一升，幼者半之，次年二月止。有餘乃及諸縣，量大小均給之。其大略如此。治平三年，常平入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出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七石。

嘉祐二年，詔令天下設廣惠倉。起初，全國没收的絶户田産，官府自己出賣。樞密使韓琦請求留下不賣，招募人耕種，收田租另外建倉貯存，用以供給州縣城内老幼貧困殘疾不能自己養活自己的人，由提點刑獄司主管，年終開列出納之數上報三司。户數不滿一萬，留田租千石，一萬户加倍，二萬户留三千石，三萬户留四千石，四萬户留五千石，五萬户留六千石，七萬户留八千石，十萬户留一萬石。無主田有餘，則出賣如舊。四年，詔令改爲隸屬於司農寺，每州選官員二人主管出納，每年十月派官員巡視檢驗，凡照規定應當領米的書寫名字於賬簿。從十一月開始，三天一供給，每人供給米一升，年幼者供給一半，次年二月停止。有餘糧則顧及其他各縣，根據各縣大小平均分給。其辦法大略如此。治平三年，常平倉糴入五十萬一千零四十八石，糶出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七石。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略計貫石可及千五百萬以上，斂散未得其宜，故爲利未博。今欲以見在斛斗，遇貴量减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糴，可通融轉運司苗税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兑换。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隨税輸納斛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内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上言：“諸路常平倉、廣惠倉錢糧，粗略計算可以達到一千五百萬貫石以上，散斂不適當不得法，所以利益不够大。現在想用現有的糧食，遇糧價高時以適當低於市價的價格出糶，遇糧價低時以適當高於市價的價格糴買，轉運司所管青苗税以及錢糧可以通融轉换使用的，也允許兑换使用。另外以現錢，依照陝西借貸青苗錢的先例，百姓願預先借貸的就貸給他們。隨税繳納償還糧食，一半在繳夏税時償還，一半在繳秋税時償還，内有借貸糧食償還時糧價貴而願繳錢的，都聽從借貸者的意願。如遇災害歉收，允許推遲到下次納税豐收時繳納。不但足以消除災荒的患害，而且百姓既借貸到糧食，則兼并之家就不能乘青黄不接借出高利貸收成倍的利息。另外常平倉、廣惠倉的糧食，收藏積蓄停滯，一定等歉收年物價高然後出糶，

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緒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并用常平倉轉移法。”詔可。

得到好處的不過是城市游手好閑的人。現今一路之内互通有無，糧價高糶賣糧價低糴買，用以增加貯蓄，平抑物價，使農民按農時從事農作，而兼并之家不能乘人之危。凡是以上所講都是爲了百姓，而國家并不由此得到收入，這也是先王廣施恩惠興利於民，作爲農業的補助的意思。擬根據諸路錢糧多少，分别派遣官員統管，每州選通判或幕職官一員，負責調撥和貸出追收，另外先從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試行，等待有緒後推廣到諸路。廣惠倉糧食除適當留給年老殘疾貧窮的人外，其餘一律按常平倉轉移法執行。”下詔可以。

既而條例司又言：“常平、廣惠倉條約，先行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訪問民間多願支貸，乞遍下諸路轉運司施行，當議置提舉官。”時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詔諸路各置提舉官二員，以朝官爲之，管當一員，京官爲之，或共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

不久條例司又上言：“常平、廣惠倉法令，先在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推行，據瞭解民間多願借貸，請求下令讓全國各路轉運司全面施行，應當商議設提舉官。”當時全國常平倉錢糧現有一千四百萬貫石。詔令各路各設提舉官二員，以朝官擔任，管當官一員，以京官擔任，或者提舉官管當官共設二員，開封府界設一員，共有四十一人。

初，神宗既用王安石爲參知政事，安石爲帝言天下財利所當開闔斂散者，帝然其説，遂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安石因請以著作佐郎編校集賢書籍吕惠卿爲制置司檢詳文字，自是專一講求立爲新制，欲行青苗之法。蘇轍自大名推官上書，召對，亦除條例司檢詳文字。安石出青苗法示之，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

起初，宋神宗既任用王安石爲參知政事，王安石向宋神宗講天下財利應當流通散斂的道理，宋神宗肯定了他的主張，便設機構制置三司條例司。王安石於是請求以著作佐郎編校集賢書籍吕惠卿任制置司檢詳文字，從此專心一意地討論謀求制定新規定，想推行青苗法。蘇轍在大名府推官任上上書，宋神宗召見他對答，并任命他爲條例司檢詳文字。王安石拿出青苗法文件給他看，蘇轍説：“以錢借貸給百姓，讓他們出二分利息，官方本不是想以此取利。然而貸放追收之際，官吏乘機作弊，雖然有法令也不能禁止；錢到了百姓手中，即使是好百姓也不免不合理地花費使用；等到還錢時，即使是富裕百姓也不免拖延期限。這樣則必然會鞭笞百姓，州縣的事就多了。唐朝劉晏主管國家財政，未曾搞過借貸。尚有責備他的，劉晏説：‘使百姓僥幸得到錢，不利於國家；讓官吏倚仗法令督促追收，不利於百姓。我雖不曾放貸，而四方豐收荒歉物價漲落，知道得非常及時。糧價低必定糴買，糧價高必定

爲?’晏之言，漢常平法耳，公誠能行之，晏之功可立俟也。”安石自此逾月不言青苗。

糶賣，因此四方没有糧價過高過低的弊病，何必要搞借貸呢?’劉晏的話，講的是漢代的常平法，你真的能實行，劉晏之功可以立刻實現。”王安石從此一個多月不講青苗法。

會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王廣廉召議事，廣廉嘗奏乞度僧牒數千道爲本錢，於陝西轉運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至是，請施行之河北，於是安石决意行之，而常平、廣惠倉之法遂變而爲青苗矣。蘇轍以議不合罷。而諸路提舉官往往迎合安石之意，務以多散爲功。富民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即令隨户等高下品配，又令貧富相兼，十人爲保，以富者爲保首。王廣廉在河北，一等户給十五千，等而下之，至五等猶給一千，民間喧然不以爲便。廣廉入奏謂民皆歡呼感德，然言不便者甚衆。右正言李常、孫覺乞詔有司毋以强民。時提舉府界常平事侯叔獻屢督提點府界縣鎮吕景散錢，景以畿縣各有屯兵，歲入課利僅能贍給；又民户嘗貸糧五十餘萬石，尚悉以閣；今條例司又以買陝西鹽鈔錢五十萬緡爲青苗錢給散，恐民力不堪。詔送條例司，召提舉司官至中書戒諭之。王安石言：“若此，諸路必顧望，不敢推行新法，第令條例司指揮。”從之。

恰好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王廣廉奉召議事，王廣廉曾上奏請得度僧牒數千道作本錢，在陝西轉運司私自推行青苗法，春季出貸秋季追還，與王安石的意思相合。到現在，他請求在河北路推行，於是王安石决定推行此法，這樣常平、廣惠倉制度就轉變成青苗法。蘇轍因爲意見不合被罷免。而諸路提舉官往往迎合王安石的意思，盡力多出貸作爲功績。富裕百姓不願借貸，貧困百姓却想得到借貸，就命令按户等高低分配數額，又命令不分貧富，十家爲一保，以富家爲保首。王廣廉在河北，一等户貸給十五貫，各等遞減，到五等户尚且貸給一貫，民間紛紛反對認爲不當。王廣廉進京上奏講百姓都歡呼感恩戴德，但説不當的人很多。右正言李常、孫覺請求詔令有關部門不許强迫百姓借貸。當時提舉府界常平事侯叔獻多次督促提點府界縣鎮吕景貸錢，吕景因爲京城地區各縣各有駐軍，每年收入税利僅够供給；另外民户曾借貸糧食五十餘萬石，尚且都擱置未還；現在條例司又以買陝西鹽鈔的錢五十萬貫作爲青苗錢借貸給百姓，恐怕百姓負擔不起。詔令將此事送條例司，召提舉司官員到中書告誡。王安石上言：“如這樣做，各路必然觀望，不敢推行新法，衹讓條例司發個指令就可以了。”他的意見被采納。

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

臣準散青苗詔書，務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所立條約，乃自鄉户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陌，三等以上更許增借，坊郭户有物業勝質當者，亦依鄉户例支借。且鄉村上等户并坊郭有物業者，乃從來兼并之家，今令多借之錢，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自放錢取息，與初詔絶相違

三年，判大名府韓琦上言：

我認爲借貸青苗錢詔書，在於有利貧民，不讓兼并之家乘百姓困難以勒索加倍的利息，而公家不圖得益。現在所頒行的條例，却是從鄉户一等户以下都規定了借錢數額，三等户以上更許增加借貸，城鎮坊郭户有産業能抵押的，也依照鄉户規定借貸。而且鄉村上等户及坊郭户有産業的，乃是以往的兼并之家，現在讓他們多借錢，借一千要償還一千三百，則是官府自己放債取息，與當初詔書意思完全違背。又條例雖禁止强迫

戾。又條約雖禁抑勒，然須得上户爲甲頭以任之，民愚不慮久遠，請時甚易，納時甚難。故自制下以來，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抑散，則上户必不願請；近下等第與無業客户雖或願請，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係書手、典押、耆户長同保均陪之患。

借貸，然而必須找到上等户作甲頭以擔保，百姓愚昧不考慮久遠，借錢時很容易，償還時很難。所以自從制書頒下以來，上下之人都惶惑，都認爲如果不强迫借貸，則上等户必定不願借；下等户與無産業客户雖然可能願借，必定難以償還。將來必定有用刑罰督促償還，以及勒令相關的書手、典押、耆户長同保百姓分攤代還的禍患。

去歲河朔豐稔，米斗不過七八十錢，若乘時多斂，俟貴而糶，不唯合古制，無失陷，兼民被實惠，亦足收其羨贏。今諸倉方糴而提舉司已亟止之，意在移此糴本盡爲青苗錢，則三分之息可爲己功，豈暇更恤斯民久遠之患？若謂陝西嘗行其法，官有所得而民以爲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有闕，適自冬及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定見成熟，行於一時可也。今乃建官置司，以爲每歲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豈陝西權宜之比哉？兼初詔且於京東、淮南、河北三路試行，俟有緒方推之他路。今三路未集，而遽盡於諸路置使，非陛下憂民、祖宗惠下之意。乞盡罷提舉官，第委提點刑獄官依常平舊法施行。

去年河北豐收，米一斗不過七八十文錢，如果乘此時多收糴，等到米價高時糶出，不但合乎古代制度，没有損失，而且百姓受實惠，國家也足以得到剩餘。現在諸倉正糴買而提舉司已急忙制止，意在挪用此糴糧本錢全都作爲青苗錢，則十分之三的利息可作爲自己的功績，豈能顧及百姓長遠的禍患？如果説陝西曾推行此法，官方有所得而百姓認爲便利，這乃是轉運司因爲軍糧儲備不足，恰好從冬到春雨雪適時，麥苗茂盛，推測一定會豐收，實行於一時是可以的。現在却設立機構，作爲每年經常推行之法，而收取十分之三的利息，難道能同陝西的權宜之計相比嗎？再有起初詔令暫時在京東、淮南、河北三路試行，等到有頭緒後纔推行到其他各路。現在三路還没就緒，而急忙在各路設提舉官，不符合陛下爲民擔憂、祖宗施惠下民的意旨。請求把提舉官全都撤銷，衹是委任提點刑獄官依舊按照日常平倉制度施行。

帝袖出琦奏示執政曰："琦真忠臣，朕始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强與之？"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難琦奏，曰："陛下修常平法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也。如桑弘羊籠天下貨財以奉人主私用，乃可謂興利之臣；今抑兼并，振貧弱，置官理財，非所以佐私欲，安可謂興利之臣乎？"曾公亮、

宋神宗從衣袖内拿出韓琦的奏疏給執政大臣們看，説："韓琦真是忠臣，朕開始認爲青苗法可以利民，想不到却這樣害民。而且坊郭户何處有青苗，而提舉官也强迫讓他們借貸？"王安石勃然大怒上奏道："如若根據借貸人自願，雖然是坊郭户又有什麽害處？"於是就韓琦奏疏提出質問，説："陛下制定常平新法以幫助百姓，至於收取利息，也是周公留下的辦法。像桑弘羊搜刮天下錢財以供君主私用，纔能稱作興利之臣；現在抑制兼并，扶助貧弱，設官理財，并非用以

陳升之皆言坊郭不當俵錢，與安石論難久之而罷。帝終以琦説爲疑，安石遂稱疾不出。

滿足私欲，怎麽能説是興利之臣呢?”曾公亮、陳升之都上奏書論説坊郭户不應當貸青苗錢，與王安石辯論很久纔散去。宋神宗一直因爲韓琦的説法而懷疑青苗法，王安石便稱病不出來處理政務。

帝諭執政罷青苗法，公亮、升之欲即奉詔，趙抃獨欲俟安石出自罷之，連日不决。帝更以爲疑，因令吕惠卿諭旨起安石，安石入謝。既視事，志氣愈悍，面責公亮等，由是持新法益堅。詔以琦奏付制置條例司，條例司疏列琦奏而辨析其不然。琦復上疏曰：

> 制置司多删去臣元奏要語，唯舉大概，用偏辭曲難，及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説，文其謬妄，上以欺罔聖聽，下以愚弄天下。臣竊以爲周公立太平之法，必無剥民取利之理，但漢儒解釋或有異同。《周禮》“園廛二十而税一，唯漆林之征二十而五”，鄭康成乃約此法，謂：“從官貸錢若受園廛之地，貸萬錢者出息五百。”賈公彦廣其説，謂：“如此則近郊十一者，萬錢期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期出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錢期出息二千。”如此，則須漆林之户取貸，方出息二千五百，當時未必如此。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内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歲令出息四千。《周禮》至遠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息過《周禮》一倍，制置司言比《周禮》取息已不爲多，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

宋神宗告訴執政大臣們應停止推行青苗法，曾公亮、陳升之想立即執行詔旨，趙抃獨自想等王安石出來自己收回青苗法，一連數日不能决定。宋神宗轉而認爲可疑，因而命令吕惠卿傳達旨意要王安石出來理事，王安石入宫致謝。重新處理政務以後，意志愈加堅强，當面斥責曾公亮等，從此堅持新法愈加堅定。詔令將韓琦的奏疏交付制置條例司，制置條例司上奏疏分條辨析韓琦的不對。韓琦又上奏疏説：

> 制置司往往删掉我原奏疏中重要的話，而列舉大概意思，用偏頗的言辭提出不正當的責難，以及引《周禮》“國服爲息”的説法，掩蓋他們的荒謬錯誤，上以欺騙皇上，下以愚弄天下百姓。我認爲周公制定太平之法，必定没有剥削百姓從中取利的道理，但漢儒解釋可能有所不同。《周禮》上説“園廛二十而税一，惟漆林之徵二十而五”，鄭康成便歸納此法，説：“從官府貸錢如同租佃園地宅，借貸一萬錢的出利息五百錢。”賈公彦誇大他的説法，説：“如此則近郊利息十分之一的，一萬錢一年出利息一千，遠郊利息二十分之三的，一萬錢一年出利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的百姓，一萬錢一年出利息二千。”這樣，則必須是漆林户借貸，方出利息二千五百，當時未必是這樣。現在借青苗錢，凡是春天借貸十貫，半年之内便讓還利息二貫，秋天再借十貫，到年終又讓還利息二貫，則是借貸一萬錢的，不問遠近，每年出利息四千。《周禮》上講最遠的地方僅出利息二千，現在青苗錢索取利息超過《周禮》一倍，制置司講比《周禮》收取利息本不算多，是欺騙皇上，而且認爲天下的人都不能分辨。

不能辨也。

且古今異宜，《周禮》所載有不可施于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府一職今可施行，則制置司何獨舉注疏貸錢取息一事，以詆天下之公言哉？康成又注云："王莽時貸以治産業者，但計所贏受息，無過歲什一。"公彥疏云："莽時雖計本多少爲定，及其催科，唯所贏多少。假令萬錢歲贏萬錢催一千，贏五千催五百，餘皆據利催什一。"若贏錢更少，則納息更薄，比今青苗取利尤爲寬少。而王莽之外，上自兩漢，下及有唐，更不聞有貸錢取利之法。今制置司遇堯、舜之主，不以二帝、三王之道上裨聖政，而貸錢取利更過莽時，此天下不得不指以爲非，而老臣不可以不辨也。

而且古今情況有異，處理的方法也應不同，《周禮》上的記載有些是不能在今天實行的，這種事例不是一件二件。如果認爲泉府這一官職今天可以實行，則制置司爲何單獨舉注疏中的貸錢取息一件事，來詆毁天下公論呢？鄭康成又注釋說："王莽時貸給有産業從事經營者，祇根據他賺的錢收利息，不超過每年十分之一。"賈公彥的注說："王莽時雖根據本錢多少決定利息數，等到追還，僅計算賺錢多少。假如一萬錢一年賺一萬錢催收一千錢，賺五千錢催收五百錢，其餘都根據利潤催收十分之一。"如果賺錢更少，則繳納利息更微薄，比現在青苗錢收取利息尤其少。而王莽之外，上自兩漢，下到唐朝，更未聽說有貸錢取利息之法。現在制置司遇到像堯、舜一樣的君主，不以二帝、三王的治國之道輔助聖政，而貸錢索取利息更超過王莽時，因此天下人不得不指責青苗法，而老臣我不可以不加分辨。

況今天下田税已重，固非《周禮》什一之法，更有農具、牛皮、鹽麴、鞋錢之類，凡十餘目，謂之雜錢。每夏秋起納，官中更以紬絹斛斗低估，令民以此雜錢折納。又歲散官鹽與民，謂之蠶鹽，折納絹帛。更有預買、和買紬絹，如此之類，不可悉舉，皆《周禮》田税什一之外加斂之物，取利已厚，傷農已深，奈何又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説，謂放青苗錢取利乃周公太平已試之法？此則誣污聖典，蔽惑睿明，老臣得不太息而慟哭也！

況且現在天下田税已經過重，已不是《周禮》十一之法，還有農具錢、牛皮錢、鹽錢麴錢、鞋錢之類，共十餘種，叫作雜錢。每年夏秋起收，官方更以綢絹糧食低估價格，命令百姓以雜錢折收綢絹穀物。又每年分配官鹽給百姓，叫作蠶鹽，折算徵收絹帛。更有預買、和買綢絹，如此之類，不能全舉，都是《周禮》田税十分之一之外加徵之錢物，收取錢財已多，傷害農民已深，爲什麽又徵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說，説青苗錢收取利息乃是周公太平盛世已經試驗過的妙法？這是誣衊聖人經典，蒙蔽皇上的英明，老臣我能不嘆息而痛哭嗎！

制置司又謂常平舊法亦糶與坊郭之人。坊郭有物力户未嘗零糴常平倉斛斗，此蓋欲多借錢與坊郭有業之人，以望收利之多，

制置司又講舊日常平制度規定常平糧也可賣給坊郭户。坊郭户中有産業者從未零糴常平倉糧食，這是想多貸錢給坊郭有産業户，希望多收利息，僞稱《周禮》中説没有

妄稱《周禮》以爲無都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説，唯陛下詳之。

樞密使文彦博亦數言不便，帝曰："吾遣二中使親問民間，皆云甚便。"彦博曰："韓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宦者乎?"先是，王安石陰結入内副都知張若水、押班藍元震，帝因使二人潛察府界俵錢事，還言民皆情願，無抑配者，故帝益信之。初，群臣進讀邇英畢，帝問："朝廷每更一事，舉朝洶洶，何也?"司馬光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尚能以蠶食下户至饑寒流離，況縣官法度之威乎?"吕惠卿曰："青苗法願則取之，不願不强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强，富民亦不强也。"帝曰："陝西行之久，民不以爲病。"光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有司尚能以病民，況法許之乎!"及拜官樞密副使，光上章力辭至六七，曰："帝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終不敢受命。"竟出知永興軍。

城鄉的分别，以掩蓋他們的謬論，務請陛下詳察。

樞密使文彦博也幾次上言青苗法不可行，宋神宗説："我派遣二位宦官親自到民間察問，都説此法很好。"文彦博説："韓琦是三朝宰相，不相信他，而却相信二位宦官嗎?"在此之前，王安石暗地交結入内副都知張若水、押班藍元震，宋神宗因而派二人暗察府界借貸青苗錢事，回來講百姓都甘心情願，没有强迫借貸的，所以宋神宗愈加相信他。起初，大臣們在邇英殿讀經書完畢，宋神宗問："朝廷每變更一事，大家都吵吵嚷嚷，爲什麽?"司馬光説："青苗錢放債取息，民間私人借貸，尚且能蠶食貧下户使他們飢寒流亡離散，何況有國家刑法的威嚴呢?"吕惠卿説："青苗法規定願意就借，不願意也不强迫。"司馬光説："老百姓衹知道借債的便利，不知道還債的利害。并非衹是縣官不强迫，富户也不强迫。"宋神宗説："陝西推行很久，百姓不認爲是禍患。"司馬光説："我是陝西人，衹看到青苗法的弊病而没見到好處。朝廷當初不批准，有關官員尚且能够以此推行禍害百姓，何況允許呢!"等到任命司馬光爲樞密副使，他上書極力推辭達六七次，説："皇上如能撤銷制置條例司，召回各路提舉官，不行青苗法、助役法等新法，雖不重用我，臣下我享受的恩賜就很多了。否則，永遠不敢接受任命。"最後他離開朝廷到外地知永興軍。

當是時，争青苗錢者甚衆，翰林學士范鎮言："陛下初詔云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提舉司以户等給錢，皆令出三分之息，物議紛紜，皆云自古未有天子開課場者。民雖至愚，不可不畏。"後以言不行致仕。臺諫官吕公著、孫覺、李常、張戩、程顥等皆以論青苗罷黜。知亳州富弼、知青州歐陽脩繼韓琦論青苗之害，且持之不行，亦坐移鎮。知陳留縣姜潛之官才數月，青苗令下，潛即榜於縣門，又移之鄉村，各三日無人至，遂撤榜

當時，反對青苗法的人很多，翰林學士范鎮上言："陛下最初下詔説公家不貪圖利息收入，現在提舉司根據户等借給青苗錢，都讓償還十分之三的利息，輿論紛紜，都説自古以來没有天子放高利貸的。百姓雖很愚昧，却不能不畏懼他們的議論。"後來因爲意見不被采納而退休。御史臺諫官吕公著、孫覺、李常、張戩、程顥等都因反對青苗法被罷黜。知亳州富弼、知青州歐陽脩繼韓琦之後議論青苗法的危害，且接到命令拒不執行，也因此被調離實職。知陳留縣姜潛到任數月，青苗法法令頒下，姜潛便在縣城門張榜公布，又轉移張榜於鄉村，各三天無人來借貸，

付吏曰："民不願矣！"府、寺疑潛壅令，使其屬按驗，無違令者。潛知不免，即移疾去。

知山陰縣陳舜俞不肯奉行，移狀自劾曰："方今小民匱乏，願貸之人往往有之。譬如孺子見飴蜜，孰不染指爭食？然父母疾止之，恐其積甘足以生病。故耆老戒其鄉黨，父兄誨其子弟，未嘗不以貸貰爲不善治生。今乃官自出舉，誘以便利，督以威刑，非王道之舉也。况正月放夏料，五月放秋料，而所斂亦在當月，百姓得錢便出息輸納，實無所利。是使民一取青苗錢，終身以及世世一歲嘗兩輸息錢，乃別爲一賦以弊生民也。"坐謫監南康軍鹽酒稅。陝西轉運副使陳繹止環、慶等六州毋散青苗錢，且留常平倉物以備用，條例司劾其罪，詔釋之。五月，制置三司條例司罷歸中書，以常平新法付司農寺，命集賢校理吕惠卿同判寺，兼領田役水利。七年，帝患俵常平官吏多違法，王安石請縣專置一主簿，主給納役錢及常平，不過五百員，費錢三十萬貫耳。從之。

帝以久旱爲憂，翰林學士承旨韓維言："畿縣近督青苗甚急，往往鞭撻取足，民至伐桑爲薪以易錢。旱災之際，重罹此苦。"帝頗感悟。太皇太后亦嘗爲帝言："聞民間甚苦青苗、助役錢，盍罷之！"會百姓流離，帝憂見顏色，益疑新法不便，欲罷之。安石不悅，屢求去，四月，出知江寧府。然安石薦韓絳代相，仍以吕惠卿佐之，於安石所爲遵守不變。既而詔諸路常平錢穀常留一半外，方得給

就撤榜交給小吏說："百姓是不願借了！"本府、司農寺懷疑姜潛阻礙執行命令，讓他們的下屬檢舉他，没有發現有違反法令的事。姜潛知道免不了被罷黜，就請病假離職而去。

知山陰縣陳舜俞不肯執行青苗法，寫奏狀自己彈劾自己說："現在小民窮困匱乏，願借貸的人往往有之。比如小孩子見到蜜糖，誰不伸手搶着吃？然而父母趕忙制止，恐怕他們甜食吃多了足以導致病患。所以年老資歷豐富的人告誡他們的同鄉鄰里，父兄教誨他們的子弟，未嘗不以借貸是不善於治家。現在却官方自己貸錢給人，用有利引誘人，用威刑迫使人借貸，不是合乎王道的舉措。何况正月出貸夏天的青苗錢，五月出貸秋天的青苗錢，而償還也在出貸的當月，百姓借得錢便償還前一期的本錢利息，實際没有什麽好處。這是讓百姓一旦借了青苗錢，終身以及世世代代一年要兩次繳納利息，乃是另立一項賦税以禍害百姓。"因此他被貶黜改任監南康軍鹽酒税。陝西轉運副使陳繹制止環、慶等六州不准他們出借青苗錢，而且留下常平倉錢糧以備用，條例司彈劾他有罪，詔令不加追究。五月，撤銷制置三司條例司將其職事歸屬中書，將推行常平新法事交付司農寺，任命集賢校理吕惠卿爲同判司農寺，兼管役法和農田水利事務。七年，宋神宗擔心借貸青苗錢官吏多違法，王安石請求每縣專設一名主簿，管理收支免役錢以及青苗錢，全國不過五百員，支用錢三十萬貫罷了。他的意見被采納。

宋神宗因爲久旱很擔憂，翰林學士承旨韓維上言："京城周圍各縣近來催還青苗錢很急，往往鞭打欠錢者强令足額償還，百姓甚至砍伐桑樹作木柴賣以換錢。在旱災之際，又受此害。"宋神宗感動醒悟。太皇太后也曾對宋神宗説："聽説青苗錢、助役錢危害百姓，爲什麽不停止！"正好趕上百姓流亡離散，宋神宗憂愁顯現在臉上，更加懷疑新法不好，想停止推行。王安石不高興，屢次請求離職，四月，出京知江寧府。但王安石推薦韓絳代替自己任宰相，又以吕惠卿輔佐他，對於王安石之法遵守不變。隨後詔令各路

散。兩經倚閣常平錢人户，不得支借。民間非時闕乏，許以物産爲抵，依常平限輸納。當輸錢而願輸穀若金帛者，官立中價示民。物不盡其錢，足以錢；錢不盡其物者，還其餘直。又聽民以金帛易穀，而有司少加金帛之直。

常平倉錢穀經常存留一半之外，纔能出借。兩次拖欠未還常平錢的，不能再借。民間臨時缺錢，准許以財産作抵押借錢，依常平倉期限償還。應當繳錢而願繳穀物或金銀絹帛的，官方定立適中價格向百姓告示。實物的價值比所欠錢數少，用錢補足；實物比所欠錢數多，歸還多餘的價值。又准許百姓以金銀絹帛换成穀物，而有關官員應稍微抬高金銀絹帛的價格。

六年，户部言："準詔諸路常平可酌三年斂散中數，取一年爲格，歲終較其增虧。今以錢銀穀帛貫、石、匹、兩定年額：散一千一百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斂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九。比元豐三年散增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二，斂增一百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四年散增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斂虧一百九十八萬六千五百一十五。"詔三年四年散多斂少及散斂俱少之處，户部下提舉司具析以聞。

六年，户部上言："根據詔書各路常平倉可以酌量三年放貸的平均數，取一年數額作爲標準，每年年終比較增虧。現在以錢銀穀帛貫、石、匹、兩爲單位確定年額：出貸一千一百零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追回本息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九。比元豐三年出貸增加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二，收回本息增加一百零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比元豐四年出貸增加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回收本息減少一百九十八萬六千五百一十五。"詔令元豐三年四年出貸多收回少以及出貸收回數都減少的地方，户部下令給各路提舉司詳細分條上報。

十年，詔開封府界先自豐稔畿縣立義倉法。明年，提點府界諸縣鎮公事蔡承禧言："義倉之法，以二石而輸一斗，至爲輕矣，乞今年夏税之始，悉令舉行。"詔可，仍以義倉隸提舉司。京東西、淮南、河東、陝西路義倉以今年秋料爲始，民輸税不及斗免輸，頒其法於川峽四路。元豐二年，詔威、茂、黎三州罷行義倉法，以夷夏雜居，歲賦不多故也。八年，并罷諸路義倉。

十年，詔令開封府界先從豐收的京城周圍的縣實行義倉法。明年，提點府界諸縣鎮公事蔡承禧上言："義倉法規定，以税糧二石而加繳一斗，是非常輕的，請求從今年夏税開始，命令各地都實行。"詔書批准，又以義倉隸屬提舉司。京東、京西、淮南、河東、陝西路義倉從今年秋税時開始，百姓繳税糧不及一斗免繳義倉糧，頒布義倉法於川峽四路。元豐二年，詔令威、茂、黎三州停止推行義倉法，因爲這三州夷族漢族雜居，每年納税不多的緣故。八年，停止各路行義倉法。

元祐元年，詔："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桩作常平錢物，委提點刑獄交管，依舊常平倉法行之。罷各縣專置主簿。"四月，再立常平錢穀給斂出息之法，限二月或正月以散及一半爲額，民間絲麥豐熟，隨夏税先納所輸之半，願併納者止出息一分。左司諫王巖叟、監察御史上官

元祐元年，詔令："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全都撥作常平倉錢物，委托提點刑獄接管，按以前常平倉法實行。撤銷各縣專設的主簿。"四月，重新頒布常平錢穀出貸回收繳利息的法規，限二月或正月以出貸到現有錢穀的一半爲定額，民間蠶絲麥子豐收，隨夏税先繳納本息的一半，願意全償還的僅繳一分利息。左司諫王巖叟、監察御史上官均、右正言王覿、右司諫蘇

均、右正言王覿、右司諫蘇轍、御史中丞劉摯交章論復行青苗之非。八月，司馬光奏："先朝散青苗，本爲利民，并取情願。後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或舉縣追呼，或排門抄札；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長，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爲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户。今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校，訪聞人情安便。欲下諸路提點刑獄，申嚴州縣抑配之禁。"詔從之。

中書舍人蘇軾不書録黄，奏曰："熙寧之法，未嘗不禁抑配，而其害至此。民家量入爲出，雖貧亦足，若令分外得錢，則費用自廣。况子弟欺謾父兄，人户冒名詐請，似此本非抑配。臣謂以散及一半爲額，與熙寧無異。今許人願請，未免設法罔民，使快一時非理之用，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二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今已行常平糶糴之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何用二分之息，以賈無窮之怨?"於是王巖叟、蘇轍、朱光庭、王覿等復言："臣等屢有封事，乞罷青苗，皆不蒙付外。願盡付三省，公議得失。"初，同知樞密院范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請復散青苗錢，四月之詔，蓋純仁意也。時司馬光以疾在告，已而臺諫皆言其非，不報。光尋奏乞約束州縣抑配，蘇軾又繳奏，乞盡罷之。光始大悟，遂力疾入對。尋詔："常平錢穀，止令州縣依舊法趁時糴糶，青苗錢更不支俵。除舊欠二分之息，元支本錢驗見欠多少，分料次隨二税輸納。"

紹聖元年，詔除廣南東西路外，并復置義倉，自來歲始，放税二分已

轍、御史中丞劉摯紛紛上奏論説重行青苗法不妥。八月，司馬光上奏："前朝出貸青苗錢，一律根據百姓自願。後來提舉官急於要看到功效，盡力謀求多貸，有的全縣連叫帶嚷地督促，有的挨門挨户要百姓搜查追繳；也有無賴子弟蒙蔽尊長，借的錢未拿回家；也有他人冒名騙領，不知究竟是誰借的，等到追還時，欠賬都歸到本户名下。現在朝廷深知此法的弊病，所以把提舉官全都裁撤，不再立定額考查，聽説人情從此安定。希望下令給諸路提點刑獄，重申禁止州縣强迫借貸的法令。"下詔采納了他的意見。

中書舍人蘇軾不抄寫聖旨轉遞，上奏説："熙寧年間的立法，也曾禁止强迫借貸，而危害已達到這種地步。百姓量入爲出，即使貧困也够用，如果讓他們額外得到錢，則花費自然增多。况且子弟欺瞞父兄，人户冒名騙領，這些本來也不是强迫借貸。我認爲以出借常平錢糧的一半爲定額，與熙寧年間没有差異。現在允許人自願借貸，未免仍是設法誘騙百姓，使他們貪圖一時用錢的痛快，而不考慮日後催還的禍患。二者都不是好的立法，相差無幾。現在已實行常平糴糶之法，加惠百姓之外，官方也有些利潤，何必用十分之二的利息，以招惹無窮的怨恨?"於是王巖叟、蘇轍、朱光庭、王覿等又上言："我們屢次上密封奏疏，請求停止推行青苗法，都不被交付外廷實行。希望全都交付三省，公開議論青苗法的得失。"起初，同知樞密院范純仁因爲國家財政匱乏，建議請求重新出貸青苗錢，四月的詔令，是范純仁的意思。當時司馬光請病假在家，以後御史臺諫官都講此事不妥，不答覆。司馬光不久上奏請求禁止州縣强迫借貸，蘇軾又駁正封還司馬光奏章，請求完全停止實行青苗法。司馬光徹底醒悟，便帶病面見皇帝。不久詔書命令："常平倉錢穀，衹令州縣按照舊法按時糴糶，青苗錢不要再出借。免除舊日所欠十分之二的利息，原借出的本錢檢查現欠多少，分期分批隨二税繳納。"

紹聖元年，詔令除廣南東路、廣南西路外，一律恢復設義倉，從明年開始，減免賦税十分之

上免輸，所貯專充振濟，輒移用者論如法。二年，户部尚書蔡京首言："承詔措置財利，乞檢會熙、豐青苗條約，參酌增損，立爲定制。"淮南轉運司副使莊公岳謂："自元祐罷提舉官後，錢穀爲他司侵借，所存無幾。欲乞追還給散，隨夏秋税償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患。"奉議郎鄭僅、朝奉郎郭時亮、承議郎許幾董遵等皆言："青苗最爲便民，願戒抑配，止收一分之息。"詔并送詳定重修敕令所。三年，舊欠常平錢斛人户，仍許請給。

宣和五年，令州縣歲散常平錢穀畢，即揭示請人名數，逾月斂之，庶革僞冒之弊。先是，諸路災傷，截撥上供年額米斛數多，致闕中都歲計，令京東、江南、兩浙、荆湖路義倉穀各留三分，餘并起發赴京，補還截撥之數。六年，詔罷之。

高宗紹興元年，并提舉常平司於提刑司。明年，以臣僚言復常平官，講補助之政以廣儲蓄。九年，用宗正丞鄭鬲言，以常平錢於民輸賦未畢之時，悉數和糴。二十八年，以趙令詪請，糶州縣義倉米之陳腐者。

孝宗隆興二年，遣司農少卿陳良弼點檢浙東常平等倉。乾道六年，知衢州胡堅奏廣糴常平。福建轉運副使沈樞奏，水旱州郡請留轉運司和糴米以續常平，上即爲之施行。八年，户部侍郎楊倓奏："義倉在法夏秋正税斗輸五合，不及斗者免輸，凡豐熟縣九分以上即輸一升。今諸路州縣歲收苗米六百餘萬石，其合收義倉米數不少，間有災傷，支給不多。訪聞諸州軍皆擅用，請稽之。"

寧宗慶元元年，詔户部右曹專

二以上免繳義倉糧，義倉所貯專門用於賑濟，隨意挪用者依法論處。二年，户部尚書蔡京首先上言："秉承詔令管理財政，請求按照熙寧、元豐青苗法條例，斟酌情況增減内容，立爲固定制度。"淮南轉運司副使莊公岳上言："自從元祐年間撤銷提舉官以後，錢穀被别的部門侵占挪借，所剩無幾。想請求追回用於借貸，隨夏秋税償還繳納，不立定額，自然没有强迫百姓借貸損失錢財的憂慮。"奉議郎鄭僅、朝奉郎郭時亮、承議郎許幾董遵等都上言："青苗法最爲便民，希望禁止强迫借貸，僅收十分之一的利息。"詔令把他們的意見都送詳定重修敕令所。三年，規定以前欠常平錢糧未還的人家，也許借貸。

宣和五年，命令州縣每年出貸常平錢糧完畢，即公布借貸人的姓名及所借數額，經過一個月後收回，希望以此革除僞冒的弊病。在此之前，各路遭災歉收，截留按規定每年應上繳朝廷數額内的糧米數過多，以致京城每年不够用，命令京東、江南、兩浙、荆湖各路義倉糧各留十分之三，其餘一律起運赴京，補還各路截留之數。六年，詔令停止實行。

高宗紹興元年，將各路提舉常平司合并到提點刑獄司。二年，因爲有官員上言又恢復設提舉常平官，以有利時政增加儲蓄。九年，采納宗正丞鄭鬲的建議，用常平錢在百姓繳税未完的時候，盡數糴買。二十八年，由於趙令詪請求，各州縣出賣陳舊變質的義倉米。

孝宗隆興二年，派遣司農少卿陳良弼清查浙東常平等倉。乾道六年，知衢州胡堅上奏説常平倉應增加糴買。福建轉運副使沈樞上奏，遭水災旱災州縣請留轉運司和糴米以補常平倉不足，宋孝宗立即付諸實施。八年，户部侍郎楊倓上奏説："義倉按規定夏秋正税每一斗加繳五合，税糧不足一斗的免繳，凡豐收縣達到十分之九以上每斗加繳一升。現在諸路州縣每年收税糧米六百餘萬石，應該加收義倉米數量不少，有時遇災歉收，支出賑濟不多。聽説諸州軍都擅自挪用，請加以查處。"

寧宗慶元元年，詔令户部右曹主管義倉。

領義倉。十一年，臣僚言："紹興初，臺臣嘗請通一縣之數，截留下户苗米，輸之於縣，别儲以備振濟，使窮民不至於艱食；惟負郭義倉，則就州輸送。至於屬縣之義倉，則令、丞同主之，每歲終，令、丞合諸鄉所入之數上之守、貳，守、貳合諸縣所入之數上之提舉常平，提舉常平合一道之數上之朝廷，考其盈虧，以議殿最。"從之。

寶慶三年，侍御史李知孝言："郡縣素無蓄積，緩急止仰朝廷，非立法本意。曩淮東總領岳珂任江東轉運判官，以所積經常錢糴米五萬石，樁留江東九郡，以時濟、糶，諸郡皆蒙其利。其後史彌忠知饒州，趙彦悈知廣德軍，皆自積錢糴米五千石。以是推之，監司、州郡苟能節用愛民，即有贏羨。若立之規繩，加以黜陟，所糴至萬石者旌擢，其不收糴與擾民及不實者鐫罰，庶幾郡縣趨事，蓄積歲增，實爲經久之利。"有旨從之。

景定元年九月，赦曰："諸路已糴義米價錢，州郡以低價抑令上户補糴，正税逃閣，義米用虧，常平司責縣道陪納，縣道遂敷吏貼、保正、長、攬户等人均納。自今視時收糴，見繫吏貼等人陪納之錢并與除放。"五年，監察御史程元岳奏："隨粳帶義，法也。今粳糯帶義之外，又有所謂外義焉者，絹、紬、豆也，豈有絹、紬、豆而可加之義乎？縱使違法加義，則絹加絹，紬加紬，豆加豆，猶可言也；州縣一意椎剥，一切理苗而加一分之義，甚者赦恩已蠲二税，義米依舊追索。貧民下户所欠不過升合，星火追呼，費用不知幾百倍。破家蕩産，鬻妻子，怨嗟之聲，有不忍聞。望嚴督監司，止許以粳帶義，其

嘉定十一年，有官員上言："紹興初年，御史臺官員曾請求統計一縣的税糧數，截留下等户税米，讓他們繳到縣裏，另外儲存以備賑濟，使貧困百姓不至於挨餓；惟有城邊百姓的義倉米，就近輸送到州。至於屬縣的義倉，則讓縣令、縣丞共同主管，每年年終，縣令、縣丞合計諸鄉所收之數上報知州、通判，知州、通判合計諸縣所收之數上報提舉常平，提舉常平合計一路諸州軍之數上報朝廷，考核盈虧，以評定優劣。"這一建議被采納。

寶慶三年，侍御史李知孝上言："州縣素無貯存蓄積，遇緊急情况仰仗朝廷，不符合立法本意。過去淮東總領財賦岳珂任江東轉運判官，以所積蓄的經常錢糴米五萬石，存留在江東九州，根據情况賑濟、糶賣，各州都從中得到好處。此後史彌忠知饒州，趙彦悈知廣德軍，都自己積攢錢糴米五千石。由此推論，監司、州縣假如能節用愛民，就會有贏餘。假如立法規，加以升黜，所糴達到一萬石的表彰提拔，不收糴與擾民以及虚誇不實的處罰，就能使州縣官努力管事，蓄積每年增加，實在是長遠利益所在。"有旨采納了他的意見。

景定元年九月，赦令説："諸路已糴義倉米的價錢，州縣以低價强迫上等户補糴，正税逃税，義倉米因此收的比定額少，常平司責令各縣賠納，各縣便攤派吏貼、保正、保長、攬户等人共同繳納。從今以後按時收糴，現在被拘禁的吏貼等人賠納的錢一律免除。"五年，監察御史程元岳上奏説："隨正税米附徵義倉米，是制度規定。現在粳米糯米附徵義倉米以外，又有所謂外義的，就是隨絹、綢、豆附徵的義倉米，豈有絹、綢、豆可附加徵收義倉米的道理？即使可以違法加徵義倉税，也應該是正税絹加徵絹，綢加徵綢，豆加徵豆，尚可説得過去；州縣一意盤剥，把絹綢豆等全都折算成米而加徵十分之一的義倉米，甚至朝廷發布赦令已减免二税，義倉米仍舊追收。貧民下户所欠不過數升數合，立即催徵，百姓花費不知增加幾百倍。破家蕩産，賣妻賣子，怨嘆之聲，讓人不忍聽聞。希望嚴督監

餘盡罷。其有循習病民者重其罰。"從之。咸淳二年，以諸路景定三年以前常平義倉米二百餘萬石，減時直糶之。

司，衹許以粳米數附收義倉米，其餘一律停收。如有沿用舊法不改而禍害百姓的加重處罰。"他的意見被采納。咸淳二年，以諸路景定三年以前存貯的常平倉義倉米二百餘萬石，比市價降低價格糶賣。

宋史卷一百七十七

志第一百三十

食貨(上五)

役法(上)

役法(上)

役出於民，州縣皆有常數。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户長、鄉書手課督賦税，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盗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録，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掏等人，各以鄉户等第定差。京百司補吏，須不礙役乃聽。

建隆中，詔文武官、内諸司、臺省、寺監、諸軍、諸使，不得占州縣課役户，州縣不得役道路居民爲遞夫。後又詔諸州職官不得私占役户供課。京西轉運使程能請定諸州户爲九等，著于籍，上四等量輕重給役，餘五等免之，後有貧富，隨時升降。詔加裁定。淳化五年，始令諸縣以第一等户爲里正，第二等户爲户長，勿冒名以給役。自餘衆役，多調厢軍。大中祥符五年，提點刑獄府界段惟幾發中牟縣夫二百修馬監倉，群牧制置使代以厩卒，因下詔禁之。惟詔令有大興作而後調丁夫。

然役有輕重勞佚之不齊，人有貧富强弱之不一，承平既久，奸僞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

役由百姓負擔，州縣都有固定數額。宋承襲前代的制度，以衙前主管官府物品，以里正、户長、鄉書手催督賦税，以耆長、弓手、壯丁追捕盗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供役用；縣曹司至押、録，州曹司至孔目官，下到雜職、虞候、揀子、掏子等人，各以鄉村人户按户等高低確定服役。京城各部門招募吏人，必須以不妨礙服役纔能雇用。

建隆年間，詔書規定文武官、宫内諸司、御史臺三省、寺監、諸軍、諸使，不許占用州縣應服役户，州縣不許役使道路兩旁居民爲傳送物品的遞夫。後來又詔令諸州職官不許私自指派服役户供役用。京西轉運使程能請求劃分諸州民户爲九等，録於户籍，上四等根據貧富按徭役輕重服役，其餘五等免除服役，以後有貧富變化，隨時升降户等。詔令修定。淳化五年，初次命令各縣以第一等户爲里正，第二等户爲户長，不許冒名由别人代替服役。其餘各種徭役，多是調用厢軍。大中祥符五年，開封府府界提點刑獄段惟幾調發中牟縣民夫二百人修馬監的糧倉，群牧制置使用馬厩兵取代了民夫，於是下詔禁止擅自調役民夫。詔令僅大工程纔許調發民夫。

然而勞役有輕重勞苦的差别，人有貧富强弱的差别，天長日久，作弊作假的事便滋生。官員、有勢力的人家占有土地無限，都能免除徭

役，衙前將吏得免里正、户長；而應役之户，困於繁數，僞爲券售田於形勢之家，假佃户之名，以避徭役。乾興初，始立限田法，形勢敢挾他户田者聽人告，予所挾田三之一。

役，衙前將吏能免爲里正、户長；而應服役的户，爲服役頻繁所困，僞造契約賣田給有勢力的人家，假佃户之名，以逃避徭役。乾興初年，初次頒行限田法，有勢力的人家膽敢冒認他户田爲己田的許人告發，將冒認田産的三分之一賞給告發者作獎勵。

時州縣既廣，徭役益衆，太常博士范諷知廣濟軍，因言："軍地方四十里，户口不及一縣，而差役與諸郡等，願復爲縣。"轉運司執不可，因詔裁損役人。自是數下詔書，督州縣長吏與轉運使議蠲冗役，以寬民力。又令州縣録丁産及所産役使，前期揭示，不實者民得自言。役之重者，自里正、鄉户爲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産。景祐中，稍欲寬其法，乃命募人充役。初，官八品以下死者，子孫役同編户；至是，詔特蠲之。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圖籍，號爲出家，趙州至千餘人，詔出家者須落髮爲僧，乃聽免役。禁諸縣非捕盜毋擅役壯丁。慶曆中，令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裁損役人，即給使不足，益以廂兵。既而詔諸路轉運司條析州縣差徭賦斂之數，委二府大臣裁減，科役不均，以鄉村、坊郭户均差。時范仲淹執政，謂天下縣多，故役蕃而民瘠，首廢河南諸縣，欲以次及他州。當時以爲非，未幾悉復。王逵爲荆湖轉運使，率民輸錢免役，得緡錢三十萬，進爲羨餘，蒙詔獎。繇是他路競爲掊克以市恩。皇祐中，詔州縣里正、押司、録事既代而令輸錢免役者，論如違制律。又禁役鄉户爲長名衙前。

此時州縣數量已多，徭役愈加增多，太常博士范諷任廣濟軍知軍，曾上言："本軍土地方圓四十里，户口趕不上普通一縣，而差役與各州相等，希望恢復爲縣。"轉運司堅持不同意，於是詔令裁減服役人數。從此以後數次頒下詔書，督促州縣長官與轉運使商議裁減過多的徭役，以減輕百姓負擔。又命令州縣登記各户青壯年和財産以及應服徭役數，提前公布，不屬實的百姓允許申訴。各種勞役中較重的，是由里正、鄉户爲衙前，主管府庫或運輸官府物品，往往造成破産。景祐年間，想要稍微改革役法，命令招募人擔當勞役。起初，官員八品以下死後，子孫同普通百姓一樣服役；到現在，詔令特别免除他們服役。百姓逃避徭役的，有的列名於寺院名册，號稱出家，趙州達到一千餘人，詔書規定出家者必須落髮爲僧，纔允許免役。命令各縣除非捕盜不許擅自攤派壯丁服役。慶曆年間，命令京東、京西、河北、陝西、河東裁減服役人數，即使供役用的人不足，也應用廂兵補足。此後又下詔令各路轉運司按項分析州縣徭役賦税的數額，委托二府大臣裁減，徭役不均的，以鄉村户、坊郭户均匀攤派。當時范仲淹執政，認爲天下縣多，所以徭役繁多而百姓貧困，首先裁撤河南各縣，想依次在其他州推行。當時認爲這樣作不妥，不久就全復舊了。王逵任荆湖轉運使，要百姓依照規定數額繳錢免役，得到現錢三十萬貫，作爲結餘進獻，受到詔書嘉獎。由此其他各路競相搜刮百姓以博取恩賜。皇祐年間，詔令州縣里正、押司、録事服役完畢已有人接替而强令繳錢免役的，比照違法罪論處。又禁止讓鄉村户做長名衙前。

初，知并州韓琦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

起初，知并州韓琦上奏疏説："州縣百姓的痛苦，没有比里正衙前更重的了。有的寡母改嫁，親族分居，有的放棄田産給别人，以避免爲

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疏密，與貲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户十五户，計貲爲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户五户，計貲爲錢五十萬；番休遞役，即甲鄉十五年一周，乙鄉五年一周。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意乎？請罷里正衙前，命轉運司以州軍見役人數爲額，令佐視五等簿通一縣計之，籍皆在第一等，選貲最高者一户爲鄉户衙前，後差人放此。即甲縣户少而役蕃，聽差乙縣户多而役簡者。簿書未盡實，聽換取他户。里正主督租賦，請以户長代之，二年一易。”下其議京畿、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轉運司度利害，皆以爲便。而知制誥韓絳、蔡襄極論江南、福建里正衙前之弊，絳請行鄉户五則之法，襄請以産錢多少定役重輕。至和中，命絳、襄與三司、置司參定，繼遣尚書都官員外郎吴幾復趨江東，殿中丞蔡稟趨江西，與長吏、轉運使議可否。因請行五則法，凡差鄉户衙前，視貲産多寡置籍，分爲五則，又第其役輕重放此。假有第一等重役十，當役十人，列第一等户百；第二等重役五，當役五人，列第二等户五十，以備十番役使。藏其籍通判治所，遇差人，長吏以下同按視之，轉運使、提點刑獄察其違慢。遂更著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之法，下三司頒焉。

自罷里正衙前，民稍休息。又詔諸路轉運司、開封府界訪衙前之役有重爲害者條奏之；能件悉便利、大去勞弊者議賞。置寬恤民力司，遣使四出。自是州縣力役多所裁損，凡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二人。

上等户，有的無病無禍求死，以使親人成爲單丁户，千方百計用盡心思，以求避免慘死溝壑的禍患。每鄉被差役的疏密，與財力高低不公平。假如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户十五户，計資財有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户五户，計資財有五十萬；輪番休息及服役，則甲鄉十五年輪一遍，乙鄉五年輪一遍。富的休息有餘，窮的一個接一個地敗家破産，這難道是朝廷爲民父母的本意？請求取消里正衙前，命令轉運司以州軍現在服役人數爲定額，縣令及其助手查閲五等簿從全縣範圍統一規劃，户籍上都在第一等，選擇資産最多的一户做鄉户衙前，以後攤派照此類推。假使甲縣户少而役頻繁，允許指派乙縣户多而役少的户。户籍登載不完全符合實際情況，允許换取别户。里正負責催督租税，請求以户長代替，二年一换。”頒發他的建議到京畿、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轉運司權衡利弊，都認爲合理。而知制誥韓絳、蔡襄强烈抨擊江南、福建里正衙前的弊病，韓絳請求實行鄉户五則之法，蔡襄請求根據産錢多少確定服役的輕重。至和年間，命令韓絳、蔡襄與三司、置制使專門機構討論如何施行，接着派尚書省都官員外郎吴幾復前往江東，殿中丞蔡稟前往江西，與州縣長官、轉運使討論可否實行。於是請求實行五則法，凡指派鄉户衙前，根據資産多少設簿籍，分爲五則，又仿照五則户將各種徭役依輕重等分爲五等。假如有第一等重役十種，應當十人服役，就開列第一等一百户；第二等重役五種，應當五人服役，就開列第二等五十户，以備十次役使。將户籍收藏在通判處，遇到派人服役，長官及其下屬共同查閲此簿，轉運使、提點刑獄檢察州縣違法懈怠的情况。於是又制定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的役法，令三司頒行。

自從取消了里正衙前，百姓稍微得到休息。又詔令各路轉運司、開封府界尋訪衙前役危害百姓很重的分條上奏；能將每條適宜之法申述清楚、使危害百姓的弊病大爲減除者考慮獎賞。設寬恤民力司，派官員到各地。從此州縣力役裁減很多，共裁減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二人。

治平四年，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間因水旱，頗致流離，殆州郡差役之法甚煩，其詔中外臣庶條陳利害以聞。"先是，三司使韓絳言："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於凍餒'，遂自縊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户等者。田歸官户不役之家，而役并於同等見存之户。望博訪利害，集議裁定，使力役無偏重之害。"役法更議始此。

熙寧元年，知諫院吴充言："今鄉役之中，衙前爲重。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户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户寖少，中下户寖多，役使頻仍，生資不給，則轉爲工商，不得已而爲盜賊。宜早定鄉役利害，以時施行。"後帝閱内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逾年不得還者。帝重傷之，乃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二年，遣劉彝、謝卿材、侯叔獻、程顥、盧秉、王汝翼、曾伉、王廣廉八人行諸路，相度農田水利、税賦科率、徭役利害。

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言："役人之不可不用鄉户，猶官吏之不可不用士人也。今遂欲兩税之外别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雇，不問户之高低，例使出錢，上户則便，下户實難。"轍以議不合罷。

條例司言："使民出泉雇役，即先王致民財以禄庶人在官者之意，願以條目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於是條諭諸路曰："衙前既用重難分數，凡買撲酒税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其厢鎮場務之類，舊酬獎衙

治平四年，詔書説："農業，是國家的根本，有時因爲水旱，導致災民流亡離鄉，大約是州縣差役法太繁重，詔令朝廷内外官員民庶分析利弊上書朝廷。"這以前，三司使韓絳上言："聽説京東百姓有父子二人將要服衙前役，父親對兒子説'我將尋死，使你免於受凍挨餓'，便自己上吊而死。又聽説江南有讓自己的祖母出嫁以及與母親分居以逃避徭役的，又有賣田以求降低户等的。田歸官户不服役的人家，而應服之役合并到現存同等户的名下。希望廣泛調查役法利弊，集會議論修定，使力役没有輕重不均的禍害。"重新議論役法從此開始。

熙寧元年，知諫院吴充上言："現在鄉役之中，衙前最重。百姓設法逃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種，以避免提高户等；親骨肉不敢在一起生活，因爲怕本户人丁太多。所以近年上户逐漸減少，中下户逐漸增多，服役頻繁，生活艱難，便放棄農業轉而從事工商業，甚至不得已而做盜賊。應該弄清鄉役利弊，及時采取措施。"後來宋神宗閲内藏庫的奏疏，講到有衙前行一千多里輸送黄金七錢，庫吏勒索刁難，拖一年多不能還鄉的。宋神宗爲此事很傷心，便下詔令制置條例司論立役法。二年，派遣劉彝、謝卿材、侯叔獻、程顥、盧秉、王汝翼、曾伉、王廣廉八人赴各路，考察農田水利、賦税科率、徭役的利弊。

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上言："服役的人不可不用鄉户，就像官吏不可不用士人。現在想在兩税之外另立一個税目，叫作庸錢，以備官府雇服役者，不問户等高低，一例讓出錢，上户則有利，下户則實在困難。"蘇轍因爲議論與當權者不合被罷免。

條例司上言："讓百姓出錢雇役人，就是先王收斂民財作爲庶人在官府效力者的報酬的意思，希望將條文派官員分赴全國各地，廣泛徵求衆人意見。"於是分條告諭各路説："衙前既列入重難等級給錢，凡買撲酒坊場商税坊場，過去用以酬勞衙前的，由官府出賣，以所得錢同役錢按等級規定付給服衙前役者。厢鎮場務之類，過去

前、不可令民買占者，即用舊定分數爲投名衙前酬獎。如部水陸運及領倉驛、場務、公使庫之類，其舊煩擾且使陪備者，今當省使毋費。承符、散從官等舊苦重役償欠者，今當改法除弊，庶使無困。凡有産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出泉以助役。”久之，司農寺言：“今立役條，所寬優者，皆村鄉朴蠢不能自達之窮甿；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并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經制一定，則衙司縣吏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奸，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欲先自一兩州爲始，候其成就，即令諸州軍仿視施行，若實便百姓，當特獎之。”詔可。

補償獎勵衙前、不能讓百姓買撲占有的，即依照過去規定的比例給投名衙前作補償獎勵。如押解水陸運輸及主管糧倉、場務、公使庫之類，舊日麻煩困擾而且要賠錢的，現在應當取消使服役者少花費。承符、散從官等過去苦於繁重賠償虧欠的，現在應當改變規定革除弊端，以求使服役者没有困苦。凡有産業物力而過去没有徭役負擔的，現在應當出錢以助役。”過了很久，司農寺上言：“現在所立新役法，所照顧和減輕負擔的，都是鄉村淳樸愚鈍不能自己申訴冤苦的窮苦農民；加收免役錢的，却是官宦兼并能左右輿論的豪强。假如法規一旦確定，則衙司縣吏無法施展勒索舞弊的奸術，所以認爲實行新法特别不當。希望先從一兩個州開始，等到取得成功，再命令各州軍依照施行，如果確實有利於百姓，應當專門獎勵。”詔書批准實行。

於是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奏上府界所在條目，下之司農，詔判寺鄧綰、曾布更議之。綰、布言：“畿内鄉户，計産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户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産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并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定、降其等。若官户、女户、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税户代役，隨役重輕制禄。開封縣户二萬二千六百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爲禄，赢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閣，他縣仿此。”然輸錢計等高下，而户等著籍，昔緣巧避失實。乃詔責郡縣，坊郭三年，鄉村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産，考其貧富，察其詐僞，爲之升降；若故爲高下者，以違制論。

於是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上報府界各縣役法條款，朝廷批轉司農寺，詔令判司農寺鄧綰、曾布重新審議。鄧綰、曾布上言：“京畿内鄉村户，計算産業或家資的貧富，上下分爲五等。每年隨夏秋税按等出錢，鄉村户四等以下、坊郭户六等以下不繳。兩縣有産業的户，上等户分别繳産業所在縣，中等户全户産業合并在一個縣繳。分家的隨分家後所得的産業定等，降低他的户等。如果是官户、女户、寺觀和尚道士、未成年人，減半繳錢。都用所得錢雇募三等以上税户代替服役，根據役的輕重規定報酬多少。開封縣有户二萬二千六百有零，每年繳錢一萬二千九百貫。以一萬零二百貫作爲支出定額，留下多餘的二千七百貫，以備遭災荒補足百姓拖欠不繳之數，其他各縣仿照此法。”然而繳錢根據户等高低定數，而户籍上所載户等，過去因爲有人多方設法逃避徭役而失實。便下詔責令郡縣，坊郭限三年，鄉村限五年，農閑時召集衆人，核查各户財産，考察各户貧富，糾正虚假不實，根據實際提高或降低户等；如有故意作弊違法提高或降低户等的，按違制罪論處。

募法：三人相任，衙前仍供物産爲抵；弓手試武藝，典吏試書計；以

募法：每三人一組互相擔保，衙前另寫明財産作抵押；弓手考試武藝，典吏考試書寫計算；

三年或二年乃更。爲法既具，揭示一月，民無異辭，著爲令。令下，募者執役，被差者得散去。開封一府罷衙前八百三十人，畿縣鄉役數千，遂頒其法於天下。

天下土俗不同，役重輕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凡當役人户，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户及未成丁、單丁、女户、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户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閣，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三年，命集賢校理吕惠卿同判司農寺，已而林旦、曾布相繼典主其事。四年，罷許州衙前幹公使庫，以軍校主之，月給食錢三千。後行於諸路，人皆便之。

兩浙提點刑獄王庭老、提舉常平張靚率民助役錢至七十萬。薛向爲帝言，帝問王安石，安石曰："提舉官據數取之，朝廷以恩惠科減，於體爲順。"御史中丞楊繪亦言："靚等科配民輸錢，多者一户至三百千，乞少裁損，以安民心。"五月，東明縣民數百詣開封府訴超升等第，不受；遂突入王安石私第，安石諭以相府不知；訴之御史臺，臺不受訴，諭令散去。楊繪又言："司農寺不用舊則，自據户數創立助役錢等第，下縣令著之籍，如酸棗縣升户等皆失實。"帝乃命提點司究所從升降，仍嚴升降之法，畿民不願輸錢免役，縣案所當供役歲月，如期役之，與免輸錢。先是，帝既知東明事，及聞繪言，兩降手敕問王安石曰："酸棗既有自下户升入上户，則四等有免輸役錢之名，

每三年或二年更换一次。法已完備，公布一個月徵求意見，百姓没有異議，正式成爲法令。法令頒行，應募者服役，原被指派服役者可以離去。開封一府裁減衙前八百三十人，裁減京城地區各縣鄉役數千，就將其作法頒布全國。

全國各地情况不同，徭役輕重不一，百姓貧富不同，根據百姓有利制定役法。凡應當服役人户，按户等出錢，叫免役錢。坊郭各等户以及未成年人、單丁、女户、寺觀、品官之家，過去不服各種徭役而出錢的，叫助役錢。凡收役錢，先統計州或縣應雇服役者的多少，根據户等公平收取；雇役者用錢計算够了，又在這一錢數之外加徵十分之二，以備水旱災荒百姓拖欠不能按時繳錢時補足，但增收不准超過十分之二，叫免役寬剩錢。

三年，任命集賢校理吕惠卿爲同判司農寺，後來林旦、曾布繼他之後先後主管此事。四年，禁止許州讓衙前看管公使庫，改以軍校看管，每月支給食錢三貫。後推行各路，人們都認爲方便。

兩浙提點刑獄王庭老、提舉常平張靚向百姓收助役錢達七十萬。薛向向神宗講了此事，神宗問王安石，王安石説："提舉官按規定數額收取，朝廷以恩惠裁減，是合理的。"御史中丞楊繪也説："張靚等强迫百姓繳錢，多的一户達三百貫，請求稍微裁減，以安民心。"五月，東明縣百姓數百人到開封府申訴不合理地提高户等，不受理；便衝入王安石私人宅第，王安石告訴他們説宰相府不知道這件事；又向御史臺申訴，御史臺不接受申訴，勸説并命令他們散開回去。楊繪又説："司農寺不遵守過去規定，自行根據户數自立助役錢的等級，下達各縣命令寫入户籍，如酸棗縣提升户等都不符合實際。"神宗便命令提點司調查升降户等的根據，嚴格掌握升降户等法，京城地區百姓不願繳錢免役的，縣查清他們所應當服役的年月，如期讓他們服役，免除他們繳役錢。這以前，神宗已得知東明縣的事，等到聽了楊繪的話，兩次下親筆敕書問王安石道："酸棗縣既有從下等户升爲上等户的，則四等户有免繳

而無其實。”安石力言嘗取諸縣新舊籍對覆升降，聞外間扇摇役法者，謂輸多必有羸餘，若群訴必可免，彼既聚衆僥倖，苟受其訴，與免輸錢，當仍役之。帝乃盡用其言。

役錢之名，而没有免繳役錢之實。”王安石極力講曾調取各縣新舊户籍核對升降情况，聽説外面煽動反對免役法的，講繳的多必定有剩餘，如果聚衆告狀一定能免繳，他們已經聚衆希圖僥幸，假如接受他們申訴，給他們減免役錢，那就仍舊讓他們服役。神宗便完全采納了他的意見。

中書孫迪、張景温體量不願出錢之民，欲困以重役，楊繪復論之。而監察御史劉摯謂：“昨者團結保甲，民方驚擾，又作法使人均出緡錢，非時升降户等，期會急迫，人情惶駭。”因陳新法十害，其要曰：“上户常少，中下户常多，故舊法上户之役類皆數而重，下户之役率常簡而輕；今不問上下户，概視物力以差出錢，故上户以爲幸，而下户苦之。歲有豐凶，而役人有定數，助錢歲不可闕，則是賦税有時減閣，而助錢更無蠲損也。役人必用鄉户，爲其有常産則自重，今既招雇，恐止得浮浪奸僞之人，則帑庾、場務、綱運不惟不能典幹，竊恐不勝其盗用而冒法者衆；至於弓手、耆、壯、承符、散從、手力、胥史之類，恐遇寇則有縱逸，因事輒爲搔擾也。司農新法，衙前不差鄉户，其舊嘗願爲長名者，聽仍其舊，却用官自召賣酒税坊場并州縣坊郭人户助役錢數，酬其重難，惟此一法，有若可行；然坊郭十等户，緩急科率，郡縣賴之，難更使之均出助錢。乞詔有司，若坊場錢可足衙前雇直，則詳究條目，徐行而觀之。”帝因安石進呈役錢文字，謂之曰：“民供税斂已重，坊郭及官户等不須減，税户升等事更與少裁之。”安石曰：“朝廷制法，當斷以義，豈須規規恤淺近之人議論耶?”

中書省官孫迪、張景温解决不願出錢免役百姓的問題，他們想以重役給這些百姓出難題，楊繪又上奏反對此事。而監察御史劉摯説：“不久前聚集保甲，百姓驚擾未定，又定法讓人都出役錢，不按規定時間升降户等，規定的期限急迫，人情恐惶害怕。”接着陳述新法十種危害，其要點爲：“上户常少，中下户常多，所以舊役法規定上等户的役大抵都繁重，下等户的役大抵都少且輕；現在不問上等户下等户，一概按物力劃等級出錢，所以上户感覺很慶幸，而下户負擔加重。年成有豐收歉收，而役人有定數，助役錢每年都不能缺，則是賦税有時減免緩期，而助役錢却永無減負。役人必須用鄉村户，因爲他們有常産則自重，現在既然招雇，恐怕衹能得到游手好閑奸邪之人，則倉庫、場務、綱運不但不能管好，我恐怕盗用犯法的人會增多；至於弓手、耆長、壯丁、承符、散從、手力、胥史之類，恐怕遇賊盗就會逃跑，乘機做欺壓百姓的事。司農新法，衙前不指派鄉户，過去曾願意做長名衙前的，准許依舊，却用官府自行賣酒坊場商税坊場所得錢連同州縣坊郭户助役錢，給他們作爲衙前重難的報酬，這項規定，看似可行；然而坊郭十等户，緊急情况可以向他們徵調，州縣要仰仗他們，難以再讓他們出助役錢。請求詔令有關部門，如果坊場錢可以滿足雇衙前支用，則仔細檢查相關條款，慢慢實行觀其效果。”神宗乘王安石進呈役錢條文之時，對他説：“百姓賦税負擔已重，坊郭及官户等的助役錢不要減，税户升等的事再稍作糾正。”王安石説：“朝廷制定法令，應當取其宗旨，怎麽能顧慮那些膚淺近視之人的議論呢?”

於是提點趙子幾怒知東明縣賈蕃不能禁遏縣民來訟，雜摭他事致蕃

於是提點趙子幾對知東明縣賈蕃不能阻止本縣百姓來告狀很惱怒，找别的事想證明賈蕃犯

於理。又使子幾自鞫之。楊繪謂是希安石意指，而致縣令於罪也。即疏辨之曰："子幾若劾蕃五月十日前事，臣固無言；若所劾後乎此日，是以威脅令佐使民不得赴訴，得爲便乎?"又言："助役之利一，而難行有五。請先言其利：假如民田有一家而百頃者，亦有户纔三頃者，其等乃俱在第一，以百頃而較三頃，則已三十倍矣，而受役月日，均齊無異；况如官户，則除耆長外皆應無役，今例使均出雇錢，則百頃所輸必三十倍於三頃者，而又永無决射之訟，此其利也。然難行之説亦有五：民惟種田，而責其輸錢，錢非田之所出，一也。近邊州軍，就募者非土著，奸細難防，二也。逐處田税，多少不同，三也。耆長雇人，則盗賊難止，四也。衙前雇人，則失陷官物，五也。乞先議防此五害，然後著爲定制，仍先戒農寺無欲速就以祈恩賞，提舉司無得多取於民以自爲功，如此則誰復妄議。"

劉摯亦言："趙子幾以他事捃摭賈蕃爲過，且變更役法，意欲便民，民苟以爲有利害也，安可禁其所欲言！今因畿民有訴，而刻薄之人，反怒縣官不能禁遏。臣恐四遠人情，必疑朝廷欲鉗天下之口，而職在主民者，必皆視蕃爲戒，則天下休戚，陛下何由知之？子幾挾情之罪，伏請付吏部施行。"

於是同判司農寺曾布摭繪、摯所言而條奏辨詰之，其略曰：

> 畿内上等户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故今所輸錢比舊受役時，其費十減四五；中等人户舊充弓手、手力、承符、户長之類，今

有重大過失。又使趙子幾自己來審問賈蕃。楊繪認爲這是迎合王安石，而誣陷縣令有罪。即上奏爲賈蕃辯白道："趙子幾假如彈劾賈蕃五月十日以前的事，我認爲可以；如果彈劾的事晚於此日，就是以此來威脅縣令令佐必須使百姓不能越級告狀，這樣做能説合適嗎?"又説："助役的好處有一條，而難以推行處有五條。我先講好處：假如有一家而有田一百頃，也有一户僅有田三頃的，他們的户等却都是第一等，以一百頃同三頃比較，則前者已爲後者三十倍，而服役時間没有差異；更何况如官户，則除耆長外都不服役，現在新法讓他們公平出雇役錢，則有田百頃者所繳必定三十倍於有田三頃者，而又永遠没有不合理的争議，這是新役法的好處。然而難以推行的理由也有五條：百姓專事種田，而要求他們繳錢，錢不是地裏生出來的，這是第一條。靠近邊境的州軍，應募服役者不是當地人，奸細難防，這是第二條。各地田税，多少不同，難以統一以田税錢爲基數徵免役錢，這是第三條。耆長雇人擔任，則盗賊難以止絶，這是第四條。衙前雇人擔任，則易使官物流失，這是第五條。請求先討論如何防止這五害，然後定爲固定法令，另外先告誡司農寺不要圖見效快以求恩賞，提舉司不要多搜刮民財以爲功績，這樣則誰還敢胡亂議論。"

劉摯也上言："趙子幾以别的事誣陷賈蕃做得很過分，而且變更役法，意思是想有利於百姓，百姓認爲事關重大，怎麽能禁止他們講想説的話！現在因爲京城地區百姓有人告狀，而刻薄的人，反而惱怒縣官不能阻止。我恐怕四方邊遠地區的人，必定懷疑朝廷不讓人説話，而官是爲民作主的，必定都以賈蕃爲戒，則天下人的喜怒哀樂，陛下從何得知？趙子幾泄私憤之罪，請求交付吏部處理。"

於是同判司農寺曾布摘取楊繪、劉摯所講而逐條上奏辯駁，其中大略説：

> 京城地區上等户完全免除往日衙前役，所以現在所繳的錢比舊日服役時，其花費減少了十分之四五；中等户過去充當弓手、手力、承符、户長之類，現在讓上等户以及坊

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户皆出錢以助之，故其費十減六七；下等人户盡除前日冗役，而專充壯丁，且不輸一錢，故其費十減八九。大抵上户所減之費少，下户所減之費多。言者謂優上户而虐下户，得聚斂之謗，臣所未諭也。

郭户、寺觀、單丁户、官户都出錢助役，所以他們的花費減少十分之六七；下等户完全免除以前繁雜役種，而專充壯丁，而且不繳一錢，所以他們的花費減少十分之八九。大抵上等户所減的花費少，下等户所減的花費多。上言的人講優待上等户而虐待了下等户，誹謗新役法是聚斂錢財，這是我所不明白的。

提舉司以諸縣等第不實，故首立品量升降之法，開封府、司農寺方奏議時，蓋不知已嘗增減舊數。然舊敕每三年一造簿書，等第嘗有升降，則今品量增減亦未爲非；又況方曉諭民户，苟有未便，皆與釐正，則凡所增減，實未嘗行。言者則以謂品量立等者，蓋欲多斂雇錢，升補上等以足配錢之數。至於祥符等縣，以上等人户數多減充下等，乃獨掩而不言，此臣所未諭也。

提舉司因爲各縣户等劃定得與事實不符，所以首先制定衡量升降的辦法，開封府、司農寺初上奏議定方案時，大約不知已曾增減舊日數額。然而舊日敕書規定每三年一次造户簿，户等曾有升降，則現在衡量升降户等也不爲錯；又況且立即向民户公布説明，假如有不適當的地方，都可以改正，則所講户等升降，實際尚未曾實行。批評的人則因此講衡量確定户等的事，大抵是想多收雇役錢，提升一些户爲上等户是爲了補足役錢的數目。至於祥符縣等，將許多上等户都減低爲下等户，却偏偏掩蓋不講，這也是我所不明白的。

凡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典主倉庫、場務、綱運；而承符、手力之類，舊法皆許雇人，行之久矣；惟耆長、壯丁，以今所措置最爲輕役，故但輪差鄉户，不復募人。言者則以謂衙前雇人，則失陷官物；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又以謂近邊奸細之人應募，則焚燒倉庫，或守把城門，則恐潛通外境，此臣所未諭也。

凡州縣徭役，没有不能雇募人的道理。現在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管理倉庫、場務、綱運；而承符、手力之類，舊役法都許雇人，實行很久了；僅有耆長、壯丁，按照今天所規定的役法是最輕的役，所以僅輪流指派鄉户充當，不再雇募人。批評者則因此講衙前雇人，就會損壞流失官物；耆長雇人，則盜賊難以消除；又因此講靠近邊境有奸細應募，則會焚燒倉庫，或者把守城門，則恐怕暗地裏通外國，這些是我所不明白的。

免役或輸見錢，或納斛斗，皆從民便，爲法至此，亦已周矣。言者則謂直使輸錢，則絲帛粟麥必賤，若用他物準直爲錢，則又退揀乞索，且爲民害。如此則當如何而可？此臣所未諭也。

免役或者繳現錢，或者繳糧食，都聽從百姓方便，制定役法到這種地步，也可算想得很周全了。批評者則講直接讓百姓繳錢，則絲帛粟麥必定跌價，如果用别的物品計價折錢，則又挑揀拒收敲詐勒索，必將危害百姓。如此説來則應當怎樣纔行？這又是我所

不明白的。

昔之徭役皆百姓所爲，雖凶荒饑饉，未嘗罷役；今役錢必欲稍有餘羨，乃所以爲凶年蠲減之備，其餘又專以興田利、增吏禄。言者則以謂助錢非如税賦有倚閣減放之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類，亦嘗倚閣減放否？此臣所未諭也。

過去徭役都是百姓所承擔，即使是災荒飢餓，也未嘗停止服役；現在役錢必須要稍有贏餘，乃是爲了作爲災年減免的後備，其餘又專門用以興修農田水利、增加吏人俸禄。批評者則因此講助役錢不像賦税那樣有擱置不徵和減免的時候，我不知道過去的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類，也曾擱置減免嗎？這也是我所不明白的。

兩浙一路，户一百四十餘萬，所輸緡錢七十萬爾；而畿内户十六萬，率緡錢亦十六萬。是兩浙所輸纔半畿内，然畿内用以募役，所餘亦自無幾。言者則以謂吏緣法意，廣收大計，如兩浙欲以羨錢徼幸，司農欲以出剩爲功，此臣所未諭也。

兩浙一路，户一百四十餘萬，所繳役錢七十萬貫罷了；而京城地區内户十六萬，役錢也是十六萬貫。就是説兩浙路百姓每户平均所繳役錢是京城地區内百姓的一半，然而京城地區内所徵役錢用以雇募服役者，所餘也没有多少。批評者則因此講官吏利用新役法，多算雇募支出增收役錢，如兩浙路想用結餘的錢討好上司以求獎賞，司農寺想用結餘來邀功，這也是我所不明白的。

賈蕃爲令，不受民訴，使趨京師喧嘩，其意必有謂也。誠令用心無他，亦可謂不職矣。蕃之不職不法，其狀甚衆，皆趙子幾所不得不問；御史之言，欲舍蕃而治子幾，是不顧陛下之法、陛下之民，宜莫如蕃與御史也。

賈蕃作爲縣令，不受理百姓申訴，讓他們跑到京城裏吵嚷，他内心必定另有打算。即使他真的没有别的用心，也可謂不稱職了。賈蕃的不稱職不守法，其表現很多，都是趙子幾所不能不過問的；御史所講，想不處理賈蕃而處理趙子幾，這是不顧陛下的法、陛下的百姓，而是重視賈蕃與御史自己。

於是下其疏於繪、摯，使各言狀。

於是把他的奏疏下達給楊繪、劉摯。讓兩人分别申述理由。

繪録前後四奏以自辨。摯言："助役斂錢之法，有大臣及御史主之於内，有大臣親黨爲監司、提舉官而行之於諸路，其勢順易矣；然曠日彌年，終未有定論，爲不順乎民心而已。陛下以司農爲是耶，則事盡前奏，可以覆視；以臣言爲非耶，則貶黜而已。雖復使臣言之，亦不過所謂十害者，而風憲之官，豈當與有司較是非勝負耶？"詔繪知鄭州；摯落館閣校勘、監察御史裏行，監衡州鹽

楊繪重録前後四次所上奏疏爲自己申辯。劉摯説："徵收助役錢的辦法，有大臣及御史在朝廷上極力主張，有大臣親信同黨擔任監司、提舉官而推行於各路，其形勢應當是順利容易的了；然而曠日持久經過一整年，最終没有定論，是因爲不順乎民心而已。陛下認爲司農寺對，則事情全在以前的奏疏中講了，可以重新閲讀；認爲我的話是錯的，則把我降官外貶就行了。雖又讓我申述，也不超過所講的十害，而我作爲諫官，難道應該與普通官員争論是非嗎？"詔書調楊繪出京知鄭州；劉摯免去館閣校勘、監察御史裏行，

倉。

遣察訪使遍行諸路，促成役書，改助役爲免役，不願就募而强之者論如律。初，詔監司各定所部助役錢數，利路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判官鮮于侁曰："利路民貧，二十萬足矣。"議不合，遂各爲奏。帝是侁議。侍御史鄧綰言利路役歲須緡錢九萬餘，而李瑜率取至三十三萬有奇，提點刑獄周約亦占名無異辭。詔責瑜、約，而擢侁爲副使。

諸路役書既上之司農，乃頒募役法于天下，用免役錢禄内外胥吏，有禄而贓者，用倉法重其坐。初，京師賦吏禄，歲僅四千緡。至八年，計緡錢三十八萬有奇，京師吏舊有禄及外路吏禄又不在是焉。時知長葛縣樂京稱助役之法不可久行，常平司詢其故，不答，遂罷。京西使者召知湖陽縣劉蒙會議，蒙不肯議，退而條上利害，即投劾去。而權江西提刑提舉金君卿首募受代官部錢帛綱趨京，不差鄉户衙前，而費减十五六。賜詔獎諭，仍落權爲真。

免役剩錢，詔州縣用常平法給散休息，添給吏人餐錢，仍立爲法。京東免役錢以秋料起催，若雇直多少、役使重輕有未究者，命監司詳具來上，仍須熙寧七年乃行。永興、秦鳳比之他路，民貧役重，詔提舉司并省冗役，次第蠲减，常留二分寬剩，以爲水旱閣放之備。

七年，詔："役錢千别納頭子五錢，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輦運之類，皆許取以供費；不給，以情輕贖銅錢足之。諸路公人如弓箭手法，給田募人爲之。凡逃、絶、監牧之田籍於轉運司者，不許射買請佃。提刑司以其田給應募者，而核其所直，準一

貶爲監衡州鹽倉。

派遣察訪使到全國各路，督促推行修改免役法，改助役爲免役，不願應募受雇服役而强迫他們的地方官要依法論處。起初，詔令監司各定所轄地區助役錢數，利州路轉運使李瑜想定爲四十萬貫，判官鮮于侁説："利州路百姓貧窮，二十萬貫足够了。"意見不一致，便分别上奏。神宗肯定了鮮于侁的意見。侍御史鄧綰講利州路每年需要役錢九萬餘貫，而李瑜收三十三萬貫有零，提點刑獄周約也署了名没有異議。詔令斥責李瑜、周約，而提升鮮于侁爲轉運副使。

各路修改役書上交到司農寺以後，便頒行募役法於全國，用免役錢作爲内外胥吏的俸禄，有俸禄而犯贓罪的，依據倉法加重處罰治罪。起初，京城支出吏人俸禄，每年僅四千貫。到熙寧八年，總計支出三十八萬貫有零，京城吏人舊有俸禄及外路吏人俸禄又不在其中。當時知長葛縣樂京上言助役法不能長久實行，常平司詢問原因，不回答，便罷了官。京西路提舉召知湖陽縣劉蒙議事，劉蒙不肯議役法，回去後分條分析利弊遞上，便自責離職而去。權江西提刑提舉金君卿首先雇募卸任官員押錢帛綱運到京城，不指派鄉户衙前，而花費减少十分之五六。賜給詔書褒獎，把代理改爲正式提刑。

免役寬剩錢，詔令州縣依常平法出貸收利息，補貼吏人餐錢支出，又定立爲法令。京東路免役錢在收秋税時開始徵收，如各種役雇募價格多少、役使重輕有不够完善的，命令監司詳細查明上報，另外等到熙寧七年實行。永興路、秦鳳路同其他各路相比，民貧役重，詔令提舉司合并裁减繁多的役項，依户等减免，經常存留十分之二的寬剩錢，作爲水旱災害年减免時備用。

七年，詔書規定："免役錢每一千文另繳頭子錢五文，凡修官府房舍，製造器具，雇人運輸之類，都准許取用；不够，以犯罪較輕贖銅折繳的錢補足。各路公人依照弓箭手的辦法，招募人配給田地充役。凡是逃亡者田産、絶户田産、監牧田産隸屬於轉運司賬上的，不許購買租佃。提刑司將這些田産分配給應募者，而核算其價值，

年雇役爲錢幾何，而歸其直於轉運司。"衢州西安縣用緡錢十二萬買田，始足募一縣之役。司農寺言，不獨兩浙如此，他路宜亦如之。費多難贍，乃欲改法。遂詔自今用寬剩錢買募役田，須先參會餘錢可以枝梧災傷，方許給買，若田價翔貴之地，則已之。

依一年雇役用錢多少，而撥錢還給轉運司。"衢州西安縣用錢十二萬貫買田，僅够招募一縣的服役人。司農寺上言，不獨兩浙路這樣，其他路也應當這樣。花費太多難以籌措，便想改變辦法。詔令從今以後用免役寬剩錢買募役田，必須先考察核定剩下的錢可以在災年使用，纔允許支給購買，如果是田價暴漲地區，則要停止買田。

時免役出錢或未均，參知政事呂惠卿及其弟曲陽縣尉和卿皆請行手實法。其法：官爲定立田産中價，使民各以田畝多少高下，隨價自占；仍并屋宅分有無蕃息立等，凡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非用器、田穀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以三分之一充賞。將造簿，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下，分爲五等。既該見一縣之民物産錢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輸，明書其數，示衆兩月，使悉知之。詔從其請。

當時出免役錢有的不合理，參知政事呂惠卿以及他的弟弟曲陽縣尉呂和卿都請求實行手實法。其法：官府規定田産中等價格，讓百姓各自按田畝多少質量高低，隨官價自報；另外連同屋宅有無贏利劃分等級，凡自居房折錢五比照贏利房折錢一。不是家用器具、糧食而違法隱瞞不報者准許告發，屬實，以隱瞞財産的三分之一作爲獎賞。將要造賬簿，預先將規定申報格式向百姓公布，命令他們依照規定格式寫申報狀，縣收受而彙集成册。按民户財産折價排列確定高低順序，分爲五等。既顯示了一縣的民户財産錢數，便對照全縣役錢定額而確定各户所應繳納數額，明白書寫這一數額，向衆人張榜公布兩個月，讓他們全知曉。詔書批准了他們的建議。

司農寺乞廢户長、坊正，令州縣坊郭擇相鄰户三二十家，排比成甲，迭爲甲頭，督輸税賦苗役，一税一替。其後，諸路皆言甲頭催税未便，遂詔耆户長、壯丁仍舊募充，其保正、甲頭、承帖法并罷。

司農寺請求取消户長、坊正，令州縣坊郭選擇相鄰户二三十家，組織成甲，輪流做甲頭，催督繳納賦税青苗錢免役錢，納一次税輪換一户。此後，各路都説甲頭催税不合宜，便詔令耆户長、壯丁仍舊由雇募來的人充當，同時停止執行以前關於保正、甲頭、承帖的法令。

王安石言給田募役，有害十餘。八年，罷給田募役法，已就募人如舊，闕者弗補。官户輸役錢免其半，所免雖多，各無過二十千。兩縣以上有物産者通計之，兩州兩縣以上有物産者隨所在輸錢，等第不及者從一多處并之。

王安石上言用配給田地的辦法招募服役者，有害處十餘條。八年，停止實行給田募役法，已應募服役者照舊，缺的不補。官户繳免役錢免掉一半，如所免太多，限每户不得超過二十貫。兩縣以上有財産的人家合并計算，兩州兩縣以上有財産的人家分别在財産所在地繳錢，財産數少不能評定户等的合并到數額較多的一處一并計算。

初，手實法行，言者多論其長告訐，增煩擾。至是，惠卿罷政，御史中丞鄧綰言其法不便，罷之，委司農寺再詳定以聞。

起初，手實法推行，議論者往往説這助長告訐歪風，增加麻煩。到現在，呂惠卿被免去官職，御史中丞鄧綰講此法不好，停止推行，委托司農寺再修改將結果上報。

九年，以荆湖兩路數役錢太重，較一歲入出，寬剩錢數多，詔權減二年。尋詔自今寬剩役錢及買撲坊場錢，更不以給役人，歲具羨數上之司農，餘物凡籍之常平司者，常留一半。侍御史周尹言："募役錢數外留寬剩一分，聞州縣希提舉司風旨，廣敷民錢，省役額，損雇直，而民間輸數一切如舊，寬剩數多。募直輕而倉法重，役人多不願就募。天下皆謂朝廷設法聚斂，不無疑怨。乞募耆長、户長及役人不可過減者悉復舊額，約募錢足用，其寬剩止留二分。"

九年，因爲荆湖南北兩路役錢太重，比較一年的收入與支出，寬剩錢數量多，詔令暫時減收二年。不久詔令自今免役寬剩錢及買撲坊場錢，不再支給役人，每年開具餘數上報司農寺，多餘錢物凡記在常平司賬上的，經常存留一半。侍御史周尹上言："雇人服役所用錢數外留下寬剩錢十分之一，聽説州縣迎合提舉司意旨，加大向百姓攤徵的錢數，裁減役人數額，減低役人的價格，而民間繳役錢數一切如舊，寬剩錢數過多。雇人錢少而倉法却很重，役人多不願應募。天下人都認爲朝廷制定役法是爲了聚斂錢財，不無怨恨。請求招募耆長、户長及役人不要減少過多而全都恢復舊數，估計雇募用錢够用，寬剩錢僅留十分之二。"

是歲，諸路上司農寺歲收免役錢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貫、石、匹、兩：金銀錢斛匹帛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貫、石、匹、兩，絲綿二百一兩；支金銀錢斛六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兩、貫、石、匹；應在銀錢斛匹帛二百六十九萬三千二十貫、匹、石、兩，見在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石、匹、兩。

這一年，各路上報司農寺年收免役錢一千零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貫、石、匹、兩：金銀現錢糧食絹帛一千零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貫、石、匹、兩，絲綿二百零一兩；支出金銀現錢糧食六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兩、貫、石、匹；應有白銀現錢糧食絹帛二百六十九萬三千零二十貫、匹、石、兩，現有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石、匹、兩。

十年，知彭州吕陶奏："朝廷欲寬力役，立法召募，初無過斂民財之意，有司奉行過當，增添科出，謂之寬剩。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至今四年，臣本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今歲又須科納一萬餘貫。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十萬，推之天下，見今約有六七百萬貫寬剩在官。歲歲如此，泉幣絶乏，貨法不通，商旅農夫，最受其弊。臣恐朝廷不知免役錢外有此寬剩數目，乞契勘見在約支幾歲不至闕乏，霈發德音，特免數年；或逐年限定，不得過十分之一。所貴民不重困。"不報。

十年，知彭州吕陶上奏説："朝廷想減輕百姓勞役負擔，制定役法實行招募，本來没有過多斂取民財的意思，有關官員執行得不當，增加收錢，稱作寬剩。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到現在共四年，我所管之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今年又必須收一萬餘貫寬剩錢。以成都路一路計算，肯定要超過五六十萬貫，類推全國，現今約有六七百萬貫寬剩錢在官庫裏。年年如此，民間錢幣缺乏，貿易不通，商旅農夫，受害最重。我恐怕朝廷不知道免役錢以外有如此數量的寬剩錢，請求調查現有寬剩錢大約够幾年支出不至於缺乏，由朝廷發布命令，免徵寬剩錢數年；或者每年限定，寬剩不得超過助役錢的十分之一。重要的是不要使百姓窮困。"没有答覆。

王安石去位，吴充爲相，沈括獻

王安石免去宰相職位，吴充任宰相，沈括建

議莫若稍變役法，雜以差徭爲便。御史知雜蔡確言括反覆，貶括知宣州。

役錢立額，浙東多以田稅錢數爲則，浙西多用物力。至是，詔令通物力、稅錢互紐爲數，從便輸納。淮東路估定物産，如其實直，以均敷取。初，許兩浙坊郭户家産不及二百千，鄉村户不及五十千，毋輸役錢，已而鄉户不及五十千亦不免輸。元豐二年，提舉司言坊郭户免輸法太優，乃詔如鄉户法裁定所敷錢數。提舉廣西常平劉誼言：“廣西一路户口二十萬，而民出役錢至十九萬緡，先用稅錢敷出；稅數不足，又敷之田米；田米不足，復算於身丁。夫廣西之民，身之有丁，既稅以錢，又算以米，是一身而輸二稅，殆前世弊法。今既未能蠲除，而又益以役錢，甚可憫也。至於廣東西監司、提舉司吏一月之給，上同令録，下倍攝官，乞裁損其數，則兩路身丁田米亦可少寬。”遂詔吏輩月給錢遞減二千，歲遂減役錢一千二百餘緡。三年，司農寺丞吴雍言：“議定淮、浙役書，減冗占千三百餘人，裁省緡錢近二十九萬，會定歲用，寬剩錢一百四萬餘緡，諸路役書多若此類。乞先自近京三兩路修定，下之諸路。”從之。

七年，天下免役緡錢歲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場務錢五百五萬九千，穀帛石匹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役錢較熙寧所入多三之一。

帝之力主免役也，知民間通苦差役，而衙投之任重行遠者尤甚，特創免役。雖均敷雇直，不能不取之民；然民得一意田畝，實解前日困弊。故群議雜起，意不爲變。顧其間采王安石策，不正用雇直爲額，而展敷二分

議不如稍微改變免役法，免役法差役法并用更有利。御史知雜蔡確上言沈括反覆無常，貶沈括出京知宣州。

免役錢立定額，浙東多是以田稅錢數爲依據，浙西多是以各户物力爲依據。現在，詔令將物力、田稅都作爲依據役錢數額，准許百姓選擇其中一項繳納。淮東路估算各户財産，按照其實際價值，用以收役錢。起初，准許兩浙坊郭户家産不足二百貫、鄉村户家産不足五十貫的，免繳役錢，後來鄉村户家産不足五十貫的也不免繳。元豐二年，提舉司上言坊郭户免繳辦法太優待，便詔令按照鄉村户辦法修訂所收錢數。提舉廣西常平劉誼上言：“廣西一路有户二十萬，而百姓出免役錢達十九萬貫，先依據稅錢計算收役錢；以稅錢收役錢不够，又依稅米收；依稅米不够，又依身丁錢收。廣西的百姓，男丁每人要繳身丁錢，既按田畝徵收稅錢，又按田畝徵收稅米，這是一人要負擔兩種稅，大抵是前代遺留的壞法令。現在既没能免除，而又增加了役錢，太可憐了。至於廣東西監司、提舉司吏人一月的俸禄，上與縣令、録事相同，下比攝官加倍，請求裁減其數額，則兩路身丁錢田米錢也可稍微寬減。”於是詔令吏人每月俸禄依次減二貫，每年減役錢一千二百餘貫。三年，司農寺丞吴雍上言：“議定淮南、兩浙役書，裁減占用人員一千三百餘人，節省錢接近二十九萬貫，核算確定每年支用，寬剩錢一百零四萬餘貫，各路役書多如此類。請求先從京城附近兩三路修定，推廣到各路。”聽從。

七年，全國免役錢一年總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貫，場務錢五百零五萬九千貫，糧食布帛以石以匹計共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役錢比熙寧年間多收入三分之一。

神宗之所以主張實行免役法，是因爲知道民間普遍飽受差役之苦，而衙前役責任重行路遠尤其嚴重，所以特地創行免役法。雖然雇人需出錢，却不能不取之於民；但百姓得以一心一意種田，確實解除了以前的困苦與弊病。所以各種議論蜂起，神宗却没有改變主意。但是其間采用王

以備吏禄、水旱之用。群臣每以爲言，屢疑屢詰，而安石持之益堅。此其爲法既不究終防弊，而聚斂小人又乘此增取，帝雖數詔禁戒，而不能盡止。至是，雇役不加多，而歲入比前增廣，則安石不能將順德意，其流弊已見矣。

安石的建議，不是正好以雇人用錢爲徵收定額，而加收十分之二以備吏人俸禄、水旱災害使用。衆大臣常針對此事提出異議，屢次質疑屢次反駁，而王安石愈加堅持。這是制定免役法之初没有從根本上防止弊端，而聚斂民財的小人又以此規定加收，宋神宗雖多次下詔禁止，而不能完全制止。到現在，雇役不增加，而每年收入比以前却增加了，王安石不能貫徹皇帝意旨，其流弊已很顯然了。

哲宗立，宣仁后垂簾同聽政，門下侍郎司馬光言：

按因差役破産者，惟鄉户衙前。蓋山野愚戇之人，不能幹事，或因水火損敗官物，或爲上下侵欺乞取，是致欠折，備償不足，有破産者。至於長名衙前，在公精熟，每經重難，别得優輕場務酬獎，往往致富，何破産之有？又向者役人皆上等户爲之，其下等、單丁、女户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使之一概輸錢，則是賦斂愈重。自行免役法以來，富室差得自寬，貧者困窮日甚，監司、守令之不仁者，於雇役人之外多取羡餘，或一縣至數萬貫，以冀恩賞。又青苗、免役，賦斂多責見錢。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豐歲追限，尚失半價，若值凶年，無穀可糶，賣田不售，遂致殺牛賣肉，伐桑鬻薪，來年生計，不暇復顧，此農民所以重困也。

臣愚以爲宜悉罷免役錢，諸色役人，并如舊制定差，見雇役人皆罷遣之。衙前先募人投充長名，召募不足，然後差鄉村人户，每經歷重難差遣，依舊以優輕場務充酬獎。所有見在役錢，

哲宗即位，宣仁太后垂簾聽政，門下侍郎司馬光上奏：

經查行差役法時破産的，惟有鄉户衙前。大抵山野愚憨之人，不善辦事，有的因爲水火損壞官物，有的因爲上下侵占欺騙敲詐勒索，於是導致虧欠損失，不能賠償，有破産的。至於長名衙前，在官府中長期做事情况精熟，每次擔負責任重大而困難的差役，另外得到條件好定額低的場務作爲酬勞獎賞，往往發財致富，哪裏有破産的？又過去服役都是上等户承擔，下等户、單丁户、女户及官户、僧道，本來没有徭役，現在讓他們一概繳錢，則是賦税愈加沉重。自從推行免役法以來，富户大抵得以減輕負擔，貧窮户一天比一天窮困，監司、知州縣令中缺乏仁愛之心的，在雇人服役費用以外多收剩餘錢，有時一縣達數萬貫，藉以圖謀討好上級得到奬賞。又實行青苗法、免役法，多責令收現錢。錢非私人所造，必須通過貿易取得，豐年爲了趕期限，尚且半價出賣農産品造成很大損失，如果遇上災年，没有農産品可賣，賣田没人買，便導致殺牛賣肉，砍桑樹作柴賣，明年生計，無暇顧及，這是農民之所以特别困苦的根源。

我認爲應當完全停收免役錢，各種徭役，一律按舊日規定派差，現有的雇役人全都遣散。衙前先招募人申報充當長名衙前，招募的人不够，然後差派鄉村户，每次擔任責任重困難大的差使後，依舊以條件好定額低的場務作爲酬勞奬賞。所有現有役錢，撥

撥充州縣常平本錢，以户口爲率，存三年之蓄，有餘則歸轉運司。凡免役之法，縱富强應役之人，征貧弱不役之户，利於富不利於貧。及今耳目相接，猶可復舊名，若更年深，富者安之，民不可復差役矣。

作州縣常平本錢，以户口爲依據，貯存三年的積蓄，有剩餘則歸轉運司。所謂免役法，不用富强應該服役的人，向貧弱原没有徭役負擔的户收錢物，有利於富人而不利於窮人。現在廢除免役法，尚且可以恢復舊法，如果年代更久，富人習慣了，百姓就不能恢復差役法。

於是始詔修定役書，凡役錢，惟元定額及額外寬剩二分已下許著爲準，餘并除之。若寬剩元不及二分者，自如舊則。尋詔耆户長、壯丁皆仍舊募人供役，保正、甲頭、承帖人并罷。

於是下詔命令修改役法，凡役錢，僅有原定額及額外寬剩十分之二以下允許寫爲新定額，其餘一律免除。如寬剩錢原來不足十分之二的，自按舊數。不久詔令耆長户長、壯丁都仍舊招募人服役，保正、甲頭、承帖人全都取消。

元祐元年，侍御史劉摯言："率户賦錢，有從來不預差役而概被斂取者，有一户而輸數百以至千緡者。昔惟衙前一役，有至破産者爾。今天下坊場，官收而官賣之，歲計緡錢無慮數百萬，自可足衙前雇募支酬之直，則役之重者已無所事于農民矣。外惟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户長、壯丁之類，無大勞費，宜并用祖宗差法，自第一等而下通任之。"監察御史王巖叟請於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以盡變通之利。借如一邑之中當應大役者百家，而歲取十人，則九十家出力爲助，明年易十户，復如之，則大役無偏重之弊；其於百色無名之差占，一切非理之資陪，悉用熙寧新法禁之，雖不助猶可爲也。

元祐元年，侍御史劉摯上言："按户收役錢，有從來不服役的人也一概被收的，有一户而收錢至上千貫的。過去衹有衙前一種役，有至於破産的。現在全國坊場，官府收回而招人承買，每年總計官方收入超過數百萬貫，自可够衙前雇募支付報酬，則各役中最重的已無須由農民負擔了。此外僅有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長户長、壯丁之類，没有太大的勞苦花費，應當全都復行祖宗差役法，自第一等户以下統一安排承擔。"監察御史王巖叟請求針對衙前大役制定本等相助法，以儘量發揮變通的作用。假如一縣中有應服大役的一百家，而每年服役十人，則九十家出力幫助，明年换十户，也像前一年一樣，則大役没有讓少數户負擔過重的弊病；至於各種各樣無名的差役，一切不合理的耗費，都按照熙寧年間的新法禁止，即使没有助役仍然能承擔。

殿中侍御史劉次莊言："近制許雇耆户長須三等已上户。不知三等已上户不願受雇，既無願者，則郡縣必陽循雇名，陰用差法，不若立法明差之爲便。"户部言："詔凡耆户長、壯丁并募人供役，竊慮户長雇錢數少，無應募者。兼四等以下户舊不敷役錢，惟輪差壯丁，今悉雇募，用錢額廣，提舉司必從人户增斂。蓋舊法役

殿中侍御史劉次莊上言："近來有規定允許雇耆長户長必須是三等以上户。不知道三等以上户不願受雇，既然没有願意的，則州縣必然表面雇人，暗地用差役法，不如立法公開行差役法好。"户部上言："詔書規定凡耆長户長、壯丁全都招募人服役，我們憂慮耆長户長雇錢數額少，没有人應募。同時四等以下户過去不收役錢，僅輪派壯丁，現在全都雇募，用錢數量很多，提舉司必定向民户增收。舊法也不全是雇人，也有輪

不盡雇，亦有輪差輪募之處，欲且如本法。”

中書舍人蘇軾言：“先帝初行役法，取寬剩錢不得過二分，以備災傷。有司奉行過當，行之幾十六七年，積而不用，至三千餘萬貫石。熙寧中，行給田募役法，大略如邊郡弓箭手。臣知密州，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復罷。”因列其五利。王巖叟言：“蘇軾乞買田募役，其五利難信，而有十弊。”大指謂：“官市民田，慮不當價；民受田就募，既非永業，則鹵莽其耕，又將轉而他之。”而其六弊特詳，曰：“弓箭手雖名應募，實與家居農民無異，雖或番上及緩急不免點集，實不廢田業，非如州縣色役長在官寺，則弓箭手之優可知矣。然猶聞闕額常難補招，已就招者又時時竄去，引以爲比，不切事情。”其七弊曰：“户及三等以上，皆能自足，必不肯佃田供役。今立法須二等以上户方充弓手，三等以上方得供散從官以下色役，乃是用給田募役之名，行揭簿定差之實。既云百姓樂於應募，何以户降四等必須上二等户保任？任之而逃，則勒任者就供田役，此豈得云樂應也耶？”上官均亦陳五不可行，軾議遂格。

司馬光復奏：

今免役之法，其害有五：上户舊充役，固有陪備，而得番休，今出錢比舊費特多，年年無休息。下户元不充役，今例使出錢。舊日所差皆土著良民，今皆浮浪之人應募，無顧藉，受賕，侵陷官物。又農民出錢難於出力，若遇凶年，則賣莊田、牛具、桑柘，以錢納官。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斂役錢，廣積寬剩。

流差役和雇募，希望暫且仍行免役法。”

中書舍人蘇軾上言：“神宗皇帝開始頒行新役法，收寬剩錢不准超過十分之二，以備災荒年用。有關官員執行不當，推行了將近十六七年，積存不用，累積達到三千餘萬貫石。熙寧年間，實行給田募役法，大約如邊境州縣弓箭手。我任知密州，先招募弓手，百姓覺得很有利，不到半年，此法又被廢止。”接着列舉了它的五種好處。王巖叟上言：“蘇軾請求買田募役，他講的五種好處難以置信，而却有十種弊病。”大略有：“官府買百姓田，令人擔憂價格不合理；百姓領受田地應募，田地既不是長久産業，則耕種粗放，又將轉給別人。”而其中第六種弊病論述特別詳細，説：“弓箭手雖名爲應募，實際與農民在家没有差異，雖有時輪番值班以及緊集情况下不免被徵調，實際并不荒廢農業，不像州縣服役經常身在官府，則弓箭手的優越性可知了。但仍然聽説空額常常難以招補，已應募的又時時逃走，引弓箭手同服役相比，不合事理。”其中論第七種弊病説：“民户達到三等户以上，都能自給自足，必定不肯租田服役。現今立法必須二等以上户纔可做弓手，三等以上纔能爲散從官以下職役，乃是用給田募役之名，行按户等差役之實。既然講百姓樂於應募，爲什麽規定四等以下户應募必須有上二等户作保？這些職役者逃跑，則勒令作保者去服田役，這能説是樂於應募嗎？”上官均也陳述五條不可行的理由，蘇軾的建議便被擱置。

司馬光又上奏説：

現今的免役法，其害處有五：上等户過去服役，固然有賠貼，而能輪流休息，現在出錢比過去多得多，年年無休息。下等户原先不服役，現在一律讓他們出錢。過去所服役的都是當地良民，現在都是游手好閑者應募，無所顧忌，受賄，侵占遺失官物。又農民出錢難出力易，如果遇到災年，則賣莊田、牛具、桑樹柘樹，將錢繳給官府。提舉常平司衹顧多收役錢，多收寬剩錢。這就是五種害處。

此五害也。

今莫若直降敕命，盡罷天下免役錢，其諸色役人，并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揭簿定差。其人不願身自供役，許擇可任者雇代，有逋逃失陷，雇者任之。惟衙前一役，最號重難，固有因而破産者，爲此始作助役法。自後色色優假，禁止陪備，别募命官將校部押遠綱，遂不聞更有破産之人；若今衙前仍行差法，陪備既少，當不至破家。若猶矜其力難獨任，即乞如舊法，於官户、寺觀、單丁、女户有屋産月收僦直可及十五千、莊田中熟所收及百石以上者，并隨貧富以差出助役錢，自餘物産，約此爲準。每州樁收，候有重難役使，即以支給。

現在不如直接頒下敕令，停止收全國的免役錢，各種服役者，一律依照熙寧元年以前舊役法規定的人數，委托本縣縣令和縣佐按户簿指派差役。這些人如不願差役，准許選擇勝任的人雇來代替，役者逃跑造成損失，雇人者負責。僅有衙前一種役，責任最重最困難，有因此而破産的，爲此纔創行助役法。此後從各方面優待，避免讓役者賠償貼錢，另外招募官員軍校押送遠途綱運，便不再聽説有破産者；如果現在衙前仍然實行差役，賠償貼錢的情況就少了，或許不至於破産。如果仍然擔心服此役的人難以獨自勝任，就請按照舊日辦法，讓官户、寺觀、單丁户、女户有房産月收租金能達十五貫以上、莊田中等收成所收糧達到百石以上的，全都按照貧富劃分等級出助役錢，其餘財産，比照這兩種定等出錢。每州收管貯存，等到有責任重而困難的差役，便以此錢支給差役者。

尚慮役人利害，四方不能齊同。乞許監司、守令審其可否，可則亟行，如未究盡，縣許五日具措畫上之州，州一月上轉運司，轉運司季以聞。朝廷委執政審定，隨一路一州各爲之敕，務要曲盡。然免役行之近二十年，富户習於優利，一旦變更，不能不懷異同。又差役復行，州縣不能不有小擾，提舉官專以多斂役錢爲功，必競言免役錢不可罷。當此之際，願勿以人言輕壞良法。

如果還顧慮服役者的利弊，各地情況不能相同。請求准許監司、知州縣令斟酌上述辦法是否可行，可行就趕緊實行，如果還有不够完善之處，縣准許五天以内寫明措施申報到州，州限一個月上報轉運司，轉運司限一季度上報朝廷。朝廷委派執政大臣審定，分别按一路一州草擬敕令，務必要完善。然而免役法實行了近二十年，富户習慣了優待，一旦變更，不能不心懷異議。而差役法重新推行，州縣不可能没有小的混亂，提舉官專門以多收役錢爲功績，必定争着講免役錢不能停收。當遇到這種情況時，希望不要因爲人們胡説而輕易地廢棄差役法。

知樞密院章惇取光所奏疏略未盡者駁奏之。尚書左丞呂公著言惇專欲求勝，不顧命令大體，望選差近臣詳定。右正言王覿奏："光議初上，惇嘗同奏，待既施行，方列光短，其資小人，不當寘腹心地。"於是詔以資

知樞密院章惇選取司馬光奏疏中有疏漏不周全處上奏反駁。尚書左丞呂公著上言章惇衹想駁倒别人，不顧命令大體，希望選派皇帝親近的大臣審定。右正言王覿上奏説："司馬光的建議最初遞上時，章惇曾署名同奏，等到既已施行，又列舉司馬光奏中的短處，他實際上是個小人，不

政殿大學士韓維、給事中范純仁等專切詳定以聞。

應當放在要害職位上。"於是下詔命令資政殿大學士韓維、給事中范純仁等認真審議上報朝廷。

王覿又言:"近制改募爲差,用舊法人數爲則,而熙寧元年以後,募數屢經裁減,則舊數不可復用,請悉準見額定差。"先是,差法既復,知開封府蔡京如敕五日内盡用開封、祥符兩縣舊役人數,差一千餘人以足舊額。右司諫蘇轍言:"開封府亟用舊額盡差,如壇子之類,近例率用剩員,今悉改差民户,故爲煩擾以摇成法,乞正其罪。"

王覿又上言:"近來下令改免役法爲差役法,以舊時規定的服役人數爲準,而熙寧元年以後,招募役人數屢次經過裁減,則舊日服役人數不可再用,請都按現在數額差役。"這以前,既然恢復實行差役法,知開封府蔡京按照敕書規定在五日内完全依照開封縣、祥符縣兩縣舊日服役人數,派一千餘人以湊足舊有數額。右司諫蘇轍上言:"開封府急忙以舊日數額完全實行差役法,如管理祭壇者之類,近來依例用剩餘人員,現在都改差民户,故意騷擾百姓以破壞推行差役法,請求治他的罪。"

司馬光之始議差役,中書舍人范百禄言于光曰:"熙寧免役法行,百禄爲咸平縣,開封罷遣衙前數百人,民皆欣幸。其後有司求羡餘,務刻剥,乃以法爲病。今第減助免錢額以寬民力可也。"光雖不從,及議州縣吏因差役受賕從重法加等配流,百禄押刑房,固執不可曰:"鄉民因徭爲吏,今日執事而受賕,明日罷役,復以財遺人,若盡以重法繩之,將見黥面赭衣充塞道路矣。"光曰:"微公言,幾爲民害。"遂已之。

司馬光開始建議行差役法,中書舍人范百禄對司馬光説:"熙寧年間免役法推行,我管咸平縣,開封府裁減衙前數百人,百姓都很高興。此後有關官員追求結餘,專務盤剥,使免役法成爲禍害。現在衹要削減助役錢免役錢數額以減輕百姓負擔就可以了。"司馬光雖未聽從,等到討論州縣吏人因差役受賄按重法加等判處流放,范百禄主管刑房,堅持不同意説:"鄉民因差役做吏人,今日管事而受賄,明日不服役了,又以錢財賄賂别人,如果完全以重法處治,將會見到黥面穿犯人衣服的人塞滿道路。"司馬光説:"不是你説及此,差點成爲百姓的災難。"便停止實行。

蘇轍又言:

> 差役復行,應議者有五:其一曰舊差鄉户爲衙前,破敗人家,甚如兵火。自新法行,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然而天下反以爲苦者,農家歲出役錢爲難,及許人添刬見賣坊場,遂有輸納不給者爾。向使止用官賣坊場課入以雇衙前,自可足辦,而他色役人止如舊法,則爲利較然矣。初疑衙前多是浮浪投雇,不如鄉差税户可托。然行之十餘年,投雇者亦無大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之害。今略計天下坊場錢,

蘇轍又上言:

> 差役法重新實行,應當商議的有五件事:第一件是舊日派鄉户做衙前,讓役者破産敗家,比戰亂還厲害。自從新役法推行,天下不再知道有衙前的禍患;然而天下人反而認爲新法給他們帶來痛苦,是因爲農家以每年繳免役錢爲難事,以及准許人添錢從别人手中接管已被承包的坊場,便有繳納不足坊場的情況。假如僅用官賣坊場收入來雇募衙前,自可足够辦妥,而其他種差役按舊法實行,這樣的好處就明顯了。起初懷疑衙前多是游手好閑之人應雇,不如鄉村差納税户可靠。然而實行了十餘年,應雇的人也没有大的失誤損害,不足以超過鄉村差衙前的害

一歲可得四百二十餘萬貫，若立定中價，不許添剗，三分減一，尚有二百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召募非泛綱運，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緡，則是坊場之直，自可了辨衙前百費，何用更差鄉户？今制盡復差役，知衙前若無陪備，故以鄉户爲之；至於坊場，元無明降處分，不知官自出賣耶，抑仍用以酬奬衙前也？若仍用以酬奬，即召募部綱以何錢應用？若不與之錢，即舊名重難，鄉户衙前仍前自備，爲害不小。

其二，坊郭人户舊苦科配，新法令與鄉户并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便。但數錢太重，未爲經久之法。乞取坊郭、官户、寺觀、單丁、女户，酌今役錢減定中數，與坊場錢用以支雇衙前及召募非泛綱運外，却令樁備募雇諸色役人之用。

其三，乞用見今在役人數定差，熙寧未減定前，其數實冗，不可遵用。

其四，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諸役人常苦逆送，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雇錢，役人既便，官亦不至闕事，乞仍用雇法。

其五，州縣胥吏并量支雇錢募充，仍罷重法，亦許以坊場、坊郭錢爲用；不足用，方差鄉户，鄉户所出雇錢，不得過官雇本數。

詔送看詳役法所詳定，擇其要者先奏以行。

於是役人悉用見數爲額，惟衙前用坊場、河渡錢雇募，不足，方許揭

處。現在粗略計算天下坊場錢，一年可得四百二十餘萬貫，如果以中等價立爲定額，不許增加錢數，削減三分之一，尚且有二百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招募人押運非定期綱運，一年不過一百五十餘萬貫，則是坊場收入，自可够衙前各種費用支出，何必再用鄉户差役？現在規定重新實行差役法，知道衙前如果没有賠貼，所以讓鄉村户充當；至於坊場，原來没有明確頒降指令，不知官府自己出賣呢，還是仍用來酬勞獎賞衙前呢？如果仍用以酬勞獎賞，則招募管押綱運之人以何種錢支付？如果不付給他們錢，則舊日被人稱作責任重困難大的差役，鄉村衙前承當此役後像以前一樣賠錢貼錢，危害不小。

第二，坊郭户舊日苦於强行攤派，新法讓他們與鄉村户一同出役錢，而免强行攤派，這種辦法很適當。但因收錢太多，不是能長久實行之法。請求核準坊郭户、官户、寺觀、單丁户、女户，斟酌現今役錢將偏高定額減爲適中定額，與坊場錢用以支付雇募衙前及招募人押解不定期綱運外，將其餘部分存儲預備雇募各種役者使用。

第三，請求用現今正在服役的人數作爲定額差派，熙寧年間没有裁減定額前，那時數量太多，不能沿用。

第四，熙寧年以前，散從、弓手、手力各役人常常苦於迎送，自從實行新法以來，官員都領雇錢而不再役人，服役的人方便，官府也不至於誤事，請求仍然用雇募法。

第五，州縣小吏都適當支付雇錢募人充當，停止執行重法，也准許以坊場錢、坊郭户錢支付；不够用，纔差鄉村户，鄉村户所出的雇錢，不得超過官方雇人所用錢數。

詔令將此建議送看詳役法所審定，選擇其中重要的先奏報實行。

於是差役都以現有人數作爲定額，僅有衙前以坊場、河渡錢雇募，如不够，纔允許按户簿確

簿定差。其餘役人，惟該募者得募，餘悉定差。遂罷官户、寺觀、單丁、女户出助役法，其今夏役錢即免輸。尋以衙前不皆有雇直，遂改雇募爲招募。凡熙、豐嘗立法禁以衙前及役人非理役使及令陪備圓融之類，悉申行之，耆壯依保正長法。坊場河渡錢、量添酒錢之類，名色不一，惟於法許用者支用外，并樁備招募衙前、支酬重難及應緣役事之用。如一州錢不供用，許移别州錢用之，一路不足，許從户部通他路移用；其或有餘，毋得妄用，其或不足，毋得減募增置。衙前最爲重役，若已招募足額，上一等户有虚閑不差者，令供次等色役。鄉差役人，在職官如敢抑令别雇承符、散從承代其役者，轉運司劾奏重責。時提舉常平司已罷置，凡役事改隸提刑司。

殿中侍御史吕陶言："天下版籍不齊，或以税錢貫百，或以田地頃畝，或以家之積財，或以田之受種。雖皆别爲五等，然有税賦錢一貫、占田一頃、積財千緡、受種十石而入之一等。一等之上，無等可加，遂至税緡、田畝、積財、受種十倍於此，亦不過同在一等。憑此差役，必不均平，雖無今日納錢之勞，反有昔時偏頗陪費之害。莫若裁量新舊，著爲條約：如税錢一貫爲第一等，合於本等中差一役，税錢兩倍於一役者并差二役，又倍即差三役；雖税錢更多，不過三役，并聽雇人。或本縣户多役少，則上户之役不須并差，但可次叙休役年月遠近而均其勞逸。假令甲充役後可閑五年，乙税錢兩倍於甲，可閑三年，丙又倍於乙，可閑一年。其以田土頃畝之類爲等并其餘同等多少不侔者，并仿此。又成、梓兩路差

定差役。其餘服役者，僅有該招募的纔能招募，其餘全都差役。於是停止實行官户、寺觀、單丁户、女户出錢助役，本年夏役錢即免繳。不久因爲衙前不都有雇錢，便改雇募爲招募。凡熙寧、元豐年間曾立法禁止非理役使衙前和其他服役者以及讓服役者賠貼之類，都重申實行，耆壯依保正長法實行。坊場河渡錢、量添酒錢之類收入，名目不一，除按規定許用的支用外，一律儲存作爲預備招募衙前、支付承擔責任重大而困難的差役以及相關役者的酬勞獎賞之用。如一州之錢不够用，允許調撥别的州的錢使用，一路不足，允許通過户部從其他路調撥使用；如果有剩餘，不許隨便支用，如果不足，不許減少雇募人數增加。衙前是最重的差役，如果已經招募達到定額，上一等户有空閑没有被差役的，讓他們去服次一等的役。鄉村應差役的，在職官員如敢强迫命令讓應服役者另外雇承符、散從、承帖代自己服役，轉運司檢舉這些在職官上奏重加處罰。當時提舉常平司已被撤銷，凡役事改屬提刑司。

殿中侍御史吕陶上言："天下户籍不完備不統一，有的以税錢數，有的以田地頃畝數，有的以家中積蓄財賦數，有的以田地下種石斗數劃分户等。雖然都是劃分五等，然而有税賦錢一貫、有田一頃、積財千貫、田地下種十石等多種情況都劃爲一等。一等以上，再没有更高的户等，便造成税錢、田畝、積財、下種石數十倍於上列的大富户，也不過同在一等。憑着這種户等劃分差役，必定不均平，雖然現在没有了繳錢的困苦，反而有過去差役不合理賠貼的害處。不如斟酌新舊役法，作出規定：如税錢一貫的户作第一等户，應當在本等中一輪服一次役，税錢兩倍於一貫的户一律一輪服二次役，又增倍的即一輪服三次役；即使税錢比四貫更多，每輪服役不得超過三次，一律許可雇人代自己服役。有的本縣户多役少，則上等户不必要每輪安排兩三次，但還可以安排休役年月長短而均衡差役户的勞逸。假使讓甲户服役後可輪空五年，乙户税錢兩倍於甲户，可以輪空三年，丙户税錢又比乙户加倍，可以輪閑一年。那些以田地頃畝數之類劃户等連同

役，舊專以户税爲差等，熙寧初，别定坊郭户營運錢以助免役。乃在税産之外，州縣抑認成額，至今不減，至有停閑居業移避鄉村，猶不得免。今方議法，坊郭等第固不可偏廢，然須參究虚實，别行排定，以寬民力。”并送詳定所。

其餘同一户等内財産多少相差較大的，一律仿效以上辦法。又成都、梓州兩路差役，過去完全以户税劃分等級，熙寧初年，另定按坊郭户營運錢數收助役錢。於是在税産之外，州縣强迫接受規定數額，至今没有削減，以致有將城内房屋空閑躲到鄉村居住，仍然不能避免的。現在議論役法，坊郭户等級固然不能偏廢，然而必須考察坊郭户財産是否符合實際，重新劃分户等，以減輕百姓負擔。”命令將他們的奏疏都送詳定所。

蘇轍又言：“雇募衙前改爲招募，既非明以錢雇，必無肯就招者，勢須差撥，不知歲收坊場、河渡緡錢四百二十餘萬，欲於何地用之？熙寧以前，諸路衙前多雇長名當役，如西川全是長名，淮南、兩浙長名太半以上，餘路亦不減半。今坊場官既自賣，必無願充長名，則衙前并是鄉户。雖號招募，而上户利於免役，方肯占名，與差無異。上户既免衙前重役，則凡役皆當均及以次人户，如此則下户充役，多如熙寧前矣。”

蘇轍又上言：“雇募衙前改爲招募衙前，既然没有明確説明用錢雇，必定没有人肯來應募，勢必要派差，不知每年將坊場、河渡錢收入四百二十餘萬，想在什麽項目上支用？熙寧年以前，各路衙前多是雇長名衙前服役，如西川全是長名衙前，淮南、兩浙一多半是長名衙前，其餘各路也不少於半數。現在坊場既然由官方自行出賣，必定無人願做長名衙前，則衙前全都由鄉村户承擔。雖然名爲招募，而上等户認爲做衙前可以免役，方肯報名，與差役没有差别。上等户既然免除衙前重役，則各種差役都必然由次等以下各等户承擔，這樣則下等户充差役，大多如熙寧前一樣了。”

宋史卷一百七十八

志第一百三十一

食貨(上六)

役法(下)　振恤

役法(下)

中書舍人蘇軾在詳定役法所，極言役法可雇不可差，第不當於雇役實費之外，多取民錢，若量入爲出，不至多取，則自足以利民。司馬光不然之，光言："差役已行，續聞有命：雇募不足，方許定差。屢有更張，號令不一。又轉運使欲合一路共爲一法，不令州縣各從其宜，或已受差却釋役使去，或已辭雇却復拘之入役，或仍舊用錢招雇，或不用錢白招，紛紜不定，寖違本意。"遂條舉始奏之文，嘗許州縣、監司陳列宜否。"自今外官苟見利否，縣許直上轉運司，州許直奏，使下情無壅。詳定所第當稽閲監司、州縣所陳，詳定可否；非其任職而務出奇論、不切事情者勿用，亦不可以一路、一州、一縣土風利害概行天下。"從之。

中書舍人蘇軾在詳定役法所，極力説役法應當實行雇募法而不能實行差役法，但不該在雇役實際費用之外，多收百姓的錢，如果量入爲出，不造成多收，則足可以便利百姓。司馬光認爲他講的不對，司馬光説："差役法已經實行，接着聽説有命令：雇募人數不够，方許差役。屢次變更，號令前後不一。又轉運使想讓全路統一推行一種役法，不讓州縣根據各地情況決定，有的已差役却被打發離去，有的已辭去雇役却又被抓來差役，有的仍舊用錢招募，有的不用錢却行招募，没有定規，違背了立法的本意。"便分條列舉最初上奏的條文，説明曾許可州縣、監司陳述所頒役法當否。"自今在外官員如發現其中利弊，縣許可直接上報轉運司，州許可直接上報朝廷，使下面的情況通行無阻地反映上來。詳定所應當考察監司、州縣所陳述的情況，審定是否可行；不在本職之内的奇談怪論、不切實際的不能采納，也不能把適合一路、一州、一縣具體情況的辦法一概推行到全國。"他的意見被聽從。

未幾，詔："諸路坊郭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户、官户、寺觀第三等以上，舊輸免役錢者并減五分，餘户等下此者悉免輸，仍自元祐二年始。凡支酬衙前重難及綱運公皂迓送飧錢，用坊場、河渡錢給賦。不足，方得於

不久，下詔規定："各路坊郭户五等以上，以及單丁户、女户、官户、寺觀第三等以上，過去繳免役錢的一律减一半，其餘户等比他們低的全免繳，另自元祐二年開始。凡支付衙前重難以及押管綱運迎送官員的津貼錢，以坊場、河渡錢開支。不足，方能從當役户等六類户的役錢内開

此六色錢助用；而有餘，封樁以備不時之須。”

臣僚上言：“朝廷雖立差法，而明許民户雇代，州縣多已施行。近命弓手須正身，恐公私未便。”詔：“不願身自任役，許募嘗爲弓手而有勞效者，雇直雖多，毋逾元募之數。”御史中丞劉摯言：“弓手不可不用差法者，蓋鄉人在役，則不獨有家丁子弟之助，至於族姻鄉黨，莫不與爲耳目，有捕輒獲；又土著自重，無逃亡之患。自行雇募，盜寇充斥，蓋浮惰不能任責故也。如五路弓手，熙寧未變法前，身自執役，最號强勁，其材藝捕緝勝於他路。近日復差，不聞有不樂而願出錢雇人。惟是川蜀、江、浙等路，昨升差上一等户，皆習於驕脆，不肯任察捕之責。欲乞五路必差正身，餘路即用新敕，釐爲三色：舊有户等已嘗受差者，曾有戰鬥勞效應留者，願雇人代己者。立此三色，所冀新舊相兼，漸習禦捕。”侍御史王巖叟亦言雇代恐不能任事，略與摯同。

監察御史上官均言：“役之最重，莫如衙前，其次弓手。今東南長名衙前招募既足，所差不及上户，上户必差弓手，則是以上户就中户之役，實爲優幸。上户産厚而役輕，下户産薄而無役，然則所當補恤，正在中户。今若增上户役年，使中户番休稍久，則補除相均矣。”又言：“近許當差弓手户役得雇人爲代，此法最便。議者謂‘身任其役，則自愛而重犯法’，熙寧募法久行，何嘗聞盜賊充斥？彼自愛之民，承符帖追逮則可，俾之與賊角死，豈其能哉？兩浙諸路以法案差弓手，必責正身，至有涕泣辭免

支；若有餘，封存以備臨時之需。”

官員上奏説：“朝廷雖立了差役法，而明文規定允許民户雇人代爲服役，州縣多已施行。近來下令弓手必須親自服役，恐怕於官於民都不便。”下詔規定：“不願親自服役，允許雇募曾作過弓手而有勞績的人，雇錢雖多，不得超過原先雇募錢的數額。”御史中丞劉摯上言：“弓手不能不用差役法的原因，是因爲鄉村人服役，則有家丁子弟相助，至於親戚鄰里，没有不給他們作耳目的，追捕賊盜很快能成功；又土生土長懂得自重，没有逃亡的憂慮。自從實行雇役，盜賊充斥，是因爲那些流浪懶惰的人不能勝任的緣故。如五路弓手，熙寧年間未變法前，應服役者親自服役，最爲有用，其武藝追捕緝拿勝過其他各路。近來重新差役，未聽説有不樂意而願出錢雇人的。僅有川蜀、江南、兩浙等路，不久前提高差役户等一等户充當弓手，這些人都習慣驕弱，不肯擔任查察追捕的差使。希望五路一定要本人親自服役，其餘各路即遵守新近的敕令，分爲三種情況：舊有户等已差役的，曾經擔任弓手并與盜賊戰鬥有勞績應當留下繼續作弓手的，願意雇人代替自己服役的。區分這三種情況，希望新舊兼用，逐漸熟悉治安捕盜。”侍御史王巖叟也説雇人代役恐怕不能勝任，與劉摯看法大體相同。

監察御史上官均上言：“役中最重的，没有超過衙前的，其次是弓手。現在東南地區長名衙前招募既已足額，衙前役既派不到上户，上户必被差弓手，則是以上户服中等户的役，實在是優待上户。上户財産多而役輕，下户財産少而無役，這樣説來所應當照顧的，正是中户。現在如增加上户差役年限，使中户的輪番休息時間稍微加長，則服役負擔的增減也就均衡了。”又説：“近來許可應差弓手者雇人代替自己服役，此規定最爲適宜。議論役法的人講‘親身服役，則自愛而不輕易犯法’，熙寧年間募役法長久實行，何嘗聽説盜賊充斥？那些自愛的百姓，按簡帖追捕犯人還可以，讓他們與賊盜拚死搏鬥，哪能行呢？兩浙各路以法差役弓手，一定讓本人親自服

者。此豈可恃以爲用哉？今既立法許雇嘗爲弓手而有勞效之人，比之泛募，宜有間矣。”

殿中侍御史吕陶謁告歸成都，因令與轉運司議定役法。後議立增减役年之法曰：“户多之鄉以十二年，户少以九年，而應差之户通輪一周。以一周月日而參之户等，户税多者占役之日多，少者以率减下，則均適無頗矣。雖以等周差，皆許募人爲代，如此則四等往往少差，而五等差所不及矣。衙前悉令招募，以坊場錢支酬重難，此法爲允。”

當是時，議役法者皆下之詳定所，久不能决。於是文彦博言：“差役之法，置局衆議，命令雜下，致久不决。”於是詔罷詳定局，役法專隸户部。

諫議大夫鮮于侁言：“開封府多官户，祥符縣至闔鄉止有一户應差，請裁其濫。凡保甲之授班行者，如進納人例，須至升朝，方免色役。”舊法，户賦免役錢及三百緡者，令仍輸錢免役。侍御史王巖叟謂：“此法不見其利。借如兩户，其一輸錢及三百千，其一及二百八九十千，相去幾何，而應差者三年五年即得休息，其應輸助者畢世入錢，無有已時，非至破家，終不得免。此其勢必巧爲免計，有弟兄則析居，不則减賣其業，但少降三百千之數，則遂可免。不出二三年，高强户皆成中户。”其後又詔：舊輸免役錢户及百千以上，令如六色户輸錢助役。蓋欲以其錢廣雇，使番休優久。凡户少之鄉，應差不及三番者，許以六色錢募州役；尚不及兩番，則申户部，移用他州錢，以紓差期。鄉户衙前受役，當休無代，即如募法給雇食之直；若願就投募者，

役，有哭着辭免的。這些人難道能用嗎？現在既然立法許雇曾作過弓手而有勞績的人，比隨便雇募，應當是有差别了。”

殿中侍御史吕陶請假回成都，於是朝廷令他與轉運司議定役法。後來在議定增減役年的辦法時講：“户多的鄉十二年一次，户少的鄉九年一次，而應服差役的户通輪一周。把輪一周的月日時間而參照户等，户税多的服役的日子多，户税少的户按比率遞減，則負擔公平適當無偏差了。雖然按户等輪流差役，但都許雇募人代替服役，這樣則四等户往往差役少，而五等户不在差役内了。衙前都令招募，用坊場錢補貼困難差役，這樣立法最公平。”

當時，議論役法的奏疏都下轉給役法詳定所，很久不能作決定。於是文彦博上言：“差役法，設專門機構讓衆人商議，命令紛雜頒下，以致長時間議而不決。”於是詔令撤銷役法詳定局，役法事務專屬户部。

諫議大夫鮮于侁上言：“開封府官户多，祥符縣甚至有的鄉全鄉僅有一户應差役，請求裁減冗濫官户。凡是保甲内授以入朝列班的文武官員，按照進納人的先例，必須到升朝官以上，方能免除各役。”以前規定，一户徵免役錢達到三百貫以上的，仍然繳錢免役。侍御史王巖叟上言：“這一規定看不出有什麽好處。比如有兩户，其中一户繳免役錢達三百貫，其中一户爲二百八九十貫，相差不多，而後者按規定服役三年五年便能得到休息，而前者應繳免役錢一生一世都要繳，没有停止的時候，非到破産，始終不能免除。這樣他們勢必千方百計想法逃避，有弟兄則分家，不然則出賣家産，務使應繳錢數少於三百貫，就可以免役。不出二三年，富户都變成了中等户。”此後又下詔書規定：以前繳免役錢一户達到一百貫以上的，要像當役户等六類户一樣繳助役錢。是想用這筆錢增加雇募人數，使輪流服役後休息的時間更長些。凡户數較少的鄉，不到三年就輪番服役一次的，允許用六類户所繳免役錢雇人服州役；還是不能二年輪番一次，則申報户部，調用其他州的錢，以延緩輪番的周期。鄉

仍免本户身役，不願者，速募人代之。

村户服衙前役，應當休息而無人代替，就按雇募法支給雇募錢；如願應募擔任衙前，可免本户服役，如不願者，儘速雇人代替。

元祐三年，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言："差役之法，天下皆云未便。昔日雇役，中户歲出幾何，今者差役，中户歲費幾何，更以幾年一役較之，約見其數，則利害灼然。而況農民在官，官吏百端蠶食，比之雇人，苦樂十倍。五路百姓朴拙，間遇差爲胥吏，又須轉雇慣習之人，尤爲患苦。"尋詔郡縣各具差役法利害，條析以聞。

元祐三年，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上言："差役法，天下人都説不便。過去推行免役法，中户每年花費多少，現在行差役法，中户每年花費多少，再加上幾年一役進行比較，粗略地計算數目，則利害明顯。而況且農民在官府服役，官吏多方盤剥，比起雇人代自己服役，苦樂相差十倍。五路百姓質樸老實，有時遇上被指派充當胥吏，又必須轉雇習慣作胥吏的人，尤其讓他們感到痛苦。"不久詔令州縣各自開列差役法利弊，按條上奏。

四年，右正言劉安世言，御史中丞李常請復雇募，懷奸害政。先是，常言："差法詔下，民知更不輸錢，嘗歡呼相慶，行之既久，始覺不輸錢爲害。何也？差法廢久，版籍不明，重輕無準，鄉寬户多者僅得更休，鄉狹户窄者頻年在役。上户極等昔有歲輸百千至三百千者，今止差爲弓手，雇人代役，歲不過用錢三四十千。中下户舊輸錢不過三二千，而今所雇承符、散從之類，不下三十千。然則今法徒能優便上户，而三等四等户困苦日甚。望詔一二練事臣僚，使與賦臣取差雇二法便於百姓者行之。無牽新書，無執舊説，民以爲善，斯善矣。"而安世則以責民出錢爲非，乞固守差役初議，故以常爲罪。

四年，右正言劉安世上言，御史中丞李常請求恢復雇人的免役法，心懷奸邪危害時政。在此之前，李常曾上言："推行差役法的詔書頒下，百姓知道不再繳錢，曾歡呼相慶，推行久了以後，纔發覺不繳錢的害處。爲什麽呢？差役法停止實行很久，户籍混亂，貧富記載不能作爲依據，地少人多的地區的百姓僅僅能得到輪流休息，地多人少的地區的百姓頻繁服役。上户極等户過去有每年繳一百貫至三百貫的，現在僅被差役弓手，雇人代替自己服役，每年不過用錢三四十貫。中下户過去繳錢不過二三貫，而現在用於雇人代服承符、散從之類的費用，不下三十貫。這樣説來現在的役法優待上等户，而三等四等户困苦一天比一天嚴重。希望詔令一二位練達的官員，讓他們與理財官員取差役法免役法中便於百姓的實行。不要拘泥於是新法，還是舊法，百姓認爲好，就是好的。"而劉安世則認爲强迫讓百姓繳錢是不對的，請求堅持當初推行差役法的決定，所以認爲李常是有罪的。

知杭州蘇軾亦言：

改行差法，則上户之害皆去。獨有三等人户，方雇役時，户歲出錢極不過三四千，而今一役二年，當費七十餘千。休閑不過六年，則是八年之中，昔者徐出三十餘千，而今者并出七十餘

知杭州蘇軾也上言：

改行差役法，則上户的害處都去除了。衹有二、三、四三等户，當行免役法時，每户每年出錢最多不過三四貫，而現在一次要服役二年，應當花費七十餘貫。休息不過六年又要服役，則是八年當中，過去分年出三十餘貫，而現在一并出七十餘貫，二者苦與

千，苦樂可知。

朝廷既取六色錢，許用雇役以代中户，頗除一害，以全二利。今惟狹鄉户少，役者番閑不及三番，方得用六色錢募人以代州役，此法未允。何者？百姓出錢本爲免役，今乃限以番次，不許盡用。留錢在官，其名不正，又所雇者少，未足以紓中户之勞。

樂由此可知。

朝廷既已徵收當役户等六種户的役錢，允許用雇募役人代替中户，很大程度上消除了一害，促成了二利。現在地少人多地區的鄉户數少，服完役的人休息不到三輪，纔能用當役户等六類户繳的錢雇募人代服州役，此種制度不够完善。爲什麽？百姓出錢本來是爲了免除服役，現在却以休役年數限定，不許完全用來雇募。留錢在官府，名義不正，又所雇代爲服役的人少，不足以緩解中户的辛勞。

又投名衙前不足元額，而鄉差衙前又當更代，即又别差，更不支錢；若願就長名，則支酬重難盡以給之，仍計日月除其户役及免助役錢二十千；及州役惟吏人、衙前得皆雇募，此外悉用差法，如休役未及三年，即以助役錢支募，此法尤爲未通。自元豐前，不聞天下有闕額衙前者，豈嘗抑勒，直以重難月給可以足用故也。當時奉使如李承之之徒，所至已輒減刻，元祐改法，又行減削，既多不支月給，如何肯就招募？今不循其本，乃欲重困鄉差，全不支錢，而應募之人盡數支給，又放免役錢二十貫，欲以誘脅盡令應募，何如直添重難月給，令招募得行。乞促招闕額長名衙前刻期須足，如合增錢雇募，上之監司，議定即行。

又投名衙前不足原額，而鄉差衙前又該替换，便又另差，不再給錢；如願作長名衙前，則將擔負繁重困難差使的酬勞獎賞全都給予，另外計算日月天數免除本户户役及助役錢二十貫；至於州役惟有吏人、衙前可以雇募，其他的都用差役，如果休役不够三年，就以助役錢雇募，此項規定尤其不合理。從元豐以前，未聽説天下有空缺衙前的，何曾强迫出錢，而是每月給擔負任重困難差使者的補貼讓服役者够用罷了。當時任常平使者的如李承之之流，所到之處已隨意裁減，元祐年間改役法，又進行裁減，既然大多不支給每月的補貼，怎能有人肯應募來作衙前？現在不去尋找根源，却讓差役加重負擔，完全不支給錢，而應募之人則全數支給，又免除免役錢二十貫，想以此引誘盡可能多的人應募，豈如直接增加擔負重而難的每月補貼，使得招募能够實行。請求催促招募空缺長名衙前限期招足，如果應該增錢雇募，上報監司，議決就實行。

役率以二年爲一番，向來尚許一户歇役不及三番，則令雇募，是欲百姓空閑六年。今忽減作三年。幸六色錢足用有餘，正可加添番數，而乃減番添役，農民皆紛然妄謂朝廷移此錢他之。雖云量留一分備用，若有餘剩數，却量減下無丁户及女户所敷

役大抵以二年爲一輪流，向來尚且允許一户休役不到三輪，則讓雇募，這是想要百姓輪空六年。現在忽然減成三年。幸好六類户所繳錢足够用還有盈餘，正好可以增加輪流數，而却減少輪流數增加役數，農民都紛紛亂講朝廷拿走這筆錢另有他用了。雖然講存留十分之一的錢備用，如有剩餘數，就適當減免無丁户及女户的役錢，這是没有實際

役錢，此乃空言無實。丁口、產稅開收增減，年年不同，如何前知來年應用而預爲樁科？若亟行減下，臨期不足，又須增取，吏緣爲奸，不可勝防矣。大抵六色錢以免役取，當於雇役乎盡之，然後名正而人服。惟有一事不得不慮：州縣六色錢多少不同，若各隨多少以爲之用，則數錢多處，役户優閑太久，六色人户反覺數錢數多。欲乞今後六色錢常存一年備用之數，而會計歲所當用，以贏餘而通一路，酌人户貧富、色役多少預行品配，以一路六色錢通融分給，令州縣盡用雇人，以本處色役輕重爲先後。如此則錢均而無弊，雇人稍廣，中户漸蘇，則差役良法可以久行而不變矣。

是時，論役法未便者甚衆。五年，再詔中書舍人王巖叟、樞密都承旨韓川、諫議大夫點檢户曹文字劉安世同看詳利害。户部請："河北、河東、陝西鄉差衙前，以投募人所得雇直爲則，而減半給之。投名衙前惟差耆長，他役皆免。"

六年，三省援三路投募衙前役例，概行他路。詔："凡投募人免其户二等已下色役，鄉差人户悉用投名人代之，願長投募者聽。"又詔："諸州衙前已許量支雇直、餐錢，慮費廣難支，轉運、提刑司其隨土俗參酌立定優重分數及月給餐錢，用支酬額錢給之，不得過舊法元數。"州役之應鄉差者，若一鄉人户終役皆未及四年，許以助役錢募人爲之。總計一州雇直，其助役錢不足用，即於户狹役煩鄉分先與雇代一役，役竟按籍復差如初。諸州歲計助役錢常留一分外，

的空話。丁口、產稅徵收增減，年年不同，怎麼可能預先知道來年應用數而預先存留呢？如果匆忙減免，到時候錢不够用，又必須加收，小吏乘機作弊，則防不勝防。大抵六類户繳的錢是以免役爲理由收取的，應當全部用於雇募役人，然後名正言順而人們信服。惟有一件事不能不顧慮：各州縣六類户繳的錢多少不同，如果分别根據本地收的多少來安排支用，則收錢多處，服役户空閑時間太久，六類人户反而覺得收錢數多。我想請求今後六類户所繳錢經常存留够一年用的備用錢，而統計一年所應該支用的錢數，將全路各州縣的贏餘集中，按照人户貧富、各類徭役多少預行分配，將一路六類户所繳錢通融分配支給，讓州縣全部用來雇募役人，以本處各類徭役輕重爲先後順序。這樣則役錢公平分配而没有弊病，雇役較多，中户負擔逐漸減輕，則差役法可以長久實行而不變了。

當時，批評役法不完善的人很多。五年，再次詔令中書舍人王巖叟、樞密都承旨韓川、諫議大夫點檢户曹文字劉安世一同審議役法利弊。户部建議："河北、河東、陝西鄉里差役衙前，以應募作衙前者所得雇錢爲標準，而減半發給他們。投名衙前惟差耆長，其他役都免除。"

六年，三省援引三路投募衙前的事例，想在各路一概推行。詔令規定："凡投募人免本户二等以下各類勞役，鄉差人户都用投募人代替，願長久投募者允許。"詔令又規定："各州衙前已允許適量支給雇錢、餐錢，費用多而難以維持，各路轉運司、提刑司依照本地風俗確定役者的優待辦法及每月支給的餐錢數，用定額錢支給，不得超過舊法原來定額。"州役應當由鄉差派的，如果一鄉人户已服役後都未到四年，允許以助役錢雇募人服州役。總計一州雇人用錢，如助役錢不够用，就在户少役繁鄉分先雇人代服一次役，服役完畢按賬籍像以往一樣重新差役。各州每年預計助役錢經常存留十分之一外，以雇人用錢比照

以雇直對計，或闕或剩，提刑司通一路移用。應差諸縣手力，合一鄉休役皆不及三年者，亦許用助役錢雇募；既終一役，別有閑及三年者，復行差法。諸州縣置差役都鼠尾簿，取民户税産、物力高下差取，分五等排定，而疏其色役年月及其更代人姓名於逐户之下。每遇差役，即按籍自上而下，吏毋得移竄先後。坊場、河渡錢以雇衙前而有寬剩，亦令補助其餘役人。

三省言：

朝廷審定民役，差募兼行，斟酌補除，極爲詳備；而州縣不盡用助役錢募人，以補頻役之地。今括具綱目，下之州縣，使恪承之。

其一曰：應差之户，三等以上許休役四年，四等以下許休役六年。若户少無與更代，卸役不及應閑年數，即用助役錢募人代役以足之。其二曰：狹鄉之縣役人，除衙前州胥許雇、壯丁直差不雇外，凡州縣役人皆許招募，以就募月日補除應差而閑不及四年、六年之人，使及年數。每縣通計應差、應募役數若干，立定二額：差者訖役，以應差人承之；雇者有闕，別募人充數。二額悉已立定，如户力應升應降，須俟三年造簿日按籍別定；未應造簿，止憑定額爲準。若本等户少，不充州縣合役之數，即用次等户之物力及本等七分者爲之。其三曰：寬鄉之縣，除已雇衙前、州胥外，餘役皆以序按差。其四曰：官雇弓手，先雇嘗充弓手之人，如不足，以武勇有雇籍者充。他役人願就雇，其選受亦

助役錢數，有的不足有的剩餘，提刑司在全路範圍内調用。應當差役的各縣手力，整個一鄉人户休役都不到三年的，也允許用助役錢雇募手力；一次服役後，另有輪空到三年的，重新實行差役法。各州縣設差役都鼠尾簿，按照民户税産、物力多少安排服役，分五等排列，而詳細書寫服役種類和服役時間以及替代人姓名於各户項下。每遇差役，就按照户籍從上到下，不許吏人篡改先後順序。坊場、河渡錢用來雇募衙前而有剩餘，也可補助其餘各類役人。

三省上言：

朝廷審定百姓役法，差役募役兼行，斟酌補充删除，極爲詳備；而州縣不把助役錢全用於雇募役人，以幫助差役過於頻繁的地方。現詳列綱目，頒下州縣，使官民認真遵行。

第一：應役之户，三等以上允許休役四年，四等以下允許休役六年。如果該地户少没有人輪換，服役後休息不到應當休息的年數，就用助役錢雇募人代爲服役以補足所缺人數。第二：地少人多的縣差役，除衙前州吏許雇、壯丁差役不雇外，凡州縣役人都允許招募，以雇役時間補足應役而休役不到四年、六年的人，讓他們休足年數。每縣統一計算差役、雇役的人數，確立二個定額：差役期滿，以下一應差者接替；雇役有空缺，另外雇人補足。二個定額都已定，如民户物力應升應降，必須等到每三年一次的重立户簿時按户籍重新排定；未重新立簿以前，祇依定額爲準。如果本等户數少，不够州縣應該服役的人數，就用次等户當中物力達到本等户十分之七以上的户應役。第三：地廣人稀的縣，除已雇衙前、州吏外，其餘役都按順序輪流應差。第四：官府雇弓手，先雇曾當過弓手的人，如不足，以勇敢有武藝有當地户籍的人充當。其他役人願應募，其選擇接受也照此辦理。第五：壯丁一律按户籍簿名次實際輪流充役，半年替換。第六：一州

如之。其五曰：壯丁皆按户版簿名次實輪充役，半年而更。其六曰：一州一路有狹鄉役頻縣分，募錢不足，提刑司以一路助役寬剩錢通融移用。又不足，以坊場、河渡寬剩錢給之；仍通紐一歲應用支酬衙前之類費錢若干，而十分率之，每年於寬剩數内更留二分，以備支酬衙前之類，樁留至五年，通迭一全年寬剩總額，即止不樁。又不足，户部以别路逐色寬剩錢移用以補足之。其七曰：助錢歲歲樁留一分，每及五分止，或時支用，即隨撥補，使常足五分之數。其八曰：軍人應差迓送者，本以代有雇錢役人，其沿迓送軍人有費，提刑司計數歸之轉運司。其九曰：重役人應替而願仍就募者，許給雇錢受役。其十曰：役人須有税産乃得就募。其有蔭應贖及曾犯徒刑，雖願募不雇。若工藝人，須有貲産人二户任之。雇直雖多，皆不得加于舊法已募之數。其十一曰：陝西鎮戎德順軍、熙州衙前，皆受田于官以當募直，内地户願如其法應田募者聽之，仍以坊場、河渡錢補還轉運司合輸租課。

一路有地少人多充役頻繁的縣分，雇錢不足，提刑司將一路助役寬剩錢通融調配使用。又不足，以坊場、河渡寬剩錢支給；總計一年應用於開支衙前之類費用若干，而分爲十等，每年在寬剩錢數内再留十分之二，以備開支衙前之類費用，存留到五年，積累到一全年寬剩錢數，就停止不再存留。又不足，由户部將别路逐色寬剩錢調用以補足此縣費用。第七：助役錢年年存留十分之一，每到十分之五停止，需臨時支用，可隨時撥補，使存留數經常保持十分之五。第八：軍人應差迎送官員的，原是用以代替雇役者，這些迎送官員的軍人如有費用，提刑司統計數額撥歸轉運司。第九：重役人應被替换而願仍舊受雇的，允許支給雇錢充役。第十：應役人必須有納税財産纔能受雇。有門蔭而贖罪的以及曾犯徒刑以上罪的，雖願應募也不許雇用。至於手藝人，必須有有資産户兩户作保。雇錢雖多，一律不得超過舊法時已雇募過的錢數。第十一：陝西鎮戎軍德順軍、熙州的衙前，都由官府授田以作雇錢，内地民户願仿效這種辦法領田受雇的也允許，以坊場、河渡錢補還轉運司應繳租税。

凡縣，歲具色役輕重、鄉分寬狹、凡役雇直有無餘欠，各以其實枚别而上之州。州上監司，監司聚議，連書上户部。仍别具一路移用及寬剩縣分錢數，致之户部。

凡縣，每年開列各役的輕重、各鄉户數役數情况、各役雇錢有無剩餘虧欠，分别以實情分項上報到州。州上報監司，監司會同商議，連名上報户部。分别開具一路移用以及有剩餘縣分錢數，上報到户部。

先是，收到官田，嘗令：田已籍于官及見佃人逃亡，悉拘入之，留充雇募衙前。至是，遂參行田募之法。

在此之前，收到官田，曾下令：田已入官府以及耕種者逃亡的，一律登記入册，留作雇募衙前。現在，參照實行以田募役的辦法。

八年，詔："耆長、壯丁役期已

八年，詔書規定："耆長、壯丁充役期滿，

足，不許連續爲之。”蓋知其利於賕請，不願更罷故也。民有執父母喪而應在役者，三等以下户除之，二等以上户令量納役錢，在户錢十分止責輸三分，服除日仍舊。

不許連續充役。”是因爲役人樂於請托受賄，不願被人替换的緣故。百姓有服父母喪而應該充役的，三等以下户免除，二等以上户讓他們適當繳納役錢，役錢僅繳十分之三，服喪期滿後照舊。

哲宗始親政，三省言役法尚未就緒，帝曰：“第行元豐舊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何有不便?”范純仁曰：“四方異宜，須因民立法，乃可久也。”遂令户部議之。右司諫朱勃言：“輸錢免役，有過數多斂者；用錢雇役，有立直太重者；役色之内，又有優便而願自投募，不必給雇者。請詳爲裁省。”中書言：“自行差法十年，民間苦於差擾，前後議者紛紜，更變不一，未有底止。”

哲宗開始親自處理政事，三省上言役法尚未就緒，哲宗説：“如實行元豐舊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有什麽不便?”范純仁説：“各地情況不同，必須根據百姓情況立法，纔能實行長久。”命令户部討論。右司諫朱勃説：“繳錢免役，有超額多收的；用錢雇役，有雇錢太多的；各役之内，又有較好而願意應募的，不必給受雇者錢。請詳細審查裁減。”中書説：“自從實行差役法至今十年，民間苦於應差，前後議論紛紛，變更不一，没有定法。”

於是詔：“復免役法，凡條約悉用元豐八年見制。鄉差役人，有應募者可以更代，即罷遣之。許借坊場、河渡及封樁錢以爲雇直，須有役錢日補足其數。所輸免役錢，自今年七月始。耆户長、壯丁召雇，不得已保正、保長、保丁充代，其他役色應雇者放此。所斂寬剩錢，不得過一分，昔常過數、今應減下者，先自下五等人户始。路置提舉官一員，視提刑置司之州爲治。如方俗利害不同，事有未盡未便而應更改增損舊法者，畫一條疏，與轉運、提刑司連奏。”

於是下詔：“重新實行免役法，凡條文一律用元豐八年現成規定。鄉差役者，有應募者可以替换，當即遣散。允許借用坊場、河渡錢以及封樁錢作爲雇役開支，等到有免役錢時補足其數。所繳免役錢，從今年七月開始。耆户長、壯丁招募，不許以保正、保長、保丁冒充代替，其他各役應當雇募的仿照此項規定。所收的寬剩錢，不得超過役錢的十分之一，過去曾多收、現在應減的，先從下五等人户開始減。每路設提舉官一員，在提刑司所在州設官署。如地方風俗利弊不同，規定有不完備不便利而應改動舊法的，統一逐條提出，與轉運司、提刑司聯名上奏。”

又詔：用舊法取量添酒錢羸數，給推法司吏餐錢；不足，則抵當息錢亦許貼用。先嘗以七月起輸，其後又自來年始。土俗差雇不一，姑仍其舊，俟起輸，至五月盡行雇法，凡因差在役者悉罷遣之。舊免役法行，壯丁間有差而不募者，其毋斂役錢如故。凡錢額所斂，取三年雇直實支，而酌一年中數，立爲歲額，以均斂取。此外所取寬餘，不得過通額十分

又下詔規定：用舊法收量添酒錢多餘部分，給推法司吏人餐錢支用；不足，則抵當利息錢也許貼用。以前曾從七月開始收錢，後來又規定從下一年開始。各地差役、免役法不一樣，暫且仍舊，等到開始收錢，到五月完全實行免役法，凡是現在差役的一律遣散。過去免役法推行，壯丁有的地方有行差役而不雇役，則不要收役錢如舊。凡役錢所收的數額，取三年雇錢實際支用數，而斟酌取其中一年的平均數，確立爲年定額，以此收取。此外所加收的寬剩錢，不得超過

之一。免役錢方復未輸，且以助役錢給雇直，不足，雖免役寬剩錢亦許給用。

七月，户部看詳役法所言："幕職監當官之官、罷官，依元豐制，悉用雇役人迓送而差定其數，凡元祐溢額所添厢軍皆罷減。其有抑鄉差之人仍舊在役，或改易名字就便應募，悉計其在役月日應得更代者，以次蠲遣之。諸路舊立出等高强户，户力轉高，斂取難勝，應出免役錢百千以上，每累及百千，悉與減免三分。凡人户匿寄財産、假借户貫、冒名官户苟可避免等第科配者，各以違制論；許人陳告，以其半給之。元豐令：在籍宗子及太皇太后、皇后緦麻親得免役。皇太妃宜亦如之。"詔皆如請。

舊户等簿，如略可憑即用之，若漫滅等第，即雖未及應造之年，亦令改造。户部舉行元豐條制，以保正長代耆長，甲頭代户長，承帖人代壯丁。二年，申詔諸路："役人額數、雇直，并依元豐舊制，仍依已命，寬剩錢不得過一分。常平免役，元豐止用提舉官專領，轉運、提刑司自今毋預其事。"

舊置重修編敕所看詳中外文字本，以去年所差鄉役未盡善，遂入議曰："都、副保正比耆長事責已輕，又有承帖人受行文書，即大保長苦無公事。元豐本制，一都之内，役者十人，副正之外，八保各差一大長。今若常輪二大長分催十保税租、常平錢物，一税一替，則自不必更輪保丁充甲頭矣。凡都保所雇承帖人，必選家於本保者，而雇直皆從官給，一年一替，則自無浮浪稽留符移之弊。承帖雇直固有舊數，其今所雇保正之直視耆長，保長之直則視户長；若應此三

全額的十分之一。免役錢剛恢復還未收，暫且用助役錢支給雇錢，不足，即使是免役寬剩錢也允許支用。

七月，户部看詳役法所上言："幕職監當官赴任、罷官，依照元豐年間的規定，都要雇役人迎送而决定人數，凡元祐年間超過原定額所增添厢軍都減省。如有强迫鄉里役人仍舊充役，或改换名字就便應募，一律計算他們服役時間應當替换的，按次序放回。各路以前確定的出等高强户，本户物力轉高，收錢數難於承受，應出免役錢百貫以上的，每累計到一百貫，一律給減免十分之三。人户隱匿轉移財産、假藉户口籍貫、冒名官户希圖避免本户等級出錢的，分别以違法罪論處；許人檢舉，以收錢的一半給檢舉者。元豐令規定：在册宗室男子及太皇太后、皇后緦麻親可以免役。皇太妃應該也照此辦理。"都下詔同意。

舊户等簿籍，如大略可作依據就用，如等級隱瞞遺失，則雖未到應新定之年，也要讓改正重定。户部推行元豐年間的規定，以保正保長代替耆長，甲頭代替户長，承帖人代替壯丁。二年，下詔各路："役人定額數、雇錢數，全都依照元豐舊制，依照已頒命令，寬剩錢不得超過役錢的十分之一。常平免役，元豐年規定專用提舉官負責，轉運司、提刑司從今以後不得參預此事。"

以前所設重修編敕所審議朝廷内外所上奏疏，認爲去年所定的鄉役不够完善，便上奏建議："都保正、副都保正比耆長責任已輕，又有承帖人遞送文書，使大保長苦於没有公事可幹。元豐時規定，一都之内，服役十人，副都保正之外，八保各役一大長。現在如經常輪流二大長分催十保税租、常平錢物，徵一次税替换一次，則不必再輪换保丁充當甲頭了。凡都保所雇承帖人，必須選家在本保的，而雇錢全從官府支給，一年一替换，則自然没有不務正業滯留公文的弊病。承帖人的雇錢原有數額，而現在所雇保正的錢比照耆長，雇保長的錢則比照户長；如果正充此三役不願被替代的，聽從他們的意願。壯丁原

役不願替代者，自從其願。壯丁元不敷雇直處，聽如其舊。承帖雇錢許以舊寬剩錢通融支募，如土俗有不願就保正長雇役者，許募本土有産税户，使爲耆長、壯丁以代之。其所雇耆、户長，已立法不得抑勒矣，若保正、長不願就雇而輒差雇者，從徒二年坐罪。"詔皆從之。

來不收雇錢的，允許照舊。承帖人雇錢允許以舊日免役寬剩錢通融開支，如當地習慣有不願應募保正保長的，允許雇募本地有産納税户，讓他們爲耆長、壯丁以代替。所雇耆長、户長，已立法不得勒索，如果保正、保長不願應募而差役的，按徒刑二年治罪。"詔書全都采納。

三年，左正言孫諤言："役法之行，在官之數，元豐多，元祐省，雖省未嘗廢事，則多不若省；雇役之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不應募，則重不若輕。今役法優下户使弗輸，而盡取諸上户，意則美矣，而法未善也。夫先帝建免役之法，而熙寧、元豐有異論，元祐有更變，正惟不能無弊爾。願無以元豐、元祐爲間，期至於均平便民而止，則善矣。"翰林學士蔡京言："諤之論多省、輕重，明有抑揚，謂元豐不若元祐明矣。諤於陛下追紹之日，敢爲此言，臣竊駭之。免役法復行將及一年，天下吏習而民安之，而諤指以爲弊，則所詆者熙寧、元豐也。且元豐，雇法也；元祐，差法也，雇與差不可并行。元祐固嘗兼雇，已紛然無紀矣，而諤欲不間熙、祐，是欲伸元祐之奸，惑天下之聽。"詔罷諤正言，黜知廣德軍。

三年，左正言孫諤上言："役法實行，在役人數，元豐時多，元祐時少，雖然少未曾誤事，則多不如少；雇役之錢，元豐時多，元祐時少，雖然少未曾不來應募，則錢多不如少。現在役法優待下户讓他們免交役錢，而全收上户錢，本意是好的，而法本身不完善。先帝定免役法，而熙寧、元豐時有不同看法，元祐時有變更，正説明役法不可能没有弊病。我希望不要以元豐、元祐法爲界限，達到均平便民的目的，就完美了。"翰林學士蔡京上言："孫諤所講多與省、多與少，明有褒貶，説元豐時不如元祐時是很顯明的。孫諤在陛下重行變法的時候，竟敢講此種話，我感到很可怕。免役法重新推行將近一年，天下官吏習慣而百姓安定，而孫諤指責免役法有弊病，則所詆毁的是熙寧、元豐的變法。况且元豐時，實行的是免役法；元祐時，實行的是差役法，免役法與差役法不能同時并行。元祐年間曾兼行免役，已經雜亂無章，而孫諤却不區别熙寧、元祐，實際是想推廣元祐之奸，迷惑天下人的視聽。"詔令罷免孫諤正言官，貶黜爲知廣德軍。

後又詔："諸縣無得以催税比磨追甲頭、保長，無得以雜事追保正、副。在任官以承帖爲名、占破當直者，坐贓論。所管催督租賦，州縣官輒令陪備輸物者，以違制論。"

後來詔書又規定："各縣不許以催税拖延而由甲頭、保長負責，不許將雜事交付保正、副保正辦理。在任官員以需要承帖人爲名、占用當直的，以贜罪論處。所管催督租税，州縣官員擅自讓役者賠償錢物的，以違法論罪。"

是歲，以常平、免役、農田、水利、保甲，類著其法，總爲一書，名《常平免役敕令》，頒之天下。詔翰林學士承旨兼詳定役法蔡京依舊詳定重修敕令。侍御史董敦逸言："京在元

這一年，將常平、免役、農田、水利、保甲，分門别類彙集法規，總爲一部書，名叫《常平免役敕令》，頒行天下。詔令翰林學士承旨兼詳定役法蔡京依舊審定重修敕令。侍御史董敦逸上言："蔡京在元祐初年知開封府，迎合司馬光

祐初知開封府，附司馬光行差法，祥符一縣，數日間差至一千一百人。乞以役法專委户部。”詔令疏析。京奏上，復令敦逸自辨，京無責焉。

元符二年，以蕭世京、張行爲郎。二人在元祐中，皆嘗言免役法爲是，帝出其疏擢之。

既而詔河北東西、淮南運司，府界提點司，如人户已嘗差充正夫，其免夫錢皆罷催。後又詔：“雖因邊事起差夫丁，須以應差雇實數上之朝廷，未得輒差。其河防并溝河歲合用一十六萬八千餘夫，聽人户納錢以免。”

建中靖國元年，户部奏：“京西北路鄉書手、雜職、斗子、所由、庫秤、揀、掐之類，土人願就募，不須給之雇直，他路亦須詳度施行。”詔從之。知延安府范純粹言：“比年衙前公盜官錢，事發即逃。乞許輪差上等鄉户使供衙役。”殿中侍御史彭汝霖劾純粹所言有害良法，宜加黜責。詔純粹所乞不行。其後，知襄州俞臬以襄州總受他州布綱而轉致他州，是衙前重役并在一州，事理不均。臣僚謂臬輒毁紹聖成法，請重黜。臬坐責授散官，安置太平州。

崇寧元年，尚書省言：“前令大保長催税而不給雇直，是爲差役，非免役也。”詔提舉司以元輸雇錢如舊法均給。永興軍路州縣官乞復行差役；湖南、江西提舉司以物賤乞减吏胥雇直，罷給役人雇錢，皆害法意，應改從其舊。詔户部并遵奉《紹聖常平免役敕令格式》及先降《紹聖簽貼役法》，行之天下。

二年，臣僚言：“常平之息，歲取二分，則五年有一倍之數；免役剩錢，歲取一分，則十年有一年之備。

推行差役法，祥符一縣，數日間充役者達一千一百人。請求將役法專門委托給户部審定。”詔令上疏辯析。蔡京奏疏呈上，又令董敦逸自己申辯，蔡京没有受責。

元符二年，以蕭世京、張行爲郎官。二人在元祐年間，都曾講免役法好，哲宗出示他們的奏疏而提升他們。

此後詔令河北東西、淮南轉運司，府界提點司，如果民户已被差役充民夫，本户免夫錢一律停收。後又詔令：“雖然因爲邊疆事起差役民夫，必須將應差雇的實數上報朝廷，不准隨便差役。河防及溝河每年應當用十六萬八千餘名民夫，允許民户繳錢免役。”

建中靖國元年，户部上奏：“京西北路鄉書手、雜職、斗子、所由、庫秤、揀子、掐子之類役人，本地人願意應募充任，不必給他們雇錢，其他各路也應當審度施行。”下詔采納。知延安府范純粹上言：“近幾年衙前公然盜竊官錢，事情被揭發就逃跑。請求允許輪流差役上等鄉户爲衙前。”殿中侍御史彭汝霖彈劾范純粹所説有害良法，應當貶黜。詔令范純粹所請求的不許實行。此後，知襄州俞臬因爲襄州集中别州的布綱而轉運至其他州，這是衙前重役集中到了一州，事理不公平。有官員説俞臬破壞紹聖成法，請求重加懲處。俞臬因此被貶授散官，安置太平州。

崇寧元年，尚書省上言：“以前讓大保長催税而不給雇錢，這實際是差役，不是免役。”詔令提舉司以原先收的雇錢按舊日規定公平支給。永興軍路州縣官請求重新實行差役法；湖南、江西提舉司因物價低請求减低吏人雇錢，停止支給其他役者雇錢，都違背立法本意，應改正恢復舊制。詔令户部全部遵守《紹聖常平免役敕令格式》以及以前頒布的《紹聖簽貼役法》，推行天下。

二年，有官員上言：“常平錢糧的利息，每年收十分之二，則五年有一倍的數額；免役寬剩錢，每年收十分之一，則十年就有一年的貯備。

故紹聖立法，常平息及一倍，免役寬剩及三料，取旨蠲免，以明朝廷取於民者，非以爲利也。而集賢殿修撰、知鄧州吕仲甫前爲户部侍郎，輒以狀申都省，乞删去上條。”詔黜仲甫，落職知海州。後又詔：常平司候豐衍有餘日，具此制奏蠲之。

所以紹聖年間立法，常平利息積累達到一倍，免役寬剩錢積累到三次收税，上報聽旨減免，以表明朝廷向百姓收錢，不是藉此謀利。而集賢殿修撰、知鄧州吕仲甫以前任户部侍郎，以奏狀上報都省，請求删去上條。”詔令貶黜吕仲甫，落職知海州。後來詔書又規定：常平司等到豐厚有餘的時候，列舉此項規定上奏減免。

大觀元年，詔：“諸州縣召募吏人，如有非四等以上户及在州縣五犯杖罪，悉從罷遣，不得再占諸處名役，别募三等以上人充。”於是舊胥既盡罷，而弊根未革，老奸巨猾，匿身州縣，舞法擾民，蓋甚前日。其後，又不許上三等人户投充弓手，所募皆浮浪，無所顧藉，盗賊公行，爲害四方。至是，復詔州縣募役依元豐舊法。

大觀元年，下詔規定：“各州縣招募吏人，如有非四等以上户以及在州縣五次犯杖罪的人，一律遣散，不得再在各處作吏人，另外招募三等以上户充任。”於是舊吏人全都罷遣，而弊病根源却未能革除，老奸巨猾，藏身州縣，舞弊弄法爲害百姓，比以前更厲害。此後，又不允許上三等人户充當弓手，所招募的都是游手好閑者，無所顧忌，盗賊公行，爲害四方。到現在，又詔令州縣募役法遵行元豐舊役法。

政和元年，臣僚言：“元豐中，鞏州歲數役錢止四百千，今累數至緡錢近三萬。又元豐八年，命存留寬剩錢毋得過二分，紹聖再加裁定，止許存留一分。此時考詳法意，非取寬剩，遂改名準備錢，而嚴立禁約，若擅增數歲額及樁留準備過數者，并以違制論。今乞飭提舉常平官檢察，及核究鞏州取贏之因以聞。”從之。

政和元年，有官員上言：“元豐年間，鞏州每年收免役錢僅有四百貫，現在累積增收已達近三萬貫。又元豐八年，命令存留寬剩錢不許超過十分之二，紹聖時再加裁定，僅許存留十分之一。此時審察立法本意，不是要收多餘的錢，便改名準備錢，而頒布很嚴格的禁約，如果擅自增加每年的收錢數額以及存留準備錢過多的，全都以違制罪論處。現在請求提舉常平官檢察，以及核查追究鞏州多收免役錢的原因上報。”意見被采納。

宣和元年，言者謂：“役錢一事，神宗首防官户免多，特責半輸。今比户稱官，州縣募役之類既不可減，顧令官户所減之數均入下户，下户於常賦之外，又代官户減半之輸，豈不重困？”詔：“自今二等以上户，因直降指揮非泛補官者，輸賦、差科、免役并不得視官户法減免，已免者改之。進納人自如本法。”保長月給雇錢，督催税賦。比年諸縣或每税户一二十家，又差一人充甲頭及催税人，十日一進，赴官比磨，求取决責，有害良

宣和元年，有人上奏説：“役錢一事，神宗首先防止官户免役者太多，特地讓官户繳一半免役錢。現在官户到處都是，州縣雇募充役之類的數量既不可減，祇能讓官户所減之數均攤入下户名下，下户在常年賦税之外，又代官户繳減半的免役錢，難道不是太困難了嗎？”詔令：“自今二等以上户，因直接頒降命令臨時授予官職的，繳税、差科、免役都不得比照官户法減免，已減免者改正。進納得官之人按照本規定執行。”保長每月支給雇錢，督催賦税。近幾年各縣有時每税户一二十家，又指派一人充當甲頭及催税人，每十天上報一次，到官府報告，請求處罰，有害良

民，詔禁之。七年，詔："州縣昨因儆察私鑄，令五家爲保。城郭亦差坊正、副領受文書，由此追呼陪費，或析居、逃移以避差使。其所置坊正、副可罷。"

自紹聖復雇役，而建炎初罷之。已而討論其法之不可廢也，參政李回言於高宗曰："常平法本於漢耿壽昌，豈可以王安石而廢之?"且當時招射士無以供庸直，詔官户役錢勿減半，民户役錢概增三分。後復減之。兼官舊給庸錢以募户長，及立保甲，則儲庸錢以助經費。未幾，廢保甲，復户長，而庸錢不復給，遂爲總制窠名焉。

然役起於物力，物力升降不淆，則役法公。是以紹興以來，講究推割、推排之制：凡百姓典賣產業，税賦與物力一并推割。至於推排，則因其貲產之進退爲之升降，三歲而一行之。然當時之弊，或以小民粗有米粟，僅存室廬，凡耕耨刀斧之器，鷄豚犬彘之畜，纖微細瑣皆得而籍之。吏視賂之多寡，爲物力之低昂。上之人憂之，於是又爲之限制，除質庫房廊、停塌店鋪、租牛、賃船等外，不得以豬羊雜色估計，其後并耕牛租牛以免之。若江之東西，以畝頭計税，亦有不待推排者。

保正、長之立也，五家相比，五五爲保，十大保爲都保，有保長，有都、副保正；餘及三保亦置長，五大保亦置都保正，其不及三保、五大保者，或爲之附庸，或爲之均并，不一也。户則以物力之高下爲役次之久近。

若夫品官之田，則有限制，死亡，子孫減半；蔭盡，差役同編户。一品五十頃，二品四十五頃，三品四十頃，

民，詔書禁止。七年，詔令："州縣以前因禁止和檢察私自鑄錢，命令每五家爲一保。城郭也差坊正、副坊正領取文書，由此造成賠錢，有的分家、逃亡以避免爲坊正、副坊正。所設的坊正、副坊正可以取消。"

從紹聖年間重新推行免役法，而建炎初年停止實行。後來討論免役法不能廢除，參知政事李回向高宗説："常平法發端於漢代耿壽昌，怎麽能因爲王安石而廢除?"而且當時招募射士没有辦法籌集雇錢，詔令官户役錢不再減半，民户役錢一概增加十分之三。後來又裁減。另外官府過去給雇錢用以招募户長，等到設立保甲，由儲庸的錢以補助經費。不久，取消保甲，重設户長，而雇錢不再支給，便成爲總制錢附加税的一個項目。

然而役法是以各户物力爲基礎的，物力增減不亂，則役法公正。因此紹興年間以來，講究推割、推排制度：凡百姓典賣產業，賦税與物力同時推割。至於推排，則根據人户資產增減而重新安排本户户等的排序，三年推排一次。然而當時的弊病，有時因爲平民很少有糧食，僅有住房，凡耕種鋤草刀斧等農具，鷄豬狗等家畜，細微瑣碎的東西都要記録進賬簿作爲物力依據。小吏按照賄賂的多少，確定各户物力的高低。上級官員擔憂這種情况，於是又就此作出限制，除質庫房舍、存放貨物的店鋪、租牛、出租船等以外，不得將豬羊雜物估價計算入物力，此後連同耕牛出租牛一起免除。至於江南東路和江南西路，以頃畝計税，也有不需要推排的。

設保正、保長後，五家爲一組，五組爲一保，十大保爲一都保，有保長，有都保正、副都保正；其餘達到三保也設大保長，五大保也設都保正，那些不到三保、五大保的，或者附屬於某一保或都保，或者拆散均匀并入各保或都保，處理不一。户則按照物力多少安排充役次序的先後。

至於説有品級官員的田產，則有限制，本人死亡，子孫享受的優待減半，出了門蔭範圍，差役與普通民户相同。一品五十頃，二品四十五頃，三

四品三十五頃，五品三十頃，六品二十五頃，七品二十頃，八品十頃，九品五頃。封贈官子孫差役，亦同編户。謂父母生前無官，因伯叔或兄弟封贈者。凡非泛及七色補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奏薦弟侄子孫，原自非泛、七色而來者，仍同差役。進納、軍功、捕盗、宰執給使、减年補授，轉至升朝官，即爲官户；身亡，子孫并同編户。太學生及得解及經省試者，雖無限田，許募人充役。

品四十頃，四品三十五頃，五品三十頃，六品二十五頃，七品二十頃，八品十頃，九品五頃。封贈官子孫充役，也與普通民户相同。指的是父母生前無官，因伯叔或兄弟而得封贈官者。凡特殊情況及七種補官，不適用前述限田免役的規定；那些因奏薦得官的弟侄子孫，奏薦者本人原來因特殊情況或七種特定補官而來的，也要像普通民户一樣差役。因進納財物、立軍功、捕盗有勞績得官、因在宰相執政大臣身邊效力、因作吏人有勞績提前補官，轉爲升朝官，就成爲官户；本人死亡，子孫一律不享受優待與普通民户相同。太學生以及鄉試合格以及參加過省試的人，雖没有限田規定，但允許雇人替自己充役。

單丁、女户及孤幼户，并免差役。凡無夫無子，則爲女户。女適人，以奩錢置産，仍以夫爲户。其合差保正、長，以家業錢數多寡爲限，以限外之數與官、編户輪差。總首、部將免保正、長差役。文州義士已免之田，不許典賣，老疾身亡，許承襲。

單丁、女户以及孤幼户，一律免除差役。凡無丈夫無兒子，則爲女户。婦女嫁人，以陪嫁錢置産業，便以丈夫爲户。應該指派保正、保長，以家業錢錢數多少確立定額，將超出定額的家業錢數與官户、普通民户輪流承當差役。總首、部將免保正、保長差役。文州的義士已免役的田地，不許典賣，年老患病去世，允許後人承襲。

凡募人充役，并募土著之人，其放停兵及嘗爲公人者，并不許募。既有募人，官不得復追正身。募人憑藉官勢，奸害善人，斷罪外，坐募之者。高宗在河朔，親見閭閻之苦，嘗嘆知縣不得人，一充役次，即便破家，是以講究役法甚備。

凡募人充役，一律招募當地土生土長的人，那些被除去軍籍的以及曾作過官吏的，一律不許招募。已經有了招募來的人，官府不得再追尋應役者本人。雇募來的人憑藉官府勢力，坑害好人，除對其本人依法治罪以外，還追究招募他的人的責任。高宗在河朔，親自看到民間的苦難，曾感嘆縣令太不稱職，一次充役，立即破産，因此講求役法詳細完備。

乾道五年，處州松陽縣倡爲義役，衆出田穀，助役户輪充，自是所在推行。十一年，御史謝諤言："義役之行，當從民便，其不願者，乃行差役。"上然之。朱熹謂義役有未盡善者四事。蓋始倡義役者，惟恐議之未詳，慮之未周，而踵之者不能皆善人，於是其弊日開，其流日甚。或以材智把握，而專義役之利；或以氣力凌駕，而私差役之權。是以虐貧優

乾道五年，處州松陽縣倡行義役，衆人出田地糧食，幫助役户輪流充役，從此各地推行。十一年，御史謝諤上言："義役的推行，應當根據百姓是否方便，那些不願實行的地方，就應當實行差役法。"孝宗同意他的意見。朱熹説義役有不完善的四個方面。大抵開始提倡義役者，惟恐商議得不够完備，考慮得不够周到，而後來繼續推行者不可能都是好人，於是弊病日益展現，其危害日益厲害。有的人憑藉能力智慧控制鄉里，而壟斷義役的好處；有的憑藉强力凌駕鄉

富，凌寡暴孤。義役之名立，而役户不得以安其業；雇役之法行，而役户不得以安其居，信乎所謂未盡善之弊也。淳熙五年，臣僚奏令提舉官歲考屬邑差役當否，以詞訟多寡爲殿最；令役户輪管以提其役，置募人以奉官之行移，則公私便而義役立矣。

慶元二年，吏部尚書許及之因淳熙陳居仁所奏，取祖宗免役舊法及紹興十七年以後續降旨符，修爲一書，名曰《役法撮要》。五年，書成，左丞相京鏜上之。其法可以悠久，其或未久而輒弊者，人也。

振恤

水旱、蝗螟、饑疫之災，治世所不能免，然必有以待之，《周官》“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是也。宋之爲治，一本於仁厚，凡振貧恤患之意，視前代尤爲切至。諸州歲歉，必發常平、惠民諸倉粟，或平價以糶，或貸以種食，或直以振給之，無分於主客户。不足，則遣使馳傳發省倉，或轉漕粟於他路；或募富民出錢粟，酬以官爵，勸諭官吏，許書曆爲課；若舉放以濟貧乏者，秋成，官爲理償。又不足，則出内藏或奉宸庫金帛，鬻祠部度僧牒；東南則留發運司歲漕米，或數十萬石，或百萬石濟之。賦租之未入、入未備者，或縱不取，或寡取之，或倚閣以須豐年。寬逋負，休力役，賦入之有支移、折變者省之，應給蠶鹽若和糴及科率追呼不急、妨農者罷之。薄關市之征，鬻牛者免算，運米舟車除沿路力勝錢。利有可與民共者不禁，水鄉則蠲蒲、魚、果、蓏之税。選官分路巡撫，緩囚繫，省刑罰。饑民劫囷窖者，薄其罪；民之流亡者，關津毋責渡錢；道京師者，諸

里，而私自掌握差役的權力。因此虐貧優富，凌寡欺孤。義役的名目産生，而役户不能安心生産；免役法推行，而役户也不能安居，所謂不够完善的弊病是確實存在的。淳熙五年，有官員上奏要求命令提舉官每年考查所屬各縣推行差役是否適當，根據訴訟多少判定優劣；命役户輪流管理以避免作弊，設雇募人以奉行官府的規定，則公私便利而義役就能長久推行了。

慶元二年，吏部尚書許及之在淳熙年間陳居仁所奏内容基礎上，參照以前免役舊法以及紹興十七年以後陸續頒布的敕令，合編爲一部書，名叫《役法撮要》。五年，書編成，左丞相京鏜呈上。役法可以長久推行，或者不久又出現弊端，起決定作用的在於人。

水旱、蝗螟、饑荒瘟疫的災害，在所難免，然而應有救災的辦法，《周禮》“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講的就是這方面的事。宋朝治理國家，一切以仁厚爲根本，大凡賑貧恤患的措施，比前代尤其周到。各州年景歉收，必定用常平倉、惠民倉等各倉糧食，或者平價賑糶，或者作爲種子口糧借貸，或者直接救濟，不分主户客户。不足，則派遣官員乘驛站馬支用户部糧倉糧，或者轉運别路的糧食；或者鼓勵富民出錢出糧救災，以官爵作報酬，勸説告諭官吏，允許寫在勞績簿上作爲考核内容；富民如果借錢借糧以救濟貧困者，豐收時，官府幫助追償債務。又不足，則支出内藏庫或奉宸庫金錢和絹帛，出賣祠部度僧牒；東南地區則截留發運司每年的漕運米，或者數十萬石，或者一百萬石救濟災民。租税中未繳、未繳足數的，或者減免不收，或者少收，或者拖欠以待豐年。延期催收舊欠，停止徭役，賦税中有支移、折變的暫停實行，應攤配蠶鹽或和糴以及科率催辦不屬緊急需要、妨礙農業的停止實行。減輕關税商税的徵收，買賣耕牛的免税，運米車船免除沿路力勝錢。利益有可與民共享者不禁民取，水鄉則免蒲、魚、果、瓜税。選派官員分路巡撫，給關押的犯人減刑，減輕對罪犯的刑罰。飢民搶劫糧倉糧窖的，從輕治罪；百姓流浪逃亡

城門振以米，所至舍以官第或寺觀，爲淖糜食之，或人日給糧。可歸業者，計日并給遣歸；無可歸者，或賦以閑田，或聽隸軍籍，或募少壯興修工役。老疾幼弱不能存者，聽官司收養。水災州縣具船筏拯民，置之水不到之地，運薪糧給之。因饑疫若厭溺死者，官爲埋祭，厭溺死者加賜其家錢粟。京師苦寒，或物價翔踊，置場出米及薪炭，裁其價予民。前後率以爲常。蝗爲害，又募民撲捕，易以錢粟，蝗子一升至易菽粟三升或五升。詔州郡長吏優恤其民，間遣内侍存問，戒監司俾察官吏之老疾、罷懦不任職者。

的，關卡渡口不收渡錢；路經京城的，各城門以米救濟，所到之處讓他們住在官房内或寺院宫觀中，煮粥給他們食用，或者每天每人發給食物。可以回鄉務農的，計算日程發給路費打發回鄉；無法回鄉的，或者配給閑田，或者允許參軍，或者雇募少壯者興修工程。老病幼弱不能自己養活自己的，聽任官府收養。遭水災州縣官府備船隻木筏拯救百姓，轉運到洪水不到的地區，運木柴糧食給他們。因爲饑荒瘟疫坍塌淹死的，官府代爲掩埋追祭，坍塌淹溺而死的加賜家人錢糧。京城寒冷過甚，有時物價暴漲，官府設糶米場賣米以及柴炭，減少價錢出售給百姓。前後習以爲常。蝗蟲爲害，又鼓勵百姓撲打捕捉，官府以錢和糧食同百姓交換死蝗蟲，蝗子一升甚至换豆或糧三升或五升。下詔命令州縣長官撫恤本地百姓，間或派遣宦官慰問災民，告誡監司檢察彈劾官員中年老有病、無所事事而不稱職者。

初，建隆三年，户部郎中沈義倫使吴越還，言："揚、泗饑民多死，郡中軍儲尚百餘萬斛，宜以貸民。"有司沮之曰："若來歲不稔，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廪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耶?"太祖悦而從之。四年，詔州縣興復義倉，歲收二税，石别收一斗，貯以備凶歉。平廣南、江南，輒詔振其饑，其勤恤遠人，德意深厚。

國初，建隆三年，户部郎中沈義倫出使吴越國返回，上言："揚州、泗州饑民死得很多，州中貯存軍糧還有一百餘萬斛，應當借給百姓。"有關官員反對他説："如果明年收成不好，誰負責任擔罪名?"沈義倫説："國家用倉中存糧救濟百姓，自然會招來和氣，引來豐年，豈用擔憂水旱災害呢?"宋太祖高興地聽從了他。四年，詔令州縣重新設義倉，每年收二税時，每石另加收一斗，貯存以備災荒。平定廣南、江南，常下詔命令救濟當地饑荒，撫恤邊民，仁德之情深厚。

太宗恭儉仁愛，諄諄勸民務農重穀，毋或妄費。是時惠民所積，不爲無備，又置常平倉，乘時增糴，唯恐其不足。真宗繼之，益務行養民之政，於是推廣淳化之制，而常平、惠民倉殆遍天下矣。

太宗恭儉仁愛，諄諄勸民務農重視糧食，不要浪費。當時惠民倉所積存的糧食，已經很多，却又設常平倉，適時增買，惟恐存糧不够。真宗繼承太宗，更加努力推行養民之政，於是推廣淳化年間規定，而常平倉、惠民倉幾乎遍布天下。

仁宗、英宗一遇災變，則避朝變服，損膳徹樂。恐懼修省，見於顔色；惻怛哀矜，形於詔旨。慶曆初，詔天下復立義倉。嘉祐二年，又詔天下置廣惠倉，使老幼貧疾者皆有所養。累朝相承，其慮於民也既周，其

仁宗、英宗一遇災荒天變，就不上朝改變服飾，減少膳食停止奏樂。恐懼反省，顯現於臉色表情；擔憂哀痛憐憫之意，通過詔敕得到表述。慶曆初年，詔令天下重新設義倉。嘉祐二年，又詔令天下設廣惠倉，使老幼貧疾者都有所養。代代相承，爲百姓考慮得既周到，施予百姓的也更

施於民也益厚。而又一時牧守，亦多得人，如張詠之治蜀，歲糴米六萬石，著之皇祐甲令。富弼之移青州，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流民以廩之，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天下傳以爲法。知鄆州劉夔發廩振飢，民賴全活者甚衆，盜賊衰止，賜詔褒美。知越州趙抃揭榜於通衢，令民有米增價以糶，於是米商輻湊，越之米價頓減，民無飢死。若是之政，不可悉書，故於先王救荒之法爲略具焉。

神宗即位以來，河北諸路水旱荐臻，兼發糴便司、廣惠倉粟以振民。熙寧二年，賜判北京韓琦詔曰："河北歲比不登，水溢地震。方春東作，民携老幼，棄田廬，日流徙于道。中夜以興，惨怛不安。其經制之方，聽便宜從事，有可以左右吾民者，宜爲朕撫輯而振全之，毋使後時，以重民困。"而王安石秉政，改貸糧法而爲借助，移常平、廣惠倉錢斛而爲青苗，皆令民出息，言不便者輒得罪，而民遂不聊生。又詔賣天下廣惠倉田。自是先朝良法美意，所存無幾。哲宗雖詔復廣惠倉，既而章惇用事，又罷之，賣其田如熙寧法。常平量留錢斛，不足以供振給，義倉不足，又令通一路兑撥。於是紹聖、大觀之間，直給空名告敕、補牒賜諸路，政日以隳，民日以困，而宋業遂衰。

先是，仁宗在位，哀病者乏方藥，爲頒《慶曆善救方》。知雲安軍王端請官爲給錢和藥予民，遂行於天下。嘗因京師大疫，命太醫和藥，内出犀角二本，析而視之。其一通天犀，内侍李舜舉請留供帝服御。帝曰："吾豈貴異物而賤百姓？"竟碎之。又蠲公私僦舍錢十日。令太醫擇

多。而當時的地方官，往往選任適當，如張詠治蜀，每年糴米六萬石給貧困户，寫入皇祐年間的法令書。富弼調任青州，選擇公私房舍十餘萬區，分散安置流民以救濟，共救活五十餘萬人，招募爲兵的又有一萬餘人，天下相傳作爲效法的榜樣。知鄆州劉夔支用官倉存糧救濟飢民，百姓賴以存活的很多，盜賊減少，賜詔書褒獎。知越州趙抃張榜於大道，命令百姓有米可以提高價格出賣，於是各地米商從四面八方趕來，越州的米價頓時減落，百姓没有餓死的。這一類舉措，不勝枚舉，先王救荒之法大略具備。

神宗即位以來，河北各路水旱災害頻繁發生，同時支用糴便司、廣惠倉糧食以救濟百姓。熙寧二年，賜詔書給判北京韓琦説："河北地區連年歉收，洪水地震。現在正值春耕時節，百姓扶老携幼，捨棄田地房舍，奔波於逃亡路上。半夜醒來，悲傷不安。其救濟措施，准許你自主行事，有可以保護百姓的，應當爲朕撫恤救濟，不要錯過時機，以加重百姓的困苦。"王安石當政，改無息貸糧法而爲有息借助，挪用常平倉、廣惠倉錢糧而作爲青苗錢出借，都讓百姓出利息，説這樣做不恰當的動輒被治罪，造成民不聊生。又詔令賣天下廣惠倉田。從此前幾代皇帝制定的良法，所存無幾。哲宗雖下詔命令恢復廣惠倉，不久章惇當政，又取消了廣惠倉，將田産出賣像熙寧年間的做法。常平倉酌量保留的錢糧，不足以滿足賑災需要，義倉存糧不足，又命令在全路範圍内調撥。於是紹聖、大觀年間，直接頒發空名告敕、補官文牒給各路，時政一天比一天敗壞，百姓一天比一天困苦，而宋朝逐漸衰落。

在此之前，仁宗在位時，哀憐患病者缺乏醫藥，爲此頒下《慶曆善救方》。知雲安軍王端請求官方撥錢和藥分給百姓，便推行全國。曾因京城出現大瘟疫，命令太醫配藥，皇宫出犀角二本，剖開一看，其一是通天犀，宦官李舜舉請求留下供皇帝服用。宋仁宗説："我難道以珍異藥品爲貴而以百姓爲賤？"終於敲碎了。又減免公私房租錢十天。命令太醫選擇善於把脉的醫生，

善察脉者，即縣官授藥，審處其疾狀予之，無使貧民爲庸醫所誤，夭閼其生。天禧中，於京畿近郊佛寺買地，以瘞死之無主者。瘞尸，一棺給錢六百，幼者半之；後不復給，死者暴露於道。嘉祐末，復詔給焉。

京師舊置東、西福田院，以廪老疾孤窮丐者，其後給錢粟者纔二十四人。英宗命增置南、北福田院，并東、西各廣官舍，日廪三百人。歲出内藏錢五百萬給其費，後易以泗州施利錢，增爲八百萬。又詔："州縣長吏遇大雨雪，蠲僦舍錢三日，歲毋過九日，著爲令。"熙寧二年，京師雪寒，詔："老幼貧疾無依丐者，聽於四福田院額外給錢收養，至春稍暖則止。"九年，知太原韓絳言："在法，諸老疾自十一月一日州給米豆，至次年三月終。河東地寒，乞自十月一日起支，至次年二月終止；如有餘，即至三月終。"從之。凡鰥、寡、孤、獨、癃老、疾廢、貧乏不能自存應居養者，以户絶屋居之；無，則居以官屋，以户絶財産充其費，不限月。依乞丐法給米豆；不足，則給以常平息錢。崇寧初，蔡京當國，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厚至數倍。差官卒充使令，置火頭，具飲膳，給以衲衣絮被。州縣奉行過當，或具帷帳，雇乳母、女使，糜費無藝，不免率斂，貧者樂而富者擾矣。

三年，又置漏澤園。初，神宗詔："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貧不能葬，令畿縣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厝，命僧主之。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與紫衣；有紫衣，與師號，更使領事三年，願復領者聽之。"至是，蔡京推廣爲園，置籍，瘞人并深三尺，毋令暴露，監司

從官方取藥，診療病人病狀給予藥品，不使貧民被庸醫耽誤，傷害性命。天禧年間，在京畿近郊佛寺買地，用來安葬無人認領的死尸。安葬尸體，每副棺材支給錢六百，年幼者給一半；後來不再支給，死人暴露在道路旁。嘉祐末年，詔令重新支給葬尸錢。

京城過去設東、西福田院，用以贍養年老患病孤苦貧窮靠乞討爲生的人，後來在此支給錢糧的纔二十四人。英宗命令增加設南、北福田院，連同東、西福田院都增蓋房舍，每天給三百人發糧。每年支出内藏庫錢五千貫供他們費用，後來改爲支用泗州寺院施利錢，增爲每年八千貫。又下詔令："州縣長官凡遇大雨大雪，減免房租錢三日，每年不要超過九日，寫入法典。"熙寧二年，京城下雪天寒，下詔令："老幼貧窮患病無依無靠的乞討者，允許四福田院國家額外撥錢收養，到春天天氣稍暖則停止。"九年，知太原韓絳上言："按規定，凡年老患病者自十一月一日各州配給米豆，到次年三月末結束。河東路氣候寒冷，請求自十月一日起支給，到次年二月末終止；如有多餘，就到三月末終止。"建議被采納。凡鰥夫、寡婦、孤兒、獨身、老而患病、殘廢、貧窮不能自己養活自己應該贍養的，以絶户遺産房屋安置他們；没有絶户房，則將官房給他們居住，以絶户財産充作安置費用，不限時間。依乞丐法支給米豆；不足，則以常平息錢支給。崇寧初年，蔡京當政，設居養院、安濟坊。支給常平倉米，比以往多達數倍。指派官兵充當侍者，設置火頭，置備飲食，發給僧衣棉被。州縣執行過頭，有的置備帷帳，雇奶媽、侍女，浪費無度，不免攤派徵斂，窮人樂而富人受害。

三年，又設漏澤園。起初，神宗下詔説："開封府界僧寺有旅寄棺柩，因貧窮不能安葬，命令畿縣各籌措不毛之地的官田三五頃，聽任人們安葬，委任僧人主管。埋葬達到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僧人授予紫衣；有紫衣者，授予師號，再讓他管事三年，願再繼續主管的允許。"到現在，蔡京推廣爲漏澤園，設簿籍，葬坑一律深三尺，不許讓尸體暴露，官員定期巡察檢查。

巡歷檢察。安濟坊亦募僧主之，三年醫愈千人，賜紫衣、祠部牒各一道。醫者人給手曆，以書所治痊失，歲終考其數爲殿最。諸城、寨、鎮、市户及千以上有知監者，依各縣增置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道路遇寒僵仆之人及無衣丐者，許送近便居養院，給錢米救濟。孤貧小兒可教者，令入小學聽讀，其衣襴於常平頭子錢内給造，仍免入齋之用。遺棄小兒，雇人乳養，仍聽官觀、寺院養爲童行。宣和二年，詔："居養、安濟、漏澤可參考元豐舊法，裁立中制。應居養人日給粳米或粟米一升，錢十文省，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五文省，小兒減半。安濟坊錢米依居養法，醫藥如舊制。漏澤園除葬埋依見行條法外，應資給若齋醮等事悉罷。"

高宗南渡，民之從者如歸市。既爲之衣食以振其飢寒，又爲之醫藥以救其疾病；其有隕於戈甲、斃於道路者，則給度牒瘞埋之。若丐者育之於居養院；其病也，療之於安濟坊；其死也，葬之於漏澤園，歲以爲常。紹興以來，歲有水旱，發常平義倉，或濟或糶或貸，如恐不及。然當艱難之際，兵食方急，儲蓄有限，而振給無窮，復以爵賞誘富人相與補助，亦權宜不得已之策也。

元年，詔出粟濟糶者賞各有差。糶及三千石以上，與守闕進義副尉；一萬五千石以上，與進武校尉；二萬石以上，取旨優賞；已有官蔭不願補授者，比類施行。六年，湖、廣、江西旱，詔撥上供米振之。婺民有遏糴致盗者，詔閉糴者斷遣。殿中侍御史周祕言："發廩勸分，古之道也，許以斷遣，恐貪吏懷私，善良被害。望戒守令多方勸諭，務令樂從，或有擾害，提舉司劾

安濟坊也招募僧人主管，三年醫好千人，賜紫衣、祠部度牒各一。醫生每人發給登記簿，用以記録醫治的好壞，年終考核其數排定名次。各城、寨、鎮、市有一千以上户且有知監的，各縣增設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道路上有因寒冷凍僵躺倒的人以及没有衣服的乞丐，允許送到近便的居養院，給予錢米救濟。貧窮年幼的孤兒可以教育的，讓他們入小學學習，他們的衣服在常平倉收支頭子錢内支錢製作，另外免除入齋的費用。被遺棄的小孩，雇人喂奶養育，另許宫觀、寺院收養作爲童行。宣和二年，下詔説："居養院、安濟坊、漏澤園可參考元豐年間舊規定，修立適當的新規定。凡居養院每人每天配給稻米或粟米一升，錢十文省，冬季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加錢五文省，小孩減半。安濟坊配給錢米依照居養院法，醫藥依照舊有規定。漏澤園除埋葬死尸依現行規定外，其他開支如奠祭費用等全都停止支給。"

高宗南渡時，百姓如趕集那樣跟隨。既籌措衣服糧食以救濟他們，又置備醫藥以醫治他們的疾病；有些喪命於戰亂、倒斃於逃難道路上的，則支用度牒埋葬。如乞丐養育於居養院；生病的，治療於安濟坊；死亡的，埋葬於漏澤園，每年經常如此。紹興年間以來，有水旱災害之年，發放常平倉糧食，或者救濟或者糶賣或者借貸，惟恐不及。然而當時正逢艱難之際，軍糧供應緊急，儲蓄有限，而救濟支出無窮，又賣官爵給富人以幫助官府救濟，也是權宜不得已之策。

元年，詔令規定拿出糧食平價糶賣救濟難民的分等級賞官。糶賣達到三千石以上，授予守闕進義副尉；糶賣達到一萬五千石以上，授予進武校尉；兩萬石以上，報朝廷降旨優加獎賞；已享受官蔭不願授官的，比照上述獎勵辦法實行。六年，荆湖、廣南、江西乾旱，詔令撥上供米救濟。婺州百姓有拒絶糶糧救災招致被搶的，詔令治拒絶糶糧者的罪。殿中侍御史周祕上言："開倉勸人救災，是古代就有的義舉，允許地方官治不糶糧者罪，恐怕貪官挾私舞弊，善良人被傷害。希望告誡州縣長官

奏。"從之。是歲，潼川守臣景興宗、廣安軍守臣李瞻、果州守臣王鷲、漢州守臣王梅活飢民甚衆，前吏部郎中馮檝亦出米以助振給，興宗升一職，瞻、鷲、梅、檝各轉一官。十年，通判婺州陳正同振濟有方，窮谷深山之民，無不沾惠，以其法下諸路。

多方勸説開導，務必讓有糧者樂意聽從，如果有害民事，提舉司彈劾上奏。"建議被采納。當年潼川府知府景興宗、廣安軍知軍李瞻、果州知州王鷲、漢州知州王梅救活飢民很多，前吏部郎中馮檝也出米以幫助救濟，景興宗職升一階，李瞻、王鷲、王梅、馮檝各升官一級。十年，通判婺州陳正同救濟有方，深山老林的百姓，都得到實惠，將他的救災方法頒發各路。

二十八年夏，浙東西田損於風水。在法，水旱及七分以上者振濟，詔自今及五分處亦振之。二十九年，詔諸處守臣撥常平義倉米二分振糶，臨安府撥樁積之米。三十一年正月，雪寒，民多艱食。詔臨安府并屬縣以常平米減時價之半，振糶十日；臨安府城内外貧乏之家，人給錢二百、米一斗及柴炭錢，并於内藏給之；凡遇寒、遇暑、遇雨、遇火、遇赦及祈禱、即位、生辰、上尊號、生皇子、晏駕、大祥之類，臨安之民暨三衙諸軍時有振恤，及放商税、公私房賃。輔郡之民，令諸州以常平錢依臨安府振之。

二十八年夏，浙東西莊稼被暴風洪水所毁。按規定，水旱災害達到十分之七以上的救濟，詔令自今達到十分之五處也救濟。二十九年，詔令各州長官撥常平倉義倉十分之二的糧食出賣救濟，臨安府撥儲備米出賣救濟。三十一年正月，大雪天寒，百姓中有很多缺乏糧食。詔令臨安府及所屬各縣將常平倉米按當時市價減半，出賣十天；臨安府城内外貧困人家，每人發給錢二百、米一斗以及柴炭錢，一律於内藏庫支給；凡遇寒、遇暑、遇雨、遇火、遇赦以及祈禱、皇帝即位、皇帝生辰、給皇帝上尊號、生皇子、皇帝去世、大祥之類，臨安府的百姓以及三衙諸軍往往有撫恤，以及減免商税、公私房租。京城附近各州的百姓，命令各州以常平錢比照臨安府方法救濟。

孝宗隆興二年秋，霖雨害稼，出内帑銀四十萬兩，變糴以濟民。乾道六年夏，振浙西被水貧民。七年八月，湖南、江西旱，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者聽；二千石補進武校尉，進士與免文解一次；四千石補承信郎，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石補承節郎，進士補迪功郎。文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官；二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武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資；二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文武臣并取旨優與推恩。九月，臣僚言："諸路旱傷，請以檢放展閣責之運司，糶給借

孝宗隆興二年秋，久雨傷害莊稼，撥出内庫銀四十萬兩，轉糴糧以救濟百姓。乾道六年夏，撫恤浙西被洪水危害的貧苦百姓。七年八月，湖南、江西旱，制定和頒布了奬賞辦法以勸導存糧人家。無官人：一千五百石授予進義校尉，願授不理選限將仕郎的也允許；二千石授予進武校尉，參加進士科考試者免鄉試一次；四千石授予承信郎，參加進士科考試者授予上州文學；五千石授予承節郎，參加進士科考試者授予迪功郎。文官：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升一級；二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升一官，各許選擇職務一次；三千石升一官，選人升二級，各許選擇職務一次。武官：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升一級；二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升一官，各許選擇職務一次；三千石升一官，選人升兩級，各許選擇職務一次。五千石以上，文武官全都上報朝廷聽候旨意優厚地予以奬賞。九月，有官員上言："各路遭旱災，請求把減免賦税延期徵收的事交轉運司負責，出賣借貸糧食交常平司負責，檢察違法失職交提刑司負責，調查

貸責之常平，覺察妄濫責之提刑，體量措置責之安撫。”上諭宰執曰：“轉運司止令檢放，恐他日振濟不肯任責。”虞允文奏曰：“轉運司主一路財賦，謂之省計。凡州郡有餘、不足，通融相補，正其責也。”淳熙八年，詔：“去歲江、浙、湖北、淮西旱傷處已行振糶，其鰥寡孤獨貧不自存、無錢收糴者，濟以義米。”寧宗慶元元年，以兩浙轉運副使沈詵言米價翔踴，凡商販之家盡令出糶，而告藏之令設矣。嘉定十六年，詔於楚州所儲米撥二萬石濟山東西。

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振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斂散，歉，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倉三間，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請以是行於倉司。”時陸九淵在敕令局，見之嘆曰：“社倉幾年矣，有司不復舉行，所以遠方無知者。”遂編入《振恤》。凡借貸者，十家爲甲，甲推其人爲之首；五十家則擇一通曉者爲社首。每年正月，告示社首，下都結甲。其有逃軍及無行之人，與有税錢衣食不闕者，并不得入甲。其應入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減半，五歲以下不預請。甲首加請一倍。社首審訂虛實，取人人手書持赴本倉，再審無弊，然後排定。甲首附都簿載某人借若干石，依正簿分兩時給：初當下田時，次當耘耨時。秋成還穀不過八月三十日足，濕惡不實者罰。嘉定末，真德秀帥長沙行之，凶年饑歲，人多賴之。然事久而弊，或移用而無可給，或拘催無異正賦，良法美

安排交安撫司負責。”孝宗對宰相說：“轉運司僅檢查減免賦税，恐怕將來不肯擔起救濟的責任。”虞允文上奏說：“轉運司主管一路財賦，被稱爲省計。凡州縣有餘、不足，通融調配以有餘補不足，正是其責任。”淳熙八年，詔書說：“去年江南、兩浙、湖北、淮西遭旱災處已賣糧救濟，鰥寡孤獨貧困不能自己養活自己、無錢買糧的，以義米救濟。”寧宗慶元元年，因爲兩浙轉運副使沈詵上言米價持續上揚，規定凡經營糧食買賣的人家將存糧全部出賣，因而立舉報藏糧不賣的法令。嘉定十六年，詔令將楚州所儲米撥二萬石救濟山東、山西百姓。

淳熙八年，浙東提舉常平朱熹上言：“乾道四年百姓糧食奇缺，我向府裏請求，得到常平倉米六百石救濟借貸，夏天百姓從常平倉領取糧食，冬天則加利息折米償還。此後每年有借有還，歉收，減免應付利息的一半；大饑荒，就完全減免。總共十四年，獲得利息米建造糧倉三間，以及將原數六百石還給府裏。現在儲存米三千一百石，作爲社倉，不再收利息，每石僅收耗米三升。因此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災年，人們都不缺糧食。請求將此法讓常平司推行。”當時陸九淵在敕令局，見到他的奏疏嘆道：“社倉出現多年了，有關官員不去推行，所以遠方人沒有知道的。”便將它編入《振恤》。凡借貸社倉糧者，十家爲一甲，每甲推舉本甲人爲甲首；五十家則選擇一通曉事理者爲社首。每年正月，告示社首，下都編甲。凡爲逃軍以及無操行之人，和有財産衣食不缺者，一律不能入甲。可以入甲的，再問本人願不願意。願意的，開列一家大小人口若干，大人貸糧一石，小孩減半，五歲以下不許借請。甲首可加借一倍。社首審查虛實，取各人開列的情況赴本社倉，再審核没有作弊，便排定順序。甲首在都簿中登載某人借若干石，依照正簿數分兩次支給：初次在春耕下田時，二次在夏季除草時。秋收償還糧食在八月三十日還完，糧食太濕質次數量不够的罰。嘉定末年，真德秀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時推行此法，遇災荒年，人們多有依賴。然而事情久了弊病就出來了，有的移作他用而無糧可救濟，有的催收與正税没有差異，良法美意，

意，胥此焉失。

寶慶三年，監察御史汪剛中言："豐穰之地，穀賤傷農，凶歉之地，濟糴無策，惟以其所有餘濟其所不足，則飢者不至於貴糴，而農民亦可以得利。乞申嚴遏糴之禁，凡兩浙、江東西、湖南北州縣有米處，并聽販鬻流通；違，許被害者越訴，官按劾，吏决配，庶幾令出惟行，不致文具。"從之。端平元年六月，臣僚奏："建陽、邵武群盜嘯聚，變起於上户閉糴。若專倚兵威以圖殄滅，固無不可；然振救之政一切不講，饑饉所迫，恐人懷等死之心，附之者日衆。欲望朝廷厲兵選士，蕩定已竊發之寇；發粟振饑，懷來未從賊者之心，庶人知避害，賊勢自孤，可一舉而滅矣。此成周荒政散利除盜之説也。"八月，以河南州軍新復，令江、淮制置大使司科降米麥一百萬石振濟。淳熙十一年，福建諸郡旱，錫米二十五萬石振糶，一萬石振貧乏細民。

景定元年，臨安府平糴倉舊貯米數十萬石，糴補循環，其後用而不補，所存無幾。有旨令臨安府收糴米四十萬石，用平糴倉錢三百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九貫，封樁庫十七界會子一千九十五萬二千一百餘貫，共凑十七界一千四百萬貫，充糴本錢。二年，以都城全仰浙西米斛，誘人入京販糶，賞格比乾道七年加優。

咸淳元年，有旨豐儲倉撥公田米五十萬石付平糴倉，遇米貴平價出糶。二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言："今日急務，莫過於平糴。乾道間，郡有米斗直五六百錢者，孝宗聞之，即罷其守，更用賢守，此今日所當法者。今粒食翔踴，未知所屆，市井之間見

到此完全喪失。

寶慶三年，監察御史汪剛中上言："豐收地區，糧賤傷害農民，災歉地區，没有辦法救濟糴糧，惟有將有餘糧地區的糧食接濟缺糧地區，則缺糧者不至於高價糴糧，而農民也可以得到利益。請求嚴禁阻礙糧食出境貿易，凡兩浙、江東、江西、湖南、湖北州縣有米處，一律聽任販運流通；如有違犯，允許被害者越級上訴，官員彈劾治罪，吏人發配外地，或許可望令行禁止，不致成爲一紙公文。"建議被采納。端平元年六月，有官員上奏："建陽、邵武群盜聚衆鬧事，事變起源於富户拒絶賣糧。如果專門靠軍隊的威力以謀求消滅賊盜，固然不是不可以；然而拯救的策略完全不講究，飢餓所迫，恐怕人們懷着在家是死作匪盗也是死的心，歸附匪盜的人會一天比一天多。希望朝廷整治軍隊，平定已鬧事的匪盜；開倉分糧救濟飢民，安撫尚未投靠匪盜者的心，或許人們知道躲避禍害，匪盜的勢力自然削弱，可以一舉殲滅了。這是成周荒政散利除盜的説法。"八月，因爲河南州軍新收復，命令江、淮制置大使司調撥米麥一百萬石救濟。淳熙十一年，福建各州乾旱，撥米二十五萬石出賣救濟，一萬石救濟貧困小民。

景定元年，臨安府平糴倉舊日貯米數十萬石，糶賣後糴買補足循環往復，此後用而不補，所存無幾。有朝旨命令臨安府收糴米四十萬石，調用平糴倉錢三百零四萬七千八百五十九貫，封樁庫十七界會子一千零九十五萬二千一百餘貫，共湊十七界會子一千四百萬貫，作爲糴本錢。二年，因爲都城完全仰仗浙西地區生産的糧食，引導商人入都城糶賣糧食，獎賞規定比乾道七年更加優厚。

咸淳元年，朝廷命令豐儲倉撥官田米五十萬石交付平糴倉，遇米貴時平價出糶。二年，監察御史趙順孫上言："現在的急事，莫過於平抑糧價。乾道年間，州縣有米每斗價格爲五六百錢的，孝宗得知，便罷免了本州的知州，換用了更賢明的人作知州，這是今天所應當效法的。現在糧食價格迅速上漲，不知會到何種地步，市場上

楮而不見米。推原其由，實富家大姓所至閉廩，所以糴價愈高而楮價陰減。陛下念小民之艱食，爲之發常平義倉，然爲數有限，安得人人而濟之？願陛下課官吏，使之任牛羊芻牧之責；勸富民，使之無秦、越肥瘠之視。糴價一平，則楮價不因之而輕，物價不因之而重矣。"七年，以咸淳三年以前諸路義米一百一十二萬九千餘石減價發糶，薄收郡縣聽民不拘關、會、見錢收糴。

僅見紙幣不見米。追究其原因，實際上是各處的富家大姓都拒絕平價糶糧，所以糧價愈高而紙幣購買力暗減。陛下惦念貧民糧食缺乏，爲此支用常平倉義倉糧，然而數量有限，豈能人人都能得到救濟？希望陛下督促官吏，讓他們擔起養育百姓的責任；勸導富民，讓他們不要像秦、越兩國彼此互不相關那樣對窮人漠不關心。糧價一平，則錢幣購買力不因此而減低，物價不因此而上漲了。"七年，以咸淳三年以前所存各路義倉米一百一十二萬九千餘石減價出糶，歉收州縣准許百姓可用關子、會子、現錢購買。

宋史卷一百七十九

志第一百三十二

食貨(下一)

會 計

宋貨財之制，多因於唐。自天寶以後，天下多事，户口凋耗，租税日削，法既變而用不給，故興利者進，而征斂名額繁矣。方鎮握重兵，皆留財賦自贍，其上供殊鮮。五代疆境逼蹙，藩鎮益强，率令部曲主場、院，其屬三司者，補大吏以臨之，輸額之外亦私有焉。

宋朝管理貨財的制度，大多沿用唐朝的。唐朝自從天寶年以後，天下多事，户口減少，租税收入日益減少，法已改變而國家用度得不到滿足，所以能謀利創收的官員就得到提拔，而徵税斂財的名目就繁多了。藩鎮掌握重兵，都截留錢財供給自己，上繳朝廷的很少。五代領土狹小，藩鎮更加强大，大多命令部將主管場、院，那些隸屬三司的，推薦高官監管，按額上繳後也私自截留一部分。

太祖周知其弊，及受命，務恢遠略，修建法程，示之以漸。建隆中，牧守來朝，猶不貢奉以助軍實。乾德三年，始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毋或占留。時藩郡有闕，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遣京朝官廷臣監臨。於是外權始削，而利歸公上，條禁文簿漸爲精密。諸州通判官到任，皆須躬閲帳籍所列官物，吏不得以售其奸。主庫吏三年一易。市征、地課、鹽麴之類，通判官、兵馬都監、縣令等并親臨之，見月籍供三司，秩滿較其殿最，欺隱者寘於法，募告者，賞錢三十萬。而小民求財報怨，訴訟煩擾，未幾，除募告之禁。

宋太祖完全清楚其中的弊病，等到作了皇帝，深謀遠慮，建立和完備法規制度，明示要逐漸根除弊病。建隆年間，地方官來朝見，尚且不貢獻錢財以幫助解決軍隊供給。乾德三年，開始詔令各州計算留够本州經費外，凡金銀錢絹全都送到京城，不許占留。當時藩鎮州縣長官有空缺，逐漸任命文官暫管所在地的場務，或者派遣京朝官朝廷大臣監管。於是藩鎮的權力開始削弱，而財利歸屬國家，禁令和賬簿逐漸嚴密精細。各州通判官到任，都必須親自檢查賬籍所列官物，吏人不能乘機作弊。主管倉庫的官吏每三年一换。徵收商税、地税、鹽酒麯税之類，通判、兵馬都監、縣令等一律要親臨，每月將賬籍申報三司，任滿考核評定優劣，欺騙隱瞞者依法治罪，鼓勵人們檢舉。檢舉者賞錢三百貫。而平民爲貪圖錢財或記仇報復而胡亂檢舉，訴訟繁多，不久，取消鼓勵檢舉的規定。

先是，茶鹽榷酤課額少者，募豪民主之。民多增額求利，歲更荒儉，商旅不行，至虧常課，乃籍其貲産以償。太宗始詔以開寶八年爲額，既又慮其未均，乃遣使分詣諸州，同長吏裁定。凡左藏及諸庫受納諸州上供均輸金銀、絲帛暨他物，令監臨官謹視之。欺而多取，主稱、藏吏皆斬，監臨官亦重寘其罪。罷三司大將及軍將主諸州榷課，命使臣分掌。掌務官吏虧課當罰，長吏以下分等連坐。雍熙二年，令三司勾院糾本部陷失官錢，及百千賞以十之一，至五千貫者遷其職。

淳化元年詔曰："周設司會之職，以一歲爲準；漢制上計之法，以三年爲期。所以詳知國用之盈虚，大行群吏之誅賞，斯乃舊典，其可廢乎？三司自今每歲具見管金銀、錢帛、軍儲等簿以聞。"四年，改三司爲總計司，左右大計分掌十道財賦。令京東西南北各以五十州爲率，每州軍歲計金銀、錢、繒帛、芻粟等費，逐路關報總計司，總計司置簿，左右計使通計置裁給，餘州亦如之。未幾，復爲三部。

宋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三司，故其費寖多。太宗孜孜庶務，或親爲裁决。有司嘗言油衣、帟幕損破者數萬段，帝令煮之，染以雜色，制旗幟數千。調退材給窑務爲薪，俾擇其可用者造什物數千事。其愛民惜費類此。

真宗嗣位，詔三司經度茶、鹽、酒税以充歲用，勿增賦斂以困黎元。是時條禁愈密，較課以祖額前界遞年相參。景德初，榷務連歲增羡，三司即取多收者爲額，帝慮或致掊克，詔

以前，茶鹽榷酤利税定額少的，招募豪民主管。豪民往往提高定額争得承包權以求利潤，遇到年成歉收，商旅不行，收入比常年少，就被没收財産以償還欠官府的錢。太宗開始詔令以開寶八年收入數作爲定額，不久又顧慮定額不均，便派遣官員分别到各州，同長官裁定定額。凡左藏庫及各庫收受各州上繳均輸金銀、絲帛以及其他物品，命令在場監督官員認真檢查。欺騙而多收，主稱、庫吏都處斬，監督官員也從重治罪。不再讓三司大將及軍將主管各州專利税收，改命使臣分别掌管。主掌場務的官吏没完成定額應當處罰，州長官以下官員分等連坐。雍熙二年，命令三司勾院追究本部損失官錢，達到一百貫獎賞十分之一，達到五千貫的升職。

淳化元年下詔説："周朝設司會這一官職，以一年爲期進行統計結算；漢朝制定上計法，以三年爲一期。這些都是用以詳細瞭解國家財政的盈虧，大範圍舉行官吏的獎罰，這是古代實行的制度，能够廢棄嗎？三司從今每年置備現管金銀、錢帛、軍儲等賬簿上報。"四年，改三司爲總計司，左右兩總計使分掌十路財政。命令京城東西南北各約五十州，每州軍計算每年需要費用的金銀、銅鐵錢、絹帛、糧草等數，各路上報總計司，總計司設置賬簿，左右總計使統一計算裁定支給，其他州也這樣做。不久，重新恢復爲鹽鐵、户部、度支三部。

宋朝聚集軍隊於京師，外地州縣没有留下多餘的錢財，全國各地的財務支出都要通過三司，所以三司的支出逐漸增多。太宗孜孜不倦地處理各種事務，有時親自對財政支出作出裁决。有關官員曾講油衣、帳幕破損者數萬段，太宗命令將其煮過，分别染成各種顔色，製成旗幟數千。調廢木材給窑場作木柴，讓人選擇其中可用的造雜物數千件。他的愛民惜費大抵類此。

真宗繼承皇位，詔令三司增加茶、鹽、酒税收入以滿足財政年度開支，不要增加賦税以造成百姓困難。這時相關法令更加細密，以祖額前界遞年的利税相比較參照。景德初年，專利税收連年增收，三司便將多收後的錢數立爲新定額，真

凡增額比奏。上封者言:"諸路歲課增羡,知州、通判皆書曆爲課最,有虧者則無罰。"乃令諸路茶、鹽、酒税及諸場務,自今總一歲之課,合爲一,以額較之。有虧則計分數,知州、通判減監官一等科罰,州司典吏減專典一等論,大臣及武臣知州軍者止罰通判以下。

宗擔心可能導致搜刮百姓,詔令凡增加定額同時要上奏朝廷。上封事者說:"各路年終利税增收,知州、通判都寫在簿上作爲考核資料,減收的却没有處罰。"於是命令各路茶、鹽、酒税以及各場務,自今彙總一年的利税,合爲一數,同定額比較。有虧則計算所虧的比率,知州、通判比監官減一等處罰,州司有關官吏比專職官員減一等處罰,大臣及武官任知州者衹處罰通判以下官員。

至道末,天下總入緡錢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三歲一親祀郊丘,計緡錢常五百餘萬,大半以金銀、綾綺、絁紬平其直給之。天禧末,上供惟錢帛增多,餘以移用頗減舊數,而天下總入一萬五千八十五萬一百,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而贏數不預焉。景德郊祀七百餘萬,東封八百餘萬,祀汾陰、上寶册又增二十萬。丁謂爲三司使,著《景德會計録》以獻,林特領使,亦繼爲之。凡舉大禮,有司皆籍當時所費以聞,必優詔奬之。

至道末年,全國總收入錢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貫。三年一次皇帝親自到南郊祭天,計支出錢通常爲五百餘萬貫,大半以金銀、綾綺、絁綢依平價折算支給。天禧末年,上繳朝廷的惟有現錢絹帛增多,其餘各項因爲地方移用比過去頗有減少,而全國總收入一萬五千零八十五萬零一百,支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二百,而零碎細數在外。景德年間南郊祭天支用七百餘萬,東封泰山支用八百餘萬,汾陰祭后土、給玉皇大帝獻寶册又增加二十萬。丁謂任三司使,撰成《景德會計録》呈上皇帝,林特任三司使,繼續編撰《會計録》。凡舉行大的典禮,有關官員都記録當時所費錢財上報朝廷,必定以詔書嘉奬他們。

初,吴、蜀、江南、荆湖、南粤皆號富强,相繼降附,太祖、太宗因其蓄藏,守以恭儉簡易。天下生齒尚寡,而養兵未甚蕃,任官未甚冗,佛老之徒未甚熾;外無金繒之遺,百姓亦各安其生,不爲巧僞放侈,故上下給足,府庫羡溢。承平既久,户口歲增,兵籍益廣,吏員益衆。佛老、外國耗蠹中土,縣官之費數倍於昔,百姓亦稍縱侈,而上下始困於財矣。

起初,吴國、蜀國、江南、荆湖、南粤都號稱富强,相繼投降歸附後,宋太祖、太宗儲備這些地區的財富,以恭儉簡易保守財賦。全國人口尚少,而養兵不多,官員不太多,佛教道教徒也不多;對外没有專給的白銀絹帛歲幣,百姓也安居樂業,不虚僞不奢侈浪費,所以上下供給充足,倉庫充足。和平既久,户口年年增加,軍隊人數日益增加,官員人數也愈加增多。佛教道教、外國入侵消耗中原財力,國家的花費比過去多數倍,百姓也漸漸奢侈。而上下開始因錢財缺乏感到困難了。

仁宗承之,經費寖廣。天聖初,首命有司取景德一歲用度,較天禧所出,省其不急者。自祥符天書一出,齋醮糜費甚衆,京城之内,一夕數處,至是,始大裁損。京師營造,多

仁宗繼承真宗,國家經費逐漸增多。天聖初年,首次命令有關官員取景德年間一年的費用情况,與天禧年間一年支出情况比較,裁減其中不急的支出。自從大中祥符年間天書降臨的事一出,求神拜佛花費很多,京城之内,一天數處,

内侍傳旨呼索，費無藝極。帝與太后知其弊，詔自今營造所須，先下三司度功費然後給。又減内外宫觀清衛卒及工匠，分隸諸軍、八作司。舊殿直已上，雖幼未任朝謁，遇乾元、長寧節皆賜服，至是亦罷給。故事，上尊號、謚號，隨册寶物并用黄金。帝曰："先帝、太后用黄金，若朕所御，止用塗金。"時洞真宫、壽寧觀相繼災，宰相張知白請罷不急營造，以答天戒。及滑州塞决河，御史知雜王軦復以爲言。既而玉清昭應宫災，遂詔諭中外，不復繕修。自是道家之奉有節，土木之費省矣。

到現在，開始大幅度裁減。京師建造，往往由宦官傳旨招呼索取，花費没有標準限制。仁宗與太后知道其中弊病，詔令自今建造所需，先頒下三司計算用工用錢用料然後供給。又裁減京城内外宫觀清衛卒以及工匠，分别歸隸各軍、八作司。過去殿直以上，雖然年幼不能上朝，遇乾元節、長寧節都賞賜衣服，到這時也停止賞給。舊例，上尊號、謚號，隨册寶物全都用黄金製作。仁宗説："先皇帝、太后用黄金，至於朕所用的，祇用塗金就可以。"當時洞真宫、壽寧觀相繼遭火災，宰相張知白請停罷不急的建造，以回答上天的警告。等到滑州堵塞黄河决口，御史知雜王軦又提出此事。不久玉清昭應宫火災，便下詔向朝廷内外講明緣由，不再建造。從此用於道教的花費有所節制，土木建築的支出節省了。

帝天資恭儉，尤務約己以先天下，有司言利者，多擯不取。聞民之有疾苦，雖厚利，舍之無所愛。貢獻珍異，故事有者，或罷之。山林、川澤、陂池之利，久與民共者，屢敕有司毋輒禁止。至於州縣征取苛細，蠲減蓋不可勝數。

仁宗天性恭儉，尤其努力約束自己爲天下先，有關官員講財利的，大多擯棄不采納。聽説百姓有疾苦，即使是厚利，也捨棄無所求。貢獻珍異給皇帝，舊例有的，有些也停罷了。山林、川澤、池塘之利，長久以來與百姓共享的，多次命令有關官員不許輕易禁止百姓采取。至於州縣向百姓收税苛刻細繁，減免不可勝計。

至寶元中，陜西用兵，調度百出，縣官之費益廣。天章閣侍講賈昌朝言："臣嘗治畿邑，邑有禁兵三千，而留萬户賦輸，僅能取足，郊祀慶賞，乃出自内府。計江、淮歲運粮六百餘萬石，以一歲之入，僅能充期月之用，三分二在軍旅，一在冗食，先所蓄聚，不盈數載。天下久無事，而財不藏於國，又不在民，儻有水旱軍戎之急，計將安出？"於是議省冗費。右司諫韓琦言："省費當自掖庭始。請詔三司取先朝及近歲賜予支費之數，裁爲中制，無名者一切罷之。"乃令入内内侍省、御藥院、内東門司裁定，有司不預焉。

到寶元年間，陜西用兵，軍需調度多種多樣，國家財政支出增加。天章閣侍講賈昌朝上言："我曾管理畿縣，縣内駐禁軍三千人，而截留一萬户的税，僅能够用，祭禮慶祝頒賞，由皇室内庫支付。略計江、淮每年運糧六百餘萬石到京城地區，一年運到的糧食，僅能滿足一年的支用，三分之二用在軍隊，三分之一用在吃閑飯的人，過去的積蓄，不够數年費用。天下久無戰亂，而財不藏於國家，又不在百姓家中，如有水旱戰亂災害的緊急情况，將怎麽辦？"於是商議節省不該支出的費用。右司諫韓琦上言："節省開支應當從皇宫開始。請下詔令三司取先朝及近年賞賜開支之數，裁定適中數額，事出無名的一律停止。"於是命令入内内侍省、御藥院、内東門司裁定，有關官員不參預。

議者或欲損吏兵奉賜。帝謂："禄廪皆有定制，毋遽變更以摇人

議論政事者有的想裁減官吏軍兵的俸賜。仁宗説："俸禄都有定制，不要匆忙變更以動摇人

心。"尹洙在陝西，請爲鬻爵之法，亦不果行。其後西兵久不解，財用益屈，内出詔書："減皇后至宗室婦郊祠半賜，著爲式；皇后、嬪御進奉乾元節回賜物皆減半，宗室、外命婦回賜權罷。"於是皇后、嬪御各上奉錢五月以助軍費，宗室刺史已上，亦納公使錢之半。荆王元儼盡納公使錢，詔給其半，後以元儼叔父，全給如故。帝亦命罷左藏庫月進錢一千二百緡。公卿、近臣以次減郊祠所賜銀絹，舊四千、三千者損一千，千損三百，三百損百，百損二十，皆著爲式。

三司使王堯臣取陝西、河北、河東三路未用兵及用兵後歲出入財用之數，會計以聞。寶元元年未用兵，三路出入錢帛糧草：陝西入一千九百七十八萬，出二千一百五十一萬；河北入二千一十四萬，出一千八百二十三萬；河東入一千三十八萬，出八百五十九萬。用兵後，陝西入三千三百九十萬，出三千三百六十三萬，蓋視河東北尤劇，以兵屯陝西特多故也。又計京師出入金帛：寶元元年，入一千九百五十萬，出二千一百八十五萬，是歲郊祠，故出入之數視常歲爲多；慶曆二年，入二千九百二十九萬，出二千六百一十七萬，而奇數皆不預焉。

會元昊請臣，朝廷亦已厭兵，屈意撫納，歲賜繒、茶增至二十五萬，而契丹邀割地，復增歲遺至五十萬，自是歲費彌有所加。西兵既罷，而調用無所減，乃下詔切責邊臣及轉運司趣議裁節，稍徙戍兵還内地。命三司户部副使包拯行河北，與邊臣、轉運司議罷省冗官，汰軍士之不任役者。詔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等較近歲天下

心。"尹洙在陝西，請制定賣爵的辦法，也没有實際實施。此後西部軍事緊張狀况長期不能緩和，錢財供給愈加困難，宫内頒下詔書："削減皇后下至宗室婦女南郊祭天賞賜的一半，定爲法令；皇后、嬪妃進獻乾元節禮物的回賜物品都減半，宗室、外命婦回賜暫停。"於是皇后、嬪妃各上交五個月的俸禄以補助軍費，宗室刺史以上，也上繳公使錢的一半。荆王趙元儼把公使錢全部上交，詔令還給一半，後來因爲趙元儼是皇帝叔叔，全給公使錢如舊。仁宗也命令停罷左藏庫月進錢一千二百緡。品階高的大臣、近臣依品階裁減南郊祭天的賞賜銀絹，以往四千、三千的減一千，一千的減三百，三百的減一百，一百的減二十，都定爲法令。

三司使王堯臣以陝西、河北、河東三路用兵以前及用兵以後每年財政收入與支出數，統計彙總上報朝廷。寶元元年尚未用兵，三路收入支出錢帛糧草：陝西收入一千九百七十八萬，支出二千一百五十一萬；河北收入二千零一十四萬，支出一千八百二十三萬；河東收入一千零三十八萬，支出八百五十九萬。用兵以後，陝西收入三千三百九十萬，支出三千三百六十三萬，比河東、河北增加得尤其厲害，這是因爲軍隊駐在陝西的特别多。又略計京城收入支出錢帛：寶元元年，收入一千九百五十萬，支出二千一百八十五萬，此年南郊祭天，所以收入支出的數比常年多；慶曆二年，收入二千九百二十九萬，支出二千六百一十七萬，而零數都不算在内。

正趕上元昊請求稱臣，朝廷也已厭煩戰争，讓步安撫西夏，每年賜給西夏絹帛、茶葉增加到二十五萬，而契丹索要割地，又增加歲幣到五十萬，從此每年財政支出又有增加。西部用兵停止後，調撥支用没有削減，便下詔嚴厲責成鎮守邊疆的大臣及轉運司加緊議論裁減開支，逐漸調戍邊軍回内地。命令三司户部副使包拯赴河北，與鎮守邊疆的大臣、轉運司討論裁減冗員，淘汰軍兵中不能勝任作戰的人。詔令翰林學士承旨王堯

財賦出入之數，相參耗登。皇祐元年，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四，而所出無餘。堯臣等爲書七卷上之，送三司，取一歲中數以爲定式。初，真宗時，内外兵九十一萬二千，宗室、吏員受禄者九千七百八十五。寶元以後，募兵益廣，宗室蕃衍，吏員歲增。至是，兵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宗室、吏員受禄者萬五千四百四十三，禄廩奉賜從而增廣。及景德中，祀南郊，内外賞賚金帛、緡錢總六百一萬。至是，饗明堂，增至一千二百餘萬，故用度不得不屈。

至和中，諫官范鎮上疏曰："陛下每遇水旱之災，必露立仰天，痛自刻責，而吏不稱職，陛下憂勤于上，人民愁嘆于下。今歲無麥，朝廷爲放税免役及發倉廩拯貸，存恤之恩不爲不至。然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少寬其力役，輕其租賦；歲大熟，民不得終歲之飽；及有小歉，雖加重放，已不及事。此無他，重斂之政在前也。國家自陝西用兵以來，賦役煩重。及近年，轉運使復於常賦外進羨錢以助南郊，其餘無名斂率不可勝計。"

又言："古者冢宰制國用，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願使中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爲國用，則天下民力庶幾少寬。"然自天聖以來，帝以經費爲慮，屢命官裁節，而有司不能承上之意，卒無所建明。

臣等考察近年全國財政收支的數目，對照其增減。皇祐元年，收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六十四，而支出與收入接近没有結餘。王堯臣等編成七卷書呈上，送交三司，選取收支居中的一年的數額作爲定額。起初，真宗時，内地邊境有軍隊九十一萬二千人，宗室、官員享受俸禄者九千七百八十五人。寶元以後，招募士兵愈多，宗室繁衍，官員每年增加。到此時，軍兵有一百二十五萬九千人，宗室、官員享受俸禄者有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三人，禄糧俸錢賞賜隨之增加。又景德年間，南郊祭天，京城内外賞賜金銀絹帛、現錢總共六百零一萬。到此時，明堂祭祀，增加到一千二百餘萬，所以用度越來越困難。

至和年間，諫官范鎮上奏疏説："陛下每逢遇到水旱災害，必定露天站立仰望天空，沉痛地深刻自責，而官員不稱職，陛下憂愁勤苦於上，人民愁苦哀嘆於下。今年麥子收成不好，朝廷爲遭災地區免税免徭役及開倉取糧放貸，撫恤的恩惠不算不周到。然而人民流亡離鄉，父母妻子兒女不能相保，平常無事時，不稍微減輕他們的徭役，減輕他們的賦税；大豐收年，百姓不能全年吃到飽飯；等到有小歉收，雖然大幅度減免税役，已無濟於事。這没有别的，是以前横徵暴斂的緣故。國家自從陝西用兵以來，賦役繁重。到了近年，轉運使又在常年税收外進獻財政結餘以補助南郊祭天費用，其餘無名徵斂無法統計。"

又説："古代宰相主掌國家財政，現今中書主管民事，樞密院主管軍事，三司主管財政，彼此不協調。所以錢財已經匱乏而樞密院增兵不停，百姓已經困窮而三司收錢不止。中書看到百姓的困窮，而不知道讓樞密院裁減軍隊、三司減免税收的重要，是因爲主掌國家財政的職責不在中書。希望讓中書、樞密院全面瞭解民政軍事財政大計，與三司一起計算財賦出入，掌握國家財政，則全國百姓的負擔或許能得到减輕。"然而自從天聖年以來，皇帝以籌措經費而憂慮，多次命令官員裁減節省，而有關官員不能理解皇上的心意，始終没有什麽成績。

治平中，兵數少損，隸籍者猶百十六萬二千，宗室、吏員視皇祐無慮增十之三。英宗以勤儉自飭，然享國日淺，於經紀法度所未暇焉。治平二年，内外入一億一千六百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出一億二千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四，非常出者又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八。是歲，諸路積一億六千二十九萬二千九十三，而京師不預焉。

神宗嗣位，尤先理財。熙寧初，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等置局看詳裁減國用制度，仍取慶曆二年數，比今支費不同者，開析以聞。後數日，光登對言："國用不足，在用度大奢，賞賜不節，宗室繁多，官職冗濫，軍旅不精。必須陛下與兩府大臣及三司官吏，深思救弊之術，磨以歲月，庶幾有效，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減。"帝遂罷裁減局，但下三司共析。

王安石執政，議置三司條例司，講修錢穀之法。帝因論措置之宜，言："今財賦非不多，但用不節，何由給足？宫中一私身之奉有及八十千者，嫁一公主至費七十萬緡，沈貴妃料錢月八百緡。聞太宗時宫人惟繫皂紬襜，元德皇后嘗用金綫緣襜，太宗怒其奢。仁宗初定公主奉料，以問獻穆，再三始言初僅得五貫爾，異時中宫月有止七百錢者。"時天下承平，帝方經略四夷，故每以財用不給爲憂。日與大臣講求其故，命官考三司簿籍，商量經久廢置之宜，凡一歲用度及郊祀大費，皆編著定式。

有司請造龍圖、天章閣覆闌檻青氈四百九十。帝謂："禁中諸殿闌檻率故弊，不必覆也。"既而并延福宫覆檻氈罷之。後吕嘉問復建議省儀鸞

治平年間，軍隊人數稍有減少，載入兵籍的尚且有一百一十六萬二千人，宗室、官員比皇祐年間增加了十分之三以上。英宗以勤儉自勵，然而在位時間短，對於整頓國家法度尚且來不及。治平二年，朝廷内外收入一億一千六百一十三萬八千四百零五，支出一億二千零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四，非正常支出又有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八。本年，各路積存一億六千零二十九萬二千零九十三，而京城所存不在數内。

神宗繼承皇位，尤其重視理財。熙寧初年，任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等設專門機構研究審定裁減財政開支的制度，以慶曆二年之數，對比現今支費不同的，開列上奏朝廷。此後數日，司馬光進宫面見神宗説："國家財力不足，原因在開支太奢侈，賞賜不節制，宗室繁多，官職冗濫，軍隊不精。陛下必須與兩府大臣及三司官吏，深入思考救治弊病的辦法，經過歲月的考驗加以修訂，或許會有效果，不是我一朝一夕所能裁減的。"神宗便撤銷了裁減費用的機構，僅下令三司讓他們共同商議。

王安石執政，建議設置三司條例司，研究錢糧管理制度。神宗於是論述應該采取的措施，説："現今財賦并非不多，但是用度不節省，怎麼能供給充足？宫中一個侍女的花費有多達八十貫的，嫁一個公主甚至花費七十萬貫，沈貴妃料錢每月八百貫。聽説太宗時宫人僅繫黑色綢圍裙，元德皇后曾用金綫縫綢圍裙，太宗認爲她奢侈而很生氣。仁宗初定公主花費，就此事詢問獻穆皇后，問了多次纔説最初僅得五貫罷了，過去中宫每月有僅給七百文錢的。"當時天下太平，神宗想平定四方，所以常憂慮錢財不足。每天與大臣商議節省開支，命令官員考察三司賬簿册籍，商量應該如何實行變法，凡每年經費支出及祭祀大典開支，都彙編爲法規。

有關官員請求造龍圖閣、天章閣遮住欄檻的青氈四百九十。神宗説："宫中諸殿欄檻大抵都陳舊了，不必遮蓋了。"不久連同延福宫遮蓋欄檻的氈子也停造。後來吕嘉問又建議裁減儀鸞司

司供禁中綵帛。是歲，詔内外勿給土木工作，非兩宫、倉廪、武庫，皆罷省。三年，儀鸞司闕氈三千，三司請命河東製之。帝曰："牛羊司積毛數萬斤，皆同糞壤，三司不取於此，而欲勤遠民乎?"全州歲貢班竹簾，簡州歲貢綿紬，安州市紅花萬斤，梓州市碌二千斤，帝皆以道遠擾民，亟命停罷。

制置司言："諸路科買上供羊，民費錢幾倍，而河北榷場博買契丹羊歲數萬，路遠，抵京皆瘦惡耗死，公私費錢四十餘萬緡。"詔著作佐郎程博文訪利害。博文募民有保任者，以産爲抵，官預給錢，約期限、口數、斤重以輸。民多樂從，歲計充足。凡供御膳及祀祭與泛用者，皆别其牢棧，以三千爲額，所裁省冗費十之四。其後，又用吕嘉問、劉永淵之言，治窖藏冰，以省工費。

帝嘗患增置官司費財。王安石謂增置官司，所以省費。帝曰："古者什一而税，今取財百端。"安石謂古非特什一而已。帝又以倉吏給軍食，多侵盗，詔足其概量，嚴立諸倉丐取法。中書因請增諸倉主典、役人禄至一萬八千九百緡，且盡增選人之禄，均其多寡。令、録增至十五千；司理至簿、尉，防團軍監推、判官增至十二千。其後又增中書、審官東西、三班院、樞密院、三司、吏部流内銓、南曹、開封府吏禄，受財者以倉法論。安石蓋欲盡禄天下之吏，帝以役法未就，緩其議。三司上新增吏禄數：京師歲增四十一萬三千四百餘緡，監司、諸州六十八萬九千八百餘緡。時主新法者皆謂吏禄既厚，則人知自重，不敢冒法，可以省刑。然良吏實寡，賕取如故，往往陷重辟，議

供給皇宫的綵帛。當年，詔令宫廷内外不得供應土木建造所用錢物，非兩宫、糧倉、武器庫，全都停建。三年，儀鸞司缺氈三千，三司請求命令河東製造。神宗説："牛羊司積存牛羊毛數萬斤，都如同糞土，三司不取這些毛用，而想勞累遠方百姓嗎?"全州每年上貢班竹簾，簡州每年上貢綿綢，安州買紅花一萬斤，梓州買碌二千斤，神宗都因爲道遠害民，急令停止。

制置司上言："各路徵買供給朝廷的羊，百姓費錢幾乎超過市價一倍，而河北榷場以物易物買契丹羊每年數萬隻，路遠，抵達京城時都乾瘦或已死，公私費錢四十餘萬貫。"詔令著作佐郎程博文調查利弊。程博文招募百姓有人作保的，以家産爲抵押，官府預先給錢，約定期限、頭數、重量繳納。百姓大多樂意承辦，每年需要的羊都能滿足。凡供皇宫食用及祭祀和其他用羊處，都單獨設羊圈，以三千隻爲定額，裁減多餘的費用十分之四。此後，又采納吕嘉問、劉永淵的建議，建窖藏冰，以免浪費。

神宗常顧慮增設機構多費錢財。王安石説增設機構，是爲了節省費用。神宗説："古代收十分之一的税，現今斂取百姓的辦法多種多樣。"王安石説古代不僅徵什一税而已。神宗又因爲倉吏發軍隊糧食，往往剋扣偷盗，詔令發糧食時要給足，頒行嚴格禁止各倉庫官吏勒索的法律。中書於是請增加各倉主典、役人俸禄到一萬八千九百貫，而且增加所有選人的俸禄，調節其多寡。縣令、録事參軍增加到十五貫；司理到主簿、縣尉，防團軍監推官、判官增加到十二貫。此後又增加中書、審官東院、審官西院、三班院、樞密院、三司、吏部流内銓、南曹、開封府吏人俸禄，受賄者按倉法論處。王安石想給天下所有吏人俸禄，神宗因爲改革役法尚未完成，延緩采納他的意見。三司上報新增吏人俸禄數：京城每年增加四十一萬三千四百餘貫，監司、各州增加六十八萬九千八百餘貫。當時贊成新法的人都講吏人俸禄既已增加，則人們知道自重，不敢犯法，可以減少刑罰。然而好吏實際很少，貪污勒索如

者不以爲善。

初，陝西用兵，凡費緡錢七百餘萬。帝以問王安石，安石曰："楚建中考沈起簿書，計一道半歲費錢銀紬絹千二百萬貫、匹、兩。"帝因欲知陝西歲用錢穀、金帛及增虧凡數，乃詔薛向條上。王安石以爲擾，力請罷之，止詔三司帳司會計熙寧六年天下財用出入之數以聞。

韓絳既相，建言："三司總天下財賦，請選官置司，以天下户口、人丁、税賦、場務、坑冶、河渡、房園之類租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複，歲比較增虧、廢置及羨餘、橫費。計贏闕之處，使有無相通，而以任職能否爲黜陟，則國計大綱可以省察。"三司使章惇亦以爲言，乃詔置三司會計司，以絳提舉。其後一州一路會計式成，上之，餘未就緒，未幾遂罷。

元豐官制既行，三司所掌職務散於六曹、諸寺監。元祐初，司馬光言："今户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焉。天下之財分而爲二，視彼有餘，視此不足，不得移用。宜令尚書兼領左右曹，侍郎分職而治，舊三司所掌錢穀財用事，有散於五曹及諸寺、監者，并歸户部。"遂詔尚書省立法。

有司請以府界、諸路在京庫務及常平等文帳悉歸户部。初，熙寧五年，患天下文帳之繁，命曾布删定法式。布因請選吏於三司顓爲一司，帳司之置始此。至元豐三年，首尾七八年，所設官吏僅六百人，費錢三十九萬緡，而勾磨出失陷錢止萬緡。朝廷知其無益，遂罷帳司，使州郡應上省帳皆歸轉運司，惟錢帛、糧草、酒

故，往往被判死罪，議論政事的人不認爲這樣做是對的。

起初，陝西用兵，共耗費錢七百餘萬貫。神宗就此事詢問王安石，王安石説："楚建中查閲沈起賬簿，總計一路半年耗費錢銀綢絹一千二百萬貫、匹、兩。"神宗因而想知道陝西每年支用的錢糧、金銀絹帛數及增減總數，於是詔令薛向分項上報。王安石認爲太麻煩，力求收回此項命令，僅詔令三司帳司統計熙寧六年全國財政收支數上報朝廷。

韓絳擔任宰相以後，建議："三司總管天下財賦，請求選擇官員設置機構，將天下户口、人丁、賦税、場務、坑冶、河渡、房産園地之類租税年收入，以及一路錢糧出入之數，去掉其中重複的内容，每年比較增加還是虧損、罷廢興置以及結餘、非法之費。計算有餘不足之處，調濟有無，而以是否稱職決定提升罷黜，則國家財政大計可以省察。"三司使章惇也提出了相同建議，於是詔令設三司會計司，任命韓絳兼任。此後一州一路會計格式確定，上報朝廷，其餘尚未就緒，不久就被撤銷。

元豐官制改革以後，三司所掌職務分散到尚書省六部、諸寺監。元祐初年，司馬光上言："現在的户部尚書，相當於舊日的三司使，左曹隸屬尚書，右曹却不隸屬。全國的財賦分爲二部分，看那一部分有盈餘，看這一部分不足，却不能調用。應當讓尚書統管左右二曹，侍郎按職務分别具體負責，過去三司所管錢糧財利事務，有散在尚書省其他五部及諸寺、監的，一律改歸户部。"於是詔令尚書省立法。

有關官員請求將府界、各路在京庫務以及常平倉等文宗案卷都歸屬户部。起初，熙寧五年，憂慮全國文宗案卷太繁，命令曾布删減制定規範格式。曾布於是請求選官吏在三司内專門設一機構，帳司的設置始於此。到元豐三年，首尾七八年，所任官吏就達六百人，費錢三十九萬貫，而覆核審查出流失的錢僅一萬貫。朝廷知道此事有害無益，便撤銷了帳司，讓州縣將原直接送朝廷的賬簿都歸送轉運司，僅有錢絹、糧草、酒麯、

紬、商税等别爲計帳上户部。至是，令户部盡收諸路文帳。蘇轍時爲諫官，謂徒益紛紛，請如舊爲便。不行。

三年，户部尚書韓忠彦、侍郎蘇轍、韓宗道言："文武百官、宗室之蕃，一倍皇祐，四倍景德，班行、選人、胥吏率皆增益，而兩税、征榷、山澤之利，與舊無以相過。治平、熙寧之間，因時立政，凡改官者自三歲而爲四歲，任子者自一歲一人而爲三歲一人、自三歲一人而爲六歲一人，宗室自袒免以上漸殺恩禮，此則今日之成法。乞檢會寶元、慶曆、嘉祐故事，置司選官共議。"詔户部取應干財用，除諸班諸軍料錢、衣賜、賞給、特支如舊外，餘費并裁省。又詔："方將裁損入流，以清取士之路。命今後遇聖節、大禮、生辰，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所得恩澤，并四分減一。"於是上自宗室貴近，下至官曹胥吏，旁及宫室械器，皆命裁損。久之，事未就。議者謂裁減浮費所細碎苛急，甚損國體。於是已議未行者一切寢之。後乃詔："元祐裁損除授正任以下奉禄，失朝廷優禮，見條悉除之，循元豐舊制。"

元豐鈎考隱漏官錢，督及一分者賞三厘。自元祐改法，賞薄而吏怠，遂復其舊。時議裁損吏禄，隸省、曹、寺、監者，止以元豐三年錢數爲額，而吏三省者，凡兼領因事别給并舊請并罷。劉摯遂乞悉罷創增吏禄，詔韓維等究度，然不果罷。其後有司計中都吏禄，歲費緡錢三十二萬，詔以坊場税錢給之。於是吏禄之冗濫者，率多革去矣。然三省吏猶有人受三奉而不改者，故孫升、傅堯俞皆以

商税等單獨計賬上繳户部。到現在，命令户部將各路有關文宗案卷管轄權全部收回。蘇轍當時任諫官，認爲如此變更會增加混亂，請求沿用舊制較爲方便。他的意見未被采納。

三年，户部尚書韓忠彦、侍郎蘇轍、韓宗道上奏説："文武百官、宗室數量繁多，比皇祐年間多一倍，比景德年間多四倍，班行、選人、胥吏都有增加，而兩税、商税和禁榷收入、坑冶湖澤等收入，與過去相比没有超過。治平、熙寧之間，根據當時情況修定法規，凡改官者從三年增爲四年，給有功者子弟授官從一年一人減爲三年一人、從三年一人減爲六年一人，宗室自袒免以上依親疏依次裁減應得待遇，這些乃是今天的成法。請求參照寶元、慶曆、嘉祐年間舊例，設專門機構選擇官員共同商議。"詔令户部將各項財政支出，除諸班諸軍料錢、衣賜、賞給、特支如舊外，其餘各項支出一律削減。又詔令："現在要裁減吏人升入品官的人數，以澄清録用官員的通路。命令今後遇皇上誕辰、大禮、生辰，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妃按規定所得賞賜，一律削減四分之一。"於是上自宗室大臣，下至官員胥吏，旁及宫室器械，都命令裁減。時間過了很久，事情也没有成效。議論政事的人説裁減浮費細碎苛刻，有損國體。於是已議未行的一律擱置。後來下詔令："元祐年間裁減被任命爲正任藩鎮官以下官員俸禄，違背了朝廷對這些官員格外優待禮遇的本意，現行條文全部廢除，遵行元豐年間舊有制度。"

元豐年間核查隱瞞流失的官錢，查出十分之一者獎賞百分之三。自元祐更制，獎賞少而官吏懈怠，便恢復舊時制度。當時議論裁減吏人俸禄，隸屬三省、六部、寺、監的，惟以元豐三年錢數作爲定額，而三省吏人，凡任兼職因事另外支給的和舊有兼職俸禄一律停止支給。劉摯於是請求新增吏人俸禄全部停支，詔令韓維等商量是否可行，然而没有實際停支。此後有關官員統計京城地區吏人俸禄，每年支出錢三十二萬貫，詔以坊場税錢供給。於是吏人俸禄中不適當的支出，大多被革除。然而三省吏人仍然有人享受三

爲言。至紹聖、元符，務反元祐之政，下至六曹吏，亦詔皆給見緡，如元豐之制。

先是，既罷導洛、堆垛等局，又罷熙河蘭會經制財用司，減放市易欠負及積欠租輸，選官體量茶鹽之法。使者之刻剥害民，如吴居厚、吕孝廉、王子京、李琮，内臣之生事斂怨，如李憲、宋用臣等，皆相繼正其罪。既而稍復講修財利。李清臣因白帝，今中外錢穀艱窘，户部給百官奉，常無數月之備。章惇遂以財用匱乏，專指爲司馬光、吕公著、吕大防、蘇轍諸人之罪。左司諫翟思亦奏疏詆："元祐以理財爲諱，利入名額類多廢罷，督責之法不加於在職之臣，財利既多散失，且借貸百出，而熙、豐餘積，用之幾盡。方今内外財用，月計歲會，所入不足給所出。願下諸路會元祐以前所儲金穀及異時財利名額、歲入經數，著爲成式。"

建中靖國元年，詔諸路轉運司以歲入財用置都籍，定諸州租額，且計一路凡數；即有贏縮，書其籍。崇寧元年，又令："歲以錢穀出入名數報提刑司保驗，以上户部；户部歲條諸路轉運使財賦虧贏，以行賞罰。諸路無額錢物，立式下提刑司，括三年外未發數，期以一季聞奏。"二年，官吏違負上供錢物，以分數爲科罪之等，不及九分者罪以徒，多者更加之。歲首則列次年之數，聞於漕司，考實申部。又以督限未嚴，更一季爲一月。然國之經費，往往不給。

五年，詔省罷官局，命户部侍郎許幾專切提舉措置。裁罷開封府重禄通引官客司并街道司額外兵士，及罷

份俸禄的，所以孫升、傅堯俞都曾論説這種情况。到了紹聖、元符年間，力圖推行與元祐年間相反的政策，下到六部吏人，也詔令都支給現錢，如同元豐年間的規定。

在此之前，撤銷導洛、堆垛等局後，又撤銷了熙河蘭會經制財用司，減免實施市易法時的欠賬以及累積拖欠的賦税，選官調查茶鹽法的利弊。推行新法委派的官員中盤剥坑害百姓的，如吴居厚、吕孝廉、王子京、李琮，宦官中生事斂怨的，如李憲、宋用臣等，都接連被治罪。不久又漸漸重新講究財利。李清臣乘機對哲宗説，現在朝廷内外錢糧供給都艱難困窘，户部支發百官俸禄，常常没有數月的儲備。章惇便將財政匱乏，歸罪於司馬光、吕公著、吕大防、蘇轍諸人。左司諫翟思也上疏詆毁説："元祐年間以理財爲忌諱，財利收入科目往往被取消，督催之法不施行於在職官員，財利既多散失，而且借貸百出，而熙寧、元豐年間的積蓄，幾乎用完。現今朝廷内外的財政收支，月計年計，收入不足以滿足支出。希望命令各路清理元祐以前所儲錢糧以及過去財利收入項目數額、常年收入數，寫成完整的項目數額定式。"

建中靖國元年，詔令各路轉運司將年收入財利編成總賬籍，確定各州租額，而且統計一路總數；如有結餘虧欠，記録在簿籍上。崇寧元年，又下令："每年各州將錢糧收支項目數額報提刑司核查檢驗作保，上報户部；户部每年綜合各路轉運使財政收支盈虧，以行賞罰。各路没有定額的收入錢物，立定規格頒下提刑司，清理三年以外没上繳的數額，限期一季度上奏朝廷。"二年，規定官吏違反規定拖欠應上繳的錢物，按比例劃分治罪的等級，十分之八以上不到十分之九的判徒罪，比例更大的再加罪。年初則開列次年的數額，報告轉運司，核實申報户部。又認爲督促的限期不够嚴，改一季爲一月。然而國家的經費，往往不足。

五年，詔令裁減機構，命令户部侍郎許幾專門負責統管處理。裁減開封府高額俸禄通引官客司以及街道司額外兵士，并停止在京整理出的三

在京料次錢三十八處。

大觀三年，罷諸路州軍見貢六尚局供奉物名件四百四十餘，存者才十一二，減數十二，停貢六。户部侍郎范坦言："户部歲入有限，支用無窮，一歲之入，僅了三季，餘仰朝廷應付。今歲支遣，較之去年又費百萬。"有詔鐫減財賦，命御史中丞張克公與吴居厚、許幾等置局論議。克公抗言："官冗者汰，奉厚者減，今官較之元祐已多十倍，國用安得不乏。乞將節度使下至遥郡刺史，除軍功轉授者，各減奉半，然後閑慢局務、工伎末作，亦宜減省。自貴及賤，自近及遠，行之公當，人自無詞。"時論韙之。

時諸路轉運司類以乏告，詔户部編次一歲財用出納之數，諸路州縣各爲都籍，以待考較；工部金、銀、銅、鉛、水銀、朱砂等，亦嚴帳籍之法；令諸路各條三十年以還一歲出入及泛用之數。初，比部掌勾稽天下文帳，吏習偷惰，自崇寧至政和，稽違積數凡二千六百七十有餘。於是申敕六曹，以拘督一歲多寡爲寺、監賞罰。

政和七年，命户部參稽熙、豐及今財用有餘不足之數，又立旁通格，令諸路漕司各條元豐、紹聖、崇寧、政和一歲財用出入多寡來上。淮南漕臣張根言："天下之費，莫大於土木之功。其次如人臣賜第，一第無慮數十萬緡，稍增雄麗，非百萬不可。佐命如趙普，定策如韓琦，不聞峻宇雕墻，僭擬宫省，奈何剥民膚髓，爲厮役之奉乎？其次如田産、房廊，雖不若賜第之多，然日削月朘，所在無幾。又如金帛以供一時之好賜，有不可已者，而亦不可不節。至如賜帶，

十八處俸禄。

大觀三年，取消各路州軍現在上貢六尚局的貢品四百四十餘種，存留的僅十分之一二，裁減者占十分之二，停止上貢的占十分之六。户部侍郎范坦説："户部每年收入有限，支出却無窮盡，一年的收入，僅僅够三個季度，其餘仰仗朝廷供給解决。今年支出，比去年又多一百萬。"詔書命令減少財政支出，命令御史中丞張克公與吴居厚、許幾等設專門機構議論。張克公激烈地説："多餘的官員要淘汰，俸禄過多的要裁減，今天官員人數比元祐年間已多十倍，國家的錢財怎能不匱乏。請求將節度使以下至遥領刺史，除因軍功晋升授予的，分别削減一半俸禄，然後是非緊要官署官吏、工匠雜役，也應當減省。從大官到小官，從京城到地方，推行公平，人們自然無話可説。"當時輿論贊同他。

當時各路轉運司大抵都申報匱乏，詔令户部編出一年財政收支數目，各路州縣分别作總賬，以待考核；工部管的金、銀、銅、鉛、水銀、朱砂等，也嚴格規定賬簿管理辦法；命令各路分别開列三十年來各年度收支數及濫用數。起初，比部主掌查核文宗案卷，官吏因循懶惰，從崇寧到政和，拖延積壓共二千六百七十多。於是下詔給尚書六部申明，每年督促以多少作爲獎罰各寺監長官的依據。

政和七年，命令户部參照熙寧、元豐以及今年財政收支有餘不足的數額，又立旁通格，命令各路轉運司分别開列元豐年間、紹聖年間、崇寧年間、政和年間一年財政收支多少上報。淮南轉運司官員張根上言："天下的耗費，没有比土木建築工程更大的了。其次如賞賜臣下宅第，一座宅第價值何止數十萬貫，稍微華麗一些的，非一百萬貫不可。有輔助大功的如趙普，有定策大功的如韓琦，未聽説居住的是高樓雕墻，官宅像皇宫一樣豪華，難道能剥百姓的皮抽百姓的骨髓，作爲工役的賞賜嗎？其次如田産、房産，雖不如賞賜宅第那樣費錢多，然而每日每月地支用，各處的官田官房所剩無幾。又如金銀絹帛用以供一

其直雖不過數百緡，然天下金寶靡費日久，夫豈易得？今乃賚及僕隸，使混淆公卿間，貴賤、賢不肖，莫之辨也。如以爲左右趨走之人，不欲其墨綬，當别爲制度，以示等威。”疏奏，不省。

重和初，罷講畫經費局。有司議勾收白地，禁榷鐵貨，方田增税，榷酤增價，量收醋息，河北添折税米等。俄慮騷擾，悉罷之，并焚其條約。未幾，又置裕民局，命蔡京提舉，徐處仁詳定。京大不悦，尋亦罷。宣和元年，以左藏庫虧没一百七十九萬有奇，乃别造都籍，催轄司、太府寺、左藏庫互相鈎考，以絶奸弊。

帝初即位，思節冗費，中都吏重複增給及泛濫員額，并詔裁損。後苑嘗計增葺殿宇，計用金箔五十六萬七千。帝曰：“用金爲箔，以飾土木，一壞不可復收，甚亡謂也。”令内侍省罰請者。及蔡京爲相，增修財利之政，務以侈靡惑人主，動以《周官》惟王不會爲説，每及前朝惜財省費者，必以爲陋。至於土木營造，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元豐改官制，在京官司供給之數，皆并爲職錢，視嘉祐、治平時賦禄優矣。京更增供給、食料等錢，於是宰執皆然。京既罷相，帝惡其變亂法度，將盡更革。命户部侍郎許幾裁損浮費及百官濫禄，悉循元豐之舊，宰執亦聽辭所增奉。京不便，與其黨倡言：“减奉非治世事。司馬光請聽宰臣辭南郊給賜，神宗卒不允，且增選人及庶人在官者之奉。帝以繼述爲事，當奉承神宗。”由是官吏奉給并仍舊，而宰執亦增如

時表示好感的賞賜，有些是不能不賞的，而也不可不節制。至於如賞賜腰帶，其價值雖不過數百貫，然而天下黄金珠寶耗費時間長了，怎能容易得到？現在却連奴僕也因賞賜得到，讓他們混迹於公卿間，貴賤、賢不肖，没法區别。如果認爲左右供趨使的人，不想讓他們爲州縣官，應當另立制度，以表示等級威嚴。”奏疏呈上，不被理睬。

重和初年，撤銷講畫經費局。有關官員建議清查和收回閑荒地，鐵貨專賣，行方田法增加田税，酒類專賣提高賣價，適量徵收醋税錢，河北添折税米等。不久顧慮引起騷亂，全都停止實施，并且焚毁有關文件。不久，又設裕民局，命蔡京兼管，徐處仁詳定。蔡京很不高興，不久也撤銷。宣和元年，因爲左藏庫虧失錢財一百七十九萬有餘，於是另外造總賬簿，催轄司、太府寺、左藏庫互相檢查監督，以杜絶作弊。

徽宗剛即位，想節省不必要的支出，京城地區官吏重複增給以及違例增加人員編制，全都詔令裁減。後苑曾規劃整修宫殿，計算用金箔五十六萬七千。徽宗説：“用黄金製箔，以裝飾宫殿，一旦壞了不能復收，很不像話。”命令内侍省處罰建議者。等到蔡京任宰相，增加財政收入措施，以奢侈靡費迷惑君主，動輒以《周禮》惟王不會的話爲理由，每當講到前朝惜財省費的事時，必定認爲是粗俗。至於土木建造，都想超過前代同類建築而能向後人誇耀。元豐年間改官制，在京官署供給錢的數額，都合并爲職錢數，比嘉祐年間、治平年間時俸禄已是優厚了。蔡京又增支供給錢、食料錢等，到這時宰相執政也都如此。蔡京被罷免宰相以後，徽宗厭惡他搞亂了法制，準備全部革新。命令户部侍郎許幾主持裁減不必要開支以及百官俸禄中不合理支出部分，一切都遵循元豐年間的舊規定，宰相執政也允許自動上繳所增俸禄。蔡京感到不利，與他的黨徒揚言説：“裁減俸禄不是太平治世的事。司馬光請求允許宰相推辭南郊祭天所得賞賜，宋神宗始終不允許，而且增加選人以及吏人的俸禄。皇上

故。初，宰執堂食亦皆有常數。至是，品目猥多，有公使、泛支之别，臺、省、寺、監又增厨錢。侍御史毛注嘗奏論之，不行。蔡京復得政，言者遂以裁損禄廪爲幾罪，幾坐奪職。

以繼承神宗變法爲己任，應當沿用神宗作法。”因此官吏俸禄一律照舊，而宰相執政也增加俸禄如舊不改。起初，宰相執政政事堂伙食開支也都有定額。到現在，項目多而濫，有公使、泛支的區别，臺、省、寺、監又增厨錢。侍御史毛注曾上奏反對，不被接受。蔡京重新作宰相，諫官便以裁减俸禄作爲許幾的罪過，許幾因此被免職。

于時天下久平，吏員冗溢，節度使至八十餘員，留後、觀察下及遥郡刺史多至數千員，學士、待制中外百五十員。京又專用豐亨豫大之説，諛悦帝意，始廣茶利，歲以一百萬緡進御，以京城所主之。其後又有應奉司、御前生活所、營繕所、蘇杭造作局、御前人船所，其名雜出，大率争以奇侈爲功。歲運花石綱，一石之費，民間至用三十萬緡。奸吏旁緣，牟取無藝，民不勝弊。用度日繁，左藏庫異時月費緡錢三十六萬，至是，衍爲一百二十萬。

當時天下長久太平，官員過多，節度使多達八十餘員，留後、觀察使到遥領刺史多達數千員，學士、待制朝廷内外一百五十員。蔡京又專門鼓吹豐亨豫大的説法，討好取悦皇帝，開始增加茶的收入，每年以一百萬貫獻給徽宗，以京城所主管。此後又有應奉司、御前生活所、營繕所、蘇杭造作局、御前人船所，其名目各式各樣，争着以新奇奢侈作爲功勞。每年運花石綱，一塊奇石的花費，民間甚至要用三十萬貫。貪官污吏乘機作弊，肆無忌憚地從中取利，百姓深受其害。開支一天比一天增加，左藏庫過去每月支出錢三十六萬貫，到現在，增加到一百二十萬貫。

又三省、密院吏員猥雜，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兼十餘奉，故當時議者有“奉入超越從班，品秩幾於執政”之言。又增置兼局，禮制、明堂，詳定《國朝會要》、《九域圖志》、《一司敕令》之類，職秩繁委，廪給無度。侍御史黄葆光論其弊，帝善之而未行；俄而詔云“當豐亨豫大之時，爲衰亂减損之計”，自是罕敢言者。然吏禄泛冒已極，以史院言之，供檢吏三省幾千人。蔡京又動以筆帖於榷貨務支賞給，有一紙至萬緡者。京所侵私，以千萬計，朝論喧然。乃詔三省、樞密院吏額用元豐法，其歲賜悉裁之，時翕然以爲快。臣僚上言：“諸州遇天寧節，除公使外，别給係省錢，充錫宴之用。獨諸路監司許支逐司錢物，一筵之饌，有及數百千者，浮侈相誇，無有藝極。”自是

又三省、樞密院吏員多而雜，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同時享受十餘份俸禄，所以當時議論者有“俸禄超過侍從大臣，品級接近執政大臣”的話。又增設兼職機構，禮制、明堂，詳定《國朝會要》、《九域圖志》、《一司敕令》之類，職務品級繁雜，津貼開支没有節制。侍御史黄葆光論説此事的弊病，徽宗贊同而没有實行；不久却下詔斥責説“當豐亨豫大之時，提出衰亂减損的主張”，從此很少再有敢議論的。然而吏人俸禄不合理增加已到極點，以史院來説，兼職的供檢吏三省幾乎有一千人。蔡京又動輒以筆帖於榷貨務支出賞給，有一紙多達一萬貫的。蔡京所侵占的，以千萬計，朝廷内外議論紛紛。於是詔令三省、樞密院吏人數額遵行元豐法，其歲賜一律裁减，當時輿論一致稱快。有官員上奏説：“各州遇天寧節，除公使外，另外支出係省錢，作爲賜宴的費用。惟獨各路監司允許支用各司錢物，一次筵席的飯菜，花費有達數百貫的，彼此以奢侈相誇耀，肆無忌憚没有限制。”因此詔書規定：

詔："遇天寧節宴，舊應給錢者，發運、監司每司不得過三百貫，餘每司不得過二百貫，以上舊給數少者，止依舊。"

"遇天寧節賜宴，過去規定支錢的，發運司、監司每司不得超過三百貫，其餘每處官署不得超過二百貫，以上官署過去支給數少的，依照過去規定支給。"

自崇寧以來，言利之臣殆析秋毫，沿汴州縣創增鎮栅以牟税利。官賣石炭增二十餘場，而天下市易務，炭皆官自賣。名品瑣碎，則有四脚鋪床、榨磨、水磨、廟圖、淘沙金等錢，不得而盡記也。宣和以後，王黼專主應奉，掊剥横賦，以羨爲功。嶺南、川蜀農民陂罰錢，罷學制學事司贍學錢，皆歸應奉司。所入雖多，國用日匱。

自從崇寧年以來，講究財利的官員幾乎無孔不入，沿汴河州縣創增税卡以謀多收税利。官府賣煤增設二十餘煤場，而天下市易務，炭都是官府自己賣。名稱瑣碎，則有四脚鋪床、榨磨、水磨、廟圖、淘沙金等錢，不能全都記載。宣和年以後，王黼專門掌管皇帝上貢物品，横徵暴斂，以盈餘作爲功勞。嶺南、川蜀農民陂罰錢，取消學制學事司的贍學錢，都歸屬應奉司。收入雖增加，國家用度却日益匱乏。

六年，尚書左丞宇文粹中言：

近歲南伐蠻獠，北贍幽燕，關陝、綿、茂邊事日起，山東、河北寇盗竊發。賦斂歲入有限，支梧繁夥，一切取足於民。陝西上户多棄産而居京師，河東富人多棄産而入川蜀。河北衣被天下，而蠶織皆廢；山東頻遭大水，而耕稼失時。他路取辦目前，不務存恤。穀麥未登，已先俵糴；歲賦已納，復理欠負。托應奉而買珍異奇寶，欠民積者一路至數十萬計；假上供而織文綉錦綺，役工女者一郡至百餘人。

陛下勤恤民隱，詔令數下，悉爲虚文。民不聊生，不惟寇盗繁滋，竊恐災異數起。祖宗之時，國計所仰，皆有實數。有額上供四百萬，無額上供二百萬，京師商税、店宅務、抵當所諸處雜收錢一百餘萬。三司以七百萬之入，供一年之費，而儲其餘以待不測之用。又有解池鹽鈔、晋礬、市舶遺利，内贍京師，外實邊鄙，間遇水旱，隨以振濟，蓋

六年，尚書左丞宇文粹中上言：

近年南伐蠻僚，北攻幽燕，關陝、綿州、茂州邊境戰事每天進行，山東、河北匪盗興起。賦税每年收入有限，各項支出繁多，全都向百姓收取。陝西上等户多捨棄田産移居京城，河東富人多捨棄田産而進入川蜀。天下人的衣服被褥多依靠河北，而河北蠶織業全都荒廢；山東常遭水災，而耕種失時。其他各路財政僅能維持目前需要，不能兼顧撫恤百姓。稻麥還未成熟，已先配糴；本年賦税已經繳納，又追催過去的欠賬。假托皇上需要而買珍異奇寶，累計拖欠一路多達數十萬貫；以上繳朝廷名義而織造文綉錦綺，役使女工一州多達百餘人。

陛下非常關心百姓痛苦，多次下詔令，都變成一紙空文。民不聊生，不僅盗賊頻起，恐怕災荒也要常來。祖宗之時，國家財政所有，都有實數。有額上供四百萬，無額上供二百萬，京城商税、店宅務、抵當所諸處雜收錢一百餘萬。三司以七百萬的收入，供給一年的費用，而儲存結餘以備難以預料的特殊用途。又有解池鹽鈔、晋礬、市舶收入，對内供給京城，對外充實邊境，間或遇到水旱災害，隨時賑濟，量入爲出，充足有餘。近年各局務、應奉等司截留上供錢物，

量入爲出，沛然有餘。近年諸局務、應奉等司截撥上供，而繁富路分一歲所入，亦不敷額。然創置書局者比職事官之數爲多，檢計修造者比實用之物增倍，其他妄耗百出，不可勝數。若非痛行裁減，慮智者無以善其後。

而富裕路分一年上繳的錢物，也不足定額。然而增設書局官吏人數比職事官的人數還多，檢查修造支出的比修造本身實際用的錢物加倍，其他不合理耗費百出，不可勝數。如不痛加裁減，擔心即使是智者也無法善後。

久之，乃詔蔡攸等就尚書省置講議財利司，除茶法已有定制，餘并講究條上。攸請：内侍職掌，事干宫禁，應裁省者，委童貫取旨。時貫以廣陽郡王領右府故也。於是不急之務，無名之費，悉議裁省。帝亦自罷諸路應奉官吏，省六尚歲貢。

很長時間以後，纔詔令蔡攸等就尚書省内設講議財利司，除茶法已有定制不議外，其餘都擬定方案上報。蔡攸請求：内侍省職事所掌，事情涉及皇宫，應當裁減，委派童貫擬定方案報朝廷下旨。這是由於當時童貫被封爲廣陽郡王掌管樞密院的緣故。於是不急的事務，不合理的開支，都商議裁減。徽宗也撤銷和罷免各路應奉司官吏，裁減六尚局每年上獻的物品。

七年，詔諸路帥臣、監司各條所部當裁省凡目以聞。後苑書藝局等月省十九萬緡，歲可省二百二十萬。應奉司所管諸色窠名錢數内：兩浙路鈔旁定帖息錢，湖、常、温、秀州無額上供錢，淮南路添酒錢等，并行截節，更不充應奉支用。十二月，詔曰："比年寬大之詔數下，裁省之令屢行。有司便文而實惠不至，蓋緣任用非人，興作事端，蠹耗邦財。假享上之名，濟營私之欲，漁奪百姓，無所不至。朕夙夜痛悼，思有以撫循慰安之。應茶鹽立額結絶。應奉司兩浙諸路置局及花石綱等，諸路非泛上供抛降物色，延福宫西城所租課，内外修造諸處采斫木植、製造局所，并罷。諸局及西城所見管錢物并付有司，其拘收到百姓地土，并給還舊佃人。減掖庭用度，減侍從官以上月廩，及罷諸兼局，以上并令有司據所得數撥充諸路糴本，及樁充募兵賞軍之用。應齋醮道場，除舊法合有外，并罷道官及撥賜宫觀等房錢、田土之類。六尚，并依祖宗法。罷大晟府，

七年，詔令各路帥臣、監司分别開列本路應當裁減的開支項目上報朝廷。後苑書藝局等每月節省十九萬貫，每年可節省二百二十萬貫。應奉司所管各種項目收入錢數内有：兩浙路鈔旁定帖息錢，湖州、常州、温州、秀州無額上供錢，淮南路添酒錢等，全都停撥，不再供應奉司支用。十二月，詔書説："近年寬大的詔敕多次頒下，裁減的命令多次頒行。有關官員僅發空文告而實惠不到百姓，這是因爲用人不當，興起事端，耗蠹國家資財。假藉孝敬皇上的名義，滿足營私的欲望，盤剥百姓，無所不至。朕日夜痛心，考慮有什麽辦法安撫慰藉百姓。凡是茶鹽新立定額的停止執行。應奉司兩浙各路所設的機構以及花石綱等，各路不是應上繳朝廷的錢物，延福宫西城所田租和利入，京城内外諸處修造采伐木材、製造局所，一律取消。諸局及西城所現管錢物一律交付有關官司，那些清查收歸官府的百姓土地，一律給還舊日耕種者。裁減皇宫費用，裁減侍從官以上的每月俸禄，以及撤銷各兼職機構，以上一律命令有關官署據所得數調撥作爲各路糴買本錢，以及存儲作爲募兵賞軍的費用。凡求神拜佛作道場，除舊日規定該有的以外，一律停止并罷免道官及停止撥賜給宫觀等處的房租、土地之類。六尚局，一律依舊有制度執行。撤銷大晟

罷教樂所，罷教坊額外人。罷行幸局，罷采石所，罷待詔額外人。罷都茶場，依舊歸朝廷。河坊非危急泛科、免夫錢并罷。”

是時天下財用歲入，有御前錢物、朝廷錢物、户部錢物，其措置裒斂、取索支用，各不相知。天下財賦多爲禁中私財，上溢下漏，而民重困。言者請令户部周知大數，而不失盈虛緩急之宜。上至宫禁所須，下逮吏卒廩餼，一切付之有司，格以法度，示天下以至公。詔可。户部尚書聶山亦請以熙、豐後增置添給，如額外醫官、内中諸閣分位次主管文字等使臣、福源靈應諸觀清衛卒、后妃戚里及文武臣僚之家母妻封國太夫人郡太夫人等請給，并添給食料、茶湯等錢四十萬八千九百餘緡，凡熙、豐無法該載者罷之。

靖康元年，詔曰：“朕托於兆庶之上，永念民惟邦本，思所以閔恤安定之。乃者，減乘輿服御，放宫女，罷苑囿，焚玩好之物，務以率先天下；減冗官，澄濫賞，汰貪吏，爲民除害。方詔減上供收買之額，蠲有司煩苛之令，輕刑薄賦，務安元元，而田里之間，愁痛未蘇，儻不蠲革，何以靖民！今詢酌庶言，疏剔衆弊，舉其綱目，以授四方。詔到，監司、郡守其悉力奉行；應民所疾苦，不在此詔，許推類聞奏。”於是凡當時苛刻煩細、一切不便於民者皆罷。

高宗建炎元年，詔：“諸路無額上供錢，依舊法，更不立額。”三年二月，減婺州上供額羅二萬八千匹，著爲定制。閏八月，減福建、廣南路歲買上供銀三分之一。紹興二年，罷鎮江府御服羅，省錢七萬緡，助劉光

府，撤銷教樂所，罷遣教坊定額以外人員。撤銷行幸局，撤銷采石所，罷遣編制以外的待詔人員。撤銷都茶場，所管事務依舊歸屬朝廷。河坊的非額外攤派、免夫錢一律停止徵收。”

當時全國財政年收入，分爲御前錢物、朝廷錢物、户部錢物，其管理徵收、取索支用，各不相關。天下財賦多成爲皇室私財，上溢下漏浪費百端，而百姓十分貧困。諫官請求讓户部全面掌握全國收支大數，而不失調節盈虧緩急的時機。上到皇宫所需，下到官吏將士的俸禄糧餉，一切交付有關官署，嚴格遵循法規，向天下表示大公無私。詔書批准。户部尚書聶山也請求將熙寧、元豐年以後增加開支的添給，如額外醫官、皇宫中各閣分位次主管文字等使臣、福源靈應各宫觀的清衛卒、后妃外戚及文武官員家母親妻子封國太夫人郡太夫人等請給，連同添給食料、茶湯等錢四十萬八千九百餘貫，凡熙寧、元豐年間制度没有明文規定的都停止執行。

靖康元年，下詔説：“朕爲萬衆之主，常念百姓是國家根本，思考怎樣愛護安定他們。近來，裁減朕的各種用品，放宫女出宫，取消苑囿，焚燒玩好之物，努力作天下表率；裁減多餘官員，停止不該有的賞賜，淘汰貪官，爲民除害。正頒詔削減供給皇宫所買物品數額，廢除有關官署下達的苛捐雜税，減輕刑罰減少賦税，努力安撫百姓，而農村百姓，哀愁痛苦尚未解除，如不改革，怎能安定百姓！現在徵詢和參考衆人意見，革除各種弊病，列舉數條，授予四方。詔書到日，各監司、知州必須全力遵行；凡百姓疾苦，此詔書没有涉及的，允許類推上奏朝廷。”於是凡當時苛捐雜税等一切不利於百姓的都被廢除。

高宗建炎元年，下詔規定：“各路的無定額上供錢，依照過去規定，不再立定額。”三年二月，削減婺州上供羅年定額二萬八千匹，定爲固定數額。閏八月，削減福建、廣南路每年買上供銀兩數的三分之一。紹興二年，取消鎮江府織造皇帝服用的羅，節省錢七萬貫，補助劉光世軍軍

世軍。四年二月，詔："諸路州縣天申節禮物，并置場和買，毋得抑配於民。"十有一月，免淮南州軍大禮絹。五年，以四川上供錢帛依舊留以贍軍。十一年，始命四川上供羅復輸內藏，其後綾、紗、絹悉如之。四路天申節大禮絹及上供紬、綾、錦、綺，共九萬五千八百匹。

費。四年二月，詔令："各路州縣上貢的天申節禮物，一律設場依市價收買，不許向百姓强行收取。"十一月，減免淮南州軍大禮絹。五年，將四川應上繳朝廷的錢帛依舊留下供軍用。十一年，初次令四川應上繳的羅送內藏庫，此後綾、紗、絹也都如此。四路天申節大禮絹及應上繳綢、綾、錦、綺，共九萬五千八百匹。

淳熙五年，湖北漕臣劉焞言："鄂、岳、漢陽自紹興九年所收賦財，十分爲率，儲一分充上供始，十三年年增二分。鄂州元儲一分，錢一萬九千五百七十緡，今已增至一十二萬九千餘緡；岳州五千八百餘緡，今增至四萬二千一百餘緡；漢陽三千七百緡，今增至二萬二千三百餘緡。民力凋弊，無所從出。"於是以見增錢數立額，已後權免遞增。詔夔州路九州百姓科買上供金、銀、絹，自淳熙六年爲始盡免。十六年，蠲兩淮州軍合發上供諸窠名錢物，極邊全免，次邊展免一年。

淳熙五年，湖北轉運司官員劉焞上言："鄂州、岳州、漢陽軍自紹興九年開始將所收財賦，分爲十份，儲存十分之一作爲上繳財賦，十三年中每年增加十分之二。鄂州原存十分之一，即錢一萬九千五百七十貫，現已增到十二萬九千餘貫；岳州原存五千八百餘貫，現增到四萬二千一百餘貫；漢陽軍原存三千七百貫，現增到二萬二千三百餘貫。百姓負擔過重，没有辦法籌集。"於是以現在增加到的錢數作爲定額，以後暫免遞增。詔令夔州路九州向百姓强行購買上繳的金、銀、絹，從淳熙六年開始全部免除。十六年，減免兩淮州軍應當發運上繳的各項錢物，極邊地區完全免除，次邊地區延期一年。

紹定元年，江、浙諸州軍折輸上供物帛錢數，除合起輕貨，并用錢、會中半；路不通水，願以銀折輸者聽，兩不過三貫三百文。兩浙、江東共四百一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二貫有奇，并輸送左藏西庫。

紹定元年，江南、兩浙各州軍應上繳絹帛折計繳錢，除按規定買輕貨起運的外，一律以銅錢、會子各半上供；不通水運，願意折繳白銀者允許，每兩折價不過三貫三百文。兩浙、江東共四百一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二貫有零，一律輸送左藏西庫。

咸淳六年，都省言："南渡以來，諸路上供數重，自嘉定至嘉熙，起截之數雖減，而州縣猶以大數拘催，害及百姓。"有旨："自咸淳七年爲始，銀、錢、關、會用咸淳三年起截中數拘催，紬、絹、絲、綿、綾、羅用咸淳二年起截中數拘催。錢、關、會子二千四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八貫，銀一十六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兩，紬四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匹，絹七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匹，絲九萬五千三百

咸淳六年，尚書省上言："南渡以來，各路上繳財賦數額過重，自嘉定年到嘉熙年間，起運截留的數額雖減少了，而州縣仍舊按原數催徵，危害百姓。"朝廷下旨："從咸淳七年開始，白銀、現錢、關子、會子按照咸淳三年起運截留的居中數額催徵，綢、絹、絲、綿、綾、羅按照咸淳二年起運截留的居中數額催徵。現錢、關子、會子二千四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八貫，銀十六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兩，綢四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匹，絹七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匹，絲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綿一百零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兩，

三十三兩，綿一百五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兩，綾五千一百七十九匹，羅七千三百五十五匹，户部遍牒諸路，視今所減定額起催。”

所謂經總制錢者，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因以爲名。建炎二年，高宗在揚州，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户部尚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等言：“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一分税錢，頭子、賣契等錢，斂之於細，而積之甚衆。及爲河北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河北路，一歲得錢近二百萬緡，所補不細。今若行於諸路州軍，歲入無慮數百萬計，邊事未寧，苟不出此，緩急必致暴斂。與其斂於倉卒，曷若積於細微。”於是以添酒錢、添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税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令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收充經制錢，以憲臣領之，通判斂之，季終輸送。紹興五年，參政孟庾提領措置財用，請以總制司爲名，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爲總制錢，而總制錢自此始矣。

財用司言：“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所收頭子錢，貫收錢二十三文省，内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餘一十三文充本路郡縣并漕司用。今欲令諸路州縣雜税出納錢貫收頭子錢上，量增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及州舊合得一十三文省，餘盡入經制窠名帳内，起發助軍。”江西提舉司言：“常平錢物，舊法貫收頭子錢五文足。今當依諸色錢例，增作二十三文足，除五文依舊法支用，餘增到錢與經制司别作窠名輸送。”

九年，諫議大夫曾統上疏言：“經制使本户部之職，更置一司，無

綾五千一百七十九匹，羅七千三百五十五匹，户部下文書給每一路，按照現今所減定的數額催徵起運。”

所謂經總制錢，宣和末年，陳亨伯以發運使兼任經制使，所以就用來作爲名。建炎二年，高宗在揚州，四方上供賦税不按期運到，户部尚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等上言：“陳亨伯因爲東南地區用兵，曾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一分税錢，頭子錢、賣契錢等，徵斂的錢雖細小，而積聚起來很多。等到他任河北轉運使，又在京東西、河北路實行，一年得錢接近二百萬貫，對財政的幫助不小。現在如果推行於各路州軍，每年收入至少數百萬，戰事未停，假如不由此取財，緊急情況下必然導致横徵暴斂。與其倉促之間暴斂，何不從細微財利積聚。”於是將添酒錢、添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税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命令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徵收歸屬經制錢項下，以提刑司主管，通判負責徵收，季終輸送。紹興五年，參知政事孟庾兼提領措置財用，請設機構名爲總制司，又在經制錢上增加而爲總制錢，而總制錢從此開始。

財用司上言：“各路州縣出納係省錢所抽收頭子錢，每貫收錢二十三文省，内十文省作爲經制錢起發上繳，其餘十三文給本路州縣連同轉運司支用。現在想命令各路州縣雜税出納錢每貫所收頭子錢，適量增加爲二十三文足。除轉運司及州舊應得到的十三文省外，其餘全部歸入經制錢項目賬内，起發供應軍隊。”江西提舉司上言：“常平錢物，舊日規定收支每貫收頭子錢五文足。現在應當依各種錢出納的成例，增爲收二十三文足，除五文足按舊有規定支用，其餘增收的錢歸經制司另立項目輸送。”

九年，諫議大夫曾統上奏疏説：“經制使所掌本是户部的職責，專門另設一機構，無益於

益於事。如創供給酒庫，亦是陰奪省司之利。若謂監司、郡縣違法廢令，别建此司按之，則又不然。夫朝廷置監司以轄州郡，立省部以轄監司，祖宗制也。税賦失實，當問轉運司；常平錢穀失陷，當問提舉司。若使經制司能事事檢察，則雖户部版曹，亦可廢矣。且自置司以來，漕司之移用，憲司之贓罰，監司之妄支，固未嘗少革其弊。罷之便。”疏奏，不省。十六年，以諸路歲取經總制錢，本路提刑并檢法幹辦官拘催，歲終通紐以課殿最。二十一年，以守、倅同檢察。二十九年，詔專以通判主之。

乾道元年，詔：“諸路州縣出納，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經總制錢，以所增錢别輸左藏西庫，補助經費。”自是經總制錢每千收五十六文矣。然遇兵凶，亦時有蠲免。三年，復以守、倅共掌之。

淳熙十六年，光宗即位，減江東西、福建、淮東、浙西經總制錢一十七萬一千緡。紹熙二年，詔平江府合發經總制錢歲減二萬緡。嘉定十七年，詔蠲嘉定十五年終以前所虧錢數。端平三年，詔：“諸路州軍因災傷檢放苗米，毋收經總制頭子、勘合朱墨等錢；自今已放苗米，隨苗帶納錢并與除放。”

所謂月樁錢者，始於紹興之二年。時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吕頤浩、朱勝非議令江東漕臣月樁發大軍錢十萬緡，以朝廷上供經制及漕司移用等錢供億。當時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科，既有偏重之弊，上供經制，無額添酒錢并淨利錢，贍軍酒息錢，常平錢，及諸司封樁不封樁、係省不係省錢，皆是朝廷窠名也。於是郡縣横斂，銖積絲累，江東西之害尤甚。十七

事。如設供給酒庫，也是暗奪省司的財利。如果講監司、州縣違法不認真執行法令，另外立此官署以監督，則又不是這樣。朝廷設監司以統轄州縣，立尚書省六部以統轄監司，是列祖列宗訂的制度。賦税失實，應當質問轉運司；常平錢穀流失，應當質問提舉司。假如經制司能事事檢察，則即使是户部，也可以撤銷了。而且從設經制司以來，轉運司的移用錢，提刑司的贓罰錢，監司的非法支用，并未革除其弊病。撤銷爲宜。”奏疏呈上，不被理睬。十六年，因爲各路每年徵收經總制錢，本路提刑連同檢法幹辦官催收，年終通算以評定優劣。二十一年，以知州、通判一同檢察。二十九年，詔令專門讓通判主管。

乾道元年，詔書規定：“各路州縣出納，每貫加收錢十三文省，歸入經總制錢，以所增收的錢單獨作賬輸送左藏西庫，補助國家經費。”從此經總制錢每貫抽收五十六文。然而遇到戰亂災荒，也時常減免。三年，重新規定以知州、通判共同掌管。

淳熙十六年，光宗即位，裁減江東西、福建、淮東、浙西的經總制錢年定額十七萬一千貫。紹熙二年，詔書宣布平江府按規定每年應當起發上繳的經總制錢削減二萬貫。嘉定十七年，詔令減免嘉定十五年終以前所虧欠的錢數。端平三年，詔書規定：“各路州軍因遭災檢查減免秋税苗米，不許再徵收隸屬於經總制頭子錢、勘合朱墨錢等；從今以後已減免苗米税後，隨苗米税附加徵收的税錢一律免收。”

所謂月樁錢，開始於紹興二年。當時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吕頤浩、朱勝非議定命令江東轉運司每月起發供給大軍錢十萬貫，以上供朝廷的經制錢以及轉運司移用錢等供應。當時轉運司不顧及州軍的財力，一例均攤，已有偏重的弊病，上繳經制錢，無額添酒錢和淨利錢，贍軍酒息錢，常平錢，以及諸司封樁不封樁、係省不係省錢，都是應上繳朝廷的項目。於是州縣横徵暴斂，一文錢一文錢地積累，江東、江西受月樁錢危害尤其厲害。十七年，詔令州縣以寬剩錢作爲月樁錢，以減輕百

年，韶州郡以寬剩錢充月樁，以寬民力，遂減江東西之錢二十七萬七千緡有奇。

姓負擔，於是削減江東、江西的月樁錢二十七萬七千貫有零。

又有所謂板帳錢者，亦軍興後所創也。如輸米則增收耗剩，交錢帛則多收縻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賕而課其入，索盜贓則不償失主，檢財產則不及卑幼，亡僧、絶户不俟核實而入官，逃產、廢田不與消除而抑納，他如此類，不可遍舉。州縣之吏固知其非法，然以版帳錢額太重，雖欲不横取於民，不可得已。

又有所謂版賬錢，也是宋金戰爭以後所設的。例如繳稅米則增收耗剩米，繳錢帛則加收縻費錢，乘富人犯法之機而加重罰款，放縱胥吏收受錢財而將一部分收歸官有，追回偷盜的贓物則不還主人，代爲保管孤兒財產却挪作他用，僧人去世、申報絶户不核實而將財產没收歸官，主人逃亡遺下的田產、廢田還要强迫納税，諸如此類，不能遍舉。州縣官吏知道這樣作違法，然而因爲版賬錢定額太重，雖然想不横取於民，也不能不如此。

凡貨財不領於有司者，則有内藏庫，蓋天子之别藏也。縣官有巨費，左藏之積不足給，則發内藏佐之。宋初，諸州貢賦皆輸左藏庫，及取荆湖，定巴蜀，平嶺南、江南，諸國珍寶、金帛盡入内府。初，太祖以帑藏盈溢，又於講武殿後别爲内庫，嘗謂：軍旅、饑饉當預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斂於民。

凡貨財不歸有關官署掌管的，則歸入内藏庫，這是皇帝的特殊庫藏。國家有巨額支出，左藏庫的貯存不够支給，則調發内藏庫所貯幫助解决。宋初，各州賦税收入都輸送左藏庫，等到攻取荆湖，平定巴蜀，平定嶺南、江南，各割據國的珍寶、金銀絹帛全都輸送内藏庫。起初，宋太祖因爲庫中裝不下，又在講武殿後另外建立皇家庫藏，曾説：戰争、饑荒應當預先作準備，不能遇事臨時向百姓横徵暴斂。

太宗嗣位，漳泉、吴越相次獻地，又下太原，儲積益厚，分左藏庫爲内藏庫，令内藏庫使翟裔等於左藏庫擇上綾羅等物别造帳籍，月申樞密院；改講武殿後庫爲景福殿庫，俾隸内藏。其後乃令揀納諸州上供物，具月帳於内東門進入，外庭不得預其事。帝因謂左右曰："此蓋慮司計之臣不能節約，異時用度有闕，復賦率於民，朕不以此自供嗜好也。"

太宗繼承皇位，漳州泉州、吴越的割據者先後獻出土地，又攻下太原滅掉北漢，儲蓄更多，從左藏庫分一部分財賦另建内藏庫，命令内藏庫使翟裔等在左藏庫選擇上等綾羅等物品另外造賬簿，每月申報樞密院；改講武殿後庫爲景福殿庫，隸屬内藏庫。此後命令選擇各州上繳物品，每月造賬從内東門運入庫中，皇宫以外的官員不得過問此事。太宗對身邊的人説："建此庫主要是因爲怕理財大臣不能節約，將來費用不够，又向百姓收税，朕不是爲滿足自己的嗜好。"

自乾德、開寶以來，用兵及水旱振給、慶澤賜賚、有司計度之所闕者，必籍其數以貸於内藏，候課賦有餘，即償之。淳化後二十五年間，歲貸百萬，有至三百萬者。累歲不能償，則除其籍。

自從乾德、開寶年以來，用兵以及水旱災害救濟、慶典賞賜、三司財政出現虧缺時，可以計算所需數目向内藏庫借貸，等到税利收入有多餘時，便償還。淳化年以後二十五年間，每年借一百萬，有時多達三百萬。多年不能償還，就將欠賬一筆勾銷。

景德四年，又以新衣庫爲内藏西

景德四年，又以新衣庫改爲内藏西庫。起

庫。初，劉承珪嘗掌庫，經制多其所置，又推究置庫以來出納，造都帳及《須知》，屢加賞焉。真宗再臨幸，作銘刻石。大中祥符五年，重修庫屋，增廣其地。既而又以香藥庫、儀鸞司屋益之，分爲四庫：金銀一庫，珠玉、香藥一庫，錦帛一庫，錢一庫。金銀、珠寶有十色，錢有新舊二色，錦帛十三色，香藥七色。天禧二年，又出内藏緡錢二百萬給三司。

天聖以後，兵師、水旱費無常數，三歲一賫軍士，出錢百萬緡，紬絹百萬匹，銀三十萬兩，錦綺、鹿胎、透背、綾羅紗縠合五十萬匹，以佐三司。又歲入饒、池、江、建新鑄緡錢一百七萬，而斥舊蓄緡錢六十萬於左藏庫，率以爲常。異時三司用度不足，必請貸於内藏，輒得之，其名爲貸，實罕能償。景祐中，内藏庫主者言："歲斥緡錢六十萬助三司，自天禧三年始。計明道二年距今纔四年，而所貸錢帛九百一十七萬。"在太宗時三司所貸甚衆，久不能償，至慶曆中，詔悉蠲之。蓋内藏歲入金帛，皇祐中，二百六十五萬七千一十一；治平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其出以助經費，前後不可勝數，至於儲積贏縮，則有司莫得詳焉。

神宗臨御之初，詔立歲輸内藏錢帛之額，視慶曆上供爲數。嘗謂輔臣曰："比閱内藏庫籍，文具而已，財貨出入，初無關防。舊以龍腦、珍珠鬻於榷貨務，數年不輸直，亦不鈎考。嘗聞太宗時内藏財庫，每千計用一牙錢記之。凡名物不同，所用錢色亦異，他人莫能曉，匣而置之御閣，以參驗帳籍中定數。晚年，出其錢示真宗曰：'善保此足矣。'今守藏内臣，皆不曉帳籍關防之法。"即命幹

初，劉承珪曾掌管内藏庫，有關法規多由他擬定，他又考查設庫以來出納情况，造總賬及《須知》，多次得到獎賞。真宗兩次親臨，寫了銘文刊刻於石。大中祥符五年，重修庫房，擴大庫房占地。不久又以香藥庫、儀鸞司房屋歸屬西庫，分爲四庫：金銀一庫，珠玉、香料藥物一庫，錦帛一庫，錢幣一庫。金銀、珠寶分爲十類，錢幣有新舊二類，錦帛分爲十三類，香料藥物分爲七類。天禧二年，又調撥内藏庫錢二百萬貫給三司。

天聖年以後，軍費、水旱災害費用没有固定數額，三年一次賞賜將士，支出錢百萬貫，綢絹百萬匹，銀三十萬兩，錦綺、鹿胎、透背、綾羅紗縠合計五十萬匹，給三司開支。又每年收入饒州、池州、江州、建州新鑄的緡錢一百零七萬貫，而取出庫存舊緡錢六十萬貫交給左藏庫，每年如此作爲常規。以後三司錢財不够支用，便請求向内藏庫借貸，很快便能借到，名爲借貸，實際很少償還。景祐年間，内藏庫主管者上言："每年取出緡錢六十萬貫幫助三司，從天禧三年開始。明道二年到現在纔四年，而所借貸錢帛九百一十七萬。"太宗時三司所借貸的錢財很多，時間久了不能償還，到慶曆年間，詔令全都免還。大約内藏庫每年收入金銀錢帛，皇祐年間，二百六十五萬七千零一十一；治平年間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四。而調撥給三司以助經費不足，前後不可勝數，至於儲存錢財的增减，則三司并不清楚詳細情况。

神宗繼承皇位之初，詔令確定每年輸送内藏庫錢帛的數額，就以慶曆年間上繳皇室的錢帛數作爲定額。神宗曾對輔佐大臣講："近來查閲内藏庫賬簿，這賬僅存形式，財貨出入，毫無防範。以前將龍腦、珍珠賣給榷貨務，數年不輸送錢來，也不核查。朕曾聽説太宗時内藏庫錢財，每千錢用一牙錢記數。凡名物不同，所用牙錢顔色也不同，别人不能知曉，裝入匣子放置在御閣，用以檢驗賬簿上庫存數。晚年，拿出這些牙錢給真宗看後説：'好好保存這些牙錢就足够了。'現在管理庫房的宦官，都不懂賬簿不知防

當御藥李舜舉領其事。繼詔諸路金銀輸內藏庫者，歲以帳上三司拘催。元豐以來，又詔諸路金帛、緡錢輸內庫者，委提點刑獄司督趣，若三司、發運司擅留者，坐之。起發坊場錢勿寄市易務，直赴內藏庫寄帳封樁。當輸內庫金帛、緡錢，逾期或他用者，如擅用封樁錢法。

範。"便命令幹當御藥李舜舉負責此事。接着詔令各路金銀輸送內藏庫的，每年將賬單上報三司催收。元豐年以來，又詔令各路金銀絹帛、現錢輸送內藏庫的，委托提點刑獄司督促，如果三司、發運司擅自截留，治罪。起發坊場錢不得寄存市易務，徑直送內藏庫寄賬封存。應當輸送內藏庫的金銀絹帛、現錢，逾期不繳或挪作他用的，按擅用封樁錢法處罰。

初，藝祖嘗欲積縑帛二百萬易敵人首，又別儲於景福殿。元豐初，乃更景福殿庫名，自製詩以揭之曰："五季失圖，玁狁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一字一庫以號之，凡三十二庫。後積羨贏爲二十庫，又揭詩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

起初，宋太祖曾想積攢絹帛二百萬匹換敵人頭，另外儲存於景福殿。元豐初年，神宗乃改景德殿庫名，自己寫詩作爲庫名："五季失圖，玁狁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每一字作爲一庫的名號，共三十二庫。後來又貯存結餘建二十庫，又寫詩作庫名道："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

元祐元年，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自新官制，蓋有意合理財之局總于一司，故以金部右曹主行內藏受納，而奉宸內藏庫受納又隸太府寺。然按其所領，不過關通所入名數，爲之拘催而已，支用多寡，不得轉質。總領之者，止中官數十人，彼惟知謹扃鑰、塗窗牖，以爲固密爾，又安能鈎考其出入多少，與夫所蓄之數哉？宜因官制之意，令户部、太府寺，於內藏諸庫皆得檢察。"明年，詔內藏庫物聽以多寡相除。置庫百餘年，至是始編閱云。

元祐元年，監察御史上官均上言："自從更新官制，有意將理財機構統一總於一司，所以以金部右曹主管內藏庫受納，而奉宸庫內藏庫受納又隸屬太府寺。然而考察實際所管的，不過是接受通報所收入的財賦數量，代其催徵罷了，支出多少，却不能過問。總管兩處庫藏的，僅宦官數十人，他們祇懂得謹慎防衛大門、密封窗户，使得庫藏安全萬無一失，又怎能核查財賦出入多少，以及所貯存財賦的總數呢？應當根據新官制的本意，命令户部、太府寺，對內藏諸庫都有權檢察。"第二年，詔令內藏庫物品允許多少相除。設內藏庫百餘年，到現在開始編列查核。

崇寧元年，詔："祖宗置內藏庫貯經費餘財，所以募士威敵，振乏固本，皆有成法。比歲官司懈弛，侵蠹耗減，務在協力遵守，無令偏廢。"於是命倉部郎中丘括行諸路驅磨。三年，中書奏："熙寧之制，江南諸路金銀課利并輸內帑。元祐中，户部尚書李常於中以三分助轉運司，致內帑漸以虧減。"乃詔諸路新舊坑冶所收

崇寧元年，詔令說："祖宗設內藏庫貯存財政結餘財賦，是用以招募勇士對付强敵，救濟困乏鞏固國家根本的，都有規定。近年有關官員懈怠，財賦流失減耗，一定要協力遵守現有制度，不要偏廢。"於是命令倉部郎中丘括巡行各路覆核檢查。三年，中書上奏："熙寧年間的規定，江南各路金銀課利一律輸送內藏庫。元祐年間，户部尚書李常調取十分之三補助轉運司，致使內藏庫收入逐漸虧減。"於是詔令各路新舊坑冶所

課利金銀并輸内帑，如熙寧之舊。後又入於大觀東庫。尋命仍舊以七分輸内帑，餘給轉運司。宣和六年，申截留、借兑内帑錢物之制。

時又有元豐庫，則雜儲諸司羨餘錢。諸道榷酤場，舊以酬衙前之陪備官費者，熙寧役法行，乃聽民增直以售，取其價給衙前。久之，坊場錢益多，司農請歲發百萬緡輸中都。元豐三年，遂於司農寺南作元豐庫貯之，以待非常之用。

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論河北保甲之害，因言："元豐及内庫財物山委，皆先帝多方蓄藏，以備緩急。若積而不用，與東漢西園錢，唐之瓊林、大盈二庫何異？願以三十萬緡募保甲爲軍。"尋用其議。元祐三年，改封樁錢物庫爲元祐庫。未幾，分元豐庫爲元豐南、北庫。數月，以北庫爲司空呂公著廨，封樁并附南庫仍舊。元豐六年，詔歲以内藏庫緡錢五十萬樁元豐庫，補助軍費。崇寧以後，諸路封樁禁軍闕額給三路外，與常平、坊場、免役、紬絹、貼輸東北鹽錢，及鬻賣在官田屋錢，應前收樁管封樁權添酒錢、侵占房廊白地錢、公使庫遺利等錢，并輸元豐庫。别又置大觀庫，制同元豐，但分東西之别。最後，建宣和庫，有泉貨、幣餘、服御、玉食、器貢等名，蓋蔡絛欲效王黼以應奉司貢獻要寵，事不足紀。

靖康元年，詔諸路公使庫及神霄宫金銀器皿，所在盡輸元豐庫。户部尚書聶山輒取元豐庫北珠，宰相吴敏白帝，言："朝廷有元豐、大觀庫，猶陛下有内藏庫。朝廷有闕用，需於内藏，必得旨然後敢取，户部豈可擅取朝廷庫務物哉？若人人得擅取庫

收税利金銀一律輸送内藏庫，按照熙寧年間舊制實行。後來又輸送到大觀東庫。不久命令仍舊以十分之七輸送内藏庫，其餘給轉運司。宣和六年，定截留、借兑内藏庫等内庫錢物的法規。

當時又有元豐庫，是儲存常平等諸司餘剩錢財的。各路榷酤場，以前作爲服衙前役賠貼錢，熙寧年間新役法推行，允許百姓加價出售，將錢給衙前。時間一長，坊場錢積攢得越來越多，司農寺請求每年調發一百萬貫輸送京城。元豐三年，在司農寺南建元豐庫貯存這些財賦，以作爲特殊需要時支用。

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議論河北推行保甲法的弊病，順便説："元豐庫及内庫財物堆積如山，都是先皇帝多方蓄存，以備緊急情況下使用。如果積而不用，與東漢西園錢，唐的瓊林、大盈二庫有什麽區别？希望取出三十萬貫招募保甲甲丁當兵從軍。"不久接受了他的建議。元祐三年，改封樁錢物庫爲元祐庫。不久，分元豐庫爲元豐南、北二庫。數月後，將北庫作爲司空呂公著官邸，封樁錢物全都轉入元豐南庫如同舊時。元豐六年，詔令每年將内藏庫錢五十萬貫轉存元豐庫，補助軍費開支。崇寧年以後，各路封樁禁軍缺額錢除調撥邊境三路外，與常平錢、坊場錢、免役錢、紬絹、貼輸東北鹽錢，以及出賣在官田産房産錢，以前徵收封存的封樁權添酒錢、侵占房廊白地錢、公使庫遺利等錢，一律輸送元豐庫。另外又設大觀庫，與元豐庫相同，僅有東庫西庫的區分。最後，建宣和庫，有泉貨、幣餘、服御、玉食、器貢等分庫名稱，是蔡絛想仿效王黼以應奉司向皇上貢獻珍寶以取寵，事不再記。

靖康元年，詔令各路公使庫及神霄宫金銀器皿，各處設法全部輸送元豐庫。户部尚書聶山擅自調取元豐庫存北珠，宰相吴敏向欽宗報告，説："朝廷有元豐庫、大觀庫，就如同陛下有内藏庫。朝廷支出不足，需要取用内藏庫錢物，必須得到皇上旨意然後敢取，户部怎能擅自調取朝廷庫内的錢物呢？如果人人可以擅取庫物，則法

物，則綱紀亂矣。"欽宗然之。

南渡，内藏諸庫貨財之數雖不及前，然兵興用乏，亦時取以爲助。其籍帳之詳莫得而考，則以後宋史多闕云。

度就亂了。"欽宗很贊同他的意見。

朝廷南渡後，内藏諸庫出納錢財雖趕不上前代，然而戰爭興起經費不足，也時常調取以作補助。管理和記賬的詳情已難以考證，則是因爲記述南宋歷史的書籍多散失的緣故。

宋史卷一百八十

志第一百三十三

食貨(下二)

錢幣

錢幣　錢有銅、鐵二等，而折二、折三、當五、折十，則隨時立制。行之久者，唯小平錢。夾錫錢最後出，宋之錢法至是而壞。蓋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其別鑄者殊鮮。太祖初鑄錢，文曰“宋通元寶”。凡諸州輕小惡錢及鐵鑞錢悉禁之，詔到限一月送官，限滿不送官者罪有差，其私鑄者皆棄市。銅錢闌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諸國，差定其法，至二貫者徒一年，五貫以上棄市，募告者賞之。江南錢不得至江北。

蜀平，聽仍用鐵錢。開寶中，詔雅州百丈縣置監冶鑄，禁銅錢入兩川。太平興國四年，始開其禁，而鐵錢不出境，令民輸租及榷利，鐵錢十納銅錢一。時銅錢已竭，民甚苦之。商賈爭以銅錢入川界與民互市，銅錢一得鐵錢十四。

明年，轉運副使張謂言：“川峽鐵錢十直銅錢一，輸租即十取二。舊用鐵錢千易銅錢四百，自平蜀，沈倫等悉取銅錢上供，及增鑄鐵錢易民銅錢，益買金銀裝發，頗失裁制，物價滋長，鐵錢彌賤。請市夷人銅，斤給鐵錢千，可以大獲銅鑄錢。民租當輸

錢幣　錢有銅錢、鐵錢二等，而折二、折三、當五、折十錢，則臨時頒布發行。用得時間較長的，是小平錢。夾錫錢出現得最晚，宋的錢法到此時全被破壞。大抵自五代以來，相沿使用唐舊錢，另外新鑄的很少。宋太祖時開始鑄錢，錢文爲“宋通元寶”。凡各州輕小質料低劣錢以及鐵鑞錢全都禁止使用，詔書到後限一個月送繳官府，限期滿了不繳官的按情節輕重定罪，凡私自鑄錢的都判處死罪。將銅錢非法運到江南、塞外以及南蕃各國，按規定定罪，達到二貫的判徒刑一年，五貫以上的判死刑，招募告發人給他們獎賞。禁止將江南國家的錢携帶到江北。

後蜀平定，允許仍舊使用鐵錢。開寶年間，詔令在雅州百丈縣設監鑄錢，禁止銅錢進入兩川。太平興國四年，開始解除禁令，而不許鐵錢出境，命令百姓繳納租税及收貿易税，每鐵錢十折納銅錢一。當時銅錢民間已很少，危及百姓。商賈争着將銅錢運入四川地界與百姓兑换，銅錢一可换得鐵錢十四。

第二年，轉運副使張謂上言：“川峽地區鐵錢十值銅錢一，繳納租税便成了十取二。過去用鐵錢一千兑换銅錢四百，自從平定後蜀，沈倫等將銅錢全都上繳朝廷，并增鑄鐵錢兑换百姓的銅錢，增加購買金銀上繳，不加限制，造成物價持續上漲，鐵錢越來越貶值。請求買夷人銅，每斤支給鐵錢一千，可以大量獲得原銅鑄錢。百姓租

錢者，許且輸銀絹，候銅錢多，即漸令輸之。”詔令市夷人銅，斤給鐵錢五百，餘皆從之。然銅卒難得，而轉運副使聶詠、轉運判官范祥皆言：民樂輸銅錢，請歲遞增一分，後十歲則全取銅錢。詔如所請。詠、祥等因以月俸所得銅錢市與民，厚取其直，於是增及三分，民益以爲苦，或發古冢、毁佛像器用，纔得銅錢四五，坐罪者甚衆。知益州辛仲甫具言其弊，詔使臣吴承勳馳傳審度。仲甫集諸縣令、佐問之，多潛持兩端，莫敢正言。仲甫以大誼責之，乃皆言其不便。承勳復命。七年，遂令川峽輸租榷利勿復徵銅錢。詠、祥等皆坐罪免。既而又從西川轉運使劉度之請，官以鐵錢四百易銅錢一百，後竟罷之。

平廣南、江南，亦聽權用舊錢，如川蜀法。初，南唐李氏鑄錢，一工爲錢千五百，得三十萬貫。太宗即位，韶昇州置監鑄錢，令轉運使按行所部，凡山川之出銅者悉禁民采，并以給官鑄焉。太平興國二年，樊若水言：“江南舊用鐵錢，於民非便。今諸州銅錢尚六七十萬緡，虔、吉等州未有銅錢，各發六七萬緡，俾市金帛輕貨上供及博糴穀麥。於昇、鄂、饒等州産銅之地，大鑄銅錢，銅錢既不渡江，益以新錢，則民間錢愈多，鐵錢自當不用，悉熔鑄爲農器什物，以給江北流民之歸附者。除銅錢渡江之禁。”從之。

自唐天祐中，兵亂窘乏，以八十五錢爲百，後唐天成中，减五錢，漢乾祐初，復减三錢。宋初，凡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爲百，然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以四十八錢爲百者。至是，詔所在用七十七錢爲百。

税應當繳錢的，暫且允許繳銀絹，等到銅錢多了，便逐漸讓繳銅錢。”詔令買夷人銅，每斤給鐵錢五百，其餘的意見都被采納。然而銅終究難以獲得，而轉運副使聶詠、轉運判官范祥都説：百姓樂意繳銅錢，請求每年遞增十分之一，十年後則全徵收銅錢。詔令同意他們的請求。聶詠、范祥等乘機將月俸所得銅錢兑换給百姓，索取很高的價錢，於是銅增值到十分之三，百姓因此更加受害，有的挖掘古墓、毁壞佛像器具，纔能得到銅錢四五，被判罪的人很多。知益州辛仲甫上奏詳細地論述了此事的弊端，詔令使臣吴承勳乘驛馬前往檢查處理。辛仲甫召集諸縣令、令佐詢問，多是講些模棱兩可的話，不敢講實情。辛仲甫以大道理訓責他們，便都講了此事不好。吴承勳回去覆命。七年，便命令川峽地區繳納租税貿易税不再收銅錢。聶詠、范祥等都被罷官。不久又聽從西川轉運使劉度的請求，官府以鐵錢四百兑换銅錢一百，後來又下令禁止。

平定廣南、江南後，也允許暫時使用舊錢，如同川蜀的作法。起初，南唐李氏鑄錢，一工製錢一千五百，共造三十萬貫。宋太宗即位，詔令昇州設監鑄錢，命令轉運使巡視所轄州縣，凡山川出銅的一律禁止百姓私采，全都供給官方鑄錢。太平興國二年，樊若水上言：“江南過去使用鐵錢，百姓感到不方便。現在各州尚且存有銅錢六七十萬貫，虔州、吉州等州没有銅錢，各調撥六七萬貫，讓他們購買金銀絹帛輕貨上繳朝廷或者糴買稻麥糧食。在昇州、鄂州、饒州等産銅的地方，大鑄銅錢，銅錢既不渡長江，加上新鑄銅錢，則民間銅錢愈多，鐵錢自然不會再用，全都熔化鑄造成農具器物，以後給江北流民回鄉務農者。解除銅錢渡長江的禁令。”同意其建議。

自從唐末天祐年間以來，戰亂使錢减少，以八十五錢作一百錢用，後唐天成年間，减五錢，後漢乾祐初年，又减三錢。宋初，凡繳納官府的也以八十或八十五作一百，但各州私人使用則各隨其俗，甚至有以四十八錢作一百錢使用的。到現在，詔令各處都以七十七錢作一百錢使用。

西北邊内屬戎人，多齎貨帛於秦、階州易銅錢出塞，銷鑄爲器。乃詔吏民闌出銅錢百已上論罪，至五貫以上送闕下。

舊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平江南，增爲七萬貫，而銅、鉛、錫常不給。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承旨丁釗，能知饒、信等州山谷産銅、鉛、錫，乃便宜調民采取；且詢舊鑄法，惟永平用唐開元錢料最善，即詣闕面陳。八年，詔增市鉛、錫、炭價，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三十六萬斤、錫十六萬斤，歲鑄錢三十萬貫。補釗殿前承旨，領三州銅山。然民間猶雜用舊大小錢。是時，以福建銅錢數少，令建州鑄大鐵錢并行，尋罷鑄，而官私所有鐵錢十萬貫，不出州境，每千錢與銅錢七百七十等，外邑鄰兩浙者亦不用。

雍熙初，令江南諸州官庫所貯雜錢，每貫及四斤半者送闕下，不及者銷毁。民間惡錢尚多，復申乾德之禁，稍峻其法。京城居民蓄銅器者，限兩月悉送官。

端拱元年，内侍蕭延皓使嶺南還，以民間私鑄三等錢來上，且言多與蠻人貿易，侵敗禁法。因詔察民私鑄及銷熔好錢作薄惡錢者，并棄市；輒以新惡錢與蠻人博易者，抵罪。

江北諸州所用錢非甚薄惡者，新舊大小兼用。江南雖用舊大錢，淳化四年，乃詔每貫及前詔斤數、有官監字號者皆許用，不分新舊。

先是，淳化二年，宗正少卿趙安易言：嘗使蜀，見所用鐵錢至輕，市羅一匹，爲錢二萬。堅請改鑄一當十大錢，御書錢式，遣詣川峽路諸州冶鑄，所在并爲御書錢監；諸州舊貯小鐵錢悉輦送官，民間小錢許送監，計

西北邊境内附宋的戎人，往往携帶貨物布帛到秦州、階州换銅錢運出塞外，銷熔改鑄爲器物。於是下詔官民携帶銅錢出境百文以上治罪，五貫以上的押送京城判處。

過去饒州永平監每年鑄錢六萬貫，平定江南，增爲七萬貫，而銅、鉛、錫往往供給不足。轉運使張齊賢尋訪找到南唐承旨丁釗，能知道饒州、信州等州山谷産銅、鉛、錫的地點，便先自作主張調百姓采礦；而且詢問過去鑄錢法，惟獨永平監沿用唐朝開元錢配料法最好，便到京城向皇上當面陳述。八年，詔令增加官方收買鉛、錫、炭的價格，於是獲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三十六萬斤、錫十六萬斤，每年鑄錢三十萬貫。授予丁釗殿前承旨官銜，負責管理三州銅山。然而民間仍然混雜使用過去造的大小錢。這時，因爲福建銅錢數量少，命令建州鑄造大鐵錢與銅錢同時行用，不久下令停鑄，而官私所有鐵錢十萬貫，不許出本州境，每千錢與銅錢七百七十錢等價，外縣與兩浙鄰近的也不使用。

雍熙初年，命令江南各州官庫所貯雜錢，每貫重量達到四斤半的運送京城，達不到的就地銷毁。民間質料低劣的錢數量尚多，又重申乾德年間的禁令，稍微加重了處罰規定。京城居民存銅器的，限兩月内全部送到官府。

端拱元年，宦官蕭延皓出使嶺南回來，將民間私鑄的三等錢送上，而且講當地人多與蠻人貿易，破壞禁令。於是下詔命令查找民間私自鑄錢以及銷熔好錢製作質料低劣錢的，一律判處死罪；膽敢以新低劣錢與蠻人貿易的，相應治罪。

江北各州所用錢不是很薄劣的，新舊大小都可使用。江南雖然使用舊大錢，淳化四年，詔令每貫達到以前詔書規定的斤數、錢上有官監字號的都許使用，不分新舊。

在此之前，淳化二年，宗正少卿趙安易上言：曾經出使蜀地，看到所用鐵錢購買力很低，買羅一匹，計價錢二萬。堅决請求改鑄一當十大鐵錢，皇帝親寫錢文，派人到川峽路依規定樣式鑄造，造這種新錢的各地都稱作御書錢監；各州過去貯存的小鐵錢全都運送官府，民間小錢允許

數給以大錢，若改鑄未集，許民大小兼用。既而一歲纔成三千餘貫，衆皆以爲不便。會安易入奏事，因留不遣，遂罷冶鑄。五年，安易復請，不許，第令川峽仍以銅錢一當鐵錢十。

送監，計數換給大鐵錢，如果改鑄没有完成，允許百姓大小鐵錢同時使用。此後一年鑄成三千餘貫，衆人都認爲不方便。正好趙安易進京奏事，於是留京不去，便停止鑄大鐵錢。五年，趙安易又提出同樣請求，不允許，衹命令川峽仍舊以銅錢一文計鐵錢十文。

荆湖、嶺南民輸税須大錢，民以小錢二或三易大錢一，官屬以奉錢易於民以規利。詔自今吏受民輸，但常所通行錢勿却，官吏毋得以奉錢换易。至道二年，始禁道、賀州錫，官益其價市之，以給諸路鑄錢。

荆湖、嶺南百姓納税必須用大錢，百姓以二小錢或三小錢换一大錢，官吏將俸禄大錢同百姓交换以牟利。詔令從今以後官吏接收百姓納税，凡當時所用錢不得拒收，官吏不許以俸禄錢换百姓的錢。至道二年，開始禁止道州、賀州買賣錫，官府提高價格收買，用以供給各路鑄錢。

咸平初，又申新小錢之禁，令官置場盡市之。舊犯銅禁，七斤以上處死，奏裁多蒙減斷，然待報常淹緩。四年，詔滿五十斤以上取裁，餘從第減。

咸平初年，又重申禁止使用新小錢的法令，命令官吏設場務全部收買。過去違犯銅禁，七斤以上處死，上奏朝廷裁决時多蒙減判，然而等待朝廷裁决常拖延時間。四年，詔令規定滿五十斤以上上奏聽取裁決，其餘按輕重減刑。

景德四年，詔曰："鼓鑄錢刀，素有程限，憫其勞苦，特示矜寬。自今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止收半功，本司每歲量支率分錢以備醫藥。"十二月，令鑄匠每旬停作一日。天禧三年，詔：犯銅、鍮石，悉免極刑。

景德四年，下詔説："鼓鑄錢幣，素來就有期限定額，朕憐憫工匠勞苦，特表示關懷。從今以後每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定額減半，本監每年適量抽取率分錢作爲醫藥開支。"十二月，命令鑄匠每十天停止工作一天。天禧三年，詔令：違犯有關銅、鍮石的禁令的，一律免處極刑。

時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京師、昇鄂杭州、南安軍舊皆有監，後廢之。凡鑄錢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得錢千，重五斤。唯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增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

當時銅錢有四監：饒州的名爲永平監，池州的名爲永豐監，江州的名爲廣寧監，建州的名爲豐國監。京城、昇州鄂州杭州、南安軍過去都有監，後來撤銷了。凡鑄錢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鑄造錢一千，重五斤。惟有建州增加原料銅五兩，減少原料鉛的重量也相同。至道年間，每年鑄八十萬貫；景德年間，增加到一百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年以後，銅坑往往減産，天禧末年，每年鑄一百零五萬貫。

鐵錢有三監：邛州曰惠民，嘉州曰豐遠，興州曰濟衆。益州、雅州舊亦有監，後并廢。大錢貫十二斤十兩，以準銅錢。嘉、邛二州所鑄錢，貫二十五斤八兩，銅錢一當小鐵錢十兼用。後以鐵重，多盗熔爲器，每二

鐵錢有三監：邛州的名爲惠民監，嘉州的名爲豐遠監，興州的名爲濟衆監。益州、雅州過去也有監，後來都被撤銷。大錢一貫重十二斤十兩，與銅錢等值。嘉、邛二州所鑄錢，每貫重二十五斤八兩，銅錢一當小鐵錢十同時流通。後來因爲鐵重，多非法熔鑄爲器物，每二十五斤鑄成

十五斤鬻之直二千。大中祥符七年，知益州凌策言："錢輕則易齎，鐵少則鎔者鮮利。"於是詔減景德之制，其見使舊錢仍用如故。歲鑄總二十一萬貫。

諸路錢歲輸京師，四方由此錢重而貨輕。景祐初，詔三司以江東、福建、廣南歲輸緡錢合三十餘萬易爲金帛，錢流民間。

許申爲三司度支判官，建議以藥化鐵與銅雜鑄，輕重如銅錢法，銅居三分，鐵六分，皆有奇贏，亦得錢千，費省而利厚。詔申用其法鑄於京師。大率鑄錢雜鉛、錫，則其液流速而易成，申雜以鐵，流澀而多不就，工人苦之。初命申鑄萬緡，逾月裁得萬錢。申性詭譎，少成事，自度言無效，乃求爲江東轉運使，欲用其法於江州。朝廷從之，因詔申即江州鑄百萬緡，毋漏其法。中外知其非是，而宰相主之，卒無成功。

初，太宗改元太平興國，更鑄"太平通寶"，淳化改鑄，又親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後改元更鑄，皆曰"元寶"，而冠以年號，至是改元寶元，文當曰"寶元元寶"，仁宗特命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曆以後，復冠以年號如舊。

自天聖以來，毀錢鑄鍾及爲銅器，皆有禁。慶曆初，闌出銅錢，視舊法第加其罪，錢千，爲首者抵死。

五年，泉州青陽鐵冶大發，轉運使高易簡不俟詔，置鐵錢務于泉，欲移銅錢于內地；梓州路轉運使崔輔、判官張固亦請即廣安軍魚子鐵山采礦炭，置監於合州，并銷舊小錢以鑄減輕大錢，未得報，先移合州相地置

器物價值二貫。大中祥符七年，知益州凌策上言："錢輕則容易携帶，鐵少則熔化者獲利少。"於是詔令新鑄大錢要比景德年間的錢減輕重量，現在使用的舊大錢仍舊使用。每年總計鑄造二十一萬貫。

各路錢每年輸送京城，四方因此錢貴而貨賤。景祐初年，詔令三司將江東、福建、廣南每年應輸送京師的錢合計三十餘萬貫改換爲金銀絹帛，錢流於民間。

許申任三司度支判官，建議以藥化鐵與銅混合鑄錢，輕重如鑄銅錢法，銅占十分之三，鐵占十分之六，都有餘，也鑄成千錢，費用省而獲利多。詔令許申用他的辦法在京城試鑄。大約鑄錢摻入鉛、錫，則熔液流得暢快而容易鑄成，許申摻入鐵，熔液不暢而難鑄，工人感到很困難。起初命令許申鑄造一萬貫，一個多月僅鑄成一萬枚錢。許申生性怪誕，很少能成事，估計自己的話難以見效，便請求任江東轉運使，想在江州用他的辦法鑄錢。朝廷批准，於是詔令許申在江州鑄造一百萬貫，不要泄漏鑄造方法。朝廷內外的人都知道他的辦法荒謬，而宰相支持他，最終没有成功。

起初，宋太宗改年號爲太平興國，改鑄"太平通寶"錢，淳化年改鑄新錢，又親自書寫"淳化元寶"，寫成真書、行書、草書三種字體。以後改年號改鑄新錢，都稱"元寶"而加上年號，到現在改年號爲寶元，錢文應是"寶元元寶"，仁宗特命令以"皇宋通寶"作爲錢名，慶曆年以後，重新在錢文中冠以年號如舊。

從天聖年以來，熔毀銅錢鑄鐘及鑄造銅器，都有禁令。慶曆初年，違法携帶銅錢出境，比過去規定的判罪辦法各等級都有加重，帶一千錢非法出境，爲首者相應處以死刑。

五年，泉州青陽縣鐵礦冶煉生産量猛增，福建轉運使高易簡不等詔書批准，在泉州設了鐵錢務，想將銅錢轉移到內地；梓州路轉運使崔輔、判官張固也請求在廣安軍魚子鐵山采礦采炭，就近設監於合州，同時銷熔舊小錢改鑄減輕重量的大鐵錢，未得到回答，先下令合州選擇地址設

監。州以上聞，朝廷以易簡、輔、固爲擅鑄錢，皆坐貶。

軍興，陝西移用不足，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議，采洛南縣紅崖山、虢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鑄錢。既而陝西都轉運使張奎、知永興軍范雍請鑄大銅錢與小錢兼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及奎徙河東，又鑄大鐵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助關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河東鑄大鐵錢，而陝西復采儀州竹尖嶺黄銅，置博濟監鑄大錢。因敕江南鑄大銅錢，而江、池、饒、儀、虢又鑄小鐵錢，悉輦致關中。數州錢雜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以故民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翔踴，公私患之。於是奎復奏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東。河東鐵錢既行，盜鑄獲利什六，錢輕貨重，患如陝西。知并州鄭戩請河東鐵錢以二當銅錢一，行之一年，又以三當一或以五當一，罷官爐日鑄，且行舊錢。而契丹亦鑄鐵錢，易並邊銅錢。

慶曆末，葉清臣爲三司使，與學士張方平等上陝西錢議，曰："關中用大錢，本以縣官取利太多，致奸人盜鑄，其用日輕。比年以來，皆虚高物估，始增直於下，終取償於上，縣官雖有折當之虚名，乃受虧損之實害。救弊不先自損，則法未易行。請以江南、儀商等州大銅錢一當小錢三，小鐵錢三當銅錢一，河東小鐵錢如陝西，亦以三當一，且罷官所置爐。"自是奸人稍無利，猶未能絶濫錢。其後，詔商州罷鑄青黄銅錢，又令陝西大銅錢、大鐵錢皆以一當二，盜鑄乃止。然令數變，兵民耗于資

監。本州將此事上報朝廷，朝廷判定高易簡、崔輔、張固爲擅自鑄錢，都因此被貶官。

戰争爆發，陝西費用供給不足，初次采納知商州皮仲容的建議，開采洛南縣紅崖山、虢州青水冶青銅礦，設阜民、朱陽二監鑄錢。不久陝西都轉運使張奎、知永興軍范雍請求鑄大銅錢與小錢同時并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又請求利用晉州積存鐵鑄小鐵錢。等到張奎調任河東路，又在晉、澤二州鑄大鐵錢，也以一當小錢十，補助關中軍費。不久，三司上奏停止河東路鑄大鐵錢，而陝西又開采儀州竹尖嶺黄銅，設博濟監鑄大銅錢。隨後令江南鑄大銅錢，而江、池、饒、儀、虢各州又鑄小鐵錢，全都運送到關中。數州鑄的錢混雜使用，大約鑄小銅錢三枚的料可以鑄當十大銅錢一枚，所以民間違法私鑄大錢的很多，錢法大亂，物價暴漲，公家私人都憂慮此事。於是張奎又上奏規定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每天鑄小鐵錢，單獨留在河東使用。河東鐵錢既已使用，違法私鑄能獲取十分之六的利潤，錢賤貨貴，禍患像陝西一樣。知并州鄭戩請求河東鐵錢以二當銅錢一，執行一年，又改爲以三當一或以五當一，停止官爐鑄造，暫時使用舊有錢幣。而契丹也鑄鐵錢，來换宋朝邊境地區的銅錢。

慶曆末年，葉清臣任三司使，與學士張方平等提出關於陝西錢法的建議，説："關中使用大錢，原本因爲國家獲利太多，導致奸人違法私鑄，貨幣貶值。近年來，都是虚抬物價，開始是增加徵收，最終是官方增加購物開支償還，官府雖有一當十的虚名，却受財政虧損的實害。去掉弊病自己不先受損失，則法令不容易實行。請求將江南、儀州商州等州所鑄大銅錢一當小銅錢三，小鐵錢三當小銅錢一，河東小鐵錢如同陝西，也以三當一，而且取消官方所設的鑄錢爐。"從此奸人私鑄漸漸無利可圖，尚且未能杜絶私鑄劣質錢。此後，詔令商州停止鑄造青黄銅錢，又命令陝西大銅錢、大鐵錢都以一當小錢二，違法私鑄終於停止。然而法令多次變更，軍士百姓因

用，頗多咨怨，久之始定。方大錢之行，有劉羲叟者語人曰："是於周景王所鑄無異，上其感心腹之疾乎。"已而果然，語在本傳。

錢幣貶值損失較大，多有怨言，很長時間纔安定下來。當大錢流行時，有位名叫劉羲叟的對人說："此事同周景王鑄大錢没有差别，皇上怕是要害心腹之患了。"事後果然如此，事情詳情記録在本人傳記内。

時興元府西縣增置濟遠監，而韶州天興銅大發，歲采二十五萬斤，詔即其州置永通監。後濟遠監廢，儀州博濟監既廢復置。

當時興元府西縣增設濟遠監，而韶州天興場銅産量大增，每年冶煉得銅二十五萬斤，詔令就在韶州設永通監。後來濟遠監被撤銷，儀州博濟監被撤銷以後又恢復。

皇祐中，饒、池、江、建、韶五州鑄錢百四十六萬緡，嘉、邛、興三州鑄大鐵錢二十七萬緡。至治平中，饒、池、江、建、韶、儀六州鑄錢百七十萬緡，而嘉、邛以率買鐵炭爲擾，自嘉祐四年停鑄十年，以休民力。至是，獨興州鑄錢三萬緡。

皇祐年間，饒、池、江、建、韶五州鑄錢一百四十六萬貫，嘉、邛、興三州鑄大鐵錢二十七萬貫。到治平年間，饒、池、江、建、韶、儀六州鑄錢一百七十萬貫，而嘉、邛二州因爲配買鐵炭擾民，從嘉祐四年起停鑄十年，以寬民力，到現在，惟獨興州每年鑄鐵錢三萬貫。

熙寧初，同、華二州積小鐵錢凡四十萬緡，詔賜河東，以鐵償之。四年，陜西轉運副使皮公弼奏："自行當二錢，銅費相當，盗鑄衰息。請以舊銅鉛盡鑄。"詔聽之。自是折二錢遂行於天下。京西轉運使吴幾復建議：郢、唐、均、房、金五州多林木，而銅鉛積於淮南，若由襄、郢轉致郢、唐等州置監鑄錢，可以紓錢重之弊。神宗是之，而王安石沮之，其議遂寢。後乃詔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荆湖五路各置鑄錢監，江西、湖南十五萬緡、餘路十萬緡爲額，仍申熟錢斤重之限。又以興國軍、睦衡舒鄂惠州既置監六，通舊十六監，水陸回遠，增提點之官。

熙寧初年，同、華二州積存小鐵錢共四十萬貫，詔令調撥給河東路，以原鐵償還。四年，陜西轉運副使皮公弼上奏說："自從使用當二錢，用銅費用適當，違法私鑄停止。請求用舊有銅鉛全部鑄當二錢。"詔令照他的意見辦。從此折二錢便通行於天下。京西路轉運使吴幾復建議：郢、唐、均、房、金五州多林木，而銅鉛積蓄在淮南，如果從襄州、郢州將銅鉛轉運到郢州、唐州等處鑄錢，可以緩解錢幣缺少的危機。神宗贊同他的意見，而王安石反對，此建議便被擱置。後來便下詔命令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荆湖五路設鑄錢監，江西、湖南每年鑄十五萬貫、其餘各路每年鑄十萬貫作爲定額，另外重申對鑄錢每貫重量的規定。又因爲興國軍、睦州衡州舒州鄂州惠州既已設六監，連同舊有監共十六處，水路陸路遥遠，增設提點官員。

時諸路大率務於增額：韶惠州永通、阜民監舊額八十萬，至七年，增三十萬，及折二凡五十萬；後衛州黎陽監歲增折二凡五萬緡，西京阜財監歲增市易本錢凡十萬緡，興州濟衆監歲增七萬二千餘緡，陜西三銅錢監各歲增五萬緡。而睦州則置神泉，徐州

當時各路大抵都致力於增加鑄錢數額：韶州永通監、惠州阜民監過去定額八十萬貫，到熙寧七年，增加三十萬貫，連同折二錢共五十萬貫；後來衛州黎陽監每年增鑄折二錢共五萬貫，西京阜財監每年增鑄市易本錢共十萬貫，興州濟衆監每年增鑄七萬二千餘貫，陜西三銅錢監每年各增鑄五萬貫。而睦州則設神泉監，徐州則設寶豐

則置寶豐，梧州以鉛錫易得，萬州以多鐵礦，皆置監。又詔秦鳳等路即鳳翔府斜谷置監，已而所鑄錢青銅夾錫，脆惡易毁，罷之。然私錢往往雜用，不能禁，至是法弊，乃詔禁私錢，在官惡錢不堪用者，别爲模以鑄。商、虢、洛南增三監，耀、鄜權置兩監，通永興、華、河中、陝舊監爲九，以給改鑄。永興、鄜、耀、河中、陝去鐵冶遠，聽改鑄一年罷；商、洛南、華、虢最近鐵冶，聽久置；鄜州等五監候罷改鑄，并其工作歸永興等四監，專鑄大錢，所鑄大鐵錢約補及所廢僞錢，及可以待交子所用而止。

八年，詔河東鑄錢七十萬緡外，增鑄小錢三十萬緡。於是知太原韓絳請仿陝西令本重模精，以息私鑄之弊。

初，薛向鑄鐵錢於陝西，後許彦先鑄於廣南。既而民不便用，神宗欲遂罷之，王安石固争，乃詔京師畿内并罷，其行於四方蓋如故。元豐以後，西師大舉，邊用匱闕，徐州置寶豐下監，歲鑄折二錢二十萬緡，轉移陝府。

于時，同、渭、秦、隴等州錢監，廢置移徙不一，銅鐵官多建言鑄錢，事不盡行，而又自弛錢禁，民之銷毁與夫闌出境外者爲多。張方平嘗極諫曰："禁銅造幣，盗鑄者抵罪至死，示不與天下共其利也。故事，諸監所鑄錢悉入于王府，歲出其奇羡給之三司，方流布于天下。然自太祖平江南，江、池、饒、建置爐，歲鼓鑄至百萬緡。積百年所入，宜乎貫朽於中藏，充足於民間矣。比年公私上下并苦乏錢，百貨不通，人情窘迫，謂之錢荒。不知歲所鑄錢，今將安在。

監，梧州因鉛錫易得，萬州因鐵礦多，都設監。又詔令秦鳳等路在鳳翔府斜谷設監，後來所鑄錢青銅夾錫，質脆形象不佳容易毁壞，停鑄。然而私人鑄的錢往往混雜使用，不能禁止，到現在錢法弊病顯現，於是下詔禁止私錢，在官庫中的劣質錢不堪使用的，另外製模重鑄。商州、虢州、洛南縣增設三監，耀州、鄜州臨時設兩監，連同永興軍、華州、河中府、陝州舊有監共爲九監，以負責改鑄。永興軍、鄜州、耀州、河中府、陝州離鐵冶地遠，允許改鑄一年停止；商州、洛南縣、華州、虢州離鐵冶地很近，允許長久設監；鄜州等五監撤銷改鑄，連同工匠設備歸屬永興等四監，專門鑄大鐵錢，所鑄大鐵錢估計可以補足熔化的劣質錢，到可以滿足交子發行需要而停止。

八年，詔令河東路在鑄錢七十萬貫以外，增加鑄小錢三十萬貫。於是知太原府韓絳請求仿照陝西增加重量精改錢模，以防止私鑄的弊病。

起初，薛向在陝西鑄鐵錢，後來許彦先在廣南鑄鐵錢。使用一段時間以後百姓感到很不方便，神宗便想停用，王安石堅决不同意，便詔令京城畿内一律停止使用，使用於外地州縣的仍舊不變。元豐以後，調動大量軍隊西征西夏，邊境費用奇缺，徐州設寶豐下監，每年鑄折二鐵錢二十萬貫，移送陝府。

這時，同、渭、秦、隴等州的錢監，或撤銷或設置或遷移情况不一，與銅鐵有關的官員多建議鑄錢，朝廷没有完全接受他們的建議，而又自動解除錢禁，民間銷毁錢幣以及違法帶出境外的很多。張方平曾極力勸諫説："禁止原銅私人交易以便鑄造錢幣，違法私鑄相應治罪直到死刑，是表示不與天下人共享鑄錢之利。過去的慣例，各監所鑄新錢全部運入王府，每年取其中剩餘給三司，方流布到天下。自從太祖平定江南，江、池、饒、建等州設爐，每年鑄造多達一百萬貫。積累一百年所鑄的錢，應是皇宫内藏的錢綫斷銅爛，民間的錢充足。然而近年公私上下都苦於錢幣缺乏，百貨不通，人情窘迫，被稱爲錢荒。不

夫鑄錢禁銅之法舊矣，令敕具載，而自熙寧七年頒行新敕，删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回，聞沿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收税錢而已。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共用，又自廢罷銅禁，民間銷毁無復可辨。銷鎔十錢得精銅一兩，造作器用，獲利五倍。如此則逐州置爐，每爐增數，是猶畎澮之益，而供尾閭之泄也。"

知每年所鑄的錢，現在在何處。鑄錢禁止原銅交易的立法歷史很悠久了，詔敕都有記載，而自從熙寧七年頒行新敕，删去舊有條文，取消錢禁，因此錢從邊關用大車裝載而去，又從海上用船舶滿載而回，聽説沿邊州軍對於錢出界外，每貫僅徵收税錢而已。錢原來是中原大地的寶貨，今天却與四夷共同使用，又自己解除銅禁，民間銷毁錢幣無法再查辦。銷熔十枚銅錢得到精銅一兩，造成器物，獲利五倍。這樣則各州設錢爐，每爐提高定額，這就如同小水渠的水，却要滿足大海的排泄。"

元豐八年，哲宗嗣位，復申錢幣闌出之禁，如嘉祐編敕；罷徐州寶豐鼓鑄；詔户部條諸監之可減者，凡增置鑄錢監十四皆罷之。

元豐八年，哲宗繼承皇位，重申錢幣非法出境的命令，像嘉祐編敕中規定的那樣；停止徐州寶豐鑄造；詔令户部列舉各監中可以裁減的，新設的鑄錢監總共十四處都被取消。

陝西行鐵錢，至陝府以東即銅錢地，民以鐵錢换易，有輕重不等之患。元祐六年，乃議限東行，有税物者以十分率之，止許易二分，人毋得過五千。八年，命公私給納、貿易并專用鐵錢，而官帑銅錢以時計置，運致内郡，商旅願於陝西内郡入便銅錢，給據請於别路者聽。仍定加饒之數，每百緡，河東、京西加饒三千，在京、餘路四千。

陝西使用鐵錢，到陝府以東就使用銅錢，百姓以鐵錢兑换銅錢，有比價不合理的弊病。元祐六年，便商議限制携鐵錢東行者，有税物的以十分爲率，衹許兑换二分，每人不能超過五千。八年，命令陝西公私出納、貿易一律專用鐵錢不用銅錢，而官庫中的銅錢按時采取措施，運到内地州縣，商人願意在陝西宋境州縣匯兑銅錢，給憑據到别的路請領的允許。另外規定加添的比率，每百貫，河東、京西加添三貫，京城地區、其餘各路多給四貫。

先是，太祖時取唐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换。其法：商人入錢左藏庫，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詣務陳牒，即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違者科罰。至道末，商人入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天禧末，增一百一十三萬貫。至是，乃復增定加饒之數行焉。

在此之前，宋太祖時效法唐飛錢舊例，允許百姓在京城繳錢，到各州從便换取。其辦法是：商人將錢送入左藏庫前，先經三司發給憑證，再輸送錢入庫。開寶三年，設便錢務，命令商人繳錢先赴便錢務領憑證，隨即將錢輸送左藏庫，給予券，令各州凡是商人持券到，當天給付現錢，違犯者處罰。至道末年，商人辦理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天禧末年，增加一百一十三萬貫。到現在，又規定加添比率實行。

折二銅錢又定鈞致之法。初欲復舊，止行於本路。議者謂："關東諸路既已通行，奪彼予此，理亦非便。且陝右所用折二鐵錢，止當一小銅

折二銅錢又定鈞致法。起初想恢復舊制，僅在本路使用。議論者上言："關東各路既已通行，取彼給此，從情理上講也不便。而且陝西所用折二鐵錢，衹相當一小銅錢，即使折二銅錢全都歸

錢，即折二銅錢盡歸陝西，不直般運費廣，猝難鈞致，且與鐵錢一等，慮鐵錢轉更加輕。”乃令折二銅錢寬所行地，聽行於陝西一路，及河東晉、絳、石、慈、隰州，京西西京、河陽、許、汝、鄭、金、房、均、鄧等州，餘路則禁。仍限二年毋更用，在民間者聽以輸買納，在官帑者以輸上供，即非沿流地或素無上供者，所隸運司移發輸京師。尋詔更鑄小銅錢。河東安撫、提刑司言：“頃絳州垣曲縣置監鼓鑄銅錢，費且不給，今已廢監，又禁折二銅錢不通行，非便。”乃聽行使如舊。

陝西，不僅搬運花費大，倉促之間難以鈞致，而且與鐵錢價值相等，令人憂慮鐵錢反而更加貶值。”於是命令折二銅錢拓寬使用地區，允許用於陝西一路，以及河東路晉州、絳州、石州、慈州、隰州，京西路西京、河陽、許州、汝州、鄭州、金州、房州、均州、鄧州等州，其他各路則禁止使用。并限二年後不許再用，在民間的允許納稅購買時使用，在官庫的上交朝廷，如非通水運地區或素無上供錢財州縣，轉運司負責轉移輸送京城。不久詔令再鑄小銅錢。河東安撫司、提刑司上言：“不久前絳州垣曲縣設監鑄造銅錢，費用尚且不能滿足，現在已經撤銷錢監，又禁止折二銅錢不許流通，不方便。”於是允許流通使之如故。

供備庫使鄭价使契丹還，言其給輿箱者錢，皆中國所鑄。乃增嚴三路闌出之法。

供備庫使鄭价出使契丹回來，說契丹給抬箱子人的錢，都是中原所鑄的。於是加重對邊境三州帶錢出境者的懲處。

熙、豐間銅鐵錢嘗并行，銅錢千易鐵錢千五百，未聞輕重之弊。及後銅錢日少，鐵錢滋多，紹聖初，銅錢千遂易鐵錢二千五百，鐵錢寖輕。元符二年，下陝西諸路安撫司博究利害。於是詔陝西悉禁銅錢，在民間者令盡送官，而官銅悉取就京西置監。永興帥臣陸師閔言：“既揀毀私錢，禁銅罷冶，則物價當減。願下陝西州縣，凡有市買，并準度銅錢之直，以平其價。”詔用其言，而豪賈蓄家多不便。

熙寧、元豐年間陝西銅鐵錢曾同時流通，銅錢一千兑換鐵錢一千五百，未聽說有重此輕彼的弊病。等到後來銅錢一天比一天少，鐵錢越來越多，紹聖初年，銅錢一千便能兑換鐵錢二千五百，鐵錢逐漸貶值。元符二年，下令陝西各路安撫司廣泛檢查利弊。於是詔令陝西全部禁止使用銅錢，現在民間的令全都送官府，而官庫存銅全部運到京西設監。永興帥臣陸師閔上言：“既然已經禁毀私人鑄錢，實行銅禁取消銅冶，則物價應當降低。希望下令給陝西州縣，凡有購買，一律將鐵錢比照銅錢確定價格，以平穩物價。”詔令采納他的意見，而大商人存錢多的人家多感到不便。

徽宗嗣位，通判鳳州馬景夷言：“陝西自去年罷使銅錢，續遣官措置錢法，未聞有深究錢弊輕重灼見利害者。銅錢流注天下，雖千百年未嘗有輕重之患。獨鐵錢局於一路，所可通交易有無者，限以十州之地，欲無滯礙，安可得乎？又諸州錢監鼓鑄不已，歲月增多，以鼓鑄無窮之錢，而供流轉有限之用，更數十年，積滯一

徽宗繼承皇位，鳳州通判馬景夷上言：“陝西自從去年停止使用銅錢，接着派官員整頓錢法，未聽說有深刻明白錢幣輕重洞察其中利弊的見解。銅錢流行天下，雖然已流行千百年從未有輕重方面的弊病。惟獨鐵錢局限於一路，所能流通交易有無的，僅限十個州的地方，要想没有滯礙，怎麼可能呢？又各州錢監不停鑄造，鑄的錢一天比一天多，以所鑄數量無窮的錢，而供流通有限地區所用，經過數十年以後，積滯在一角，

隅，纍如丘山，公私爲害，又倍於今日矣。謂宜弛其禁界，許鄰近陝西、河東等路特不入京城外，凡解鹽地州縣并許通行折二鐵錢。如此則流注無窮，久遠自無輕重之患。”繼而言者謂：“鐵錢重滯，難以齎遠，民間皆願復用銅錢。當公私匱乏之時，諸路州縣官私銅錢積貯萬數，反無所用。”乃詔銅鐵錢聽民間通行，而銅錢止用糴買。

建中靖國元年，陝西轉運副使孫傑以鐵錢多而銅錢少，請復鑄銅錢，候銅鐵錢輕重稍均，即聽兼鑄。崇寧元年，前陝西轉運判官都貺復請權罷陝西鑄鐵錢。户部尚書吴居厚言：“江、池、饒、建錢額不敷，議減銅增鉛、錫，歲可省銅五十餘萬斤，計增鑄錢十五萬九千餘緡。所鑄光明堅韌，與見行錢不異。”詔可。然課猶不登。二年，居厚乃請檢用前後上供鑄錢條約，視其登耗之數，別定勸沮之法。

會蔡京當政，將以利惑人主，托假紹述，肆爲紛更。有許天啓者，京之黨也，時爲陝西轉運副使，迎合京意，請鑄當十錢。五月，始令陝西及江、池、饒、建州，以歲所鑄小平錢增料改鑄當五大銅錢，以“聖宋通寶”爲文，繼而并令舒、睦、衡、鄂錢監，用陝西式鑄折十錢，限今歲鑄三十萬緡，鐵錢二百萬緡。募私鑄人丁爲官匠，并其家設營以居之，號鑄錢院，謂得昔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鑄錢之意。所鑄銅錢通行諸路，而陝西、河東、四川係鐵錢地者禁之，第鑄於陝西鐵錢地而已。

自熙寧以來，折二錢雖行民間，法不許運致京師，故諸州所積甚多。至是，發運司因請以官帑所有折二錢

堆成了小山，危害公私，又會比今天加倍了。我認爲應當放寬使用鐵錢的區域，允許鄰近陝西、河東等路除不進入京城外，凡食用解鹽地區州縣一律允許通行折二鐵錢。這樣就能使鐵錢永遠流通，時間久了自然没有輕重的禍患。”此後不久建議者上言：“鐵錢沉重，難以携帶行遠路，民間都願恢復用銅錢。正當公私匱乏之時，各路州縣公私銅錢積存不少，反而不能使用。”於是詔令允許民間銅錢鐵錢同時使用，而銅錢官方支出僅用於糴糧。

建中靖國元年，陝西轉運副使孫傑因爲鐵錢多而銅錢少，請重新鑄銅錢，等到銅鐵錢輕重比較平均，便聽任同時鑄造銅錢和鐵錢。崇寧元年，前陝西轉運判官都貺又請求暫時停止陝西鑄鐵錢。户部尚書吴居厚上言：“江州、池州、饒州、建州所鑄錢數都達不到定額，建議配料減少原銅增加鉛、錫，每年可以節省用銅五十餘萬斤，計算可增鑄錢十五萬九千餘貫。所鑄錢光亮堅韌，與現行錢没有差異。”詔書允許。然而定額仍然完不成。二年，吴居厚請求參照前後上繳鑄造新錢的規定，根據實際鑄錢數增加還是減少的數量，另外確定鼓勵或禁止的辦法。

正趕上蔡京當政，想以財利誘惑君主，假托紹述熙寧之政，肆無忌憚地變更法規。有個叫許天啓的人，是蔡京的同黨，當時擔任陝西轉運副使，迎合蔡京之意，請求鑄當十錢。五月，初次命令陝西及江州、池州、饒州、建州，以每年所鑄小平錢增料改鑄當五大銅錢，以“聖宋通寶”作爲錢名，接着又命令舒州、睦州、衡州、鄂州錢監，依照陝西規格鑄造折十錢，限今年内鑄三十萬貫，鑄鐵錢二百萬貫。招募曾爲私人違法鑄錢的工匠作官府工匠，連同其家屬設營房居住，名叫鑄錢院，聲稱得到古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鑄錢的真意。所鑄銅錢通行各路，而陝西、河東、四川係鐵錢地區禁止使用，僅是在陝西鐵錢地區界内鑄銅錢罷了。

自從熙寧年以來，折二錢雖在民間流通，按規定却不許運進京城，所以各州積存很多。到現在，發運司乘機請求以官庫所存折二錢改鑄折十

改鑄折十錢。三年，遂罷鑄小平錢及折五錢。置監於京城所，復徐州寶豐、衛州黎陽監，并改鑄折二錢爲折十，舊折二錢期一歲勿用。大嚴私鑄之令，民間所用鍮石器物，并官造鬻之，輒鑄者依私有法加二等。命諸路轉運司於沿流順便地，隨宜增置錢監，俾民以所有折二錢换納於官，運致所增監改鑄折十錢。二廣產鐵，令鼓鑄小鐵錢，止行於兩路；其公私銅錢兑换運輸元豐庫，仍於潯州置鐵錢監，依陝西料例鑄當二錢。

四年，立錢綱驗樣法。崇寧監以所鑄御書當十錢來上，緡用銅九斤七兩有奇，鉛半之，錫居三之一。詔頒其式於諸路，令赤仄烏背，書畫分明。時趙挺之爲門下侍郎，繼拜右僕射，與蔡京議多不合，因極言當十錢不便，私鑄寖廣。乃令提刑司歲較巡捕官一路所獲多寡，繼令福建、廣南毋行用，第鑄以上供及給他路。凡爲人附帶若封識影庇私鑄錢者，悉論以法，毋得蔭贖。其置鑄錢院，蓋將以盡收所在亡命盗鑄之人，然犯法者不爲止。乃命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兩浙并以折十錢爲折五，舊折二錢仍舊。慮冒法入東北也，令以江爲界，淮南重寶錢亦作當五用焉。

五年，兩浙盗鑄尤甚，小平錢益少，市易濡滯。遂命以折五、折十上供，小平錢留本路；江、池、饒、建、韶州錢監，歲課以八分鑄小平錢，二分鑄當十錢。俄詔廣南、江南、福建、兩浙、荆湖、淮南用折二錢改鑄折十錢皆罷，其創置鑄錢院及招置錢户并停。繼復罷鑄當十二分之令，盡鑄小平錢。荆湖、江南、兩浙、淮南重寶錢作當三，在京、京

錢。三年，停鑄小平錢及折五錢。設監於京城内，恢復徐州寶豐監、衛州黎陽監，將折二錢改鑄爲折十錢，舊有折二錢限期一年以後停止使用。嚴加禁止私人鑄錢，民間所用黄銅器物，一律官營製造出賣，非法鑄造的依照私有法加二等治罪。命令各路轉運司於沿江河交通便利處，根據情况增設錢監，讓百姓以所有折二錢繳納官府换給新錢，官方將所收折二錢運到新設錢監改鑄折十錢。二廣産鐵，命令鑄造小鐵錢，僅行用於兩路；公私銅錢小平錢兑换所得運送元豐庫，另外在潯州設鐵錢監，依陝西配料鑄造當二錢。

四年，頒行錢綱抽樣檢驗法。崇寧監以所鑄御書錢文的當十錢獻上，每貫用銅九斤七兩有零，所用鉛是銅的一半，錫是銅的三分之一。詔令將這種錢的樣式及配料頒布各路，讓所鑄出的錢一律紅輪廓黑錢背，錢文字劃分明。當時趙挺之任門下侍郎，隨後又升右僕射，與蔡京的意見多不合，所以極力講鑄當十錢不便，會導致私鑄泛濫。於是命令提刑司每年統計巡捕官一路捕獲私鑄者的數量，接着命令福建、廣南不要用當十錢，衹鑄造用以上繳朝廷及給别的路。凡替别人運送或封緘標記隱瞞私鑄錢的，全都依法論處，不得以門蔭贖罪。設鑄錢院，想全部收容當地亡命之徒盗鑄的人，然而犯法現象并没有終止。於是命令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兩浙一律以折十錢貶值爲折五，舊有折二錢仍舊使用。憂慮折十錢違法進入東北，命令以長江爲界，淮南重寶錢也改作當五流通。

五年，兩浙私人鑄錢尤其厲害，小平錢越來越少，貿易受阻。便命令以折五、折十上繳朝廷，小平錢留在本路；江州、池州、饒州、建州、韶州錢監，每年定額以十分之八鑄小平錢，十分之二鑄當十錢。不久詔令廣南、江南、福建、兩浙、荆湖、淮南以折二錢改鑄折十錢全都停止，新設的鑄錢院撤銷招募來的鑄錢工匠全都遣散。接着又取消鑄當十錢十分之二的命令，全鑄小平錢。荆湖、江南、兩浙、淮南重寶錢改爲當三，在京、京畿、京東京西、河東、河北、

畿、京東西、河東、河北、陝西、熙河作當五。通寶錢所鑄未多，在官者悉封樁，在民間者以小平錢納換。旋復詔京畿、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熙河當十錢仍舊，兩浙作當三，江南、淮南、荆湖作當五。

時錢幣苦重，條序不一，私鑄日甚。御史沈畸奏曰："小錢便民久矣，古者軍興，錫賞不繼，或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千，此權時之宜，豈可行於太平無事之日哉？當十鼓鑄，有數倍之息，雖日斬之，其勢不可遏。"未幾，詔當十錢止行於京師、陝西、河東、河北，俄并畿内用之。餘路悉禁，期一季送官，償以小錢，换納到者輸於元豐、崇寧庫，而私錢亦限一季自致，計銅直增二分，償以小錢，隱藏者論如法。尋詔鄭州、西京亦聽用折十錢，禁貿易爲二價者。東南諸監增鑄小平錢，以待償錢，而私錢亦改鑄焉。

折十錢爲幣既重，一旦更令，則民驟失厚利，又諸路或用或否，往往不盡輸於官，冒法私販。始令四輔、畿内、開封府許搜索舟車，賞視舊法增倍。水陸所由，官司失察者皆停替，而受納不揀選、容私錢其間者，以差定罪法。又以私錢猥多，不能悉禁，乃令外路每一私錢，計小平錢三，以小錢易於官，在京以四小平錢易之。京師出納及民間貿易，并大小錢參用，而私鑄小平錢輒行用。立搜索告捕罪賞，越江、淮入汴錢至京者，一依當十錢法。御史張茂直請嚴私販當十之令，綱舟載卸，皆選官監索，保無藏匿，舟車兜擔，即疑慮私販者，并聽搜索；而福建民或私鑄轉入淮、浙、京東等路者，所由州縣官

陝西、熙河改爲當五。通寶錢所鑄不多，在官府的全都封存，在民間的以小平錢兑换回收。不久又詔令京畿、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熙河當十錢仍舊當十，兩浙改作當三，江南、淮南、荆湖改作當五。

當時人們難以獲得錢幣，關於錢幣的法規不完善，私人鑄錢一天比一天厲害。御史沈畸上奏説："小錢方便百姓使用已很久了，古代有戰事，賞賜和軍費供給不足，有時以一當百，有時以一當千，這都是臨時性措施，怎麽能在太平無事時期實行呢？鑄造當十錢，有數倍的利息，即使每天將私鑄者處斬，也不能阻止。"不久，詔令當十錢僅用於京城、陝西、河東、河北，隨後連同京城地區也用當十錢。其餘各路全都禁止，限期三個月内送官府，以小錢償還，换納到的當十錢輸送元豐庫、崇寧庫，而私人鑄的錢也限三月内自己上繳官府，計算銅的價值增加十分之二，以小錢償付，隱藏的依法論處。不久詔令鄭州、西京也允許用折十錢，禁止貿易時將大錢、小錢分别計價的作法。東南地區各監增鑄小平錢，以準備償付兑换者，而私人鑄的錢也回爐重鑄。

折十錢原法定價值既高，一旦變更法定價值，則百姓驟然損失很多錢，又各路有的用折十錢有的不用，禁用地區的當十錢往往不全部輸送官府，違法私自販運。便命令四輔、畿内、開封府允許查車船，繳獲私運錢幣獎賞比舊規定加倍。私運所經水陸交通要道，當地官員失察的都停職替换，而收受錢幣不揀選、有私人鑄的錢混雜其間的，根據情况輕重分等治罪。又因爲私錢多而濫，不能完全禁絶，就命令外路每一當十私錢，折計小平錢三，到官府兑换小錢，在京以四小平錢兑换一折十私錢。京城官方出納及民間貿易，一律大小錢混用。而私鑄小平錢違法使用，立搜查舉報捕獲獎懲條例，越過長江、淮河進入汴河錢到達京城的，一律按照私鑄當十錢法規懲處。御史張茂直請求加嚴私販當十錢的禁令，綱船裝卸，都選派官員監督檢查，確保没有隱藏，車船及轎子，如懷疑是私販的，一律允許搜查；

司皆治漏逸之罪，不以赦免。法滋密矣。

福建百姓如將私鑄錢運入淮南、兩浙、京東等路的，所經過的州縣官都要治漏網失職罪，不能遇赦免罪。法規愈加嚴密。

大觀元年，張茂直復言："州縣督捕加峻，私小黄錢投委江河，不敢復出。請令東南州縣置木匱封鍵於闤闠中，聽民以私錢自投，如自首法。當三、當五錢，舟船附帶者，亦多棄之江河，請下諸路撈漉。"

大觀元年，張茂直又上言："州縣監督搜查捕捉加嚴，私鑄小黄錢被拋棄到江河中，不敢再用。請求命令東南地區州縣設木櫃加鎖加封條放在鬧市中，允許百姓將私錢投到裏面，按自首處理。當三、當五大錢，舟、船附帶的，也多被拋棄到江河中，請求命令各路打撈。"

時蔡京復相，再主用折十錢。二月，首鑄御書當十錢，以京畿錢監所得私錢改鑄，尋興復京畿兩監，以轉運使宋喬年領之，用提舉京畿鑄錢司爲名。喬年鑄烏背漉銅錢來上，詔以漉銅式頒行諸路。

當時蔡京恢復宰相職務，再次主張用折十錢。二月，首先鑄行御書錢文的當十錢，以京畿錢監所得私錢改鑄，不久恢復京畿兩監，以轉運使宋喬年主管，以提舉京畿鑄錢司作爲主管機構名稱。宋喬年獻上所鑄烏背漉銅錢，詔令將漉銅錢的製作樣式頒行各路。

京之初爲折十錢，人不以爲便，帝亦知之。故崇寧四年以後，稍更其法，及京去位，遂詔諭中外。京再得政復行之，知盜鑄者必衆，將威以刑。會有告蘇州章綖盜鑄數千萬緡，遂興大獄。初遣李孝壽，又遣沈畸、蕭服，末以命知蘇州孫傑、發運副使吴擇仁。綖坐刺流海島，連坐者十餘人，時皆冤之。於是頒行大觀新修錢法於天下，申命開封府尹少、外路監司，各分州郡舉行，按舉能否，月檢會法令，使民知禁。用孫傑言，盜鑄依淮東重法地，囊橐强盜之家，籍其財以待賞，居停鄰保并均備告驗；私錢依私茶法，給隨行物；州常樁盜鑄賞錢五千緡，州縣稽於施行，監司失察，不以赦原。是歲，京畿既置錢監，乃專鑄當十大錢，而小平錢則鑄於諸路。既而當十錢少，復置真州鑄錢監，以本路所换錢不依式者及諸司當二見緡，用舊式改鑄當十錢。

蔡京最初鑄行折十錢，人們認爲不合宜，徽宗也知道。所以崇寧四年以後，逐漸變更錢法，等到蔡京離開宰相之位，便下詔向朝廷内外講明。蔡京再次出任宰相又鑄行折十錢，知道盜鑄的必然很多，想用嚴刑峻法對付。恰好有人告發蘇州章綖盜鑄數千萬貫，便作爲大案處理。起初派遣李孝壽，又派遣沈畸、蕭服，最後派知蘇州孫傑、發運副使吴擇仁。章綖被判處刺面流放海島，連坐的有十餘人，當時都認爲冤枉。於是頒布大觀新修錢法於全國，命令開封府尹少尹、外路監司，各分州縣推行，薦舉得力官員彈劾不得力官員，每月檢查法令執行情況，讓百姓知道禁止私鑄的法令。采納孫傑的意見，盜鑄折十錢的依淮東重法地區法律治罪，强盜之家財物，没收用以獎賞告發人員，寄居者的鄰居同保人家告發也受賞；告發驗實私鑄錢依查獲私茶法，賞給犯罪人的隨行物品；各州經常封存盜鑄獎賞錢五千貫，州縣施行拖沓不力，監司失察，不能遇赦減罪。當年，京畿設錢監以後，專門鑄當十大錢，而小平錢則鑄於各路。後來當十錢少，又設真州鑄錢監，將本路兑换來的錢不合格的以及諸司現有當二錢，用舊式樣改鑄當十錢。

明年，令江、池、饒、建州錢監，自來歲以鑄當十五分鑄小平錢。

第二年，命令江州、池州、饒州、建州錢監，後明年開始以鑄當十錢十分之五鑄造小平

申嚴私鑄之法，即托權要事勢，度越關津，拒捍搜索者，雖輕以違制論，載御物者同之。初，崇寧五年，始禁陝西鐵錢行於興元府等界。至是，又以鐵錢猥多，禁陝西鐵錢入蜀。有董奎者，爲走馬承受，遂令以鐵錢三折銅錢一，事聞，責奎以妄肆胸臆，致幣輕物重，奎遂即罪。

三年，申當十錢行使之令，益以京東、京西，而河北并邊州縣鎮寨、四榷場及登、萊、密州緣海縣鎮等皆禁。時蔡京復罷政矣。四年，詔："鼓鑄當十錢多，慮法隨以弊，其止鑄舊額小平錢。"張商英爲相，奏言："當十錢爲害久矣。舊小平錢有出門之禁，故四方客旅之貨，交易得錢，必太半入中末鹽鈔，收買告牒，而餘錢又流布在市井，此上下内外交相養。自當十錢行，以一夫而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爲輕齎之物，則告牒爲滯貨，鹽鈔非得虚擡之息則不行。臣今欲借内庫并密院諸司封樁紬絹、金銀并鹽鈔，下令折十錢限民半年所在送官，十千給銀絹各一匹兩，限竟毋更用。俟錢入官，擇其惡者鑄小平錢，存其好者折三行用。如此則錢法、鈔法不相低昂，可以復舊。"

利州路提刑司言："舊銅鐵錢輕重相尋，以大鐵錢一折小銅錢二，今大鐵錢五止當一銅錢，比舊輕十倍。又流入川界，錢輕物重，頗類陝西。欲將折二大鐵錢以一折一，雖稍減錢數，錢必稍重。"詔許陝西鐵錢入蜀仍舊，盡釋其禁，且命以今物價量宜裁之。

政和元年詔："錢重則物輕，錢輕則物重，其勢然也。今諸路所鑄小平錢，行之久而無弊，多而不壅，爲

錢。重申嚴禁私鑄之法，如有假托權貴勢力，過關口時，拒絶搜查的，最輕也要以違法罪論處，運載皇宫所需物品者也不例外。起初，崇寧五年，初次禁止陝西鐵錢在興元府等地使用。到現在，又因鐵錢濫而多，禁止陝西鐵錢進入川蜀。有個名叫董奎的，爲走馬承受，命令以鐵錢三折銅錢一，事情被朝廷知道，董奎被指責自作主張，導致錢貴物賤，董奎被治罪。

三年，申明當十錢使用範圍的法令，增加了京東、京西，河北靠近邊界的州縣鎮寨、四榷場以及登州、萊州、密州沿海縣鎮等都禁止使用。當時蔡京又被罷免宰相。四年，詔令："鑄造當十錢太多，擔憂錢法因而出現弊病，現命令僅按過去定額鑄小平錢。"張商英任宰相，上奏説："當十錢危害社會很久了。過去小平錢有限制出城門的禁令，所以四方商人的貨物，交易得錢，必定將大半購買末鹽鈔，收買官告度牒，而剩餘的錢又流通在市場上，這樣上下内外彼此調濟。自從當十錢使用，一役夫而可背負八十貫，小車載四百貫，錢既已成爲便於携帶的東西，則官告度牒就賣不出去了，鹽鈔不能獲得虚抬的利潤則無人購買。我現在想借内藏庫連同樞密院諸司封存的綢絹、金銀連同鹽鈔，下令折十錢限百姓在半年内繳到各處官府，每十貫給銀一兩絹一匹，過了期限不再使用。等到錢進入官庫，挑選其中質量低劣的鑄小平錢，存留好的改作折三使用。這樣則錢法、鈔法貴賤相當，可以恢復舊日狀况。"

利州路提刑司上言："過去銅錢鐵錢有一定比價，以大鐵錢一折小銅錢二，現在大鐵錢五僅折一銅錢，比過去賤了十倍。又流入四川地界，錢賤物貴，類似陝西。希望將折二大鐵錢以一折一，雖然稍微減少了錢數，錢的實際價值必定會稍微增加。"詔令允許陝西鐵錢仍舊進入四川，完全解除有關禁令，而且命令以當今物價根據情况加以調節。

政和元年下詔："錢貴則物賤，錢賤則物貴，這是勢所必然的。現在各路所鑄小平錢，使用很久而没有弊病，數量多而不壅滯，好處是很多

利博矣。往歲圖利之臣鼓鑄當十錢，苟濟目前，不究悠久，公私爲害，用之幾十年，其法日弊而不勝。奸猾之民規利冒法，銷毁當二、小平錢，所在盜鑄，濫錢益多，百物增價。若不早革，即弊無已時。其官私見在當十錢，可并作當三，以爲定制。尚慮豪猾憚於折閲，胥動浮言，可内自京尹，外逮監司、郡縣，悉心開諭。”

自當十錢行，抵冒者多。大觀四年，星變，赦天下。凡以私錢得罪，有司上名數，亡慮十餘萬人，蔡京罔上毒民，可謂烈矣。時御府之用日廣，東南錢額不敷，宣和以後尤甚。乃令饒、贛錢監鑄小平錢，每緡用鐵三兩，而倍損其銅，稍損其鉛。繼又令江、池、饒錢監，盡以小平錢改鑄當二錢，以紓用度，然有司猶數告乏。靖康元年，罷政和敕陝西路用銅錢斷徒二年配千里法。

初，蔡京主行夾錫錢，詔鑄於陝西，亦命轉運副使許天啓推行。其法以夾錫錢一折銅錢二，每緡用銅八斤，黑錫半之，白錫又半之。既而河東轉運使洪中孚請通行於天下，京欲用其言，會罷政。大觀元年，京復相，遂降錢式及錫母於鑄錢之路，鑄錢院專用鼓鑄，若産銅地始聽兼鑄小平錢。復命轉運司及提刑司參領其事，衡州熙寧、鄂州寶泉、舒州同安監暨廣南皆鑄焉。二年，江南東西、福建、兩浙許鑄使鐵錢。三年，京復罷政，詔以兩浙鑄夾錫錢擾民，凡東南所鑄皆罷。明年，并河北、河東、京東等路罷之，所在監、院皆廢。唯河東三路聽存舊監，以鑄銅、鐵錢；産銅郡縣聽存，用改鑄小平錢。

政和元年，錢輕物重，細民艱

的。往年謀求財利的大臣鑄行當十錢，貪圖眼前的好處，不想長遠的壞處，危害公私，用了將近十年，其弊病一天比一天嚴重而無法克服。奸猾的人謀利違法，銷毁當二錢、小平錢，各處都在盜鑄，劣質錢越來越多，物價上漲。如不早加變革，則危害無窮。官私現有當十錢，一律改作當三，作爲常規。還憂慮豪强刁民害怕受損失，煽動流言，可内自開封府尹，外到監司、州縣官員，盡力向百姓説明。”

自從當十錢使用，違反有關法規的人很多。大觀四年，星象異常，大赦天下。凡因私錢被治罪的，有關官員上報罪名人數，不下十餘萬人，蔡京欺上害民，可謂嚴重。當時皇室費用一天比一天增加，東南地區鑄錢完不成定額，宣和年以後尤其嚴重。於是命令饒州、贛州錢監鑄小平錢，每貫用鐵三兩，而加倍削減所用銅，稍微減少用鉛數量。接着又命令江州、池州、饒州錢監，全部以小平錢改鑄當二錢，以緩和財政收支緊張狀況，然而有關官員仍然多次報告用度匱乏。靖康元年，停止執行政和令中規定的陝西路使用銅錢判二年徒刑發配千里的法令。

起初，蔡京主張鑄行夾錫錢，詔令在陝西鑄造，也命令轉運副使許天啓推行。其辦法以夾錫錢一折計銅錢二，每貫用銅八斤，黑錫是銅的一半，白錫又是黑錫的一半。隨後河東轉運使洪中孚請求全國通行夾錫錢，蔡京想采納他的意見，正逢被罷免宰相。大觀元年，蔡京又擔任宰相，便頒降夾錫錢配料辦法及錫製錢模到各鑄錢之路，讓鑄錢院專門鑄造，如是産銅地纔允許同時鑄造小平錢。又命令轉運司及提刑司參預管理有關事務，衡州熙寧、鄂州寶泉、舒州同安監連同廣南都鑄造。二年，江南東西、福建、兩浙允許鑄用鐵錢。三年，蔡京又被罷免宰相，詔令因兩浙鑄夾錫錢擾民，東南地區鑄造夾錫錢全都停止。第二年，連同河北、河東、京東等路都停止鑄錢，各地錢監、鑄錢院都撤銷。惟獨河東三路允許存留舊監，用以鑄造銅錢、鐵錢；産銅州縣允許存留，用以改鑄小平錢。

政和元年，錢賤物貴，平民糧食缺乏，詔

食，詔：“應陝西舊行使鐵錢地，并依元豐年大鐵錢折二，公私通行，夾錫錢同之，毋得分別。見存鐵錢，毋改更鑄夾錫，河東官私折二、夾錫錢同之。”

令：“陝西過去使用鐵錢的地區。一律依照元豐年間鑄造折二大鐵錢，公私通行，夾錫錢相等流通使用，不要加以區别。現存鐵錢，不要再改鑄夾錫錢，河東官私折二鐵錢、夾錫錢也照此執行。”

童貫宣撫陝西，以詔亟平物價，帥臣徐處仁切責其非，坐貶。錢即經略鄜延，抗疏言：“詳考詔旨，謂鐵錢復行，與夾錫并用。慮奸民妄作輕重，欲維持推行，俾錢物相直，非欲以威力脅制百姓，頓減物價於一兩月之間。今宣撫司裁損米穀、布帛、金銀之價，殆非人情。徐處仁言雖未盡，所見爲長，望速詢其實。如臣言乖謬，願同處仁貶。”詔即妄有建明，毁辱使命，謫置偏州。尋亦罷行夾錫錢，且禁裁物價，民商貿易，各從其便。繼而童貫復請與舊法鐵錢并折二通行。知閿鄉縣論九齡俄坐以銅錢一估夾錫錢七八，并知州王寀、轉運副使張深俱被劾。時關中錢甚輕，夾錫欲以重之，其實與鐵錢等，物價日增，患甚於當十。

童貫任陝西宣撫使，以詔書驟然平抑物價，帥臣徐處仁斥責此作法失當，因此被貶官。錢即任鄜延路經略使，毅然上奏説：“詳察詔書的意思，認爲鐵錢恢復流通，與夾錫錢同時使用，怕刁民不重此輕彼，想維持推行，使錢與物的比價適當，并非想以暴力壓制百姓，在一兩個月之間突然降低物價。現在宣撫司裁減米穀、布帛、金銀的價格，不合人情。徐處仁話講得雖不透徹，見解却是對的，希望儘快詢問他的真實想法。如果我的話謬誤，甘願與徐處仁一同貶官。”下詔斥責錢即亂提建議，有辱使命，貶謫偏遠州。不久也停止使用夾錫錢，而且禁止裁減物價，百姓商人貿易，各從其便。此後童貫又請求夾錫錢與舊法鐵錢全都作爲折二錢流通。知閿鄉縣論九齡隨後因以銅錢一折夾錫錢七八，連同知州王寀、轉運副使張深一起被彈劾。當時關中錢貶值，鑄行夾錫錢想提高錢值，其實夾錫錢與鐵錢是一樣的，物價一天比一天高，禍患比當十錢還大。

二年，蔡京復得政，條奏廣、惠、康、賀、衡、鄂、舒州昨鑄夾錫錢精善，請復鑄如故，廣西、湖北、淮東如之，且命諸路以銅錢監復改鑄夾錫，遂以政和錢頒式焉。夾錫錢既復推行，錢輕不與銅等，而法必欲其重，乃嚴擅易擡減之令。凡以金銀、絲帛等物貿易，有弗受夾錫、須要銅錢者，聽人告論，以法懲治。市井細民朝夕鬻餅餌熟食以自給者，或不免於告罰。未幾，以夾錫錢不以何路所鑄，并聽通行。

二年，蔡京又當政，上奏詳論廣州、惠州、康州、賀州、衡州、鄂州、舒州不久前鑄造夾錫錢精好，請求重新鑄造如故，廣西、湖北、淮東也同樣，而且命令各路以銅錢監重新改鑄夾錫錢，并頒下政和錢的樣式令各地執行。夾錫錢既已重新推行，錢值與銅錢不相等，而法令一定要使其升值，便嚴格執行擅自抬高減低錢值的懲罰之令。凡以金銀、絲帛等物貿易，有不接受夾錫錢、堅持索要銅錢的，許人告發，依法懲治。城市平民早晚賣飯菜熟食以維持生計的，有時也不免被告發治罪。不久，命令夾錫錢不管何路所鑄，一律允許流通。

陝西用“政和通寶”舊大鐵錢，與夾錫錢雜。慮流轉諸路，四年，詔毋更行用，致令諸監改鑄夾錫錢，在

陝西用“政和通寶”舊大鐵錢，與夾錫錢混雜。官方怕流入各路，四年，詔令不再使用，命令各錢監改鑄夾錫錢，在民間的到官府兑换。鄭

民間者赴官换納。鄭居中、劉正夫爲相，以爲不便，令淮南夾錫錢期三日官私俱禁不用，仍罷鼓鑄，夾錫錢悉輦樁關中。尋詔河東、陝西外，餘路并罷；俄詔并河東罷鑄夾錫錢，止用舊法鼓鑄。重和元年，權罷京西鑄夾錫錢，繼以關中糴買，用之通流，復命鼓鑄，專給關中。夾錫行，小民往往以藥點染，與銅錢相亂，河北漕臣張鞏等嘗坐貶焉。

先是，江池饒州、建寧府四監，歲鑄錢百三十四萬緡，充上供；衡、舒、嚴、鄂、韶、梧州六監，歲鑄錢百五十六萬緡，充逐路支用。建炎經兵，鼓鑄皆廢。紹興初，并廣寧監於虔州，并永豐監於饒州，歲鑄纔及八萬緡。以銅、鐵、鉛、錫之入，不及於舊，而官吏稍廪工作之費，視前日自若也，每鑄錢一千，率用本錢二千四百文。時范汝爲作亂，權罷建州鼓鑄，尋復舊，泉司供給銅、錫六十五萬餘斤。

六年，斂民間銅器，詔民私鑄銅器者徒二年。贛、饒二監新額錢四十萬緡，提點官趙伯瑜以爲得不償費，罷鼓鑄，盡取木炭銅鉛本錢及官吏闕額衣糧水脚之屬，湊爲年計。十三年，韓球爲使，復鑄新錢，興廢坑冶，至於發冢墓，壞廬舍，籍冶户姓名，以膽水盛時浸銅之數爲額。浸銅之法：以生鐵鍛成薄片，排置膽水槽中浸漬數日，鐵片爲膽水所薄，上生赤煤，取刮鐵煤入爐，三煉成銅。大率用鐵二斤四兩，得銅一斤。饒州興利場、信州鉛山場各有歲額，所謂膽銅也。無銅可輸者，至熔錢爲銅，然所鑄亦纔及十萬緡。

二十四年，罷鐵錢司歸之漕司。二十七年，出版曹錢八萬緡爲鑄本，歲權以十五萬緡爲額。復饒、贛、韶

居中、劉正夫任宰相，認爲不便，命令淮南夾錫錢限期三天後官私都禁止不再使用，停止鑄造，夾錫錢全都運送關中封存。不久詔令除河東、陝西以外，其他各路一律停止用夾錫錢；隨後詔令連河東路也停鑄夾錫錢，僅用舊法鑄造。重和元年，暫停京西路鑄夾錫錢，接着因爲關中糴買，用夾錫錢通暢便利，又命令恢復鑄造，專門供給關中。夾錫錢使用，平民往往用藥點染，與銅錢混雜冒充銅錢，河北轉運司張鞏等曾因此被貶官。

以前，江州池州饒州、建寧府四錢監，每年鑄錢一百三十四萬貫，用於上繳；衡州、舒州、嚴州、鄂州、韶州、梧州六錢監，每年鑄錢一百五十六萬貫，給各路使用。建炎年間經過戰亂，鑄造都停頓。紹興初年，將廣寧監合并到虔州，將永豐監合并到饒州，每年鑄錢僅達到八萬貫。因爲銅、鐵、鉛、錫的生産，趕不上過去，而官吏工匠的俸禄津貼花費，比以前没有減少，每鑄錢一千，大約用成本二千四百文。當時范汝爲作亂，暫停建州鑄錢，不久恢復鑄錢，泉司供給銅、錫六十五萬餘斤。

六年，搜刮民間銅器，詔書規定百姓私自鑄造銅器的判二年徒刑。贛州、饒州二錢監新定額每年共鑄四十萬貫，提點官趙伯瑜認爲鑄錢得不償失，停止鑄錢，將木炭銅鉛本錢以及官吏缺額衣糧水脚等費用總計，湊成年度預算。十三年，韓球主管鑄錢，恢復鑄新錢，開發礦冶，甚至掘墓，毁壞房屋，登記冶户姓名，以膽水量大時浸鐵成銅的數量作爲定額。膽水浸鐵爲銅的方法：以生鐵鍛打成薄片，排列在膽水槽中浸泡數日，鐵片爲膽水的浸蝕變薄，上面生出紅粉，刮取下來放在鐵爐中，煉三次就成爲銅。大約用鐵二斤四兩，獲得銅一斤。饒州興利場、信州鉛山場分别有年定額，就是所謂膽銅。無銅可繳的，甚至熔化銅錢爲銅上繳，然而所鑄也僅有十萬貫。

二十四年，撤銷鑄錢司歸并入轉運司。二十七年，調撥户部錢八萬貫作爲鑄錢成本，每年暫時以十五萬貫作爲定額。恢復饒州、贛州、韶州

鑄錢監，以漕臣往來措置，通判主之。殿中侍御史王珪言泉司不可廢，復以户部侍郎榮薿提領，許置官屬二員。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得銅二百餘萬斤，寺觀鐘、磬、鐃、鈸既籍定投稅外，不得添鑄。二十九年，令命官之家留見錢二萬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轉易金銀，算請茶、鹽、香、礬鈔引之類，越數寄隱，許人告。

以李植提點鑄錢公事，植言："歲額内藏庫二十三萬緡，右藏庫七十餘萬緡，皆至道以後數也。紹興以來，歲收銅二十四萬斤，鉛二十萬斤，錫五萬斤，僅可鑄錢一十萬緡。諸道拘到銅器二百萬斤，附以鉛、錫，可鑄六十萬緡。然拘者不可以常，唯當據坑冶所産。"下工部，權以五十萬緡爲額。又明年，纔鑄及十萬緡。今泉司歲額增至十五萬緡，小平錢一萬八千緡，折二錢六萬六千緡。歲費鑄本及起綱糜費約二十六萬緡，司屬之費又約二萬緡。東南十一路一百一十八州之所供，有坑冶課利錢、木炭錢、錫本錢，約二十一萬緡，比歲所收不過十五六萬緡耳。歲額：金一百二十八兩，銀無額，以七分入内庫，三分歸本司；銅三十九萬五千八百斤，鉛三十七萬七千九百斤，錫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斤，鐵二百三十二萬八千斤，比歲所榷十無二三。每當二錢千，重四斤五兩，小平錢千，重四斤十三兩，視舊制，銅少鉛多，錢愈鍥薄矣。

鑄錢監，讓各路轉運司官員往來處理，各州通判主持。殿中侍御史王珪説鑄錢司不能撤銷，又以户部侍郎榮薿兼任提領官，允許設官屬二員。二十八年，取出皇宫銅器一千五百件交付鑄錢司，大規模搜查民間銅器，得到銅二百餘萬斤，寺院宫觀鐘、磬、鐃、鈸已登記納税的以外，不許添加鑄造。二十九年，命令官員家許存留現錢二萬貫，平民許存留一萬貫，其餘現錢限二年聽任换成金銀，或向官方購買茶、鹽、香、礬鈔引之類，存留現錢超過限額，許人告發。

任命李植爲提點鑄錢公事，李植説："每年定額輸送内藏庫二十三萬貫，輸送右藏庫七十餘萬貫，這都是至道年以後的數目。紹興年以來，每年收銅二十四萬斤，鉛二十萬斤，錫五萬斤，僅够鑄錢十萬貫。各路搜查到銅器二百萬斤，摻入鉛、錫，可鑄六十萬貫。然而搜括銅器的事不可能經常做，惟有依靠礦冶生産。"將此奏轉工部，暫時以每年鑄五十萬貫作定額。過了兩年，纔鑄到十萬貫。現在鑄錢司年定額增加到十五萬貫，小平錢一萬八千貫，折二錢六萬六千貫。每年支出鑄本及起運費用約二十六萬貫，官吏的費用又約有二萬貫。東南十一路一百一十八州的鑄錢費用，有坑冶課利錢、木炭錢、錫本錢，約二十一萬貫，近年每年所鑄不過十五六萬貫。原料年定額：金一百二十八兩，銀無定額，以十分之七輸送内藏庫，十分之三歸本司；銅三十九萬五千八百斤，鉛三十七萬七千九百斤，錫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斤，鐵二百三十二萬八千斤，近年所收的達不到十分之二三。每當二錢千文，重四斤五兩，小平錢千文，重四斤十三兩，比過去規定，銅少鉛多，錢更爲薄劣。

孝宗隆興元年，詔鑄當二、小平錢，如紹興之初。乾、淳迄于嘉泰、開禧皆如之。乾道六年，并鑄錢司歸發運司，尋復置。八年，饒州、贛州復各置提點官。以新鑄錢淆雜，提點鑄

孝宗隆興元年，詔令鑄當二、小平錢，依照紹興初年的規定。乾道、淳熙直到嘉泰、開禧都如此。乾道六年，將鑄錢司合并到發運司，不久重新設鑄錢司。八年，饒州、贛州恢復各設提點官。因爲新鑄的錢質量參差不齊，提點鑄錢及永

錢及永平監官、左藏西庫監官、户部工部長貳官責降有差。九年，大江之西及湖、廣間多毀錢，夾以沙泥重鑄，號“沙毛錢”，詔嚴禁之。淳熙二年，并贛司歸饒州。慶元三年，復禁銅器，期兩月鬻于官，每兩三十。湖州舊鬻監，至是官自鑄之。二年，禁銷錢爲銅器者，以違制論，爐户决配海外。復神泉監，以所括銅器鑄當三大錢，隸工部。

舊額，内帑歲收新錢一百五萬，江、池、饒、建四監。而每年退却六十萬，三年一郊，又以一百萬輸三司，是内帑年纔得十一萬六千餘緡，而左藏得九十三萬三千餘緡。今歲額止十五萬，而隸封樁者半，内藏者半，左藏咸無焉。

又自置市舶于浙、于閩、于廣，舶商往來，錢寶所由以泄，是以自臨安出門，下江海，皆有禁。淳熙九年，詔廣、泉、明、秀漏泄銅錢，坐其守臣。嘉定元年，三省言：“自來有市舶處，不許私發番船。紹興末，臣僚言：泉、廣二舶司及西、南二泉司，遣舟回易，悉載金錢。四司既自犯法，郡縣巡尉其能誰何？至於淮、楚屯兵，月費五十萬，見緡居其半，南北貿易緡錢之入敵境者，不知其幾。於是沿邊皆用鐵錢矣。”

淮南舊鑄銅錢，乾道初，詔兩淮、京西悉用鐵錢，荆門隸湖北，以地接襄、峴，亦用鐵錢。六年，先是，以和州舊有錢監，舒州山口鎮亦有古監，詔司農丞許子中往淮西措置。於是子中以舒、蘄、黄皆産鐵，請各置監，舒州同安監，蘄州蘄春監，黄州齊安監。且鑄折二錢。以發運司通領四監。江之廣寧監，興國之大冶監，臨江之豐餘監，撫之裕國監。子中所領

平監官、左藏西庫監官、户部工部長官副長官分别受到不同懲處。九年，長江之西及湖、廣一帶多熔毀銅錢，摻入沙泥重新鑄造，稱“沙毛錢”，詔令嚴加禁止。淳熙二年，將贛州鑄錢司合并到饒州的鑄錢司。慶元三年，再次查禁銅器，限期兩個月賣給官府，每兩價錢三十。湖州過去賣銅鏡，現在官方自己鑄造。二年，禁止銷熔銅錢製造銅器，違犯者以違法論處，爐户杖脊後發配海外。恢復神泉監，以所搜刮的銅器改鑄當三大錢，隸屬工部。

過去的定額，内藏庫每年收入新錢一百零五萬，江州、池州、饒州、建州四錢監。而每年退出六十萬，三年一次舉行南郊祭天大禮，又以一百萬貫交付三司，這樣内藏庫每年纔得到十一萬六千餘貫，而左藏庫得到九十三萬三千餘貫。現在每年僅有十五萬貫，而歸封樁庫的有一半，歸内藏庫的一半，左藏庫完全没有。

自從設市舶司在兩浙、在福建、在廣南，外國商人往來，銅錢隨之漏出境外，所以從臨安出城門，下江海，都有禁令。淳熙九年，詔令廣州、泉州、明州、秀州如漏出銅錢，要治本州長官的罪。嘉定元年，三省上奏：“歷來有市舶司的地方，不許私自放行出洋船。紹興末年，有官員上言：泉州、廣州二市舶司以及西、南二泉司，派船貿易，都裝載銅錢。四司已自己犯法，州縣巡尉對他們又能怎樣？至於淮、楚屯兵，每月花費五十萬，現錢占半數，南北貿易銅錢流入敵境的，不知有多少。於是邊境地區都使用鐵錢。”

淮南過去鑄銅錢，乾道初年，詔令兩淮、京西都使用鐵錢，荆門軍隸屬湖北，因爲轄地與襄、峴接壤，也使用鐵錢。六年，這以前，因爲和州過去有錢監，舒州山口鎮也有古代錢監，詔令司農寺丞許子中前往淮西考察經營。於是許子中認爲舒州、蘄州、黄州都産鐵，請求分别設錢監。舒州同安監，蘄州蘄春監，黄州齊安監。且鑄折二錢。以發運司總管四錢監。江州的廣寧監，興國軍的大冶監，臨江軍的豐餘監，撫州的裕國監。許子中所管三錢監，每年各認鑄三十萬貫，大小鐵

三監，歲各認三十萬貫，其大小鐵錢，令兩淮通行。七年，舒、蘄守臣皆以鑄錢增羨遷官，然淮民爲之大擾。八年，以江州、興國軍鐵冶額虧，守貳及大冶知縣各降一官。

淳熙五年，詔舒州歲增鑄十萬貫，以三十萬貫爲額，蘄州增鑄五萬貫，以十五萬貫爲額，如更增鑄，優與推賞。御史黄洽言："興天下之利者，不窮天下之力。舒、蘄歲鑄四十五萬，不易爲也。又有增鑄之賞，恐其難繼。"詔除之。八年，以舒州水遠，薪炭不便，減額五萬貫。明年，又減十萬貫，與蘄州并以十五萬貫爲額。十年，并舒州之宿城監入同安監。十二年，詔舒、蘄鑄鐵錢，并增五萬貫，以"淳熙通寶"爲文。

光宗紹熙二年，減蘄春、同安兩監歲鑄各十萬貫。嘉泰三年，罷舒、蘄鼓鑄；開禧三年，復之。

嘉定五年，臣僚言江北以銅錢一折鐵錢四，禁之。時銅錢之在江北者，自乾道以來，悉以鐵錢易之，或以會子一貫易銅錢一貫。其銅錢輸送行在及建康、鎮江府。凡沿江私渡及邊徑嚴禁漏泄，及於邊界三里内立堠，如出界法；其易京西銅錢，如兩淮例。京西、湖北之鐵錢，則取給於漢陽監及興國富民監，後并富民監於漢陽監，以二十萬爲額。

前宋時，川、陝皆行鐵錢，益、利、夔皆即山冶鑄。紹興九年，詔陝西諸路復行鐵錢。十五年，置利州紹興監，歲鑄錢十萬緡以救錢引。二十二年，復嘉之豐遠、邛之惠民二監，鑄小平錢。二十三年，詔利州并鑄折二錢，後又鑄折三錢。淳熙十五年，四川餉臣言："諸州行使兩界錢引，全籍鐵錢稱提，止有利州紹興監

錢，命令兩淮通行。七年，舒州、蘄州長官都因爲鑄錢數超過定額升官，然而淮南百姓爲此受害。八年，因爲江州、興國軍冶鐵未完成定額，知州、通判以及大冶知縣各降一官。

淳熙五年，詔令舒州每年增鑄十萬貫，以三十萬貫作爲每年定額，蘄州增鑄五萬貫，以十五萬貫作爲每年定額，如果能超過定額，從優給予獎賞。御史黄洽上言："興天下之利，不能用盡天下之力。舒州、蘄州每年鑄錢四十五萬貫，很不容易完成。又有超額的獎賞，恐怕難以爲繼。"詔令取消超額獎賞。八年，因爲舒州水運不便，柴炭難以供給，削減定額五萬貫。第二年，又削減十萬貫，與蘄州都以十五萬貫爲年定額。十年，將舒州的宿城監合并入同安監。十二年，詔令舒州、蘄州鑄造鐵錢，各增加五萬貫，以"淳熙通寶"作爲錢文。

光宗紹熙二年，削減蘄春、同安兩監每年鑄造額各十萬貫。嘉泰三年，停止舒州、蘄州鑄錢；開禧三年，恢復兩州鑄錢。

嘉定五年，有官員上言長江以北以銅錢一折鐵錢四，下令禁止。當時銅錢在江北的，自從乾道年以來，全都以鐵錢兑收，或者用會子一貫兑换銅錢一貫。兑收的銅錢輸送臨安府及建康府、鎮江府。凡沿長江民間渡口及小路嚴禁帶出銅錢，以及在邊界三里内建土臺，超越土臺帶出銅錢懲處如出界一樣；兑收京西銅錢，如同兩淮的作法。京西、湖北的鐵錢，則靠漢陽監以及興國軍富民監供給，後來將富民監合并入漢陽監，以二十萬貫作爲年定額。

北宋時，四川、陝西都使用鐵錢，益州路、利州路、夔州路都就近在礦山冶鐵鑄錢。紹興九年，詔令陝西各路恢復使用鐵錢。十五年，設利州紹興監，每年鑄錢十萬貫以緩解錢引危機。二十二年，恢復嘉州的豐遠、邛州的惠民二監，鑄小平錢。二十三年，詔令利州全鑄折二錢，後來又鑄折三錢。淳熙十五年，四川總領上言："各州使用兩界錢引，全靠鐵錢提高紙幣幣值，衹有利州紹興監每年鑄折三錢三萬四千五百貫有零，

歲鑄折三錢三萬四千五百貫有奇，邛州惠民監歲鑄折三錢一萬二千五百貫。今大安軍淳熙、新興、迎恩三爐，出生鐵四十九萬五千斤，利之昭化、嘉川縣亦有爐，新産鐵三十餘萬斤。乞從鼓鑄。"嘉定元年，即利州鑄當五大錢。三年，制司欲盡收舊引，又於紹興、惠民二監歲鑄三十萬貫，其料并同當三錢。若四川銅錢，淳熙間易送湖廣總所儲之，後又交卸於江陵。

寶慶元年，新錢以"大宋元寶"爲文。端平元年，以膽銅所鑄之錢不耐久，舊錢之精緻者泄於海舶，申嚴下海之禁。嘉熙元年，新錢當二并小平錢并以"嘉熙通寶"爲文，當三錢以"嘉熙重寶"爲文。

淳祐四年，右諫議大夫劉晉之言："巨家停積，猶可以發泄，銅器鉟銷，猶可以止遏，唯一入海舟，往而不返。"於是復申嚴漏泄之禁。

八年，監察御史陳求魯言："議者謂楮便於運轉，故錢廢於蟄藏；自稱提之屢更，故圜法爲無用。急於扶楮者，至嗾盜賊以窺人之閫奥，峻刑法以發人之窖藏，然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在於錢之積。夫錢貴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憂也。蕃舶巨艘，形若山岳，乘風駕浪，深入遐陬。販於中國者皆浮靡無用之異物，而泄於外夷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所得幾何，所失者不可勝計矣。京城之銷金，衢、信之鍮器，醴、泉之樂具，皆出於錢。臨川、隆興、桂林之銅工，尤多於諸郡。姑以長沙一郡言之，烏山銅爐之所六十有四，麻潭鵝羊山銅户數百餘家，錢之不壞於器物者無幾。今京邑鍮銅器用之類，鬻賣公行於都市。畿甸之

邛州惠民監每年鑄折三錢一萬二千五百貫。現在大安軍淳熙、新興、迎恩三爐，生産生鐵四十九萬五千斤，利州的昭化縣、嘉川縣也有爐，新産鐵三十餘萬斤。請求用來鑄鐵錢。"嘉定元年，在利州鑄當五大鐵錢。三年，制置司想把舊錢引全部兑收，又在紹興、惠民二錢監每年鑄造三十萬貫，其原料配置與當三錢全都相同。至於四川銅錢，淳熙年間兑收後送湖廣總領所儲存，後來又水運到江陵府。

寶慶元年，新鑄錢以"大宋元寶"爲錢文。端平元年，因爲用膽銅所鑄的錢不耐久，過去鑄的錢當中精細的通過海船流失海外，申明嚴禁携錢下海。嘉熙元年，命令新當二錢連同小平錢全都以"嘉熙通寶"作爲錢文，當三錢以"嘉熙重寶"作爲錢文。

淳祐四年，右諫議大夫劉晉之上言："富家大族儲藏，尚且可以拿出，鑄銅器熔化銅錢，也可以阻止，惟獨銅錢一載入海船，一去不復返。"於是重申嚴加禁止流失的法令。

八年，監察御史陳求魯上言："議論者認爲紙幣便於轉運，所以銅錢被收藏起來不能起流通作用；自從提高紙幣幣值的辦法多次變更，故而錢法變得没有效用。急於扶助紙幣的人，甚至嗾使盜賊去窺探人家宅院深處的秘密，用嚴刑峻法迫使人們取出窖藏錢財，然而不考慮禍根在於錢的缺乏，而不在於錢的積存。錢貴則貨物應當賤，現在貨物與銅錢一同貴重，這是一代人所共同擔憂的。海船大艦，形狀像大山，乘風破浪，遠到天涯海角。販運到我國的都是浮靡無用的奇異物品，而流入到外國的却是國家富貴的標志銅錢。所得到的能有多少，所失掉的不可勝計。京城的銷金，衢州、信州的黄銅器，醴州、泉州的樂具，都出於錢。臨川、隆興、桂林的銅工，比各州尤其多。姑且以潭州一州來説，烏山設銅爐的處所有六十四，麻潭鵝羊山銅户有數百家，銅錢不被熔化製作器物的所剩無幾。現在京城黄銅紅銅器物之類，公然在鬧市出賣。京畿近地，

近，一繩以法，由內及外，觀聽聿新，則銋銷之奸知畏矣。香、藥、象、犀之類異物之珍奇可悅者，本無適用之實，服御之間昭示儉德，自上化下，風俗丕變，則漏泄之弊少息矣。此端本澄原之道也。”有旨從之。

一概繩之以法，由内到外，使氣象一新，則熔銷銅錢製造器物的奸人就知道害怕了。香料、藥品、象牙、犀角之類奇異物品中特别珍貴可玩的，本來没有實用價值，皇上衣着服飾和使用器具的時候表現出節儉的美德，皇上帶頭節儉，徹底改變風俗，則銅錢外流的弊病就能逐漸去除。這是正本清源之道。”朝廷下旨予以采納。

十年，以會價低減，復申嚴下海之禁。十二年，申嚴銋銷之禁及僞造之法。咸淳元年，復申嚴銋銷、漏泄之禁。寶祐元年，新錢以“皇宋元寶”爲文。

十年，因爲會子價值低，重新申明嚴加禁止銅錢下海的法令。十二年，申明嚴加禁止熔化銅錢製造器物以及僞造錢幣的法令。咸淳元年，重新申明嚴加禁止熔化銅錢製造器物、銅錢外流的法令。寶祐元年，新鑄錢幣以“皇宋元寶”作爲錢文。

宋史卷一百八十一

志第一百三十四

食貨(下三)

會子　鹽(上)

會子

會子、交子之法，蓋有取於唐之飛錢。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户主之。後富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請置益州交子務，以榷其出入，私造者禁之。仁宗從其議。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

神宗熙寧初，立僞造罪賞如官印文書法。河東運鐵錢勞費，公私苦之。二年，乃詔置交子務于潞州。轉運司以其法行則鹽、礬不售，有害入中糧草，遂奏罷之。四年，復行於陝西，而罷永興軍鹽鈔場，文彦博言其不便；會張景憲出使延州還，亦謂可行於蜀不可行於陝西，未幾竟罷。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有兩界自此始。時交子給多而錢不足，致價太賤，既而竟無實錢，法不可行。而措置熙河財利孫迥言："商人買販，牟利於官，且損鈔價。"於是罷陝西

會子、交子的發行方法，是仿效唐的飛錢。宋真宗時，張詠鎮守川蜀，憂慮川蜀人使用的鐵錢沉重，不便於貿易，采取貿易券契的方法，一張交子是一貫，以三年爲一界而按時兑换。六十五年發行了二十二界，稱作交子，富户十六家主持發行。後來富户資力漸衰，不能按規定兑給現錢，訴訟不止。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請求設益州交子務，以統一交子的發行和兑收，私自印造的禁止。仁宗聽從了他們的建議。一界以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貫作爲限額。

神宗熙寧初年，定僞造交子罪和告發者獎賞與僞造官印文書相同。河東運輸鐵錢使人勞苦而且耗費大，公私都不方便。二年，詔令在潞州設交子務。轉運司因爲行交子而鹽、礬都賣不出去，妨礙運入京城糧草，便上奏停止了交子的發行。四年，又在陝西發行交子，而撤銷了永興軍鹽鈔場，文彦博説這樣作不適當；正好張景憲出使延州返回朝廷，也説交子可行於川蜀而不可行於陝西，不久終於停止發行。五年，第二十二界交子將要兑换，而下一界交子發行數量已經較多，詔令再造第二十五界交子一百二十五萬貫，以抵償第二十三界交子的數目，交子有兩界同時使用從這時開始。當時交子發行量大而鐵錢不足，導致交子嚴重貶值，後來竟兑不到實錢，交子發行出現危機。而措置熙河財利孫迥上言：

交子法。

紹聖以後，界率增造，以給陝西沿邊糴買及募兵之用，少者數十萬緡，多者或至數百萬緡；而成都乏用，又請印造，故每歲書放亦無定數。

崇寧三年，置京西北路專切管幹通行交子所，仿川峽路立僞造法。通情轉用并鄰人不告者，皆罪之；私造交子紙者，罪以徒配。四年，令諸路更用錢引，準新樣印製，四川如舊法。罷在京并永興軍交子務，在京官吏，并歸買鈔所。時錢引通行諸路，惟閩、浙、湖、廣不行，趙挺之以爲閩乃蔡京鄉里，故得免焉。明年，尚書省言："錢引本以代鹽鈔，而諸路行之不通，欲權罷印製。在官者，如舊法更印解鹽鈔；民間者，許貿易，漸赴買鈔所如鈔法分數計給。"從之。

大觀元年，詔改四川交子務爲錢引務。自用兵取湟、廓、西寧，藉其法以助邊費，較天聖一界逾二十倍，而價愈損。及更界年，新交子一當舊者四，故更張之。以四十三界引準書放數，仍用舊印行之，使人不疑擾，自後并更爲錢引。二年，而陝西、河東皆以舊錢引入成都換易，故四川有壅遏之弊，河、陝有道途之艱，豪家因得以損直斂取。乃詔永興軍更置務納換陝西、河東引，仍遣文臣二人監之。八月，知威州張持奏："本路引一千者今僅直十之一，若出入無弊，可直八百，流通用之，官吏奉舊并用引，請稍給錢便用。"擢持爲成都路轉運判官，提舉川引。後引價益賤，不可用，持復別用印押以給官吏，他無印押者皆棄無用。言者論其非法，持坐遠謫。三年，詔錢引四十一界至

"商人購買販運交子，低價買高價兑而得利，而且有害税鈔。"於是再次停止在陝西發行交子。

紹聖年以後，大抵每界都增加限額，用以供給陝西沿邊糴買以及招募軍兵使用，少的數十萬貫，多的有時達數百萬貫，而成都缺錢，又請求印造，所以每年印製發行也没有一定數額。

崇寧三年，設京西北路專切管幹通行交子所，仿照四川各路頒行禁止僞造的法規。知情轉相使用連同鄰居不告發的，都治罪；私自製造交子紙的，處以徒刑發配。四年，命令各路使用錢引，按照新式樣印製，四川發行交子如舊法。撤銷京城及永興軍交子務，京城交子務官吏，合并歸買鈔所。當時錢引通行各路，僅福建、兩浙、荆湖、廣南不使用，趙挺之認爲福建是蔡京故鄉，所以不用錢引。第二年，尚書省上言："錢引本來是用以代替鹽鈔，而各路推行很不順利，希望暫停印製。在官府的，按舊辦法改印解鹽鈔；在民間的，允許貿易，逐漸到買鈔所參照鈔法比例分期兑换。"此意見被采納。

大觀元年，詔令四川交子務改爲錢引務。自從派兵攻取湟州、廓州、西寧，以發行交子補助沿邊軍費，比天聖年間一界超過二十倍，而貶值愈加嚴重。等到换界年份，新交子一貫折算舊交子四貫，所以進行變革。以四十三界錢引按照過去規定的印行數額，仍用舊交子印板印行，使人們不疑惑不安，從此以後一律改爲錢引。二年，陝西、河東都有人持舊錢引到成都兑换，所以四川有兑换數量大積壓受阻的弊端，河東、陝西道路遥遠艱險，豪門大户因此得以賤價收購。便詔令永興軍另設務兑换陝西、河東錢引，派遣文臣二人監督。八月，知威州張持上奏："本路錢引面額一千文的現在僅值一百文，如果革除發行回收中的弊病，可以使其價值提高到八百文，流通使用，官吏俸禄過去全用錢引，請求逐漸支給錢以便使用。"提拔張持任成都路轉運判官，提舉川引。後來錢引愈加貶值，不能使用，張持另外在錢引上加蓋官押官印發給官吏，其他没有官印官押的都被廢棄成爲無用之物。言官彈劾他違

四十三界毋收易，自後止如天聖額書放，銅錢地内勿用。四年，假四川提舉諸司封樁錢五十萬緡爲成都務本，侵移者準常平法。

法，張持因此被貶謫遠方。三年，詔令錢引第四十一界至四十三界不再兑收，從此以後按天聖年間的定額印行，銅錢地區内不使用。四年，借給四川提舉諸司封樁錢五十萬貫作爲成都錢引務本錢，貪污挪用者依照常平法治罪。

政和元年，户部言成都漕司奏："昨令輸官之引，以十分爲率，三分用民户所有，而七分赴官場買納，由是人以七分爲疑。請自今無計以三七分之數，并許通用，願買納者聽。民間舊以本錢未至，引價大損，故州官官錢亦減數收市；今本錢已足，請勿減數以袪民惑。又請四十三界引俟界滿勿换給，自四十四界爲改法之首。"而户部詳度欲止行四十四界，其四十五界勿印。若通行及乏用，聽於界内續增其新引給换之，餘如舊鬻之，或於給錢之所易錢儲以爲本，移用者如擅支封樁錢法。詔可。靖康元年，令川引并如舊即成都府務納换。以置務成都，便利歲久，至諸州則有料次交雜之弊，故有是詔。

政和元年，户部上言成都轉運司有奏章説："以前命令輸入官府的錢引，劃分爲十份，三份用民户自己有的，而七份赴官場購買繳納，因此人們由這七份産生懷疑。請求從今以後不要再計算三份七份的比例數，一律允許通用，願意購買的允許。民間過去因爲本錢未到，錢引價值大減，所以州官用官錢也減價兑收；現在本錢已充足，請求不要再減價兑收以去除百姓的疑惑。另請求第四十三界錢引等界滿後不要兑换，從第四十四界作爲改行新法的開端。"而户部研究提出僅用第四十四界，第四十五界暫不印行。如果通行到四川以外以及不够用，允許在本界内增印新錢引用於兑换，其餘像過去一樣兑换鐵錢，或者在撥給鐵錢的地方兑成鐵錢儲存作爲本錢，挪用者按擅支封樁錢法治罪。詔書批准了户部意見。靖康元年，命令四川錢引一律像過去一樣在成都府錢引務兑换。因爲在成都設錢引務，很長時間内都很方便，到各州則有不同料次混雜的弊病，所以頒下了這一詔令。

大凡舊歲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新舊相因。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及張商英秉政，奉詔復循舊法。宣和中，商英録奏當時所行，以爲自舊法之用，至今引價復平。

大抵過去每印行一界，準備本錢三十六萬貫，新舊界彼此交接。大觀年間，缺少本錢而無限制地增加印行，以致錢引一貫僅值現錢十幾文。等到張商英當政，遵奉詔書重新遵循舊法。宣和年間，張商英記録當時錢引發行情況上奏，認爲自從重新按舊規定使用，到現在錢引的價值又恢復正常。

高宗紹興元年，有司因婺州屯兵，請樁辦合用錢，而路不通舟，錢重難致。乃造關子付婺州，召商人入中，執關於榷貨務請錢，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於是州縣以關子充糴本，未免抑配，而榷貨務又止以日輸三分之一償之，人皆嗟怨。六年，詔置行在交子務。臣僚言："朝

高宗紹興元年，有關部門因婺州屯駐軍隊，請求籌措合用錢，而本州不通水路，錢沉重難以運達。於是印製關子交付婺州，召商人入京，拿關子到榷貨務領錢，願意要茶、鹽、香料鈔引的也允許。於是州縣以關子作糴本，不免强制攤派，而榷貨務又衹以每天收入現錢的三分之一償兑關子，人們都怨恨。六年，詔令設置行在交子務。有官員上言："朝廷發行現錢關子，有關官

廷措置見錢關子，有司寖失本意，改爲交子，官無本錢，民何以信?”於是罷交子務，令榷貨務儲見錢印造關子。二十九年，印公據、關子，付三路總領所：淮西、湖廣關子各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皆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内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

三十年，户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儲見錢，於城内外流轉，其合發官錢，并許兑會子輸左藏庫。明年，詔會子務隸都茶場。三十二年，定僞造會子法。犯人處斬，賞錢千貫，不願受者補進義校尉。若徒中及庇匿者能告首，免罪受賞，願補官者聽。當時會紙取於徽、池，續造於成都，又造於臨安。會子初行，止於兩浙，後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户鹽本用錢，其路不通舟處上供等錢，許盡輸會子；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馬牛、舟車等如之，全用會子者聽。

孝宗隆興元年，詔會子以“隆興尚書户部官印會子之印”爲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三百文會。置江州會子務。乾道二年，以會子之弊，出内庫及南庫銀一百萬收之。三年，以民間會子破損，别造五百萬换給。又詔損會貫百錢數可驗者，并作上供錢入輸，巨室以低價收者坐之。四年，以取到舊會毁抹付會子局重造，三年立爲一界，界以一千萬貫爲額，隨界造新换舊。以户部尚書曾懷同共措置，鑄“提領措置會子庫”印。每道收靡費錢二十足，零百半之。凡舊會破損，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即與兑换。五年，令行在榷貨務、都茶場將請算茶、鹽、香、礬鈔引，權許收换第一界，自後每界收换

員違背朝廷本意，改爲發行交子，官方没有本錢，百姓怎能相信?”於是撤銷交子務，命令榷貨務儲存現錢印造發行關子。二十九年，印製公據、關子，交付淮東、淮西、湖廣三路總領所：淮西、湖廣各給關子八十萬貫，淮東給公據四十萬貫，面額都是從十貫到百貫，共分五種。其中關子的使用期爲三年，公據的使用期爲二年，允許一半銅錢一半白銀兑换。

三十年，户部侍郎錢端禮遵照朝廷旨意印造會子，儲存現錢，在京城内外流通，應上繳的官錢，都允許兑换會子輸送左藏庫。明年，詔令會子務隸屬都茶場。三十二年，確定處罰僞造會子法。犯人處死，告發者賞錢一千貫，不願接受者授予進義校尉。如果參與犯罪者及包庇藏匿者能告發，免於治罪給予獎賞，願得到官的允許。當時會子紙是徽州、池州造的，後又在成都製造，又在臨安製造。會子最初發行時，僅在兩浙流通，後來通行於淮南、兩浙、湖北、京西。除亭户鹽本支給現錢，不通水路的地方上供等上繳的錢外，允許全繳會子；沿江河州軍，現錢、會子各一半；民間典賣田宅、馬牛、舟車等也同樣，全用會子的也允許。

孝宗隆興元年，詔令會子以“隆興尚書户部官印會子之印”爲印文，另造五百文面額的會子，又造面額爲二百文、三百文的會子。設江州會子務。乾道二年，因爲會子出現弊病，支出内藏庫及左藏南庫的白銀一百萬兩兑收。三年，因爲民間會子殘破損壞，另外印製五百萬貫兑换。又詔令殘損會子面額貫百錢數可以辨驗的，全作上供錢上繳，富家以低價收購的治罪。四年，以兑收到的舊會子銷毁交付會子局印製新會子，三年爲一界，每界以一千萬貫作爲定額，滿界時印製新會子兑换舊會子。以户部尚書曾懷共同處理會子，鑄“提領措置會子庫”印。每貫會子收靡費錢即成本手續費二十文足，一貫以下面額會子減半，凡舊會子破損，貫百字存在、印文能得到驗證的，就給予兑换。五年，命令行在榷貨務、都茶場徵收茶、鹽、香、礬鈔引時，暫時允許收换第一界會子，從此以後每界收换會子都如此。

如之。其州縣諸色綱錢，以七分收錢，三分收會。九年，定捕造僞會之賞。

淳熙元年，詔左藏南上庫給會子二十五萬，收買臨安、平江、紹興、明秀州額外浮鹽，其賫到鈔錢，令榷貨務月終輸封樁庫，以備循環换易會子。三年，詔第三界、四界各展限三年，令都茶場會子庫以第四界續印會子二百萬貯南庫。當時户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耳。光宗紹熙元年，詔第七、第八界會子各展三年。臣僚言："會子界以三年爲限，今展至再，則爲九年，何以示信?"於是詔造第十界立定年限。

慶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千萬爲額。嘉定二年，以三界會子數多，稱提無策，會十一界除已收換，尚有一千三百六十萬餘貫，十二界、十三界除燒毁尚有一萬二百餘萬貫。十二界四千七百萬餘貫，十三界五千七百萬餘貫。詔封樁庫撥金一十五萬兩，兩爲錢四十貫。度牒七千道，每道爲錢一千貫。官告綾紙、乳香，乳香每套一貫六百文。凑成二千餘，添貼臨安府官局，收易舊會，品搭入輸。十一界會子二分，十二、十三界會子各四分。以舊會之二，易新會之一。泉州守臣宋均、南劍州守臣趙崇亢、陳宓，皆以稱提失職，責降有差。

紹定五年，兩界會子已及二億二千九百餘萬。端平二年，臣僚言："兩界會子，遠者曾未數載，近者甫及期年，非有破壞塗污之弊，今當以所收之會付封樁庫貯之，脱有緩急，或可濟事。"有旨從之。淳祐二年，宗正丞韓祥奏："壞楮幣者只緣變更，

州縣各種應上繳的錢，以十分之七收銅錢，十分之三收會子。九年，確定破獲僞造會子的獎賞辦法。

淳熙元年，詔令左藏南上庫支出會子二十五萬貫，收買臨安、平江、紹興、明州、秀州額外浮鹽，出賣後所得鈔、錢，命令榷貨務月終輸送封樁庫，以備循環兑收會子。三年，詔令第三界、第四界會子各延長使用期三年，命令都茶場會子庫以第四界加印會子二百萬貫送左藏南庫貯存。當時户部每年收入一千二百萬貫，其中一半是會子，而左藏南庫以金銀兑換貯存的有四百萬貫，在外面流通的僅二百萬貫。光宗紹熙元年，詔令第七、第八界會子各延長使用期三年。有官員上言："會子每界以三年爲期限，現在先後兩次延長使用期，則每界使用期變成了九年，怎麽取信於民?"於是詔令印行第十界會子確定使用年限。

慶元元年，詔令會子每界以三千萬貫爲定額。嘉定二年，因爲同時使用三界會子數量過多，無法提高會子幣值，正好第十一界會子除已兑收者外，還有一千三百六十萬餘貫，第十二界、十三界除被燒毁的還有一億零二百餘萬貫。第十二界四千七百萬餘貫，第十三界五千五百萬餘貫。詔令封樁庫撥給金十五萬兩。每兩折錢四十貫。度牒七千份，每份折錢一千貫。官告綾紙、乳香，乳香每套錢一貫六百文。凑成二千餘萬貫，交付臨安府官局，收兑舊會子，按比例收兑。第十一界會子十分之二，第十二界、第十三界會子各十分之四。以舊會子二貫，兑换新會子一貫。泉州太守宋均、南劍州太守趙崇亢、陳宓，都因爲在提高幣值方面失職，受到貶責降官的不同處理。

紹定五年，兩界會子發行量已達到二億二千九百餘萬貫。端平二年，有官員上言："兩界會子，使用時間久的僅有數年，使用時間短的剛滿一周年，没有破損和看不清楚的，現在應當將所兑收的會子交付封樁庫貯存，萬一遇到緊急情况，或可救急。"朝廷有旨采納此建議。淳祐二年，宗正丞韓祥上奏："妨礙紙幣發行的是因爲

救楮幣者無如收減。自去年至今，楮價粗定，不至折閱者，不變更之力也。今已罷諸造紙局及諸州科買楮皮，更多方收減，則楮價有可增之理。”上曰：“善。”三年，臣僚言：“今官印之數雖損，而僞造之券愈增；且以十五、十六界會子言之，其所入之數，宜減於所出之數。今收換之際，元額既溢，來者未已，若非僞造，其何能致多如是？大抵前之二界，盡用川紙，物料既精，工製不苟，民欲爲僞，尚或難之。迨十七界之更印，已雜用川、杜之紙，至十八界則全用杜紙矣。紙既可以自造，價且五倍於前，故昔之爲僞者難，今之爲僞者易。人心循利，甚於畏法，況利可立致，而刑未即加者乎？臣愚以爲抄撩之際，增添紙料，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爲僞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爲之勸，厲爲之防，使人不敢爲僞者，次也。”七年，以十八界與十七界會子更不立限，永遠行使。十一年，以會價增減課其官吏。景定四年，以收買逾限之田，復日增印會子一十五萬貫。

變更，挽救紙幣的辦法最好是兑收和數量減少。自從去年到今天，會子價值初步穩定，不至於貶值很多的原因，就是得益於不變更。現在已撤銷各造紙局以及停止各州派買造紙用的楮樹皮，又多方兑收減少使用量，則會子價值有可能增加。”皇上説：“對。”三年，有官員上言：“現在官方發行會子的數量雖然減少，而僞造的會子越來越多；以第十五、十六兩界會子而言，兑收時所收的數量，應當比發行的數量少。現在兑收之際，已收數量超過發行總數，持會子來兑换的還陸續前來，如果没有僞造的，會子數量怎能多到這種地步？大抵前面二界，全用川紙印製，原料既精，製作也一絲不苟，百姓即使想僞造，或許感到困難。等到改印第十七界會子，已混用川紙和杜木紙，到了印製第十八界會子則全用杜木紙了。紙既可以自己造，會子的價值又比過去提高了五倍，所以過去僞造會子很難，現在僞造會子很容易。人心都是追逐私利的，這種心思勝過對刑法的畏懼，況且私利可以立即得到，而刑罰不會馬上臨頭呢？我認爲造紙印製會子之際，增加原料，寬緩期限，努力使製造精細，使人不能僞造，這是上策；嚴禁僞造的法令，對告發者要給優厚獎勵，嚴加防備，使人不敢僞造，這是其次。”七年，規定第十八界會子及第十七界會子不再確立期限，永遠使用。十一年，以會子的增減作爲官吏的考核内容。景定四年，因爲收買超過限期的田産，每天增印會子十五萬貫。

咸淳四年，以近頒見錢關子，貫作七百七十文足，十八界每道作二百五十七文足，三道準關子一貫，同見錢轉使，公私擅減者，官以贓論，吏則配籍。五年，復申嚴關子減落之禁。七年，以行在紙局所造關子紙不精，命四川制司抄造輸送，每歲以二千萬作四綱。

咸淳四年，以近期發行的現錢關子，每貫折銅錢七百七十文足，第十八界會子每貫折銅錢二百五十七文足，三貫折現錢關子一貫，與銅錢一起使用，公私擅自減低會子價值的，官員以貪污罪論，吏人則發配抄家。五年，又申明嚴防關子減低價值的禁令。七年，因爲行在紙局所造關子紙質量不好，命令四川制置司製造輸送，每年造二千萬張分四綱運送。

川引自張浚開宣府，趙開爲總餉，以供糴本，以給軍需，增印日多，莫能禁止。七年，川、陝副帥吴玠請置銀會於河池，不許。蓋前宋

四川錢引自從張浚爲宣撫使，趙開總領軍餉，用以供應糴買軍糧，用以供給軍需，一天比一天增加印行數，不能停止。七年，川、陝宣撫副使吴玠請求在河池發行銀會子，没有得到批

時，蜀交出放兩界，每界一百二十餘萬。今三界通行，爲三千七百八十餘萬，至紹興末，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所貯鐵錢，僅及七十萬貫，以鹽酒等陰爲稱提。是以餉臣王之望亦謂添印錢引以救目前，不得不爲朝廷遠慮。詔添印三百萬，之望止添印一百萬。孝宗隆興二年，餉臣趙沂添印二百萬。淳熙五年，以蜀引增至四千五百餘萬，立額不令再增。光宗紹熙二年，詔川引展界行使。寧宗嘉泰末，兩界出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出放益多矣。

開禧末，餉臣陳咸以歲用不足，嘗爲小會，卒不能行。嘉定初，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下，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然四川諸州，去總所遠者千數百里，期限已逼，受給之際，吏復爲奸。於是商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制司乃諭人除易一千三百萬引，三界依舊通行，又檄總所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兌，民心稍定。自後引直鐵錢五百有奇，若關外用銅錢，引直百七十錢而已。

嘉定三年春，制、總司收換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樁金銀、度牒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兌；又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萬緡，以收前宣撫程松所增之數；凡民間輸者，每引百貼八千。其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其金銀品色官稱，不無少虧，每舊引百，貼納二十引。蓋自元年、三年兩收舊引，而引直遂復如故。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說，謂官中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

准。大抵北宋時，四川交子兩界同時使用，每界一百二十餘萬貫。現在三界并行，總發行量爲三千七百八十餘萬貫，到紹興末年，累積增加到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所貯存的鐵錢，僅達七十萬貫，以鹽酒等專賣收入暗中提高幣值。所以負責軍糧的總領王之望也講增印錢引以解除眼前困難，不能不爲朝廷長遠利益考慮。詔令增印三百萬貫，王之望僅增印一百萬貫。孝宗隆興二年，總領趙沂增印二百萬貫。淳熙五年，因爲四川錢引增加到四千五百餘萬貫，立定額不讓再增加。光宗紹熙二年，詔令四川錢引延長每界使用期。寧宗嘉泰末年，兩界發行量共五千三百餘萬貫，後來三界一起使用總量就更多。

開禧末年，總領陳咸因爲經費不足，曾發行小會子，最終未能成功。嘉定初年，錢引每貫僅值鐵錢四百以下，陳咸便調出金銀、度牒價值共一千三百萬貫，收回半界錢引，限期到年終停止使用。然而四川各州，離總領所遠的一千數百里，期限已很緊，而收兑之際，吏人又乘機作弊。於是商人停止經營，百姓怨聲載道，一貫錢引，在市面上僅能兑到一百文鐵錢。制置司於是出告示向百姓宣布除已兑收的一千三百萬貫錢引以外，其餘三界錢引仍舊通行，又發公文給總領所要他們拿出金銀在成都設場收兑，民心逐漸安定。此後每貫錢引值鐵錢五百有餘，至於關外使用銅錢，每貫錢引值銅錢一百七十錢而已。

嘉定三年春，制置司、總領所收兑第九十一界錢引二千九百餘萬貫；其中一千二百萬貫，用茶馬司結餘錢以及制置司空名官告，總領所庫存金銀、度牒兑收，其餘用第九十三界錢引兑收；又印行第九十四界錢引五百萬貫，用以兑收前任宣撫使程松所增加發行的錢引；凡是民間繳納的，每百貫貼八貫。用金銀搭配，大約是用新錢引十分之七，搭配金銀十分之三，這些金銀的成色重量，都有不足的情況，每舊錢引一百貫，實際要貼繳二十貫。自從嘉定元年、三年兩次兑收舊錢引，而錢引的價值便恢復到以前的水平。過去高宗議論四川交子，最贊同沈該使紙幣增值之說，説官方經常備有現錢一百萬貫，如交子貶

減，官用錢買之，方得無弊。

九年，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言："川引每界舊例三年一易。自開禧軍興以後，用度不給，展年收兑，遂至兩界、三界通使；然率以三年界滿，方出令展界，以致民聽惶惑。今欲以十年爲一界，著爲定令，則民旅不復懷疑。"從之。

寶祐四年臺臣奏："川引、銀會之弊，皆因自印自用，有出無收。今當拘其印造之權，歸之朝廷，仿十八界會子造四川會子，視淳祐之令，作七百七十陌，於四川州縣公私行使。兩料川引并毁，見在銀會姑存。舊引既清，新會有限，則楮價不損，物價自平，公私俱便矣。"有旨從之。咸淳五年，復以會板發下成都運司掌之，從制司抄紙發往運司印造畢功，發回制司，用總所印行使，歲以五百萬爲額。

紹興末，會子未有兩淮、湖廣之分，其後會子太多而本錢不足，遂致有弊。乾道二年，詔别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百萬，止行用於兩淮，其舊會聽對易。凡入輸買賣，并以交子及錢中半。如往來不便，詔給交子、會子各二十萬，付鎮江、建康府榷貨務，使淮人之過江、江南人之渡淮者，皆得對易循環以用。然自紹興末年，銅錢禁用於淮而易以鐵錢，會子既用於淮而易以交子，於是商賈不行，淮民以困。右司諫陳良祐言交子不便，詔兩淮郡守、漕臣條其利害，皆謂所降交子數多，而銅錢并會子不過江，是致民旅未便。於是詔銅錢并會子依舊過江行用，民間交子許作見錢輸官，凡官交，盡數輸行在左藏庫。

三年，詔造新交子一百三十萬，

值，官方就用現錢回收，就没有弊病。

淳祐九年，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上言："四川錢引每界過去慣例三年一换界。自從開禧年間戰争爆發以後，經費供給困難，延期收兑，便造成兩界、三界同時使用；然而大約都是在三年到期該换界時，纔頒令延期，以致百姓惶恐。現在想以十年爲一界，作爲法令，則百姓商人不再懷疑。"此意見被批准。

寶祐四年御史臺官員上奏："四川錢引、銀會子的弊病，都是因爲自己印製自己用，有發行無兑收。現在應當收回印製發行的權力，歸屬朝廷，仿照第十八界會子印製發行四川會子，比照淳祐年間法令，每貫兑錢七百七十文，在四川各州縣公私使用。兩界四川錢引一律銷毁，現行銀會子暫且存留。舊錢引既兑收畢，新會子數量有限，則紙幣不貶值，物價自然穩定，公私都方便。"朝廷下旨照辦。咸淳五年，又將會子印版發下成都轉運司掌管，讓制置司造紙發往轉運司印製完成，發回制置司，由總領所加蓋官印發行，每年以五百萬貫爲定額。

紹興末年，會子没有兩淮、湖廣的區分，以後會子太多而本錢不足，導致産生弊病。乾道二年，詔令另外印製面額爲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一貫的交子共三百萬貫，限在兩淮地區使用，舊有會子准許兑换。凡繳税或買賣，一律以交子及現錢各半。如果與長江以南地區往來不便，詔令支出交子、會子各二十萬貫，交付鎮江府、建康府榷貨務，使兩淮人過長江、江南人到淮南的，都能兑换循環使用。然而自從紹興末年，淮南地區禁止使用銅錢而换成鐵錢，會子已經在淮南使用而變更爲使用交子，於是商人不到淮南經商，淮南百姓因此陷入困境。右司諫陳良祐上言發行交子不適當，詔令兩淮地區的知州、轉運司官員分析利弊，都説發行交子的數量太多，而銅錢連同會子不過長江，因此造成百姓商人不方便。於是詔令銅錢連同會子依舊允許過長江使用，民間交子准許當作現錢輸送官府，凡是官府現存交子，全數輸送皇帝駐地的左藏庫。

三年，詔令印製新交子一百三十萬貫，交付

付淮南漕司分給州軍對换行使，不限以年；其運司見儲交子，先付南庫交收。紹熙三年，詔新造交子三百萬貫，以二百萬付淮東，一百萬付淮西，每貫準鐵錢七百七十文足，以三年爲界。慶元四年，詔兩淮第二界會子限滿，明年六月，更展一界。嘉定十一年，造兩淮交子二百萬，增印三百萬。十三年，印二百萬，增印一百五十萬。十四年、十五年，皆及三百萬。自是其數日增，價亦日損，稱提無術，但屢與展界而已。

淮南轉運司分給各州軍兑换使用，不規定年限；轉運司現存交子，先交付左藏南庫貯存。紹熙三年，詔令新印製交子三百萬貫，以二百萬貫給淮東，一百萬貫給淮西，每貫規定可兑鐵錢七百七十文足，以三年爲一界。慶元四年，詔令兩淮第二界會子期滿，第二年六月，延長一界的使用期。嘉定十一年，印製兩淮交子二百萬貫，額外增印三百萬貫。十三年，印製二百萬貫，額外增印一百五十萬貫。十四年、十五年，都達到三百萬貫。從此發行數迅速增加，貶值也一天比一天厲害，無法提高幣值，祇得多次推遲换界而已。

初，襄、郢等處大軍支請，以錢銀品搭。孝宗隆興元年，始措置於大軍庫儲見錢，印造五百并一貫直便會子，發赴軍前，并當見錢流轉。印造之權既專，印造之數日益；且總所所給止行於本路，而荆南水陸要衝，商賈必由之地，流通不便。乾道三年，收其會子印板。四年，以淮西總所關子二十萬，都茶場鈔引八十萬，付湖北漕司收换，輸左藏庫，又命降銀錢收之。五年，詔户部給行在會子五十萬，付荆南府兑换。淳熙七年，詔會子庫先造會子一百萬，降付湖廣總所收换破會。十一年，臣僚言："湖北會子創於隆興初，迄今二十二年，不曾兑易，稱提不行。"詔湖廣總領同帥、漕議經久利便。帥、漕、總領言："乞印給一貫、五百例湖北會子二百萬貫，收换舊會，庶幾流轉通快，經久可行。"從之。

起初，襄陽、郢州等處大量駐軍支領軍餉，以現錢和白銀按一定比例發放。孝宗隆興元年，開始設法於大軍庫存貯現錢，印製面額爲五百文以及一貫的直便會子，發到軍營，一律與現錢等值流通。總領所對發行權既能獨掌，發行數量就日益增加；而且總領所所發行的僅在所管轄的路能使用，而荆南是水陸交通樞紐，商人必經之地，這種會子不便於流通。乾道三年，朝廷没收這種會子的印版。四年，以淮西總領所關子二十萬貫，都茶場鈔引八十萬貫，交付湖北轉運司兑收，輸送左藏庫，又命調撥白銀和現錢兑收。五年，詔令户部撥給皇上駐地會子五十萬貫，交付荆南府兑收。淳熙七年，詔令會子庫先印製會子一百萬貫，撥付湖廣總領所收换殘破會子。十一年，有官員上言："湖北會子創行於隆興初年，迄今二十二年，未曾兑换，貶值後增值困難。"詔令湖廣總領同安撫使、轉運使商議能長久實行的辦法。安撫使、轉運使、總領上言："請求印製面額爲一貫、五百文的湖北會子二百萬貫，收换舊有會子，或許可望流通暢快，經久可行。"詔令同意。

十三年，詔湖廣會子仍以三年爲界。紹熙元年，詔湖廣總所將見行及樁貯新舊會取數，仿行在例立界收换。餉臣梁總奏："自來不曾立界，但破損者即行换易，除累易外，尚有五百四十餘萬，見在民間行用。乞别

十三年，詔令湖廣會子仍以三年爲一界。紹熙元年，詔令湖廣總領所將現行及庫存新舊會子統計總數，仿照皇帝駐地會子立界收换。總領梁總上奏："湖北會子從來不曾定年限，祇是破損的便行兑换，除累次兑收的以外，還有五百四十餘萬貫，現在民間流通。請求另外設計式樣印製

様制作兩界，印造收换。”從之。

兩界，收换舊有會子。”此意見被采納。

嘉定五年，湖廣餉臣王釜，請以度牒、茶引兑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價千五百緡，又貼搭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買，期以一月。然京湖二十一州止置三場，不便。制臣劉光祖乃會總所以第六界新會五萬緡，令軍民以舊楮二而易其一；繼又令軍民以一楮半而易其一；又請于朝添給新楮十萬，軍民賴之。十四年，造湖廣會子三十萬易破會。十七年，造湖廣第六界會子二百萬。嘉熙二年，撥第七界湖會九百萬付督視參政行府。寶祐二年，撥第八界湖會三百萬貫付湖廣總所，易兩界破會，自後因仍行之。

嘉定五年，湖廣總領王釜，請求用度牒、茶引兑收第五界舊會子。每度牒一道，定價一千五百貫，又貼配茶引一千五百貫，方許購買，限期一個月。然而京湖二十一州僅設三市場，不方便。制置使劉光祖於是與總領所一起以第六界新會子五萬貫，讓軍民以舊會子二貫兑换新會子一貫；接着又命令軍民以一貫五百文兑换一貫；又向朝廷申請增撥新會子十萬貫，軍民有所依靠。十四年，印行湖廣會子三十萬貫兑换破損會子。十七年，印行湖廣第六界會子二百萬貫。嘉熙二年，撥第七界湖北會子九百萬貫交付督視參政行府。寶祐二年，撥第八界湖北會子三百萬貫交付湖廣總領所，兑收兩界破損會子，從此以後相沿實行。

鹽(上)

鹽之類有二：引池而成者，曰顆鹽，《周官》所謂盬鹽也；煮海、煮井、煮鹼而成者，曰末鹽，《周官》所謂散鹽也。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

鹽的類别有二：引鹽池水曬乾的，稱顆鹽，就是《周禮》上所謂的盬鹽；煮海水、煮鹽井水、滷汁、煮鹼而製成的，稱末鹽，就是《周禮》所謂的散鹽。宋朝自從平定五代各割據國，天下鹽的收入都歸國家。官賣、通商，隨州縣所便，然而也變化無常，而尤其重視對私販的禁止。

引池爲鹽，曰解州解縣、安邑兩池。墾地爲畦，引池水沃之，謂之種鹽，水耗則鹽成。籍民户爲畦夫，官廩給之，復其家。募巡邏之兵百人，目爲護寶都。歲二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止。安邑池每户歲種鹽千席，解池减二十席，以給本州及三京，京東之濟兗曹濮單鄆州、廣濟軍，京西之滑、鄭、陳、潁、汝、許、孟州，陝西之河中府、陜虢州、慶成軍，河東之晋、絳、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懷州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南者。凡禁榷之地，官立標識、候望以曉民。其通商之地，京西則蔡襄鄧隨唐金房均郢州、光化

引鹽池水製鹽，有解州解縣、安邑兩鹽池。開地作成低田，引鹽池水進田，稱爲種鹽，水蒸發則鹽生成。派民户作田夫，官方支給飯食，免其家其他徭役。招募巡邏兵一百人，稱爲護寶都。每年二月一日開地成田，四月開始種鹽，八月停止。安邑池每户每年種鹽一千席，解池每年每户所種比安邑池少二十席，供給本州及三京，京東路的濟州、兗州、曹州、濮州、單州、鄆州、廣濟軍，京西路的滑州、鄭州、陳州、潁州、汝州、許州、孟州，陝西路的河中府、陜州、虢州、慶成軍，河東路的晋州、絳州、慈州、隰州，淮南路的宿州、亳州，河北路的懷州及澶州各縣在黄河以南的。凡禁榷地區，官方立標識、瞭望臺以曉示百姓。通商地區，京西路則有蔡州、襄州、鄧州、隨州、唐州、金州、房

信陽軍，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涇原邠寧儀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北者。顆、末鹽皆以五斤爲斗，顆鹽之直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至道二年，兩池得鹽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席一百一十六斤半。三年，鬻錢七十二萬八千餘貫。

咸平中，度支使梁鼎言："陝西沿邊解鹽請勿通商，官自鬻之。"詔以鼎爲陝西制置使，又以內殿崇班杜承睿同制置陝西青白鹽事。承睿言："鄜、延、環、慶、儀、渭等州洎禁青鹽之後，令商人入芻粟，運解鹽於邊貨鬻，其直與青鹽不至相懸，是以民食賤鹽，須至畏法，而蕃部青鹽難售。今聞運解鹽於邊，欲與內地同價，邊民必冒法圖利，却入蕃界私販青鹽，是助寇資而結民怨矣。"繼又有上疏言其不便者，鼎請候至邊部幹運，及乘傳至解池即禁止商販。旋運鹽赴邊，公私大有煩費，而邊民頓無入中，物論紛擾。於是命判鹽鐵勾院林特、知永興軍張詠詳議，以爲公私非便，請復舊商販。詔切責鼎，罷度支使。大中祥符九年，陝西轉運使張象中言："兩池所貯鹽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八十貫，慮尚有遺利，望行條約。"真宗曰："地利之阜，此亦至矣，過求增羨，慮有時而闕。"不許。

先是，五代時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闌入法，禁地貿易至十斤、煮鹻鹽至三斤者乃坐死，民所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上請。三年，增闌入至三十斤、煮鹻至十斤

州、均州、郢州、光化軍、信陽軍，陝西則有京兆府、鳳翔府、同州、華州、耀州、乾州、商州、涇州、原州、邠州、寧州、儀州、渭州、鄜州、坊州、丹州、延州、環州、慶州、秦州、隴州、鳳州、階州、成州、保安軍、鎮戎軍，以及澶州各縣中在黃河以北的。顆鹽、末鹽都以五斤爲一斗，顆鹽的定價每斤從四十四錢以下到三十四錢，有三等。至道二年，兩池產鹽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每席一百一十六斤半。三年，賣得錢七十二萬八千餘貫。

咸平年間，度支使梁鼎建議："陝西邊境的解鹽請求不要通商，官府自己出賣。"詔令任命梁鼎爲陝西制置使，又任命內殿崇班杜承睿爲同制置陝西青白鹽事。杜承睿上言："鄜州、延州、環州、慶州、儀州、渭州等州在禁止青鹽流入以後，讓商人賣糧草給官方，運解鹽到邊境出賣，其價格與青鹽不致差得太多。這樣百姓食用廉價的鹽，將會害怕犯法，而蕃部產的青鹽就難以銷售。現在聽說要運解鹽到邊境，想讓邊境的解鹽與內地的解鹽同價，邊境百姓必定會違法求利，進入蕃部地界私販青鹽，這是給敵人送錢而和百姓結仇怨。"接着又有人上奏疏說此事不妥，梁鼎請求等他到邊境管理運鹽，以及乘驛站車馬到解池後立即停止商人販運。不久運鹽到邊境，公私都感到非常麻煩花費增加，而邊境百姓頓時無人向官府賣糧，議論紛紛。於是命令判鹽鐵勾院林特、知永興軍張詠詳細討論，他們認爲現行辦法對公對私都不利，請恢復舊制讓商人販運。詔書嚴厲斥責梁鼎，罷免度支使職務。大中祥符九年，陝西轉運使張象中上言："兩池所貯存的鹽總計價值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零八十貫，擔心還有遺漏之利，希望提出新規定。"真宗說："地利的富有，今天到了極點，過分地追求增利，擔心將來會枯竭。"没有允許。

以前，五代時關於鹽的刑法太嚴酷。建隆二年，開始立禁止官鹽擅自私販法，在禁止貿易地區販賣達到十斤，煮鹻鹽達到三斤的判死刑，百姓將蠶鹽運入城市三十斤以上，上奏朝廷聽候裁決。三年，改爲貿易地區私賣達三十斤、煮鹻達

坐死，蠶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入至二百斤以上，煮鹻及主吏盗販至百斤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并黥面送闕下。至淳化五年，改前所犯者止配本州牢城。代州寶興軍之民私市契丹骨堆渡及桃山鹽，雍熙四年，詔犯者自一斤論罪有差，五十斤加役流，百斤以上部送闕下。

天聖以來，兩池畦户總三百八十，以本州及旁州之民爲之，户歲出夫二人，人給米日二升，歲給户錢四萬。爲鹽歲百五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九石，石五十斤，以席計，爲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席，席百一十六斤。禁榷之地，皆官役鄉户衙前及民夫，謂之帖頭，水陸漕運。而通商州軍并邊秦、延、環、慶、渭、原、保安、鎮戎、德順，又募人入中芻粟，以鹽償之。

凡通商州軍，在京西者爲南鹽，在陝西者爲西鹽，若禁鹽地則爲東鹽，各有經界，以防侵越。天聖初，計置司議茶鹽利害，因言："兩池舊募商人售南鹽者，入錢京師榷貨務。乾興元年，歲入纔二十三萬緡，視天禧三年數損十四萬。請一切罷之，專令入中并邊芻粟，及爲之增約束、申防禁，以絶私販之弊。"久之，復詔入錢京師，從商人所便。

三京、二十八州軍，官自輦鹽，百姓困於轉輸。天聖八年，上書者言："縣官禁鹽，得利微而爲害博，兩池積鹽爲阜，其上生木合抱，數莫可較。宜聽通商，平估以售，可以寬民力。"詔翰林學士盛度、御史中丞王隨議更其制度。因畫通商五利上之曰："方禁商時，伐木造船輦運，兵

十斤判死刑，將蠶鹽運入城市百斤以上，上奏朝廷聽候裁決。自從乾德四年以後，常下詔放寬處罰。太平興國二年，下詔私販二百斤以上運入禁止貿易區，煮鹻以及主管官吏私自販賣達百斤以上，運蠶鹽進入城市五百斤以上，都刺字送京城。到淳化五年，犯上面所列罪行的僅囚禁在本州牢城。代州寶興軍的百姓私自買賣契丹骨堆渡及桃山鹽，雍熙四年，詔令犯這種罪一斤以上按輕重判罪，五十斤判徒刑發配，一百斤以上押送京城。

天聖年以來，兩池鹽户總共三百八十户，以本州及鄰近州的百姓充當，每户每年出民夫二人，每人每天支給米二升，每年每户給錢四十貫。每年生産鹽一百五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九石，每石五十斤，以席計算，是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席，每席一百一十六斤。禁榷地區，都是官方用鄉户衙前以及民夫運輸，稱作帖頭，分水路陸路運輸。而通商州軍連同邊境地區的秦州、延州、環州、慶州、渭州、原州、保安軍、鎮戎軍、德順軍，又招募人將糧草賣給官方，以鹽償還。

凡通商州軍的鹽，在京西的稱南鹽，在陝西的稱西鹽，至於禁榷地區的則稱爲東鹽，各有疆界，以防止越界貿易。天聖初年，計置司議論茶鹽法利弊，因而上言："兩池過去招募商人轉售南鹽的，繳錢給京城榷貨務。乾興元年，年收入僅二十三萬貫，比天禧三年收入數虧損十四萬貫。請求一概停止商人販賣南鹽，專以南鹽買邊境糧草，增加限制性規定、申明禁鹽法，以杜絶私販的弊病。"過了很久，又詔令准許在京城繳錢，聽從商人的意願。

三京、二十八州軍，官方自己運鹽，百姓受困於轉運。天聖八年，有人上書説："國家禁止食鹽私人貿易，得利少而危害大，兩池積壓的鹽像山一樣，上面長的樹有合抱粗，數量大的難以計算。應當聽任通商，平價銷售，可以減輕百姓負擔。"詔令翰林學士盛度、御史中丞王隨商議變更有關規定。於是歸納通商五利上奏朝廷説："初禁止通商時，伐木造船造車運輸，兵民不勝

民不勝疲勞，今去其弊，一利也；陸運既差帖頭，又役車户，貧人懼役，連歲逋逃，今悉罷之，二利也；船運有沉溺之患，綱吏侵盜，雜以泥沙硝石，其味苦惡，疾生重腿，今皆得食真鹽，三利也；錢幣國之貨泉，欲使通流，富家多藏鏹不出，民用益蹙，今歲得商人出緡錢六十餘萬助經費，四利也；歲減鹽官、兵卒、畦夫傭作之給，五利也。"十月，詔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榷法，聽商人入錢若金銀京師榷貨務，受鹽兩池。行之一年，視天聖七年，增緡錢十五萬。其後歲課減耗，命翰林學士宋庠等以天聖九年至寶元二年新法較之，視乾興至天聖八年舊法，歲課損二百三十六萬緡。康定元年，詔京師、南京及京東州軍，淮南宿、亳州，皆禁如舊。未幾，復弛京師榷法，并詔三司議通淮南鹽給京東等八州，於是兖、鄆、宿、亳皆食淮南鹽矣。

自元昊反，聚兵西鄙，並邊入中芻粟者寡。縣官急於兵食，調發不足，因聽入中芻粟，予券趨京師榷貨務受錢若金銀；入中它貨，予券償以池鹽。繇是羽毛、筋角、膠漆、鐵炭、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猾商貪吏，表裏爲奸，至入椽木二，估錢千，給鹽一大席，爲鹽二百二十斤。虛費池鹽，不可勝計，鹽直益賤，販者不行，公私無利。慶曆二年，復京師榷法，凡商人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皆計直輸虧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官爲置場增價出之。復禁永興、同、華、耀、河中、陝、虢、解、晋、绛、慶成十一州軍商鹽，官自輦運，以衙前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

疲勞，現在去除了這一弊病，這是一利；陸運既要差役帖頭，又要差役車户，貧窮的人懼怕差役，連年逃亡，現在全部免除，是二利；船運有沉没的危險，綱吏偷盜，怕重量不够就摻入泥沙硝石，使得鹽味苦惡，人吃了生病腿腫，現在全都能吃到真鹽，是三利；錢幣是國家貿易的源泉，要使其流通，富家多貯藏錢幣不拿出來用，百姓用錢愈加困難，現在每年得到商人出現錢六十餘萬貫補助經費，是四利；每年裁減鹽官、兵卒、鹽夫雇工的費用，是五利。"十月，詔令停止執行三京、二十八州軍榷鹽法，允許商人繳錢或金銀給京城榷貨務，到兩池領取鹽。實行了一年，比天聖七年，增加現錢十五萬貫。此後年收入逐漸減少，命令翰林學士宋庠等以天聖九年至寶元二年新法比較，比乾興年到天聖八年實行舊鹽法時，每年收入減少二百三十六萬貫。康定元年，詔令京城、南京及京東州軍，淮南的宿州、亳州，都像過去一樣禁止通商。不久，又解除京城禁止私販的禁令，并詔令三司議論將淮南鹽給京東等路的八個州，於是兖州、鄆州、宿州、亳州都食用淮南鹽。

自從西夏元昊反叛，聚集軍隊於西部邊境，沿邊界地區糧草給官府的減少。國家急於給軍隊供應糧草，調運不能滿足需要，因而允許賣糧草給官方，給予憑據到京城榷貨務領取銅錢或金銀，賣給官方其他貨物，給憑據以池鹽償價。因此羽毛、牛筋牛角、膠和漆、鐵炭、磚瓦木料之類，全都以鹽换取。奸商貪吏，互相勾結内外串通作弊，甚至賣給官方椽木二根，估價千錢，給鹽一大席，共計鹽二百二十斤。過多浪費池鹽，不可勝計，鹽價越來越賤，販運的不再經營，公私都得不到好處。慶曆二年，京城重新實行禁榷法，凡商人高價授予憑據以及已領到鹽未賣的，都計算數額繳納虧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全都收購回官府，官方設場加價出賣。重新禁止永興軍、同州、華州、耀州、河中府、陜州、虢州、解州、晋州、絳州、慶成軍十一州軍私人賣鹽，官方自行運輸出賣，以衙前主持。又禁止商鹽私自入蜀，設折博務於永興軍、鳳翔府，允許繳錢

售。久之，東、南鹽地悉復禁榷，兵民輦運，不勝其苦，州郡騷然。所得鹽利，不足以佐縣官之急。並邊務誘人入中芻粟，皆爲虛估，騰踊至數倍，大耗京師錢幣，帑藏益虛。

太常博士范祥，關中人也，熟其利害，嘗謂兩池之利甚博，而不能少助邊計者，公私侵漁之害也；儻一變法，歲可省度支緡錢數十百萬。乃畫策以獻。是時韓琦爲樞密副使，與知制誥田況皆請用祥策。四年，詔祥馳傳與陝西都轉運使程戡議之，而戡議與祥不合，祥尋亦遭喪去。八年，祥復申其說，乃以爲陝西提點刑獄兼制置解鹽事，使推行之。其法：舊禁鹽地一切通商，聽鹽入蜀；罷九州軍入中芻粟，令入實錢，償以鹽，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指東、西、南鹽，第優其直；東、南鹽又聽入錢永興、鳳翔、河中；歲課入錢總爲鹽三十七萬五千大席，授以要券，即池驗券，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之役。又以延、慶、環、渭、原、保安、鎮戎、德順地近烏、白池，奸人私以青白鹽入塞，侵利亂法，乃募人入中池鹽，予券優其估，還，以池鹽償之；以所入鹽官自出鬻，禁人私售，峻青白鹽之禁。並邊舊令入中鐵、炭、瓦、木之類，皆重爲法以絶之。其先以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悉計直使輸虧官錢。又令三京及河中、河陽、陝、虢、解、晋、絳、濮、慶成、廣濟官仍鬻鹽，須商賈流通乃止。以所入緡錢市並邊九州軍芻粟，悉留榷貨務錢幣以實中都。行之數年，黠商貪賈，無所僥倖，關内之民，得安其業，公私便之。

或蜀貨，換鹽到蜀出賣。過了很久，東鹽、南鹽地區都重新實行禁鹽法，軍民運輸，不堪痛苦，州縣人心浮動。所得到的專賣收入，不足以緩解國家財政困難。邊界地區引誘人們賣糧草給官府，都高估價值，糧草價暴漲達數倍，使京城庫存錢幣大量流失，庫存愈加空虛。

太常博士范祥，是關中人，熟悉鹽法的利弊，常常講兩池之利很多，而不能多少補助邊疆軍費的原因，是公私都非法從中漁利；如果一旦改變鹽法，每年可節省度支現錢數十上百萬貫。於是擬定方案獻上。這時韓琦任樞密副使，與知制誥田況都請求采用范祥的建議。四年，詔令范祥立即去與陝西都轉運使程戡商議此事，而程戡的意見與范祥不合，范祥不久也因父母喪事離任。八年，范祥又重申此建議，於是任命他爲陝西提點刑獄兼制置解鹽事，讓他按自己的設想推行。其法爲：過去禁榷地區的鹽一律通商，允許解鹽進入蜀；停止九州軍以鹽購買糧草，讓人繳現錢，以解鹽償還，根據繳錢所在州軍距内地遠近以及所要求轉銷的是東鹽、西鹽、南鹽，分別情況給予優惠；東鹽、南鹽又允許在永興軍、鳳翔府、河中府繳錢；每年鹽利收入總計折算爲鹽是三十七萬五千大席，授予繳錢者領鹽證券，在鹽池驗券，按券上數額支鹽，完全免除軍兵百姓運鹽勞役。又因爲延州、慶州、環州、渭州、原州、保安軍、鎮戎軍、德順軍鄰近烏池、白池，奸商私自運青白鹽入塞，減損國家收入而亂法，於是招募人在這些州賣池鹽給官方，給予憑據多估價值，回到内地，以解池鹽償還；以他們賣給官方的鹽官方自賣，禁止私人賣鹽，加重對私販青白鹽的處罰。沿邊界地區過去允許賣鐵、炭、瓦、木之類物品給官方，現在都制定很嚴厲的法律加以禁絶。以前以高估價值支給的證券及已領到鹽還未出賣的，全都計算數量補繳虧官錢。又命令三京及河中府、河陽、陝州、虢州、解州、晋州、絳州、濮州、慶成軍、廣濟軍官方仍舊賣鹽，等到商人販的鹽流通便停止。以商人所繳的現錢購買沿邊界九州的糧草，把榷貨務的錢全部保留不支出以充實京城。實行數年，狡猾貪心的

商賈，没有機會投機取利，關内的百姓，能够安居樂業，公私都很方便。

皇祐元年，侍御史知雜何郯復言改法非是。明年，遣三司户部副使包拯馳視，還言行之便，第請商人入錢及延、環等八州軍鬻鹽，皆重損其直，即入鹽八州軍者，增直以售，三京及河中等處禁官鬻鹽。而三司謂京師商賈罕至則鹽貴，請得公私并貿，餘禁止。皆聽之。田況爲三司使，請久任祥，俾專其事。擢祥爲陝西轉運使，賜金紫服。祥初言歲入緡錢可得二百三十萬，皇祐三年，入緡錢二百二十一萬；四年，二百一十五萬。以四年數視慶曆六年，增六十八萬；視七年，增二十萬。又舊歲出榷貨務緡錢，慶曆二年，六百四十七萬；六年，四百八十萬。至是，榷貨務錢不復出。其後，歲入雖贏縮不常，至五年，猶及百七十八萬；至和元年，百六十九萬。時祥已坐它罪貶，命轉運使李參代之。三年，遂以元年入錢爲歲課定率，量入計出，可助邊費十分之八。

皇祐元年，侍御史知雜何郯又講改鹽法不好。第二年，朝廷派遣三司户部副使包拯立即去實地考察，回來講新鹽法推行效果很好，衹是請求商人繳錢及延州、環州等八州軍賣鹽，都降低價格，而到八州軍賣鹽的，提高價格收購，三京及河中府等處禁止官方賣鹽。而三司認爲京城如商人來的少則鹽貴，請求允許公私同時賣鹽，其餘地區禁止。這些意見都被采納。田況任三司使，請求讓范祥長久擔任此職，讓他專力管好解鹽。提升范祥爲權陝西轉運使，賜金紫服，范祥起初講每年收入現錢可以達到二百三十萬貫，皇祐三年，收入現錢二百二十一萬貫；四年，二百一十五萬貫。以皇祐四年收入數同慶曆六年相比，增加六十八萬貫；同慶曆七年收入數相比，增加二十萬貫。另外過去每年支用榷貨務現錢，慶曆二年，六百四十七萬貫；六年，四百八十萬貫。到現在，榷貨務錢不再支出。以後，年收入雖增減不一，到皇祐五年，仍然達到一百七十八萬貫；至和元年，一百六十九萬貫。此時范祥因爲别的事犯罪被貶黜，命令轉運使李參代替他。三年，便以皇祐元年收入錢數作爲年收入定額，量入爲出，可以補助邊境軍費十分之八。

久之，並邊復聽入芻粟以當實錢，而虚估之弊滋長，券直亦從而賤，歲損官課，無慮百萬。嘉祐三年，三司使張方平及包拯請復用祥，於是復以祥總鹽事。祥請重禁入芻粟者，其券在嘉祐三年已前，每券别請輸錢一千，然後予鹽。又言商人持券若鹽鬻京師，皆虧失本錢。請置官京師，蓄錢二十萬緡，以待商人至者，券若鹽估賤，則官爲售之。券紙六千，鹽席十千，毋輒增損，所以平其市估，使不得爲輕重。詔以都鹽院監官兼領，自是稍復舊。未幾祥卒，以轉運副使薛向繼之。治平二年，歲入百六十七萬。

很久以後，邊境地區重新允許繳糧草以當作現錢，而高估價值的弊病滋長，鈔引的價值也隨之而賤，每年損失官方收入，至少百萬貫。嘉祐三年，三司使張方平及包拯請求重新起用范祥，於是又以范祥總管鹽事。范祥請求重新禁止繳糧草直接支給鈔引，原有鈔引在嘉祐三年以前得到的，每張鈔引另外繳錢一貫，然後給鹽。又講商人持鈔引或鹽到京城出賣，都虧錢賠本。請求在京城設機構，貯存錢二十萬貫，以等待商人來到，鈔引或食鹽價格太賤，則官方購買。鈔引每張六貫，食鹽每席十貫，不得隨意增減，用來穩定鈔引和食鹽的市場價格，使它們不會太高或太低。詔令以都鹽院監官兼管此事，從此逐漸恢復舊法。不久，范祥去世，以轉運副使薛向接替。治平二年，年收入一百六十七萬貫。

初，祥以法既通商，恐失州縣征算，乃計所歷所至合輸算錢，并率以爲入中之數。自後州縣猶算如舊。嘉祐六年，向悉罷之，并奏減八州軍鬻鹽價。兩池畦户，歲役解、河中、陝、虢、慶成之民，官司旁緣侵剥，民以爲苦，乃詔三歲一代。嘗積逋課鹽至三百三十七萬餘席，遂蠲其半。中間以積鹽多，特罷種鹽一歲或二歲三歲，以寬其力。後又減畦户之半，稍以傭夫代之，五州之民始安。

起初，范祥因爲既實行通商法，恐怕損失州縣商税，於是估算所經過和到達地方應納商税總錢數，合并折算加進入官的錢數中。以後州縣仍然像以前一樣徵收商税。嘉祐六年，薛向全都加以裁減，并上奏降低八州軍賣鹽價格。兩池鹽户，每年差役解州、河中府、陝州、虢州、慶成軍的百姓，官吏乘機敲榨勒索，百姓受害，便詔令每三年替换一次。曾經累計欠繳鹽達三百三十七萬餘席，便減免一半。中間因爲積存鹽太多，特别停止生産種鹽一年或二年三年，以減輕差役負擔。後來又裁減鹽户一半，漸漸以雇傭的民夫代替他們，五州的百姓開始過安定的日子。

青白鹽出烏、白兩池，西羌擅其利。自李繼遷叛，禁毋入塞，未幾罷，已而復禁。乾興初，嘗詔河東邊人犯青白鹽禁者如陝西法。慶曆中，元昊納款，請歲入十萬石售縣官，仁宗以其亂法，不許。自范祥議禁八州軍商鹽，重青白鹽禁，而官鹽估貴，土人及蕃部販青白鹽者益衆，往往犯法抵死而莫肯止。至和中，詔蕃部販青白鹽抵死者，止投海島，群黨爲民害者，上請。嘉祐赦書，稍遷配徒者於近地，自是禁法稍寬。熙寧初，詔淮南轉運使張靖究陝西鹽、馬得失。靖指向欺隱狀，王安石右向，靖竟得罪，擢向爲江、淮等路發運使。諫官范純仁言賞罰失當，因數向五罪，向任如初。乃請即永興軍置賣鹽場，又以邊費錢十萬緡，儲永興軍爲鹽鈔本，繼又增二十萬。

青白鹽産於烏池、白池兩池，西羌壟斷其利。自從李繼遷反叛，禁止青白鹽入塞，不久解除禁令，不久又禁止。乾興初年，曾詔令河東路邊境人犯青白鹽禁令者如陝西法治罪。慶曆年間，元昊歸降，請求每年將十萬石賣給宋，宋仁宗因爲這樣做會攪亂鹽法，不同意。自從范祥建議禁止八州軍商人販鹽，加重青白鹽的禁令，而官鹽定價太高，當地人以及蕃部販青白鹽的愈來愈多，往往犯法被處死而私販仍不肯停止。至和年間，詔令蕃部販青白鹽被判死罪的，僅流放海島，同黨有危害百姓的，上報等待裁決。嘉祐下赦免詔書，開始將服徒刑發配的地點遷移到靠近内地的地方，從此禁止私販的刑罰稍微放寬。熙寧初年，詔令淮南轉運使張靖考察陝西鹽法、買馬的得失。張靖指責薛向欺騙朝廷隱瞞實情，王安石偏袒薛向，張靖竟然被治罪，提升薛向爲江、淮等路發運使。諫官范純仁上言賞罰失當，歷數薛向五條罪狀，薛向任職如初。於是請求在永興軍設賣鹽場，又以邊境軍費錢十萬貫，儲存在永興軍作爲鹽鈔本錢，接着又增撥二十萬貫。

四年，詔陝西行蜀交子法，罷市鈔；或論其不便，復舊。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出多虚鈔，而鹽益輕，以鈔折兑糧草，有虚擡邊糴之患。請用交子法，使其數與見錢相當，可濟緩急。詔以皮公弼、熊本、宋迪分領其事，趙瞻制置。又以内藏錢二百萬

四年，詔令陝西推行蜀交子法，停止收買鹽鈔；有人論説這樣作不方便，恢復舊制。七年，中書議論陝西鹽鈔，支出多是高估糧草價值的虚鈔，而鹽的價格越來越賤，以鈔計價償還糧草價值，有虚抬邊境糴價的弊病。請求用交子法，使糴買用交子與現錢相當，可緩解危機。詔令以皮公弼、熊本、宋迪分别負責有關事務，趙瞻總

緡假三司，遣市易吏行四路請買鹽引，仍令秦鳳、永興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爲額。八年，中書奏陝西鹽鈔利害及立法八事，大抵謂買鈔本錢有限，而出鈔過多，買不盡則鈔賤而糴貴，故出鈔不可無限。然商人欲變易見錢，而官不爲買，即爲兼并所抑，則鈔價益賤；而邊境有急，鈔未免多出，故當置場以市價平之。今當定買兩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緡，以當用鈔數立額，永興路八十一萬五千，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内熙河路五十三萬七千；永興軍遣官買鈔，歲支轉運司錢十萬緡買西鹽鈔，又用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即民間鈔多而滯，則送解池毁之。詔從其請，然有司給鈔溢額，猶視其故。九年，乃詔御史劾陝西官吏，止三司額外出鈔。

管。又將内藏庫錢二百萬貫借給三司，派遣市易司官吏前往四路購買鹽引，另外規定秦鳳路、永興軍路的鹽鈔，每年以一百八十萬貫爲定額。八年，中書上奏陝西鹽鈔利弊及立法八事，大抵説買鈔本錢有限，而鹽鈔發行量過多，買不完則鹽鈔貶值而糧草價格提高，所以鹽鈔發行量不能無限制。但商人想用鹽鈔兑换成現錢，而官方不兑現，便爲兼并之家壓低價格兑收，則鹽鈔價格愈加低賤；而邊境有緊急情況，鹽鈔發行量未免加多，所以應當設場以市價平抑收兑。現在應當確定兩路實際賣鹽價二百二十萬貫，以應當使用的鹽鈔數確立定額，永興軍路八十一萬五千貫，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貫，其中熙河路五十三萬七千貫；永興軍派遣官吏買鹽鈔，每年支用轉運司錢十萬貫買西鹽鈔，又用市易務賒請法招募人賒買鹽鈔販鹽，如果民間鹽鈔太多而積壓，則將回買鹽鈔送解池銷毁。詔書采納了這些建議，但有關官吏發行鹽鈔超出定額，仍然像過去一樣。九年，詔令御史彈劾陝西官吏，制止三司額外發行鹽鈔。

十年，三司言：“鹽法之弊，由熙河鈔溢額，故價賤而芻糧貴。又東、西、南三路通商郡邑榷賣官鹽，故商旅不行。今鹽法當改，官賣當罷。請先收舊鈔，印識之舊鹽，行加納之法。官盡買舊鈔，其已出鹽，約期聽商人自言，準新價增之，印鹽席，給符驗。東、南舊法鹽鈔，席纔三千五百，西鹽鈔席減一千，官盡買。先令解州場院驗商人鈔書之，乃許賣。已請鹽，立限告賞，聽商人自陳，東、南鹽席加錢二千五百，西鹽席加三千，爲易舊符，立期令賣。罷兩處禁榷官賣，提舉司賣鹽并用新價，錢承買舊鈔，商人願對行算請者聽，官爲印識如法。應通商地各舉官一員，其鹽席限十日自言，乃令加納錢，爲印識，給新引，聽以舊鈔當加納錢。”皆行之。而别定官賣鹽地，

十年，三司上言：“鹽法的弊病，是由於熙河鹽鈔數量超過定額，所以價格低賤而糧草價貴。又東鹽、西鹽、南鹽三鹽區通商州縣專賣官鹽，所以商人不再經營。現在鹽法應當改變，官府自己賣鹽應當停止。請求先回收舊鹽鈔，在舊鹽上加蓋官印文字，實行補繳價錢的辦法。官方全部收買舊鹽鈔，那些已經支出的鹽，限期允許商人自行申報，按新價格補繳錢，書寫鹽的席數，給予證明憑據。東鹽、南鹽地區舊法鹽鈔，每席值三貫五百文，西鹽鈔每席價值減一貫，官方全部回買。先讓解州場院檢驗商人鹽鈔批寫證明真僞文字，纔許賣給官府。已領到鹽的，定立期限許人檢舉，允許商人自行申報，東鹽、南鹽每席補繳錢二貫五百文，西鹽每席補繳三貫，給他們新證明憑據替换舊的，限定期限出賣。取消兩處官府專賣，提舉司賣鹽一律適用新價格，所得錢用以回買舊鹽鈔，商人願對行算請者允許，官方按規定爲他加蓋印章批寫文字。凡通商地各選擇一名官員，通商地的鹽鈔限十天内申報席

市易司已買鹽，亦加納錢。

數，讓其補繳錢，加蓋官印文字，給新錢引，允許以舊鈔折算補繳錢。”都實行。而另外確定官賣鹽地區，市易司已買的鹽，也補繳錢。

舊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皆食解鹽。自仁宗時，解鹽通商，官不復榷；熙寧中，市易司始榷開封、曹濮等州。八年，大理寺丞張景温提舉出賣解鹽，於是開封府界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中牟、陳留、長垣、胙城、韋城，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府等州縣，皆官自賣。未幾，復用商人議，以唐鄧襄均房商蔡郢隨金晋絳虢陳許汝潁隰州、西京、信陽軍通商，畿縣及澶、曹、濮、懷、衛、濟、單、解、同、華、陝、河中府、南京、河陽，令提舉解鹽司運鹽貨鬻，仍詔三司講求利害。

按過去的規定，黄河南北的曹州、濮州以西，秦州、鳳州以東，都食用解鹽。從仁宗起，解鹽通商，官府不再專賣；熙寧年間，市易司開始在開封府、曹濮等州實行食鹽專賣。八年，大理寺丞張景温負責出賣解鹽，於是開封府界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中牟、陳留、長垣、胙城、韋城各縣，曹州濮州澶州懷州濟州單州解州、河中府等州縣，都官府自己賣鹽。不久，又采納商人建議，讓唐州鄧州襄州均州房州商州蔡州郢州隨州金州晋州絳州虢州陳州許州汝州潁州隰州、西京、信陽軍實行通商法，京城地區各縣及澶州、曹州、濮州、懷州、衛州、濟州、單州、解州、同州、華州、陝州、河中府、南京、河陽，讓提舉解鹽司運鹽自行出賣，另外詔令三司考查鹽法利弊得失。

鹽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買官鹽，隨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買賣私鹽，聽人告，重給賞，以犯人家財給之。買官鹽食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於是民間騷怨。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二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召陝西轉運使皮公弼入議，公弼極言官賣不便，沈括爲三司使，不能奪。王安石主景温，括希安石意，言通商歲失官賣緡錢二十餘萬。安石去位，括在三司，乃言官賣當罷。於是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陳留、雍丘、襄邑、中牟、管城、尉氏、鄢陵、扶溝、太康、咸平、新鄭聽通商，其入不及官賣者，官復自賣；澶、濮、濟、單、曹、懷州，南京，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胙城、韋城九縣，官賣如故。詔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席毋得減千；民鹽皆買之市易務，私與商人爲市，許告，没

鹽的價格既已提高，百姓不肯買，便攤派百姓買官府的鹽，隨貧富家業確定攤派多少數額。買賣私鹽，允許人們檢舉，給予重賞，以犯人的家財充作獎賞發給。買官鹽吃不完，屯積的，按私鹽法治罪。於是民間騷動怨聲載道。鹽鈔過去規定每席賣六貫錢，到現在僅賣二貫有餘，商人不賣糧食給國家，邊境軍糧儲備缺乏。召陝西轉運使皮公弼到朝廷商議此事，皮公弼極力説官府自己賣鹽不當，沈括任三司使，不能駁倒他。王安石支持張景温，沈括迎合王安石，説通商每年損失官賣鹽所得現錢二十餘萬貫。王安石被罷免宰相，沈括在三司任職，又説應當停止官賣。於是河陽、同州華州解州、河中府、陝府、陳留、雍丘、襄邑、中牟、管城、尉氏、鄢陵、扶溝、太康、咸平、新鄭等州縣允許通商，其中收入不如官賣的地方，官府再自己賣；澶州、濮州、濟州、單州、曹州、懷州，南京，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胙城、韋城九縣，像過去一樣實行官賣。詔令商人運鹽到京，全都賣給市易務，每席不許減低價錢一貫以上；百姓吃鹽都到市易務購買，私自與商人交易的，

其鹽。

皮公弼鹽法，酌前後兩池所支鹽數，歲以二百三十萬緡爲額。又令京師置七場，買東、南鹽鈔，市易務計爲錢五十九萬三千餘緡，三司闕錢，請頗還其鈔，令賣之於西。買者其三給錢，其七準沿邊價給新引；庶得民間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詔用其議。公弼請復范祥舊法平市價，詔假三司錢三十萬緡，市鈔於京師。先是，解鹽分東西，西鹽賣有分域；又並邊州軍市芻糧，給鈔過多，故鈔及鹽甚賤，官價自分爲二。於是增西鹽價比東鹽，以平鈔法，歲約增十二萬緡，毋復分東西，悉廢西鹽約束。解池鹽鈔舊以二百二十萬緡爲額，轉運使皮公弼請增十萬，以助邊糴，至是，又爲二百四十二萬。商人已請西鹽，令加納錢，使與新法價平。元豐三年，三司舉張景温賣解鹽息羨，進官賜帛。

明年，權陕西轉運使李稷言："自新法未行，鈔之貴賤，視有司出之多寡。新法已後，鈔有定數，起熙寧十年冬，盡元豐三年，通印給一百七十七萬餘席，而鹽池所出纔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席，餘鈔五十九萬有餘，流布官私，其勢不得不賤。"遂下三司住給。五年，户部猶以鈔多難售，歲給陕西軍儲鈔二百萬，裁其半，然鈔多，卒不能平價。

元祐元年，户部及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軍，皆官自鬻，以萬五千五百席爲額，聽商旅入納於八州軍折博務，算給交引，如范祥舊

許人揭發，鹽没收。

皮公弼鹽法，估量前後兩池所運發的鹽數，每年以二百三十萬貫爲定額。又命令京城設七場，回買東鹽、南鹽鹽鈔，市易務計算回買鹽鈔用錢五十九萬三千餘貫，三司缺錢，請求將大部分鹽鈔歸還市易司，令市易司到西部地區出賣。此後回買鹽鈔十分之三支給現錢，十分之七按沿邊界地區價格給新鹽引；目的是買盡民間舊鹽鈔，而新鹽引容易變賣。詔書采納了他的建議。皮公弼請求重新采用范祥舊法穩定鹽鈔市價，下詔借給三司錢三十萬貫，在京城收買鹽鈔。以前，解鹽分爲東鹽西鹽，西鹽出賣有固定區域；另外沿邊界州軍糴買糧草，支出鹽鈔過多，所以鹽鈔和鹽的價格都降得很低，官府的價格分爲賣出價與回買價二種。於是提高西鹽價使之與東鹽價相同，以穩定鈔法，每年約增加十二萬貫，不再分東鹽西鹽，全部廢除原先對西鹽的特殊規定。解池鹽鈔過去以二百二十萬貫爲定額，轉運使皮公弼請求增加十萬貫，以補助邊境糴買軍糧，到現在，又增爲二百四十二萬貫。商人已購買西鹽，讓其補繳錢，使與新規定的價格相平。元豐三年，三司薦舉張景温賣解鹽利潤增加，升官賞賜絹帛。

第二年，權陕西轉運使李稷上言："在未推行新鹽法以前，鹽鈔的貴賤，是由有關部門發行鹽鈔的多少决定。推行新鹽法以後，鹽鈔的發行有固定數額，從熙寧十年冬，到元豐三年，共印行一百七十七萬餘席，而鹽池所産出僅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席，其餘鹽鈔五十九萬餘席，流落在各地官府和民間，鹽鈔價格勢必低賤。"便下令三司停止發放鹽鈔。五年，户部仍然因爲鹽鈔多難出售，每年原定給陕西軍儲鹽鈔價值二百萬貫，裁减一半，然而鹽鈔多，價格始終不能正常。

元祐元年，户部及制置解鹽司建議："延州、慶州、渭州、原州、環州、鎮戎軍、保安軍、德順軍等八州軍，都由官方自己賣鹽，以一萬五千五百席爲定額，允許商人繳鹽給八州軍折博務，發給交引，像過去范祥鹽法一樣。鹽價錢應償還

法。鹽價錢應償者，以轉運司年額鹽鈔給之，所鬻鹽錢，以待轉運司糴買。仍舉承務郎以上一員，於在京置場，以鹽鈔鬻見錢而輸之都鹽院庫，遇給解鹽額鈔盡歸之本司，毋更給轉運司。他司皆毋得販易，雖有專旨，聽執奏。其已買鈔，自本司拘之，若民間鈔少或給本路緡錢，即上户部議鬻其鈔。”詔皆從之。既而又以商人入納解鹽減年額賣鹽費錢二萬七千餘緡，增在京買鈔之本。入中解鹽，并效熙河鈔，而價隨事增損以折，澶懷滑州、陽武鹽價，定爲錢八千二百。時，陝西民多以朴硝私煉成顆，謂之倒硝，頗與解鹽相亂。紹聖三年，制置使孫路以聞，詔犯者減私鹽法一等坐之。

的，以轉運司每年定額鹽鈔錢支給，所賣鹽錢，用以備轉運司糴買。另薦舉承務郎以上官員一人，在京城設場，以鹽鈔賣得現錢而輸送都鹽院庫，遇給解鹽定額鹽鈔全部歸隸本司，不再給轉運司。其他部門全都不許販賣，即使有專門旨意，允許抗旨上奏。已買鹽鈔，從本司收回，如民間鹽鈔少或撥給本路現錢，便上報户部商議賣這些鹽鈔。”下詔全都采納。後來又因爲商人入納解鹽削減每年定額賣鹽費錢二萬七千餘貫，增加京城買鹽鈔本錢。商人繳納解鹽，全都仿效熙河路鹽鈔，而價格根據情況變化增減折算，澶州懷州滑州、陽武鹽價，定爲每席現錢八貫二百文。當時，陝西百姓多以朴硝私下煉成顆粒狀物，稱爲倒硝，常常與解鹽相混。紹聖三年，制置使孫路上報朝廷，詔令製販硝者比照私鹽法減一等定罪。

初，神宗時，官賣解鹽，京西則通商。有沈希顏者爲轉運使，更爲榷法，請假常平錢二十萬緡，自買解鹽，賣之本路，民已買解鹽盡買入官，掊克牟利，商旅苦之。哲宗即位，殿中侍御史黃降劾希顏罪，元祐元年，京西始復舊制通商，然猶官賣，元符元年乃罷之。永興軍渭河北高陵、櫟陽、涇陽等縣，如同、華等六州軍，官仍自賣鹽，而禁官司於折博務買解鹽販易規利。俄以水壞解池，聽河中府解州小池鹽、同華等州私土鹽、階州石鹽、通遠軍岷州官井鹽鬻於本路，而京東、河北鹽亦通行焉。三年，詔陝西轉運副使兼制置解鹽使馬城，提舉措置催促陝西、河東木筏薛嗣昌，提舉開修解州鹽池。

起初，神宗時，官府自己賣解鹽，京西則行通商法。有個名叫沈希顏的任轉運使，改行專賣法，請求借常平錢二十萬貫，自買解鹽，在本路出賣，百姓已買的解鹽全部回買到官府，盤剥牟利，商人受害。哲宗即位，殿中侍御史黃降彈劾沈希顏罪行，元祐元年，京西開始恢復舊制通商，然而官府仍然賣鹽，元符元年纔停止。永興軍路渭河以北的高陵、櫟陽、涇陽等縣，像同州、華州等六州軍一樣，官方仍舊自行賣鹽，而禁止官方在折博務買解鹽販賣求利。不久因爲洪水淹壞了解池，允許河中府解州小池鹽、同州華州等州私土鹽、階州石鹽、通遠軍岷州官井鹽在本路販賣，而京東、河北鹽也通行於原解鹽區。三年，詔陝西轉運副使兼制置解鹽使馬城，負責催促陝西、河東木筏薛嗣昌，全面負責開修解州鹽池。

崇寧元年，解州賈瓦南北圜池修治畦眼，拍磨布種，通得鹽百七十八萬二千七百餘斤。初，解梁東有大鹽澤，綿亘百餘里，歲得億萬計。自

崇寧元年，解州賈瓦南北圓池修治畦眼，拍磨布種，共得鹽一百七十八萬二千七百餘斤。起初，解梁東有大鹽湖，綿延百餘里，每年得鹽億萬以上。自從元符初年，久雨發大水淹壞鹽

元符初，霖潦池壞，至是，乃議修復；四年，池成。凡開二千四百餘畦，百官皆賀。內侍王仲千者董其役，以課額敷溢爲功。然議者謂解池灌水盈尺，暴以烈日，鼓以南風，須臾成鹽，其利固博；苟欲溢額，不俟風日之便，厚灌以水，積水而成，味苦不適口。

池，到現在，商議修復；四年，鹽池修治成功。共開二千四百餘畦，百官都向朝廷祝賀。宦官王仲千主持此工程，因爲產量超額立功。然而議論者認爲解池灌一尺多深的水，以烈日暴曬，南風勁吹，很快地結成鹽，其利很多；假若想超過定額，不等南風日光條件具備，灌很深的池水，靠積水製成鹽，味道苦不適合食用。

崇寧初，言事者以鈔法屢變，民聽疑惑，公家失輕重之權，商旅困往來之費，乞復范祥舊法，謹守而力行之，無庸輕改。雖可其請，未幾，蔡京建言："河北、京東末鹽，客運至京及京西，袋輸官錢六千，而鹽本不及一千，施行未久，收息及二百萬緡。如通至陝西，其利必倍。"議遣韓敦立等分路提舉。及鹽池已復，京仍欲舊解鹽地客算東北末鹽，令榷貨務入納見緡無窮，以收己功，乃令解鹽新鈔止行陝西。五年，詔："鈔法用之，民信已久，飛錢裕國，其利甚大，比考前後法度，頗究利害，其別爲號驗，給解鹽換請新鈔。先以五百萬緡赴陝西、河東，止給糴買，聽商旅赴榷貨務換請東南鹽鈔。貼輸見緡四分者在舊三分之上，五分者在四分之上。且帶行舊鈔，輸四分者帶五分，輸五分者帶六分；若不願貼輸錢者，依舊鈔價減二分。"先是，患豪商擅利源輕重之柄，率減鈔直，使並邊糴價增高，乃裁限之。崇寧四年，以鈔價雖裁，其入中州郡，復增糴價，客持鈔算請，坐牟大利。乃詔陝西舊鈔易東南末鹽，每百緡用見錢三分，舊鈔七分。後又詔減落鈔價逾五十者，論以法。

崇寧初年，議論國事的人認爲鹽鈔法多次變更，百姓疑惑，公家喪失控制價格的權力，商人往來費用太多，請求重新實行范祥舊法，謹慎遵守而努力推行，不要輕易改變。雖然同意了這一請求，但不久，蔡京又建議："河北、京東末鹽，商人運到京城及京西，每袋繳納官方錢六貫，而鹽成本不到一貫，實施不久，收入利潤達到二百萬貫。如果通行到陝西，其利潤必然加倍。"議定派遣韓敦立等分路負責實施。等到鹽池已經修復，蔡京仍要舊解鹽銷售區許可商人銷售河北京東末鹽，命令榷貨務上繳大量現錢，以表明自己的功績，又命令新解鹽鈔僅在陝西使用。五年，下詔說："鹽鈔法推行，百姓相信已久，飛錢富國，其利很大，近來考查前後法規，深知利弊，現在應另外設計標記，給解鹽印製新鹽鈔。先以五百萬貫運抵陝西、河東，僅用於糴買糧草，允許商人到榷貨務換領東南鹽鈔。補繳現錢四分的排在過去補繳三分者的前面，補繳五分的排在補繳四分者的前面。而且附帶行銷舊鹽鈔，補繳四分的帶銷五分舊鈔，補繳五分的帶銷六分；如果不願補繳錢，依照舊鈔價減二分。"以前，顧慮大商人把持價格之柄，大抵壓低鈔價，使沿邊界地區糴買糧草價格提高，便加以限制。崇寧四年，因爲鈔價雖減，在糴買糧草的州縣，又增高了糴買價格，商人持鈔領鹽領錢，因此坐得大利。於是詔令陝西舊鹽鈔兑換東南末鹽，每百貫用現錢十分之三，舊鹽鈔十分之七。後來又詔令擅自壓低鹽鈔價格超過五貫的，依法治罪。

及大觀四年，張商英爲相，議復通行解鹽如舊法，而東北鹽毋得與解鹽地相亂。繼而有司議解池已復，依

到大觀四年，張商英任宰相，議定重新通行解鹽按過去鹽法實行，而京東河北鹽不許販運到解鹽行銷區與解鹽混雜。接着有關部門建議解

舊法印鈔請。商旅已買東北鹽，隨處官司期三日盡籍，輸官償其價，隱匿者如私鹽法。解鹽未到，官鬻所得東北鹽，解鹽到即止。已請鈔已支者悉毀，已支未請者聽別議。在京仍通行，其經由州縣鄭州、中牟、開封府祥符、陽武縣境內，亦許通放。而王仲千所請通入京西北路陳潁蔡州、信陽軍，權止之。商旅已算請東北鹽，元指定東京，未至者，止令所至州軍批引；其已入京未貨者，都鹽院全袋拘買鬻之，許坐賈請買碎賣。

政和元年，詔陝西鈔依鈔面實價，輒增減者，以違制論。未幾，復以陝西通行鹽鈔，舊雖約以銅錢六千爲鈔面，然鈔貴則入粟增多，鈔平則入穀減少。若限以六千，陝西唯行鐵錢，是鹽鈔一席得六千鐵錢斛斗矣，深損公家，其隨時增減聽之。二年，蔡京復用事，法仍變改，鈔不可用者悉同敗楮。六年，兩池漫生鹽，募人倍力采取，且議加賞；繼生紅鹽，百官皆賀，制置解鹽使李百祿等第賞有差。七年，議復行解鹽，時童貫宣撫關、河，實主之。詔解鹽地見行東北鹽，復盡收入官，官給其直，在京於平貨、在外於市易務椿管，如解鹽法鬻之；不自陳，如私鹽法。重和元年，詔復行解鹽舊法。逾年，榷貨歲虧數百萬貫，又鈔價減落，糴買不行，三省趣講畫以聞，貫遂請罷領解鹽。俄而三省條奏：舊東北鹽地客販解鹽，立限盡鬻，限竟鬻未盡者，運往解鹽地，逾者論如私鹽法。京畿、京西復置官提舉。初，崇寧中，以鹽各利一方，故解鹽止行本路，東南煮海利博，行於數路。既復行解鹽，商旅苦於折閱，即改如舊，慮商旅疑

池已恢復生産，依照過去鹽法印製鹽鈔出賣。商人已經買了京東河北鹽的，各地官府限期三天全部登記，繳回官府償還價錢，隱瞞不繳的按私鹽法治罪。解鹽未到時，官府賣回收的京東河北鹽，解鹽運到就停止。已領到鹽鈔的將鹽鈔全部銷毁，已領到鹽鈔未支給鹽的聽候另外議定辦法。京城仍通行解鹽，其經過州縣鄭州、中牟、開封府祥符縣、陽武縣境内，也許通行。而王仲千所請求的通行進入京西北路陳州潁州蔡州、信陽軍，暫時停止。商人已買到京東河北鹽，原指定在東京銷售，還未到達的，命令所到達州軍在鹽鈔上批注文字，已運鹽到京還未出售的，都鹽院全袋收買出售，允許本地商人零售。

政和元年，詔令陝西鹽鈔依鈔面價格買賣，隨便增減的，以違法罪論處。不久，又因爲陝西通行鹽鈔，過去雖規定以銅錢六貫作爲鹽鈔面額，然而鹽鈔貴則賣糧給官方的增多，鈔賤則賣糧的減少。如果限定以六貫價格，陝西僅使用鐵錢，這樣鹽鈔一席相當六貫鐵錢買的糧食了，對公家損失很大，所以根據情況比面額增加或減少的允許。二年，蔡京重新當權，鹽法又改變，鹽鈔不能用的與廢紙一樣。六年，兩池畦外到處有自生鹽，招募人加班采集，而且論功獎賞；接着生出紅鹽，百官都向朝廷慶賀，制置解鹽使李百祿等分别得到不同的獎賞。七年，議定重新行銷解鹽，當時童貫任陝西、河東宣撫使，實際支持此事。詔令解鹽行銷區現在行銷的京東河北鹽，再次全部收買回官府，官方償還價錢，京城在平貨務、外地在市易務封存，依照解鹽法出售；不自己申報，按私鹽法治罪。重和元年，詔令重新推行解鹽舊法。一年後，榷貨務年度虧損數百萬貫，另外鹽鈔價格低落，糴買糧草遇到困難，三省商討對策上報，童貫便請求不再兼管解鹽事務。不久三省分條上奏：過去京東河北鹽行銷區内商人販賣解鹽，規定期限賣完，到限期賣不完的，運往解鹽行銷區，違犯者以私鹽法論處。京畿、京西又設提舉官。起初，崇寧年間，以鹽各給一方之利，所以解鹽僅行銷本路，東南煮海水利多，行銷於數路。既已重新行銷解鹽，商人

惑，遂詔諭諸路，鈔法更不改易，扇搖者論如法，仍倍之。

苦於賠錢，便改變按舊規定實行，憂慮商人疑惑，便下詔給各路説明，鹽鈔法不再改變，散布謠言者依法論處，且加倍懲處。

靖康元年，解鹽鈔入納算請，并參照熙寧、元豐以前舊法，又增改解鹽及東北鹽地，即商旅不願鹽，則用鈔面請錢如舊法。繼定每席鈔爲八貫者，盡收入鈔面，其入納糧草者，許直赴池請鹽，省復入京批鈔之擾。

靖康元年，解鹽鈔繳錢繳糧購買，一律依照熙寧、元豐以前舊鹽法，又改變解鹽及京東河北鹽行銷區劃，如商人不願要鹽，則依照鹽鈔面額領取現錢如同舊日辦法。接着規定每席爲八貫者，全都收入鈔面，繳納糧草的，允許直接到鹽池領鹽，省去再到京城檢驗批寫的麻煩。

煮海爲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煮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户，或謂之竈户。户有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數，兩浙又役軍士定課煮焉。諸路鹽場廢置，皆視其利之厚薄，價之贏縮，亦未嘗有一定之制。末鹽之直，斤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至道三年，鬻錢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

煮海水製鹽，有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共六路。煮鹽的地方叫亭場，製鹽户叫亭户，或者稱作竈户。每户有鹽丁，每年按定額製鹽繳納官府，領錢或折成租税，都没有固定數目，兩浙又差役軍兵規定定額製鹽。各路鹽場設置和撤銷，都看利潤的多少，鹽價的漲落，也没有一定之制。末鹽的價格，每斤從四十七文下到八文錢，有二十一等。至道三年，末鹽賣錢總共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

其在京東曰密州濤洛場，一歲煮三萬二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沂、濰州，唯登、萊州則通商，後增登州四場。舊南京及曹、濮、濟、兖、單、鄆、廣濟七州軍食池鹽，餘皆食二州鹽，官自鬻之。慶曆元年冬，以淄、濰、青、齊、沂、密、徐、淮陽八州軍仍歲凶菑，乃詔弛禁，聽人貿易，官收其算，而罷密、登歲課，第令户輸租錢。其後兖、鄆皆以壤地相接，罷食池鹽，得通海鹽，收算如淄、濰等州。自是諸州官不貯鹽，而百姓鹽歲皆罷給，然使輸錢如故。至和中，始詔百姓輸錢以十分爲率，聽減三分。

在京東的稱密州濤洛場，一年生産三萬二千餘石，用以供給本州以及沂州、濰州，惟有登州、萊州通商，後來增加登州四鹽場。過去南京以及曹州、濮州、濟州、兖州、單州、鄆州、廣濟軍七州軍食用池鹽，本路其餘各州軍都食用這二州的鹽，官方自行出售。慶曆元年冬，因爲淄州、濰州、青州、齊州、沂州、密州、徐州、淮陽軍八州軍連年大災，便下詔解除禁令，聽任人們販賣，官方收取商税，而停止執行密州、登州年産銷定額，衹命令各户繳納租錢。後來兖州、鄆州都因爲與産鹽區轄境相接，停止食用池鹽，允許通行海鹽，收商税與淄州、濰州等州一樣。從此各州官府不貯存鹽，而百姓鹽鹽每年都不再配給，然而讓百姓繳錢像過去一樣。至和年間，初次詔令百姓繳錢以十分計算，允許減免三分。

元豐三年，京東轉運副使李察言："南京、濟、濮、曹、單行解鹽；餘十有二州行海鹽，請用今税法置買賣鹽場。"其法，盡竈户所煮鹽而官自賣，重禁私爲市者，歲收錢二十七

元豐三年，京東轉運副使李察上言："南京、濟州、濮州、曹州、單州行銷解鹽；其餘十二州軍行銷海鹽，請求用現行税法設買賣鹽場。"具體辦法，將竈户所産鹽全部歸官府出賣，以重法禁止私下貿易，每年收入錢二十七萬三千餘貫，

萬三千餘緡，而息幾半之。吳居厚爲轉運判官，承察後治鹽法，利入益多。六年，較本路及河北買賣鹽場，自改法抵今一年有半，得息錢三十六萬緡。察、居厚皆進官，加賜居厚三品服。詔運賣鹽錢儲之北京，令河北都轉運使蹇周輔、判官李南公受法于居厚，行之河北。

其在河北曰濱州場，一歲煮二萬一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棣、祁州雜支，并京東之青、淄、齊州，若大名、真定府，貝、冀、相、衛、邢、洺、深、趙、滄、磁、德、博、濱、棣、祁、定、保、瀛、莫、雄、霸州，德清、通利、永靜、乾寧、定遠、保定、廣信、永定、安肅軍則通商。後濱州分四務，又增滄州三務，歲課九千一百四十五石，以給一路，而京東之淄、青、齊既通商，乃不復給。

自開寶以來，河北鹽聽人貿易，官收其算，歲額爲錢十五萬緡。上封者嘗請禁榷以收遺利，余靖時爲諫官，亟言："前歲軍興，河北點義勇强壯及諸科率，數年之間，未得休息。臣嘗痛燕薊之地，陷入契丹幾百年，而民忘南顧心者，大率契丹之法簡易，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昔太祖推恩河朔，故許通商，今若榷之，價必騰踊，民苟懷怨，悔將何及。河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鹼煎鹽以納二稅，禁之必至逃亡。鹽價若高，犯法亦衆，邊民怨望，非國之福，乞且仍舊通商。"其議遂寢。

慶曆六年，三司使王拱辰復建議悉榷二州鹽入官，以專其利。都轉運使魚周詢以爲不可，且言："商人販鹽，與所過州縣吏交通爲弊，所算十

而利潤幾乎達到一半。吳居厚任轉運判官，繼承李察完善新鹽法，收入更加多。六年，統計本路及河北買賣鹽場，自從改鹽法到現今一年半，獲得利潤三十六萬貫。李察、吳居厚都升了官，加賜給吳居厚三品官服。詔令將賣鹽錢運到北京儲存，命令河北都轉運使蹇周輔、判官李南公向吳居厚學習他的辦法，在河北推行。

末鹽在河北有濱州場，一年生產二萬一千餘石，用以供給本州以及棣州、祁州雜項支出，連同京東的青州、淄州、齊州官方出賣，至於大名府、真定府，貝州、冀州、相州、衛州、邢州、洺州、深州、趙州、滄州、磁州、德州、博州、濱州、棣州、祁州、定州、保州、瀛州、莫州、雄州、霸州，德清軍、通利軍、永靜軍、乾寧軍、定遠軍、保定軍、廣信軍、永定軍、安肅軍則行通商法。後來濱州分爲四務，又增加滄州三務，每年生產定額爲九千一百四十五石，以供給一路，而京東路的淄州、青州、齊州既行通商，就不再由河北鹽場供給。

自從開寶年間以來，河北鹽允許私人貿易，官方徵收商稅，每年定額計錢十五萬貫。有人曾上密封奏疏請求實行專賣鹽法以增加收入，余靖當時任諫官，趕緊進言："前幾年戰爭興起，河北徵集義勇强壯以及各種攤派，數年之間，未能得到休養生息。我曾痛惜燕薊地區，陷入契丹將近百年，而百姓没有歸回的原因，大抵是契丹的制度簡單，鹽酒都很便宜，稅役不多的緣故。過去太祖施恩惠給河北，所以允許通商，現在如果實行專賣，鹽價必定暴漲，百姓假如心懷怨恨，後悔就遲了。河朔土多鹽鹵，平民納稅之地不生五穀，祇刮鹼煮鹽以繳納二稅，禁止刮鹼煮鹽必然導致逃亡。鹽價如果高，犯法的人也就多，邊境百姓怨恨，没有好處，請求仍舊通商。"主張實行專賣法的建議被擱置。

慶曆六年，三司使王拱辰又建議將二州鹽全部收買到官府，以壟斷河北鹽產銷的全部利潤。都轉運使魚周詢認爲不妥當，而且上言："商人販運鹽，與所經過州縣的官吏勾結作弊，所收商

無二三。請敕州縣以十分算之，聽商人至所鬻州軍并輸算錢，歲可得緡錢七十餘萬。”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人頓食貴鹽，豈朕意哉?”於是三司更立榷法而未下，張方平見上問曰：“河北再榷鹽何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榷。”方平曰：“周世宗榷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兩稅，而弛其禁，許之，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榷乎? 且今未榷，而契丹盜販不已，若榷則鹽貴，契丹之鹽益售，是爲我斂怨而使契丹獲福也。契丹鹽入益多，非用兵莫能禁，邊隙一開，所得鹽利能補用兵之費乎?”上大悟曰：“其語宰相立罷之。”方平曰：“法雖未下，民已户知之，當直以手詔罷，不可自下出也。”上喜，命方平密撰手詔下之。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爲佛老會七日，以報上恩，且刻詔北京。後父老過其下，必稽首流涕。

稅達不到應收額的十分之二三。請命令州縣把應收商稅全部收足，允許商人到達約定的賣鹽州軍繳納所有商稅錢，每年可得現錢七十餘萬貫。”三司上奏采用他的意見，仁宗說：“使人頓時都食用貴鹽，難道是朕的心意?”於是三司更改專賣法而未頒下，張方平見仁宗問道：“河北又行專賣鹽是何原因?”仁宗說：“開始議論擬定新法，不是又行專賣鹽。”張方平說：“周世宗對河北鹽實行專賣法，違犯的便處死。周世宗北伐，父老攔路哭泣申訴，願意將專賣鹽官府收入均攤到二稅作爲附加稅徵收，而解除專賣，被批准，就是今天的兩稅鹽錢。現在難道不是又行專賣嗎? 而且現在没有實行專賣法，而契丹暗地私販不停，如果實行專賣法則鹽價提高，契丹的鹽將賣得更多，這是爲我方製造怨恨而使契丹獲得好處。契丹鹽流入越來越多，不用軍隊不能禁止，邊境衝突一爆發，所得專賣鹽收入能補回用兵的費用嗎?”仁宗恍然大悟說：“去告訴宰相立刻停止實行專賣法。”張方平上言：“新鹽法雖未頒下，百姓已户户都知道了，應當以親筆詔書下令停止實行專賣法，不能從下面頒發命令。”仁宗很高興，命令張方平秘密擬定手詔頒下。河北父老互相招呼迎拜詔書，在澶州舉辦佛老會七天，以報答皇上恩典，而且在北京將詔書刻在石碑上。以後父老經過碑下，定要叩首流淚。

久之，緡錢所入益耗，皇祐中，視舊額幾亡其半。陝州録事參軍王伯瑜監滄州鹽山務，獻議商人受鹽滄、濱二州，以囊貯之，囊毋過三石三斗，斗爲鹽六斤，除三斗爲耗勿算，餘算其半。予券爲驗，州縣驗券縱之，聽至所鬻州軍并輸算錢；即所貯過數，予及受者皆罰，商人私挾它鹽，并没其貲。時知滄州田京，與伯瑜合議上聞，詔試行之，逾年，歲課增三萬餘緡，遂以爲定制。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又請榷河北鹽，召提舉河北、京東鹽稅周革入議，將施行焉。文彦博論其不便，乃詔仍舊。

久而久之，現錢收入愈加減少，皇祐年間，比過去收入額幾乎減少一半。陝州録事參軍王伯瑜監管滄州鹽山務，上書建議商人在滄州、濱州二州領鹽，以袋裝鹽，每袋不超過三石三斗，每斗鹽重六斤，扣除三斗作爲損耗，其餘以半數計徵商稅。給予憑據作爲證明，州縣檢驗憑據放行，允許到州軍出賣時一次繳納所有的商稅；如果袋裝鹽超過規定數，發鹽領鹽的都處罰，商人私下挾帶其他鹽，連同本人財貨一起没收。當時知滄州田京，與王伯瑜一起建議上報，詔令試行，過了一年，年收入增加三萬餘貫，便以此作爲規定。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又請對河北鹽行專賣法，召提舉河北、京東鹽稅周革進京商議，準備施行。文彦博論說此事不妥當，便詔令仍舊不變。

宋史卷一百八十二

志第一百三十五

食貨(下四)

鹽(中)

鹽(中)

元豐七年，知滄州趙瞻請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莫、冀等州盡榷賣以增其利，纔半歲，獲息錢十有六萬七千緡。哲宗即位，監察御史王巖叟言："河北二年以來新行鹽法，所在價增一倍，既奪商賈之利，又增居民之價以爲息，聞貧家至以鹽比藥。伏惟河朔天下根本，祖宗推此爲惠，願陛下不以損民爲利，而以益民爲利，復鹽法如故，以爲河北數百萬生靈無窮之賜。"會河北轉運使范子奇奏，鹽税欲收以十分，遣范鍔商度。巖叟復言："臣在河北，亦知商賈有自請於官，乞罷榷買，願輸倍税。主計者但知於商賈倍得税緡以爲利，不知商賈將於民間復增賣價以爲害也。慶曆六年，既不行三司榷買之法，又不從轉運司增税之請，仁宗直謂朕慮河北軍民驟食貴鹽，可令依舊。是時計歲增幾六十萬緡，仁宗豈不知爲公家之利？意謂藏之官不若藏之民。今陛下即位之始，宜法仁宗之意，不宜以小利失人心也。"明年，遂罷河北榷法，仍舊通商。六年，提舉河北鹽税司請令商賈

元豐七年，知滄州趙瞻請求在大名府、澶州、恩州、信安軍、雄州、霸州、瀛州、莫州、冀州等州全部實行官府專賣以增加收入，剛半年，獲得利潤錢十六萬七千貫。哲宗即位，監察御史王巖叟上言："河北兩年以來推行新鹽法，各地鹽價增加一倍，既奪取商人利潤，又增加居民鹽價作爲官方利潤，聽説貧苦人家甚至把鹽比作藥。我以爲河北是天下的根本，祖宗允許私鹽貿易作爲恩惠，希望陛下不要以損害百姓之利益作爲國家之利，而要以給百姓謀利作爲利，恢復往日鹽法，作爲給河北數百萬人民無窮的恩賜。"正好河北轉運使范子奇上奏，提出鹽税實行全額徵税，派范鍔前去考查協商。王巖叟又説："我在河北，也知道商人有的主動向官府請求，要求停止實行專賣法，寧願加倍繳税。主管財政的官員衹知道從商人那裏得到成倍的税錢作爲利，不知道商人將會在民間再提高賣鹽價以造成危害。慶曆六年，既不實行三司專賣之法，又不依從轉運司增加鹽税的請求，仁宗直接説朕憂慮河北軍民驟然食用很貴的鹽，可命令依舊法不變。當時估計年收入可增加將近六十萬貫，仁宗難道不知道對國家有利？想必是認爲財賦藏於官府不如藏於百姓家。現在陛下剛即位，應當效法仁宗的意願，不應當追求小利而喪失人心。"第二年，便停止執行河北鹽專賣法，仍舊行通商法。六年，

販鹽，於場務輸税，以及等户保任，給小引，量道里爲限，即非官監鎮店，聽以便鬻之，鹽税舊額五分者，增爲七分。則鹽税蓋已行焉。

提舉河北鹽税司請求讓商人販鹽，到場務納商税，以有等户作保，給小引，計算路程作出限制，即使不是官監鎮店，聽任根據方便出賣，鹽税過去規定衹收十分之五的税的，增爲十分之七。則鹽税已經收足了。

紹聖中，河北官復賣鹽，繼詔如京東法。元符三年，崇儀使林豫言："河北榷鹽，未必敷前日税額，且契丹鹽益售，慮啓邊隙。"明年，給事中上官均亦以爲言，皆不果行。宣和元年，京畿、四輔及滑州、河陽所産鹼地，悉墾爲田，革盗刮煎鹽之弊，知河陽王序以勸誘推賞。三年，大改鹽法，舊税鹽并易爲鈔鹽。凡未賣税鹽鈔引及已請算或到倉已投暨未投者，并赴榷貨務改給新法鈔引，許通販；已請舊法税鹽貨賣者，自陳，更買新鈔帶賣，已請鈔引，毋得帶支。初，茶鹽用换鈔對帶之法，民旅皆病，然河北猶未及也；至是，并河北、京東行之。

紹聖年間，河北官府重又賣鹽，接着詔令依照京東鹽法執行。元符三年，崇儀使林豫上言："河北鹽實行專賣法，收入未必趕得上以前鹽税收入數，而且契丹鹽出售更多，擔心引起邊境事端。"第二年，給事中上官均也説了類似意見，都没有被采納實行。宣和元年，京畿、四輔地區以及滑州、河陽産鹼土地，全都開墾爲農田，革除私下刮鹼煮鹽的弊病，知河陽王序因爲勸導有功得到獎賞。三年，大改鹽法，過去的鹽税法全都改爲鹽鈔法。凡未賣税鹽鈔引以及已買鹽鈔或已到鹽倉辦手續和未辦手續的，一律到榷貨務改給新法鈔引，允許私人販賣貿易；已按舊鹽法領到税鹽出賣的，自己申報，改買新鈔帶賣，已買到鈔引未領到鹽的，不能帶支。起初，茶鹽實行换新鈔對賣法，百姓商人都受害，然而河北還未實行；到現在，連同河北、京東都實行了。

其在兩浙曰杭州場，歲煮七萬七千餘石，明州昌國東、西兩監二十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石，温州天富南北監、密鶚永嘉二場，七萬四千餘石，台州黄巖監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州。天聖中，杭、秀、温、台、明各監一，温州又領場三，而一路歲課視舊減六萬八千石，以給本路及江東之歙州。

在兩浙路的叫杭州場，每年生産七萬七千餘石，明州昌國東、西兩監二十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石，温州天富南北監、密鶚永嘉二場，七萬四千餘石，台州黄巖監一萬五千餘石，用以供給本州以及越州、處州、衢州、婺州。天聖年間，杭州、秀州、温州、台州、明州各設一鹽監，温州又轄三鹽場，而全路年産量比過去減少六萬八千石，用以供給本路以及江東的歙州。

慶曆初，制置司言：比年河流淺涸，漕運艱阻，靡費益甚，請量增江、淮、兩浙、荆湖六路糶鹽錢。下三司議，三司奏荆湖已嘗增錢，餘四路三十八州軍，請斤增二錢或四錢。詔俟河流通運復故。既而江州置轉般倉，益置漕船及傭客舟以運，制置司因請六路五十一州軍斤增五錢。民苦

慶曆初年，制置司上言：近年河流乾涸水淺，漕運遇到困難，耗費特别大，請求適當提高江淮、兩浙、荆湖六路賣鹽價錢。令讓三司議論，三司上奏荆湖已提高鹽價，其餘四路三十八州軍，請求每斤提高二文錢或四文錢。詔令等河流漕運通暢恢復舊價。不久江州設轉般倉，增加漕運船以及雇商船運輸，制置司乘機請求六路五十一州軍每斤增價五文錢。百姓苦於官鹽價格太

官鹽估高，無以爲食，諸路皆言其不便。久之，韓絳安撫江南還，亦極言之。其後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之奏："本路鹽課緡錢歲七十九萬，嘉祐三年，纔及五十三萬，而一歲之內，私販坐罪者三千九十九人，弊在於官鹽估高，故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裁官估，罷鹽綱，令鋪户衙前自趨山場取鹽，如此則鹽善而估平，人不肯冒禁私售，官課必溢。"發運司難之，立、肅之固請試用其法二三年，可見利害，詔可。

立嘗論東鹽利害，條亭户、倉場、漕運之弊，謂："愛恤亭户使不至困窮，休息漕卒使有以爲生，防制倉場使不爲掊克率斂，絶私販，減官估，果能行此五者，歲可增緡錢一二百萬。"集《鹽策》二十卷以進，其言亭户困乏尤甚。然自皇祐以來，屢下詔書輒及之，命給亭户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必良；亭户逋歲課久不能輸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意甚厚，而有司罕有承順焉。

熙寧以來，杭、秀、温、台、明五州共領監六、場十有四，然鹽價苦高，私販者衆，轉爲盜賊，課額大失。二年，有萬奇者獻言欲撲兩浙鹽而與民，乃遣奇從發運使薛向詢度利害。神宗以問王安石，對曰："趙抃言衢州撲鹽，所收課敵兩浙路，抃但見衢、湖可撲，不知衢鹽侵饒、信，湖鹽侵廣德、昇州，故課可增，如蘇、常則難比衢、湖。今宜制置煎鹽亭户及差鹽地人户督捕私販，般運以時，嚴察拌和，則鹽法自舉，毋事改制。"

高，没有鹽食用，各路都説提價不妥。很久以後，韓絳從江南安撫使任上卸任回京，也極力講此事不當。此後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之上奏説："本路鹽税收入每年現錢七十九萬貫，嘉祐三年，纔達到五十三萬貫，而一年之内，因私販被判罪的有三千零九十九人，弊病在於官鹽價格太高，所以私販不能禁止，而官方收入愈加減少。請求降低官鹽價格，停止官方自己運鹽，讓鋪户和衙前自己到山場領鹽，這樣鹽的質量改善而價格下降，人們不肯冒着犯法的危險私販，官方的收入必定增加。"發運司感到很難實行，沈立、李肅之堅持請求試用他們提出的辦法二三年，可以看出優劣，下詔同意。

沈立曾論説東鹽的利弊，分析亭户、倉場、漕運的弊病，説："愛惜亭户使他們不至於太窮困，讓漕運士卒得到休息使他們能以此爲生，防範制止倉場官吏使他們不横徵暴斂，杜絶私販，降低官鹽價格，果真能實行這五條，每年可增收現錢一二百萬貫。"編成《鹽策》二十卷呈上，其中講亭户困難貧窮特别厲害。然而自從皇祐年以來，多次下詔都講到此事，命令給亭户官本，都要支給現錢；凡出售額外鹽的，給糧食絹帛質量一定要好；亭户拖欠年税不能補繳的，全都減免。愛惜亭户的情意很厚，而有關官員很少能秉承皇上旨意。

熙寧年以來，杭州、秀州、温州、台州、明州五州共管轄鹽監六、鹽場十四，然而鹽價太高，私販的人很多，轉變成盜賊，應得税收大量流失。二年，有個名叫萬奇的人建議想讓商人承包兩浙路鹽的税收，於是派萬奇向發運使薛向徵詢意見估量利弊。神宗就此事詢問王安石，王安石回答説："趙抃講衢州承包鹽税，所收税可以比得上兩浙路，趙抃僅看到衢州、湖州可以承包，不知道衢州鹽會非法流入饒州、信州，湖鹽會非法流入廣德、昇州，所以税收能增加，如蘇州、常州則難以同衢州、湖州相比。現在應設法使煎鹽亭户及産鹽地人户組織起來捕捉私販，及時運送鹽貨，嚴禁往鹽内摻雜，則鹽法自然能通行，不要忙着改變規定。"

五年，以盧秉權發遣兩浙提點刑獄，仍專提舉鹽事。秉前與著作佐郎曾默行淮南、兩浙，詢究利害。異時竈户煮鹽，與官爲市，鹽場不時償其直，竈户益困。秉先請儲發運司錢及雜錢百萬緡以待償，而諸場皆定分數：錢塘縣楊村場上接睦、歙等州，與越州錢清場等，水勢稍淡，以六分爲額；楊村下接仁和之湯村爲七分；鹽官場爲八分；並海而東爲越州餘姚縣石堰場、明州慈溪縣鳴鶴場皆九分；至岱山、昌國，又東南爲温州雙穗、南天富、北天富場爲十分；蓋其分數約得鹽多寡而爲之節。自岱山以及二天富煉以海水，所得爲最多。由鳴鶴西南及湯村則刮鹼淋鹵，十得六七。鹽官、湯村用鐵盤，故鹽色青白；楊村及錢清場織竹爲盤，塗以石灰，故色少黄；石堰以東近海水鹹，故雖用竹盤，而鹽色尤白。秉因定伏火盤數以絶私煮，自三竈至十竈爲一甲，而煮鹽地什伍其民，以相幾察；及募酒坊户願占課額，取鹽於官賣之，月以錢輸官，毋得越所酤地；而又嚴捕盗販者，罪不至配，雖杖者皆同妻子遷五百里。仍益開封府界、京東兵各五百人防捕。

時惟杭、越、湖三州格新法不行，發運司劾奏虧課，皆獄治。王安石爲神宗言捕鹽法急，可以止刑。久之，乃詔兩浙提舉鹽事司，諸州虧課者未得遽劾，以增虧及違法輕重分三等以聞。七年，以盧秉鹽課雖增，刑獄實繁，慮無辜即罪者衆，徙其職淮南，以江東漕臣張靚代之，且體量其事。靚言秉在事，越州監催鹽償至有母殺子者，詔劾其罪，然竟免，仍以增課擢太常博士，升一資。歲餘，三司言兩浙漕司寬弛，鹽息大虧，命著

五年，任命盧秉爲權發遣兩浙提點刑獄，專門總管鹽事。盧秉以前曾與著作佐郎曾默巡行淮南、兩浙，考察利弊。以往竈户製鹽，賣給官方，鹽場不按時給錢，竈户日益困難。盧秉先請求存儲發運司的錢以及其他錢一百萬貫以備還竈户鹽錢，而各場都規定比率：錢塘縣楊村場西部與睦州、歙州等州相連，和越州錢清場等，海水含鹽量較低，以六分作爲數額；楊村場東面相鄰仁和縣的湯村場爲七分；鹽官場爲八分；沿海岸綫向東爲越州餘姚縣石堰場、明州慈溪縣鳴鶴場都是九分；東南是岱山、昌國，又東南爲温州雙穗場、南天富場、北天富場定爲十分；其分數是估計海水含鹽多少而確定。從岱山以及二天富場煮海水，所得到的鹽最多。從鳴鶴場西南到湯村則是刮鹼淋鹵，僅能得到十分之六七的鹽。鹽官、湯村用鐵盤煎鹵，所以鹽色青白；楊村及錢清場用竹子編成盤，塗上石灰，所以鹽的顔色稍微發黄；石堰以東離深海近海水鹹，所以雖然用竹盤，而鹽的顔色特别白。盧秉根據這些確定煎鹽盤數估算鹽産量以杜絶私下製鹽，從三竈到十竈作爲一甲，而把製海鹽地區的百姓編爲保甲，以互相監察；又招募酒坊户自願申報税額，從官方領取鹽貨出賣，每月以錢繳給官方，不得超越劃定的賣酒區域；而又嚴捕私販者，即使判罪不到發配，雖然被判杖罪的都要同妻子兒女遷出五百里。另外增調開封府界、京東士兵各五百人防止私販捕捉私販者。

當時惟有杭州、越州、湖州三州抵制新鹽法不推行，發運司上奏彈劾他們虧損鹽税，都被捕審訊。王安石向神宗説捕捉私販者的法律嚴厲，可以取消使用刑法。很久後，詔令兩浙路提舉鹽事司，各州虧欠鹽税的不能立即彈劾，應將增虧及違法輕重分三等上報朝廷。七年，因爲盧秉管理鹽税收入雖增加，刑事案件却有增加，擔心無辜而被判罪的人太多，調他到淮南路任職，以原江東路轉運司官張靚接替他，而且調查此事。張靚上言盧秉在任期間，越州監催欠鹽甚至有母親殺死兒子的情况，詔令彈劾他的罪行，然而最終被免於追究，却因增加收入越級提拔爲太常博

作佐郎翁仲通更議措置。元祐初，言者論秉推行浙西鹽法，務誅利以增課，所配流者至一萬二千餘人，秉坐降職。兩浙鹽亭户計丁輸鹽，逋負滋廣，二年，詔蠲之。後更積負無以償，元符初，察訪使以狀聞，有司乃以朝旨不行，右正言鄒浩嘗極疏其害。

士，升一官資。一年多以後，三司上言兩浙轉運司管理不嚴，鹽的利潤大幅度虧減，命令著作佐郎翁仲通重議措施。元祐初年，諫官上奏説盧秉推行浙西鹽法，專門盤剥鹽民以增加收入，被發配流放的達一萬二千餘人，盧秉因此受到降職處分。兩浙鹽亭户按丁數繳鹽，拖欠越來越嚴重，二年，詔令減免拖欠的鹽。後來又有很多累計拖欠的鹽没有辦法償還，元符初年，察訪使將情況上報朝廷，有關官員却因爲朝廷有旨不采取措施，右正言鄒浩曾上奏極力抨擊此種弊病。

明州鳴鶴場鹽課弗登，撥隸越州，宣和元年，樓异爲明州，請仍舊，且於接近台州給舊鹽五七萬囊。詔曰："明州鹽場三，昨以施置不善，以鳴鶴一場隸越，客始輻湊。猶有二場積鹽以百萬計，未見功緒，此而不圖，東欲取於越，西欲取於台，改令害法，動摇衆情。"令狀析以聞。

明州鳴鶴場鹽税完不成定額，撥屬越州，宣和元年，樓异知明州，請求恢復舊屬關係，而且於鄰近的台州撥給舊鹽五七萬袋。下詔説："明州三鹽場，以前因管理不善，以鳴鶴一場隸屬越州，商人便從四面八方來到。仍然有二鹽場積鹽以百萬計，未能賣出，不考慮這些，却要想向東從越州調取，向西從台州調取，改變法令危害鹽法，動摇人心。"命令他以奏狀説明上報。

其在淮南曰楚州鹽城監，歲煮四十一萬七千餘石，通州利豐監四十八萬九千餘石，泰州海陵監如皋倉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各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蘄黄州、無爲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鄂岳衡永州、漢陽軍。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歲煮四十七萬七千餘石，漣水軍海口場十一萬五千餘石，各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南之光、泗、濠、壽州，兩浙之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天聖中，通、楚州場各七，泰州場八，海州場二，漣水軍場一，歲煮視舊減六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餘石，以給本路及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四路，舊并給兩浙路，天聖七年始罷。

海鹽在淮南路有楚州鹽城監，每年生産四十一萬七千餘石，通州利豐監四十八萬九千餘石，泰州海陵監如皋倉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分别供給本州及淮南的廬州和州舒州蘄州黄州、無爲軍，江南的江寧府、宣州洪州袁州吉州筠州江州池州太平州饒州信州歙州撫州、廣德軍臨江軍，兩浙的常州、潤州、湖州、睦州，荆湖的江陵府、安州復州潭州鼎州鄂州岳州衡州永州、漢陽軍。海州的板浦、惠澤、洛要三鹽場每年生産四十七萬七千餘石，漣水軍海口場十一萬五千餘石，分别供給本州軍及京東的徐州，淮南的光州、泗州、濠州、壽州，兩浙的杭州蘇州湖州常州潤州、江陰軍。天聖年間，通州、楚州各有七鹽場，泰州有八鹽場，海州有二鹽場，漣水軍有一鹽場，每年的産量比過去減少六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餘石，用以供給本路及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四路，過去同時供給兩浙路，天聖七年停止。

凡鹽之入，置倉以受之，通、楚州各一，泰州三，以受三州鹽。又置

凡是繳來的鹽，設鹽倉收受，通州、楚州各有一倉，泰州有三倉，以收三州鹽。又設轉搬倉

轉般倉二，一於真州，以受通、泰、楚五倉鹽；一於漣水軍，以受海州漣水鹽。江南、荆湖歲漕米至淮南，受鹽以歸。東南鹽利，視天下爲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兩浙之温台明斤爲錢四，杭、秀爲錢六，廣南爲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

二所，一所在真州，用以收通州、泰州、楚州五倉運來的鹽；一所在漣水軍，用以收海州漣水軍運來的鹽。江南、荆湖每年水運米到淮南，運船裝鹽歸回原地。東南專賣鹽收入，在全國是最多的。官府向亭户收鹽，淮南、福建、兩浙的温州台州明州每斤支付四文錢，杭州、秀州支付六文錢，廣南支付五文錢。鹽從官府賣出，根據離鹽産地路程遠近而確定價格高低，利潤有高達十倍的。

咸平四年，秘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入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爲利實多。設慮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或至年額稍虧，則國家折中糧草，足贍邊兵，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雇車乘，差擾民户，冒寒涉遠。借如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以地里脚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倍。"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恕等謂："江、湖官賣鹽，蓋近煮海之地，欲息犯禁之人，今若通商，住賣官鹽，立乏一年課額。"冕議遂寢。至天禧初，始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爲緡錢一百十四萬。會通、泰煮鹽歲損，所在貯積無幾，因罷入粟帛，第令入錢，久之，積鹽復多。

咸平四年，秘書丞直史館孫冕請求説："應命令江南、荆湖允許私人販運，沿邊界地區以鈔引購買糧草，在京城繳納金銀現錢絹帛，則公私雙方有利，好處實在很多。如果顧慮淮南因江南、荆湖允許私人販賣，可能導致年收入稍微虧欠，則國家在邊境用鈔引换得糧草，足以供給邊境軍隊，在京師商人繳納金銀，充實了官庫，將可免去雇傭車輛，差役民夫騷擾百姓，冒着寒氣遠途運輸。假如荆湖運錢一萬貫，淮南運米一千石，按里程雇勞力運送到最遠的邊境，則官方的耗費百姓的勞苦，何止數倍。"詔令吏部侍郎陳恕等審議。陳恕等上言："江南、荆湖官方自己賣鹽，是因爲離産鹽地較近，想减少違犯禁令的人，現今如果允許私人販賣，停止官府賣鹽，馬上就少了一年的收入。"孫冕的建議便被擱置。到天禧初，開始招募人繳納現錢糧食絹帛於京城以及淮南、兩浙、江南、荆湖州軍换鹽。乾興元年，繳納現錢等於京城總計現錢一百一十四萬貫。正遇通州、泰州鹽産量連年减少，各處貯存很少，於是停止繳納糧食絹帛，僅讓繳納現錢，很久之後，積存的鹽又多起來。

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盗販鬻，從而雜以沙土。涉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徒配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淺涸，漕輓不行，遠州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至無屋以貯，則露積苫覆，歲以損耗。又

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議："淮南鹽起初質量很好。從通州、泰州、楚州運到真州，從真州運到江南、兩浙、荆湖，運船上的官吏士兵，偷盗販賣，之後摻入沙土。運輸路程愈遠，摻雜造成鹽質低劣幾乎不能食用，官吏因此被鞭笞，被判徒刑發配接連不斷而不能禁止。近年運河水淺乾涸，運船不能行駛，偏遠州縣的村民，頓時缺鹽食用，而淮南所積存的鹽一千五百萬石，甚至無房屋存貯，則露天堆積用席覆蓋，年

亭户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故亭户貧困，往往起爲盗賊，其害如此。願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辟，三利也；昔時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户，五利也。”

年損耗。又亭户繳鹽，應得到的鹽本錢有時無錢支給，所以亭户貧困，往往揭竿而起成爲盗賊，其危害如此。希望暫時允許私人販賣三五年，讓商人在京師繳錢，又設折博務於揚州，讓人繳錢及糧食絹帛，計算價值以鹽償還。鹽一石約賣錢二貫，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現錢三千萬貫以補助國家財用，是第一大利；江南、荆湖遠近都食用白鹽，是第二大利；每年免去水運費用，遇大風激流翻船沉没的事也不再發生，運船上的人不再被判刑，是第三大利；過去運鹽船可以轉而運糧米，是第四大利；商人繳錢，可用以償還亭户鹽本錢，是第五大利。”

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爲言，即詔知制誥丁度等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皆謂聽通商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敕制置司益漕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復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在通、楚、泰、海、真、揚、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毋至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并敕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户。詔皆施行。景祐二年，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入錢京師如故。

當時范仲淹任江、淮安撫使，也建議允許商人販賣，便詔令知制誥丁度等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一同商議。參加商議的人都説允許商人販賣恐怕私販泛濫，損害國家利益，請求命令制置司增加運船運到各路，使各地都有二三年的儲備；重新推行天禧元年的規定，允許商人繳現錢糧食於京城以及淮南、兩浙、江南、荆湖州軍换鹽；在通州、楚州、泰州、海州、真州、揚州、漣水軍、高郵軍貿易的不許出城銷售，其餘各州允許到縣鎮，不許到鄉村；凡繳錢於京師的增加給鹽的數量，并命令轉運司籌措鹽本錢以償還亭户。詔令全都施行。景祐二年，各路以現錢糧食絹帛换鹽没有利潤，便停止了，而繳錢於京城不變。

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與之。會河北穀賤，三司因請内地諸州行三説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糴二十萬石止。慶曆二年，又詔：“入中陝西、河東者持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之，不願受金帛者予茶鹽、香藥，惟其所欲。”而東南鹽利厚，商旅皆願得鹽。八年，河北行四説法，鹽居其一，而並邊芻粟，皆有虚估，騰踴至數倍。券至京師，反爲蓄賈所抑，鹽百八斤舊售錢十萬，至是六萬，商人以賤估售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

康定元年，詔令商人在陝西邊境繳納糧草，願意要東南海鹽的增加數量給予。正好河北糧食價賤，三司因而請求内地各州實行商人在邊境納糧草，也以鹽代替京城支給現錢，買够二十萬石爲止。慶曆二年，又下詔命令：“在陝西、河東繳納糧草或現錢的持憑據到京師，以現錢及金銀絹帛各半償還，不願領金銀絹帛的給予茶鹽、香料藥品，全都依從請領者的意願。”而東南鹽的利潤大，商人都願得到鹽。八年，河北實行商人在邊境納糧草，鹽是償還物中的一種，而邊境糧草，都是提高價錢，比市價高達數倍。憑據到了京城，反而被鈔引商壓低價錢，鹽一百零八斤過去賣錢一百貫，到現在僅賣六十貫，商人以賤價

帑藏益乏。皇祐二年，復入錢京師法，視舊錢數稍增予鹽，而並邊入中先得券受鹽者，河東、陝西入芻粟直錢十萬，止給鹽直七萬，河北又損爲六萬五千，且令入錢十萬於京師，乃聽兼給，謂之對貼，自是入錢京師稍復故。

買鈔引領鹽，不再到京城繳納現錢買鹽，京城國庫愈加空虚。皇祐二年，恢復在京城繳納現錢到東南領取鹽貨法，比過去同樣錢數多給鹽，而邊境納糧草以前得到鈔引領取鹽貨的，河東、陝西繳納糧草價錢一百貫，僅支給鹽價值七十貫的，河北繳的又減爲價值六十五貫的鹽，而且命令繳錢一百貫於京城，纔許連同原來應給的鹽一起支給，稱爲對貼，從此繳納現錢於京城的辦法逐漸恢復。

初，天聖九年，三司請榷貨務入錢售東南鹽，以百八十萬三千緡爲額，後增至四百萬緡。嘉祐中，諸路漕運不足，榷貨務課益不登，於是即發運司置官專領運鹽公事。治平中，京師入緡錢二百二十七萬，而淮南、兩浙、福建、江南、荆湖、廣南六路歲售緡錢，皇祐中二百七十三萬，治平中三百二十九萬。

起初，天聖九年，三司請求讓商人到榷貨務繳錢買東南鹽，以一百八十萬三千貫爲定額，後來增加到四百萬貫。嘉祐年間，各路水運數量不足，榷貨務收入愈加不好，於是在發運司内設官員專門管理運鹽事務。治平年間，京城收入現錢二百二十七萬貫，而淮南、兩浙、福建、江南、荆湖、廣南六路每年賣鹽收入現錢，皇祐年間二百七十三萬貫，治平年間三百二十九萬貫。

江、湖運鹽既雜惡，官估復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爲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繇是不逞無賴盜販者衆，捕之急則起爲盜賊，江、淮間雖衣冠士人，狃於厚利，或以販鹽爲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恒數十百爲群，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鬥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而虔州官糶鹽歲纔及百萬斤。

江南、荆湖運的鹽既然摻入雜質而質量低劣，官賣價又太高，所以百姓願意食用私鹽，而沿海百姓以捕魚製鹽爲業，用工省而得利多。因此爲非作歹的無賴私販的很多，抓捕得急了則揭竿而起成爲盜賊，長江、淮河間即使是有身份的士人，被厚利引誘，有時也去從事販鹽。江西則虔州與廣南相連，而福建的汀州也與虔州接壤，虔州鹽質量不好，汀州原來不產鹽，二州百姓多違法私販廣南鹽以牟利。每年秋冬，田裏的勞務剛結束，必定數十人上百人結爲一夥，手持武器旗鼓，往來於虔州、汀州、漳州、潮州、循州、梅州、惠州、廣州八州之地。所到之處搶人糧食絹帛，掠人婦女，與巡邏追捕的官兵格鬥，有殺傷官兵的，則揭竿而起成爲盜賊，依靠險要地形，抓捕不能捕到，有時就赦免他們的罪招安他們。歲月流逝而武裝私販的人越來越多，虔州官賣鹽一年纔勉强達到一百萬斤。

慶曆中，廣東轉運使李敷、王繇請運廣州鹽於南雄州，以給虔、吉，未報，即運四百餘萬斤於南雄，而江西轉運司不以爲便，不往取。後三司

慶曆年間，廣東轉運使李敷、王繇請求運廣州鹽到南雄州，用以供給虔州、吉州，没有回音，就運四百餘萬斤到南雄州，而江西轉運司認爲不當，不去取。後來三司户部判官周湛等八人

户部判官周湛等八人復請運廣鹽入虔州，江西亦請自具本錢取之。詔尚書屯田員外郎施元長等會議，皆請如湛等議，而發運使許元以爲不可，遂止。

又請求運廣南鹽進入虔州，江西也請求自備本錢取鹽。詔令尚書屯田員外郎施元長等聚集商議，都請求按周湛等建議實行，而發運使許元認爲不可行，便停止。

嘉祐以來，或請商販廣南鹽入虔、汀，所過州縣收算；或請放虔、汀、漳、循、梅、潮、惠七州鹽通商；或謂第歲運淮南鹽七百萬斤至虔，二百萬斤至汀，民間足鹽，寇盜自息；或請官自置鋪役兵卒，運廣南、福建鹽至虔、汀州，論者不一。先嘗遣職方員外郎黄炳乘傳會所屬監司及知州、通判議，謂虔州食淮南鹽已久，不可改，第損近歲所增官估，斤爲錢四十，以十縣五等户夏秋税率百錢令糴鹽二斤，隨夏税入錢償官。繼命提點鑄錢沈扶覆視可否，扶等請選江西漕船團爲十綱，以三班使臣部之，直取通、泰、楚都倉鹽。詔用炳等策，然歲纔增糴六十餘萬斤。

嘉祐年以來，有的請求商人販運廣南鹽進入虔州、汀州，所經過的州縣徵收税錢；有的請求允許虔州、汀州、漳州、循州、梅州、潮州、惠州七州鹽允許商人販賣；有的講祇要每年運淮南鹽七百萬斤到虔州，二百萬斤到汀州，民間食用鹽充足，土匪賊盜自然消失；有的請求官方自己設遞鋪用軍兵，運廣南、福建鹽到虔州、汀州，議論者看法不一。以前曾派遣職方員外郎黄炳乘驛馬會見虔州、汀州所隸屬的監司官以及知州、通判商議，大家説虔州食用淮南鹽時間很久，不能改，祇要裁減近年所增加的官價，每斤定價四十文錢，以十縣五等户夏秋税錢每一百買鹽二斤，隨夏税繳鹽錢給官府。接着命令提點鑄錢沈扶審察能否實行，沈扶等請求選擇江西運船編爲十綱，以三班使臣押運，直接取通州、泰州、楚州總鹽倉鹽。詔令采用黄炳等的建議，然而每年僅多賣六十餘萬斤。

江西提點刑獄蔡挺制置鹽事，乃令民首納私藏兵械給巡捕吏卒，而販黄魚籠挾鹽不及二十斤、徒不及五人、不以甲兵自隨者，止輸算勿捕。淮南既團新綱漕鹽，挺增爲十二綱，綱二十五艘，鏁栿至州乃發。輸官有餘，以畀漕舟吏卒，官復以半賈取之，繇是減侵盗之弊，鹽遂差善。又損糶價，歲課視舊增至三百餘萬斤，乃罷炳等議所率糴鹽錢。異時，汀州人欲販鹽，輒先伐鼓山谷中，召願從者與期日，率常得數十百人已上，與俱行。至是，州縣督責耆保，有伐鼓者輒捕送，盜販者稍稍畏縮。朝廷以挺爲能，留之江西，積數年乃徙。久之，江西鹽皆團綱運致如虔州焉。

江西提點刑獄蔡挺受命管理鹽事，命令百姓主動上繳私藏的兵器給巡捕官兵，而販運黄魚籠内夾帶鹽不到二十斤、人數不到五人、不携帶兵器的，僅收税不抓捕。淮南既已組織新的水運鹽綱，蔡挺增加爲十二綱，每綱二十五艘運船，盛鹽箱櫃加鎖到州城啓開。繳官府有剩餘，就分給運船上的官兵，官府再以半價收取，因此官兵偷盜私用現象減少，鹽的質量便有所改善。又降低零售價，每年賣鹽數比過去增加達三百餘萬斤，便停徵黄炳倡議的百姓買鹽所應繳税錢。以往，汀州人想要販鹽，一般都先在山谷中敲鼓，召唤願意跟從的約定日期，往往能有數十人或百人以上，與召集人一起走。到現在，州縣責成耆長保長，要求凡有敲鼓的便逮捕送官府，私販者逐漸退縮。朝廷認爲蔡挺能幹，把他留在江西，經過好幾年纔調動。很久之後，江西鹽都組織成綱運像虔州那樣。

初，荆湖亦病鹽惡，且歲漕常不足，治平二年，纔及二十五萬餘石。三年，撥淮西二十四綱及傭客舟載鹽以往，是歲運及四十萬石。四年，至五十三萬餘石。

慶曆初，判户部勾院王琪言："天禧初，嘗以荆湖鹽估高，詔斤減三錢或二錢，自後利入寖損。請復舊估，可歲增緡錢四萬。"許之。治平中，淮南轉運使李復圭、張芻、蘇頌，三司度支判官韓縝，相繼請減淮南鹽價，然卒不果行。

熙寧初，江西鹽課不登，三年，提點刑獄張頡言："虔州官鹽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乃議稍減虔鹽價，更擇壯舟，團爲十綱，以使臣部押。後蔡挺以贛江道險，議令鹽船三歲一易，仍以鹽純雜增虧爲綱官、舟人殿最，鹽課遂敷，盜販衰止。自挺去，法十廢五六，請復之便。"詔從之。仍定歲運淮鹽十二綱至虔州。及章惇察訪湖南，符本路提點刑獄朱初平措置般運廣鹽，添額出賣，然未及行。元豐三年，惇既參政，有郟亶者，邪險鋭進，素爲惇所喜，迎合惇意，推仿湖南之法，乞運廣鹽於江西。即遣蹇周輔往江西相度。周輔承望惇意，奏言："虔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人苦淡食，廣東鹽不得輒通，盜販公行。淮鹽官以九錢致一斤，若運廣鹽，盡會其費，減淮鹽一錢，而其鹽更善，運路無阻。請罷運淮鹽，通般廣鹽一千萬斤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淮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洪、吉、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詔周輔立法以聞。

起初，荆湖地區人民也因鹽的質量低劣而受害，而且每年運鹽的數量常常不足，治平二年，僅達到二十五萬餘石。三年，調撥淮西二十四綱以及雇商船載鹽前往，本年運鹽達到四十萬石。四年，達到五十三萬餘石。

慶曆初年，判户部勾院王琪上言："天禧初年，曾經因爲荆湖地區鹽價偏高，詔令每斤減三文錢或二文錢，此後收入逐漸減少。請求恢復舊鹽價，可以每年增收現錢四萬貫。"建議被采納。治平年間，淮南轉運使李復圭、張芻、蘇頌，三司度支判官韓縝，相繼請求減低淮南鹽價，然而始終未能實行。

熙寧初年，江西鹽賣得不好，三年，提點刑獄張頡上言："虔州官鹽潮濕多雜質，斤兩不足，而每斤定價高達四十七文錢。嶺南私販鹽進入虔州，以一斤半當一斤，純白無雜質，賣二十文錢，所以虔州人全食用嶺南鹽。於是商議稍微減低虔州鹽價，再選擇堅固運船，組成十綱，以使臣統領押運。後來蔡挺因爲贛江水路艱險，提議讓鹽船三年一换，另外以鹽的純與不純和損耗數量考核綱官、船員優劣，鹽的定額便完成較好，私販現象也減少甚至消失。自從蔡挺離任，所立法規廢了十分之五六，請求恢復這些法規。"詔令聽從了他的意見。另外决定每年運淮鹽十二綱到虔州。章惇任察訪使到湖南，發憑證給本路提點刑獄朱初平負責運廣南鹽，增加數額出賣，然而没來得及實行。元豐三年，章惇任參知政事，有個名叫郟亶的，陰險急於升官，素來爲章惇所喜愛，迎合章惇，主張仿效湖南的辦法，請求運廣南鹽到江西。便派遣蹇周輔到江西考察。蹇周輔迎合章惇，上奏説："虔州運鹽的路又險又遠，淮鹽運到的數量不可能多，人們苦於没有鹽吃，廣東鹽不能隨便進入，私販公然流行。淮鹽官方每斤要花費九文錢運費，如果運廣南鹽，全部計算其費用，比運淮鹽少一文錢，而廣鹽的質量更好，運路没有險阻。請求停止運淮鹽，總共搬運廣南鹽一千萬斤到江西虔州、南安軍，再運淮鹽六百一十六萬斤分攤給洪州、吉州、筠州、袁州、撫州、臨江軍、建昌軍、興國軍，以補足舊

周輔具鹽法并總目條上，大率峻剥於民，民被其害。舊，江西鹽場許民買撲，周輔悉籍於官賣之。遂以周輔遥領提舉江西、廣東鹽事，即司農寺置局。

日定額。”詔令蹇周輔立法上報朝廷。蹇周輔寫成方案及相關條文連同總目上奏，大多盤剥百姓，百姓受害。過去，江西鹽場准許百姓承包，蹇周輔全都收回官府自己經營出賣。於是便以蹇周輔兼任提舉江西、廣東鹽事，在司農寺内設機構。

四年，周輔改漕河北。明年，提舉常平劉誼言道途洶洶，以賣鹽爲患。詔江東提點刑獄范峋體量，未報，誼坐言役法等事罷。及峋奏至，但以州縣違法塞詔，竟無更張。未幾，周輔奏：“虔州、南安軍推行鹽法方半年，已收息十四萬緡。”自以爲功。詔命發運副使李琮體訪利害，琮知周輔方被奬用，止謂鹽法宜變通而已，不敢斥言其害。六年，周輔爲户部侍郎，復奏湖南郴、道州鄰接韶、連，可以通運廣鹽數百萬，却均舊賣淮鹽於潭、衡、永、全、邵等州，并準江西、廣東見法，仍舉郟亶初議，郴、全、道三州亦賣廣鹽。詔委提舉常平張士澄、轉運判官陳偲措置。明年，士澄等具條約來上，詔施行之，額利增加，一方騷然。于時淮西亦推行周輔鹽法，發運使蔣之奇奏立知州、通判、鹽事官賞罰，下户部著爲令。

四年，蹇周輔改任河北轉運使。第二年，提舉江西路常平劉誼上言民間議論紛紛，都説官府賣鹽是禍患。詔令江東路提點刑獄范峋調查此事，未有結果，劉誼因批評役法等事被罷官。等到范峋的奏疏到朝廷，祇以州縣違法敷衍詔令，最終未能更新鹽法。不久，蹇周輔上奏：“虔州、南安軍推行新鹽法半年，已收利潤十四萬貫。”自以爲是自己的功績。詔命發運副使李琮調查利弊得失，李琮知道蹇周輔正受到重用，僅講鹽法應當變通而已，不敢直接講其弊病。六年，蹇周輔升任户部侍郎，又上奏説湖南的郴州、道州與韶州、連州接壤，可以總共運廣鹽數百萬斤，將過去所賣淮鹽分攤於潭州、衡州、永州、全州、邵州等州，都依照江西、廣東現行辦法，另外提出郟亶當初的建議，要郴州、全州、道州三州也賣廣鹽。下詔委派提舉常平張士澄、轉運判官陳偲設法實施。第二年，張士澄等擬定方案報上，詔令加以施行，定額利潤增加，一方騷動不安。當時淮西也推行蹇周輔鹽法，發運使蔣之奇上奏擬定知州、通判、負責鹽事官員考核奬罰辦法，批下户部定爲法規。

紹聖三年，發運司言淮南亭户貧瘠，官賦本錢六十四萬緡，皆倚辦諸路，以故不時至，民無所得錢，必舉倍稱之息。欲以糴本錢十萬緡給之，不足，畀以憑由，即欲質於官，與平之七，而蠲其息，鹽本集，復給其三分，憑由毁棄。

紹聖三年，發運司上言淮南亭户貧困，官方發的鹽本錢六十四萬貫，都依靠各路籌措供給，因而不按時撥給，亭户無法得到錢，必定借年息一倍的高利貸。現想以糴本錢十萬貫作爲鹽本錢支付給亭户，不足，給他們開出憑證，假如想當給官當鋪，支給十分之七的價錢，而免利息，鹽本錢籌到，再給另外十分之三，憑證銷毁。

崇寧元年，蔡京議更鹽法，乃言東南鹽本或闕，滯於客販，請增給度牒及給封樁坊場錢通三十萬緡。并列七條：一、許客用私船運致，仍嚴立輒逾疆至夾帶私鹽之禁；二、鹽場官

崇寧元年，蔡京提議變更鹽法，於是上言東南地區鹽本錢時時缺乏，使商人銷售受到阻礙，請求增給度牒以及封存坊場錢總共三十萬貫。并擬定七條：一、允許商人用私船運輸，并嚴格規定違法超越區域界限和夾帶私鹽的禁令；二、鹽

吏概量不平或支鹽失倫次者，論以徒；三、鹽商所繇官司、場務、堰閘、津渡等輒加苛留者，如上法；四、禁命吏、蔭家、貢士、胥史爲賈區請鹽；五、議貸亭户；六、鹽價太低者議增之；七、令措置官博盡利害以聞。明年，詔鹽舟力勝錢勿輸，用絶阻遏，且許舟行越次取疾，官綱等舟輒攔阻者坐之。遂變鈔法，置買鈔所於榷貨務。凡以鈔至者，并以末鹽、乳香、茶鈔并東北一分及官告、度牒、雜物等換給。末鹽鈔換易五分，餘以雜物，而舊鈔止許易末鹽、官告。仍以十分率之，止聽算三分，其七分兼新鈔。定民間買鈔之價，以抑豪强，以平邊糴。在河北買者，率百緡毋得下五千，東南末鹽鈔毋得下十千，陝西鹽鈔毋得下五千五百，私減者坐徒徙之罪，官吏留難、文鈔展限等條皆備。

四年，又以算請鹽價輕重不等，載定六路鹽價，舊價二十錢以上皆遞增以十錢，四十五者如舊；算請東南末鹽，願折以金銀、物帛者聽其便。而亭户貸錢，舊輸息二分者蠲之。五年，詔算請不貼納見錢，以十分率之，毋過二分。大觀元年，乃令算請東南末鹽貼輸及帶舊鈔如見條外，更許帶日前貼輸三分錢鈔，輸四分者帶二分，五分者帶三分。後又貼輸四分者帶三分，五分者帶四分，而東南鹽并收見緡换請新鈔者，如四分五分法貼輸。其换請新鈔及見錢算東南末鹽，如不帶六等舊鈔者，聽先給；如止帶五等舊鈔，其給鹽之敘，在崇寧四年十月前所帶不貼輸舊鈔之上。六等者，謂貼三、貼四、貼五、當十鈔并河北公據、免貼納錢是也。

時鈔法紛易，公私交弊。四年，

場官吏剋扣分量或支鹽不按次序的，處以徒刑；三、鹽商所經過的官司、場務、堰閘、津渡等非法刁難扣留的，也處以徒刑；四、禁止官員、有恩蔭者、被選中參加科舉考試的士人、小吏爲商人謀利；五、議定貸款給亭户的辦法；六、鹽價太低的商議增加；七、命令負責官以利弊上報朝廷。第二年，詔令運鹽船免徵力勝錢税，以此消除運路上阻礙運輸的事情，而且允許運船打破順序超越前船快行，官綱等船非法攔阻的治罪。於是變更鈔法，在榷貨務内設買鈔所。凡持鈔引來的，一律以末鹽、乳香、茶鈔連同東北一分鹽以及官告、度牒、雜物等支給兑换。末鹽鈔兑换十分之五，其餘部分以上述各種物品兑换，而舊鈔引僅許换取末鹽、官告。另外在全數舊鈔中，僅許换取十分之三，十分之七兼用新鈔引。確定民間買鈔價格，以抑制豪强，穩定邊境糴買價。在河北買鈔引的，每百貫不得壓價五貫以上，東南末鹽鈔不得壓價超過十貫，陝西鹽鈔不得壓價超過五貫五百文，私自減低的判處徒刑流放，官吏刁難滯留、鈔引延長使用期限等都有規定。

四年，又因爲購買鹽鈔鹽價高低不等，斟酌確定六路鹽價，過去每斤二十文錢以上各遞增十文錢，原每斤四十五文錢的不變；購買東南末鹽鈔，願意折繳金銀、絹帛的聽任選擇。而亭户借錢，過去繳利息十分之二的減免。五年，詔令購買不貼納繳現錢，以十分計算，不得超過十分之二。大觀元年，命令購買東南末鹽鈔貼納及配用舊鈔按現規定外，再允許帶發以前貼納十分之三錢鈔，繳十分之四的帶十分之二，十分之五的帶發十分之三。以後又規定十分之四的帶發十分之三，十分之五的帶發十分之四，而東南鹽同時支給用現錢購買的鹽鈔，依照十分之四十分之五的比例貼納。换領新鈔以及用現錢購買東南末鹽，如不帶用六等舊鈔的，可以先給；如僅帶用五等舊鈔，則給鹽的次序，排在崇寧四年十月以前所帶不貼納舊鈔的前面。六等舊鈔，是指貼三、貼四、貼五、當十鈔連同河北公據、免貼納錢鈔。

當時鈔法時常變動，公私都受害。四年，侍

侍御史毛注言："崇寧以來，鹽法頓易元豐舊制，不許諸路以官船迴載爲轉運司之利，許人任便用鈔請鹽，般載於所指州縣販易，而出賣州縣用爲課額。提舉鹽事司苛責郡縣，以賣鹽多寡爲官吏殿最，一有循職養民不忍侵克，則指爲沮法，必重奏劾譴黜，州縣孰不望風畏威，競爲刻虐？由是東南諸州每縣三等以上户，俱以物産高下，勒認鹽數之多寡。上户歲限有至千緡，第三等末户不下三五十貫，籍爲定數，使依數販易，以足歲額；稍或愆期，鞭撻隨之。一縣歲額有三五萬緡，今用爲常額，實爲害之大者。"

又言：

朝廷自昔謹三路之備，糧儲豐溢，其術非他，惟鈔法流通，上下交信。東南末鹽錢爲河北之備，東北鹽爲河東之備，解池鹽爲陝西之備，其錢并積於京師，隨所積多寡給鈔於三路。如河北糧草鈔至京，并支見錢，號飛錢法；河東三路至京，半支見錢，半支銀、紬、絹；陝西解鹽鈔則支請解鹽，或有泛給鈔，亦以京師錢支給。惟錢積於京師，鈔行於三路，至則給錢，不復滯留。當時商旅皆悦，争運糧草，入於邊郡。商賈既通，物價亦平，官司上下，無有二價，斗米止百餘錢，束草不過三十，邊境倉廪，所在盈滿。

自崇寧來鈔法屢更，人不敢信，京師無見錢之積，而給鈔數倍於昔年。鈔至京師，無錢可給，遂至鈔直十不得一，邊郡無人入中，糴買不敷，乃以銀絹、

御史毛注上言："崇寧年以來，鹽法突然改變了元豐年以來實行的舊制度，不許各路以官船返程中運鹽以增加轉運司的收入，准許人們任意買鈔領鹽，搬載到所指定的州縣貿易，而賣鹽所在州縣作爲税額。提舉鹽事司苛刻地責成州縣，以賣鹽多少考核官員，一有忠於職守愛惜百姓不忍過度盤剥百姓的行爲，就指責是阻撓實施新鹽法，必定上奏彈劾受譴責被降官，州縣官誰不順從上司害怕權威，争着做敲骨吸髓的事？因此東南各州每縣三等以上户，都按照財産多少，强迫承擔販鹽的多少。上等户年購鹽用錢限定有的達到一千貫，第三等較低下的户也不下三五十貫，登記入賬成爲定額，讓百姓照數販賣，以完成年定額；有時稍微延誤日期，就遭鞭打。一縣年定額有三五萬貫，現在確定爲長期定額，實在是爲害很大。

又説：

朝廷很早就注意西北三路的軍備，糧食儲備充足，不是其他措施，而是鈔法流通，上下信任。東南末鹽錢是爲河北儲備，東北鹽是爲河東儲備，解池鹽是爲陝西儲備，賣鈔所得錢存在京城，隨所積攢數多少發鈔到三路。如河北糧草鈔到京，一律支給現錢，號稱飛錢法；河東三路鈔到京，一半償還現錢，一半折支銀、綢、絹；陝西解鹽鈔則支給解鹽，有時臨時發行額外鈔，也以京城錢支兑。錢積存於京城，鈔發行於三路，鈔到則給錢，不再滯留。當時商人都喜歡上述作法，争着運糧草，繳到沿邊界各州。商人通商，物價也適中，官司上下，没有兩種價格，一斗米僅賣一百餘文錢，一捆草不過三十文錢，邊境糧倉，到處都是滿的。

自從崇寧年以來鈔法多次變更，人們不敢信任，京城没有現錢積存，而發行鈔引的數量比往年加倍。鈔到京城，無錢可兑，造成鈔引貶值到面額的十分之一以下，邊境各州無人繳糧草，糴買完不成定額，便以銀、

見錢品搭文鈔，爲糴買之直。民間中糴，不復會算鈔直，惟計銀絹、見錢，須至高擡糧草之價，以就虛數。致使官價幾倍於民間，斗米有至四百，束草不下百三十餘錢，軍儲不得不闕，財用不得不匱。如解鹽鈔每紙六千，今可直三千，商旅凡入東南末鹽鈔，乃以見錢四分、鹽引六分，榷貨務惟得七十千之入，而東南支鹽，官直百千，則鹽本已暗有所損矣。

臣謂鈔法不循復熙、豐，則物價無由可平，邊儲無由可積，方今大計，無急於此。薛向昔講究於嘉祐中，行之未幾，穀價遽損，邊備有餘，逮及熙、豐，其法始備。比年榷貨務不顧鈔法屢變，有誤邊計，惟冀貼納見錢，專買東南鹽鈔，圖增錢數，以僥冒榮賞。前鈔方行，而後鈔又復變易，特令先次支鹽，則前鈔遂爲廢紙，罔人攘利，商旅怨嗟。臣願明詔執政大臣，精擇能吏，推明鈔法，無以見行爲有妨，無以既往爲不可復，如薛向之法已效於昔者，可舉而行之。

今之練政事、通鈔法，不患無人；在京三庫之積，皆四方郡縣所入，不患無備。如以三四百萬緡樁留京師，隨數以給鈔引，使鈔至給錢，不復邀阻，上下交信，則人以鈔引爲輕齎，轉相貿易。或支請多，惟轉廊就給東南末鹽鈔或度牒之類，如東南末鹽鈔或度牒、敕牒唯許以鈔引就給外，餘并令在京以見錢入易，樁留以爲鈔引之資，亦計之得者。

絹、現錢搭配鈔引，作爲糴買的償還物。民間賣糧草給官方，不再計算鈔引的價值，而計算銀、絹、現錢的價值，必須抬高糧草的價格，以凑足虛估的高價。以致官價比民間近乎加一倍，一斗米有高達四百文的，一捆草不下一百三十餘文錢，軍儲不能不缺乏，軍費不能不匱乏。如解鹽鈔每張六貫，現在大約值三貫，商人凡購買東南末鹽鈔，以現錢占十分之四、鹽引占十分之六，榷貨務僅得七十貫的收入，而東南地區支鹽，官方要給價值一百貫的鹽，則鹽的經營成本已暗有損失了。

我認爲鈔法不恢復熙寧、元豐年舊制，則物價無法平穩，邊疆儲備無法積聚，現今大事，没有比這更緊急的了。薛向過去曾謀劃於嘉祐年間，實行不久，糧價迅速下落，邊境儲備有餘，到了熙寧、元豐年間，其規定開始完備。近年榷貨務不顧鈔法頻繁變動，妨礙邊防大計，衹希圖貼納現錢，專門讓商人購買東南鹽鈔，以求增加錢數，以得到獎賞。前一種鈔剛發行，後一種鈔又改變辦法，特别命令打破次序支給鹽貨，則前一種鈔便成爲廢紙，騙人奪利，商人怨恨。我希望明確下詔給執政大臣，審慎地選擇有能力的官員，推行貫徹并宣傳鈔法，不要認爲妨礙現行鹽法，不要認爲以往鹽法不能恢復，如薛向鹽法已在過去證明確有成效，可加以推行。

現在熟悉政事、精通鈔法的，不愁没有人；在京三庫的貯存，都是四方州縣上繳的財賦，不愁没有儲備。如以三四百萬貫錢存留京城，按數發行鈔引，使鈔引到京就兑給現錢，不再刁難勒索滯留，上下彼此信賴，則人們把鈔引視爲便於携帶的錢財，互相貿易。有時兑領錢數過多，就辦轉兑手續兑給東南末鹽鈔或度牒之類，如東南末鹽鈔或度牒、敕牒衹許以鈔引兑换外，其餘一律命令在京以現錢購買，存留以作爲償還鈔引的資本，也是適當的。至於過去發行的鈔引，也

若舊出文鈔，亦當體究立法，量爲分數，支鹽償之。自昔立法之難，非特造始，修復既廢，亦爲非易。欲興經久之利，則目前微害，宜亦可略，惟詳酌可否施行之。

應當調查立法，分期分批，支鹽償還。自古立法之難，不僅是創始，修復廢的舊法，也不是容易的事。要想謀求長久之利，則眼前小的害處，應該容忍，請求朝廷詳細斟酌可否施行。

未幾，張商英爲相，乃議變通損益，復熙、豐之舊，令内府錢别樁一千五百萬緡，餘悉移用，以革錢、鈔、物三等偏重之弊。陝西給鈔五百萬緡，江、淮發運司給見錢文據或截兑上供錢三百萬緡。以左司員外郎張察措置東南鹽事，提舉江西常平張根管幹運淮鹽於江西，罷提舉鹽香，諸路鹽事各歸提刑司。議定五等舊鈔，商旅已换請新鈔及見錢鈔不對帶，聽先給東南末鹽諸路貨易。仍下淮、浙鹽場，以鹽十分率之，樁留五分，以待支發官綱，備三路商旅轉廊算請，餘五分以待算請新鈔及見錢鈔與不帶舊鈔當先給者。於是推行舊法，以商旅五色舊鈔，若用换請新鈔對帶，方許支鹽，慮伺候歲月，欲給無由，乃立增納之法。貼三鈔許於榷貨務更貼見緡七分，貼四鈔更貼六分，貼五、當十鈔貼七分，河北見錢文據貼五分算請。

不久，張商英任宰相，提議變通修改，恢復熙寧、元豐時的舊法，命令將内藏庫錢一千五百萬貫單獨管理，其餘全部調用，以革除錢、鈔、物三者貴賤不等的弊病。陝西調給鈔五百萬貫，江、淮發運司調給現錢憑據或截兑上繳錢三百萬貫。以左司員外郎張察對東南鹽事進行處理，提舉江西常平張根負責運淮鹽於江西，撤銷提舉鹽香司，各路鹽事分别歸屬提刑司。議定五種舊鈔，商人已换新鈔及現錢鈔不再對帶使用，准許先支給東南末鹽到各路出賣。另外通知淮南、兩浙鹽場，將現有鹽分爲十等份，存留五份，以備支發官運，預備供西北三路商人持鈔引到京辦手續轉購，其餘五份用以預備購買新鈔及現錢鈔與不搭舊鈔應當先支給的。於是推行舊鹽法，商人的五種舊鈔，如果换領新鹽鈔搭配，可許支給鹽，恐怕等候時間長，想支給無法，便頒行增納法。貼三鈔允許在榷貨務再貼現十分之七，貼四鈔再貼十分之六，貼五鈔、當十鈔貼十分之七，河北現錢憑據貼十分之五買鹽。

有司議，三路鈔法如熙、豐舊法，全仰東南末鹽爲本，若許將舊鈔貼納算請，正與推行三路熙、豐鈔法相戾；即不令貼納算還，又鈔無所歸。議將河北見錢文據減增納二分，餘各減二分，以告敕、度牒、香藥、雜物、東南鹽算請給償。帝詔："東南六路元豐年額賣鹽錢，以緡計之，諸路各不下數十萬。自行鈔鹽，漕計窘匱，以江西言之，和、豫買欠民價不少，何以副仁民愛物之意?"令東南諸路轉運司協力措置般運。

有關官員提出，三路鈔法依照熙寧、元豐舊法，全仰仗東南末鹽作本，如果准許將舊鈔貼納領鹽，正好與推行三路熙寧、元豐鈔法相背離；如果不讓貼納領鹽，而商人手中的舊鈔又没有出路。建議將河北現錢憑據減增納十分之二，其餘各減十分之二，以告敕、度牒、香料藥物、雜物、東南鹽折錢償兑舊鈔。徽宗下詔説："東南六路元豐年間年定額賣鹽錢，以貫計算，每路各不下數十萬。自實行鈔鹽，轉運司財政困難，以江西路來説，和買、預買綢絹欠百姓價錢不少，怎麽能符合朕愛民惜物的心意?"命令東南各路轉運司協力設法運送官鹽。

政和元年，詔商旅願依熙、豐法轉廊者，許先次用三路新鈔算請，往他所定價給賣。優存兩浙亭户額外中鹽，斤增價三分。已而張察均定鹽價，視紹聖斤增二錢，詔從其説，仍斤增一錢。議者謂："異時鹽商於榷貨務入納轉廊，惟視東南諸郡積鹽多寡，鹽多則請鈔者衆，所入亦倍，其闕鹽地，客不肯住。在元豐時遠地須豫備二年或三年，次遠一年至二年，最近亦半年及一年，謂之準備鹽，而後鈔法乃通。紹聖間遵用舊制，廣有準備，故均價之後，課利增倍。謂宜嚴責轉運司般運準備鹽外，更及元豐準備之數，則鈔法始通，課利且羡。亭户煎鹽，官爲買納，比舊既增矣，止用元豐舊價自可，況用新價，而有本錢，復加借貸，何慮不增？若斤更增一錢，虛費亦大。"詔施行之。六路通置提舉鹽事官，置司於揚州，未幾罷。

政和元年，詔令商人願意依照熙寧、元豐年鹽法到京辦理轉換的，准許按次序用三路新鈔兑换東南末鹽鈔領鹽，前往别的地方定價出售。優待兩浙亭户定額外繳鹽，每斤提高收購價十分之三。後來張察調整鹽價，比紹聖年每斤增加二文錢，詔書依從了他的意見，另外每斤再增一文錢。議論鹽法的人説："以往鹽商於榷貨務繳納鈔引辦手續，僅依據東南各州積鹽多少，鹽多則請領此州鹽鈔的人多，收入也倍增，缺鹽的地方，商人不肯停留。在元豐年間遠的地方必須預備二年或三年的鹽，次遠地區預備一年至二年的鹽，最近的地方也要預備半年到一年的鹽，稱爲準備鹽，然後鈔法能通暢。紹聖年間遵行舊制，有充足準備，所以調整鹽價以後，收入倍增。應當嚴格責成轉運司轉運準備鹽以外，更要求達到元豐年準備鹽的數額，則鈔法方能暢通，收入方能增加。亭户製鹽，官方收買，比過去既有增加，僅依元豐年舊價格可行，何况采用新價，而有鹽本錢，又加借貸，何必憂慮不增收？如果每斤再增一文錢，虚費也大。"詔令照他的建議施行。六路統一設提舉鹽事官，設機構於揚州，不久撤銷。

議者復謂："客人在京榷貨務買東南末鹽者，其法有二：一曰見錢入納，二曰鈔面轉廊。今既許三路文鈔得以轉廊，若更循舊制，許以見錢入納，則客旅之錢，當入於榷貨，而不入於兼并，見錢留於京師，客旅走於東南。"詔采用焉。又有謂："舊法聽以物貨及官鈔引抵當，所以扶持鈔價，不大減損，昨禁之非是。其舊轉廊鹽鈔，販致東南，轉運司乃專以見錢爲務，致多壅閼。"於是復鈔引抵當，一如其舊。末鹽以十分率之，限以八分給末鈔，二分許鬻見緡，後又增見緡爲三分。

議論鹽法的人又説："商人在京榷貨務買東南末鹽的，其辦法有二：一是現錢繳納購買鹽鈔，二是用鈔引轉换末鹽鈔。現在既然允許三路鈔引轉换，如再遵循舊制，准許以現錢繳納，則商人的錢，必當進入榷貨務，而不到兼并之家的手中，現錢留於京城，商人奔走於東南。"詔令采納他的意見。又有人上言："舊鹽法准許以貨物及鈔引抵押，用以穩定鈔價，不使貶值太嚴重，前些時禁止不當。過去兑换鹽鈔，到東南販賣，轉運司却專門追求現錢，以致多有滯留。"於是恢復鈔引抵押，一切如舊。末鹽分爲十等份，限定以八份支付末鹽鈔。二份允許賣現錢，後來又增加賣現錢鹽爲三份。

二年，江寧府、廣德軍、太平州斤更增錢二，宣、歙、饒、信州斤增錢三，池江州、南康軍斤增錢四，

二年，江寧府、廣德軍、太平州每斤再增加二文錢，宣州、歙州、饒州、信州每斤增加三文錢，池州江州、南康軍每斤增加四文錢，分别

各以去產鹽地遠近爲差。是歲，蔡京復用事，大變鹽法。五月，罷官般賣，令商旅赴場請販，已般鹽并封樁。商旅赴榷貨務算請，先至者增支鹽以示勸。前轉廊已算鈔未支者，率百緡別輸見緡三分，仍用新鈔帶給舊鈔三分；已算支者，所在抄數別輸帶賣如上法。其算請悉用見緡，而給鹽倫次，以全用見緡不帶舊鹽者爲上，帶舊鹽者次之，帶舊鈔者又次之。三路糴買文鈔，算給七分東南末鹽者，聽對見緡支算二分，東北鹽亦如之。自餘文鈔，毋得一例對算。復置諸路提舉官。於是詔書褒美京功，然商旅終以法令不信爲疑，算請者少，乃申扇搖之令，增賞錢五百緡。

以離產鹽地遠近加錢。這一年，蔡京重新當政，大變鹽法。五月，停止官府自己運輸出賣，讓商人到鹽場領鹽販賣，已運走的鹽一律封存。商人到榷貨務買鈔，先到的加給鹽以示鼓勵。以前鈔引未支給鹽的，每百貫另外繳現錢三十貫，另用新鈔搭配舊鈔三十貫；已用鈔領到鹽的，各地抄數另繳搭配如上述辦法。買鹽鈔全用現錢，而給鹽的次序，以全用現錢不搭配舊鹽的最爲優先，搭配舊鹽其次，搭配舊鹽鈔的又次之。西北三路糴買鈔引，以十分之七支給東南末鹽的，准許按所支現錢數支給十分之二的鹽，東北鹽也照此辦理。其餘鈔引，不得以此爲例支鹽。重新設各路提舉官。於是下詔褒獎贊美蔡京的功績，然而商人始終懷疑法令是否可信，購買鹽鈔的人少，於是頒布禁止造謠惑衆的命令，增加賞錢五百貫。

三年，以商人承前先即諸州投勾，乃請鹽於場，留滯，罷之。若請鹽大帶斤重者，官爲秤驗，乃輸錢給鈔。時法既屢變，蔡京更欲巧籠商賈之利，乃議措置十六條，裁定買官鹽價，囊以三百斤，價以十千，其鬻者聽增損隨時，舊加饒脚耗并罷。客鹽舊止船貯，改依東北鹽用囊，官袋鬻之，書印及私造貼補，并如茶籠篰法，仍禁再用。受鹽、支鹽官司，析而二之，受於場者管秤盤囊封，納於倉者管察視引據、合同號簿。囊二十，則以一拆驗合同遞牒給商人外，東南末鹽諸場，仍給鈔引號簿，有欲改指別場者，并批銷號簿及鈔引，仍用合同遞牒報所指處給隨鹽引，即已支鹽，關所指處籍記。中路改指者仿此。其引繳納，限以一年，有故展毋得逾半年，限竟，鹽未全售者毀引，以見鹽籍于官，止聽鬻其處，毋得翻改。大抵皆視茶法而多爲節目，欺奪民利，故以免究盜販、私煎、大帶斤重爲名，而專用對帶之法。客負鈔請

三年，因爲商人依照以前的規定先到各州申報購買，纔能去鹽場領鹽，造成停留耽擱，取消。如果領到的鹽超過約定斤數較多的，官府檢驗扣下，纔繳錢發給鈔引。當時鹽法已多次改變，蔡京更想儘可能多地分取商人的利潤，便擬定十六條措施，規定買官鹽價，每袋裝三百斤，定價十貫，轉銷者允許根據情況隨時增減，過去優惠加給的脚耗鹽一律停給。商鹽以往貯存於船艙，改爲仿照東北鹽法用袋裝，官方製袋賣給鹽商，袋上書寫文字加蓋官印以及私自製袋貼補，全都仿照茶葉籠篰法，又禁止再用。收鹽、支鹽的官府機構，分爲二個，鹽場收鹽的負責稱量裝袋加封，繳納於鹽倉的負責審察鹽鈔憑證、合同號簿。每二十袋，則將一份拆驗合同遞牒交給商人以外，東南末鹽各鹽場，另外給鈔引號簿，有想改到別的鹽場領鹽的，全都要批銷號簿及鈔引，并用合同遞牒報所想要去的鹽場發給隨鹽引，所支鹽數，通報所想去地記賬。半路改變領鹽場的仿照上述規定。隨鹽引繳納後，限期一年，因故延期不得超過半年，期限滿，鹽未全售的銷毀隨鹽引，以現存鹽在官府登記，僅許在本地出賣，不得翻改。大抵都仿照茶法而增加了細節，欺騙侵奪百姓之利，所以以不追究盜販、私

鹽，往往厄不即畀，必對元數再買新鈔，方聽帶給舊鈔之半。慮令之不行也，嚴避免之禁，申沮壞之制，重扇搖之法，季輒比較，務峻督責以取辦。

四年，以遠地商販者稀，鹽倉以地遠近爲叙，先給遠者。繼令搭帶正鹽，期一月不買新鈔，没官，而剩鹽即没納。五年，僞造引者并依川錢引定罪。六年，以産鹽州軍大商弗肯止留，其用小袋住賣者聽輸錢二十給鈔，毋得輒出州界。

宣和二年，詔六路封樁舊鹽數逾億萬，其聽商旅般販，與淮、浙鹽倉即今鹽鈔對算。四年，榷貨務建議："古有斗米斤鹽之説，熙、豐以前，米石不過六七百，時鹽價斤爲錢六七十，今米價石兩千五百至三千，而鹽仍舊六十。崇寧曾定鹽價，買鈔折算，酌以中價，斤爲錢四十，今一斤三十七錢，虧公稍多。欲囊增爲十三千入納，而亭户所輸并增價，庶克自贍，盗販衰止。"於是舊鹽盡禁住賣，而籍記、貼輸、帶賣之令復用焉。

初，鹽鈔法之行，積鹽于解池，積錢于京師榷貨務，積鈔于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斛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鹽於解池，而解鹽通行地甚寬；或請錢于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所由州縣，貿易者甚衆。崇寧間，蔡京始變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産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多，

製、額外挾帶鹽爲名，而專門用對帶法。商人持鹽鈔領鹽，往往設法阻礙不立即支給，必須按原數再買新鹽鈔，纔准許搭配支給舊鹽鈔半數的鹽。怕法令不能推行，嚴格禁止商人逃避，申明對阻撓破壞者的懲處，加重對動摇人心者的懲處，每季度比較賣鹽數，嚴加督促以求成效。

四年，因爲偏遠地區商販的人少，鹽倉按地處遠近爲次序，先給遠倉鹽鈔。接着命令正鹽以外多給搭鹽，限期一個月不買新鹽鈔，没收歸官，而剩下的鹽便没收。五年，僞造鹽引者一律比照四川錢引規定治罪。六年，因爲産鹽州軍大商人不肯停留，規定用小袋就地出賣的准許繳錢二十文發給憑證，不能隨意越出州界。

宣和二年，詔令六路封存舊鹽數量超過億萬，准許商旅販運，與淮南、兩浙鹽倉現行鹽鈔對等。四年，榷貨務建議："古代有一斗米值一斤鹽的説法，熙寧、元豐年以前，每石米不過六七百文錢，當時鹽價每斤爲六七十文錢，現在米價每石兩貫五百文至三貫，而鹽每斤仍舊六十文錢。崇寧年曾定鹽價，買鈔折算，定適中價格，每斤爲四十文錢，現在一斤計價三十七文錢，公家虧損較多。希望每袋讓商人繳錢增加到十三貫，而亭户所繳的鹽同時提價，或許能維持生計，違法私販現象減少消失。"於是舊鹽全部禁止坐地出賣，而登記、補繳錢、買新帶舊的法令重新推行。

起初，鹽鈔法推行，積存鹽於解池，積存錢於京城榷貨務，積存鈔引於陝西沿邊界諸州，商人以糧草到邊境繳納，領鈔引回内地。糧草運到邊境有數倍的利潤，衹發愁没有運回内地的貨物，所以非常願意得到鹽鈔，直接到解池領鹽，而解鹽通行地區很寬廣；有的到京城去領錢，每張鹽鈔六貫二百文，立時給予，僅繳頭子錢等數十文而已。因此所經過的州縣，貿易的很多。崇寧年間，蔡京開始變法，讓商人先繳錢領鈔，到産鹽州取鹽，想囊括四方的錢，全聚集到京城，用以獻上結餘以求得寵愛，鈔法便毁壞了，商人不去，邊境没有儲備；東南鹽禁條令更加細密，犯法被判罪的人多，民間食用鹽，摻雜入灰土，

民間食鹽，雜以灰土，解池天產美利，乃與糞壤俱積矣。大概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爲循環。循環者，已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貲更鈔，已輸錢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爲豪商，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繯而死者。

解池天賜的寶物，却與糞土堆積在一起。大概常常使依現行鹽法售給的鹽纔流通，便又改變，名對帶法，第二年又變對帶法爲循環法。所謂循環法，已賣鈔，未支給鹽，又變用新鈔；已換新鈔，鹽未給，又令補繳錢，共繳三次錢，纔獲得一次錢的鹽。百姓無錢换新鈔，已繳的錢全都白廢，數十萬貫的鹽鈔一晚上全成了廢紙，早晨是豪商，晚上與乞丐爲伍，有跳水上吊而自殺的。

時有魏伯芻者，本省大胥，蔡京委信之，專主榷貨務。政和六年，鹽課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七年，又以課羨第賞。伯芻年除歲遷，積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既而黨附王黼，京惡而黜之。伯芻非有心計，但與交引户關通，凡商旅算請，率克留十分之四以充入納之數，務入納數多，以昧人主而張虛最。初，政和再更鹽法，伯芻方爲蔡京所倚信，建言："朝廷所以開闔利柄，馳走商賈，不煩號令，億萬之錢輻湊而至，御府須索，百司支費，歲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榷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時變革以便公私，防閑未定，奸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頓絶弊源，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詫其太多，今日之納乃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餘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人請鹽及四十萬袋者，泰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流者，實未足爲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民之政。"小人得時騁志，無所顧忌，遂至於此。

當時有個名叫魏伯芻的，原是本省大吏，蔡京信任他，專門讓他主管榷貨務。政和六年，專賣鹽收入達到四千萬貫，官吏都晋升官級。七年，又因收入增加分别得到獎賞。魏伯芻連年晋升，累積升官到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後來又投靠王黼，蔡京厭惡他而貶黜了他。魏伯芻并非有心計，衹是與交引鋪户勾結，凡商人領取鈔引，都剋扣十分之四以作爲上繳，追求繳錢數多，以蒙騙君主而顯示虛假成績。起初，政和年再次變更鹽法，魏伯芻正爲蔡京所信任，建議："朝廷用以操縱調節財利的權柄，調動商人奔走，不必發號令，億萬錢從四面八方匯聚而來，皇宮的需求，百司的支費，每年經費之外足足有餘，則專賣鹽的收入可謂豐厚了。近幾年，鹽法没有定法，隨時變更以方便公私，防止漏洞的制度未確定，弊病百出。自從政和年立法以後，杜絶了弊病的源頭，公私兼利。過去一天所收不過二萬貫，則已驚訝收入太多，現在一天收入却常達四五萬貫。以年計算，有一州而鹽鈔錢達五十餘萬貫的，便是處州；有一州倉商人領鹽多達四十萬袋的，是泰州。新法頒行到現在纔二年，而所收已達四千萬貫，即使是史書記載貫朽錢流的情况，實際也不足以同今天的情况相比。我請求將總收入四千萬貫的數額，交付史館寫入史册，以表彰富國裕民的善政。"小人得志一時，肆無忌憚，竟到這種地步。

于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再申歲較季比之令，在職而暫取告，其月日皆毋得計折，害法者不以官蔭

當時皇宮費用一天比一天增加，希望收入增加，再次重申每年每季統計比較的命令，在職而暫時請假，其月日都不准扣除，危害鹽法的不管

并處極坐，微至於鹽袋鮝鹽，莫不有禁，州縣惟務歲增課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詔："昨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多，計口敷及嬰孩，廣數下逮駝畜，使良民受弊，比屋愁嘆。悉從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其申嚴近制，改奉新鈔。"然有司不能承守，故比較已罷而復用，抄札既免而復行，鹽囊既增而復止，一囊之價裁爲十一千，既又復爲十三千，民力因以擾匱，而盗賊滋焉。

有没有恩蔭一律按最重的刑法治罪，小到鹽袋和鹹魚裏的鹽，無不有禁止規定，州縣祇追求每年增加收入以逃避刑罰，上下催促監督更加嚴厲。七年，下詔説："近來改變鹽法，規定的獎勵很豐厚，强迫攤派的現象很多，按人口配賣連嬰孩也不放過，爲了凑數連駱駝等牲畜也配賣，使良民受害，家家哀愁嘆息。現在一切遵從當初的規定，以利百姓。三省申明嚴格遵守新規定，改用新鹽鈔。"然而有關官員不能遵行，所以按時比較的規定取消後又重新執行，登記人畜數量的作法免除後而又重新實行，鹽袋增加以後又停止，一袋鹽的價格減爲十一貫，後來又恢復爲十三貫，百姓財力因此而匱乏，而盗賊增加。

靖康元年，詔未降新鈔前已給見錢公據文鈔，并給還商賈，以示大信。時鹽盡給新鈔，亦用帶賣舊鹽立限之法。言者論："王黼當國，循用蔡京弊法，改行新鈔，舊鹽貼錢對帶，方許出賣，初限兩月，再限一月。是時黼方用事，專務害民，剥下益上，改易鈔法，甚於盗賊。然今不改覆車之轍，又促限止半月，反不及王黼之時，商賈豈得不怨?"詔申限焉。

靖康元年，詔令未發行新鈔以前已支給的現錢公據文鈔，全都償還商人，以表示國家的信用。當時鹽全部支給新鈔，也遵行帶賣舊鹽訂立期限的制度。獻言者議論："王黼當政，沿用蔡京弊端百出的鹽法，改行新鈔，舊鹽貼錢搭配，方許出賣，起初限期兩月，再次限期一月。當時王黼正受到重用，專門害民，刻剥下民討好君主，改變鈔法，比盗賊還厲害。然而現在不改覆車之轍，又縮短期限爲半月，反而趕不上王黼的時候，商人怎能不怨恨?"詔令延長限期。

南渡，淮、浙亭户，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五十斤爲石，六石爲袋，輸鈔錢十八千。紹興元年，詔臨安府、秀州亭户二税，依皇祐法輸鹽，立監官不察亭户私煎及巡捕漏泄之法。二年九月，詔淮、浙鹽令商人袋貼輸通貨錢三千，已算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如私鹽律。時吕頤浩用提轄張純議，峻更鹽法。十有一月，詔淮、浙鹽以十分爲率，四分支今降旨符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後文鈔。先是吕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輸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於是始加嚴酷矣。三年，減民間蠶鹽錢。四年正

南宋初，淮南、兩浙亭户，官方給本錢。各州設鹽倉，讓商人買鈔，五十斤爲一石，六石爲一袋，繳納鈔錢十八貫。紹興元年，詔令臨安府、秀州亭户二税，依照皇祐年法繳鹽，頒行監官不察覺亭户私煎鹽以及巡捕漏泄的懲處辦法。二年九月，詔令淮南、兩浙鹽令商人每袋補繳通貨錢三貫，已領到鹽而未出售的也照此辦理，十天之内不自行申報，按私鹽法治罪。當時吕頤浩采納提轄張純建議，改變和加嚴鹽法。十一月，詔令淮南、兩浙現存全部鹽以十分計算，以十分之四支給下達朝旨以後的鹽鈔，十分之四支給建炎年渡江以後發行的鹽鈔。此前吕頤浩因爲對帶法不可用，讓商人補繳錢，到現在又按此例照對帶法實施，於是鹽法比以前更嚴酷。三年，削減民間蠶鹽錢。四年正月，詔令淮南、兩浙鹽鈔錢

月，詔淮、浙鹽鈔錢每袋增貼輸錢三貫，并計綱輸行在，尋命廣鹽亦如之。九月，以入輸遲細，減所添錢。然自建炎三年改鈔法，及今所改，凡五變，而建炎舊鈔支尚未絶，乃命以先後并支焉。

孝宗乾道六年，户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煮海之利居其半，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皆私販害之也。且以淮東、二浙鹽出入之數言之，淮東鹽竈四百一十二所，歲額鹽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淮鹽六十七萬二千三百餘袋，收錢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餘貫；二浙課額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浙鹽二十萬二千餘袋，收錢五百一萬二千餘貫，而鹽竈乃計二千四百餘所。以鹽額論之，淮東之數多於二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四之三，蓋二浙無非私販故也。欲望遣官分路措置。"

淳熙八年，詔住賣帶賣積鹽，以朝廷徒有帶賣之名，總所未免有借撥之弊故也。十年，先是湖北鹽商吴傳言："國家煮海之利，以三分爲率，淮東居其二。通、泰、楚隷買鹽場十六；催煎場十二，竈四百十二。紹興初，竈煎鹽多止十一籌，籌爲鹽一百斤；淳熙初，亭户得嘗試鹵水之法，竈煎至二十五籌至三十籌，增舊額之半。緣此，鹽場買亭户鹽，籌增稱鹽二十斤至三十斤爲浮鹽。日買鹽一萬餘籌，其浮鹽止以二十斤爲則，有二十萬斤，爲二千籌，籌爲錢一貫八百三十文，内除船脚錢二百文，有一貫六百三十文。其鹽并再中入官，爲鈔錢四百五十一萬七千五百餘緡。又綱取鹽一袋并諸窠名等，及賣又多稱斤

每袋增加補繳錢三貫，全都編入綱運輸送皇上所在地，不久命令廣鹽也照此辦理。九月，因爲商人買鈔少，裁減所添加的錢。然而自從建炎三年改變鈔法，到現在改法，共五次變法，而建炎年舊鈔支鹽尚未支完，於是命令以先後鹽鈔一起支鹽。

孝宗乾道六年，户部侍郎葉衡上奏："現在國家的財賦，專賣鹽收入占一半，近年來收入不增，商人不願經營，都是私販危害的結果。暫且以淮東、兩浙鹽出入數來説，淮東鹽竈四百一十二所，年定額産鹽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淮鹽六十七萬二千三百餘袋，收錢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餘貫。兩浙年定額産鹽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浙鹽二十萬二千餘袋，收錢五百零一萬二千餘貫，而鹽竈却總計有二千四百餘所。以産鹽年定額論，淮東比兩浙多五分之一，以去年賣鹽錢數論，淮東比兩浙多三分之二，然而以竈數多少論，兩浙反而比淮東多四分之三，這是由於兩浙無非是私販嚴重的緣故。希望派官員分路采取措施。"

淳熙八年，詔令停止出售帶賣積鹽，因爲朝廷徒有帶賣之名，總領所難免有借撥的弊病。十年，起初湖北鹽商吴傳上言："國家專賣鹽收入，假如全部有三分，則淮東占二分。通州、泰州、楚州下轄買鹽場十六，催煎場十二，鹽竈四百一十二。紹興初年，每竈煎鹽多的有十一籌，每籌出鹽一百斤；淳熙初年，亭户獲得嘗試鹵水法，每竈煎鹽多達二十五至三十籌，比過去增産一半。因此，鹽場買亭户鹽，每籌加鹽二十斤至三十斤作爲浮鹽。每天買鹽一萬餘籌，其中浮鹽僅以二十斤計，有二十萬斤，相當二千籌，每籌價錢一貫八百三十文，扣除船脚錢二百文，有一貫六百三十文。這些鹽全都再賣給官方，折鈔錢四百五十一萬七千五百餘貫。又每綱徵取鹽一袋連同各種名目的徵收，收鹽時又用大秤多收，亭户飢寒，不免私賣。如果朝廷嚴肅追究事情真相，歸還亭户少給的鹽本錢，然後纔能完全根除私賣

兩，亭户饑寒，不免私賣。若朝廷嚴究，還其本錢，而後可以盡革私賣之弊。"至是，詔還通、泰等州諸鹽場欠亭户鹽本錢一百一十萬貫。

寧宗慶元初，詔罷循環鹽鈔，改增剩鈔名爲正支文鈔給算，與已投倉者通理先後支散。以淮東提舉陳損之言循環鈔多弊，故有是命，於是富商巨賈有頓爲貧民者矣。開禧二年，詔自今新鈔一袋，搭支舊鈔一袋，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全以新鈔支鹽，及無舊鈔而願全買新鈔者聽，以新鈔理資次。嘉定二年，詔淮東貼輸鹽錢免二分交子，止用錢會中半。三年詔："停塌鈔引之家，增長舊鈔價直，袋賣官會百貫以上。自今令到日，鹽鈔官錢袋增收會子二十貫，三務場朱印於鈔面，作'某年某月新鈔'，俟通賣及一百萬袋，即免增收。其日前已未支鹽鈔并爲舊鈔，期以一年持赴倉場支鹽，袋貼輸官會一十貫，出限更不行用。"此淮、浙鹽之大略也。

唐乾元初，第五琦爲鹽鐵使，變鹽法，劉晏代之，當時舉天下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增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元祐間，淮鹽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舉天下之賦已三分之二。紹興末年以來，泰州海陵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爲錢六七百萬緡，則是一州之數，過唐舉天下之數矣。

寶慶二年，監察御史趙至道言："夫産鹽固藉於鹽户，鬻鹽實賴於鹽商，故鹽户所當存恤，鹽商所當優潤。慶元之初，歲爲錢九百九十萬八千有奇，寶慶元年，止七百四十九萬九千有奇，乃知鹽課之虧，實鹽商之無所嬴利。爲今之計，莫若寬商旅，減征税，庶幾慶元鹽課之盛，復見於

的弊病。"現在，詔令歸還通州、泰州等州各鹽場欠亭户鹽本錢一百一十萬貫。

寧宗慶元初年，詔令停止發行循環鹽鈔，改增剩鈔名爲正支文鈔出售，與已繳到鹽倉的鈔統一編排先後支給鹽。因爲淮東提舉陳損之説循環鈔弊病很多，所以下了這一詔令，於是富商大賈有的頓時變成貧民。開禧二年，詔令從今以後新鈔一袋，搭配支給舊鈔一袋，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全以新鈔領鹽，以及没有舊鈔而願全買新鈔的也允許，以新鈔排定先後次序。嘉定二年，詔令淮東補繳鹽錢取消繳十分之二的交子，衹用現錢會子各半。三年下詔："囤積鈔引的鋪户，提高舊鈔價值，每袋賣官會子一百貫以上。從現在命令到達時起，鹽鈔官方收錢每袋增收會子二十貫，三務場蓋紅印於鈔面，印文爲'某年某月新鈔'，等共賣到一百萬袋，便免於增收。以前已支未支鹽鈔都算舊鈔，限期一年持鈔到倉場支鹽，每袋補繳官會十貫，過期限不再使用。"這是淮南、兩浙鹽的大概情況。

唐乾元初年，第五琦任鹽鐵使，改變鹽法，劉晏接替他，當時全國專賣鹽收入，每年僅四十萬貫。到了大曆年間，增加到六百餘萬貫，全國的税收，專賣鹽收入占一半。宋元祐年間，淮鹽與解池等年收入四百萬貫，是唐全國税收的三分之二。紹興末年以來，泰州海陵一鹽監，支出鹽三十餘萬席，計錢六七百萬貫，則一州收入數，超過唐朝全國的收入數了。

寶慶二年，監察御史趙至道上言："産鹽固然要依靠亭户，賣鹽實有賴於鹽商，所以應當關心愛惜亭户，鹽商應當優待。慶元初年，每年收入錢九百九十萬八千多貫，寶慶元年，僅收入七百四十九萬九千多貫，便知道專賣鹽收入減少，實際是由於鹽商無法嬴利。今天的對策，不如優待商人，減低税率，或許慶元年專賣鹽收入之多，會重現於今天。"此建議被采納。紹定元年，

今日矣。"從之。紹定元年，以侍御史李知孝言，罷上虞、餘姚海塗地創立鹽竈。端平二年，都省言："淮、浙歲額鹽九十七萬四千餘袋，近二三年積虧一百餘萬袋，民食貴鹽，公私俱病。"有旨，三路提舉茶鹽司各置主管文字一員，專以興復鹽額、收買散鹽爲務，歲終尚書省課其殿最。淳祐元年，臣僚奏："南渡立國，專仰鹽鈔，紹興、淳熙，率享其利。嘉定以來，二三十年之間，鈔法或行或罷，而浮鹽之説牢不可破，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望付有司集議，孰爲可行，孰爲可罷，天地之藏與官民共之，豈不甚盛?"從之。五年，申嚴私販苛征之禁。

因爲侍御史李知孝建議，取消上虞、餘姚海塗地新創的鹽竈。端平二年，都省上言："淮南、兩浙每年定額産鹽九十七萬四千餘袋，近二三年累積虧欠一百餘萬袋，百姓吃貴鹽，公私都受害。"朝廷有令，三路提舉茶鹽司分别設主管文字官一員，專門恢復過去鹽的産量、收買散鹽，年終尚書省考核他們的優劣。淳祐元年，有官員上奏説："南渡立國，主要仰仗鹽鈔，紹興年、淳熙年，都有收益。嘉定年以來，二三十年之間，鹽鈔法有時實行有時廢罷，而浮鹽的説法牢不可破，這樣作的害處數不勝數。希望交付有關官員會議，什麽可行，什麽必須停止實行，天地的寶藏與官民共享，難道不是大好事?"建議被采納。五年，申明嚴加禁止私販和横徵暴斂。

寶祐元年，都省言："行在榷貨務都茶場上本務場淳祐十二年收趁到茶鹽等錢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三貫有奇，比今新額四千萬貫增一倍以上，合視淳祐九年、十年、十一年例倍償之，以勵其後。"有旨依所上推賞。四年五月，以行在務場比新額增九千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二貫有奇，本務場并三省、户部、太府寺、交引庫，凡通管三務場職事之人，視例推賞，後以爲常。十有二月，殿中侍御史朱熠言："近者課額頓虧，日甚一日，姑以真州分司言之，見虧二千餘萬，皆由臺閫及諸軍帥興販規利之由。"於是復申嚴私販之禁。

寶祐元年，都省上言："行在榷貨務都茶場上報本務場淳祐十二年共收入茶鹽等錢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三貫有零，比現行新定額四千萬貫增加了一倍以上，應該照淳祐九年、十年、十一年先例加倍獎賞，以激勵後人。"朝廷有令依上報數額按規定獎賞。四年五月，因爲行在務場比新定額增收九千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二貫有零，本務場連同三省、户部、太府寺、交引庫，凡是涉及管理三務場職事的官吏，按規定給予獎賞，後來作爲常規。十二月，殿中侍御史朱熠上言："近來收入驟然減少，一天比一天厲害，姑且以真州分司來説，現在比定額少收二千餘萬，都是由於各帥臣以及各軍帥經營商業搞食鹽生意謀求財利造成的。"於是再次申明嚴加禁止私販。

五年，朱熠復言："鹽之爲利博矣。以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鹽額之半。蓋以斥鹵彌望，可以供煎烹，蘆葦阜繁，可以備燔燎。故環海之湄，有亭户，有鍋户，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户，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户，鬻之商販者也，

五年，朱熠又上言："榷鹽的收入是很廣博的。以川蜀、廣南、兩浙幾路來説，都不到淮鹽産量的一半。因爲鹽鹹地一望無際，可以供煮鹽，蘆葦茂盛，可以用作燃料。所以沿海地帶，有亭户，有鍋户，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自亭户，是歸屬國家的；浮鹽出自鍋户，是賣給商販的。正鹽占五分之四，浮鹽占五分之一。端平初

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之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之於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以歲額計之，二千七百九十三萬斤。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尚何暇爲浮鹽計邪？是以貪墨無耻之士大夫，知朝廷住買浮鹽，龍斷而籠其利；纍纍竈户，列處沙洲，日藉銖兩之鹽，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絶其衣食之源矣。爲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户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於正鹽之價，則人皆與官爲市，却以此鹽售於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絶戎閫争利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户烹煎之利。”有旨從之。

年，朝廷不想讓浮鹽之利流失而歸百姓，於是分設十局，用以收買浮鹽，以年定額計，有二千七百九十三萬斤。十數年來，鈔法多次變更，公私都受害，真州、揚州、通州、泰州四州六十五萬袋正鹽，相比過去尚且達不到年收入額，怎能顧得上浮鹽呢？因此貪婪無耻的士大夫，知道朝廷停止收買浮鹽，壟斷而攫取全部利潤；貧窮疲憊的竈户，排列在沙灘上，每天靠一點點鹽，以延續慘淡時光，現在商人既不能私販，朝廷又不向其收買，則是斷絶了他們衣食的來源。現在的出路，不如遵行端平年間的舊法，收購鍋户的浮鹽。所支給的鹽本錢，應當超過正鹽的價格，則人們都同官方作交易，又以此鹽出售給長江上游地區百姓，所得賣鹽的利潤，直接輸送朝廷，一則可以杜絶軍將争奪財利的風氣，二則可以使鍋户繼續得到製鹽的收益。”朝廷下令采納此意見。

宋史卷一百八十三

志第一百三十六

食貨(下五)

鹽(下)　茶(上)

鹽(下)

其在福建曰福州長清場，歲煮十萬三百石，以給本路。天聖以來，福漳泉州、興化軍皆煮鹽，歲視舊額增四萬八千九百八石。

熙寧十年，有廖恩者起爲盜，聚黨掠州郡。恩既平，御史中丞鄧潤甫言："閩越山林險阻，連亘數千里，無賴奸民比他路爲多，大抵盜販鹽耳。恩平，遂不爲備，安知無躡恩之迹而起者?"乃詔福建路蹇周輔度利害，周輔言："建劍汀州、邵武軍官賣鹽價苦高，漳泉福州、興化軍煮鹽價賤，故盜多販賣於鹽貴之地。異時建州嘗計民産賦錢買鹽，而民憚求有司，徒出錢或不得鹽。今請罷去，頗減建、劍、汀、邵武鹽價，募上户爲鋪户，官給券，定月所賣，從官場買之，如是則民易得鹽，盜販不能規厚利。又稍興復舊倉，選吏增兵。立法，若盜販、知情囊橐之者，不以赦原；三犯，杖、編管鄰州；已編管復犯者，杖、配犯處本城。"皆行之，歲增賣二十三萬餘斤，而鹽官數外售者不預焉。

元豐二年，提舉鹽事賈青請自諸

在福建路的有福州長清場，每年生産十萬零三百石鹽，用以供給本路。天聖年以來，福州漳州泉州、興化軍都生産鹽，一年比過去的年産量增加四萬八千九百零八石。

熙寧十年，有個名叫廖恩的作了盜賊，聚集同黨在州縣搶掠。廖恩被平定後，御史中丞鄧潤甫上言："閩越山林地形險峻，連綿數千里，無正當職業的奸民比其他路多，大抵都私販食鹽。廖恩被平定，便不防備，怎麽知道没有人步廖恩的後塵而作亂呢?"便詔令福建路官員蹇周輔考察利弊，蹇周輔上言："建州劍州汀州、邵武軍官賣鹽價太高，漳州泉州福州、興化軍煮鹽鹽價賤，所以賊盜多販賣到鹽貴地區。以往建州曾按百姓財産讓百姓繳錢買鹽，而百姓害怕有求於有關官員，白白出錢可能得不到鹽。現在請求停止收錢，適當減低建州、南劍州、汀州、邵武軍鹽價，招募上户作鋪户，官方給憑證，定每月所賣的數額，從官鹽場買入，這樣則百姓容易得到鹽，私販不能謀取厚利。再逐漸重建舊倉，選官吏增軍隊。頒布法律，如果違法私販、知情包庇的，遇赦也不免罪；三次犯罪，判杖刑、鄰州管制；已管制又犯罪的，杖刑、發配犯罪處本城。"這些建議都得到實施，每年增賣二十三萬餘斤，而鹽官定額外出售的尚未計算在内。

元豐二年，提舉福建鹽事賈青請求從各州改

州改法酌三年之中數立額。又請捕盜官獲私鹽多者，論賞不限常法。三年，青上所部賣鹽官吏歲課，比舊額增羨。詔曰："周輔承命創法，青相繼奉行，期年有成，課增盜止，東南賴之。"時周輔已擢三司副使，監司已次被賞者凡二十人。

法統計三年賣鹽數取居中的作爲定額。又請求捕盜官捕獲私販多的，獎賞不受常規限制。三年，賈青上報本路賣鹽官吏本年完成數，比往年完成數增加。詔令説："蹇周輔秉承朝廷之命創新鹽法，賈青繼承推行，一年即有成效，收入增加，盜賊消失，東南地區有賴於此。"當時蹇周輔已被提升爲三司副使，監司以下官員被獎賞的共二十人。

哲宗即位，御史中丞黄履奏福建多以鹽抑民，詔："去歲先帝已立分遣御史、郎官察舉監司之法，福建遣御史黄降，江西遣御史陳次升按之。"繼又以命吏部郎中張汝賢并察舉周輔所立鹽法。降言："福州緣王氏之舊，每産錢一當餘州之十，其科納以此爲率，餘隨均定，鹽額亦當五倍，而實減半焉。昨王子京奏立産鹽法，失於詳究，遂概以額增，多寡之間，遼遠絶殊，遠民久無以伸。"詔付汝賢。明年，按察司盡以所察事狀聞，於是福建轉運副使賈青、王子京皆坐掊克，謫監湖南鹽酒税；刑部侍郎蹇周輔坐議江西鹽法，掊克誕謾，削職知和州；郟亶坐倡議運廣鹽江西，張士澄坐附會推行周輔之法，肆志抑擾，并黜官；閩清縣尹徐壽獨用鹽法初行，能守官不撓，民以故不多受課，言於朝加賞焉。汝賢請定福建産賣鹽額，詔從其請；凡抑民爲鹽户及願退不爲行者，以徒一年坐之，提舉鹽事官知而不舉，論如其罪。

哲宗即位，御史中丞黄履上奏説福建有許多把鹽强制賣給百姓的情況，下詔："去年神宗已定立分派御史、郎官檢察薦舉監司官的法規，福建派遣御史黄降，江西派遣御史陳次升處理。"接着又命令吏部郎中張汝賢一起調查蹇周輔所立的鹽法。黄降上言："福州沿襲五代王氏舊制度，每産錢一文相當别州的十文，税收以此爲據，其餘也依此平均分攤，鹽額相當别州的五倍，而實際上僅有一半。不久前王子京上奏頒行産鹽法，没有深入調查，便一概增加數額，多的與少的，相差懸殊，遠方百姓很久無法申訴。"詔令將此事交付張汝賢處理。第二年，按察司將調查結果上報朝廷，於是福建轉運副使賈青、王子京都因爲過度盤剥百姓，貶官爲監湖南鹽酒税；刑部侍郎蹇周輔因爲創立江西鹽法，過度盤剥而荒謬，削職降爲知和州；郟亶因爲倡議運廣南鹽到江西，張士澄因爲協同推行蹇周輔鹽法，任意强迫百姓，都被貶黜；閩清縣知縣徐壽因爲鹽法初行時，能恪盡職守不屈從權勢，百姓因此未曾被强迫買鹽，申報於朝廷加以獎賞。張汝賢請求確定福建産鹽賣鹽數額，詔書聽從他的請求；凡是强迫百姓作鹽户以及不許退出不作鹽户的，判以徒刑一年，提舉鹽事官知而不告發，也判同樣的罪。

已而殿中侍御史吕陶奏："朝廷以福建、江西、湖南等路鹽法之弊，流毒生靈，遣使按視，譴黜聚斂之吏，以慰困窮之民，天下皆知公議之不可廢也。然湖南、江西運賣廣鹽添額之害，京東、河北榷鹽，皆章惇所倡，願付有司根治其罪，使賊民罔上

隨後殿中侍御史吕陶上奏："朝廷因爲福建、江西、湖南等路鹽法有弊病，坑害百姓，派遣使者調查按察，譴責懲處聚斂民財的官員，以安慰困窮的百姓，天下人都知道公論是不能廢的。然而湖南、江西運賣廣鹽增加百姓負擔，京東、河北實行鹽專賣法，都是章惇所首倡的，希望交付有關部門徹底追查治他的罪，使坑害百姓欺騙朝

之臣，少知所畏。”監察御史孫升繼言：“江西、湖南鹽法之害，兩路之民，殘虐塗炭，甚於兵火，獨提舉官劉誼乃能上言極其利害，誼坐奪官勒停。”詔復誼官，起守韶州。

廷的官員，稍微知道害怕。”監察御史孫升接着上言：“江西、湖南鹽法之害，使兩路百姓，被殘害塗炭，比遭戰火危害還厲害，惟有提舉官劉誼能上書指出其害處，劉誼却因而被免官勒停。”詔令恢復劉誼官，起用爲知韶州。

崇寧以後，蔡京用事，鹽法屢變，獨福建鹽於政和初斤增錢七，用熙寧法聽商人轉廊算請，依六路所算末鹽錢每百千留十之一，輸請鹽處爲鹽本錢。

崇寧以後，蔡京當政，鹽法多次變更，獨有福建鹽於政和初年每斤提高價錢七文錢，遵行熙寧年鹽法允許商人用鈔引兑换鹽鈔領取，依照六路出售末鹽錢每百貫留十貫，輸送領鹽處作鹽本錢。

建炎間，淮、浙之商不通，而閩、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之商既通，而閩、廣之鈔法遂罷。舊法，閩之上四州建、劍、汀、邵行官賣鹽法，閩之下四州福、泉、漳、化行産鹽法。隨税輸鹽也。官賣之法既革，産鹽之法亦弊，鈔法一行，弊若可革，而民俗又有不便。故當時轉運、提舉司請上四州依上法，下四州且令從舊。及鈔法既罷，歲令漕司認鈔錢二十萬緡輸行在所榷貨務，自後或減或增，卒爲二十二萬緡。

建炎年間，淮南、兩浙商人無法販鹽，而福建、廣南推行鹽鈔法；不久，淮南、兩浙商人可以販運以後，而福建、廣南的鈔法就停止實行。舊鹽法，福建的西部四州建州、南劍州、汀州、邵武軍實行官賣鹽法，福建的東部四州福州、泉州、漳州、興化軍實行産鹽法。隨税繳鹽。官賣鹽法既被革除，産鹽法也出現弊病，鹽鈔法一實行，弊病似乎可以革除，而民間又覺不便。所以當時轉運司、提舉司請求西部四州依鈔法實行，東部四州暫且按舊鹽法執行。到鈔法被停止實行後，每年命令轉運司承擔鈔錢二十萬貫輸送皇上駐地榷貨務，此後時減時增，最終定爲二十二萬貫。

二十七年，常平提舉張汝楫復申明鈔法，上以問宰執。陳誠之奏曰：“建、劍山溪之險，細民冒法私販，雖官賣鹽猶不能革，若使民自賣，其能免私販乎？私販既多，鈔額必虧。”上曰：“中間曾用鈔法，未幾復罷，若可行，祖宗已行之矣。大抵法貴從俗，不然不可經久。”淳熙五年，詔泰寧、尤溪兩縣計産買鹽之令，更不施行。

紹興二十七年，提舉常平張汝楫又重新推行鈔法，宋高宗就此事詢問宰相。陳誠之上奏説：“建州、南劍州有高山激流之險，平民違法私販，官方賣鹽此種弊病尚且不能革除，如果讓百姓自己賣鹽，能避免私販嗎？私販既然多，賣鈔必然完不成定額。”高宗説：“有一段時間曾推行鈔法，不久又停止，如果可行，祖宗已實行了。大抵法貴從俗，不然就不能持久。”淳熙五年，詔令泰寧、尤溪兩縣按財産買鹽的命令，停止施行。

八年，福建市舶陳峴言：“福建自元豐二年轉運使王子京建運鹽之法，不免有侵盜科擾之弊，且天下州縣皆行鈔法，獨福建膺運鹽之害。紹興初，趙不已嘗措置鈔法，而終不可行者，蓋漕司則藉鹽綱爲增鹽錢，州

八年，福建提舉市舶司陳峴上言：“福建從元豐二年轉運使王子京創立運鹽法，不免有侵占偷盜的弊病，而且天下州縣都實行鈔法，惟獨福建受運鹽之害。紹興初年，趙不已曾推行鈔法，而最終不能實行的原因，是因爲轉運司要靠運鹽獲取增鹽錢，州縣則靠運鹽作爲經費來源，官員

縣則藉鹽綱以爲歲計，官員則有賣鹽食錢、縻費錢，胥吏則有發遣交納常例錢，公私齟齬，無怪乎不可行也。鈔法未成倫序，而綱運遽罷，百姓率無食鹽，故漕運乘此以爲不便，請抱引錢而罷鈔法。鈔法罷而綱運興，官價高，私價賤，民多食私鹽而官不售，科抑之弊生矣。"於是詔峴措置。峴請從榷貨務自五千斤至百斤，分爲五等，造大小鈔給買，仍預措置賣鈔，先以本錢畀三倉買鹽，以備商旅請買。九年正月，以福建鹽自來運賣，近爲鈔法數擾害民，於是詔福建轉運司，諸州鹽綱依舊官般官賣。三月，詔轉運傅自得、楊由義廉察官賣鹽未便者，措置以聞。

淳熙十三年，四川安撫制置趙汝愚言："汀州民貧，而官鹽抑配視他州尤甚，乞以汀州爲客鈔。"事下提舉應孟明及汀州守臣議，孟明等言："上四州軍有去產鹽之地甚邇者，官不賣鹽則私禁不嚴，民食私鹽則客鈔不售，既無翻鈔之地則客賣銷折，所以鈔法屢行而屢罷。四川闊遠，猶不可翻鈔，汀州將何所往？故鈔法雖良，不可行於汀州，惟裁減本州并諸縣合輸內錢，而嚴科鹽之禁，庶幾汀民有瘳矣。"復下轉運趙彥操等措置裁減，以歲運二百萬四千斤會之，總減三萬九千三十八緡有奇，又免其分隸諸司，則汀州六邑歲減於民者三萬九千緡有奇，減於官者一萬緡有奇，所補州用又在外。蓋上四州財賦絕少，所恃者官賣鹽耳。

又瀕海諸郡計產輸錢，官給之鹽以供食，其後遂爲常賦，而民不復請鹽矣，此又下四州產鹽之弊也。寧宗嘉定六年，臣僚嘗極言之，於是下轉運司，將福之下四州軍凡二十文產以

則有賣鹽食錢、縻費錢，小吏則有發遣交納常例錢，公私意見不合，難怪不能實行。鈔法推行尚未就緒，而綱運驟然停止，百姓沒有鹽吃，所以轉運司乘機說鈔法不好，請求行引錢而停止推行鈔法。鈔法停止實行而綱運興起，官鹽價高，私鹽價低，百姓多食用私鹽而官鹽賣不出去，强迫買鹽的弊病就產生了。"於是詔令陳峴處理。陳峴請求從榷貨務從五千斤到一百斤，分爲五等，印製大小鈔供商人購買，另外預先準備好賣鈔，先以本錢撥給三鹽倉買鹽，以備商人購買領取。九年正月，因爲福建鹽原來一直官運官賣，近來實行鈔法危害百姓，於是詔令福建轉運司，各州鹽綱仍舊官運官賣。三月，詔令福建轉運使傅自得、楊由義檢查官賣鹽存在的弊病，處理上報。

淳熙十三年，四川安撫制置使趙汝愚上言："汀州民窮，而官鹽强行攤派比其他州更厲害，請求在汀州推行鈔法。"此事交提舉應孟明及汀州長官商議，應孟明等上言："西部四州有離產鹽地特別遠的，官方不賣鹽則禁止私販更加困難，百姓食用私鹽則鹽鈔賣不出去，既然沒有改換地方賣鈔鹽的可能則經營鈔鹽的商人賠本，所以鈔法多次推行而多次廢止。四川地域遼闊，尚且不能讓鹽鈔異地使用，汀州豈能使用？所以鈔法雖好，不能在汀州推行，惟有裁減本州及屬縣規定上繳的錢數，而嚴格禁止强行買鹽，或許汀州百姓可以不受害。"又命令轉運使趙彥操等處理裁減，以每年運鹽二百萬零四千斤計，總共裁減三萬九千零三十八貫有零，又規定此項收入不再分屬本路各監司，則汀州六縣一年減少向百姓收三萬九千貫有零，減少州縣上繳一萬貫有零，朝廷調撥補助州經費的錢又在外。西部四州財政收入很少，依靠的就是官賣鹽收入。

又沿海各州按百姓財產收買鹽錢，官方給鹽以供食用，後來便成爲經常性稅收，而百姓不再能從官方取得食鹽，這又是東四州產鹽的弊病。寧宗嘉定六年，有官員曾論述此事，於是交付轉運司，將福建東四州軍凡是財產二十文以下應

下合輸鹽五斤之家盡免，其析户産錢僅及二十文者不輸鹽錢。

寶慶二年，監察御史梁成大言："福建州縣半係瀕海産鹽之地，利權專屬漕臣，乃其職也。鹽産於福州、興化，而運於劍、建、汀、邵，四郡二十二縣之民食焉。福建提舉司主常平茶事而鹽不預，漕司與認净鏹以助用，近來越職營利，多取綱運，分委屬縣。縣邑既爲漕司措辦鹽課，今又增提舉司之額，其勢必盡敷於民，殆甚於青苗之害。望將運鹽盡歸漕司，提舉司不得越職，庶幾事權歸一，民瘼少蘇矣。"從之。

景定元年九月，明堂赦曰："福建上四州縣倚鹽爲課，其間有招趁失時，月解拖欠，其欠在寶祐五年以前者，并與除放，尚敢違法計口科抑者，監司按劾以聞。"三年，臣僚言："福建上四州山多田少，税賦不足，州縣上供等錢銀、官吏宗子官兵支遣，悉取辦於賣鹽，轉運司雖拘榷鹽綱，實不自賣。近年創例自運鹽兩綱，後或歲運十綱至二十綱，與上四州縣所運歲額相妨，而綱吏搭帶之數不預焉。州縣被其攙奪，發泄不行，上供常賦，無從趁辦，不免敷及民户，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有旨："福建轉運司視自來鹽法，毋致違戾；建寧府、南劍州、汀州、邵武軍依此施行。"

廣州東莞静康等十三場，歲煮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歲煮三萬石，以給本州及容、白、欽、化、蒙、龔、藤、象、宜、柳、邕、潯、貴、賓、梧、横、南儀、鬱林州。又高、竇、春、雷、融、瓊、崖、儋、萬安州各煮以給本

繳五斤鹽錢的民户一律減免，凡分家後財産僅僅達到二十文錢的户不繳鹽錢。

寶慶二年，監察御史梁成大上言："福建州縣一半是沿海産鹽地區，收入專歸轉運使，這是它的職責。鹽産於福州、興化軍，而運到南劍州、建州、汀州、邵武軍，四州二十二縣百姓食用。福建提舉司主管常平、茶事而不管鹽事，轉運司分一部分純利給提舉司以幫助解决經費，近來提舉司超越職權謀利，多取綱運鹽，分配給屬縣出售。各縣既爲轉運司謀鹽利，現在又增加了提舉司的鹽數，勢必全都轉到百姓頭上，比從前青苗錢的危害更大。希望將運鹽事務全都歸屬轉運司，提舉司不准超越職權，事權歸一，可以减輕百姓負擔。"建議被采納。

景定元年九月，明堂典禮赦書説："福建西部四州依靠鹽税收入，其間有的采取措施失時，應按月上繳的鹽錢拖欠，欠賬凡在寶祐五年以前的，一律予以免除，如果再敢違法按人口强制百姓買鹽的，監司查清事實上奏彈劾。"三年，有官員上言："福建西部四州山多田少，賦税收入少，州縣上繳等錢銀、官吏宗室官兵的費用，都依靠賣鹽收入，轉運司雖組織鹽綱，實際不是自己出賣。近年首創自己運鹽兩綱，後來有時一年運十綱至二十綱，損害西部四州縣每年定額運鹽數量，而綱吏順帶搭運的鹽數還没計算在内。州縣的鹽市場被轉運司的鹽擠占，賣不出去，應上繳的賦税，無法收到，不免攤派於民户，其危害難以估計。"朝廷下令："福建轉運司按照以往鹽法執行，不得違犯；建寧府、南劍州、汀州、邵武軍依此施行。"

廣州東莞静康等十三鹽場，每年生産二萬四千餘石，用以供給本路以及西路的昭州桂州、江南的南安軍。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每年生産三萬石，用以供給本州及容州、白州、欽州、化州、蒙州、龔州、藤州、象州、宜州、柳州、邕州、潯州、貴州、賓州、梧州、横州、南儀州、鬱林州。又高州、竇州、春州、雷州、融州、瓊州、崖州、儋州、萬安州各自生産鹽用以

州，無定額。天聖以後，東、西海場十三皆領於廣州，歲煮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給東、西二路。而瓊、崖諸州，其地荒阻，賣鹽不售，類抑配衙前。前後官此者，或擅增鹽數，煎鹽户力不給，有破產者。元豐三年，朱初平奏蠲鹽之不售者，又約所賣數定爲煎額，以惠遠民。久之，廣西漕司奏民户逋鹽税，其縣令監官雖已代，并住奉勒催，須足乃罷。而廣東漕臣復奏嶺外依六路法，以逐州管幹官爲鹽官，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考較賞罰如之。瓊、崖等州復請賦鹽於民，斤重視其户等，而民滋困矣。

南渡，二廣之鹽皆屬於漕司，量諸州歲用而給之鹽。然廣東俗富，猶可通商；廣西地廣莫而凋瘁，食鹽有限，商賈難行。自東廣而出，乘大水無灘磧，其勢甚易；自西廣而出，水小多灘磧，其勢甚難。建炎末鬻鈔，未幾復止，然官般、客鈔，亦屢有更革，東、西兩漕，屢有分合。

紹興元年三月，南恩州陽江縣土生鹹，募民墾之，置竈六十七，産鹽七十萬八千四百斤，收息錢三萬餘緡。十有二月，復置廣西茶鹽司。八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爲率，二分令欽、廉、雷、化、高五州官賣，餘八分行鈔法。尋又詔廣東鹽九分行鈔法，一分産鹽州縣出賣。廣南去中州絶遠，土曠民貧，賦入不給，故漕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爲州用，可以粗給，而民無加賦。昭州歲收買鹽錢三萬六千緡，以七千緡代潯、貴州上供赴經略司買馬，餘爲州用。及罷官賣，遂科七千緡於民户，謂之縻費錢焉。九年，罷廣東官賣，行客鈔法，

供給本州，無定額。天聖年以後，東、西海場十三所都隸屬於廣州，每年生産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石，用以供給廣南東、廣南西兩路。而瓊州、崖州諸州，地處偏僻荒凉，賣鹽賣不出去，照例强制攤派給衙前。前後在此任職的官員，有的擅自增加鹽數，煎鹽户無力承擔，有破産的。元豐三年，朱初平上奏減免了無法賣出的鹽，又估計所能出售的鹽數作爲生産定額，以優惠遠民。很久以後，廣西轉運司上奏民户拖欠鹽税，本地縣令監官雖然已卸任，一律留在當地繼續催徵，必須足數方能離開。而廣東轉運司官員又奏請嶺南仿照六路鹽法，以各州管幹官爲鹽官，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考核賞罰也照六路鹽法實行。瓊州、崖州等州又請求攤派鹽給百姓，斤數按户等確定，而百姓愈加困苦。

南宋初，二廣的鹽都隸屬於轉運司，計算各州每年需要的數量而供給各州鹽。然而廣東百姓富裕，尚且能行鹽通商法；廣西地域廣闊人口稀少而貧困，食鹽數量有限，商人難以販運。從廣東東部出發，鹽船航行於寬闊江面没有險灘，運輸很容易；從廣西西部出來，水流小而多險灘，水路很難走。建炎末年出售鹽鈔，不久又停止，然而官運官賣法、鹽鈔法，也多次變來變去，廣東、廣西兩路轉運司，多次分合。

紹興元年三月，南恩州陽江縣土地生鹹，招募百姓製鹽，設鹽竈六十七所，産鹽七十萬八千四百斤，收回利潤錢三萬餘貫。十二月，重新設廣西茶鹽司。八年，詔令廣西鹽每年以産鹽十分計算，十分之二讓欽州、廉州、雷州、化州、高州五州官賣，其餘十分之八實行鹽鈔法。不久又詔令廣東鹽十分之九實行鹽鈔法，十分之一在産鹽州縣出賣。廣南離内地遥遠，地廣民窮，税收不能滿足財政需要，所以轉運司賣鹽，以利潤的十分之四作爲州經費，可以勉强滿足需要，而百姓不必增加賦税。昭州每年收買鹽錢三萬六千貫，以七千貫代潯州、貴州上繳撥給經略司買馬，其餘作爲本州經費。等到禁止官賣，便徵收七千貫於民户，稱爲縻費錢。九年，停止廣東官賣，推行鹽法，以收入資助鄂州軍費。

以其錢助鄂兵之費。

孝宗乾道四年，罷鹽鈔，令廣西漕司自認漕錢二十萬。且廣西之鹽乃漕司出賣，自乾道元年因曾連請并歸廣東，於是度支唐瑑言："廣西鹽引錢欠幾八十萬緡，緣向來二廣鹽事分東西兩司，而西路鹽常爲東路所侵，昔廣西自作一司，故鹽課不至於虧減，今既罷西司并入東路，則廣東之鹽無復禁止，廣西坐失一路所入。"故有是命。既而宰執進蔣芾之奏："鹽利舊屬漕司，給諸州歲計，自賣鈔鹽之後，漕司遂以苗米高價折錢。今朝廷更不降鹽鈔，只令漕司認發歲額，則漕司自獲鹽息，折米招糴之弊皆去矣。"九年，詔廣州復行官般官賣法。

淳熙三年，詔廣西轉運司歲收官鹽息錢三分撥諸州，七分充漕計，從經略張栻請也。栻去而漕臣趙公滸增鹽直斤百錢爲百六十，欽州歲賣鹽千斛而五增之。六年，侍御史江溥以爲言，上黜公滸，詔閩、廣賣鹽自有舊額定直，自今毋得擅增。

九年，詔遣浙西撫幹胡庭直訪求利害，與帥、漕、提舉詳議以聞。使還，尋以庭直提舉廣東同措置廣西鹽事。十年，詔曰："廣南在數千里外，疾痛難於上聞，朕憫之尤切。蓋鹽者，民資以食，向也官利其嬴，轉而自鬻，久爲民疾。朕爲之更令，俾通販而杜官鬻，民固以爲利矣；然利於民者官不便焉，必胥動以浮言，且朕知恤民而已，浮言奚恤？矧置監司、守令以爲民，朕有美意，弗廣其推，顧撓而壞之，可乎？自今如或有此，必寘之法。"於是命詹儀之知靜江府，并廣東西鹽事爲一司，其兩路賣鹽，

孝宗乾道四年，停止實行鹽鈔法，令廣西轉運司承擔上繳錢二十萬貫。而且廣西的鹽由轉運司出賣，從乾道元年起由曾連請求合并歸屬廣東，於是度支唐瑑上言："廣西鹽引錢虧欠差不多八十萬貫，因爲向來二廣鹽事分東西兩機構管理，而西路鹽常常因爲東路鹽越界銷售而受損失，過去廣西自有一官員主管，所以專賣鹽收入不至於虧減，現在既然撤銷西路機構并入東路，則廣東的鹽不再禁止西流，廣西因此失去了一路的收入。"所以有此命令。不久宰相執政呈上蔣芾的奏疏說："專賣鹽收入過去歸轉運司，供給各州每年經費，自從實行鹽鈔法以後，轉運司便將秋苗米高價折收錢。現在朝廷不再發行鹽鈔，僅令轉運司承擔每年上繳錢數，則轉運司獲得賣鹽利潤，高價將苗米折錢再以錢糴米的弊病都革除了。"九年，詔令廣州重新實行官運官賣法。

淳熙三年，詔令廣西轉運司每年收入官鹽利潤錢的十分之三撥給各州，十分之七由轉運司支配，這是聽從了經略使張栻的請求。張栻離任而轉運使趙公滸將鹽價由每斤一百文加爲一百六十文，欽州每年賣鹽一千斛而增爲一千五百斛。六年，侍御史江溥論述此事，孝宗罷免了趙公滸，詔令閩、廣賣鹽依照過去定額和價格，從今以後不准擅自增加。

九年，詔令派遣浙西安撫司幹辦公事胡庭直調查鹽業利弊，與安撫經略司、轉運司、提舉司詳細議論上報結果。回到朝廷，不久任命胡庭直爲提舉廣東同處理廣西鹽事。十年，下詔書說："廣南在數千里以外，民間疾苦很難讓朕聽到，朕愛護廣南百姓的心尤其深切。鹽這東西，百姓依賴食用，以往官員貪圖以此贏利，轉而自行出售，很久以來給百姓造成危害。朕爲此改變鹽法，讓廣南行通商法而杜絕官賣，百姓認爲有好處；然利於百姓而官員感覺不好，必定散布謠言反對新鹽法，朕惟知愛恤百姓而已，謠言怎能相信？況且設監司、知州縣令是爲了百姓，朕有好心意，不去推廣，反而阻撓破壞，行嗎？從今以後如果有此種情況，必定依法治罪。"於是任命

歲以十六萬五千籮爲額。儀之等言："兩路鹽且以十五萬籮爲額，俟三數年，視其增虧，乃增其額。所有客鈔東西路通貨錢與免，以便商販。"

十六年，經略應孟明言："廣中自行鈔法，五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於民，其害有甚於官般。"詔孟明、朱晞顔與提舉廣南鹽事王光祖從長措置經久利便，毋致再有科抑之弊。寶慶元年，以廣州安撫司水軍大爲興販，罷其統領尹椿、統轄黄受，各降一官。

煮鹼爲鹽，曰并州永利監，歲煮十二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忻、代、石、嵐、憲、遼、澤、潞、麟、府州，威勝、岢嵐、火山、平定、寧化、保德軍，許商人販鬻，不得出境。仁宗時，分永利東西兩監，東隸并州，西隸汾州。籍州民之有鹼土者爲鐺户，户歲輸鹽於官，謂之課鹽，餘則官以錢售之，謂之中賣。鹽法亦與海鹽同，歲煮視舊額減三千四百三十七石。河東唯晋、絳、慈、隰食池鹽，餘皆食永利鹽。其入官，斤爲八錢或六錢，出爲錢三十六，歲課緡錢十八萬九千有奇。

自咸平以來，聽商人輦鹽過河西麟府州、濁輪寨貿易，官爲下其價予之。後積鹽益多，康定初，罷東監煮鹽三年。皇祐中，又權罷西監煮鹽，俟鹽少復故。時議者請募商人入芻粟麟府州、火山軍，予券償以鹽，從之。既而芻粟虛估高，券直千錢，爲鹽商所抑，纔售錢四百有餘，而出官鹽五十斤，蠹耗縣官。或請罷入芻粟，第令入實錢，轉運司議以爲非便而止。大抵鹼土或厚或薄，薄則利

詹儀之知静江府，合并廣東、廣西二鹽事爲一司，兩路賣鹽，每年以十六萬五千籮爲定額。詹儀之等上言："兩路鹽暫且以十五萬籮爲定額，等三年左右後，看賣鹽數增減，再增加定額。所有鹽鈔廣南東西路通貨錢免收，以便商人販運。"

十六年，經略使應孟明上言："廣南自從實行鹽鈔法，五六年間，州縣將鹽鈔强制出售給百姓，其害處比官運官賣更大。"詔令應孟明、朱晞顔與提舉廣南鹽事王光祖從長考慮經久可行的辦法，不要造成再有强行賣買的弊病。寶慶元年，因爲廣州安撫司水軍大肆販運，罷免其統領尹椿、統轄黄受，各降一官。

煮鹼製鹽，有并州永利監，每年製鹽十二萬五千餘石，用以供給本州及忻州、代州、石州、嵐州、憲州、遼州、澤州、潞州、麟州、府州，威勝軍、岢嵐軍、火山軍、平定軍、寧化軍、保德軍，允許商人販賣，不許出境。仁宗時，分爲永利東西兩監，東監隸屬并州，西監隸屬汾州。登録州民中有鹼地者入籍稱爲鐺户，各户每年繳鹽給官府，叫作課鹽，其餘則官方以錢買入，叫作中賣。鹽法也與海鹽相同，每年産鹽比過去定額減少三千四百三十七石。河東僅有晋州、絳州、慈州、隰州食用池鹽，其餘都食用永利鹽。鹽繳到官府，每斤定價八文錢或六文錢，賣價每斤三十六文錢，每年賣鹽收入十八萬九千貫有零。

從咸平年以來，允許商人運鹽過河西麟州府州、濁輪寨貿易，官方降價賣給他們。後來積壓鹽越來越多，康定初年，停止東監製鹽三年。皇祐年間，又暫時停止西監製鹽，等到積壓的鹽少了再恢復製鹽。當時建議者請求招募商人繳納糧草於麟州府州、火山軍，給商人鈔引以鹽償還，建議被采納。後來糧草虛漲價格太高，價值一貫的鈔引，被鹽商壓價，僅賣錢四百文有餘，而領出官鹽五十斤，國家受到損失。有人請求停止買糧草，僅讓繳現錢，轉運司認爲不當而没有實行。大抵鹼土有的厚有的薄，薄則含鹽量少，

微，鐺户破産不能足其課。至和初，韓琦請户滿三歲，地利盡，得自言，摘他户代之。明年，又詔鐺户輸歲課以分數爲率，蠲復有差，遇水災，又聽摘他户代役，百姓便之。河北、陝西亦有煮鹼爲鹽者，然其利薄。明道初，嘗詔廢河中府、慶成軍鹼場，禁民煮鹽以侵池鹽之利。

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言："兩監舊額歲課二十五萬餘緡，自許商人並邊入中糧草，增饒給鈔支鹽，商人得鈔千錢，售價半之，縣官陰有所亡，坐賈獲利不貲。又私鹽不禁，歲課日減，今纔十萬四千餘緡，若計糧草虛估，官纔得實錢五萬餘緡，視舊虧十之八。請如解鹽例，募商人入錢請買，或官自運，鬻於本路，重私販之禁，歲課且大增，並邊市糧草，一用見錢。"詔如所奏，官自運鬻於本路。

元豐元年，三司户部副使陳安石言："永利東西監鹽，請如慶曆前商人輸錢於麟、府、豐、代、嵐、憲、忻、岢嵐、寧化、保德、火山等州軍，本州軍給券於東、西監請鹽，以除加饒折糴之弊。仍令商人自占所賣地，即鹽已運至場務者，商人買之加運費。如是則官鹽價平而商販通。"遂行其説，用安石爲河東都轉運使。安石請犯西北青白鹽者，以皇祐敕論罪，首從皆編配；又青白入河東，犯者罪至流，所歷官司不察者罪之。四年，安石自言治鹽歲有羡餘，及增收忻州鹼地鐺户、馬城池鹽課，詔安石遷官，賞其屬。

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言："異時河東除食解鹽，餘仰東、西永利鹽，未嘗闕。元豐三年後，前宰相蔡確、兄碩等始議創增河東忻州馬城

鐺户破産都不能完成生産定額。至和初年，韓琦請求鐺户製鹽滿三年，地利已盡，可以自己申報，選擇别的民户代替。次年，又詔令鐺户按定額繳鹽按比例，根據情況作了輕重不同的減免，遇到水災，又允許選擇别的户代役，百姓感到方便。河北、陝西也有煮鹼製鹽的，然而其收益不多。明道初年，曾詔令撤銷河中府、慶成軍鹼場，禁止百姓煮鹼製鹽以妨礙池鹽的銷售。

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上言："兩監過去年定額賣鹽收入二十五萬餘貫，允許商人在邊境繳糧草，加價給鈔支鹽，商人得到面額一貫的鈔引，半價賣出，國家暗有損失，本地鈔引商獲利難以計數。又私鹽不能禁絶，每年收入都有減少，現在僅十萬四千餘貫，如果扣除糧草高價部分，官方實際僅得現錢五萬餘貫，比過去減少十分之八。請求依照解鹽法，招募商人繳錢購買，或者官方自己運輸，在本路出售，加重對私販的懲處，年收入將大增，邊境地區糴買糧草，一律用現錢。"下詔同意此奏，由官方自己運輸在本路出售。

元豐元年，三司户部副使陳安石上言："永利東西監鹽，請求如同慶曆年以前商人繳錢於麟州、府州、豐州、代州、嵐州、憲州、忻州、岢嵐軍、寧化軍、保德軍、火山軍等州軍，本州軍發給鈔引到東、西監領鹽，以革除高估糧草價糴買的弊病。另外讓商人自己選擇賣鹽地點，如鹽已運到場務的，商人購買加付運費。這樣則官鹽價格適當而商販通行。"便按他的意見推行，任命陳安石爲河東都轉運使。陳安石請求對私販西北青白鹽的，按照皇祐年頒布的敕令論罪，首犯從犯都發配管制；又青白鹽進入河東，犯私販罪重的判流放，所經歷州縣的長官未察舉者也要治罪。四年，陳安石説整頓鹽法年收入增加，以及忻州鹼地鐺户、馬城池鹽收入增加，詔令陳安石升官，奬賞他的部屬。

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上言："以往河東除食用解鹽外，其餘仰仗永利東、西監的鹽，從未缺乏。元豐三年以後，前宰相蔡確、其兄蔡碩等開始建議增加河東忻州馬城池鹽，此鹽夾雜芒

池鹽，夾硝味苦，民不願買。乞下轉運司，苟無妨闕，即止勿收。"詔從之。

硝味道苦澀，百姓不願買。請求下令給轉運司，假如没有緊缺，停止不再收購。"詔書聽從。

四年，陳安石坐爲河東轉運使附會時論，興置鹽井，害及一路，降知鄭州。先是，熙寧中，議收熙河蕃部包順鹽井，或以爲非宜，王安石謂邊將苟自以情得之，何害？議者不能奪焉。

四年，陳安石因爲任河東轉運使迎合時論，興建鹽井，危害一路，降官爲知鄭州。以前，熙寧年間，議論收復熙河路蕃部包順鹽井，有人認爲不當，王安石認爲邊將根據情况攻占，有何害處？反對者都不能説服他。

六年，詔代州賣鹽年額酌以中數，以八十五萬斤爲額，部内多少均裁之。紹聖元年，河東復行官賣法。崇寧三年，以河東三路鈔無定估，本路尤賤，害於糴買，罷給三路鈔，止給見錢鈔，他如河北新降鈔法。四年，詔河東永利兩監土鹽仍官收，見緡鬻之，聽商人入納算請，定往河東州軍，罷客販東北鹽入河東者。

六年，詔令代州賣鹽年出售額選取中間數，以八十五萬斤作爲定額，各地根據情况裁定不同的平均數。紹聖元年，河東重新實行官賣法。崇寧三年，因爲河東三路鹽鈔没有固定價格，本路内尤其低賤，妨礙糴買，停止發行三路鹽鈔，祇發給現錢鈔，其他依照河北新頒鹽鈔法。四年，詔令河東永利兩監土鹽仍舊官方收購，出賣收現錢，准許商人繳錢買鹽，指定販往河東州軍，禁止商人販運京東河北鹽進入河東。

煮井爲鹽，曰益、梓、夔、利，凡四路。益州路一監九十八井，歲煮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二石；梓州路二監三百八十五井，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石；夔州路三監二十井，八萬四千八百八十石；利州路一百二十九井，一萬二千二百石：各以給本路。大爲監，小爲井，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鬻，如其數輸課，聽往旁境販賣，唯不得出川峽。初，川峽承舊制，官自鬻鹽。開寶七年，詔斤減十錢，令幹鬻者有羨利但輸十之九。

煮井水製鹽，有益州路、梓州路、夔州路、利州路，共四路。益州路有一監九十八井，每年産鹽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二石；梓州路有二監三百八十五井，年産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石；夔州路有三監二十井，年産八萬四千八百八十石；利州路有一百二十九井，年産一萬二千二百石：各自用以供給本路。大爲監，小爲井，監則官方掌管，井則本地百姓經營産銷，按産銷量納税，允許到鄰近地區販賣，但不許出四川。起初，四川沿襲過去制度，官方自己賣鹽。開寶七年，詔令每斤減價十文錢，命令經營者有利潤僅上繳十分之九。

太平興國二年，右拾遺郭泌上言："劍南諸州官糶鹽，斤爲錢七十。鹽井浚深，煮鹽極苦，樵薪益貴，輦之甚艱，加之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豪民黠吏，相與爲奸，賤市於官，貴糶於民，至有斤獲錢數百，官虧歲額，民食貴鹽。望稍增舊價爲百五十文，則豪猾無以規利，民有以給食。"從之。有司言："昌州歲收虚額鹽萬

太平興國二年，右拾遺郭泌上奏："劍南各州官賣鹽，每斤定價七十文。鹽井挖得很深，製鹽很辛苦，木柴越來越貴，運輸艱難，加上有大風洪水的危險，有時船毁人亡；豪民猾吏，互相勾結作弊，賤買於官，貴賣於民，甚至有每斤獲利數百文錢的，官方完不成年定額，百姓食用價高之鹽。希望比過去價格稍微增加定爲每斤一百五十文，則豪民猾吏没有辦法牟利，百姓有鹽食用。"意見被采納。有關官員上言："昌州每年有

八千五百餘斤，乃開寶中知州李佩掊斂以希課最，廢諸井薪錢，歲額外課部民煮鹽，民不習其事，甚以爲苦，至破産不能償其數，多流入他部，而積年之征不可免。"詔悉除之，其舊額二萬七千六十斤如故。端拱元年七月，西川食鹽不足，許商販階、文州青白鹽、峽路井鹽、永康軍崖鹽，勿收算。

川峽諸州自李順叛後，增屯兵，乃募人入粟，以鹽償之。景德二年，權三司使丁謂言："川峽糧儲充足，請以鹽易絲帛。"詔諸州軍食及二年、近溪洞州三年者，從其請。大中祥符元年，詔瀘州南井竈户遇正、至、寒食各給假三日，所收日額，仍與除放。三年，减瀘州淯井監課鹽三之一。

仁宗時，成都、梓、夔三路六監與宋初同，而成都增井三十九，歲課减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七石；梓州路增井二十八，歲課减十一萬一十九石；利州路井增十四，歲課减四百九十二石三斗有奇；夔州路井增十五，歲課减三千一百八十四石。各以給一路，夔州則并給諸蠻，計所入鹽直，歲輸緡錢五分，銀、紬絹五分。又募人入錢貨諸州，即産鹽厚處取鹽，而施、黔並邊諸州，并募人入米。

康定元年，淮南提點刑獄郭維言："川峽素不産銀，而募人以銀易鹽，又鹽酒場主者亦以銀折歲課，故販者趨京師及陝西市銀以歸，而官得銀復輦置京師，公私勞費。請聽入銀京師榷貨務或陝西並邊州軍，給券受鹽於川峽，或以折鹽酒歲課，願入錢，二千當銀一兩。"詔行之。既而入銀陝西者少，議鹽百斤加二十斤予

虚數鹽一萬八千五百餘斤，還是開寶年間知州李佩盤剥百姓以求政績，廢除各井薪錢，每年定額外强迫本州百姓製鹽，百姓不熟悉此事，很是受害，以致到破産也不能完成規定數額，許多人流亡外地，而一年又一年的徵收鹽數却不能免除。"詔令全部免除，而以前定額二萬七千零六十斤保留不變。端拱元年七月，西川食鹽不足，准許商人販運階州、文州青白鹽、峽路井鹽、永康軍崖鹽，不徵税。

川峽各州自從李順叛亂後，增加駐軍，便招募人繳納糧食，以鹽折價償還。景德二年，權三司使丁謂上言："川峽地區糧食儲備充足，請以鹽换絲帛。"詔令各州軍糧够二年用、近少數民族地區的州軍糧够三年用的，可以换絲帛。大中祥符元年，詔令瀘州南井竈户遇元旦、夏至冬至、寒食節各給假三日，這些天規定産鹽額，也給予减除。三年，裁减瀘州淯井監鹽定額三分之一。

仁宗時，成都府路、梓州路、夔州路三路六監與宋初相同，而成都府路增加鹽井三十九口，每年産鹽定額减少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七石；梓州路增加井二十八口，年産鹽定額减少十一萬零一十九石；利州路增加井十四口，年産鹽定額减少四百九十二石三斗有零；夔州路增加井十五口，年産鹽定額减少三千一百八十四石。分别以所産供給一路，夔州路則同時供給各蠻族居住區，計算所繳鹽錢，每年十分之五繳現錢，十分之五繳銀、綢絹。又招募人繳錢貨到各州，到産鹽數額大的地方取鹽，而施州、黔州等邊境各州，同時招募人繳納米。

康定元年，淮南路提點刑獄郭維上言："川峽地區素來不産銀，而招募人以銀换鹽，又鹽酒場主也以銀繳税，所以商販人到京師及陝西買銀回來，而官方得到銀又輸送到京城，公私勞苦花費。請求准許在京城繳銀給榷貨務或繳到陝西沿邊州軍，給鈔引到川峽領鹽，或用來抵折鹽酒年税，願意繳錢，二貫爲銀一兩。"詔令實行。後來繳銀於陝西的人少，建議每一百斤鹽加給二十斤，并招募人在鳳翔、永興購買。正遇上西部用

之，并募入中鳳翔、永興。會西方用兵，軍食不足，又詔入芻粟並邊，俟有備而止。芻粟虚估高，鹽直賤，商賈利之，西方既無事，猶入中如故。夔州轉運使蔣貴以爲入中十餘年，虚費夔鹽計直二十餘萬緡，今陝西用池鹽之利，軍儲有備，請如初。詔許之。

兵，軍糧不足，又詔令在邊境以鹽收購糧草，到儲備充足爲止。糧草虚抬價格太高，鹽價低，商賈有利可圖，西部没有戰事後，仍然繳糧草换鹽鈔如故。夔州路轉運使蔣貴認爲繳糧换鹽十餘年，多耗費夔州路鹽價值二十餘萬貫，現在陝西用池鹽的財利，使軍糧儲備充足，請求恢復當初的規定。詔書准許。

先是，益、利鹽入最薄，故并食大寧監、解池鹽，商賈轉販給之。慶曆中，令商人入錢貨益州以射大寧監鹽者，萬斤增小錢千緡，小錢十當大錢一。販者滋少，蜀中鹽踊貴，斤爲小錢二千二百，知益州文彦博以爲言，詔皆復故。

以前，益州路、利州路生產的鹽最少，所以同時食用大寧監、解池的鹽，通過商人轉販供給。慶曆年間，命令商人繳錢貨於益州到大寧監買鹽的，每一萬斤增繳小錢一千貫，小錢以十當大錢一。販運的人減少，蜀中鹽價格上漲，每斤爲小錢二千二百文，知益州文彦博就此上奏講明情況，詔令全都恢復過去規定。

四路鹽課，縣官之所仰給，然井源或發或微，而積課如舊，任事者多務增課爲功，往往貽患後人。時方切於除民疾苦，尤以遠人爲意，有司上言，輒爲蠲減。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六百至一千二百，後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荆湖之歸、峽二州，州二井，歲課二千八百二十石，亦各以給本州。

四路鹽税收入，是國家財政所依賴的，然而鹽井水時多時少，而鹽税不變欠税越來越多，負責官員大多注重增加收入作爲成績，往往禍及後人。當時正關切如何解除百姓疾苦，尤其注意偏遠地區的人民，有關官員申報情況，往往就給予減免。起初，鹽税准許以十分之五折繳銀、綢、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文，銀一兩、綢絹一匹折錢六百至一千二百文，後來詔令以鹽税折銀、綢、絹的按當時市價折算。荆湖北路的歸州、峽州二州，每州有二鹽井，每年收鹽二千八百二十石，也各用以供給本州。

熙寧中，蜀鹽私販者衆，禁不能止。欲盡實私井，運解鹽以足之，議未决。神宗以問修起居注沈括，對曰："私井既容其撲買，則不得無私易，一切實之而運解鹽，使一出於官售，此亦省刑罰籠遺利之一端；然忠、萬、戎、瀘間夷界小井尤多，止之實難，若列候加警，恐所得不酬所費。"議遂寢。九年，劉佐入蜀經度茶事，嘗歲運解鹽十萬席。侍御史周尹奏："成都府路素仰東川産鹽，昨轉運司商度賣陵井場，遂止東鹽及閉卓筒井，失業者衆，言利之臣，復運

熙寧年間，蜀鹽私販的人很多，難以禁止。官方想把私井都關閉填塞，運解鹽以滿足食用，議而未决。神宗就此事詢問修起居注沈括，回答説："私井既允許私人承包，則不能没有私下買賣，全都填塞而運解鹽，使人們食用鹽一律出自官方出售，這也是减少刑罰壟斷利潤的一個辦法；然而忠州、萬州、戎州、瀘州間夷族居住區小井特别多，禁止實在困難，如果派大量人去查禁，恐怕得不償失。"填井之議便被擱置。九年，劉佐入蜀管理茶事，曾一年運解鹽十萬席。侍御史周尹上奏："成都府路素來用東川産的鹽，近來轉運司商議要賣陵井場鹽，便禁止東川鹽入境及填塞卓筒井，失業的人很多，出主意謀求財利

解鹽，道險續運甚艱；成都鹽踊貴，東川鹽賤，驅民冒法。乞東鹽仍入成都，勿閉卓筒井，罷官運解鹽。”詔商販仍舊，賣解鹽依客商例，禁抑配於民。未幾，官運解鹽竟罷。

的官員，又運解鹽入川，道路艱險連續運輸很困難；成都鹽價暴漲，東川鹽賤，驅使百姓違法私販。請求允許東川鹽仍舊進入成都府路，不填塞卓筒井，停止官方運輸解鹽。”詔令商人販賣東川鹽如舊，官方賣解鹽依商人販賣的規定，禁止強制百姓購買。不久，官運解鹽終於停止。

元祐元年，詔委成都提點刑獄郭槩體量鹽事。右司諫蘇轍劾槩觀望阿附，奏不以實，且言：“四川數州賣邛州蒲江井官鹽，斤爲錢百二十，近歲鹹泉減耗，多雜沙土，而梓、夔路客鹽及民間販小井白鹽，價止七八十，官司遂至抑配，槩不念民朝夕食此貴鹽。”詔遂罷槩，令黄廉體量以聞。上封事者言：“有司於税課外，歲令井輸五十緡，謂之官溪錢。”詔付廉悉蠲之。詔自今溪有鹽井輸課利鹽税外，毋得更增以租。

元祐元年，下詔書派成都府路提點刑獄郭槩考察鹽事。右司諫蘇轍彈劾郭槩觀望迎合權勢，上報情況虛假，而且說：“四川數州賣邛州蒲江井官鹽，每斤定價一百二十文，近年鹹泉水流減少，鹽內多夾雜沙土，而梓州路、夔州路商鹽及民間販賣的小井白鹽，每斤賣價僅七八十文，有關官員便强迫百姓買鹽，郭槩不愛護百姓而讓其天天食用這種質次價高的鹽。”詔令罷免郭槩，命令黄廉調查上報。上密封奏疏的人說：“有關官員在徵税以外，每年讓每井繳納五十貫，叫作官溪錢。”詔令黄廉全部免除。詔令從今以後山間小河畔有鹽井繳納定額税利以外，不准再加租。

崇寧二年，川峽利、洋、興、劍、蓬、閬、巴、綿、漢、興元府等州，并通行東北鹽。四年，梓、遂、夔、綿、漢州、大寧監等鹽仍鬻於蜀，惟禁侵解鹽地。

崇寧二年，川峽地區的利州、洋州、興州、劍州、蓬州、閬州、巴州、綿州、漢州、興元府等州，全都通行京東河北鹽。四年，梓州、遂州、夔州、綿州、漢州、大寧監等產的鹽仍舊在川蜀銷售，但禁止販運到解鹽銷售區。

紹興二年，四川總領趙開初變鹽法，仿大觀法置合同場，收引税錢，大抵與茶法相類，而嚴密過之。斤輸引錢二十有五，土產税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税錢七分，住税一錢有半，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輸等錢。凡四川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千餘萬斤，引法初行，百斤爲一檐，又許增十斤勿算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二十九年，減西和州賣鹽直之半。

紹興二年，四川總領趙開初次變更鹽法，仿照大觀年的鹽法設合同場，徵收引税錢，大抵與茶法相類似，而比茶法更嚴密。每斤繳引錢二十五文，土產税及附加約九文四分錢，販運税每斤七分錢，進貨税每斤一文五分錢，每引另外繳提勘錢六十文，此後又增加貼輸等錢。四川共有四千九百餘口鹽井，每年產鹽約六千餘萬斤，鹽引法推行初期，一百斤爲一檐，又准許增加十斤不收税作爲優惠，此後逐漸增加到四百餘萬貫。二十九年，降低西和州一半鹽價。

孝宗淳熙六年，四川制置胡元質、總領程价言：“推排四路鹽井二千三百七十五、場四百五，除井一千一百七十四、場一百五十依舊額煎

孝宗淳熙六年，四川制置使胡元質、總領程价上言：“經清查四路鹽井二千三百七十五口、鹽場四百零五所，除鹽井一千一百七十四、鹽場一百五十按舊定額煎製繳税，有自己申報或別人

輸，其自陳或糾決增額者井一百二十五、場二十四，并今渲淘舊井亦願入籍者四百七十九，其無鹽之井，即與劃除，不敷而抱輸者，即與量減，共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道，而增收錢引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九道，庶井户免困重額。”七年，元質又言：“鹽井推排，所以增有餘減不足，有司務求贏餘，盈者過取，涸者略減，盡出私心。今後凡遇推排，以增補虧，不得逾已減之數。”十一年，以京西轉運副使江溥言金州帥司置場拘買商鹽，高價科賣，致商旅坐困，民食貴鹽，詔金州依法聽商人從便買賣，不得置場拘榷。

檢舉後核定增加定額的鹽井一百二十五、鹽場二十四，同時有經過淘挖修治的舊鹽井也願登記入册的四百七十九，那些無鹽的井，予以勾銷，完不成定額而按定額繳税的，予以適當減低定額，共裁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張，而增收錢引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九張，或許可望井户不被過高的定額困擾。”七年，胡元質又上言：“鹽井清査産量税額，是用以給産量多的井增税而裁減産量不足井的税，有關官員爲追求增加收入，增産的過度徵税，乾涸的僅稍微裁減，全憑官吏個人心願。今後凡是遇到清査産量税額，以增加的補足虧欠的，不准超過現在已經裁減的總數。”十一年，因爲京西路轉運副使江溥上言金州帥臣設場强行收買商人的鹽，高價賣出，致使商人陷入困境，百姓食用價格很貴的鹽，詔令金州依法准許商人自由買賣，不准設場强行收購實行專賣。

初，趙開之立榷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户但如額煮鹽，輸土産税而已。然鹹脉有盈縮，月額有登耗，間以虚鈔付之，而收其算，引法由是大壞。井户既爲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予之，每檐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又逃絶之井，許增額承認，小民利於得井，界增其額，而不能售，其引息土産之輸，無所從出，由是刎縊相尋，公私病之。

起初，趙開擬定專賣法，讓商人繳錢領取鹽引，井户衹按定額製鹽，僅繳納土産税罷了。但鹹泉水有時多有時少，每月産量有時多有時少，官方有時在井户實際産量以外虚發鹽引給商人，鹽引法遭到很大破壞。井户既然被商人要挾，便增加斤數給商人，每石有增加到一百六十斤的。又井户逃亡或死亡盡絶的鹽井，准許别人增加定額承包，平民見鹽井有利，便每界增加定額，而鹽賣不出去，引息錢土産税的繳納，無法籌集，因此自殺的接連不斷，公私都受害。

光宗紹熙三年，吏部尚書趙汝愚言：“紹興間趙開所議鹽法，諸井皆不立額，惟禁私賣，而諸州縣鎮皆置合同場，以招商販，其鹽之斤重，遠近皆平準之，使彼此均一而無相傾奪，貴賤以時而爲之翕張。今其法盡廢，宜下四川總所視舊法施行。”時楊輔爲總計，去虚額，閉廢井，申嚴合同場法，禁斤重之逾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直於是頓昂。輔又請罷利州東路安撫司所置鹽店六，及津渡所收鹽錢，與西路興州鹽店。後總領

光宗紹熙三年，吏部尚書趙汝愚上言：“紹興年間趙開所議定的鹽法，各井都不立定額，僅禁止私自出賣，而各州縣鎮都設合同場，用以招商販到場，每擔鹽的重量，遠近都一樣，使彼此均衡而不互相争奪，按時升降鹽價而進行調節。現在他擬定的鹽法全被廢除，應當下令四川總領所按舊鹽法實行。”當時楊輔任總領，壓低完不成的定額，關閉廢鹽井，申明加嚴合同場法，禁止每擔斤數超過規定，而加重對私販者的懲處，鹽的價格頓時升高。楊輔又請求取締利州東路安撫司所設鹽店六所，以及停止津渡向過往行人徵收鹽錢，取締陝西路興州的鹽店。後來總領陳

陳曄又盡除官井所增之額焉。

五年，户部言："潼川府鹽、酒爲蜀重害。鹽既收其土産錢給賣官引，又從而征之，矧州縣額外收税，如買酒錢、到岸錢、榻地錢之類，皆是創增。"於是申禁成都、潼川、利路諸司。寧宗嘉定七年，詔四川鹽井專隸總所，既而宣撫使安丙言防秋藉此以助軍興，乃復奪之。

曄又全部取消了官井所增加的定額。

五年，户部上言："潼川府鹽、酒是川蜀的大禍患。鹽既徵收土産税官賣鹽引，又進而徵收商税，更何况州縣額外收税，如買酒錢、到岸錢、榻地錢之類名目，都是新立的項目。"於是下令給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各部門加以禁止。寧宗嘉定七年，詔令四川鹽井專屬總領所，不久宣撫使安丙説防秋軍隊要鹽利補助軍費，又從總領所手中奪走。

茶(上)

宋榷茶之制，擇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漢陽軍，曰無爲軍，曰蘄州之蘄口，爲榷貨務六。初，京城、建安、襄復州皆置務，後建安、襄復州務廢，京城務雖存，但會給交鈔往還，而不積茶貨。在淮南則蘄、黄、廬、舒、光、壽六州，官自爲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者十三；六州采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户。歲課作茶輸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又民歲輸税願折茶者，謂之折税茶。總爲歲課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其出鬻皆就本場。在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五軍；兩浙則杭、蘇、明、越、婺、處、温、台、湖、常、衢、睦十二州；荆湖則江陵府、潭澧鼎鄂岳歸峽七州、荆門軍；福建則建、劍二州，歲如山場輸租折税。總爲歲課江南千二十七萬餘斤，兩浙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荆湖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斤，悉送六榷務鬻之。

宋的茶專賣制度，選擇交通四通八達的地方，有江陵府，有真州，有海州，有漢陽軍，有無爲軍，有蘄州的蘄口鎮，設榷貨務六處。起初，京城、建安、襄州復州都設榷貨務，後來建安、襄州復州榷貨務撤銷，京城榷貨務雖存，僅發給交鈔往還，而不貯存茶貨。在淮南則蘄州、黄州、廬州、舒州、光州、壽州六州産茶，官方設場，設官員管理，稱作山場的共十三個；六州采茶的百姓都隸屬十三山場，稱作園户。每年按定額製茶繳租，繳税所餘官方全部收購。凡賣給官方的，都是先領錢而後繳茶，稱作茶本錢；又百姓每年繳税願折合繳茶的，稱爲折税茶。總計定額年産茶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出賣都在本場。在江南則有宣州、歙州、江州、池州、饒州、信州、洪州、撫州、筠州、袁州十州，廣德軍、興國軍、臨江軍、建昌軍、南康軍五軍；兩浙則有杭州、蘇州、明州、越州、婺州、處州、温州、台州、湖州、常州、衢州、睦州十二州；荆湖則有江陵府及潭州、澧州、鼎州、鄂州、岳州、歸州、峽州七州、荆門軍；福建則有建州、南劍州二州，每年像山場一樣繳租折税。總計每年定額産茶江南一千零二十七萬餘斤，兩浙一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荆湖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斤，全都送六榷貨務出售。

茶有二類，曰片茶，曰散茶。片茶蒸造，實棬模中串之，唯建、劍則既蒸而研，編竹爲格，置焙室中，最爲精潔，他處不能造。有龍、鳳、石

茶有二類，有片茶，有散茶。片茶蒸製，在環形模内壓製成形如磚茶，僅有建州、南劍州既要蒸又要研磨，編竹爲格，放在火爐上烘乾，最爲精細潔凈，别的地方不能造。有龍、鳳、石

乳、白乳之類十二等，以充歲貢及邦國之用。其出虔袁饒池光歙潭岳辰澧州、江陵府、興國臨江軍，有仙芝、玉津、先春、緑芽之類二十六等，兩浙及宣、江、鼎州又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散茶出淮南、歸州、江南、荆湖，有龍溪、雨前、雨後之類十一等，江、浙又有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者。買臘茶斤自二十錢至一百九十錢有十六等，片茶大片自六十五錢至二百五錢有五十五等，散茶斤自十六錢至三十八錢五分有五十九等；鬻臘茶斤自四十七錢至四百二十錢有十二等，片茶自十七錢至九百一十七錢有六十五等，散茶自十五錢至一百二十一錢有一百九等。

民之欲茶者售於官，其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貿易，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聽，計直予茶如京師。至道末，鬻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增四十五萬餘貫。天下茶皆禁，唯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

凡民茶折税外，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没入之，計其直論罪。園户輒毁敗茶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舊茶園荒薄，采造不充其數者，蠲之。當以茶代税而無茶者，許輸他物。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者死。自後定法，務從輕减。太平興國二年，主吏盗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淳化三年，論直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巡防卒私販茶，依本條加一等論。凡結徒持仗販易私茶、遇官司擒捕抵拒者，皆死。太平興國四年，詔鬻僞茶一斤杖一百，二十斤以

乳、白乳之類十二等，用以作爲每年進獻皇室的貢品以及國家重要用途。出産於虔州、袁州、饒州、池州、光州、歙州、潭州、岳州、辰州、澧州、江陵府、興國軍、臨江軍，有仙芝、玉津、先春、緑芽之類二十六等，兩浙及宣州、江州、鼎州又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名號。散茶出産於淮南、歸州、江南、荆湖，有龍溪、雨前、雨後之類十一等，江南、兩浙又有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名號的。收購臘茶每斤從二十文錢至一百九十文錢有十六等，片茶大片從六十五文至二百零五文錢有五十五等，散茶每斤從十六文至三十八文錢五分有五十九等；出售臘茶每斤自四十七文錢至四百二十文錢有十二等，片茶從十七文至九百一十七文錢有六十五等，散茶從十五文至一百二十一文錢有一百零九等。

百姓想要茶葉的從官方購買，凡供日用的，叫作食茶，出境則給茶引。商賈貿易，繳現錢或金銀絹帛於京師榷貨務，可以指名索要六榷貨務、十三山場中的茶，給鈔引根據要想去的地方去當地領茶貨，願意就在東南地區繳現錢或金銀絹帛的也准許，計算價值給茶像在京城一樣。至道末年，賣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年，比至道末年增加四十五萬餘貫。全國都禁止茶葉私人貿易，惟有川峽、廣南准許百姓自行買賣，禁止運出境外。

凡百姓所産茶折價繳税以外，隱匿不繳送官府及私自貿易的没收，計算茶葉價值論罪。園户隨意毁壞茶樹的，計算産茶數依法論罪。舊有茶園荒廢土地瘠薄，采製達不到定額的，减免。應當以茶代税而没有茶的，允許繳别的物品替代。主管官員私自以官茶貿易，達到一貫五百文的處死刑。從此以後修訂刑法，致力於不斷减輕處罰。太平興國二年，主管官員盗用官茶出售賣得錢三貫以上，刺面送京城；淳化三年，犯前述罪十貫以上的，刺面發配本州牢城，巡防士兵私販茶，依本條加一等論罪。凡糾集徒衆持武器販賣私茶、遇官方抓捕抵抗拒捕的，都判死刑。太平興國四年，詔書規定賣假茶一斤杖打一百，二十

上棄市。雍熙二年，民造温桑僞茶，比犯真茶計直十分論二分之罪。淳化五年，有司以侵損官課言加犯私茶一等，非禁法州縣者，如太平興國詔條論決。

斤以上判死刑。雍熙二年，百姓用温桑製造假茶，比照犯私販真茶刑法以五斤折合一斤真茶論罪。淳化五年，有關官員因爲假茶影響官茶出售請求對販假茶者比販私茶者加一等治罪，不禁止私自貿易州縣的，按太平興國四年詔書規定論罪。

茶之爲利甚博，商賈轉致於西北，利嘗至數倍。雍熙後用兵，切於饋餉，多令商人入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而爲其直，取市價而厚增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又移文江、淮、荆湖給以茶及顆、末鹽。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茶鹽于江、淮。

茶葉貿易獲利很大，商人轉運到西北地區，利潤有時多達數倍。雍熙年間及以後因戰争，運送軍需很急迫，大多讓商人在邊塞繳納糧草，根據繳糧地距内地的遠近而計算價值，在市價的基礎上大有增加，給予領取報酬的證據，叫作交引，到京師部分支給現錢，又批文給江南、淮南、荆湖各地支給茶以及顆鹽、末鹽。端拱二年，設折中倉，准許商人繳糧於京城，高估價值，在江南、淮南以茶、鹽償還。

淳化三年，監察御史薛映、秘書丞劉式等請罷諸榷務，令商人就出茶州軍官場算買，既大省輦運，又商人皆得新茶。詔以三司鹽鐵副使雷有終爲諸路茶鹽制置使，左司諫張觀與映副之。四年二月，廢沿江八務，大減茶價。詔下，商人頗以江路回遠非便，有司又以損直虧課爲言。七月，復置八務，罷制置使、副。至道初，劉式猶固執前議，西京作坊使楊允恭言商人市諸州茶，新陳相糅，兩河、陝西諸州，風土各有所宜，非參以多品則少利，罷榷務令就茶山買茶不可行。太宗欲究其利害之説，命宰相召鹽鐵使陳恕等與式、允恭定議，召問商人，皆願如淳化所減之價，不然，即望仍舊。有司職出納，難於減損，皆同允恭之説，式議遂寢。即以允恭爲江南、淮南、兩浙發運兼制置茶鹽使。二年，從允恭等請，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之，商人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自是鬻鹽得實錢，茶無滯積，歲課增五十萬八千餘貫，允恭等皆被賞。

淳化三年，監察御史薛映、秘書丞劉式等請求撤銷各榷貨務，讓商人到産茶州軍官場購買，既大省運輸費用，又使商人得到的都是新茶。詔令任命三司鹽鐵副使雷有終爲諸路茶鹽制置使，左司諫張觀與薛映任副使。四年二月，撤銷沿長江八榷貨務，大大降低茶價。詔書頒下，商人往往因爲長江水路遥遠曲折感到不便，有關官員又因爲減價減少收入而反對。七月，重新設八榷貨務，撤銷茶鹽制置使、副使。至道初年，劉式仍然堅持前述意見，西京作坊使楊允恭上言商人買各州茶，新舊茶混雜，兩河、陝西各州，風土人情不同各有適合自己的茶，不同時出售許多品種的茶就不能多得利潤，撤銷榷貨務讓商人到茶山買茶不可行。太宗想把茶法利弊搞清楚，命令宰相召集鹽鐵使陳恕等與劉式、楊允恭商定方案，召集商人徵求意見，都願意按照淳化年所減定的茶價執行，不然的話，就希望仍舊不變。有關官員以財利出納爲由，不願降低茶價，都同意楊允恭的意見，劉式的意見便没有采納。於是便任命楊允恭爲江南、淮南、兩浙發運使兼制置茶鹽使。二年，聽從楊允恭等的請求，禁止淮南十二州軍私人賣鹽，官方出售，商人以前繳金銀絹帛於京城及揚州折博務的，都償還給茶。從此以後賣鹽收入現錢，茶不再積壓滯銷，每年收入增加

五十萬八千餘貫，楊允恭等都因此受到獎賞。

初，商人以鹽爲急，趨者甚衆，及禁江、淮鹽，又增用茶，如百千又有官耗，增十千場耗，隨所在饒益。其輸邊粟者，持交引詣京師，有坐賈置鋪，隸名榷貨務，懷交引者凑之。若行商，則鋪賈爲保任，詣京師榷務給錢，南州給茶；若非行商，則鋪賈自售之，轉鬻與茶賈。及南北和好罷兵，邊儲稍緩，物價差減，而交引虚錢未改。既以茶代鹽，而買茶所入不補其給，交引停積，故商旅所得茶，指期於數年之外，京師交引愈賤，至有裁得所入芻粟之實價，官私俱無利。是年，定監買官虧額自一厘以上罰奉、降差遣之制。

起初，商人着急要鹽貨，販鹽者很多，等到禁止江南、淮南食鹽私自貿易，又增加用茶，如一百貫茶又加給官耗茶，增給十貫場耗茶，根據各地情況多給。在邊境繳納糧食的，持交引到京城，有本地坐商開設的交引鋪，隸屬榷貨務，持交引的商人會集到交引鋪。如果是行商，則交引鋪商爲他作保，到京城榷貨務付給錢，到南方州縣付給茶；如果不是行商，則鋪商自己收買，轉賣給茶商。等宋遼南北和好停止用兵，邊境儲備的需求緩和，物價下降，而給交引時高估糧草的規定没有改變。既已以茶代替鹽，而收購的茶不够償還交引的，交引積壓不能及時領到茶，所以商人所應得到的茶，預定領茶日期定於數年以後，京城交引價值愈加低賤，甚至有的僅得到所繳糧草的實際價值，公私都没有好處。當年，規定監買官虧損數額在百分之一以上的處以罰減俸禄、降低職務。

景德二年，命鹽鐵副使林特、崇儀副使李溥等就三司悉索舊制詳定，而召茶商論議，别爲新法：其於京師入金銀、綿帛實直錢五十千者，給百貫實茶，若須海州茶者，入見緡五十五千；河北緣邊入金帛、芻粟，如京師之制，而茶增十千，次邊增五千；河東緣邊次邊亦然，而所增有八千六千之差；陝西緣邊亦如之，而增十五千，須海州茶者，納物實直五十二千，次邊所增如河北緣邊之制。其三路近地所入所給，皆如京師。河北次邊、河東緣邊次邊，皆不得射海州茶。茶商所過，當輸算，令記録，候至京師并輸之。仍約束山場，謹其出納。議奏，三司皆以爲便。五月，以溥爲淮南制置發運副使，委成其事。行之一年，真宗慮未盡其要，三年，命樞密直學士李濬等比較新舊法利害。時新法方行，商人頗眩惑，特等請罷比較，從之。

景德二年，命令鹽鐵副使林特、崇儀副使李溥等在三司全部取出記録過去榷茶制度的文件進行深入研究，而召茶商參加議論，另外制定新法：凡在京城繳納金銀、綿帛實際價值錢五十貫的，給一百貫茶貨，如果想要海州茶的，繳納現錢五十五貫；河北邊境繳納金銀絹帛、糧草，與京城的規定一樣，而給茶增加十貫，近邊增給茶五貫；河東沿邊近邊也如此，而所增加給茶有八貫六貫的差異；陝西邊境也照此辦理，而增給茶十五貫，想要海州茶的，繳納物品實際價值五十二貫，近邊地區所增給茶依照河北邊境的規定。河北河東陝西三路靠近内地地區所繳納的金銀絹帛現錢所給的茶，都依照京城的規定。河北近邊、河東邊境近邊地區，繳納糧草者都不准要海州茶。茶商所經過處，應當繳納的商税，令人記録而不收，等到京城後一并繳納。另外告誡山場，認真收付。方案上奏，三司都認爲得當。五月，任命李溥爲淮南制置發運副使，委任他實施此方案。實行一年，真宗憂慮没有完善，三年，命令樞密直學士李濬等比較新舊法利弊。當時新法剛剛實行，商人頗迷惑，林特等請求停止比

有司上歲課：元年用舊法，得五百六十九萬貫，二年用新法，得四百一十萬貫，三年二百八萬貫。特言所增益，官本少而有利，乃實課也，所虧虛錢耳。四年秋，特等皆遷官，仍詔三司行新法，不得輒有改更。大中祥符二年，特、溥等上編成《茶法條貫》并課利總數二十三策。

自新法之行，舊有交引而未給者，已給而未至京師者，已至而未磨者，悉差定分數，折納入官。大約商人有舊引千貫者，令依新法歲入二百千，候五歲則新舊皆給足。官府有以茶充公費者，慮其價賤亂法，悉改以他物。山場節其出耗，所過商稅嚴其覺舉。諸榷務所受茶，皆均第配給場務，以交引至先後爲次。大商刺知精好之處，日夜走僮使齎券詣官，率多先焉。初，禁淮南鹽，小商已困，至是，益不能行。

六年，申監買官賞罰之式，凡買到入算茶，及租額遞年送榷務交足而有羨餘者，即理爲課績，其不入算者，雖多不在此限。大中祥符五年，歲課二百餘萬貫，六年至三百萬貫，七年又增九十萬貫，八年纔百六十萬貫。

是時數年間，有司以京師切須錢，商人舊執交引至場務即付物，時或特給程限，逾限未至者，每十分復令別輸二分見緡，謂之貼納。豪商率能及限，小商或不即知，或無貼納，則賤鬻於豪商。有司徒知移用之便，至有一歲之內文移小改至十數者，商人惑之，顧望不進。乃詔刑部尚書馮拯、翰林學士王曾詳定，拯等深以慎重敦信爲言，而上封者猶競陳改法之

較，聽從。

有關官員上報年收入情況：元年行舊法，收入五百六十九萬貫，二年行新法，收入四百一十萬貫，三年收入二百零八萬貫。林特説所增收的，體現在官方成本減少而有利，這些收入都是實數，所虧減的是虛估的錢。四年秋天，林特等都升官，便詔令三司推行新法，不能隨意有所改變。大中祥符二年，林特、李溥等呈上所編成的《茶法條貫》連同税利總數共二十三卷。

自從新法推行，舊有交引未給的，已給而未到京城的，已到京師而未檢核的，都分别按一定折算比例，繳官方支給。大約商人有舊交引價值一千貫的，讓他依照新法每年繳錢二百貫，等到五年則新舊交引應領到的茶就全領到了。官府有以茶折充公費的，怕這種茶價賤擾亂推行新法，都改給别的物品。山場嚴格控制給商人額外增加損耗茶，茶商所經過處徵收商税要嚴格檢查。各榷貨務所貯存的茶，都公平分配給山場茶務，以交引送到的先後爲序給茶。大商探到精好茶的地方，派僕人日夜兼程持茶引繳官，大都排在前面。起初，禁止淮南鹽私人貿易，小商已陷入困境，到現在，愈加難以經營。

六年，頒布監買官賞罰條例，凡買到入税茶，以及按定額每年送交榷貨務的茶如數交足而有盈餘的，就記爲功績，那些不入税的，即使數量再多也不記爲功績。大中祥符五年，年收入二百餘萬貫，六年達到三百萬貫，七年又增加九十萬貫，八年共一百六十萬貫。

這時期數年間，有關官員因爲京城急需現錢，商人過去持交引到場務立即償付貨物，此時或者專門規定期限，過期不到的，每引再讓另外繳十分之二的現錢，稱爲貼納。大商人大抵能如期抵達，小商人或者不懂得，或者無錢貼納，則將交引賤價賣給大商人。有關官員僅知道額外得到一筆現錢使用方便，甚至有一年之内轉發文書修改期限多達十幾次的，商人困惑，觀望不來。於是詔令刑部尚書馮拯、翰林學士王曾商定，馮拯等認爲應慎重守信用，而上密封奏疏的却紛紛

弊。九年，乃命翰林學士李迪、權御史中丞凌策、侍御史知雜吕夷簡與三司同議條制。時以茶多不精，給商人罕有饒益，行商利薄，陝西交引愈賤，鬻於市纔八千。知秦州曹瑋請於永興、鳳翔、河中府官出錢市之，詔可。迪等以入中緡錢、金帛，舊從商人所有受之，至是請令十分輸緡錢四五，又定加饒、貼納之差。然凡有條奏，多令李溥裁酌，溥務執前制，罕所變革。

陳述改用新法的弊病。九年，命令翰林學士李迪、權御史中丞凌策、侍御史知雜吕夷簡與三司官員共同議論有關制度。當時因爲茶的質量大多不好，支給商人時額外很少加饒，商人利潤少，陝西交引價格愈加低賤，在市場上僅賣八貫。知秦州曹瑋請示在永興軍、鳳翔府、河中府官方出錢收購，詔書批准。李迪等認爲商人納現錢、金銀絹帛，過去没有一定比例任從商人所有都接受，現在應當規定必須十分之四五要納現錢，又規定不同的加饒、貼納比例和辦法。然而凡是擬定法規上奏，多命令李溥裁定修正，李溥堅持既定制度，很少有變更。

天禧二年，太常博士李垂請放行茶貨，左諫議大夫孫奭言："茶法屢改，商人不便，非示信之道，望重定經久之制。"即詔奭與三司詳定，務從寬簡。未幾，奭出知河陽，事遂止。三司言："陝西入中芻糧，請依河北例，斗束量增其直，計實錢給鈔，入京以見錢買之，願受茶貨交引，給依實錢數，令榷貨務并依時價納緡錢支茶，不得更用芻糧文鈔貼納茶貨。"詔每入百千，增五千茶與之，餘從其請。時陝西交引益賤，京師裁直五千，有司惜其費茶。五年，出内庫錢五十萬貫，令閤門祇候李德明於京師市而毀之。

天禧二年，太常博士李垂請求放行茶貨，左諫議大夫孫奭上言："茶法多次更改，商人很不便，不是顯示信用的辦法，希望重新確定經久可行的制度。"便詔令孫奭與三司官員議定，務必遵循寬鬆簡便原則。不久，孫奭被調任知河陽，事情便中止。三司上言："陝西商人繳糧草，請求依照河北的規定，每斗每束適當比市價提高，折現錢數發給鈔引，到京城以現錢償付，願要茶貨交引，依折現錢數兑給，令榷貨務一律依當時市價收現錢支給茶，不准再用納糧草所得鈔引直接當現錢貼納茶貨。"詔書規定商人每繳納一百貫，增給價值五貫的茶，其餘依從三司的請求。當時陝西交引價格愈加低賤，在京城僅賣五貫，有關官員認爲這樣浪費茶很可惜。五年，撥出内藏庫錢五十萬貫，命令閤門祇候李德明在京城收購銷毀。

乾興以來，西北兵費不足，募商人入中芻粟如雍熙法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犀齒，謂之三説；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偫，不愛虚估，入中者以虚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敝，則虚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京師交引鋪，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

乾興年以來，西北邊境軍費不足，招募商人納糧草依照雍熙年間的辦法發給鈔引，以茶償還。後來又加上東南地區的現錢、香料藥物、犀角象牙，稱作三説；而邊境急於取得軍糧，想要增加儲備，不惜抬高糧草價格，納糧草者通過虚抬價格得到實在的利潤，人們都争着繳納糧草。等到此法積累弊病以後，則糧草價格越抬越高，茶的價格越來越賤，收入的現錢金銀絹帛越來越少。而繳納糧草的人不全是商人，多是當地人，既不知道賣茶利潤的厚薄，而且急於賣鈔引换得現錢，得到鈔引便賣給茶商或京城交引鋪，獲得

或收蓄貿易，以射厚利。由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初，景德中丁謂爲三司使，嘗計其得失，以謂邊糴纔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商賈。當時以爲至論，厥後雖屢變法以救之，然不能亡敝。

利潤很少；茶商及交引鋪或者用鈔引領茶，或者收購轉賣，以牟取厚利。由此虛抬糧草價格造成的豐厚利潤都落入豪商大賈手中，鈔引多茶少造成積壓，即使是二三年産的茶也不够抵償鈔引的，繳納糧草的人因爲無利可圖而不再繳納，邊境儲備日益困乏，茶法遭到極大破壞。起初，景德年間丁謂任三司使，曾經計算其得失，認爲邊境收到的糧草僅有五十萬貫，而東南地區三百六十餘萬貫的茶葉全都歸商人。當時被認爲是非常精闢之論，此後雖多次變法以挽救，然而很難清除。

天聖元年，命三司使李諮等較茶、鹽、礬稅歲入登耗，更定其法。遂置計置司，以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呂夷簡、魯宗道總之。首考茶法利害，奏言：“十三場茶歲課緡錢五十萬，天禧五年纔及緡錢二十三萬，每券直錢十萬，鬻之售錢五萬五千，總爲緡錢實十三萬，除九萬餘緡爲本錢，歲纔得息錢三萬餘緡，而官吏廩給雜費不預，是則虛數多而實利寡，請罷三説，行貼射法。”其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并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户自相交易，一切定爲中估，而官收其息。如鬻舒州羅源場茶，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而已。然必輦茶入官，隨商人所指予之，給券爲驗，以防私售，故有貼射之名。若歲課貼射不盡，或無人貼射，則官市之如舊。園户過期而輸不足者，計所負數如商人入息。舊輸茶百斤，益以二十斤至三十五斤，謂之耗茶，亦皆罷之。其入錢以射六務茶者如舊制。

天聖元年，命令三司使李諮等比較茶、鹽、礬稅歷年收入增減情況，重新擬定新法。於是設計置司，以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呂夷簡、魯宗道總負責。首先考察茶法利弊，上奏説：“十三山場茶每年定額收入錢五十萬貫，天禧五年僅達到現錢二十三萬貫，價值一百貫的鈔引，在市場上出賣僅得錢五十五貫，總計現錢收入實際僅有十三萬貫，除九萬餘貫爲收購茶的本錢，每年僅得到利潤三萬餘貫，而官吏俸禄雜費還未計算在内，這樣説來是虛數多而實利少，請求停止實施三説法，實行貼射法。”其法將十三山場茶買賣本錢利潤都記録數目，停止官方支給園户茶本錢，讓商人與園户自相交易，一律確定中等價格，而官方從中提取原先應得利潤。例如賣舒州羅源場茶，每斤賣錢五十六文，其中本錢二十五文，官方不再支給，衹讓商人繳茶息錢三十一文而已。然而必須將茶運入官場，隨商人所指給予，官方給憑證以便查驗，以防私自交易，所以有貼射法的名稱。如果每年定額産的茶用貼射法出售不完，則官方按舊法收購。園户過期而繳運茶不够數的，計算所欠數像商人一樣繳納茶息錢。過去交茶一百斤，外加二十斤到三十五斤，叫作耗茶，也都予以取締。繳錢購買六榷貨務茶的按舊規定不變。

先是，天禧中，詔京師入錢八萬，給海州、荆南茶，入錢七萬四千有奇，給真州、無爲、蘄口、漢陽并十三場茶，皆直十萬，所以饒裕商

以前，天禧年間，詔令規定在京城納錢八十貫，給海州、荆南茶，納錢七十四貫有零，給真州、無爲軍、蘄口鎮、漢陽軍及十三山場茶，各價值一百貫，用以優待商人；海州、荆南茶質量

人；而海州、荆南茶善而易售，商人願得之，故入錢之數厚於他州。其入錢者，聽輸金帛十之六。至是，既更爲十三場法，又募入錢六務，而海州、荆南增爲八萬六千，真州、無爲、蘄口、漢陽增爲八萬。商人入芻粟塞下者，隨所在實估，度地里遠近，量增其直。以錢一萬爲率，遠者增至七百，近者三百，給券至京，一切以緡錢償之，謂之見錢法；願得金帛、若他州錢、或茶鹽、香藥之類者聽。大率使茶與邊糴，各以實錢出納，不得相爲輕重，以絶虚估之敝。朝廷皆用其説。

行之期年，豪商大賈不能爲輕重，而論者謂邊糴償以見錢，恐京師府藏不足以繼，争言其不便。會江、淮制置司言茶有滯積壞敗者，請一切焚棄。朝廷疑變法之敝，下書責計置司，又遣官行視茶積。諮等因條上利害，且言："嘗遣官視陜西、河北，以鎮戎軍、定州爲率，鎮戎軍入粟直二萬八千，定州入粟直四萬五千，給茶皆直十萬。以蘄州市茶本錢視鎮戎軍粟直，反亡本錢三之一，得不償失，敝在茶與邊糴相須爲用，故更今法。以新舊二法較之，乾興元年用三説法，每券十萬，茶售錢五萬一千至六萬二千，香藥、象齒售錢四萬一千有奇，東南緡錢售錢八萬三千，而京師實入緡錢五十七萬有奇，邊儲芻二百五萬餘圍，粟二百九十八萬石。天聖元年用新法，至二年，茶及香藥、東南緡錢每給直十萬，茶入實錢七萬四千有奇至八萬，香藥、象齒入錢七萬二千有奇，東南緡錢入錢十萬五百，而京師實入緡錢增一百四萬有奇，邊儲芻增一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圍，粟增二百一十三萬餘石。舊以虚

好而容易賣，商人願意獲得，所以規定繳的錢比别的州多。凡繳錢的，准許繳金銀絹帛折抵現錢占總錢數的十分之六。到現在，既改行十三山場新法，又招募人在六榷貨務繳錢，而海州、荆南增爲八十六貫，真州、無爲軍、蘄口鎮、漢陽軍增爲八十貫。商人納糧草於邊境的，隨所在地實際價格，計算距内地遠近，適當增加價值。以錢十貫計，遠的增加七百，近的三百，給鈔引到京城，一律以現錢償還，稱爲現錢法；願意要金銀絹帛、或别州現錢、或者茶鹽、香料藥物之類的准許。大抵是使賣茶與邊境糴買，分别以現錢出納，不能出現貴賤不均的情况，以杜絶虚抬糧草價格的弊病。朝廷全都采納了這些意見。

實行了一整年，豪商大賈不能抬高糧草價格壓低鈔引價格，而議論者認爲邊境糴買以現錢償還，恐怕京城國庫的錢時間長了會供應不足，争着講新法不當。正好江、淮制置司上言茶有積壓變質的，請求全都焚毁。朝廷懷疑變法失當，下敕書斥責計置司，又派遣官員巡視茶的積壓情况。李諮等於是上奏分析利弊，而且説："曾經派官考察陜西、河北情况，以鎮戎軍、定州爲例，鎮戎軍繳納糧食價值二十八貫，定州繳納糧食價值四十五貫，都給價值一百貫的茶。以蘄州買茶本錢與鎮戎軍糧食價值比較，反而喪失買茶本錢三分之一，得不償失，弊病在於茶與邊境糴買直接連在一起，所以改用現行茶法。以新舊二法比較，乾興元年行用三説法，每鈔引一百貫，茶賣錢五十一貫到六十二貫，香料藥物、象牙賣錢四十一貫有餘，東南現錢賣錢八十三貫，而京城實際收入現錢五十七萬貫有餘，邊境得草二百零五萬餘圍，糧食二百九十八萬石。天聖元年行新法，至天聖二年，茶及香料藥物、東南地區現錢每支出一百貫，茶收入現錢七十四貫有餘至八十貫，香料藥物、象牙收入錢七十二貫有餘，東南地區現錢收入錢一百貫零五百文，而京城實際收入現錢增加一百零四萬貫有餘，邊境儲備草增加一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圍，糧食增加二百一十三萬餘石。過去以虚抬價格發給繳納糧草者鈔引

估給券者，至京師爲出錢售之，或折爲實錢給茶，貴賤從其市估。其先賤售於茶商者，券錢十萬，使别輸實錢五萬，共給天禧五年茶直十五萬，小商百萬以下免輸錢，每券十萬，給茶直七萬至七萬五千；天禧茶盡，則給乾興以後茶，仍增别輸錢五萬者爲七萬，并給耗如舊，俟舊券盡而止。如此又省合給茶及香藥、象齒、東南緡錢總直緡錢一百七十一萬。”二府大臣亦言：“所省及增收計爲緡錢六百五十餘萬。時邊儲有不足以給一歲者，至是，多者有四年，少者有二年之蓄，而東南茶亦無滯積之弊。其制置司請焚棄者，特累年壞敗不可用者爾。推行新法，功緒已見。蓋積年侵蠹之源一朝閉塞，商賈利於復故，欲有以動摇，而論者不察其實，助爲游説。願力行之，毋爲流言所易。”於是詔有司榜諭商賈以推行不變之意，賜典吏銀絹有差，然論者猶不已。

的，到京城用錢償還，或折算爲實錢給茶，貴賤依照當時市場價格。以前賤價賣給茶商的，鈔引票面錢一百貫，讓商人另外繳現錢五十貫，一共支給天禧五年茶價值一百五十貫，小商人一千貫以下免另繳錢，每鈔引一百貫，給茶價值七十貫至七十五貫；天禧年的茶用完了，則支給乾興年以後的茶，别輸錢五萬增加爲七萬，同時加給耗茶如舊，等到舊鈔引用完停止。這樣又節省了本該支出的茶及香料藥物、象牙、東南地區現錢總計價值錢一百七十一萬貫。”二府大臣也上言：“所節省及增收總計錢六百五十餘萬貫。當時邊境儲備有不足供一年用的，到現在，多的有够四年用的，少的也有二年的儲備，而東南地區的茶也没有積壓的弊病。制置司請求焚毁的，不過是累年腐壞不能飲用的茶罷了。推行新法，成效已開始顯現。許多年來造成國家財産流失之源一旦堵塞，商人覺得復舊有利，想要動摇新法，而議論者不瞭解實情，幫助商人游説。希望努力推行，不要被流言所動摇。”於是詔令有關部門出告示向商人説明推行新法不改的意思，賞賜主管官吏銀絹數量不等，然而議論者仍然不停地反對。

宋史卷一百八十四

志第一百三十七

食貨(下六)

茶(下)

茶(下)

天聖三年八月，詔翰林侍講學士孫奭等同究利害，奭等言："十三場茶積而未售者六百一十三萬餘斤，蓋許商人貼射，則善者皆入商人，其入官者皆粗惡不時，故人莫肯售。又園户輸歲課不足者，使如商人入息，而園户皆細民，貧弱力不能給，煩擾益甚。又奸人倚貼射爲名，强市盗販，侵奪官利，其弊不可不革。"十月，遂罷貼射法，官復給本錢市茶。商人入錢以售茶者，奭等又欲優之，請凡入錢京師售海州、荆南茶者，損爲七萬七千，售真州等四務十三場茶者，又第損之，給茶皆直十萬。自是，河北入中復用三説法，舊給東南緡錢者，以京師榷貨務錢償之。

奭等議既用，益以李諮等變法爲非。明年，摭計置司所上天聖二年比視增虧數差謬，詔令嘗典議官張士遜等條析。夷簡言："天聖初，環慶等路數奏芻糧不給，京師府藏常闕緡錢，吏兵月奉僅能取足。自變法以來，京師積錢多，邊計不聞告乏，中間蕃部作亂，調發兵馬，仰給有司，無不足之患。以此推之，頗有成效。

天聖三年八月，詔令翰林侍講學士孫奭等一起研究利弊，孫奭等説："十三山場茶積壓未售的共六百一十三萬餘斤，准許商人貼納錢息後選擇買茶地，則好茶全落入商人手中，而官方得到的都是粗惡失時的壞茶，所以人們不肯買。又園户完不成當年定額的，讓他們像商人那樣繳納茶息錢，而園户都是窮人，貧弱無力繳納，煩擾越來越厲害。又奸商以繳貼納錢息爲名，强買盗販，侵奪官方之利，這些弊病不能不革除。"十月，便停止實行貼射法，官方重新支給本錢收購茶。商人繳錢買茶的，孫奭等又想要加以優待，請求凡繳錢於京城買海州、荆南茶的，减爲繳七十七貫，買真州等四榷貨務十三山場茶的，又分别减少錢數，給茶都價值一百貫。從此，河北繳納糧草又實行三説法，過去給東南地區現錢的，以京城榷貨務錢償還。

孫奭等的建議既被付諸實施，愈加認爲李諮等變法不對。第二年，挑出計置司所上報的天聖二年比較收入增虧數目中的誤差錯誤，詔令曾參加討論實施的官員張士遜等分條上奏。吕夷簡説："天聖初年，環慶等路幾次上奏糧草供給不足，京城國庫常缺現錢，官兵月俸勉强能够供給。自從變法以來，京城存儲現錢增多，邊境糧草供給未聽説有缺乏的情况，中間一度蕃部叛亂，調發軍隊，仰仗有關部門供給，没有供給不

三司比視數目差互不同，非執政所能親自較計。”然士遜等猶被罰，諮罷三司使。初，園户負歲課者如商人入息，後不能償。至四年，太湖等九場凡逋息錢十三萬緡，詔悉蠲之。然自奭等改制，而茶法寖壞。

足的憂慮。以此推斷，變法頗有成效。三司比較收入數目互有差異，不是執政大臣所能親自核實糾正。”然而張士遜等仍然被處罰，李諮被罷免三司使。起初，園户虧欠年定額的部分像商人一樣繳納茶息錢，後拖欠繳不了。到四年，太湖等九場共拖欠茶息錢十三萬貫，詔令全部減免。但從孫奭等改行新制，而茶法逐漸廢壞。

景祐中，三司吏孫居中等言：“自天聖三年變法，而河北入中虛估之敝，復類乾興以前，蠹耗縣官，請復行見錢法。”時諮已執政矣。三年，河北轉運使楊偕亦陳三説法十二害，見錢法十二利，以謂止用三説所支一分緡錢，足以贍一歲邊計。遂命諮與參知政事蔡齊等合議，且令詔商人訪其利害。是歲三月，諮等請罷河北入中虛估，以實錢償芻粟，實錢售茶，皆如天聖元年之制。又以北商持券至京師，舊必得交引鋪爲之保任，并得三司符驗，然後給錢，以是京師坐賈率多邀求，三司吏稽留爲奸，乃悉罷之，命商持券徑趣榷貨務驗實，立償之錢。初，奭等雖增商人入錢之數，而猶以爲利薄，故競市虛估之券，以射厚利，而入錢者寡，縣官日以侵削，京師少蓄藏。至是，諮等請視天聖三年入錢數第損一千有奇，入中增直亦視天聖元年數第加三百。詔皆可之。前已用虛估給券者，給茶如舊，仍給景祐二年已前茶。

景祐年間，三司官員孫居中等上言：“自從天聖三年變法，而河北繳納糧草虛抬價格的弊病，又類似乾興年以前了，損耗國家，請求重新推行現錢法。”當時李諮已是執政大臣。三年，河北轉運使楊偕也陳述三説法十二害，現錢法十二利，進而認爲僅用三説法中所支用的一分現錢，足以供給一年的邊境開支。便命令李諮與參知政事蔡齊等一起商議，而且命令召集商人詢問利弊。當年三月，李諮等請求停止河北繳納糧草抬高價格，以現錢償還糧草價，賣茶收現錢，都按天聖元年的制度實行。又因爲北部邊境商人持鈔引到京城，過去必須得到交引鋪爲他作保，并經三司檢驗，然後給錢，因此京城坐商多有勒索，三司官員滯留敲榨，便全部取消這些規定，命商人持鈔引直接到榷貨務檢驗證券，立刻付錢。起初，孫奭等雖然增加了商人繳錢支茶的數額，而商人仍認爲利潤少，所以争着購買虛抬糧草價格的鈔引，以謀取厚利，而繳錢給官方的少，國庫收入一天天減少，京城儲蓄短缺。到現在，李諮等請求以天聖三年繳錢數裁減一貫有餘，繳糧草增估價值也以天聖元年數增加三百文。詔書全都批准。以前已用虛抬價格發給鈔引的，按以往規定支給茶，要給景祐二年以前的茶。

既而諮等又言：“天聖四年，嘗許陝西入中願得茶者，每錢十萬，所在給券，徑趣東南受茶十一萬一千。茶商獲利，争欲售陝西券，故不復入錢京師，請禁止之。”并言商人所不便者，其事甚悉，請爲更約束，重私販之禁，聽商人輸錢五分，餘爲置籍召保，期半年悉償，失期者倍其數。

隨後李諮等又上言：“天聖四年，曾准許陝西繳納糧草後願要茶的，每價值錢一百貫，所在地給鈔引，直接到東南地區領價值一百一十一貫的茶。茶商獲利，争着想買到陝西鈔引，所以不再在京城繳錢購買，請求下令禁止。”并且陳説商人所不便之事，分析得很周到，請求再作進一步規定，加重對私販的懲處，准許商人先繳一半錢，其餘記録在案找人擔保，限期半年全部償

事皆施行。諮等復言："自爽等變法，歲損財利不可勝計，且以天聖九年至景祐二年較之，五年之間，河北入中虛費緡錢五百六十八萬；今一旦復用舊法，恐豪商不便，依托權貴，以動朝廷，請先期申諭。"於是帝爲下詔戒敕，而縣官濫費自此少矣。

還，誤期的加倍償還。所提建議全都付諸實施。李諮等又說："自從孫奭等變法，每年損失財利不可勝計，暫且以天聖九年至景祐二年的情况來講，五年之間，河北繳納糧草虛抬價格損失的錢就有五百六十八萬；現在一旦重新用舊法，恐怕大商人感到不便，依托權貴，以動摇朝廷的决心，請求事先申明告誡。"於是仁宗爲此下詔告誡，而國家的浪費從此減少了。

久之，上書者復言："自變法以來，歲輦京師金帛，易芻粟於河北，配擾居民，内虛府庫，外困商旅，非便。"寶元元年，命御史中丞張觀等與三司議之。觀等復請入錢京師以售真州等四務十三場茶，直十萬者，又視景祐三年數損之，爲錢六萬七千，入中河北願售茶者，又損一千。既而詔又第損二千，於是入錢京師止爲錢六萬五千，入中河北爲錢六萬四千而已。

很久以後，上書者又説："自從變法以來，每年運送京城金銀絹帛，變換糧草於河北，攤派擾亂居民，内使國庫空虛，外使商人受困，不是好辦法。"寶元元年，命令御史中丞張觀等與三司官員議論。張觀等又請求繳錢於京城以購買真州等四榷貨務十三山場茶，價值一百貫的，又比景祐三年規定數減少，定爲繳錢六十七貫，繳糧草於河北願要茶的，又減價一貫。隨後詔令又分别減低二貫，於是繳錢於京城僅爲六十五貫，繳糧草於河北價值六十四貫而已。

康定元年，葉清臣爲三司使，是歲河北穀賤，因請内地諸州行三説法，募人入中，且以東南鹽代京師實錢。詔糴止二十萬石。慶曆二年，又請募人入芻粟如康定元年法，數足而止，自是三説稍復用矣。八年，三司鹽鐵判官董沔亦請復三説法，三司以爲然，因言："自見錢法行，京師錢入少出多，慶曆七年，榷貨務緡錢入百十九萬，出二百七十六萬，以此較之，恐無以贍給，請如沔議，以茶、鹽、香藥、緡錢四物予之。"於是有四説之法。初，詔止行於并邊諸州，而内地諸州有司蓋未嘗請，即以康定元年詔書從事。自是三説、四説二法并行於河北，不數年間，茶法復壞。芻粟之直，大約虛估居十之八，米斗七百，甚者千錢。券至京師，爲南商所抑，茶每直十萬，止售錢三千，富人乘時收蓄，轉取厚利。三司患之，

康定元年，葉清臣任三司使，此年河北糧食價賤，因而請求内地各州推行三説法，招募人繳納糧草，而且以東南地區鹽代替京城現錢。詔令糴糧二十萬石爲止。慶曆二年，又請求招募人繳糧草依照康定元年法辦理，糴買達到定額爲止，從此三説法漸漸恢復。八年，三司鹽鐵判官董沔也請求重新實行三説法，三司認爲可以，於是上奏説："自從現錢法施行，京城國庫的錢入少出多，慶曆七年，榷貨務現錢收入一百一十九萬貫，支出二百七十六萬貫，由此來看，恐怕無法供給，請依照董沔的建議，以茶、鹽、香料藥物、現錢四種物品支給。"於是有四説法。起初，詔令僅推行於靠近邊界各州，而内地各州有關官員没有提出實行，便按康定元年詔書執行。從此三説、四説二法同時推行於河北，數年之間，茶法又出現很多弊病。糧草價值，大約虛抬價格所占比重爲十分之八，每斗米計價七百，甚至一貫。鈔引到京城，被南方商人壓價，茶價值一百貫的，僅賣錢三貫，富人乘機收購，轉賣收取厚利。三司憂慮此事，請實行貼買法，鈔引價值一

請行貼買之法，每券直十萬，比市估三千，倍爲六千，復入錢四萬四千，貼爲五萬，給茶直十萬。詔又損錢一萬，然亦不足以平其直。久之，券比售錢三千者，纔得二千，往往不售，北商無利，入中者寡，公私大弊。

皇祐二年，知定州韓琦及河北轉運司皆以爲言，下三司議。三司奏："自改法至今，凡得穀二百二十八萬餘石，芻五十六萬餘圍，而費緡錢一百九十五萬有奇，茶、鹽、香藥又爲緡錢一千二百九十五萬有奇。茶、鹽、香藥，民用有限，榷貨務歲課不過五百萬緡，今散於民間者既多，所在積而不售，故券直亦從而賤。茶直十萬，舊售錢六萬五千，今止二千，以至香一斤，舊售錢三千八百，今止五六百，公私兩失其利。請復行見錢法，一用景祐三年約束。"乃下詔曰："比食貨法壞，芻粟價益倍，縣官之費日長，商賈不行，豪富之家，乘時牟利，吏緣爲奸。自今有議者，須究厥理，審可施用，若事已上而驗問無狀者，寘之重罰。"

是時雖改見錢法，而京師積錢少，恐不足以支入中之費，帝又出內藏庫錢帛百萬以賜三司。久之，入中者寖多，京師帑藏益乏，商人持券以俟，動彌歲月，至損其直以售於蓄賈之家。言利者請出內藏庫錢稍增價售之，歲可得遺利五十萬緡。既行，而諫官范鎮謂內藏庫、榷貨務皆領縣官，豈有榷貨務故稽商人，而令內藏乘時射利？傷體壞法，莫斯爲甚。詔即罷之，然自此並邊虛估之弊復起。

至和三年，河北提舉糴便糧草薛向建議："並邊十七州軍，歲計粟百

百貫，比市價三貫，加倍爲六貫，再繳錢四十四貫，補足爲五十貫，給茶錢一百貫。詔令又減錢十貫，然而也不足以平衡糧草與茶的價格。很久以後，鈔引以往賣錢三貫的，僅得二貫，往往賣不出去，北方商人没有利潤，繳納糧食的少，公私都受到嚴重損害。

皇祐二年，知定州韓琦及河北轉運司官員就這種狀况提出異議，批下三司議論。三司上奏："自從改法到現在，共得到糧食二百二十八萬餘石，草五十六萬餘圍，而花費現錢一百九十五萬貫有餘，茶、鹽、香料藥物又折錢一千二百九十五萬貫有餘。茶、鹽、香料藥物，民間用的數量有限，榷貨務每年定額不過五百萬貫，現在流散於民間的既多，各處積壓賣不出去，所以鈔引的價值也就隨着低落。茶價值一百貫，過去賣錢六十五貫，現在僅賣二貫，以至香料一斤，過去賣錢三貫八百文，現在僅賣五六百文，公私雙方都遭受損失。請求重新推行現錢法，一律遵用景祐三年的規定。"於是下詔説："近來食貨法廢壞，糧草價格成倍增長，國家的費用日益增加，商人不販運，豪富人家，乘機牟利，官吏乘機作弊。從今以後有建議者，必須深入瞭解其中道理，認真審核是否可行，如果建議上奏而檢驗效果不好的，從重處罰。"

當時雖改行現錢法，而京城存積的錢少，恐怕不足以支償邊境繳納糧草的費用，仁宗又撥出內藏庫錢帛一百萬給三司。很久後，繳納糧草於邊境的人逐漸多了，京城國庫的錢愈加缺乏，商人持鈔引等候，動輒經過數月一年，以致壓價賣給囤積鈔引的人家。講究財利的官員請求撥出內藏庫的錢比市價稍微提高收購，每年可以得到額外收入五十萬貫。實行以後，諫官范鎮説內藏庫、榷貨務都是國家的，難道能讓榷貨務故意拖着不支還商人錢，而令內藏庫乘機壓價收購牟取利潤？損害國家聲譽破壞法制，没有比這更厲害的了。詔令立即停止，然而從此邊境虛抬糧草價格的弊病又嚴重起來。

至和三年，河北提舉糴便糧草薛向建議："沿邊界十七州軍，每年定額用糧一百八十萬石，

八十萬石，爲錢百六十萬緡，豆六十五萬石，芻三百七十萬圍，並邊租賦歲可得粟、豆、芻五十萬，其餘皆商人入中。請罷並邊入粟，自京輦錢帛至河北，專以見錢和糴。"時楊察爲三司使，請用其說。因輦絹四十萬匹當緡錢七十萬，又蓄見錢及擇上等茶場八，總爲緡錢百五十萬，儲之京師，而募商人入錢並邊，計其道里遠近，優增其直，以是償之，且省輦運之費，唯入中芻豆計直償以茶如舊。行未數年，論者謂輦運科折，煩擾居民，且商人入錢者少，芻豆虛估益高，茶益賤。詔翰林學士韓絳等即三司經度。絳等言："自改法以來，邊儲有備，商旅頗通，未宜輕變。唯輦運之費，悉從官給，而本路舊輸税絹者，毋得折爲見錢，入中芻豆罷勿給茶，所在平其市估，至京償以銀、紬、絹。"自是茶法不復爲邊糴所須，而通商之議起矣。

初，官既榷茶，民私蓄盜販皆有禁，臘茶之禁又嚴於他茶，犯者其罪尤重，凡告捕私茶皆有賞。然約束愈密而冒禁愈繁，歲報刑辟，不可勝數。園户困於征取，官司并緣侵擾，因陷罪戾至破産逃匿者，歲比有之。又茶法屢變，歲課日削。至和中，歲市茶淮南纔四百二十二萬餘斤，江南三百七十五萬餘斤，兩浙二十三萬餘斤，荆湖二百六萬餘斤，唯福建天聖末增至五十萬斤，詔特損五萬，至是增至七十九萬餘斤，歲售錢并本息計之，纔百六十七萬二千餘緡。官茶所在陳積，縣官獲利無幾，論者皆謂宜弛禁便。

先是，天聖中，有上書者言茶、鹽課虧，帝謂執政曰："茶鹽民所食，

折錢一百六十萬貫，用豆六十五萬石，草三百七十萬圍，沿邊界地區每年租税可收入糧、豆、草五十萬，其餘都是商人繳納換取鈔引。請求停止讓商人在邊境繳納糧草換取鈔引，從京城運輸錢帛到河北，專用現錢糴買糧草。"當時楊察任三司使，請求采用他的意見。於是運絹四十萬匹折現錢七十萬貫，又儲備現錢及選擇上等茶場八所，總計錢一百五十萬貫，儲存在京城，而招募商人繳現錢於沿邊界地區，計算離京城遠近距離，優待增加錢數，以京城所儲償還，而且節省運輸費用，惟有商人在邊境繳納草和豆計算價值以茶償還如舊不變。實行没有幾年，批評者講役使百姓運輸攤派賣絹，騷擾居民，而且商人繳錢的少，草和豆虛抬價格更加厲害，茶更加賤。詔令翰林學士韓絳等前往三司討論。韓絳等講："自從改法以來，邊境有了儲備，商旅頗有通行，不應該輕易再改變。惟有運輸費用，全部由官方支給，而本路過去繳納税絹的，不准折徵現錢，繳納草豆以茶償還的規定停止執行，繳草和豆所在地依市價公平計算價值，到京師以銀、綢、絹償還。"從此茶法不再與邊境糴買直接關聯，而通商的議論興起了。

起初，官方既然專賣茶，百姓私自貯藏販賣都被禁止，臘茶的禁止私賣又比其他茶更嚴，違犯者判罪特别重，凡檢舉捕獲私茶的都有獎賞。然而限制愈密而違犯禁令的愈頻繁，每年判刑和處死刑的，不可勝數。園户被徵税强買困擾，官吏乘機敲榨勒索，因而被懲罰治罪以致破産逃亡的，年年都有。又茶法屢變，官方年收入日益減少。至和年間，年買茶淮南僅四百二十二萬餘斤，江南三百七十五萬餘斤，兩浙二十三萬餘斤，荆湖二百零六萬餘斤，惟獨福建天聖末年增加到五十萬斤，詔令特别將年定額減下五萬斤，到現在增加到七十九萬餘斤，每年賣茶收入錢本利共計，僅一百六十七萬二千餘貫。官茶到處積壓，國家獲得的利潤没有多少，議論的人都説應當解除各種禁令實行通商法。

以前，天聖年間，有上書的人説專賣茶、鹽的收入没有完成定額，仁宗對執政大臣説："茶

而强設法以禁之，致犯者衆。顧經費尚廣，未能弛禁爾！”景祐中，葉清臣上疏曰：

鹽是百姓食用品，而强制定法律禁止私人貿易，致使犯法的人很多。由於國家財政支出尚且較多，未能解除禁令罷了！”景祐年間，葉清臣上奏疏説：

山澤有産，天資惠民。兵食不充，財臣兼利，草芽木葉，私不得專，封園置吏，隨處立管。一切官禁，人犯則刑，既奪其資，又加之罪，黥流日報，逾冒不悛。誠有厚利重貲，能濟國用，聖仁恤隱，矜赦非辜，猶將弛禁緩刑，爲民除害。度支費用甚大，榷易所收甚薄，刳剥園户，資奉商人，使朝廷有聚斂之名，官曹滋虐濫之罰，虚張名數，刻蠹黎元。

山川湖海有出産，是上天將資財賜給百姓。軍糧供給不足，理財官員把這些財利奪走，草芽樹葉，私人不能支配，封鎖茶園增設官吏，到處建立管理機構。一切禁止私人貿易，違犯就被判刑，既奪走他們的資財，又加給他們罪名，被判黥刑流放的每天都有，違法者仍接連不斷。即使確實有厚利重資，能幫助國家財政，聖明的皇上有惻隱愛民之心，愛惜寬待無辜百姓，尚且會解除禁令寬緩刑罰，爲民解除禍害。開支費用很大，專賣收入很微薄，盤剥園户，將資財奉送給商人，使朝廷有聚斂民財的壞名聲，官府滋長殘暴過度的刑罰，虚報成績，坑害百姓。

建國以來，法敝輒改，載詳改法之由，非有爲國之實，皆商吏協計，倒持利權，幸在更張，倍求奇羡。富人豪族，坐以賈贏，薄販下估，日皆朘削，官私之際，俱非遠策。臣竊嘗校計茶利所入，以景祐元年爲率，除本錢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又天下所售食茶，并本息歲課亦祇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通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税錢已及五十七萬緡。若令天下通商，祇收税錢，自及數倍，即榷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籠取。又况不費度支之本，不置榷易之官，不興輦運之勞，不濫徒黥之辟。

建國以來，法律有弊病就改革，詳細説明改法的理由，没有爲國着想之實，都是商人和官吏協商，將財利大權讓給商人把持，利用更改法規，追求加倍的盈利。富人豪族，坐獲大利，小商小販，日益困窮，公私雙方，都不認爲是長遠可行的國策。我曾計算專賣茶的收入，以景祐元年爲例，除茶本錢外，實收利潤錢五十九萬餘貫，又天下所賣之茶，連本帶息每年定額收入僅有三十四萬貫，而茶商現在通行六十五州軍，所收商税錢已達到五十七萬貫。如果讓天下通商，僅徵收商税錢，可達到數倍，即是説榷貨務、山場及茶的收入，全都能包括其中。况且不花費開支的本錢，不設禁止私人買賣的官員，不造成運輸勞費，不亂施徒刑黥面的刑罰。

臣意生民之弊，有時而窮，盛德之事，俟聖不惑。議者謂榷賣有定率，征税無彝準，通商之後，必虧歲計。臣按管氏鹽鐵法，計口受賦，茶爲人用，與鹽

我想百姓的災禍，有時會到盡頭，表現盛德的好事，有待於聖人的覺醒。議論者講專賣茶收入有定額，徵收商税所得没有一定，通商之後，收入必然減少。我知道管仲鹽鐵法，按人口徵税，茶爲人所用，與鹽鐵

鐵均，必令天下通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去嚴刑，口數出錢，人不厭取。景祐元年，天下户千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五，丁二千六百二十萬五千四百四十一，三分其一爲産茶州軍，内外郭鄉又居五分之一，丁賦錢三十，村鄉丁賦二十，不産茶州軍郭鄉村鄉如前計之，又第損十錢，歲計已及緡錢四十萬。榷茶之利，凡止九十餘萬緡，通商收税，且以三倍舊税爲率，可得一百七十餘萬緡，更加口賦之入，乃有二百一十餘萬緡，或更於收税則例，微加增益，即所增至寡，所聚逾厚，比於官自榷易，驅民就刑，利病相須，炳然可察。

類似，必須令天下通行，按人口徵税，百姓獲得好處，又去除了嚴刑峻法，按人口收錢，人們不反感徵收。景祐元年，天下有户一千零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五，丁二千六百二十萬五千四百四十一，三分之一是在産茶州軍，城市内外地區又占五分之一，每丁徵收三十文錢，鄉村每丁徵收二十文錢，不産茶州軍城鎮與鄉村一樣計算，并各減十文錢，年收入總計已達四十萬貫。專賣茶的利潤，一共僅有九十餘萬貫，通商後徵收商税，暫且以三倍舊商税計算，可以得到一百七十餘萬貫，再加上按人口徵税的收入，便有二百一十餘萬貫，或者再將收税税率，稍微提高，則所增加的很少，所聚集的財賦却很多，和官方專買專賣，驅趕人民落入刑罪陷阱，取利引來大弊病相比，優劣十分清楚。

時下三司議，皆以爲不可行。

當時批下交三司議論，都認爲不能實行。

至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又皆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户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算，歸榷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嘉麟爲《登平致頌書》十卷、《隆衍視成策》二卷上之，淮南轉運副使沈立亦集《茶法利害》爲十卷，陳通商之利。時富弼、韓琦、曾公亮執政，决意嚮之，力言於帝。三年九月，命韓絳、陳升之、吕景初即三司置局議之。十月，三司言："茶課緡錢歲當入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嘉祐二年纔及一百二十八萬，又募人入錢，皆有虚數，實爲八十六萬，而三十九萬有奇是爲本錢，纔得子錢四十六萬九千，而輦運糜耗喪失，與官吏、兵夫廩給雜費，又不預焉。至於園户輸納，侵擾日甚，小民趨利犯法，刑辟益繁，獲利至少，爲弊甚大。宜約至和以後一歲之數，以

到嘉祐年間，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又都上書請求停止撥給茶本錢，允許園户自由賣茶，而官方徵收茶租錢及當地徵收的商税，歸榷貨務以抵償邊境糴買糧草費用，可以通財利而減輕百姓負擔。王嘉麟撰寫了《登平致頌書》十卷、《隆衍視成策》二卷呈上，淮南轉運副使沈立也編撰《茶法利害》十卷，陳述通商的好處。當時富弼、韓琦、曾公亮執政，决心支持此事，極力向仁宗建議。三年九月，命令韓絳、陳升之、吕景初在三司内設專門機構討論。十月，三司上奏説："專賣茶年收入按定額應當爲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嘉祐二年僅達到一百二十八萬，又招募人繳錢買茶引，錢都有虚增數目，實際僅有八十六萬貫，而三十九萬貫有餘是茶本錢，僅得到利潤錢四十六萬九千貫，而運輸損耗，及官吏、軍兵服役者俸禄佣金雜項費用，又不計在内。至於園户繳納茶和税時，受到侵害騷擾一天比一天厲害，平民追求財利違犯法禁，被判刑的越來越多，獲得利益很少，造成的害處很大。應當約計至和年以後一年的收入數，以所得到的利

所得息錢均賦茶民，恣其買賣，所在收算，請遣官詢察利害以聞。”詔遣官分行六路，還言如三司使議便。

潤數公平向茶農收税，讓園户自由出賣，商人買茶運輸經過處徵收商税，請派官員實地調查利弊上報朝廷。”詔令派遣官員分别到六路，回來後説按三司使所建議的很好。

四年二月，詔曰：“古者山澤之利，與民共之，故民足於下，而君裕於上，國家無事，刑罰以清。自唐建中時，始有茶禁，上下規利，垂二百年。如聞比來爲患益甚，民被誅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濫惡之入，歲以陳積，私藏盗販，犯者實繁，嚴刑重誅，情所不忍，是於江湖之間幅員數千里，爲陷阱以害吾民也。朕心惻然，念此久矣，間遣使者往就問之，而皆歡然願弛其禁，歲入之課以時上官。一二近臣，條析其狀，朕猶若慊然，又於歲輸裁減其數，使得饒阜，以相爲生，俾通商利。歷世之敝，一旦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制，損上益下，以休吾民。尚慮喜於立異之人、緣而爲奸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寘明刑，無或有貸。”

四年二月，下詔説：“古代山川湖海之利，君主與百姓共享，所以百姓富足，而國庫充足，國家無事，刑罰因此很少。自從唐朝建中年間，開始有茶禁，上下謀求財利，將近二百年。聽説近來給百姓造成的痛苦越來越厲害，百姓被勒索而遭難，每天都有哀怨之聲，官方收到的都是質量低劣的茶，年年積壓，私藏盗販，違犯刑法的很多，嚴刑懲處，令朕心中不忍，這等於是在江河湖海之間幅員數千里内，造陷阱以傷害朕的百姓。朕的心很悲傷，惦念此事已很久，曾派官員前往詢問百姓，都熱烈地希望解除茶禁，國家每年應得的收入按時上繳官方。一二位身邊大臣，分條擬出了詳細方案，朕仍然感到不滿足，又在規定徵收數内作了裁減，使百姓能富裕，以彼此互利維持生計，使能通商。許多代的弊病，一旦被革除，立爲長久實行的新制度，不再變更，損上益下，使朕的百姓休養生息。但仍憂慮喜歡標新立異者、乘機投機取巧者，胡亂上奏謬發議論，以迷惑有關部門，對這種人必須依法嚴懲，決不姑息。”

初，所遣官既議弛禁，因以三司歲課均賦茶户，凡爲緡錢六十八萬有奇，使歲輸縣官。比輸茶時，其出幾倍，朝廷難之，爲損其半，歲輸緡錢三十三萬八千有奇，謂之租錢，與諸路本錢悉儲以待邊糴。自是唯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論者猶謂朝廷志於恤人，欲省刑罰，其意良善；然茶户困於輸錢，而商賈利薄，販鬻者少，州縣征税日蹙，經費不充，學士劉敞、歐陽脩頗論其事。敞疏大要以謂先時百姓之摘山者，受錢於官，而今也顧使之納錢於官，受納之間，利害百倍；先時百姓冒法販茶者被罰耳，今悉均賦於民，賦不時入，刑亦

起初，所委派的官員既然建議解除茶禁，於是將三司每年專賣茶的收入平均向園户收税，總計現錢六十八萬貫有餘，讓園户每年繳納國家。比過去繳茶時，所繳納的錢幾乎加倍，朝廷認爲難以實行，爲此裁減一半，每年讓園户繳納現錢三十三萬八千貫有餘，稱爲租錢，與各路本錢都儲存以備邊境糴買之用。從此僅有臘茶仍舊實行禁止私賣法，其餘的茶自由通商於全國。議論者仍然説朝廷意圖是愛護百姓，想減少刑罰，意圖是很好的；然而園户繳錢很困難，而商人利潤微薄，販賣茶的很少。州縣徵税日益減少，財政困難，翰林學士劉敞、歐陽脩曾議論此事。劉敞的奏疏主要説以前百姓種茶采茶者，從官方領取茶本錢，而現在卻讓他們繳錢給官方，領取繳納之間，利弊相差懸殊；以前百姓違法私販茶的不過

及之，是良民代冒法者受罪；先時大商富賈爲國懋遷，而州郡收其稅，今大商富賈不行，則稅額不登，且乏國用。脩言新法之行，一利而有五害，大略與敞意同。時朝廷方排衆論而行之，敞等雖言，不聽也。

治平中，歲入臘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茶户租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又儲本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緡，而内外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推是可見茶法得失矣。自天聖以來，茶法屢易，嘉祐始行通商，雖議者或以爲不便，而更法之意則主於優民。

熙寧四年，神宗與大臣論昔茶法之弊，文彦博、吴充、王安石各論其故，然於茶法未有所變。及王韶建開湟之策，委以經略。七年，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而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唯茶，乏茶與市。即詔趣杞據見茶計水陸運致，又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坊場餘錢，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初，蜀之茶園，皆民兩稅地，不殖五穀，唯宜種茶。賦稅一例折輸，蓋爲錢三百，折輸紬絹皆一匹；若爲錢十，則折輸綿一兩；爲錢二，則折輸草一圍。役錢亦視其賦。民賣茶資衣食，與農夫業田無異，而稅額總三十萬。杞被命經度，又詔得調舉官屬，乃即蜀諸州創設官場，歲增息爲四十萬，而重禁榷之令。其輸受之際，往往壓其斤重，侵其價直，法既加急矣。八年，杞以疾去。

先是，杞等歲增十萬之息，既而

被罰，現在全部讓百姓繳稅，百姓不能按時繳納，刑罰也會落到頭上，這是良民代替違法者受罪；以前大商富賈爲國家經營糧草和茶的貿易，而州縣徵收他們的稅，現在大商富賈不貿易，則商稅完不成定額，國家經費將發生困難。歐陽脩説新茶法的推行，有一利而有五害，大略與劉敞講的意思相同。當時朝廷正力排衆議而推行新法，劉敞等雖然反對，但不聽。

治平年間，每年收入臘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園户茶租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貫，又儲存茶本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貫，而京城内外總收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貫，由此可見新茶法的得失。自從天聖年以來，茶法多次變更，嘉祐年開始實行通商，雖然議論者有的認爲不當，而變法的意圖則主要在優待百姓。

熙寧四年，神宗與大臣議論過去茶法的弊病，文彦博、吴充、王安石分別論説意見，但對茶法没有作變動。等到王韶提出開拓湟州，委任他經管。七年，開始派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到四川籌劃收購茶，到秦鳳路、熙河路换馬匹。而王韶講西夏人常驅趕好馬到邊境，特别希望得到茶，缺乏茶與他們作交易。便詔令催促李杞將現有茶安排水陸運輸運到陝西邊境，以銀十萬兩、絹帛二萬五千匹、度僧牒五百交付他，借撥常平錢及坊場餘錢，調著作佐郎蒲宗閔與他一起主管此事。起初，蜀的茶園，都是百姓繳納兩稅的土地，不種植五穀，衹適宜種茶。賦稅一律折繳實物，大抵稅錢三百文，折繳綢絹一匹；或者稅錢十文，折繳綿一兩；稅錢二文，折繳草一圍。役錢也同稅錢一樣。百姓依靠賣茶生活，與農夫種田没有差别，而稅錢定額總共三十萬貫。李杞接受命令經管蜀茶事，又詔令允許調用和薦舉官屬，便在蜀各州設官茶場，每年定額利潤增加爲四十萬貫，而加重對違犯有關法禁的懲處。茶繳收之際，官吏往往壓低斤兩，剋扣價錢，但法更爲嚴厲。八年，李杞因病離任。

以前，李杞等每年增收十萬貫的利潤，不久

運茶積滯，歲課不給，即建畫於彭、漢二州歲買布各十萬匹，以折脚費，實以布息助茶利，然茶亦未免積滯。都官郎中劉佐復議歲易解鹽十萬席，雇運回車船載入蜀，而禁商販，蓋恐布亦難斅也。詔既以佐代杞，未幾，鹽法復難行，遂罷佐。而宗閔乃議川峽路民茶息收十之三，盡賣於官場，更嚴私交易之令，稍重至徒刑，仍没緣身所有物，以待賞給。於是蜀茶盡榷，民始病焉。

十年，知彭州吕陶言："川峽四路所出茶，比東南十不及一，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爲禁地，虧損治體。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乃是私鹽，晋州有礬山，民間煉者乃是私礬，今川蜀茶園，皆百姓己物，與解鹽、晋礬不同。又市易司籠制百貨，歲出息錢不過十之二，然必以一年爲率；今茶場司務重立法，盡榷民茶，隨買隨賣，取息十之三，或今日買十千之茶，明日即作十三千賣之，變轉不休，比至歲終，豈止三分?"因奏劉佐、李杞、蒲宗閔等苟希進用，必欲出息三分，致茶户被害。始詔息止收十之一，佐坐措置乖方罷，以國子博士李稷代之，而陶亦得罪。稷依李杞例兼三司判官，仍委權不限員舉劾。

侍御史周尹論蜀中榷茶爲民害，罷爲提點湖北刑獄。利州路漕臣張宗諤、張升卿議廢茶場司，依舊通商，詔付稷，稷方以茶利要功，言宗諤等所陳皆疏謬，罪當無赦。雖會赦，猶皆坐貶秩二等。於是稷建議賣茶官非材，許對易，如闕員，於前資待闕官差；茶場司事，州郡毋得越職聽治。又以茶價增減或不一，裁立中價，定歲入課額，及設酬賞以待官吏，而三路三十六場大小使臣并不限員。重園

運茶積壓，定額完不成，便設法於彭、漢二州每年買布各十萬匹，以折運費，實際是以經營布的利潤補足茶的利潤，然而茶也難免積壓。都官郎中劉佐又建議每年换解鹽十萬席，雇人運回以車船載入蜀，而禁止商人販運，是怕經營布也難完成。詔令既以劉佐代替李杞，不久，運解鹽又難推行，便罷免了劉佐。而蒲宗閔便建議川峽路百姓茶的利潤國家徵收十分之三，茶全部賣給官場，又嚴格禁止私人貿易，犯法較重達到徒刑的，没收隨身所帶物品，以用於獎賞有功人員。於是蜀茶完全實行專賣法，百姓開始受害。

十年，知彭州吕陶上言："川峽四路所産的茶，比東南地區不到十分之一，各路既然都允許通商，兩川却成了專賣茶的地區，有損政體。如解州有鹽池，民間偷製的就是私鹽，晋州有礬山，民間偷煉的就是私礬，現在川蜀茶園，都是百姓自己的，與解鹽、晋礬不同。又市易司貿易百貨，每年上繳利潤不過十分之二，然而必須按整年計；現在茶場司專門立下苛刻的規定，把百姓的茶全部收購出售，隨買隨賣，收取利潤十分之三，或者今日買十貫的茶，明日便以十三貫的價格賣出，變轉不停，等到年終，利潤何止十分之三?"接着奏劉佐、李杞、蒲宗閔等貪圖晋升，一定要求上繳十分之三的利潤，致使茶户受害。開始詔令利潤僅收十分之一，劉佐因措置失當被罷官，以國子博士李稷代替，而吕陶也被治罪。李稷依照李杞先例兼任三司判官，授予薦舉彈劾官員不限人數的權力。

侍御史周尹議論蜀中專賣茶危害百姓，罷免原官改任提點湖北刑獄。利州路轉運司官張宗諤、張升卿建議撤銷茶場司，仍舊通商，詔令交付李稷，李稷正以經營茶的利潤請功，上言張宗諤等所陳述的意見都空洞荒謬，罪過嚴重不可原諒。雖然遇上大赦，張宗諤、張升卿仍然因此事降官兩級。於是李稷建議賣茶官任非其人，允許同别的官員對换職務，如缺人，在現無職的待缺官内指派；茶場司事務，州縣官員不准越職干預。又因爲茶價增減有的不一致，確定適中價格，確定年收入定額，以及規定獎賞辦法以鼓勵

户采造黄老秋葉茶之禁，犯者没官。蒲宗閔亦援稷比，許舉劾官吏，以重其權，二人皆務浚利刻急。茶場監官買茶精良及滿五千馱以及萬馱，第賞有差，而所買粗惡僞濫者，計虧坐贓論。凡茶場州軍知州、通判并兼提舉，經略使所在，即委通判。又禁南茶入熙河、秦鳳、涇原路，如私販臘茶法。

有關官員，而三路三十六場大小使臣都不限定員數。頒布嚴格禁止園户采製黄老秋葉茶的法令，違犯的没收歸官。蒲宗閔也援引李稷的先例，准許薦舉彈劾官吏，以增加他的權力，二人都專事斂財對百姓苛刻嚴酷。茶場監官買茶精良以及買够五千馱以及一萬馱，分别情況給予不同的獎賞。而所買茶粗劣僞濫的，計算所造成的虧損按贓罪論處。凡是茶場所在州軍的知州、通判一律兼任提舉，經略使所在州，則委任通判負責。又禁止南方茶進入熙河路、秦鳳路、涇原路，依照禁止私販臘茶法懲治違法者。

自熙寧十年冬推行茶法，至元豐元年秋，凡一年，通課利及舊界息税七十六萬七千六十餘緡。帝謂稷能推原法意，日就事功，宜速遷擢，以勸在位，遂落權發遣，以爲都大提舉茶場，而用永興軍等路提舉常平范純粹同提舉。久之，用稷言徙司秦州，而録李杞前勞，以子珏試將作監主簿。蒲宗閔更請巴州等處産茶并用榷法。

從熙寧十年冬推行新茶法，到元豐元年秋，共一年，通計税利及舊界息税總共七十六萬七千零六十餘貫。神宗説李稷能理解立法本意，很快便有成績功勞，應當儘速提升，以激勵在職官員，便去掉官銜中權發遣三字，任命爲都大提舉茶場，而任命永興軍等路提舉常平范純粹爲同提舉茶場。很久後，采納李稷建議將提舉茶場司遷到秦州，而追記李杞以前的功勞，任命李杞的兒子李珏試任將作監主簿。蒲宗閔又請求對巴州等處所産茶也實行專賣法。

五年，李稷死永樂城，詔以陸師閔代之。師閔言稷治茶五年，百費外獲净息四百二十八萬餘緡，詔賜田十頃。而師閔榷利，尤刻於前，建言："文、階州接連，而茶法不同，階爲禁地，有博馬、賣茶場，文獨爲通商地。乞文、龍二州并禁榷；仍許川路餘羡茶貨入陝西變賣，於成都府置博賣都茶場。"事皆施行。初，群牧判官郭茂恂言，賣茶買馬，事實相須，詔茂恂同提舉茶場。至是，師閔以買馬司兼領茶場，茶法不能自立，詔罷買馬司兼領；令茶場都大提舉視轉運使，同管幹視轉運判官，以重其任。賈種民更立茶法，師閔論奏茶場與他場務不同，詔并用舊條。初，李杞增諸州茶場，自熙寧七年至元豐八年，蜀道茶場四十一，京西路金州爲場

五年，李稷死在永樂城，詔令以陸師閔代替它。陸師閔上言李稷管理蜀茶事務五年，各種費用以外得純利四百二十八萬餘貫，詔令賜給田地十頃。而陸師閔專賣茶收取利潤，比以前更苛刻，建議："文州、階州轄境連接，而茶法不同，階州是行專賣法的區域，有换馬、賣茶場，文州却是通商地區。請求文州、龍州二州都實行專賣法；另外准許四川多餘茶貨運入陝西變賣，在成都府設博賣都茶場。"建議都被批准實行。起初，群牧司判官郭茂恂上言，賣茶買馬，二者互相密切聯係，詔令任命郭茂恂爲同提舉茶場。到現在，陸師閔以提舉買馬司兼管茶場，茶法不能單獨推行，詔令買馬司不再兼管茶場；命令茶場都大提舉職權與轉運使相同，同管幹茶場職權與轉運判官相同，以提高茶事官的地位。賈種民改立新茶法，陸師閔上奏論説茶場與一般場務不同，詔令一律使用舊茶法。起初，李杞增加各州茶場，從熙寧七年到元豐八年，蜀道茶場共四十一

六，陝西賣茶爲場三百三十二，稅息至稷加爲五十萬，及師閔爲百萬。

元祐元年，侍御史劉摯奏疏曰："蜀茶之出，不過數十州，人賴以爲生，茶司盡榷而市之。園户有茶一本，而官市之，額至數十斤。官所給錢，靡耗於公者，名色不一，給借保任，輸入視驗，皆牙儈主之，故費於牙儈者又不知幾何。是官於園户名爲平市，而實奪之。園户有逃而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實生禍也。願選使者，考茶法之敝，以蘇蜀民。"右司諫蘇轍繼言："吕陶嘗奏改茶法，止行長引，令民自販，每緡長引錢百，詔從其請，民方有息肩之望。孫迥、李稷入蜀商度，盡力掊取，息錢、長引并行，民間始不易矣。且盜賊贓及二貫，止徒一年，出賞五千，今民有以錢八百私買茶四十斤者，輒徒一年，賞三十千，立法苟以自便，不顧輕重之宜。蓋造立茶法，皆傾險小人，不識事體。"且備陳五害。吕陶亦條上利害，詔付黄廉體量；未至，摯又言陸師閔恣爲不法，不宜仍任事。詔即罷之。先是，師閔提舉榷茶，所行職務，他司皆不得預聞，事權震灼，爲患深密。及黄廉就領茶事，乃請凡緣茶事有侵損戾法，或措置未當及有訴訟，依元豐令，聽他司關送。十一月，蒲宗閔亦以附會李稷賣茶罷。

明年，熙河、秦鳳、涇原三路茶仍官爲計置，永興、鄜延、環慶許通商，凡以茶易穀者聽仍舊，毋得逾轉運司和糴價，其所博斛斗勿取息。七年，詔成都等路茶事司，以三百萬緡

所，京西路金州有茶場六所，陝西賣茶場共三百三十二所，茶稅和利潤收入到李稷時增加爲五十萬貫，到陸師閔時增加爲一百萬貫。

元祐元年，侍御史劉摯上奏疏説："蜀茶的出産，不過在數十州，人們賴以維持生計，茶司完全實行專賣而收購。園户有茶樹一株，而官方買茶，定額高達數十斤。官所給錢，耗費於官府的，名目不一，領錢借錢作保，繳茶檢驗，都是中介人主持，所以花費在中介人身上的又不知有多少。這表明官方對園户名爲平價收購，而實際是奪取。園户有逃跑以求免繳的，有自殺以求免繳的，而他們留下的禍害尚且影響到鄰居。要砍茶樹則有禁令，要多種則增加收購數額，所以當地民間俗話説地裏生的不是茶，實際生的是禍。希望選派官員，來考察茶法的弊病，以解救蜀地百姓。"右司諫蘇轍接着上言："吕陶曾上奏請求改變茶法，衹發行長引，讓百姓自己販賣，每貫繳長引錢一百文，詔令采納了他的請求，百姓纔有喘息的希望。孫迥、李稷進入蜀管理，全力刮取民財，茶息錢、長引錢同時徵收，民間無以爲生。而且盜賊贓錢達到二貫，僅判徒刑一年，出賞錢五貫，現在百姓有人以錢八百文私下買茶四十斤的，就要判徒刑一年，出賞錢三十貫，立法衹求對自己方便，不顧輕重是否適當。大抵制定茶法的，都是陰險小人，不懂事理。"而且全面論述茶法五大害處。吕陶也分條陳述利弊，詔令交付黄廉去考察；黄廉尚未去，劉摯又上言陸師閔肆意違犯法制，不宜仍舊任職。詔令立即罷免官職。以前，陸師閔任提舉榷茶官，所行本職事務，别的官員都不能過問，事權炙手可熱，造成很大危害。等到黄廉主管茶事，請求凡對茶事有妨礙法律，或措施失當以及有訴訟，依照元豐年法令，允許别的部門移文送達。十一月，蒲宗閔也因追隨李稷賣茶被罷官。

第二年，熙河路、秦鳳路、涇原路三路茶仍舊由官方專賣，永興軍、鄜延路、環慶路允許通商，凡以茶换糧食的仍舊准許不變，不准超過轉運司和糴價格，所换糧食不要加收利潤。七年，詔令成都等路茶事司，以三百萬貫爲定額本錢。

爲額本。

紹聖元年，復以陸師閔都大提舉成都等路茶事，而陝西復行禁榷。師閔乃奏龍州仍爲禁茶地，凡茶法并用元豐舊條。師閔自復用，以訖哲宗之世，其掊克之迹，不若前日之著，故建明亦罕見焉。

茶之在諸路者，神宗、哲宗朝無大更革。熙寧八年，嘗詔都提舉市易司歲買商茶，以三百萬斤爲額。元祐五年，立六路茶税租錢諸州通判轉運司月暨歲終比較都數之法。七年，以茶隸提刑司，税務毋得更易爲雜税收受。紹聖四年，户部言："商旅茶税五分，治平條立輸送之限既寬，復慮課入無準，故定以限約，毋得更展。元祐中，輒展以季，課入漏失。且茶税歲計七十萬緡，積十年未嘗檢察，請内外委官，期一年驅算以聞。"詔聽其議，展限令出一時，毋承用。

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言："祖宗立禁榷法，歲收净利凡三百二十餘萬貫，而諸州商税七十五萬貫有奇，食茶之算不在焉，其盛時幾五百餘萬緡。慶曆之後，法制寖壞，私販公行，遂罷禁榷，行通商之法。自後商旅所至，與官爲市，四十餘年，利源寖失。謂宜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所産茶，仍舊禁榷官買，勿復科民，即産茶州郡隨所置場，申商人園户私易之禁，凡置場地園户租折税仍舊。産茶州軍許其民赴場輸息，量限斤數，給短引，於旁近郡縣便鬻；餘悉聽商人於榷貨務入納金銀、緡錢或並邊糧草，即本務給鈔，取便算請於場，别給長引，從所指州軍鬻之。商税自場給長引，沿道登時批發，至所指地，然後計税盡輸，則在道無苛留。買茶本錢以度牒、末鹽鈔、諸色

紹聖元年，重新任命陸師閔爲都大提舉成都等路茶事，而陝西重新實行專賣茶法。陸師閔便上奏確定龍州仍舊爲專賣茶地區，凡茶法一律遵行元豐年間舊規定。陸師閔自從重新被任用，直到哲宗去世，其搜刮民財的事，不如以前顯著，所以建議也少見。

其他各路茶法，神宗、哲宗朝没有大的變更。熙寧八年，曾詔令都提舉市易司每年買商茶，以三百萬斤爲定額。元祐五年，頒行六路茶税茶租錢各州通判轉運司每月及年終比較總數的規定。七年，將茶事歸各路提刑司，税務不准將茶税變更爲雜税收受。紹聖四年，户部上言："商人茶税的一半，治平年間規定的輸送期限寬緩，又怕收入失去保障，所以又限制時間，不許延期。元祐年間，常延長期限一季，税收流失。而且茶税每年定額七十萬貫，累計十年未曾檢察，請令朝廷内外有關官員，限期一年核算上報。"詔書批准此建議，延長期限是暫時的命令，不要再沿用。

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上言："祖宗實行專賣茶法，每年收净利共三百二十餘萬貫，而各州商税收入七十五萬貫有餘，食茶的收入還未計算在内，當年收入最多時幾乎有五百餘萬貫。慶曆年以後，法制逐漸遭到破壞，私販盛行，便停止實行專賣法，改行通商法。從此以後商人所到之處，與官方作交易，四十餘年，財源逐漸流失。我認爲應該將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所産茶，仍舊實行專賣法官方全部收購，不再向百姓收税，在産茶州縣設茶場，禁止商人園户私自交易，凡設茶場地園户賦税仍舊以茶折繳。産茶州軍准許百姓到茶場繳納茶息錢，適當限定斤數，發給短引，到鄰近州縣就便販賣；其餘全讓商人於榷貨務繳納金銀、現錢或者在邊境繳納糧草，到榷貨務給鈔引，根據方便到指定茶場領茶，另外給長引，到約定的州軍出賣。商税繳納從茶場給長引，沿路當時批發，到指定地區，然後總計應納税錢一次繳完，則在路途没有苛留耽擱。官方買茶本錢以度牒、末鹽鈔、各種封存

封樁、坊場常平剩錢通三百萬緡爲率，給諸路，諸路措置，各分命官。”詔悉聽焉。

錢、坊場常平寬剩錢總共三百萬貫充用，撥給各路，各路處理，分別委任官員。”詔令全都聽從。

俄定諸路措置茶事官置司：湖南於潭州，湖北於荆南，淮南於揚州，兩浙於蘇州，江東於江寧府，江西於洪州。其置場所在：蘄州即其州及蘄水縣，壽州以霍山、開順，光州以光山、固始，舒州即其州及羅源、太湖，黄州以麻城，廬州以舒城，常州以宜興，湖州即其州及長興、德清、安吉、武康，睦州即其州及青溪、分水、桐廬、遂安，婺州即其州及東陽、永康、浦江，處州即其州及遂昌、青田，蘇、杭、越各即其州，而越之上虞、餘姚、諸暨、新昌、剡縣皆置焉，衢、台各即其州，而温州以平陽。大法既定，其制置節目，不可毛舉。四年，京復議更革，遂罷官置場，商旅并即所在州縣或京師給長短引，自買於園户。茶貯以籠篰，官爲抽盤，循第叙輸息訖，批引販賣，茶事益加密矣。

不久確定各路措置茶事司設官署地點：湖南在潭州，湖北在荆南，淮南在揚州，兩浙在蘇州，江東在江寧府，江西在洪州。設茶場地點：蘄州在州城及蘄水縣，壽州在霍山、開順，光州在光山、固始，舒州在州城及羅源、太湖，黄州在麻城，廬州在舒城，常州在宜興，湖州在州城及長興、德清、安吉、武康，睦州在州城及青溪、分水、桐廬、遂安，婺州在州城及東陽、永康、浦江，處州在州城及遂昌、青田，蘇州、杭州、越州各在州城，而越州的上虞、餘姚、諸暨、新昌、剡縣都設了茶場，衢州、台州各在州城，而温州在平陽。茶法既已確定，具體詳細的規定，不可枚舉。四年，蔡京又建議變更，便撤銷官設茶場，商人一律在買茶所在州縣或京師領取長短引，自己去向園户購買。茶裝在籠篰中，官府抽檢，按等級繳納茶息錢完畢，批寫茶引販賣，茶的立法愈加細密。

大觀元年，議提舉茶事司須保驗一路所産茶色高下、價直低昂，而請茶短引以地遠近程以三等之期。復慮商旅影挾舊引，冒詐規利，官吏因得擾動，以御筆申飭之。又以諸路再定茶息，多寡或不等，令斤各增錢十。三年，計七路一歲之息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餘緡，榷貨務再歲一百十有八萬五千餘緡。京專用是以舞智固權，自是歲以百萬緡輸京師所供私奉，掊息益厚，盗販公行，民滋病矣。

大觀元年，議定提舉茶事司必須保證和驗明一路所産茶品質高低、價格高低，而商人領取茶短引按距離遠近劃分三種期限。又顧慮商人以新茶引混雜舊茶引，欺詐謀利，官吏乘機擾民，頒御筆申明告誡。又因各路重定的茶息錢，多少有的不相等，命令每斤各增加十文錢。三年，總計七路一年茶息錢收入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餘貫，榷貨務二年收入一百一十八萬五千餘貫。蔡京專門以此炫耀才智鞏固自己的地位，從那年開始每年將一百萬貫輸送京城所供皇帝私人享用，搜刮民財愈加厲害，私販公行，百姓越來越受害。

政和二年，大增損茶法。凡請長引再行者，輸錢百緡，即往陝西，加二十，茶以百二十斤；短引輸緡錢二十，茶以二十五斤。私造引者如川錢

政和二年，對茶法進行了大的變更修改。凡商人購買領取長引再次出行的，繳錢一百貫，如果前往陝西，加二十貫，每引茶一百二十斤；短引繳現錢二十貫，每引茶二十五斤。私造茶引的

引法。歲春茶出，集民户約三歲實直及今價上户部。茶籠篰并皆官製，聽客買，定大小式，嚴封印之法。長短引輒竄改增減及新舊對帶、繳納申展、住賣轉鬻科條悉具。初，客販茶用舊引者，未嚴斤重之限，影帶者衆。於是又詔凡販長引斤重及三千斤者，須更買新引對賣，不及三千斤者，即用新引以一斤帶二斤鬻之，而合同場之法出矣。場置於産茶州軍，而簿給於都茶場。凡不限斤重茶，委官司秤製，毋得止憑批引爲定，有羸數即没官，别定新引限程及重商旅規避秤製之禁，凡十八條，若避匿抄札及擅賣，皆坐以徒。復慮茶法猶輕，課入不羡，定園户私賣及有引而所賣逾數，保内有犯不告，并如煎鹽亭户法。短引及食茶關子輒出本路，坐以二千里流，賞錢百萬。

依照四川錢引法有關條款判罪。每年春季茶産出時，召集百姓户約計以往三年實際價格及現今價格彙總上報户部。裝茶的籠篰全都由官方製造，聽任商人購買，規定大小樣式，嚴格規定封印辦法。長短引私自篡改增減數目及新舊對帶、繳納申展、留賣轉銷各種規定全都齊備。起初，商人販茶使用舊引的，没有嚴格規定斤重限制，超額販賣的很多。於是又詔令凡以長引販茶斤重達到三千斤的，必須再買新引對等出賣，不到三千斤的，便用新引茶以一斤帶舊引茶二斤出賣，而合同場茶法産生。合同場設於産茶州軍，而由都茶場發給賬簿。凡不限斤重茶，委派官吏稱量檢核，不能僅憑茶引上批注數目爲準，有多餘的茶就没收歸官，另外規定新引路程限制及加重對商人逃避稱量檢核的懲處，共十八條，如果逃避登記及擅自出賣，都判徒刑。又怕茶法仍然不嚴，收入不能超額，規定園户私賣及有茶引而所賣茶超過規定數額，保甲内有犯法者不告發，全依照煎鹽亭户法懲處。持短引及食茶關子違法將茶運出本路，處以流放二千里，出賞錢一千貫。

重和元年，詔："客販輸税，檢括抵保，吏因擾民，其蠲之。"未幾，復輸税如舊。大抵茶、鹽之法，主於蔡京，務巧掊利，變改法度，前後相逾，民聽眩惑。初，令茶户投狀籍於官，非在籍者，禁與商旅貿易，未幾即罷。初，限計斤重，令買新引，茶有羸者，即及一千五百斤，須用新引貼販，或止願販新茶帶賣者聽；未幾，以帶賣者多，又罷其令。

重和元年，詔令："商人販茶繳税，檢驗作保，官吏乘機擾民，現予以免除。"不久，又繳税如舊。大抵茶法、鹽法，主要是蔡京主持修訂，專門巧奪民財，改變法規，前後矛盾，百姓聽到以後感到迷惑不解。起初，命令茶户寫明自家情况到官府登記，没有登記的，禁止與商人貿易，不久停止實行。起初，計算限定斤重，命令買新引，茶有多餘的，如達到一千五百斤，必須用新引販賣，或僅願販賣新茶帶賣的也准許；不久，因帶賣的人多，又停止執行此項規定。

陝西舊通蜀茶，崇寧二年，始通東南茶。政和中，陝西没官茶令估賣，繼以妨商旅，下令焚棄。俄令正茶没官者聽興販，引外剩茶及私茶數以給告者。長引限以一年，短引限以半歲繳納。久之，令已買引而未得於園户者，期七年，許民間同見緡流轉，長引聽即本路住賣，以二浙鹽香司有言而止。其科條纖悉紛更，不可

陝西過去通行蜀茶，崇寧二年，開始通行東南地區的茶。政和年間，陝西没收歸官的茶命令出賣，接着因爲妨礙商人貿易，下令焚毁。隨後命令正茶没收歸官的准許經營販賣，茶引以外多餘的茶以及私販茶數獎給報發者。長引限期一年，短引限期半年繳納。很久以後，命令已買引而未得茶於園户的，限期七年，准許民間與現錢一樣流通，長引准許就在本路買賣，因爲兩浙鹽香司反對而停止實行。各種法規細碎紛雜前後變

勝記，慮商旅疑豫，茶貨不通，乃重扇搖之令。於時掊克之吏，争以赢羡爲功，朝廷亦嚴立比較之法。州郡樂賞畏刑，惟恐負課，優假商人，陵轢州郡，蓋莫有言者。獨邠州通判張益謙奏："陜西非産茶地，奉行十年，未經立額，歲歲比較，第務增益，稍或虧少，程督如星。州縣懼殿，多前路招誘豪商，增價以幸其來，故陜西茶價，斤有至五六緡者，或稍裁之，則批改文引，轉之他郡。及配之鋪户，安能盡售？均及税農，民實受害，徒令豪商坐享大利。"言竟不行。

更，不可勝記，顧慮商人猶豫懷疑，茶貨不能通行，就加重對造謡煽動者的懲處。當時搜刮民財的官吏，争着以收入增加作爲功績，朝廷也制定了嚴格的比較優劣制度。州縣官員樂賞畏刑，惟恐完不成定額，優待商人，讓他們横行州縣，没有人敢反對。惟獨邠州通判張益謙上奏："陜西不是産茶地，推行茶法十年，没有立過定額，年年比較，衹求增加，有時稍微减少，催督的人急如星火。州縣怕落後，多在很遠的地方招引豪商，提高價格以求他們來，所以陜西茶價，每斤有高達五六貫的，有的稍有裁减，則批改茶引，轉到别的州。等到分配給鋪户，豈能全部售出？攤派給納税農户，百姓受害，白白讓豪商坐享大利。"意見最終没有被接受。

然自茶法更張，至政和六年，收息一千萬緡，茶增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五千六百餘斤。及方臘竊發，乃詔權罷比較。臘誅，有司議招集園户，借貸優恤，止於文具，奸臣仍用事，蠹國害民，又慮人言，扇摇之令復出矣。靖康元年，詔川茶侵客茶地者，以多寡差定其罪。

然而自從茶法變更，到政和六年，收入利潤一千萬貫，茶增收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五千六百餘斤。等到方臘事暴發，乃詔令暫時停止比較。方臘被處死，有關官員建議招回安集園户，借貸撫恤，衹停留在公文形式上，奸臣仍舊受到任用，蠹國害民，又顧慮輿論，懲治造謡惑衆的命令又出來了。靖康元年，詔令四川茶違法進入通商區的，按數量多少分等定罪。

初，熙寧五年，以福建茶陳積，乃詔福建茶在京、京東西、淮南、陜西、河東仍禁榷，餘路通商。元豐七年，王子京爲福建轉運副使，言"建州臘茶，舊立榷法，自熙寧權聽通商，自此茶户售客人茶甚良，官中所得惟常茶，税錢極微，南方遺利，無過於此，乞仍舊行榷法。建州歲出茶不下三百萬斤，南劍州亦不下二十餘萬斤，欲盡買入官，度逐州軍民户多少及約鄰路民用之數計置，即官場賣，嚴立告賞禁。建州賣私末茶，借豐國監錢十萬緡爲本。"并從之；所請均入諸路榷賣，委轉運司官提舉：福建王子京，兩浙許懋，江東杜偉，江西朱彦博，廣東高鏄，然子京蓋未免抑配於民。

起初，熙寧五年，因爲福建茶積壓，詔令福建茶在京城、京東、京西、淮南、陜西、河東仍舊實行專賣法，其餘各路行通商法。元豐七年，王子京任福建轉運副使，上言"建州臘茶，過去頒行專賣法，自從熙寧年暫時允許通商，從此以後茶户賣給商人的茶質量好，官府所得到的僅是普通茶，税錢極少，南方應得未得到的收入，没有比這更多的，請求仍舊實行專賣法。建州每年産茶不下三百萬斤，南劍州産茶也不下二十餘萬斤，要全部收購到官庫，估算各州軍民户數多少以及約計鄰路百姓飲用數安排運輸，就在官場出賣，懸賞嚴格禁止私販。建州賣私末茶，借豐國監錢十萬貫作收購本錢。"他的建議全都被采納；所請求收購的茶均分到各路官賣，委派各路轉運司官主管：福建路是王子京，兩浙路是許懋，江東路是杜偉，江西路是朱彦博，廣東路是高鏄，然而王子京也未免强賣給百姓。

時遠方若桂州修仁諸縣、夔州路達州有司皆議榷茶，言利者踵相躡，然神宗聞鄂州失催茶税，輒蠲之。建州園户等以茶粗濫當剥納，爲錢三萬六千餘緡，慮其不能償，令準輸茶。初，成都帥司蔡延慶言邛部川蠻主苴尅等願賣馬，即詔延慶以茶招來，後聞邊計蠻情非便，即罷之。哲宗嗣位，御史安惇首劾王子京買臘茶抑民，詔罷子京事任，令福建禁榷州軍視其舊，餘并通商。桂州修仁等縣禁榷及陝西碎賣芽茶皆罷。

當時遠方如桂州修仁各縣、夔州路達州有關官員都建議專賣茶，大談增加財政收入的人一個接一個，然而神宗聽説鄂州没有催徵到的茶税，就下令蠲免。建州園户等因爲茶品質低劣應當賠償，折錢三萬六千餘貫，顧慮他們不能償付，命令繳茶。起初，成都帥司蔡延慶上言邛部川蠻主苴尅等願賣馬，便詔令蔡延慶以茶招來賣馬人，後來聽説邊境蠻族情況不同，便停止實施。哲宗即位，御史安惇首先彈劾王子京强迫百姓買臘茶，詔令罷免王子京職務，命令福建實行專賣法的州軍仍舊不變，其餘州軍一律通商。桂州修仁縣等縣專賣茶法以及陝西碎賣芽茶都停止實行。

崇寧二年，尚書省言："建、劍二州茶額七十餘萬斤，近歲增盛，而本錢多不繼。"詔更給度牒四百，仍給以諸色封樁。繼詔商旅販臘茶蠲其税，私販者治元售之家，如元豐之制。臘茶舊法免税，大觀三年，措置茶事，始收焉。四年，私販勿治元售之家，如元符令。政和初，復增損爲新法。三年，詔免輸短引，許依長引於諸路住賣，後末骨茶每長引增五百斤，短引仿此；諸路監司、州郡公使食茶禁私買，聽依商旅買引。六年，詔福建茶園如鹽田，量土地産茶多寡，依等第均税。重和元年，以改給免税新引，重定福建骨茶斤重，長引以六百斤爲率。

崇寧二年，尚書省上言："建州、南劍州二州茶定額七十餘萬斤，近年産量增加，而收購本錢不足。"詔令再給度牒四百，另外撥給各種封存錢。接着詔令商人販賣臘茶免除商税，私販的治出售者的罪，按照元豐年制度處理。臘茶舊法規定免税，大觀三年，處理茶事，開始徵税。四年，規定發現私販的不治出售者的罪，按元符年間的規定執行。政和初年，又增删修訂頒行了新茶法。三年，詔令免繳税的短引，准許像長引一樣到各路買賣，後來又規定末骨茶每長引增加茶五百斤，短引也照長引增加；各路監司、州縣公使飲茶禁止私自采購，准許依照商人一樣買引。六年，詔令福建茶園仿照鹽田，計量土地産茶多少，按等級公平徵税。重和元年，因爲改發免税新引，重新確定福建骨茶斤數，長引每引販茶以六百斤爲準。

元豐中，宋用臣都提舉汴河堤岸，創奏修置水磨，凡在京茶户擅磨末茶者有禁，并許赴官請買，而茶鋪入米豆雜物揉和者募人告，一兩賞三千，及一斤十千，至五十千止。商賈販茶應往府界及在京，須令産茶山場州軍給引，并赴京場中賣，犯者依私販臘茶法。諸路末茶入府界者，復嚴爲之禁。訖元豐末，歲獲息不過二十萬，商旅病焉。

元豐年間，宋用臣任都提舉汴河堤岸，上奏修建水磨，規定禁止所有在京茶户擅自磨末茶，并且准許到官府申請購買，而茶鋪加入米豆雜物摻和的獎勵告發者，一兩賞三貫錢，到一斤賞十貫，到五十貫爲止。商人販茶凡入府界及京城，必須讓産茶山場所在州軍發給茶引，一律運到京城官茶場賣給官方，違犯的依照私販臘茶法治罪。各路末茶進入府界的，也嚴格加以禁止。到元豐末年爲止，每年收入利潤不過二十萬貫，商人却受害。

元祐初，寬茶法，議者欲罷水磨。户部侍郎李定以失歲課，持不可廢，侍御史劉摯、右司諫蘇轍等相繼論奏，遂罷。紹聖初，章惇等用事，首議修復水磨。乃詔即京、索、天源等河爲之，以孫迥提舉，復命兼提舉汴河堤岸。四年，場官錢景逢獲息十六萬餘緡，吕安中二十一萬餘緡，以差議賞。元符元年，户部上凡獲私末茶并雜和者，即犯者未獲，估價給賞，并如私臘茶獲犯人法。雜和茶宜棄者，斤特給二十錢，至十緡止。

元祐初年，放寬茶法，建議者想要取消水磨。户部侍郎李定認爲會減少收入，堅持不同意，侍御史劉摯、右司諫蘇轍等相繼上奏議論，便取消了水磨。紹聖初年，章惇等掌權，首先建議修復水磨。便詔令在京河、索河、天源河等河道上修建，以孫迥總負責，又命他兼提舉汴河堤岸。四年，場官錢景逢獲得利潤十六萬餘貫，吕安中獲得二十一萬餘貫，分别給予不同獎賞。元符元年，户部上報規定凡是捕獲私販末茶及在茶内摻和雜物的，即使犯人未抓到，也估計價值給予獎賞，全都按照私販臘茶法規定執行。摻入雜物的茶應當毁棄的，每斤特給二十文錢，到十貫爲止。

初，元豐中修置水磨，止於在京及開封府界諸縣，未始行於外路。及紹聖復置，其後遂於京西鄭、滑、潁昌府，河北澶州皆行之，又將即濟州山口營置。崇寧二年，提舉京城茶場所奏："紹聖初，興復水磨，歲收二十六萬餘緡。四年，於長葛等處京、索、溴水河增修磨二百六十餘所，自輔郡榷法罷，遂失其利，請復舉行。"從之。尋詔商販臘茶入京城者，本場盡買之，其翻引出外者，收堆垛錢。裁元豐制更立新額，歲買山場草茶以五百萬斤爲率。客茶至京者，許官場買十之三，即索價故高，驗元引買價量增。三年，詔罷之。

起初，元豐年間修建水磨，僅限於京城及開封府界各縣，還未推行到各路。到了紹聖年重新設置，後來便在京西路的鄭州、滑州、潁昌府，河北路的澶州都加以推行，又準備在濟州山口鎮設置。崇寧二年，提舉京城茶場所上奏："紹聖初年，重新建水磨，每年收入二十六萬餘貫。四年，在長葛等處京河、索河、溴水河增加修建水磨二百六十餘所，自從輔州停止實行專賣茶法，便喪失了此項收入，請求重新推行。"建議被采納。不久詔令商人販臘茶進入京城的，京城茶場全部收購，凡轉批茶引轉運外地的，徵收堆垛錢。在元豐年規定基礎上加以修訂再立新定額，每年買山場草茶以五百萬斤爲準。商茶到京的，准許官場收購十分之三，如果索要價錢太高，查驗原茶引買價適當提價。三年，詔令停止推行水磨茶法。

明年，改令磨户承歲課視酒户納麴錢法。五年，復罷民户磨茶，官用水磨仍依元豐法，應緣茶事并隸都提舉汴河堤岸司。大觀元年，改以提舉茶事司爲名，尋命茶場、茶事通爲一司。三年，復撥隸京城所，一用舊法。政和元年，京城所請商旅販茶起引定入京住賣者，即許借江入汴，如元豐舊制；其借江入汴却指他路住賣者禁，已請引者并令赴京。二年，以

四年，改令磨户納税比照酒户繳納麴錢辦法。五年，又停止和取締民户磨茶，官設水磨仍舊依照元豐年制度，相關茶事全都歸都提舉汴河堤岸司管理。大觀元年，改以提舉茶事司作爲名稱，隨後命令茶場司、茶事司合并爲一個官署。三年，又將水磨茶事撥歸京城所，有關規定完全不變。政和元年，京城所請求商人販茶領茶引進京買賣的，准許經長江入汴河，依照元豐年舊規定；經長江入汴河却想要到其他路分買賣的禁止，已領到此種茶引的一律讓他們進京。二年，

課入不登，商賈留滯，詔以其事歸尚書省。於是尚書省言："水磨茶自元豐創立，止行於近畿，昨乃分配諸路，以故致弊，欲止行於京城，仍通行客販，餘路水磨并罷。"從之。四年，收息四百萬貫有奇，比舊三倍，遂創月進。

因爲收入完不成定額，商人留滯，詔令將此事交尚書省議處。於是尚書省上言："水磨茶法自從元豐年間創立，衹推行於京城附近，前一段却推廣於各路，因此造成弊病，希望僅在京城推行，仍舊允許商人販運，其餘各路水磨一律取消。"意見被采納。四年，收入利潤四百萬貫有餘，比過去增加三倍，便建立了每月上繳利潤的制度。

高宗建炎初，於真州印鈔，給賣東南茶鹽。當是時，茶之産於東南者，浙東西、江東西、湖南北、福建、淮南、廣東西，路十，州六十有六，縣二百四十有二。雪川顧渚生石上者謂之紫笋，毗陵之陽羡，紹興之日鑄，婺源之謝源，隆興之黄龍、雙井，皆絶品也。建炎三年，置行在都茶場，罷合同場十有八，惟洪、江、興國、潭、建各置場一，監官一。罷食茶小引，捕私茶法視捕私鹽。二十一年，秦檜等始進《茶鹽法》。先是，臣僚或因事建明，朝廷亦因時損益，至是審訂成書，上之。

高宗建炎初年，在真州印鹽鈔，賣給東南地區的茶鹽。當時，茶出産於東南地區的，浙東西、江東西、湖南北、福建、淮南、廣東西，共十路，六十六州，二百四十二縣。雪川顧渚生於岩石上的名爲紫笋茶，毗陵的陽羡茶，紹興的日鑄茶，婺源的謝源茶，隆興的黄龍、雙井茶，都是極品。建炎三年，設行在都茶場，取消合同場十八所，僅在洪州、江州、興國軍、潭州、建州各設一茶場，監官各設一人。停止發行食茶小引，查捕私茶辦法比照查捕私鹽法實行。二十一年，秦檜等開始進呈《茶鹽法》。以前，官員們有時對茶事提建議，朝廷也根據情況增減修改有關規定，到此時審訂成書，呈上。

孝宗隆興二年，淮東宣諭錢端禮言："商販長引茶，水路不許過高郵，陸路不許過天長，如願往楚州及盱眙界，引貼輸翻引錢十貫五百文，如又過淮北，貼輸亦如之。"當是時，商販自榷場轉入虜中，其利至博，幾禁雖嚴，而民之犯法者自若也。乾道二年，户部言："商販至淮北榷場折博，除輸翻引錢，更輸通貨儈息錢十一緡五百文。"八年，減輸翻引錢止七緡，通貨儈息錢止八緡。淳熙二年，以長短茶引權以半依元引斤重錢數，分作四緡小引印給，而翻引貼輸錢隨小引輸送。光宗紹熙初，漳州守臣朱熹奏除屬邑科茶七千餘緡。臣僚申明長短小引相兼，從人之便。户部言給賣小引，除金銀、會子分數入輸，餘願專以會子算請者聽。

孝宗隆興二年，淮東宣諭使錢端禮上言："商人販長引茶，水路不許超過高郵軍，陸路不許超過天長軍，如願前往楚州及盱眙軍地界，每引增繳翻引錢十貫五百文，如到淮河以北，增繳錢數也如此。"當此時，商人販茶從專賣場轉入金統治區，利潤很大，幾次下禁令雖很嚴厲，而百姓犯法的却屢禁不止。乾道二年，户部上言："商販到淮北專賣場以物易物，除繳翻引錢外，再繳通貨儈息錢十一貫五百文。"八年，減少翻引錢衹繳七貫，通貨儈息錢衹繳八貫。淳熙二年，將長短茶引暫時以一半依照原先每引斤重錢數，分成四貫小引印製發給，而翻引增繳錢隨小引繳納。光宗紹熙初年，漳州知州朱熹上奏免除屬縣賣茶錢七千餘貫。有官員請求重申明確長、短、小引同時使用，聽任購買者的意願。户部説出賣小引，除金銀、會子按比例繳納外，其餘願意全用會子購買的也允許。

寧宗嘉泰四年，知隆興府韓邈奏請："隆興府惟分寧縣產茶，他縣無茶，而豪民武斷者乃請引，窮索一鄉，使認茶租，非便。"於是禁非產茶縣不許民擅認茶租。

建寧臘茶，北苑爲第一，其最佳者曰社前，次曰火前，又曰雨前，所以供玉食，備賜予。太平興國始置，大觀以後製愈精，數愈多，胯式屢變，而品不一，歲貢片茶二十一萬六千斤。建炎以來，葉濃、楊勍等相因爲亂，園丁亡散，遂罷之。紹興二年，蠲未起大龍鳳茶一千七百二十八斤。五年，復減大龍鳳及京鋌之半。十二年，興榷場，遂取臘茶爲榷場本，凡胯、截、片、鋌，不以高下多少，官盡榷之，申嚴私販入海之禁。議者請鬻建茶於臨安，移茶事司於建州買發，明年，以失陷引錢，復令通商。自是上供龍鳳、京鋌茶料，凡製作之費、篚笥之式，令漕司專之。

蜀茶之細者，其品視南方已下，惟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牙，雅安之蒙頂，土人亦珍之，但所產甚微，非江、建比也。舊無榷禁，熙寧間，始置提舉司，收歲課三十萬；至元豐中，累增至百萬。建炎元年，成都轉運判官趙開言榷茶、買馬五害，請"用嘉祐故事盡罷榷茶，而令漕司買馬。或未能然，亦當減額以蘇園户，輕價以惠行商，如此則私販衰而盜賊息"。遂以開同主管川、秦茶馬。二年，開至成都，大更茶法，仿蔡京都茶場法，以引給茶商，即園户市茶，百斤爲一大引，除其十勿算。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爲茶市以通交易。每斤引錢春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錢不預焉。所過征一錢，所止一錢五分。自後引

寧宗嘉泰四年，知隆興府韓邈奏請："隆興府僅有分寧縣產茶，其他各縣不產茶，而豪强稱霸地方的却買茶引，在當地無休止地追索，讓百姓認繳茶租，很不妥當。"於是下令禁止非產茶縣私自讓百姓認繳茶租。

建寧府臘茶，北苑所產爲第一，其中最佳的有社前茶，其次爲火前茶，又名雨前茶，用以上供皇宫，或準備賞賜臣下。太平興國年間開始設場，大觀年以後製作愈加精美，數額愈多，數量質量屢變，而品類不一，每年出貢片茶二十一萬六千斤。建炎年以來，葉濃、楊勍等相繼作亂，園丁死亡逃散，便停止製造。紹興二年，減免没有起發的大龍鳳茶一千七百二十八斤。五年，又裁減大龍鳳茶及京鋌茶數額的一半。十二年，興建專賣場，調取臘茶作爲專賣場本，凡是胯、截、片、鋌茶，不管品質優劣數量多少，官方全部收購，申明嚴格禁止私販到國外。建議者請求在臨安府賣建寧府茶，遷移茶事司到建寧府收購發運，第二年，因爲茶引錢收入減少，又命令恢復通商。從此以後上繳龍鳳、京鋌茶料，凡製作費用、容器樣式，命令轉運司全權專門處理。

蜀茶中精良的，品質在南方茶之下，僅有廣漢的趙坡茶，合州的水南茶，峨眉的白牙茶，雅安的蒙頂茶，當地人也珍重，但產量很小，不能同江州、建州相比。過去不實行專賣，熙寧年間，開始設提舉司，每年收入三十萬貫；到元豐年間，累計增加到一百萬貫。建炎元年，成都轉運判官趙開說榷茶、買馬的五大弊病，請求"按照嘉祐年的先例取消專賣，而讓本路轉運司買馬。倘若不能如此，也應當減低定額以使園户得到恢復，減低價格以優惠行商，這樣則私販減少而盜賊消失"。便任命趙開爲同主管川、秦茶馬。二年，趙開到達成都，大變茶法，仿效蔡京都茶場法，將茶引賣給茶商，讓茶商去園户處買茶，一百斤爲一大引，扣除十斤而不上税。設合同場以檢查茶的交易，加重對私販的懲處，設茶市以便於買賣。每斤茶繳引錢春季七十文，夏季五十文，市利錢、頭子錢不計在内。所經過處徵税一文，所賣處繳税一文半錢。從此以後引息錢收入

息錢至一百五萬緡。至十七年，都大茶馬韓球盡取園户加饒之茶爲額，茶司歲收二百萬，而買馬之數不加多。

乾道末年，青羌作亂，茶司增長細馬名色等錢歲三十萬。淳熙六年以後，累減園户重額錢十六萬，又減引息錢十六萬。至紹熙初，楊輔爲使，遂定爲法。成都府、利州路二十三場，歲産茶二千一百二萬斤，通博馬物帛歲收錢二百四十九萬三千餘緡。朝廷歲以一百一十三萬緡隸總領所贍軍，然茶馬司率多難之；乾道以後，歲撥止一二十萬緡，至淳熙十年，遂以五十萬緡爲準。

自熙、豐以來，茶司官權出諸司之上。初，元豐開川、秦茶場，園户既輸二税，又輸土産，隆安縣園户二税、土産兼輸外，又催理茶課估錢，建炎元年立爲額，至寧宗慶元初，始除之。六年，詔四川産茶處歲輸經總制頭子錢五千四十一道有奇，又科租錢三千一百四十道有奇。

宋初，經理蜀茶，置互市于原、渭、德順三郡，以市蕃夷之馬；熙寧間，又置場于熙河。南渡以來，文、黎、珍、叙、南平、長寧、階、和凡八場，其間盧甘蕃馬歲一至焉，洮州蕃馬或一月或兩月一至焉，疊州蕃馬或半年或三月一至焉，皆良馬也。其他諸蕃馬多駑，大率皆以互市爲利，宋朝曲示懷遠之恩，亦以是羈縻之。紹興二十四年，復黎州及雅州碉門靈西寨易馬場，乾道初，川、秦八場馬額九千餘匹，淳熙以來，爲額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匹，自後所市未嘗及焉。

達到一百零五萬貫。到十七年，都大提舉茶馬韓球徵取全部園户加饒茶計入定額，茶司年收入二百萬貫，而買馬匹數不增多。

乾道末年，青羌作亂，茶司增加細馬名色等錢每年三十萬貫。淳熙六年以後，多次裁減園户過高定額計錢十六萬貫，又裁減引息錢十六萬貫。到紹熙初年，楊輔任都大茶馬，便定爲制度。成都府路、利州路二十三場，每年産茶二千一百零二萬斤，連同買馬絹帛等每年收入二百四十九萬三千餘貫。朝廷每年將一百一十三萬貫撥歸總領所供給軍隊，但茶馬司常常感到困難；乾道年以後，每年僅撥給一二十萬貫，到淳熙十年，便以五十萬貫作爲定數。

自從熙寧、元豐年以來，茶司官權力比同級各監司都大。起初，元豐年開設川、秦茶場，園户既繳二税，又繳土産税，隆安縣園户在繳納二税、土産税之外，又必須繳茶課估錢，建炎元年立爲定額，到寧宗慶元初年，纔免除。六年，詔令四川産茶地每年繳經總制頭子錢五千零四十一貫有餘錢引，又繳茶租錢三千一百四十貫有餘錢引。

宋初，經營蜀茶，在原州、渭州、德順軍三州軍與蕃夷貿易，用以買蕃夷的馬匹；熙寧年間，又在熙河設互市場。南宋初以來，文州、黎州、珍州、叙州、南平軍、長寧軍、階州、和州共設八場，其中盧甘蕃馬每年來一次，洮州蕃馬有時一個月有時兩個月來一次，疊州蕃馬有時半年有時三個月來一次，都是好馬。其他各蕃馬大多質量低劣，大抵都想通過貿易獲取利潤，宋朝爲表示關懷遠人的恩德，也是藉此籠絡他們。紹興二十四年，重建黎州及雅州碉門靈西寨易馬場，乾道初年，川、秦八場買馬定額九千餘匹，淳熙年以來，買馬定額爲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匹，此後所買馬匹數都趕不上這一時期。

宋史卷一百八十五

志第一百三十八

食貨(下七)

酒　坑冶　礬　香(附)

酒

宋榷酤之法：諸州城内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所在多請官酤。三京官造麯，聽民納直以取。

宋朝酒專賣法：各州城内都設酒務釀酒，縣、鎮、鄉、閭有時允許百姓釀造而確立每年釀造和上繳税的定額，如果有利可圖，各地地方官員往往請求官釀官賣。三京官方造麯，允許百姓繳錢買麯造酒。

陳滑蔡潁隨郢鄧金房州、信陽軍舊皆不榷。太平興國初，京西轉運使程能請榷之，所在置官吏局署，取民租米麥給釀，以官錢市薪槱及吏工奉料。歲計獲無幾，而主吏規其盈羨，及醖齊不良，酒多醨薄，至課民婚葬，量户大小令酤，民甚被其害。歲儉物貴，殆不償其費。太宗知其弊，淳化五年，詔募民自釀，輸官錢減常課三之二，使其易辦；民有應募者，檢視其貲産，長吏及大姓共保之，後課不登則均償。是歲，取諸州歲課錢少者四百七十二處，募民自酤，或官賣麯收其直。其後民應募者寡，猶多官釀。

陳州滑州蔡州潁州隨州郢州鄧州金州房州、信陽軍過去都不實行專賣。太平興國初年，京西路轉運使程能請求實行專賣，各處設官吏設機構，調取百姓納税米麥供給釀造，以官錢買柴火及支給吏人工匠俸禄糧餉。年收入不多，而主管官吏謀求超額，以及原料配方不精良，酒往往質量不好，甚至在百姓結婚喪葬時强迫他們買酒，依民户人口多少强迫買酒，百姓深受其害。收成不好物價上漲，有時收入不能抵償支出。太宗知道其中弊病，淳化五年，詔令招募百姓自行釀造，繳納官方錢數比往常定額裁減三分之二，使他們容易置辦；百姓有應募的，檢查他的資産，地方長官及大户共同擔保，事後完不成税利定額的則共同賠償。當年，選取各州年定額少的四百七十二處，招募百姓自行釀造，或者官賣酒麯收錢。後來百姓應募的少，仍然多是官釀。

陝西雖榷酤，而尚多遺利。咸平五年，度支員外郎李士衡請增課以助邊費，乃歲增十一萬餘貫。兩浙舊募民掌榷，雍熙初，以民多私釀，遂蠲

陝西雖然酒類專賣，但仍有不少增收餘地。咸平五年，度支員外郎李士衡請求增加收入以補助邊境費用，於是年定額增加十一萬餘貫。兩浙過去招募百姓釀酒，雍熙初年，因爲百姓多私自

其禁，其榷酤歲課如麴錢之制，附兩稅均率。二年，詔曰："有司請罷杭州榷酤，乃使豪舉之家坐專其利，貧弱之户歲責所輸，本欲惠民，乃成侵擾。宜仍舊榷酒，罷納所均錢。"天禧四年，轉運副使方仲荀言："本道酒課舊額十四萬貫，遺利尚多。"乃歲增課九萬八千貫。

釀酒，便解除禁令，本路專賣税收入仿照麴錢徵收制度，作爲兩税附加税均收。二年，詔令說："有關官員請求停止杭州酒專賣，却使富豪之家壟斷了釀酒出賣的厚利，貧弱民户每年徵收專項税，本想優待百姓，却成了侵害騷擾。應當仍舊專賣，停止徵收税錢。"天禧四年，轉運副使方仲荀上言："本路酒專賣收入過去定額十四萬貫，增收的餘地仍然很大。"於是年定額再增加九萬八千貫。

川峡承舊制，賣麴價重，開寶二年，詔減十之二。既而頗興榷酤，言事者多陳其非便，太平興國七年罷，仍舊賣麴。自是，惟夔達開施瀘黔涪黎威州、梁山雲安軍，及河東之麟、府州，荆湖之辰州，福建之福泉汀漳州、興化軍，廣南東西路不禁。

四川沿用舊法，賣麴價格偏高，開寶二年，詔令裁減十分之二。後來各地紛紛實行專賣，議論政事者多講這樣不當，太平興國七年下令制止，仍舊官方賣麴。從此以後，僅有夔州達州開州施州瀘州黔州涪州黎州威州、梁山軍雲安軍，以及河東的麟州、府州，荆湖的辰州，福建的福州泉州汀州漳州、興化軍，廣南東路、廣南西路不禁私人造酒賣酒。

自春至秋，醖成即鬻，謂之"小酒"，其價自五錢至三十錢，有二十六等；臘釀蒸鬻，候夏而出，謂之"大酒"，自八錢至四十八錢，有二十三等。凡醖用粳、糯、粟、黍、麥等及麴法、酒式，皆從水土所宜。諸州官釀所費穀麥，準常糴以給，不得用倉儲。酒匠、役人當受糧者給錢。凡官麴，麥一斗爲麴六斤四兩。賣麴價：東京、南京斤直錢百五十五，西京減五。

自春至秋，釀成即賣，稱爲"小酒"，其價格從五文錢到三十文錢，有二十六等；臘釀蒸煮，等到夏天出售，稱爲"大酒"，從八文錢到四十八文錢，有二十三等。釀造用粳、糯、粟、黍、麥等以及麴法、酒式，都根據當地的水土决定。各州官釀所用的穀麥，按照普通糴買供給，不准使用倉儲糧。酒匠、勞役人應當發給糧食的給錢。凡是官麴，麥一斗製成麴六斤四兩。賣麴價：東京、南京每斤定價一百五十五文，西京減少五文。

咸平末，江、淮制置增榷酤錢，頗爲煩刻。景德二年，詔毋增榷，自後制置使不得兼領酒榷。四年，又詔中外不得更議增課以圖恩獎。天禧初，著作郎張師德使淮南，上言："鄉村酒户年額少者，望并停廢。"從之。

咸平末年，江、淮制置使增加酒類專賣錢，頗爲繁瑣苛刻。景德二年，詔令不准增加酒類專賣錢，此後制置使不能兼管酒類專賣。四年，又詔令朝廷内外不准再建議增加酒類專賣定額以謀求提升和獎賞。天禧初年，著作郎張師德出使淮南，上奏説："鄉村酒户年定額少的，希望一律取消。"建議被采納。

至道二年，兩京諸州收榷課銅錢一百二十一萬四千餘貫、鐵錢一百五十六萬五千餘貫，京城賣麴錢四十八萬餘貫。天禧末，榷課銅錢增七百七

至道二年，兩京各州收入酒類專賣銅錢一百二十一萬四千餘貫、鐵錢一百五十六萬五千餘貫，京城賣麴收入錢四十八萬餘貫。天禧末年，酒類專賣收入銅錢增加七百七十九萬六千餘貫，

十九萬六千餘貫，鐵錢增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貫，麴錢增三十九萬一千餘貫。

鐵錢增加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貫，賣麴收入增加三十九萬一千餘貫。

五代漢初，犯私麴者并棄市；周，至五斤者死。建隆二年，以周法太峻，犯私麴至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刑，餘論罪有差；私市酒、麴者減造人罪之半。三年，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城郭二十斤、鄉閭三十斤，棄市；民持私酒入京城五十里、西京及諸州城二十里者，至五斗處死；所定里數外，有官署酤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棄市。乾德四年，詔比建隆之禁第減之：凡至城郭五十斤以上、鄉閭百斤以上、私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以上、至有官署處四石五石以上者，乃死。法益輕而犯者鮮矣。

五代後漢初年，犯私造私賣麴的一律處以死刑；後周，達到五斤的處死。宋建隆二年，認爲後周刑法太嚴，改爲犯私造私賣麴罪數量到十五斤、以私造酒進入城市達到三斗的纔處極刑；其餘按輕重處以不同的刑罰；私買酒、麴的比私造人減罪一半。三年，再次頒布關於酒、麴的禁令，凡私造分别情况定罪：城市二十斤、鄉村三十斤，處以死刑；百姓持私酒進入京城周圍五十里、西京及各州城周圍二十里，數量達到五斗的處死刑；所定里數範圍以外，有官署賣酒而私酒進入其轄地一石，死刑。乾德四年，詔令比建隆年規定的限定數放寬：凡到城市五十斤以上、鄉村一百斤以上、私酒進入禁止私人賣酒地區二石三石以上、到有官署賣酒轄地四石五石以上的，纔處死刑。刑法减輕而違犯的人却少了。

端拱二年令：民買麴釀酒酤者，縣鎮十里如州城二十里之禁。天聖以後，北京售麴如三京法，官售酒、麴亦畫疆界，戒相侵越，犯皆有法。其不禁之地，大概與宋初同，唯增永興軍、大通監、川峽之茂州、富順監。

端拱二年詔令：百姓買官麴釀酒出賣的，縣鎮周圍十里依照州城周圍二十里一樣禁止。天聖年以後，北京賣麴比照三京的立法執行，官賣酒、麴也劃地界，告誡不准互相侵越，違犯都有懲處法。不專賣的地區，大抵與宋初相同，僅增加了永興軍、大通監、四川的茂州、富順監。

時天下承平既久，户口寖蕃，爲酒醪以靡穀者益衆。乾興初，言者謂："諸路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者禁群飲、教節用之義。"遂詔："鄉村毋得增置酒場，已募民主之者，期三年；他人雖欲增課以售，勿聽；主者自欲增課，委官吏度異時不至虧額負課，然後上聞。"既而御史中丞晏殊請酒場利薄者悉禁增課。

當時天下太平已久，户口逐漸繁多，造酒消耗糧食越來越多。乾興初年，進言的人説："各路酒税，每月比較每年增加，無有終極，不合古代禁群飲、教節用的宗旨。"便下詔令："鄉村不准增設酒場，已招募百姓經營的酒場，期限三年，别人雖想增加利税代替，不准許；經營者自己想增加利税定額，委派官吏核算將來不會完不成税利的，上報。"隨後御史中丞晏殊請求酒場利少的全都禁止增加利税。

天聖七年，詔："民間有吉凶事酤酒，舊聽自便，毋抑配，而江、淮、荆湖、兩浙酒户往往豪制良民，至出引目，抑使多售。其嚴禁止，犯者聽人告，募人代之。"慶曆初，三

天聖七年，詔令説："民間有喜事喪事買酒，過去聽任買者意願，不强迫購買，而江南、淮南、荆湖、兩浙酒户往往强制良民買，甚至出單據，强迫人多買。現嚴格禁止，違犯的准許人檢舉，招募别人代替。"慶曆初年，三司上言："陝

司言："陕西用兵，軍費不給，尤資榷酤之利。請較監臨官歲課，增者第賞之。"繼令蕭定基、王琪等商度利害。

初，酒場歲課不登，州縣多責衙前或伍保輸錢以充其數，嘉祐、治平中，數戒止之。治平四年，手詔蠲京師酒户所負麴錢十六萬緡，又江南比歲所增酒場，强率人酤酒者禁止。皇祐中，酒麴歲課合緡錢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至治平中，減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三；而皇祐中，又入金帛、絲纊、芻粟、材木之類，總其數四百萬七百六十，治平中，乃增一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五。

熙寧三年，詔諸郡遇節序毋得以酒相饋。初，知渭州蔡挺言："陕西有醞公使酒交遺，至逾二十驛，道路煩苦。"詔禁之。至是，都官郎中沈衡復言："知莫州柴貽範饋他州酒至九百餘瓶，用兵夫逾二百人。"故并諸路禁焉。

四年，三司承買酒麴坊場錢率千錢税五十，儲以禄吏。六月，令式所删定官周直孺言："在京麴院酒户鬻酒虧額，原於麴數多則酒亦多，多則價賤，賤則人户損其利。爲今之法，宜減數增價，使酒有限而必售，則人無耗折之患，而官額不虧。請以百八十萬斤爲定額，閏年增十五萬斤。舊直，斤百六十八，百以八十五爲數，請增爲二百，百用省數，以便入出。"七年，諸郡舊不釀酒者許釀，以公使錢率百緡爲十石，溢額者以違制論。在京酒户歲用糯三十萬石，九年，江、浙災傷，米直騰貴，詔選官至所産地預給錢，俟成稔折輸於官。未幾，詔勿行，止以所糴在京新米與已

西用兵，軍費供給不足，尤其要依靠專賣酒收入。請求比較監臨官年收入額，增收者根據情况獎賞。"隨後命令蕭定基、王琪等考察利弊。

起初，酒場年税利完不成，州縣多要求衙前或保甲繳錢以補足錢數，嘉祐、治平年間，多次下令告誡禁止。治平四年，下手詔免除京城酒户所欠繳的麴錢十六萬貫，又江南近年所增設的酒場，强制讓人買酒者禁止。皇祐年間，專賣酒麴年收入合計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貫，到治平年間，減少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零三貫；而皇祐年間，又收入金銀絹帛、絲綿、糧草、木材之類，總計四百萬零七百六十，治平年間，却增收一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五。

熙寧三年，詔令各州每到節令不准以酒作禮品互相贈送。起初，知渭州蔡挺上言："陕西有些地方釀造公使酒互相贈送，甚至運送超過二十個驛站，造成擾民。"詔令禁止。到現在，都官郎中沈衡又上言："知莫州柴貽範贈送其他州的酒多達九百餘瓶，役使士兵民夫超過二百人。"所以各路一律禁止。

四年，三司轄下凡承買酒麴坊場錢每一貫抽税五十，儲存作爲官吏的俸禄。六月，令式所删定官周直孺上言："京城麴院酒户賣酒完不成定額，原因在於麴數多則酒也多，酒多則價賤，賤則酒户利潤減少。爲今之計，應當減數增價，使酒數量有限而必定能賣光，則酒户没有虧本的憂慮，而官方的定額也能完成。請求以一百八十萬斤麴作爲定額，閏年增加十五萬斤。過去定價，每斤一百六十八文，是以八十五文作一百文計算的，請求增加爲二百文，以七十七文作一百文省陌計數，以便出入計算。"七年，各州過去不釀酒的准許釀酒，以公使錢錢數計每一百貫釀十石，超過規定的以違制罪論處。京城酒户每年用糯米三十萬石，九年，江南、兩浙遭災歉收，米價上漲，詔令選擇官員到出産地預先給錢，等到豐收折米輸送官府。不久，詔令停止實行，僅在

糴米半用之。

元豐元年，增在京酒户麴錢，較年額損麴三十萬斤，閏年益造萬斤。二年，詔："在京鬻麴，歲以百二十萬斤爲額，斤直錢二百五十，俟鬻及舊額，令復舊價。酒户負糟、糯錢，更期以二年帶輸，并蠲未請麴數十萬斤。"先是，京師麴法，自熙寧四年更定後，多不能償，雖屢閣未請麴數，及損歲額爲百五十萬斤，斤增錢至二百四十，未免逋負。至是，命畢仲衍與周直孺講求利病，請："損額增直，均給七十店，令月輸錢，周歲而足，月輸不及數，計所負倍罰；其炊醖非時、擅益器量及用私麴，皆立告賞法。"悉施行之，而裁其價。三年，詔："帶輸舊麴錢及倍罰錢，仍寬以半歲，未經免罰者蠲三之一。"五年，外居宗室酒，止許於舊官院尊長及近屬寄醖。增永興軍乾祐縣十酒場。酒户負糟、糯錢，更令三年之内均月限以輸，并除限内罰息，其倍罰麴錢已蠲三之一，下户更免一分。

元祐元年，删監司鬻酒及三路饋遺條。紹聖二年，左司諫翟思言：諸郡釀酒，非沿邊并復熙寧之數。詔："熙寧五年以前，諸郡不釀酒、及有公使錢而無酒者，所釀并依《熙寧編敕》數。仍令諸郡所減勿逾百石，舊不及數者如舊，毋得於例外供饋。"後又以陝西沿邊官監酒務課入不足，乃令邊郡非帥府并酌條制定釀酒數，諸將并城寨止許於官務寄釀。

崇寧二年，知漣水軍錢景允言建立學舍，請以承買醋坊錢給用。詔常平司計無害公費如所請，仍令他路

京城以所糴新米與已糴米各半來釀造。

元豐元年，增加在京酒户買麴價錢，比往年定額減少造麴三十萬斤，閏年增造一萬斤。二年，詔令："京城賣麴，每年以一百二十萬斤爲定額，每斤定價二百五十文，等到賣酒收入達到舊定額，就下令恢復舊價錢。酒户所欠糟錢、糯米錢，再限期二年在繳利税時附帶補繳，并免除應買未買的麴數十萬斤。"以前，京城麴法，自從熙寧四年重新修定後，酒户多不能償還，雖然多次擱置未買麴數，及把年定額減爲一百五十萬斤，每斤提價到二百四十文，酒户仍不免拖欠。到現在，命令畢仲衍與周直孺探究利弊，他們建議："减低定額提高價格，將麴均分給七十店，讓他們按月繳錢，年終繳足，各月繳不够的，計算所欠數加倍補繳，釀酒不按時、擅自多釀增大賣酒量器以及使用私麴，都頒布鼓勵告發的獎賞辦法。"建議都被實施，而減少了所定價格。三年，詔令："在繳當年税利時帶繳過去欠的麴錢及加倍罰錢，再延長期限半年，未經免罰的免除三分之一。"五年，宗室在皇宫外居住的用酒，僅許舊本宫院尊長及近親寄釀。增設永興軍乾祐縣十所酒場。酒户所欠糟錢、糯錢，改令三年以内按月償還，全都免除期限内罰錢和利息，加倍懲罰的麴錢已免除三分之一，下等户再免十分之一。

元祐元年，删除監司賣酒以及西北三路以酒作禮品的條令。紹聖二年，左司諫翟思上言：各州釀酒，非沿邊境的一律恢復熙寧年的數額。詔令："熙寧五年以前，各州不釀酒、以及有公使錢而没有酒的，所釀酒一律依照《熙寧編敕》規定的數額。另外命令各州所減不要超過一百石，過去釀造不足定額的如舊，不准於規定以外增加酒的供給。"後來又因爲陝西沿邊地區官監酒務收入達不到定額，於是命令邊境州不是帥府的一律參照有關規定確定釀酒數額，諸軍將及城寨衹許在官酒務寄釀。

崇寧二年，知漣水軍錢景允上言建立學舍，請求以承包醋坊錢供給使用。詔令常平司計算不造成官方收入流失就批准，另外命令其他各路仿

準行之。初，元祐臣僚請罷榷醋，户部謂本無禁文。後翟思請以諸郡醋坊日息用餘悉歸常平，至是，景允有請，故令常平計之。十月，諸路官監酒直，上者升增錢二，中下增一，以充學費，餘裨轉運司歲用。

照實行。起初，元祐年間有官員請求停止食醋專賣，户部説本來就没有實行專賣的規定。後來翟思請求將各州醋坊每日費用之外的餘錢全部歸常平司，到現在，錢景允提出請求，所以讓常平司核計。十月，各路官監酒坊酒的價格，上等的每升提高二文錢，中等下等提高一文錢，將多收的錢充作學校費用，其餘給轉運司作經費。

大觀四年，以兩浙轉運司之請，官監鬻糟錢别立額比較。又詔："諸郡榷酒之池，入出酒米，并别遣倉官。賣醋毋得越郡城五里外，凡縣、鎮、村并禁，其息悉歸轉運司，舊屬常平者如故。"

大觀四年，因爲兩浙轉運司請求，官監酒坊賣糟錢專門立定額比較盈虧。又詔令："各州榷酒地區，釀酒所用米收支，一律另外委任倉官。賣醋不准超過州城外五里，凡縣、鎮、村都禁止，賣醋利潤全歸屬轉運司，過去歸屬常平司的如舊不變。"

政和二年，淮南發運副使董正封言："杭州都酒務甲於諸路，治平前歲課三十萬緡，今不過二十萬。請令分務爲三，更置比較務二，毋增官吏兵匠，仍請本路諸郡并增務比較。"從之。四年，兩浙轉運司亦請置務比較，定課額釀酒收息，以增虧爲賞罰。詔："酒務官二員者分兩務，三員者復增其一，員雖多毋得過四務。内有官雖多而課息不廣者，聽如舊。"是歲，以湖南路諸務糟酵錢分入提舉司，令斤增錢三，爲直達糧綱水工之費。立酒匠闕聽選試清務廂軍之法。清務者，本州選刺供踏麯糵蒸之投，闕則募人以充。

政和二年，淮南發運副使董正封上言："杭州都酒務是各路中最大的，治平年以前每年收入三十萬貫，現在不過二十萬貫。請求命令分爲三酒務，再設兩個比較務，不增加官吏兵匠，請求本路各州一律增設比較酒務。"建議被采納。四年，兩浙轉運司也請求設比較務，確立定額釀酒收取利潤，根據完成定額情况决定獎懲。詔令："酒務官二員的分爲兩酒務，三員的再增一酒務，官員員數雖多但不能超過四酒務，其中有官員員數雖多而釀酒數和利潤都不多的，准許如舊。"當年，將湖南路各酒務糟酵錢分一部分歸提舉司，命令每斤提價三文錢，作爲直達糧綱運船水手梢工的費用。頒行酒匠有空缺准許選試清務廂軍補充的法規。清酒務，就是爲本州選擇供踏麯蒸煮的勞役，有空缺就招募人補充。

宣和二年，公使庫假用米麯及因耗官課者，以坐臟罪之，監官移替。三年，發運使陳遘奏："江、淮等路官監酒直，上者升權增錢五，次增三，爲江、浙新復州縣之用。"其後尚書省請令他路悉行之。詔如其請，所收率十之三以給漕計，餘輸大觀庫。五年，罷夔路榷酤，未幾復舊，以轉運司言新邊城寨藉以供億故也。六年，在任官以奉酒抑賣坊户轉鬻者，論以違制律。先是，政和末，嘗

宣和二年，公使庫借用米麯及因此造成官酒務收入減少的，以貪污罪論處，監官調走换人接替。三年，發運使陳遘上奏："江南、淮南等路官監酒務酒的價格，上等的每升暫提高五文錢，次等的每升提高三文錢，作爲江、浙新收復州縣經費使用。"此後尚書省請求命令其他各路都仿照實行。詔令批准，所增收錢十分之三撥給轉運司，其餘上繳大觀庫。五年，停止在夔州路實行酒類專賣，不久又復舊，因爲轉運司説新開拓的城寨靠酒類專賣收入供給費用的緣故。六年，在任官員强迫酒坊户代爲出賣奉酒的，以違法論

詔毋得令人置肆以鬻，今并禁之。諸路增酒錢，如元豐法，悉充上供，爲户部用，毋入轉運司。七年，諸路鬻醋息，率十五爲公使，餘如鈔旁法，令提刑司季具儲備之數，毋得移用。靖康元年，兩浙路酒價屢增，較熙、豐幾倍，而歲稔米麯直賤，民規利，輕冒法，遂令罷所增價。

處。以前，政和末年，曾詔令不准令人設店鋪賣酒，現在連同强迫酒坊户代賣一并禁止。各路提高酒價所增收的錢，依照元豐年立法，全都上繳，歸户部調用，不入轉運司賬。七年，各路賣醋利潤，十分之五作公使錢，其餘比照鈔旁法，命令提刑司每季上報儲備數目，不准挪用。靖康元年，兩浙路酒價多次提高，比熙寧、元豐年間幾乎增加了一倍，而年景好米麯價格低賤，百姓謀求利潤，不惜犯法，便命令恢復未提價時的酒價。

渡江後，屈於養兵，隨時增課，名目雜出，或主於提刑，或領於漕司，或分隸於經、總制司，惟恐軍資有所未裕。建炎三年，總領四川財賦趙開遂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賣供給酒，即舊撲買坊場所置隔釀，設官主之，民以米入官自釀，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二。明年，遍下其法於四路，歲遞增至六百九十餘萬緡，凡官槽四百所，私店不預焉。於是東南之酒額亦日增矣。四年，以米麯價高，詔上等升增二十文，下等升增十八文，俟米麯價平依舊。

朝廷南渡長江以後，迫於供養軍隊，隨時增加税利收入，名目繁雜，或者由提刑司主管，或者由轉運司主管，或者分别隸屬於經、總制司，惟恐軍需有供應缺乏的時候。建炎三年，總領四川財賦趙開便大變酒法：從成都開始，先取締公使庫賣供給酒，在舊承包的坊場裏設隔釀，設官員主持，百姓持米到官隔釀自己釀造，每斛繳錢三十文，頭子錢二十二文。第二年，將該法普遍推行於四路，年收入遞增到六百九十餘萬貫，總共官隔釀槽四百所，私店不計在内。此時東南地區酒的定額也日益增加。四年，因爲米麯價格升高，詔令上等酒每升提價二十文，下等酒每升提價十八文，等米麯價格下落後恢復舊酒價。

紹興元年，兩浙酒坊於買撲上添净利錢五分，季輸送户部。又增諸酒錢上升二十文，下十文。其諸州軍賣酒虧折，隨宜增價，一分州用，一分漕計，一分隸經制司。先是，酒有定價，每增須上請。是後，郡縣始自增，而價不一矣。五年，令諸州酒不以上下，升增五文，隸總制司。六年，以紹興二年以後三年中一年中數立額，其增羨給郡縣用。罷四川州、軍、縣、鎮酒官百七員，其酒息微處并罷之。

紹興元年，兩浙路酒坊在承包原定上繳利税數之外增繳净利錢十分之五，按季度輸送户部。又提高酒價上等酒每升二十文，下等酒十文。各州軍賣酒虧本，根據情况提價，三分之一州用，三分之一歸轉運司，三分之一屬經制司。以前，酒有固定價格，每次提價必須申報。此後，州縣開始自行提價，造成酒價不統一。五年，命令各州酒不論上等下等，每升提價五文錢，歸總制司。六年，以紹興二年以後三年中收入居中的數額立爲定額，超額收入給州縣使用。免去四川州、軍、縣、鎮酒官一百零七員，酒專賣收入少的地方全都取消酒官。

七年，以户部尚書章誼等言，行在置贍軍酒庫。四川制置使胡世將即成都、潼川、資、普、廣安立清酒務，許民買撲，歲爲錢四萬八千餘

七年，由於户部尚書章誼等上言，皇上駐地設贍軍酒庫。四川制置使胡世將在成都、潼川、資州、普州、廣安軍設清酒務，准許百姓承包，每年上繳錢四萬八千餘貫。自從趙開推行隔槽

緡。自趙開行隔槽法，增至十四萬六千餘緡，紹興元年。及世將改官監，所入又倍，自後累增至五十四萬八千餘緡，紹興二十五年。而外邑及民户坊場又爲三十九萬緡。淳熙二年。然隔槽之法始行，聽就務分槽醞賣，官計所入之米而收其課，若未病也。行之既久，醞賣虧欠，則責入米之家認輸，不復核其米而第取其錢，民始病矣。

法，成都專賣酒收入增加到十四萬六千餘貫，紹興元年。等到胡世將改爲官監，收入又加倍，此後累計增加到五十四萬八千餘貫，紹興二十五年。而外縣及民户坊場又收入三十九萬貫。淳熙二年。然而隔槽法開始實行，准許酒務分槽釀造出賣，官府計算所用米數而收税，似乎弊病不大。推行時間久了以後，釀造出賣賠本，則强迫繳米人家補繳，不再核算米數而收他們的錢，百姓開始受害。

十年，罷措置贍軍酒庫所，官吏悉歸户部，以左曹郎中兼領，以點檢贍軍酒庫爲名，與本路漕臣共其事。十五年，弛夔路酒禁。以南北十一庫并充贍軍激賞酒庫，隸左右司。十七年，省四川清酒務監官，成都府二員，興元遂寧府、漢綿邛蜀彭簡果州、富順監并漢州綿竹縣各一員。

十年，撤銷措置贍軍酒庫所，官吏都歸户部，以左曹郎中兼管，以點檢贍軍酒庫爲名稱，與本路轉運司官員共同管理。十五年，解除夔州路酒禁。將南北十一庫全改爲贍軍激賞酒庫，隸屬左右司。十七年，裁減四川清酒務監官，成都府二員，興元府遂寧府、漢州綿州邛州蜀州彭州簡州果州、富順監連同漢州綿竹縣各一員。

二十一年，詔諸軍買撲酒坊監官賞格依舊：四萬、三萬貫已上場務：增及一倍，减一年磨勘，二倍减二年磨勘，三倍减三年磨勘，四倍减四年磨勘。二萬、一萬貫已上場務：增及一倍，减三季磨勘，二倍减一年磨勘，三倍减三年磨勘。七千貫以上場務：增及一倍，升三季名次，二倍减一年磨勘，三倍减一年半磨勘，四倍减二年磨勘。七千貫以下場務：增及一萬貫，减一年磨勘，二萬貫减二年磨勘，三萬貫减三年磨勘，四萬貫减四年磨勘。二十五年，罷諸路漕司寄造酒。二十七年，以隔槽酒擾民，許買撲以便民。罷官監，後復置之。

二十一年，詔令諸軍承包酒坊特别准許依舊不變，頒行酒坊監官獎賞條例：定額四萬、三萬貫以上場務，增達一倍，减一年磨勘，增到二倍减二年磨勘，增到三倍减三年磨勘，增到四倍减四年磨勘。二萬、一萬貫以上場務：增到一倍，减三季磨勘，增到二倍减一年磨勘，增到三倍减三年磨勘。七千貫以上場務：增到一倍，上升三季名次，增到二倍减一年磨勘，增到三倍减一年半磨勘，增到四倍减二年磨勘。七千貫以下場務：增到一萬貫，减一年磨勘，增到二萬貫减二年磨勘，增到三萬貫减三年磨勘，增到四萬貫减四年磨勘。二十五年，禁止各路轉運司寄造酒。二十七年，因爲隔槽酒法擾民，准許私人承包以方便百姓。取消監官，後來又重設。

三十年，以點檢措置贍軍酒庫改隸户部。既而户部侍郎邵大受等言："歲計賴經、總制，窠名至多，今諸路歲虧二百萬，皆緣諸州公使庫廣造，别置店酤賣，以致酒務例皆敗壞。"詔罷諸州别置酒庫，如軍糧酒庫、防月庫、月椿庫之類，并省務寄造酒及帥司激賞酒庫，凡未分隸經、

三十年，以點檢措置贍軍酒庫改屬户部。不久户部侍郎邵大受等上言："經費支出依賴經制錢、總制錢收入，名目很多，現在各路每年收入比定額少二百萬貫，都是因爲各州公使庫增加造酒，另外設店出售，以致其他酒務都收入不好。"詔令取締各州另外設的酒庫，如軍糧酒庫、防月庫、月椿庫之類，以及省務寄造酒和帥司激賞酒庫，凡是收入没有按比例歸經制錢、總制錢的，

總制錢處，并立額分隸，補趁虧額。三十一年，殿帥趙密以諸軍酒坊六十六歸之户部，見九年。同安郡王楊存中罷殿帥，復以私撲酒坊九上之；歲通收息六十萬緡有奇，以十分爲率，七分輸送行在，三分給漕計。蓋自軍興以來，諸帥擅榷酤之利，由是，縣官始得資之以佐經費焉。

孝宗乾道元年，以浙東西犒賞庫六十四隸三衙，輸課於左藏南庫，餘錢充隨年贍軍及造軍器。二年，詔："臨安府安撫司酒庫悉歸贍軍；并贍軍諸庫及臨安府安撫司酒務，令户部取三年所收一年中數立額。"日售錢萬緡，歲收本錢一百四十萬，息錢一百六十萬，麯錢二萬，羨餘獻以内藏者又二十萬，其後增爲五十萬。四年，立場務官賞格。七年，以淮西總領周閎言，總所庫四，安撫司庫五，都統司庫十八，馬軍司庫一，增置行宫庫一，共爲庫二十九，以三年最高年爲額；其行宫新庫息錢，除分認諸處錢及縻費，以净息三分爲率，一分輸御前酒庫；以提領建康府户部贍軍酒庫爲名，遂鑄印及改庫名。八年，知常德府劉邦翰言："湖北之民困於酒坊，至貧之家，不捐萬錢則不能舉一吉凶之禮。"乃檢《乾道重修敕令》，申嚴抑買之禁。淳熙三年詔："四川酒課折估困弊，可減額錢四十七萬三千五百餘緡，令禮部給降度牒六百六十一道，補還今歲減數，明年於四川合給湖廣總所錢補之。"

寧宗開禧元年，知臨安府兼點檢贍軍激賞庫趙善防、轉運判官提領户部犒賞酒庫詹徽之言，官吏冗費，請諸司官屬兼管。明年，又以都省言課額失陷，依舊辟置。

初，趙開之立隔醸法也，蓋以紓

一律確立定額按比例歸屬，補足定額的虧欠。三十一年，殿帥趙密將諸軍酒坊六十六所歸户部，見九年條。同安郡王楊存中辭去殿帥職務，又將私人承包的酒坊九所獻給朝廷；每年總共收入利潤六十萬貫有餘，以全部利潤計，十分之七輸送皇上駐地，十分之三給轉運司作經費。從戰争以來，諸帥侵奪專賣酒的收入，從此時起，國家纔能收回以補助經費。

孝宗乾道元年，將浙東、浙西犒賞庫六十四所隸屬殿前、馬軍、步軍司三衙，收入上繳於左藏南庫，其餘的錢用於每年軍隊犒賞及製造軍器。二年，詔令："臨安府安撫司酒庫全部收入都用於供給軍需；連同贍軍各酒庫以及臨安府安撫司酒務，命令户部取三年中收入居中一年的收入數立爲定額。"每天賣酒得錢一萬貫，全年回收成本一百四十萬貫，利潤一百六十萬貫，麯錢二萬貫，結餘獻給内藏庫的又有二十萬貫，後來增加爲五十萬貫。四年，頒行場務官獎賞條例。七年，聽從淮西總領周閎的建議，總領所酒庫四所，安撫司酒庫五所，都統司酒庫十八所，馬軍司酒庫一所，增設的行宫酒庫一所，總共有酒庫二十九所，以三年中收入最多的一年作爲定額；行宫新酒庫利潤錢，除分别按規定繳各處錢及耗費外，以净利潤的三分計算，一分輸送御前酒庫；以提領建康府户部贍軍酒庫爲名稱，鑄印及改庫名。八年，知常德府劉邦翰上言："湖北的百姓被酒坊所害，非常貧困的人家，不花十貫錢就不能辦妥一次喜事喪事。"於是檢查《乾道重修敕令》，重申嚴格禁止强迫賣酒。淳熙三年下詔説："四川酒税折價造成弊端，可裁減定額錢四十七萬三千五百餘貫，命令禮部發給度牒六百六十一道，補還今年裁減數，明年於四川應給湖廣總領所錢内補足。"

寧宗開禧元年，知臨安府兼點檢贍軍激賞庫趙善防、轉運判官提領户部犒賞酒庫詹徽之上言，官吏費用太大，請求讓各部門官員兼管。第二年，又因爲都省上言收入流失，仍舊奏薦設官專管。

起初，趙開創立隔釀法，是用以緩和一時的

一時之急，其後行之諸郡，國家贍兵，郡縣經費，率取給於此。故雖罷行、增減，不一而足，而其法卒不可廢云。

急需，後來推行到各州，國家軍費，州縣經費，往往由此項收入中取得。所以雖有時推行有時停止，有時增加或減少定額，變化很多，而隔釀法終究沒有廢除。

坑冶

凡金、銀、銅、鐵、鉛、錫監冶場務二百有一：金產商、饒、歙、撫四州，南安軍。銀產鳳、建、桂陽三州，有三監；饒、信、虔、越、衢、處、道、福、汀、漳、南劍、韶、廣、英、連、恩、春十七州，建昌、邵武、南安三軍，有五十一場；秦、隴、興元三州，有三務。銅產饒、處、建、英、信、汀、漳、南劍八州，南安、邵武二軍，有三十五場；梓州有一務。鐵產徐、兖、相三州，有四監；河南、鳳翔、同、虢、儀、蘄、黃、袁、英九州，興國軍，有十二冶；晉、磁、鳳、澧、道、渠、合、梅、陜、耀、坊、虔、汀、吉十四州，有二十務；信、鄂、連、建、南劍五州，邵武軍，有二十五場。鉛產越、建、連、英、春、韶、衢、汀、漳、南劍十州，南安、邵武二軍，有三十六場、務。錫產河南、南康、虔、道、賀、潮、循七州，南安軍，有九場。水銀產秦、階、商、鳳四州，有四場。朱砂產商、宜二州，富順監，有三場。

總計金、銀、銅、鐵、鉛、錫監冶場務有二百零一處：黃金產於商州、饒州、歙州、撫州四州，南安軍。白銀產於鳳州、建州、桂陽軍三州軍，有三監；饒州、信州、虔州、越州、衢州、處州、道州、福州、汀州、漳州、南劍州、韶州、廣州、英州、連州、恩州、春州十七州，建昌軍、邵武軍、南安軍三軍，有五十一場；秦州、隴州、興元三州，有三務。銅產於饒州、處州、建州、英州、信州、汀州、漳州、南劍州八州，南安軍、邵武軍二軍，有三十五場；梓州有一務。鐵產於徐州、兖州、相州三州，有四監；河南府、鳳翔府、同州、虢州、儀州、蘄州、黃州、袁州、英州九府州，興國軍，有十二冶；晉州、磁州、鳳州、澧州、道州、渠州、合州、梅州、陜州、耀州、坊州、虔州、汀州、吉州十四州，有二十務；信州、鄂州、連州、建州、南劍州五州，邵武軍，有二十五場。鉛產於越州、建州、連州、英州、春州、韶州、衢州、汀州、漳州、南劍州十州，南安軍、邵武軍二軍，有三十六場、務。錫產於河南、南康、虔州、道州、賀州、潮州、循州七州，南安軍，有九場。水銀產於秦州、階州、商州、鳳州四州，有四場。朱砂產於商州、宜州二州，富順監，有三場。

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凋弊。每念兹事，深疚于懷，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課銀，宜減三分之一。"民鑄銅爲佛像、浮圖及人物之無用者禁之，銅鐵不得闌出蕃界及化外。

開寶三年，詔令說："古代不以難得貨物爲貴，後代連山川湖海也收税，作君主的侵奪財利，百姓愈加困窘，想到這些感到痛心内疚，雖不能將金銀捨棄山中，怎能忍心奪取百姓之利。從今以後桂陽監每年上繳税銀，應當裁減三分之一。"百姓以銅鑄造佛像、佛塔以及無實用的東西加以禁止，禁止銅鐵運出番族及政教未達之地。

至道二年，有司言："定州諸山多銀礦，而鳳州山銅礦復出，采煉大

至道二年，有關官員上言："定州諸山多銀礦，而鳳州的山銅礦又可出礦石，開采冶煉收獲

獲，而皆良焉。請置官署掌其事。”太宗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之。”不許。東西川鹽酒商税課半輸銀帛外，有司請令二分入金。景德三年，詔以非土産罷之。

很大，而質量很好。請求設官署掌管有關事務。”太宗説：“大地不惜寶物，應當與民衆共有。”不准許。東川、西川鹽酒商税上繳税利定額一半繳納銀帛以外，有關官員請求命令十分之二繳納黄金。景德三年，詔令因爲不是當地所産而取消此項規定。

天聖中，登、萊采金，歲益數千兩。仁宗命奬勸官吏，宰相王曾曰：“采金多則背本趨末者衆，不宜誘之。”景祐中，登、萊饑，詔弛金禁，聽民采取，俟歲豐復故。然是時海内承平已久，民間習俗日漸侈靡，糜金以飾服器者不可勝數，重禁莫能止焉。景祐、慶曆中，屢下詔申敕之，語在《輿服志》。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采取歲久，所得不償其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仁宗、英宗每降赦書，輒委所在視冶之不發者，或廢之，或蠲主者所負歲課，率以爲常；而有司有請，亦輒從之，無所吝。故冶之興廢不常，而歲課增損隨之。

天聖年間，登州、萊州開采黄金，每年增收數千兩。仁宗命令奬勵官吏，宰相王曾説：“開采黄金多則離開農業從事商業的人增多，不宜鼓勵。”景祐年間，登州、萊州饑荒，詔令解除金禁，准許百姓開采，等到豐年恢復過去規定。然而當時天下太平已久，民間習俗日益奢侈浪費，耗用黄金裝飾衣服器具的不可勝數，嚴刑禁止也不能制止。景祐、慶曆年間，多次下詔告誡禁止，詔書内容記載於本書《輿服志》。大抵山河湖海之利有限，有時暴發很快就竭盡，有時開采的年月太久後，得不償失，而税利完不成，有關官署必然責成主管者賠償補足。仁宗、英宗常下赦書，委托各地官員考察采不到礦的，或者除名，或者免除主管者所上繳欠税利，成爲慣例；而有關官員申請，也就批准，從不吝惜。所以礦冶的興衰没有一定，而年收入也隨之增減。

皇祐中，歲得金萬五千九十五兩，銀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銅五百一十萬八百三十四斤，鐵七百二十四萬一千斤，鉛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一斤，錫三十三萬六百九十五斤，水銀二千二百斤。

皇祐年間，每年收入金一萬五千零九十五兩，銀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銅五百一十萬零八百三十四斤，鐵七百二十四萬一千斤，鉛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一斤，錫三十三萬零六百九十五斤，水銀二千二百斤。

其後，以赦書從事或有司所請，廢冶百餘。既而山澤興發，至治平中，或增冶或復故者六十有八，而諸州坑冶總二百七十一：登、萊、商、饒、汀、南恩六州，金之冶十一；登、虢、秦、鳳、商、隴、越、衢、饒、信、虔、郴、衡、漳、汀、泉、建、福、南劍、英、韶、連、春二十三州，南安、建昌、邵武三軍，桂陽監，銀之冶八十四；饒、信、虔、建、漳、汀、南劍、泉、韶、英、梓

此後，依照赦書行事或有關官員申請，廢棄礦冶一百餘所。後來礦藏又被陸續發現開發，到治平年間，或者增設或者恢復舊有礦冶共六十八所，而各州坑冶總計二百七十一所：登州、萊州、商州、饒州、汀州、南恩州六州，金冶十一所；登州、虢州、秦州、鳳州、商州、隴州、越州、衢州、饒州、信州、虔州、郴州、衡州、漳州、汀州、泉州、建州、福州、南劍州、英州、韶州、連州、春州二十三州，南安軍、建昌軍、邵武軍三軍，桂陽監，銀冶八十四所；饒州、信州、虔州、建州、漳州、汀州、南劍州、泉州、

十一州，邵武軍，銅之冶四十六；登、萊、徐、兗、鳳翔、陝、儀、邢、虢、磁、虔、吉、袁、信、澧、汀、泉、建、南劍、英、韶、渠、合、資二十四州，興國、邵武二軍，鐵之冶七十七；越、衢、信、汀、南劍、英、韶、春、連九州，邵武軍，鉛之冶三十；商、虢、虔、道、賀、潮、循七州，錫之冶十六；而水銀、丹砂州冶，與至道、天禧之時則一，皆置吏主之。是歲，視皇祐金減九千六百五十六，銀增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銅增一百八十七萬，鐵、錫增百餘萬，鉛增二百萬，又得丹砂二千八百餘斤，獨水銀無增損焉。

熙寧元年，詔："天下寶貨坑冶，不發而負歲課者蠲之。"八年，令近坑冶坊郭鄉村并淘采烹煉，人并相爲保；保内及於坑冶有犯，知而不糾或停盗不覺者，論如保甲法。

元豐元年，諸坑冶金總收萬七百一十兩，銀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銅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鐵五百五十萬一千九十七斤，鉛九百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五斤，錫二百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斤，水銀三千三百五十六斤，朱砂三千六百四十六斤十四兩有奇。

先是，熙寧七年，廣西經略司言："邕州右江填乃洞産金，請以鄧闢監金場。"後五年，凡得金爲錢二十五萬緡，闢遷官者再焉。元豐四年，始以所産薄罷貢，而虔、吉州界鉛悉禁之。七年，户部尚書王存等請復開銅禁，各展磨勘年有差。是歲，坑冶凡一百三十六所，領於虞部。

紹聖元年，户部尚書蔡京奏："岑水場銅額寖虧，而商、虢間苗脉

韶州、英州、梓州十一州，邵武軍，銅冶四十六所；登州、萊州、徐州、兗州、鳳翔、陝州、儀州、邢州、虢州、磁州、虔州、吉州、袁州、信州、澧州、汀州、泉州、建州、南劍州、英州、韶州、渠州、合州、資州二十四州，興國軍、邵武軍二軍，鐵冶七十七所；越州、衢州、信州、汀州、南劍州、英州、韶州、春州、連州九州，邵武軍，鉛冶三十所；商州、虢州、虔州、道州、賀州、潮州、循州七州，錫冶十六所；而出産水銀、丹砂的州冶，與至道年間、天禧年間時一樣，都設官吏主管。當年，比皇祐年間金的收入減少九千六百五十六兩，銀增收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銅增收一百八十七萬斤，鐵、錫增收一百餘萬斤，鉛增收二百萬斤，又收入丹砂二千八百餘斤，衹有水銀既無增加也無減少。

熙寧元年，詔令："天下寶貨坑冶，完不成開采定額而虧欠税利的减免。"八年，命令鄰近坑冶的坊郭户鄉村户都開礦參加開采冶煉，人户全都結爲保甲；本保内以及在坑冶有犯法的，知情不檢舉或收留盗賊不舉報的，依照保甲法論罪。

元豐元年，各坑冶總計收入金一萬零七百一十兩，銀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銅一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鐵五百五十萬一千零九十七斤，鉛九百一十九萬七千三百三十五斤，錫二百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斤，水銀三千三百五十六斤，朱砂三千六百四十六斤十四兩有餘。

以前，熙寧七年，廣西經略司上奏："邕州右江填乃洞産金，請求任命鄧闢爲監金場官。"此後五年，總共收入金折錢二十五萬貫，鄧闢一再被提升。元豐四年，初次因爲産量少而停止上繳，而虔州、吉州地區産的鉛全部禁止私人交易。七年，户部尚書王存等請求恢復禁止銅的私人貿易，分别被懲處各延長磨勘年多少不同。那一年，坑冶總共一百三十六所，屬於虞部管理。

紹聖元年，户部尚書蔡京上奏："岑水場銅産量逐漸减少，而商州、虢州間礦脉多，陝西百

多，陝民不習烹采，久廢不發。請募南方善工詣陝西經畫，擇地興冶。”於是以許天啓同管幹陝西坑冶事。元符三年，天啓罷領坑冶，以其事歸之提刑司。初，新舊坑冶合爲一司，而漕司兼領。天啓爲同管幹，欲專其事，慮有所牽制，乃請川、陝、京西路坑冶自爲一司，許檢束州縣，剌舉官吏，而漕司不復兼坑冶。至是，中書奏天啓所領，首末六歲，總新舊銅止收二百六萬餘斤，而兵匠等費繁多，故罷之。

崇寧元年，提舉江、淮等路銅事游經言：“信州膽銅古坑二：一爲膽水浸銅，工少利多，其水有限；一爲膽土煎銅，土無窮而爲利寡。計置之初，宜增本損息，浸銅斤以錢五十爲本，煎銅以八十。”詔用其言。諸路坑冶，自川、陝、京西之外，并令常平司同管幹。所收息薄而煩官監者，如元符、紹聖敕立額，許民封狀承買。四年，湖北旺溪金場，以歲收金千兩，乃置監官。廣東漕臣王覺自言嘗領常平，講求山澤之利，岑水一場去年收銅，比祖額增三萬九千一百斤，較之常年亦增六十六萬一千斤。遂增其秩。是歲，山澤坑冶名數，令監司置籍，非所當收者別籍之，若弛興、廢置、移并，亦令具注，上於虞部。

大觀二年，詔：“金銀坑發，雖告言而方檢視，私開淘取者以盗論。坑冶舊不隸知縣、縣丞者，并令兼監，賞罰減正官一等。”有冶地，知縣月一行點閲。言者論其職在宣導德澤，平征賦獄訟，不宜爲課利走山谷間，遂已之。八月，提舉陝西坑冶司改并入轉運司。

姓不善於開采冶煉，長久被廢棄没有開發。請求招募南方好工匠去陝西經營規劃，選擇地址興建礦冶。”於是任命許天啓爲同管幹陝西坑冶事。元符三年，許天啓被罷免主管坑冶職務，將有關事務歸提刑司。起初，新舊坑冶的管理機構合爲一個，而由轉運司兼管。許天啓任同管幹陝西坑冶事，想獨自主管坑冶事務，顧慮受有關方面牽制，便請求將四川、陝西、京西路的坑冶單獨設一個部門主管，准許監管州縣，彈劾薦舉官吏，而轉運司不再兼管坑冶。到現在，中書上奏許天啓所管坑冶，從頭到尾六年，總計新舊坑冶僅收入銅二百零六萬餘斤，而軍兵工匠等費用繁多，所以罷了他的官。

崇寧元年，提舉江、淮等路銅事游經上言：“信州膽銅舊坑有兩種：一種是膽水浸銅，用工少而利潤大，膽水有限；一種是膽土煎銅，膽土取之無窮盡而利少。規劃開發之初，應當增加成本投入而壓低利潤，浸銅每斤以五十文錢作爲本錢，煎銅每斤八十文錢。”詔書采納了他的意見。各路坑冶，除四川、陝西、京西以外，全都命令常平司共同管理。收利少而不必要派監官的，按照元符、紹聖年間敕令立定額，准許百姓在規定地界内承買。四年，湖北旺溪金場，因爲年收入金一千兩，於是設監官。廣東轉運司官王覺自己説曾管常平司，知道山澤之利，岑水場一場去年收銅，比祖額增加三萬九千一百斤，比常年也增加六十六萬一千斤。於是升他的官秩。這一年，山澤坑冶名稱數量，命令監司設賬籍記録，不應當收録的另外設賬記録，至於興盛衰落、取消新設、遷移合并，也命令詳細記録，上報虞部。

大觀二年，詔令：“金銀坑冶開發，雖告發而在檢察，私自開掘淘取的按偷盗論處。坑冶過去不隸屬知縣、縣丞的，一律命令知縣、縣丞兼管，賞罰分别比正式監官各減一等。”有坑冶的地方，知縣每月出行一次巡視檢查。議論者説知縣職責在於將皇上恩澤傳給百姓，處理税賦徵收和刑事訴訟，不應該爲了坑冶利税奔走於山谷間，便取消了這項規定。八月，提舉陝西坑冶司

政和元年，張商英言："湖北產金，非止辰、沅、靖溪峒，其峽州夷陵、宜都縣，荆南府枝江、江陵縣赤湖城至鼎州，皆商人淘采之地。漕司既乏本錢，提舉司買止千兩，且無專司定額。請置專切提舉買金司，有金苗無官監者，許遣部内州縣官及使臣掌幹。"詔提舉官措畫以聞，仍於荆南置司。廣東漕司復奏："端州高明、惠州信上立溪場皆宜停閉；韶州曹峒場、英州銀岡場皆并入英之清溪場，惟黄阬場欲權存，俟歲終會所入别奏；惠州楊梅東阬、康州雲烈、潮州豐政、連州元魚銅阬黄田白寶、廣州大利宜禄、韶州伍注岑水銅岡、循州大佐羅翊、英州鍾峒凡十六場，請并如舊；循之夜明、英之竹溪、韶之思溪、連之同安請更遣攝官。"從之。

三年，尚書省言："陝西路坑冶已遣官提轄措置，川路金銀坑治興廢，慮失利源。"詔："令陝西措置官兼行川路事。坑冶所收金、銀、銅、鉛、錫、鐵、水銀、朱砂物數，令工部置籍籤注，歲半消補，上之尚書省。"自是，户工部、尚書省皆有籍鈎考，然所憑唯帳狀，至有有額而無收，有收而無額，乃責之縣丞、監官及曹、部奉行者，而更督遞年逋負之數。九月，措置陝西坑冶蔣彝奏：本路坑冶收金千六百兩，他物有差。詔輸大觀西庫，彝增秩，官屬各减磨勘年。四年，令監司遣官同諸縣丞遍視坑冶之利，爲圖籍籤注，監司覆實保奏，議遣官再覆，酌重輕加賞，異同、脱漏者罪之。六年，川、陝路各置提轄措置。坑冶官劉芑計置萬、永州産金，一歲收二千四百餘兩，特與合并入本路轉運司。

政和元年，張商英上言："湖北産金，不僅有辰州、沅州、靖州的溪峒，峽州的夷陵縣、宜都縣，荆南府的枝江縣、江陵縣赤湖城直到鼎州，都是商人淘金采金的地區。轉運司既然缺乏本錢收購，提舉司收買僅一千兩，而且没有專門負責的機構和定額。請求設專切提舉買金司，有金礦而没有監官的，准許派遣下屬州縣官及使臣掌管。"詔令提舉司官員籌劃上報，另外在荆南設機構。廣東轉運司又上奏："端州高明縣、惠州信上縣立溪場都應當關閉；韶州曹峒場、英州銀岡場都合并入英州的清溪場，惟有黄阬場暫時保留，等到年終統計收入數另外奏報；惠州楊梅場東阬場、康州雲烈場、潮州豐政場、連州元魚場銅阬場黄田場白寶場、廣州大利場宜禄場、韶州伍注場岑水場銅岡場、循州大佐場羅翊場、英州鍾峒場共十六場，請全都照舊不變；循州的夜明場、英州的竹溪場、韶州的思溪場、連州的同安場請求改而派遣代理官員。"意見被采納。

三年，尚書省上奏："陝西路坑冶已派遣官員管理和采取措施，川路金銀坑冶生産調用人力物力，顧慮收入流失。"詔書説："命令陝西坑冶管理官員兼管川路坑冶事務。坑冶所收金、銀、銅、鉛、錫、鐵、水銀、朱砂的數量，命令工部設賬籍登記，半年注銷補充一次，上報尚書省。"從此，户部工部、尚書省都有簿籍可供考查，然而所依仗的僅是賬册，出現有定額而無實收，有實收而無定額的情況，便責成縣丞、監官及曹、部官員處理，而再催督各年拖欠的數目。九月，措置陝西坑冶官蔣彝上奏：本路坑冶收入金一千六百兩，其他物産數量不等。詔令輸送大觀西庫，蔣彝提升官，官屬分别减少磨勘年限。四年，命令監司派遣官員與各縣縣丞一起普遍巡視檢查坑冶的收入，製成圖籍標明收支情况，監司核實作保上奏，商議派遣官員再次核實，斟酌輕重頒給獎賞，有差異、脱漏的治罪。六年，四川、陝西路分别設提轄措置坑冶官。坑冶官劉芑管理統計萬州、永州産金，一年收入二千四百餘

增秩。十二月，廣東漕司言：“本路鐵場坑冶九十二所，歲額收鐵二百八十九萬餘斤，浸銅之餘無他用。”詔令官悉市以廣浸，仍以諸司及常平錢給本。尚書省奏：“五路坑冶已有提轄措置專司，淮南、湖北、廣東西亦監司兼領，其餘路請并令監司領之。”於是江東西、福建、兩浙漕臣皆領坑冶。

七年，提舉東南九路坑冶徐禋奏：“太平瑞應，史不絶書。今部内山澤、坑冶，若獲希世珍物及古寶器，請赴書藝局上進。”蓋自政和初，京西漕臣王璹奏太和山產水精，知桂州王覺奏枕門等處産金及生花金田，提轄京西坑冶王景文奏汝州青嶺鎮界産瑪瑙，其後湟州界蕃官結彪地内金坑千餘，收生熟金四等，凡百三十四兩有奇。蔡京請宣付史館，帥百官表賀，故禋復有是請焉。是時，河北、京東西及徐禋所領九路興修坑冶，類鑿空擾下，抑州縣承額，於是降黜河北提轄官，遣廉訪使者鄭諶并諸路廉訪悉究陳利病真僞。八月，中書奏坑冶寖已即緒，詔京東西、河北路并提舉東南九路坑冶并罷。十一月，尚書省言：“徐禋以東南黑鉛留給鼓鑄之餘，悉造丹粉，鬻以濟用。”詔諸路常平司以三十萬輸大觀西庫，餘從所請。

明年，令諸路鐵仿茶鹽法榷鬻，置爐冶收鐵，給引召人通市。苗脉微者聽民出息承買，以所收中賣於官，私相貿易者禁之。先是，元豐六年，京東漕臣吴居厚奏：“徐、鄆、青等州歲製軍器及上供簡鐵之類數多，而利國、萊蕪二監鐵少不能給。請鐵從官興煽，所獲可多數倍。”自是，官榷鐵造器用以鬻於民，至元祐罷之。

兩，特别給予升官獎勵。十二月，廣東轉運司上言：“本路鐵場坑冶九十二所，每年定額收鐵二百八十九萬餘斤，浸膽水製銅之餘没有别的用途。”詔令官府全部收購以增加浸膽水製銅，另以諸司及常平錢支付本錢。尚書省上奏：“五路坑冶已有專門的提轄措置司，淮南、湖北、廣東、廣西也有監司兼領。其餘各路請求全都讓監司負責。”於是江東、江西、福建、兩浙路轉運使都兼管坑冶事務。

七年，提舉東南九路坑冶徐禋上奏：“太平瑞祥，史不絶書。現在所管範圍内山澤、坑冶，如果得到稀世珍寶及古代寶器，請求允許前往書藝局上寶。”從政和初年起，京西轉運使王璹上奏太和山産水精，知桂州王覺上奏枕門等地産金以及生花金田，提轄京西坑冶王景文上奏汝州青嶺鎮地界内産瑪瑙，此後湟州界内番官結彪轄地内金坑千餘處，收生熟金四種，總共一百三十四兩有餘。蔡京請求公開交付史館，率領百官上表慶賀，所以徐禋又有這種請求。這時，河北、京東西以及徐禋所管九路興修坑冶，大多都是以無礦石而煩勞百姓，强迫州縣承擔定額，於是將河北提轄官罷免降級，派遣廉訪使者鄭諶連同各路廉訪使深入查清利弊真僞。八月，中書上奏坑冶事漸已就緒，詔令京東西、河北路提轄官連同提舉東南九路坑冶都撤銷。十一月，尚書省上奏：“徐禋將東南黑鉛留下供給鑄錢用的以外，全都造丹粉，出賣以補助財政。”詔令各路常平司將三十萬貫輸送大觀西庫，其餘按照上奏請求辦理。

第二年，命令各路鐵依照茶鹽法禁止私人貿易，設置爐冶收鐵，給鐵引招募人轉銷。礦苗礦脉小的准許百姓出利税承包，以所得鐵全賣給官府，私自相互貿易的禁止。以前，元豐六年，京東路轉運使吴居厚上奏：“徐州、鄆州、青州等州每年製造軍器以及上繳簡鐵之類數量很多，而利國監、萊蕪監二監鐵生産的少供給不足。請求鐵由官方經營生産，所得到的鐵可以增加數倍。”從此，官方將鐵全部收購製造器具賣給百姓，到

其後大觀初，入内皇城使裴絢爲涇原幹當，奏上渭州通判苗冲淑之言：“石河鐵冶既令民自采煉，中賣於官，請禁民私相貿易。農具、器用之類，悉官爲鑄造，其冶坊已成之物，皆以輸官而償其直。”乃禁毋得私相貿易，農具、器用勿禁，官自賣鐵唯許鑄瀉户市之。

政和初，臣僚言：“鹽鐵利均，今鹽策推行已備，而鐵貨尚未講畫。請即冶户未償之錢，收其已煉之鐵，爲器鬻之。兼京東二監所出尤多，河北固鎮等冶并官監，其利不貲，而河東鐵、炭最盛，若官榷爲器，以贍一路，旁及陝、雍，利入甚廣，且以銷盗鑄之弊。又夏人茶山鐵冶既入中國，乏鐵爲器，聞以鹽易鐵錢於邊，若官自爲器，則鐵與錢俱重，可伐其謀。請榷諸路鐵，擇其最盛者，可置監設官總之，概諸路不越數十處，餘止爲鑄瀉之地，屬之都監或監當官兼領。凡農具、器用皆官鑄造，表以字號，官本之餘，取息二分以上，仍置鐵引以通諸路，儲其錢助三路鈔本。”詔户部下諸路漕臣詳度。會次年，廣東路請以可監之地如舊法收其净利，苗脉微者召人承買，官不榷取，遂并諸路詳度之旨不行。至是，臣僚復以爲言，故嚴貿易之禁，而鐵利盡榷於官，然農具、器用從民鑄造，卒如舊法。

四月，廣東廉訪黄烈等言：“廣惠英康韶州、興慶府，政和中，寶貨司立坑冶金銀等歲額，或苗脉微，或無人承買，而浮冗之人虚托其名，發毁民田，騷動邀賂。”詔：“政和六年所立額并罷，舊有苗脉可給歲課者如故。”十一月，復諸路元罷提舉坑

元祐年間停止實行。此後大觀初年，入内皇城使裴絢受命赴涇原路管理，上奏轉述渭州通判苗冲淑的話：“石河鐵冶既然讓百姓自己開采冶煉，産出的鐵賣給官府，請求禁止百姓私自互相貿易。農具、鐵製器具之類，全部由官方製造，現在冶坊已製成的器具，全都輸送官府而償還價值。”於是禁止生鐵私自貿易，農具、器具不禁止，官方自己賣鐵僅許鑄瀉户購買。

政和初年，有官員上言：“鹽鐵二項收入相差無幾，現在鹽貨制度已很完備，而對鐵貨還未能謀劃。請求依照冶户未繳的錢，徵收他們已煉好的鐵，製造器具出賣。而且京東二鐵監所産出的尤其多，河北固鎮等冶全由監官管理，創利很多，而河東産的鐵、煤最多，如果官府統一收購製造器具，以供給一路，兼顧陝州、雍州，收入很多，而且可以消除盗鑄的弊病。又夏國茶山鐵冶既然已收回，夏國缺鐵製造器具，聽説在邊界以鹽换鐵錢，如果官府自己製造器具，則鐵與錢都可提價，可以阻止他們賣鹽换鐵錢。請求對各路鐵實行專買專賣，選擇其中産量最大的，可以設鐵監設官員統管，總計各路不超過數十處，其餘僅是鑄瀉之地，交給都監或監當官兼管。凡是農具、器具都由官府鑄造，標上字號，成本以外，加取利潤十分之二以上，另外發行鐵引通行各路，儲存收得的錢補助三路鈔引本錢。”詔令户部下文給各路轉運使商議。正好第二年，廣東路請求以可以設監的地方按舊規定徵收净利，礦苗礦脉少的招人承包，官方不收購，於是便連同各路商議的命令一起停止執行。此時，官員又提出建議，所以嚴格禁止私人貿易，而鐵的産銷利潤全都收歸官府，然而農具、器用准許百姓鑄造，終於按舊規定不變。

四月，廣東廉訪使黄烈等上言：“廣州惠州英州康州韶州、興慶府，政和年間，寶貨司確立坑冶金銀等年定額，或者礦苗礦脉少，或者無人承包，而無事可幹者虚報名稱，掘毁民田，騷擾收取賄賂。”詔令：“政和六年所定立年額全部作廢，舊有礦苗礦脉可完成年定額的如舊不變。”十一月，恢復各路原先被撤銷的提舉坑冶官，江

冶官，其江南路仍令江西漕臣劉蒙同措置。

宣和元年，石泉軍江溪沙磧麩金，許民隨金脉淘采，立課額，或以分數取之。十月，復置相州安陽縣銅冶村監官。先是，詔留邢州綦村、磁州固鎮兩冶，餘創置冶并罷，而常平司謂銅冶村近在河北，得利多，故有是命。六年，詔："坑冶之利，二廣爲最，比歲所入，稽之熙、豐，十不逮一。令漕臣鄭良提舉經畫，分任官屬典掌計置，取元豐以來歲入多數立額，定爲常賦，坑冶司毋預焉。"時江、淮、荆、浙等九路，坑冶凡二百四十五，鑄錢院監十八，歲額三百餘萬緡。五月，詔："坑冶舊隸轉運司者，如熙、豐、紹聖法；崇寧以後隸常平司者，如崇寧法；其江、淮等路坑冶官屬，如熙、豐員數，餘路官屬并罷，仍令中書選提點官。"

靖康元年，諸路坑冶苗礦既微，或舊有今無，悉令蠲損，凡民承買金場并罷。宋初，舊有坑冶，官置場監，或民承買以分數中賣於官。初隸諸路轉運司，本錢亦資焉，其物悉歸之内帑。崇寧已後，廣搜利穴，榷賦益備。凡屬之提舉司者，謂之新坑冶，用常平息錢與剩利錢爲本，金銀等物往往皆積之大觀庫，自蔡京始。政和間數罷數復，然告發之地多壞民田，承買者立額重，或舊有今無，而額不爲損。欽宗即位，詔悉罷之。

南渡，坑冶廢興不常，歲入多寡不同。今以紹興三十二年金、銀、銅、鐵、鉛、錫之冶廢興之數一千一百七十，及乾道二年鑄錢司比較所入之數附之：

湖南、廣東、江東西金冶二百六十七，廢者一百四十二；湖南、廣

南路仍命令江西轉運使劉蒙共同管理。

宣和元年，石泉軍江溪沙中的碎薄金子，允許百姓隨金脉淘采，立税額，或按比例徵金。十月，重新設相州安陽縣銅冶村監官。以前，詔令保留邢州綦村、磁州固鎮兩冶，其餘新置的冶一律撤銷，而常平司上言銅冶村近在河北，得到的收入多，所以有此項命令。六年，下詔說："坑冶的收益，二廣最多，近些年的收入，同熙寧、元豐年相比，不及十分之一。命令轉運使鄭良負責，分别委任下屬官員分管錢物出入，取元豐年以後年收入最多一年的收入數立爲定額，確定爲常年上繳數，坑冶司不得參加。"當時江南、淮南、荆湖、兩浙等九路，坑冶共二百四十五處，鑄錢院監十八個，每年定額三百餘萬貫。五月，詔令："坑冶過去隸屬轉運司的，依照熙寧、元豐、紹聖年法；崇寧年以後隸屬常平司的，依照崇寧年法；江南、淮南等路坑冶官，依照熙寧、元豐年的員數，其餘各路坑冶官一律撤除，命令中書選提點官。"

靖康元年，各路坑冶礦苗少，或者舊有今無，全都下令裁減，凡百姓承包金場全都停止。宋初，舊有坑冶，官府設場設監，或者百姓承包按一定比例賣産品給官方。起初隸屬各路轉運司，本錢也由轉運司提供，産品全歸國庫。崇寧年以後，廣泛開拓利源，專賣税收更加完備。凡隸屬提舉司的，稱爲新坑冶，用常平司息錢與剩利錢作本錢，金銀等産品往往都貯存在大觀庫，從蔡京開始。政和年間幾次取消幾次恢復，然而開發之地多毁壞民田，給承包的人所立定額過重，或者舊日有礦今日無礦，而定額不裁減。欽宗即位，詔令全都取消。

朝廷南渡後，坑冶興廢時有變化，年收入多少不同。現以紹興三十二年金、銀、銅、鐵、鉛、錫的坑冶曾被開發和已經關閉的總數一千一百七十處，以及乾道二年鑄錢司比較各處收入的數目開列如下：

湖南、廣東、江東、江西金冶二百六十七處，關閉的一百四十二處；湖南、廣東、福建、

東、福建、浙東、廣西、江東西銀冶一百七十四，廢者八十四；潼川、湖南、利州、廣東、浙東、廣西、江東西、福建銅冶一百九，廢者四十五。舊額歲七百五萬七千二百六十斤有奇，乾道歲入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斤有奇。

浙東、廣西、江東、江西銀冶一百七十四處，關閉的八十四處；潼川府路、湖南、利州路、廣東、浙東、廣西、江東、江西、福建銅冶一百零九處，關閉的四十五處。過去年定額收入銅七百零五萬七千二百六十斤有餘，乾道年年收入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斤有餘。

淮西、夔州、成都、利州、廣東、福建、浙東、廣西、江東西鐵冶六百三十八，廢者二百五十一，舊額歲二百一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斤有奇，乾道歲入八十八萬三百斤有奇。

淮西、夔州、成都、利州、廣東、福建、浙東、廣西、江東、江西鐵冶六百三十八處，關閉的二百五十一處，過去年定額二百一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斤有餘，乾道年年收入八十八萬零三百斤有餘。

淮西、湖南、廣東、福建、浙東、江西鉛冶五十二，廢者一十五，舊額歲三百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斤有奇，乾道歲入一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斤有奇。

淮西、湖南、廣東、福建、浙東、江西鉛冶五十二處，關閉的十五處，過去年定額三百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斤有餘，乾道年年收入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斤有餘。

湖南、廣東、江西錫冶一百一十八，廢者四十四，舊額歲七十六萬一千二百斤有奇，乾道歲入二萬四百五十斤有奇。

湖南、廣東、江西錫冶一百一十八處，關閉的四十四處，過去年定額七十六萬一千二百斤有餘，乾道年年收入二萬零四百五十斤有餘。

宋初，諸冶外隸轉運司，內隸金部；崇寧二年，始隸右曹；建炎元年，復隸金部、轉運司。隆興二年，坑冶監官歲收買金及四千兩、銀及十萬兩、銅錫及四十萬斤、鉛及一百二十萬斤者，轉一官；守倅部內歲比祖額增金一萬兩、銀十萬兩、銅一百萬斤，亦轉一官；令丞歲收買及監官格內之數，減半推賞。

宋初，各冶外屬轉運司，內屬金部；崇寧二年，開始屬户部右曹；建炎元年，重新屬金部、轉運司。隆興二年，坑冶監官年收購金達到四千兩、銀達到十萬兩、銅錫達到四十萬斤、鉛達到一百二十萬斤的，升一官；知州通判轄區內年收入比舊額增收金一萬兩、銀十萬兩、銅一百萬斤的，也升一官；縣令縣丞轄區內年收購數達到監官獎賞數的，比監官減半獎勵。

慶元二年，宰執言："封樁銀數比淳熙末年虧額幾百五十萬。今務場所入歲不滿三十萬，而歲奉三宮及册寶費約四十萬，恐愈侵銀額。欲權以三分爲率，一分支銀，二分支會子。"上曰："善。"

慶元二年，宰相執政上奏："封存銀的數量比淳熙末年虧額近一百五十萬兩。現在務場所入每年不滿三十萬兩，而每年進奉三宮及册寶費約用四十萬兩，恐怕封存銀的數額愈加虧少。希望暫時以三分爲準，三分之一支給銀，三分之二支給會子。"寧宗說："可以。"

端平三年，敕曰："諸路州縣坑冶興發，在觀寺、祠廟、公宇、居民墳地及近墳園林地者，在法不許人

端平三年，敕書說："各路州縣坑冶調用人力物力開發，在寺觀、祠廟、官府、居民墳地及近墳園林地的，現行法規不許人告發，也不准受

告，亦不得受理。訪聞官司利於告發，更不究實，多致擾害。自今許人户越訴，官吏并訟者重寘典憲。及有坑冶停閉、苗脉不發之所，州縣勒令坑户虚認歲額，提點鑄錢司核實追正。"

理。聽説有關部門讓人告發，又不調查核實，大多導致侵害百姓。從今以後准許人們越級上訴，有關官吏連同告發者都要從重處罰。如果坑冶停閉、礦苗礦脉不開發，州縣勒令坑户虚認年定額的，提點鑄錢司要核實糾正。"

礬

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開成三年，度支奏罷之，乃以礬山歸之州縣。五代以來，復創務置官吏，宋因之。

唐於晉州設平陽院以收礬的税利，開成三年，度支上奏撤銷，便以礬山歸於州縣。五代以來，又設礬務派官吏，宋沿襲這種作法。

白礬出晉慈坊州、無爲軍及汾州之靈石縣，緑礬出慈、隰州及池州之銅陵縣，皆設官典領，有鑊户鬻造入官市。晉、汾、慈州礬，以一百四十斤爲一馱，給錢六千。隰州礬馱減三十斤，給錢八百。博賣白礬價：晉州每馱二十一貫五百，慈州又增一貫五百；緑礬：汾州每馱二十四貫五百，慈州又增五百，隰州每馱四貫六百。散賣白礬：坊州斤八十錢，汾州百九十二錢，無爲軍六十錢；緑礬，斤七十錢。

白礬出産於晉州慈州坊州、無爲軍以及汾州的靈石縣，緑礬出産於慈州、隰州以及池州的銅陵縣，都設官管理，有鑊户製造賣給官方。晉州、汾州、慈州的礬，以一百四十斤爲一馱，收購給錢六貫。隰州礬每馱減少三十斤，收購給錢八百文。出賣或物物交换白礬價：晉州每馱二十一貫五百文，慈州又增加一貫五百文；緑礬：汾州每馱二十四貫五百文，慈州又增加五百文，隰州每馱四貫六百文。散賣白礬價：坊州每斤八十文，汾州一百九十二文，無爲軍六十文；緑礬，每斤七十文。

建隆中，詔："商人私販幽州礬，官司嚴捕没入之。"繼定私販河東幽州礬一兩以上、私鬻礬三斤、及盗官礬至十斤者，棄市。開寶三年，增私販至十斤、私鬻及盗滿五十斤者死，餘論罪有差。太平興國初，以歲鬻不充，乃詔私販化外礬一兩以上、及私鬻至十斤，并如律論决，再犯者悉配流，還復犯者死。淳化元年，有司言："慈礬滯積，小民多於出谷僻奥之地私鬻侵利，而緑礬價賤，不宜與晉礬均法。"詔同犯私茶罪賞。

建隆年間，詔令："商人私販幽州礬，有關部門應嚴加捕捉將礬没收。"接着確定私販河東幽州礬一兩以上、私賣礬三斤、及偷盗官礬達到十斤的，處死。開寶三年，改爲私販達到十斤、私賣及偷盗官礬滿五十斤的處死，其餘作不同的處罰。太平興國初年，因爲年賣礬没完成定額，詔令私販境外礬一兩以上、及私賣達到十斤，全都依法律論處，犯法二次的都發配流放，流放回來後再犯法的處死。淳化元年，有關官員上言："慈州礬積壓售不出，平民多在山谷偏僻的地方私製私賣影響官方收入，而緑礬價格賤，不應當與晉州礬使用同一法規。"詔令比照犯私茶一樣治罪和獎勵告發者。

先是，建隆二年，命左諫議大夫劉熙古詣晉州制置礬，許商人輸金銀、布帛、絲綿、茶及緡錢，官償以

以前，建隆二年，命令左諫議大夫劉熙古到晉州管理礬，准許商人交納金銀、布帛、絲綿、茶及現錢，官方賣給礬，總計年收入增加八十萬

礬，凡歲增課八十萬貫。太平興國初，歲博緡錢、金銀計一十二萬餘貫，茶計三萬餘貫。端拱初，銀、絹帛二萬餘貫，茶計十四萬貫。至是，言者謂："礬直酬以見錢，商人以陳茶入博，有利豪商，無資國用。"詔今後惟聽金銀、見錢入博。

至道中，白礬歲課九十七萬六千斤，緑礬四十萬五千餘斤，鬻錢一十七萬餘貫。真宗末，白礬增二十萬一千餘斤，緑礬增二萬三千餘斤，鬻錢增六萬九千餘貫。天聖以來，晉、慈二州礬募民鬻之，季鬻礬一盆，多者千五六百斤，少者六七百斤，四分輸一入官，餘則官市之。無爲軍亦置務鬻礬，後聽民自鬻，官置場售之，私售礬禁如私售茶法。六年，詔弛兩蜀榷礬之禁。

時河東礬積益多，復聽入金帛、芻粟。芻粟虛估高，商人利於入中。麟州粟斗實直錢百，虛估增至三百六十，礬之出官爲錢二萬一千五百，纔易粟六石，計粟實直錢纔六千，而礬一馱已費本錢六千。縣官徒有榷礬之名，其實無利。嘉祐六年，罷入芻粟，復令入緡錢。礬以百四斤爲一馱，入錢京師榷貨務者，爲錢十萬七千；入錢麟、府州者，又減三千。自是商賈不得專其利矣。皇祐中，晉、慈入礬二百二十七萬三千八百斤，以易芻粟之類，爲緡錢十三萬六千六百；無爲軍礬售緡錢三萬三千一百。治平中，晉、慈礬損一百九萬六千五百四斤；無爲軍礬售錢歲有常課，發運使領之，視皇祐數無增損；隰州礬至是入三十九萬六千斤，亦以易緡錢助河東歲糴。

熙寧元年，命河東轉運司經畫礬、鹽遺利。李師中言："官積礬三

貫。太平興國初年，每年換得現錢、金銀總計十二萬餘貫，茶折收三萬餘貫。端拱初年，銀、絹帛折收二萬餘貫，茶折收十四萬貫。到現在，上奏者說："收購礬時支給現錢，商人以陳茶換礬，對豪商有利，對國家没有好處。"詔令今後僅允許以金銀、現錢買官礬。

至道年間，白礬年收入九十七萬六千斤，緑礬四十萬五千餘斤，賣錢十七萬餘貫。真宗末年，白礬增收二十萬一千餘斤，緑礬增收二萬三千餘斤，賣錢增加六萬九千餘貫。天聖年以來，晉州、慈州二州礬招募百姓自製，每季度製礬一盆，多的一千五六百斤，少的六七百斤，四分之一上繳官府，其餘的官方全部收購。無爲軍也設礬務製礬，後來准許百姓自製，官方設場收購，私自賣礬比照私售茶法規懲處。六年，詔令解除四川專買專賣礬的禁令。

當時河東礬積壓更多，又准許繳納金銀絹帛、糧草換礬。糧草虛抬價格，商人認爲繳納糧草有利可圖。麟州粟每斗實際價格一百文錢，虛抬價格增加到三百六十文錢，礬官方賣價錢二十一貫五百文，僅換粟六石，而粟實際價值僅六貫，而礬一馱已花費本錢六貫。國家空有專賣礬之名，實際没有利潤。嘉祐六年，停止讓商人繳納糧草，重新讓繳現錢。礬以一百零四斤爲一馱，繳錢到京師榷貨務的，繳錢十七貫；繳錢到麟州、府州的，又減三貫。從此商人不能單方面賺取大利。皇祐年間，晉州、慈州收入礬二百二十七萬三千八百斤，用以換取糧草之類，折現錢十三萬六千六百貫；無爲軍礬賣得錢三萬三千一百貫。治平年間，晉州、慈州礬減收一百零九萬六千五百零四斤；無爲軍礬賣錢每年有定額，發運使主管，比皇祐年間收入數没有增減；隰州礬到現在收入三十九萬六千斤，也用以換現錢補助河東每年糴買。

熙寧元年，命令河東轉運司籌劃增加礬、鹽收入。李師中上言："官府積壓礬三百斤，受潮

百斤，走鹵消耗，恐後爲棄物。”詔令商人入中糧草，即以償之。三年，罷潞州交子務，以妨中納糧草、算請礬鹽故也。知慶州王廣淵言：“河東，礬爲利源之最，請河東、京東、河北、陝西別立礬法，專置提舉官。”詔遣光禄丞楊蟠會議以聞。蟠言：“坊州産礬，官雖置場，而商多私售。請置鑊户，定其數，許於陝西北界黄河，東限潼關，南及京西均房襄鄧金州、光化軍，令鑊户遞相保察。或私賣越界，禁如私白礬法，仍增官獲私礬輒以夾雜減斤重之法。”從之。

元豐元年，定畿内及京東西五路許賣晋、隰礬；陝西自潼關以西、黄河以南，達于京西均、房、襄、鄧、金州則售坊州礬；礬之出於西山、保霸州者，售於成都、梓州路；出無爲軍者，餘路售之。私鬻與越界者，如私礬法。

自熙寧初，礬法始變。歲課所入，元年爲錢三萬六千四百緡有奇，并增者五年，乃取熙寧六年中數，定以十八萬三千一百緡有奇爲新額；至元豐六年，課增至三十三萬七千九百緡，而無爲軍礬歲課一百五十萬斤，用本錢萬八千緡；自治平至元豐數無增損。

元祐元年，户部言：“商旅販礬，舊聽其便，乃者發運司請用河東例，令染肆鋪户連保豫買，頗致抑擾。”詔如舊制。元符三年，崇儀使林像奏：“禁河北土礬非便。若即河北産礬地置場官買，增價出之，罷運晋礬，則官獲净利，無運載之勞，民資地産，省犯法之弊。”詔下户部。

初，熙、豐間，東南九路官自賣礬，發運司總之。元祐初通商，紹聖

耗損，恐怕將來變成廢物。”詔令商人繳納糧草，便以這些礬償還。三年，撤銷潞州交子務，因爲妨礙商人繳納糧草、購買礬鹽的緣故。知慶州王廣淵上言：“河東，礬是最大的財利來源，請求河東、京東、河北、陝西另外制定礬法，專門設提舉官。”詔令派遣光禄寺丞楊蟠與有關官員會商上報。楊蟠上言：“坊州産礬，官府雖設礬場，而商人多私自貿易。請求設鑊户，規定定額，准許在陝西北以黄河爲界，東以潼關爲界，南到京西路的均州房州襄州鄧州金州、光化軍銷售，命令鑊户互相結保檢舉。如有私賣越界，依照私賣白礬法懲處，加立捕捉私賣礬又夾雜他物以減重量法。”建議被采納。

元豐元年，定京城地區及京東、京西五路准許賣晋州、隰州礬；陝西自潼關以西、黄河以南，包括京西路的均州、房州、襄州、鄧州、金州則賣坊州礬；出産於西山、保州霸州的礬，出售於成都府路、梓州路；出産於無爲軍的，其餘各路出售。私賣與越界的，依私礬法治罪。

自從熙寧初年，礬法開始改變。年利税收入，熙寧元年爲錢三萬六千四百貫有餘，連續五年增加，於是取熙寧六年居中數額，確定以十八萬三千一百貫有餘作爲新定額；到元豐六年，收入增加到三十三萬七千九百貫，而無爲軍礬年定額一百五十萬斤，用本錢一萬八千貫；從治平年到元豐年收入數額没有增減。

元祐元年，户部上奏：“商人販礬，過去聽任隨便，近年發運司請沿用河東路先例，命令染肆鋪户結保預先付錢購買，導致强賣和騷亂。”詔令依照過去規定執行。元符三年，崇儀使林像上奏：“禁止河北土礬不當。如果就在河北産礬地區設場官方收買，提高價格賣出，停止運輸晋礬，則官方獲得純利，又没有運輸的辛勞，百姓得到本地的物産，又減少了百姓犯法的弊病。”詔令發下户部。

起初，熙寧、元豐年間，東南九路官府自己賣礬，發運司總管。元祐初年實行通商，紹聖年

復熙、豐之制。大觀元年，定河北、河東礬額各二十四萬緡，淮南九萬緡，罷官賣，從商販，而河東、河北、淮南各置提舉官。政和初，復官鬻，罷商販如舊制。淮南礬事司罷歸發運司，上供礬錢責以三萬三千一百緡爲額。三年，有司奏減河北、河東并淮南礬額，計十六萬緡。四年，礬額復循大觀之制。五年，河北、河東緑礬聽客販於東南九路，民間見用者，依通商地籍之，聽買新引帶賣，大率循仿鹽法。宣和中，舉比較增虧賞罰，未幾，以擾民罷。

建炎三年，措置財用黄潛厚奏許商人販淮南礬入東南諸路，聽輸錢行在，而持引據赴場支礬。

紹興十一年，以鑄錢司韓球言，撫州青膽礬斤錢一百二十文，土礬斤三十文省，鉛山場所産品高於撫，青膽礬斤作一百五十文，黄礬斤作八十文。二十九年，以淮西提舉司言，取紹興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所收礬錢一年中數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五緡爲定額。其他産礬之所，若潭州瀏陽之永興場、韶州之岑水場，皆置場給引，歲有常輸。惟漳州之東，去海甚邇，大山深阻，雖有采礬之利，而潮、梅、汀、贛四州之奸民聚焉，其魁傑者號大洞主、小洞主，土著與負販者，皆盜賊也。

恢復熙寧、元豐年的制度。大觀元年，確定河北、河東礬定額各二十四萬貫，淮南九萬貫，停止官賣，聽任商人販賣，而河東、河北、淮南各設提舉官。政和初年，恢復官賣，停止商人販賣像過去規定的一樣。淮南礬事司撤銷有關事務屬發運司，上繳礬錢責成以三萬三千一百貫作爲定額。三年，有關官員上奏得准裁減河北、河東連同淮南專賣礬收入定額，總計十六萬貫。四年，專賣礬收入定額恢復大觀年的規定。五年，河北、河東緑礬准許商人販運到東南九路，民間現用的，依照通商地區規定登記，准許買新引附帶出賣，大抵仿照鹽法實行。宣和年間，參照增收減收進行獎勵懲罰，不久，因爲擾民停止實行。

建炎三年，措置財用官黄潛厚上奏請求准許商人販運淮南礬到東南各路，准許在皇上駐地繳錢，而拿引到礬場領礬，得准實行。

紹興十一年，因爲鑄錢司韓球上言，撫州青膽礬每斤定價一百二十文，土礬每斤三十文省，鉛山場所産礬品質高於撫州礬，鉛山青膽礬每斤定價爲一百五十文，黄礬每斤定爲八十文。二十九年，因爲淮西提舉司建議，取紹興二十四年到二十八年所收礬錢數居中的一年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五貫作爲定額。其他産礬的地方，如潭州瀏陽的永興場、韶州的岑水場，都設場給礬引，每年有常數。惟有漳州之東，離海很近，大山環繞交通不便，雖有采礬之利，而潮州、梅州、汀州、贛州四州的奸民聚集於此，其中爲首的號稱大洞主、小洞主，本地人與運販者，都是盜賊。

香

宋之經費，茶、鹽、礬之外，惟香之爲利博，故以官爲市焉。建炎四年，泉州抽買乳香一十三等，八萬六千七百八十斤有奇。詔取赴榷貨務打套給賣，陸路以三千斤、水路以一萬斤爲一綱。

宋朝的經費來源，茶、鹽、礬收入以外，惟有香的收入較多，所以由官方進行經營貿易。建炎四年，泉州收買乳香十三種，共八萬六千七百八十斤有餘。詔令運送榷貨務搭配成套出賣，陸路以三千斤、水路以一萬斤爲一綱。

紹興元年，詔："廣南市舶司抽買到香，依行在品答成套，召人算

紹興元年，詔令："廣南市舶司收買到香，依皇上駐地搭配成套，招人購買轉銷，出賣所得

請，其所售之價，每五萬貫易以輕貨輸行在。”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大食蕃客囉辛販乳香直三十萬緡，綱首蔡景芳招誘舶貨，收息錢九十八萬緡，各補承信郎。閩、廣舶務監官抽買乳香每及一百萬兩，轉一官；又招商入蕃興販，舟還在罷任後，亦依此推賞。然海商入蕃，以興販爲招誘，僥倖者甚衆。

錢，每五萬貫換成體輕價高的貨物運輸到皇上駐地。”六年，知泉州連南夫上奏請求，各市舶海船綱首能誘導招來外國貿易海船、收買貨物、累計價值達到五萬貫十萬貫的，授予不同的官職。大食國番商囉辛販運乳香價值三十萬貫，綱首蔡景芳招來海外貨物，收入利税錢九十八萬貫，各授予承信郎官。福建、廣南市舶務監官收買乳香每達到一百萬兩，升一官；又招商到外國貿易，海船回來時已離任，也依照規定獎賞。然而海商到外國，以貿易作引誘，投機取巧的很多。

淳熙二年，郴、桂寇起，以科買乳香爲言。詔：“湖南路見有乳香并輸行在榷貨務，免科降。”十二年，分撥榷貨務乳香於諸路給賣，每及一萬貫，輸送左藏南庫。十五年，以諸路分賣乳香擾民，令止就榷貨務招客算請。

淳熙二年，郴州、桂陽軍盜賊起事，以强制百姓購買乳香爲藉口。詔令：“湖南路現有乳香一律輸送皇上駐地榷貨務，不減免收税。”十二年，分撥榷貨務的乳香給各路出賣，每達到一萬貫，輸送左藏南庫。十五年，因爲各路分賣乳香擾民，命令僅在榷貨務招商購買。

紹熙三年，以福建舶司乳香虧數，詔依前博買。開禧三年，住博買。嘉定十二年，臣僚言以金銀博買，泄之遠夷爲可惜。乃命有司止以絹帛、錦綺、瓷漆之屬博易，聽其來之多寡，若不至則任之，不必以爲重也。

紹熙三年，因爲福建市舶司乳香上繳没有達到定額，詔令像過去一樣以别的物品换乳香。開禧三年，停止以物换香。嘉定十二年，有關官員上言以金銀買乳香，使金銀流失外國很可惜。便命令有關官員僅用絹帛、錦綺、瓷器漆器之類物品交换乳香，聽任外商販運香料多少，如果不來也不誘導，不必當作重要的事。



宋史卷一百八十六

志第一百三十九

食貨(下八)

商稅　市易　均輸　互市舶法

商稅

凡州縣皆置務，關鎮亦或有之，大則專置官監臨，小則令、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監押同掌。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然無定制，其名物各隨地宜而不一焉。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凡販夫販婦細碎交易，嶺南商賈齎生藥及民間所織縑帛，非鬻於市者皆勿算。常稅名物，令有司件析頒行天下，揭于版，置官署屋壁，俾其遵守。應算物貨而輒藏匿，爲官司所捕獲，没其三分之一，以半畀捕者。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須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

凡州縣都設貿易和收稅機構，有的關鎮也有，大的則專設官員監管，小的則縣令、縣丞或縣主簿兼管，各州讓都監、監押同管。行商運載貨物過境，稱爲“過稅”，每錢一貫收稅二十文；坐商賣貨，稱爲“住稅”，每錢一貫收稅三十文，大略如此。然而没有固定的規定，其名目及貨物種類各隨當地情況不同而有不同規定。行人旅客的行李，没有屬於商品應當納稅的，不准翻箱倒櫃地搜索。凡是販夫販婦的細碎交易，嶺南商人携帶生藥以及民間所織縑帛，不是到市場上出賣的都不收稅。通常徵收的稅名和徵稅的貨物品種，命令有關部門分門别類地頒行天下，出榜公布，寫在官署的墻壁上，讓官吏商人遵守。應該徵稅的貨物違法藏匿，被官吏所捕獲，没收三分之一，以一半給捕獲者。販賣而不走官路的治罪。官府有需要的貨物徵收十分之一，稱爲“抽稅”。

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征利，以及五季，諸國益務掊聚財貨以自贍，故征算尤繁。宋興，所下之國，必詔蠲省，屢敕官吏毋事煩苛、規羡餘以徼恩寵。大中祥符六年，始免諸路州軍農器之稅。

自從唐朝藩鎮割據而自主行事，擅自收稅，到了五代，各國更加盤剥百姓聚斂民財以滿足自己需要，所以稅收尤其繁重。宋朝建立，每當平定一國，必定下詔裁減，多次告誡官吏不要苛刻、謀求增加收入以求升官受賞。大中祥符六年，開始免除各路州軍農器稅。

諸州津渡舊皆有算，或水涸改置橋梁，有司猶責主者備償。建隆初，

各州渡口過去都要徵稅，有的河流水少改建橋梁，有關部門仍然責成主管渡口的人收稅。建

詔除滄、德、棣、淄、齊、鄆乾渡三十九處算錢，水漲聽民置渡，勿收其算。自是，有類此者多因恩宥蠲除。其餘橘園、魚池、水磑、社酒、蓮藕、鵝鴨、螺蚌、柴薪、地鋪、枯牛骨、溉田水利等名，皆因諸國舊制，前後屢詔廢省。緣河州縣民船載粟亦輸算，三年，始罷。

陳州私置蔡河鎖，民船勝百斛者取百錢，有所載倍其征，太平興國三年，乃悉除之。至道元年詔："江南溪渡，多公吏豪民典其事，量輸官課而厚算行旅。州縣宜加嚴禁，所輸年額錢五千以下者并免，不係色役近便人户掌船濟渡，毋得擾人。"至道中，歲入税課錢四百萬貫；天禧末，增八百四萬貫。

天聖以來，國用寖廣，有請算緡錢以助經費者。仁宗曰："貨泉之利，欲流天下通有無，何可算也?"一日，内出蜀羅一端，爲印朱所漬者數重，因詔天下税務，毋輒污壞商人物帛。康定元年，西邊兵費不給，州縣或增所算名物，朝廷知之，悉命蠲去。既而下詔敕勵，且戒毋搜索行者家屬，歲儉則免算耕牛，水鄉又或弛蒲、魚、果、蓏之税，民流而渡河者亦爲之免算。應算而匿不自言者，雖聽人捕告，抵罪如舊法，然須物皆見在乃聽，以防誣罔。至於歲課贏縮，屢詔有司裁定，前後以詔蠲放者，不可勝數。

皇祐中，歲課緡錢七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嘉祐以後，弛茶禁，所歷州縣收算錢。至治平中，歲課增六十餘萬，而茶税錢居四十九萬八千六百。

熙寧以來，河北、河東、陝西三路支移，民以租賦齎貨至邊貿易以輸

隆初年，詔令免除滄州、德州、棣州、淄州、齊州、鄆州河流已乾涸仍然收税的三十九處税錢，將來水漲後允許百姓設渡口，不徵税。從此，有類似情况的多因此免除。其餘橘園、魚池、水磑、社酒、蓮藕、鵝鴨、螺蚌、柴薪、地鋪、枯牛骨、溉田水利等名目的税，都是因襲各割據國舊有規定，前後多次下詔廢除免徵。沿河州縣民船運糧食也徵税，三年，開始廢止。

陳州私設蔡河鎖，民船能裝載一百斛糧食的收税一百文錢，如果裝載了貨物則加倍徵收，太平興國三年，下令全部免徵。至道元年詔令："江南溪流渡口，多是由公吏豪民管理，向官方上繳的錢不多而却向過往人員徵收很重的税。州縣應當嚴加禁止，凡上繳錢每年定額五貫以下的一律免徵，不是差役近便人户撑船渡河的，不許煩擾人。"至道年間，每年收入商税錢四百萬貫；天禧末年，增加八百零四萬貫。

天聖年以來，國家開支逐漸增多，有請求徵收現錢税以補助經費的。仁宗説："錢幣的用途，是要流通天下而通有無，豈能徵税呢?"一天，皇宫内出蜀羅一端，被印紅污漬許多處，因而詔令天下税務，不要隨便弄髒弄壞商人絹帛。康定元年，西部邊境軍費供給不足，州縣有的增加徵税的名目與物産，朝廷知道後，全都命令停徵新增的税。後來又下詔告誡，而且警告不准搜索行人家屬，年景不好則免徵耕牛税，水鄉有時免除蒲草、魚、果、瓜的税，百姓逃荒而渡黄河的也爲其免税。應繳税而藏匿不自報的，雖准許人捕捉檢舉，按舊規定治罪，然而必須隱藏的貨物都見到的纔准許，以防止誣告。至於年收入增減，多次詔令有關部門裁定，前後下詔免除徵收的，不可勝數。

皇祐年間，年商税收入七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貫。嘉祐年以後，解除茶禁，茶貨所經的州縣徵收商税。到治平年間，年收入增加六十餘萬貫，而茶税占四十九萬八千六百貫。

熙寧年以來，河北、河東、陝西三路要求百姓將賦税繳納到指定地點，百姓因爲納税運貨物

官者，勿税；河北流民復業者所過免算。後以歲稔，慮逸歲課，復舊。五年，以在京商税院隸提舉市易務。七年，減國門之税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其先，外城二十門皆責以課息，近令隨閑要分等，以檢捕獲失之數爲賞罰；既而以歲旱，復有是命。

元豐元年，濱、棣、滄州竹木、魚果、炭箔税不及百錢者蠲之。二年，熙河路制置邊防財用李憲擅榷本路商貨，令漕臣蔣之奇劾其罪。導洛通汴司請置堆垛場於泗州，賈物至者，先入官場，官以船運至京，稍輸船算。明年，詔：近京以通津水門外順成倉爲場。非導洛司船而載商人税物入汴者，許糾告，雖自請税，猶如私載法。惟日用物非販易，若蓆箔、柴草、竹木之類勿禁。瓊管奏："海南收税，較船之丈尺，謂之'格納'。其法分三等，有所較無幾，而輸錢多寡十倍。賈物自泉、福、兩浙、湖、廣至者，皆金銀物帛，直或至萬餘緡；自高、化至者，唯米包、瓦器、牛畜之類，直纔百一，而概收以丈尺。故高、化商人不至，海南遂乏牛米。請自今用物貴賤多寡計税，官給文憑，聽鬻於部内，否則許糾告，以船貨給賞。"詔如所奏。六年，京東漕臣吴居厚言："商人負正税七萬六千餘緡，倍税十五萬二千餘緡。"詔蠲其倍税，納正税，百千以下期以三年，百千以上五年。

元祐元年，户部請令在京商税院，酌取元豐八年錢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一緡有奇，以爲新額，自明年始。三年，又以天聖歲課爲額，蓋户部用五年并增之法，立額既重，歲課不登，故言者論而更之。七年，罷諸

到邊境貿易以繳納官方的，不徵税；河北流民回鄉重操舊業的所經過處免於徵税。後來因爲年成好，怕税收流失，取消了這項規定。五年，將在京商税院隸屬提舉市易務。七年，裁減都城門税數十種，錢不滿三十文的免繳。在此之前，都城外城二十座城門都規定了徵税定額，近來命令隨來往人多人少分等級，根據檢查偷税漏税者的數目定獎懲；後來因爲天旱，又有上述的命令。

元豐元年，濱州、棣州、滄州竹木、魚果、炭箔税不足一百文錢的免除。二年，熙河路制置邊防財用李憲擅自對本路商貨進行專買專賣，命令轉運使官蔣之奇彈劾他的罪行。導洛通汴司請求設堆垛場於泗州，商人貨物來京的，先進入官堆垛場，官方用船運到京城，適當徵收船税。第二年，詔令：在京郊將通津水門外順成倉改建爲堆垛場。非導洛通汴司的船而運載商人納税貨物進入汴河的，准許檢舉，即使自己請求納税，仍然要按私載法治罪。但日用物品非販賣的，如席箔、柴草、竹木之類不禁。瓊管上奏："海南收税，計算船的長度寬度，稱爲'格納'。其徵税辦法是將船分爲三等，有時船長寬相差無幾，而繳錢數額多少相差十倍。貨物從泉州、福州、兩浙、荆湖、廣南運到的，都是金銀絹帛，有時價值達到一萬餘貫；從高州、化州運來的，衹有米包、瓦器、牛畜之類，價值比不上前者的百分之一，而一概按船的長度寬度收税。所以高州、化州商人不來，海南便缺乏耕牛糧米。請求從今以後根據貨物的貴賤多少計税，官方發給文憑，准許在指定地區出賣，否則准許檢舉，以船上的貨物作獎賞。"詔令依照建議實行。六年，京東轉運使吴居厚上言："商人欠正税七萬六千餘貫，倍税十五萬二千餘貫。"詔令免除加倍税，徵收正税，百貫以下限期三年，百貫以上限期五年。

元祐元年，户部請求命令在京商税院，選取元豐八年收入錢數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一貫有餘，作爲新定額，從明年開始。三年，又以天聖年間定額作定額，户部用五年連續增收就以第五年收入數爲定額，定額既高，税收就不能完成，所以應户部之請而改用新定額。七年，取消各路

路承買土産税場。初，罷江南路承買，而河東轉運司以爲較元祐六年官監額增三萬餘緡，遂行之諸路。

八年，權蠲商人載米入京糶賣力勝之税。先是，熙寧六年，蘇、湖歲稔，穀價比淮南十五，而商船以力勝税不至，嘗命權蠲。惠止一方，未爲定法。及汴泗垛場法行，穀船毋得增置，而力勝之税益三之一。至是，蘇軾言："法不税五穀，請削去力勝錢之條，而行天聖免税之制。"既而尚書省亦言在京穀貴，欲平其直，復權蠲之。後徽宗宣和中，以州縣災傷并贍給都下，亦一再免，旋復如舊；惟兩浙并東北鹽，以鹽事司之請，遂不復征。

自哲宗即位，罷導洛物貨場。紹聖四年，藍從熙提舉京城所，欲復其事，令泗州及京師洛口各置垛場，并請復麵市、牛羊圈。詔下尚書省，久之遂寢。至是，提舉汴河堤岸王憲復言之，且請假温、明州運船給用。命太府少卿鄭僅同詳度，明年，竟詔勿行。五年，令户部取天下税務五年所收之數，酌多寡爲中制，頒諸路揭版示之，率十年一易；其增名額及多税者，并論以違制。

大觀元年，凡典買牛畜、舟車之類未印契者，更期以百日，免倍税。二年，詔在京諸門，凡民衣屨、穀菽、鷄魚、蔬果、柴炭、瓷瓦器之類，并蠲其税；歲終計所蠲數，令大觀庫給償。宣和二年，官觀、寺院、臣僚之家商販，令關津搜閲，如元豐法輸税，歲終以次數報轉運司取旨。初，元符令，品官供家服用物免税。至建中靖國初，馬、牛、駝、驢、騾已不入服用例，而比年臣僚營私牟利者衆，官觀寺院多有專降免税之旨，

承包土産税場。起初，停止江南路承包，而河東路轉運司認爲承包時比元祐六年官員監管時增收三萬餘貫，便推行到各路。

八年，暫時免除商人運載糧米進入京城糶賣收商船税。以前，熙寧六年，蘇州、湖州豐收，糧價僅相當淮南的十分之五，而商船因爲徵收商船税而不來，曾下令暫時免除。得到好處的僅是局部地區，没有形成法規。等到汴河泗河堆垛場法實行，糧船不准增加，而商船税提高三分之一。到現在，蘇軾上言："古代法不税五穀，請求删除徵收商船税的條文，而實行天聖年免税規定。"後來尚書省也説京城糧價高，想平抑糧食價格，也暫時免除。後來徽宗宣和年間，因爲州縣遭災和供給京城，也一免再免，不久又恢復舊制，僅有兩浙鹽和東北鹽，因爲鹽事司的請求，便不再徵收。

自從哲宗即位，撤銷導洛物貨場。紹聖四年，藍從熙爲提舉京城所，想恢復堆垛場事，命令泗州及京城洛口各設堆垛場，并且請求重設麵市、牛羊圈。詔令下到尚書省，時間久了便被擱置。到現在，提舉汴河堤岸王憲又提出此事，而且請求借温州、明州運船供給調用。命令太府少卿鄭僅共同考察，第二年，最終詔令説不實行。五年，命令户部取天下税務五年所收的數目，斟酌多少定適中的定額，頒發各路張榜公布，十年變更一次；凡增加名目及多徵税的，一律以違制罪論處。

大觀元年，規定凡典買牛畜、船車之類未在契約上加蓋官印的，再限期一百天，免加倍税。二年，詔令京城各城門，凡百姓衣服鞋子、穀和豆、鷄和魚、蔬菜水果、柴炭、瓷器陶器之類，一律免除徵税；年終統計所少收數，命大觀庫撥錢償還。宣和二年，規定宫觀、寺院、官員之家經商販運，命令關卡渡口搜查，依照元豐年規定繳税，年終以次數報轉運司轉報朝廷等待批覆。起初，元符年命令，入品官員供給自家穿着使用的物品免税。到了建中靖國初年，馬、牛、駱駝、驢、騾已不列入穿着使用之列，而近年官員營私牟利的人多，宫觀寺院多有朝廷專門頒下的

皆以船艘買販，故有是詔。漕臣劉既濟起應奉物，兩浙、淮南等路税例外，增一分以供費；三年，詔罷之。凡以蠶織農具、耕牛至兩浙、江東者，給文憑蠲税一年。四年，令諸路近歲所增税錢，悉歸應奉司。七年，以歲歉之後，用物少而民艱食，在京及畿内油、炭、麵、布、絮税并力勝錢并權免。提舉京東常平楊連奏："本路牛價貴，田多荒萊，請令販牛至本路者，仍給文憑蠲税，俟二年足如舊。"從之。

靖康元年詔："都城物價未平，凡税物，權更蠲税一年。"臣僚上言："祖宗舊制并政和新令，場務立額之法，并以五年增虧數較之，并增者取中數，并虧者取最高數，以爲新額，故課息易給而商旅可通。近諸路轉運司不循其法，有益無損，致物價騰踴，官課愈負。請令諸路提刑下諸郡，準舊法釐正立額。"詔依所奏。

高宗建炎元年詔，販貨上京者免税。明年又詔，販糧草入京抑税者罪之；凡殘破州縣免竹木、磚瓦税，北來歸正人及兩淮復業者亦免路税。紹興三年，臨安火，免竹木税。然當時都邑未奠，兵革未息，四方之税，間有增置，及於江灣浦口量收海船税，凡官司回易亦并收税；而寬弛之令亦錯見焉，如諸路增置之税場，山間迂僻之縣鎮，經理未定之州郡，悉罷而免之。又以税網太密，減并者一百三十四，罷者九，免過税者五，至於牛、米、薪、麵民間日用者并罷。

孝宗繼志，凡高宗省罷之未盡者，悉推行之；又以臨安府物價未平，免淳熙七年税一年。光、寧以降，

免税規定，都使用船隻販運，所以有此詔令。轉運使劉既濟起運供應皇宫的物資，兩浙路、淮南路等路税例外，增加十分之一以供費用；三年，詔令停止執行。凡運蠶織器具農具、耕牛到兩浙路、江東路的，發給文憑免税一年。四年，命令各路近年所增收的税錢，全都歸應奉司。七年，因爲遭災歉收以後，對物品需求減少而百姓缺糧食，京城及畿内油、炭、麵、布、絲絮税連同商船税一律暫時免除。提舉京東常平楊連上奏："本路耕牛價格貴，田多荒蕪，請求命令販牛到本路的，仍舊給文憑免税，等二年期滿復舊。"建議被采納。

靖康元年下詔："都城物價未能平復，凡應徵商税物品，暫時再免税一年。"有官員上奏："祖宗舊制和政和年新法令，場務確立定額的辦法，都是以五年收入增減情況來確定，五年連續增加的取中間一年收入數，連續虧損的取最高一年的收入數，作爲新定額，所以定額容易完成而商人可以通行。近來各路轉運司不遵守此種辦法，有增無減，造成物價暴漲，定額愈加不能完成。請求命令各路提刑司下令各州，按照過去的辦法改正定額。"詔令依照所奏實行。

高宗建炎元年下詔令，販運貨物到京城的免税。第二年又下詔令，販運糧草到京城强迫納税的治罪；凡受戰爭破壞的州縣免除竹木、磚瓦税，從金方投奔回來及兩淮地區回鄉務農的也免除路税。紹興三年，臨安火災，免除竹木税。然而當時都城尚未確定，戰爭尚未停止，各地商税，時有增加名目等情況，甚至江灣浦口徵收海船税，凡政府貿易也都收税；而減免商税的命令也有誤會，如各路增設的税場，山間偏僻的縣鎮，新開或新收復百姓尚未安定的州縣，都取消或免徵商税。又因爲税網太密，收税處減少合并的有一百三十四處，撤銷九處，免徵販運貨物税的五處，至於牛、米、柴、麵民間日用的全都停止收税。

孝宗繼承高宗的心願，凡高宗合并撤銷未盡的，全都進行合并撤銷；又因爲臨安府物價没有恢復正常，免淳熙七年商税一年。光宗、寧宗以

亦屢與放免商税，或一年，或五月，或三月。凡遇火，放免竹木之税亦然。光、寧嗣服，諸郡税額皆累有放免。然當是時，雖寬大之旨屢頒，關市之征迭放，而貪吏并緣，苛取百出。私立税場，算及緡錢、斗米、束薪、菜茹之屬，擅用稽察措置，添置專欄收檢。虚市有税，空舟有税，以食米爲酒米，以衣服爲布帛，皆有税。遇士夫行李則搜囊發篋，目以興販。甚者貧民貿易瑣細于村落，指爲漏税，輒加以罪。空身行旅，亦白取百金，方紆路避之，則欄截叫呼；或有貨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輸，倒囊而歸矣。聞者咨嗟，指爲大小法場，與斯民相刃相劘，不啻仇敵，而其弊有不可勝言矣。

來，也多次免除商税，或者一年，或者五個月，或者三個月。凡遇火災，免除竹木税也如此。光宗、寧宗繼承皇位，各州收税定額都多次減免。然而在此時，雖然寬大的詔令多次頒下，關卡市場的商税一次次下令免徵，而貪官污吏乘機作弊，苛取的手段多種多樣。私設税場，連現錢、糧米、柴火、蔬菜之類也徵税，擅自檢查處理，增設關卡收税。虚市要收税，空船要收税，將食用米當作酒米，將衣服當作布帛，都徵税。遇士大夫行李則搜袋翻箱，視爲經商販運。甚至貧民貿易細小的東西於村落，被指責爲漏税，便强加罪名。空身行人，也憑白徵收一百文，正想繞路躲避，却聽到攔截呼喊；或者有貨物，則抽分出賞錢，判罪加倍收税，空身而回了。聽到這些情況的人都感嘆不已，將税場稱爲大小法場，與百姓刀槍争鬥，對立情緒超過仇敵，而這方面的弊病一言難盡。

市易

市易之設，本漢平準，將以制物之低昂而均通之。其弊也，以官府作賈區，公取牙儈之利，而民不勝其煩矣。

市易法的提出，源於漢代的平準法，用以控制物價高低而公平流通。市易的弊病，是官方成爲商人，公然經商取利，而百姓受害無窮。

熙寧三年，保平軍節度推官王韶倡爲緣邊市易之説，丐假官錢爲本。詔秦鳳路經略司以川交子易物貨給之，因命韶爲本路帥司幹當兼領市易事。時欲移司於古渭城，李若愚等以爲多聚貨以啓戎心，又妨秦州小馬、大馬私貿易，不可。文彦博、曾公亮、馮京皆韙之，韓絳亦以去秦州爲非，唯王安石曰："古渭置市易利害，臣雖不敢斷，然如若愚奏，必無可慮。"七月，詔轉運司詳度，復問陳升之。升之謂古渭極邊，恐啓群羌窺覬心。安石乃言："今蕃户富者，往往蓄緡錢二三十萬，彼尚不畏劫奪，豈朝廷威靈，乃至衰弱如此？今欲連生羌，則形勢欲張，應接欲近。古渭邊寨，便於應接，商旅并集，居者愈

熙寧三年，保平軍節度推官王韶首倡沿邊界地區實行市易法的方案，請求借官錢作成本。詔令秦鳳路經略司以四川交子買貨物撥給他，於是任命王韶爲本路帥司幹當公事兼管市易事。當時想把官署遷移到古渭城，李若愚等認爲聚集很多貨物會誘發戎人奪搶之心，又妨礙秦州小馬、大馬的民間貿易，不同意。文彦博、曾公亮、馮京都贊同李若愚的意見，韓絳也認爲離開秦州不對，惟有王安石説："古渭設市易司的利弊，我雖不敢斷定，然而按照李若愚所説的去做，必定没有什麼可顧慮的。"七月，詔令轉運司商議，又詢問陳升之。陳升之説古渭地處靠邊界的地方，恐怕誘發各羌族覬覦之心。王安石於是説："現在蕃族人户富裕的，往往儲蓄現錢二三百貫，他們尚且不怕搶劫，難道朝廷威望，反而衰弱到怕人搶奪的地步？現在想聯合生羌，則形勢應當擴張，接應應當靠近羌族。古渭邊寨，便於接應

多，因建爲軍，增兵馬，擇人守之，則形勢張矣。且蕃部得與官市，邊民無復逋負，足以懷來其心，因收其贏以助軍費，更闢荒土，異日可以聚兵。”時王安石爲政，汲汲焉以財利兵革爲先，其市易之説，已見於熙寧二年建議立均輸平準法之時，故王韶首迎合其意，而安石力主之，雖以李若愚、陳升之、韓絳諸人之議，而卒不可回。五年，遂詔出内帑錢帛，置市易務于京師。

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今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榷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賈爲之轉易。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鬻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於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凡諸司配率，并仰給焉。以吕嘉問爲提舉，賜内庫錢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七萬緡爲本。三司請立市易條，有“兼并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法，本務覺察，三司按治”之文，帝削去之。

七月，以榷貨務爲市易西務下界，市易務爲東務上界，以在京商税院、雜買務、雜賣場隸焉。又賜錢帛五十萬，于鎮洮軍置司。市易極苛細，道路怨謗者籍籍。上以諭安石，請宣示事實，帝以鬻冰、市梳樸等數事語之，安石皆辯解。後帝復言：“市易鬻果太煩碎，罷之如何？”安石謂：“立法當論有害於人與否，不當

聯絡，商人聚集，居民愈多，以此立爲軍，增駐兵馬，選擇將領把守，則形勢就擴張了。而且蕃族能與官方貿易，邊境百姓不再有欠賬，足以使蕃族有歸向之心，以貿易取利來補助軍費，再開闢荒地，將來可以聚集軍隊。”當時王安石掌權，迫切地把財利軍事作爲首要大事，關於市易法的設想，已見於熙寧二年建議頒行均輸平準法之時，所以王韶首先迎合其意，而王安石全力支持他，雖有李若愚、陳升之、韓絳諸人的反對，而最終不能改變。五年，便詔令撥給内庫錢帛，在京城設市易務。

在此之前，有個叫魏繼宗的，自稱平民百姓，上書説：“京城百貨没有固定的價格，通過價格漲落互相壓制，對富的能奪取，對貧的能給予，纔可以治理天下。現在富人大姓，乘百姓有急需，取數倍之利，財利既聚集於少數人手中，國家經費也來源不足。請求借給榷貨務錢，設常平市易司，選擇精通財利的官員負責，找來好的商人經營貿易。讓他們確切地掌握市場貨物的價格，賤則提價購買，貴則減價出賣，從中取利，以供給公家需要。”於是中書上奏在京城設市易務官。凡是貨物可以交易以及積壓於民而不能售出的，以平價收購，願换官方貨物的准許。如果向官方購買，則根據他抵押財産數量貸給他錢，限期讓他償還，半年繳利息十分之一，到一周年加倍。凡各部門購買物品，全都靠市易務供給。以吕嘉問爲提舉，撥給内庫錢一百萬貫、京東路錢八十七萬貫作本錢。三司請求頒布市易條例，其中有“兼并之家，壟斷取利，危害新法，本務檢察，由三司追究治罪”的文字，神宗删去了。

七月，以榷貨務爲市易西務下界，市易務爲市易東務上界，將在京商税院、雜買務、雜賣場隸屬市易務。又撥給錢帛五十萬，在鎮洮軍設市易司。市易司極爲繁雜，怨聲載道。神宗把這種情況告訴王安石，王安石請求講出事實，神宗舉出賣冰、賣梳樸等幾件事，王安石都進行了辯解。後來神宗又説：“市易司賣水果太瑣碎，停止如何？”王安石説：“立法應當根據是否有害於人民，不應當因爲瑣碎而廢止。”從此各州上繳

以煩碎廢也。”自是諸州上供簾席、黄蘆之類六十色，悉令計直，從民願鬻者市之以給用。

六年，詔在京市易幹當公事孫迪同兩浙、淮東轉運司，議置杭州市易務利病以聞。其後以市易上界所償内帑錢三十萬緡假之爲本。又賜夔州路轉運司度僧牒五百，置市易于黔州，選本路在任已替官監之，仍以知州或通判提舉。令在京市易務及開封府司録同詳度諸行利病，於是詳定所請：“約諸行利入薄厚，輸免行錢以禄吏，蠲其供官之物。禁中所須，并下雜賣場、雜買務。置市司估物價低昂，凡内外官司欲占物價，悉於是乎取决。”從之。改提舉在京市易務爲都提舉市易司，諸州市易務皆隸焉。又詔三司幹當公事李杞等同詳度成都置市易務。

七年，帝與輔臣論及成都市易事。馮京曰：“曩因榷市物，致王小波之亂，今頗以市易爲言。”安石曰：“彼以饑民衆，官不之恤，相聚爲盗耳。”帝問：“李杞行邪?”安石曰：“未也。然保市易必不能致亂。”帝猶慮蜀人駭擾，安石謂：“已遣使乃遽罷，豈不爲四方笑?”乃已。然其後竟罷杞等詳度。

三月，詔權三司使曾布、翰林學士吕惠卿同究詰市易事。先是，帝出手詔付布，謂市易司市物，頗害小民之業，衆言喧嘩。布乃引監市易務魏繼宗之言，以爲吕嘉問多取息以干賞，商旅所有者盡收，市肆所無者必索，率賤市貴鬻，廣裒贏餘，是挾官府爲兼并也。王安石具奏，明其不然。乃更令惠卿偕布究詰之。帝尋復以手札賜布，令求對，布即上行人所

竹席、黄蘆之類六十種，都命令計算價值，向願意出賣的百姓收購以供公家之用。

六年，詔令在京市易司幹當公事孫迪同兩浙、淮東轉運司，共同議論在杭州設市易務的利弊上報。此後以市易上界償還内庫的錢三十萬貫作本錢。又撥給夔州路轉運司度僧牒五百，設市易司於黔州，選本路在任或已卸任的官員任監官，以知州或通判兼管。命令在京市易務及開封府司録共同議論各行利弊，於是詳定所請求：“估算各行利潤多少，繳納免行錢作爲吏人費用，免除供應官府物品。皇宫所需，全交雜賣場、雜買務辦理。設市司估定物價高低，凡朝廷内外各部門想知道物價，都由市司所定物價確定。”意見批准實行。改提舉在京市易務爲都提舉市易司，各州市易務都隸屬於京城市易務。又詔令三司幹當公事李杞等共同商議在成都設市易務。

七年，神宗與輔佐大臣議論到成都市易司事。馮京説：“過去因爲專買專賣，導致王小波作亂，現在頗有反對市易法的。”王安石説：“那次是因爲飢民太多，官方不安撫，聚集起來作了盗賊罷了。”神宗説：“李杞出發了嗎?”王安石説：“還没有。然而保證市易事必定不會導致作亂。”神宗仍然顧慮蜀人驚恐受害，王安石説：“已派遣官員而又馬上撤還，難道不怕被天下人笑話?”便作罷。然而此後最終停止了李杞等人商議成都市易司之事。

三月，詔令權三司使曾布、翰林學士吕惠卿共同考察市易事務。在此之前，神宗下發親筆詔書給曾布，説市易司買貨，妨礙小商販謀生，議論紛紛。曾布引證監市易務魏繼宗的話，認爲吕嘉問多收取利潤以求獎賞，商人所有的全都收購，市場所缺的强迫收購，大多賤買貴賣，廣求利潤，這是以官府勢力作兼并之事。王安石上奏疏，申明曾布講的不合事實。於是再命令吕惠卿同曾布深入考查。神宗不久又下手札給曾布，讓他請求面見皇帝，曾布就上報行人的申訴，并且

訴，并疏惠卿奸欺狀，且言：“臣自立朝以來，每聞德音，未嘗不欲以王道治天下，今市易之爲虐，凜凜乎間架、除陌之事矣。嘉問奏：‘近遣官往湖南販茶，陜西販鹽，兩浙販紗，皆未敢計息。’臣以謂如此政事，書之簡牘，不獨唐、虞、三代所無，歷觀秦、漢以來衰亂之世，恐未之有也。”四月，布復陳薛向罪茶僉不當，帝惻然咨嗟；及言三司决責商人多濫，時帝猶必欲按治，而安石主用惠卿不可去，蓋謀變其事也，帝疑焉，故仍以屬布。

説了吕惠卿弄虚作假的情況，而且説：“我自從在朝廷任職以來，常聽到皇上仁德的教誨，未嘗不想以王道治理天下，現在市易法危害很大，成爲像唐朝的房屋税、除陌税一類的壞事了。吕嘉問曾上奏：‘近來派遣官員往湖南販茶，往陜西販鹽，往兩浙販紗，都没敢計入利潤。’我認爲像這樣的事，寫入史册，不獨唐堯、虞舜、三代所没有，歷觀秦、漢以來衰亂之世，恐怕也没有。”四月，曾布又陳述薛向治茶僉的罪失當，神宗傷心地感嘆不已；等到有人説三司處罰商人過重過多，當時神宗仍然堅定地想追查市易司的事，而王安石主張任用吕惠卿不能調離，是謀劃改變神宗對市易事的看法，神宗對此很疑慮，所以仍將此事交付曾布。

既而中書奏事已，帝論及市易，且曰：“朝廷設此，本欲爲平準之法以便民，今正爾相反，使中下之民失業若此，宜修補其法。”令元詳定吕嘉問、吴安持同韓維、孫永問行人輸錢免行利病。參知政事馮京曰：“開封祥符縣給民錢，有出息抵當銀絹米麥、緩急喪葬之目七八種，其初給錢，往往願請，積數既多，實艱輸送。”帝曰：“如此，吾民安得泰然也。”時布與惠卿方究市易事，率數日一對，帝初是布言，已而從惠卿之請，拘魏繼宗於開封府。既而布與惠卿即東府再詰行人，所訴狀如前不變。而安石懇求去位，引惠卿執政。

後來中書奏事完畢，神宗議論到市易事，而且説：“朝廷推行此法，本想作爲平準法以方便百姓，現在情况正相反，使中下等百姓失業，應當修正市易法。”命令原來草擬審定此法的吕嘉問、吴安持同韓維、孫永詢問行人繳免行錢利弊。參知政事馮京上言：“開封府祥符縣發給百姓錢，有出息抵當銀絹米麥、緩急喪葬等名目七八種，起初發給錢，往往願意領，積累數目既多，實在難以輸送償還。”神宗説：“這樣做，我的百姓怎能安居樂業。”當時曾布與吕惠卿正追究市易事，大約數日一次面見皇帝，神宗起初贊同曾布的意見，後來又聽從吕惠卿的請求，將魏繼宗關押於開封府。隨後曾布與吕惠卿在中書再次審問行人，所申訴的情況如前不變。而王安石懇求辭去宰相職務，舉薦吕惠卿執政。

提舉楚州市易蔣之奇奏：“監務王景彰榷市商人物非法，及虚作中糴入務，立詭名糴之，白輸息錢，謂之‘乾息’；又抑賈販毋得至他郡，多爲留難。”帝謂輔臣曰：“景彰違法害人，宜即治其罪。”時吕惠卿已參朝政，而究詰市易未竟，詔促之，惠卿請令中書悉取案牘異同以奏。後二日，布對延和殿，條析先後所陳，并較治平、熙寧入出錢物數以聞。帝方

提舉楚州市易蔣之奇上奏：“監市易務王景彰强買商人貨物違法，及假作轉賣給官方入市易務，巧立名目收購，白繳利息錢，稱爲‘乾息’；又强迫商販不許到别的州去，千方百計留難。”宋神宗對輔政大臣説：“王景彰違法害民，應當馬上治他的罪。”當時吕惠卿已參預朝政決策，而追究市易事還未完結，下詔催促他，吕惠卿請求命令中書全部取案卷中不同説法上報朝廷。二日後，曾布在延和殿面見皇帝，綜合前後所陳述的意見，并比較治平年、熙寧年財政收支錢物數

慮歲費寖廣，令布送中書。五月，乃詔章惇、曾孝寬即軍器監鞫布所究市易事，又令户房會財賦數，與布所陳異；而吕嘉問亦以雜買務多入月息不覺，皆從公坐有差。未幾，布褫職，與嘉問俱出守郡，魏繼宗仍奪秩勒停。初，市易之建，布實預之。後揣上意有疑，遂急治嘉問，而惠卿與布有夙怨，故卒擠之，而市易如故。

上報。神宗正憂慮年財政支出逐漸增加，命令曾布將他的奏疏送中書。五月，於是詔令章惇、曾孝寬在軍器監調查曾布所追究的市易事，又命令户房統計財賦收支數，與曾布所陳述的不同；而吕嘉問也因雜買務多收月息不能覺察，都追查罪行給予不同的處罰。不久，曾布被奪職，與吕嘉問都調外地任知州，魏繼宗被降官罷免現職。起初，市易法的提出，曾布曾實際參預。後來揣測皇上有懷疑，便賣力地治吕嘉問的罪，而吕惠卿與曾布有宿怨，所以最終排擠了他，而市易法依舊實行。

三司使章惇請假内藏錢五百萬緡，令市易司有幹局者，分四路入中，計見鹽引及乘賤糴買。詔假二百萬緡。八年，復吕嘉問提舉市易。二月，鳳翔、大名、真定府，永興、安肅軍，秦、瀛、定、越、真州，并置市易司。以惠州阜民監錢十萬緡給廣州市易務，司農寺坊場錢三十萬緡給鄆州市易。九年，又以在京市易司物貨十五萬緡給熙河市易司。九月，中書言：市易息錢并市例錢，總收百三十三萬二千緡有奇。詔嘉問、安持等推恩有差。自後凡二年一較。十年，定上界本錢以七百萬緡爲額，不足，以歲所收息益之；其貸内帑錢，歲償以息二十萬緡。

三司使章惇請求借内藏庫錢五百萬貫，命令市易司有才幹的官員，分四路購買糧草，改兑鹽引以及乘賤糴買糧草。詔借給二百萬貫。八年，重新以吕嘉問爲提舉市易。二月，鳳翔府、大名府、真定府，永興軍、安肅軍，秦州、瀛州、定州、越州、真州，全都設市易司。以惠州阜民監錢十萬貫撥給廣州市易務，將司農寺坊場錢三十萬貫撥給鄆州市易。九年，又以在京市易司貨物價值十五萬貫撥給熙河市易司。九月，中書上奏：市易利潤錢連同市例錢，總收入一百三十三萬二千貫有餘。詔令給予吕嘉問、吴安持等不同的獎賞。從此以後每二年一次統計比較。十年，確定市易上界本錢以七百萬貫爲定額，不足，以各年所收利潤補足；所借内藏庫錢，每年償還利息二十萬貫。

元豐元年，以都提舉王居卿請，令貸市易錢貨者，許用金帛等爲抵，收息毋過一分二厘，不及年者月計之，願皆得錢或欲以物貨兼給者聽。市易司請遣官以物貨至諸路貿易，十萬緡以上期以二年，二十萬緡以上三年，斂及三分者比遞年推恩，八分者理爲任，期盡不及者勿賞，官吏廩給并罷。

元豐元年，因爲都提舉王居卿請求，命令借貸市易司錢或貨物的，准許以金銀絹帛等作抵押，收利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不到一周年的按月計息，願意全要錢的或想要錢和貨物搭配支給的都允許。市易司請求派遣官員押運貨物到各路貿易，十萬貫以上以二年爲限期，二十萬貫以上以三年爲限期，每年收回錢十分之三的依照各年比較獎賞，累計達到十分之八的爲一任，限期已到達不到規定比例的不給獎賞，官吏俸禄停支。

二年，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李憲言：蕃賈與牙儈私市，其貨皆由他路

二年，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李憲上言：蕃族商人與經紀人私下作交易，貨物都避開徵税從其

避税入秦州。乃令秦熙河岷州、通遠軍五市易務，募牙儈引蕃貨赴市易務中賣，私市者許糾告，賞倍所告之數。以田宅抵市易錢久不償者，估實直，如賣坊場、河渡法；若未輸錢者，官收其租息，在京市易務亦如之。

他路進入秦州。於是命令秦州熙州河州岷州、通遠軍五地市易務，招募經紀人引導蕃族商人將貨物運抵市易務賣給官方，私自交易的准許人們檢舉，獎賞比所檢舉商品價值增加一倍。以田宅抵押借貸市易錢長久不能償還的，估算田宅實際價值，比照承包坊場、河渡的規定執行；如果沒有歸還錢，田租房租歸官方，在京市易務也依此實行。

三年，詔免行月納錢不及百者皆免，凡除八千六百五十四人。九月，王居卿又言："市易法有三：結保貸請，一也；契要金銀爲抵，二也；貿遷物貨，三也。三者惟保貸法行之久，負失益多，往歲罷貸錢而物貨如故。請自今所貸歲約毋過二百萬緡，聽舊户貸請以相濟續，非舊户惟用抵當、貿遷之法。"詔中書立法以聞。於是中書奏："在京物貨，許舊户貸請，斂而復散，通所負毋過三百萬緡，諸路毋過四之一。"詔如所奏。是歲，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會其置司以來所收息：元豐初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六緡、石，次年六十八萬四千九十九緡、石。四年，從都提舉賈青請，於新舊城外内置四抵當所，遣官掌之，罷市易上界等處抵當以便民。

三年，詔令免行錢每月繳納不到一百文的一律免除，允許免繳的共八千六百五十四人。九月，王居卿又上言："市易法包含三個方面：結保借貸，是第一方面；借貸以産契金銀作抵押，是第二方面；買進售出貨物，是第三方面。三方面中惟有結保借貸實行的時間最久，拖欠不還的情況越來越多，往年停止借錢而借賒貨物依然如故。請求從今以後每年所借出的錢大致不要超過二百萬貫，准許過去曾貸過錢的户繼續借貸以保持連續性有助經營，不是過去曾貸錢的户僅用財産抵當借貸法、買進售出貨物法。"詔令中書草擬法令上報。於是中書上奏："京城貨物，准許曾貸過錢的户賒借，追還後再出貸，出貸未還貨物總價值不得超過三百萬貫，各路不得超過總錢數的四分之一。"詔令按照所奏的辦法實行。當年，經制熙河邊防財用司統計設官署以來所收利息和利潤：元豐初年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六貫、石，第二年六十八萬四千零九十九貫、石。四年，依從都提舉賈青的請求，在新城舊城内外設四個抵當所，派遣官員掌管，撤銷市易上界等處抵當所以方便百姓。

五年，詔外内市易務所負錢，寬以三歲，均月限以輸，限内罰息并除之。先是，王安禮在開封日，有負市易錢者，累訴於庭。安禮既執政，言於帝曰："市易法行，取息滋多，而輸官不時者有罰息，民至窮困。願詔蠲之。"帝曰："群臣未有爲朕言者，其令民以限輸，免其罰息。"安禮退，批詔加"内外"字。蔡確曰："方帝有旨，無外内字，公欲增詔邪?"安

五年，詔令百姓欠内外市易務的錢，延長期限爲三年，分月限數償還，限期内規定的罰金一律免除。這以前，王安禮在開封府時，有欠市易務錢的，多次向府衙申訴。王安禮既出任執政大臣，向皇帝説："市易法推行，取利越來越多，而不按時償還官方的有罰金，百姓很窮困。希望下詔免除。"神宗説："官員們没有向朕講此事的，命令百姓按限期償還，免除他們的罰金。"王安禮退下，批詔加上"内外"二字。蔡確説："剛纔皇帝有旨，没有'内外'二字，你想篡改

禮曰："亦不止言內字。"卒加之。八月，置饒州景德鎮瓷窑博易務。

皇帝的話嗎?"王安禮説："皇帝所講也不僅是京師範圍以內。"終究還是加上了。八月，設饒州景德鎮瓷窑博易務。

六年，蘭州增置市易務，以通蕃漢貿易。七年，改市易下界爲榷貨務。令諸州旬估物價既定，報提舉司，提舉司下所部州，州下所屬，募民出抵或錢以市，收息毋過二分。詔諸路常平司錢留其半，以二分爲市易抵當。蓋自五年賈青以平準物價與金銀之類，行抵當於畿縣，次年行之諸路，以常平、市易賒貸及寬剩錢爲本，五路各十萬緡，餘路五萬緡。至是，復有是詔。若無抵當而物貨宜易者，亦聽變鬻。八年，罷諸鎮寨市易抵當。八月，詔諸郡抵當，有取息薄、可濟民乏者存之，其餘抵當并州縣市易并罷。

六年，蘭州增設市易務，以通蕃族漢族間的貿易。七年，將市易下界改名爲榷貨務。命令各州每旬物價估定以後，申報提舉司，提舉司通報所轄各州，各州通報所屬各機構，招募百姓出抵押物或用錢購買，收取利潤不得超過十分之二。詔令各路常平司將所有錢存留一半，以十分之二的錢用於市易抵當出貸。從元豐五年賈青以平準物價與金銀之類，推行抵當出貸於京畿各縣，第二年推廣到各路，以常平寬剩錢及市易賒貸錢作本錢，五路各撥十萬貫，其餘各路撥給五萬貫。到現在，又有這一詔令。如果没有抵當物而貨物容易出售的，也准許變通出賣。八年，停止各鎮寨的市易抵當出貸。八月，詔令各州抵當出貸，有收取利潤少、可以解决百姓困難的保存，其餘的抵當出貸連同州縣市易一律停止。

元祐元年，內外監督市易及坊場净利錢，許以所入息并罰錢比計，若及官本者，并釋之。紹聖四年，三省言熙寧興置市易，元祐一切罷去，不原立法之意。詔户部、太府寺詳度，復置市易務，惟以錢交市，收息毋過二分，勿令貸請。元符三年，改市易務爲平準務，户部、太府寺市易案改爲平準案。尚書省言："平準務官吏等給費多，并遣官市物，搔動于外，近官鬻石炭，市直遽增，皆不便民。"詔罷平準務及官鬻石炭，其在官物貨，令有司轉易錢鈔，償元給之所。

元祐元年，京城內外監督市易錢及坊場净利錢出貸，准許以借貸者所償還的利息連同罰金總數與出貸本錢比較，如果所繳數達到本錢數的，一律將現欠錢數免除。紹聖四年，三省上言熙寧年創行市易法，元祐年間全部廢止，不考慮立法的原意。詔令户部、太府寺商定，重新設市易務，僅以現金交易，收取利潤不超過十分之二，不得賒貸。元符三年，改市易務爲平準務，改户部、太府寺的市易案爲平準案。尚書省上言："平準務官吏等花費太多，而且派遣官員購買貨物，在外有害百姓，近來平準務賣煤，市場價格隨之暴漲，都不利於百姓。"詔令撤銷平準務并停止官方賣煤炭，官府現存貨物，命令有關部門轉换爲錢鈔，償還給原供給部門。

崇寧元年，户部奏：平準務錢物毋得他司移用。二年，以平準爲南北兩務，如舊分置官吏。歲終考察能否，行勸沮法。五年，郡縣應置市易者，凡歲收息，官吏用度之餘，及千緡以上置官監，五百緡以上令場務兼領，餘并罷。先是，嘗詔府界萬户縣

崇寧元年，户部上奏：平準務錢物不准别的部門挪用。二年，將平準務分爲南北兩務，按過去編制設官吏。年終考察成績優劣，施行獎懲法。五年，州縣按規定應設市易司的，總計每年收入利潤，本司官吏花費之餘，達到一千貫以上的設監官，五百貫以上的讓場務監官兼管，其餘的都撤銷。這以前，曾下詔令説開封府界户數超

及路在衝要，市易抵當已設官置局；其不及萬户、非衝要，并諸鎮有官監而商販所會，并如元豐令監當官兼領。至是，户部復詳度以聞，遂行其議。建炎二年，言者以爲得不償費，遂罷之，而以其錢輸左藏庫，惟抵當庫仍舊。

過一萬的縣以及交通要道，市易抵當已設專門機構和專門官員；不到一萬户的、不處於交通要道的縣，連同各鎮有監官而商販聚集處，一律依照元豐年法規由監當官兼管。到現在，户部又商定後提出意見上報，便按照户部的建議實行。建炎二年，議論者認爲得不償失，便停止實行市易抵當，而把本錢輸送左藏庫，衹有各地抵當庫仍舊保留。

紹興元年，罷諸州軍免行錢及行户供應，見任官買賣并依時直，違者以盗論。四年，兩浙轉運司檄婺州市御爐炭，須胡桃紋、鵓鳩色，守臣王居正以爲言，上曰："隆冬附火，取温暖而已，豈問炭之紋色乎?"命罷之，諸類此者并禁止焉。十三年，蠲雷、化、高、融、宜、廉、邕、欽、賀、貴免行錢。十四年，以開州兩縣在夔部尤爲僻遠，減免行錢之半。十五年，以知漢陽軍韓昕言，諸路收免行錢，定數外多取一文以上，以擅增税賦法罪之。十七年，蠲百姓見輸免行錢三分之一。十九年，南郊赦，盡蠲百姓免行錢欠。是後凡赦皆然。二十五年，罷見輸免行錢，禁下行買物，以害及小商、敷於鄉村故也。

紹興元年，停止徵收各州軍免行錢及恢復行户供應制度，現任官員買賣一律依照當時市場價格，違犯的按偷盗治罪。四年，兩浙路轉運司下檄文要婺州購買皇宫爐子所用木炭，必須是胡桃紋、鵓鳩色，知州王居正將此事上報朝廷，高宗説："隆冬烤火，爲求温暖而已，爲何要管木炭的花紋顔色?"命令停止執行，諸如此類的事全都下令禁止。十三年，免除雷州、化州、高州、融州、宜州、廉州、邕州、欽州、賀州、貴州的免行錢。十四年，因爲開州兩縣在夔州路是偏僻邊遠地區，裁減免行錢一半。十五年，因爲知漢陽軍韓昕建議，各路徵收免行錢，規定數額以外多收一文錢以上，按照擅自增加賦税的法律定罪。十七年，免除百姓現繳免行錢的三分之一。十九年，南郊祭禮大赦，全部免除百姓所欠的免行錢。此後凡遇大赦都如此。二十五年，停止現行徵收的免行錢徵收，禁止官員到各行購買物品，因爲這些傷害到小商利益、攤派到鄉村農民的緣故。

淳熙元年，罷市令司。詔臨安府及屬縣交易儈保錢減十之五。七年，諸路州縣交易儈保錢，亦以十分爲率，與減五分。

淳熙元年，撤銷各地市令司。詔令臨安府及屬縣交易儈保錢減十分之五。七年，各路州縣交易儈保錢，也以十分爲準，裁減十分之五。

嘉定二年，以臣僚言，輦轂之下，買物於鋪户，無從得錢，凡臨安府未支物價，令即日盡數給還，是後買物須給見錢，違許陳訴於臺。

嘉定二年，因爲有官員上奏，京城之内，向鋪户購買物資，鋪户没有拿到錢，於是下令凡臨安府尚未支付的購買物品的價錢，立即全部支付，今後買物品必須付給現錢，違犯的准許向御史臺陳訴。

嘉熙三年，臣僚言："今官司以官價買物，行鋪以時直計之，什不得二三。重以遷延歲月而不償，胥卒并

嘉熙三年，有官員上言："現在官方以官價購買物品，行商店鋪以市場價格計算，得到的不足十分之二三。再加上拖延時間不償還，胥吏兵

緣之無藝，積日既久，類成白著，至有遷居以避其擾、改業以逃其害者。甚而蔬菜魚肉，日用所需瑣瑣之物，販夫販婦所資錐刀以營斗升者，亦皆以官價强取之。終日營營，而錢本俱成乾没。商旅不行，衣食路絶。望特降睿旨，凡諸路州縣官司買物，并以時直，不許輒用官價，違者以贓定罪。”從之。

卒乘機作弊，時間長了，都成爲無償的巧取豪奪，甚至有人搬家以躲避這種侵害、改换職業以逃避禍害的。甚至蔬菜魚肉，日用所需瑣碎物品，販夫販婦所經營的利潤很薄僅能賺到一斗一升糧食的小商品，也全都以官價强取。小商販終日忙碌，而本錢全部賠光。商人不來，居民衣食之路就要斷絶。希望專門下一道聖旨，命令各路州縣有關部門購買物品，一律按照當時市場價格付錢，不許隨便按照官方規定的價格付錢，違犯者將少付錢數按照貪贓罪論處。”建議被采納。

均輸

均輸之法，所以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斂散之術，使輸者既便，而有無得以懋遷焉。

均輸法，是用以流通天下的貨物，使貨物不至貴賤相差太大，使運輸既方便，而又能互通有無。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内外不相知，盈虚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今發運使實總六路賦入，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税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税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詔本司具條例以聞，而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事，賜内藏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時議慮其爲擾，多以爲非。向既董其事，乃請設置官屬，神宗使自擇之。向於是辟劉忱、衛琪、孫珪、張穆之、陳倩爲屬，又請有司具六路歲當上供數、中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上言：“全國財政收支没有結餘，主管官員被陳舊的法規所束縛，朝廷内外情况互不溝通，有餘虧少不能通過調劑以餘補缺。各路上繳財賦，每年數額固定。年景好運路通暢，可以多運而不多運；年景歉收物價上漲，難於按定額上繳而不敢完不成定額。遠方有加倍的輸送，京城有半價的出賣，白白地使富商大賈乘公私緊急之機，把持輕重斂散的大權。現在發運使實際總管東南六路賦税收入，職責包括茶、鹽、礬、酒的專賣收入和商税，軍事儲備國家經費，很大一部分依靠這些收入。應當調撥一部分現錢和物品，供其調配使用，全面瞭解六路財賦的有餘不足進行調劑。凡是通過糴買或税收籌辦上繳物品，全都准許選在價格低的地方購買，將最近處的物資運送京城。讓其預先知道京城庫存每年支出的確定數額，所應當供給置辦的，能够根據情况轉换收存或購買，以等待朝廷的命令。把輕重散斂的權力收歸國家，而調劑有無，以便轉移輸送，節省勞力和花費，減輕賦税負擔，減輕農民負擔。這樣國家經費來源就能够充足，百姓錢財不缺。”詔令發運司擬定實施方案上報，而命令發運使薛向負責均輸平準事務，撥給内藏庫錢五百萬貫、上繳的米三百萬石。當時議論者顧慮實行均輸法會造成麻煩，多認爲不妥。薛向既主管此事，便請求設機構委任

都歲用及見儲度可支歲月，凡當計置幾何，皆預降有司。從之。

官員，神宗讓他自行選擇官員。薛向於是舉薦劉忱、衛琪、孫珪、張穆之、陳倩爲下屬官員，又請求有關部門提供六路每年應當上繳的數目、京城每年耗用物品及現存物品估計能滿足供應的時間，總共應當置辦的有多少等，都預先下達給有關部門。同意他的請求。

八月，侍御史劉琦、侍御史裏行錢顗等言："向小人，假以貨泉，任其變易，縱有所入，不免奪商賈之利。"琦、顗皆坐貶。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言："昔漢武外事四夷，内興宫室，財用匱竭，力不能支，用賈人桑弘羊之説，買賤賣貴，謂之均輸。雖曰民不加賦而國用饒足，然法術不正，吏緣爲奸，掊克日深，民受其病。孝昭既立，學者争排其説，霍光順民所欲，從而予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今此論復興，衆口紛然，皆謂其患必甚於漢。何者？方今聚斂之臣，材智方略，未見有桑弘羊比；而朝廷破壞規矩，解縱繩墨，使得馳騁自由，唯利是嗜，其害必有不可勝言者矣。"轍亦坐去官。

八月，侍御史劉琦、侍御史裏行錢顗等上奏："薛向是個小人，調撥給他錢，任從他調度轉換，即使有收入，不免會搶奪商人的財利。"劉琦、錢顗都因此被貶官。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上言："過去漢武帝對外征討四夷，在内興修宫殿，財政入不敷出十分困難，無法維持，采納商人桑弘羊的主張，賤買貴賣，稱爲均輸法。雖然説百姓不增加賦税而國家財政充足有餘，然而方法不走正路，官吏乘機作弊，對百姓的盤剥日益加深，百姓受到傷害。漢昭帝即位後，學者争着批駁他的主張，霍光順從民意，還利於民，天下歸心，便平息了事端。現在這種主張又被提出，衆人議論紛紛，都説所造成的禍患將比漢朝更厲害。爲什麽？方今聚斂錢財的大臣，才質智力，未見得能比得上桑弘羊；而朝廷破壞了原有制度，解除法規，讓他能自由馳騁，唯利是圖，其危害必定一言難盡。"蘇轍也由此而辭官。

於是知諫院范純仁言："向儉巧刻薄，不可爲發運使。人主當務農桑、節用，不當言利。"自後，罷純仁諫職，而諫官李常復論均輸不便，權開封府推官蘇軾亦言："均輸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雖不明言販賣，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争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禄，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

於是知諫院范純仁上言："薛向陰險奸詐，不能擔任發運使。皇上應當致力於發展農桑、節約開支，不應當追求財利。"此後，罷免范純仁知諫院職務，而諫官李常又論説均輸法不當，權開封府推官蘇軾也上奏："均輸法徙貴就賤，以近易遠。然而設置很多官屬，多支出現錢，豪商大賈都心有疑慮不敢動，以爲雖没有明確講販賣，然而既然已經准許他交易，進行交易以後，而不與商賈争奪利潤，這是聞所未聞的。商人經營之事，曲折難行，購買時要提前結錢，出賣後要過一段時間再收回價錢，多方互相妥協，曲折相通，一倍或數倍的利潤，由此獲得。現在先設置官吏，賬簿文書官吏俸禄，支出已很多，質量不好不買，賣貨百姓不行賄則貨物不被接受，這樣官買貨物的價格比商人必然貴，等到出賣，前面講的弊病又會重復，商賈的利潤，豈能獲得？

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

帝方惑於安石之説，言皆不行。乃以向爲天章閣待制，遣太常少卿羅拯爲使，手詔賜向曰：“政事之先，理財爲急。朕托卿以東南賦入，皆得消息盈虚、翕張斂散之。而卿忠誠内固，能倡舉職業，導揚朕意，底于成績，朕甚嘉之。覽奏慮流言致惑，朕心匪石，豈易轉也？卿其濟之以强，終之以不倦，以稱朕意。”然均輸後迄不能成。

朝廷不知道這些，却拿出五百萬貫錢給他，這些錢一旦流出，恐怕再也收不回來。即使其間有些小利，而商税收入必定減少很多。”

神宗當時正被王安石之説所迷惑，這些都不被采納。於是任命薛向爲天章閣待制，派遣太常少卿羅拯爲使，賜手詔給薛向説：“政事中頭一件，理財最緊急。朕將東南地區賦税收入托付給愛卿，你可以全權調配餘缺、購進賣出。而愛卿忠誠堅定，能起表率作用幹好此事，貫徹朕的心意，見到成效，朕很贊許。看到你的奏疏顧慮流言使人疑惑，朕已下决心，豈能改變？愛卿一定要堅定信心，始終勤奮不倦，以符合朕的期望。”然而均輸法後來最終未能成功。

互市舶法

自漢初與南越通關市，而互市之制行焉。後漢通交易於烏桓、北單于、鮮卑，北魏立互市於南陲，隋、唐通貿易于西北。開元定令，載其條目，後唐亦然。而高麗、回鶻、黑水諸國，又各以風土所産與中國交易。

宋初，循周制，與江南通市。乾德二年，禁商旅毋得渡江，於建安、漢陽、蘄口置三榷署，通其交易；内外群臣輒遣人往江、浙販易者，没入其貨。緣江百姓及煎鹽亭户，恣其樵漁，所造屨席之類，榷署給券，聽渡江販易。開寶三年，徙建安榷署於揚州。江南平，榷署雖存，止掌茶貨。四年，置市舶司于廣州，後又於杭、明州置司。凡大食、古邏、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諸蕃并通貨易，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瓷器，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鑌鐵、鼊皮、玳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烏樠、蘇木等物。

自西漢初年與南越通關市，而互市制度就實行了。東漢與烏桓、北單于、鮮卑互通貿易，北魏在南部邊陲設互市，隋、唐同西北各族互通貿易。開元年間頒布法令，包括有互市的條目，後唐時也是如此。而高麗、回鶻、黑水各國，又分别以本國土特産與中原貿易。

宋初，遵循後周制度，與南唐互通貿易。乾德二年，禁止商人過長江，於建安、漢陽、蘄口設三榷署，與南唐互通貿易；朝廷内外群臣派人前往江南、兩浙貿易的，没收其貨物。沿長江百姓及煎鹽亭户，聽任他們打柴捕魚，所生産的鞋子蘆席之類物品，榷署發給證明，准許渡長江販賣。開寶三年，將建安的榷署遷徙於揚州。平定南唐後，榷署雖保留，僅掌管茶貨。四年，設市舶司於廣州，後來又在杭州、明州設市舶司。大食、古邏、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各國都與宋互通貿易，輸出金銀、銅錢、鉛錫、雜色帛、瓷器，購入香料藥物、犀牛象牙、珊瑚、琥珀、珍珠、鑌鐵、鼊皮、玳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烏樠、蘇木等物品。

太宗時，置榷署于京師，詔諸蕃香藥寶貨至廣州、交阯、兩浙、泉州，非出官庫者，無得私相貿易。其後乃詔：“自今惟珠貝、玳瑁、犀象、

宋太宗時，設榷署於京城，詔令各蕃國香料藥物寶貨到達廣州、交阯、兩浙、泉州，如不是出自官庫的，不准私自互相貿易。此後下詔令：“後今以後惟有珠貝、玳瑁、犀角象牙、鑌鐵、

鑌鐵、鼊皮、珊瑚、瑪瑙、乳香禁榷外，他藥官市之餘，聽市於民。”

雍熙中，遣內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路招致海南諸蕃。商人出海外蕃國販易者，令并詣兩浙市舶司請給官券，違者没入其寶貨。淳化二年，詔廣州市舶，除榷貨外，他貨之良者止市其半。大抵海舶至，十先征其一，價直酌蕃貨輕重而差給之，歲約獲五十餘萬斤、條、株、顆。太平興國初，私與蕃國人貿易者，計直滿百錢以上論罪，十五貫以上黥面流海島，過此送闕下。淳化五年申其禁，至四貫以上徒一年，稍加至二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爲役兵。

天聖以來，象犀、珠玉、香藥、寶貨充牣府庫，嘗斥其餘以易金帛、芻粟，縣官用度實有助焉。而官市貨數，視淳化則微有所損。皇祐中，總歲入象犀、珠玉、香藥之類，其數五十三萬有餘。至治平中，又增十萬。

熙寧五年，詔發運使薛向曰：“東南之利，舶商居其一。比言者請置司泉州，其創法講求之。”七年，令舶船遇風至諸州界，亟報所隸，送近地舶司榷賦分買；泉、福瀕海舟船未經賦買者，仍赴司勘驗。時廣州市舶虧歲課二十萬緡，或以爲市易司擾之，故海商不至，令提舉司究詰以聞。既而市易務呂邈入舶司闌取蕃商物，詔提舉司劾之。九年，集賢殿修撰程師孟請罷杭、明州市舶，諸舶皆隸廣州一司。令師孟與三司詳議之。是年，杭、明、廣三司市舶，收錢、糧、銀、香、藥等五十四萬一百七十三緡、匹、斤、兩、段、條、個、顆、臍、隻、粒，支二十三萬八千五十六緡、匹、斤、兩、段、條、個、

鼊皮、珊瑚、瑪瑙、乳香實行專買以外，其他藥品官方收購之餘，聽任賣給百姓。”

雍熙年間，派遣宦官八人帶上敕書金銀絹帛，分四路招誘海南各蕃國派人前來。商人到海外蕃國貿易的，讓他們全都到兩浙市舶司申請領取官方證書，違犯者没收他的珍寶貨物。淳化二年，詔令廣州市舶司，除專買專賣貨物以外，其他貨物中精良的收購一半。大抵海船到達，先徵收貨物的十分之一，價值斟酌外蕃貨物貴賤而分等級支給，每年大約獲得五十餘萬斤、條、株、顆。太平興國初年，規定私自與蕃國人貿易的，計算價值滿一百文錢以上的治罪，十五貫以上黥面流放到海島，超過的押送京城。淳化五年重申這方面禁令，到四貫以上判徒刑一年，逐級增多到二十貫以上，判處黥面分配到本州作勞役兵。

天聖年以來，象牙犀角、珍珠美玉、香料藥物、寶貨充滿倉庫，曾取出多餘的用來換取金銀絹帛、糧草，國家財政開支確實得到了補充。而官買貨物數量，比淳化年間稍微有所減少。皇祐年間，總計年收入象牙犀角、珍珠美玉、香料藥物之類，五十三萬有餘。到治平年間，又增加十萬。

熙寧五年，詔令發運使薛向說：“東南的財利收入，向舶商徵税占一部分。近來建議者請求在泉州設市舶司，請建立制度實施。”七年，命令海船遇風漂到各州地界，趕快上報所屬上司，送到最近的市舶司徵税徵購；泉州、福州近海船隻未經徵税徵購的，仍舊在市舶司檢查。當時廣州市舶司年收入比定額虧欠二十萬貫，有人認爲是市易司參與造成的，所以海商不來，命令提舉司調查上報朝廷。隨後市易務呂邈入市舶司亂取蕃商貨物，詔令提舉司彈劾他。九年，集賢殿修撰程師孟請求撤銷杭州、明州市舶司，市舶事務都隸屬廣州一個市舶司。命令程師孟與三司詳細商議此事。當年，杭州、明州、廣州三市舶司，收入錢、糧、銀、香、藥等五十四萬零一百七十三貫、匹、斤、兩、段、條、個、顆、臍、隻、粒，支出二十三萬八千零五十六貫、匹、斤、兩、段、條、個、顆、臍、隻、粒。

顆、臍、隻、粒。

元豐二年，賈人入高麗，貲及五千緡者，明州籍其名，歲責保給引發船，無引者如盜販法。先是，禁人私販，然不能絶；至是，復通中國，故明立是法。

三年，中書言，廣州市舶已修定條約，宜選官推行。詔廣東以轉運使孫迥，廣西以陳倩，兩浙以副使周直孺，福建以判官王子京，罷廣東帥臣兼領。五年，廣西漕臣吴潛言："雷、化州與瓊島對境，而發船請引於廣州舶司，約五千里。乞令廣西瀕海郡縣，土著商人載米穀、牛酒、黄魚及非舶司賦取之物，免至廣州請引。"詔孫迥詳度行之。

知密州范鍔言："板橋瀕海，東則二廣、福建、淮、浙，西則京東、河北、河東三路，商賈所聚，海舶之利顓於富家大姓。宜即本州置市舶司，板橋鎮置抽解務。"六年，詔都轉運使吴居厚條析以聞。

元祐三年，鍔等復言："廣南、福建、淮、浙賈人，航海販物至京東、河北、河東等路，運載錢帛絲綿貿易，而象犀、乳香珍異之物，雖嘗禁榷，未免欺隱。若板橋市舶法行，則海外諸物積於府庫者，必倍於杭、明二州。使商舶通行，無冒禁罹刑之患，而上供之物，免道路風水之虞。"乃置密州板橋市舶司。而前一年，亦增置市舶司於泉州。

賈人由海道往外蕃，令以物貨名數并所詣之地，報所在州召保，毋得參帶兵器或可造兵器及違禁之物，官給以券。擅乘船由海入界河及往高麗、新羅、登萊州境者，罪以徒，往北界者加等。

崇寧元年，復置杭、明市舶司，

元豐二年，規定商人去高麗，資本達到五千貫的，明州登記姓名，每年讓他們找保人給證明發船，没有證明的按盜販法處置。以前，禁止私自販運，然而不能止絶；到現在，高麗又派人到來，所以明確頒布此項法令。

三年，中書上言，廣州市舶司已修定條例，應當選派官員推行。詔令廣東以轉運使孫迥，廣西以陳倩，兩浙以轉運副使周直孺，福建以轉運判官王子京負責，取消廣東安撫使兼管市舶司的規定。五年，廣西轉運司官吴潛上言："雷州、化州與瓊島隔海相望，而發船領取證明要到廣州市舶司，大約相距五千里。請求命令廣西沿海州縣，土著商人載糧食、牛肉和酒、黄魚以及非市舶司徵税徵購貨物的，免於赴廣州申請領取證明。"詔令孫迥考慮實行。

知密州范鍔上言："板橋鎮臨近大海，東面是二廣、福建、淮南、兩浙，西面是京東、河北、河東三路，商人聚集，海舶之利壟斷於富家大姓。應當在密州設市舶司，在板橋鎮設抽解務。"六年，詔令都轉運使吴居厚逐條説明上報朝廷。

元祐三年，范鍔等又上言："廣南、福建、淮南、兩浙商人，航海販運貨物到京東、河北、河東等路，運載錢幣絹帛絲綿進行貿易，而象牙犀角、乳香等珍異貨物，雖已規定實行專買，難免欺騙隱藏私下交易。如果在板橋鎮能實施市舶法，則海外各種貨物聚集於官庫的，必定比杭州、明州二州加倍。還可使商船通行，不必冒違法觸犯刑律的風險，而供給朝廷的物品，免於長途運輸路上遇風沉船的災禍。"於是設密州板橋鎮市舶司。而前一年，也增設市舶司於泉州。

商人由海路前往外國，命令將貨物名稱數量連同要到達的地方，申報所在州并找人作保，不准夾帶兵器或能造兵器的材料以及違禁貨物，官方發給文據。擅自乘船由海洋進入邊界河流以及前往高麗、新羅、登州萊州境的，處以徒刑，前往遼國的加等處罰。

崇寧元年，恢復設立杭州、明州市舶司，官

官吏如舊額。三年，令蕃商欲往他郡者，從舶司給券，毋雜禁物、奸人。初，廣南舶司言，海外蕃商至廣州貿易，聽其往還居止，而大食諸國商亦丐通入他州及京東販易，故有是詔。凡海舶欲至福建、兩浙販易者，廣南舶司給防船兵仗，如詣諸國法。廣南舶司鬻所市物貨，取息毋過二分。政和三年，詔如至道之法，凡知州、通判、官吏并舶司、使臣等，毋得市蕃商香藥、禁物。

宣和元年，秀州開修青龍江浦，舶船輻輳，請復置監官。先是，政和中，置務設官於華亭縣，後江浦湮塞，蕃舶鮮至，止令縣官兼掌。至是，復設官專領焉。四年，蕃國進奉物，如元豐法，令舶司即其地鬻之，毋發至京師，違者論罪。

契丹在太祖時，雖聽緣邊市易，而未有官署。太平興國二年，始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榷務，輦香藥、犀象及茶與交易。後有范陽之師，罷不與通。雍熙三年，禁河北商民與之貿易。時累年興師，千里饋糧，居民疲乏，太宗亦頗有厭兵之意。端拱元年，詔曰："朕受命上穹，居尊中土，惟思禁暴，豈欲窮兵？至於幽薊之民，皆吾赤子，宜許邊疆互相市易。自今緣邊戍兵，不得輒恣侵略。"未幾復禁，違者抵死，北界商旅輒入内地販易，所在捕斬之。淳化二年，令雄霸州、静戎軍、代州雁門寨置榷署如舊制，所鬻物增蘇木，尋復罷。

咸平五年，契丹求復置署，朝議以其翻覆，不許。知雄州何承矩繼請，乃聽置於雄州；六年，罷。景德初，復通好，請商賈即新城貿易。詔北商齎物貨至境上則許之。二年，令

吏數額如舊。三年，命令蕃商想到其他州縣的，從市舶司開具證明，不准夾帶禁販貨物、奸人。起初，廣南市舶司説，海外蕃商到廣州貿易，准許他們往返居住，而大食等國商人也請求進入其他州縣及到京東貿易，所以下了這道詔令。凡海舶想到福建、兩浙貿易的，廣南市舶司撥防衛兵和武器，比照海船前往外國的規定。廣南市舶司賣所徵購的貨物，收取利潤不准超過十分之二。政和三年，詔令按照至道年間的規定執行，凡知州、通判、其他官吏連同市舶司官吏、使臣等，不准購買蕃商的香料藥品、其他禁買商品。

宣和元年，秀州開修青龍江浦，海船從四面八方匯集於此，本州請求重新設監官。以前，政和年間，設市舶務安排監官於華亭縣，後來江浦淤塞，外蕃海船很少來，僅由縣官兼管。到現在又設官專管此事。四年，外國進奉貨物，遵行元豐年間的規定，命令市舶司就地出賣，不准發運到京城，違犯規定的論罪。

契丹在宋太祖時，雖准許在邊境貿易，然而没有設官署。太平興國二年，開始命令在鎮州、易州、雄州、霸州、滄州各設榷務，運香料藥品、犀角象牙與對方貿易。後來有范陽之戰，撤銷榷務不通貿易。雍熙三年，禁止河北商民與契丹貿易。當時連年戰争，千里運送糧草，當地居民很疲憊，宋太宗也頗有休戰的意思。端拱元年，下詔説："朕受命於天，統治中原大地，一心想禁止暴力，難道願意窮兵黷武？至於説幽薊的百姓，也都是我的赤子，應該允許邊疆互相貿易。從今以後沿邊界防衛軍兵，不准隨便侵擾。"不久又禁止邊境貿易，違犯的處死，契丹商人違法到宋内地貿易，要求各地抓捕處斬。淳化二年，命令雄州霸州、静戎軍、代州雁門寨按照過去規定重設榷署，所賣貨物增加了蘇木，不久又撤銷。

咸平五年，契丹請求重新設榷署，朝廷商議認爲契丹反覆無常，不同意。知雄州何承矩接着又請求，於是批准設榷署於雄州；六年，撤銷。景德初年，恢復往來友好，契丹使者請求允許商人到新城貿易。詔令契丹商人携貨物到邊境

雄霸州、安肅軍置三榷場，北商趨他路者，勿與爲市。遣都官員外郎孔揆等乘傳詣三榷場，與轉運使劉綜并所在長吏平互市物價，稍優其直予之。又於廣信軍置場，皆廷臣專掌，通判兼領焉。三年，詔民以書籍赴沿邊榷場博易者，非《九經》書疏悉禁之。凡官鬻物如舊，而增繒帛、漆器、粳糯，所入者有銀錢、布、羊馬、橐駝，歲獲四十餘萬。

天聖中，知雄州張昭遠請歲會入中金錢，仁宗曰："先朝置互市以通有無，非以計利。"不許。終仁宗、英宗之世，契丹固守盟好，互市不絕。

熙寧八年，市易司請假奉宸庫象、犀、珠直總二十萬緡，於榷場貿易，明年終償之。詔許。九年，立與化外人私貿易罪賞法。河北四榷場，自治平四年，其貨物專掌於三司之催轄司，而度支賞給案判官置簿督計之。至是，以私販者衆，故有是命。未幾，又禁私市硫黄、焰硝及以盧甘石入他界者，河東亦如之。元豐元年，復申賣書北界告捕之法。

西夏自景德四年，於保安軍置榷場，以繒帛、羅綺易駝馬、牛羊、玉、氈毯、甘草，以香藥、瓷漆器、薑桂等物易蜜蠟、麝臍、毛褐、羱羚角、硇砂、柴胡、蓯蓉、紅花、翎毛，非官市者聽與民交易，入貢至京者縱其爲市。

天聖中，陝西榷場二。并代路亦請置場和市，許之。及元昊反，即詔陝西、河東絕其互市，廢保安軍榷場；後又禁陝西并邊主兵官與屬羌交易。久之，元昊請臣，數遣使求復互市。慶曆六年，復爲置場于保安、鎮

則允許。二年，命令在雄州霸州、安肅軍設三榷場，遼國商人前往其他各路的，不准同他們貿易。派遣都官員外郎孔揆等乘驛車赴三榷場，與轉運使劉綜連同所在地長官定貿易物價，以稍微優惠的價格出售給對方。又於廣信軍設榷場，都由朝臣專管，本州軍通判兼管。三年，下詔規定百姓以書籍前往沿邊榷場進行物物交換的，除《九經》及其注疏書外一律禁止。官方出售品種如舊，而增加了繒帛、漆器、粳米糯米，換回的有銀錢、布匹、羊和馬、駱駝，每年收入四十餘萬。

天聖年間，知雄州張昭遠請求每年集中上繳錢數，仁宗說："先帝開設互市用以溝通有無，并非用以謀求財利。"不批准。直到仁宗、英宗在位時期，契丹固守盟約與宋友好，互市没有停止過。

熙寧八年，市易司請求借奉宸庫象牙、犀角、珍珠總價值二十萬貫，在榷場貿易，第二年年終償還。詔令批准。九年，頒行與國外人私自貿易判罪和檢舉獎賞法規。河北四榷場，從治平四年起，其貨物全歸三司的催轄司掌管，而度支司賞給案判官設賬簿監督審查。到現在，因爲私自貿易的人多，所以下了這道命令。不久，又禁止私人收購硫磺、焰硝以及運盧甘石進入邊界以外地區，河東路也作了類似規定。元豐元年，又重申賣書給遼國鼓勵檢舉和抓捕的規定。

西夏從景德四年，於保安軍設榷場，宋輸出繒帛、羅綺換回駱駝馬匹、牛和羊、玉、氈和毯、甘草，又輸出香料藥物、瓷器漆器、薑和桂皮等商品換回蜂蜜和蠟、麝臍、毛褐、羱羚角、硇砂、柴胡、蓯蓉、紅花、翎毛，非官方貿易物准許與百姓交易，朝貢到京城的允許任意貿易。

天聖年間，陝西有榷場二處。并代路也請求設場和市，批准。元昊反叛後，便下詔命令陝西、河東停止與西夏的互市，取消保安軍榷場；後來又禁止陝西邊境主管軍隊的官員與轄區内羌人交易。很久以後，元昊請求稱臣，多次派使者請求恢復互市。慶曆六年，重新設榷場於保安

戎二軍。繼言驅馬羊至，無放牧之地，爲徙保安軍榷場于順寧寨。既而蕃商卒無至者。嘉祐初，西人侵耕屈野河地，知并州龐籍謂："非絶其互市，則内侵不已。且聞出兀臧訛龐之謀，若互市不通，其國必歸罪訛龐，年歲間，然後可與計議。"從之。初，第禁陝西四路私與西人貿易，未幾，乃悉絶之。

治平四年，河東經略司言，西界乞通和市。自夏人攻慶州大順城，詔罷歲賜，嚴禁邊民無得私相貿易。至是，上章謝罪，乃復許之。後二年，令涇原熟户及河東、陝西邊民勿與通市。又二年，因回使議立和市，而私販不能止，遂申詔諸路禁絶。既而河東轉運司請罷吴堡，於寧星和市如舊。而麟州復奏夏人之請，乃令鬻銅、錫以市馬，而纖縞與急須之物皆禁。西北歲入馬，事具《兵志》。

楚、蜀、南粤之地，與蠻獠溪峒相接者，以及西州沿邊羌戎，皆聽與民通市。熙寧三年，王韶置市易司於秦鳳路古渭寨，六年，增置市易於蘭州。自後，於熙、河、蘭、湟、慶、渭、延等州，又各置折博務。湖北路及沅、錦、黔江口，蜀之黎、雅州皆置博易場。重和元年，燕瑛言交人服順久，毋令阻其貿易。初，廣西帥曾布請即欽、廉州各創驛，令交人就驛博買。至是，即用瑛兼廣西轉運副使，同王蕃計畫焉。

建炎四年三月，宣撫使張浚奏，大食國遣人進珠玉寶貝。上曰："大觀、宣和間，川茶不以博馬，惟市珠玉，故武備不修，遂致危弱如此。今復捐數十萬緡易無用之物，曷若惜財

軍、鎮戎軍二軍。接着又説驅趕馬羊來到，没有放牧的地方，爲此遷移保安軍榷場到順寧寨。後來蕃商最終没有來。嘉祐初年，西夏人入邊界耕屈野河土地，知并州龐籍上言："不停止與他們的互市，則會不停地進入邊界耕種。而且聽説出自兀臧訛龐的計謀，如果停止互市，西夏人必定歸罪於兀臧訛龐，過一段時間，然後同他們談判。"批准實行。起初，僅禁止陝西四路私自與西夏人貿易，不久，便全部禁止與西夏人貿易。

治平四年，河東經略司上言，西夏請求恢復互市。自從西夏人進攻慶州大順城，詔令停給歲賜，嚴禁邊境百姓與西夏人私自貿易。到現在，西夏上表章謝罪，於是又准許互市貿易。兩年後，命令涇原路蕃族熟户及河東、陝西邊境百姓不准與西夏互通貿易。又二年，因爲兩國使者商議開展貿易，而私自貿易不能禁止，便下詔給各路重申禁止與西夏貿易。隨後河東轉運司請求撤銷吴堡榷場，改在寧星按過去規定進行貿易。而麟州又轉呈了西夏人的請求，於是命令賣銅、錫給西夏用以買馬，而絹帛與急需品都禁止輸出。西北蕃族每年賣馬給宋朝，事情記載於本書《兵志》内。

荆湖南北、四川、廣南地區，與蠻僚溪峒地區相接壤的，以及西部各州沿邊界羌戎居住區，都聽任百姓之間互通貿易。熙寧三年，王韶設市易司於秦鳳路的古渭寨，六年，增設市易司於蘭州。此後，在熙州、河州、蘭州、湟州、慶州、渭州、延州等州，又分别設折博務。湖北路及沅州、錦州、黔江口，蜀的黎州、雅州都設博易場。重和元年，燕瑛上言交阯人臣服順從已久，不應阻止同那裏百姓貿易。起初，廣西經略安撫使曾布請求在欽州、廉州各設驛站，讓交阯人到驛站來交易。到現在，任命燕瑛兼任廣西轉運副使，同王蕃規劃此事。

建炎四年三月，宣撫使張浚上奏説，大食國派人進獻珠玉寶貝。高宗説："大觀、宣和年間，四川茶不用來换馬匹，僅用來購買珍珠美玉，所以武器裝備搞得很糟，便造成國家衰弱。現在再拿出數十萬貫錢换回那些没用的東西，能比得上

以養戰士乎?”諭張浚勿受，量賜予以答之。六月，罷宜州歲市朱砂二萬兩。

紹興三年，邕州守臣言大理請入貢。上諭大臣，止令賣馬，不許其進貢。四年，詔川、陝即永興軍、威茂州置博易場；移廣西買馬司于邕管，歲捐金帛，倍酬其直。然言語不通，一聽譯者高下其手，吏得因緣爲奸。六年，大理國獻象及馬五百匹，詔償其馬直，却象勿受，而賜書勞遣之。十二年，盱眙軍置榷場官監，與北商博易，淮西、京西、陝西榷場亦如之。十九年，罷國信所博易。二十六年，罷廉州貢珠，散蜑丁。蓋珠池之在廉州凡十餘，接交阯者水深百尺，而大珠生焉。蜑往采之，多爲交人所取，又爲大魚所害。至是，罷之。二十九年，存盱眙軍榷場，餘并罷。

乾道元年，襄陽鄧城鎮、壽春花靨鎮、光州光山縣中渡市皆置榷場，以守臣措置，通判提轄。五年，省提轄官。淳熙二年，臣僚言：溪峒緣邊州縣置博易場，官主之。七年，塞外諸戎販珠玉入黎州，官常邀市之。臣僚言其黷貨啓釁，非便，止合聽商賈、百姓收買。詔從之。

建炎元年，詔：“市舶多以無用之物費國用，自今有博買篤耨香環、瑪瑙、猫兒眼睛之類，皆寘于法；惟宣賜臣僚象笏、犀帶，選可者輸送。”胡人謂三百斤爲一婆蘭，凡舶舟最大者曰獨檣，載一千婆蘭。次者曰牛頭，比獨檣得三之一。又次曰木舶，曰料河，遞得三之一。

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立市舶以通物貨。舊法抽解有定數，

節省錢財用來養兵嗎?”囑咐張浚不要接受，適當賞賜以作答謝。六月，停止宜州每年定額購買朱砂二萬兩。

紹興三年，邕州知州講大理請求進京朝貢。高宗告訴大臣們，僅讓大理賣馬，不許他們朝貢。四年，詔令四川、陝西在永興軍、威州茂州設博易場；將廣西買馬司遷移到邕管，每年支出金銀絹帛，加倍償付買馬價錢。然而言語不通，全聽任譯者從中作手脚，吏人得以乘機作弊。六年，大理進獻大象及馬五百匹，詔令償還馬的價值，不接受大象，而賜給詔書慰勞打發返回。十二年，盱眙軍設榷場監官，與金朝商人貿易，淮西、京西、陝西榷場也如此。十九年，停止國信所貿易。二十六年，停止廉州上貢珍珠，遣散采珠人。大抵珠池在廉州的總共有十餘處，與交阯接壤處的珠池水深百尺，而出産大珠。采珠人前往采珠，多被交阯人取得，又被大魚傷害。到現在，停止采珠。二十九年，保存盱眙軍榷場，其餘一律撤銷。

乾道元年，襄陽鄧城鎮、壽春花靨鎮、光州光山縣中渡市都設榷場，以知州兼措置官，通判兼提轄官。五年，取消通判兼提轄官。淳熙二年，有官員上言：溪峒沿邊州縣設博易場，官方主持管理。七年，塞外各族販運珠玉進入黎州，官員往往强制購買。有官員説這樣貪財會導致邊界糾紛，不當，衹應准許商人、百姓收買。詔令采納這一意見。

建炎元年，下書説：“市舶司多以無用之物浪費國家資財，從今以後有交换或購買篤耨香環、瑪瑙、猫兒眼睛之類，都依法治罪；惟有賞賜臣下用的象牙笏、犀角帶，選擇可用的輸送京城。”外國人稱三百斤爲一婆蘭，凡海船最大的叫獨檣，裝載一千婆蘭。其次的叫牛頭，載重量爲獨檣的三分之一。又次的名木舶，名料河，木舶載重爲牛頭的三分之一而料河載重又爲木舶的三分之一。

隆興二年，有官員上言：“熙寧初年，頒行市舶法以通海外貨物。過去規定抽税有固定比

而取之不苛，輸税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實寓焉。邇來抽解既多，又迫使之輸，致貨滯而價減。擇其良者，如犀角、象齒十分抽二，又博買四分；珠十分抽一，又博買六分。舶户懼抽買數多，止販粗色雜貨。若象齒、珠犀比他貨至重，乞十分抽一，更不博買。"

例，而徵收不多，繳税期限寬緩，而使舶商能等待價格上漲，關懷外國人的意圖確實包含其中。近來抽税比例既大，又急迫地催收，致使貨物積壓而價格下落。選擇其中精良的，如犀角、象牙抽税十分之二，再收買十分之四；珍珠抽税十分之一，再收買十分之六。海商懼怕抽税收買比例太大，僅販運價格較低的雜貨。像象牙、珍珠、犀角比其他貨物貴重，希望抽税十分之一，不再收買。"

乾道二年，罷兩浙路提舉，以守倅及知縣、監官共事，轉運司提督之。三年，詔廣南、兩浙市舶司所發舟還，因風水不便、船破檣壞者，即不得抽解。七年，詔見任官以錢附綱首商旅過蕃買物者有罰，舶至除抽解和買，違法抑買者，許蕃商越訴，計贓罪之。

乾道二年，撤銷兩浙路提舉市舶司，以知州通判及知縣、監官共同管理市舶事務，轉運司監督。三年，下詔規定廣南、兩浙市舶司所放行的海船返回，因爲遇大風大浪風向水流不順、造成船破檣壞的，便不准抽實物税。七年，詔令現任官員將錢托付綱首商人到海外購買貨物的要受懲罰，海船抵達除按規定抽實物税收買外，違法强制購買的，准許外商越級申訴，查清少付錢數按貪臟罪論處。

舊法，細色綱龍腦、珠之類，每一綱五千兩，其餘犀象、紫礦、乳檀香之類，爲粗色，每綱一萬斤。凡起一綱，遣衙前一名部送，支脚乘贍家錢一百餘緡。大觀以後，張大其數，象犀、紫礦皆作細色起發，以舊日一綱分爲三十二綱，多費脚乘贍家錢三千餘貫。至于乾道七年，詔廣南起發粗色香藥物貨，每綱二萬斤，加耗六百斤，依舊支破水脚錢一千六百六十二貫有奇。淳熙二年，户部言："福建、廣南市舶司粗細物貨，并以五萬斤爲一全綱。"

過去規定，價值高貴的細色綱包括龍腦、珍珠之類，每一綱五千兩，其餘犀角象牙、紫礦、乳香檀香之類，編組爲粗色綱，每綱一萬斤。凡起運一綱，派遣衙前一名押送，支給路費贍家錢共一百餘貫。大觀年以後，擴大綱數，象牙犀角、紫礦都作爲細色綱起運發送，將過去的一綱分爲三十二綱，多花費路費贍家錢三千餘貫。直到乾道七年，下詔規定廣南起運發送粗色綱香料藥品貨物，每綱二萬斤，外加耗損六百斤，仍舊支給水運路費錢一千六百六十二貫有餘。淳熙二年，户部上言："福建、廣南市舶司粗色細色貨物，一律以五萬斤爲一全綱。"

南渡，三路舶司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鐵，海舶飛運，所失良多，而銅錢之泄尤甚。法禁雖嚴，奸巧愈密，商人貪利而貿遷，黠吏受賕而縱釋，其弊卒不可禁。

朝廷南渡以後，福建、兩浙、廣東三路市舶司每年收入固然不少，然而金銀銅鐵，海船飛運，流失的很多，而銅錢流失尤其嚴重。法律禁令規定雖嚴，奸人取巧手段更加精密，商人貪圖財利而貿易轉移，狡猾的官吏收受賄賂而放縱違法，其弊病最終未能消除。

宋史卷一百八十七

志第一百四十

兵(一)

禁軍(上)

宋之兵制，大概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戍，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户籍或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在所防守，則曰鄉兵。又有蕃兵，其法始於國初，具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後分隊伍，給旗幟，繕營堡，備器械，一律以鄉兵之制；今因舊史纂修《兵志》，特置于熙寧保甲之前，而附之鄉兵焉。

其軍政，則有召募、揀選、廩給、訓練、屯戍、遷補、器甲、馬政八者之目，條分而著之，以見歷朝因革損益之不同，而世道之盛衰亦具是矣。

嗟乎！三代遠矣。秦、漢而下得寓兵於農之遺意者，惟唐府衛爲近之。府衛變而召募，因循姑息，至於藩鎮盛，而唐以亡。更歷五代，亂亡相踵，未有不由於兵者。太祖起戎行有天下，收四方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于時將帥之臣入奉朝請，獷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恣肆，而無所施於其間。凡其制，爲什長之法，階級之辨，使之内外相維，上下相制，截然

宋朝的軍隊制度，大概有三種：皇帝的衛兵，用來守衛京城，預備出征守邊，稱作禁軍；各州的鎮兵，用來分配供給勞役差使的，稱作廂軍；從户籍上選拔或者響應招募的，讓他們編團訓練，用來防守本地，就叫鄉兵。又有蕃兵，它的法制從建國之初開始，在邊塞具有軍籍，編團作爲屏蔽守護的兵；後來分編成隊伍，分給旗幟，修繕營壘，裝備武器，全部同鄉兵的制度一樣；現在因襲舊史纂修《兵志》，特地放在熙寧保甲的前面，而把它附於鄉兵。

它的軍政，則有招募、揀選、廩給、訓練、屯戍、遷補、器甲、馬政八項名目，分條地撰述它們，來顯示歷朝沿革增損的不同，而世道的盛衰也都體現在這裏面了。

可嘆呵！三代很遠了。秦朝、漢朝以後保存把軍隊依托於農業的古代遺留的用意的，衹有唐朝的府衛制度是接近它的。府衛變成招募，沿襲遷就，以致藩鎮興盛起來，而唐朝因此滅亡。再經過五代，國家戰亂滅亡一個挨着一個，没有不是由於軍隊引起的。太祖從行伍發迹據有天下，收攏各地的精鋭部隊，在京城地區布置軍營，用來配備宫禁的值宿警衛；分批輪流到邊區屯田駐守，用來捍衛邊疆。當時充任將帥的大臣進京事奉朝拜謁見，粗悍蠻横的百姓被收編在軍籍裏，即使有的桀驁不馴恣意放肆，也在他們中間没有

而不可犯者，是雖以矯累朝藩鎮之弊，而其所懲者深矣。

施展的餘地。大凡它的制度，是設立十人之長的辦法，建立官階品級的區別，讓他們内外互相維係，上下互相制約，截然分明而不可以觸犯，這樣雖然是用來糾正歷朝藩鎮的弊害，而它所懲戒的用意很深刻了。

咸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憂世之士屢以爲言，竟莫之改。神宗奮然更制，於是聯比其民以爲保甲，部分諸路以隸將兵，雖不能盡拯其弊，而亦足以作一時之氣。時其所任者，王安石也。元祐、紹聖遵守成憲。迨崇寧、大觀間，增額日廣而乏精鋭，故無益於靖康之變。時其所任者，童貫也。

咸平以後，相承太平已經很久，軍備逐漸鬆懈。仁宗時代，西邊軍隊招取太多，將領驕傲兵士懶惰，白白地耗費國家開支，憂愁時世的人士屢次因此進言，終究没有誰能改正它。神宗奮然變更制度，於是把他的人民編製户口成爲保甲，部署各路使帶兵成爲附屬，雖然不能完全拯救這些弊端，却也足够用來製造一時的氣勢。當時所任用的人是王安石。元祐、紹聖遵守舊法。等到崇寧、大觀間，增添的兵額一天天地擴大却缺少精鋭士卒，所以在靖康之變中没有益處。當時所任用的人是童貫。

建炎南渡，收潰卒，招群盗，以開元帥府。其初兵不滿萬，用張、韓、劉、岳爲將，而軍聲以振。及秦檜主和議，士氣遂沮。孝宗有志興復而未能。光、寧以後，募兵雖衆，土宇日蹙，况上無馭將之術，而將有中制之嫌。然沿邊諸壘，尚能戮力效忠，相與維持至百五十年而後亡。雖其祖宗深仁厚澤，有以固結人心，而制兵之有道，綜理之周密，於此亦可見矣。

建炎南渡，收拾敗兵，招募成群的强盗，來開設元帥府。起初兵士不滿一萬，用張俊、韓世忠、劉錡、岳飛爲將領，而軍威得以振奮。到了秦檜主張和議，士氣於是沮喪。孝宗有志光復却不能實現。光宗、寧宗以後，招募軍隊雖多，國土却一天天縮減，何况皇帝缺乏駕馭將領的本事，而將領有受制於朝廷的弊患。然而沿邊各處堡壘，還能盡力效忠，互相援助支持到了一百五十年以後纔亡國。即使他們祖宗深於仁愛，厚於恩澤，可以凝聚團結人心，但是控制軍隊的有道理，統攬治理的周全嚴密，從這裏也可以看出來了。

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司、騏驥院。餘皆以守京師、備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泊，則就糧軍也。太祖鑒前代之失，萃精鋭於京師，雖曰增損舊制，而規模宏遠矣。

禁兵，是天子的侍衛部隊，由殿前、侍衛二司統領。其中最親近隨身跟從的，號稱各班直；其次一等的，歸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司、騏驥院統領。其餘的都用來守衛京都、預備征戰。那些在外地的，不是屯駐、屯泊，就是在當地吃糧的軍隊。太祖借鑒以前朝代失誤的教訓，將精鋭力量聚集在京城，雖然説是增减舊的制度，可是規模宏大得多了。

建隆元年，詔殿前、侍衛二司各閲所掌兵，揀其驍勇升爲上軍，老弱

建隆元年，詔令殿前、侍衛二司各自檢閲所掌管的軍隊，挑選其中勇猛的升作上軍，年老體

怯懦置剩員以處之。詔諸州長吏選所部兵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强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其後代以木梃，爲高下之等，散給諸州軍，委長吏、都監等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即送闕下。二年，改左右雄捷、左右驍武軍并爲驍捷，左右備征爲雲騎，左右平遠爲廣捷，左右懷德爲懷順。四年，賜河東樂平縣歸降卒元威以下二百六十六人衣服、錢絹有差，立爲效順指揮。

乾德二年，詔遼州降軍宜以效順、懷恩爲名。三年四月，詔改西川感化、耀武等軍并爲虎捷。九月，上御講武殿閲諸道兵，得萬餘人，以騎兵爲驍雄，步軍爲雄武，并隸侍衛司，且命王繼勳主之，給緡錢俾娶妻。繼勳縱之白日掠人妻女，街使不能禁。帝聞大怒，捕斬者百人，小黄門閻承翰見而不奏，亦杖數十。

開寶七年，泰寧軍節度使李從善部下及江南水軍凡千三十九人，并黥面隸籍，以歸化、歸聖爲額。

太平興國二年，詔改簇御馬直曰簇御龍直，鐵騎曰日騎，龍捷曰龍衛，控鶴曰天武，虎捷曰神衛，骨鋜子直曰御龍骨鋜子直，寬衣控鶴曰寬衣天武，雄威曰雄勇，龍騎曰雄猛。八年，改濮州平海指揮爲崇武。

雍熙四年，改殿前司日騎鉳直指揮爲捧日鉳直，日騎改爲捧日，驍猛改爲拱辰，雄勇改爲神勇，上鐵林改爲殿前司虎翼，腰弩改爲神射，侍衛步軍司鐵林改爲侍衛司虎翼。

至道元年，帝閲禁兵有挽强弩至一石五斗，連二十發而有餘力者，顧謂左右曰："今宇内阜安，材武間出，弧矢之妙，亦近代罕有也。"又令騎步兵各數百，東西列陣，挽强彀弩，

弱膽小怕事的設置剩餘人員來安排他們。詔令各州負責官員挑選所管轄的部隊送到都城，來補充禁軍的缺額。又挑選强壯士兵定爲士兵標準，分别送往各路；到後來用木條代替，做成高低的標準，散發給各州軍，委派負責官員、都監等招募教練，等到他們訓練精熟，就馬上送到京城。二年，將左右雄捷、左右驍武軍一起改成驍捷，左右備征軍改成雲騎，左右平遠軍改成廣捷，左右懷德軍改成懷順。四年，賜予河東樂平縣歸順的降兵元威以下二百六十六人衣服、錢絹不等，立爲效順軍的指揮。

乾德二年，下詔遼州投降部隊應該命名爲效順、懷恩。三年四月，下詔將西川感化、耀武等軍一起改成虎捷。九月，皇上親臨講武殿檢閲各路軍隊，得到一萬多人，將騎兵編成驍雄，步兵編成雄武，都隸屬於侍衛司，并且命令王繼勳統管他們，提供緡錢讓他們娶妻。王繼勳放縱他們大白天搶人妻女，巡街官不能禁止。皇帝聽到後非常生氣，抓了一百個人斬殺，小黄門官閻承翰看見却不禀奏，也杖打幾十下。

開寶七年，泰寧軍節度使李從善部下以及江南水軍總共一千零三十九人，一道在臉上刺字登記在軍籍，用歸化、歸聖編製名額。

太平興國二年，詔令將簇御馬直改稱簇御龍直，鐵騎稱日騎，龍捷稱龍衛，控鶴稱天武，虎捷稱神衛，骨鋜子直稱御龍骨鋜子直，寬衣控鶴稱寬衣天武，雄威稱雄勇，龍騎稱雄猛。八年，將濮州平海指揮改成崇武。

雍熙四年，將殿前司日騎鉳直指揮改成捧日鉳直，日騎改成捧日，驍猛改成拱辰，雄勇改成神勇，上鐵林改成殿前司虎翼，腰弩改成神射，侍衛步軍司鐵林改成侍衛司虎翼。

至道元年，皇帝檢閲禁軍看到有拉强弩到一石五斗，連續發射二十箭却仍有餘力的人，回頭對身邊的人説道："如今天下安定，才能勇武之人交迭出現，箭術的高超，也是近代很少有的。"又命令騎兵步兵各幾百名，分作東西排開陣勢，

視其進退發矢如一，容止中節，因曰："此殿庭間數百人爾，猶兵威可觀，况堂堂之陣數萬成列者乎！"

拉滿弓弩，看到他們進退射箭整齊一致，形貌舉動合乎節奏，因而説道："這衹不過是殿庭中間幾百人而已，軍威還值得一看，何况是幾萬人排成行列氣勢龐大的陣勢呢！"

咸平三年，詔定州等處本城廳子、無敵、忠鋭、定塞指揮，已并升充禁軍馬軍雲翼指揮，依逐州軍就糧，令侍衛馬軍司管轄。定州揀中廳子第一充雲翼第一，第二充雲翼第二；相州廳子第一充雲翼第三，第二充雲翼第四；保州無敵第一充雲翼第五，第二充雲翼第六，忠鋭充雲翼第七；威勇軍無敵第一充雲翼第八，第二充雲翼第九，忠鋭充雲翼第十；静戎軍無敵充雲翼第十一；寧邊軍無敵充雲翼第十二；北平塞無敵充雲翼第十三；深州無敵充雲翼第十四。北面諸處應管本城、定塞指揮已下鎮定州、高陽關路都總管，并充禁軍馬軍雲翼指揮，纔候升立訖，分析逐指揮員兵士人數、就糧州府、本指揮見在去處以聞。

咸平三年，詔令定州等處本城廳子、無敵、忠鋭、定塞指揮，已經一同升級充當禁軍馬軍雲翼指揮，依附州軍提供糧餉，命令侍衛馬軍司管轄。定州揀中廳子第一充作雲翼第一，第二充作雲翼第二；相州廳子第一充作雲翼第三，第二充作雲翼第四；保州無敵第一充作雲翼第五，第二充作雲翼第六，忠鋭充作雲翼第七；威勇軍無敵第一充作雲翼第八，第二充作雲翼第九，忠鋭充作雲翼第十；静戎軍無敵充作雲翼第十一；寧邊軍無敵充作雲翼第十二；北平塞無敵充作雲翼第十三；深州無敵充作雲翼第十四。北方各地應管本城、定塞指揮以下鎮州定州、高陽關路都總管，一道擔當禁軍馬軍雲翼指揮，等到剛剛升立完畢，分别依次將各指揮人員兵士數目、提供糧餉的州府、該指揮現在所在之地報告給朝廷知道。

四年，詔陝西沿邊州軍兵士先選中者，并升爲禁軍，名保捷。五年正月，置廣捷兵士五指揮。五月，命使臣分往邠、寧、環、慶、涇、原、儀、渭、隴、鄜、延等州，於保安、保毅軍内，與逐處官吏選取有力者共二萬人，各於本州置營，升爲禁軍，號曰振武指揮。既而帝曰："邊防闕兵，朝廷須爲制置，蓋不得已也。候邊鄙乂寧，即可銷弭。"六月，以河東州兵爲神鋭二十四指揮、神虎十指揮，又升石州廳子軍爲禁軍，又以威虎十指揮隸虎翼。

四年，詔令陝西沿邊州軍先選中的兵士，全都升作禁軍，命名爲保捷。五年正月，在廣捷兵士中分設五指揮。五月，命令使臣分别前往邠、寧、環、慶、涇、原、儀、渭、隴、鄜、延等州，在保安、保毅軍中，同每一地區的官吏選拔身强力壯的士兵共二萬人，各自在自己州中設營，升作禁軍，稱作振武指揮。之後皇帝説："邊疆防禦缺少軍隊，朝廷必須進行節制，這原本是出於不得已。等到邊境安寧，馬上就可以撤銷。"六月，將河東州兵作爲神鋭二十四指揮、神虎十指揮，又升石州廳子軍爲禁軍，又將威虎十指揮隸屬虎翼軍。

景德四年，詔河東廣鋭、神鋭、神虎軍以見存爲定額，缺則補之。

景德四年，詔令河東廣鋭、神鋭、神虎軍將現存人數作爲定額，缺少就補充。

大中祥符元年，詔侍衛步軍司閲保寧軍士，分爲四等，其第一等徙營

大中祥符元年，詔令侍衛步軍司檢閲保寧兵士，分成四等，其中第一等移駐亳州永城縣，

亳州永城縣，餘聽歸農；無家可還者，隸諸州爲剩員。四年，宣示永安縣永安指揮兵八千餘人以奉諸陵，其軍額猶隸西京本城厢軍，可賜名奉先指揮，升爲禁軍，在清塞之下。八年，置禁軍左右清衛二指揮，在雄武弩手之上，散卒月給鐵錢五百，以奉宫觀。

其餘的聽任回鄉務農；没有家可回的人，隸屬各州作爲剩餘人員。四年，宣布永安縣永安指揮的士兵八千多人守衛各處皇陵，他們的軍隊編額仍舊隸屬西京本城厢軍，可以賜予奉先指揮的名號，升作禁軍，在清塞之下。八年，設立禁軍左右清衛兩部分指揮，在雄武弩手之上，零散士兵每月供給鐵錢五百，用他們來守衛宫觀。

仁宗即位，海内承平，而留神武備，始幸安肅教場觀飛山雄武發炮，命捧日、天武、神衛、虎翼四軍爲戰陣法，拔其擊刺騎射之精者，稍遷補之。由天聖至寶元間，增募諸軍：陝西蕃落、廣鋭，河北雲翼，京畿廣捷、虎翼、效忠，陝西、河東清邊弩手，京西、江、淮、荆湖歸遠，總百餘營。

仁宗即位，天下太平，但是留意軍備，起初親臨安肅教場觀看飛山雄武軍發炮，命令捧日、天武、神衛、虎翼四軍進行布陣演習，選拔其中刺殺騎馬射箭技術好的人，稍稍提升他們。從天聖到寶元期間，增加招募了各軍：陝西蕃落、廣鋭，河北雲翼，京城地區廣捷、虎翼、效忠，陝西、河東清邊弩手，京西、江、淮、荆湖歸遠，總共一百多營。

康定初，趙元昊反，西邊用兵，詔募神捷兵，易名萬勝，爲營二十。所募多市井選懦，不足以備戰守。是時禁兵多戍陝西，并邊土兵雖不及等，然驍勇善戰；京師所遣戍者，雖稱魁頭，大率不能辛苦，而摧鋒陷陣非其所長。又北兵戍及川峡、荆湘、嶺嶠間，多不便習水土，故議者欲益募土兵爲就糧。於是增置陝西蕃落、保捷、定功，河北雲翼、有馬勁勇，陝西、河北振武，河北、京東武衛，陝西、京西壯勇，延州青澗，登州澄海弩手，京畿近郡亦增募龍騎、廣勇、廣捷、虎翼、步鬥、步武，復升河北招收、無敵、驍子馬，陝西制勝，并州克戎、騎射，麟州飛騎，府州威遠，秦州建威，慶州有馬安塞，保州威邊，安肅軍忠鋭，嵐府州建安，登州平海，皆爲禁兵，增内外馬步凡數百營。又京東西、河北、河東、江、淮、荆湖、兩浙、福建路各募宣毅，大州二營，小州一營，凡二

康定初年，趙元昊反叛，西部邊疆發生戰争，詔令招募神捷兵，改名萬勝，分成二十個營。所招募的大多是城鎮的怯懦之人，不能够用來預備作戰和守衛。這時禁軍大多防戍陝西，連同邊地土著士兵雖然不够級别，但是勇猛善戰；京城所派去戍衛的人，雖然號稱高大魁梧，但是大都不能忍受辛勞，而且衝鋒陷陣并不是他們所擅長的。又有北方軍隊防戍到了川峡、荆湘、嶺嶠之間，大多不習慣水土，所以議論這事的人想更多地招募當地士兵讓他們成爲由地方供糧的軍隊。在這時增加設置了陝西蕃落、保捷、定功，河北雲翼、有馬勁勇，陝西、河北振武，河北、京東武衛，陝西、京西壯勇，延州青澗，登州澄海弩手，京城附近地區州郡也增加招募了龍騎、廣勇、廣捷、虎翼、步鬥、步武，又提升河北招收、無敵、驍子馬，陝西制勝，并州克戎、騎射，麟州飛騎，府州威遠，秦州建威，慶州有馬安塞，保州威邊，安肅軍忠鋭，嵐州、府州建安，登州平海，全都成爲禁軍，增加内外馬步兵總共幾百營。又京東、京西、河北、河東、江、淮、荆湖、兩浙、福建路各自招募宣毅軍，大州二營，小州一營，共二百八十八營。岢嵐軍另外

百八十八。肯嵐軍别置床子弩炮手。時吏以所募多寡爲賞罰格，諸軍子弟悉聽隸籍，禁軍闕額多選本城補填，故慶曆中外禁厢軍總一百二十五萬，視國初爲最多。西師既罷，上患兵冗，帑庾不能給，乃詔省兵數萬人。

設置床子弩炮手。當時官吏依照所招募人數的多少作爲賞罰的標準，各軍子弟全部聽任登記在籍，禁軍空額大多選取本城士兵填補，所以慶曆時期内外禁軍厢軍總共一百二十五萬，比起建國初期是最多的。西部邊境戰争停止以後，皇上憂慮軍隊過多，國庫没有能力供給，於是就下詔裁減軍隊幾萬人。

皇祐二年，川峽增置寧遠。五年，江、淮、荆湖置教閲忠節，州一營，大州五百人，小州三百人。於是宣毅寖廢不復補，而荆湖、廣南益募雄略。至和二年，廣、桂、邕州置有馬雄略。明年，并萬勝爲十營。其後，議者謂東南雖無事，不宜弛備。嘉祐四年，乃詔荆南江寧府、揚廬洪潭福越州募就糧軍，號威果，各營於本州；又益遣禁軍駐泊，長吏兼本路兵馬鈐轄，選武臣爲都監，專主訓練。於是東南稍有備矣。

皇祐二年，川峽增設寧遠軍。五年，江、淮、荆湖設置教閲忠節軍，每州一營，大州五百人，小州三百人。在這時宣毅軍逐漸衰敗不再補充，可是荆湖、廣南增加招募了雄略軍。至和二年，廣州、桂州、邕州設置有馬雄略軍。第二年，合并萬勝軍成爲十營。那以後，有人議論説東南地區即使没有情况，也不應該放鬆防禦。嘉祐四年，便詔令荆南江寧府、揚廬洪潭福越州招募由當地供糧的軍隊，稱作威果，各自在本州駐營；又加派禁軍駐留，長官兼本路兵馬鈐轄，挑選武臣任都監，專門主管訓練。到這時東南地區稍稍有點齊備了。

七年，宰相韓琦言：

祖宗以兵定天下，凡有征戍則募置，事已則并，故兵日精而用不廣。今二邊雖號通好，而西北屯邊之兵，常若待敵之至，故竭天下之力而不能給。不於此時先慮而豫備之，一旦邊陲用兵，水旱相繼，卒起而圖之，不可及矣。

七年，宰相韓琦説：

祖宗依靠軍隊平定天下，凡是有征戰戍衛就招募設置，事情結束就合并，所以軍隊日益精鋭可是費用却不增多。如今兩面邊疆雖然號稱交通友好，可是西北部屯守邊疆的軍隊，常常好像等待敵人的到來，所以耗盡天下的財力却不能够供給。不在這時事先考慮而且預防這種情况，一旦邊疆發生戰争，水災旱災接連不斷，倉促行動來對付它們，來不及了。

又三路就糧之兵雖勇勁服習，然邊儲貴踊，常苦難贍；若其數過多，復有尾大不掉之患。京師之兵雖雜且少精，然漕於東南，廣而易供設，其數多，得强幹弱枝之勢。祖宗時，就糧之兵不甚多，邊陲有事，則以京師兵益之，其慮深而其費鮮。願詔樞密院同三司量河北、陜西、河東及三司榷貨務歲入金帛之數，約

又三路由當地供糧的軍隊雖然勇猛熟練，但是邊地儲備物價上漲，常常發愁難以供養；如果他們數量過多，又會有尾部過大控制不靈的憂患。京城的軍隊雖然龐雜并且缺少精兵，可是從東南水運糧食，地區廣泛而且容易供應安排，他們數量多，造成主幹强壯枝節細弱的局面。祖宗的時代，由地方供糧的軍隊不太多，邊疆有情况，就用京城軍隊補充他們，那種考慮很深刻而他們的花費却很少。希望詔令樞密院同三司計算河

可贍京師及三路兵馬幾何，然後以可贍之數立爲定額；額外罷募，闕即增補；額外數已盡而營畸零，則省并之。既見定額，則可以定其路馬步軍一營，以若干爲額。仍請核見開寶、至道、天禧、慶曆中外兵馬之數。蓋開寶、至道之兵，太祖、太宗以之定天下服四方也；天禧之兵，真宗所以守成備豫也；慶曆之兵，西師後增置之數也。以祖宗之兵，視今數之多少，則精冗易判，裁制無疑矣。

北、陝西、河東以及三司貨物專賣機構每年收入金帛的數額，大約能够供給京城以及三路兵馬的有多少，然後將能够供給的數量立作定額；定額之外的停止招募，缺少就立即增補；定額以外數目已經没有了可是軍營有多餘，那麽就減省合并他們。定額出現以後，就能够確定其路馬步軍一營，以多少作爲限額。仍舊請求核查開寶、至道、天禧、慶曆内外兵馬的數目。大概因爲開寶、至道的軍隊，太祖、太宗是用他們平定天下收服四方的；天禧的軍隊，是真宗用來保守成業防備變動的；慶曆的軍隊，是西部用兵之後增設的數目。用祖宗的軍隊，來同今天數量的多少作比較，那麽精鋭冗濫容易分別，裁減節制没有疑問了。

於是詔中書、樞密院同議。樞密院奏：開寶之籍總三十七萬八千，而禁軍馬步十九萬三千；至道之籍總六十六萬六千，而禁軍馬步三十五萬八千；天禧之籍總九十一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四十三萬二千；慶曆之籍總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而禁軍馬步八十二萬六千。視前所募兵浸多，自是稍加裁制，以爲定額。

在這時詔令中書、樞密院共同商議。樞密院稟奏：開寶時的軍籍數總共三十七萬八千，而禁軍馬步兵十九萬三千；至道時登記在籍的總共六十六萬六千，而禁軍馬步兵三十五萬八千；天禧時在軍籍的總共九十一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兵四十三萬二千；慶曆時的軍籍數總共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而禁軍馬步兵八十二萬六千。較從前所招募的軍隊逐漸增多，從此以後逐漸加以裁減抑制，將這些作爲定額。

英宗即位，詔諸道選軍士能引弓二石、彍弩四石五斗送京師閲試，第升軍額。明年，并萬勝爲神衛。三年，京師置雄武第三軍。時宣毅僅有存者，然數詔諸路選厢軍壯勇者補禁衛，而退其老弱焉。蓋治平之兵一百十六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六十六萬三千云。

英宗即位，詔令各路挑選能够拉開二石弓、拉滿四石五斗弩的軍士送往京城檢閲考核，依等級提升軍隊名額。第二年，合并萬勝軍成爲神衛軍。三年，京城設置雄武第三軍。當時僅宣毅軍還有人員存在，不過幾次詔令各路挑選厢軍當中强壯勇敢的人補充禁衛軍，而讓其中年老體弱的退出。據説治平時軍隊一百一十六萬二千，而禁軍馬步兵六十六萬三千。

熙寧元年十二月，詔："京東武衛四十二指揮并分隸河北都總管司六指揮，隸大名府路三十六指揮，均隸定州、高陽關兩路更戍；其休番者，選差兵官三人依河北教閲新法訓練，仍差使臣押教。"又詔京東路募河北流民，招置教閲厢軍二十指揮，以忠

熙寧元年十二月，詔令："京東武衛四十二指揮一并分別隸屬河北都總管司六指揮，隸屬大名府路三十六指揮，一概歸屬定州、高陽關兩路輪流戍衛；其中輪番休整的，挑選差遣兵官三人按照河北教習審查新法訓練，并差遣使臣監督教諫。"又詔令京東路招募河北流亡百姓，招設教閲厢軍二十指揮，用忠果編製名額。青、鄆、

果爲額。青、鄆、淄、齊州各三指揮，濟、兖、曹、濮州各兩指揮。

三年十二月，樞密使文彦博等上在京、開封府界及京東等路禁軍數，帝亦參以治平中兵數而討論焉。遂詔：殿前虎翼除水軍一指揮外，存六十指揮，各以五百人爲率，總三萬四百人；在京增廣勇五指揮，共二千人；開封府界定六萬二千人，京東五萬一千二百人，兩浙四千人，江東五千二百人，江西六千八百人，湖南八千三百人，湖北萬二千人，福建四千五百人，廣南東西千二百人，川峽三路四千四百人爲額。在京其餘指揮并河東、陝西、京西、淮南路既皆撥并，唯河北人數尚多，乃詔禁軍以七萬爲額。初，河北兵籍比諸路爲多，其緣邊者且仰給三司，至是而撥并畸零，立爲定額焉。是時，京東增置武衛軍，分隸河北四路，後又以三千人戍揚杭州、江寧府，其後又團結軍士置將分領，則謂之將兵云。

七年正月，詔頒諸班直禁軍名額：

殿前司

諸班：殿前指揮使、内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金槍、東西、招箭、散直、鈞容直。

諸直：御龍、御龍骨鍱、御龍弓箭、御龍弩直。

諸軍：捧日錕直、捧日左射、捧日、寬衣天武、錕直天武、左射天武、歸明渤海、拱聖、神勇、吐渾、驍騎、驍勝、宣武、虎翼水軍、寧朔、龍猛、捧日第五軍、捧日第七軍、天武第五軍、天武第七軍、契丹直第一、契丹直第二、神騎、廣勇、步門、龍騎、驍猛、雄勇、太原府就糧吐渾、潞州就糧吐渾、左射清朔、

淄、齊州各三指揮，濟、兖、曹、濮州各兩指揮。

三年十二月，樞密使文彦博等上報在京城、開封府界以及京東等路的禁軍人數，皇帝也參照了治平年間的軍隊人數來討論。於是下詔：殿前虎翼除水軍一指揮外，保留六十指揮，各以五百人作爲標準，總共三萬零四百人；在京城增加廣勇五指揮，共二千人；開封府界定員六萬二千人，京東五萬一千二百人，兩浙四千人，江東五千二百人，江西六千八百人，湖南八千三百人，湖北一萬二千人，福建四千五百人，廣南東、廣南西一千二百人，川峽三路四千四百人作爲定額。在京城其餘的指揮連同河東、陝西、京西、淮南路全部調整合并以後，祇有河北人數還多，便詔令禁軍按照七萬作爲限額。起初，河北的軍籍比起各路要多，其中沿邊的部隊尚且要依賴三司，到這時調整合并零散軍籍，建立成定額。這時，京東增設武衛軍，分別隸屬河北四路，後來又派三千人防守揚杭州、江寧府，那以後又組織士兵設將分別統領，就稱他們爲將兵。

七年正月，詔書頒布各班直禁軍名號：

殿前司

各班：殿前指揮使、内殿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金槍、東西、招箭、散直、鈞容直。

各直：御龍、御龍骨鍱、御龍弓箭、御龍弩直。

各軍：捧日錕直、捧日左射、捧日、寬衣天武、錕直天武、左射天武、歸明渤海、拱聖、神勇、吐渾、驍騎、驍勝、宣武、虎翼水軍、寧朔、龍猛、捧日第五軍、捧日第七軍、天武第五軍、天武第七軍、契丹直第一、契丹直第二、神騎、廣勇、步門、龍騎、驍猛、雄勇、太原府就糧吐渾、潞州就糧吐渾、左射清朔、擒戎、廣捷、廣德、驍雄、雄威。

擒戎、廣捷、廣德、驍雄、雄威。

侍衛馬軍司

龍衛鎠直、龍衛左射、龍衛、恩冀州員僚直、忠猛、定州散員、驍捷、雲騎、武騎、龍衛第十軍、揀中龍衛、新立驍捷、飛捷、驍武、廣鋭、雲翼、禁軍有馬勁勇、廳子馬、無敵、克勝、飛騎、威遠、克戎、萬捷、雲捷、横塞、慶州有馬安塞、蕃落、有馬雄略、員僚剩員直。

侍衛步軍司

神衛、虎翼水軍、神衛第十軍、步武、武衛、床子弩雄武、飛山雄武、神衛、振武、來化、雄武弩手、上威猛、招收、雄勝、澄海水軍弩手、神虎、保捷、捉生、清邊弩手、制勝、定功、青澗、平海、雄武、效忠、宣毅、建安、威果、川效忠、揀中雄勇、懷順、懷恩、勇捷、威武、静戎弩手、忠遠、寧遠、忠節、教閲忠節、川忠節、神威、歸遠、雄略、下威猛、强猛、壯勇、橋道、清塞、武嚴、宣效、神衛剩員、奉先園、揀中六軍：左龍武、右龍武、左羽林、右羽林、左神武、右神武。御營喝探、新團立揀中剩員。

諸班直資次相壓：

殿前指揮使、御龍直、御龍骨鍒子直、内殿直、散員、散指揮使、散都頭、散祗候、金槍、東西班、御龍弓箭直、御龍弩直、招箭班、散直、鈞容直。

諸軍資次相壓：

捧日鎠直、捧日左射、捧日、寬衣天武、天武鎠直、天武左射、天武、龍衛鎠直、龍衛左射、龍衛、神衛、歸明渤海、拱聖、神勇、恩冀州員僚直、忠猛、定州散員、吐渾、驍騎、驍捷、雲騎、驍勝、宣武、武

侍衛馬軍司

龍衛鎠直、龍衛左射、龍衛、恩冀州員僚直、忠猛、定州散員、驍捷、雲騎、武騎、龍衛第十軍、揀中龍衛、新立驍捷、飛捷、驍武、廣鋭、雲翼、禁軍有馬勁勇、廳子馬、無敵、克勝、飛騎、威遠、克戎、萬捷、雲捷、横塞、慶州有馬安塞、蕃落、有馬雄略、員僚剩員直。

侍衛步軍司

神衛、虎翼水軍、神衛第十軍、步武、武衛、床子弩雄武、飛山雄武、神衛、振武、來化、雄武弩手、上威猛、招收、雄勝、澄海水軍弩手、神虎、保捷、捉生、清邊弩手、制勝、定功、青澗、平海、雄武、效忠、宣毅、建安、威果、川效忠、揀中雄勇、懷順、懷恩、勇捷、威武、静戎弩手、忠遠、寧遠、忠節、教閲忠節、川忠節、神威、歸遠、雄略、下威猛、强猛、壯勇、橋道、清塞、武嚴、宣效、神衛剩員、奉先園、揀中六軍：左龍武、右龍武、左羽林、右羽林、左神武、右神武。御營喝探、新團立揀中剩員。

各班直級别高低次序：

殿前指揮使、御龍直、御龍骨鍒子直、内殿直、散員、散指揮使、散都頭、散祗候、金槍、東西班、御龍弓箭直、御龍弩直、招箭班、散直、鈞容直。

各軍級别高低次序：

捧日鎠直、捧日左射、捧日、寬衣天武、天武鎠直、天武左射、天武、龍衛鎠直、龍衛左射、龍衛、神衛、歸明渤海、拱聖、神勇、恩冀州員僚直、忠猛、定州散員、吐渾、驍騎、驍捷、雲騎、驍勝、宣武、武騎、殿前司虎翼、殿前司虎翼水軍、寧朔、龍猛、步軍司虎翼、步軍

騎、殿前司虎翼、殿前司虎翼水軍、寧朔、龍猛、步軍司虎翼、步軍司虎翼水軍、捧日第五軍、捧日第七軍、天武第五軍、天武第七軍、龍衛第十軍、揀中龍衛、神衛第十軍、契丹直第一、契丹直第二、神騎、廣勇、步鬥、龍騎、驍猛、雄勇、太原府就糧吐渾、潞州就糧吐渾、清朔、擒戎、新立驍捷、飛捷、驍武、廣鋭、雲翼、禁軍有馬勁勇、步武、武衛、床子弩雄武、飛山雄武、神鋭、振武、來化、雄武弩手、上威猛、廳子馬、無敵、招收、雄勝、廣捷、廣德、克勝、飛騎、威遠、澄海水軍弩手、克戎、驍雄、雄威、萬捷、雲捷、横塞、神虎、保捷、慶州有馬安塞、蕃落、捉生、清邊弩手、制勝、定功、有馬雄略、青澗、平海、雄武、效忠、宣毅、建安、威果、川效忠、揀中雄勇、懷順、懷恩、勇捷、威武、下威武、静戎弩手、忠勇、寧遠、忠節、教閲忠順、川忠節、神威、歸遠、雄略、下威猛、强猛、壯勇、員僚剩員直、橋道、川橋道、步軍司清塞、武嚴、宣效、神衛剩員、奉先園、揀中六軍、御營喝探、新團立揀中剩員。

司虎翼水軍、捧日第五軍、捧日第七軍、天武第五軍、天武第七軍、龍衛第十軍、揀中龍衛、神衛第十軍、契丹直第一、契丹直第二、神騎、廣勇、步鬥、龍騎、驍猛、雄勇、太原府就糧吐渾、潞州就糧吐渾、清朔、擒戎、新立驍捷、飛捷、驍武、廣鋭、雲翼、禁軍有馬勁勇、步武、武衛、床子弩雄武、飛山雄武、神鋭、振武、來化、雄武弩手、上威猛、廳子馬、無敵、招收、雄勝、廣捷、廣德、克勝、飛騎、威遠、澄海水軍弩手、克戎、驍雄、雄威、萬捷、雲捷、横塞、神虎、保捷、慶州有馬安塞、蕃落、捉生、清邊弩手、制勝、定功、有馬雄略、青澗、平海、雄武、效忠、宣毅、建安、威果、川效忠、揀中雄勇、懷順、懷恩、勇捷、威武、下威武、静戎弩手、忠勇、寧遠、忠節、教閲忠順、川忠節、神威、歸遠、雄略、下威猛、强猛、壯勇、員僚剩員直、橋道、川橋道、步軍司清塞、武嚴、宣效、神衛剩員、奉先園、揀中六軍、御營喝探、新團立揀中剩員。

諸禁軍名額係捧日、天武、龍衛、神衛爲上軍，五百文已上料錢見錢爲中軍，不滿五百文料錢見錢并捧日天武第五第七軍、龍衛神衛第十軍、驍猛、雄勇、驍雄、雄威爲下軍。元豐五年十月，詔諸路教閲廂軍，於下禁軍内增入指揮名額，排連并同禁軍。蓋熙寧之籍，天下禁軍凡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八人；元豐之籍，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人。

各禁軍名號屬捧日、天武、龍衛、神衛的是上等部隊，五百文以上俸錢現錢的是中等部隊，不滿五百文俸錢現錢的連同捧日天武第五第七軍、龍衛神衛第十軍、驍猛、雄勇、驍雄、雄威是下等部隊。元豐五年十月，詔令各路教閲廂軍，在下等禁軍内部加進指揮名號，編排一并等同禁軍。大概熙寧時的軍籍，天下禁軍共五十六萬八千六百八十八人；元豐時的軍籍，六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人。

哲宗即位，四方用兵，增戍益廣。元祐元年三月，寄招河北路保

哲宗即位，四面都有戰事，增派守兵越來越多。元祐元年三月，委托招募河北路鄉兵保甲，

甲，充填在京禁軍闕額。龍、神衛以年二十以下，中軍以下以年二十五以下者，雖短小一指并招刺焉。二年，詔西關堡防拓禁軍和雇入役。復置河北、河東、陝西府界馬步軍。七年，河東、陝西路諸帥府敢勇以一百人爲額，專隸經略司。

紹聖四年，陝西路增置蕃落馬軍。是年，蘭州金城置步軍保捷、馬軍蕃落。

元符元年，利州路興元府、閬州各增置就糧武寧；又湖北、江東各增置有馬雄略。涇原路新築南牟會，賜名西安州，戍守共以七千人爲額，仍招置馬軍蕃落、步軍保捷；天都、臨羌寨戍守各以三千人爲額，仍各置馬軍蕃落、步軍保捷；永興軍等路創置蕃落；河北大名府等二十二州共創置馬軍廣威、步軍保捷，以河北大水，招刺流民故也。

二年正月，環慶增置敢勇二百人。四月，環慶路都總管司言："本路新展定邊城，比之橫山、興平等處城寨尤深，乞增置住營馬軍蕃落、步軍保捷。"六月，環慶路都總管司言："展築慶州白豹城，合增置住營馬步軍。"又鄜延路都總管司言："本路新築米脂等八堡寨，合增置土兵、馬步軍。"皆從之。三年，樞密院奏："河北增置馬軍廣威、步軍保捷二萬餘人，欲令揀選升換在京闕額軍分。"從之。自紹聖以來，陝西、河東連用兵六年，進築未已，覆軍殺將，供給不可勝紀。

徽宗崇寧元年九月，荆湖北路增置禁軍，以靖安名。十月，川峽置安遠軍。三年三月，隴右都護奏：乞於鄯州置水軍，守河浮橋；又樞密院乞增置府界、京東西等路步軍，荆

填補在京禁軍的缺員。龍、神衛軍在年二十以下，中軍以下在年二十五以下的士兵，即使缺掉一個手指也一并將他們招取進來。二年，詔令西關堡防拓禁軍雇傭服役。又設置河北、河東、陝西府界馬步軍。七年，河東、陝西路各帥府敢勇以一百人作爲編額，專門隸屬經略司。

紹聖四年，陝西路增設蕃落馬軍。這年，蘭州金城設置步軍保捷、馬軍蕃落。

元符元年，利州路興元府、閬州各增設就糧武寧；又湖北、江東各增設有馬雄略。涇原路新近修築南牟會，賜名西安州，戍守士兵總共按照七千人作爲定額，并招募設置馬軍蕃落、步軍保捷；天都、臨羌寨戍守士兵各按三千人作爲定額，并各設馬軍蕃落、步軍保捷；永興軍等路創設蕃落；河北大名府等二十二州共同創設馬軍廣威、步軍保捷，這是因爲河北發大水，招納流亡百姓的緣故。

二年正月，環慶路增設敢勇二百人。四月，環慶路都總管司說："本路新近拓展定邊城，比起橫山、興平等處城寨尤其重要，乞求增設屯駐馬軍蕃落、步軍保捷。"六月，環慶路都總管司說："拓修慶州白豹城，應該增設屯駐馬步軍。"又鄜延路都總管司說："本路新近修築米脂等八處城寨，應該增設當地軍隊、馬步軍。"全都聽從了他們。三年，樞密院稟奏："河北增設馬軍廣威、步軍保捷二萬多人，想要讓他們挑選替換在京缺員的那部分軍隊。"聽從了這個建議。自從紹聖以來，陝西、河東連續打仗六年，不停地進取築城，軍隊覆敗將領被殺，供給糧餉無法計算得清楚。

徽宗崇寧元年九月，荆湖北路增設禁軍，以靖安作爲名號。十月，川峽設置安遠軍。三年三月，隴右都護稟奏：乞求在鄯州設置水軍，防守河道浮橋；又樞密院乞求增設府界、京東西等路步軍，荆湖南路雄略。全都聽從了他們。十

湖南路雄略。皆從之。十月，京東西、河東北、開封府界創置馬步軍五萬人，馬軍以崇捷、崇鋭名，步軍以崇武、崇威名，合用緡錢二百八十萬有奇，以常平、封樁等錢支，用蔡京之請也。京又言："今拓地廣，戍兵少，當議添置兵額，以爲邊備。"從之。

四年十一月，廣西路置刀牌手三千人，於切要州軍更戍，以寧海名。十二月，詔："四輔屏翰京師，兵力不可偏重，可各以二萬人爲額。"五年，環慶路進築徐丁臺城，賜名安邊，置馬軍蕃落、步軍保捷。

大觀元年五月，延安置錢監兵。閏十月，靖州置宣節。十一月，兩浙東西路各增置禁軍。宣和三年，内侍、制置使譚稹奏，以方臘既平，乞節鎮增添禁軍兩指揮，餘州軍一指揮；又乞除温、處、衢、婺外，將禁軍更招置成十指揮；又乞增置嚴州威果禁軍。并從之。五年二月，尚書省言："古者，六軍爲王之爪牙，羽林則禁衛之總名也。今臣僚使令兵卒所居營分曰六軍，而復有左右羽林之名，稱謂失當。若將揀中六軍并六軍指揮并改爲廣效，内揀中六軍作第一指揮，左龍武第二，左羽林第三，左神武第四，右龍武第五，右羽林第六，右神武第七。"從之。

靖康元年，詔："廣西宜、融二州實爲極邊，舊置馬軍難議減省，且依元降指揮招置。"

自元豐而後，民兵日盛，募兵日衰，其募兵闕額，則收其廩給，以爲民兵教閱之費。元祐以降，民兵亦衰。崇寧、大觀以來，蔡京用事，兵弊日滋，至於受逃亡，收配隸，猶恐不足。政和之後，久廢蒐補，軍士死

月，京東西、河東北、開封府界創設馬步軍五萬人，馬軍用崇捷、崇鋭命名，步軍用崇武、崇威命名，合計耗費緡錢二百八十萬還多，用常平、封樁等的庫錢支付，是因爲蔡京請求的緣故。蔡京又説："如今開拓的土地擴大，守衛的士兵不够，應當商議增設軍隊編額，用來作爲邊疆防禦力量。"聽從了他。

四年十一月，廣西路設刀牌手三千人，在重要州軍輪流戍衛，用寧海命名。十二月，詔令："四輔郡衛護京城，兵力不能够輕重不均衡，可以各自按照二萬人爲限。"五年，環慶路推進築造徐丁臺城，賜名安邊，設置馬軍蕃落、步軍保捷。

大觀元年五月，延安設置錢監兵。閏十月，靖州設宣節軍。十一月，兩浙東西路各自增設禁軍。宣和三年，宦官、制置使譚稹禀奏，認爲方臘已經平定，乞求節鎮增加禁軍兩指揮，其餘州軍一指揮；又乞求除温、處、衢、婺外，將禁軍重新招募設爲十指揮；又乞求增設嚴州威果禁軍。一并聽從了他。五年二月，尚書省説："古時候，六軍是君王的親信爪牙，羽林則是禁衛軍的總名。如今大臣僚屬命令士兵所住軍營分别叫六軍，然而又有左右羽林的名稱，稱號不恰當。如果將揀中六軍連同六軍指揮一并改成廣效的話，這裏面揀中六軍作第一指揮，左龍武第二，左羽林第三，左神武第四，右龍武第五，右羽林第六，右神武第七。"聽從這個建議。

靖康元年，下詔："廣西宜、融二州實際上是最遠的邊地，從前設置的馬軍不容易討論削減，暫且按照原來下達的指揮數招募設立。"

自從元豐以後，民兵日益興盛，招募的軍隊日漸衰落，其中募兵缺員，就收回他們的糧餉，來作爲民兵訓練的費用。元祐以後，民兵也衰落。崇寧、大觀以來，蔡京當權，軍政的弊端一天天滋長，以至於招收流亡百姓，接收流放罪人，還祇怕不够。政和之後，長期缺乏搜求補

亡之餘，老疾者徒費廪給，少健者又多冗占，階級既壞，紀律遂亡。童貫握兵，勢傾内外，凡遇陣敗，耻於人言，第申逃竄。河北將兵，十無二三，往往多住招闕額，以其封樁爲上供之用。陝右諸路兵亦無幾，种師道將兵入援，止得萬五千人。故靖康之變，雖畫一之詔，哀痛激切，而事已無及矣。

充，軍士當中死亡之後剩下的，年老有病的人白白耗費糧餉，年輕力壯的人又大多虚占名額，等級既然敗壞，紀律於是不存在。童貫掌握軍隊，權勢傾壓内外，凡是遇上戰敗，羞於被别人議論，衹是報告説逃跑。河北將兵，十個當中没有二三個，往往大多是停止招募缺員，將它們收入府庫作爲供給朝廷的費用。陝右各路軍隊也没有多少，种師道帶兵進京援救，衹得到一萬五千人。所以靖康時的變亂，即使統一明確的詔書，悲痛激憤，可是事情已經來不及了。

高宗南渡，始建御營司，未幾，復并御營歸樞密院。建炎四年，改御前五軍爲神武軍，御營五軍爲神武副軍，并隸樞密院。五年，上以祖宗故事，兵皆隸三衙，乃廢神武中軍，隸殿前司，於是殿司兵柄始一。乾道元年，詔殿前兵馬權以七萬三千人爲額。

高宗南渡，開始建立御營司，没多久，又合并御營歸屬樞密院。建炎四年，改御前五軍爲神武軍，御營五軍爲神武副軍，全部隸屬樞密院。五年，皇上按照祖宗舊例，軍隊全都隸屬三衙，於是便廢除神武中軍，隸屬殿前司，在這時殿司兵權纔統一。乾道元年，詔令殿前兵馬權且按照七萬三千人作爲編額。

諸屯駐大軍則皆諸將之部曲，高宗開元帥府，諸將兵悉隸焉。建炎後，諸大將兵寖盛，因時制變，屯無常所。如劉光世軍或在鎮江、池州、太平，韓世忠軍或屯江州、江陰，岳飛一軍或屯宜興、蔣山，王彦八字軍隨張浚入蜀，吴玠兵多屯鳳州、大散關、和尚原。是時合内外大軍十九萬四千餘，川、陝不與焉。及楊沂中將中軍總宿衛，江東劉光世、淮東韓世忠、湖北岳飛、湖南王瓔四軍共十九萬一千六百，亦未嘗有屯。

各屯駐大軍則都是將領們的私人軍隊，高宗開設元帥府，所有官兵全都隸屬。建炎以後，各位大將的部隊逐漸壯大，根據形勢控制變化，屯駐没有固定地方。比如劉光世的軍隊有時在鎮江、池州、太平，韓世忠的軍隊有時屯駐江州、江陰，岳飛一軍有時屯駐宜興、蔣山，王彦的八字軍跟隨張浚進入蜀地，吴玠的軍隊大多駐扎鳳州、大散關、和尚原。這時合計内外大軍十九萬四千多，川、陝還不算在内。等到楊沂中統率中軍總領皇宫宿衛，江東劉光世、淮東韓世忠、湖北岳飛、湖南王瓔四軍共十九萬一千六百，也未曾有常駐的情况。

紹興十一年，范同以諸將握兵難制，獻謀秦檜且以柘皋之捷言於上，召張俊、韓世忠、岳飛入覲，張俊首納所部兵。分命三大帥副校各統所部，自爲一軍，更銜曰統制御前軍馬。罷宣撫司，遇出師取旨，兵皆隸樞密院，屯駐仍舊。而四川大將兵曰興成階鳳文龍利閬金洋綿房西和州、大安軍、興元隆慶潼川府凡十

紹興十一年，范同認爲各位將領掌握軍隊不容易控制，向秦檜獻策暫且將柘皋打了勝仗的消息報告給皇上，徵召張俊、韓世忠、岳飛進京覲見，張俊第一個交出所統轄的部隊。分别命令三大元帥副將各自統領所轄部隊，自成一軍，更改官銜叫作統制御前軍馬。撤銷宣撫司，遇上出兵領取聖旨，軍隊全部隸屬樞密院，屯駐照舊。可是四川大將兵在興成階鳳文龍利閬金洋綿房西和州、大安軍、興元隆慶潼川府共十七郡，

七郡，亦分屯就糧焉。

乾道之末，各州有都統司領兵：建康五萬，池州一萬二千，鎮江四萬七千，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鄂州四萬九千，荊南二萬，興元一萬七千，金州一萬一千。其後分屯列戍，增損靡常。所可考者，統制、統領、正將、副將、準備將之目也。

至於水軍之制，則有加於前者，南渡以後，江、淮皆爲邊境故也。建炎初，李綱請於沿江、淮、河帥府置水兵二軍，要郡别置水兵一軍，次要郡别置中軍，招善舟楫者充，立軍號曰凌波、樓船軍。其戰艦則有海鰍、水哨馬、雙車、得勝、十棹、大飛、旗捷、防沙、平底、水飛馬之名。隆興以後至于寶祐、景定間，江、淮沿流堡隘相望，守禦益繁，民勞益甚。迨咸淳末，廣東籍蜑丁，閩海拘舶船民船，公私俱弊矣。

其禁軍將校，則有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諸班有都虞候、指揮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龍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馬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步軍謂之都頭。副兵馬使、步軍謂之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

所領諸班直、指揮、騎兵、步兵之額叙列如左。以其前後之異同者分爲建隆以來之制，熙寧以後之制，而將兵、水兵之制可考者，因附著于後云。

也分别屯駐由那些地方供給糧餉。

乾道末年，各州有都統司總領軍隊：建康五萬，池州一萬二千，鎮江四萬七千，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鄂州四萬九千，荊南二萬，興元一萬七千，金州一萬一千。那以後分别屯守，增减不定。所能够考定的，是統制、統領、正將、副將、準備將的數目。

至於水軍的制度，那麽有比以前增多的，這是因爲南渡以後，江、淮都成了邊境的緣故。建炎初年，李綱請求在沿江、淮、河帥府設置水兵二軍，重要州郡另設水兵一軍，次要州郡另設中軍，招募駕船技術好的人充當，建立軍隊名號叫凌波、樓船軍。那些戰艦則有海鰍、水哨馬、雙車、得勝、十棹、大飛、旗捷、防沙、平底、水飛馬等名稱。隆興以後直到寶祐、景定年間，江、淮沿岸城堡關隘彼此看得見，守衛越發繁重，百姓更加勞苦。等到咸淳末年，廣東登記水上蜑民服役，福建沿海扣留海船民船，公私兩方都凋敝了。

那些禁軍將校，則有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各班有都虞候、指揮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御龍諸直有四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馬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步軍謂之都頭。副兵馬使、步軍謂之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

所領各班直、指揮、騎兵、步兵的編額依次列舉如下。按照它們前後的不同情況分成建隆以來的制度，熙寧以後的制度，而將兵、水兵的制度能够考知的部分，就附録在後面。

建隆以來之制

騎軍：

殿前指揮使左右班二。宋初，以舊府親從帶甲之士及諸班軍騎中選武藝絶倫者充。

内殿直左右班四。周制，簡軍校暨武臣子弟有材勇者立。又有川班内殿直，乾德三年平蜀得奇兵，簡閲材貌魁偉便習騎射者凡百二十人立，開寶四年廢。

散員左右班四。周制，招置諸州豪傑立，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凡十二班。又於北面驍捷員僚直及諸軍内簡閲填補。咸平五年，定州路都部署王超言："緣邊有强梁輩常居四界，擾動邊境，請厚給金帛募充散員。"從之。

散指揮左右班四。

散都頭左右班二。

金槍班左右班二，舊名内直。太平興國初，改選諸軍中善用槍槊者增補。

東西班弩手、龍旗直、招箭班共十二，舊號東西班承旨。淳化二年，改爲殿前侍，東西各第一第二弩手、龍旗直班六，并帶甲，選諸班及不帶甲班增補。其東第二茶酒及第三、西第四班不帶甲，并以諸軍員、使臣及没王事者子弟爲之。又擇善弓箭者爲招箭班。

散直左右班四。雍熙四年，以諸道募置藩鎮廳頭軍將及詣登聞院求試武藝者立。咸平元年，選諸節度使從人、騎御馬小底增補。

鈞容直班二。太平興國三年，選諸軍諳曉音樂、騎御馬小底立。淳化二年，改之。

外殿直班一。諸班衛士中年多者號看班外殿直，後削看班之號；或詣諸道攝軍校之職部分州兵，謂之權管。國初又有内員僚直，開寶中廢。太平興國四年，征太原，得上軍。天禧四年，并入此班。

捧日并左射、鋸直、弩手、左第五軍，總指揮三十五。京師三十三，雍丘、鄭各一。舊號小底，周改爲鐵騎，太平興國二年改爲日騎，雍熙四年改今名。分左

騎軍：

殿前指揮使左右班二。宋朝初年，用過去幕府中親信隨從披甲的武士以及各班軍騎當中選拔武藝超群的人充當。

内殿直左右班四。後周的制度，選擇軍校以及武臣子弟中有才能勇武的人設立。又有川班内殿直，乾德三年平定蜀地獲得傑出的部隊，選拔體貌魁偉精通騎馬射箭的共一百二十人設立，開寶四年廢除。

散員左右班四。後周制度，招募各州英雄設置，散指揮、散都頭、散祗候共十二班。又在北面驍捷員僚直以及各軍内部檢選補充。咸平五年，定州路都部署王超説："沿邊有强悍的一群人常常住在四面邊界，騷擾邊境，請求多多供給金帛招募充當散員。"聽從了他。

散指揮左右班四。

散都頭左右班二。

金槍班左右班二，舊名内直。太平興國初年，改選各軍中擅長使槍和長矛的人增補。

東西班弩手、龍旗直、招箭班共十二，過去號稱東西班承旨。淳化二年，改成殿前侍，東西各第一第二弩手、龍旗直班六，全部披甲，挑選各班以及不披甲班增補。其中東第二茶酒以及第三、西第四班不披甲，全部讓軍人們、使臣以及爲國獻身的人的子弟充任。又挑選擅長弓箭的人組成招箭班。

散直左右班四。雍熙四年，用各路招募設置藩鎮廳頭軍將以及到登聞院請求考核武藝的人組建。咸平元年，挑選各節度使隨從、騎御馬小底增補。

鈞容直班二。太平興國三年，挑選各軍熟知音樂、騎御馬小底設立。淳化二年，更改它們。

外殿直班一。各班衛士中資歷高的稱看班外殿直，後來削去看班的名號；有的到各路代理軍校之職管理州兵，稱他們爲權管。建國初期又有内員僚直，開寶年間廢除。太平興國四年，征伐太原，獲得上軍。天禧四年，合并到這個班裏。

捧日連同左射、鋸直、弩手、左第五軍，總共有指揮三十五。京城三十三，雍丘、鄭各一。舊稱小底，後周改成鐵騎，太平興國二年改成日騎，雍熙四年改今名。分左右厢各四軍。雍熙三年，挑選擅用槍和矛的人

右廂各四軍。雍熙三年，選善槍槊者充鉟直。淳化三年，選善左射者爲左射。咸平五年，選天武、拱聖、驍騎善弩射者爲弩手。

契丹直三。咸平、許、壽各一。後唐置，旋廢。開寶三年，以遼人内附之衆復置。太平興國中，因事復置，旋廢。

歸明渤海指揮二。京師。太平興國四年，征幽州，以渤海降兵立。

拱聖指揮二十一。京師。乾德中，選諸州騎兵送闕下，立爲驍雄，後改驍猛。雍熙四年，又改拱辰。未幾改今名。

吐渾小底舊指揮五，治平中并爲二。京師。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獲吐渾子弟，又選監牧諸軍中所有者充。

驍騎指揮二十三。京師。太平興國四年置，後又選掉拓索兵及左右教駿兵增置。雍熙四年，改殿前司步鬥弩手爲驍騎弩手。淳化四年，選壯勇超絶者爲上驍騎，在本軍之上。咸平五年，分左右廂。舊又有殿前小底。至道二年，選驍騎馬直及善射者充，後廢。

驍勝左右指揮各五。京師。咸平三年，選教駿、驍騎諸軍備征子弟材勇者立。

寧朔指揮十。京師、尉氏各三，雍丘、滑、河陽、河陰各一。咸平三年，選教駿諸軍備征及外州兵立。

龍猛指揮八。京師。太平興國中，揀閲龍騎及諸州部送招獲群盗，取其材勇者立。淳化四年，又擇精悍者爲教閲龍猛以備禽盗，在本軍之上。景德四年，又選龍騎、驍騎兵增之。

飛猛指揮二。咸平二年，選龍猛、驍騎兵子弟之材勇者立。

驍猛指揮四。尉氏三，太康一。舊號驍雄，太平興國中改。雍熙四年，以拱聖年多者爲拱辰軍，其次等者如故。景德四年，以拱聖年多者隸之。

神騎指揮十八。雍丘十三，咸平五。端拱二年，選驍雄新配人及教駿、借事等兵立。淳化二年，廢掉拓索軍隸之。咸平二年，又擇教駿、備征及外州增之。

充任鉟直。淳化三年，挑選擅長左手射箭的人組成左射。咸平五年，選拔天武、拱聖、驍騎擅長用弩射箭的人組成弩手。

契丹直三。咸平、許、壽各一。後唐設置，不久取消。開寶三年，用遼人歸順的軍隊再次設立。太平興國年間，因事又置，不久取消。

歸明渤海指揮二。京城。太平興國四年，征討幽州，用渤海投降軍隊組建。

拱聖指揮二十一。京城。乾德年間，挑選各州騎兵送到京城，立作驍雄，後改驍猛。雍熙四年，又改拱辰。不久改今名。

吐渾小底舊指揮五，治平年間合并成二。京城。太平興國四年，平定太原，俘獲吐渾子弟，又挑選監司牧守各軍中所有的吐渾子弟充當。

驍騎指揮二十三。京城。太平興國四年設置，後來又挑選掉拓索兵以及左右教駿兵增設。雍熙四年，改殿前司步鬥弩手爲驍騎弩手。淳化四年，挑選强壯勇敢出類拔萃的人組成上驍騎，在本軍之上。咸平五年，分左右廂。從前又有殿前小底。至道二年，挑選驍騎馬直以及擅長射箭的人充當，後來撤銷。

驍勝左右指揮各五。京城。咸平三年，挑選教駿、驍騎各軍預備應徵子弟中武藝高强的人組建。

寧朔指揮十。京城、尉氏各三，雍丘、滑、河陽、河陰各一。咸平三年，挑選教駿各軍預備應徵以及外地州郡的士兵組建。

龍猛指揮八。京城。太平興國年間，選審龍騎以及各州督送所招納的衆多强盗，擇取那些武藝高强的人組建。淳化四年，又挑選精鋭强悍的人組成教閲龍猛來預備捉拿强盗，地位在本軍之上。景德四年，又挑選龍騎、驍騎士兵補充它。

飛猛指揮二。咸平二年，挑選龍猛、驍騎軍子弟中武藝高强的人組建。

驍猛指揮四。尉氏三，太康一。過去稱驍雄，太平興國年間更改。雍熙四年，將拱聖軍中年資高的人組成拱辰軍，那些次等的人照舊。景德四年，將拱聖軍中年資高的人隸屬於它。

神騎指揮十八。雍丘十三，咸平五。端拱二年，挑選驍雄軍中新近補配的人以及教駿、借事等軍士兵組建。淳化二年，撤銷掉拓索軍隸屬它。咸平二年，又選擇教駿、預備應徵以及外地州郡士兵補充它。

驍雄指揮四。咸平、陳留各二。太平興國八年，選驍猛中次等者立。景德中，以驍騎、驍勝、寧朔軍年多者隸之。

吐渾直指揮三。太原二，潞一。太平興國八年，太原遷雲州及河界吐渾立，屯并、代州。雍熙三年，又得雲、朔歸明吐渾增立，屯潞州。

安慶直四。太原一，潞三。太平興國四年，遷雲、朔及河東歸明安慶民分屯并、潞等州，給以土田。雍熙四年立。

三部落指揮一。太原。太平興國四年，親征幽州，遷雲、朔、應等州部落於并州，因立。

清朔指揮四。西京二，許、汝各一。太平興國四年，遷雲、朔州民於內地，得自置馬以爲騎兵，謂之家户馬。雍熙四年立。

擒戎指揮五。西京、許各二，汝一。太平興國四年，遷雲、朔州民於西京、許汝等州，給以土田，充家户馬。端拱二年立。

新立內員僚直五。端拱二年，成德軍節度使田重進言："易州静塞兵先屯鎮州，賊陷勇陷谷，盡俘其家，請以其軍備宿衛。"因而立此直。後廢，天聖後無。

散祗候左右班二。天聖前無。

步鬥指揮六。尉氏、太康各一，蔡四。慶曆中增置，天聖前無。

步軍：

御龍直左右二。舊號簇御馬直，太平興國二年改爲簇御龍直，後改今名。

御龍骨鍒子直左右二。舊號骨鍒子直，太平興國二年改爲御龍散手直，後改今名。

御龍弓箭直五。選天武諸軍材貌魁傑者充。

御龍弩直五。

天武并寬衣、鋸直、左射，總指揮三十四。京師三十三，咸平一。

神勇上下共二十一指揮。乾德中，揀閲諸軍壯實而大體者立爲雄威。太平興國

驍雄指揮四。咸平、陳留各二。太平興國八年，挑選驍猛軍中次等的人組建。景德年間，用驍騎、驍勝、寧朔軍中年資高的人隸屬它。

吐渾直指揮三。太原二，潞一。太平興國八年，太原遷調雲州以及河界吐渾組建，屯駐并、代州。雍熙三年，又收服雲、朔歸明吐渾增設，屯駐潞州。

安慶直四。太原一，潞三。太平興國四年，遷移雲、朔以及河東歸明安慶百姓分别屯駐并、潞等州，提供他們田地。雍熙四年設立。

三部落指揮一。太原。太平興國四年，皇上親自征討幽州，遷移雲、朔、應等州部落到并州，因而設立。

清朔指揮四。西京二，許、汝各一。太平興國四年，遷移雲、朔州百姓到内地，獲取私人置辦馬匹充作騎兵，稱它們家户馬。雍熙四年設立。

擒戎指揮五。西京、許各二，汝一。太平興國四年，遷移雲、朔州百姓到西京、許汝等州，提供他們田地，充當家户馬軍。端拱二年設立。

新立内員僚直五。端拱二年，成德軍節度使田重進説："易州静塞軍原先屯駐鎮州，賊軍攻陷勇陷谷，把他們的家屬全部俘虜，請求用他們的軍隊預備值宿保衛。"因而設立此直。後來廢除，天聖以後不存。

散祗候左右班二。天聖以前没有。

步鬥指揮六。尉氏、太康各一，蔡四。慶曆年間增設，天聖以前没有。

步軍：

御龍直左右二。原來稱簇御馬直，太平興國二年改成簇御龍直，後來改成今名。

御龍骨鍒子直左右二。過去稱骨鍒子直，太平興國二年改成御龍散手直，後來改成今名。

御龍弓箭直五。挑選天武各軍體貌魁偉的人充當。

御龍弩直五。

天武連同寬衣、鋸直、左射，總共有指揮三十四。京城三十三，咸平一。

神勇上下共二十一指揮。乾德年間，選審各軍强壯而且身材高大的人組成雄威軍。太平興國二年，改成雄

二年，改爲雄勇。雍熙四年改今名。淳化四年，選武藝超絶者立爲上神勇，以備擒盜。

宣武上下共二十指揮。京師。太平興國二年，并效節、忠猛二軍立，又選諸軍及鄉兵增之。至道二年，又選軍頭司步直善用槍槊掉刀者立殿前步直，後廢。

虎翼太平興國中，揀雄武弩手立爲上鐵林，又於雄武、定遠、寧勝床子弩手、飛山雄武等軍選勁兵以增其數。雍熙四年，改分左右四軍。淳化四年，選本軍精鋭者爲上虎翼，以備禽盜。咸平二年，并廣勇軍隸之。大中祥符六年，詔在京諸軍選江、淮士卒善水者習戰於金明池，立爲虎翼水軍。舊指揮六十二，景德中增六。京師。

雄勇舊號雄威，太平興國二年改今名。雍熙四年，改神勇，復於本軍選退入次等者爲之。舊指揮五，至和五年增爲八。咸平三，鄆二，許、鄭、滑各一。

廣德開寶四年，平廣南，以其兵隸殿前司，次等隸八作司，闕則選廣南諸州兵補之。雍熙三年，選八作司之强壯者爲揀中。總指揮十。咸平、尉氏、陽武、河陽、滄、鞏、白波各一，西京三。

廣勇淳化二年，選神射、鞭箭、雄武、效忠等軍强壯善射者立爲廣武，大中祥符二年改今名。舊指揮二十三，慶曆中增爲四十三，每指揮十爲一軍。京師五，陳留二十二，咸平、東明、太原、胙城、南京各二，襄邑、陽武、鄆各一，滑三。

廣捷舊名左右平遠，建隆二年改。咸平五年，又選廣德、神威等軍教以標槍旁牌補之。舊指揮五，景祐中增五，明道中增十，慶曆增三十六，總五十六。陳留八，咸平六，雍丘四，襄邑、尉氏、許各三，太康、扶溝、南京、亳、河陰、潁、寧陵各二，陳六，滑、曹、鄧、蔡、廣濟、穀熟、永城、襄城、葉各一。

雄威雍熙四年，選神勇兵退入第二等立爲神威，後改今名。指揮十。考城、襄邑、陳留各一，南京四，陳二。

宣威雍熙四年，選神勇、宣武兵退入

勇。雍熙四年改今名。淳化四年，挑選武藝超群的人組成上神勇，用來預備捉拿盜賊。

宣武上下共二十指揮。京城。太平興國二年，合并效節、忠猛二軍組建，又挑選各軍以及鄉兵補充它。至道二年，又挑選軍頭司步直擅長使用槍矛掉刀的人組成殿前步直，後來廢除。

虎翼太平興國年間，選拔雄武弩手組成上鐵林，又在雄武、定遠、寧勝床子弩手、飛山雄武等軍挑選精壯士兵來補充它的數量。雍熙四年，改分左右四軍。淳化四年，選拔本軍精鋭的人組成上虎翼，用來預備捉拿盜賊。咸平二年，合并廣勇軍隸屬它。大中祥符六年，詔令在京各軍選拔江、淮士兵水性好的人在金明池演習作戰，組成虎翼水軍。過去有指揮六十二，景德年間增加六名。京城。

雄勇過去稱雄威，太平興國二年改今名。雍熙四年，改神勇，又在本軍挑選退入次等的人充當。過去有指揮五，至和五年增加爲八。咸平三，鄆二，許、鄭、滑各一。

廣德開寶四年，平定廣南，將它的軍隊隸屬殿前司，次等隸屬八作司，缺員就挑選廣南各州兵補充它。雍熙三年，選拔八作司的强壯之人組成揀中軍。共有指揮十。咸平、尉氏、陽武、河陽、滄、鞏、白波各一，西京三。

廣勇淳化二年，選拔神射、鞭箭、雄武、效忠等軍强壯擅長射箭的人組成廣武軍，大中祥符二年改今名。過去有指揮二十三，慶曆年間增加爲四十三，每指揮十組成一軍。京城五，陳留二十二，咸平、東明、太原、胙城、南京各二，襄邑、陽武、鄆各一，滑三。

廣捷過去名叫左右平遠，建隆二年更改。咸平五年，又挑選廣德、神威等軍教他們標槍盾牌來補充它。過去有指揮五，景祐年間增加五，明道年間增加十，慶曆時增加三十六，總共五十六。陳留八，咸平六，雍丘四，襄邑、尉氏、許各三，太康、扶溝、南京、亳、河陰、潁、寧陵各二，陳六，滑、曹、鄧、蔡、廣濟、穀熟、永城、襄城、葉各一。

雄威雍熙四年，挑選神勇軍士兵退入第二等的人組成神威軍，後來改成今名。有指揮十。考城、襄邑、陳留各一，南京四，陳二。

宣威雍熙四年，挑選神勇、宣武軍士兵退入次等的

次等者立。上下指揮二。咸平、襄邑各一。

龍騎建隆間以諸道招致及捕獲群寇立，號有馬步人見陣，即步鬥。淳化三年，選本軍年多者爲帶甲剩員。咸平以後，又以本軍及龍猛退兵增之。舊指揮八，康定中，取配隸充軍者增置爲指揮二十，分三軍。京師四，尉氏、雍丘、咸平、鄭各二，南京、陳、蔡、河陽、潁、單、四波各一。

神射兩浙州兵，舊號腰弩。雍熙四年改今名。淳化元年，部送闕下，選其强者爲廣武，次等復爲本軍。指揮五。陳留三，雍丘二。

步鬥雍熙三年，選諸州廂軍之壯勇者立，後廢。此下二軍，天聖後無。

鞭箭雍熙三年，選兩浙兵爲鞭箭，次等者爲忠節鞭箭。端拱二年并爲一。至道元年，發此兵援靈州芻粟，喪車重兵器於浦洛河，詔免死，後廢。

侍衛司

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馬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步軍亦如之。自馬步軍都虞候已上，其員全闕，即馬、步軍都指揮使等各領其務，與殿前號爲三司。馬步軍有龍衛神衛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餘如殿前司之制。所領騎兵步兵之額叙列如左：

騎軍：

員僚直顯德中，周平三關，召募强人及選高陽關馳捷兵爲北面兩直。建隆初，選諸州騎兵及蕃鎮廳頭召募人等爲左三直。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選其騎兵爲右三直。北面兩直，營貝、冀，隸高陽關都部署。大中祥符中，改爲貝州左直、冀州右直，後改四直。京師二，恩、冀各一。

龍衛舊號護聖，周廣順中，改龍捷。建隆二年，揀去衰老，以諸州所募精勁者補之。太平興國二年，改分左右廂。四年，平太原，選其降兵爲揀中龍衛。雍熙二年，

人組建。上下指揮二。咸平、襄邑各一。

龍騎建隆年間用各路招納以及捕獲的强盜們設立，號稱有馬步人見陣，就是步鬥。淳化三年，挑選本軍年資高的人組成帶甲剩員。咸平以後，又用本軍以及龍猛替退下來的士兵增補它。過去有指揮八，康定年間，選取發配充軍的人增設成指揮二十，分作三軍。京城四，尉氏、雍丘、咸平、鄭各二，南京、陳、蔡、河陽、潁、單、四波各一。

神射兩浙州兵，過去號稱腰弩。雍熙四年更改今名。淳化元年，押送囚犯到京城，選拔其中强壯的人組成廣武軍，次等的再組成本軍。有指揮五。陳留三，雍丘二。

步鬥雍熙三年，選拔各州廂軍中的强壯勇猛的人組建，後來廢除。以下二軍，天聖以後不存在。

鞭箭雍熙三年，挑選兩浙士兵組成鞭箭，次等的人組成忠節鞭箭。端拱二年合并成一軍。至道元年，派遣此軍援運糧草給靈州，在浦洛河喪失了輜重武器，詔書免除死罪，後來撤銷。

侍衛司

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馬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步軍也像這樣。從馬步軍都虞候以上，那些人員全部空缺，就由馬、步軍都指揮使等各自負責它們的事務，同殿前稱作三司。馬步軍有龍衛神衛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其餘按照殿前司的制度。所統領騎兵步兵的編額依次列舉如下：

騎軍：

員僚直顯德年間，後周平定三關，招募强盜以及選拔高陽關馳捷兵組成北面兩直。建隆初年，挑選各州騎兵以及藩鎮廳頭招募的人衆組成左三直。太平興國四年，平定太原，挑選它的騎兵組成右三直。北面兩直，駐扎在貝、冀，隸屬高陽關都部署。大中祥符年間，改成貝州左直、冀州右直，後來改成四直。京城二，恩、冀各一。

龍衛過去稱護聖，後周廣順年間，改成龍捷。建隆二年，選掉體弱年老的人，用各州所招募的精鋭强壯的人補充它。太平興國二年，改分成左右廂。四年，平定太原，挑選它的降兵組成揀中龍衛。雍熙二年，又選擇

又揀善槍槊者爲鋸直。淳化三年，選剩員堪披甲者爲帶甲剩員。五年，又揀善左射者爲左射。指揮四十四。京師三十八，雍丘、尉氏、河陽各一，澶三。

忠猛咸平一年置。指揮一。定州。

散員咸平五年置。指揮一。定州。

驍捷周顯德中，平三關，揀諸州士卒壯勇者爲河北驍捷。宋初，隸高陽關都部署。建隆二年，廢左右驍武，以其兵來隸。乾德中，又選備征及嵐州歸附之兵爲河南驍捷，其後止以驍捷爲名。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揀閱降兵爲揀中驍捷。淳化四年，又置新立驍捷。至道三年，分驍捷爲左右廂。咸平五年，以其年多者爲帶甲剩員。指揮二十六。尉氏新立、陳揀中各一，恩十四，冀十。

雲騎舊號左右備征，建隆二年改。開寶以後，募子弟爲雲騎，以其次爲武騎，又選騎兵之次等爲武騎，又選本軍年多者爲帶甲剩員。指揮十五。京師十一，陳留、西京各一，鞏二。

歸明神武太平興國四年，親征幽州，以其降兵立此軍。初指揮一，後增爲四。雍丘。

克勝本潞州騎兵，端拱初升。指揮二。潞。

驍鋭舊名散員指揮，咸平四年改。指揮四。莫三，冀一。

驍武本河北諸州忠烈、威邊騎射等兵。淳化四年，揀閱其材，與雲騎、武騎等立，得自置馬，分左右廂。指揮二十。北京七，真定三，定六，相、懷、洺、邢各一。

廣鋭本河州忠烈、宣勇能結社買馬者，馬死則市補，官助其直。至道元年立。咸平以後選振武兵增之，老疾者以親屬代。景德二年詔：非親屬願代者聽。大中祥符五年，以其退兵爲帶甲剩員。舊河東指揮三十一，陝西七。景祐、康定中，增爲四十二。太原、代、并各三，汾五，嵐、石、岢嵐各二，晉、熙、慈、絳、澤、隰、憲、寧化、威勝、平定、火山各一，涇、原、

擅用槍矛的人組成鋸直。淳化三年，挑選剩餘人員中能够披甲的人組成帶甲剩員。五年，又挑選擅長左手射箭的人組成左射。指揮四十四。京城三十八，雍丘、尉氏、河陽各一，澶三。

忠猛咸平一年設置。指揮一。定州。

散員咸平五年設置。指揮一。定州。

驍捷後周顯德年間，平定三關，選擇各州士兵强壯勇猛的人組成河北驍捷。宋朝初年，隸屬高陽關都部署。建隆二年，廢除左右驍武，用它們的士兵來隸屬。乾德年間，又挑選預備出征以及嵐州歸附的士兵組成河南驍捷，後來衹用驍捷作爲名稱。太平興國四年，平定太原，選審降兵組成揀中驍捷。淳化四年，又設置新立驍捷。至道三年，分驍捷成左右厢。咸平五年，用其中年資高的人組成帶甲剩員。指揮二十六。尉氏新設、陳揀中各一，恩十四，冀十。

雲騎原稱左右備征，建隆二年更改。開寶以後，招募子弟組成雲騎，用其中次等的組成武騎，又選拔騎兵中次等的組成武騎，又挑選本軍年資高的人組成帶甲剩員。指揮十五。京城十一，陳留、西京各一，鞏二。

歸明神武太平興國四年，皇上親自征討幽州，用它的降兵組建此軍。起初有指揮一，後來增爲四。雍丘。

克勝原本是潞州騎兵，端拱初年升級。指揮二。潞。

驍鋭原稱散員指揮，咸平四年更改。指揮四。莫三，冀一。

驍武原本是河北各州忠烈、威邊騎射等軍。淳化四年，選審他們中武藝强的，同雲騎、武騎等組建，能够自行備辦馬匹，分成左右厢。指揮二十。北京七，真定三，定六，相、懷、洺、邢各一。

廣鋭原本是河州忠烈、宣勇能够結成團體采買馬匹的人，馬匹死亡就買來補上，官府資助那些錢款。至道元年設立。咸平以後選拔振武軍士兵補充它，年老有病的人用他們親屬替代。景德二年下詔：不是親屬而自願代替的人聽任他們。大中祥符五年，用那些替退下來的士兵組成帶甲剩員。原先河東指揮三十一，陝西七。景祐、康定年間，增加爲四十二。太原、代、并各三，汾五，嵐、石、岢嵐各二，晉、熙、慈、絳、澤、隰、憲、寧化、威勝、平定、火山各一，涇、原、鄜各二，秦、

鄜各二，秦、渭、環、邠、寧各一。

武清晉州騎兵。端拱二年，以其久在北鄙，有屯戍之勞，選勇悍者就升。指揮一。晉。

有馬勁勇咸平四年，選江東諸州兵立。慶曆中，分置第六、第七。總指揮七。太原二，代、嵐各一，磁三。

雲翼舊指揮三十三，景祐以後，增置二十三，分左右廂，總五十六。真定、雄、瀛、深、趙、永寧各三，定、冀各六，保五，滄、北平、永静、順安、保定各二，莫、邢、霸各一，廣信、安肅各四。

廳子本石州城立。景德元年，改徙營相州。慶曆初，升禁軍。指揮六。定一，相五。

萬捷開寶中，募趙、相、滄、冀州民立。大中祥符中，以驍武、雲騎退兵隸之。指揮七。相、冀、邃各二，滄一。

雲捷太平興國四年，選諸軍中應募子弟及教駿、借事、備征等有武幹者立。大中祥符五年，以寧朔退兵隸之。指揮十二。尉氏、咸平、西京、北京、澶各二，汝、懷各一。

横塞咸平三年，選諸軍威邊騎射及在京借事立。指揮七。雍丘、咸平、考城、襄邑、寧陵各一，衛二。

員僚剩員直禁軍員僚以罪責降者充。此下至騎捷凡六軍，天聖後無。

清塞周立，指揮二。其一北蕃歸附之衆，營壽州；其一破淮南紫金山寨所得騎軍，營延州。宋初，選本軍子弟補其缺。太平興國三年，又得泉州、兩浙兵以益之。

飛捷本威虜軍保州易州静塞兵、定州廳子軍立。淳化元年，詔赴闕揀閲，以静塞爲三等，廳子爲一等，改今名。指揮四。

驍駿本壽州咸聖軍，咸平三年改。指揮一。

揀中夏州廳子本夏州家户。淳化五年，河西行營都部署李繼隆遣部送京師立，指揮一。

渭、環、邠、寧各一。

武清晉州騎兵。端拱二年，因爲他們長期在北部邊境，有屯守的功勞，挑選勇猛的人就此升級。指揮一。晉。

有馬勁勇咸平四年，挑選江東各州兵設置。慶曆年間，分設第六、第七。共有指揮七。太原二，代、嵐各一，磁三。

雲翼原有指揮三十三，景祐以後，增設二十三，分成左右廂，總共五十六。真定、雄、瀛、深、趙、永寧各三，定、冀各六，保五，滄、北平、永静、順安、保定各二，莫、邢、霸各一，廣信、安肅各四。

廳子原本在石州城設立。景德元年，改移駐相州。慶曆初年，升爲禁軍。指揮六。定一，相五。

萬捷開寶年間，招募趙、相、滄、冀州百姓設立。大中祥符年間，將驍武、雲騎替退士兵隸屬它。指揮七。相、冀、邃各二，滄一。

雲捷太平興國四年，挑選各軍中響應招募的子弟以及教駿、借事、備征等有武藝的人設立。大中祥符五年，將寧朔替退士兵隸屬它。指揮十二。尉氏、咸平、西京、北京、澶各二，汝、懷各一。

横塞咸平三年，挑選各軍威邊騎射以及在京城借用的人設立。指揮七。雍丘、咸平、考城、襄邑、寧陵各一，衛二。

員僚剩員直禁軍員僚因過失貶降的人充當。這以下到騎捷共六軍，天聖以後不存在。

清塞後周設立，指揮二。其中之一爲北部藩鎮歸附的人衆，駐扎在壽州；其中之一爲攻破淮南紫金山寨所獲騎軍，駐扎在延州。宋朝初年，挑選本軍子弟補充它的缺員。太平興國三年，又得到泉州、兩浙士兵來補充它。

飛捷原本是威虜軍保州易州静塞兵、定州廳子軍組建。淳化元年，詔令進京選審，將静塞作爲三等，廳子作爲一等，更改今名。指揮四。

驍駿原本爲壽州咸聖軍，咸平三年改。指揮一。

揀中夏州廳子原本是夏州家户。淳化五年，河西行營都部署李繼隆派遣督送到京城設立，指揮一。

騎捷本雍州强人指揮，咸平三年改。分營瀛、莫。指揮四。

武騎指揮一十一。京師、雍丘各一，尉氏三，陳留、考城、咸平、鄭各一，西京二。此下至有馬雄略凡十二軍，《三朝志》無。

驍騎指揮一，太原。

無敵河北沿邊厢兵，慶曆二年升禁軍。總指揮六。定、北平各二，安肅、廣信各一。

忠鋭廣信厢兵有馬者，慶曆二年升禁軍。指揮一。

威邊諸州厢兵，惟保州教戰射，隸巡檢司。慶曆初，升禁軍。指揮二。定、保各一。

飛騎麟州厢兵，慶曆初，升禁軍。指揮二。

威遠府州厢兵，本胡騎之精鋭，慶曆初，升禁軍。指揮二。

克戎并州厢軍有馬者，康定中，升禁軍。指揮一。

有馬安塞慶州厢軍，慶曆中，升禁軍。指揮一。

蕃落陝西沿邊厢兵有馬者，天禧後，升禁軍，極邊城寨悉置。至慶曆中，總指揮八十三。環五，延、慶各四，秦并外寨十七，原、渭并外寨各十二，德順并外寨十二，鳳翔、涇并外寨、儀、保安各二，隴外一。

并州騎射諸道厢軍惟并州路有馬備征役，慶曆五年升禁軍。指揮一。

有馬雄略至和二年，置指揮三。廣、桂、邕各一。

步軍：

神衛晉曰奉國軍，周改虎捷。建隆二年，揀閲諸州所募禁軍增補。乾德三年，西川行營都部署王全斌僞署感化、耀武等軍平寇者功，請備禁旅，詔并爲虎捷。太平興國二年改。舊水虎翼即軍中習水戰者，是歲改爲神衛水軍；又於剩員中選可備征役者立爲揀中神衛。大中祥符後，剩員又有帶甲、看倉、草場、看船之名，凡四等，

騎捷原本是雍州强人指揮，咸平三年改。分别屯駐瀛、莫。指揮四。

武騎指揮十一。京城、雍丘各一，尉氏二，陳留、考城、咸平、鄭各一，西京二。這以下到有馬雄略共十二軍，《三朝志》不載。

驍騎指揮一，太原。

無敵河北沿邊厢兵，慶曆二年升爲禁軍。共有指揮六。定、北平各二，安肅、廣信各一。

忠鋭廣信厢兵有馬匹的人，慶曆二年升爲禁軍。指揮一。

威邊各州厢兵，衹有保州教習作戰射箭，隸屬巡檢司。慶曆初年，升爲禁軍。指揮二。定、保各一。

飛騎麟州厢兵，慶曆初年，升爲禁軍。指揮二。

威遠府州厢兵，本爲胡騎的精鋭部隊，慶曆初年，升爲禁軍。指揮二。

克戎并州厢軍有馬匹的人，康定年間，升爲禁軍。指揮一。

有馬安塞慶州厢軍，慶曆年間，升爲禁軍。指揮一。

蕃落陝西沿邊厢兵有馬的人，天禧以後，升爲禁軍，最爲邊遠的城寨全部設置。到慶曆年間，共有指揮八十三。環五，延、慶各四，秦連同外寨十七，原、渭連同外寨各十二，德順連同外寨十二，鳳翔、涇連同外寨、儀、保安各二，隴外一。

并州騎射各道厢軍衹有并州路有馬匹預備徵役，慶曆五年升爲禁軍。指揮一。

有馬雄略至和二年，設置指揮三。廣、桂、邕各一。

步軍：

神衛後晉叫作奉國軍，後周改爲虎捷。建隆二年，檢選各州所招募禁軍增補。乾德三年，西川行營都部署王全斌虚報感化、耀武等軍平定强盗的人的功勞，請求補充禁軍，下詔一并組成虎捷。太平興國二年改。過去水虎翼軍就是軍中熟悉水戰的人，這年改成神衛水軍；又在剩餘人員中挑選能够預備徵役的人組成揀中神衛。大中祥符以後，剩餘人員又有帶甲、看倉、草場、看船的名目，共四等，都挑選本軍年資高的人補充。宋朝初

皆選本軍年多者補。宋初，指揮四十六，仁宗後，止存指揮三十一。京師。

步武本鄉軍選充神勇、宣武，雍熙三年，揀其次等者立。慶曆中，增指揮六。陳。

虎翼宋初，號雄武弩手。太平興國二年，選壯勇者爲上鐵林，其次爲下鐵林。雍熙四年，改爲左右廂各三軍。咸平五年，以威虎軍來隸。景德三年，選效順兵補其缺。大中祥符五年，擇本軍善水戰者爲上虎翼，六年又選江、淮習水卒於金明池，按試戰棹，立爲虎翼軍。江、浙、淮南諸州，亦准此選置。七年，改爲虎翼水軍。舊指揮七十五，慶曆中，增置二十一，總九十六。京師九十并水軍一，襄邑、東明、單各一，長葛一。

奉節乾德三年平蜀，得其兵立爲奉議，後改今名。景德三年，又選立上奉節。指揮五，京師。

武衛太平興國中，募河北諸州兵立。舊指揮十六，慶曆中，河北增置爲指揮六十七。南京、真定、淄各四，北京、澶、相、邢、懷、趙、棣、洺、德、祁、通利、乾寧、廣濟各一，青五，鄆、徐、兖、曹、濮、沂、濟、單、萊、濰、登、淮陽、瀛、博各二，齊、密、滄各三。

雄武并雄武弩手、床子弩雄武、揀中雄武、飛山雄武、揀中歸明雄武，總指揮三十四。京師十三，太原、尉氏、南京、鄭、汝、寧陵各二，咸平、東明、雍丘、襄邑、許、曹、廣濟、穀熟、長葛各一。

川效忠太平興國三年，選諸州廂兵歸京師者立。淳化四年，又選川峽威棹、克寧兵部送京師者立爲川效忠。景德六年，以德清廂軍及威遠兵增之。舊指揮二十八，後減爲七。南京六，寧陵一。

效順宋初，征潞州，以降卒立。指揮一。襄邑。

雄勝開寶中，以剩員立。太平興國中，選入上鐵林，餘如故，又有雄勝剩員。指揮三。峽、冀、濟各一。

揀中雄勇開寶中立，以常寧雄勇、

年，有指揮四十六，仁宗以後，衹存指揮三十一。京城。

步武原本是鄉軍選拔充當神勇、宣武，雍熙三年，選其中次等的人組建。慶曆年間，增加指揮六。陳。

虎翼宋朝初年，號稱雄武弩手。太平興國二年，選拔强壯勇猛的人組成上鐵林，那些次等的組成下鐵林。雍熙四年，改成左右廂各三軍。咸平五年，用威虎軍來隸屬。景德三年，挑選效順軍士兵補充它的缺員。大中祥符五年，選擇本軍擅長水戰的人組成上虎翼，六年，又在金明池挑選江、淮熟悉水性的士兵，考核行船作戰，建成虎翼軍。江、浙、淮南各州，也照這樣選拔設置。七年，改成虎翼水軍。過去有指揮七十五，慶曆年間，增設二十一，總共九十六。京城九十連同水軍一，襄邑、東明、單各一，長葛一。

奉節乾德三年平定蜀地，獲得它的士兵組成奉議軍，後來更改今名。景德三年，又選設上奉節。指揮五，京城。

武衛太平興國年間，招募河北各州軍隊設立。原有指揮十六，慶曆年間，河北增設成指揮六十七。南京、真定、淄各四，北京、澶、相、邢、懷、趙、棣、洺、德、祁、通利、乾寧、廣濟各一，青五，鄆、徐、兖、曹、濮、沂、濟、單、萊、濰、登、淮陽、瀛、博各二，齊、密、滄各三。

雄武連同雄武弩手、床子弩雄武、揀中雄武、飛山雄武、揀中歸明雄武，共有指揮三十四。京城十三，太原、尉氏、南京、鄭、汝、寧陵各二，咸平、東明、雍丘、襄邑、許、曹、廣濟、穀熟、長葛各一。

川效忠太平興國三年，選拔各州廂兵歸屬京城的人設立。淳化四年，又挑選川峽威棹、克寧兵士押送囚犯到京城的人組成川效忠。景德六年，用德清廂軍以及威遠兵補充它。原有指揮二十八，後來減爲七。南京六，寧陵一。

效順宋朝初年，征討潞州，用降兵組建。指揮一。襄邑。

雄勝開寶年間，用剩餘人員設立。太平興國年間，選進上鐵林，其餘照舊，又有雄勝剩員。指揮三。峽、冀、濟各一。

揀中雄勇開寶年間設立，在常寧雄勇、效順等軍

效順等軍剩員中選其强者立爲揀中。大中祥符二年，又選歸遠軍爲新立。舊指揮四，後損爲一。襄邑。

懷勇開寶四年，揀蜀兵之在京師者立，指揮三。雍丘二，陳一。

威寧淳化中，部送西川賊帥王小波脅從之兵歸京師立。咸平元年，又以散員直增補。指揮一。許。

飛虎本虎翼、廣武兵屯西川無家屬者，太平興國中，歸京師。指揮三。陳留二，咸平一。

懷順本淮南兵，舊號懷德。建隆二年改。指揮一。霸。

歸聖開寶七年，以李從善所領兵及水軍立。八年，平江南，又以其降兵增補。指揮一。雍丘。

順聖太平興國中，部送兩浙兵歸京師立。指揮一。鞏。

懷恩乾德三年，平蜀，得其軍立。指揮三。荆南二，鄂一。

揀中懷愛本蜀兵，與懷恩同立，又拔精鋭者爲揀中。淳化四年，又選川峽威棹、克寧兵次等者立爲牽船，以給河漕之役。舊指揮三，後損爲一。寧陵。

勇捷太平興國四年，征太原立，分左右廂，以諸州廂兵補左廂，廣濟開山兵補右廂。指揮二十六。襄邑、北京、澶、陳、壽、汝、曹、宿各二，咸平、西京、南京、亳、寧、洪、河陰、鞏、長葛、韋城各一。

威武太平興國四年，征太原立，分左右廂，以江南歸化兵補左廂，兩浙順化兵補右廂。大中祥符五年，又立下威武。共指揮十三。西京、河陽、鄭、鄆、澶、滑、濮、通利、鞏、河陰、永城各一，曹二。

靜戎弩手選江南歸化兵及諸州廂兵壯實者立。指揮四。河陽、澶、衛、通利各一。

平塞弩手本兩浙順化軍，揀其强壯立爲弩手，又以江、浙逋負官物隸窑務徒役者爲揀中平塞。指揮四。咸平、亳、河陽、白波各一。

剩餘人員中挑選其中强壯的人組成揀中。大中祥符二年，又選拔歸遠軍組成新建部隊。原有指揮四，後來裁減爲一。襄邑。

懷勇開寶四年，選拔蜀兵中在京城的人設立，指揮三。雍丘二，陳一。

威寧淳化年間，督送西川强盜首領王小波手下被迫跟隨的士兵歸屬京城設立。咸平元年，又用散員直增補。指揮一。許。

飛虎原本爲虎翼、廣武士兵屯駐西川没有家屬的人，太平興國年間，歸屬京城。指揮三。陳留二，咸平一。

懷順原本爲淮南士兵，原叫懷德。建隆二年更改。指揮一。霸。

歸聖開寶七年，用李從善所統領士兵以及水軍設立。八年，平定江南，又用它的降兵增補。指揮一。雍丘。

順聖太平興國年間，押送囚犯到兩浙的士兵回到京城設立。指揮一。鞏。

懷恩乾德三年，平定蜀地，獲得它的軍隊設立。指揮三。荆南二，鄂一。

揀中懷愛原本爲四川軍隊，同懷恩一起設立，又選拔精鋭的人組成揀中。淳化四年，又挑選川峽威棹、克寧士兵次等的人組成牽船軍，來供河漕運輸的差役。原有指揮三，後來裁減成一。寧陵。

勇捷太平興國四年，征討太原設立，分左右廂，用各州廂兵補充左廂，廣濟開山兵補充右廂。指揮二十六。襄邑、北京、澶、陳、壽、汝、曹、宿各二，咸平、西京、南京、亳、寧、洪、河陰、鞏、長葛、韋城各一。

威武太平興國四年，征討太原設立，分左右廂，用江南歸化士兵補充左廂，兩浙順化士兵補充右廂。大中祥符五年，又設立下威武軍。共有指揮十三。西京、河陽、鄭、鄆、澶、滑、濮、通利、鞏、河陰、永城各一，曹二。

靜戎弩手選拔江南歸化士兵以及各州廂兵中强壯的人組建。指揮四。河陽、澶、衛、通利各一。

平塞弩手原爲兩浙順化軍，選拔其中强壯的人組成弩手，又用江、浙虧欠公物發配燒窑勞役的人組成揀中平塞。指揮四。咸平、亳、河陽、白波各一。

新立弩手本勁勇兵，太平興國中，選其善弩者立。指揮一。廣濟。

忠勇咸平五年，以易州兵能禽賊者立。指揮一。成都。

寧遠大中祥符六年，選西川克寧、威棹兵立。舊指揮五，皇祐及至和中，增置爲八。戎三，遂、梓、嘉、雅、江安各一。

忠節太平興國三年，選諸州廂軍之强壯者立。淳化四年，又選川峽威棹、克寧兵立爲川忠節。舊指揮二十四，後增教閲忠節總爲六十。雍丘、襄邑、寧陵各三，陳留、咸平、東明、亳、河陰、永城各二，南京五，太康、陽武、許、江寧、揚、廬、宿、壽、楚、真、泗、泰、滁、岳、澧、池、歙、信、太平、饒、宣、洪、虔、吉、臨江、興國、廣濟、南康、廣德、長葛各一，合流四。

神威咸平三年，選京師諸司庫務兵立。上下指揮十三。陳留三，許、鞏各二，雍丘、考城、咸平、河陽、廣濟、白波各一。

歸遠雍熙三年，王師北征，拔飛狐、靈丘，得其降卒立。咸平二年，選諸州雜犯兵增之。舊指揮三，天聖中，增置爲十六。陳、許、亳、壽、宿、鄧、襄、鼎各一，荆南、澧、潭、洪各二。

雄略咸平六年，選諸州廂兵及香藥遞鋪兵立。舊指揮十五，皇祐五年，增置爲二十五。荆南五，潭四，鼎、澧各二，廣、辰、桂各二，許、全、邵、容各一。

威猛咸平三年，選諸州廂兵及召募者立。上下指揮十。襄邑四，咸平、許、長葛各二。

神鋭咸平六年，料簡河東兵立。大中祥符五年，以本軍及神虎兵年多者爲帶甲剩員。指揮二十六。太原六，潞、晋各三，澤、汾、隰、平定各二，代、绛、忻、遼、邢、威勝各一。

神虎咸平五年，選陝西州兵馬立。六年，又料簡河東州兵立，以西路河東兵之。指揮二十六。永興六，鳳翔、河中、忻、晋、威勝各二，太原、秦、延、鄜、華各

新立弩手原爲勁勇軍，太平興國年間，選拔其中擅長射弩的人設立。指揮一。廣濟。

忠勇咸平五年，用易州士兵能捉拿强盗的人設立。指揮一。成都。

寧遠大中祥符六年，選拔西川克寧、威棹士兵設立。原有指揮五，皇祐以及至和年間，增設爲八。戎三，遂、梓、嘉、雅、江安各一。

忠節太平興國三年，挑選各州厢軍中强壯的人設立。淳化四年，又選拔川峽威棹、克寧軍組成川忠節。原有指揮二十四，後來增加教閲忠節共爲六十。雍丘、襄邑、寧陵各三，陳留、咸平、東明、亳、河陰、永城各二，南京五，太康、陽武、許、江寧、揚、廬、宿、壽、楚、真、泗、泰、滁、岳、澧、池、歙、信、太平、饒、宣、洪、虔、吉、臨江、興國、廣濟、南康、廣德、長葛各一，合流四。

神威咸平三年，選拔京城各司庫務士兵設立。上下指揮十三。陳留三，許、鞏各二，雍丘、考城、咸平、河陽、廣濟、白波各一。

歸遠雍熙三年，朝廷軍隊北伐，攻下飛狐、靈丘，獲得降兵組建。咸平二年，挑選各州各種犯罪士兵補充它。原有指揮三，天聖年間，增設成十六。陳、許、亳、壽、宿、鄧、襄、鼎各一，荆南、澧、潭、洪各二。

雄略咸平六年，選拔各州厢兵以及香藥遞鋪士兵設立。舊指揮十五，皇祐五年，增設成二十五。荆南五，潭四，鼎、澧各二，廣、辰、桂各二，許、全、邵、容各一。

威猛咸平三年，選拔各州厢兵以及招募士兵設立。上下指揮十。襄邑四，咸平、許、長葛各二。

神鋭咸平六年，品評選拔河東士兵設立。大中祥符五年，用本軍以及神虎兵年資高的人組成帶甲剩員。指揮二十六。太原六，潞、晋各三，澤、汾、隰、平定各二，代、绛、忻、遼、邢、威勝各一。

神虎咸平五年，選拔陝西州郡兵馬設立。六年，又品評選拔河東州兵設立，用西路河東兵增補。指揮二十六。永興六，鳳翔、河中、忻、晋、威勝各二，太原、秦、延、鄜、華各一，潞州三。

一，潞州三。

保捷咸平四年，詔陝西沿邊選鄉丁保毅升充。舊指揮四十五，慶曆中，揀鄉弓手增置，總一百三十五。永興十二，同九，秦八，河中、汾、涇各七，渭、寧、耀各六，鳳翔、延、儀、華、隴、解、乾各五，陜、原、鄜各四，成三，慶、鳳、坊、晉、鎮戎各二，環、丹、商、虢、階、慶成、德順各一。

保捷咸平四年，詔令陝西沿邊挑選鄉丁保毅升任。原有指揮四十五，慶曆年間，挑選鄉弓手增設，共一百三十五。永興十二，同九，秦八，河中、汾、涇各七，渭、寧、耀各六，鳳翔、延、儀、華、隴、解、乾各五，陜、原、鄜各四，成三，慶、鳳、坊、晉、鎮戎各二，環、丹、商、虢、階、慶成、德順各一。

振武舊指揮四十，慶曆後，河北增置爲指揮四十二，陝西增置爲指揮三十九，總八十一。北京、澶、相、懷、衛、霸、莫、祁、棣、趙、濱、洺、保安、永寧、通利、安肅、儀各一，真定、定、瀛、保、恩、邢、深、博、永静、乾寧、陵、涇各二，延六，邠、隴各七，鄜、寧各五，磁四，滄、原各三。

振武原有指揮四十，慶曆以後，河北增設成指揮四十二，陝西增設成指揮三十九，總共八十一。北京、澶、相、懷、衛、霸、莫、祁、棣、趙、濱、洺、保安、永寧、通利、安肅、儀各一，真定、定、瀛、保、恩、邢、深、博、永静、乾寧、陵、涇各二，延六，邠、隴各七，鄜、寧各五，磁四，滄、原各三。

橋道太平興國三年，選諸州廂兵次等者立。淳化四年，又選川峽威棹、克寧爲川橋道。總指揮十八。襄邑、咸平、陽武各二，陳留、東明、尉氏、太康、西京、河陽、濮、鄆、鞏、河陰、白波、寧陵各一。

橋道太平興國三年，挑選各州廂兵次等的人設立。淳化四年，又挑選川峽威棹、克寧組成川橋道。總指揮十八。襄邑、咸平、陽武各二，陳留、東明、尉氏、太康、西京、河陽、濮、鄆、鞏、河陰、白波、寧陵各一。

清塞太平興國初立。左右廂，舊指揮二十三，嘉祐中，并爲十三。曹二，鄭、鄆、滑、通利、鞏、河陰、白波、汜水、長葛各一。

清塞太平興國初年設立。左右廂，原有指揮二十三，嘉祐年間，合并成十三。曹二，鄭、鄆、滑、通利、鞏、河陰、白波、汜水、長葛各一。

招收端拱中，獲通州大沙洲賊衆立，缺則以江、浙招致海賊補之。又收端拱中逃軍來復者，原其罪爲德壽軍，後改今名，隸保州巡檢司，慶曆初，升禁軍，爲指揮十七。保四，霸、信安各三，定、軍城寨各二，廣信、安肅、順安各一。

招收端拱年間，俘獲通州大沙洲强盜設立，缺員就用江、浙招納海盜補充它。又收容端拱年間逃兵又來歸復的人，寬恕他們的罪組成德壽軍，後來更改今名，隸屬保州巡檢司，慶曆初年，升爲禁軍，爲指揮十七。保四，霸、信安各三，定、軍城寨各二，廣信、安肅、順安各一。

壯勇本招獲群盜配近京徒役者揀拔立，咸平三年，選諸雜犯兵增之。至道三年，江、浙發運使楊允恭禽海賊送闕下增補，旋廢。舊指揮三，慶曆中，增置爲七。耀、解、滑各二，許一。

壯勇原本招捕衆强盜發配近京地區服勞役的人選拔組建，咸平三年，挑選各種犯罪士兵補充它。至道三年，江、浙發運使楊允恭擒獲海盜送到京城增補，不久廢除。原有指揮三，慶曆年間，增設成七。耀、解、滑各二，許一。

宣效咸平三年，選六軍窑務、軍營務、天駟監效役、店宅務州兵立。景德元年，又揀本軍材勇者爲揀中宣效。舊指揮五，後損爲二。京師。

宣效咸平三年，挑選六軍窑務、軍營務、天駟監效役、店宅務州兵設立。景德元年，又選拔本軍武藝高强的人組成揀中宣效。原有指揮五，後來裁減成二。京城。

來化雍熙中，以飛狐、靈丘歸附之衆立，又以朔州内附牽攏兵立，後廢。舊指揮三，後損爲二。寧陵。

歸恩雍熙中，平塞陷邊之民黥面放還立，分有家屬者隸左廂，無者隸右廂。指揮二。亳。

順化太平興國三年，以兩浙兵之次等者立。指揮二。河陽、鄆各一。

左右清衛大中祥符八年立，以奉諸宫觀洒掃之役。指揮二。此下至强壯軍員凡八軍，天聖後無。

川員僚直本西蜀賊全師雄所署將領，乾德中立。

造船務乾德初，平荆湖，選其軍善治舟楫者立。

歸明羽林太平興國四年，征幽州，獲其兵立。

新立清河緣河舊置鋪兵以備河决，後揀閲立。指揮二。

保寧大中祥符元年，馬步軍都虞候王超請以病軍經行陣者立。

新立歸化開寶七年，以江南李從善所領部曲水軍立。八年，平江南，又以降兵增之。指揮一。

强壯軍員咸平六年置，指揮一。

澄海弩手慶曆二年置，隸海州都巡檢司。指揮二。登。此下至武嚴凡十三軍。

捉生延州廂兵，天聖五年升禁軍，指揮二。

清邊弩手寶元初，選陝西、河東廂軍之伉健者置，以弩手名。指揮四十三。太原九，秦五，涇四，河中、隴各三，永興、代、潞、晋各二，慶、環、滑、同、坊、鎮戎、慈、丹、隰、汾、憲各一。

制勝陝西廂兵，慶曆中，升禁軍。指揮九。永興、華各二，鳳翔、耀、同、解、乾各一。

定功陝西廂軍，慶曆四年，升禁軍增置，爲指揮十。永興、秦、慶、原、渭、涇、儀、鄜、延、鎮戎各一。

清澗慶曆初，募土人精悍者充，因其

來化雍熙年間，用飛狐、靈丘歸附的人衆設立，又用朔州歸附牽攏兵組建，後來廢除。原有指揮三，後來裁減成二。寧陵。

歸恩雍熙年間，用所攻平邊塞的百姓刺面放回後設立，分有家屬的人隸屬左廂，没有的人隸屬右廂。指揮二。亳。

順化太平興國三年，用兩浙士兵中次等的人設立。指揮二。河陽、鄆各一。

左右清衛大中祥符八年設立，用來供奉各宫觀打掃的差役。指揮二。這以下到强壯軍員共八軍，天聖以後不存。

川員僚直原本是西蜀强盜全師雄所轄將領，乾德年間設立。

造船務乾德初年，平定荆湖，選拔它的軍中擅長製造船和槳的人設立。

歸明羽林太平興國四年，征討幽州，俘獲它的軍隊建立。

新立清河沿黄河原設鋪兵來防備黄河决口，後來揀選建立。指揮二。

保寧大中祥符元年，馬步軍都虞候王超請求用生病士兵中經歷過打仗的人設立。

新立歸化開寶七年，用江南李從善所統領部曲水軍建立。八年，平定江南，又用降兵增補它。指揮一。

强壯軍員咸平六年設置，指揮一。

澄海弩手慶曆二年設置，隸屬海州都巡檢司。指揮二。登。這以下到武嚴共十三軍。

捉生延州廂兵，天聖五年升爲禁軍，指揮二。

清邊弩手寶元初年，挑選陝西、河東廂軍中的强健的人設置，用弩手命名。指揮四十三。太原九，秦五，涇四，河中、隴各三，永興、代、潞、晋各二，慶、環、滑、同、坊、鎮戎、慈、丹、隰、汾、憲各一。

制勝陝西廂兵，慶曆年間，升爲禁軍。指揮九。永興、華各二，鳳翔、耀、同、解、乾各一。

定功陝西廂軍，慶曆四年，升爲禁軍增設，爲指揮十。永興、秦、慶、原、渭、涇、儀、鄜、延、鎮戎各一。

清澗慶曆初年，招募土著百姓精悍的人充當，用那

地名。指揮二。

建威秦州廂兵，慶曆八年升禁軍。指揮一。

效勇景祐中，募川峽流民增置，爲指揮二十七。陳留三，太康、尉氏、襄邑、河陽、曹、合流各二，咸平、鄭、亳、衛、許、單、澶、磁、廣濟、河陰、寧陵、白波各一。

宣毅慶曆中，京東、京西、河北、河東、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九路募健勇或選廂軍爲之。指揮二百八十八，至治平中，管一百七十四。京東路：南京、鄆、徐、曹、齊各二，青、兗、密、濮、沂、單、濟、淄、萊、濰、登、淮陽、廣濟各一；京西路：西京、滑、許、河陽、陳、襄、鄭、潁、蔡、汝、隨、信陽各一，鄧二；河北路：真定、德、棣、博、邢、祁、恩、磁、深、定、濱、通利、永靜、乾寧各一；河東路：太原、汾各六，晋四，澤、絳、石、代各三，潞、嵐、忻、遼、威勝、平定各二，慈、隰、寧化各一；淮南路：揚、亳各二，廬、宿、壽、楚、真、泗、蘄、海、舒、泰、濠、和、光、黄、通、無爲、高郵、漣水各一；江南路：江寧、洪、虔、吉、撫、袁、筠、建昌、南安各一；兩浙路：杭二，越、蘇、明、湖、婺、潤、温、衢、常、秀、處各一；荆湖路：潭、全、鼎各三，荆南、邵、衡、永、郴、道、安、鄂、岳、澧、復、峽、歸、辰、荆門、漢陽、桂陽各一；福建路：建二，泉、南劍、漳、汀、邵武、興化各一。

宣毅床子弩炮手慶曆中置。指揮一。岢嵐。

建安府州廂兵，慶曆二年升禁軍。指揮二。府、嵐各一。

威果嘉祐四年置，指揮二十五。荆南、江寧、杭、揚、廬、潭各三，洪、越、福各二，虔一。

武嚴指揮一。京師。

御前忠佐軍頭司

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馬軍

個地方命名。指揮二。

建威秦州廂兵，慶曆八年升爲禁軍。指揮一。

效勇景祐年間，招募川峽流亡百姓增設，爲指揮二十七。陳留三，太康、尉氏、襄邑、河陽、曹、合流各二，咸平、鄭、亳、衛、許、單、澶、磁、廣濟、河陰、寧陵、白波各一。

宣毅慶曆年間，京東、京西、河北、河東、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九路招募强健勇敢的人或者選拔廂軍組成它。指揮二百八十八，到治平年間，管轄一百七十四。京東路：南京、鄆、徐、曹、齊各二，青、兗、密、濮、沂、單、濟、淄、萊、濰、登、淮陽、廣濟各一；京西路：西京、滑、許、河陽、陳、襄、鄭、潁、蔡、汝、隨、信陽各一，鄧二；河北路：真定、德、棣、博、邢、祁、恩、磁、深、定、濱、通利、永静、乾寧各一；河東路：太原、汾各六，晋四，澤、絳、石、代各三，潞、嵐、忻、遼、威勝、平定各二，慈、隰、寧化各一；淮南路：揚、亳各二，廬、宿、壽、楚、真、泗、蘄、海、舒、泰、濠、和、光、黄、通、無爲、高郵、漣水各一；江南路：江寧、洪、虔、吉、撫、袁、筠、建昌、南安各一；兩浙路：杭二，越、蘇、明、湖、婺、潤、温、衢、常、秀、處各一；荆湖路：潭、全、鼎各三，荆南、邵、衡、永、郴、道、安、鄂、岳、澧、復、峽、歸、辰、荆門、漢陽、桂陽各一；福建路：建二，泉、南劍、漳、汀、邵武、興化各一。

宣毅床子弩炮手慶曆年間設置。指揮一。岢嵐。

建安府州廂兵，慶曆二年升爲禁軍。指揮二。府、嵐各一。

威果嘉祐四年設置，指揮二十五。荆南、江寧、杭、揚、廬、潭各三，洪、越、福各二，虔一。

武嚴指揮一。京城。

御前忠佐軍頭司

馬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馬軍都軍頭、副

都軍頭、副都軍頭，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其所轄散員，有副指揮使、軍使、副兵馬使、十將。馬步直自指揮使而下，皆如殿前司之制。

都軍頭，步軍都軍頭、副都軍頭。它所管轄的散員，有副指揮使、軍使、副兵馬使、十將。馬步直從指揮使以下，都同殿前司的制度。

御前忠佐散員本許州員僚剩員，淳化中，立爲軍頭司散員一班。又五代以來，軍校立功無可門署者，第令與諸校同其飲膳，名健飯都指揮使，後唯被譴者居此。大中祥符二年，改爲散指揮使。班一。

馬直雍熙四年置，指揮一。

步直端拱元年置，指揮一。

備軍一千九百六十人。

御前忠佐散員原爲許州員僚剩員，淳化年間，組成軍頭司散員一班。又五代以來，軍校立功不能按類署録的人，僅僅讓他們跟各位軍校飲食標準相同，命名爲健飯都指揮使，後來衹有遭到處分的人在此軍。大中祥符二年，改成散指揮使。班一。

馬直雍熙四年設，指揮一。

步直端拱元年設，指揮一。

備軍一千九百六十人。

皇城司

親從官太平興國四年，分親事官之有材勇者爲之，給諸殿洒掃及契勘巡察之事。指揮三。

入内院子天聖元年，揀親事官年高者爲之。九年，選輦官六十以上者充。治平二年，詔以五百人爲額。

皇城司

親從官太平興國四年，分出親事官中武藝高强的人組成它，供各殿清掃以及勘查巡視之用。指揮三。

入内院子天聖元年，選擇親事官年長的人組成它。九年，挑選輦官六十以上的人充當。治平二年，詔令按五百人作爲編額。

騏驥院

騎御馬直太平興國二年置，分左右番。八年，分爲二直。其後增置八直。

左右教駿舊名左右備征，建隆二年改。指揮四。

騏驥院

騎御馬直太平興國二年設置，分左右番。八年，分成二直。那以後增設八直。

左右教駿原名左右備征，建隆二年更改。指揮四。



宋史卷一百八十八

志第一百四十一

兵(二)

禁軍(下)

熙寧以後之制

騎軍:

殿前指揮使左右班二。

内殿直左右班四。

散員左右班四。

散指揮左右班四。

散都頭左右班二。

散祗候左右班二。

金槍班左右二。元祐二年六月，密院言:“元豐七年，承旨司傳宣密院:殿前指揮使左右班槍手可各以五分爲額，餘悉改充弓箭手。切詳先爲在京馬軍全廢槍手，其諸班槍手有闕，無人揀填，遂有此宣旨。近因殿前馬步軍司奏，諸在京馬軍復置一分槍手，諸班槍手并依舊教閲。”詔:“元豐七年宣旨，更不施行。”

東西班及弩手、龍旗直、招箭，總十一。中興後，東凡五班，西凡三班。

散直左右四。熙寧九年，并南散直隸北散直。中興後，名招箭班散直。

外殿直一。熙寧五年廢。

銀槍班左右班二。中興置。

茶酒舊班中興置。

茶酒新班中興置。

鈞容直國初一班。中興因之，後廢。已上爲諸班。

捧日并左射、鋸直、弩手、左第五

騎軍:

殿前指揮使左右班二。

内殿直左右班四。

散員左右班四。

散指揮左右班四。

散都頭左右班二。

散祗候左右班二。

金槍班左右二。元祐二年六月，樞密院説:“元豐七年，承旨司傳達命令給樞密院:殿前指揮使左右班槍手可以各自按照五部分作爲限額，其餘全部改當弓箭手。詳細情況主要是原先在京城的馬軍完全廢除槍手，如果各班槍手有缺員，没有人能選補，於是便有這道詔書宣布。最近因殿前馬步軍司稟奏，各在京馬軍重新設一部分槍手，各班槍手一并照舊教習檢察。”詔令:“元豐七年宣布的聖旨，再不施行。”

東西班連同弩手、龍旗直、招箭，總共十一。中興以後，東共五班，西共三班。

散直左右四。熙寧九年，合并南散直直隸屬北散直。中興以後，命名爲招箭班散直。

外殿直一。熙寧五年廢除。

銀槍班左右班二。中興時設置。

茶酒舊班中興時設置。

茶酒新班中興時設置。

鈞容直建國初期一班。中興時沿襲它，後來廢除。以上是各班。

捧日連同左射、鋸直、弩手、左第五軍，總共三十

軍，總三十五。京師三十三，雍丘、鄭各一。熙寧五年，捧日三十三并爲二十二，廢弩手隸左射，餘留二十九。元豐元年，十月，以左射隸天武。二年，廢左射、鋸直。八月，廢第五軍，雍丘第二、南京第一并改爲新立驍捷。九月，詔勿改，惟闕勿補，俟其少廢并。

歸明渤海二。京師。元豐元年，撥填拱聖一，餘撥隸驍騎右四。

拱聖二十一。京師。熙寧六年，并爲十一，廢左射。中興後，副指揮一員。

吐渾五。治平中，并爲二。熙寧二年，并爲一。元豐元年廢，中興後，屬步軍。

驍騎二十二。京師。熙寧六年，并爲十四，廢弩手、上驍騎。元豐元年，撥在京驍騎左第一隸神勇。

驍勝十。熙寧三年廢。

寧朔十。京師、尉氏各三，雍丘、滑、河陽、河陰各一。熙寧二年，并爲七。元豐元年，在京第二第三并撥隸第一。

龍猛八。熙寧三年，并爲六。

飛猛一。熙寧二年廢。

契丹直三。咸平、棣昌、壽各二。熙寧九年廢。

神騎十八。雍丘十三，咸平五。熙寧二年，并爲十。中興後，副指揮一員。

步門六。尉氏太康各一，蔡四。元豐元年，尉氏、太康各一、蔡州二皆撥隸步軍司虎翼。十一月，蔡州二改爲新立驍捷，其第二充擒戎第四，等四，尉氏三、太康四第四充擒戎第五，太康一元豐元年并尉氏第三隸第一，太康第二改驍雄。二年，尉氏一勿填闕。

吐渾直三。太原二，潞一。熙寧六年，廢潞州一。一年，廢太原二。元豐二年，太原、潞州各一，勿填闕。中興屬步軍。

安慶直四。太原一，潞三。熙寧六年皆廢。

三部落一。太原。熙寧三年廢。

五。京師三十三，雍丘、鄭各一。熙寧五年，捧日三十三合并爲二十二，撤銷弩手隸屬左射，其餘留下二十九。元豐元年，十月，將左射隸屬天武。二年，廢除左射、鋸直。八月，廢除第五軍，雍丘第二、南京第一一齊改成新立驍捷。九月，詔令不要更改，衹是缺員不再補充，等它減少時撤并。

歸明渤海二。京師。元豐元年，調補拱聖一軍，其餘調歸驍騎右四軍。

拱聖二十一。京師。熙寧六年，合并成十一，廢除左射。中興以後，副指揮一員。

吐渾五。治平年間，合并成二。熙寧二年，合并成一。元豐元年廢除，中興以後，歸屬步軍。

驍騎二十二。京城。熙寧六年，合并成十四，廢除弩手、上驍騎。元豐元年，調撥在京驍騎左第一隸屬神勇。

驍勝十。熙寧三年廢除。

寧朔十。京城、尉氏各三，雍丘、滑、河陽、河陰各一。熙寧二年，合并成七。元豐元年，在京第二第三軍一齊調歸第一軍。

龍猛八。熙寧三年，合并成六。

飛猛一。熙寧二年廢除。

契丹直三。咸平、棣昌、壽各二。熙寧九年廢除。

神騎十八。雍丘十三，咸平五。熙寧二年，合并成十。中興以後，副指揮一員。

步門六。尉氏太康各一，蔡四。元豐元年，尉氏、太康各一、蔡州二都調歸步軍司虎翼。十一月，蔡州二改爲新立驍捷，它的第二充當擒戎第四，等四，尉氏三、太康四第四充當擒戎第五，太康一元豐元年合并尉氏第三隸屬第一，太康第二改成驍雄。二年，尉氏一不再補充缺員。

吐渾直三。太原二，潞一。熙寧六年，廢除潞州一。一年，廢除太原二。元豐二年，太原、潞州各一，不再補充缺員。中興時歸屬步軍。

安慶直四。太原一，潞三。熙寧六年全都廢除。

三部落一。太原。熙寧三年廢除。

清朔四。西京二，潁昌、汝各一。

擒戎五。西京、潁昌各二，汝一。元豐元年，蔡州置二。

驍雄舊六，治平四年并爲四。咸平、陳各二。熙寧初，以驍猛第四改充一。元豐六年，咸平、尉氏各一，闕勿補。

其馬軍行司新軍目：

選鋒中興置。　神策選鋒軍、左翼軍、右翼軍、摧鋒軍、游奕軍、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護聖馬步軍中興置。

步軍：

御龍直左右二。

御龍骨朵子直左右二。

御龍弓箭直五。

御龍弩直五。中興，左右班二。

天武并寬衣、鋸直、左射，總三十四。京師三十三，咸平一。熙寧二年，并三十三爲二十三。九年，廢左射。元豐元年，并陳留第七軍第一隸咸平第五軍第一。十月，廢寬衣天武。二年，廢第五軍，咸平第一改雄武弩手。九月，詔勿改，惟闕弗填。四年，廢鋸直。紹聖元年十一月，引進副使宋球言："自立殿前司以來，有寬衣天武一指揮充駕出禁衛圍子，常守把在内諸門，熙寧中廢并，禁圍只差天武，皇城諸門更不差人。乞復置寬衣一指揮；或不欲添置，乞將天武本軍内以一指揮爲寬衣天武。"詔：禁圍子合用天武人兵，令殿前司今後并選定四十已上、有行止無過犯、不係新招揀到人充，遇闕選填。

神勇并上神勇二十一。京師。熙寧六年，并爲十四，廢上神勇。孝宗初，改爲護聖軍。

廣勇四十三，每十爲一軍。京師五，陳留二十二，咸平、東明、太康、胙城、南京各二，襄邑、陽武、鄢各一，滑三。熙寧九年，在京增置一。元祐二年八月，詔在京置左第三軍第一、右第三軍第一。

神射五。陳留三，雍丘二。熙寧三年廢。

清朔四。西京二，潁昌、汝各一。

擒戎五。西京、潁昌各二，汝一。元豐元年，蔡州設二。

驍雄原有六，治平四年合并成四。咸平、陳各二。熙寧初年，將驍猛第四改充一軍。元豐六年，咸平、尉氏各一，缺員不補。

它的馬軍行司新軍名目：

選鋒中興時設置。　神策選鋒軍、左翼軍、右翼軍、摧鋒軍、游奕軍、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護聖馬步軍中興時設置。

步軍：

御龍直左右二。

御龍骨朵子直左右二。

御龍弓箭直五。

御龍弩直五。中興時，左右班二。

天武連同寬衣、鋸直、左射，總共三十四。京城三十三，咸平一。熙寧二年，合并三十三成二十三。九年，廢除左射。元豐元年，合并陳留第七軍第一隸屬咸平第五軍第一。十月，廢除寬衣天武。二年，廢除第五軍，咸平第一改成雄武弩手。九月，詔令不改，衹是缺員不再補充。四年，廢除鋸直。紹聖元年十一月，引進副使宋球說："自從建殿前司以來，有寬衣天武一指揮充當鑾駕外出時禁衛圍子，經常把守在宫内的各門，熙寧年間撤并，禁衛圍子衹派天武，皇城各門不再派人。乞求重新設置寬衣一指揮；如果不想增設，乞求將天武本軍中用一指揮做寬衣天武。"詔令：禁衛圍子當用天武兵員，讓殿前司從今以後一并選定四十以上、有品行無過失、不是新近招選到的人員充當，遇有缺員選補。

神勇連同上神勇二十一。京城。熙寧六年，合并成十四，廢除上神勇。孝宗初年，改成護聖軍。

廣勇四十三，每十組成一軍。京城五，陳留二十二，咸平、東明、太康、胙城、南京各二，襄邑、陽武、鄢各一，滑三。熙寧九年，在京城增設一。元祐二年八月，詔令在京城設左第三軍第一、右第三軍第一。

神射五。陳留三，雍丘二。熙寧三年廢除。

龍騎二十，分三軍。京師四，尉氏、雍丘、咸平、鄭各二，南京、陳、蔡、河陽、棣、單、宿、白波各一。熙寧二年，并爲十三。熙寧一年，在京第七隸第九。

雄勇八。咸平三，鄆二，潁昌、鄭、滑各一。元豐元年，并咸平第二第三隸第一，鄆州第五隸第四改曰雄威，并管城第七，白馬第八；潁昌一闕勿補。二年，咸平一闕勿補。

宣威上下二。咸平、襄邑各一。熙寧三年，以咸平一隸廣捷，以襄邑一隸威猛，四年廢。

廣捷五十六。陳留八，咸平六，雍丘四，襄邑、尉氏、潁昌各三，太康、扶溝、南京、亳、河陽、潁、寧陵各二，陳五，鄭、滑、曹、鄧、蔡、廣濟、穀熟、永城、襄城、萊各一。熙寧三年，亳州一并廣勇，永城縣一并隸亳州。元豐元年，并管城第四十隸本縣雄勇第七，并白馬縣第二十五隸本縣雄勇第八。

廣德并揀中廣德，總十。咸平、尉氏、陽武、河陽、滄、鞏、白波各一，西京三。治平四年，并十、四爲八。熙寧六年，廢揀中廣德，尉氏揀中廣德第一、陽武第二改爲廣德。

雄威十。考城、襄邑、陳留各一，南京四，陳三。治平四年，并十、三爲十。元豐元年，以南京第八分隸第三、第四、第七。二年，襄邑二闕勿補。

勝捷、威勝、威捷建炎初置，隸殿前司。

全捷、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自勝捷以下九軍，并中興後置。

侍衛司

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馬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步軍亦如之。自馬步軍都虞候以上，其員全闕，即馬軍、步軍都指揮使等各兼領其務。馬步軍有龍衛、神衛左右

龍騎二十，分作三軍。京師四，尉氏、雍丘、咸平、鄭各二，南京、陳、蔡、河陽、棣、單、宿、白波各一。熙寧二年，合并成十三。熙寧一年，在京第七軍隸屬第九軍。

雄勇八。咸平三，鄆二，潁昌、鄭、滑各一。元豐元年，合并咸平第二第三隸屬第一，鄆州第五隸屬第四改叫雄威，合并管城第七，白馬第八；潁昌一軍缺員不補。二年，咸平一軍缺員不補。

宣威上下二。咸平、襄邑各一。熙寧三年，將咸平一軍隸屬廣捷，將襄邑一軍隸屬威猛，四年撤銷。

廣捷五十六。陳留八，咸平六，雍丘四，襄邑、尉氏、潁昌各三，太康、扶溝、南京、亳、河陽、潁、寧陵各二，陳五，鄭、滑、曹、鄧、蔡、廣濟、穀熟、永城、襄城、萊各一。熙寧三年，亳州一軍合歸廣勇，永城縣一軍合歸亳州。元豐元年，合并管城第四十隸屬該縣雄勇第七，合并白馬縣第二十五歸屬該縣雄勇第八。

廣德連同揀中廣德，總共十。咸平、尉氏、陽武、河陽、滄、鞏、白波各一，西京三。治平四年，合并十、四軍成八軍。熙寧六年，廢除揀中廣德，尉氏揀中廣德第一、陽武第二改成廣德。

雄威十。考城、襄邑、陳留各一，南京四，陳三。治平四年，合并十、三軍成十軍。元豐元年，將南京第八分出隸屬第三、第四、第七。二年，襄邑二軍缺員不補。

勝捷、威勝、威捷建炎初年設置，隸屬殿前司。

全捷、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從勝捷以下九軍，一并中興以後設置。

侍衛司

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馬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步軍也像這樣。從馬步軍都虞候以上，那些人員全缺，就由馬軍、步軍都指揮使等各自兼管那些事務。馬步軍有龍衛、神衛左右四廂都指揮使，龍衛、神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

四厢都指揮使，龍衛、神衛左右厢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餘如殿前司之制。其所領騎步軍之額如左：

騎軍：

員僚直左右四。京師二，恩、冀各一。熙寧二年，并左直爲一，須人少撥隸如其軍省。五年，廢恩、冀州左右直弗補。六年，撥隸龍衛。元豐三年廢。

龍衛并鋸直、左射、帶甲剩員四十四。京師三十八，雍丘、尉氏、河陽并揀中各一，澶二。熙寧元年，以澶州右第四軍第四隸第三，共并爲一。九年，陳留并帶甲剩員二爲一。熙寧元年，澶州、河陽、尉氏就糧四并隸別指揮。六年，三十九并爲二十。八年，置帶甲剩員二。十年，廢亳州一。元豐元年，陳留帶甲剩員闕勿補。二年五月，廢鋸直、左射。八月，廢第十軍。十月，南京第十軍第一改新立驍捷左三。六年，廢帶甲剩員。中興，二十。

忠猛一。定。熙寧五年廢。

散員一。定。熙寧五年廢。

驍捷二十六。尉氏新立及揀中各一，恩十四，冀十。熙寧元年，廢帶甲剩員。三年，廢揀中。五年，瀛州三撥隸本州雲翼，冀州十、恩州十四各并爲五，莫州二并爲一。十年，并冀、恩驍捷各五各爲四。元豐元年，太康置新立驍捷一。

雲騎十五。京師十一，陳留、南京各一，鞏縣二。熙寧二年，并十五爲十。三年，第一至十二并爲七。七月，第八撥隸第一第二。八年，置帶甲剩員一。元豐二年闕，選雲捷第二軍補之。十月，雍丘帶甲剩員第一改爲横塞第十。中興，七。

武騎二十一。京師、雍丘各六，尉氏三，陳留、考城、咸平、鄭各一，西京二。熙寧元年，廢咸平帶甲剩員爲剩員。二年，并二十作十五。八年，置帶甲剩員一。九年，以雍丘帶甲剩員一隸雲騎帶甲剩員，共爲一。十二月，在京四并爲三，尉氏二

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其餘同殿前司的制度一樣。它們所統領騎步軍的編額如下：

騎軍：

員僚直左右四。京城二，恩、冀各一。熙寧二年，合并左直成一個，等到人少調歸到它那個軍省。五年，撤銷恩、冀州左右直不再補充。六年，調歸龍衛。元豐三年廢除。

龍衛連同鋸直、左射、帶甲剩員四十四。京城三十八，雍丘、尉氏、河陽連同揀中各一，澶二。熙寧元年，將澶州右第四軍第四隸屬第三，一同合并成一個。九年，陳留合并帶甲剩員二成一。熙寧元年，澶州、河陽、尉氏就糧四合并隸歸其他的指揮。六年，三十九合并成二十。八年，設帶甲剩員二。十年，廢除亳州一軍。元豐元年，陳留帶甲剩員缺人不補。二年五月，廢除鋸直、左射。八月，廢除第十軍。十月，南京第十軍第一改成新立驍捷左三。六年，廢除帶甲剩員。中興時，二十。

忠猛一。定。熙寧五年廢除。

散員一。定。熙寧五年廢除。

驍捷二十六。尉氏新立以及揀中各一，恩十四，冀十。熙寧元年，廢除帶甲剩員。三年，廢除揀中。五年，瀛州三調歸本州雲翼軍，冀州十、恩州十四各自合并成五，莫州二合并成一。十年，合并冀、恩驍捷各五軍分別成四軍。元豐元年，太康設新立驍捷一。

雲騎十五。京城十一，陳留、南京各一，鞏縣二。熙寧二年，合并十五成十。三年，第一到十二合并成七。七月，第八調歸第一第二。八年，設帶甲剩員一。元豐二年缺員，選拔雲捷第二軍補充它。十月，雍丘帶甲剩員第一改成横塞第十。中興時，七。

武騎二十一。京城、雍丘各六，尉氏三，陳留、考城、咸平、鄭各一，西京二。熙寧元年，廢除咸平帶甲剩員變成剩員。二年，合并二十成十五。八年，設帶甲剩員一。九年，將雍丘帶甲剩員一隸屬雲騎帶甲剩員，總共成爲一個。十二月，在京四合并成三，尉氏二合并成一，考城一劃歸雍丘寧朔軍，在京二合并成一。

并爲一，考城一分隸雍丘寧朔，在京二并爲一。十年，廢帶甲剩員。元豐元年，并帶甲剩員亳州第一。中興，三。

驍鋭四。莫三，冀一。熙寧五年，莫州三并爲二，冀州第三虚其闕，以存者補捷。六年七月，莫州第一第二、冀州第三并改驍捷，是月廢。

歸明神武馬一。尉氏。熙寧六年，改新立驍捷，七月，廢。

飛捷四。雍丘。熙寧二年，并爲二。元豐元年廢。

驍武左右二十。北京七，真定三，定六，相、懷、洛、邢各一。熙寧元年，廢帶甲剩員。二年，北京七并爲五。五年，真定府三并爲二，定州六并爲四，邢州、雲翼各一須人少并爲一。十北京五并爲四，定州四須人少并爲三。元豐七年，以忠猛一分入驍武第七、第八、第九。

廣鋭總四十四。太原、代、并各三，汾五，石、嵐、岢嵐各二，晋、潞、慈、絳、澤、隰、憲、寧化、威勝、平定、火山各一，涇、原、鄜各二，秦、渭、環、邠、寧各一。元豐二年，忻、嵐州各一闕勿補。三年，涇州二以下一補上一闕。五年，置蘭州二。中興，二十三。

雲翼分左右厢，左三十四，右二十二，總五十六。真定、雄、瀛、深、趙、永寧各三，定、冀各六，保五，滄、北平、永静、順安、保定各二，莫、邢、霸各一，廣信、安肅各四。熙寧五年，并滄州二爲一，冀州六爲三，真定府三爲一，趙州三爲二，定州六爲四，順安軍二爲一，永寧軍三爲二，北平軍二須其闕并爲一，安肅軍第一分隸第三，深州三爲二，保州一分隸他軍。十年，莫州第十三分隸驍捷，真定府第八分隸驍武，定州四須其闕并爲三，安肅軍三須其闕并爲二，廣信軍四并爲三。元祐元年，桂州二仍不廢。中興，三十三。

有馬勁勇七。太原二，代、嵐各一，磁三。熙寧五年，磁三并爲一。中興，五。

騎捷五。瀛三，莫二。熙寧六年廢。

廳子七。定二，相五。熙寧五年，并

十年，廢除帶甲剩員。元豐元年，合并帶甲剩員亳州第一。中興時，三。

驍鋭四。莫三，冀一。熙寧五年，莫州三合并成二，冀州第三空其缺，將現有的人補充捷軍。六年七月，莫州第一第二、冀州第三一并改成驍捷，這月廢除。

歸明神武馬一。尉氏。熙寧六年，改新立驍捷，七月，廢除。

飛捷四。雍丘。熙寧二年，合并成二。元豐元年廢除。

驍武左右二十。北京七，真定三，定六，相、懷、洛、邢各一。熙寧元年，廢除帶甲剩員。二年，北京七合并成五。五年，真定府三合并成二，定州六合并成四，邢州、雲翼各一等到人少合并成一。十北京五合并成四，定州四等到人少合并成三。元豐七年，將忠猛一劃歸進驍武第七、第八、第九。

廣鋭總共四十四。太原、代、并各三，汾五，石、嵐、岢嵐各二，晋、潞、慈、絳、澤、隰、憲、寧化、威勝、平定、火山各一，涇、原、鄜各二，秦、渭、環、邠、寧各一。元豐二年，忻、嵐州各一缺員不補。三年，涇州二用下一軍補充上一軍缺員。五年，設蘭州二。中興時，二十三。

雲翼分左右厢，左三十四，右二十二，總共五十六。真定、雄、瀛、深、趙、永寧各三，定、冀各六，保五，滄、北平、永静、順安、保定各二，莫、邢、霸各一，廣信、安肅各四。熙寧五年，合并滄州二成一，冀州六成三，真定府三成一，趙州三成二，定州六成四，順安軍二成一，永寧軍三成二，北平軍二等到它缺員合并成一，安肅軍第一劃歸第三，深州三成二，保州一劃歸其他軍。十年，莫州第十三劃歸驍捷，真定府第八劃歸驍武，定州四等到它缺員合并成三，安肅軍三等到它缺員合并成二，廣信軍四合并成三。元祐元年，桂州二仍然不撤銷。中興時，三十三。

有馬勁勇七。太原二，代、嵐各一，磁三。熙寧五年，磁三合并成一。中興時，五。

騎捷五。瀛三，莫二。熙寧六年廢除。

廳子七。定二，相五。熙寧五年，合并相廳子五

相廳子五爲三，定廳子馬二爲一。六年，相州廳子三并改廳子馬。十年，相州廳子馬第三分隸驍武廳子馬。中興，四。

驍駿一。太原。熙寧六年廢。

無敵六。定、北平各二，安肅、廣信各一。熙寧五年，北平二須人少并爲一，撥隸雲翼三；廣信軍一撥隸雲翼。

忠鋭一。廣信。熙寧五年廢。

威邊二。定、保各一。熙寧五年廢。

克勝二。潞。

飛騎二。麟。

威遠二。府。

克戎二。并。

清塞一。延安。熙寧五年廢。

武清一。晋。熙寧六年廢。

萬捷七。相、冀、趙各二，滄一。熙寧五年，冀二并爲一，以隸雲翼；相二須人少并爲一。中興，七。

雲捷十二。尉氏、咸平、西京、北京、澶各二，汝、懷各一。

横塞七。雍丘、咸平、考城、襄邑、寧陵各一，衛二。

有馬安塞一。熙寧五年廢。

蕃落八十三。環五，延、慶各四，秦并外寨十七，原、渭并外寨各十二，德順并外寨七，鎮戎并外寨十二，鳳翔、涇并外寨、儀、保安各二，隴一。熙寧三年，并外寨九爲七。八月，涇原路以新寨所減蕃落隸在州蕃落，定額以三萬二千人。五年，隴州添置招馬軍蕃落一。九年，并陝西土蕃落渭州八爲六，原州、秦州各五爲四。元豐四年，環州下蕃落未排定指揮，并爲禁軍。五年六月，葭蘆寨主乞置一。紹聖四年，詔：陝路增置馬軍十，各五百人爲額，於永興、河中、鳳翔、同、華各置二。元符元年，詔涇原路新築西安州置馬軍一，天都、臨羌寨各置馬軍一。六月，詔永興軍等路創置十指揮。二年，定邊城增置馬軍二，烏龍川、北嶺新寨各置馬軍一。崇寧五年，新築安邊城，置馬軍一。

并州騎射一。熙寧六年，太原騎射

成三，定廳子馬二成一。六年，相州廳子三一齊改成廳子馬。十年，相州廳子馬第三劃歸驍武廳子馬。中興時，四。

驍駿一。太原。熙寧六年廢除。

無敵六。定、北平各二，安肅、廣信各一。熙寧五年，北平二等到人少合并成一，調歸雲翼三；廣信軍一調歸雲翼。

忠鋭一。廣信。熙寧五年廢除。

威邊二。定、保各一。熙寧五年廢除。

克勝二。潞。

飛騎二。麟。

威遠二。府。

克戎二。并。

清塞一。延安。熙寧五年廢除。

武清一。晋。熙寧六年廢除。

萬捷七。相、冀、趙各二，滄一。熙寧五年，冀二合并成一，用來隸屬雲翼；相二等到人少合并成一。中興時，七。

雲捷十二。尉氏、咸平、西京、北京、澶各二，汝、懷各一。

横塞七。雍丘、咸平、考城、襄邑、寧陵各一，衛二。

有馬安塞一。熙寧五年廢除。

蕃落八十三。環五，延、慶各四，秦合并外寨十七，原、渭合并外寨各十二，德順合并外寨七，鎮戎合并外寨十二，鳳翔、涇合并外寨、儀、保安各二，隴一。熙寧三年，合并外寨九成七。八月，涇原路將新寨所裁減蕃落隸屬在州蕃落，以三萬二千人作爲定額。五年，隴州增設招馬軍蕃落一。九年，合并陝西土著蕃落渭州八成六，原州、秦州各自五成四。元豐四年，環州下蕃落未排定指揮，一并變成禁軍。五年六月，葭蘆寨主乞求設一。紹聖四年，詔令：陝西增設馬軍十，各五百人作爲限額，在永興、河中、鳳翔、同、華各設二。元符元年，詔令涇原路新近修建西安州設馬軍一，天都、臨羌寨各設馬軍一。六月，詔令永興軍等路創建十指揮。二年，定邊城增設馬軍二，烏龍川、北嶺新寨各設馬軍一。崇寧五年，新修安邊城，設馬軍一。

并州騎射一。熙寧六年，太原騎射第一改成克

第一改克戎。元豐七年，成都府置馬軍騎射一。中興後無。

有馬雄略三。廣、桂、邕各一。熙寧三年，廣、桂、邕有馬雄略闕勿補。十年，以邕州住營兩指揮闕額移桂州，依舊置。紹聖元年，沅州增置有馬一。元符元年正月，詔荆湖南路、江南東路各增置有馬一。中興，二。

崇捷崇寧三年，詔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開封府界創置馬步軍五萬人，計一百七指揮。馬軍三十五，步軍七十二，合三萬六千人。馬軍以崇捷、崇鋭爲名，步軍以崇武、崇威爲名。

崇鋭崇寧三年，見上。以上二軍，中興後無。

清潤騎射二。

員僚剩員直以罪謫降者充立。

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以上七軍，并中興後置。

步軍：

神衛并水軍總三十一。京師。熙寧二年，并三十一爲三十。三年，廢水軍。元豐二年，廢第九第十，南京第一改雄武弩手。中興，四十六。

虎翼九十六。京師九十，并水軍一，襄邑、東明、單各一，長葛二。熙寧二年，除水軍一外，并九十五爲六十。六年，廢上虎翼。元豐四年，詔改差殿前虎翼右一四指揮爲李憲親兵。

奉節并上奉節五。京師。熙寧二年，殿上奉節。九月，上奉節兩指揮隸虎翼。六年十月，廢奉節。

步武六。陳。

武衛七十一。南京、真定、定、淄各四，北京、澶、相、邢、懷、趙、棣、洺、德、祁、通利、乾、廣濟各一，青五，鄆、徐、兖、曹、濮、沂、濟、單、萊、濰、登、淮陽、瀛、博各二，齊、密、滄各三。熙寧四年，帝論文彦博等："京東武衛軍素號精勇得力，不減陝西兵。"彦博曰："京東之人沈鷙精悍，亦其性也。"五年，并滄

戎。元豐七年，成都府設馬軍騎射一。中興以後不存。

有馬雄略三。廣、桂、邕各一。熙寧三年，廣、桂、邕有馬雄略缺員不補，十年，將邕州駐扎當地兩指揮缺額移到桂州，照舊設置。紹聖元年，沅州增設有馬一。元符元年正月，詔令荆湖南路、江南東路各增設有馬一。中興時，二。

崇捷崇寧三年，詔令在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開封府界創設馬步軍五萬人，計一百零七指揮。馬軍三十五，步軍七十二，合計三萬六千人。馬軍用崇捷、崇鋭命名，步軍用崇武、崇威作爲名號。

崇鋭崇寧三年，見上。以上二軍，中興以後不存。

清潤騎射二。

員僚剩員直用因罪貶降的人組建。

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以上七軍，都是中興以後設置。

步軍：

神衛連同水軍總共三十一。京師。熙寧二年，合并三十一成三十。三年，廢除水軍。元豐二年，廢除第九第十，南京第一改成雄武弩手。中興時，四十六。

虎翼九十六。京城九十，合并水軍一，襄邑、東明、單各一，長葛二。熙寧二年，除水軍一外，合并九十五成六十。六年，廢除上虎翼。元豐四年，詔令改派殿前虎翼右一四指揮做李憲親兵。

奉節連同上奉節五。京師。熙寧二年，殿上奉節。九月，上奉節兩指揮隸屬虎翼。六年十月，廢除奉節。

步武六。陳。

武衛七十一。南京、真定、定、淄各四，北京、澶、相、邢、懷、趙、棣、洺、德、祁、通利、乾、廣濟各一，青五，鄆、徐、兖、曹、濮、沂、濟、單、萊、濰、登、淮陽、瀛、博各二，齊、密、滄各三。熙寧四年，皇帝諭示文彦博等："京東武衛軍一向號稱精勇得力，不亞於陝西兵。"彦博説："京東的人深沉勇猛精明强悍，也是他們的本性啊。"五年，合并滄三成二，真定府各四各成三，趙州、振武各一共同組成一個。六

三爲二，真定府各四各爲三，趙州、振武各一共爲一。六年，詔岷州置一。元豐三年，河州武衛二爲一。

年，詔令岷州設一。元豐三年，河州武衛二成一。

雄武并雄武弩手、床子弩雄武、揀中雄武、飛山雄武、揀中歸明雄武，總三十四。京十三，太原、尉氏、南京、鄭、汝、寧陵各二，咸平、東明、雍丘、襄邑、潁昌、曹、廣濟、穀熟、長葛各一。熙寧五年，廢揀中雄武。閏七月，并床子弩雄武、飛山雄武各五爲二。六年，廢雄武。中興後，加"平海"字。

雄武連同雄武弩手、床子弩雄武、揀中雄武、飛山雄武、揀中歸明雄武，總共三十四。京城十三，太原、尉氏、南京、鄭、汝、寧陵各二，咸平、東明、雍丘、襄邑、潁昌、曹、廣濟、穀熟、長葛各一。熙寧五年，廢除揀中雄武。閏七月，合并床子弩雄武、飛山雄武各五成二。六年，廢除雄武。中興以後，加"平海"字樣。

飛虎三。陳留二，咸平一。熙寧三年廢。

飛虎三。陳留二，咸平一。熙寧三年廢除。

神鋭二十六。太原六，潞、晋各三，澤、汾、隰、平定各二，代、絳、沂、遼、邢、威勝各一。元豐二年，潞州三闕勿補。

神鋭二十六。太原六，潞、晋各三，澤、汾、隰、平定各二，代、絳、沂、遼、邢、威勝各一。元豐二年，潞州三缺員不補。

振武八十一。北京、澶、相、衛、霸、莫、祁、棣、趙、濱、洺、保安、永寧、通利、安肅、儀各一。真定、瀛、保、恩、邢、深、博、永寧、乾寧、慶、涇各二，延六，邠、隴各七，鄜、寧各五，磁四，滄、原各三。熙寧五年，瀛州二爲一，滄州三爲二，真定府二爲一，邢州二以一分隸武衛、神鋭、鎮武，磁州四爲三。元豐三年，鄜州四爲三，邠州五以一補上四指揮闕，隴州四爲三。元祐七年，詔復置滄州第六十七、六十八。

振武八十一。北京、澶、相、衛、霸、莫、祁、棣、趙、濱、洺、保安、永寧、通利、安肅、儀各一。真定、瀛、保、恩、邢、深、博、永寧、乾寧、慶、涇各二，延六，邠、隴各七，鄜、寧各五，磁四，滄、原各三。熙寧五年，瀛州二成一，滄州三成二，真定府二成一，邢州二將一劃歸武衛、神鋭、鎮武，磁州四成三。元豐三年，鄜州四成三，邠州五用一補充上四指揮缺員，隴州四成三。元祐七年，詔令重新設置滄州第六十七、六十八。

來化一。寧陵。熙寧七年廢。

來化一。寧陵。熙寧七年廢除。

新立弩手二。廣濟。熙寧六年，定陶縣第二軍改雄武隊弩手。

新立弩手二。廣濟。熙寧六年，定陶縣第二軍改成雄武隊弩手。

懷勇三。雍丘二，陳一。熙寧三年廢。

懷勇三。雍丘二，陳一。熙寧三年廢除。

威寧一。潁昌。熙寧二年廢。

威寧一。潁昌。熙寧二年廢除。

威猛上下十。襄邑四，咸平、潁昌、長葛各二。熙寧三年，宣威并入。

威猛上下十。襄邑四，咸平、潁昌、長葛各二。熙寧三年，宣威合并進來。

雄勝三。陝、冀、濟各一。熙寧四年，分陝府雄勝隸他軍。中興，四。

雄勝三。陝、冀、濟各一。熙寧四年，分出陝府雄勝隸屬其他軍。中興時，四。

歸恩左右二。亳。熙寧三年，左第一并右第一。六年，第一改爲雄勝。

歸恩左右二。亳。熙寧三年，左第一合并到右第一。六年，第一改成雄勝。

澄海弩手二。登。熙寧八年，廣西經略司選澄海赴桂州，以新澄海爲名。中

澄海弩手二。登。熙寧八年，廣西經略司選拔澄海前往桂州，用新澄海作爲名號。中興時，加"水軍"

興，加“水軍”字。

神虎二十六。永興六，鳳翔、河中、忻、隰、晋、威勝各二，太原、秦、延、鄜、華各一，潞三。熙寧九年，秦州一闕勿補。

保捷一百三十五。永興十二，同九，秦八，河中、邠、涇各七，滑、寧、耀各六，鳳翔、延、儀、華、隴、解、乾各五，陝、原、鄜各四，成三，慶、鳳、坊、晋、鎮戎各二，環、丹、商、虢、階、慶成、德順各一。熙寧五年，鳳翔府添置三。六年，添置一。元豐三年，并同州七爲六，永興軍九爲八。五年，蘭州置步軍二。紹聖四年，蘭州金城關置步軍四。元符元年，新築西安州，置步軍一，天都、臨羌寨各置步軍一；又詔於河北路大名府二十二州軍共創置馬步軍，步軍二十九指揮以保捷爲名。二年，定邊城置步軍一。崇寧五年，安邊城置步軍一。中興後，增置一。

捉生二。延。紹聖三年，環、慶州各置一。

清邊弩手四十三。太原九，秦五，涇四，河中、隴各三，永興、代、潞、晋各二，慶、渭、環、同、坊、鎮戎、慈、丹、隰、汾、憲各一。熙寧六年，并鳳翔四爲三。八年，吉鄉并宣毅一來隸。九年，并秦州四爲三。元豐三年，以河中清邊弩手將兵一隸本府保捷、清邊弩手。

制勝九。永興、華各二，鳳翔、耀、同、乾、解各一。撥華一隸本州保捷、制勝，奉天一補其縣保捷闕。中興後增一。

定功十。永興、秦、慶、原、渭、涇、儀、鄜、延、鎮戎各一。

青澗二。中興後隸騎軍。

平海二。登。

建威一。秦。熙寧三年廢。

效忠二十七。陳留三，太康、尉氏、襄邑、河陽、曹、合流各二，咸平、鄭、亳、衛、潁昌、單、澶、磁、廣濟、河陰、寧陵、白波各一。熙寧九年，磁、衛各一須人少與武衛并爲一。

字樣。

神虎二十六。永興六，鳳翔、河中、忻、隰、晋、威勝各二，太原、秦、延、鄜、華各一，潞三。熙寧九年，秦州一缺員不補。

保捷一百三十五。永興十二，同九，秦八，河中、邠、涇各七，滑、寧、耀各六，鳳翔、延、儀、華、隴、解、乾各五，陝、原、鄜各四，成三，慶、鳳、坊、晋、鎮戎各二，環、丹、商、虢、階、慶成、德順各一。熙寧五年，鳳翔府增設三。六年，增設一。元豐三年，合并同州七成六，永興軍九成八。五年，蘭州設步軍二。紹聖四年，蘭州金城關設步軍四。元符元年，新建西安州，設步軍一，天都、臨羌寨各設步軍一；又下詔在河北路大名府二十二州軍共同創設馬步軍，步軍二十九指揮以保捷命名。二年，定邊城設步軍一。崇寧五年，安邊城設步軍一。中興以後，增設一。

捉生二。延。紹聖三年，環、慶州各設一。

清邊弩手四十三。太原九，秦五，涇四，河中、隴各三，永興、代、潞、晋各二，慶、渭、環、同、坊、鎮戎、慈、丹、隰、汾、憲各一。熙寧六年，合并鳳翔四成三。八年，吉鄉合并宣毅一軍前來隸屬。九年，合并秦州四成三。元豐三年，把河中清邊弩手將兵一隸屬本府保捷、清邊弩手。

制勝九。永興、華各二，鳳翔、耀、同、乾、解各一。調華一隸屬本州保捷、制勝，奉天一補充其縣保捷缺員。中興以後增一。

定功十。永興、秦、慶、原、渭、涇、儀、鄜、延、鎮戎各一。

青澗二。中興以後隸屬騎軍。

平海二。登。

建威一。秦。熙寧三年廢除。

效忠二十七。陳留三，太康、尉氏、襄邑、河陽、曹、合流各二，咸平、鄭、亳、衛、潁昌、單、澶、磁、廣濟、河陰、寧陵、白波各一。熙寧九年，磁、衛各一等到人少和武衛合并成一。

川效忠七。南京六，寧陵一。熙寧二年，南京六并隸上三。三年十二月，南京三并爲二。

宣毅一百七十四。隸京東西、河北、河東、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九路。京東路：南京、鄆、徐、曹、齊各二，青、兖、密、濮、沂、單、濟、淄、萊、濰、登、淮陽、廣濟各一；京西路：西京、滑、潁昌、河陽、陳、襄、鄭、潁、蔡、汝、隨、信陽各一，鄧二；河北路：真定、德、棣、博、邢、祁、恩、磁、深、定、洺、濱、通利、永静、乾寧、永寧各一；河東路：太原、汾各六，晋四，澤、絳、石、代各三，潞、嵐、忻、遼、威勝、平定各二，慈、隰、憲、寧化各一；淮南路：揚、亳各二，廬、宿、壽、楚、真、泗、蘄、海、舒、泰、濠、和、光、黄、通、無爲、高郵、漣水各一；江南路：江寧、江、洪、虔、吉、撫、袁、筠、建昌、南安各一；兩浙路：杭二，越、蘇、明、湖、婺、潤、温、衢、常、處、秀各一；荆湖路：潭、全、鼎各二，荆南、邵、衡、永、郴、道、安、鄂、岳、澧、復、峽、歸、辰、荆門、漢陽、桂陽各一；福建路：二，福、泉、南劍、漳、汀、邵武、興化各一。熙寧三年，宿、揚、廬、壽、楚、真、泗、泰一并隸教閲忠節，各爲一；蘄、海、舒、濠、和、光、黄、通、無爲、高郵、漣水各一闕弗補。十二月，京東路三十三并爲十三，荆湖南路道永衡各一、潭二撥隸威果，全二、邵一撥隸雄略，郴、桂陽各一不充額，荆南一撥隸威果，鼎二、澧岳安復鄂各一皆改教閲忠節，荆門、漢陽、歸、峽各一不充額，江南東路江寧、江南西路虔各一撥隸威果、雄略，洪、吉、撫、建昌各一皆改教閲忠節，筠、袁、南安各一不充額，福建路福一隸威果，建二并爲一改威果，兩浙路杭二、越蘇潤各一皆改威果，湖、婺、温、衢、常、處、秀各一不充額。熙寧五年，恩一、乾寧永静真定邢洺磁定祁深永寧各一闕弗補。八年，吉鄉軍宣毅一隸清邊弩手，潞復置一。九年，

川效忠七。南京六，寧陵一。熙寧二年，南京六合并隸屬上三。三年十二月，南京三合并成二。

宣毅一百七十四。隸屬京東西、河北、河東、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九路。京東路：南京、鄆、徐、曹、齊各二，青、兖、密、濮、沂、單、濟、淄、萊、濰、登、淮陽、廣濟各一；京西路：西京、滑、潁昌、河陽、陳、襄、鄭、潁、蔡、汝、隨、信陽各一，鄧二；河北路：真定、德、棣、博、邢、祁、恩、磁、深、定、洺、濱、通利、永静、乾寧、永寧各一；河東路：太原、汾各六，晋四，澤、絳、石、代各三，潞、嵐、忻、遼、威勝、平定各二，慈、隰、憲、寧化各一；淮南路：揚、亳各二，廬、宿、壽、楚、真、泗、蘄、海、舒、泰、濠、和、光、黄、通、無爲、高郵、漣水各一；江南路：江寧、江、洪、虔、吉、撫、袁、筠、建昌、南安各一；兩浙路：杭二，越、蘇、明、湖、婺、潤、温、衢、常、處、秀各一；荆湖路：潭、全、鼎各二，荆南、邵、衡、永、郴、道、安、鄂、岳、澧、復、峽、歸、辰、荆門、漢陽、桂陽各一；福建路：二，福、泉、南劍、漳、汀、邵武、興化各一。熙寧三年，宿、揚、廬、壽、楚、真、泗、泰一合并隸屬教閲忠節，各成一；蘄、海、舒、濠、和、光、黄、通、無爲、高郵、漣水各一缺員不補。十二月，京東路三十三合并成十三，荆湖南路道永衡各一、潭二調歸威果，全二、邵一調歸雄略，郴、桂陽各一不占編額，荆南一調歸威果，鼎二、澧岳安復鄂各一都改教閲忠節，荆門、漢陽、歸、峽各一不占編額，江南東路江寧、江南西路虔各一調歸威果、雄略，洪、吉、撫、建昌各一都改教閲忠節，筠、袁、南安各一不占編額，福建路福一隸屬威果，建二合并成一改威果，兩浙路杭二、越蘇潤各一都改威果，湖、婺、温、衢、常、處、秀各一不占編額。熙寧五年，恩一、乾寧永静真定邢洺磁定祁深永寧各一缺員不補。八年，吉鄉軍宣毅一隸屬清邊弩手，潞又設一。九年，定、邢、深、祁、磁、永寧、永静、乾寧各一都效忠。元豐元年，博二調歸其他州軍。

定、邢、深、祁、磁、永寧、永靜、乾寧各一皆效忠。元豐元年，博二撥隸他州軍。

宣毅床子弩炮手一。岢嵐。熙寧三年廢。

建安二。府、嵐各一。

威果二十五。荆南、江寧、杭、揚、廬、潭各三，洪、越、福各二，虔一。宣和三年，嚴州增置一。

效順一。襄邑。熙寧六年，改雄武。

揀中雄勇一。襄邑。

懷順一。霸。

歸聖一。雍丘。熙寧六年，改雄武。

順聖一。鞏。中興已後無。

懷恩三。荆南二，鄂一。

揀中懷愛一。寧陵。熙寧六年廢。

勇捷左右二十六。襄邑、北京、澶、陳、壽、汝、曹、宿各二，咸平、西京、南京、亳、寧陵、虹、河陰、鞏、長葛、韋城各一。熙寧三年，并十隸九，右十二并右三。元豐二年，唐、汝州各置土兵一。

威武上下總十三。西京、河陽、鄭、鄆、澶、滑、濮、通利、鞏、河陰、永城各一，曹二。熙寧三年，廢下威武。九年，澶一隸效忠、勇捷。

靜戎弩手四。河陽、澶、衛、通利各一。熙寧七年廢。

平塞弩手并揀中平塞、新立平塞，總四。咸平、亳、河陰、白波各一。熙寧六年，廢弩手及新立、揀中平塞，亳平塞弩手及白波新立平塞、咸平揀中平塞并改下威武。

忠勇二。成都。

寧遠八。戎三，遂、梓、嘉、雅、江安各一。熙寧六年，瀘州增置一。

忠節并川忠節、教閱忠節，總六十。雍丘、襄邑、寧陵各三，陳留、咸平、東明、亳、河陰、永城各二，南京五，太康、陽武、潁昌、江寧、揚、廬、宿、壽、楚、真、泗、泰、滁、岳、澧、池、歙、信、太平、饒、宣、洪、虔、吉、臨江、興國、廣濟、南康、廣德、長葛各一，合流四。

宣毅床子弩炮手一。岢嵐。熙寧三年廢除。

建安二。府、嵐各一。

威果二十五。荆南、江寧、杭、揚、廬、潭各三，洪、越、福各二，虔一。宣和三年，嚴州增設一。

效順一。襄邑。熙寧六年，改雄武。

揀中雄勇一。襄邑。

懷順一。霸。

歸聖一。雍丘。熙寧六年，改雄武。

順聖一。鞏。中興以後不存。

懷恩三。荆南二，鄂一。

揀中懷愛一。寧陵。熙寧六年廢除。

勇捷左右二十六。襄邑、北京、澶、陳、壽、汝、曹、宿各二，咸平、西京、南京、亳、寧陵、虹、河陰、鞏、長葛、韋城各一。熙寧三年，合并十隸屬九，右十二合并右三。元豐二年，唐、汝州各設土兵一。

威武上下總共十三。西京、河陽、鄭、鄆、澶、滑、濮、通利、鞏、河陰、永城各一，曹二。熙寧三年，廢除下威武。九年，澶一隸屬效忠、勇捷。

靜戎弩手四。河陽、澶、衛、通利各一。熙寧七年廢除。

平塞弩手連同揀中平塞、新立平塞，總共四。咸平、亳、河陰、白波各一。熙寧六年，廢除弩手以及新立、揀中平塞，亳平塞弩手以及白波新立平塞、咸平揀中平塞一并改成下威武。

忠勇二。成都。

寧遠八。戎三，遂、梓、嘉、雅、江安各一。熙寧六年，瀘州增設一。

忠節連同川忠節、教閱忠節，總共六十。雍丘、襄邑、寧陵各三，陳留、咸平、東明、亳、河陰、永城各二，南京五，太康、陽武、潁昌、江寧、揚、廬、宿、壽、楚、真、泗、泰、滁、岳、澧、池、歙、信、太平、饒、宣、洪、虔、吉、臨江、興國、廣濟、南康、廣德、長葛各一，合流四。熙寧三年，亳州第十四合并勇捷，川忠節一合并忠節。十二月，增設八。五年，蔡州設

熙寧三年，亳州第十四并勇捷，川忠節一并忠節。十二月，添置八。五年，蔡州置一。

神威上下十三。陳留三，潁昌、鞏各二，雍丘、考城、咸平、河陽、廣濟、白波各一。

歸遠十六。陳、潁昌、亳、壽、宿、鄧、襄、鼎各一，荆南、澧、潭、洪各二。元豐五年，成州置一。

雄略二十五。荆南五，潭四，鼎、澧各三，廣、辰、桂各二，許、全、邵各一。熙寧三年，衡增置一，吉增置三百人及置部軍雄略一。崇寧三年，荆湖南路置四。

招收十七。保四，霸、信安各三，定、軍城寨各二，廣信、安肅、順安各一。熙寧五年，霸、信安各二并爲一，定二爲一，安肅一、保二分隸振武、招收。八年，忻以保甲替罷揀充下禁軍。

壯勇七。耀、解、滑各二，潁昌一。

橋道并川橋道十八。襄邑、咸平、陽武各二，陳留、東明、尉氏、太康、西京、河陽、濮、鄆、鞏、河陰、白波、寧陵各一。熙寧三年，鄆、川橋道改橋道，隸順化。

清塞十二。曹二，鄭、鄆、滑、通利、鞏、河陰、白波、汜水各一，長葛二。

崇武崇寧三年，置步軍京東西、河東北。

崇威崇寧三年，置步軍京東西、河東北。

敢勇元祐七年，詔河東、陝西路諸帥府募敢勇，以百人爲額。宣和四年，詔越州招到敢勇三百人，撥充兩浙提刑司捉殺差使。

靖安崇寧元年，詔荆湖北路添置禁軍五指揮，以靖安爲名，隸侍衛步軍司。

廣固崇寧三年，詔添置廣固兵四指揮，以備京城工役。政和五年，詔於四指揮各增置五百人入額，自今更勿差客軍。

通濟政和六年，詔增置通濟兵士二千人，牽挽御前綱運。自崇武至此六軍，中興後不存。

熙寧三年，亳州第十四并勇捷，川忠節一并忠節。十二月，添置八。五年，蔡州置一。

神威上下十三。陳留三，潁昌、鞏各二，雍丘、考城、咸平、河陽、廣濟、白波各一。

歸遠十六。陳、潁昌、亳、壽、宿、鄧、襄、鼎各一，荆南、澧、潭、洪各二。元豐五年，成州設一。

雄略二十五。荆南五，潭四，鼎、澧各三，廣、辰、桂各二，許、全、邵各一。熙寧三年，衡增設一，吉增設三百人以及設置部軍雄略一。崇寧三年，荆湖南路設四。

招收十七。保四，霸、信安各三，定、軍城寨各二，廣信、安肅、順安各一。熙寧五年，霸、信安各二合并成一，定二成一，安肅一、保二劃歸振武、招收。八年，忻用保甲撤換選充下禁軍。

壯勇七。耀、解、滑各二，潁昌一。

橋道連同川橋道十八。襄邑、咸平、陽武各二，陳留、東明、尉氏、太康、西京、河陽、濮、鄆、鞏、河陰、白波、寧陵各一。熙寧三年，鄆、川橋道改橋道，隸屬順化。

清塞十二。曹二，鄭、鄆、滑、通利、鞏、河陰、白波、汜水各一，長葛二。

崇武崇寧三年，設步軍京東西、河東北。

崇威崇寧三年，設步軍京東西、河東北。

敢勇元祐七年，詔令河東、陝西路各帥府招募敢勇，用一百人作爲限額。宣和四年，詔令越州招到敢勇三百人，調任兩浙提刑司捉殺差使。

靖安崇寧元年，詔令荆湖北路增設禁軍五指揮，用靖安命名，隸屬侍衛步軍司。

廣固崇寧三年，詔令增設廣固兵四指揮，用來供備京城工程差役。政和五年，詔令在四指揮各增設五百人加入編額，從今再不差派外地軍隊。

通濟政和六年，詔令增設通濟兵士二千人，牽拉御前貨運。從崇武到這六軍，中興以後不存。

中興後無。

清衛宣和七年，減清衛等軍，令步軍司撥填一般軍分。

刀牌手崇寧中立。廣西桂州。

勁勇、壯武、靜江自勁勇以下三軍，舊隸廂軍。中興後，隸侍衛步軍。

振華五百人爲一軍。

安遠、奉先園四。

武寧、威勇、忠果、雄節、必勝六。

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自振華以下十三軍，并中興後立。

御前忠佐將校并與建隆以來制同。

散員班一。

馬直指揮一。

步直指揮一。熙寧四年，馬步二直并廢，撥隸殿前、步軍司虎翼，其有馬者補雲騎。

備軍一千九百六十人。熙寧二年，罷九百六十人。

皇城司

親從官指揮四。政和五年，創置第五指揮，以七百人爲額。

親事官指揮三。元豐五年增置一，守奉景靈宮。政和五年，西京大內官一，以五百五十人爲額；又增置內園司一，以五百一十人爲額。

入內院子五百人。中興後，二百人。

快行、長行中興後置，一百人。

司圊三人。

曹司中興置，三十人。

將兵者，熙寧之更制也。先是，太祖懲藩鎮之弊，分遣禁旅戍守邊城，立更戍法，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逸。故將不得專其兵，兵不至於驕墮。淳化、至道以來，持循益謹，雖無復難制之患，而更戍交錯，旁午道路。議者以爲徒使兵不知將，

清衛宣和七年，裁減清衛等軍，命令步軍司調補一般軍隊。

刀牌手崇寧年間設立。廣西桂州。

勁勇、壯武、靜江從勁勇以下三軍，從前隸屬廂軍。中興以後，隸屬侍衛步軍。

振華五百人組成一軍。

安遠、奉先園四。

武寧、威勇、忠果、雄節、必勝六。

前軍、右軍、中軍、左軍、後軍從振華以下十三軍，一并中興以後設立。

御前忠佐將校一并和建隆以來制度相同。

散員班一。

馬直指揮一。

步直指揮一。熙寧四年，馬步二直一齊撤銷，調歸殿前、步軍司虎翼，其中有馬匹的補充雲騎。

備軍一千九百六十人。熙寧二年，除去九百六十人。

皇城司

親從官指揮四。政和五年，創設第五指揮，用七百人作爲編額。

親事官指揮三。元豐五年增設一，敬奉守衛景靈宮。政和五年，西京大內官一，用五百五十人作爲編額；又增設內園司一，用五百一十人作爲編額。

入內院子五百人。中興以後，二百人。

快行、長行中興以後設置，一百人。

司圊三人。

曹司中興時設置，三十人。

將兵，是熙寧時的改革制度。在這之前，太祖鑒於藩鎮的弊害，分派禁軍戍守邊城，設立更戍法，讓他們在道路上來往奔波，用來適應辛苦、平均勞逸。所以將領不能獨自把持他的軍隊，士兵不至於驕傲懈怠。淳化、至道以來，遵守越發謹慎，雖然不再有難以控制的憂患，但是輪流戍守往來替換，在道路上交錯紛繁。議論的

將不知兵，緩急恐不可恃。神宗即位，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有事而後遣焉，庶不爲無用矣。

人認爲衹是造成士兵不知道將領，將領不瞭解士兵，遇有緊急情況恐怕不能够依靠。神宗即位，便部署各路將兵，統歸禁軍，使得士兵知道他們的將領，將領訓練他們的士兵，平時知道有嚴格訓練却没有輪番戍守的辛勞，出現情況以後派遣他們，差不多不是没有用處了。

熙寧七年，始詔總開封府畿、京東西、河北路兵分置將、副。由河北始，自第一將以下共十七將，在河北四路；自第十八將以下共七將，在府畿；自第二十五將以下共九將，在京東；自第三十四將以下共四將，在京西：凡三十有七。而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列將焉。在鄜延者九，在涇原者十一，在環慶者八，在秦鳳者五，在熙河者九：凡四十有二。八年，又詔增置馬軍十三指揮，分爲京東西兩路。又募教閲忠果十指揮，在京西，額各五百人，其六在唐、鄧，其四在蔡、汝。

熙寧七年，開始下詔包括開封府畿、京東西、河北路軍隊都分别設置將、副。從河北開始，從第一將以下共十七將，在河北四路；從第十八將以下共七將，在開封府附近地區；從第二十五將以下共九將，在京東；從第三十四將以下共四將，在京西：一共三十七。但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行設將。在鄜延的有九，在涇原的十一，在環慶的八，在秦鳳的五，在熙河的九：一共四十二。八年，又下詔增設馬軍十三指揮，分成京東、京西兩路。又招募教閲忠果十指揮，在京西，編額各五百人，其中六個在唐、鄧，其中四個在蔡、汝。

元豐二年，又增置土兵勇捷兩指揮於京西，額各四百人，唐州方城爲右第十一，汝州襄城爲左第十二。凡馬軍十三指揮，忠果及土軍共十二指揮。四年，又詔團結東南路諸軍亦如京畿之法，共十三將：自淮南始，東路爲第一，西路爲第二，兩浙西路爲第三，東路爲第四，江南東路爲第五，西路爲第六，荆湖北路爲第七，南路潭州爲第八，全、邵、永州應援廣西爲第九，福建路爲第十，廣南東路爲第十一，西路桂州爲第十二，邕州爲第十三。

元豐二年，又增設土兵勇捷兩指揮在京西，編額各四百人，唐州方城組成右第十一，汝州襄城組成左第十二。總共馬軍十三指揮，忠果以及土軍共十二指揮。四年，又下詔組織聯結東南路各軍也像京城附近地區的方法一樣，總共十三將：從淮南開始，東路組成第一，西路組成第二，兩浙西路組成第三，東路組成第四，江南東路組成第五，西路組成第六，荆湖北路組成第七，南路潭州組成第八，全、邵、永州應接支援廣西組成第九，福建路組成第十，廣南東路組成第十一，西路桂州組成第十二，邕州組成第十三。

總天下爲九十二將，而鄜延五路又有漢蕃弓箭手，亦各附諸將而分隸焉。凡諸路將各置副一人，東南兵三千人以下唯置單將；凡將副皆選内殿崇班以上、嘗歷戰陳、親民者充，且詔監司奏舉；又各以所將兵多寡，置

總共全國組成九十二將，但鄜延五路又有漢蕃弓箭手，也各自歸附各將并且分别隸屬於它們。所有各路的將各設副一人，東南士兵三千人以下衹設單將；所有將副都選拔内殿崇班以上、曾經歷過戰争、愛護百姓的人充當，并且詔令監司上奏舉薦；又各自按照所統領士兵多少，設置

部將、隊將、押隊、使臣各有差；又置訓練官次諸將佐；春秋都試，擇武力士，凡千人選十人，皆以名聞，而待旨解發，其願留鄉里者勿强遣：此將兵之法也。

六年，熙河路經略制置李憲言："本路雖有九將之名，其實數目多闕，緩急不給驅使。又蕃漢雜爲一軍，嗜好言語不同，部分居止悉皆不便，今未出戰，其害已多，非李靖所謂蕃漢自爲一法之意。若將本路九將并爲五軍，各定立五軍將、副，及都、同總領蕃兵將，使正兵合漢弓箭手自爲一軍，其蕃兵亦各自爲一軍。臨敵之際，首用蕃兵，繼以漢兵，必有成效，兼可減并將、副及部隊將員，於事爲便。"詔從之。

元祐元年，司馬光言："近歲災傷，盗賊頗多，州郡全無武備。長吏侍衛單寡，禁旅盡屬將官，多與州郡爭衡，長吏勢力遠出其下。萬一有李順、王倫、王均、王則之寇乘間竊發，攻陷郡縣，豈不爲朝廷憂！祖宗以來，諸軍少曾在營，常分番出戍。蓋欲使之勞筋骨，知艱難，輕去其家，習知山川險阻也。自置將以來，惟是全將起發，然後與將官偕行，其餘常在本營，飲食嬉游，養成驕惰，歲月滋久，不可復用。又每將下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一二十人，而諸州又自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復，虚破廩禄。知兵者皆知其非。臣愚欲乞盡罷諸路將官，其禁軍各委本州長吏與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等，如未置將已前，使州郡平居武備有餘，然後緩急可責以守死。"

諫議大夫孫覺亦以爲言，於是詔陜西、河東、廣南將兵不出戍他路，其餘河北差近裏一將更赴河東，而諸

部將、隊將、押隊、使臣分別不等；又設訓練官排在各位副將之後；春季秋季考試，挑選有武藝力氣大的士兵，大凡一千人中選十人，都將名字報告上去，來等候聖旨發送，其中願意留在鄉里的不强迫派遣：這就是將兵的方法啊。

六年，熙河路經略制置李憲說："本路雖然有九將的名號，其實數目多有缺員，情況緊急時不够派遣。又少數民族和漢人混合成一軍，嗜好語言不相同，部署調動居住停留全都不方便，如今還没出戰，那些害處已經很多，這不是李靖所說的蕃漢各自制定一種規定的本意。如果把本路九將合并成五軍，各自定立五軍將、副，以及都、同總領蕃兵將，讓正規軍合上漢弓箭手自成一軍，那些蕃兵也各自組成一軍。同敵軍作戰的時候，先派蕃兵，接着用漢兵，定有成效，加上能够減省將、副以及部隊將員，對於事情是便利的。"詔令聽從了他。

元祐元年，司馬光說："近年遭受災害，强盗相當多，州郡完全没有武裝力量。長官侍衛單薄，禁軍全部歸屬將官，大多同州郡較量對抗，州郡長官勢力遠遠地在他們之下。萬一有李順、王倫、王均、王則那樣的强盗乘機偷偷起事，攻破州縣，豈不成爲朝廷的憂患！祖宗以來，各軍曾經很少駐扎在營，常常分批外出戍守。大概是想讓他們勞動筋骨，懂得艱難，不在意離開他們的家鄉，熟悉山川險阻。自從設將以來，衹有整個將調動出發，這樣以後纔跟將官們一起前往，其餘時間常常駐扎本營，吃喝玩樂，養成驕傲懈怠心理，年月長久，不再能使用。又每將下各自有部隊將、訓練官等一二十人，可是各州又自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復，空費俸禄。懂得軍事的人都知道那樣不對。爲臣愚昧想要乞求全部罷免各路將官，那些禁軍分別委派給本州長官同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等，像没設將以前一樣，使得州郡平時武裝力量有餘裕，這樣以後遇到緊急情況可以要求他們誓死守衛。"

諫議大夫孫覺也提出這些意見，於是詔令陜西、河東、廣南將兵不外出戍守其他路，剩餘的河北差遣靠近内地一將改赴河東，而各路罷逐的

路逐將與不隸將之兵并更互出戍，稍省諸路鈐轄及都監員，仍以將官兼州都監職事，卒不能盡罷將、副，如光等言。其年八月，樞密院言，近邊州軍及邊使經由道路，而減本處兵官，非是。於是邊州及人使經由道路，將官仍不兼都監。

至紹聖間，樞密院言：“往時軍士犯法，將官得專决遣，故事無留滯。自州縣官預軍事以來，動多牽制，不得自裁。欲仍依舊法，及諸軍除轉排補，并隸將司，州縣無得輒預。其非屯駐所在，當俟將、副巡歷决之，餘委訓練官行焉。”詔從之。至是，州縣一無關預，兵愈驕，無復可用矣。

元符元年，章楶又請增置涇原第十二將。

宣和元年，詔非救護水火、收捕奸細妖人而輒差將兵者，坐之。後三年，知婺州楊應誠言：“諸路屯戍，當隸守臣，兵民之任一，然後號令不二。不然，將驕卒横，侵漁細民，氣壓州郡，有不勝其憂者。”於是詔自今令隸守臣。無何，復詔曰：“將兵遵將官條教，除前隸守臣指揮。”其後，江、浙盜起，攻陷州邑，東南將兵，望風逃潰，無復能戰。事平，童貫奏言：“東南三將，類皆孱弱，全不知戰，虛費糧廩，驕墮自恣。平時主領占差營私，大半皆習工藝。遂致寇盜横行，毒流一方，重費經畫。今事平之後，當添將增兵，鎮遏綏馭。然南人怯弱，素失訓練，終不堪戰。今欲於內郡别置三將，并隨京畿將分接續排置，使陝西軍更互戍守，庶幾東南可得實戰之士，於計爲便。”詔從之。其後南渡諸屯駐大軍即舊將兵之類，而其駐劄之所則異於前矣。

將和不隸屬將的軍隊一并交互替换外出戍衛，稍稍减省各路鈐轄及都監員，仍舊用將官兼任州都監的職務，到底没能全部撤罷將、副，就像司馬光等人所説的那樣。那年八月，樞密院説，靠近邊境的州軍以及邊疆使臣經過的地區，却裁减本處兵官，是不對的。於是邊地州郡以及使者經過的地區，將官仍舊不兼任都監。

到紹聖年間，樞密院説：“從前士兵犯法，將官能够自行處置，所以事情没有積壓的。自從州縣官干預軍事以來，動不動就牽制干涉，不能够自行裁斷。想要仍照舊法，連同各軍改换遷補，一并歸屬將司，州縣不能動輒干預。那些不是屯駐所在之地，應當等到將、副巡查經過時裁决它們，其餘的交付給訓練官執行。”詔令聽從了它。到這時，州縣一點也不能干預，軍隊更加驕横，再也不能用了。

元符元年，章楶又請求增設涇原第十二將。

宣和元年，詔令如果不是救護水災火患、捉拿間諜妖人却輕易差遣將兵的，問罪。三年之後，婺州知州楊應誠説：“各路屯守部隊，應當隸屬州郡長官，軍隊百姓的職責統一，這樣以後號令纔不會兩樣。否則的話，將領傲慢士兵横暴，欺壓掠奪百姓，氣焰逼迫州郡，會有數不完的憂患的。”於是下詔從現在起命令他們隸屬州郡長官。没多久，又下詔説：“將兵遵循將官條令，廢除先前隸屬州郡長官的命令。”此後，江、浙强盜起事，攻破州縣，東南地區的將兵，聽到風聲就逃散，再不能作戰。事件平息，童貫上奏説：“東南三將，大致都很懦弱，完全不懂打仗，空耗糧餉，驕傲懈怠自肆放縱。平時主管的人占用公差謀求私利，大半都從事手工技藝。於是造成强盜横行，毒害流布一方，很是費心經營籌劃。如今事情平息以後，應當添將加兵，穩定控制。可是南方人膽小孱弱，平素缺乏訓練，到底還是經不起打仗。現在想要在内地州郡另外設置三將，一齊隨着近京地區的那部分將接下去排列，讓陝西軍交替戍守，這樣或許東南能得到實際應戰的士兵，在方法上説是便利的。”詔令聽

從了他。那以後南渡各屯駐大軍就是過去的將兵那種類型，可是他們駐扎的地方却跟以前不同了。

今摭建炎以後將兵列於屯駐大軍之次，而建炎水軍亦附見焉。

現在拾取建炎以後將兵列在屯駐大軍的後面，而建炎水軍也在此附見。

建炎後諸屯駐大軍：

建炎以後各屯駐大軍：

武鋒、精鋭、敢勇、鎮淮、强勇、雄勝、武定、江都振武、泰熙振武、忠勇、游奕、淮陰前軍、副司左右軍、移戍左軍。

武鋒、精鋭、敢勇、鎮淮、强勇、雄勝、武定、江都振武、泰熙振武、忠勇、游奕、淮陰前軍、副司左右軍、移戍左軍。

淮東滁州：雄勝、安淮、青平、小雄邊。

淮東滁州：雄勝、安淮、青平、小雄邊。

淮東泰州：鎮江左軍。

淮東泰州：鎮江左軍。

淮西廬州：强勇前軍、强勇右軍、武定、游奕、忠義、雄邊、全年。

淮西廬州：强勇前軍、强勇右軍、武定、游奕、忠義、雄邊、全年。

淮西濠州：武定、選鋒軍、武定後軍、使效、威勝、游擊、義士諸軍、定遠武定。

淮西濠州：武定、選鋒軍、武定後軍、使效、威勝、游擊、義士各軍、定遠武定。

淮西安豐軍：武定前軍、武定右軍、防城戍軍、四色軍。

淮西安豐軍：武定前軍、武定右軍、防城戍軍、四色軍。

淮西無爲軍巢縣：池司右軍。

淮西無爲軍巢縣：池司右軍。

淮西黄州：雄關飛虎軍。

淮西黄州：雄關飛虎軍。

臨安府屯駐諸軍：雄節、威果、全捷、龍騎、歸遠。

臨安府屯駐各軍：雄節、威果、全捷、龍騎、歸遠。

金州駐箚都統司兵。

金州駐扎都統司兵。

成都路安撫副司駐劄兵。

成都路安撫副司駐扎兵。

四川大制司帳前飛捷軍。

四川大制司帳前飛捷軍。

利州節制司諸軍。

利州節制司各軍。

金州忠義軍。

金州忠義軍。

閬州節制司諸軍。

閬州節制司各軍。

潼川府制帳踏白軍。

潼川府制帳踏白軍。

隆慶屯駐游奕軍。

隆慶屯駐游奕軍。

潼川安撫司忠定軍。

潼川安撫司忠定軍。

夔州節制司軍。

夔州節制司軍。

興元節制軍事利州都統司兵。

興元節制軍事利州都統司兵。

四川制司帳前、信義兩軍。

四川制司帳前、信義兩軍。

興元都統司屯駐合州軍、沔州乾道三年，三百人。

興元都統司屯駐合州軍、沔州乾道三年，三百人。

沿江水軍建炎置。

明州水軍紹興置。乾道元年，二千人，分左右兩將。

福州荻蘆、延祥寨紹興置，百五十人。乾道七年添招，凡五千人。

鎮江駐劄御前水軍乾道三年，招三百人，淳熙五年增招千五百人。

沿海水軍乾道六年置，一千人。

潮州水軍乾道四年置，二百人。

江陰水軍乾道四年置，三百人。

廣東水軍乾道五年，增至二千人。

平江許浦水軍乾道七年，七千人，淳熙五年，增五百人。

江州水軍淳熙二年，招一千人。

池州都統司水軍淳熙元年千人，嘉定中增至三千人。

漳州水軍紹熙元年，漳、泉共六百人。

泉州水軍見上。

殿前澉浦水軍開禧元年，一千五百人。

鄂州都統司水軍開禧十年置。

太平州采石駐劄御前水軍嘉定十四年，五千人。

建康都統司靖安水軍元隸都統司，嘉定中隸御前。

馬軍行司唐灣水軍元隸馬軍行司，嘉定中隸御前。

通州水軍乾道五年置。

池州清溪雁汊控海水軍建炎四年置，百五十人。

兩淮水軍紹興元年置，二千人。隆興元年，詔諸州斷配海賊刺隸。

沿江水軍建炎設置。

明州水軍紹興設置。乾道元年，二千人，分左右兩將。

福州荻蘆、延祥寨紹興設置，一百五十人。乾道七年增招，共五千人。

鎮江駐扎御前水軍乾道三年，招募三百人，淳熙五年增招一千五百人。

沿海水軍乾道六年設置，一千人。

潮州水軍乾道四年設置，二百人。

江陰水軍乾道四年設置，三百人。

廣東水軍乾道五年，增到二千人。

平江許浦水軍乾道七年，七千人，淳熙五年，增加五百人。

江州水軍淳熙二年，招募一千人。

池州都統司水軍淳熙元年一千人，嘉定年間增到三千人。

漳州水軍紹熙元年，漳、泉共六百人。

泉州水軍見上。

殿前澉浦水軍開禧元年，一千五百人。

鄂州都統司水軍開禧十年設置。

太平州采石駐扎御前水軍嘉定十四年，五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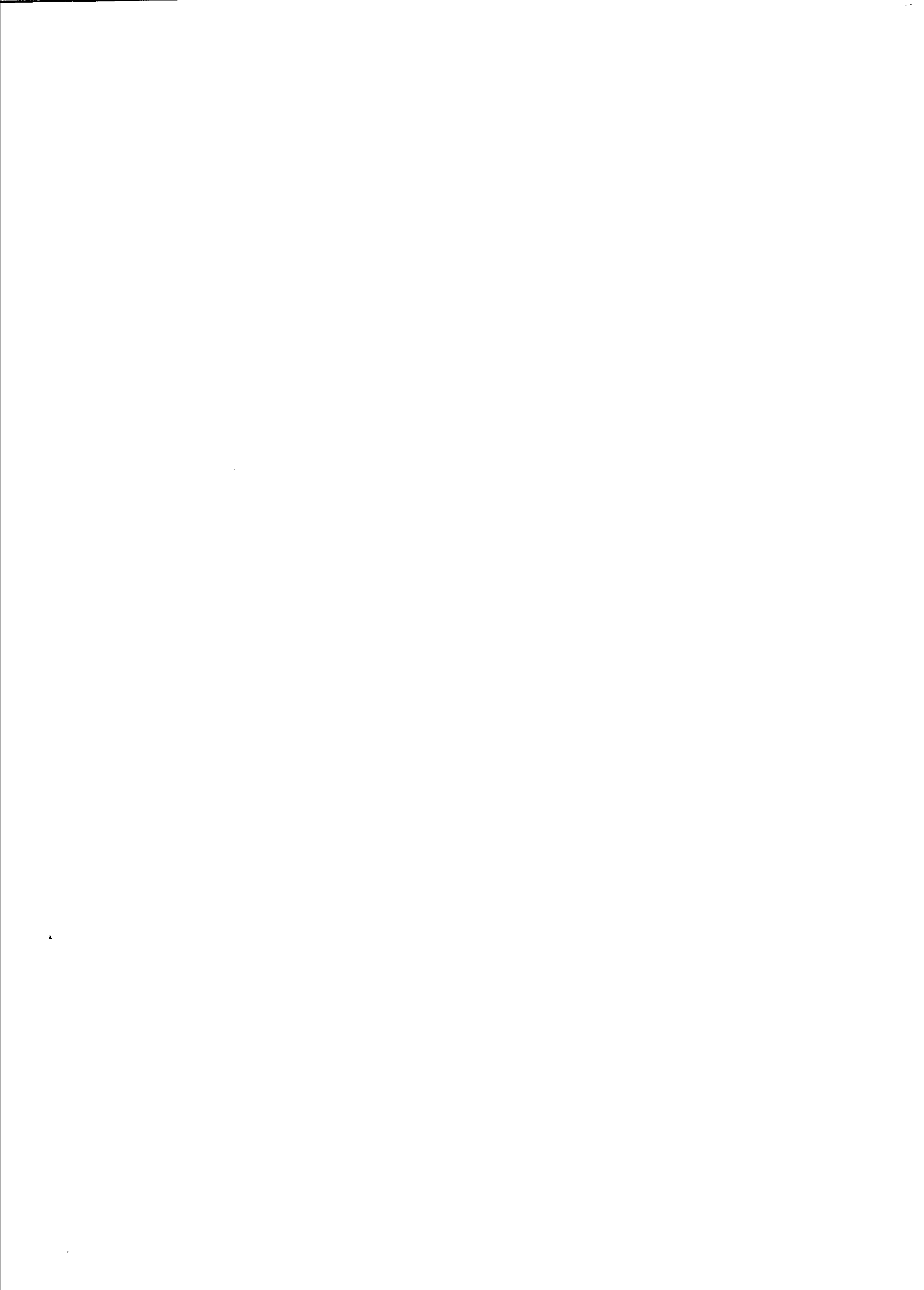
建康都統司靖安水軍原先隸屬都統司，嘉定年間隸屬御前。

馬軍行司唐灣水軍原先隸屬馬軍行司，嘉定年間隸屬御前。

通州水軍乾道五年設置。

池州清溪雁汊控海水軍建炎四年設，一百五十人。

兩淮水軍紹興元年設置，二千人。隆興元年，詔令各州被判流放海盜刺面隸屬。



宋史卷一百八十九

志第一百四十二

兵(三)

厢　兵

厢兵者，諸州之鎮兵也。内總于侍衛司。一軍之額有分隸數州者，或一州之管兼屯數州者。在京諸司之額五，隸宣徽院，以分給畜牧繕修之役，而諸州則各以其事屬焉。建隆初，選諸州募兵之壯勇者部送京師，以備禁衛；餘留本城，雖無戍更，然罕教閲，類多給役而已。

廂兵，是各州的鎮守軍隊。内部由侍衛司總領。一軍的編額有分别隸屬幾州的，或者由一州管轄兼屯駐幾州的。在京城各司的軍額有五個，隸屬宣徽院，用來分别供給畜牧修建的差役，而各州就分别將那些事情交付給他們。建隆初年，挑選各州招募士兵中强壯勇敢的人押送京城，來供皇宫警衛備用；其餘的留在本城，雖然没有輪流戍衛，然而也很少訓練檢閲，大多類似供給役使而已。

景德四年七月，如京使何士宗言："詔條禁軍將士依等級并行伏事之理，違者按軍令。其厢軍將士等未立條制，欲望約前詔减一等定令。"帝曰："禁衛兵士無他役使，且廩給優厚，欲其整肅，有所廩畏，故設此條禁。今以厢軍約此施行，恐難經久。况尊卑相犯，自有條律，不行可也。"十二月詔：厢軍及諸州本城犯，所部决杖訖，并移隸他軍，内情理重及緣邊隨軍者奏裁。

景德四年七月，如京使何士宗説："詔書條令禁軍將士按照等級一并執行下屬的法理，違反的人依軍法處置。那些廂軍將士等人没有制定條例，希望减省前面的詔書降低一級制定條令。"皇帝説："禁衛士兵没有其他差使，而且供給優厚，想要使他們整肅，有所戒懼，所以設立這項禁令。如今將廂軍照此施行，恐怕難以持久。何况貴賤相互觸犯，本自定有條律，不施行是可以的。"十二月下詔：廂軍以及各州本城的罪犯，所屬各部裁决杖打完畢，一并改屬其他軍隊，實情審訊嚴重以及沿邊從軍的人禀奏之後裁斷。

大中祥符元年詔：應諸道州、府、軍、監厢軍及本城指揮，自都指揮使已下至長行，對本轄人員有犯階級者，并於禁軍斬罪上减等，從流三千里上定斷；副兵馬使已上，勘罪具案聞奏。厢軍軍頭已下至長行，準敕

大中祥符元年下詔：一應各路州、府、軍、監廂軍以及本城指揮，從都指揮以下到伍長，對於本部管轄人員有觸犯官階等級的，一并在禁軍的斬罪以上减低等級論處，流放三千里定案；副兵馬使以上，問罪備案上報。廂軍軍頭以下到伍長，按照欽犯免於流放發配服役，一并徒刑三年

犯流免配役，并徒三年上定斷，只委逐處决訖，節級已上配别指揮長行上名，長行决訖，配别指揮下名收管。如本處别無軍分指揮，即配鄰近州、府、軍、監指揮收管。内别犯重者，自從重法。其諸司庫務人員兵士有犯上件罪名者，并依前項厢軍條例施行。

五年二月，上諭王欽若等："累議老病之兵漸多，在京者令逐司將臣，外處者散差諸司使副揀選。可指揮所揀殿前、侍衛馬步軍司，令先逐指揮自指揮使已下，據見管兵士除堪任披帶征役外，其自來懦弱教閲不出之人及老病不堪者，籍其名，供申次第，管轄處各就逐營看詳定奪，然後繳申逐司，與差去使臣同共揀選。如有協情不當，即具始末以聞。其厢軍都指揮使已下并當嚴斷，外處揀就糧兵士亦如之。"又宣示："外處就糧諸軍，有捧日、天武第七第九第十軍軍額，皆是自上軍經兩三度揀選，以其久處禁衛，不欲便揀落，特設上件軍額處之。朕深慮揀兵臣僚、軍頭等同諸軍例，更揀配下軍，可遍諭之。老病者便放歸農。内契丹、渤海、日本外國人恐無依倚，特與收充本軍剩員。"又："所差臣僚、軍頭赴外處揀人，緣軍分指揮及出入次第名目體例甚多，令樞密院具合行條約及施行事件，并畫一處分，令遵守施行。"

又："殿前、侍衛馬步軍司自來揀下披帶禁軍，量減衣賜月糧充剩員，并無定額，散在逐營拘繫，不獲營生，官中所給歲計不少，可乘此時一例揀選。除老病者放歸農外，據諸軍見管人數額定充看營剩員，餘并撥并一處收管，以備令赴諸處祇應。既有定額，必不敢多揀充剩員。"又詔：

定案，就交給各處判決完畢，節級以上發配由别的指揮伍長上名，伍長判决完畢，發配到别的指揮下名收管。如果本處没有其他的軍分指揮，就發配到鄰近州、府、軍、監收管。其中另外犯重罪的，自當從重法辦。那些各司倉庫管理人員士兵有犯上述各件罪行的，一并按照前項厢軍條例施行。

五年二月，皇上指示王欽若等人："屢次議論年老有病的士兵逐漸增多，在京城的命令各司將臣，在外地的分别差遣各司正使副使挑選。認可指揮所選殿前、侍衛馬步軍司，命令首先讓各指揮從指揮使以下，把目前管轄的士兵除能够勝任披挂征戰的之外，那些從來懦弱訓練不好的人以及年老有病不能勝任的人，登記他們的名字，提供申報次序，管轄部門分别到各營察看審定裁决可否，然後上交申報各司，同派去的使臣共同挑選。如果有處理事情不適當的，馬上就寫下始末經過來報告。其中厢軍都指揮使以下都應當嚴格裁斷，外地挑選由當地提供糧餉的兵士也像這樣。"又宣布："外地吃糧各軍，有捧日、天武第七第九第十軍的軍隊編額，都是從上等軍經過兩三次挑選的，因爲他們長久在禁軍待着，不想讓他們就被淘汰，特地設立上面的軍隊編額來安置他們。我很擔心選兵官員、軍頭等人按照各軍舊例，改而選屬下等軍，可以全都告訴他們。年老生病的就放他們回家務農。其中契丹、渤海、日本外國人恐怕没有依靠，特别允許收容充當本軍剩員。"又："所差遣官員、軍頭前往外地選人，因各軍分指揮以及出入次序名目體例很多，命令樞密院預備應當執行的條約以及具體施行的事務，一齊統一處理，下令遵照執行。"

又："殿前、侍衛馬步軍司從來節選下來披帶禁軍，酌情減少衣服供應和每月定糧充當剩員，全都没有固定編額，分散在各營拘禁，得不到活計，官府所提供的每年的錢財不算少，可以乘這時一律挑選。除了年老有病的放他們回鄉之外，根據各軍現在所管轄的人員數額來决定充當看營剩員，其餘一并調歸一個地方收容管理，用來預備讓他們前往各個地方敬候差遣。既然有了

"承前遣使取内外軍中疲老者，咸給奉糧之半，以隸剩員，今可簡閲使歸農；其合留者，亦據逐管給役數外别爲營舍處之。内契丹、渤海、日本外國人慮無所歸，且依舊。仍令所至州郡并與總管、鈐轄閲驗，連書其狀，具當去留之數，及引視軍校之不任職者，附驛以聞。其當從隸軍額，即就配近便州郡；緣邊者，徙于内地，并與本州官吏移牒轉送；當停者，給與公驗，止許居本州，歲申上其籍，并給次月奉糧、裝錢、日食遣之。所簡馬，但筋齒弱老病不療者，件析以聞。在京殿前、馬步軍司有所升退，即時具名籍申樞密院，未當者悉改正之；當徙者給裝錢，在道只給糧；當停者給一月奉糧，勿復奏裁。外州軍士當降以次軍分者，所隸州郡聽自擇。"

定額，一定不敢過多地選人充當剩員。"又下詔："接着前面所説差遣使臣選取内外軍中衰老的人，全部供給俸糧的一半，用來隸屬剩員，現在可以查核讓他們回家種田；其中應當留下的，也根據各營供差遣人數之外另外建營房安置他們。其中契丹、渤海、日本外國人考慮到没有地方歸屬，暫且照舊。仍命令所到州郡一并交給總管、鈐轄查核，聯名寫下他們的情况，寫清應當離開留下的人數，以及比較不稱職的軍校，交給驛使報告上來。那些應當從屬的軍隊編額，就近分配附近方便的州郡；沿邊的，轉移到内地，一并交給本州官吏簽寫公文轉送；應當停免的，給予官府開具的證件，衹允許居住本州，每年上報他們的名册，一并提供第二個月的俸糧、行裝錢、每天的飲食遣送他們。所選馬匹，衹將筋骨牙口衰老有病治不好的，分别報告上來。在京城的殿前、馬步軍司有所提升和降級，立刻寫下名册申報樞密院，不合適的地方全部改正它們；應當調走的人提供行裝錢，在路上衹供給糧食；應當停免的提供一個月的俸糧，不要等到稟奏以後再定。外地州郡軍士應當降到下一級軍隊的，所屬州郡聽任他們自己選擇。"

又詔："廣南東西、荆湖南北、福建、江南、京西等七路諸州、府、軍、監見管雜犯配隸軍人等，各差使臣一人，馳驛往逐處與轉運使、副或提點臣僚、知州、通判、鈐轄、都監、監押同共簡選，就近體量人數，分配側近州軍本城收管。如年老病患，委實久遠不任醫治充役者，放令逐便；其少壯者即差人管押赴闕引見，當議選配近上軍分。如不願量移及赴闕者，亦聽其便，仍於軍分量與遷改。如地遠勾抽遲延，即馳驛分路簡訖，具析以聞。"

又下詔："廣南東、廣南西、荆湖南、荆湖北、福建、江南、京西等七路各州、府、軍、監目前管轄的各種罪犯發配充軍的那些人，各差遣使臣一人，乘驛馬前往各處跟轉運使、副使或者提點官員、知州、通判、鈐轄、都監、監押共同核選，就近衡量人數，分配附近州軍本城收容管束。如果年老有病，確實長期不能治好服役的，釋放他們自便；那些年輕力壯的就派人押送京城引導接見，應當商議選擇分配附近上等軍隊。如果不願意調動以及進京的，也聽其自便，仍舊在軍隊中酌情給他們改動。如果地方遥遠選調緩慢拖延，就乘驛馬按各路選畢，分别寫清報告上來。"

七年，詔："今後軍回在京者且未編排，依例引見。内有老疾合配外處軍分，及看倉庫、草場神衛剩員并看營剩員等，與限歇泊半月後，編排

七年，下詔："今後軍隊回來在京并且未曾編排的，按例接見。其中有年老生病應當分配外地軍隊的，以及看守倉庫、草場神衛剩員連同看營剩員等，給他們期限休息半月以後，編排接見

引見訖，限五日般移。其外處軍廻經過兵士并依此例，仍見訖與假十日，令移隸所配處。”

八年，詔：“諸路轉運司、殿前侍衛馬步軍軍頭司、三司、宣徽院、開封府、諸司庫務等處人員兵士等，如內有殺賊得功及諸般使喚得力者，或因官中取索之時具詣實結罪供，申所轄去處，保明申奏。”

天禧元年，詔選天下廂兵遷隸禁軍者凡五千餘人。二年，詔：“河北禁軍疲老不任力役者，委本路提點刑獄臣僚簡閱，不得庇匿，以費廩糧。”

慶曆中，招收廣南巡海水軍、忠敢、澄海，雖曰廂軍，皆予旗鼓訓練，備戰守之役。皇祐中，河北水災，農民流入京東三十餘萬，安撫使富弼募以爲兵，拔其尤壯者得九指揮，教以武技。雖廩以廂兵，而得禁兵之用，且無驕橫難制之患。詔以其騎兵爲教閱騎射、威邊，步兵爲教閱壯武、威勇，分置青、萊、淄、徐、沂、密、淮陽七州軍，征役同禁軍。嘉祐四年，復詔西路於鄆、濮、齊、兗、濟、單州置步兵指揮六，如東路法。於是東南州軍多置教閱廂軍，皆以威勇、忠果、壯武爲號，訓肄如禁軍，免其他役。

治平初，遣使分募河北、河東、陝西、京東民爲本城，遇就糧禁軍闕，即遣補。又陝西州軍悉置壯城如河北，以備繕完城壘之役。景祐中，本城四十三萬八千，逮治平三年，乃五十萬。

熙寧三年五月，詔以禁軍分五都法檢治廂軍，其後禁軍或降剩員，或升補，皆以備廂軍諸路力役之事。間詔募增，而京西轉運司所募多至三萬人；陝西減額五千人，亦至三萬人。

完畢，限定五天之內轉移。那些外地軍隊調動路過的兵士一并按照這個條例，仍舊接見完給予十天假期，命令他們調歸所分配地。”

八年，下詔：“各路轉運司、殿前侍衛馬步軍軍頭司、三司、宣徽院、開封府、各司庫務等地人員兵士等，如果其中有殺盜賊立功以及各種差役幹得好的，或者由於官中索取時具結符合實際的罪行口供，申報管轄的去處，負責說明申報上奏。”

天禧元年，下詔選拔全國廂兵調歸禁軍的共有五千多人。二年，下詔：“河北禁軍衰老不能服役的人，委托本路提點刑獄官員選核，不准包庇隱瞞，因而虛耗糧餉。”

慶曆年間，招收廣南巡海水軍、忠敢、澄海，雖然稱作廂軍，都給予旗鼓加以訓練，用來供備守戰的兵役。皇祐年間，河北水災，農民流亡進京東三十多萬，安撫使富弼招募讓他們當兵，選拔其中特別强壯的得到九個指揮，教他們武藝。雖然糧餉按照廂兵標準，却能派禁兵的用場，而且没有驕橫不易控制的患害。詔令將那些騎兵作爲教閱騎射、威邊，步兵作爲教閱壯武、威勇，分設青、萊、淄、徐、沂、密、淮陽七州軍，出征服役與禁軍相同。嘉祐四年，又下詔西路在鄆、濮、齊、兗、濟、單州設步兵指揮六個，按照東路的做法。在這時東南州軍大多設置教閱廂軍，都用威勇、忠果、壯武作名號，訓練同禁軍一樣，免除其他差役。

治平初年，派遣使臣分別招募河北、河東、陝西、京東百姓作爲本城兵，碰到由當地供糧的禁軍缺員，就馬上發派補充。又陝西各州軍隊全都設壯城像河北一樣，以供修繕城壘的差役。景祐年間，本城兵四十三萬八千，等到了治平三年，就有五十萬。

熙寧三年五月，詔令用禁軍分五都之法管束廂軍，後來禁軍有的降爲剩員，有的提升補充，都用來供廂軍各路勞役的差事。其間下詔增加招募，而京西轉運司所招募的多到三萬人；陝西減額五千人，也到三萬人。河朔流亡百姓寄居京東

河朔流民寓京東者如舊制招募教閲，以爲忠果二十指揮，分隸河北總管司，以除盗恤饑。而河北及熙河路修城壘，河北所募兵五千人，熙河亦三千人。修京城，以廢馬監兵置廣固、保忠凡十指揮，亦五千人。湖南猺人平，戎、瀘軍興，洮、河轉漕，又皆增置焉。

的照舊規定招募訓練，將他們組成忠果二十指揮，分别隸屬河北總管司，用來消滅强盗救濟飢民。而河北以及熙河路修築城堡，河北所招募士兵五千人，熙河也是三千人。修京城，用撤銷的馬監兵設置廣固、保忠共十指揮，也是五千人。湖南瑶人平定，戎、瀘發生戰争，洮、河漕運，又都在那些地方增設。

初，樞密院言："京師役兵不足，歲取於諸路，而江、淮兵每饑凍，道斃相屬。略計歲所用外軍七千人，調發增給不貲。請募東西八作司壯役指揮，諸司雜犯罪人情輕者并配隸，以次補雜役、效役，代諸路役兵。"從之。又言："諸路廂軍名額猥多，自騎射至牢城，其名凡二百二十三。其間因事募人，團立新額，或因工作、榷酤、水陸運送、通道、山險、橋梁、郵傳、馬牧、堤防、堰埭，若此者事在而名未可廢；及剩員直、牢城皆待有罪配隸之人；壯城專治城隍，不給他役，别爲一軍；而教閲廂軍亦自爲額。請以諸路不教閲廂軍并爲一額，餘從省廢，其移并如禁軍法。"奏可。遂下諸路轉運司，以州大小高下爲序，始自某州爲第一指揮，差次至某州，凡爲若干指揮，每指揮毋過五百人。河北曰崇勝，河東曰雄猛，陕西曰保寧，京東曰奉化，京西曰勁武，淮南曰寧淮，兩浙曰崇節，江南曰效勇，荆湖曰宣節，福建曰保節，廣南曰清化，川四路曰克寧。八年，詔忻、代州諸寨，以禁軍代廂軍。

起初，樞密院説："京城服役士兵不够，每年從各路調取，然而江、淮士兵每每又飢又冷，死在半道接連不斷。大概統計每年所用外地軍隊七千人，調派增加糧餉數量很大。請求招募東西八作司壯役指揮，各司各種罪犯情節較輕的一并發配隸屬，按照次序補充雜役、效役，代替各路服役軍隊。"聽從了他。又説："各路厢軍名額衆多，從騎射到牢城，那些名目共二百二十三。那中間因事招募人員，集結設立新的名號，或者因土木營造、專利賣酒、水陸運輸、開路、山險、橋梁、驛站、牧馬、堤防、堰壩，像這樣的事情存在因而名號不能廢除；還有剩員直、牢城都是安置有罪發配的人；壯城專門治理城壕，不供其他差役，另外設立一軍；而訓練厢軍也自成一個編額。請求將各路不訓練厢軍合并成一個編額，其餘予以减省撤銷，它們的調動合并按照禁軍的規定。"禀奏得到許可。於是便下達各路轉運司，按照州的大小高低爲次序，從某州開始作爲第一指揮，依次到某州，總共組成若干指揮，每一指揮不要超過五百人。河北叫作崇勝，河東叫作雄猛，陕西叫作保寧，京東叫作奉化，京西叫作勁武，淮南叫作寧淮，兩浙叫作崇節，江南叫作效勇，荆湖叫作宣節，福建叫作保節，廣南叫作清化，川四路叫作克寧。八年，詔令忻、代州各寨，用禁軍代替厢軍。

元豐四年，詔升南京、青鄆鄧曹濟濮州有馬教閲廂軍，及真定府北寨勁勇、環州下蕃落未排定指揮，并爲禁軍。五年三月，以西邊用兵，詔諸處役兵并罷，令諸路轉運司刬刷京東西、河東北、淮南廂軍，又令都水

元豐四年，下詔升南京、青鄆鄧曹濟濮州有馬訓練厢軍，以及真定府北寨勁勇、環州下蕃落未排定指揮，一并成爲禁軍。五年三月，因西部邊境發生戰争，詔令各地服役士兵一并停止，命令各路轉運司搜集京東、京西、河東、河北、淮南厢軍，又命令都水監搜求河清以及客軍共三萬

監刷河清及客軍共三萬餘人赴陝西團結。十月，詔諸路教閱廂軍，於下禁軍内增入指揮名額，排連并同禁軍。於是，馬步排定有馬廂軍二十二指揮，無馬廂軍二百二十九指揮。元豐之末，總天下廂兵馬步指揮凡八百四十，其爲兵凡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七人，而府界及諸司或因事募兵之額不與焉。

多人前往陝西組織訓練。十月，詔令各路訓練廂軍，在下等禁軍中增加進指揮名額，編排一并與禁軍相同。在這時，馬步軍編排確定有馬廂軍二十二指揮，無馬廂軍二百二十九指揮。元豐末年，總合全國廂兵馬步指揮共八百四十，它們有士兵共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七人，但是府界以及各司有時因事招兵的編額不算在内。

哲宗元祐二年，太師文彦博言："廂軍舊隸樞密院，新制改隸兵部，且本兵之府豈可無籍?"樞密院亦以爲言。乃詔本部自今進册，以其副上樞密院。三年，詔京西路廂軍以三萬五百人爲額，又詔天下州郡以地理置壯城兵。

哲宗元祐二年，太師文彦博説："廂軍過去隸屬樞密院，新規定改屬兵部，而且執掌兵權的地方怎麽可以没有軍隊名册?"樞密院也這麽提出。於是便詔令兵部從現在收進名册，將那副本上呈樞密院。三年，詔令京西路廂軍按三萬零五百人作爲編額，又詔令全國州郡按照地理位置設立壯城兵。

元符元年詔：罪人應配五百里以上，皆配陝西、河東充廂軍，諸路經略司各二千人止。三年，詔撥陝西保寧指揮入諸路廂軍額。

元符元年下詔：罪犯應當發配五百里以上，都發派陝西、河東充當廂軍，各路經略司各按二千人爲限。三年，詔令調撥陝西保寧指揮加入各路廂軍編額。

崇寧四年詔：諸路廂軍不以等樣選少壯人招刺。又詔：廂軍工匠除上京修造外，其餘路所差，并放還休息之。

崇寧四年下詔：各路廂軍不按照等級兵樣挑選年輕力壯人員招兵刺字。又下詔：廂軍工匠除上京修造外，其他各路所差遣，一并放回讓他們休息。

政和五年，廣固四指揮各增五百人，以備京城之役。六年三月，增置通濟兵士二千人，備御前牽挽綱運。於是工役日興，增募益廣矣。

政和五年，廣固四指揮各增加五百人，以供京城的勞役。六年三月，增設通濟兵士二千人，供御前牽挽漕綱貨運。在這時工程營建一天天興起，增加招募就更加廣泛了。

建炎而後，兵制靡定，逮乾道中，四川廂軍二萬九百七十二人，禁軍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二人。厥後廢置損益，隨時不同，摭其可考者以附見焉。

建炎以後，兵制没有一定，等到了乾道年間，四川廂軍二萬零九百七十二人，禁軍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二人。那以後撤銷設立減少增加，隨着時間有不同，拾取其中能够考知的來附見在這裏。

其將校則有馬步軍都指揮使，有副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有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步軍亦如之。馬步軍諸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

其中將校就有馬步軍都指揮使，有副都指揮使、都虞候。馬軍有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步兵也像這樣。馬步軍各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

官。

凡諸州騎兵、步兵、禁廂兵之類，敘列如左。其不同者，分爲建隆以來及熙寧以後之制云。

凡是各州騎兵、步兵、禁廂兵之類，依次排列如下。其中不同的，分成建隆以來以及熙寧以後的制度。

建隆以來之制

馬軍：

馬軍：

騎射京東路：南京、青、兖、鄆、曹、徐、齊、濰、淮陽。 京西路：西京、河陽、陳、許、鄭、潁、滑。 河北路：北京、真定、滄、澶、相、恩、冀。 陝西路：永興、鳳翔、河中、陝、華、秦、涇、鄜。 荆湖路：江陵、潭、鄂、岳、復、安、澧、鼎、永、道、郴、邵、桂陽。內青、淮陽係教閱。

騎射京東路：南京、青、兖、鄆、曹、徐、齊、濰、淮陽。 京西路：西京、河陽、陳、許、鄭、潁、滑。 河北路：北京、真定、滄、澶、相、恩、冀。陝西路：永興、鳳翔、河中、陝、華、秦、涇、鄜。荆湖路：江陵、潭、鄂、岳、復、安、澧、鼎、永、道、郴、邵、桂陽。其中青、淮陽是教閱。

威邊京東路：南京、青、鄆、密、徐、曹、齊、濮、濟、淄、登、萊、沂、單。內登係教閱。 京西路：西京、河陽、鄭、蔡、襄、鄧、滑、潁、汝、郢、均、商、隨、唐、信陽、光化。 河北路：瀛、相、邢、祁、濱、霸、磁、衛、趙、莫、洺、乾寧、廣信、通利。 河東路：澤、遼。 陝西路：永興、鳳翔、河中、陝、同、華、耀、乾、解、虢。 淮南路：亳、廬、宿。 荆湖路：安。

威邊京東路：南京、青、鄆、密、徐、曹、齊、濮、濟、淄、登、萊、沂、單。其中登是教閱。 京西路：西京、河陽、鄭、蔡、襄、鄧、滑、潁、汝、郢、均、商、隨、唐、信陽、光化。 河北路：瀛、相、邢、祁、濱、霸、磁、衛、趙、莫、洺、乾寧、廣信、通利。河東路：澤、遼。 陝西路：永興、鳳翔、河中、陝、同、華、耀、乾、解、虢。 淮南路：亳、廬、宿。荆湖路：安。

昭武南京、河中。

肅戎曹。

單勇單。

安武鄆、齊。

必敵鄆、陝、邠。

決勝濟。

飛勇棣。

靜山兖、宜。

勇敢沂、密。

定邊蔡、徐、涇。

馬門永興、宿。

安東登、萊。

突陣延、定、乾、懷。

廳直濟、滄、莫、保、雄、霸、定、華。

昭武南京、河中。

肅戎曹。

單勇單。

安武鄆、齊。

必敵鄆、陝、邠。

決勝濟。

飛勇棣。

靜山兖、宜。

勇敢沂、密。

定邊蔡、徐、涇。

馬門永興、宿。

安東登、萊。

突陣延、定、乾、懷。

廳直濟、滄、莫、保、雄、霸、定、華。

保勝鄜、光、嵐。

歸恩鳳翔。

定戎涇。

安塞環、慶。

游奕許。

衙隊曹、陳、德、永静、永、隴、儀、峽。

武勝濠、泗。

保忠滑。

輕騎邢。

順節真定。

敢勝深。

飛塞環。

保節陝西路州軍。

本城馬軍廣。

必勝慶。

定塞河北路州軍。

勁勇真定北寨，係教閲。

下蕃落環外寨，係教閲。

武清晋。自此至招收，凡十一軍，《兩朝志》無。

飛騎麟。

振邊儀、環。

威遠府。

本城廳子定。

克戎并。

清邊陝西。

忠烈河北鄉兵，名神鋭，後改是軍。舊制，老病者聽召人承補歸農，承補者逃亡，復取歸農者充役。大中祥符四年，詔罷之。

無敵保、安肅、廣信軍、北平寨。

忠鋭廣、濟。

招收河北、河東。舊又有定州揀中廳子、易州静塞、并州咸聖，後并廢。

飛將北京、亳。自此至揀中騎射凡三軍，《三朝志》無。

保静恩。

揀中騎射淮南路：揚、廬、壽、宿、

保勝鄜、光、嵐。

歸恩鳳翔。

定戎涇。

安塞環、慶。

游奕許。

衙隊曹、陳、德、永静、永、隴、儀、峽。

武勝濠、泗。

保忠滑。

輕騎邢。

順節真定。

敢勝深。

飛塞環。

保節陝西路州軍。

本城馬軍廣。

必勝慶。

定塞河北路州軍。

勁勇真定北寨，是教閲。

下蕃落環外寨，是教閲。

武清晋。從這到招收，共十一軍，《兩朝志》不載。

飛騎麟。

振邊儀、環。

威遠府。

本城廳子定。

克戎并。

清邊陝西。

忠烈河北鄉兵，叫作神鋭，後來改成此軍。過去的制度，年老有病的人聽任招募人員候補回鄉務農，候補的人逃亡，再用回鄉的人服役。大中祥符四年，下詔取消了它。

無敵保、安肅、廣信軍、北平寨。

忠鋭廣、濟。

招收河北、河東。過去又有定州揀中廳子、易州静塞、并州咸聖，後來一并廢除。

飛將北京、亳。從這到揀中騎射共三軍，《三朝志》不載。

保静恩。

揀中騎射淮南路：揚、廬、壽、宿、泗、真、蘄、

泗、真、蘄、黄、濠、光、海、和、通、舒、滁、漣水、高郵、無爲。　江南路：宣、撫、江、吉、筠、袁、歙、太平、池、饒、信、廣德、南康、南安、建昌、臨江、興國。

步軍：

武和開封。

武肅開封。

忠靖開封。

威勇定、真定、冀、滄、雄、博、深、乾寧。内青、鄆、淄、密、濟、沂、淮陽係教閲。

左衛南京、鄆、晋、耀、陝、通、安。

平難亳、濠。

奉化京西路：鄭、許、陳、蔡、滑。　河北路：懷。　陝西路：鳳翔。　淮南路：揚、亳、廬、壽、宿、濠、和、通、泰、楚、舒、真、泗、滁、無爲、漣水、高郵。

衙隊曹、峽。

開武曹。

保寧濟、衛。

開遠揚、楚、泗、齊、利、劍。

安平齊。

静邊棣。

六奇楚。

開山西京、秦。

武勇濰、泰。

懷安秦。

建安解、府。

静海徐、淮陽、通。

隨身宿、隨、唐、商。

崇順青、階。

忠略淄。

安海登。

水軍京東路：登。　河東路：潞、保德。　陝西路：秦、陝。　淮南路：揚、廬、壽、光、海、和、泰、楚、舒、蘄、黄、泗、漣水、高郵、無爲。　江南路：江寧、洪、袁、虔、宣、歙、饒、信、太

黄、濠、光、海、和、通、舒、滁、漣水、高郵、無爲。江南路：宣、撫、江、吉、筠、袁、歙、太平、池、饒、信、廣德、南康、南安、建昌、臨江、興國。

步軍：

武和開封。

武肅開封。

忠靖開封。

威勇定、真定、冀、滄、雄、博、深、乾寧。其中青、鄆、淄、密、濟、沂、淮陽是教閲。

左衛南京、鄆、晋、耀、陝、通、安。

平難亳、濠。

奉化京西路：鄭、許、陳、蔡、滑。　河北路：懷。　陝西路：鳳翔。　淮南路：揚、亳、廬、壽、宿、濠、和、通、泰、楚、舒、真、泗、滁、無爲、漣水、高郵。

衙隊曹、峽。

開武曹。

保寧濟、衛。

開遠揚、楚、泗、齊、利、劍。

安平齊。

静邊棣。

六奇楚。

開山西京、秦。

武勇濰、泰。

懷安秦。

建安解、府。

静海徐、淮陽、通。

隨身宿、隨、唐、商。

崇順青、階。

忠略淄。

安海登。

水軍京東路：登。　河東路：潞、保德。　陝西路：秦、陝。　淮南路：揚、廬、壽、光、海、和、泰、楚、舒、蘄、黄、泗、漣水、高郵、無爲。　江南路：江寧、洪、袁、虔、宣、歙、饒、信、太平、池、江、吉、筠、撫、興國、臨江、南康、廣德。　兩浙路州軍。

平、池、江、吉、筠、撫、興國、臨江、南康、廣德。　兩浙路州軍。　荆湖路：江陵、潭、衡、永、郴、邵、鄂、岳、復、安、澧、峽、鼎、歸、漢陽、桂陽。　福建路：福、建、漳、泉、邵武。　利州路：興。　廣南路：廣、英、賀、封、連、康、南雄、春、廉、白、邕。

寧濟萊。

永安西京。

耀武河陽、鄧、楚、秦、寧、華。

橋道河陽、澶、壽、興。

開道鄭。

雄猛絳。

定安河中。

開河河中。

定遠鳳、復。

定邊涇。

壯武京東路：青、徐、曹、兗、密、濰、濟、濮、登、萊、淮陽。　京西路：西京、陳、蔡、鄧、襄、潁、汝、光化。　陝西路：鳳翔、河中、同、耀、華、乾、解、陝、保安。　淮南路：揚、廬、壽、黄、光、海、和、通、蘄、楚、泰、舒、滁、高郵。　荆湖路：潭、岳、安、復。內兗、徐、濟、萊係教閲。

寧淮潁、壽、澶。

忠順潁、壽。

崇寧汝、岳。

澄海韶、循、潮、連、梅、南雄、英、賀、封、端、南恩、春、惠、桂、容、邕、象、昭、龔、蒙、潯、貴、横、融、化、雷、竇、南儀、白、欽、鬱林、廉、崖、儋。內廣、廉、高、藤、梧、英、賀、新、蒙、龔、儋係教閲。

保定均、信、陽。

懷寧定、真定、祁、房。

宣節荆湖南路諸州軍監，北路：岳、澧、鼎、郢、荆門諸監。

步捷金。

崇化光。

荆湖路：江陵、潭、衡、永、郴、邵、鄂、岳、復、安、澧、峽、鼎、歸、漢陽、桂陽。　福建路：福、建、漳、泉、邵武。　利州路：興。　廣南路：廣、英、賀、封、連、康、南雄、春、廉、白、邕。

寧濟萊。

永安西京。

耀武河陽、鄧、楚、秦、寧、華。

橋道河陽、澶、壽、興。

開道鄭。

雄猛絳。

安定河中。

開河河中。

定遠鳳、復。

定邊涇。

壯武京東路：青、徐、曹、兗、密、濰、濟、濮、登、萊、淮陽。　京西路：西京、陳、蔡、鄧、襄、潁、汝、光化。　陝西路：鳳翔、河中、同、耀、華、乾、解、陝、保安。　淮南路：揚、廬、壽、黄、光、海、和、通、蘄、楚、泰、舒、滁、高郵。　荆湖路：潭、岳、安、復。其中兗、徐、濟、萊是教閲。

寧淮潁、壽、澶。

忠順潁、壽。

崇寧汝、岳。

澄海韶、循、潮、連、梅、南雄、英、賀、封、端、南恩、春、惠、桂、容、邕、象、昭、龔、蒙、潯、貴、横、融、化、雷、竇、南儀、白、欽、鬱林、廉、崖、儋。其中廣、廉、高、藤、梧、英、賀、新、蒙、龔、儋是教閲。

保定均、信、陽。

懷寧定、真定、祁、房。

宣節荆湖南路各州軍監，北路：岳、澧、鼎、郢、荆門各監。

步捷金。

崇化光。

廣平虢。

勇勝永興。

清邊永興、延、渭、鄜、慶、涇、儀、隴、保安。

開廣原、同。

建武密、鄜、環。

永清丹。

昭勝坊。

永寧潞。

永霸澤。

弓箭秦、晉。

順安慈。

順霸隰。

崇勇成。

肅清乾。

懷節澶。

崇武懷。

廣霸北京。

興安北京。

制戎冀。

雄鋭真定。

定虜深。

招收汾、遼、澤、石、潞、慈、晉、絳、代、忻、威勝、平定。

定和定。

保順滄。

清遠雄、霸。

克勝瀛、滄、黄、保定。

寧邊乾寧。

開邊平定。

静勝揚。

寧順廬。

旌勇壽。

備邊泗。

三捷滁。

寧化舒。

保勝光。

懷仁蘄、黄。

武雄江陵。

廣平虢。

勇勝永興。

清邊永興、延、渭、鄜、慶、涇、儀、隴、保安。

開廣原、同。

建武密、鄜、環。

永清丹。

昭勝坊。

永寧潞。

永霸澤。

弓箭秦、晉。

順安慈。

順霸隰。

崇勇成。

肅清乾。

懷節澶。

崇武懷。

廣霸北京。

興安北京。

制戎冀。

雄鋭真定。

定虜深。

招收汾、遼、澤、石、潞、慈、晉、絳、代、忻、威勝、平定。

定和定。

保順滄。

清遠雄、霸。

克勝瀛、滄、黄、保定。

寧邊乾寧。

開邊平定。

静勝揚。

寧順廬。

旌勇壽。

備邊泗。

三捷滁。

寧化舒。

保勝光。

懷仁蘄、黄。

武雄江陵。

步驛襄、江陵、荊門、循、賀、封、梅、康、南雄、潮、韶。

克寧成都路：成都、蜀、漢、雅、邛、嘉、綿、陵、彭、眉。　梓州路：戎、榮、普、資、梓、合、瀘、遂、渠、昌、果、懷安、廣安。　利州路：興元、洋、利、龍、劍、蓬、壁、文、興、安德、三泉。夔、渝、涪、萬、達、開、施、忠、雲安、大寧。

威棹荊湖路：江陵、歸、峽。　成都路：成都、嘉、眉、簡。梓州路諸州軍。　利州路：劍、安德。　夔州路：渝、涪、萬、雲安。

懷遠興元。

保節河北路：定、真定、滄、瀛、相、邢、洺、冀、祁、德、濱、保、雄、磁、博、趙、深、懷、衛、順安、通利、信安、保定、安肅、永定、永靜。　河東路：太原、晉、絳、汾、遼、澤、石、潞、慈、麟、府、憲、代、忻、隰、威勝、岢嵐、火山、保德、平定。　陝西路：永興、秦、邠、寧、鄜、延、環、慶、涇、儀、丹、隴、坊、鎮戎、德順。　淮南路：舒。　江南路：洪、虔、江、池、饒、信、太平、吉、筠、袁、撫、興國。　福建路：汀、南劍。　荊湖路：鄂。　利州路：龍、利。

懷信利。

廣塞興元、三泉。

順化興。

效勇江寧、廣德。

裹運江寧。

頁運饒。

水運潭、泰、臨江。

廣濟京城上下鎖、陳、壽、揚、宿、高郵、漣水、通利。

崇節兩浙路：杭、越、蘇、湖、温、台、衢、婺、處、睦、秀。　福建路：福、漳、泉、興化。　陝西路：成。

寧塞太原、汾、遼、石、代、忻。

牢城河北、河東、陝西、淮南、京東西、江南、荊湖、廣南、益梓利夔路諸軍

步驛襄、江陵、荊門、循、賀、封、梅、康、南雄、潮、韶。

克寧成都路：成都、蜀、漢、雅、邛、嘉、綿、陵、彭、眉。　梓州路：戎、榮、普、資、梓、合、瀘、遂、渠、昌、果、懷安、廣安。　利州路：興元、洋、利、龍、劍、蓬、壁、文、興、安德、三泉。夔、渝、涪、萬、達、開、施、忠、雲安、大寧。

威棹荊湖路：江陵、歸、峽。　成都路：成都、嘉、眉、簡。梓州路各州軍。　利州路：劍、安德。　夔州路：渝、涪、萬、雲安。

懷遠興元。

保節河北路：定、真定、滄、瀛、相、邢、洺、冀、祁、德、濱、保、雄、磁、博、趙、深、懷、衛、順安、通利、信安、保定、安肅、永定、永靜。　河東路：太原、晉、絳、汾、遼、澤、石、潞、慈、麟、府、憲、代、忻、隰、威勝、岢嵐、火山、保德、平定。　陝西路：永興、秦、邠、寧、鄜、延、環、慶、涇、儀、丹、隴、坊、鎮戎、德順。　淮南路：舒。　江南路：洪、虔、江、池、饒、信、太平、吉、筠、袁、撫、興國。　福建路：汀、南劍。　荊湖路：鄂。　利州路：龍、利。

懷信利。

廣塞興元、三泉。

順化興。

效勇江寧、廣德。

裹運江寧。

貢運饒。

水運潭、泰、臨江。

廣濟京城上下鎖、陳、壽、揚、宿、高郵、漣水、通利。

崇節兩浙路：杭、越、蘇、湖、温、台、衢、婺、處、睦、秀。　福建路：福、漳、泉、興化。　陝西路：成。

寧塞太原、汾、遼、石、代、忻。

牢城河北、河東、陝西、淮南、京東西、江南、荊湖、廣南、益梓利夔路各軍州，祇有汝、處、昭、保安

州，惟汝、處、昭、保安不置。

羅城成都。

水軍奉化京畿諸縣、泰、泗。

船坊洺、潭、鼎。

渡船都潭。

橋閣龍、劍、文、三泉。

采斫處、衢、温。

梢工都洪、楚、真。

防河成都。

捍江都杭。

船務杭、婺。

巡海水軍廣。

雜作都壽。

本城曹、秀、常、火山、南安，梁山、梅。

勁勇邢、太原、嵐、汾、遼、澤、潞、晉、憲、代、忻、隰、岢嵐、平定、寧化、威勝。内真定北寨係教閲。

裝發真、泗、楚、通利。

寧海瓊。

西懷化許。

新招静江邕。

南懷化許。

防城泗、均。

水軍橋道泗。

剩員直亳城。

清化桂、容、邕、象、昭、梧、藤、龔、蒙、貴、柳、宜、賓、融、化、竇、高、南儀、白、欽、鬱林、廉、瓊、儋。

江橋院明。

肅寧城寧。

崇勝真定。

碇手明。

揀中宣節潭、澶、鼎。

采造西京、秦、明。

堰軍長安、京口、昌城、杉青。

裝卸南京、亳。

中軍將潭、汀。

宣武大名、真定、懷、衛。

不設。

羅城成都。

水軍奉化京城附近地區各縣、泰、泗。

船坊洺、潭、鼎。

渡船都潭。

橋閣龍、劍、文、三泉。

采斫處、衢、温。

梢工都洪、楚、真。

防河成都。

捍江都杭。

船務杭、婺。

巡海水軍廣。

雜作都壽。

本城曹、秀、常、火山、南安，梁山、梅。

勁勇邢、太原、嵐、汾、遼、澤、潞、晉、憲、代、忻、隰、岢嵐、平定、寧化、威勝。其中真定北寨是教閲。

裝發真、泗、楚、通利。

寧海瓊。

西懷化許。

新招静江邕。

南懷化許。

防城泗、均。

水軍橋道泗。

剩員直亳城。

清化桂、容、邕、象、昭、梧、藤、龔、蒙、貴、柳、宜、賓、融、化、竇、高、南儀、白、欽、鬱林、廉、瓊、儋。

江橋院明。

肅寧城寧。

崇勝真定。

碇手明。

揀中宣節潭、澶、鼎。

采造西京、秦、明。

堰軍長安、京口、昌城、杉青。

裝卸南京、亳。

中軍將潭、汀。

宣武大名、真定、懷、衛。

順節磁。此下至新立本城凡三十八軍，天聖後無。

七擒單。

安化濱。

武順懷。

平海登。

英武鄜。

長劍滑。

長寧衛。

德勝相。

保安博。

興化洺。

定勇深。

安勝通利。

霜水夔。

興造衡、潭。

水路都江陵。

山場斫軍溫、婺、睦。

本城廣軍廣。

河東定、真。

本城剩員諸州并有。

蕃落慶。

都竇水軍容。

新水軍全。

武定陝西、晉、絳、慈、隰。

定塞河北。

舊水軍荆湖、江南、兩浙、淮南。

剩員澧、復。

下浮橋西京。

東南道巡海水軍、教閱澄海。

棹手常。

慶成慶成軍。

梅山洞剩員丹。

捉生延。

河清河陰、汴口。

宣勇河北、河東。本鄉兵，舊名忠勇。

保毅秦鄉軍。

新立本城曹。

順節磁。這以下到新立本城共三十八軍，天聖以後不存。

七擒單。

安化濱。

武順懷。

平海登。

英武鄜。

長劍滑。

長寧衛。

德勝相。

保安博。

興化洺。

定勇深。

安勝通利。

霜水夔。

興造衡、潭。

水路都江陵。

山場斫軍溫、婺、睦。

本城廣軍廣。

河東定、真。

本城剩員各州都有。

蕃落慶。

都竇水軍容。

新水軍全。

武定陝西、晉、絳、慈、隰。

定塞河北。

舊水軍荆湖、江南、兩浙、淮南。

剩員澧、復。

下浮橋西京。

東南道巡海水軍、教閱澄海。

棹手常。

慶成慶成軍。

梅山洞剩員丹。

捉生延。

河清河陰、汴口。

宣勇河北、河東。原本是鄉兵，過去叫作忠勇。

保毅秦鄉軍。

新立本城曹。

奉先會聖宮、永熙陵。此下至酒務雜役凡六十軍，天聖以後置。

六軍京師。

御營喝探京師。

揀中窑務京師。

看船廣德京師。

揀中剩員雍丘、陳留、襄邑、咸平。

右衙南京、徐、鄆、曹、廣濟、晉、陝。

静海徐、淮陽、通。

歸定河陽。

驍勇邠。

感順慶。

拓邊環。

宣猛威勝。

静江京西路：陳、蔡、郢。　江南路：南安。　荆湖路：江陵、潭、岳、鼎、衡、永、郴、全。　廣南路：廣、韶、循、潮、連、梅、南雄、英、賀、封、端、新、康、春、惠、桂、容、邕、象、昭、梧、藤、龔、蒙、潯、貴、柳、融、宜、賓、横、化、竇、高、雷、欽、鬱林、廉、瓊。　利州路：利。

三略陳、鼎。

静虜深。

克勝瀛、滄、黄、保定。

武捷鳳翔、秦、鳳、鄜、延、涇、原、儀、滑、邠、寧、階、坊、丹、晉、絳、隰、慈。

車軍真、楚、常。

會通橋道西京。

司牧永興、秦、階、原、德順。

鹽車泰、真。

新招梢工真、泗。

拔頭水軍泗。

造船軍匠吉。

樓店務杭。

造船場虔。

駕綱水軍虔。

建安解。

奉先會聖宮、永熙陵。這以下到酒務雜役共六十軍，天聖以後設置。

六軍京師。

御營喝探京師。

揀中窑務京師。

看船廣德京師。

揀中剩員雍丘、陳留、襄邑、咸平。

右衙南京、徐、鄆、曹、廣濟、晉、陝。

静海徐、淮陽、通。

歸定河陽。

驍勇邠。

感順慶。

拓邊環。

宣猛威勝。

静江京西路：陳、蔡、郢。　江南路：南安。　荆湖路：江陵、潭、岳、鼎、衡、永、郴、全。　廣南路：廣、韶、循、潮、連、梅、南雄、英、賀、封、端、新、康、春、惠、桂、容、邕、象、昭、梧、藤、龔、蒙、潯、貴、柳、融、宜、賓、横、化、竇、高、雷、欽、鬱林、廉、瓊。　利州路：利。

三略陳、鼎。

静虜深。

克勝瀛、滄、黄、保定。

武捷鳳翔、秦、鳳、鄜、延、涇、原、儀、滑、邠、寧、階、坊、丹、晉、絳、隰、慈。

車軍真、楚、常。

會通橋道西京。

司牧永興、秦、階、原、德順。

鹽車泰、真。

新招梢工真、泗。

拔頭水軍泗。

造船軍匠吉。

樓店務杭。

造船場虔。

駕綱水軍虔。

建安解。

省作院郛。

雄勇火山。

屯田保。

清務杭、蘇、婺、温、潭。

静淮蔡。

捍海通、泰。

船坊鐵作潭。

揀中曹。

壯城京東路：青、密、濰、登、沂、濮、萊、淄。　京西路：西京、蔡、汝。　河北路：諸州軍。　河東路：太原、遼、澤、晉、絳、潞、汾、石、慈、麟、府、憲、代、忻、隰、嵐、寧化、保德、火山、威勝、岢嵐。　陝西路：永興、河中、涇、原、儀、渭、鄜、慶、陝、耀、坊、華、丹、同、隰、解、鎮戎、德順。　江南路：洪。

强勇瀛、滄、懷、冀、晉、絳、潞、汾、遼、石、慈、代、忻、澤。

馬監北京大名、相安陽、洺廣平、衛淇水、鄆東平、許單鎮、西京洛陽、同沙苑、鄭原武。

城面廣、端、惠、循、英、春、賀、梅、連、康、新、封、白、潮。

戰棹欽、廉。

遞角場留。

安遠桂。

作院丹、儀。

色役環。

雜攢代。

作院工匠太原。

咸平橋道永興。

運錫循。

水磨鄭。

東西八作西京。

窑務西京。

鼓角將潤、荆門。

錢監江。

鐵木匠營池。

酒務營池。

省作院郛。

雄勇火山。

屯田保。

清務杭、蘇、婺、温、潭。

静淮蔡。

捍海通、泰。

船坊鐵作潭。

揀中曹。

壯城京東路：青、密、濰、登、沂、濮、萊、淄。　京西路：西京、蔡、汝。　河北路：各州軍。　河東路：太原、遼、澤、晉、絳、潞、汾、石、慈、麟、府、憲、代、忻、隰、嵐、寧化、保德、火山、威勝、岢嵐。陝西路：永興、河中、涇、原、儀、渭、鄜、慶、陝、耀、坊、華、丹、同、隰、解、鎮戎、德順。　江南路：洪。

强勇瀛、滄、懷、冀、晉、絳、潞、汾、遼、石、慈、代、忻、澤。

馬監北京大名、相安陽、洺廣平、衛淇水、鄆東平、許單鎮、西京洛陽、同沙苑、鄭原武。

城面廣、端、惠、循、英、春、賀、梅、連、康、新、封、白、潮。

戰棹欽、廉。

遞角場留。

安遠桂。

作院丹、儀。

色役環。

雜攢代。

作院工匠太原。

咸平橋道永興。

運錫循。

水磨鄭。

東西八作西京。

窑務西京。

鼓角將潤、荆門。

錢監江。

鐵木匠營池。

酒務營池。

竹匠營池。

酒務雜役江寧。

諸司庫務、河清、馬遞鋪等役卒。

東西八作司、廣備、雜役、效役、壯役。牛羊司、御輦院、軍器庫、後苑造作所、後苑工匠、文思院、內弓箭庫、南作坊、北作坊、弓弩院、法酒庫、西染院、綾錦院、裁造院、修內司、翰林司、儀鸞司、事材場、四園苑、玉津園、養象、廣德、金明池雜役、鞍轡庫、醴泉觀、萬壽觀、集禧觀、禮賓院、駝坊、內酒坊，右宣徽院轉補，分隸三司提舉司。

河清、街道司，隸都水監。

後苑御弓箭庫、作坊物料庫、後苑東門藥庫、內茶紙庫、御厨、御膳厨、供庖務、內物庫、外物料庫、油庫、醋庫、都監院物料庫、西水磨務、東水磨務、大通門水磨、磁器庫、都茶庫、內衣庫、朝服法物庫、祗候庫、権貨務、內藏庫、左藏庫、布庫、奉宸庫、尚衣庫、內香藥庫、退材場、東西窑務、竹木務、左右厢店宅務、修造。諸倉、修造。下卸司、東西裝卸。排岸司、廣濟。左右街司、左右金吾仗司、西太一宫、鑄瀉務、開封府步驛、致遠務、車營務、諸門并府界馬遞鋪，分隸三司提舉司、開封府。

熙寧以後之制

河北路：

騎軍之額，自騎射而下十有二；步軍之額，自奉化而下二十有六，并改號曰崇勝。凡一百一十二指揮，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人。

橋道濇。

壯城、牢城諸州。

竹匠營池。

酒務雜役江寧。

各司庫務、河清、馬遞鋪等服役士兵。

東西八作司、廣備、雜役、效役、壯役。牛羊司、御輦院、軍器庫、後苑造作所、後苑工匠、文思院、內弓箭庫、南作坊、北作坊、弓弩院、法酒庫、西染院、綾錦院、裁造院、修內司、翰林司、儀鸞司、事材場、四園苑、玉津園、養象、廣德、金明池雜役、鞍轡庫、醴泉觀、萬壽觀、集禧觀、禮賓院、駝坊、內酒坊，右宣徽院轉補，分別隸屬三司提舉司。

河清、街道司，隸屬都水監。

後苑御弓箭庫、作坊物料庫、後苑東門藥庫、內茶紙庫、御厨、御膳厨、供庖務、內物庫、外物料庫、油庫、醋庫、都監院物料庫、西水磨務、東水磨務、大通門水磨、磁器庫、都茶庫、內衣庫、朝服法物庫、祗候庫、権貨務、內藏庫、左藏庫、布庫、奉宸庫、尚衣庫、內香藥庫、退材場、東西窑務、竹木務、左右厢店宅務、修造。諸倉、修造。下卸司、東西裝卸。排岸司、廣濟。左右街司、左右金吾仗司、西太一宫、鑄瀉務、開封府步驛、致遠務、車營務、各門連同府界馬遞鋪，分別隸屬三司提舉司、開封府。

河北路：

騎軍的名號，從騎射以下十二；步軍的名號，從奉化以下二十六，一并改稱作崇勝。共一百一十二指揮，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人。

橋道濇。

壯城、牢城各州。

馬監北京大名、相州安陽、洺州廣平、衛州淇水。

騎射北京、真定、滄、澶、相、恩、冀、棣。

威邊瀛、相、邢、祁、濱、磁、衛、趙、莫、洺、乾寧、廣信、通利。

飛將北京。

飛勇棣。

突陣懷。

廳直瀛、滄、雄、霸、莫、保、定。

衙隊德、永靜。

保靜恩。

輕騎邢。

順節真定。

敢勝深。

定塞定、真定、冀、滄、雄、博、深、乾寧。

奉化懷。熙寧七年，京東、河北置揀中廂軍，懷、衛、濮各二，德、博、棣、齊各一。

靜邊棣。

耀武定。

懷節澶。

廣霸北京。

制戎冀。

雄銳真定。

定虜深。

靜虜趙。

定和定。

保順滄。

清遠雄、霸。

克勝瀛、滄、莫、保定。

保節定、真定、滄、瀛、相、邢、洺、冀、祁、德、濱、保、雄、磁、博、趙、深、懷、衛、順安、通利、信安、保定、安肅、永定、永靜。

懷寧定、真定、祁。

勁勇邢。元豐四年，升爲真定府北寨勁勇，爲禁軍。

宣武大名、真定、懷、衛。元祐二

馬監北京大名、相州安陽、洺州廣平、衛州淇水。

騎射北京、真定、滄、澶、相、恩、冀、棣。

威邊瀛、相、邢、祁、濱、磁、衛、趙、莫、洺、乾寧、廣信、通利。

飛將北京。

飛勇棣。

突陣懷。

廳直瀛、滄、雄、霸、莫、保、定。

衙隊德、永靜。

保靜恩。

輕騎邢。

順節真定。

敢勝深。

定塞定、真定、冀、滄、雄、博、深、乾寧。

奉化懷。熙寧七年，京東、河北設揀中廂軍，懷、衛、濮各二，德、博、棣、齊各一。

靜邊棣。

耀武定。

懷節澶。

廣霸北京。

制戎冀。

雄銳真定。

定虜深。

靜虜趙。

定和定。

保順滄。

清遠雄、霸。

克勝瀛、滄、莫、保定。

保節定、真定、滄、瀛、相、邢、洺、冀、祁、德、濱、保、雄、磁、博、趙、深、懷、衛、順安、通利、信安、保定、安肅、永定、永靜。

懷寧定、真定、祁。

勁勇邢。元豐四年，升作真定府北寨勁勇，變成禁軍。

宣武大名、真定、懷、衛。元祐二年，在京師設第

年，在京師置第十三至第十五三指揮。

十三到第十五三個指揮。

威勇滄。

威勇滄。

崇勝真定。熙寧七年，京東、河北置揀中厢軍，懷、濮各一，德、博、棣、齊各二。

崇勝真定。熙寧七年，京東、河北設揀中厢軍，懷、濮各一，德、博、棣、齊各二。

肅寧肅城。

肅寧肅城。

廣濟通利。熙寧八年，詔以六分爲額，罷所差客軍。

廣濟通利。熙寧八年，詔令用六部分作爲編額，撤去所派外地軍隊。

屯田保。

屯田保。

寧邊乾寧。

寧邊乾寧。

强壯邢。

强壯邢。

宣勇瀛、滄、懷、冀。

宣勇瀛、滄、懷、冀。

廣威元符元年，詔河北路大名府等二十二州軍創置馬步軍五十六指揮，馬軍以廣威爲名。

廣威元符元年，詔令河北路大名府等二十二州軍創設馬步軍五十六指揮，馬軍用廣威作爲名號。

河東路：

河東路：

騎軍之額，自威邊而下二；步軍之額，自左衙而下十有八，并改號曰雄猛。凡五十二指揮，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人。

騎軍的名號，從威邊以下二；步軍的名號，從左衙以下十八，一并改稱作雄猛。共五十二指揮，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人。

本城火山。

本城火山。

牢城諸州。

牢城各州。

壯城太原、遼、澤、晋、絳、潞、汾、石、慈、麟、府、憲、代、忻、隰、嵐、寧化、保德、火山、威勝、岢嵐。

壯城太原、遼、澤、晋、絳、潞、汾、石、慈、麟、府、憲、代、忻、隰、嵐、寧化、保德、火山、威勝、岢嵐。

雜攢代。

雜攢代。

作院工匠太原。

作院工匠太原。

威邊澤、遼。

威邊澤、遼。

保勝嵐。

保勝嵐。

左衙、右衙晋。

左衙、右衙晋。

水軍潞、保德。

水軍潞、保德。

雄猛絳。

雄猛絳。

永寧潞。

永寧潞。

永霸澤。

永霸澤。

弓箭晋。

弓箭晋。

順安慈。

順安慈。

順霸隰。

順霸隰。

宣猛威勝。

宣猛威勝。

招收汾、遼、澤、石、潞、慈、晋、

招收汾、遼、澤、石、潞、慈、晋、絳、代、忻、

絳、代、忻、威勝、平定。

開邊平定。

保節太原、晉、絳、汾、遼、澤、石、潞、慈、麟、府、憲、代、忻、隰、威勝、岢嵐、火山、保德、平定。

勁勇太原、嵐、汾、遼、澤、潞、晉、憲、代、忻、隰、岢嵐、平定、寧化、威勝。

武捷晉、絳、隰、慈。

寧塞太原、汾、遼、石、代、忻。

廣濟壽陽。熙寧八年，以六分爲額，減諸路所差防河客兵。

宣勇晉、絳、潞、汾、遼、石、慈、代、忻、澤、威勝、平定。

陝西路：

騎軍之額，自騎射而下有六；步軍之額，自左衙而下二十有九，并改號曰保寧。凡一百一十一指揮，二萬五百六十三人。

開山秦。

關河河中。

司牧永興、秦、階、原、德順。

省作院邠。

壯城永興、河中、涇、原、儀、渭、鄜、慶、陜、耀、坊、華、丹、同、隴、乾、解、鎮戎、德順。

牢城諸州。

馬監同州沙苑。

作院丹、儀。

色役環。

咸陽橋道永興。

騎射永興、鳳翔、河中、陝、華、秦、涇、鄜。

安邊永興、鳳翔、河中、同、華、耀、乾、解、虢。

昭武河中。

必敵陝、邠。

定邊涇。

馬門永興。

突陣延、同、乾。

威勝、平定。

開邊平定。

保節太原、晉、絳、汾、遼、澤、石、潞、慈、麟、府、憲、代、忻、隰、威勝、岢嵐、火山、保德、平定。

勁勇太原、嵐、汾、遼、澤、潞、晉、憲、代、忻、隰、岢嵐、平定、寧化、威勝。

武捷晉、絳、隰、慈。

寧塞太原、汾、遼、石、代、忻。

廣濟壽陽。熙寧八年，按照六部分作爲編額，減少各路所派防守黄河的外地軍隊。

宣勇晉、絳、潞、汾、遼、石、慈、代、忻、澤、威勝、平定。

陝西路：

騎軍的名號，從騎射以下有六；步軍的名號，從左衙以下二十九，一并改稱作保寧。共一百一十一指揮，二萬零五百六十三人。

開山秦。

關河河中。

司牧永興、秦、階、原、德順。

省作院邠。

壯城永興、河中、涇、原、儀、渭、鄜、慶、陝、耀、坊、華、丹、同、隴、乾、解、鎮戎、德順。

牢城各州。

馬監同州沙苑。

作院丹、儀。

色役環。

咸陽橋道永興。

騎射永興、鳳翔、河中、陝、華、秦、涇、鄜。

安邊永興、鳳翔、河中、同、華、耀、乾、解、虢。

昭武河中。

必敵陝、邠。

定邊涇。

馬門永興。

突陣延、同、乾。

廳直華。

保勝鄜。

歸恩鳳翔。

定戎涇。

安塞環、慶。

衙隊隴、儀。

飛寨環。

必勝慶。

保節永興、秦、邠、寧、鄜、延、環、慶、涇、原、儀、渭、丹、隴、坊、鎮戎、德順。

左衙耀、陝。

右衙陝。

保寧渭。熙寧七年，詔係役廂禁軍自今權免役，專肄習武藝，置鳳翔府簡中保寧六指揮三千人，專備熙河修城寨。元豐五年，蘭州置二。紹興三年，熙河增置四，又於涇原創置十。元符三年十月，詔撥陝西路保寧指揮入廂軍額，從知渭州章楶請也。

隨身商。

崇順階。

水軍秦、陝。熙寧五年鎮洮置一，崇寧三年鄯州及龍支城各置二。

耀武寧、華。

定安河中。

奉化鳳翔。

廣平虢。

勇勝永興。

清遠永興、延、渭、鄜、慶、涇、儀、保安。

開廣原、同。

建武鄜、環。

昭勝坊。

弓箭秦。

崇勇成。

肅清乾。

寧遠鳳。

壯武鳳翔、河中、同、耀、華、乾、

廳直華。

保勝鄜。

歸恩鳳翔。

定戎涇。

安塞環、慶。

衙隊隴、儀。

飛寨環。

必勝慶。

保節永興、秦、邠、寧、鄜、延、環、慶、涇、原、儀、渭、丹、隴、坊、鎮戎、德順。

左衙耀、陝。

右衙陝。

保寧渭。熙寧七年，詔令服役的廂禁軍從今以後暫且免除勞役，專門學習武藝，設鳳翔府簡中保寧六指揮三千人，專供熙河修建城寨。元豐五年，蘭州設二。紹興三年，熙河增設四，又在涇原創設十。元符三年十月，下詔調撥陝西路保寧指揮加入廂軍編額，是聽從了知渭州章楶的請求。

隨身商。

崇順階。

水軍秦、陝。熙寧五年鎮洮設一，崇寧三年鄯州以及龍支城各設二。

耀武寧、華。

定安河中。

奉化鳳翔。

廣平虢。

勇勝永興。

清遠永興、延、渭、鄜、慶、涇、儀、保安。

開廣原、同。

建武鄜、環。

昭勝坊。

弓箭秦。

崇勇成。

肅清乾。

寧遠鳳。

壯武鳳翔、河中、同、耀、華、乾、解、陝、保

解、陝、保安。

驍勇邠。

感順慶。

拓邊環。

崇節成。

武捷鳳翔、秦、鳳、鄜、延、涇、原、儀、渭、邠、寧、階、坊、丹。

威勇河中。

采造秦。元豐四年，通遠軍增置一。

建安解。

京東路：

騎軍之額，自騎射而下有三；步軍之額，自左衛而下十有七，并改號曰奉化。凡五十四指揮，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人。

壯城青、密、濰、登、沂、濮、萊、淄。

馬監鄆州東平。

裝卸南京。

牢城諸州。

騎射南京、青、兗、鄆、曹、徐、齊、濰。

威邊南京、青、鄆、密、徐、曹、齊、濮、濟、淄、萊、沂、單。

昭武南京。

肅戎曹。

單勇單。

安武鄆、齊。

必敵鄆。

決勝濟。

靜山兗。

勇敢密、沂。元符二年，環慶增置二百人。

定邊徐。

安東登、萊。

衙隊曹。

左衛南京、鄆。

右衛南京、徐、鄆、曹、廣濟。

開武、懷化曹。

安。

驍勇邠。

感順慶。

拓邊環。

崇節成。

武捷鳳翔、秦、鳳、鄜、延、涇、原、儀、渭、邠、寧、階、坊、丹。

威勇河中。

采造秦。元豐四年，通遠軍增設一。

建安解。

京東路：

騎軍的名號，從騎射以下有三；步軍的名號，從左衛以下十七，一并改稱作奉化。共五十四指揮，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人。

壯城青、密、濰、登、沂、濮、萊、淄。

馬監鄆州東平。

裝卸南京。

牢城各州。

騎射南京、青、兗、鄆、曹、徐、齊、濰。

威邊南京、青、鄆、密、徐、曹、齊、濮、濟、淄、萊、沂、單。

昭武南京。

肅戎曹。

單勇單。

安武鄆、齊。

必敵鄆。

決勝濟。

靜山兗。

勇敢密、沂。元符二年，環慶增設二百人。

定邊徐。

安東登、萊。

衙隊曹。

左衛南京、鄆。

右衛南京、徐、鄆、曹、廣濟。

開武、懷化曹。

保寧、開遠濟。

安平齊。

武勇濰。

静海徐、濰揚。

崇順青。

忠略淄。

安海、水軍登。

寧濟萊。

建武密。

壯武青、徐、曹、兖、密、濰、齊、濮、登、萊、淮陽。

崇武濮。崇寧三年，詔於京西東、河東北、開封府界創置馬步軍五萬人，步軍以崇武爲名。大觀四年，詔四輔州闕額，於崇武等軍内撥填。

本城曹。

京西路：

騎軍之額，自騎射而下六；步軍之額，自奉化而下二十有五，并改號曰勁武。凡四十五指揮，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人。

橋道河陽。

開道鄭。

步驛襄。

會通橋道西京。

采造西京。

牢城諸州。

壯城西京、蔡、汝。

馬監許州單鎮、鄭州原武、西京洛陽。

三水磨鄭。

東西八作西京。

騎射西京、河陽、陳、許、鄭、潁、滑。

威邊西京、河陽、鄭、蔡、襄、鄧、滑、潁、汝、郢、均、商、隨、唐、信陽、光化。

定邊蔡。

游奕許。

保寧、開遠濟。

安平齊。

武勇濰。

静海徐、濰揚。

崇順青。

忠略淄。

安海、水軍登。

寧濟萊。

建武密。

壯武青、徐、曹、兖、密、濰、齊、濮、登、萊、淮陽。

崇武濮。崇寧三年，下詔在京西東、河東北、開封府界創設馬步軍五萬人，步軍用崇武作爲名號。大觀四年，詔令四輔州缺員，在崇武等軍中調補。

本城曹。

京西路：

騎軍的名號，從騎射以下六；步軍的名號，從奉化以下二十五，一并改稱作勁武。共四十五指揮，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人。

橋道河陽。

開道鄭。

步驛襄。

會通橋道西京。

采造西京。

牢城各州。

壯城西京、蔡、汝。

馬監許州單鎮、鄭州原武、西京洛陽。

三水磨鄭。

東西八作西京。

騎射西京、河陽、陳、許、鄭、潁、滑。

威邊西京、河陽、鄭、蔡、襄、鄧、滑、潁、汝、郢、均、商、隨、唐、信陽、光化。

定邊蔡。

游奕許。

衙隊陳。

保忠滑。

奉化鄭、許、陳、蔡、滑、潁。

懷化許、潁。

開山西京。

隨身隨、唐。

永安西京。

耀武河陽、鄧。

歸定河陽。

壯武西京、陳、蔡、鄧、襄、潁、汝、光化。

静江陳、蔡、郢。

三略陳。

寧淮、忠順潁。

崇寧汝。

澄江襄。

保定均、信陽。

懷寧房。

宣節郢。

崇化光化。

長劍滑。

西懷化許。

防城均。

威勇西。

廣濟陳。

静淮蔡。

淮南路：

騎軍之額，自威邊而下六；步軍之額，自左衙而下二十有七，并改號曰寧淮。凡一百二指揮，四萬一千二百八十五人。

橋道壽。

水運泰。

梢工都楚、真。

雜作都壽。

裝發真、泗、楚、通、和。

水軍橋道泗。

車軍真、楚。

鹽車泰、真。

衙隊陳。

保忠滑。

奉化鄭、許、陳、蔡、滑、潁。

懷化許、潁。

開山西京。

隨身隨、唐。

永安西京。

耀武河陽、鄧。

歸定河陽。

壯武西京、陳、蔡、鄧、襄、潁、汝、光化。

静江陳、蔡、郢。

三略陳。

寧淮、忠順潁。

崇寧汝。

澄江襄。

保定均、信陽。

懷寧房。

宣節郢。

崇化光化。

長劍滑。

西懷化許。

防城均。

威勇西。

廣濟陳。

静淮蔡。

淮南路：

騎軍的名號，從威邊以下六；步軍的名號，從左衙以下二十七，一并改稱作寧淮。共一百零二指揮，四萬一千二百八十五人。

橋道壽。

水運泰。

梢工都楚、真。

雜作都壽。

裝發真、泗、楚、通、和。

水軍橋道泗。

車軍真、楚。

鹽車泰、真。

新招梢工真、泗。

拔頭水軍泗。

牢城諸州。

裝卸亳。

剩員直亳永城。

威邊亳、廬、宿。

飛將亳。

馬門宿。

保勝光。

武勝泗、濠。

揀中騎射揚、廬、壽、亳、宿、泗、真、蘄、黄、濠、光、海、和、通、舒、滁、漣水、高郵、無爲。

左衛通。

平難亳、濠。

奉化揚、亳、廬、壽、宿、濠、和、通、泰、楚、舒、真、泗、滁、無爲、漣水、高郵。

開遠揚、楚、泗。

六奇楚。

武勇泰。

懷安泰。

静海通。

隨身宿。

水軍揚、廬、壽、光、海、和、泰、楚、舒、真、蘄、黄、泗、漣水、高郵、無爲。

耀武泰。

壯武揚、廬、壽、黄、光、海、和、通、蘄、楚、泰、舒、滁、高郵。

寧淮、忠順、旌勇壽。

静勝揚。

寧順廬。

備邊泗。

三捷滁。

寧化舒。

保勝光。

懷仁蘄、黄。

保節舒。

新招梢工真、泗。

拔頭水軍泗。

牢城各州。

裝卸亳。

剩員直亳永城。

威邊亳、廬、宿。

飛將亳。

馬門宿。

保勝光。

武勝泗、濠。

揀中騎射揚、廬、壽、亳、宿、泗、真、蘄、黄、濠、光、海、和、通、舒、滁、漣水、高郵、無爲。

左衛通。

平難亳、濠。

奉化揚、亳、廬、壽、宿、濠、和、通、泰、楚、舒、真、泗、滁、無爲、漣水、高郵。

開遠揚、楚、泗。

六奇楚。

武勇泰。

懷安泰。

静海通。

隨身宿。

水軍揚、廬、壽、光、海、和、泰、楚、舒、真、蘄、黄、泗、漣水、高郵、無爲。

耀武泰。

壯武揚、廬、壽、黄、光、海、和、通、蘄、楚、泰、舒、滁、高郵。

寧淮、忠順、旌勇壽。

静勝揚。

寧順廬。

備邊泗。

三捷滁。

寧化舒。

保勝光。

懷仁蘄、黄。

保節舒。

廣濟宿、海、泰、通、泗、高郵、漣水。熙寧八年以六分爲額。

水軍奉化泰、泗。

捍海通、泰。

兩浙路：

步軍之額，自捍江而下三，并改號曰崇節。凡五十一指揮，一萬九千人。

水軍諸州軍。

船坊明。

船務杭、婺。

車軍常。

采造明。

樓店務杭。

江橋院明。

堰軍長安、京口、呂城、杉青。

清務杭、蘇、婺、温。

捍江杭三。

本城秀、常。

鼓角將潤。

江南路：

騎軍之額，揀中騎射一；步軍之額，自效勇而下五，并改號曰效勇。凡五十三指揮，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人。

水軍江寧、洪、虔、宣、歙、饒、信、太平、池、江、吉、筠、撫、興國、臨江、南康、廣德。

裏運江寧。

貢運饒。

水軍臨江。

梢工都洪。

造船軍匠吉。

步驛江寧。

牢城諸州軍。

壯城洪。

下卸錢監江。

鐵木匠營、酒務營、竹匠營池。

酒務雜役江寧。

廣濟宿、海、泰、通、泗、高郵、漣水。熙寧八年按照六部分作爲軍額。

水軍奉化泰、泗。

捍海通、泰。

兩浙路：

步軍的名號，從捍江以下三，一并改稱作崇節。共五十一指揮，一萬九千人。

水軍各州軍。

船坊明。

船務杭、婺。

車軍常。

采造明。

樓店務杭。

江橋院明。

堰軍長安、京口、呂城、杉青。

清務杭、蘇、婺、温。

捍江杭三。

本城秀、常。

鼓角將潤。

江南路：

騎軍的名號，揀中騎射一；步軍的名號，從效勇以下五，一并改稱作效勇。共五十三指揮，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人。

水軍江寧、洪、虔、宣、歙、饒、信、太平、池、江、吉、筠、撫、興國、臨江、南康、廣德。

裏運江寧。

貢運饒。

水運臨江。

梢工都洪。

造船軍匠吉。

步驛江寧。

牢城各州軍。

壯城洪。

下卸錢監江。

鐵木匠營、酒務營、竹匠營池。

酒務雜役江寧。

揀中騎射宣、撫、江、吉、筠、袁、歙、太平、池、饒、信、廣德、南康、南安、建昌、臨江、興國。

效勇江寧、廣德。

本城南安。

静江南安。崇寧二年七月召募。

武威江寧。

保節洪、虔、江、池、饒、信、太平、吉、筠、袁、撫、興國。

荆湖路：

騎軍之額，自騎射而下三；步軍之額，自左衙而下二十，并改號曰宣節。凡四十四指揮，一萬一千三百人。

步驛荆門。

水運潭。

船坊潭、鼎。

渡船都潭。

清務、船坊鐵作潭。

騎射江陵、潭、鄂、岳、安、澧、復、鼎、永、道、郴、邵、桂陽。

威邊安。

衙隊峽。

左衙安。

水軍江陵、潭、衡、永、郴、邵、鄂、岳、復、安、澧、峽、鼎、歸、漢陽、桂陽。

寧遠復。

壯城潭、岳、安、復。

静江江陵、潭、岳、鼎、衡、永、郴、全。

三略鼎。

寧淮澧。

崇寧岳。

澄江辰。

宣節南路諸州軍監。北路：岳、澧、鼎、荆門諸監。熙寧七年九月，沅置一。大觀元年，靖置一。

步捷全。

揀中騎射宣、撫、江、吉、筠、袁、歙、太平、池、饒、信、廣德、南康、南安、建昌、臨江、興國。

效勇江寧、廣德。

本城南安。

静江南安。崇寧二年七月招募。

武威江寧。

保節洪、虔、江、池、饒、信、太平、吉、筠、袁、撫、興國。

荆湖路：

騎軍的名號，從騎射以下三；步軍的名號，從左衙以下二十，一并改稱作宣節。共四十四指揮，一萬一千三百人。

步驛荆門。

水運潭。

船坊潭、鼎。

渡船都潭。

清務、船坊鐵作潭。

騎射江陵、潭、鄂、岳、安、澧、復、鼎、永、道、郴、邵、桂陽。

威邊安。

衙隊峽。

左衙安。

水軍江陵、潭、衡、永、郴、邵、鄂、岳、復、安、澧、峽、鼎、歸、漢陽、桂陽。

寧遠復。

壯城潭、岳、安、復。

静江江陵、潭、岳、鼎、衡、永、郴、全。

三略鼎。

寧淮澧。

崇寧岳。

澄江辰。

宣節南路各州軍監。北路：岳、澧、鼎、荆門各監。熙寧七年九月，沅設一。大觀元年，靖設一。

步捷全。

威棹江陵、歸、峽。
保節鄂。
崇節潭。
威勇安。
牢城諸州軍。
中軍將潭、汀。
揀中澧。
揀中宣節潭、澧、鼎。
鼓角將荆門。
福建路：
步軍之額，自水軍而下三，并改號曰保節。凡三十三指揮，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人。
水軍福、建、漳、泉、邵武。
保節建、汀、南劍。
崇節福、泉、興化。
廣南路：
騎軍之額，自静山而下二；步軍之額，自水軍而下十，并改號曰清化。凡八十二指揮，一萬二千七百人。
步驛循、賀、封、梅、康、南雄、潮、韶。
造船場廣。
駕綱水軍廣。
城面廣、端、惠、循、英、春、賀、梅、連、康、新、封、白、潮。
遞角場雷。
運錫循。
牢城諸州。
静山宜。
本城馬軍廣。
水軍廣、惠、英、賀、封、連、康、南雄、春、廉、白、邕。
静江廣、韶、循、潮、連、梅、南雄、英、賀、封、端、新、康、春、惠、桂、容、邕、象、昭、梧、藤、龔、蒙、潯、貴、柳、宜、賓、横、融、化、竇、高、雷、欽、鬱林、廉、瓊。

威棹江陵、歸、峽。
保節鄂。
崇節潭。
威勇安。
牢城各州軍。
中軍將潭、汀。
揀中澧。
揀中宣節潭、澧、鼎。
鼓角將荆門。
福建路：
步軍的名號，從水軍以下三，一并改稱作保節。共三十三指揮，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人。
水軍福、建、漳、泉、邵武。
保節建、汀、南劍。
崇節福、泉、興化。
廣南路：
騎軍的名號，從静山以下二；步軍的名號，從水軍以下十，一并改稱作清化。共八十二指揮，一萬二千七百人。
步驛循、賀、封、梅、康、南雄、潮、韶。
造船場廣。
駕綱水軍廣。
城面廣、端、惠、循、英、春、賀、梅、連、康、新、封、白、潮。
遞角場雷。
運錫循。
牢城各州。
静山宜。
本城馬軍廣。
水軍廣、惠、英、賀、封、連、康、南雄、春、廉、白、邕。
静江廣、韶、循、潮、連、梅、南雄、英、賀、封、端、新、康、春、惠、桂、容、邕、象、昭、梧、藤、龔、蒙、潯、貴、柳、宜、賓、横、融、化、竇、高、雷、欽、鬱林、廉、瓊。

澄海韶、循、潮、連、梅、南雄、英、賀、封、端、南恩、春、惠、桂、容、邕、象、昭、龔、蒙、潯、貴、柳、賓、横、融、化、雷、寶、南儀、白、欽、鬱林、廉、崖、儋。并於配隸中選少壯者。

巡海水軍廣。

本城梅。

寧海瓊。崇寧四年，廣南西路經略司請置刀牌手三千人，於桂州置營，候教閱習熟，分戍諸州。

新招静江邕。

清化桂、容、邕、象、昭、梧、藤、蒙、龔、潯、貴、柳、宜、賓、横、融、化、寶、高、南儀、雷、白、欽、鬱林、廉、瓊、儋。

戰棹欽、廉。

安遠桂。崇寧元年十月，詔川、陝招揀足額。

四川路：

步軍之額，自開遠而下十，并改號曰克寧。凡一百一十一指揮，二萬三千四百人。自河北路至此，凡改號、指揮人數，并因元豐以前，其後增改，各隨軍額。

橋道興。

橋閣龍、劍、文、三泉。

防河、羅城成都。

牢城益、梓、利、夔。

開遠利、劍。

水軍興。

静江利。

懷遠興元。

廣塞興元、三泉。

克寧成都、蜀、漢、雅、邛、嘉、綿、陵、彭、眉、簡、戎、榮、普、資、梓、合、瀘、遂、渠、昌、果、懷安、廣安、興元、洋、利、龍、劍、蓬、璧、文、興、安德、三泉、夔、渝、涪、萬、達、開、施、忠、雲安、大寧。

威棹成都、嘉、眉、簡。梓州路諸州

澄海韶、循、潮、連、梅、南雄、英、賀、封、端、南恩、春、惠、桂、容、邕、象、昭、龔、蒙、潯、貴、柳、賓、横、融、化、雷、寶、南儀、白、欽、鬱林、廉、崖、儋。一并在流放服役人員當中挑選年輕力壯的。

巡海水軍廣。

本城梅。

寧海瓊。崇寧四年，廣南西路經略司請求設置刀牌手三千人，在桂州建營，等到訓導熟練，分别戍守各州。

新招静江邕。

清化桂、容、邕、象、昭、梧、藤、蒙、龔、潯、貴、柳、宜、賓、横、融、化、寶、高、南儀、雷、白、欽、鬱林、廉、瓊、儋。

戰棹欽、廉。

安遠桂。崇寧元年十月，詔令川、陝招選滿編額。

四川路：

步軍的名號，從開遠以下十，一并改稱作克寧。共一百一十一指揮，二萬三千四百人。從河北路到此處，凡是更改稱號、指揮人數，一并根據元豐以前，那以後增改，分别附在各軍。

橋道興。

橋閣龍、劍、文、三泉。

防河、羅城成都。

牢城益、梓、利、夔。

開遠利、劍。

水軍興。

静江利。

懷遠興元。

廣塞興元、三泉。

克寧成都、蜀、漢、雅、邛、嘉、綿、陵、彭、眉、簡、戎、榮、普、資、梓、合、瀘、遂、渠、昌、果、懷安、廣安、興元、洋、利、龍、劍、蓬、璧、文、興、安德、三泉、夔、渝、涪、萬、達、開、施、忠、雲安、大寧。

威棹成都、嘉、眉、簡。梓州路各州軍，劍、安

軍，劍、安德、夔、渝、涪、萬、雲安。

懷信利。

順化興。

本城梁山。

武寧元豐七年，詔成都府減廢武寧第八指揮，置馬軍騎射一。

侍衛步軍司：

宣效、揀中宣效、揀中六軍、武嚴、左右龍武軍、左右羽林軍、左右神武軍、左右武肅、武和、忠靖、神衛剩員、軍頭司備軍、諸司庫務、河清、馬遞鋪等役卒。

朝服法物庫、籍田司，隸太常寺。

東西作坊、作坊物料庫、東西廣備、皮角庫，隸軍器監。

車營、致遠務、養象所、左右騏驥院、左右天駟監、牧養上下監、鞍轡庫、駝坊、皮剥所、御輦院，隸太僕寺。

文思院、綾錦院、西染裁造院，隸少府監。

軍器衣甲庫、儀鸞司、左右金吾仗司、左右街司、六軍儀仗司、軍器什物庫，隸衛尉寺。

河清、街道司，隸都水監。

修内司、東西八作司、竹木務、東西退材場、事材場、東西窑務、作坊物料庫，隸將作監。

御厨、翰林司、牛羊司、法酒庫、内酒坊、外物料庫、醋庫、油庫，隸光禄寺。

左藏庫、布庫、香藥庫、都茶庫、左右厢店宅務、修造。榷貨務、祗候庫，隸太府寺。

修倉司、四園苑、都水磨、排岸司、裝卸、金池明雜役，隸司農寺。

醴泉觀、萬壽觀、集禧觀、西太

德、夔、渝、涪、萬、雲安。

懷信利。

順化興。

本城梁山。

武寧元豐七年，詔令成都府撤銷武寧第八指揮，設馬軍騎射一。

侍衛步軍司：

宣效、揀中宣效、揀中六軍、武嚴、左右龍武軍、左右羽林軍、左右神武軍、左右武肅、武和、忠靖、神衛剩員、軍頭司備軍、各司庫務、河清、馬遞鋪等服役士兵。

朝服法物庫、籍田司，隸屬太常寺。

東西作坊、作坊物料庫、東西廣備、皮角庫，隸屬軍器監。

車營、致遠務、養象所、左右騏驥院、左右天駟監、牧養上下監、鞍轡庫、駝坊、皮剥所、御輦院，隸屬太僕寺。

文思院、綾錦院、西染裁造院，隸屬少府監。

軍器衣甲庫、儀鸞司、左右金吾仗司、左右街司、六軍儀仗司、軍器什物庫，隸屬衛尉寺。

河清、街道司，隸屬都水監。

修内司、東西八作司、竹木務、東西退材場、事材場、東西窑務、作坊物料庫，隸屬將作監。

御厨、翰林司、牛羊司、法酒庫、内酒坊、外物料庫、醋庫、油庫，隸屬光禄寺。

左藏庫、布庫、香藥庫、都茶庫、左右厢店宅務、修造。榷貨務、祗候庫，隸屬太府寺。

修倉司、四園苑、都水磨、排岸司、裝卸、金明池雜役，隸屬司農寺。

醴泉觀、萬壽觀、集禧觀、西太一宫、禮賓

一宮、禮賓院，隸鴻臚寺。

廣固，隸修治京城所。

孳生監，隸樞密院。

府界諸門馬遞鋪，隸尚書駕部。

已上并元豐以前所隸，後皆因之。

院，隸屬鴻臚寺。

廣固，隸屬修治京城所。

孳生監，隸屬樞密院。

府界各門馬遞鋪，隸屬尚書駕部。

以上一并元豐以前所隸屬，後來全都沿襲它們。

建炎後禁廂兵

威果安吉、嘉興、杭、平江、常、嚴、鎮江、紹興、慶元、温、台、婺、處、隆興、江、寧國、南康、潭、永、衡、道、邵武、建寧、南劍、全、福、興化、漳、汀。

全捷中興立。杭、婺、安吉、平江、泉、鎮江、紹興、慶元、寧國、寶慶、福。

雄節杭、安吉、嘉興、平江、常、嚴、温、鎮江、紹興、江陰、慶元、台、婺、處。

武衛鎮江、紹興、温、婺、潭。

威捷杭、温、鎮江、紹興、婺、潭。

雄捷中興立。紹興。

威勝中興立。寶慶、慶元。

翼虎中興立。隆興。

雄略中興立。吉、潭、永、衡、隆興、全、福、廣、容。

忠節中興立。隆興、撫、臨江、寧國、江、建昌、興國、南康。

武雄撫、隆興、江、建昌、吉、興國、南安、袁、臨江、寧國、南康。

靖安中興立。全、寶慶。

静江桂陽、郴、衡、道、全。

廣節中興立。邵武、福、漳、建寧、南劍、興化、汀。

廣二、廣三指揮中興立。泉。

親效中興立。廣。

澄海廣、循、連、南雄、封、英德、南恩、惠、潮、藤、容、賀、德、慶、昭、高、欽、雷。

威果安吉、嘉興、杭、平江、常、嚴、鎮江、紹興、慶元、温、台、婺、處、隆興、江、寧國、南康、潭、永、衢、道、邵武、建寧、南劍、全、福、興化、漳、汀。

全捷中興時設立。杭、婺、安吉、平江、泉、鎮江、紹興、慶元、寧國、寶慶、福。

雄節杭、安吉、嘉興、平江、常、嚴、温、鎮江、紹興、江陰、慶元、台、婺、處。

武衛鎮江、紹興、温、婺、潭。

威捷杭、温、鎮江、紹興、婺、潭。

雄捷中興時設立。紹興。

威勝中興時設立。寶慶、慶元。

翼虎中興時設立。隆興。

雄略中興時設立。吉、潭、永、衢、隆興、全、福、廣、容。

忠節中興時設立。隆興、撫、臨江、寧國、江、建昌、興國、南康。

武雄撫、隆興、江、建昌、吉、興國、南安、袁、臨江、寧國、南康。

靖安中興時設立。全、寶慶。

静江桂陽、郴、衡、道、全。

廣節中興時設立。邵武、福、漳、建寧、南劍、興化、汀。

廣二、廣三指揮中興時設立。泉。

親效中興時設立。廣。

澄海廣、循、連、南雄、封、英德、南恩、惠、潮、藤、容、賀、德、慶、昭、高、欽、雷。

建炎後廂兵

武嚴、宣效、壯役中興立。

備軍中興立。

神衛剩員隸侍衛步軍，中興隸廂軍。

廣豐倉剩員中興立。

廣效中興有揀中廣效，在廣效立。

御營喝探中興在京師。

武和開封一指揮。中興，左右二指揮，在京。

武肅中興在京師。

忠靖一指揮，開封，屬步軍。

奉化屬步軍，三指揮。中興有揀中奉化，在奉化上。

勁武在京。

崇勝一指揮。中興有揀中崇勝，在崇勝上。

雄猛一指揮。

保寧中興有揀中保寧，在保寧上。

寧淮中興在淮南。

捍江杭。

宣節中興在寶慶、潭、永、武岡、郴、衡、全、桂陽、靖、道、沅。

效勇中興，江東西。

保節中興，五指揮。

克寧中興，四川。

寧江中興立。一指揮。

清化中興，廣西。

牢城諸州，以待有罪配隸人。

崇節中興，杭、安吉、平江、江陰、常、嚴、鎮江、温、慶元、台、婺、江東西。

開江中興，平江。

橫江中興，平江、杭。

寧節中興，台、福、寧國、建寧、靖。

清務中興，婺。

山場中興，婺。

效勇中興，隆興、撫、贛、建昌、興國、南安、袁、吉、臨江、寧國、南康。

靖安中興立。潭、永、常德。

武嚴、宣效、壯役中興時設立。

備軍中興時設立。

神衛剩員隸屬侍衛步軍，中興時隸屬廂軍。

廣豐倉剩員中興時設立。

廣效中興時有揀中廣效，在廣效設立。

御營喝探中興時在京城。

武和開封一指揮。中興時，左右二指揮，在京城。

武肅中興時在京城。

忠靖一指揮，開封，屬於步軍。

奉化屬於步軍，三指揮。中興時有揀中奉化，在奉化之上。

勁武在京城。

崇勝一指揮。中興時有揀中崇勝，在崇勝之上。

雄猛一指揮。

保寧中興時有揀中保寧，在保寧之上。

寧淮中興時在淮南。

捍江杭。

宣節中興時在寶慶、潭、永、武岡、郴、衡、全、桂陽、靖、道、沅。

效勇中興時，江東、江西。

保節中興時，五指揮。

克寧中興時，四川。

寧江中興時設立。一指揮。

清化中興時，廣西。

牢城各州，用來安置犯罪流放服役的人。

崇節中興時，杭、安吉、平江、江陰、常、嚴、鎮江、温、慶元、台、婺、江東西。

開江中興時，平江。

橫江中興時，平江、杭。

寧節中興時，台、福、寧國、建寧、靖。

清務中興時，婺。

山場中興時，婺。

效勇中興時，隆興、撫、贛、建昌、興國、南安、袁、吉、臨江、寧國、南康。

靖安中興時設立。潭、永、常德。

静江二指揮。
威果見禁軍。
雄略中興，四指揮。
澄海中興，武岡、全。
豐國監中興立。建寧。
駕綱中興立。
長運中興立。
修江中興，杭。
都作院中興，杭。
小作院中興立。杭。
清湖閘中興立。杭。
開湖司中興立。杭。
北城堰中興立。杭。
西河廣濟中興立。杭。
樓店務中興，杭。
長安堰閘中興立。杭。
秤斗務中興立。杭。
壯城帥府望郡立之。
鼓角匠、船務中興，杭。

静江二指揮。
威果見禁軍。
雄略中興，四指揮。
澄海中興時，武岡、全。
豐國監中興時設立。建寧。
駕綱中興時設立。
長運中興時設立。
修江中興時，杭。
都作院中興時，杭。
小作院中興時設立。杭。
清湖閘中興時設立。杭。
開湖司中興時設立。杭。
北城堰中興時設立。杭。
西河廣濟中興時設立。杭。
樓店務中興時，杭。
長安堰閘中興時設立。杭。
秤斗務中興時設立。杭。
壯城帥府大州設立它們。
鼓角匠、船務中興時，杭。



宋史卷一百九十

志第一百四十三

兵(四)

鄉兵(一)

陜西保毅　河北忠順　河北陜西强人寨户
河北河東强壯　河東陜西弓箭手　河北等路弓箭社

鄉兵者，選自户籍，或土民應募，在所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也。周廣順中，點秦州税户充保毅軍，宋因之。自建隆四年，分命使臣往關西道，令調發鄉兵赴慶州。咸平四年，令陜西係税人户家出一丁，號曰保毅，官給糧賜，使之分番戍守。五年，陜西緣邊丁壯充保毅者至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五人。七月，以募兵離去鄉土，有傷和氣，詔諸州點充强壯户者，税賦止令本州輸納，有司不得支移之。先是，河北忠烈、宣勇無人承替者，雖老疾不得停籍。至是，詔自今委無家業代替者，放令自便。自是以至天禧間，并、代廣鋭老病之兵，雖非親屬而願代者聽。河北强壯，恐奪其農時，則以十月至正月旬休日召集而教閲之。忠烈、宣勇、廣鋭之歸農而闕員者，并自京差補；戍於河上而歲月久遠者，則特爲遷補；貧獨而無力召替者，則令逐處保明放停。

當是時，河北、河東有神鋭、忠

鄉兵，是從有户口的居民當中挑選，或是當地百姓響應招募，在當地組織訓練，用來作爲防守的軍隊。後周廣順年間，指定秦州納税民户充當保毅軍，宋朝沿襲這種做法。從建隆四年，分派使臣前往關西道，命令調派鄉兵前往慶州。咸平四年，命令陜西是納税民户每家出一壯丁，稱號保毅，官府提供糧餉，讓他們分批戍守。五年，陜西沿邊成年男子充當保毅的達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五人。七月，因招募的士兵離開家鄉，會損傷和順之氣，詔令各州指派壯丁的人家，税賦衹讓本州繳納，官府不能挪用。在此之前，河北忠烈、宣勇軍没有人替補的，即使年老有病也不能退役。到這時，下詔從今確實没有家産代替的，釋放他們讓他們自便。從這時直到天禧年間，并、代廣鋭軍年老有病的士兵，即使不是親屬但自願替代的聽任他們。河北强壯軍，惟恐侵占他們的農作時間，就在十月至正月每十天一次的休息日召集并訓練他們。忠烈、宣勇、廣鋭當中因回鄉而缺員的，一并從京城差派補充；在河上戍守而且時間很長的，就特别换補；貧窮無靠而且没有能力找人替换的，就叫各個地方擔保説明放他們停止服役。

在這時候，河北、河東有神鋭、忠勇、强

勇、强壯，河北有忠順、强人，陝西有保毅、寨户、强人、强人弓手，河東、陝西有弓箭手，河北東、陝西有義勇，麟州有義兵，川峽有土丁、壯丁，荆湖南北有弩手、土丁，廣南東西有槍手、土丁，邕州有溪洞壯丁、土丁，廣南東西有壯丁。

當仁宗時，神鋭、忠勇、强壯久廢，忠順、保毅僅有存者。康定初，詔河北、河東添籍强壯，河北凡二十九萬三千，河東十四萬四千，皆以時訓練。自西師屢衄，正兵不足，乃籍陝西之民，三丁選一以爲鄉弓手。未幾，刺充保捷，爲指揮一百八十五，分戍邊州。西師罷，多揀放焉。慶曆二年，籍河北强壯，得二十九萬五千，揀十之七爲義勇，且籍民丁以補其不足。河東揀籍如河北法。

其後，議者論"義勇爲河北伏兵，以時講習，無待儲廩，得古寓兵於農之意。惜其束於列郡，止以爲城守之備。誠能令河北邢、冀二州分東西兩路，命二郡守分領，以時閲習，寇至即兩路義勇翔集赴援，使其腹背受敵，則河北三十餘所常伏鋭兵矣"。朝廷下其議，河北帥臣李昭亮等議曰："昔唐澤潞留後李抱真籍户丁男，三選其一，農隙則分曹角射，歲終都試，以示賞罰，三年皆善射，舉部内得勁卒二萬。既無廩費，府庫益實，乃繕甲兵爲戰具，遂雄視山東。是時，天下稱昭義步兵冠於諸軍，此近代之顯效，而或謂民兵祇可城守，難備戰陣，非通論也。但當無事時，便分義勇爲兩路，置官統領，以張用兵之勢，外使敵人疑而生謀，内亦摇動衆心，非計之得。姑令在所點集訓練，三二年間，武藝稍精，漸習行陣；遇有警，得將臣如抱真者統

壯，河北有忠順、强人，陝西有保毅、寨户、强人、强人弓手，河東、陝西有弓箭手，河北、河東、陝西有義勇，麟州有義兵，川峽有土丁、壯丁，荆湖南、荆湖北有弩手、土丁，廣南東、廣南西有槍手、土丁，邕州有溪洞壯丁、土丁，廣南東、廣南西有壯丁。

在仁宗時，神鋭、忠勇、强壯長期衰廢，祇有忠順、保毅還存在。康定初年，詔令河北、河東增補强壯軍籍，河北共二十九萬三千，河東十四萬四千，全都按時訓練。自從西邊軍隊屢次受挫，正規軍數量不够，便登記陝西的百姓，三個成年男子中選一人充當鄉弓手。没過多久，招爲保捷，組成指揮一百八十五，分别戍守邊地州郡。西征軍隊撤兵，大多挑選以後把他們放回家了。慶曆二年，登記河北强壯軍，得到二十九萬五千，選十分之七組成義勇，并且登記成年男子用來補充它的不足。河東選兵同河北的辦法一樣。

那以後，議論的人提出"義勇作爲河北隱藏的軍隊，按時訓練，不用等待積聚糧食，保存古代把軍隊依托在農業的涵意。可惜它受各州郡的束縛，祇用作城池防守的配備力量。假使能讓河北邢、冀二州分東西兩路，命令二位知州分别統領，按時檢閲訓練，敵軍來到就集合兩路義勇前往增援，使得它前後受到威脅，那麽河北三十多處就經常埋伏有精兵了。"朝廷下達這種意見，河北統帥李昭亮等人議論説："從前唐代澤潞留後李抱真登記每户成年男子，三人中選一人，農閑就分群比賽射擊，年末考試，用來表明獎懲，三年全都射得很好，在所轄部隊當中選拔出了精壯士兵二萬。既没有糧餉的開銷，府庫更加充實，便修繕鎧甲兵器打造作戰器械，於是雄視山東。這時，天下稱贊昭義步兵在各軍中位居第一，這是近代的顯著成效，但有人説民兵祇能防守城池，很難派他們上戰場，這不是通達的議論。祇不過在没有情况的時候，就把義勇分成兩路，設官統領，用來張大戰争的聲勢，外部使得敵人懷疑因而産生圖謀，内部也動摇衆人的意志，不是好的計策。姑且命令所在地指派集中訓

馭，制其陣隊，示以賞罰，何敵不可戰哉？至於部分布列，量敵應機，繫於臨時便宜，亦難預圖。況河北、河東皆邊州之地，自置義勇，州縣以時按閱，耳目已熟，行固無疑。”詔如所議。

治平元年，宰相韓琦言：“古者籍民爲兵，數雖多而贍至薄。唐置府兵，最爲近之，後廢不能復。今之義勇，河北幾十五萬，河東幾八萬，勇悍純實，出於天性，而有物力資產、父母妻子之所係，若稍加練簡，與唐府兵何異？陝西嘗刺弓手爲保捷，河北、河東、陝西，皆控西北，事當一體。請於陝西諸州亦點義勇，止涅手背，一時不無小擾，終成長利。”天子納其言，乃遣籍陝西義勇，得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五人。

是時，諫官司馬光累奏，謂：“陝西頃嘗籍鄉弓手，始諭以不去鄉里，既而涅爲保捷正兵，遣戍邊州。其後不可用，遂汰爲民，徒使一路騷然，而於國無補。且祖宗平一海內，曷嘗有義勇哉？自趙元昊反，諸將覆師相繼，終不能出一旅之衆，涉區脱之地。當是時，三路鄉兵數十萬，何嘗得一人之力？議者必曰：‘河北、河東不用衣廩，得勝兵數十萬，閱教精熟，皆可以戰；又兵出民間，合於古制。’臣謂不然。彼數十萬者，虛數也；閱教精熟者，外貌也；兵出民間者，名與古同而實異。蓋州縣承朝廷之意，止求數多；閱教之日，觀者但見其旗號鮮明，鉦鼓備具，行列有序，進退有節，莫不以爲真可以戰。殊不知彼猶聚戲，若遇敵，則瓦解星

練，三二年之間，武藝稍稍精熟，逐漸熟習戰陣；遇到敵情，能有大將像抱真那樣的人統率，控制它的陣法隊列，用賞罰來明示衆人，什麼敵人不能够戰勝呢？至於部署排列，估計敵情順應時機，取决於臨時見機行事，也難以預先謀劃。況且河北、河東都是邊疆州郡所在的地區，自設義勇，州縣按時檢閱，耳聞目睹已經慣熟，行動起來固然就没有疑難了。”下詔就照所商議的那樣。

治平元年，宰相韓琦說：“古時候徵集百姓當兵，數量雖然衆多但是供給極其菲薄。唐代設置府兵，最是接近它，後來廢除不能恢復。如今的義勇，河北將近十五萬，河東將近八萬，勇猛淳樸，出自天性，却有資財家產、父母妻兒的牽絆，如果稍稍加以訓練選拔，同唐代府兵有什麼兩樣？陝西曾經招取弓手作爲保捷，河北、河東、陝西，都控制西北，事情應當協調統一。請求在陝西各州也選派義勇，衹在手背刺字塗墨，一時間是會有小小的騷擾，但終究能成爲長遠的好處。”皇帝采納了他的意見，便派人登記陝西義勇，得到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五人。

這時，諫官司馬光屢次稟奏，認爲：“陝西近來曾登記鄉弓手，起初告訴他們不離開家鄉，然後刺字塗墨變成保捷正式兵士，派遣戍守邊地州郡。到後來不能任用，於是淘汰成爲百姓，衹不過使得一個地區騷動，却對國家没有補益。況且祖宗平定統一天下，何曾有過義勇呢？自從趙元昊反叛，各位將領連續全軍覆没，終究不能派出一隊的士兵，進入異族地區。在這時，三路鄉兵幾十萬，何曾得到一人之力？評論的人一定會說：‘河北、河東不必花費軍衣軍糧，得到强兵幾十萬，訓練精熟，都能够作戰；而且士兵出自百姓中間，對於古代制度是符合的。’爲臣認爲不對。那些幾十萬的人，是虛報的數量；訓練精熟的，是外表的樣子；士兵出自民間，名義上跟古代相同可是實際上不一樣。大概是因爲州縣奉承朝廷的旨意，衹求數量多；檢閱訓導的那天，觀看的人衹看見他們旗號鮮明，鉦鼓一應齊備，隊列有秩序，進退合節拍，没有人不認爲真能够

散，不知所之矣。古者兵出民間，耕桑所得，皆以衣食其家，故處則富足，出則精鋭。今既賦斂農民粟帛以給正軍，又籍其身以爲兵，是一家而給二家之事也。如此，民之財力安得不屈？臣愚以爲河北、河東已刺之民，猶當放還，况陝西未刺之民乎？”帝弗聽。於是三路鄉兵，唯義勇爲最盛。

用來作戰。却不知他們如同聚衆游戲，如果遇到敵軍，就瓦解星散完全崩潰，不知道逃到哪裏去了。古時候軍隊出自民間，耕田養蠶所獲，都用來供給家人吃飯穿衣，所以平常就富裕出兵就精鋭。如今已經向農民徵收粟帛用來供給正規軍，又徵集他們自身來當兵，這是一家承擔二家的事務。像這樣，百姓的財力怎麽會不窮竭？爲臣愚昧地認爲河北、河東已經招取的百姓，還應當釋放回去，何况是陝西未曾招取的百姓呢？”皇帝没有聽從。在這時三路鄉兵，衹有義勇最强大。

熙寧以來，則尤重蕃兵、保甲之法，餘多承舊制。前史沿革，不復具述，取其有損益者著于篇。南渡而後，土宇雖不及前，而兵制多仍其故，凡其鄉兵、寨兵之可考者，皆附見焉。

熙寧以來，尤其重視番兵、保甲之法，其餘大多承襲舊的制度。從前的歷史沿革，不再詳細叙述，選取其中有增減的部分記録在文章裏。高宗南渡以後，疆土雖然比不上從前，但兵制大多沿襲那些舊的辦法，大凡那些鄉兵、寨兵能够考知的，都附在裏面。

陝西保毅

開寶八年，發渭州平凉、潘原二縣民治城隍，因立爲保毅弓箭手，分戍鎮寨。能自置馬，免役；逃死，以親屬代，因周廣順舊制也。

開寶八年，徵派渭州平凉、潘原二縣百姓整修城壕，就此組成保毅弓箭手，分别戍守鎮寨。能够自行備辦馬匹的，免除兵役；逃避或死亡的，用親屬代替，是沿襲了後周廣順年間的舊制度。

咸平初，秦州極邊止置千人，分番守戍。上番人月給米六斗，仲冬，賜指揮使至副都頭紫綾綿袍，十將以下皂綾袍。五年，點陝西沿邊丁壯充保毅，凡得六萬八千人，給資粮，與正兵同戍邊郡。

咸平初年，秦州最邊遠的地方衹設一千人，分批戍守。值勤的人每月供給米六斗，仲冬十一月，賞賜指揮使到副都頭紫綾綿袍，十將以下皂綾袍。五年，選派陝西沿邊壯丁充當保毅，共得六萬八千人，提供錢糧，同正規軍一起戍守邊疆州郡。

慶曆初，詔悉刺爲保捷軍，唯秦州增置及三千人，環、慶、保安亦各籍置。是時，諸州總六千五百十八人，爲指揮三十一。

慶曆初年，下詔全部招取組成保捷軍，衹有秦州增設到了三千人，環、慶、保安也分别徵集設置。這時，各州總共六千五百一十八人，組成指揮三十一。

皇祐五年，涇原都總管程戡上言：“陝西保毅，近歲止給役州縣，無復責以武技。自黥刺爲保捷，而家猶不免於保毅之籍；或折賣田産，而得産者以分數助役。今秦州僅三千人，久廢農業，請罷遣。”詔自今敢私役者，計傭坐之。治平初，詔置保

皇祐五年，涇原都總管程戡上奏説：“陝西保毅，近年衹在州縣服役，不再用武藝來要求他們。自從刺字招爲保捷，可是每家還是不能免除保毅的兵役；有的折賣田産，可是得到田産的人按照分到的田産數目資助服役。如今秦州僅僅三千人，長期荒廢農業，請求停止徵派。”詔令從今膽敢私自雇人充役的，連帶傭工計算在内問他

毅田承名額者，悉揀刺以爲義勇。熙寧四年，詔廢其軍。

們的罪。治平初年，詔令設置保毅田承擔名額的人，全部選取充當義勇。熙寧四年，下詔取消那個軍隊。

環慶寨户、强人弓手，九年，詔如禁軍法，上其籍，隸于馬軍司，廩給視中禁軍。

環慶寨户、强人弓手，九年，詔令按照禁軍之法，上報他們的名册，隸屬於馬軍司，糧餉與中禁軍一樣。

河北忠順

自太宗朝以瀛莫雄霸州、乾寧順安保定軍置忠順，凡三千人，分番巡徼，隸沿邊戰棹巡檢司。自十月悉上，人給糧二升，至二月輪半營農。慶曆七年，夏竦建議與正兵參戍。八年，以水沴，多逋亡者，權益正兵代其闕額。皇祐四年，權放業農，後不復補。

自從太宗朝在瀛莫雄霸州、乾寧順安保定軍設置忠順，共三千人，輪流巡邏，隸屬沿邊戰棹巡檢司。從十月全部值勤，每人提供糧食二升，到二月輪流半數務農。慶曆七年，夏竦建議同正規軍參雜戍衛。八年，因爲水災，有很多逃亡的人，暫且增加正規軍代替他們的缺額。皇祐四年，暫時放回從事農業，後來不再補充。

河北陝西强人寨户

河北陝西强人、寨户、强人弓手，名號不一。咸平四年，募河北民諳契丹道路、勇鋭可爲間伺者充强人，置都頭、指揮使。無事散處田野，寇至追集，給器甲、口糧、食錢，遣出塞偷斫賊壘，能斬首級奪馬者如賞格，虜獲財畜皆畀之。慶曆二年，環州亦募，涅手背，自備戎械并馬，置押官、甲頭、隊長，户四等以下免役，上番防守，月給奉廩。三年，涇原路被邊城寨悉置。

河北陝西强人、寨户、强人弓手，名號不統一。咸平四年，招募河北百姓熟悉契丹道路、勇猛能够秘密偵探敵情的充當强人，設置都頭、指揮使。没有情况時分散在鄉村，敵寇到來催促集合，提供武器鎧甲、口糧、飯錢，派遣出塞偷襲敵營，能够斬得首級奪取馬匹的人按照獎賞條令，俘獲財物牲畜全都給予他們。慶曆二年，環州也招募，在手背刺字塗墨，自行備辦兵器連同馬匹，設置押官、甲頭、隊長，四等人户以下的免除差役，值勤防守，每月提供糧餉。三年，涇原路靠近邊境的城寨全部設置。

環、慶二州復有寨户，康定中，以沿邊弓手涅手背充，有警召集防戍，與保毅弓手同。

環、慶二州又有寨户，康定年間，用沿邊弓手在手背刺字充任，遇有警報召集防守，跟保毅弓手相同。

大順城、西谷寨有强人弓手，天禧、慶曆間募置，番戍爲巡徼斥候，日給糧；人賦田八十畝，能自備馬者益賦四十畝；遇防秋，官給器甲，下番隨軍訓練。爲指揮六。

大順城、西谷寨有强人弓手，天禧、慶曆年間招募設置，輪流戍衛巡邏放哨，每天提供糧食；每人授予田地八十畝，能够自己備辦馬匹的人多給四十畝；遇到秋季防衛，官府提供武器鎧甲，值勤完畢隨同軍隊訓練。組成指揮六。

河北河東强壯

五代時，瀛、霸諸州已置。咸平三年，詔河北家二丁、三丁籍一，四丁、五丁籍二，六丁、七丁籍三，八

五代時瀛、霸各州已經設置强壯。咸平三年，詔令河北每家二丁、三丁徵兵一人，四丁、五丁徵兵二人，六丁、七丁徵兵三人，八丁以上

丁以上籍四，爲强壯。五百人爲指揮，置指揮使；百人爲都，置正副都頭二人、節級四人。所在置籍，擇善騎射者第補校長，聽自置馬，勝甲者蠲其户役。五年，募其勇敢，團結附大軍爲柵，官給鎧甲。景德元年，遣使分詣河北、河東集强壯，借庫兵給糧訓練，非緣邊即分番迭教，寇至悉集守城，寇退營農。

徵兵四人，組成强壯。五百人組成指揮，設指揮使；一百人組成都，設正副都頭二人、節級四人。所在地方建立軍籍，選擇擅長騎馬射箭的人依次升補校長，聽任自行置辦馬匹，能够披甲的人蠲免他們家的賦役。五年，招募其中勇敢的人，組織隨從大部隊設置栅欄，官府提供鎧甲。景德元年，派遣使臣分别到河北、河東集合强壯，借用府庫兵器提供糧食訓練，不在沿邊就分批交替教習，敵寇到來全部集中守衛城池，敵寇退走從事農作。

至康定初，州縣不復閲習，其籍多亡。乃詔二路選補，增其數；爲伍保，迭糾游惰及作奸者。二十五人爲團，置押官；四團爲都，置正副都頭各一人；五都爲指揮，置指揮使，各以階級伏事。年二十係籍，六十免，取家人或他户代之。歲正月，縣以籍上州，州以籍奏兵部，按舉不如法者。慶曆二年，悉揀以爲義勇，不預者，釋之而存其籍，以備守葺城池。而河東强壯自此寖廢矣。

到康定初年，州縣不再檢查訓練，那些軍籍大多散失。於是詔令二路挑選補充，增加它們的數量；組成伍保，互相監督舉發游手好閑以及做壞事的人。二十五人組成團，設立押官；四團組成都，設置正副都頭各一人；五都組成指揮，設置指揮使，各按等級承擔職責。年滿二十加入軍籍，六十停免，用家屬或者其他人户代替他們。每年正月，縣將名册上交給州，州將名册上報兵部，審察指出不照法行事的人。慶曆二年，全部選拔充當義勇，不參加的人，釋放他們但保存他們的軍籍，以供防守修造城池。可是河東强壯從此逐漸衰敗了。

其募於河北者，舊給塘泊河淤之田，力不足以耕，重苦番教，應募者寡。熙寧七年罷之，以其田募民耕，户兩頃，蠲其賦，以爲保甲。

那些在河北招募的人，過去提供沼澤河灘的田地，力量不够用來耕種，再加上受輪流訓練的辛苦，響應招募的人很少。熙寧七年取消了它，用那些田地招募百姓耕種，每户兩頃，蠲免他們的田賦，用來充當保甲。

河東陝西弓箭手

周廣順初，鎮州諸縣，十户取材勇者一人爲之，餘九户資以器甲芻糧。建隆二年，詔釋之，凡一千四百人。

後周廣順初年，鎮州各縣，十户選取武藝高强的一人充當弓箭手，其餘九户用武器糧草資助。建隆二年，下詔釋放他們，共一千四百人。

景德二年，鎮戎軍曹瑋言："有邊民應募爲弓箭手者，請給以閒田，蠲其徭賦，有警，可參正兵爲前鋒，而官無資糧戎械之費。"詔："人給田二頃，出甲士一人，及三頃者出戰馬一匹。設堡戍，列部伍，補指揮使以下，據兵有功勞者，亦補軍都指揮

景德二年，鎮戎軍曹瑋説："有邊地百姓應募充當弓箭手的，請求將閑置的田地提供給他們，免除他們的賦役，發生情况，可以加入正規軍充當先鋒，而官府没有提供糧食軍器的費用。"詔令："每人提供田地二頃，出甲士一人，達到三頃的出戰馬一匹。建立營壘守防，編排隊伍，補充在指揮使以下，擁有士兵立有功勞的，也補

使，置巡檢以統之。”其後，鄜延、環慶、涇原并河東州軍亦各募置。

慶曆中，諸路總三萬二千四百七十四人，爲指揮一百九十二。是時，河東都轉運使歐陽脩言：“代州、岢嵐寧化火山軍被邊地幾二三萬頃，請募人墾種，充弓箭手。”詔宣撫使范仲淹議，以爲便。遂以岢嵐軍北草城川禁地募人拒敵界十里外占耕，得二千餘户，歲輸租數萬斛，自備弓馬，涅手背爲弓箭手。既以并州明鎬沮議而止。

至和二年，韓琦奏訂鎬議非是，曰：“昔潘美患契丹數入寇，遂驅旁邊耕民内徙，苟免一時失備之咎。其後契丹講和，因循不復許人復業，遂名禁地，歲久爲戎人侵耕，漸失疆界。今代州、寧化軍有禁地萬頃，請如草城川募弓箭手，可得四千餘户。”下并州富弼議，弼請如琦奏。詔具爲條，視山坡川原均給，人二頃；其租秋一輸，川地畝五升，坂原地畝三升，毋折變科徭。仍指揮即山險爲屋，以便居止，備征防，無得擅役。

先是，麟、府、豐州亦以閒田募置，人給屋，貸口糧二石，而德順軍靜邊寨壕外弓箭手尤爲勁勇。夏人利其地，數來争占，朝廷爲築堡戍守。至治平末，河東七州軍弓箭手總七千五百人，陝西十州軍并寨户總四萬六千三百人。先是，康定元年，詔麟、府州募歸業人增補義軍，俾耕本户故地而免其税租，其制與弓箭手略同而不給田。

熙寧二年，兵部上河東七郡舊籍七千五、今籍七千，陝西十郡并寨户

充軍都指揮使，設立巡檢官用來統領他們。”那以後，鄜延、環慶、涇原連同河東州軍也分别招募設置。

慶曆年間，各路總共三萬二千四百七十四人，組成指揮一百九十二。這時，河東都轉運使歐陽脩説：“代州、岢嵐寧化火山軍靠近邊境的土地差不多有二三萬頃，請求招募人員開墾耕種，充當弓箭手。”詔令宣撫使范仲淹商議，認爲便捷。於是在岢嵐軍北面草城川禁地招募人員在距離敵方邊界十里之外占地耕種，得到二千多户，每年繳納田租幾萬斛，自行置辦弓箭馬匹，在手背刺字塗墨充當弓箭手。不久因爲并州明鎬提出反對而中止了。

至和二年，韓琦上奏評論明鎬的意見并不正確，説：“從前潘美擔心契丹多次入侵，便驅趕近邊耕農往内地遷移，苟且免於一時缺少防備的過失。到後來契丹講和，遵守舊法不再准許百姓恢復常業，於是便稱作禁地，年代久遠被少數民族侵占耕種，漸漸失掉了疆界。如今代州、寧化軍有禁地上萬頃，請求照草城川那樣招募弓箭手，能得四千多户。”發送給并州富弼商議，富弼請求照准韓琦所稟奏。下詔寫成條令，按照山坡平原平均分配，每人二頃；他們的田租每年秋季繳納一次，平原每畝五升，山坡地每畝三升，不要折合攤派勞役。照舊命令他們靠近山勢險要的地方建造房屋，以便居住，預備征戰防衛，不准擅自役使。

在這之前，麟、府、豐州也用閑置田地招募設置，每人提供房屋，借給口糧二石，而德順軍靜邊寨壕外弓箭手尤其勇猛。西夏人認爲那塊土地有利可圖，幾次前來搶占，朝廷因此修築堡壘防守。到治平末年，河東七州軍弓箭手總共七千五百人，陝西十州軍連同寨户總共四萬六千三百人。在這之前，康定元年，詔令麟、府州招募回鄉務農人員增補義軍，讓他們耕種本家舊地而免除他們的租税，那種制度跟弓箭手大致相同却不提供田地。

熙寧二年，兵部呈報河東七州過去的軍籍七千零五、現在的軍籍七千，陝西十州連同寨户過

舊籍四萬六千三百，今唯秦鳳有寨户。

去的軍籍四萬六千三百，如今衹是秦鳳有寨户。

三年，秦鳳路經略使李師中言："前年築熟羊等堡，募蕃部獻地，置弓箭手。迄今三年，所募非良民，初未嘗團結訓練，竭力田事。今當置屯列堡，爲戰守計。置屯之法，百人爲屯，授田於旁塞堡，將校領農事，休即教武技。其牛具、農器、旗鼓之屬并官予。置堡之法，諸屯并力，自近及遠築爲堡以備寇至，寇退則悉出掩擊。"從之。

三年，秦鳳路經略使李師中説："前年修築熟羊等城堡，在蕃部奉獻的地區招募，設置弓箭手。到如今三年，所招募的不是良民，最初未曾組織訓練，竭盡其力耕種。現在應當在各處城堡建立屯田，作爲攻守的打算。建立屯田的辦法，一百人組成屯，在靠近邊境城堡的地方授予田地，將校總管耕種，休息時就教習武藝。那些耕牛、農具、旗鼓之類全都由官府供給。建立城堡的辦法，各屯合力，從近到遠建成堡壘用以防備敵軍到來，敵寇撤退就全體出動突然襲擊。"聽從了他。

五年，趙禼爲鄜延路，以其地萬五千九百頃，募漢蕃弓箭手四千九百人。帝嘉其能省募兵之費，褒賞之。六年，禼言新募弓箭手頗習武技，請更番代正兵歸京師。詔審度之。十月，詔熙河路以公田募弓箭手，其旁塞民强勇願自占田、出租賦、聯保伍，或義勇願應募，或民户願受蕃部地者聽。

五年，趙禼在鄜延路任職，用那裏的土地一萬五千九百頃，招募漢人和少數民族弓箭手四千九百人。皇帝贊賞他能够節省招兵的費用，獎賞了他。六年，趙禼説新近招募的弓箭手武藝相當熟練，請求輪流代替正規軍歸附京城。下詔慎重考慮他的建議。十月，詔令熙河路用公田招募弓箭手，那些靠近邊關的百姓中强勇願意自己占田、繳納租賦、組成保伍，或者義勇民兵願意響應招募，或者民户願意接受蕃部土地的人聽任他們。

七年正月，帶御器械王中正詣熙河路，以土田募弓箭手。所募人毋拘路分遠近，不依常格，差官召募，仍親提舉。三月，王韶言："河州近城川地招漢弓箭手外，其山坡地招蕃弓箭手，人給地一頃，蕃官兩頃，大蕃官三頃。仍募漢弓箭手等爲甲頭，候招及人數，補節級人員，與蕃官同管勾。自來出軍，多爲漢兵盗殺蕃兵以爲首功，今蕃兵各願於左耳前刺'蕃兵'字。"從之。十月，中書條例司乞五路弓箭手、寨户，除防拓、巡警及緩急事許差發外，若修城諸役，即申經略安撫、鈐轄司。其有擅差發及科配、和雇者，并科違制之罪。從之。其夔州路義軍、廣南槍手土丁峒

七年正月，帶御器械王中正前往熙河路，用土地招募弓箭手。所招募的人不限地區遠近，不按照一般規定，派遣官員招募，仍舊親自掌管。三月，王韶説："河州用靠近州城的平原招募漢弓箭手外，它的山坡地招募蕃弓箭手，每人提供土地一頃，蕃官兩頃，大蕃官三頃。仍舊招募漢弓箭手等人做甲頭，等到招够人數，升補節級人員，同蕃官一起管辦。自從出兵，大多是漢兵暗殺蕃兵作爲獲取首級的功勞，如今蕃兵各自願意在左耳前部刺上'蕃兵'字樣。"聽從了他。十月，中書條例司請求五路弓箭手、寨户，除了防拓、巡邏以及緊急情况准許差遣調動外，如果修城等差役，立即申報經略安撫、鈐轄司。其中若有擅自差派以及攤派、出錢雇役的人，一并按律判違犯制度的罪。聽從了它。那些夔州路義軍、廣南槍手土丁峒丁、湖南弩手、福建鄉丁槍手，

丁、湖南弩手、福建鄉丁槍手，依此法。

依照這個辦法。

八年，詔涇原路七駐泊就糧上下番正兵、弓箭手、蕃兵約七萬餘人分爲五將，别置熙河策應將副。十年，知延州吕惠卿言："自熙寧五年，招到弓箭手，只是權行差補，未曾團定指揮。本司見將本路團結將分團成指揮都分，置立將校統轄，即於臨時易爲勾集。"從之。

八年，詔令涇原路七駐泊就糧上下番正兵、弓箭手、蕃兵約計七萬多人分成五個將，另外設置熙河策應副將。十年，延州知州吕惠卿說："從熙寧五年，招募到弓箭手，衹是暫時實行差補，未曾組成指揮。本司現將本路組織的各將編成指揮的各都，設立將校統轄，就能在臨時的情况下容易召集。"聽從了他。

元豐二年，計議措置邊防所言，以涇原路正兵、漢蕃弓箭手爲十一將，分駐諸州。從之。

元豐二年，計議措置邊防所說，將涇原路正規軍、漢蕃弓箭手組成十一將，分别駐守各州。聽從了它。

三年，詔："凡弓箭手兵騎各以五十人爲隊，置引戰、旗頭、左右傔旗，及以本屬酋首將校爲擁隊，并如正軍法。蕃捉生、蕃敢勇、山河户亦如之。凡募弓箭手、蕃捉生、强人、山河户，不以等樣，第募有保任、年十七已上、弓射七斗、任負帶者。鄜延路新舊蕃捉生、環慶路强人、諸路漢弓箭手、鄜延路歸明界保毅蕃户弓箭手，皆涅於手背。"

三年，下詔："所有弓箭手步兵騎兵分别按照五十人組成隊，設引戰、旗頭、左右傔旗，以及用本部所屬部落首領將校任擁隊，一并同正規軍的規定一樣。蕃捉生、蕃敢勇、山河户也像這樣。凡是招募弓箭手、蕃捉生、强人、山河户，不按照等級兵樣，衹招募有擔保、十七歲以上、挽弓射箭有七斗、能勝任負重的人。鄜延路新舊蕃捉生、環慶路强人、各路漢弓箭手、鄜延路歸附地區保毅蕃户弓箭手，全都在手背刺字塗墨。"

四年，涇原路經略司言："本路弓箭手闕地九千七百頃，渭州隴山一帶川原陂地四千餘頃，可募弓箭手二千餘人，或不願應募，乞收其地入官。"熙河路都大經制司言："乞依熙河舊例，許涇原、秦鳳路、環慶及熙河路弓箭手投换，仍帶舊户田土，耕種二年，即收入官，别招弓箭手。"皆從之。

四年，涇原路經略司說："本路弓箭手缺地九千七百頃，渭州隴山一帶平原山坡地四千多頃，可以招募弓箭手二千多人，有的人不願意響應招募，乞求没收他們的土地充公。"熙河路都大經制司說："請求依照熙河舊例，允許涇原、秦鳳路、環慶以及熙河路弓箭手自動替换，仍擁有原先各户田地，耕種二年，就收回充公，另外招募弓箭手。"都聽從了它們。

五年正月，鄜延路經略司乞以新收復米脂、吴堡、義合、細浮圖、塞門五寨地置漢蕃弓箭手，及春耕種，其約束補職，并用舊條。從之。二月，詔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共爲一司，隸涇原路制置司。四月，詔："蕃弓箭手陣亡，依漢弓箭手給

五年正月，鄜延路經略司請求在新近收復的米脂、吴堡、義合、細浮圖、塞門五寨地區設漢蕃弓箭手，等到春天耕種，他們的紀律和補職，一并采用從前的條例。聽從了它。二月，詔令提舉熙河等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共同組成一司，隸屬涇原路制置司。四月，下詔："蕃弓箭手戰死，按照漢弓箭手給予助喪財物。弓箭手外出打仗，

賻。弓箭手出戰，因傷及病羸不能自還者，并依軍例賜其家。”七月，提舉熙河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司康識、兼提舉營田張大寧言：“乞應新收復地差官分畫經界，選知農事厢軍耕佃，頃一人。其部押人員節級及雇助人工歲入賞罰，并用熙河官莊法。餘并招弓箭手營田，每五十頃爲一營，差諳農事官一員幹當。”從之。

六年，鄜延路經略司言：“弓箭手於近裏縣置田兩處，立户及四丁已上，乞取一丁爲保甲，一丁爲弓箭手，有二丁至三丁，即且令充弓箭手。”詔保甲願充弓箭手者聽，其見充弓箭手與當丁役，毋得退就保甲，陝西、河東亦如之。

八年，詔罷秦鳳路置場集教弓箭手，令經略司講求土人習教所宜立法。

元祐元年，詔罷提舉熙河等路弓箭營田蕃部司。三年，兵部言：“涇原路隴山一帶係官地，例爲人侵冒，略無色役。非自朝廷置局招置摽撥，無以杜絶奸弊。”從之。其後，殿前司副都指揮使劉昌祚奏根括隴山地凡一萬九百九十頃，招置弓箭手人馬凡五千二百六十一，賜敕書獎諭。四年，詔將隴山一帶弓箭手人馬别置一將管幹，仍以涇原路第十二將爲名。五年，詔户部遣官往熙河蘭岷路代孫路措置弓箭手土田。

紹聖元年，樞密院言：“熙河蘭岷路經略司奏，本路弓箭手，自展置以來，累經戰鬥，内有戰功補三班差使已上之人，欲并遣歸所屬差使，仍以其地令親屬承刺，如無，即别召人承之。”三年正月，詔：“自今漢蕃人互投弓箭手者，官司不得收刺，違者杖一百。”五月，詔在京府界諸路馬

因受傷以及衰病不能够自己回來的，一并依照軍隊條例賞賜他們的家。”七月，提舉熙河路弓箭手營田蕃部司康識、兼提舉營田張大寧説：“請求同意新近收復地區派遣官員劃分地界，挑選懂得農活的厢軍耕種，每頃一人。那些督管人員節級以及雇傭人手每年的收入賞罰，一并采用熙河公家田莊的辦法。其餘一并招募弓箭手種田，每五十頃組成一營，派熟知農作的官員一人管理。”聽從了他們。

六年，鄜延路經略司説：“弓箭手在靠近内地的縣設田兩處，立有户籍以及四名男丁以上，請求徵用一丁充當保甲，一丁充當弓箭手，有二丁到三丁，就暫且讓他們充當弓箭手。”詔令保甲自願充當弓箭手的人聽任他們，那些目前充當弓箭手正參預擔當勞役的壯丁，不准退回來做保甲，陝西、河東也像這樣。

八年，下詔停止秦鳳路設場集合訓教弓箭手，命令經略司討論有關當地百姓教習的適宜做法制定條令。

元祐元年，下詔取消提舉熙河等路弓箭營田蕃部司。三年，兵部説：“涇原路隴山一帶是公家土地，一概被人侵占，一點没有各種勞役。除非從朝廷設局招置標明調撥，没有辦法杜絶邪惡行爲。”聽從了它。那以後，殿前司副都指揮使劉昌祚禀奏徹底搜求隴山田地一共一萬零九百九十頃，招設弓箭手人馬共五千二百六十一，賜予敕書獎勵。四年，詔令將隴山一帶弓箭手人馬另外設置一將掌管，仍用涇原路第十二將作爲名號。五年，詔令户部派官前往熙河蘭岷路代替孫路處理安排弓箭手田地。

紹聖元年，樞密院説：“熙河蘭岷路經略司禀奏，本路弓箭手，自從擴招以來，經歷多次戰鬥，其中有因戰功升補三班差使以上的人，想一并派遣依從所屬差使，仍將他們的田地讓親屬繼承，如果没人，就另外招募人員承接它們。”三年正月，下詔：“從今以後漢人蕃人互相投换弓箭手的人，官府不准收取，違反的人杖打一百。”五月，詔令在京城開封府界各路馬軍槍手一并改

軍槍手并改充弓箭手，兼習蕃槍。四年，詔張詢、巴宜專根括安西、金城膏腴地頃畝，可以招置弓箭手若干人，具團結以聞。

元符元年二月，樞密院言："鍾傳奏，近往涇原與章楶講究進築天都山、南牟等處。今相度如展置青南訥心，須置一將。乞權於熙、秦兩路輟那。新城内土田并招弓箭手，仍置提舉官二員。熙、秦兩路弓箭手，每指揮以三百人爲額，乞作二十指揮招置，不一二年間，須得數千民兵，以充武備。"從之。七月，詔："陝西、河東路新城寨合招弓箭手投換。其元祐八年四月不得招他路弓箭手指揮勿用。"三年，提舉涇原路弓箭手安師文知涇州，罷提舉弓箭手司。

崇寧元年九月，樞密院勘會："陝西五路并河東，自紹聖開斥以來，疆土至廣，遠者數百里，近者不減百里，罷兵以來，未曾措置。田多膏腴，雖累降詔置弓箭手，類多貧乏，或致逃走。州縣鎮寨污吏豪民冒占沃壤，利不及於平民，且并緣舊疆，侵占新土。今遣官分往逐路提舉措置，應緣新疆土田，分定腴瘠，招置弓箭手，推行新降條法。舊弓箭手如願出佃新疆，亦仰相度施行。"詔湯景仁河東路，董采秦鳳路，陶節夫環慶路，安師文鄜延路，并提舉弓箭手。元符三年，罷提舉司，今復置。

崇寧二年十一月，安師文奏："據權通判德順軍事盧逢原申，根括打量出四將地分管下五寨、新占舊邊壕外地共四萬八千七百三十一頃有奇，乞特賜優賞。"詔安師文特授左朝議大夫，差遣如故；盧逢原特授朝請郎。

二年九月，熙河路都轉運使鄭僅

成弓箭手，兼學蕃槍。四年，詔令張詢、巴宜專門徹底搜求安西、金城肥沃田地若干頃畝，能够招設弓箭手若干人，全部組織起來報告給上面知道。

元符元年二月，樞密院説："鍾傳稟奏，最近前往涇原路同章楶討論推進建造天都山、南牟等處。如今考察估計如果擴展設置青南訥心，必須設立一將。請求暫且在熙、秦兩路調動。新城内田地全部招募弓箭手，仍舊設置提舉官二員。熙、秦兩路弓箭手，每一指揮按照三百人作爲限額，請求組成二十指揮招募設置，不出一二年時間，定能得到幾千民兵，用來充當軍事防禦力量。"聽從了它。七月，下詔："陝西、河東路新建城寨應當招收弓箭手前來替换。那項元祐八年四月不准招收其他路的弓箭手的命令不再采用。"三年，提舉涇原路弓箭手安師文爲涇州知州，廢除提舉弓箭手司。

崇寧元年九月，樞密院議定："陝西五路連同河東，自從紹聖開拓以來，疆土極其廣闊，遠的幾百里，近的不少於一百里，停戰以來，未曾安排處理。田地大多肥沃，雖然幾次下詔設置弓箭手，那些人大多窮困，有的甚至逃跑。州縣鎮寨污吏豪强侵占肥沃土地，利益到不了普通百姓身上，而且都沿着舊的疆界，侵占新田。如今派遣官員分别前往各路提舉處置，應當依據新定疆界的田地，區分確定肥沃貧瘠，招設弓箭手，推行新近下發條令。原先的弓箭手如有自願到新界土地去耕作，也請審察考慮施行。"詔令湯景仁河東路，董采秦鳳路，陶節夫環慶路，安師文鄜延路，一并提舉弓箭手。元符三年，撤銷提舉司，如今又重新設置。

崇寧二年十一月，安師文稟奏："據權通判德順軍事盧逢原報告，徹底搜求測量出四將地盤所管轄的五寨、新占從前邊境戰壕以外土地總共四萬八千七百三十一頃還多，請求特别賜予優厚的獎賞。"下詔安師文特旨授任左朝議大夫，差遣照舊；盧逢原特旨授任朝請郎。

二年九月，熙河路都轉運使鄭僅奉詔考慮處

奉詔相度措置熙河新疆邊防利害，僅奏："朝廷給田養漢蕃弓箭手，本以藩捍邊面，使顧慮家產，人自爲力。今拓境益遠，熙、秦漢蕃弓箭手乃在腹裏，理合移出。然人情重遷，乞且家選一丁，官給口糧，團成耕夫使佃官莊。遇成熟日，除糧種外，半入官，半給耕夫，候稍成次第，聽其所便。"從之。

置熙河新定疆界邊防的利與害，鄭僅稟奏："朝廷提供土地豢養漢蕃弓箭手，原本用他們捍衛邊疆地面，使得他們顧念家産，人人自行效力。如今拓展邊境越發遥遠，熙、秦漢蕃弓箭手却在内部腹地，理當往外遷移。但是人們内心不願輕易遷徙，乞求暫且每家挑選一名男丁，官府提供口糧，組成耕夫讓他們耕種公家莊田。到了成熟的日子，除糧種以外，一半交給官府，一半給予耕夫，等到稍微形成規模，聽任他們自便。"聽從了他。

五年三月，趙挺之言："湟、鄯之復，歲費朝廷供億一千五百餘萬。鄭僅初建官莊之議，朝廷令會計其歲入，凡五莊之入，乃能支一莊之費。蓋鄯、湟乃西蕃之二小國，湟州謂之邈川，鄯州謂之青唐，與河南本爲三國，其地濱河，多沃壤。昔三國分據時，民之供輸於其國厚，而又每族各有酋長以統領之，皆衣食贍足，取於所屬之民。自朝廷收復以來，名爲使蕃民各占舊地以居，其實屢更戰鬥，殺戮竄逐，所存無幾。今兵將官、帥臣、知州多召閑民以居，貪冒者或受金乃與之地，又私取其羊馬駝畜，然無一毫租賦供官。若以昔輸於三國者百分之一入於縣官，即湟州資費有餘矣。"帝深然之。

五年三月，趙挺之説："湟、鄯的收復，每年耗費朝廷供應一千五百多萬。鄭僅最初提出公家莊田的意見，朝廷下令統計它們每年的收入，總共五莊的收入，纔能够支付一莊的費用。大概鄯、湟是西蕃的二小國，湟州稱作邈川，鄯州稱作青唐，和河南本來是三個國家，那片土地靠近黄河，有很多肥沃的田地。從前三個國家各自占據一方的時候，百姓繳納給這些國家的很豐厚，而且加上各族分别有酋長來統領他們，全都衣食富足，從所管轄的百姓身上取得。自從朝廷收復以來，名義上是讓少數民族百姓各自占有原先的土地來居住，其實多次經歷打仗，被殺或逃跑，所剩没有多少了。如今兵將官、安撫使、知州大多招募閑散百姓來居住，貪圖財利的人有的接受金錢就給他們土地，又私自收取他們的羊馬駱駝等牲畜，可是却没有絲毫租賦交納給官府。如果用從前獻納給三個國家的百分之一交給縣官，那麽湟州的財政開支就有富裕了。"皇帝認爲他説得非常正確。

翌日，知樞密院張康國入見，力言不可使新民出租，恐致擾動衆情；且言蕃民既刺手背爲兵，安可更出租賦。帝因宣諭："新民不可摇動，兼已令多招弓箭手矣。"挺之奏："弓箭手，官給以地而不出租，此中國法也。若蕃兵，則其舊俗既輸納供億之物，出戰又人皆爲兵，非弓箭手之比。今朝廷所費不貲，經營數年，得此西蕃之地，若無一毫之入，而官

第二天，知樞密院張康國進殿拜見，極力主張不能够讓新附百姓交租，恐怕會使衆人情緒波動；并且説少數民族人已經在手背刺字當了兵，怎麽可以再交租賦。皇帝因而宣告："新附百姓不可以使他們不安，加上已經下令多招弓箭手了。"趙挺之稟奏："弓箭手，官府提供田地却不交租，這是中原的法令。至於少數民族士兵，他們過去的習俗就是既獻納供應的物品，外出作戰又人人都成爲士兵，并不是弓箭手那類人。如今朝廷所耗費的不計其數，經營好幾年，獲得這塊

吏、戍卒饋餉之費皆出於朝廷，何計之拙也!”帝曰：“已令姚雄經畫。”時累詔令雄括空閑地，召人耕墾出課，故深以挺之所奏爲然。挺之又云：“鄯、湟之復，羌人屢叛，溪撦羅撒走降夏國，夏國納之，時時寇邊，兵不解嚴而饋運極艱。和糴入粟，鄯州以每石價至七十貫，湟州五十餘貫。蓋倉場利於客人入中乞取，而官吏利於請給斛斗，中官獲利百倍，人人皆富。是以上下相蒙，而爲朝廷之害。”

西蕃的土地，如果没有絲毫的收入，而官吏、戍守士兵賜贈的費用却都由朝廷支出，考慮事情爲什麽這麽笨拙呢!”皇帝説：“已經命令姚雄規劃安排。”當時屢次詔令姚雄搜求空閑土地，招募人員耕墾交租，所以認爲趙挺之所禀奏的是非常正確的。趙挺之又説：“鄯、湟收復，羌人屢次反叛，溪撦羅撒逃走投降夏國，夏國收容了他，常常侵犯邊境，軍隊没有解除警備可是運送糧餉非常艱難。議價收購糧食，鄯州將每石漲價到七十貫，湟州五十多貫。大概因爲官府收糧場所從客户交入内地的糧食中取得利益，而官吏從請求供給的斛斗量器符合官府標準中獲得利益，獲利有一百倍，每個人都富有了。因此上上下下互相欺蒙，從而成爲朝廷的禍害。”

熙寧三年，熙河運司以歲計不足，乞以官茶博糴，每茶三斤易粟一斛，其利甚博。朝廷謂茶馬司本以博馬，不可以博糴，於茶馬司歲額外，增買川茶兩倍茶，朝廷别出錢二百萬給之，令提刑司封樁。又令茶馬官程之邵兼領轉運使，由是數歲邊用粗足。及挺之再相，熙河漕司屢申以軍糧不足爲急，乃令會去年拋降錢數共一千一百萬馱，一馱價直三千至四十千，二百馱所轉不可勝計，今年已降撥銀、錢、絹等共九百萬，乃令更支兩倍茶一百萬馱。張康國同進呈，得旨，乃密檢元豐以來茶惟用博馬指揮以進。然康國不知兩倍茶自非博馬之數，而何執中、鄧洵武雜然和之。由是兩倍茶更不支給，而鄯、湟兵費不給矣。

熙寧三年，熙河轉運司因年財政不充足，乞求用官茶换取糧食，每三斤茶葉换粟米一斛，那樣獲利相當豐厚。朝廷認爲茶馬司原本用來换取馬匹的，不可以用來换取糧食，在茶馬司每年定額以外，增加收購川茶兩倍的茶葉，朝廷另外支出錢二百萬供給它們，命令提刑司貯存。又命令茶馬官程之邵兼領轉運使，從此開始幾年的邊防費用大致够了。等到挺之再度任宰相，熙河轉運司屢次報告因軍糧不足感到很緊急，便命令統計去年撥發錢款數額共一千一百萬馱，一馱價值三千到四十千，二百馱所折變的無法計算清楚，今年已經下撥銀、錢、絹等共九百萬，便下令再支出兩倍茶款一百萬馱。張康國同時進呈，接受聖旨，便秘密地核查元豐以來茶葉祇是用來换馬的旨令來進上。然而康國不知道兩倍茶本來就不在换馬的數額之内，而何執中、鄧洵武却紛紛地附和他。因此兩倍茶再也不撥款，而鄯、湟的兵費就提供不上了。

七年，詔：“邊地廣而耕墾未至，膏腴荒閑，芻粟翔踴，歲糴本不貲。昨累降指揮，令涇原路經略司與提舉弓箭手司措置，召人開墾，以助塞下積粟，爲備邊無窮之利。訪聞提舉弓箭手司與經略司執見不同，措置議論，不務和協。其提舉涇原路弓箭手

七年，下詔：“邊疆土地遼闊但是開墾耕種没顧到，沃土荒蕪閑置，糧草價格猛漲，每年買糧的本錢不計其數。從前多次發布命令，叫涇原路經略司同提舉弓箭手司一起安排處置，招募人員開墾，用來幫助邊關地區儲積糧食，作爲邊疆防禦取之不盡的利益。察問以後聽説提舉弓箭手司和經略司主張意見不一樣，討論處置，没有努

錢歸善可罷。”

力協調。那個提舉涇原路弓箭手錢歸善可以免職。”

大觀三年二月，臣僚言：“自復西寧州，饋給每多，而儲積未廣，買價數增，市物隨踴，地利不闢，兵籍不敷，蓋招置之術失講，勸利之法未興也。乞委帥臣、監司講求，或募或招，何爲而可足弓箭手之數，以期于不闕；或拘或誘，何爲而使蕃部著業而責以耕耘。田既墾則穀自盈，募既充而兵益振，是收班超之功，盡充國之利也。”詔：“熙、河、洮、岷前後收復，歲月深久，得其地而未得其利，得其民而未得其用。地利不闢，兵籍不敷，歲仰朝廷供億，非持久之道。可令詳究本末，條畫來上。”

大觀三年二月，百官説：“自從收復西寧州，賜贈供應每每增多，可是積蓄没有增加，收購價格上漲了好幾次，市場貨物隨着漲價，土地資源不開發，軍籍數量不足，大概是因爲招設的方法重視不够，勸勉興利的辦法没有建立的緣故。請求委派安撫使、監司討論研究，或者募兵或者招兵，怎麽做能凑够弓箭手的數目，以求得不短缺；或者拘捕或者利誘，怎麽做可以使得蕃部附着於農業然後要求他們耕種。田地開墾以後那麽穀物自然會富裕，招募足够以後那麽軍隊就越加振興，這是獲取班超那樣的功勞，竭盡趙充國那樣的利益。”下詔：“熙、河、洮、岷前後收復，年代久遠，得到了那些土地却没能得到它們的利益，得到了那些百姓却没能得到他們的作用。土地資源没有開發，軍籍人數不够，每年仰仗朝廷供應，并不是長久之計。可以命令他們詳細推究原委，分條規劃報來。”

政和三年，秦鳳路經略安撫使何常奏：

自古行師用兵，或騎或步，率因地形。兵法曰：“蕃兵惟勁馬奔衝，漢兵惟强弩掎角。”蓋蕃長於馬，漢長於弩也。今則不然。西賊有山間部落謂之“步跋子”者，上下山坡，出入谿澗，最能逾高超遠，輕足善走；有平夏騎兵謂之“鐵鷂子”者，百里而走，千里而期，最能倏往忽來，若電擊雲飛。每於平原馳騁之處遇敵，則多用鐵鷂子以爲衝冒奔突之兵；山谷深險之處遇敵，則多用步跋子以爲擊刺掩襲之用。此西人步騎之長也。我諸路并塞之民，皆是弓箭手地分，平居以田獵騎射爲能，緩急以追逐馳騁相尚。又沿邊土兵，習於山川，慣於馳驟。關東戍卒，多

政和三年，秦鳳路經略安撫使何常禀奏：

從古以來行軍打仗，或者騎兵或者步兵，一律依據地理形勢。兵法説：“蕃兵衹是駿馬奔馳衝擊，漢兵衹是强弩牽制夾擊。”大概因爲少數民族擅長騎馬，漢族擅長弓弩的緣故啊。現在却不是這樣。西羌敵寇有山中部落稱之爲“步跋子”的，上下山坡，進出溪澗，最能够登高越遠，步履輕捷善於奔跑；有平夏騎兵稱作“鐵鷂子”的，一百里就快跑，一千里就限期，最能够忽去忽來，就好像電閃雲飄。每次在平原能够跑馬的地方遇上對手，就常常派鐵鷂子充當衝鋒突擊的部隊；山谷深幽險峻的地方碰到敵方，就常常派步跋子作攻擊刺殺突襲的用場。這是西羌人步兵騎兵的優勢。我們各路靠近邊塞的百姓，都是弓箭手的地盤，平時認爲打獵騎馬射箭是有本領，緊急情况下用追趕馳騁互相推重。又有沿邊土著軍隊，熟悉山川形勢，習慣疾馳快奔。關東守衛士兵，大多是

是硬弩手及摽牌手，不惟捍賊勁矢，亦可使賊馬驚潰。此中國步騎之利也。

至道中，王超、丁罕等討繼遷，是時馬上用弩，遇賊則萬弩齊發，賊不能措手足而遁。又元豐間，劉昌祚等趨靈州，賊衆守隘，官軍不能進。於是用牌子爲先鋒，賊下馬臨官軍，其勢甚盛，昌祚等乃以牌子踴跳閃爍，振以響環，賊馬驚潰。若遇賊於山林險隘之處，先以牌子捍賊，次以勁弓强弩與神臂弓射賊先鋒，則矢不虚發，而皆穿心達臆矣。或遇賊於平原廣野之間，則馬上用弩攢射，可以一發而盡殪。兼牌子與馬上用弩，皆已試之效，不可不講。前所謂勁馬奔衝，强弩掎角，其利兩得之，而賊之步跋子與鐵鷂子皆不足破也。又步兵之中，必先擇其魁健材力之卒，皆用斬馬刀，别以一將統之，如唐李嗣業用陌刀法。遇鐵鷂子衝突，或掠我陣脚，或踐踏我步人，則用斬馬刀以進，是取勝之一奇也。

詔樞密院札與諸路經略司。

四年，詔："西羌久爲邊患，乍叛乍服，譎詐不常。頃在先朝，使者在廷，猶或犯境。今植養積歲，屢饑久困，雖誓表已進，羌夷之性不保其往。修備禦於無事之時，戒不虞於萃聚之際，正在今日。可令陝西、河東路帥臣訓練兵伍，除治軍器，繕修樓櫓，收積芻糧，常若寇至。不可謂已進誓表，輒或弛怠，墮其奸謀。所有弓箭手、蕃兵，常令優恤，逃亡者可速招補，貧乏者亦令貸借。將佐偏裨，如或軟懦失職，具名以聞，或寇

硬弩手和摽牌手，不祇是抵擋賊寇强箭射擊，也可以讓敵人的戰馬受驚潰逃。這是中國步兵騎兵的有利條件。

至道年間，王超、丁罕等人討伐李繼遷，當時在馬上用弩，遇到賊寇就萬弩齊發，賊寇手足無措地逃走。又元豐年間，劉昌祚等人逼近靈州，賊寇們把守關口，官軍不能够前進。在這時用牌子兵作爲先鋒，賊人下馬面對官軍，他們的氣焰很囂張，劉昌祚等就用盾牌兵踴跳躲閃，抖動帶響的鐵環，賊人的馬匹受驚逃跑。如果在山林險狹的地方遇到敵人，先用牌子兵抵擋敵兵，接着用强弓强弩和神臂弓射擊賊寇先鋒，那麽箭不會空發，而是都能穿心透胸了。有時在平原曠野之間遇上賊寇，那麽就在馬上用弩集中發射，能够在一陣發射之後就讓他們全都斃命。兼用牌子兵和在馬上用弩，都是已經試驗有效的，不能够不重視。前面所説的駿馬奔馳衝擊，强弩牽制夾擊，它們的優勢兩方面都得到了，而賊寇的步跋子和鐵鷂子是都不能够打敗我們的。又步兵的中間，一定要首先挑選那些魁梧有本領的士兵，都使用砍馬刀，另外用一將統領他們，就像唐代李嗣業采用陌刀法。遇到鐵鷂子衝擊，有的擾亂我軍陣脚，有的踐踏我軍步兵，那麽用斬馬刀來進攻，這是取勝的一個奇計。

詔令樞密院下發公文給各路經略司。

四年，下詔："西羌長期成爲邊疆禍害，一會兒反叛一會兒臣服，詭詐無常。最近在前朝，使者在朝廷，還有時會侵犯邊境。如今培植養育了好多年，常常饑荒長期貧困，雖然立誓的表文已經進獻，但是羌族的本性不能保證他們的將來。在平安無事的時候修治防禦力量，在他們聚集的時候警惕意外事變，正在今天。可以命令陝西、河東路安撫使訓練隊伍，修整武器，修繕瞭望臺，收儲糧草，常常就像賊寇將臨一樣。不可以認爲已經進獻立誓表文，就可能鬆懈，中了他們的奸計。所屬弓箭手、蕃兵，經常叫他們優厚地撫恤，逃跑的人可以很快地招補，貧窮的人也

至失事，并行軍法。”

五年二月，詔：“陝西、河東逐路，自紹聖開拓邊疆以來，及西寧湟廓洮州、積石等處新邊，各有包占良田，并合招置弓箭手，以爲邊防籬落。至今累年，曠土尚多，應募人數未廣。蓋緣自罷專置提舉官隸屬經略司，事權不專，頗失措置。根括打量、催督開墾、理斷交侵等職事，盡在極邊，帥臣無由親到。即今夏人通貢，邊鄙安静。若不乘此委官往來督責，多方招刺弓箭手墾闢閑田，補助邊計，以寬飛輓之勞，竊慮因循寖久，曠土愈多，銷耗民兵人額，有害邊防大計；兼提舉文臣玩習翰墨，多務安養，罕能衝冒寒暑。可令陝西、河東逐路，并復置提舉弓箭手司，仍各選差武臣一員充，理任、請給、恩數等并依提舉保甲條例施行。每路各置幹當公事使臣二員。仍每歲令樞密院取索逐路招到弓箭手并開墾過地土，比較優劣殿最，取旨黜陟。合措置事節，所差官條畫以聞。”

八月，樞密院言：“欲將近裏弓箭手地，但有争訟侵冒之處，并行打量，庶幾杜絶侵冒之弊。”從之。是月，提舉河東路弓箭手司奏：“本司體訪得沿邊州軍逐處招置弓箭手，多將人户舊用工開耕之地指射劃奪，其舊佃人遂至失業。且所出租，僅比佃户五分之一，於公私俱不便。今欲將係官莊屯田已有人租佃及五年者，并不在招置弓箭手請射之限。其河東路察訪司初不以邊防民兵爲重，姑息佃户，致有此弊。欲乞應熙寧八年以前人户租佃官田，并先取問佃人，如願投刺弓箭手，每出一丁，許依條給見

讓他們借貸。副將偏將，如果有的人懦弱怠忽職守，寫下名字報告給上面知道，有的人在敵寇到來時出了差錯，一并執行軍法。”

五年二月，下詔：“陝西、河東各路，自從紹聖開拓邊疆以來，以及西寧湟廓洮州、積石等地新的邊地，各有圍占的良田，一并應當招設弓箭手，作爲邊防屏障。到如今好幾年，荒地還很多，響應招募的人數却不廣泛。大概是由於撤銷專設的提舉官隸屬經略司，職權不專一，處理很不適當。徹底搜求測量、督促開墾、裁決互相侵犯等職任，全在最邊遠地區，安撫使没有辦法親自前往。如今西夏人進貢，邊區安寧。如果不乘此時委任官員往來監督責求，想方設法招取弓箭手開墾閑置田地，補助邊防財政，用來寬緩運輸糧草的勞役，私下擔心守舊不變逐漸長久，荒地越來越多，耗費民兵人數，危害邊防大計；加上提舉文官賞玩詩文字畫，大多追求安逸保養，很少能够經受寒暑。可以命令陝西、河東各路，一并重新設置提舉弓箭手司，仍舊分别選派武官一名充當，治事、供奉、恩典等一并依照提舉保甲條例施行。每路各設幹當公事使臣二名。仍舊每年命令樞密院索求各路招到弓箭手連同開墾過土地，比較優劣上等下等，領取聖旨貶黜提升。應當處置的事節，所差遣官員分條規劃上報。”

八月，樞密院説：“想將靠近内地的弓箭手土地，衹要有争搶告狀侵占的地方，一并進行測量，希望能够消滅侵占的弊害。”聽從了它。這月，提舉河東路弓箭手司禀奏：“本司察訪得知沿邊州軍各處招設弓箭手，大多將民户過去使用人力開墾的土地指定搜奪，那些過去的耕田百姓便因此到了喪失本業的地步。況且所交納的田租，僅僅相當佃户的五分之一，對公私兩方面都不便利。現在想把屬於官莊屯田已經有人租佃到了五年的，一并不在招設弓箭手求選的界限之内。河東路察訪司起初不認爲邊防民兵是重要的，遷就佃户，以致造成這種弊端。想要乞求同意熙寧八年以前民户租佃官田，一并先叫佃農來詢問，如果自願報名做弓箭手，每出一名成年男

佃田二頃五十畝充人馬地，若不願充弓箭手，及出丁外尚有請占不盡地土，即拘收入官。”從之。

丁，准許依照條例給予現有耕地二頃五十畝充作人馬地，如果不願意充當弓箭手，以及出壯丁之外還有求占不完的土地，就收取充公。”聽從了他。

十一月，邊防司奏：“據提舉熙河蘭湟路弓箭手何灌申：漢人買田常多，比緣打量，其人亦不自安，首陳已及一千餘頃。若招弓箭手，即可得五百人；若納租税，每畝三斗五升、草二束，一歲間亦可得米三萬五千石、草二十萬束。今相度欲將漢人置買到蕃部土田願爲弓箭手者，兩頃已上刺一名，四頃已上刺兩名；如願者，依條立定租税輸納。其巧爲影占者，重爲禁止。”從之。

十一月，邊防司稟奏：“據提舉熙河蘭湟路弓箭手何灌報告：漢族人買田常常很多，近來因爲測量，那些人自己也不安心，主動上報的已達一千多頃。如果招募弓箭手，就能得到五百人；如果交納租税，每畝三斗五升、草二束，一年之間也能得到米三萬五千石、草二十萬束。現在考慮想要將漢人買到蕃部土地自願充當弓箭手的人，兩頃以上取一名，四頃以上取兩名；如果願意的人，依照條例定下租税交納。那些取巧進行隱瞞的人，嚴格加以禁止。”聽從了他。

七年三月，詔：“熙、河、鄯、湟自開拓以來，疆土雖廣而地利悉歸屬羌，官兵吏禄仰給縣官，不可爲後計。仰本路帥臣相度，以錢糧茶綵或以羌人所嗜之物，與之貿易田土。田土既多，即招置弓箭手，入耕出戰，以固邊圉。”

七年三月，下詔：“熙、河、鄯、湟自從開拓以來，疆土雖然擴大可是土地的利益全都歸屬了羌，官兵吏員的俸禄依賴縣官，不能够做以後的打算。請本路安撫使考察規劃，用錢糧茶帛或者用羌人所喜好的物品，同他們買賣田地。田地多了以後，就招設弓箭手，下地耕種外出作戰，用來鞏固邊境。”

宣和六年七月，詔：“已降處分，陝西昨因地震摧塌屋宇，因而死傷弓箭手，内合承襲人，速具保明聞奏。”

宣和六年七月，下詔：“已經吩咐下去，陝西前些時候因地震毁壞房屋，因此死傷了弓箭手，其中應當替補的人員，火速寫清明確擔保報告給上面知道。”

靖康元年二月，臣僚言：“陝西恃弓箭手爲國藩籬，舊隸帥府，比年始置提舉弓箭手官，務取數多，自以爲功。自是選練不精，遂使法制寖壞。欲乞詳酌，罷提舉官，以弓箭手復隸帥司，務求以振邊聲。”詔從之，河東路依此。四月，樞密院奏：“陝西、河東逐路漢弓箭手自來并給肥饒田，近年以來，多將舊人已給田分擘，招刺新人。蓋緣提舉官貪賞欺蔽，務要數多，妄行招刺，無以激勸。朝廷近已罷提舉官，今復隸帥司所轄，况當今邊事全藉民兵，若不早

靖康元年二月，百官説：“陝西倚仗弓箭手作爲國家的屏障，過去隸屬安撫使司，近年開始設置提舉弓箭手官，極力求得數量多，自認爲有功勞。從此選拔訓練不精良，於是便使得法制逐漸廢壞。想要乞求詳細斟酌，撤去提舉官，將弓箭手重新隸屬安撫使司，努力争取以振奮邊防聲威。”詔令聽從了他們的建議，河東路也照這樣。四月，樞密院稟奏：“陝西、河東各路漢弓箭手從來一并提供肥沃土地，近年以來，大多將過去人員已經給予的田地剖分開來，招取新的人員。大概是因爲提舉官貪圖獎賞欺騙蒙蔽，極力求得數量多，胡亂進行招取，却没有東西可以用來激勵勸勉的。朝廷最近已經撤去提舉官，現在重新

計，深慮誤事。”詔令陝西五路制置使錢蓋及陝西、河東逐路帥臣相度措置，將已分擘弓箭手田土，依舊改正撥還，所有新招到人別行給地，務要均濟。仍仰帥臣嚴切奉行。是月，徐處仁又奏，詔并送詳議司。

歸屬安撫使司所管轄，何況當今邊防事宜完全依靠民兵，如果不及早打算，非常擔心會耽誤大事。”詔令陝西五路制置使錢蓋以及陝西、河東各路安撫使考察處置，將已經分割的弓箭手田地，照舊改正撥還，所有新近招取到的人員另外再安排提供土地，一定要求得平均分配。仍請安撫使嚴格遵守執行。這月，徐處仁又上奏，下詔一并送到詳議司。

熙寧五年，涇原路經略司蔡挺言：“涇原勇敢三百四十四人，久不揀練，徒有虛名。臣委二將領季一點閱，校其騎射能否升除，補有功者以爲隊長，募極塞博軍子嘗歷戰陣者補其闕。益募熟户蕃部以爲蕃勇敢，凡一千三百八十人，騎一千一百九十四匹，挽弓一石，馳逐擊刺如法。其有功者受勇敢下等奉，餘遇調發，則人給奉三百，益以芻糧。”詔諸路如挺言行之。

熙寧五年，涇原路經略司蔡挺說：“涇原勇敢三百四十四人，長期没有選拔訓練，空有虛名。臣委派二將每季度檢閱一次，考核他們騎馬射箭行與不行提升或開除，升補立功的人爲隊長，招募最邊遠地區衆軍子弟曾經打過仗的人補充空缺。增加招募内屬蕃部充當蕃勇敢，共一千三百八十人，馬一千一百九十四匹，拉弓一石，驅馬擊殺按照要求。其中立功的人享受勇敢下等的俸錢，其餘的遇上調派，那麽每人提供俸錢三百，再加上糧草。”詔令各路照蔡挺所説的執行。

六年，樞密院言：“勇敢、效用皆以材武應募從軍，廩食既優，戰馬戎械之具皆出公上，平時又得以家居，以勞效賞者凡四補而至借職，校弓箭手減十資，淹速相遠，甚非朝廷第功均賞之意。請自今河東、鄜延、秦鳳、環慶、熙河路各以三百，涇原路以五百爲額。第一等步射弓一石一斗，馬射九斗，奉錢千；第二等以下遞減一斗，奉七百至五百。季首閲試於經略司，射親及野戰中者有賞，全不中者削其奉，次季又不中者罷之。戰有功者以八等定賞：一、給公據，二、以爲隊長，三、守闕軍將，四、軍將，五、殿侍，六、三班借差，七、差使，八、借職。其弓箭手有功，亦以八等定賞：一、押官，承局；二、將，虞候，十將；三、副兵馬使，軍使；四、副指揮使；五、都虞候；六、都指揮使；七、三班差

六年，樞密院説：“勇敢、效用都用有武藝的人應募當兵，糧餉已經豐厚，戰馬軍器等物都超出一般標準，平時又能够住在家裏，憑靠勞績獎賞的人大凡四次升補就到了借職，較弓箭手減少十級，緩慢迅捷相差遥遠，遠遠不是朝廷按功勞大小公平獎賞的本意。請求從今以後河東、鄜延、秦鳳、環慶、熙河路各按三百，涇原路按五百爲限額。第一等步軍射手弓一石一斗，馬軍射手九斗，俸錢一千；第二等以下依次減少一斗，俸錢七百到五百。每季度開始時在經略司檢閲考核，射箭準確以及在野外作戰擊中的有獎，完全不合格的人削減他們的俸錢，下一季度又不合格的人罷免他們。作戰立功的人按照八個等級規定獎賞：一、提供官府證明，二、充當隊長，三、待缺軍將，四、軍將，五、殿侍，六、三班借差，七、差使，八、借職。那些弓箭手立功，也按照八個等級規定獎賞：一、押官，承局；二、將，虞候，十將；三、副兵馬使，軍使；四、副指揮使；五、都虞候；六、都指揮使；七、三班差使；八、借職。也就是按照空缺編排的人依次

使；八、借職。即以闕排連者次遷。

元豐三年，詔涇原路募勇敢如鄜延路，以百人爲額。自是以後，蕃部益衆，而弓箭手多蕃兵矣。

河北等路弓箭社

弓箭社，河北舊有之。熙寧三年十二月，知定州滕甫言："河北州縣近山谷處，民間各有弓箭社及獵射人，習慣便利，與夷人無異。欲乞下本道逐州縣，并令募諸色公人及城郭鄉村百姓有武勇願習弓箭者，自爲之社。每歲之春，長吏就閱試之。北人勁悍，緩急可用。"從之。

元祐八年十一月，知定州蘇軾言：

北邊久和，河朔無事，沿邊諸郡，軍政少弛，將驕卒惰，緩急恐不可用；武藝軍裝，皆不逮陝西、河東遠甚。雖據即目邊防事勢，三五年間必無警急，然居安慮危，有國之常，備事不素講，難以應變。臣觀祖宗以來，沿邊要害，屯聚重兵，止以壯國威而消敵謀，蓋所謂先聲後實，形格勢禁之道耳。若進取深入，交鋒兩陣，猶當雜用禁旅。至於平日保境，備禦小寇，即須專用極邊土人。此古今不易之論也。

晁錯與漢文帝畫備邊策，不過二事：其一曰徙遠方以實空虛，其二曰制邊縣以備敵國。寶元、慶曆中，趙元昊反，屯兵四十餘萬，招刺宣毅、保捷二十五萬人，皆不得其用，卒無成功。范仲淹、劉滬、种世衡等專務整緝蕃漢熟户弓箭手，所以封殖其家、砥礪其人者非一道。藩

升補。

元豐三年，詔令涇原路招募勇敢像鄜延路那樣的，按一百人作爲編額。從這以後，蕃部人員更加衆多，而弓箭手就大多是蕃兵了。

弓箭社，河北從前有過。熙寧三年十二月，定州知州滕甫説："河北州縣靠近山谷的地方，民間各有弓箭社以及獵射人，習慣便利，同少數民族人没什麽兩樣。想要乞求下到本路各州縣，一并命令招募各種衙役以及城市鄉村百姓有勇猛自願學練弓箭的人，自行結成社團。每年的春天，長官前往檢閲考核他們。北方人强悍，緊急情况下能够重用。"聽從了他。

元祐八年十一月，定州知州蘇軾説：

北部邊境長期和平，河朔平安無事，沿邊各州，軍政稍有鬆懈，將領驕横士兵懈怠，緊急時恐怕不能够重用；武藝和軍事裝備，全都遠遠比不上陝西、河東。儘管根據眼前邊防形勢，三五年之間肯定没有危急情况，但是處在安定的時候考慮到危險，是統治國家的常道，防禦之事平時不重視，難以應付變故。爲臣觀察祖宗以來，沿邊要害之處，集中駐扎大軍，衹是用來壯大國家聲威而消除敵人的圖謀，大概是所説的先造聲勢後采取行動，用形勢來限制阻止的方法罷了。如果推進深入，在兩軍陣前交戰，還應當混合使用禁軍。至於平時保衛邊境，防禦小股敵寇，就應當專門使用邊遠地區的土著百姓。這是古今不會改變的認識啊。

晁錯和漢文帝規劃邊防策略，不超過二件事：其中一件叫作遷移到遠方來充實空虚地段，其中第二件叫作控制邊地縣邑來防備敵國。寶元、慶曆年間，趙元昊反叛，駐扎軍隊四十多萬，招取宣毅、保捷二十五萬人，都没能發揮作用，最終没有成功。范仲淹、劉滬、种世衡等人專門致力於整頓蕃漢内附人户弓箭手，所用來培植那些人家、磨練那些人員的不止一種方法。屏障形成以

籬既成，賊來無所得，故元昊復臣。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澶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爲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户出一人。又自相推擇家資武藝衆所服者爲社頭、社副、録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坂，飲食長技與敵國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鋪屋相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强盗不獲，其當番人皆有重罰。遇其警急，擊鼓，頃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馬，常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爲戰，敵深畏之。先朝名臣帥定州者韓琦、龐籍，皆加意拊循其人，以爲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其約束賞罰。

後，敵寇前來得不到任何東西，所以元昊又重新臣服。如今河朔西路靠近邊境的州軍，自從澶淵講和以來，百姓自行相互組織成弓箭社，不管家業大小，每户出一人。又自動互相推選家産武藝大家所信服的人充當社頭、社副、録事，稱他們叫頭目。帶着弓箭去鋤地，佩挂長劍去打柴，出入山坡，飲食習慣拿手武藝同敵國一樣。私下定立賞罰，比官府更加嚴格，輪流巡邏，鋪兵公務所互相看得見，如果走漏北方敵寇以及本地强盗没抓獲，那些值勤人員都受到嚴厲懲罰。遇到情况危急，敲鼓，片刻工夫就能够招來上千人。武器鎧甲帶鞍戰馬，常常就像敵寇將臨一樣。大概是因爲親屬墳墓在這地方，人人自動作戰，敵人非常害怕他們。前朝名臣任定州安撫使的韓琦、龐籍，全都留心安撫那些人員，用他們派作爪牙耳目的用場，而且龐籍又對他們的紀律賞罰加以增减。

熙寧六年，行保甲法，强壯、弓箭社并行廢罷。熙寧七年，應兩地供輸人户，除元有弓箭社、强壯并義勇之類并依舊存留外，更不編排保甲。看詳上件兩次聖旨，除兩地供輸村分方許依舊置弓箭社，其餘并合廢罷。雖有上件指揮，公私相承，元不廢罷，只是令弓箭社兩丁以上人户兼充保甲，以至逐捕本界及他盗賊，并皆驅使弓箭社人户用命捉殺。見今州縣，全藉此等寅夜防拓，灼見弓箭社實爲邊防要用，其勢决不可廢。但以兼充保甲之故，召集追呼，勞費失業，今雖名目俱存，責其實用不逮往日。

熙寧六年，實行保甲法，强壯、弓箭社一并加以廢除。熙寧七年，同意兩地納租人户，除舊有弓箭社、强壯連同義勇之類照樣保留以外，再不編排保甲。審定上述兩次聖旨，除兩地納租村莊纔允許照舊設弓箭社，其餘一并應當廢除。雖然有上述命令，公私相承，原本没有廢除，衹是命令弓箭社兩丁以上人户兼充保甲，以至於追捕本轄區以及外地强盗，一并都驅使弓箭社人户捉殺效命。現今州縣，全靠這種人員巡夜防拓，明顯可以看出弓箭社實是邊防的重要力量，在那種情勢下絶對不能廢除。衹是因爲兼充保甲的緣故，召集催叫，付出辛勞喪失本業，如今雖然名目還都存在，究求實際效用比不上從前。

臣竊謂陝西、河東弓箭手，官給良田，以備甲馬。今河朔沿邊弓箭社，皆是人户祖業田産，官無絲毫之損，而捐軀捍邊，器

爲臣私下認爲陝西、河東弓箭手，官府提供良田，用來備辦武器戰馬。如今河朔沿邊弓箭社，都是民户祖業田産，官府没有絲毫的損失，而獻身保邊，武器戰馬同陝西、

甲鞍馬與陝西、河東無異，苦樂相遠，未盡其用。近日霸州文安縣及真定府北寨，皆有北賊驚劫人户，捕盗官吏拱手相視，無如之何，以驗禁軍、弓手皆不得力。向使州縣逐處皆有弓箭社，人户致命盡力，則北賊豈敢輕犯邊寨，如入無人之境？臣已戒飭本路將吏，申嚴賞罰，加意拊循其人，輒復拾用龐籍舊奏約束，稍加增損，别立條目。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賞罰，以示懲勸。今已密切取會到本路極邊定保兩州、安肅廣信順安三軍邊面七縣一寨内管自來團結弓箭社五百八十八社，六百五十一火，共計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一人。若朝廷以爲可行，立法之後，更敕將吏常加拊循，使三萬餘人分番晝夜巡邏，盗邊小寇來即擒獲，不至狃忕以生戎心。而事皆循舊，無所改作，敵不疑畏，無由生事，有利無害，較然可見。

奏凡兩上，皆不報。

政和六年詔："河北路有弓箭社縣分，已令解發異等。其逐路縣令佐，俟歲終教閲異等，帥司具優劣之最，各取旨賞罰，以爲勸沮。仍具爲令。"又高陽關路安撫司言："大觀三年弓箭社人依《保甲法》、《政和保甲格》較最優劣，縣令各減展磨勘年有差。"詔依《保甲格》賞罰施行。

宣和七年二月，臣僚言：

往年西路提刑梁揚祖奏請勸誘民户充弓箭社，繼下東路令仿西路例招誘。原立法之意，不過使鄉民自願入社者閲習武備，爲禦賊之具爾。奈何邀功生事之

河東没有兩樣，辛勞安逸相差很遠，没有完全地發揮他們的作用。近日霸州文安縣以及真定府北寨，都有北方强盗騷擾搶劫民户，捉拿强盗的官吏袖手旁觀，没有采取什麽辦法，因此檢驗出禁軍、弓手全都不怎麽盡力。假使州縣各處都有弓箭社，民户效命盡力，那麽北方敵寇怎麽敢輕易侵犯邊寨，就像進入没人防守的地區？爲臣已經告誡本路將吏，嚴明賞罰，用心安撫那些人員，就重新取用龐籍從前上奏的紀律，稍微加以補充删減，另外制定條目。想要請求朝廷定立法令，稍稍賞賜特别優厚，明確規定賞罰，用來表明懲戒勸勉。現在已經秘密地緊急招集到本路近邊定保兩州、安肅廣信順安三軍邊境地區七縣一寨内部管轄自動前來組成的弓箭社五百八十八社，六百五十一火，共計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一人。如果朝廷認爲可以推行，制定法令以後，再敕令將官經常加以安撫，派三萬多人輪流晝夜巡邏，侵犯邊境的小股敵寇到來就立即抓獲，不來就養成習慣心存戒備。而且事情全都遵守舊法，没有什麽更改變化，敵人不會猜疑害怕，没有緣故可以製造事端，衹有好處没有危害，顯然可以看得出來。

奏疏一共上呈兩次，都没有答覆。

政和六年下詔："河北路有弓箭社的縣，已經下令解送優異人才。那些各路的縣令縣丞，等到年末檢核優異人員，安撫使司寫明最好最差的人，分别領旨獎懲，用來勸勉和禁止。仍寫明作爲條令。"又高陽關路安撫司説："大觀三年弓箭社人員依照《保甲法》、《政和保甲格》考核最好和最差，縣令分别減少和延長勘驗遷轉年限不等。"詔令依照《保甲格》賞罰規定施行。

宣和七年二月，大臣同僚説：

往年西路提刑梁揚祖上奏請求勸説民户充當弓箭社，接着下達給東路命令仿照西路的做法招引。原先定立法規的用意，衹不過是讓鄉民自願入社的人考核習練武藝，充當抵禦敵寇的工具而已。没想到求功好事的

人，唯以入社之民衆多爲功，厚誣朝廷而斂怨于民，督責州縣急於星火，取五等之籍甲乙而次之，家至户到，追胥迫脅，悉驅之入社，更無免者。法始行於西路，西路既已冒受厚賞，於是東路憲司前後論列，誕謾滋甚。近者東路之奏，數至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人，武藝優長者一十一萬六千，且云比之西路僅多一倍。陛下灼知其不然，雖命帥臣與廉訪使者核實，彼安肯以實聞乎？今東路憲司官屬與登、淄兩州當職官，坐增秩者幾二十人，而縣令佐不及焉。不知出入阡陌間勸誘者誰歟？此其誕謾可知矣。審如所奏，山東之寇，何累月淹時未見殄滅哉？則其所奏二十四萬與十一萬，殆虛有名，不足以捍賊明矣！大抵因緣追擾，民不堪其勞，則老弱轉徙道路，强壯起爲盗賊，此亦致寇之一端也。

人，祇是將入社的百姓衆多作爲功勞，嚴重地欺騙朝廷而且惹得百姓生怨，督求州縣比流星還急迫，拿來五等的名册分甲乙排列，每家每户，追索的胥吏逼迫威脅，全部把他們驅趕入社，没有幸免的人。這種規定起初在西路實行，西路既然已經弄虛作假接受豐厚的賞賜，在這時東路提點刑獄司先後論次評定，散漫放縱更加厲害。近來東路的稟報，數量達到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人，武藝優良的人十一萬六千，并且説比起西路衹多一倍。陛下顯然明白其實不是這樣，雖然命令安撫使和廉訪使等人核實，但他們怎麽肯將實情報告上面知道呢？如今東路提點刑獄司屬吏和登、淄兩州任職官員，自然而然地增加俸禄的將近二十人，可是縣令縣丞不算在内。不知在田間道上勸説誘導的人到底是誰呢？這樣他們的散漫放縱就可以知道了。如果確實像所稟奏的那樣，山東的賊寇，爲什麽很長時間没看見被消滅呢？那麽他們所稟報的二十四萬和十一萬，恐怕是空有其名，不能够用來抵禦賊寇就很清楚了！大都因爲催逼攪擾，百姓不能忍受那種辛苦，那麽年老體弱的人在路上輾轉遷徙，年輕力壯的人起事當了强盗，這也是招致敵寇的一個方面。

近者，仰煩陛下遣將出師，授以方略；又命近臣持詔撫諭，至於發内庫之藏，轉淮甸之粟以振給之，寬免其税租，蕩宥其罪戾，丁寧纖悉，罔不曲盡。方將歸伏田畝，以爲遷善遠罪之民，詎可以其所甚病擾之邪？且私有兵器，在律之禁甚嚴。三路保伍之法，雖於農隙以講武事，然猶事畢則兵器藏於官府。今弓箭社一切兵器，民皆自藏於家，不幾於借寇哉？望陛下斷自聖心，罷京東弓箭社之名，所藏兵器悉送之官，使民得免非時追呼迫脅之

最近，仰仗陛下派將出兵，傳授策略；又命令身邊的大臣帶着詔書安撫曉諭，以至於拿出國庫的收藏，調運淮甸的糧食用來賑濟他們，從寬赦免他們的租税，赦免原諒他們的罪過，叮嚀告誡細微詳備，没有不周到盡心的。剛剛將要回歸土地，來做棄惡從善的百姓，怎麽能够用他們所感到很困苦的東西攪擾他們呢？而且私下藏有武器，在法律上的禁令很嚴厲。三路保伍之法，即使在農閑來講求軍事，但還是事情結束後就把武器收藏在官府。如今弓箭社所有武器，百姓全都自己收藏在家，不是近似於借給敵寇嗎？希望陛下從聖明的内心決斷，廢除京東弓箭社的名義，所收藏的武器全部送到官府，使

擾，以安其生。應兩路緣弓箭社推恩者并追奪改正，首議之人重賜黜責，後來奏請誕謾，亦乞特賜施行，庶幾群下悚懼，不敢妄進曲説，以肆其奸，實今日之先務也。

得百姓能够幸免隨時催叫逼迫的煩擾，來安定他們的生活。同意兩路因弓箭社受施恩典的人一并追削改正，首先提議的人重重地加以貶黜責罰，後面的人稟奏散漫放縱，也乞求特別賜予執行，希望衆位臣子恐懼害怕，不敢胡亂進獻邪説，來放縱他們的邪惡，這實在是今天的首要任務。

詔并仍奏，梁揚祖落職，兵器并拘入官，弓箭社人依已降指揮放散。

詔令一并准奏，梁揚祖撤職，武器全部收管充公，弓箭社人員按照已經下達的命令釋放遣散。

宋史卷一百九十一

志第一百四十四

兵(五)

鄉兵(二)

河北河東陝西義勇　陝西護塞　川峽土丁　荆湖義軍土丁弩手
夔施黔思等處義軍土丁　廣南西路土丁　廣南東路槍手
邕欽溪洞壯丁　福建路槍仗手　江南西路槍仗手　蕃兵

河北河東陝西義勇

慶曆二年，選河北、河東强壯并抄民丁涅手背爲之。户三等以上置弩一，當税錢二千；三等以下官給。各營於其州，歲分兩番訓練，上番給奉廩，犯罪斷比厢軍，下番比强壯。

慶曆二年，挑選河北、河東强壯并且搜查壯丁在手背刺字塗墨來充當義勇。三等以上的民户置備弓弩一張，相當於税錢二千；三等以下由官府供給。各自在他們的州裏駐營，每年分作兩輪訓練，值勤時提供俸糧，犯罪的處置與厢軍類似，值勤結束後與强壯類似。

治平元年，詔陝西除商、虢二州，餘悉籍義勇。凡主户三丁選一，六丁選二，九丁選三，年二十至三十材勇者充，止涅手背。以五百人爲指揮，置指揮使、副二人，正都頭三人，十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五人，歲以十月番上，閲教一月而罷。又詔秦州成紀等六縣，有税户弓箭手、寨户及四路正充保毅者，家六丁刺一，九丁刺二；有買保毅田承名額者，三丁刺一，六丁刺二，九丁刺三，悉以爲義勇。是歲，詔秦、隴、儀、渭、涇、原、邠、寧、環、慶、鄜、延十二州義勇，遇召集防守，日給米二升，月給醬菜錢三百。蓋慶曆

治平元年，詔令陝西除了商、虢二州，其餘的全都登記義勇。大凡世居當地的民户三名丁男選取一名，六丁選二，九丁選三，年齡二十到三十武藝高强的人充當，衹在手背上刺字塗墨。用五百人組成指揮，設指揮使、副使二人，正都頭三人，十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五人，每年在十月份輪流值勤，考核訓練一個月以後結束。又詔令秦州成紀等六個縣，有税户弓箭手、寨户以及四路正在充當保毅的人，每家六名丁男取一名，九丁取二；有購買保毅田承當名額的人，三丁取一，六丁取三，九丁取三，全都將他們作爲義勇。這一年，詔令秦、隴、儀、渭、涇、原、邠、寧、環、慶、鄜、延十二州義勇，遇到召集防守，每天提供米二升，每月供應醬菜錢三百。大概慶曆初年，河北路總共十八萬九千零三十一

初，河北路總十八萬九千三十一人，河東路總七萬七千七十九人，陝西路治平初總十五萬六千八百七十三人。

熙寧初，樞密使吕公弼請以河北義勇每指揮揀少壯藝精者百人爲上等，手背添刺"上等"字，旌別教閱，及數外藝優者亦籍之，俟有闕則補。從之。十二月，詔河北義勇，縣以歲閱；當閱于州者，宜分番，歲以一番；災傷當罷者，聽旨。其以指揮分番者，大名府五十三爲四番，真定、瀛、洺、邢、滄、定、冀、恩、趙、深、磁、相、博自三十九以及十二并爲三番，德、祁、澶、棣、霸、濱、永静、永寧、懷、衛、乾寧、莫、保、通利自十一以及四并爲二番。九指揮已上者再分本番爲三，教始十月，止十二月；六指揮已上者再分本番爲二，教始十月，止十一月，終滿一月罷遣。

帝嘗問陳升之曰："侯叔獻言義勇上番何如？"王安石曰："此事似可爲，但少須年歲間議之。"升之曰："今募兵未已，且養上番義勇，則調度尤不易。"安石曰："言募兵之害雖多，及用則患少，以民與兵爲兩途故也。"十二月，帝言："義勇可使分爲四番出戍。"吕公弼曰："須先省得募兵，乃可議此。"安石曰："計每歲募兵死亡之數，乃以義勇補之可也。"陳升之欲令義勇以漸戍近州，安石曰："陛下若欲變數百年募兵之弊，則宜果斷，詳立法制。不然，無補也。"帝以爲然，曰："須豫立定條法，不要宣布，以漸推行可也。"兩府議上番，或以爲一月，或以爲一季，且令近戍，文彦博等又言難使遠戍，安石辯之甚力。

人，河東路總共七萬七千零七十九人，陝西路治平初年總共十五萬六千八百七十三人。

熙寧初年，樞密使吕公弼請求將河北義勇每一指揮挑選年輕力壯武藝精强的人一百名作爲上等，手背增刺"上等"字樣，甄別考核訓練，以及額外武藝優異的人也登記他們，等到有缺員就補充。聽從了他。十二月，詔令河北義勇，縣裏按年檢閱；應當到州裏檢閱的，應該分批，每年按照一次值勤；遇到災害應當免除的，聽從聖旨。其中按照指揮分批值勤的，大名府五十三分作四批，真定、瀛、洺、邢、滄、定、冀、恩、趙、深、磁、相、博從三十九以及十二合成三批，德、祁、澶、棣、霸、濱、永静、永寧、懷、衛、乾寧、莫、保、通利從十一以及四合成二批。九個指揮以上的再將該批分作三，訓練開始在十月，結束在十二月；六個指揮以上的人再將該批分作二，訓練開始在十月，結束在十一月，整滿一個月後停止派遣。

皇帝曾經詢問陳升之説："侯叔獻説義勇輪番值勤怎麽様？"王安石説："這件事似乎可以做，衹是稍微需要幾年時間慢慢議論它。"陳升之説："如今招募士兵没有停止，而且豢養輪番值勤的義勇，那麽調度尤其不容易。"王安石説："提出招募士兵的危害的雖然很多，等到用時就擔心太少，因爲百姓和士兵是兩條道的緣故。"十二月，皇帝説："義勇可以讓他們分成四批外出戍守。"吕公弼説："必須首先能够减省招募士兵，纔可以議論此事。"王安石説："統計每年招募士兵死亡的數額，就用義勇補充它也是可以的。"陳升之想要叫義勇逐漸地戍衛靠近京城的州郡，王安石説："陛下如果想要變革幾百年招募士兵的弊端，就應該毅然决斷，詳細定立法制。不這様的話，是没有補益的。"皇帝認爲很對，説："必須預先定立條令，不要宣布，逐漸推行也是可以的。"樞密院和政事堂議論輪番值勤，有的認爲一個月，有的認爲一個季度，而且命令就近戍守，文彦博等又説很難叫他們到遠方

戍衛，王安石辯駁相當堅決。

是月，兵部上陝西、河北、河東義勇數：陝西路二十六郡舊籍十五萬三千四百，益以環、慶、延州保毅、弓箭手三千八百，總十五萬六千八百，爲指揮三百二十一；河北三十三郡舊籍十八萬九千二百，今籍十八萬六千四百，爲指揮四百三十；而河東二十郡，自慶曆後總七萬七千，爲指揮一百五十九。凡三路義勇之兵，總四十二萬三千五百人。

這月，兵部上報陝西、河北、河東義勇人數：陝西路二十六州從前登記十五萬三千四百，加上環、慶、延州保毅、弓箭手三千八百，總共十五萬六千八百，組成指揮三百二十一；河北三十三州過去登記十八萬九千二百，如今登記在籍的十八萬六千四百，組成指揮四百三十；而河東二十州，從慶曆以後總共七萬七千，組成指揮一百五十九。大凡三路義勇的士兵，總共四十二萬三千五百人。

三年七月，王安石進呈蔡挺乞以義勇爲五番教閲事，帝患密院不肯措置，安石曰："陛下誠欲行，則孰能禦？此在陛下也。"涇、渭、儀、原四州義勇萬五千人，舊止戍守，經略使蔡挺始令遇上番依諸軍結隊，分隸諸將。選藝精者遷補，給官馬，月廪、時帛、郊賞與正兵同，遂與正兵相參戰守。時土兵有闕，召募三千人。挺奏以義勇點刺累年，雖訓肄以時，而未施於征防，意可以案府兵遺法，俾之番戍，以補土兵闕。詔復問以措置遠近番之法。挺即條上，以四州義勇分五番，番三千人，防秋以八月十五日上，十月罷；防春以正月十五日上，三月罷，周而復始。詔從之，行之諸路。九月，秦鳳經略安撫司言："保毅人數不曾揀充義勇，而其子孫轉易田土，分烟析姓，少有正身。乞令保毅軍已於丁數内揀刺充義勇者，與免承認保毅。"從之。十月，韓絳乞差著作佐郎吕大忠等赴宣撫司，以備提舉義勇，從之。是月，韓絳言："今將義勇分爲七路，延、丹、坊爲一路，邠、寧、環、慶爲一路，涇、原、儀、渭爲一路，秦、隴爲一路，陝解同、河中府爲一路，階成鳳州、鳳翔府爲一路，乾耀華、永

三年七月，王安石進呈蔡挺乞求將義勇分作五批訓練之事，皇帝擔心樞密院不肯安排處理，王安石説："陛下確實想要實行，那麽誰能够阻擋？這是取决於陛下的。"涇、渭、儀、原四州義勇一萬五千人，過去衹是戍守，經略使蔡挺開始命令遇到輪番值勤按照各軍組成隊伍，分别隸屬各將。選拔武藝精良的人升補，提供公家的馬匹，每月的俸糧、應時的絲帛、郊祀的賞賜和正規軍相同，於是便和正規軍互相參用作戰和防守。當時土兵有缺員，招募三千人。蔡挺禀奏認爲義勇選派招取了好幾年，雖然按時訓習，但是没有在征防上派用，覺得可以查考府兵遺留的做法，讓他們輪番戍守，用來補充土兵的缺員。詔令又拿安排遠方和近處輪流的辦法來詢問。蔡挺立即分條上奏，將四州義勇分作五批，每批三千人，秋季防禦在八月十五日值勤，十月停止；春季防禦在正月十五日值勤，三月結束，一遍以後再重新開始。詔令聽從了他，在各路推行它。九月，秦鳳經略安撫司説："保毅人數未曾選充義勇，可是他們的子孫轉换田地，散夥分家，很少有真正是那家人的。請求命令保毅軍已經在壯丁數内選取充當義勇的人，允許免於承當保毅。"聽從了他。十月，韓絳請求派遣著作佐郎吕大忠等前往宣撫司，用來預備提舉義勇，聽從了他。這月，韓絳説："如今將義勇分成七路，延、丹、坊是一路，邠、寧、環、慶是一路，涇、原、儀、渭是一路，秦、隴是一路，陝解同、河中府是一路，階成鳳州、鳳翔府是一路，乾耀華、

興軍爲一路。逐年將一州之數分爲四番，緣邊四路十四州，每年秋冬合用一番屯戍；近裏三路十二州軍，即令依此立定番次，未得逐年差發，遇本處闕少正兵，即得勾抽或那往次邊守戍。”從之。十一月，判延州郭逵言：“陝西起發義勇赴緣邊戰守，今後并令自齎一月糗糧，折本户税賦。若不能自備，則就所發州軍預請口食一月。”從之。

十二月，司馬光上疏曰：

臣以不才，兼領長安一路十州兵民大柄。到官以來，伏見朝廷及宣撫等司指揮，分義勇作四番，欲令以次於緣邊戍守，選諸軍驍鋭及募閭里惡少以爲奇兵；造乾糧、炒飯、布囊、力車以備餽運，悉取歲賜趙秉常之物散給緣邊諸路，又竭内地府庫甲兵財物以助之。且以永興一路言之，所發人馬，甲八千副，錢九萬貫，銀二萬三千兩，銀碗六千枚，其餘細瑣之物，不可勝數。動皆迫以軍期，上下相驅，急於星火。官吏狼狽，下民驚疑，皆云國家將以來春大舉六師，長驅深入，以討秉常之罪。

臣以疏賤，不得預聞廟堂之議，未知兹事爲虚爲實。昨者親承德音，以爲方今邊計，惟宜謹嚴守備。其入寇，則堅壁清野，使之來無所得，兵疲食盡，可以坐收其弊。臣退而思念，聖謀高遠，深得王者懷柔遠人之道，實天下之福。及到關中，乃見凡百處置，皆爲出征調度。臣不知有司在外，不諭聖意，以致有此張皇，將陛下默運神算不令愚賤之臣得聞其實也？臣不勝惶惑，竊

永興軍是一路。逐年將一州的數目分成四批，沿邊四路十四州，每年秋季冬季合用一批屯守，靠近内地的三路十二州軍，就命令照此定立值勤次序，不能每年差遣調撥，遇到該地缺少正規軍，馬上就可以選調或者挪往靠近邊疆的地區戍守。”聽從了他。十一月，判延州郭逵説：“陝西發動義勇前往沿邊戰守，今後一并命令自行携帶一個月的乾糧，折合該户賦税。如果不能自行備辦，那麽前往所派州軍預先請求一個月的口糧。”聽從了他。

十二月，司馬光上疏説：

臣因爲無能，兼領長安一路十州軍隊百姓的大權。到任以來，看見朝廷以及宣撫等司的命令，將義勇分作四批，想要叫他們按照次序在沿邊戍守，選拔各軍勇猛精鋭的人以及招募鄉間無賴少年作爲奇兵；備辦乾糧、炒飯、布袋、戰車以供軍需運輸，將每年賞賜趙秉常的東西全部拿來分給沿邊各路，又竭盡内地府庫的鎧甲兵器財物用來資助他們。暫且拿永興一路來説，所發派的人馬，鎧甲八千副，錢九萬貫，銀二萬三千兩，銀碗六千枚，其它瑣細碎小的東西，不能够數得清。出動全都被軍事期限所逼迫，上下互相驅趕，比流星的光芒還要緊急。官吏狼狽爲奸，民間的百姓受驚生疑，都説國家將在明年春天大規模地發動六軍，長驅直入，以討伐秉常的罪惡。

臣因爲粗陋卑微，没能够參與聽到朝廷的議論，不知道這事是假是真。昨天親身接受敕令，認爲當今邊防政策，祇應該謹慎加强守備。他們入侵，就加固壁壘轉移人口物資，讓他們前來什麽也得不到，軍隊疲勞糧食吃光，就能够安坐着收拾殘敗的他們。爲臣退下以後思考，皇上的謀略高明深遠，很好地掌握了稱王的人招撫籠絡遠方之人的方法，實在是天下的福分。等到到達關中，竟然看見總共一百種安排，都是出征調遣。臣不知道是官吏在外地，不明白皇上旨意，以至於産生這種擴大的舉動，有關陛下暗中策

爲陛下危之。況關中饑饉，十室九空，爲賊盜者紛紛已多。縣官倉庫之積，所餘無幾，乃欲輕動大衆，横挑猛獸，此臣之所大懼也。

劃的神奇謀略不讓愚蠢卑賤的臣子能够聽説那實情嗎？爲臣惶惑得很，私下替陛下擔心。況且關中饑荒，十家中有九家是空的，做强盜的人亂紛紛地已經很多。縣官倉庫的積儲，剩下的没有多少，竟然想輕率地發動大批人馬，横挑猛獸，這是爲臣所非常畏懼的。

伏望陛下深鑒安危之機，消之於未萌，杜之於未形。速下明詔撫諭關中之民，以朝廷不爲出征之計；其義勇更不分番於緣邊戍守，亦不選募奇兵；凡諸調發爲饋運之具者悉令停罷，愛惜内地倉庫之儲，以備春深賙救饑窮之人。如此，豈惟生民之幸，亦社稷之福也。惟陛下裁察。

希望陛下深刻識察安危的關鍵，在没有萌發時就消除它，在没有形成時就杜絶它。迅速下達明確的詔令撫慰告諭關中的百姓，朝廷不作出兵的打算；那些義勇再不分批在沿邊戍守，也不挑選招募奇兵；凡是各種調派製造軍需運輸的工具的人全都命令停止，愛惜内地倉庫的儲積，用來預備春末救濟饑荒窮困的人。照這樣做，豈衹是百姓的幸運，也是國家的福分啊。希望陛下審察裁斷。

再言之甚力，於是永興一路獨得免。

四年，詔罷陝西路義勇差役。又詔罷陝西諸路提舉義勇官，委本屬州縣依舊分番教閱。

五年七月，命崇文院校書王安禮專一編修三路義勇條貫。是月，帝問王安石義勇事如何，安石曰："宜先了河東一路。河東舊制，每年教一月，今令上番巡檢下半月或十日，人情無不悦。又以東兵萬人所費錢糧，且取一半或三分之二，依保甲養恤其人，即人情無不忻願者。"閏七月，執政同進呈河東保甲事，樞密院但欲爲義勇、强壯，不别名保甲。王安石曰："此非王安禮初議也。"帝曰："今以三丁爲義勇，兩丁爲强壯，三丁遠戍，兩丁本州縣巡檢上番，此即王安禮所奏，但易保丁爲强壯。人習强壯久，恐别名，或致不安也。"安石曰："義勇非單丁不替，强壯則皆第五等户爲之，又自置弓弩及箭寄官

兩次上言議論非常盡力，於是永興一路單獨得以幸免。

四年，詔令廢止陝西路義勇的差遣勞役。又詔令廢除陝西各路提舉義勇官，委托原屬州縣照舊分批輪流訓練。

五年七月，命令崇文院校書王安禮專門編修三路義勇條例。這月，皇帝詢問王安石義勇的事情怎麼辦，王安石説："應該首先解决河東一路。河東過去的制度，每年教練一個月，現在命令輪流值勤巡邏少於半月或十天，民心没有不喜悦的。又將東邊軍隊一萬人所耗費的錢糧，暫且取用一半或者三分之二，按照保甲撫恤那些人，那麽人心就没有不欣喜情願的了。"閏七月，執政一同進呈河東保甲事宜，樞密院衹想組成義勇、强壯，不再另外起名保甲。王安石説："這不是王安禮最初的建議。"皇帝説："如今用三位丁男充當義勇，兩丁充當强壯，三丁到邊遠地區戍衛，兩丁在本州縣巡邏輪流值勤，這就是王安禮所稟奏的，衹是將保丁换成强壯。人們熟悉强壯時間長久，恐怕另外改名，或許會造成不安的。"王安石説："義勇除非獨身丁男就不替换，强壯那麽都是由第五等人户充當的，又自行置辦弓弩

庫，須上教乃給。今以府界保甲法推之河東，蓋寬利之，非苦之也。"帝曰："河東義勇、强壯，已成次第。今欲遣官修義勇强壯法，又别令人團集保甲如何?"安石曰："義勇要見丁數，即須隱括，因團集保甲，即一動而兩業就。今既差官隱括義勇，又别差官團集保甲，即一事分爲兩事，恐民不能無擾。"帝卒從安石議。彦博請令安石就中書一面施行此事。安石曰："本爲保甲，故中書預議。若止欲作義勇、强壯，即合令樞密院取旨施行。"帝曰："此大事，須共議乃可。"是月，秦鳳路經略吕公弼乞從本司選差官，自十月初，擇諸州上番義勇材武者以爲"上義勇"，免齎送芻糧之役；募養馬者爲"有馬上義勇"，并免其本户支移。從之。

六年九月，詔義勇人員節級名闕，須因教閲排連遷補。十月，熙河路經略司言：乞許人投换義勇，以地給之，起立税額。詔以官地招弓箭手；仍許近裏百姓壯勇者占射，依内地起税，排保甲；即義勇願投充及民户願受蕃部地者聽之。其頃畝令經略司以肥瘠定數。十一月，詔永興軍、河中府、陝解同華鄜延丹坊邠寧環慶耀十五州軍各依元刺義勇外，商虢州、保安軍并止團成保甲。七年，詔義勇正身不許應募充刺，已應募者召人對替。

八年四月，詔韓琦等。曰："河朔義勇民兵，置之歲久，耳目已熟，將校甚整，教習亦良。然團結保甲，一道紛然。義勇舊人十去其七，或撥入保甲，或放而歸農，得增數之虚名，破可用之成法，此又徒起契丹之疑也。"七月，詔應義勇家人投軍後，

以及箭寄存在公家府庫，必須輪番訓練時纔提供。現在按照府界保甲法推廣到河東，是放鬆便利他們，并不是要讓他們困苦。"皇帝説："河東義勇、强壯，已經形成規模。如今想要派官員修定義勇强壯法，又另外叫人聚集組建保甲怎麽樣?"王安石説："義勇要求現有壯丁數目，就必須檢核搜求，因而組建保甲，也就是行動一次而兩件事情就都辦成。如今已經派官員檢核搜求義勇，又另外派官員組建保甲，也就是一件事分成兩件事，恐怕百姓不能不受騷擾。"皇帝最終聽從王安石的建議。文彦博請求讓王安石在中書一方施行此事。王安石説："原本是保甲，所以中書參與商議。如果衹是想作義勇、强壯，就應該命令樞密院奉旨施行。"皇帝説："這是大事，必須共同議論纔行。"這月，秦鳳路經略吕公弼請求從本司選派官員，從十月初，挑選各州值勤義勇中武藝高强的人作爲"上義勇"，免除運送糧草的勞役；招募養馬的人充當"有馬上義勇"，連同免除他們本户調運賦税。聽從了他。

六年九月，詔令義勇人員節級空缺，必須通過訓練安排升遷補缺。十月，熙河路經略司説：請求准許人們投换義勇，將土地提供給他們，開始建立税額。詔令用公家田地招募弓箭手；仍舊允許靠近内地的百姓中强壯勇敢的人占取土地，按照内地立税，編排保甲；即使義勇自願投入充當以及民户自願接受蕃部土地，聽從他們。那些頃畝多少叫經略司按照肥沃貧瘠規定數額。十一月，詔令永興軍、河中府、陝解同華鄜延丹坊邠寧環慶耀十五州軍各自照舊招取義勇之外，商虢州、保安軍一并衹是集合組成保甲。七年，詔令義勇本人不允許響應招募報名充當，已經響應招募的人叫别人對换。

八年四月，詔令韓琦等人。説："河朔義勇民兵，設置他們年代已經長久，視聽已經熟習，將校相當整齊，教練也精良。然而組織保甲，一路紛紛如此。義勇舊有人員十人當中去掉七人，有的撥入保甲，有的釋放回家務農，得到增加人數的空名，破壞了能够行用的既定辦法，這又僅僅是惹起契丹的疑心。"七月，詔令應募義勇人

本户餘丁數少，合免義勇，并許投軍。十月，詔："五路義勇每年赴州教，保甲赴縣教，并自十月至次年正月終；義勇不及十指揮、保甲不及十都者，自十二月起教，各據人數分定番次，教閲一月，不許拆破指揮、都保。其人數少處，只作一番、兩番，不須滿所教月分；其年已上番者，止教半月。"十二月，詔五路義勇并與保丁輪充及檢察盜賊，有違犯，依保丁法。

九年正月，詔義勇、保甲逐年遇閲日比試所習武藝，五路每州以二十分爲率取一，分爲五等，第一等解發。四月，詔："河北西路義勇、保甲分三十六番，隨便近村分，於巡檢、縣尉下上番，半月一替；歲於農閑月，并下番人并令所轄巡檢、縣尉擇寬廣處聚教五日。"是月，兵部言："舊條，義勇、保甲所習事藝以十分爲率，弓不得過二分，槍刀共不得過二分，餘并習弓弩。"詔槍手依舊專習外，刀牌手令兼習弓弩，仍頒樣下五路施行。九月，詔永興、秦鳳等路義勇，以主户三丁以上充，不拘户等。是年，諸路所管義勇：河北東路三萬六千二百一十八人，河北西路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人，永興軍路八萬七千九百七十八人，秦鳳路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人，河東路三千五百九十五人，總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七人。

元豐二年，中書、樞密院請河北陝西義勇、保甲皆如諸軍誦教閲法。從之。三年，詔五路轉運提舉官巡歷所至，按閲見教義勇、保甲，不如法者牒提點刑獄司施行。四年，蒲宗孟言，乞開封府、五路義勇并改爲保甲。自此以次行於諸路矣。此後義勇改爲義勇保甲，載《保甲篇》。

家的人員從軍以後，該户剩餘的男丁人數少，應該免充義勇，而且允許從軍。十月，詔令："五路義勇每年前往州郡訓練，保甲前往縣裏訓練，一并從十月到第二年正月結束；義勇不到十個指揮，保甲不到十個都的，從十二月開始訓練，各自根據人數分别確定輪番次序，教練一個月，不允許拆散指揮、都保。那些人數少的地方，衹作一批、兩批，不必凑滿所教練的月份；那一年已經值勤的人，衹教練半個月。"十二月，詔令五路義勇連同保丁輪流充當以及稽查盜賊，有違反的，依照保丁法。

九年正月，詔令義勇、保甲每年遇上檢閲的日子比試所學習的武藝，五路每州按照二十分作爲標準取一，分成五等，第一等發送。四月，下詔："河北西路義勇、保甲分作三十六批輪值，就分配在附近方便的村子，跟隨巡檢、縣尉下番休息上番值勤，半個月替换一次；每年在農閑的月份，連同休息的人一并命令所轄巡檢、縣尉選擇寬闊的地方集中教練五天。"這月，兵部説："從前的條令，義勇、保甲所訓習的技藝按照十部分作爲標準，弓箭不能超過二部分，槍和刀總共不能超過二部分，其餘一并練習弓弩。"詔令槍手照舊專門訓習以外，刀牌手叫他們兼練弓弩，仍舊頒發樣式下到五路施行。九月，詔令永興、秦鳳等路義勇，用編户三丁以上的充任，不限民户等級。這一年，各路所管轄的義勇：河北東路三萬六千二百一十八人，河北西路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人，永興軍路八萬七千九百七十八人，秦鳳路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人，河東路三千五百九十五人，總共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七人。

元豐二年，中書、樞密院請求河北陝西義勇、保甲全都按照各軍訓練辦法。聽從了它們。三年，詔令五路轉運提舉官巡行所到之處，檢閲目前受訓義勇、保甲，不按照辦法做的發牒文給提點刑獄司施行。四年，蒲宗孟説，乞求開封府、五路義勇一并改成保甲。從此以後依次在各路施行了。這以後義勇改成義勇保甲，記載在《保甲篇》。

陝西護塞

慶曆元年，募土人熟山川道路蕃情、善騎射者涅臂充。二百人爲指揮，自備戎械，就鄉閭習武技，季一集州閱教。無事放營農，月給鹽茗。有警召集防守，即廩給之，無出本路。

慶曆元年，招募當地百姓熟悉山川道路少數民族情况、擅長騎馬射箭的人在臂上刺字塗墨充當。二百人組成指揮，自行備辦兵器，就近在鄉里練習武藝，每一季度到州郡集中檢閱訓練一次。没有情况釋放務農，每月供應鹽和茶。遇有警報召集防守，就供應他們糧食，不要離開本路。

川峽土丁

熙寧七年，經制瀘州夷事熊本募土丁五千人，入夷界捕戮水路大小四十六村，蕩平其地二百四十里，募民墾耕，聯其夷屬以爲保甲。元祐二年，瀘南沿邊安撫使司言："請應瀘人因邊事補授班行，自備土丁子弟在本家地分防拓之人，更無廩給酬賞。若遇賊，臨時取旨。其敢邀功生事，重寘于法。"從之。

熙寧七年，經理節制瀘州少數民族事宜的熊本招募當地壯丁五千人，進入少數民族地區捕殺水路大小四十六村，掃平土地二百四十里，招募百姓墾荒耕種，將那些少數民族人衆編聯成爲保甲。元祐二年，瀘南沿邊安撫使司説："請求同意瀘地百姓因爲邊疆事宜補官授予班行，自行預備土丁子弟在該户所在地區防止拓邊的人，不再有糧餉供應和酬賞。如果遇上敵寇，臨時領取聖旨。那些膽敢求功生事的，用法律嚴加懲處。"聽從了它。

政和六年，瀘南安撫使孫羲叟奏："邊民冒法買夷人田，依法盡拘入官，招置土丁子弟。見招到二千四百餘人，欲令番上。"從之。

政和六年，瀘南安撫使孫羲叟禀奏："邊地百姓違法購買少數民族田地，按照法令全部收取充公，招募安置土丁子弟。現在招收到二千四百多人，想要讓他們輪流值勤。"聽從了他。

宣和四年，詔："茂州、石泉軍舊管土丁子弟，番上守把，不諳射藝。其選施、黔兵善射者各五十人，分任教習，候精熟日遣回。"

宣和四年，下詔："茂州、石泉軍從前管轄的土丁子弟，輪番值勤守衛，不熟悉射箭技藝。當選拔施、黔士兵中擅長射箭的人各五十名，分别進行教練，等到精良熟練的那天遣送回去。"

荆湖義軍土丁弩手

荆湖、義軍土丁、弩手，不見創置之始，北路辰、澧二州，南路全、邵、道、永四州皆置。蓋溪洞諸蠻，保據岩險，叛服不常，其控制須土人，故置是軍。皆選自户籍，蠲免徭賦，番戍寨柵。大率安其風土，則罕嬰瘴毒；知其區落，則可制狡獪。其校長則有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軍頭、頭首、采斫招安頭首、十將、節級，皆叙功遷補，使相綜領。施之西

荆湖、義軍土丁、弩手，找不見創設開始的情况，北路辰、澧二州，南路全、邵、道、永四州全都設置。大概是因爲溪洞各少數民族，保有并占據險要山勢，反叛和臣服没有一定，控制他們必須是當地人，所以設置此軍。全都從户籍裏選拔，免除賦役，輪番守衛營寨。大概適應那種水土，那麽就很少會染上瘴毒；瞭解那些部落，那麽就能够制服狡猾。那些校長就有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軍頭、頭首、采斫招安頭首、十將、節級，全都依次按功遷補，讓他們進行統領治理。在西

南，實代王師，有禦侮之備，而無饋餉之勞。其後，荆南、歸、峽、鼎、郴、衡、桂陽亦置。

慶曆二年，北路總一萬九千四百人，南路總五千一百五十人。番戍諸寨，或以歲，或以季，或以月。上番人給口糧，有功遷補；自都副指揮使歲給綿袍、月給食錢，指揮使給食錢，副指揮使給紫大綾綿袍，都頭已上率有廩給。

熙寧元年，籍荆湖南北路義軍凡一萬五千人，軍政如舊制。六年，諸路行保甲，司農寺請令全邵二州土丁、弩手、弩團與本村土人共爲保甲，以正副指揮使兼充都副保正，以都頭、將、虞候、頭首、都甲頭兼充保長，以左右節級、甲頭兼充小保長。番上則本鋪土丁、弩手、弩團等同爲一保，其隔山嶺不及五大保者亦各置都保正一人。

元祐七年，選差邵州邵陽、武崗、新化等縣中等以下户充土丁、弩手，與免科役，七年一替；排補將級，不拘替放年，分作兩番邊寨防拓，不得募人。凡上番，依禁軍例教閲武藝及專習木弩。如有私役，并論如《私役禁軍敕》。

紹聖二年，樞密院言："荆湖南路安撫、轉運、提刑、常平司奏請，邵州管下緣邊堡寨置弩手一千四百人，乞依元豐六年詔，於五等户輪差，并半年一替。其上番人如有故，許家人少壯有武藝者代充。"從之。

崇寧二年，荆湖南路安撫、鈐轄李閎言："收復綏寧縣上堡里、臨口寨，合用防拓弩手千人，乞於邵州邵陽、武岡兩縣中等以下户選差，半年一替；遇上番，月支錢米；排補階級，自正副使而下至左右甲頭，依舊

南施行，實際替代了朝廷軍隊，有抵禦外侮的防備，却没有糧餉的麻煩。那以後，荆南、歸、峽、鼎、郴、衡、桂陽也設置。

慶曆二年，北路總共一萬九千四百人，南路總共五千一百五十人。輪番戍守各寨，有的按年，有的按季度，有的按月。值勤的人提供口糧，有功遷補；從都副指揮使每年供應綿袍、每月提供飯錢，指揮使提供飯錢，副都指揮使供應紫色大綾綿袍，都頭以上一般都有糧餉供應。

熙寧元年，登記荆湖南路、荆湖北路義軍一共一萬五千人，軍政按照過去的制度。六年，各路推行保甲，司農寺請求命令全邵二州土丁、弩手、弩團和本村土著居民共同組成保甲，用正副指揮使兼任都副保正，用都頭、將、虞候、頭首、都甲頭兼任保長，用左右節級、甲頭兼任小保長。輪番值勤那麽本鋪土丁、弩手、弩團等共同組成一保，那麽隔着山嶺不足五大保的也分别設置都保正一人。

元祐七年，挑選差遣邵州邵陽、武崗、新化等縣中等以下民户充當土丁、弩手，允許免除租税徭役，七年替换一次；編補將級，不限替换放免的年限，分作兩批到邊寨防止拓邊，不能够招募他人。大凡值勤，按照禁軍條例教練武藝以及專門習練木弩。如果有私自役使的，一并按照《私役禁軍敕》論處。

紹聖二年，樞密院説："荆湖南路安撫、轉運、提刑、常平司奏請，邵州轄區沿邊堡寨設置弩手一千四百人，請求依照元豐六年詔書，在第五等民户中輪流差派，一并半年替换一次。那些值勤的人如果有事，准許家人當中年輕力壯有武藝的人代替充任。"聽從了它。

崇寧二年，荆湖南路安撫、鈐轄李閎説："收復綏寧縣上堡里、臨口寨，應當動用防拓弩手一千人，乞求在邵州邵陽、武岡兩縣中等以下民户中選派，半年替换一次；遇到值勤，每月支取錢糧；編補階級，從正副使以下到左右甲頭，照舊是七階；分兩批統轄，命令邵州發給官

爲七階；分兩番部轄，令邵州給帖。”從之。

帖。”聽從了他。

政和七年，以辰、沅、澧等州更戍土丁與營田土丁名稱重疊，將兵馬都鈐轄司招填土丁改爲鼎澧路營田刀弩手。

政和七年，因爲辰、沅、澧等州更戍土丁和營田土丁名稱重疊，把兵馬都鈐轄司招補土丁改成鼎澧路營田刀弩手。

重和元年，辰州招到刀弩手二千一百人，其官吏各轉官、減磨勘年有差。

重和元年，辰州招到刀弩手二千一百人，那些官吏分别轉官、減少磨勘年限不等。

宣和四年，靖州通道縣有邊警，詔添置刀弩手二千人。

宣和四年，靖州通道縣邊境有警報，詔令增設刀弩手二千人。

夔施黔思等處義軍土丁

夔州路義軍土丁、壯丁，州縣籍稅户充，或自溪洞歸投。分隸邊寨，習山川道路，遇蠻入寇，遣使襲討，官軍但據險策應之。其校長之名，隨州縣補置，所在不一。職級已上，冬賜綿袍，月給食鹽、米麥、鐵錢；其次紫綾綿袍，月給鹽米；其次月給米鹽而已。有功者以次遷。

夔州路義軍土丁、壯丁，由州縣登記納稅民户充當，有的從溪洞少數民族地區回來投奔。分别隸屬邊寨，熟悉山川道路，遇到少數民族入侵，指派他們進攻討伐，官兵僅僅據守險要策應他們。那些校長的名目，隨州縣補設，各處都不一樣。職級以上，冬季賞賜綿袍，每月提供食鹽、米麥、鐵錢；那些次一等的是紫綾綿袍，每月提供鹽米；再次一等的祇是每月供應米鹽而已。有功勞的人按照次序遷補。

施、黔、思三州義軍土丁，總隸都巡檢司。施州諸寨有義軍指揮使、把截將、寨將，并土丁總一千二百八十一人，壯丁六百六十九人。又有西路巡防殿侍兼義軍都指揮使、指揮使、都頭、十將、押番、寨將。黔州諸寨有義軍正副指揮使、兵馬使、都頭、寨將、把截將，并壯丁總千六百二十五人。思州洪杜彭水縣有義軍指揮使、巡檢將、寨將、科理、旁頭、把截、部轄將，并壯丁總千四百二十二人。

施、黔、思三州義軍土丁，全部隸屬都巡檢司。施州各寨有義軍指揮使、把截將、寨將，連同土丁總共一千二百八十一人，壯丁六百六十九人。又有西路巡防殿侍兼義軍都指揮使、指揮使、都頭、十將、押番、寨將。黔州各寨有義軍正副指揮使、兵馬使、都頭、寨將、把截將，連同壯丁總共一千六百二十五人。思州洪杜彭水縣有義軍指揮使、巡檢將、寨將、科理、旁頭、把截、部轄將，連同壯丁總共一千四百二十二人。

渝州懷化軍、溱州江津巴縣巡遏將，皆州縣調補。其户下率有子弟客丁，遇有寇警，一切責辦主户。巡遏、把截將歲支料鹽，襖子須三年其地内無寇警乃給，有勞者增之。州縣籍土丁子弟并器械之數，使分地戍

渝州懷化軍、溱州江津巴縣巡遏將，全都從州縣調補。那些民户下面一般有子弟和外地男丁，遇有敵寇進犯的警報，一切督促編户備辦。巡遏、把截將每年支領米鹽，襖子必須三年之中那個地區内没有敵情警報纔供給，有勞績的人給他們增加。州縣登記土丁子弟連同兵器的數量，

守。

讓他們分地區守衛。

嘉祐中，補涪州賓化縣夷人爲義軍正都頭、副都頭、把截將、十將、小節級，月給鹽，有功以次遷，及三年無夷賊警擾，即給正副都頭紫小綾綿旋襴一。涪陵、武龍二縣巡遏將，寨一人，以物力户充，免其役。其義軍土丁，歲以籍上樞密院。

嘉祐年間，補涪州賓化縣少數民族做義軍正都頭、副都頭、把截將、十將、小節級，每月供應鹽，有功按順序遷補，等到三年没有外族强盗騷擾警報，就提供正副都頭紫色小綾綿旋襴一件。涪陵、武龍二縣巡遏將，每寨一人，用有資財的民户充當，免除他們的差役。那些義軍土丁，每年將軍籍簿上報樞密院。

廣南西路土丁

嘉祐七年，籍税户應常役外五丁點一爲之，凡得三萬九千八百人。分隊伍行陣，習槍、鏢排，冬初集州按閱。後遞歲州縣迭教，察視兵械。以防收刈，改用十一月教，一月罷。

嘉祐七年，登記納税民户應服普通的勞役以外五名丁男指定一名充當土丁，共得三萬九千八百人。分成隊伍行列，操練槍、鏢排，冬季一開始集中到州郡檢閲。後來逐年由州縣輪流教練，檢查武器。因爲防衛收割，改在十一月教練，一月份停止。

熙寧七年，知桂州劉彝言："舊制，宜、融、桂、邕、欽五郡土丁，成丁已上者皆籍之。既接蠻徼，自懼寇掠，守禦應援，不待驅策。而近制主户自第四等以上，三取一以爲土丁。而旁塞多非四等以上，若三丁籍一，則減舊丁十之七。餘三分以爲保丁，保丁多處内地，又俟其益習武事，則當蠲土丁之籍。恐邊備有闕，請如舊制便。"奏可。

熙寧七年，桂州知州劉彝説："從前的制度，宜、融、桂、邕、欽五州土丁，成年以上的丁男全都登記他們。既然連接着蠻族邊界，自己害怕敵寇搶掠，守衛抵禦接應援助，不用等到驅使。可是最近的制度編户從第四等以上，三丁取一名作爲土丁。然而靠近邊塞的大多不是四等以上，如果三丁登記一名，那麼比過去的壯丁減少十分之七。剩下的三分作爲保丁，保丁大多在内地，又要等到他們進一步習練武藝，那麼應當免除土丁的登記。恐怕邊疆守備有闕失，請求按照過去的制度更爲方便。"稟奏得到許可。

元豐六年，廣西經略使熊本言："宜州土丁七千餘人，緩急可用。欲令所屬編排，分作都分，除防盗外，緣邊有警，聽會合掩捕。"從之。

元豐六年，廣西經略使熊本説："宜州土丁七千多人，緊急時可以派用。想要讓所屬人員進行編排，分成幾都，除了防止盜賊以外，沿邊有警報，聽任會合襲擊捕捉。"聽從了他。

元符二年，廣西察訪司言："桂、宜、融等用土丁緣邊防拓，差及單丁，乞差兩丁以上之家。"從之。

元符二年，廣西察訪司説："桂、宜、融等用土丁在沿邊防拓，派到獨子，乞求差派兩名丁男以上的人家。"聽從了它。

廣南東路槍手

嘉祐六年，廣、惠、梅、潮、循五州以户籍置，三等已上免身役，四等以下免户役，歲以十月一日集縣閲教。治平元年，詔所在遣官按閲，一月罷，有闕即招補；不足，選本鄉有

嘉祐六年，廣、惠、梅、潮、循五州按照户籍設置槍手，三等以上免除個人勞役，四等以下免除該户勞役，每年在十月一日集中到縣裏教練。治平元年，詔令所在地區派遣官員檢閲，一個月結束，有缺員立即招補；不够數，挑選本鄉

武技者充。

熙寧元年，詔廣州槍手十之三教弓弩手。是歲，會六郡槍手爲指揮四十一，總一萬四千七百有奇。三年，知廣州王靖言："東路槍手，自至和初立爲土丁之額，農隙肄業一月，乃古者寓兵於農之策也。然訓練勸獎之制未備，請比三路義勇軍政教法條上約束。"四年，知封州鄧中立請以本路未置槍手州縣，如廣、惠等五郡例置。奏可。六年，廣東駐泊楊從先言："本路槍手萬四千，今爲保甲，兩丁取一，得丁二十五萬，三丁取一，得丁十三萬，以少計之，猶十倍於槍手。願委路分都監二員，分提舉教閱。"詔司農寺定法以聞。其後，户四等以上，有三丁者以一爲之，每百人爲一都，五都爲一指揮。自十一月至二月，月輪一番閲習，凡三日一試，擇其技優者先遣之。七年，詔廣南東西路舊槍手、土丁户依河北、陝西義勇法，三丁選一，餘州無槍手、土丁者勿置。九年，兵部言："廣、惠、循、潮、南恩五郡槍手，請籍主户第四等以上壯丁，毋過舊額一萬四千，餘以爲保甲。"奏可。

元豐二年，詔：廣、惠、潮、封、康、端、南恩七州皆並邊，外接蠻徼，宜依西路保甲教習武藝。時，又詔：虔州槍仗手以千五百，撫州建昌軍鄉丁、關軍、槍仗手各以千七百爲額。監司以農隙按閲武藝如廣東制。

邕欽溪洞壯丁

治平二年，廣南西路安撫司集左、右兩江四十五溪洞知州、洞將，各占鄰迭爲救應，仍籍壯丁，補校長，給以旗號。峒以三十人爲一甲，置節級，五甲置都頭，十甲置指揮

有武藝的人充當。

熙寧元年，詔令廣州槍手十分之三教練弓弩手。這年，會合六州槍手組成指揮四十一個，總共一萬四千七百還多。三年，廣州知州王靖説："東路槍手，從至和初年建立土丁的軍額，農閑修習技藝一個月，是古代將軍隊寄托在農業裏的政策。然而訓練奬勵的制度没有完備，請求比照三路義勇軍政教法分條呈上規章。"四年，封州知州鄧中立請求在本路没有設置槍手的州縣，按照廣、惠等五州常例設置。禀奏得到許可。六年，在廣東駐屯的楊從先説："本路槍手一萬四千，如今組成保甲，兩名丁男取一名，得到壯丁二十五萬，三丁取一名，得到壯丁十三萬，按照較少的數目計算它們，還是槍手的十倍。希望委任每路都監二名，分别掌管教練。"詔令司農寺制定法規報告上來。那以後，民户四等以上，有三名丁男的用一名充當，每一百人組成一個都，五都組成一個指揮。從十一月到二月，每月輪流一批檢閲訓習，大凡三天考試一次，選擇其中武藝優良的人先行派遣他們。七年，詔令廣南東西路從前的槍手、土丁人户依照河北、陝西義勇條令，三名丁男選一名，其餘没有槍手、土丁的州郡不要設置。九年，兵部説："廣、惠、循、潮、南恩五州槍手，請求登記編户第四等以上壯丁，不要超過從前的編額一萬四千，其餘的作爲保甲。"禀奏得到許可。

元豐二年，下詔：廣、惠、潮、封、康、端、南恩七州全都靠近邊境，外部連接蠻族邊界，應當依照西路保甲教練武藝。當時，又下詔：虔州槍仗手按一千五百，撫州建昌軍鄉丁、關軍、槍仗手各自按一千七百作爲編額。監司在農閑時檢閲武藝按照廣東的制度。

治平二年，廣南西路安撫司集中左、右兩江四十五溪洞知州、洞將，各自候察近鄰互相進行救助接應，仍舊徵招壯丁，遷補校長，提供他們旗號。峒地將三十人組成一甲，設節級，五甲設都頭，十甲設指揮使，五十甲設都指揮使，總共

使，五十甲置都指揮使，總四萬四千五百人，以爲定額。各置戎械，遇有寇警召集之，二年一閱，察視戎械。有老病并物故名闕，選少壯者填，三歲一上。

四萬四千五百人，作爲定額。分別置備兵器，遇有敵情警報召集他們，二年檢閱一次，視察軍械。有年老衰病連同死亡的名額空缺，挑選年輕力壯的人補充，三年上報一次。

熙寧中，王安石言："募兵未可全罷，民兵則可漸復，至於二廣尤不可緩。今中國募禁軍往戍南方，多死，害於仁政。陛下誠移軍職所得官十二三，鼓舞百姓豪傑，使趨爲兵，則事甚易成。"於是，蘇緘請訓練二廣洞丁。舊制，一歲教兩月。安石曰："訓練之法，當什伍其人，拔其材武之士以爲什百之長。自首領以下，各以祿利勸奬，使自勤於閱習，即事藝可成，部分可立，緩急可用。"六年，廣南西路經略沈起言："邕州五十一郡峒丁，凡四萬五千二百。請行保甲，給戎械，教陣隊。藝出衆者，依府界推恩補授。"奏可。

熙寧年間，王安石說："招募士兵不能够全都停止，民兵就可以逐漸恢復，至於二廣尤其不能够延緩。如今中原招募禁軍前往南方戍衛，大多死亡，對於仁德之政有妨害。陛下如果真能移用軍職所得官員的十之二三，鼓舞百姓和英雄豪傑，使得他們争先當兵，那麽事情很容易成功。"在這時，蘇緘請求訓練二廣洞丁。從前的規定，一年教練兩個月。王安石說："訓練的辦法，應當將那些人組成什伍，選拔其中武藝高强的士兵作爲什人百人之長。從首領往下，分别用俸禄和好處奬勵，使得他們自動地勤奮訓練，那麽技藝能够練成，各級組織能够建立，緊急時能够派用。"六年，廣南西路經略使沈起說："邕州五十一州峒丁，總共四萬五千二百人。請求實行保甲，提供兵器，教練隊列。武藝超群的人，按照府界推施恩澤的規定遷補授官。"稟奏得到許可。

九年，趙卨征交阯，入辭，帝諭以"用峒丁之法，當先誘以實利，然後可以使人；甘言虚辭，豈能責其效命？比鄜延集教蕃兵，賴卿有以制之，使輕罪可決，重罪可誅。違西夏則其禍遠，違帥臣則其禍速，合於兵法'畏我不畏敵'之義，故能責其效命。王師之南，卿宜選募勁兵數千，擇梟將領之，以脅諸峒；諭以大兵將至，從我者有賞，其不從者按族誅之。兵威既振，先脅右江，右江既附，復脅左江，兩江附則諸蠻無不附者。然後以攻交人劉紀巢穴，甚非難也。郭逵性吝嗇，卿宜諭以朝廷兵費無所惜；逵復事崖岸，不通下情，將佐莫敢言者，卿至彼，以朕語詔之。"

九年，趙卨出征交阯，入朝辭行，皇帝用這些話指示他"使用峒地壯丁的方法，應當首先用實際的利益吸引，然後纔可以驅使那些人；好話空話，怎麽能够責求他們效力賣命？最近鄜延集中訓練少數民族軍隊，全靠你有辦法節制他們，使得輕的罪能够裁斷，重的罪能够處死。違抗西夏那麽他們的禍事還遠，違背統帥那麽他們的災難馬上降臨，符合兵法'畏懼我方不畏懼敵方'的要義，所以能够責求他們效力賣命。朝廷的軍隊前往南方，你應該選招精壯的士兵幾千人，選擇梟勇的將領率領他們，用來脅制衆峒；勸導他們大軍即將到來，順從我方的人有奬賞，那些不順從的人追查家族誅殺他們。軍威振奮以後，首先脅迫右江，右江歸附以後，又脅迫左江，兩江歸附那麽所有蠻族就没有不依附的了。這樣之後用來進攻交人劉紀的老窩，就不是很困難了。郭逵生性吝嗇，你應該明白告訴他朝廷軍費不要有什麽吝惜；郭逵又很傲慢，不瞭解下面的情況，

副將中没有敢説話的人，你到那裏，將我的話通告他。”

十年，樞密院請：“邕、欽峒丁委經略司提舉，同巡檢總莅訓練之事，一委分按；歲終上藝優者，與其酋首第受賞。五人爲保，五保爲隊。第爲三等：軍功武藝出衆爲上，蠲其徭役；人材矯捷爲中，蠲其科配；餘爲下。邊盜發則酋長相報，率族衆以捍寇。”十二月，詔邕、欽丁壯自備戎械，貧者假以官錢，金鼓旗幟官給，間歲大閲，畢則斂藏之。

十年，樞密院請求：“邕、欽峒地壯丁委托經略司掌管，同巡檢一起總管訓練的事情，一起委托他們分别查閲；年終上報武藝優良的人，與那些部落首領一起分等級受獎賞。五人組成保，五保組成隊。依次組成三等：軍功武藝超群的是上等，免除他們的徭役；身手矯健敏捷的是中等，免除他們的攤派賦税；其餘的是下等。邊境强盗出現那麽酋長互相通報，率領族人來抵禦賊寇。”十二月，詔令邕、欽壯丁自行預備兵器，貧窮的人借給他們公家的錢，金鉦戰鼓旗幟由官府提供，隔一年大規模檢閲，結束後就把它們收藏起來。

元豐元年，經略司請集兩江峒丁爲指揮，權補將校。奏可。二年，廣西經略司言：“團結邕、欽峒丁爲指揮一百七十五，籍武藝上等一萬三千六百七人。”詔下諸臣獻議措置峒丁事，付曾布參酌損益，創爲規畫，務令詳盡，便於施行。布乃請令鎮寨監押、寨主同管轄兵甲使臣與巡檢等，分定州峒總制，立賞罰懲勸；增置都巡檢使兩員，分提舉；及增首領丁壯，歲閲之，以武藝絶倫者聞，量材補授。詔增都巡檢使二員，餘下熊本擇其可者施行之。

元豐元年，經略司請求集中兩江峒地壯丁組成指揮，暫時遷補將校。稟奏得到許可。二年，廣西經略司説：“組織邕、欽峒人壯丁編成指揮一百七十五，徵招武藝上等士兵一萬三千六百零七人。”詔令下發各位大臣提出處置安排峒丁事宜的建議，交給曾布參考斟酌增删，制定成計劃，務必要詳細周到，方便施行。曾布便請求命令鎮守營寨的監押、寨主同管轄兵甲使臣和巡檢等人，分别制定州内峒人的管轄制度，定立賞罰獎懲；增設都巡檢使兩名，分别管轄；以及增加首領壯丁，每年檢閲他們，將武藝極其出衆的人報告給上面知道，根據才能補官授職。詔令增加都巡檢使二名，其餘的下發給熊本選擇其中可行的加以施行。

五年，詔：“廣南保甲如戎、瀘故事，自置裹頭無刃槍、竹標排、木弓刀、蒿矢等習武技，遇捕盗則官給器械。”

五年，詔令：“廣南保甲依照戎、瀘舊制，自己備置裹頭無刃槍、竹標排、木弓刀、蒿矢等練習武技，遇到捕盗就由官府提供器械。”

六年，詔樞密承旨司講議，廣西峒丁如開封府界保甲集教團教法。是年，提點廣西路刑獄彭次雲言：“邕苦瘴癘，請量留兵更戍，餘用峒丁，以季月番上，給禁軍錢糧。”詔許彦先度之，彦先等言：“若盡以代正兵，恐妨農。請計戍兵三之一代以峒丁，

六年，詔令樞密承旨司討論，廣西峒丁按照開封府界保甲集中教練組團教練之法。這年，提點廣西路刑獄彭次雲説：“邕州苦於瘴毒，請求酌情留下軍隊輪替戍衛，其餘的使用峒丁，在每季度的末月輪番值勤，提供禁軍錢糧。”詔令許彦先考慮它，許彦先等説：“如果全部用來代替正規軍，恐怕妨害農業。請求計算戍守部隊的三

季輪二千赴邕州肄習武事。"從之。

分之一用來代替峒丁，每季度輪流有二千名前往邕州學習軍事。"聽從了他們。

大觀二年，詔："熙寧團集左右江峒丁十餘萬衆，自廣以西賴以防守。今又二十萬衆來歸，已令張莊依左右江例相度聞奏。尚慮有司不知先務，措置滅裂，今條畫行下其所修法，入熙河蘭湟、秦鳳路敕遵行之。"

大觀二年，詔令："熙寧時聚集左右江峒丁十多萬人衆，從廣以西靠他們來防守。如今又有二十萬人衆前來歸順，已經命令張莊依照左右江舊例考察稟奏給上面知道。還擔心官吏不懂得當務之急，處理安排草率粗略，現在分條規劃傳達給下面他所修纂的條令，寫進熙河蘭湟、秦鳳路敕書中遵照執行它們。"

福建路槍仗手

元豐元年，轉運使蹇周輔言："廖恩爲盗，以槍仗手捕殺，乃有冒槍仗手之名，乘賊勢驚擾村落，患有甚於廖恩者。"詔犯者特加刺配。周輔請額定槍仗手人數，歲集閲之。下其章兵部。兵部請依保甲法編排，罷舊法，以隸提刑司。居相近者五人爲小保，保有長；五小保爲一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副保正。具教閲、捕盗賊、食直等令頒焉。總一萬二百人有奇，以歲之農隙，部使者分閲，依弓手法賞之。二年，立法，聽自置兵械寄於官，遇捕盗乃給，數外置者從私有法。

元豐元年，轉運使蹇周輔説："廖恩做强盗，用槍仗手捕殺，便有假冒槍仗手的名義，乘着强盗的勢頭騷擾村落，禍害有比廖恩更厲害的。"詔令犯法的人特别加以刺面流放。蹇周輔請求限定槍仗手人數，每年集中檢閲他們。將他的疏章下發兵部。兵部請求依照保甲法編排，廢除舊法，將他們隸屬提刑司。住處接近的人五人組成小保，保有保長；五個小保設一個大保長，十個大保設一個都副保正。具備訓練、捕捉强盗、當值給食等條令頒發。總共一萬零二百人還多，在每年的農閑，監司分頭檢閲，依照弓手的辦法獎賞他們。二年，定立法規，聽任他們自行置辦兵器寄存在官府，遇上捉拿强盗纔提供，定數以外置辦的依照私人擁有的規定。

元祐元年，御史上官均言："福建路往年因寇盗召募槍手，多至數百人，少不下一二百人。每歲監司親至按試犒賞，比至閲視，其老弱不閑武技者十七八。監司所至，多先期呼集。既至，往往代名充數，冒受支賞，徒有呼集之勞，而無校試之實。欲乞重行考核，不必充滿舊數，庶幾得實。"

元祐元年，御史上官均説："福建路往年因爲强盗招募槍手，多到幾百人，少不下一二百人。每年監司親自到場考察犒賞，等到檢閲，那些年老體弱武藝不嫻熟的人十有七八。監司所到之處，大多預先召集。到了之後，往往頂替名字充數，冒領付給的賞賜，光有召集的勞績，却没有考試的實際。想要乞求重新進行考核，不一定要凑滿過去的數額，或許能得到實情。"

靖康元年，臣僚言："天下步兵之精，無如福建路槍仗手，出入輕捷，馭得其術，一可當十。乞選官前去召募。"從之。

靖康元年，百官説："天下步兵的精鋭，没有比得上福建路槍仗手的，出出進進輕便迅捷，駕馭控制如果得法，一人可以抵上十人。乞求選派官員前去招募。"聽從了他們。

江南西路槍仗手

熙寧七年，詔籍虔汀漳三州鄉

熙寧七年，詔令登記虔汀漳三州鄉丁、槍

丁、槍手等，以制置盜賊司言三州壤界嶺外，民喜販鹽且爲盜，非土人不能制故也。

元豐二年，詔虔州槍仗手千五百三十六人，撫州建昌軍鄉丁、關軍、槍仗手，各千七百七十八人爲定額。每歲農隙，輪監司、提舉司官案閱武藝，以備奸盜。從前江西轉運副使蔣之奇請也。

宣和三年，兵部言："近因江西漕臣謂本路槍仗手，元豐七年以八千三十五人爲額，至元祐中減罷七千一百四十二人，元符間雖嘗增立人數，比之元額猶減其七。乞詔諸路監司、帥臣并遵熙寧舊制補足元額。"從之。

手等，這是因爲制置盜賊司說三州土地毗連嶺外，百姓喜好販賣食鹽并且當强盜，除了當地的人不能够控制的緣故。

元豐二年，詔令虔州槍仗手一千五百三十六人，撫州建昌軍鄉丁、關軍、槍仗手，各一千七百七十八人作爲定額。每年農閑，輪流由監司、提舉司官員檢閱武藝，用來防備壞人强盜。這是聽從前任江西轉運副使蔣之奇的請求。

宣和三年，兵部說："最近根據江西轉運使說該路槍仗手，元豐七年按照八千零三十五人作爲編額，到元祐年間減除了七千一百四十二人，元符年間雖然曾經增設人數，比照原先的數額仍還減少了十分之七。乞求詔令各路監司、安撫使一并遵照熙寧時的舊制補足原來的數額。"聽從了它。

蕃兵

蕃兵者，具籍塞下内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西北邊羌戎，種落不相統一，保塞者謂之熟户，餘謂之生户。陝西則秦鳳、涇原、環慶、鄜延，河東則石、隰、麟、府。其大首領爲都軍主，百帳以上爲軍主，其次爲副軍主、都虞候、指揮使、副兵馬使，以功次補者爲刺史、諸衛將軍、諸司使副使、承制、崇班、供奉官至殿侍。其充本族巡檢者，奉同正員，月添支錢十五千，米麵傔馬有差。刺史、諸衛將軍請給，同蕃官例。首領補軍職者，月奉錢自三千至三百，又歲給冬服綿袍凡七種，紫綾三種。十將而下皆給田土。

康定初，趙元昊反，先破金明寨，殺李士彬父子，蕃部既潰，乃破塞門、安遠寨，圍延州。二年，陝西體量安撫使王堯臣言："涇原路熟户萬四百七十餘帳之首領，各有職名。曹瑋帥本路，威令明著，嘗用之以平西羌。其後，守將失於撫馭，寖成驕

蕃兵，是將登記在籍的邊塞歸順的各部落，組織起來作爲屏障的軍隊。西北邊疆的羌族，種族部落不相統一，保衛邊塞的稱他們爲熟户，其餘的稱他爲生户。陝西就有秦鳳、涇原、環慶、鄜延，河東就有石、隰、麟、府。他們的大首領做都軍主，一百頂營帳以上做軍主，其次是副軍主、都虞候、指揮使、副兵馬使，按照功勞次序遷補的人任刺史、諸衛將軍、各司使副使、承制、崇班、供奉官到殿侍。那些充當本族巡檢的人，俸禄同正式官員一樣，每月額外增加開支錢十五千，米麵役馬不等。刺史、諸衛將軍俸禄，同蕃官條例一樣。首領補爲軍職的人，每月俸錢從三千到三百，又每年供應冬季服裝綿袍共七種，紫綾三種。十將以下全都供給田地。

康定初年，趙元昊反叛，首先攻破金明寨，殺掉了李士彬父子，蕃部潰敗以後，便攻破塞門、安遠寨，包圍了延州。二年，陝西體量安撫使王堯臣說："涇原路熟户一萬零四百七十多營帳的首領，各自有職稱。曹瑋安撫本路，軍政條令顯明，曾經用他們來平定西羌。那以後，防守的將領撫慰控制失當，漸漸變得驕横狡猾。自從

黠。自元昊反，鎮戎軍及渭州山外皆被侵擾，近界熟户亦遭殺擄。蕃族之情，最重酬賽，因其釁隙而激怒之，可復得其用。請遣人募首領願效用者，籍姓名及士馬之數。數及千人，聽自推有謀勇者授班行及巡檢職名，使將領出境。破蕩生户所獲財畜，官勿檢核。得首級及傷者給賞，仍依本族職名遷補增奉。"詔如所請。

元昊反叛，鎮戎軍以及渭州山外全都遭到侵犯騷擾，靠近邊界的熟户也遭到殺害擄掠。少數民族的習慣，最看重酬祭神靈，趁着他們有仇隙而激怒他們，能够再次得到他們的效力。請求派人招募願意出力的首領，登記他們的姓名以及士兵馬匹的數目。數量達到一千人，聽任自行推舉有謀有勇的人授予班行以及巡檢的職稱，讓他們率領着離開州境。掃蕩生户所獲取的財物牲畜，官府不要檢核。獲取首級以及傷員的給予賞賜，仍舊按照該族職稱遷補增加俸禄。"詔令照准所提出的請求。

慶曆二年，知青澗城种世衡奏：募蕃兵五千，涅右手虎口爲"忠勇"字，隸折馬山族。言者因請募熟户，給以禁軍廩賜使戍邊，悉罷正兵。下四路安撫使議，環慶路范仲淹言："熟户戀土田，護老弱、牛羊，遇賊力戰，可以藩蔽漢户，而不可倚爲正兵。大率蕃情黠詐，畏强凌弱，常有以制之則服從可用，如倚爲正兵必至驕蹇。又今蕃部都虞候至副兵馬使奉錢止七百，悉無衣廩。若長行遽得禁兵奉給，則蕃官必生觖望。况歲罕見敵，何用長與廩給？且錢入熟户，蕃部資市羊馬、青鹽轉入河西，亦非策也。若遇有警，旋以金帛募勇猛，爲便。"議遂格。

慶曆二年，知青澗城种世衡稟奏：招募少數民族士兵五千名，在右手虎口處刺字塗墨作"忠勇"字樣，隸屬折馬山族。議論的人就請求招募熟户，提供他們禁軍的糧餉讓他們守邊，全部停派正規軍。下發給四路安撫使商議，環慶路范仲淹説："熟户眷戀田地，保護老弱、牛羊，遇到敵寇奮力作戰，能够護衛漢族民户，但却不可以倚靠作爲正規軍。大抵少數民族的性情狡詐，欺軟怕硬，經常有辦法節制他們那麽服從能够派用，如果倚靠作爲正規軍必定會造成驕横不馴。又如今蕃部都虞候到副兵馬使俸錢衹有七百，全都没有服裝糧食。如果軍士馬上就能得到禁軍的俸禄，那麽蕃官必定産生怨恨。况且一年之中很少看得見敵寇，何需長期給予糧俸？而且錢到了熟户手中，蕃部靠它們買羊馬、池鹽轉移進入河西，也不是好的計策。如果遇有警報，立即用錢帛招募勇猛的人，比較方便。"這一建議於是便被阻止。

治平二年，詔陝西四路駐泊鈐轄秦鳳梁寔、涇原李若愚、環慶王昭明、鄜延韓則順各管勾本路蕃部，團結强人、壯馬，預爲經畫，寇至則老弱各有保存之所。仍諭寔等往來蕃帳，受其牒訴，伸其屈抑，察其反側者羈縻之，勿令猜阻以萌釁隙。寔等至蕃部召首領，稱詔犒勞，賚以金帛；籍城寨兵馬，計族望大小，分隊伍，給旗幟，使各繕堡壘，人置器

治平二年，詔令陝西四路駐屯鈐轄秦鳳梁寔、涇原李若愚、環慶王昭明、鄜延韓則順分别管轄本路蕃部，組織强勇的人、精壯的馬匹，預先進行規劃，敵寇到來那麽老弱各自有保存自己的地方。仍舊指示梁寔等人在蕃營中往來，受理他們的訴訟，伸張他們的冤屈，觀察那些反覆無常的人約束他們，不要讓他們猜疑因而産生仇隙。梁寔等人到達蕃部召集首領，宣布詔書犒勞，將金帛送給他們；登記城寨兵馬，根據家族聲望高低，分編隊伍，提供旗幟，讓他們各自修

甲，以備調發。仍約：如令下不集，押隊首領以軍法從事。自治平四年以後，蕃部族帳益多，而撫御團結之制益密，故別附于其後云：

秦鳳路：

寨十三，强人四萬一千一百九十四，壯馬七千九百九十一。三陽寨，十八門、三十四大部族、四十三姓、一百八十族，總兵馬三千四百六十七。 隴城寨，五門、五大部族、三十四小族、三十四姓，總兵馬二千五十四。 弓門寨，二大門、十七部族、十七姓、十七小族，總兵馬一千七百四。 冶坊寨，二大門、二大部族、九姓、九小部族，總兵馬三百六十。 床穰寨，二大門、二大部族、十一姓、十一小族，總兵馬一千八十。 静戎寨，門三，計大部族十、六姓、十六小族，總兵馬六百二十五。 定西寨，四門、四大部族、十六姓、二十八族，總兵馬六百。 伏羌寨，二門、二大部族、三十二姓、三十三小部族，總兵馬一千九百九十二。 安遠寨，二十三門、二十三大部族、一百二十六姓、一百二十六小族，總兵馬五千三百五十。 來遠寨，八門、八大部族、十九姓、十九小族，總兵馬一千五百七十四。 寧遠寨，四門、四大部族、三十六姓、三十六小族，總兵馬七千四百八十。 古渭寨，一百七十二門、一百七十一姓、十二大部族、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小帳，兵七千七百、馬一千四百九十。

鄜延路：

軍、城、堡、寨十，蕃兵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官馬二千三百八十二，强人六千五百四十八，壯馬八百十。永平寨，東路都巡檢所領八族兵一千七百五十四、馬四百九。 青澗城，二族兵四千五百十、馬七百三十四。 龍安寨，鬼魁等九族兵五百九十九、馬一百二十九。 西路德靖寨，同都巡檢所領揭家等八族兵一千一百一十四、馬一百五十。 安定

築堡壘，每人置辦兵器鎧甲，用來預備調遣。仍舊約定：如果命令下達却没能集合，督率部隊的首領依軍法論處。從治平四年以後，蕃部部族的營帳越來越多，而且安撫控制組織編排的制度益發嚴密，所以另外附在後面：

秦鳳路：

寨子十三個，强人四萬一千一百九十四人，壯馬七千九百九十一匹。三陽寨，十八門、三十四個大部族、四十三家姓、一百八十族，總共有兵馬三千四百六十七。 隴城寨，五門、五大部族、三十四小族、三十四姓，總共兵馬二千零五十四。 弓門寨，二大門、十七部族、十七姓、十七小族，總共兵馬一千七百零四。 冶坊寨，二大門、二大部族、九姓、九小部族，總共兵馬三百六十。 床穰寨，二大門、二大部族、十一姓、十一小族，總共兵馬一千零八十。 静戎寨，門三個，總計大部族十個、六家姓、十六小族，總共兵馬六百二十五。 定西寨，四門、四大部族、十六姓、二十八族，總共兵馬六百。 伏羌寨，二門、二大部族、三十二姓、三十三小部族，總共兵馬一千九百九十二。 安遠寨，二十三門、二十三大部族、一百二十六姓、一百二十六小族，總共兵馬五千三百五十。 來遠寨，八門、八大部族、十九姓、十九小族，總共兵馬一千五百七十四。 寧遠寨，四門、四大部族、三十六姓、三十六小族，總共兵馬七千四百八十。 古渭寨，一百七十二門、一百七十一姓、十二大部族、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小帳，兵七千七百名、馬一千四百九十匹。

鄜延路：

軍、城、堡、寨十個，蕃兵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人，官馬二千三百八十二匹，强人六千五百四十八人，壯馬八百一十匹。永平寨，東路都巡檢所統領八族士兵一千七百五十四人、馬四百零九匹。 青澗城，二族兵四千五百一十、馬七百三十四。 龍安寨，鬼魁等九族兵五百九十九、馬一百二十九。 西路德靖寨，同都巡檢所統領揭家等八族兵一千一百一十四、馬一百五十。 安定堡，東路都巡檢所統領十六族兵一千九百八十九、馬四百六十。 保安軍，兩族兵三

堡，東路都巡檢所領十六族兵一千九百八十九、馬四百六十。 保安軍，兩族兵三百六十一、馬五十。 德靖寨，西路同都巡檢所領二十族兵七千八百五、馬八百七十七。又小胡等十九族兵六千九百五十六、馬七百二十五。 保安軍，北都巡檢所領厥七等九族兵一千四百四十一、馬一百六十七。 園林堡，兩族兵八百二十二、馬九十三。 肅戎軍，卞移等八族兵七百四十八、馬一百二十三。

涇原路：

鎮、寨、城、堡二十一，强人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壯馬四千五百八十六，爲一百十甲，總五百五隊。新城鎮，四族總兵馬三百四十一，爲十六隊。 截原寨，六族總兵馬五百九十六，爲六甲二十隊。 平安寨，十一族總兵馬二千三百八十四，爲十甲四十六隊。 開邊寨，十八族總兵馬一千二百五十四，爲九甲四十四隊。 新門寨，十二族總兵馬一千七十三，爲三甲二十八隊。 西壕寨，三族總兵馬四百五十四，爲四甲二十隊。 柳泉鎮，十二族總兵馬九百八十六，爲七甲三十一隊。 綏寧、海寧寨，四族總兵馬七百八十八，爲四十甲三十二隊。 靖安寨，四族總兵馬一千九百八十二，爲四甲五十九隊。 瓦亭寨，四族總兵馬五百九十一，爲四甲十九隊。 安國鎮，五族總兵馬六百三十四，爲五甲二十二隊。 耀武鎮，一族總兵馬三十二，爲一隊。 新寨，兩族總兵馬一百九。 東山寨，四族總兵馬二百二，爲四甲九隊。 彭陽城，三族總兵馬一百八十四，爲六甲十二隊。 德順軍，强人三千六百七十六，壯馬二千四百八十五，爲三十六甲一百三十五隊。本軍二十一族總兵馬二千五百二，爲三十六隊。 隆德寨，七族總兵馬二百五十六，爲一十七甲十九隊。 靜邊寨，二十四族總兵馬一千八百七，爲三十六隊。 水洛城，十九族總兵馬一千三百五十四，爲十九甲三十八隊。 通邊寨，五族總兵馬一百七十六，爲六隊。

百六十一、馬五十。 德靖寨，西路同都巡檢所統領二十族兵七千八百零五、馬八百七十七。又小胡等十九族兵六千九百五十六、馬七百二十五。 保安軍，北都巡檢所統領厥七等九族兵一千四百四十一、馬一百六十七。 園林堡，兩族兵八百二十二、馬九十三。 肅戎軍，卞移等八族兵七百四十八、馬一百二十三。

涇原路：

鎮、寨、城、堡二十一個，强人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壯馬四千五百八十六，組成一百一十甲，總共五百零五隊。新城鎮，四族總共兵馬三百四十一，組成十六隊。 截原寨，六族總共兵馬五百九十六，組成六甲二十隊。 平安寨，十一族總共兵馬二千三百八十四，組成十甲四十六隊。 開邊寨，十八族總共兵馬一千二百五十四，組成九甲四十四隊。 新門寨，十二族總共兵馬一千零七十三，組成三甲二十八隊。 西壕寨，三族總共兵馬四百五十四，組成四甲二十隊。 柳泉鎮，十二族總共兵馬九百八十六，組成七甲三十一隊。 綏寧、海寧寨，四族總共兵馬七百八十八，組成四十甲三十二隊。 靖安寨，四族總共兵馬一千九百八十二，組成四甲五十九隊。 瓦亭寨，四族總共兵馬五百九十一，組成四甲十九隊。 安國鎮，五族總共兵馬六百三十四，組成五甲二十二隊。 耀武鎮，一族總共兵馬三十二，組成一隊。 新寨，兩族總共兵馬一百零九。 東山寨，四族總共兵馬二百零二，組成四甲九隊。 彭陽城，三族總共兵馬一百八十四，組成六甲十二隊。 德順軍，强人三千六百七十六，壯馬二千四百八十五，組成三十六甲一百三十五隊。本軍二十一族總共兵馬二千五百零二，組成三十六隊。 隆德寨，七族總共兵馬二百五十六，組成十七甲十九隊。 靜邊寨，二十四族總共兵馬一千八百零七，組成三十六隊。 水洛城，十九族總共兵馬一千三百五十四，組成十九甲三十八隊。 通邊寨，五族總共兵馬一百七十六，組成六隊。

環慶路:

鎮、寨二十八，强人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壯馬三千四百九十五，總一千一百八十二隊。安塞寨，四族，强人三百五十一，壯馬三十，爲十六隊。洪德寨，二族，强人二百七十三，壯馬五十二，爲十隊。肅遠寨，三族，强人一千五百五十九，壯馬二百六十三，爲六十隊。烏崙寨，一族，强人六百八十四，壯馬一百一十八，爲二十六隊。永和寨，旁家一族計六標，强人一千二百五十五，壯馬二百二，爲四十四隊。平遠寨，六族，强人五百四十，壯馬八十七，爲二十七隊。定遠寨，六族，强人七百四十八，壯馬一百一十六，爲三十隊。合道鎮，十四族，强人一千五百六十五，壯馬一百八十三，爲五十七隊。木波鎮，十四族，强人二千一百六十九，壯馬一百九十五，爲六十一隊。石昌鎮，二族，强人四百六十二，壯馬三十四，爲十七隊。馬領鎮，四族，强人一千一十六，壯馬八十，爲二十四隊。團堡寨，二族，强人一千二十二，壯馬一百十一，爲二十四隊。荔原堡，十三族，强人二千二百二十一，壯馬二百九十四，爲八十二隊。大順城，二十三族，强人三千四百九十一，壯馬三百十四，爲一百四十一隊。柔遠寨，十二族，强人二千三百八十一，壯馬一千，爲九十隊。東谷寨，十六族，强人四百五十九，壯馬五十六，爲十四隊。西谷寨，十族，强人一千七百九十四，壯馬一百四十，爲六十五隊。淮安鎮，二十七族，强人四千三百六十八，壯馬三百二十一，爲一百七十隊。平戎鎮，八族，强人一千八十五，壯馬一百七十一，爲四十一隊。五交鎮，十族，强人一千一百七，壯馬七十三，爲四十九隊。合水鎮，四族，强人六百三十一，壯馬九十五，爲二十四隊。鳳川鎮，二十三族，强人八百七十五，壯馬一百四十三，爲二十隊。華池鎮，三族，强人二百六十二，壯馬三十八，爲十二隊。業樂鎮，十七族，强

環慶路:

鎮、寨二十八個，强人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三人，壯馬三千四百九十五匹，總共一千一百八十二隊。安塞寨，四族，强人三百五十一，壯馬三十，組成十六隊。洪德寨，二族，强人二百七十三，壯馬五十二，組成十隊。肅遠寨，三族，强人一千五百五十九，壯馬二百六十三，組成六十隊。烏崙寨，一族，强人六百八十四，壯馬一百一十八，組成二十六隊。永和寨，旁家一族總計六標，强人一千二百五十五，壯馬二百零二，組成四十四隊。平遠寨，六族，强人五百四十，壯馬八十七，組成二十七隊。定遠寨，六族，强人七百四十八，壯馬一百一十六，組成三十隊。合道鎮，十四族，强人一千五百六十五，壯馬一百八十三，組成五十七隊。木波鎮，十四族，强人二千一百六十九，壯馬一百九十五，組成六十一隊。石昌鎮，二族，强人四百六十二，壯馬三十四，組成十七隊。馬領鎮，四族，强人一千零一十六，壯馬八十，組成二十四隊。團堡寨，二族，强人一千零二十二，壯馬一百一十一，組成二十四隊。荔原堡，十三族，强人二千二百二十一，壯馬二百九十四，組成八十二隊。大順城，二十三族，强人三千四百九十一，壯馬三百一十四，組成一百四十一隊。柔遠寨，十二族，强人二千三百八十一，壯馬一千，組成九十隊。東谷寨，十六族，强人四百五十九，壯馬五十六，組成十四隊。西谷寨，十族，强人一千七百九十四，壯馬一百四十，組成六十五隊。淮安鎮，二十七族，强人四千三百六十八，壯馬三百二十一，組成一百七十隊。平戎鎮，八族，强人一千零八十五，壯馬一百七十一，組成四十一隊。五交鎮，十族，强人一千一百零七，壯馬七十三，組成四十九隊。合水鎮，四族，强人六百三十一，壯馬九十五，組成二十四隊。鳳川鎮，二十三族，强人八百七十五，壯馬一百四十三，組成二十隊。華池鎮，三族，强人二百六十二，壯馬三十八，組成十二隊。業樂鎮，十七族，强人一千一百七十二，壯馬六十四，組成四十六隊。府城寨，一族，强人二百三十三，壯馬五，組成七隊。

人一千一百七十二，壯馬六十四，爲四十六隊。 府城寨，一族，强人二百三十三，壯馬五，爲七隊。

治平四年，郭逵言："秦州青雞川蕃部願獻地，請於川南牟谷口置城堡，募弓箭手，以通秦州、德順二州之援，斷賊入寇之路。"閏三月，收原州九寨蕃官三百八十一人，總二百二十九族七千七百三十六帳蕃兵萬人，馬千匹。是歲，罷四路内臣主蕃部者，選逐路升朝使臣諳練蕃情者爲之。

治平四年，郭逵說："秦州青雞川蕃部自願獻出土地，請求在河川以南牟谷口建立城堡，招募弓箭手，用來溝通秦州、德順二州的援助，截斷敵寇入侵的道路。"閏三月，收容原州九寨蕃官三百八十一人，總共二百二十九族七千七百三十六帳蕃兵一萬人，馬一千匹。這一年，罷免了四路主管蕃部的宦官，選派各路升朝使臣當中熟悉少數民族情况的人充當。

熙寧元年，議者謂：

熟羌乃唐設三使所統之党項也。自西夏不臣，種落叛散，分寓南北。爲首領者父死子繼，兄死弟襲，家無正親，則又推其旁屬之强者以爲族首，多或數百，雖族首年幼，第其本門中婦女之令亦皆信服，故國家因其俗以爲法。其大首領，上自刺史下至殿侍，并補本族巡檢，次首領補軍主、指揮使，下至十將，第受廩給。歲久，主客族帳，混淆莫紀。康定中，嘗遣蔣偕籍之。今逾三十年，主家或以累降失其先職族首名品，而客户或以功爲使臣，軍班超處主家之上。軍興調發，有司惟視職名，使號令其部曲，而衆心以非主家，莫肯爲用。

請自今蕃官身殁，秩高者子孫如例降等以爲本族巡檢，其旁邊能捍賊者給奉，遠邊者如舊限以歲月；其已降等或三班差使、殿侍身殁無等可降者，子孫不降，充軍主、指揮使者即以爲殿侍。如此，則本族蕃官名品常在。或其部曲立功當任官者，非

熙寧元年，議論的人說：

熟羌乃是唐代設三使所統轄的党項族。自從西夏不稱臣，種族部落叛離，各自寄居在南北。當首領的父親去世兒子繼承，哥哥去世弟弟世襲，家族没有嫡親，那麽又推舉他們旁系中力量强的人讓他做族長，多的有的有幾百，即使族長年幼，衹要是他本門中婦女的命令也全都信服，所以國家承襲那種風俗作爲法令。那些大首領，上自刺史下到殿侍，一并遷補本族巡檢，其次的首領遷補軍主、指揮使，下到十將，依次享受俸糧。年代久遠，主客户的族帳，混淆不能記清。康定年間，曾經派遣蔣偕登記他們。如今已經超過三十年，編户有的因爲屢次貶降失去了他祖先的職位族長的名號品級，而非編户有的因功擔任使臣，軍班出身超出在編户之上。戰事爆發調動派遣，官吏衹看職名，讓指揮他們的部下，可是衆人内心因爲不承認在編主户，没有人肯被派用。

請求從今蕃官身死之後，品級高的人的子孫按例降等讓他們做本族巡檢，那些靠近邊境能够抵禦敵寇的人提供俸禄，遠離邊境的人照舊用年月來限制他們；那些已經降級或者是三班差使、殿侍身死没有級别可以降的人，子孫不降等，充當軍主、指揮使的人就讓他們做殿侍。像這樣，那麽該族蕃官的名號品級長期存在。或者他們的部下立功應

正親毋得爲本族巡檢，止增其奉；其軍主至十將，祖、父有族帳兵騎者，子孫即承其舊，限年受廪給；能自立功者不用此令。如此，則熟羌之心皆知異日子孫不失舊職，世爲我用矣。

當任官的人，除了嫡親不准做本族巡檢，衹是增加他們的俸禄；那些軍主到十將，祖、父有族帳兵馬的人，子孫就承襲他們舊有待遇，規定年限享受糧俸；能够自行立功的人不用這項命令。像這樣，那麽熟羌的内心全都知道將來子孫不會失掉過去的軍職，世世代代被我們所使用了。

樞密院乃會河東路，蕃部承襲不降資；秦鳳路降兩資，涇原路蕃官告老以門内人承代亦不降資，鄜延、環慶路蕃官使臣比類授職。蕃官副兵馬使以上元無奏到之人，詔鄜延、環慶路蕃官本族首領子孫當繼襲者，若都軍主以下之子孫勿降，殿侍并差使、殿侍之子孫充都軍主，借職、奉職之子孫充殿侍，侍禁、殿直之子孫充差使，殿侍、供奉官之子孫補借職，承制以下子孫補奉職；其諸司副使以上子孫合繼襲者，視漢官遺表加恩二等。奏可。

樞密院便在河東路集中，蕃部承襲不降低資階；秦鳳路降低兩資，涇原路蕃官退休用家中人繼承代替也不降資，鄜延、環慶路蕃臣使臣比照類推授予軍職。蕃官副兵馬使以上原本没有稟奏提到的人，詔令鄜延、環慶路蕃官本族首領子孫應當承襲的人，如果是都軍主以下的子孫不降級，殿侍連同差使、殿侍的子孫充當都軍主，借職、奉職的子孫充當殿侍，侍禁、殿直的子孫充當差使，殿侍、供奉官的子孫遷補借職，承制以下的子孫遷補奉職；那些各司副使以上的子孫應當繼承的人，視同漢族官員臨終上表加恩二級。稟奏得到許可。

二月，知青澗城劉忱言：“所隸歸明號箭手八指揮，凡三千四百餘人、馬九百匹，連歲不登，願以丹州儲糧振恤。”詔下其章轉運司行之。

二月，青澗城知府劉忱説：“所隸屬的歸順號箭手八指揮，共三千四百多人、馬九百匹，連年歉收，希望用丹州儲存的糧食救濟。”詔令將他的疏章下達轉運司施行。

二年，郭逵奏：“蕃兵必得人以統領之。若專迫以嚴刑，彼必散走山谷，正兵反受其弊。當設六術以用之：曰遠斥堠，曰擇地利，曰從其所長，曰捨其所短，曰利誘其心，曰戰助其力。此用蕃兵法也。”詔從之。

二年，郭逵稟奏：“蕃兵一定要有合適的人來統領他們。如果專門用嚴厲的刑法來逼迫他們，他們必定逃散到山谷裏，正規軍反而遭到他們的破壞。應當設立六種辦法來使用他們：叫作在遠方放哨偵察，叫作選擇有利地形，叫作順應他們的長處，叫作捨棄他們的短處，叫作用利益引誘他們的内心，叫作打仗藉助他們的力量。這是使用蕃兵的方法。”詔令聽從了他。

三年，宣撫使韓絳言：“親奉德音，以蕃部子孫承襲者多幼弱，不能統衆，宜選其族人爲衆信伏者代領其事。聖算深遠，真得禦邊之要。請下諸路帥臣以詔從事。”

三年，宣撫使韓絳説：“親領赦令，因蕃部子孫繼承的人大多幼小，不能够統領衆人，應該挑選他們的族人中被大家所信服的人代替他們掌管那些事情。皇上的謀劃深遠，確實掌握了防禦邊疆的關鍵。請求下達給各路安撫使按照詔書行事。”

四年，詔：“蕃官殿侍、三班差

四年，詔令：“蕃官殿侍、三班差使遷補軍

使補職，或繇殿侍遷差使及十二年，嘗充巡檢或管幹本族公事，或爲蕃官指揮，或嘗備守禦之任者，總管司以聞，特與遷改。”

五年，王韶招納沿邊蕃部，自洮、河、武勝軍以西，至蘭州、馬銜山、洮、岷、宕、疊等州，凡補蕃官、首領九百三十二人，首領給飧錢、蕃官給奉者四百七十二人，月計費錢四百八十餘緡，得正兵三萬，族帳數千。

六年，帝謂輔臣曰：“洮西香子城之戰，官軍貪功，有斬巴氈角部蕃兵以效級者，人極嗟憤。昔李靖分漢蕃兵各爲一隊，無用衆於紛亂。”王安石進曰：“李靖非素拊循蕃部者也，故其教兵當如此。今熙河蕃部既爲我用，則當稍以漢法治之，使久而與漢兵如一。武王用微、盧、彭、濮人，但爲一法。今宜令蕃兵稍與漢同，與蕃賊異，必先録用其豪傑，漸以化之。此用夏變夷之術也。”帝乃詔王韶議其法。

帝曰：“岷、河蕃部族帳甚衆，儻撫御咸得其用，可以坐制西夏，亦所謂以蠻夷攻蠻夷者也。陝西極塞，儻會合訓練，爲用兵之勢以愾敵人，彼必隨而聚兵以應我。頻年如此，自致困弊。兵法所謂‘佚能勞之’者也。”安石對曰：“朝廷當先爲不可勝，聚糧積財，選兵而已。新附之羌，厚以爵賞，收其豪傑，賜之堅甲利兵，以激其氣，使人人皆有趨赴之志，待我體强力充，鼓行而西，將無不可者。”馮京、王珪曰：“儻如聖策，多方以誤之，彼既疲於點集，而我無攻取之實，久之必不我應。因爾舉兵，若蹈無人之境矣。”帝曰：“此

職，或者由殿侍遷差使到了十二年，曾經充當巡檢或者管理本族公事，或者做蕃官指揮，或者曾經擔當守衛任務的人，彙總到管理部門報告上來，特別予以遷改。”

五年，王韶招收沿邊蕃部，從洮、河、武勝軍以西，到蘭州、馬銜山、洮、岷、宕、疊等州，共補蕃官、首領九百三十二人，首領提供飲食錢、蕃官提供俸禄的有四百七十二人，每月總計花費錢四百八十多緡，得到正規軍三萬，族帳幾千。

六年，皇帝對大臣説：“洮西香子城那一仗，官兵貪圖功勞，有砍掉巴氈角部蕃兵來獻首級的人，人們極其感憤。從前李靖將漢族和少數民族士兵各分成一隊，不在雜亂的情况下使用衆人。”王安石進言道：“李靖不是一向安撫蕃部的人，所以他教練士兵本當這樣。如今熙河蕃部已經被我們使用，就應當稍微用漢族的法令管理他們，使得他們時間長久以後同漢族軍隊像一個樣子。武王使用微、盧、彭、濮人，衹實行一種法令。如今應該命令蕃兵稍稍和漢族相同，跟少數民族强盜不同，一定要先録用他們當中的豪傑，逐漸地來教化他們。這是用漢人改變異族的手段。”皇帝便詔令王韶評議他提出的辦法。

皇帝説：“岷、河蕃部族帳相當多，如果安撫控制全能被我所用，可以因此安坐着控制西夏，也就是所説的用蠻夷攻擊蠻夷的做法。陝西最邊遠的地區，倘若會合訓練，造成戰争的聲勢來使得敵人憤怒，他們必定隨即聚集軍隊來對付我們。連年這樣，自己招致疲困。這是兵法上所説的‘佚能勞之’。”王安石回答説：“朝廷應當首先作不能够獲勝的打算，聚積糧食財貨，挑選士兵而已。新近歸附的羌族，厚厚地給他們爵位賞賜，收服他們的豪傑，賜給他們堅固的鎧甲鋒利的兵器，來激發他們的士氣，使得人人都有急速前往的心願，等到我們國體强大力量充實，擊鼓行軍向西，將會没有什麽不行的。”馮京、王珪説：“倘若按照皇上的計策，從許多方面來迷惑他們，他們已經被指派集合弄得疲困，可是我

正晋人取吴之策也。夫欲經營四夷，宜無先於此矣。”帝嘗謂：“蕃部未嘗用兵，恐以虛名内附，臨事不可使。”安石對曰：“剛克柔克，所用有宜。王韶以爲先以恩信結納其人，有强梗不服者，乃以殺伐加之。大抵蕃部之情，視西夏與中國强弱爲向背。若中國形勢强，附中國爲利，即不假殺伐，自當堅附。矧蕃部之俗，既宗貴種，又附强國，今用木征貴種等三人，又稍以恩信收蕃部，則中國形勢愈强，恐不假殺伐，而所附蕃部自可制使。”帝以爲然。是時，王韶拓熙河地千二百里，招附三十餘萬口。安石奏曰：“今以三十萬之衆，漸推文法，當即變其夷俗。然韶所募勇敢士九百餘人，耕田百頃，坊三十餘所。蕃部既得爲漢，而其俗又賤土貴貨，漢人得以貨與蕃部易田，蕃人得貨，兩得所欲，而田疇墾，貨殖通，蕃漢爲一，其勢易以調御。請令韶如諸路以錢借助收息，又捐百餘萬緡養馬於蕃部，且什伍其人，獎勸以武藝，使其人民富足，士馬强盛，奮而使之，則所嚮可以有功。今蕃部初附，如洪荒之人，唯我所御而已。”

方没有進攻的實際行動，長期這樣必定不會再理睬我們。於是發動軍隊，就好像進入没有人的地區了。”皇帝説：“這正是晋國人攻取吴國的策略。如果想要治理四方異族，應該是没有比這更緊要的了。”皇帝曾經説：“蕃部未曾打過仗，恐怕用空名歸附，遇到事情不能够驅使。”王安石回答説：“用剛制勝用柔制勝，所使用的有適宜的方法。王韶認爲首先用恩德信義結交那些人，有强硬不服從的，便用殺戮加到他們身上。一般蕃部的心思，是看西夏和中國的强弱决定歸附還是背叛。如果中國形勢强大，歸附中國是有利的，即使不藉助殺戮討伐，自動就會牢牢依附。何况蕃部的習俗，既尊崇貴族後代，又依附强國，如今重用木征貴族後代等三人，又稍微用恩德信義收服蕃部，那麽中國的勢力越加强大，恐怕不用藉助殺戮討伐，而所歸附的蕃部自然就可以控制驅使。”皇帝認爲很對。這時，王韶拓展熙河土地一千二百里，招附三十多萬人口。王安石禀奏説：“如今憑着三十萬的人衆，逐漸推行法制，應當就能改變那些少數民族的風俗。然而王韶所招募的勇敢士兵九百多人，耕地一百頃，坊三十多處。蕃部已經得以成爲漢人，而他們的習俗又輕視土地看重財貨，漢人能够用貨物同蕃部换田，蕃人得到財貨，雙方都得到他們所想要的，而且田地開墾，買賣流通，蕃漢成爲一體，這種情勢容易調節控制。請求命令王韶到各路用錢借貸給他們收取利息，又拿出一百多萬緡在蕃部養馬，并且將他們的人組編成什伍，按照武藝進行獎勵，使得那裏的人民富裕，兵馬强壯，激勵并且驅使他們，那麽他們到哪裏都能够立功。如今蕃部新近歸附，就好像混沌蒙昧的人，衹是聽從我們的指揮罷了。”

七年，韶言：“討平河州叛蕃，闢土甚廣，已置弓箭手，又以其餘地募蕃兵弓箭手，每寨三指揮或至五指揮，每指揮二百五十人，人給田百畝，以次蕃官二百畝，大蕃官三百畝，仍募漢弓箭手爲隊長，稍衆則補將校，暨蕃官同主部族之事。其蕃弓

七年，王韶説：“討伐平定河州反叛的蕃人，開拓的土地相當廣闊，已經設置弓箭手，又用那些剩餘的土地招募蕃兵弓箭手，每寨三個指揮或者到五個指揮，每個指揮二百五十人，每人提供田地一百畝，依次蕃官二百畝，大蕃官三百畝，仍舊招募漢人弓箭手做隊長，人員稍多就遷補將校，和蕃官共同掌管部族的事務。那些蕃人弓箭

箭手并刺'蕃兵'字於左耳，以防漢兵之盗殺而效首者。"詔如其請。十一月，王中正團結熙河界洮、河以西蕃部，得正兵三千八十六人，正副隊將六十人，供贍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人。

手一并在左耳刺上'蕃兵'字樣，用來防止漢族士兵偷偷殺害來獻納首級的情况。"詔令准照他的請求。十一月，王中正集合熙河境内洮、河以西蕃部，獲得正規軍三千零八十六人，正副隊將六十人，供給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人。

八年五月，詔李承之參定蕃兵法。十一月，詔："選陝西蕃兵丁壯户，九丁以上取五，六取四，五取三，三取二，二取一，并年二十以上，涅手背，毋過五丁。每十人置十將一，五十人置副兵馬使一，百人置軍使一、副兵馬使一，二百人置軍使一、副兵馬使三，四百人加軍使一、副兵馬使一，五百人又加指揮使一、副兵馬使一，過五百人每百人加軍使一、副兵馬使一，即一族三十人已上亦置副兵馬使一，不及二十人止置十將。月受奉，仍增給錢，指揮使一千五百至十將有差。"

八年五月，詔令李承之參驗審定蕃兵法。十一月，下詔："挑選陝西蕃兵有壯丁的人户，九名丁男以上的選取五名，六取四，五取三，三取二，二取一，一并年齡二十以上，在手背刺字塗墨，不要超過五丁。每十人設十將一名，五十人設副兵馬使一名，一百人設軍使一名、副兵馬使一名，二百人設軍使一名、副兵馬使三名，四百人加設軍使一名、副兵馬使一名，五百人又加設指揮使一名、副兵馬使一名，超過五百人每一百人加設軍使一名、副兵馬使一名，即使一族有三十人以上也設副兵馬使一名，不到二十人衹設十將。每月享受俸禄，仍舊增加供給錢，指揮使一千五百到十將不等。"

十年，樞密院言："陝西、河東議立團結蕃部法，欲如所奏。"上手詔曰："夏人所恃以强國者，山界部落數萬之衆爾。按其地誌，朝廷已據有其半。彼用之則并小凌大，所向如欲；在我則徒能含撫豢養，未嘗得其死力，豈惟不能用之，又恐其爲患也。故小有悖戾，有司惟能以利説解之，上下相習畏憚，任其縱散，久失部勒。其近降之法，固未可信其必行，然以理言之，彼此均有其人，而利害遼遠。今苟循邊人，衆知其説，止於舊法聊改一二，則收功疑亦不異往日。徒爲紛紛，無補於事。可再下吕惠卿參詳以聞。"

十年，樞密院説："陝西、河東評議建立組織蕃部的法令，想要照准他們所禀奏的。"皇上親自寫詔書説："西夏人所憑仗來使得國家强大的，衹不過在山區部落幾萬的人衆而已。核查他們的地方志，朝廷已經占有了它們的一半。對方使用他們那麽兼并小的欺凌大的，想去哪裏就去哪裏；在我方却衹能安撫豢養，未曾得到他們拼死效力，豈止是不能够使用他們，又恐怕他們成爲禍患啊。所以稍微有點違逆乖張，官吏衹要能够用利益勸説開導他們，上下互相因襲畏忌，聽任他們放縱散漫，長久以後失去部署約束。那個新近下發的法令，原來就不能够相信它肯定行得通，但是按照道理來講，彼此平均擁有那些人衆，可是利害相差很遠。如今如果安撫邊民，大家知道那種辦法，衹是將舊法暫且更改一二處，那麽收效可能也和從前没有什麽不同。徒然地製造動亂，對事情没有什麽補益。可以再下發給吕惠卿參酌詳審以後報告上來。"

元豐六年，詔："蕃官雖至大使

元豐六年，下詔："蕃官即使到大使臣，仍

臣，猶處漢官小使臣之下。朝廷賞功增秩，以爲激勸，乃爾卑抑，則孰知遷官之榮？宜定蕃漢官序位。”後河東經略司言：“蕃官部堡塞兵出戰，嘗以漢官驅策，恐不當與漢官序位。”而兵部請蕃漢非統轄者乃令序官，奏可。熙河蘭會路經略制置使李憲言：“治蕃兵，置將領，法貴簡而易行，詳而難犯。臣今酌蕃情立法，凡熙河蘭會五郡，各置都同總領蕃兵將二人；本州諸部族出戰，蕃兵及供贍人馬各置管押蕃兵使臣十人。五郡蕃兵自爲一將，出戰則以正兵繼之，旗幟同色。蕃兵以技藝功勞第爲四等，蕃官首領推遷如之。”八月，憲又言：“漢蕃兵騎雜爲一軍，語言不通，居處飲食悉不便利。昔李靖以蕃落自爲一法，臣近以蕃兵自爲一將，釐漢蕃爲兩軍，相參號令，軍事惟所使焉。”

然還是位居漢官小使臣之下。朝廷獎賞功勞增加品級，作爲鼓勵，可是這樣卑賤受壓，那麽誰能知道升官的榮耀？應該規定蕃漢官的次序官位。”後來河東經略司說：“蕃官所統屬的堡寨士兵外出作戰，曾用漢官驅使，恐怕不應當給予漢官的位次。”可是兵部請求蕃官漢官不是互相統轄的纔讓他們依次授官，禀奏得到許可。熙河蘭會路經略制置使李憲説：“治理蕃兵，設置將領，法令重在簡單而易於執行，詳盡而難以違反。爲臣如今斟酌蕃族情況制定法令，大凡熙河蘭會五州，各設都同總領蕃兵將二人；本州各部族外出作戰，蕃兵以及供養的人馬各設管押蕃兵使臣十人。五州蕃兵自己組成一將，出戰就用正規軍跟隨他們，旗幟顔色相同。蕃兵按照武藝功勞分排成四等，蕃官首領依次升遷也像這樣。”八月，李憲又説：“漢蕃兵馬混合組成一軍，語言不通，住處飲食全都不方便。從前李靖將蕃族部落別自定爲一種辦法，爲臣最近將蕃兵別自組成一將，將漢蕃分開組成兩軍，號令互相參用，遇到戰事衹要驅使他們就行。”

七年，瀘南緣邊安撫司言：“羅始党生界八姓，各願依七姓、十九姓刺充義軍，團結爲三十一指揮，凡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人。”從之。

七年，瀘南沿邊安撫司説：“羅始党未歸順地區的八姓，分别願意依照七姓、十九姓刺字充當義軍，組建成三十一指揮，共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人。”聽從了它。

元祐元年，臣僚言：“涇原路蕃兵人馬凡衆，遇臨敵與正兵錯雜，非便。”詔下其章四路都總管詳議，環慶范純粹言：“漢蕃兵馬誠不可雜用，宜於逐將各選廉勇曉蕃情者一員專充蕃將，令於平日鈐束訓練，遇有調發，即令部領爲便。”又言：“頃兵部議乞蕃漢官非相統轄者，并依官序相壓；其城寨等管轄蕃官，即依舊在本轄漢官之下。詔從其請。且諸路蕃官，不問官職高卑，例在漢官之下，所以尊中國，制遠人也。行之既久，忽然更制，便與不相統轄之官依品序位，即邊上使臣及京職官當在蕃官之下十有八九，非人情所能堪。蕃部凶

元祐元年，百官説：“涇原路蕃兵人馬衆多，遇到敵兵同正規軍錯雜，不便利。”詔令將他的疏章下發給四路都總管仔細評議，環慶路范純粹説：“漢蕃兵馬確實不能够混合使用，應該在各將中分别選拔廉正勇敢通曉蕃族情況的一名人員專門充當蕃將，命令他在平時管束訓練，遇上調派發遣，就讓他率領是很便利的。”又説：“近來兵部議論乞求蕃漢官員如果不是互相統轄的人，一并依照官品相叠壓；那些城寨等管轄蕃官，就照舊在該管轄漢官之下。詔書聽從了它的請求。而且各路蕃官，不計官職高低，一律在漢官之下，這是用來推尊中國，制約遠方百姓的方法啊。施行已經很久了，忽然更改制度，便和不相轄屬的官員按照品級序排位次，也就是在邊疆的使臣以及京職官員應當在蕃官之下的十人當中

驕，豈可輒啓？宜悉依舊制，并序漢官之下。”從之。

有八九名，不是人們心理所能承受的。蕃部驕横，怎麽可以輕易啓發？應該全部依照從前的制度，一并排在漢官之下。”聽從了他。

元符二年三月，涇原經略司言：“乞將東西路蕃兵將廢罷，仍於順便城寨隸屬逐將統領，與漢兵相兼差使。”秦鳳路如之。四月，環慶路經略安撫司言：“新築定邊城有西夏來投蕃部甚衆，欲自今將歸順之人，就新城收管給田，仍乞選置總領蕃兵正副二員。”從之。

元符二年三月，涇原經略司説：“請求把東西路蕃兵將廢除，仍舊在方便的城寨隸屬各將統領，同漢兵相互兼任差派。”秦鳳路也像這樣。四月，環慶路經略安撫司説：“新近修築定邊城有很多從西夏前來投奔的蕃部，想從今以後把歸順的百姓，靠近新城收容管理提供田地，并請求選設總領蕃兵正副二名。”聽從了它。

宋史卷一百九十二

志第一百四十五

兵(六)

鄉兵(三)

保甲　建炎後鄉兵　建炎後寨兵

保甲

熙寧初，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帝從其議。三年，始聯比其民以相保任。乃詔畿内之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户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户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内家貲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强盜、殺人、放火、强奸、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非干己，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鄰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强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逃移、死絶，同保不及五家，并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爲同保，户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别爲保，置牌以書其户數姓名。既行之畿甸，遂推之五路，以達于天下。時則

熙寧初年，王安石改變募兵而實行保甲，皇帝聽從了他的建議。三年，開始編聯組織那些百姓來互相擔保。便詔令京城轄區以内的百姓，十家組成一保，選拔編户當中有辦事能力的一人充當保長；五十家組成一大保，挑選一人做大保長；十大保組成一都保，選拔被衆人所敬服的人擔任都保正，又用一人充當他的副手。所有編内户和編外户兩名丁男以上，選取一人充當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多餘的而且强壯勇敢的丁男也附在他們後面，其中家産最殷實、武藝超群的人也充當保丁，武器除了禁止的聽任他們操練。每一大保每晚輪流五人警戒防盜，凡是告發搜捕所抓獲的，按照獎賞條令行事。同保之人犯有做强盜、殺人、放火、强奸、掠賣人口、傳布演習邪惡道術、製造畜養害人毒物，知情却不報告，依照伍保法加以約束。其餘的事情如果不是與自己有關，又不是法律所審察糾正的，全都不准告發，即使知道情況也不問罪，如果在法律上鄰居應當獲罪的纔問他們的罪。那些把住處借給强盜三人，經過三天，鄰居即使不瞭解情況，判處怠忽覺察的罪名。逃亡遷徙、死亡絶後，同一保不到五家，合并其他的保。有從外面加入保的人，收納作爲同一保，户數够了就附在它裏面，等到

以捕盜賊相保任，而未肄以武事也。

够十家，就另外組成一保，設牌用來寫下那些户數姓名。在京城地區實行以後，便將它推廣到五路，用來傳達到全國。當時就用抓捕盜賊互相擔保，然而并没有用軍事來進行訓練。

四年，始詔畿内保丁肄習武事。歲農隙，所隸官期日於要便鄉村都試騎步射，并以射中親疏遠近爲等。騎射校其用馬，有餘藝而願試者聽。第一等保明以聞，天子親閲試之，命以官使。第二等免當年春夫一月，馬藁四十，役錢二千，本户無可免，或所免不及，聽移免他户而受其直。第三、第四等視此有差。藝未精願候閲試，或附甲單丁願就閲試者，并聽。都副保正武藝雖不及等，而能整齊保户無擾，勸誘丁壯習藝及等，捕盗比他保最多，弭盗比他保最少，所隸官以聞，其恩視第一等焉。都副保正有闕，選大保長充。都副保正雖勸誘丁壯習藝，而輒强率妨務者，禁之。吏因保甲事受賕、斂掠，加乞取監臨三等，杖、徒、編管配隸，告者次第賞之，命官犯者除名。時雖使之習武技而未番上也。

四年，開始詔令京城地區以内保丁練習軍事。每年農閑，所隸屬的官員約定日期在重要和方便的鄉村考試騎馬射箭和步行射箭，一并按照射中遠近作爲等級。騎馬射箭考核他們的馬術，有其他武藝而且自願應試的人聽任他們。第一等明確擔保以後上報，皇帝親自檢閲考核他們，用官府使臣來任命他們。第二等免除當年春季民夫勞役一個月，馬草四十，役錢二千，本户没有可以免除的，或者免除不够，聽任改爲其他民户免除而接受其他民户給予價錢。第三、第四等較此有差别。武藝没有精熟願意等待考試，或者附屬保甲的獨子單丁願意參加檢閲考核的人，一并聽任他們。都副保正武藝雖然不够等級，却能整頓保户使之統一不受騷擾，勸導丁壯練習武藝合格，抓捕的强盗比起其他的保最多，消滅强盗使得强盗比起其他的保爲數最少，所管轄的官員將這些上報，他們的恩例視同第一等。都副保正出現缺員，挑選大保長充任。都副保正雖然勸導壯丁練習武藝，但是動不動就勉强附和妨礙公務的人，禁止他們。官吏因保甲的事情接受賄賂、搜刮搶奪，附加請求采取實地監察三等，杖刑、拘禁勞役、編管流放，告發的人分别賞賜他們，朝廷命官違犯的人除名。當時雖然讓他們練習武藝却没有輪番值勤。

五年，右正言、知制誥、判司農寺曾布言："近日保户數以狀詣縣，願分番隸巡檢司習武技，提點司以聞朝廷及司農寺。未敢輒議，願下提點司送中書詳審，付司農具爲令。"於是詔："主户保丁願上番於巡檢司，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每五十人輪大保長二、都副保正一統領之。都副保正月各給錢七千，大保長三千。當番者毋得輒離本所。捕逐劇盗，雖下

五年，右正言、知制誥、判司農寺曾布説："最近保户多次拿着狀子到縣裏，願意分批隸屬巡檢司練習武藝，提點司將這事報告給朝廷和司農寺。没敢輕易評議，希望下發給提點司送往政事堂詳細審查，交付司農寺開列定成條令。"於是下詔："編户保丁願意到巡檢司值勤的，十天更换一次，患病死亡的由第二批代替他們，每月提供口糧、柴禾蔬菜錢，分批巡邏警戒，每五十人輪流由大保長二名、都副保正一名統領他們。都副保正每月各供給錢七千，大保長三千。輪到值勤的人不准擅自離開該處。追捕大盗，即使是

番人亦聽追集，給其錢斛，事訖遣還，毋過上番人數，仍折除其上番日。巡檢司量留廂界給使，餘兵悉罷。應番保丁武技及第三等已上，并記于籍。遇歲凶，五分已上者第振之，自十五石至三石爲差。”十一月，又詔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檢司法。

結束值勤的人也聽任催促召集，提供他們錢糧，事情完畢遣散回家，不要超過值勤人數，仍舊折算扣除他們值勤的天數。巡檢司酌情留人在城鎮附近地區以供驅使，其餘的士兵全都停派。應召值勤保丁武藝够第三等以上，一并登記在軍籍。遇上年成歉收，五分以上的人依等級救濟他們，從十五石到三石作爲等差。”十一月，又詔令尉司值勤保丁按照巡檢司制度實行。

六年，詔開封府畿以都保置木契，左留司農寺，右付其縣，凡追胥、閲試、肄習則出契。是月，又詔行於永興、秦鳳、河北東西、河東五路，唯毋上番。餘路止相保任，毋習武藝，内荆湖、川、廣並邊者可肄武事，令監司度之。後惟全邵土丁、邕欽洞丁、廣東槍手改爲保甲者則肄焉。十二月，乃罷河北西路强壯、緣邊弓箭社係籍番上巡守者。

六年，詔令開封府轄區按都保設木契兵符，左半留在司農寺，右半交給那些縣，大凡追捕盜賊、檢閲考核、教習訓練就拿出木契。這一月，又詔令在永興、秦鳳、河北東、河北西、河東五路施行，衹是不要值勤。其餘的路衹是互相擔保，不要學習武藝，其中荆湖、川、廣靠近邊疆的可以演習軍事，命令監司考察它們。後來衹有全邵土丁、邕欽洞丁、廣東槍手改成保甲的纔訓練他們。十二月，便撤銷河北西路强壯、沿邊弓箭社挂名在值勤巡防軍籍上的人。

初，開封府畿、五路保甲及五萬人，二年一解發，詣京師閲試命官，開封府畿十人，五路七人。八年，詔開封府畿及一萬人、五路及一萬五千人，各許解發一人。

起初，開封府管轄地區、五路保甲達到五萬人，二年解送發派一次，到京城考核封官，開封府轄區十名，五路七名。八年，詔令開封府轄區達到一萬人、五路達到一萬五千人，分别准許發送一人。

九年，樞密院請自今都副保正、義勇軍校二年一比選，縣考其訓習武藝及等最多、捕察而盗賊最少者上于州，州上所轄官司，同比較以聞。或中選人多，則擇武藝最優者。額外尚有可解發者，則第其次爲之旌勸。第一次，州縣籍記姓名，犯杖以下聽贖；第二次，以等第賜杖子、紫衫、銀帶，犯徒罪情輕奏裁；累及三次者，降宣補之，給馬及芻菽。五路義勇軍校二千，解發毋得過三人。保甲都副保正之解發者亦以二年，府界六人，河北、河東各四人，永興、秦鳳等路七人。都保正、指揮使與下班殿侍，副保正、副指揮使與三司軍將，正副都頭與守闕軍將，并賜衣及銀

九年，樞密院請求從今以後都副保正、義勇軍校二年考核選拔一次，縣邑考核其中訓練武藝合格最多、搜捕之後盜賊最少的上報到州，州上報到所屬部門，共同考較以後報告給上面知道。有時合格中選的人員多，那就選擇武藝最優秀的人。定額以外還有可以發送的人，那就按照他們的次數給予表彰鼓勵。第一次，州縣登記姓名，犯杖刑以下罪聽任自贖；第二次，按照等級賞賜杖子、紫衫、銀帶，犯徒刑罪情節輕的上報裁斷；累積到三次的人，降敕宣旨給他補官，供給馬匹以及飼料。五路義勇軍校二千，發送不准超過三人。保甲都副保正中解送發派的人也按照二年，開封府界六人，河北、河東各四人，永興、秦鳳等路七人。都保正、指揮使授予下班殿侍，副保正、副指揮使授予三司軍將，正副都頭授予守闕軍將，一并賞賜衣物以及銀帶、銀裹頭杖，

帶、銀裹頭杖，給馬有差。

初，保甲隸司農，熙寧八年，改隸兵部，增同判一、主簿二、幹當公事官十，分按諸州，其政令則聽于樞密院。十年，樞密院副都承旨張誠一上《五路義勇保甲敕》；元豐元年，翰林學士、權判尚書兵部許將修《開封府界保甲敕》成書上之，詔皆頒焉。

二年十一月，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以昭宣使入内内侍省副都知王中正、東上閤門使狄諮兼提舉府界教保甲大保長，總二十二縣爲教場十一所，大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十人一色事藝，置教頭一。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都教頭三十，使臣十。弓以八斗、九斗、一石爲三等，弩以二石四斗、二石七斗、三石爲三等，馬射九斗、八斗爲二等，其材力超拔者爲出等。當教時，月給錢三千，日給食，官予戎械、戰袍，又具銀楪、酒醪以爲賞犒。

三年，大保長藝成，乃立團教法，以大保長爲教頭，教保丁焉。凡一都保相近者分爲五團，即本團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以大保長藝成者十人衮教，五日一周之。五分其丁，以其一爲騎，二爲弓，三爲弩。府界法成，乃推之三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舉，河北則狄諮、劉定，陝西則張山甫，河東則黃廉、王崇拯，以封樁養贍義勇保甲錢糧給其費。是歲，引府界保甲武藝成，帝親閱，錄用能者，餘賜金帛。

四年，改五路義勇爲保甲。狄諮、劉定部領澶州集教大保長四百八十二人見於崇政殿，召執政賜坐閱試，補三班借職、差使、借差凡三十六人，餘賜金帛有差。遷諮四方館

供給馬匹不等。

起初，保甲隸屬司農寺，熙寧八年，改爲隸屬兵部，增加同判一名、主簿二名、幹當公事官十名，分别巡視各州，它的政令就聽從樞密院。十年，樞密院副都承旨張誠一上呈《五路義勇保甲敕》；元豐元年，翰林學士、權判尚書兵部許將纂修《開封府界保甲敕》成書將它上呈，詔令全都頒布它們。

二年十一月，開始設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用昭宣使入内内侍省副都知王中正、東上閤門使狄諮兼提舉府界教保甲大保長，總合二十二縣建設教場十一所，大保長共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十人學習一種武藝，設教頭一名。總共禁軍教頭二百七十名，都教頭三十名，使臣十名。弓按八斗、九斗、一石分爲三等，弩按二石四斗、二石七斗、三石分成三等，騎馬射擊按九斗、八斗分成二等，那些勇力超群的人作爲超等。遇上教練的時候，每月供應錢三千，每日提供糧食，官府給予兵器、戰袍，又準備好銀碟、濁酒作爲犒賞。

三年，大保長武藝學成，便建立團教法，用大保長做教頭，教練保丁。凡是一都保相近的分成五個團，靠近該團都副保正所住的空地集合訓練他們。用大保長中武藝學成的十人連續教練，五天輪一遍。將他們的壯丁分成五部分，用其中之一作爲騎兵，二部分是弓，三部分是弩。府界法修成，便推廣到三路，各設文武官員一名提舉，河北就是狄諮、劉定，陝西就是張山甫，河東就是黃廉、王崇拯，用儲備庫藏豢養義勇保甲的錢糧供給他們的費用。這年，引導府界武藝學成的保甲，由皇帝親自檢閲，錄用能幹的人，其餘的賞賜錢帛。

四年，將五路義勇改成保甲。狄諮、劉定率領澶州集中教練的大保長四百八十二人在崇政殿被接見，叫來執政官賜座檢閲，遷補三班借職、差使、借差共三十六人，其餘賞賜金帛不等。提升狄諮爲四方館使，劉定爲集賢校理。又下詔

使，定集賢校理。又詔曰："三路見訓民兵非久，什長藝成，須便行府界團教之，錢糧、官吏并如畿縣，未知及期能辦與不。若更稽延月日，必致有誤措置大法，可令承旨取索會校之。"其年，府界、河北、河東、陝西路會校保甲，都保凡三千二百六十六，正長、壯丁凡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五，歲省舊費緡錢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歲費緡錢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而團教之賞爲錢一百萬有奇不與焉。凡集教、團教成，歲遣使則謂之提舉按閱，率以近臣挾內侍往給賞錢，按格令從事。諸路皆以番次藝成者爲序，率五六歲一遍，獨河東以金帛不足，乃至十一歲。上以晋人勇悍，介遼、夏間，講勸宜不可後，詔賜緡錢十五萬。時繫籍義勇、保甲及民兵凡七百一十八萬二千二十八人云。熙寧九年之數。

說："三路現在訓練民兵時間不長，什長武藝學成，必須就前往府界集中訓練他們，錢糧、官吏一并同京城附近邑縣一樣，不知到期能不能辦成。如果再拖延時日，定會導致耽誤制定安排重要法令，可以命令奉旨要求集中考核他們。"那年，府界、河北、河東、陝西路聯合考核保甲，都保一共三千二百六十六，正長、壯丁一共六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五，每年比過去的費用節省緡錢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每年耗費緡錢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而集中訓練的賞賜錢一百多萬不算在內。大凡集中訓練、組織訓練完畢，每年派遣使臣就稱他們是提舉檢閱，一概派親信大臣帶着宦官前往賜予賞錢，按照規定條例行事。各路都按照分批武藝學成的人作爲次序，一般五六年輪完一遍，衹有河東路因錢帛不够，便達到十一年。皇上因爲晋人勇猛，處在遼、夏中間，勸導也不應該落後，詔令賞賜緡錢十五萬。當時在籍的義勇、保甲以及民兵據說一共有七百一十八萬二千零二十八人。熙寧九年的數目。

保甲立法之初，故老大臣皆以爲不便，而安石主議甚力，帝卒從之。今悉著其論難，使來者考焉。

保甲制定法令的當初，元老舊臣都認爲不方便，但是王安石主張此議非常堅決，皇帝最終聽從了他。現在將那些議論駁難全部記録下來，讓將來的人考察它們。

帝嘗論租庸調法而善之，安石對曰："此法近井田，後世立事粗得先王遺意，則無不善。今亦無不可爲，顧難速成爾。"及帝再問，則曰："人主誠能知天下利害，以其所謂害者制法，而加於兼并之人，則人自不敢保過限之田；以其所謂利者制法，而加於力耕之人，則人自勸於力耕，而授田不能過限。然此須漸乃能成法。使人主誠知利害之權，因以好惡加之，則所好何患人之不從，所惡何患人之不避？若人主無道以揆之，則多爲異議所奪，雖有善法，何由立哉？"

皇帝曾經談論租庸調法而且認爲它很好，王安石回答說："這種辦法接近井田制，後代建立事業大致獲得古代帝王遺留的用意，那麽就没有不好的。如今也没有不能做的，衹是難以迅速成功罷了。"等到皇帝再次詢問，便說："君主如果確實能够瞭解天下的利害，將那些所說的危害的方面制定法令，而且加在兼并土地的人的身上，那麽人們自然不敢保有超過限額的田地；將那些所說的有利的部分制定法令，而且加在盡力耕作的人的身上，那麽人們自然努力進行耕作，而且授予田地不會超過限額。但是這必須逐漸地纔能形成法令。假使君主確實瞭解利與害的關鍵，便將喜惡加到他們身上，那麽所喜好的難道還怕人們不會跟從，所厭惡的難道還怕人們不會避開？如果君主没有辦法來籌度它們，那麽常常由於不

同意見迫使改變本志，即使有好的法令，又從什麽地方來建立呢?”

帝謂府兵與租庸調法相須，安石則曰：“今義勇、土軍上番供役，既有廩給，則無貧富皆可以入衛出戍，雖無租庸調法，亦自可爲。第義勇皆良民，當以禮義獎養。今皆倒置者，以涅其手背也，教閲而糜費也，使之運糧也。三者皆人所不樂，若更驅之就敵，使被殺戮，尤人所憚也。”

皇帝認爲府兵同租庸調法要互相配合，王安石却説：“如今義勇、土軍輪番服役，已經有了糧餉，那麽無論貧富都可以入内保衛外出戍守，即使没有租庸調法，也自然可以去做。衹是義勇都是善良百姓，應當按照禮法道義獎勵培養。如今全都顛倒的做法是將他們的手背刺字塗墨，是訓練而耗費，是讓他們運輸糧食。這三方面都是人們所不樂意的，如果再驅使他們迎敵，使得他們遭受殺戮，尤其是人們畏懼的。”

馮京曰：“義勇亦有以挽强得試推恩者。”安石曰：“挽强而力有不足，則絶於進取，是朝廷有推恩之濫，初非勸獎使人趨武事也。今欲措置義勇皆當反此，使害在於不爲義勇，而利在於爲義勇，則俗可變而衆技可成。臣願擇鄉閭豪傑以爲將校，稍加獎拔，則人自悦服。矧今募兵爲宿衛，及有積官至刺史以上者。移此與彼，固無不可，况不至如此費官禄，已足使人樂爲哉！陛下誠能審擇，近臣皆有政事之材，則異時可使分將此等軍矣。今募兵出於無賴之人，尚可爲軍廂主，則近臣以上豈不及此輩？此乃先王成法，社稷之長計也。”帝以爲然。

馮京説：“義勇也有因拉硬弓得以應試領受恩典的人。”王安石説：“拉硬弓却力量不够，就停止進取，這樣朝廷有施恩過當的地方，并不是起初獎勵讓人從事軍事的用意啊。如今想要處置安排義勇全都應當與此相反，使得害處在於不做義勇，而利益在於充當義勇，那麽風俗能够改變而且衆人的武藝能够練成。臣希望選擇鄉里豪傑作爲將校，稍稍加以獎勵提拔，那麽人們自會心悦誠服。假使如今招募士兵擔任警衛，已經有累官到刺史以上的人。將這些轉移給那些，本來就没有不可以，况且不至於像這樣耗費國家俸禄，已經足够讓人們樂意去做了呢！陛下真能慎重選擇，身邊大臣都有行政的才幹，那麽將來可以讓他們分頭率領這樣的軍隊了。如今招募士兵出於没有本事的人，還能够擔任軍廂主，那麽身邊大臣以上難道比不上這種人？這是先代帝王既有的法令，是國家社稷的長久計策。”皇帝認爲他説得對。

時有欲以義勇代正兵者，曾公亮以爲置義勇、弓手，漸可以省正兵。安石曰：“誠然，第今江、淮置新弓手，適足以傷農。”富弼亦論京西弓手非便。安石曰：“揆文教，奮武衛，先王所以待遠邇者固不同。今處置江、淮與三邊，事當有異。”

當時有人想用義勇代替正規軍的，曾公亮認爲設置義勇、弓手，逐漸地可以裁省正規軍。王安石説：“確實如此，衹是如今江、淮設置新弓手，恰恰足够用來妨害農業。”富弼也論説京西弓手不是很便利。王安石説：“籌度文化教育，振起武裝防衛，先代帝王所用來對待遠處近處的方法本來就不一樣。如今處置安排江、淮和三面邊疆，情况應當不同。”

帝又言節財用，安石對以減兵最急。帝曰：“比慶曆數已甚減矣。”因

皇帝又提到節約財政費用，王安石回答説裁軍是最緊要的。皇帝説：“比照慶曆時的數量已

舉河北、陝西兵數，慮募兵太少，又訓擇不精，緩急或闕事。安石則曰："精訓練募兵而鼓舞三路之民習兵，則兵可省。臣屢言，河北舊爲武人割據，内抗朝廷，外敵四鄰，亦有禦奚、契丹者，兵儲不外求而足。今河北户口蕃息，又舉天下財物奉之，常若不足；以當一面之敵，其施設乃不如武人割據時。則三路事有當講畫者，在專用其民而已。"帝又言："邊兵不足以守，徒費衣廩。然固邊圉又不可悉減。"安石曰："今更減兵，即誠無以待急緩；不減，則費財困國無已時。臣以謂儻不能理兵，稍復古制，則中國無富强之理。"

經減少很多了。"便舉出河北、陝西的軍隊人數，憂慮招募的士兵太少，又訓練選拔不精良，遇上緊急情况有時誤事。王安石却説："精加訓練招募的士兵而且鼓勵三路的百姓學習軍事，那麽軍隊能够减省。爲臣多次説過，河北從前被軍人割據，内部對抗朝廷，外部與四鄰爲敵，也有抵禦奚、契丹的，軍隊儲備不必向外部尋求就足够了。如今河北人口繁殖增多，又拿着全國的物資去送給它，還常常好像不够；用來抵擋一面的敵對勢力，那些設施竟然比不上軍人割據的時候。那麽三路的情况有應當議論籌劃的，衹在於專一使用那些百姓罷了。"皇帝又説："邊疆部隊不够用來守衛，白白耗費衣物糧食。但是鞏固邊境又不能够全部裁減。"王安石説："如今再裁軍，就確實是没有什麽可以來對付緊急情况的了；不裁減，那麽耗費財物使得國家窘困就没有停止的時候。臣認爲如果不能够治理軍隊，稍稍恢復古代制度，那麽我國就没有富强的可能。"

帝曰："唐都長安，府兵多在關中，則爲强本。今都關東而府兵盛，則京師反不足待四方。"安石曰："府兵在處可爲，又可令入衛，則不患本不强。"韓絳、吕公弼皆以入衛爲難。文彦博曰："如曹、濮人專爲盗賊，豈宜使入衛？"安石曰："曹、濮人豈無應募？皆暴猾無賴之人，尚不以爲虞；義勇皆良民，又以物力户爲將校，豈當復以爲可虞也？"

皇帝説："唐朝定都長安，府兵大多在關中，那麽是加强根本。如今定都關東可是府兵强大，那麽京城反而不足以對付四方。"王安石説："府兵在什麽地方都可以安排，又可以命令他們進京保衛，那麽不用擔心根本不强大。"韓絳、吕公弼都認爲進京保衛是困難的。文彦博説："像曹、濮人專門當强盗，難道應該讓他們進京保衛？"王安石説："曹、濮人難道没有響應招募的？全都是强横狡猾奸刁的人，還不值得擔心；義勇全是善良百姓，又派有財力物力的人户擔任將校，難道又應該認爲值得擔心嗎？"

陳升之欲令義勇以漸戍近州。安石曰："陛下若欲去數百年募兵之敝，則宜果斷，詳立法制，令本末備具。不然，無補也。"帝曰："制而用之，在法當預立條制，以漸推行。"彦博等又以爲土兵難使千里出戍。安石曰："前代征流求，討党項，豈非府兵乎？"帝曰："募兵專於戰守，故可恃；至民兵，則兵農之業相半，可恃以戰守乎？"安石曰："唐以前未有黥

陳升之想要讓義勇逐漸戍守靠近京城的州郡。王安石説："陛下如果想要去除幾百年招募軍隊的弊端，那就應該毅然决斷，詳細定立法制，使得它主次先後全都齊備。不這樣的話，是没有補益的。"皇帝説："控制并且使用他們，在法律上應當預先制定條令，逐漸地推行。"文彦博等人又認爲土兵很難派他們到千里以外的地方戍守。王安石説："以前的朝代出征流求，討伐党項，難道不是府兵嗎？"皇帝説："招募的士兵擅長作戰守禦，所以可以憑靠；至於民兵，却是

兵，然亦可以戰守。臣以謂募兵與民兵無異，顧所用將帥如何爾。將帥非難求，但人主能察見群臣情僞，善駕御之，則人材出而爲用，不患無將帥；有將帥，則不患民兵不爲用矣。”

軍事和農作的事業各有一半，可以倚仗來作戰和守禦嗎?”王安石說：“唐代以前没有刺字的士兵，然而也可以用來作戰守禦。臣認爲招募的士兵和民兵没有什麽不同，衹是看所任用的將帥怎麽樣罷了。將帥并不難找，衹要君主能够察覺發現百官的真假，善於駕御控制他們，那麽人才涌現而且被我所使用，不怕没有將帥；有了將帥，那麽就不怕民兵不爲我所用。”

帝曰：“經遠之策，必至什伍其民，費省而兵衆，且與募兵相爲用矣。”安石對曰：“欲公私財用不匱，爲宗社長久計，募兵之法誠當變革。”帝曰：“密院以爲必有建中之變。”安石對曰：“陛下躬行德義，憂勤政事，上下不蔽，必無此理。建中所以致變，德宗用盧杞之徒而疏陸贄，其不亡者幸也。”

皇帝説：“治理邊遠地區的策略，一定要將那裏的百姓編成什伍，開支節省而士兵衆多，并且同招募的軍隊一起互相被使用了。”王安石回答説：“想要公私兩方財政費用不匱乏，替國家社稷長久存在考慮，招募軍隊的法令確實應當變革。”皇帝説：“樞密院認爲肯定會發生建中那樣的變故。”王安石回答説：“陛下親身實踐仁義，爲政務憂愁勞苦，上下不相欺騙，肯定没有這種事情。建中之所以引起變故，是因爲唐德宗重用盧杞這種人却疏遠陸贄，他没有亡國算是很僥幸了。”

時開封鞫保户有質衣而買弓箭者，帝恐其貧乏，艱於出備。安石曰：“民貧宜有之，抑民使置弓箭，則法所弗去也。往者冬閲及巡檢番上，唯就用在官弓矢，不知百姓何故至於質衣也。然自生民以來，兵農爲一，耒耜以養生，弓矢以免死，皆凡民所宜自具，未有造耒耜、弓矢以給百姓者也。然則，雖使百姓置弓矢亦不爲過。第陛下優恤百姓甚至，故今立法，一聽民便爾。且府界素多群盗，攻劫殺掠，一歲之間至二百火，逐火皆有賞錢，備賞之人即今保丁也。方其備賞之時，豈無賣易衣服以納官賞者？然人皆以謂賞錢宜出於百姓。夫出錢之多不足以止盗，而保甲之能止盗，其效已見，則雖令民出少錢以置器械，未有損也。”帝曰：“賞錢人所習慣，則安之如自然；不習慣，則不能無怨。如河决壞民産，民

當時開封查問保户當中有典當衣物來購買弓箭的人，皇帝恐怕他們貧窮，對於外出守禦感到困難。王安石説：“百姓貧窮應該是會有這種情况的，壓迫百姓讓他們置備弓箭，那麽是法令所不允許的。從前冬季閲兵以及巡邏值勤，衹是就便使用在官府的弓箭，不知道百姓因爲什麽緣故到了典當衣物的地步。然而自從有百姓以來，士兵和農民是合一的，耒耜用來養育生命，弓箭用來避免死亡，全部都是百姓所應該自行預備的，没有打造耒耜、弓箭來提供給百姓的做法。那麽即使讓百姓置辦弓箭也不是過分的事。衹是陛下厚恤百姓非常周到，所以今天定立法令，全都聽任百姓便利罷了。况且開封府轄區向來有很多夥强盗，攻擊搶劫殺戮掠奪，一年之内甚至有二百起火災，滅火都有賞錢，預備賞錢的人就是今天的保丁。當他們準備賞錢的時候，難道没有變賣衣服來交納公家賞錢的人？但是人們都認爲賞錢應該由百姓拿出。出錢這麽多不足以消滅强盗，而保甲能够消滅强盗，他們的效用已經顯現，那麽即使命令百姓拿出少部分錢用來置備兵器，是

不怨；决河以壞民産，則怨矣。”

帝嘗批：“陳留縣所行保甲，每十人一小保，中三人或五人須要弓箭，縣吏督責，無者有刑。百姓買一弓至千五百，十箭至六七百，當青黄不接之際，貧下客丁安能出辦？又每一小保用民力築射垛，又自辦錢糧起鋪屋。每保置鼓，遇賊聲擊，民居遠近不一，甲家遭賊，鼓在乙家，則無緣聲擊。如此，須人置一鼓，費錢不少。可速指揮令止如元議，團保覺察盗賊，餘無得施行。鄉民既憂無錢買弓箭，加以傳惑徙之戍邊，是以父子聚首號泣者非虚也。”安石進呈不行。

帝謂安石：“保甲誠有斬指者，此事宜緩而密。”安石曰：“日力可惜。”帝曰：“然亦不可遽，恐却沮事。”安石曰：“此事自不敢不密。”權知開封府韓維等言：“諸縣團結保甲，鄉民驚擾。祥符等縣已畢，其餘縣乞候農閑排定。”時府界諸縣鄉民，或自殘傷以避團結，安石辨説甚力。時曾孝寬爲府界提點，榜募告捕扇惑保甲者雖甚嚴，有匿名書封丘郭門者，於是詔重賞捕之。

安石曰：“乃者保甲，人得其願上番狀，然後使之，宜於人情無所驚疑。且今居藏盗賊及爲盗賊之人，固不便新法。陛下觀長社一縣，捕獲府界劇賊爲保甲迫逐出外者至三十人。此曹既不容京畿，又見捕於輔郡，其計無聊，專務扇惑。比聞爲首扇惑者已就捕，然至京師亦止有二十許人。

没有什麽損害的。”皇帝説：“賞賜錢財是人們所習慣的，就對此安心好像很自然；如果不是習慣的，那麽就不可能没有怨恨。比如黄河决口毁壞了百姓家産，百姓不會怨恨；讓黄河决口來冲毁百姓家産，那麽就會怨恨了。”

皇帝曾經批示：“陳留縣所實行的保甲，每十人一小保，其中三人或五人必須要有弓箭，縣吏督察責罰，没有的人要受處罰。百姓買一張弓有到一千五百的，十枚箭有到六七百的，正處在青黄不接的時候，貧窮的非編户丁男能有什麽辦法置辦得出來？又每一小保動用百姓的人力築造箭靶，又自行置備錢糧修建鋪屋。每保置備鼓，遇上强盗用鼓聲擊退，百姓住處遠近不一，甲家遇到强盗，鼓在乙家，那就没有辦法用鼓聲擊退。像這樣，必須每人置備一面鼓，花錢不少。可以迅速下令讓衹是按照原先的意見，聯結各保警戒强盗，其餘不准施行。鄉民已經發愁没錢買弓箭，加上傳言調他們守邊而惶惑，因此父子抱頭痛哭的情况不是假的。”王安石進呈不施行。

皇帝對王安石説：“保甲當中確實有砍手指的人，這件事應該暫緩并且周密考慮。”王安石説：“時間值得珍惜。”皇帝説：“即使這樣也不可以太快，恐怕會阻礙破壞大事。”王安石説：“這件事自然不敢不細密。”代理開封府知府韓維等説：“各縣聯結保甲，鄉民受到驚擾。祥符等縣已經完畢，其餘縣請求等到農閑時編定。”當時開封府轄區各縣鄉民，有人自己弄殘自己來逃避編聯保甲，王安石辯解非常賣力。當時曾孝寬任開封府界提點，張榜懸賞告發捉拿煽動蠱惑保甲的人雖然很嚴厲，却有匿名在封丘城門寫信的人，在這時下詔重賞捉拿他。

王安石説：“往日保甲，人們要得到他們自願值勤的狀子，然後纔役使他們，大概對於民心來説没有什麽驚懼的。况且如今窩藏强盗以及充當强盗的人，本來就認爲新法對他們不利。陛下觀察長社一縣，所捕獲的開封府地區大盗被保甲驅趕到外面的人到了三十名。這些人既不被京城地區所容納，又被附近州郡剿捕，他們想想無以爲生了，就專門進行煽動蠱惑。最近聽説帶頭煽

以十七縣十數萬家，而被扇惑者才二十許人，不可謂多。自古作事，未有不以勢率衆而能令上下如一者。今聯十數萬人爲保甲，又待其應募乃使之番上，比乃以陛下矜恤之至。令保甲番上捕盜，若任其自去來，即孰肯聽命？若以法驅之，又非人所願。且爲天下者，如止欲任民情所願而已，則何必立君而爲之張官置吏也？今輔郡保甲，宜先遣官諭上旨，後以法推行之。"帝曰："然。"

動蠱惑的人已經被捕，但是送到京城的也衹有二十名左右。憑着十七縣十多萬家，而被煽動蠱惑的人衹有二十名左右，不可以說很多。自古以來興辦事業，没有不用權威領導衆人而能讓上下一致的。如今聯結十幾萬人成爲保甲，又等到他們響應招募纔派他們輪番值勤，這是因爲陛下體恤他們到極點了。命令保甲輪流值勤捉捕强盜，如果聽任他們自行來去，那麽誰肯聽從命令？如果用法律驅使他們，又不是人們所情願的。况且統治天下的人，如果衹是想聽任民心所情願就够了，那麽有什麽必要設立君主而且替他們安排設置官吏呢？如今附近州郡保甲，應該預先派遣官員宣示皇上旨意，然後按照法令推行它。"皇帝說："好。"

一日，帝謂安石曰："曾孝寬言，民有斬指訴保甲者。"安石曰："此事得於蔡駰，趙子幾使駰驗問，乃民因斫木誤斬指，參證者數人。大抵保甲法，上自執政大臣，中則兩制，下則盜賊及停藏之人，皆所不欲。然臣召鄉人問之，皆以爲便。則雖有斬指以避丁者，不皆然也。况保甲非特除盜，固可漸習爲兵。既人皆能射，又爲旗鼓變其耳目，且約以免税上番代巡檢兵；又自正長而上，能捕賊者獎之以官，則人競勸。然後使與募兵相參，則可以銷募兵驕志，且省財費，此宗社長久之計。"

一天，皇帝對王安石說："曾孝寬說，百姓中有砍掉手指抗議保甲的人。"王安石說："這件事是從蔡駰那兒得知的，趙子幾派蔡駰查問，原來是百姓因爲砍樹誤斬手指，作證的有好幾個人。大概保甲法，上從執政大臣，中間則是内外兩制，下面則是强盜以及窩藏强盜的人，都是他們所不願意的。可是臣召來鄉民詢問他們，都認爲便利。那麽即使有砍掉手指來逃避丁役的人，也不全都是這樣的。何况保甲不衹是鏟除强盜，原本就可以逐漸訓習當兵。人們既然都能射擊，又建樹旗鼓變换他們的視聽，并且約定用免除賦税值勤代替巡檢士兵；又從正長以上，能捉拿强盜的人將官階獎賜給他們，那麽人們競相受到鼓勵。然後讓他們和招募的士兵互相參用，就能够消除募兵的傲氣，而且節省財政費用，這是宗廟社稷長久的策略。"

帝謂什伍百姓如保甲，恐難成，不如便團結成指揮，以使臣管轄。安石曰："陛下誠能果斷，不恤人言，即便團結指揮，亦無所妨。然指揮是虚名，五百人爲一保，緩急可唤集，雖不名爲指揮，與指揮使無異，乃是實事。幸不至大急，即免令人駭擾而事集爲上策。"帝遂變三路義勇如府畿保甲法。

皇帝認爲將百姓編成什伍像保甲一樣，恐怕很難辦成，不如就組織成指揮，派使臣管轄。王安石說："陛下如果確實能果敢決斷，不顧慮别人的言論，即使組織指揮，也没有妨礙。然而指揮是空名，五百人組成一保，緊急時可以召集，即使不叫作指揮，同指揮使也没有兩樣，乃是實際的事。幸而不至於情况很緊急，就免去叫人們受驚擾而進行集中纔是高明的計策。"皇帝於是改變三路義勇同開封府地區保甲法一樣。

馮京曰："義勇已有指揮使，指揮使即其鄉里豪傑，今復作保甲，令何人爲大保長?"安石曰："古者民居則爲鄉，五家爲比，比有長，及用兵，即五人爲伍，伍有伍司馬。二十五家爲閭，閭有閭胥，二十五人爲兩，兩有兩司馬。兩司馬即閭胥，伍司馬即比長，第隨事異名而已。此乃三代六鄉六軍之遺法。其法見於書，自夏以來，至周不改。秦雖决裂阡陌，然什伍之，尚如古制，此所以兵衆而强也。征伐唯府兵爲近之。今舍已然之成憲，而乃守五代亂亡之餘法，其不足以致安强無疑。然人皆恬然不以因循爲可憂者，所見淺近也。"

馮京說："義勇已經有指揮使，指揮使就是那些鄉里豪傑，如今又建保甲，叫什麽人做大保長?"王安石說："古時候百姓住的地方就是鄉，五家組成比，比有比長，等到打仗，就用五人組成伍，伍有伍司馬。二十五家組成閭，閭有閭胥，二十五人組成兩，兩有兩司馬。兩司馬就是閭胥，伍司馬就是比長，衹是根據事情起不同的名稱而已。這是上古三代六鄉六軍遺留下來的辦法。此辦法記載在書上，從夏朝以來，到周朝没有改變。秦朝雖然分割田界，可是將他們編成什伍，還是按照古代的制度，這就是軍隊衆多而且强大的原因啊。征討衹有府兵是近似它的。如今捨棄已有的既定法規，却竟然遵守五代動亂亡國那樣的殘留法律，它們不足以帶來安定富强是没有疑問的。然而人們都很安逸不認爲因循守舊是值得憂慮的，這是見識短淺。"

安石又奏："義勇須三丁以上，請如府界，兩丁以上盡籍之。三丁即出戍，誘以厚利；而兩丁即止令於巡檢上番，如府界法。大略不過如此。當遣人與經略、轉運司及諸州長吏議之，及訪本路民情所苦所欲，因以寓法。"帝曰："河東修義勇强壯法，又令團集保甲，如何?"安石對曰："義勇須隱括丁數，若因團集保甲，即一動而兩業就。今既遣官隱括義勇，又别遣官團結保甲，即分爲兩事，恐民不能無擾。"或曰："保甲不可代正軍上番否?"安石曰："俟其習熟，然後上番。然東兵技藝亦弗能優於義勇、保甲，臣觀廣勇、虎翼兵固然。今爲募兵者，大抵皆偷惰頑猾不能自振之人。爲農者，皆朴力一心聽令之人，則緩急莫如民兵可用。"馮京曰："太祖征伐天下，豈用農兵?"安石曰："太祖時接五代，百姓困極，豪傑多以從軍爲利。今百姓安業樂生，而軍中不復有如嚮時拔起爲公侯者，即豪傑不復在軍，而應募者大抵皆偷惰不

王安石又禀奏："義勇必須三名丁男以上，請求按照開封府轄區，兩名丁男以上全部徵召他們。三名丁男就外出戍守，用豐厚的好處誘使他們；可是兩名丁男就衹是讓他們巡邏值勤，同府界的辦法一樣。大體上不過是像這樣。應當派人同經略、轉運司以及各州長官商議，以及訪問該路百姓心裏患苦什麽盼望什麽，就將這些寄托在法令裏面。"皇帝說："河東纂修義勇强壯法，又下令集中組建保甲，怎麽樣?"王安石回答說："義勇必須檢核搜求壯丁人數，如果就此組建保甲，就是行動一次而兩件事情便完成。如今已經派遣官員檢核搜求義勇，又另外派遣官員組建保甲，就是分成兩件事，恐怕百姓不能不受騷擾。"有人說："保甲是不是不可以代替正規軍值勤?"王安石說："等到他們練習熟練，然後值勤。可是東邊部隊武藝也不能比義勇、保甲優異，臣觀察廣勇、虎翼士兵就是這樣。如今充當募兵的，大多都是偷懶刁猾不能够自我振作的人。從事農業的，都是淳樸出力一心聽從命令的人，那麽緊急時不如民兵能够派用。"馮京說："太祖征伐天下，難道用的是農人士兵?"王安石說："太祖的時代緊接着五代，百姓極其窮困，豪傑大多認爲當兵有利。如今百姓安於本業以生爲樂，而且軍

能自振之人爾。”帝曰：“兵之强弱在人。五代兵弱，至世宗而强。”安石曰：“世宗所收，亦皆天下亡命强梁之人。”文彦博曰：“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安石曰：“以兵强天下者非道也，然有道者固能柔能剛，能弱能强。方其能剛强，必不至柔弱。張皇六師，固先王之所尚也，但不當專務兵强爾。”帝卒從安石議。

隊中不再有像從前提拔做公侯的人，也就是豪傑不再在軍隊中，然而響應招募的人大多都是偷懶不能够自我振作的人而已。”皇帝説：“軍隊的强弱在於人。五代軍事衰弱，到世宗就强大。”王安石説：“世宗所收服的，也都是天下不要命的强横之人。”文彦博説：“用道義輔佐君主的人不憑藉軍隊稱强於天下。”王安石説：“用軍隊稱强天下的不合道義，然而有道德的人原本能柔能剛，能弱能强。正因爲他能够剛强，必定不至於柔弱。擴大六軍，本來就是前代君王所崇尚的，祇是不應當專事兵强而已。”皇帝最終聽從了王安石的建議。

帝曰：“保甲、義勇芻糧之費，當預爲之計。”安石曰：“當減募兵之費以供之。所供保甲之費，纔養兵十之一二。”帝曰：“畿内募兵之數已減於舊。强本之勢，未可悉減。”安石曰：“既有保甲代其役，即不須募兵。今京師募兵，逃死停放，一季乃數千，但勿招填，即爲可減。然今厢軍既少，禁兵亦不多，臣願早訓練民兵。民兵成，則募兵當減矣。”又爲上言：“今河北義勇雖十八萬，然所可獎慰者不過酋豪百數十人而已。此府兵之遺意也。”帝以爲然，令議其法。

皇帝説：“保甲、義勇糧草的開支，應當預先替他們打算。”王安石説：“應當減少招募軍隊的費用來供應他們。所供應保甲的費用，祇不過是豢養軍隊的十分之一二。”皇帝説：“京城地區募兵的人數已經比從前減少了。加强根本的威勢，不可以全部裁減。”王安石説：“已經有保甲代替他們服役，就不需要招募軍隊。如今京城招募士兵，逃跑死亡停免釋放，一個季度纔幾千名，祇要不招補，就是能够減少。然而如今厢軍已經很少，禁兵也不多，臣希望儘早訓練民兵。民兵訓練完成，那麽募兵應當減少了。”又跟皇上説：“如今河北義勇雖然有十八萬，但是所能够獎勵安慰的不超過首領豪强一百幾十個人而已。這是府兵的遺意。”皇帝認爲很對，下令議論那個辦法。

樞密院傳上旨，以府界保甲十日一番，慮大促無以精武事，其以一月爲一番。安石奏曰：“今保甲十日一番，計一年餘八月當番，若須一月，即番愈疏。又昨與百姓約十日一番，今遽改命，恐愈爲人扇惑。宜俟其習熟，徐議其更番。且今保甲閲藝八等，勸奬至優，人競私習，不必上番然後就學。臣愚願以數年，其藝非特勝義勇，當必勝正兵。正兵技藝取應官法而已，非若保甲人人有勸心也。”

樞密院傳達皇上旨意，因爲開封府界保甲十日一輪，擔心太短促没有辦法精練軍事，應當按照一個月作爲一輪。王安石禀奏道：“如今保甲十天一輪，總計一年零八個月值勤，如果需要一個月，那麽分批就更加稀疏了。又昨天同百姓約定十天一輪，今天馬上又更改命令，恐怕更要被人煽動蠱惑。應該等到他們訓習熟練，再慢慢議論他們輪流值勤的事。況且如今保甲考核武藝分成八等，獎勵極爲優厚，人們競相私自練習，不一定值勤以後纔進行學習。臣希望用幾年時間，他們的武藝不祇是超過義勇，一定會超過正規軍。正規軍武藝祇不過采取應合官府法令而已，

元豐八年，哲宗嗣位，知陳州司馬光上疏乞罷保甲，曰：

兵出民間，雖云古法，然古者八百家纔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閑民甚多，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不妨稼穡。自兩司馬以上，皆選賢士大夫爲之，無侵漁之患，故卒乘輯睦，動則有功。今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以爲保甲，授以弓弩，教之戰陳，是農民半爲兵也。三四年來，又令河北、河東、陝西置都教場，無問四時，每五日一教。特置使者比監司，專切提舉，州縣不得關預。每一丁教閲，一丁供送，雖云五日，而保正長以泥堋除草爲名，聚之教場，得賂則縱，否則留之，是三路耕耘收穫稼穡之業幾盡廢也。

自唐開元以來，民兵法壞，戍守戰攻，盡募長征兵士，民間何嘗習兵？國家承平百有餘年，戴白之老不識兵革，一旦畎畝之人皆戎服執兵，奔驅滿野，耆舊嘆息以爲不祥。事既草創，調發無法，比户騷擾，不遺一家。又巡檢、指使，按行鄉村，往來如織；保正、保長，依倚弄權，坐索供給，多責賂遺，小不副意，妄加鞭撻，蠶食行伍，不知紀極。中下之民，罄家所有，侵肌削骨，無以供億，愁苦困弊，靡所投訴，流移四方，襁屬盈路。又朝廷時遣使者，遍行按閲，所至犒設賞賚，糜費金帛，以巨萬計。此皆鞭撻平民銖兩丈尺而斂之，一旦用之如糞土。而鄉村之民，但苦勞役，不感恩澤。農民

不像保甲人人有努力的想法。”

元豐八年，哲宗即位，陳州知州司馬光上疏請求廢除保甲，説：

士兵出自民間，雖説是古代的法制，但是古時候八百家衹出披甲士兵三人、步兵七十二人，空閑的百姓相當多，三段時期從事農業，一段時期講習武藝，不妨礙耕種。從兩司馬以上，全都選拔賢良士大夫擔任，没有侵奪的禍害，所以軍隊和睦，一行動就立功。如今徵召鄉村的百姓，二名丁男取一名充當保甲，交給他們弓弩，教他們戰陣，這樣農民一半成爲士兵了。三四年以來，又命令河北、河東、陝西設置都教場，不論四季，每五天教練一次。特別設置使者同監司并列，專門負責提舉，州縣不准干涉。每一名壯丁教練考核完畢，就進獻一名壯丁，雖説是五天，可是保正長用粉刷箭靶和除草作爲藉口，把他們集中到教場，收到賄賂就放走，不這樣的話就把他們留下，這樣三路耕種收穫的農業勞動幾乎全部荒廢。

自從唐朝開元以來，民兵之法被破壞，戍守戰攻，全都招募長期作戰的士兵，民間哪曾練過兵？國家治平相承有一百多年，滿頭白髮的老人不認識兵器，有朝一日田間的百姓都穿上軍服拿起兵器，滿地奔跑，老人嘆氣認爲不吉祥。事情已經初創，調遣缺乏法度，挨家挨户騷擾，一家也不遺漏。又巡檢、指使，巡行鄉村，往來不絶；保正、保長，互相依靠玩弄權柄，坐着索要供應，責求很多賄賂饋贈，稍不如意，亂加鞭撻，侵蝕隊伍，不知道有限度。中等以下的百姓，傾盡家中所有，割肉砍骨，也没有什麽能供給需要，愁苦疲困，没有地方投訴，流亡遷徙到四方，襁褓中的嬰兒滿路都是。又朝廷常常派遣使者，到處巡行按察，所到之地犒勞賞賜，浪費金帛，以巨萬計數。這些都是鞭撻平民百姓一銖一兩一丈一尺地收刮他們，一旦使用起來就像糞土一樣。可是鄉村的百姓，衹是苦於勞役，并不感戴恩德。農

之勞既如彼，國家之費又如此，終何所用哉？若使之捕盜賊，衛鄉里，則何必如此之多？使之戍邊境，事征伐，則彼遠方之民，以騎射爲業，以攻戰爲俗，自幼及長，更無他務；中國之民，大半服田力穡，雖復授以兵械，教之擊刺，在教場之中坐作進退，有似嚴整，必若使之與敵人相遇，填然鼓之，鳴鏑始交，其奔北潰敗可以前料，决無疑也，豈不誤國事乎？又悉罷三路巡檢下兵士及諸縣弓手，皆易以保甲。主簿兼縣尉，但主草市以裏；其鄉村盜賊，悉委巡檢，而巡檢兼掌巡按保甲教閲，朝夕奔走，猶恐不辦，何暇逐捕盜賊哉？又保甲中往往有自爲盜者，亦有乘保馬行劫者。然則設保甲、保馬本以除盜，乃更資盜也。

自教閲保甲以來，河東、陝西、京西盜賊已多，至敢白晝公行，入縣鎮，殺官吏。官軍追討，經歷歲月，終不能制。况三路未至大饑，而盜賊猖熾已如此，萬一遇數千里之蝗旱，而失業飢寒、武藝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應之，其爲國家之患，可勝言哉！此非小事，不可以忽。夫奪其衣食，使無以爲生，是驅民爲盜也；使比屋習戰，勸以官賞，是教民爲盜也；又撤去捕盜之人，是縱民爲盜也。謀國如此，果爲利乎，害乎？

且嚮者干進之士，説先帝以征伐開拓之策，故立保甲、户馬、保馬等法。近者登極赦書有

民的勞苦已經像那樣，國家的開支又像這樣，到底用他們幹什麽呢？如果讓他們搜捕强盜，保衛鄉村，那麽有什麽必要像這樣地多呢？讓他們戍守邊境，從事征伐，那他們是遠方的百姓，將騎馬射箭作爲本業，將進攻作戰作爲習俗，從小到大，再没有其他的事情；中原的百姓，大半從事種田努力耕作，即使再交給他們武器，教他們攻擊刺殺，在教場當中坐下起立前進後退，好像很整肅，如果一定要讓他們同敵人相遇，咚咚敲起鼓來，響箭開始交接，他們敗逃潰散可以預料，是必定無疑的，難道不耽誤國家大事嗎？又全部廢除三路巡檢下屬士兵以及各縣弓手，全都用保甲替换。主簿兼縣尉，衹管城外集市以内；那些鄉村强盜，全都托付給巡檢，可是巡檢兼管巡查保甲教練考核，早晚奔忙，還恐怕不能辦理，哪裏有空追捕强盜呢？又保甲當中往往有自己當强盜的人，也有乘着保馬打劫的人。像這樣，那麽設立保甲、保馬本來是用來消滅强盜的，却進一步幫助了强盜。

自從教練考核保甲以來，河東、陝西、京西强盜已經很多，甚至敢於白天公然横行，進入縣鎮，殺害官吏。朝廷軍隊追擊討伐，經過很多年月，到底没能够制服。何况三路没受到大饑荒，可是强盜已經像這樣地猖獗，萬一遇到幾千里的蝗災旱災，那麽失去本業受飢受凍、武藝練成的人，在本地蜂擁而出響應他們，他們成爲國家的禍害，難道能够説得完嗎！這不是小事，不可以忽略。搶去他們的衣服食物，使得他們没有辦法生存，這是驅趕着百姓充當强盜啊；讓他們每家每户練習打仗，用公家的賞賜來鼓勵，這是教導百姓做强盜啊；又撤除搜捕强盜的人，這是縱容百姓當强盜啊。像這樣爲國家謀劃，果真是有利呢，還是有害呢？

而且從前謀求進身做官的人，用征伐開拓的計策游説已去世的皇帝，所以建立保甲、户馬、保馬等法規。最近即位赦書上曾

云："應緣邊州軍，仰逐處長吏并巡檢、使臣、鈐轄、兵士及邊上人户不得侵擾外界，務要静守疆埸，勿令騷擾。"此蓋聖意欲惠綏殊方，休息生民，中外之人孰不歸戴，然則保甲、户馬復何所用哉？今雖罷户馬，寬保馬，而保甲猶存者，蓋未有以其利害之詳奏聞者也。

臣愚以爲悉罷保甲使歸農，召提舉官還朝，量逐縣户口，每五十户置弓手一人，略依緣邊弓箭手法，許蔭本户田二頃，悉免其税役。除出賊地分，更不立三限科校，但令捕賊給賞。若獲賊數多及能獲强惡賊人者，各隨功大小遷補職級，或補班行，務在優假弓手，使人勸募。然後募本縣鄉村户有勇力武藝者投充，計即今保甲中有勇力武藝者必多願應募。若一人缺額，有二人以上争投者，即委本縣令尉選武藝高强者充。或武藝衰退者，許他人指名與之比較，若武藝勝於舊者，即令衝替，其被替者，更不得蔭田。如此，則不必教閲，武藝自然精熟。一縣之中，其壯勇者既爲弓手，其羸弱者雖使爲盗，亦不能爲患。仍委本州及提點刑獄常按察，令佐有取舍不公者，嚴行典憲。若召募不足，且即於鄉村户上依舊條權差，候有投名者即令充替。其餘巡檢兵士、縣尉弓手、耆老壯丁逐捕盗賊，并乞依祖宗舊法。

五月，以光爲門下侍郎。光欲復申前説，以爲教閲保甲公私勞費而無所用。是時，資政殿學士韓維、侍讀吕公著欲復上前奏，先自進呈，乞罷

説："所有沿邊州軍，命令各處長官連同巡檢、使臣、鈐轄、兵士以及邊境民户不准侵掠外部地區，務必静守邊陲，不要讓他們騷擾。"這大概是皇上心中想要安撫各地，讓百姓休息，朝廷内外人們哪個不歸順感戴？這樣那麽保甲、户馬又有什麽用呢？如今雖然廢除户馬，放寬保馬，可是保甲仍然存在，大概是因爲没有將其中利害的詳情禀奏給皇上知道的緣故。

臣認爲全部廢除保甲讓他們回家務農，召提舉官回京，計算各縣户口，每五十户設弓手一名，大致按照沿邊弓箭手制度，准許賞賜該户田二頃，全部免除他們的税役。除了有强盗的地區，不再定立三段期限分科考核，衹讓捕捉盗賊給予賞賜。如果抓住强盗人數多以及能够抓住凶惡的强盗的，各隨功勞大小遷補職級，或者補班行，儘量要優待弓手，使得人們努力應募。然後招募本縣鄉村民户當中有勇力和武藝的人報名充當，估計就是現在保甲當中有勇力和武藝的人必定大多願意應徵。如果一名缺額，有二人以上争着報名的，就委托該縣縣令縣尉選拔武藝高强的人充當。或者武藝衰退的人，准許其他人指名同他比試，如果武藝勝過老兵，就讓他代替，那些被人替换的，再不准賜田。像這樣，就用不着教練考核，武藝自然精熟。一縣當中，那些强壯勇敢的人既然做了弓手，那些疲病衰弱的人即使讓他們做强盗，也不能够成爲禍害。仍舊委托該州以及提點刑獄經常巡察，縣令縣佐有取捨不公正的，嚴格執行法制。如果招募數量不够，暫且就在鄉村民户中依照過去的條例臨時差派，等到有報名的人就讓替换。其餘巡檢兵士、縣尉弓手、老人壯丁追捕强盗，一并乞求依照祖宗從前的法規。

五月，任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司馬光想重申先前的説法，認爲教練保甲公私勞費却没有用處。這時，資政殿學士韓維、侍讀吕公著想再次遞上先前的奏章，自己先行進呈，請求廢除集中

團教。詔府界、三路保甲自來年正月以後并罷團教，仍依舊每歲農隙赴縣教閱一月，其差官置場、排備軍器、教閱法式番次、按賞費用，令樞密院、三省同立法。後六日，光再上奏，極其懇切，蔡確等執奏不行。詔保甲依樞密院已得指揮，保馬別議立法。

九月，監察御史王巖叟言："保甲之害，三路之民如在湯火，未必皆法之弊，蓋由提舉一司上下官吏逼之使然。而近日指揮雖令冬教，然尚存官司，則所以爲保甲之害者，十分之六七猶在，陛下所不知也。此皆奸邪遂非飾過，而巧辭强辨以欺惑聖聽，將至深之病略示更張，以應副陛下聖意而已，非至誠爲國家去大害、復大利，以便百姓，爲太平長久之計者也。此忠義之良心所以猶抑，奸邪之素計所以尚存。天下之識者，皆言陛下不絶害源，百姓無由樂生；不屏群邪，太平終是難致。臣願陛下奮然獨斷，如聽政之初行數事，則天下之大體無虧，陛下高枕而卧矣。"十月，詔提舉府界、三路保甲官并罷，令逐路提刑及府界提點司兼領所有保甲，止冬教三月。又詔逐縣監教官并罷，委令佐監教。

十一月，巖叟言：

保甲行之累年，朝廷固已知人情之所共苦，而前日下詔蠲疾病，汰小弱，釋第五等之田不及二十畝者，省一月之六教而爲三日之并教，甚大惠也。然其司尚存，其患終在。今以臣之所見者爲陛下言，不敢隱其實以欺朝廷，亦不敢飾其事以罔成法。

教練。詔令府界、三路保甲從第二年正月以後一并停止集中教練，仍照舊在每年農閑前往縣城教練一個月，派遣官員設置場地、安排準備兵器、教練規則分批次序、考核獎賞費用，命令樞密院、三省共同制定法令。六天之後，司馬光再次上奏，極其懇切，蔡確等人堅持上奏不實行。詔令保甲依照樞密院已經得到的指揮，保馬另外議定立法。

九月，監察御史王巖叟說："保甲的危害，三路的百姓就像處在水火中，不一定都是法令的弊端，大概是因爲提舉一司上下官吏逼迫他們纔造成這樣的。然而最近有令雖然叫他們冬季訓練，可是還存在官府機構，那麼之所以造成保甲的危害的，十分之六七還在，是陛下所不知道的。這些都是奸邪之人文飾過失造成錯誤，却巧言强辯來欺騙迷惑皇上聖聰的聽覺，將極爲嚴重的病患稍稍表示一下重新安排，用來應合陛下心意而已，并不是極其忠誠地替國家去除大害、興復大利，來方便百姓，進行長久太平的謀劃的人。這就是忠義的善良之心所以仍受壓制，邪惡的一向打算之所以還存在的原因。天下有見識的人，都說陛下不杜絶禍害的根源，百姓没有辦法認爲生存是快樂的；不摒除所有壞人，太平到底是很難達到。臣希望陛下振作起來獨立决斷，就像剛剛即位聽政時實行的幾件事，那麼天下大的體統没有虧缺，陛下可以高枕而卧了。"十月，詔令提舉府界、三路保甲官一并廢除，命令各路提刑以及府界提點司兼管所屬保甲，僅僅冬訓三個月。又下詔各縣監督教練的官員一并撤除，委托縣令縣佐監督教練。

十一月，王巖叟說：

保甲實行了好多年，朝廷本來已經瞭解民心所共同患苦的，而且前些日子下詔蠲免生病的，淘汰弱小的，釋放第五等中田地不到二十畝的人，减省一個月當中六次訓練改成三天的合練，是很大的恩德。然而那些官司機構還存在，它們的禍患終究也存在。如今將臣所看見的情况向陛下講説，不敢隱瞞它們的實情來欺騙朝廷，也不敢文飾那些事

夫朝廷知教民以爲兵，而不知教之太苛而民不能堪；知别爲一司以總之，而不知擾之太煩而民以生怨。教之欲以爲用也，而使之至於怨，則恐一日用之有不能如吾意者，不可不思也。

民之言曰，教法之難不足以爲苦，而羈縻之虐有甚焉；羈縻不足以爲苦，而鞭笞之酷有甚焉；鞭笞不足以爲苦，而誅求之無已有甚焉。方耕方耘而罷，方幹方營而去，此羈縻之所以爲苦也。其教也，保長得笞之，保正又笞之，巡檢之指使與巡檢者又交撻之，提舉司之指使與提舉司之幹當公事者又互鞭之，提舉之官長又鞭之，一有逃避，縣令又鞭之。人無聊生，恨不得死，此鞭笞之所以爲苦也。創袍、市巾、買弓、條箭、添弦、换包指、治鞍轡、蓋凉棚、畫象法、造隊牌、緝架、僦椅卓、團典紙墨、看定人雇直、均菜緡、納秸粒之類，其名百出，不可勝數。故父老之諺曰，“兒曹空手，不可以入教場”，非虚語也。都副兩保正、大小兩保長，平居於家，婚姻喪葬之問遺，秋成夏熟，絲麻穀麥之要求，遇於城市，飲食之責望。此迫於勢而不敢不致者也。一不如意，即以藝不如法爲名，而捶辱之無所不至。又所謂巡檢、指使者，多由此徒以出，貪而冒法，不顧後禍，有逾於保正、保長者，此誅求之所以爲甚苦也。

又有逐養子、出贅婿、再嫁

情來欺騙既定的法律。

朝廷知道教導百姓當兵，却不知道教訓過於苛刻而百姓無法忍受；知道另外設立一司來總轄他們，却不知道騷擾過於繁雜而百姓因此産生怨恨。教訓他們是想要讓他們派上用場，却讓他們到了怨恨的地步，那就恐怕有一天役使他們會有不能合我心意的情况，是不能够不考慮的。

百姓的話説，教練法的災難還不足以爲苦，可是約束控制的虐害有比這更嚴重的；約束控制不足以爲苦，然而鞭打的酷烈有比這更厲害的；鞭打不足以爲苦，可是索求不停有比這更嚴重的。正耕着正種着就停下，正幹活正經營着就離開，這就是約束控制之所以造成患苦的地方。他們受訓，保長可以鞭打他們，保正又鞭打他們，巡檢的指使和巡檢的人又交相鞭撻他們，提舉司的指使和提舉司的幹當公事之人又交互鞭打他們，提舉的長官又鞭打他們，一旦有逃避的人，縣令又鞭打他們。人們没有辦法維持生存，恨不能去死，這就是鞭打之所以造成患苦的地方。製袍、買巾、買弓、挑箭、加弦、换包指、置辦鞍轡、搭蓋凉棚、畫象法、造隊牌、整修架子、租賃桌椅、集中管理紙墨、看定人雇傭的酬勞、平均菜錢、交納秸杆和穀米之類，那些名目百出，無法數得盡。所以父老的諺語説，“孩子們空着手，不可以進教場”，不是空説的。都副兩名保正、大小兩名保長，平時住在家中，婚姻喪葬的饋贈，秋收夏熟，絲麻穀麥的索求，在城市中相遇，飲食方面的要求期望。這些是被權勢所迫而不敢不獻納的啊。稍不如意，就用武藝不合規定作爲藉口，而且捶打折辱他們没有不用到的。又所謂的巡檢、指使之人，大多從這些人當中産生，貪婪而違法，不顧後禍，有比保正、保長還要過分的，這就是索求之所以造成很大的患苦的地方。

又有趕走養子、趕出入贅的女婿、將他

其母、兄弟析居以求免者，有毒其目、斷其指、炙其肌膚以自殘廢而求免者，有盡室以逃而不歸者，有委老弱於家而保丁自逃者。保丁者逃，則法當督其家出賞錢十千以募之。使其家有所出，當未至於逃；至於逃，則其困窮可知，而督取十千，何可以得？故每縣常有數十百家老弱嗟咨於道路，哀訴於公庭。如臣之愚，且知不忍，使陛下仁聖知之，當如何也？

又保丁之外，平民凡有一馬，皆令借供。逐場教騎，終日馳驟，往往飢羸以至於斃，誰復敢言？其或主家倘因他出，一誤借供，遂有追呼笞責之害。或因官逋督迫，不得已而易之，則有抑令還取之苦，故人人以有馬爲禍。此皆提舉官吏倚法以生事，重爲百姓之擾者也。

竊惟古者未嘗不教民以戰，而不聞其有此者，因人之情以爲法也。夫緣情以推法，則愈久而愈行；倚威以行令，則愈嚴而愈悖。此自然之理也。獸窮則搏，人窮則詐，自古及今，未有窮其下而能無危者也。臣觀保甲一司，上下官吏，無毫髮愛百姓意，故百姓視其官司不啻虎狼，積憤銜怨，人人所同。比者保丁執指使，逐巡檢，攻提舉司幹當官，大獄相繼，今猶未已。雖民之愚，顧豈忘父母妻子之愛，而喜爲犯上之惡以取禍哉？蓋激之至於此極爾！激之至深，安知其發有不甚於此者？情狀如此，不可不先事而慮，以保大體而圖安

們的母親改嫁、兄弟分家來求得豁免的人，有弄瞎他們的眼睛、弄斷他們的手指、燒壞他們的肌膚把自己弄成殘廢來求得豁免的，有全家逃光不回來的，有將老少拋棄在家中而保丁自身逃走的。保丁逃跑，那麽依法當督責他們家拿出賞錢十千來招募一名。假使他們家能拿得出錢，應當不至於逃亡；到了逃亡的地步，那麽他們的窮困可想而知，却逼取十千，怎麽可能得到？所以每縣經常有幾十上百家老弱之人在路上哀嘆，到官府大堂哭訴。像臣這樣愚蠢，尚且知道不能忍心，假使陛下這樣仁德聖明的人知道了這些情况，應當怎麽辦呢？

又保丁以外，平民凡是有一匹馬，全都讓他們借用。每一場教練騎術，整天地快速奔跑，往往餓瘦甚至斃命，誰又敢説什麽呢？或者主人家倘若因爲他事外出，耽誤了一次借用，便有催逼鞭打責罰的禍事。或者因爲拖欠官租被逼迫，不得已而賣掉了它，那麽就會受强令取回之苦，所以人人將有馬當成是災禍。這都是提舉官吏仗法生事，進一步成爲對百姓的騷擾。

私下想古時候未嘗不教導百姓來作戰，却没有聽説那時有這些事，是根據人的情理來制定法令的緣故啊。因情來推行法令，那麽時間越長就越能實行下去；倚仗威勢來執行法令，那麽越嚴厲就越受到抵觸。這是自然的道理。野獸逼急了就撲人，百姓窮困了就欺詐，從古到今，没有讓他的下屬窮困却能够没有危險的人。臣觀察保甲一司，上下官吏，没有絲毫愛護百姓的意思，所以百姓將那些官司機構看作和虎狼没什麽兩樣，積久的憤怒懷抱的怨恨，人人都相同。近來保丁拘捕指使，趕走巡檢，攻擊提舉司幹當官，大案接連不斷，如今還没停止。雖然百姓愚蠢，衹是難道會忘掉父母妻兒的愛，而喜好做冒犯上級的壞事因此招致災禍嗎？是因爲激怒他們纔到了這種地步罷了！激怒他們至爲嚴重，怎知他們做出的事會有不比這

静。

些更厲害的呢？情形就像這樣，不可以不在事先考慮到，以此來保全大體而且謀求安定。

夫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先王之通制也。一月之間并教三日，不若一歲之中并教一月。農事既畢，無他用心，人自安於講武而無憾。遂可罷提舉司，廢巡教官，一以隸州縣，而俾逐路安撫司總之。每俟冬教於城下，一邑分兩番，當一月。起教則與正長論階級，罷教則與正長不相誰何。庶使百姓得以優游治生，無終年遁逃之苦，無侵漁苛虐之患，無争陵犯上之惡矣。且武事不廢，威聲亦全，豈不易而有功哉？惟陛下深計遠慮，斷在必行，以省多事，以爲生靈安樂之惠，以爲國家安静之福。

三個季度從事農業，一個季度講習武藝，是先代帝王通行的制度。一月之間合練三天，不如一年當中合練一個月。農活已經結束，没有其他的心思，人們自然安心講習武藝而且没有憾恨。於是可以廢除提舉司，廢除巡行教練官，全部將他們隸屬州縣，而讓各路安撫司總轄他們。每年等到冬季在城下訓練，一縣分兩批，受訓一個月。開始訓練就同正長論定階級，停止訓練那就同正長互不相關。差不多使得百姓能够悠閑自得地經營家業，没有整年逃跑的苦楚，没有侵吞掠奪苛刻虐待的禍害，没有争相侵侮冒犯尊上的惡行了。况且軍事也没壞廢，聲威也得以保全，難道不是很容易就能建立功績的嗎？希望陛下深思遠慮，决斷了就一定實行，用來省却很多的事，以此作爲生民安樂的德惠，以此作爲國家安定的福澤。

又乞罷三路提舉保甲錢糧司及罷提舉教閲，及每歲分保甲爲兩番，於十一、十二兩月上教，不必分作四番，且不必自京師遣官視教，止令安撫司差那使臣爲便。并從之。

又請求廢除三路提舉保甲錢糧司以及停止提舉教練檢閲，以及每年將保甲分作兩批，在十一、十二兩月進行訓練，不必分作四批，而且不必從京城派遣官員視察訓練，僅僅命令安撫司差派那使臣更爲方便。一并聽從了他。

元祐元年正月，樞密院言："府界、三路保甲已罷團教，其教閲器械悉上送官，仍立禁約。"閏二月，詔河北東西路、永興、秦鳳等路提點刑獄兼提舉保甲，并依提刑司例各爲一司。三月，王巖叟劾狄諮、劉定奸贓狀。御史孫升亦言："劉定上挾章惇之奸黨，下附狄諮之庸材，大肆憑陵，公行恐喝，故真定獲鹿之變起於後，澶、滑之盗作於前，願早正其罪。"於是諮、定皆罷，與在外宫觀。十一月，詔府界、三路保甲人户五等已下、地土不及二十畝者，雖三丁以

元祐元年正月，樞密院説："府界、三路保甲已經停止集中教練，他們的教練兵器全部收上送到官府，仍舊制定禁令。"閏二月，詔令河北東、河北西路、永興、秦鳳等路提點刑獄兼提舉保甲，一并依照提刑司例各成一司。三月，王巖叟彈劾狄諮、劉定邪惡貪贓的情狀。御史孫升也説："劉定上倚仗章惇的奸黨，下依附狄諮這樣的無能之人，大肆侵凌，公然進行恐嚇威脅，所以真定獲鹿的變故在後面發生，澶、滑的强盗在前面起事，希望儘早定他的罪。"於是狄諮、劉定全被罷免，給予在外地的宫觀之職。十一月，詔令府界、三路保甲民户五等以下、土地不到二十畝的人，即使三名丁男以上，一并免於訓

上，并免教。從殿中侍御史呂陶之請也。

紹聖二年七月，帝問義勇、保甲數，宰臣章惇曰："義勇，自祖宗以來舊法。治平中，韓琦請遣使詣陝西再括丁數添刺。熙寧中，先帝始行保甲法，府界、三路得七十餘萬丁。設官教閱始於府界，衆議沸騰。教藝既成，更勝正兵。元豐中，始遣使遍教三路。先帝留神按閱，藝精者厚賞，或擢以差使、軍將名目，而一時賞賚率取諸封樁或禁軍闕額，未嘗費户部一錢。元祐弛廢，深可惜也。"

元符二年九月，御史中丞安惇奏乞教習保甲月分，差官按試。曾布言："保甲固當教習，然陝西、河東連年進築城寨，調發未已，河北連年水災，流民未復，以此未可督責訓練。"帝曰："府界豈不可先行？"布曰："熙寧中教保甲，臣在司農。是時諸縣引見保甲，事藝精熟。"章惇即曰："多得班行。"布曰："止是得殿侍、軍將，然俱更差充巡檢司指揮。以此，仕宦及有力之家子弟，皆欣然趨赴。及引對，所乘皆良馬，鞍韉華楚，馬上事藝往往勝諸軍。知縣、巡檢又皆得轉官或減年。以此，上下皆踴躍自效。然是時司農官親任其事，督責檢察極精密，縣令有抑令保甲置衣裝非理騷擾者，亦皆衝替，故人莫敢不奉法。其後乃令上番。"帝曰："且與先自府界檢舉施行。"蔡卞曰："於先朝法中稍加裁損，無不可之理。"布以爲甚便，容檢尋文字進呈。

十一月，蔡卞勸上復行畿内保甲教閱法，帝屢以督曾布。是日，布進呈畿内保丁總二十六萬，熙寧中教事

教。是聽從了殿中侍御史呂陶的請求。

紹聖二年七月，皇帝詢問義勇、保甲人數，宰相章惇說："義勇，是從祖宗以來舊有的制度。治平年間，韓琦請求派遣使者到陝西再次搜求壯丁人數增加招取。熙寧年間，先皇帝開始實行保甲法，府界、三路獲得七十多萬壯丁。設置官吏教練考核是從府界開始的，大家議論紛紛。教練武藝完成以後，比正規軍還强。元豐年間，纔派遣使者教練整個三路。先皇帝注意檢閲，武藝精强的人賞賜優厚，或者用差使、軍將等名目提拔他們，而且當時的賞賜一概從儲備庫或者禁軍空額當中提取，未曾耗費户部一文錢。元祐時衰落廢壞，是非常可惜的。"

元符二年九月，御史中丞安惇奏請在教練保甲的月份，派官考試。曾布說："保甲原本應當教練，然而陝西、河東連年向外修築城寨，調派没有停過，河北連年水災，流亡的百姓還没有回來，因此還不能够督促要求他們訓練。"皇帝說："府界難道不可以先實行？"曾布說："熙寧年間教練保甲，爲臣在司農司。這時各縣引導接見的保甲，武藝精熟。"章惇就說："得到很多班行。"曾布說："僅僅是得到殿侍、軍將，但是全都又差派充任巡檢司指揮。因此，官宦以及有財力人家的子弟，都高興地争着前往。等到召見，所乘都是好馬，鞍韉華麗整飭，馬上技藝往往勝過各軍。知縣、巡檢又都能够遷官或者減少磨勘年限。因此，上下都踴躍主動效力。但是這時司農官親自負責那件事，督促檢查極其精細周到，縣令有强令保甲置辦衣裝無理騷擾的人，也都黜降官職，所以人們不敢不遵守法令。這樣以後纔讓他們值勤。"皇帝說："暫且同意先從府界選拔施行。"蔡卞說："在前朝的法令當中稍加裁減，没有不行的道理。"曾布認爲很方便，請求容許查找有關記載呈上。

十一月，蔡卞勸說皇上恢復實行京城地區保甲教練考核法，皇帝多次用這個督促曾布。這天，曾布進呈京城地區保丁總計二十六萬，熙寧

藝者凡七萬，因言："此事固當講求，然廢罷已十五年，一旦復行，與事初無異，當以漸行，則人不至於驚擾。"帝曰："固當以漸行之。"布曰："聖諭如此盡之矣。若便以元豐成法一切舉行，當時保丁存者無幾，以未教習之人，便令上番及集教，則人情洶洶，未易安也。熙寧中，施行亦有漸。容臣講求施行次第。"退以語卞，卞殊以爲不快，乃云："熙寧初，人未知保甲之法。今耳目已習熟，自不同矣。"布不答。

年間教練武藝的總共七萬，就說："這件事原本應當討論研究，然而停廢已經十五年，一旦恢復施行，就同事情開始時没什麽兩樣，應當逐漸推行，那麽人們不至於受驚擾。"皇帝說："本來應當逐漸實行它。"曾布說："皇上指示已經把它說得這樣完全了。如果就按照元豐既定法令一切施行，當時保丁活着的没多少了，用没教練過的人，就命令他們值勤以及集中訓練，那麽人心動蕩，是不容易安定的。熙寧年間，施行也是有個過程。請容許爲臣討論研究施行的次序。"退下來跟蔡卞說這事，蔡卞心裏非常不高興，就說："熙寧初年，人們不知道保甲的制度。如今聽的看的已經習慣了，自然不一樣了。"曾布没有回答。

徽宗崇寧四年，樞密院言："比者京畿保甲投八百七十一牒乞免教閱，又二百三十餘牒遮樞密張康國馬首訴焉。"是月，詔京畿、三路保甲并於農隙時教閱，其月教指揮勿行。

徽宗崇寧四年，樞密院說："近來京城地區保甲呈遞八百七十一道牒狀乞求免除教練考核，又有二百三十多道牒狀攔住樞密張康國的馬頭向他申訴。"這月，詔令京城地區、三路保甲一并在農閑時教練考核，那種每月教練的命令不要執行。

五年，詔河北東西、河東、永興、秦鳳路各武臣一員充提舉保甲并兼提刑，其見專提舉保甲文臣并罷。是月，詔京畿差武臣一員充提舉保甲兼提刑，仍差文臣提刑兼提舉保甲。

五年，詔令河北東、河北西、河東、永興、秦鳳路各選一名武臣充當提舉保甲同時兼提刑，那些目前專門提舉保甲的文臣一并罷免。這月，詔令京城地區差遣武臣一名充當提舉保甲兼提刑，仍舊差遣文臣提刑兼提舉保甲。

政和三年四月，樞密院言："神考制保甲之法，京畿、三路聚教，每番雖號五十日，其間有能勤習弓弩該賞者首先拍放。一歲之中，在場閱教，遠者不過二十七日，近者止於十八日而已。若秋稼災傷，則免當年聚教。如武藝稍能精熟，則有激賞之法。斗力出等，則免户下春夫科配；最高强者，則解發引見，試藝命官。行之累年，人皆樂從。惟京東西雖有團成保甲之名，未嘗訓以武事，慮其間亦有人材甚衆，能習武藝可以命官任使之人。今欲依三路保甲編修點擇條約。"從之。八月，樞密院言：

政和三年四月，樞密院說："神宗制定保甲之法，京城地區、三路集中教練，每批雖然名義上是五十天，那中間有能够勤練弓弩應該奬賞的人首先拍板放歸。一年當中，在教場訓練，時間長的不超過二十七天，時間短的限在十八天而已。如果秋季莊稼受災，就免除當年的集中訓練。如果武藝稍稍能够熟練，那麽有奬勵賞賜的辦法。比賽武力超出等級，就免除該户名下春季夫役攤派；最高强的人，那就解送引見，考核武藝授任官職。實行它已經多年，人們都樂意服從。衹有京東、京西雖然有結成保甲的名義，未曾進行軍事訓練，考慮到那中間也有很多的人才，能够操練武藝、可以授官任用這樣的人。如今想要依照三路保甲編修選拔條例。"聽從了它。

"諸路團成保甲者六十一萬餘人，悉皆樂從無擾。其京東西路提舉官任諒已轉一官，直秘閣。其朝議大夫已上與轉行，武臣武功大夫特與轉遥郡刺史，餘官減磨勘年有差。"

宣和元年，詔提舉保甲督察州縣都保不如令者，限一月改正，每歲以改正多寡爲殿最。二年，詔諸路保甲法并遵依元豐舊制，京東、京西路并罷。

三年，詔："先帝若稽成周制保伍之法，自五家相比，推而達之，二十五家爲一大保，二百五十家爲一都保。保各有長，都各有正，正各有副，使之相保相愛，以察奸慝。故有所行，諸自外來者，同保互告，使各相知；行止不明者，聽送所屬。保内盗賊，晝時集捕，知而不糾，又論如律。所以糾禁幾察，纖悉具備，奇邪寇盗，何所容迹？訪聞法行既久，州縣玩習弛廢，保丁開收既不以實，保長役使又不以時。如修鼓鋪、飾粉壁、守敗船、治道路、給夫役、催税賦之類，科率騷擾不一，遂使寇賊奇邪無復糾察，良法美意浸成虚文。可令尚書省於諸路提點刑獄或提舉常平官内，每路選委一員，令專一督責逐縣令佐，將係籍人丁開收取實；選擇保正長，各更替如法，使鈐束保丁，遞相覺察，毋得舍亡賴作過等人，遇有盗賊，晝時追捕，若有過致藏匿者，許諸人告首，仍具條揭示。"

欽宗靖康元年三月，以尚書户部侍郎錢蓋爲龍圖閣學士、陝西五路制置使，專一措置京兆府路保甲。六月，御史胡舜陟奏："秦元學兵法三十年，陛下拔之下僚，爲京畿提刑，訓練保甲，聞者莫不慰悦。乞罷武臣提刑，以保甲屬元，庶得專一。"從

八月，樞密院説："各路組成保甲的六十一萬多人，全部都樂意服從没受騷擾。京東西路提舉官任諒已經遷轉一級階官，直秘閣。其中朝議大夫以上予以升轉班行，武臣武功大夫特别予以遷轉遠郡刺史，其餘官員減少磨勘年限不等。"

宣和元年，詔令提舉保甲督察州縣都保不遵照法令的人，限期一個月改正，每年憑改正多少作爲最差最好的標準。二年，詔令各路保甲法一并遵照元豐舊有制度，京東路、京西路一并廢除。

三年，下詔："已故皇帝稽考成周古道制定保伍之法，從五家一比，推衍就變成這樣，二十五家是一大保，二百五十家是一都保。保各有保長，都各有都正，正各有副員，讓他們互相愛護，以此調查奸邪。所以有過路的，所有從外地來的人，同保互相轉告，分别讓他們知道；行爲舉止可疑的人，聽任送往所屬部門。保内盗賊，限時集中搜捕，知情却不檢舉的，又按照法律論處。所用來舉發考察，細微詳盡全部具備，邪惡盗賊，哪裏有地方立足？調查聽説法令實行已經很久，州縣輕慢懈怠，保丁招收已經不按照實情，保長役使又不按時。比如整治鼓鋪、塗飾粉墻、守護破船、修整道路、供差夫役、催收税賦之類，攤派騷擾不一，於是使得强盗壞人不再被舉發檢察，優良的法令美好的用意逐漸成爲空文。可以命令尚書省在各路提點刑獄或提舉常平官内部，每路選派一人，讓他們專門監督各縣縣令和副職，將登記在籍的人丁據實招收；選擇保正長，分别遵照規定替换，讓他們管束保丁，交互覺察，不要放過無賴作惡的這種人，遇上盗賊，限期追捕，如果有强盗經過幫助窩藏的人，允許各人告發，仍舊分條開列説明。"

欽宗靖康元年三月，任命尚書户部侍郎錢蓋爲龍圖閣學士、陝西五路制置使，專門處置安排京兆府保甲。六月，御史胡舜陟稟奏："秦元學習兵法三十年，陛下將他從低微的屬吏當中提拔上來，任京畿提刑，訓練保甲，聽到的人没有不感到安慰和喜悦的。請求罷免武臣提刑，將保甲隸屬秦元，差不多能够專管。"聽從了他。十

之。十一月，京畿提舉秦元集保甲三萬，先請出屯，自當一面。不從。金兵薄城，又乞行訓練，乘間出戰。守禦使劉韐奏取保甲自益，元謀遂塞云。

一月，京畿提舉秦元集合保甲三萬，先請求外出屯戍，獨擋一面。没有聽從。金兵逼近城下，又請求進行訓練，乘機出城迎戰。守禦使臣劉韐稟奏取用保甲加强自身兵力，秦元的計策便被阻止。

建炎後鄉兵

巡社建炎元年，詔諸路州軍巡社并以忠義巡社爲名，隸宣撫司，後募鄉民爲之。每十人爲一甲，有甲長；有隊長；四隊爲一部，有部長；五部爲一社，有社長；五社爲一都，有都正。於鄉井便處駐劄。紹興初，罷之。

巡社建炎元年，詔令各路州軍巡社一并用忠義巡社作爲名稱，隸屬宣撫司，後來招募鄉民擔任。每十人組成一甲，有甲長；有隊長；四隊組成一部，有部長；五部組成一社，有社長；五社組成一都，有都正。在鄉間便利之地駐扎。紹興初年，廢除了它們。

槍杖手建炎二年，令福建招五千人。

槍杖手建炎二年，命令福建招收五千人。

土豪建炎四年，詔諸州守臣募土豪、民兵，聽州縣守令節制。後存留强壯，餘并放散。

土豪建炎四年，詔令各州知州招募土豪、民兵，聽從州縣知州縣令節制指揮。後來保留了强壯，其餘一并遣散。

義兵紹興十年團集，諸州名數不等。後皆以縣令爲軍正。

義兵紹興十年集合，各州人數不一樣。後來都用縣令擔任軍正。

義士紹興元年，籍興元良家子弟，兩丁取一，四丁取二，每二十人爲一隊，號曰義士。

義士紹興元年，登記興元良家子弟，兩名丁男選取一名，四丁取二，每二十人組成一隊，號稱義士。

民兵建炎二年，每五十人爲一隊，有長、副。一户取一丁，五丁取二丁。淳熙十四年，三丁取一，五丁取二，十丁取三。

民兵建炎二年，每五十人組成一隊，有長、副。一户取一丁，五丁取二丁。淳熙十四年，三丁取一名，五丁取二名，十丁取三名。

弓箭手建炎初，應諸路漢蕃弓箭手限百日自陳承襲。紹興間，以京城外閑地，依陝西沿邊例，招弓箭手蒔種。

弓箭手建炎初年，同意各路漢蕃弓箭手限一百天内主動説明繼承關係。紹興年間，將京城以外閑置土地，依照陝西沿邊舊例，招募弓箭手栽種。

土丁紹興中，詔依嘉祐措置，三時務農，一時講武，諸縣逐鄉置教場，自十一月起教，至次年正月罷教。

土丁紹興年間，詔令依照嘉祐時處置，三個季度務農，一季練武，各縣各鄉設置教場，從十一月開始教練，到第二年正月停止教練。

把截將紹興二十七年，詔恭州、雁門控扼之地置土丁二百人。

把截將紹興二十七年，詔令恭州、雁門控制要害之地設土丁二百人。

峒丁建炎三年，命江西、福建諸處總領官籍定槍杖手、峒丁人數，以備調遣。紹興中，罷之。

峒丁建炎三年，命令江西、福建各處總領官登記確定槍杖手、峒丁人數，用來供備調遣。紹興年間，廢除了它們。

保勝紹興六年，詔金、均、房三州保甲分爲五軍，以保勝爲名。

保勝紹興六年，詔令金、均、房三州保甲分成五個軍，用保勝作爲名號。

勇敢紹興二年，詔池州就招土人充，二千爲額。

勇敢紹興二年，詔令池州應招的土著人充當，以二千人作爲限額。

保丁二廣保丁，每户一名，土丁父子兄弟皆在其數。乾道中，以拘留擾民，罷

保丁二廣保丁，每户一名，土丁父子兄弟全計算在内。乾道年間，因爲扣留騷擾百姓，廢除了它。

之。

山水寨詳見寨兵。

萬弩手初，熙寧間，以鼎、澧、辰、沅、靖五郡弓弩手萬三千人散居邊境訓練，無事耕作，有警調發。紹興以後，增損靡定。

壯丁民社乾道四年，楚州置。

良家子紹興四年，招兩淮、關陝流寓及陣亡主兵將子弟驍武不能存立者充，月給比强弓手，五十人爲一隊。

義勇湖北諸郡皆有義勇，惟澧州石門、慈利不置籍。其法取於主户之雙丁。每十户爲一甲，五甲爲團。甲皆有長，擇邑豪爲總首。農隙教武藝，食從官司給。

湖北土丁刀弩手政和七年，募土丁充，授以閑田，散居邊境，教以武藝。紹興因之。淳熙中，李燾力言其不便，罷之。

湖南鄉社舊制，以鄉豪領之，大者統數百家，小者亦二三百家。後言者以其不便，淳熙中，擇其首領，使大者不過五十家，小者減半。

忠勇關外西和、階、成、鳳四州所聚民兵，謂之忠勇。

鎮淮初，淮南募邊民號鎮淮軍，數至十萬，月給視效勇，惟不黥涅。久之，廩不足，肆劫掠。嘉定初，選汰歸農，僅存八千餘人，以充效用，餘補鎮江大軍。淮西選二萬六千餘充御前武定軍，分爲六軍，軍設統制。

忠義民兵福州諸縣舊有忠義社，屯結邑民，擇豪右爲長，量授器甲，盜由是息，人甚賴之。後有司煩擾，失初意。開禧用兵，淮、襄民兵有籍于官者，至用百六十緡以養一兵。後又放令歸業，而無所歸，多散爲盜。乃令每郡擇豪酋一人，授以官民鎮之。

建炎後寨兵

兩浙西路：

臨安府十三寨外沙、海内、管界、茶槽、南蕩、東梓、上管、赭山、黄灣、

山水寨詳見寨兵。

萬弩手起初，熙寧年間，將鼎、澧、辰、沅、靖五郡弓弩手一萬三千人分散住在邊境訓練，没有情况時耕作，有警報時派遣。紹興以後，增減不定。

壯丁民社乾道四年，楚州設置。

良家子紹興四年，招募兩淮、關陝寄居以及戰死的總兵將領子弟中勇猛威武不能生存的人充當，月俸同强弓手一樣，五十人組成一隊。

義勇湖北各州都有義勇，衹有澧州石門、慈利不設軍籍。它的辦法是從編户當中的二名壯丁中抽取。每十户組成一甲，五甲組成團。甲都有長，擇取鄉中豪强做總領。農閑教練武藝，糧食從官府供應。

湖北土丁刀弩手政和七年，招募土丁充當，授予他們閑置的土地，分散居住在邊境，教習他們武藝。紹興時沿襲了它。淳熙年間，李燾極力論説它不方便，廢除了它。

湖南鄉社過去的制度，用鄉豪總領它們，大的統轄幾百家，小的也有二三百家。後來諫官認爲它不便利，淳熙年間，選擇那些首領，使得大的不超過五十家，小的減半。

忠勇關外西和、階、成、鳳四州所聚集的民兵，稱他們爲忠勇。

鎮淮起初，淮南招募邊地百姓號稱鎮淮軍，數量到達十萬，月俸同效勇一樣，衹是不刺字塗墨。很久以後，俸糧不够，肆意搶奪。嘉定初年，挑選淘汰回家務農，僅僅存留八千多人，用來供備效力致用，其餘補充鎮江大軍。淮西選拔二萬六千多人充當御前武定軍，分成六個軍，每軍設置統制。

忠義民兵福州各縣過去有忠義社，聚結鄉民，選擇豪强大族做長，酌情授予兵器鎧甲，强盜因此絶迹，人們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他們。後來官吏攪擾，失去了起初的用意。開禧時打仗，淮、襄民兵有登記在官府的，甚至用一百六十緡錢來供養一名士兵。後來又釋放讓他們回家務農，却無家可歸，大多分散做了强盜。於是便命令每州選擇豪族之長一名，將官府百姓交給他們來安撫控制。

兩浙西路：

臨安府十三寨外沙、海内、管界、茶槽、南蕩、東梓、上管、赭山、黄灣、硤石、奉口、許村、下塘。

硤石、奉口、許村、下塘。

安吉州七寨管界、安吉、秀塞、吕小幽嶺、下塘、北豪、臯塘。

平江府八寨吴江、吴長、許浦、福山、白茅、江灣、楊林、角頭。

常州五寨管界、小河、馬跡、香蘭、分界。

江陰軍二寨申港、石牌。

嚴州五寨威平、港口、鳳林、茶山、管界。

兩浙東路:

慶元府十寨浙東、結埼、三姑、管界、大嵩、海内、白峰、岱山、鳴鶴、公塘。

温州十三寨城下、管界、館頭、青奥、梅奥、鹿西、莆門、南監、東北、三尖、北監、小鹿、大荆。

台州六寨管界、亭場、吴都、白塔、松門、臨門。

處州二寨管界、梓亭。

江南東路:

南康軍五寨大孤山、水陸、四望山、河湖、左里。

江南西路:

隆興府七寨都巡、鄔子、松門、港口、定江、杉市、管界。

撫州七寨城南、曾田、樂安、鎮馬、旗步、招攜、湖平。

江州六寨管界、江内、茭石、馬當、城子頭、孤山。

興國二寨池口、磁湖。

袁州四寨都巡、四縣、管界、白斜。

臨江軍三寨本軍、水陸、管界。

吉州十六寨富田、走馬塍、永和鎮、觀山、明德、沙溪、西平山、楊宅、栗傳、禾山、勝鄉、造口、秀洲、新寨、北鄉、黄茅峽。

荆湖南路:

永州三寨都巡、同巡、衡永界。

寶慶三寨黄茅、西縣、盧溪。

安吉州七寨管界、安吉、秀塞、吕小幽嶺、下塘、北豪、臯塘。

平江府八寨吴江、吴長、許浦、福山、白茅、江灣、楊林、角頭。

常州五寨管界、小河、馬跡、香蘭、分界。

江陰軍二寨申港、石牌。

嚴州五寨威平、港口、鳳林、茶山、管界。

兩浙東路:

慶元府十寨浙東、結埼、三姑、管界、大嵩、海内、白峰、岱山、鳴鶴、公塘。

温州十三寨城下、管界、館頭、青奥、梅奥、鹿西、莆門、南監、東北、三尖、北監、小鹿、小荆。

台州六寨管界、亭場、吴都、白塔、松門、臨門。

處州二寨管界、梓亭。

江南東路:

南康軍五寨大孤山、水陸、四望山、河湖、左里。

江南西路:

隆興府七寨都巡、鄔子、松門、港口、定江、杉市、管界。

撫州七寨城南、曾田、樂安、鎮馬、旗步、招攜、湖平。

江州六寨管界、江内、茭石、馬當、城子頭、孤山。

興國二寨池口、磁湖。

袁州四寨都巡、四縣、管界、白斜。

臨江軍三寨本軍、水陸、管界。

吉州十六寨富田、走馬塍、永和鎮、觀山、明德、沙溪、西平山、楊宅、栗傳、禾山、勝鄉、造口、秀洲、新寨、北鄉、黄茅峽。

荆湖南路:

永州三寨都巡、同巡、衡永界。

寶慶三寨黄茅、西縣、盧溪。

郴州五寨管界、安福、青要、赤石、上猶。

武岡軍十寨三門、石查、真良、岳溪、臨口、關硤、黄石、新寧、綏寧、永和。

道州四寨營道、寧遠、江華、永明。

全州四寨上軍、魚口、吉寧、平塘。

福建路：

邵武軍十寨同巡檢、大寺、水口、永安、明溪、仁壽、西安、永平、軍口、梅口。

建寧府七寨黄琦、籌嶺、盆亭、麻沙、水吉、苦竹、仁壽。

南劍州八寨嵢峽、洛陽、浮流、巖前、同巡、仁壽、萬安、黄土。

泉州五寨都巡、同巡、石井、小兜、三縣。

福州四寨辜嶺、甘蔗、五縣、水口。

興化軍二寨同巡、巡鹽。

漳州二寨同巡、虎嶺。

廣西路：

賀州二寨臨賀、富川。

昭州四寨昭平、雲峒、西嶺、立山。

欽州二寨西縣、管界。

郴州五寨管界、安福、青要、赤石、上猶。

武岡軍十寨三門、石查、真良、岳溪、臨口、關硤、黄石、新寧、綏寧、永和。

道州四寨營道、寧遠、江華、永明。

全州四寨上軍、魚口、吉寧、平塘。

福建路：

邵武軍十寨同巡檢、大寺、水口、永安、明溪、仁壽、西安、永平、軍口、梅口。

建寧府七寨黄琦、籌嶺、盆亭、麻沙、水吉、苦竹、仁壽。

南劍州八寨嵢峽、洛陽、浮流、巖前、同巡、仁壽、萬安、黄土。

泉州五寨都巡、同巡、石井、小兜、三縣。

福州四寨辜嶺、甘蔗、五縣、水口。

興化軍二寨同巡、巡鹽。

漳州二寨同巡、虎嶺。

廣西路：

賀州二寨臨賀、富川。

昭州四寨昭平、雲峒、西嶺、立山。

欽州二寨西縣、管界。

宋史卷一百九十三

志第一百四十六

兵(七)

召募之制

召募之制。起於府衛之廢。唐末士卒疲於征役，多亡命者，梁祖令諸軍悉黥面爲字，以識軍號，是爲長征之兵。方其募時，先度人材，次閱走躍，試瞻視，然後黥面，賜以緡錢、衣屨而隸諸籍。國初因之，或募土人就所在團立，或取營伍子弟聽從本軍，或募饑民以補本城，或以有罪配隸給役。取之雖非一塗，而伉健者遷禁衛，短弱者爲廂軍，制以隊伍，束以法令。當其無事時，雖不無爵賞衣廩之費，一有征討，則以之力戰鬥，給漕輓，而天下獷悍失職之徒，皆爲良民之衛矣。

招募的制度。興起在府衛衰廢之後。唐朝末年士兵被兵役弄得很疲困，有很多逃亡的，梁太祖命令各軍全部在臉上刺字塗墨，用來標記軍號，這是征戍遠方的軍隊。招募的時候，首先衡量身材，其次檢核跑跳，測試視力，然後刺面，賞賜他們緡錢、衣服鞋子之後隸屬在軍籍。建國之初承襲它，或招募土著人民靠近居住地集中組建，或招收部隊子弟聽任他們跟隨本軍，或招募飢餓的百姓用來補充本城，或用罪犯發配流放來供役使。招收他們雖然不是一條途徑，但是高大强健的人遷升禁衛軍，矮小體弱的人充當廂軍，用隊伍來節制，用法令來約束。當没有情況時，雖然不是没有爵禄賞賜衣物糧餉的費用，但一旦有征伐，就靠他們的力量戰鬥，供備運輸，而天下猛悍失業的人們，都成爲良民的護衛了。

初，太祖揀軍中强勇者號兵樣，分送諸道，令如樣招募。後更爲木梃，差以尺寸高下，謂之等長杖，委長吏、都監度人材取之。當部送闕者，軍頭司覆驗，引對便坐，分隸諸軍。

起初，太祖挑選軍中强勇的人號稱兵樣，分别發送各路，命令按照兵樣招募。後來改成木棒，用尺寸高低作爲不同標準，稱它作等長杖，委托長官、都監衡量身材録取他們。應當安排解送京城的人，軍頭司覆核檢驗，在别室引見對答，分别隸屬各軍。

真宗祥符中，重定等杖，自五尺八寸至五尺五寸爲五等，諸州部送闕下，及等者隸次軍。

真宗祥符年間，重新規定等長杖，從五尺八寸到五尺五寸分成五等，各州選送京城，合格的人編列隸屬軍隊。

仁宗天聖元年，詔京東西、河北、河東、淮南、陝西路募兵，當部

仁宗天聖元年，詔令京東西、河北、河東、淮南、陝西路招募士兵，應當安排選送的人刺上

送者刺“指揮”二字，家屬給口糧。兵官代還，以所募多寡爲賞罰。又詔益、利、梓、夔路歲募民充軍士，及數即部送，分隸奉節、川效忠、川忠節。於是遠方健勇失業之民，悉有所歸。

“指揮”二字，家屬供應口糧。兵官被人接替回來，按照所招募的多少進行賞罰。又詔令益、利、梓、夔路每年招募百姓充當兵士，到一定數目就選送，分別隸屬奉節、川效忠、川忠節。在這時遠方强勇失業的百姓，全都有歸依的地方。

慶曆七年，諸路募廂軍及五尺七寸已上者，部送闕下，試補禁衛。

慶曆七年，各路招募廂軍够五尺七寸以上的人，選送京城，考試補充禁衛軍。

至和元年，河北、河東、陝西募就糧兵，騎以四百人，步以五百人爲一營。

至和元年，河北、河東、陝西招募由當地提供糧食的士兵，騎兵按照四百人，步兵按照五百人組成一營。

嘉祐二年復定等仗，自上四軍至武肅、忠靖皆五尺已上，差以寸分而視其奉錢：一千者以五尺八寸、七寸、三寸爲三等。奉錢七百者，以五尺七寸、六寸、五寸爲三等。奉錢五百者，以五尺六寸、五寸五分爲三等。奉錢四百者，以五尺五寸、四寸五分爲二等。奉錢三百者，以五尺五寸、四寸五分、四寸、三寸、二寸爲六等。奉錢二百者，以五尺四寸、三寸五分、三寸、二寸爲四等。不給奉錢者，以五尺二寸或下五寸七指八指爲等。唯武嚴、御營喝探以藝精者充，諸司管庫執技者不設等杖。

嘉祐二年再次制定等長杖，從上四軍到武肅、忠靖都五尺以上，按照寸分作爲等差來規定其俸錢：一千的按五尺八寸、七寸、三寸分成三等。俸錢七百的，按五尺七寸、六寸、五寸分成三等。俸錢五百的，按五尺六寸、五寸五分分成三等。俸錢四百的，按五尺五寸、四寸五分分成二等。俸錢三百的，按五尺五寸、四寸五分、四寸、三寸、二寸分成六等。俸錢二百的，按五尺四寸、三寸五分、三寸、二寸分成四等。不提供俸錢的，按五尺二寸或低於五寸七指八指作爲等級。衹有武嚴、御營喝探用武藝精良的人充當，各司管庫擔任工匠的人不設等長杖。

七年，御史唐介言：“比歲等募禁軍多小弱，不勝鎧甲，請以初創尺寸爲定，敢議減縮者，論以違制。”詔：“禁軍備戰者，宜著此令。其備役雄武、宣敕六軍、搭材之類，如軍馬敕。”

七年，御史唐介説：“近年按等招募的禁軍大多弱小，不能承受鎧甲，請求按照起初制定的尺寸作爲標準，膽敢議論縮減的人，按照違反規定論處。”詔令：“預備作戰的禁軍，應該切合此令。那些供備服役的雄武、宣敕六軍、搭材之類，按照軍馬敕書。”

治平二年，募陝西土民、營伍子弟隸禁軍，一營填止八分。又遣使畿縣、南京、曹濮單陳許蔡亳州募民補虎翼、廣勇，人加賜絹布各一。

治平二年，招募陝西當地百姓、軍隊子弟隸屬禁軍，一營衹補充到十分之八。又派遣使臣到京城附近縣邑、南京、曹濮單陳許蔡亳州招募百姓補充虎翼、廣勇，每人額外賞賜絹布各一匹。

治平四年，詔延州募保捷五營，以備更戍。

治平四年，詔令延州招募保捷五營，用來供備輪流戍衛。

熙寧元年，詔諸州募饑民補廂

熙寧元年，詔令各州招募飢民補充廂軍。

軍。

二年，樞密院言："國初邊州無警則罷兵，今既講和，而屯兵至多，徒耗金帛。若於近裹糧賤處增募營兵，但令往戍極邊，甚爲便計。"帝與文彥博及韓絳、陳升之、吕公弼等議之，或以爲自古皆募營兵，遇事息即罷，或以爲緣邊之兵不可多減。乃命彥博等詳議以聞。

二年，樞密院説："建國之初邊地州郡没有警報就撤兵，如今已經議和，可是屯守軍隊極其衆多，白白耗費錢財。如果在接近内地糧價便宜的地方增加招募營兵，衹要命令他們前去戍守最遥遠的邊地，是相當便利的計策。"皇帝和文彥博以及韓絳、陳升之、吕公弼等人議論，有的認爲從古以來都招募營兵，等到事情平息馬上就撤銷，有的認爲沿邊的軍隊不可以減少很多。於是便命令文彥博等人詳細地議論後報告給皇帝知道。

三年七月，詔京西路於有糧草州軍招廂軍，共三萬人爲額。十一月，知定州滕甫乞下本路依舊制募弓箭社，以爲邊備。從之。

三年七月，詔令京西路在有糧草的州軍招募廂軍，總共三萬人作爲編額。十一月，定州知州滕甫請求下達給該路依照從前的規定招募弓箭社，用來作爲邊疆警備。聽從了他。

四年十二月，樞密院言："在京係役兵士，舊額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九人，見闕六千三百九十二人，若招揀得足，即不須外路勾抽，以免不習水土、凍餒道斃之患。欲於在京及府界、京東西、河北招少壯兵，止供在京功役，不許臣僚占差，不過期年，可使充足。却對減在外招募之數，椿管所減糧賜上供，以給有司之用。"從之。

四年十二月，樞密院説："在京城服役兵士，過去的編額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九人，現在空缺六千三百九十二人，如果招選能够滿額，就不需要從外地各路抽取，用來避免不服水土、凍死餓死在半路的患害。想要在京城以及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招收年輕力壯的士兵，僅僅供備在京城的工程差役，不允許百官占用差遣，不超過一年，就可以充足。相應地減少在外地招募的數量，總管所減省的糧食賞賜上交朝廷，用來供應官吏的費用。"聽從了它。

五年，權發遣延州趙离招到漢蕃弓箭手人騎四千九百八十四，爲八指揮，遂擢吏部員外郎，加賜銀絹二百。

五年，權發遣延州趙离招收到漢蕃弓箭手人馬四千九百八十四，組成八個指揮，於是提升吏部員外郎，加賜銀絹二百。

七年，分遣使臣諸路選募熙河效用，先以名聞。河北、河東所募兵悉罷。

七年，分別差遣使臣到各路選招熙河效用，先將名單報告上去。河北、河東所招募的軍隊全都撤銷。

八年，詔：軍士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丁而應募在他處者，聽徙。

八年，詔令：士兵祖父母、父母年老有病没有服侍的丁男却應召在其他地方的，聽任調動。

九年，詔選補捧日、天武以下諸軍闕，馬軍三分補一，步軍十分補五。

九年，詔令選補捧日、天武以下各軍缺員，馬軍三部分補充一，步軍十部分補充五。

元豐二年二月，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岷州床川、荔川、閭川

元豐二年二月，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説："岷州床川、荔川、閭川寨，通遠軍熟羊寨，請

寨，通遠軍熟羊寨，乞置牧養十監，募兵爲監牧指揮。其營田乞依官莊例，募永濟卒二百人，其永濟卒通以千人爲額。”從之。七月，沿邊安撫司言：“北邊州軍主管刺事人乞給錢三千，選募使臣職員或百姓爲之，以鈎致敵情。仍選通判及監官考其虛實，以行賞罰。”從之。是年，以兖、鄆、齊、濟、濱、棣、德、博民饑，募爲兵，以補開封府界、京東西將兵之闕。

三年，又詔：“府界諸路將下闕禁軍萬數，有司其速募之。”又詔：“河北水災，闕食民甚衆，宜寄招補軍。”

四年，京東西路以調發兵將，累請增戍。朝廷以兵員有數，多寢其章。然州郡實有負山帶海，奸盜所窺，亦當過爲之慮，其令益廣應募者，與免貼軍及他役一年。六月，詔：“在京奉錢七百以下，選募馬步軍萬五千人；開封府界及本路共選募義兵保甲萬人；如涇原五千人不足，於秦鳳路選募。”

五年五月，同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蒲宗閔乞自秦州至熙州量地里遠近險易，置車鋪二十八，招刺兵士。從之。八月，詔開封府界、京西招軍依式賜外，仍增錢千。十二月，詔京城四面巡檢募士於四門，取民年三十五以下者。又詔河北立額步軍，各於逐指揮額外招百人。

五年，詔一歲内能募及百人者，加秩一等。四月，河東路經略司請以麟州飛騎、府州威遠子弟二十五以下刺爲兵。

七年，廣西都鈐轄司言：“本路土兵闕額數多，乞選使臣往福建、江南、廣東招簡投換兵四千人。”詔於

求設置牧養十監，招募士兵組成監牧指揮。那些屯田請求依照官府莊田條例，招募永濟士兵二百人，那些永濟士兵通常按照一千人作爲編額。”聽從了它。七月，沿邊安撫司説：“北部邊地州軍主管刺探軍情的人員乞求供應錢三千，選招使臣職員或者百姓承擔此事，用來探取敵情。仍舊選派通判以及監官考察其虛實真假，用來實行賞罰。”聽從了它。這年，因兖、鄆、齊、濟、濱、棣、德、博百姓受饑荒，招募當兵，用來補充開封府界、京東、京西將士的缺員。

三年，又下詔：“府界各路將下缺少禁軍一萬名，官吏應當儘快招募他們。”又下詔：“河北水災，缺少糧食的百姓很多，應該招補依附軍隊。”

四年，京東路、京西路因調派兵將，屢次請求增加守衛。朝廷因爲兵員爲數有限，常常阻止其奏章。然而州郡實際是有靠山連海，被邪惡的强盗所窺視，也應當多替其考慮，應當讓廣泛地響應招募的，同意免除津貼軍隊以及其他勞役一年。六月，詔令：“在京城俸錢七百以下，選招馬步軍一萬五千人；開封府界以及本路總共選招義兵保甲一萬人；如果涇原五千人不够數，在秦鳳路選招。”

五年五月，同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蒲宗閔乞求從秦州到熙州測量地理遠近險易，設置車鋪二十八，招取兵士。聽從了他。八月，詔令開封府界、京西招兵照規定賞賜之外，仍舊增加錢一千。十二月，詔令京城四面巡檢在四門招募士兵，録取年齡三十五以下的百姓。又詔令河北在步軍中規定編額，分别在各指揮編額之外招收一百人。

五年，詔令一年之内能招募到一百名的人，加官階一級。四月，河東路經略司請求將麟州飛騎、府州威遠子弟二十五歲以下的招取當兵。

七年，廣西都鈐轄司説：“本路土兵缺額數量多，請求選派使臣前往福建、江南、廣東招選報名替换的士兵四千人。”下詔在江南、福建路

江南、福建路委官招换。

八年四月，河東路安撫使吕惠卿言："河東敢勇以三百人爲額，請給微薄，應募者少。臣頃在鄜延路日，奏請增三等請給，借支省馬給七分草料，置營教習，自後應募者衆。願依陝西路已得指揮。"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三月，詔河北保甲願投軍人及得上四軍等杖事藝者，特許招填，合給例物外，更增錢五千，中軍以下三千。比等杖短一指，射保甲第一等弓弩，并許招刺。從右司諫蘇轍請也。六月，門下侍郎司馬光言："諸州軍兵馬全欠，不足守禦之處，量與立額招添。"

八年，樞密院言："今新招兵士多是饑民，未諳教閲，乞自今住營州軍差官訓練，候半年發遣赴軍前。"

紹聖元年，樞密院乞立招禁軍官員賞格，如不及數，罰亦隨之。

四年，熙河蘭岷路都總管、提點熙河蘭岷等路漢蕃弓箭手司言，蘭州金城關欲招置步軍保捷四指揮、馬軍蕃落一指揮，從之。詔陝西路添置蕃落軍十指揮，各以五百人爲額，於永興軍、河中、鳳翔、同華州各置兩指揮，并隸住營州軍將下統制訓練，委逐路所屬都總管司選官招人。初，三省、密院欲以牧地募民牧養馬，久而未集，曾布以謂不若增騎兵爲簡便。兼土兵乃勁兵，又諸路出戍者已竭，及建此議，衆翕然皆以爲允，帝亦樂從之。蓋牧租見存者七百萬，歲額一百七十萬，而十指揮之費二十五萬而已，故可與募人養馬之法兼行也。

徽宗崇寧元年，湖北都鈐轄舒亶奉旨相度召募施、黔州土丁，致討

委派官員招收替换。

八年四月，河東路安撫使吕惠卿説："河東敢勇按三百人作爲編額，接受的俸給微薄，響應招募的人稀少。臣最近在鄜延路的時候，奏請增加三等供應糧俸，預借支取省馬供給的七分草料，設營教練，從那以後響應招募的人很多。希望依照陝西路已經得到的命令。"聽從了他。

哲宗元祐元年三月，詔令河北保甲自願充軍的人够得上上四軍等長杖武藝的，特别允許招收填充，一起供應規定物品以外，再增加錢五千，中軍以下三千。比等長杖矮一指，能射保甲第一等弓弩，一并准許招募刺字。這是聽從了右司諫蘇轍的請求。六月，門下侍郎司馬光説："各州軍兵馬全都短缺，不够守衛的地方，酌情予以確定編額招收添補。"

八年，樞密院説："如今新招士兵大多是飢餓的百姓，不熟悉教練考核，請求從今駐扎軍隊的州軍派遣官員訓練，等過半年發派前往部隊。"

紹聖元年，樞密院請求制定招收禁軍的官員獎賞標準，如果不够數目，懲罰也隨即降臨到他們身上。

四年，熙河蘭岷路都總管、提點熙河蘭岷等路漢蕃弓箭手司説，蘭州金城關想要招設步軍保捷四指揮、馬軍蕃落一指揮，聽從了它。詔令陝西路增設蕃落軍十指揮，分别按五百人作爲編額，在永興軍、河中、鳳翔、同華州各設兩指揮，一并隸屬所駐州軍將下總管訓練，委托各路所屬都總管司選派官員招收人員。起初，三省、樞密院想要用放牧的土地招募百姓放養馬匹，很長時間却没有辦成，曾布認爲不如增加騎兵更簡便。加上土兵是精壯的軍隊，又各路外出戍守的人已經窮盡，等到提出這項建議，大家紛紛認爲妥當，皇帝也很高興地聽從了。大概牧租現存的有七百萬，每年定額一百七十萬，可是十指揮的費用不過二十五萬而已，所以是可以和招募人員養馬的辦法并行的。

徽宗崇寧元年，湖北都鈐轄舒亶奉旨審察策劃招募施、黔州土丁，討伐辰、沅山中瑶人，

辰、沅山猺，每州無過七百人。緣猺賊深在溪洞，險阻不通正軍故也。

每州不超過七百人。是因爲瑶族强盜深藏在溪壑山洞，艱險阻塞使正規軍不能到達的緣故。

三年，京東等路招軍五萬，馬軍以崇捷、崇鋭名，步軍以崇武、崇威名。

三年，京東等路招收軍隊五萬，馬軍用崇捷、崇鋭命名，步軍用崇武、崇威命名。

四年七月，熙河蘭湟路轉運使洪中孚自河東入覲，帝問崇威、崇鋭新兵教閱就緒否。中孚曰："教閱易事也。臣不知藝祖取天下之兵與神考所分將兵曾無減損，若未嘗減損，似不須增。蓋兵貴簡練不貴多，今遽增二軍，所費至廣，臣不知獻議者於經費之外别有措置，或只仰給朝廷也。"帝愕然曰："初議增兵，未嘗議費，可即罷去。"中孚曰："惰游之卒不復安於南畝，今一旦罷遣，强者聚而爲盜，弱者轉徙，則重爲朝廷憂。不若使填諸營闕；無闕，聽於額外收管，不一二年盡矣。"帝稱善。九月，詔："近降指揮，在京諸路招崇捷、崇武等指揮十萬人，又招效忠、蕃落指揮及額内不足人數，慮卒難敷額，可先招崇捷、崇武十萬人。候人數稍見次第，即具申取旨。"

四年七月，熙河蘭湟路轉運使洪中孚從河東進京覲見，皇帝詢問崇威、崇鋭新兵教練考核準備好了没有。洪中孚説："訓練考核是容易的事。臣不知道太祖收取天下的軍隊和神宗所分將兵是否未曾裁減，如果未曾裁減，似乎不需要增加。大概是因爲軍隊貴在精練不貴在數量多，如今突然增加二軍，所耗費極其廣泛，臣不知道提議的人在經費之外另有安排，或者衹是仰仗朝廷供應。"皇帝驚愕地説："起初商議增加軍隊，未曾商議費用，可以立即廢除。"洪中孚説："懶散游手好閑的士兵不再安心於田地，如今一旦釋放遣散，强勇的人聚集起來充當强盜，衰弱的人輾轉遷移，那麽就又成爲朝廷的隱患。不如讓他們填充軍營缺額；没有空缺，聽任在編額以外收容管轄，不用一二年可全都收盡。"皇帝稱贊説好。九月，下詔："最近下發命令，在京城各路招收崇捷、崇武等指揮十萬人，又招收效忠、蕃落指揮以及編額之内不够的人數，考慮到最終難以凑够定額，可以先招收崇捷、崇武十萬人。等到人數稍稍顯出次序，就申報陳述領取聖旨。"

五年，詔："抑勒諸色人投軍者，并許自身及親屬越訴，其已刺字，仍并改正。"

五年，下詔："强迫各種人充軍的，一并允許本人以及親屬越級控訴，那些已經刺字的，仍舊一概改正。"

政和二年，廣西都鈐司奏："廣西兩將額一萬三百餘人，事故逃亡，於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寄招，緣諸路以非本職，多不用心。今兵闕六分，欲乞本路、鄰路有犯徒并杖以下情重之人，除配沙門島、廣南遠惡并犯强盜凶惡、殺人放火、事干化外并依法外，餘并免决刺填。"從之。

政和二年，廣西都鈐司禀奏："廣西兩將編額一萬零三百多人，發生事故逃亡，在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委托招募，由於各路認爲不是本官職責，大多不用心。如今士兵短缺十分之六，想要請求本路、鄰近的路有犯徒刑連同杖刑以下情節嚴重的人，除了發配沙門島、廣南遥遠惡劣之地連同犯强盜作惡、殺人放火、事情有關教化不達的地方的罪過一并依照法律以外，其餘一并免除判决刺字填充。"聽從了它。

四年，中衛大夫童師敏言："東南州郡例闕廂軍，凡有役使，并是和

四年，中衛大夫童師敏説："東南州郡向來缺少廂軍，大凡有勞役，都是官府出錢雇人服

雇。若令諸郡守臣并提刑司措置招填，庶可省費。”從之。

宣和元年，高陽關路安撫使吴玠奉手詔招填諸路禁軍闕額，以十分爲率，招及四分以下遞展磨勘年，七分以上遞减磨勘年。高陽關路河間府、滄霸恩州、信安軍招填數足，乞行推賞。從之。

二年，手詔：“比聞諸路州軍招置廂軍河清、壯城等，往往怯懦幼小，不及等樣，虚費廩食，不堪驅使。今後并仰遵著令招填，加違戾，以違制論。”

四年正月，兩浙東路鈐轄司奏：“乞將温、處、衢、婺州元管不係將禁軍六指揮，更招置增爲十指揮，并以五百人爲額，凡五千人，庶成全將。及更於台州招置不係將禁軍一指揮，以四百人爲額。”從之。三月，臣僚言：“竊聞道路洶洶相怖，云諸軍捉人刺涅以補闕額，率數人驅一壯夫，且曳且毆，百姓叫呼，或嚙指求免。日者，金明池人大和會，忽遮門大索，但長身少年，牽之而去，云‘充軍’。致賣蔬茹者不敢入城，行旅市人下逮奴隸，皆避藏恐懼，事駭見聞。今國家閒暇，必欲招填禁旅，當明示法令，賫以金帛，捐財百萬，則十萬人應募矣。捉人於途，實虧國體，流聞四方，傳播遠邇，殊爲未便。伏望亟行禁止，以弭疑畏。”時寶籙宫道士張繼滋因往尉氏，亦被刺涅，事聞，手詔提刑司根治。四月，臣僚因言：“招刺闕額禁軍，樞密院立限太遽，諸營弗戢，人用大駭。幸不旋踵德音禁止，群情悦服。其已被刺涅而非願者，頗亦改正，尚有經官求免而未得者。輦轂若此，况其遠乎？竊聞小人假借聲勢，因緣奪攘，

役。如果命令各州知州連同提刑司安排招收填補，大概能够節省開支。”聽從了他。

宣和元年，高陽關路安撫使吴玠奉皇帝親筆詔書招收填補各路禁軍空額，用十分作爲標準，招够四分以下延長勘驗轉官年限，七分以上縮减勘驗遷轉年限。高陽關路河間府、滄霸恩州、信安軍招補數目充足，請求進行推恩賞賜。聽從了它們。

二年，皇上親寫詔書：“最近聽説各路州軍招設廂軍河清、壯城等，往往怯懦幼小，不够等級兵樣，空耗糧食，經受不了驅使。從今以後一并依照寫明的命令招收填充，如果違背，按違反規定論處。”

四年正月，兩浙東路鈐轄司禀奏：“請求將温、處、衢、婺州原先管轄的不設將禁軍六指揮，進一步招設增成十指揮，一并按照五百人作爲編額，總共五千人，差不多能成爲完整的將。以及再在台州招設不設將禁軍一指揮，按四百人作爲編額。”聽從了它。三月，百官説：“私下聽説道路上洶洶不安互相驚恐，説是各軍抓人刺字塗墨來補充缺額，帶領幾人驅趕一名壯丁，邊拖邊打，百姓叫喊，有的咬下手指請求放免。前幾日，金明池人們正歡樂聚會，突然攔住門大肆搜求，衹要是高個子的少年，拉了他們就走，説是‘充軍’。以致販賣蔬菜的人不敢進城，從旅客市民下到奴僕，全都躲避害怕，此事駭人聽聞。如今國家平安無事，一定想要招補禁軍，應當明確發布法令，用財物進行賞賜，拿出錢財一百萬，那麽十萬人就來響應招募。在路上抓人，實在有損國家體統，流傳四方，傳播遠近，很是不便。伏請立即進行禁止，以消除疑慮畏懼。”當時寶籙宫道士張繼滋因前往尉氏，也被刺字充軍，事情上報，皇帝親筆寫詔書讓提刑司徹底追究處分。四月，百官提出：“招取缺額禁軍，樞密院定立期限太急，各營不收斂，人們因此非常恐慌。幸虧没過多久聖旨禁止，衆心欣喜服帖。那些已經被刺字塗墨却不情願的人，也改正了很多，但還有通過官府請求放免却没被獲准的人。京城尚且這樣，何况那些遠地呢？私下聽説小人

所在多有，若或哀鳴得脱，其家已空。今往來猶懷畏避。伏望聖明特賜戒敕，應在外招軍去處，毋得横濫。”從之。

憑藉聲勢，便因此侵奪，所在之地大多都有，如果有的人哀求得以逃脱，但他們家中已經空了。如今來來往往的人還心懷畏懼而逃避。恭敬地希望聖明的皇上特别賜下警告的敕令，針對在外招軍的地方，不准過分亂來。”聽從了他們。

七年，減掖庭用度，減侍從官以上月廩，罷諸兼局，有司據所得數撥充諸路糴本及募兵賞軍之用。

七年，減省後宫費用，減少侍從官以上月俸，廢除各兼局，有關部門根據所獲得的數目調撥用作各路購糧本錢以及招募士兵犒賞軍隊的費用。

欽宗即位，詔守令募州縣鄉村土豪爲隊長，各自募其親識鄉里以行。及五十人以上先與進義副尉，三百人以上與承信郎，募文武官習武勇者爲統領。行日，所發州軍授以器甲，人給糧半月，地里遠者，所至州縣接續批支。京畿輔郡兵馬制置使司言："諸路召募敢勇、效用，每名先給錢三千，赴本司試驗給據訖，支散銀絹激賞。若監司、知通、令佐并應有官人，能召到敢勇、效用事藝高强及二百人以上者，乞與轉一官，每加二百人依此。或監司、郡守、州縣官以下應緣軍期事件，稍有稽緩，并依軍法。”從之。

欽宗繼位，詔令太守縣令招募州縣鄉村當地豪强做隊長，各自招募他們親近熟識的鄉人動身出發。够五十人以上的先授予進義副尉，三百人以上授予承信郎，招募文武官員熟習武藝的人擔任統領。出發那天，調撥的州軍把武器鎧甲交給他們，每人提供半個月的口糧，地方遥遠的，所到達的州縣繼續批發支付。京城地區以及附近州郡兵馬制置使司説："各路招募敢勇、效用，每名先供給錢三千，前往本司考試給予憑證完畢，支出散發銀絹獎勵。如果監司、知州通判、縣令縣佐連同應有的官員，能够招募到敢勇、效用武藝高强够二百人以上的人，請求予以升轉一級官階，每增加二百人照此。有的監司、知州、州縣官以下牽涉軍期事件，稍有拖延，一并依從軍法。”聽從了它。

靖康元年春正月，臣僚言："諸路見招募人兵，緣逐處漕計闕乏，乞於近州應奉司及延福宫西城錢帛，并許請用，庶得速辦。”從之。又詔："龍猛、龍騎、歸遠、壯勇諸軍闕額，可行下諸路揀選配填。”又詔："已降指揮，逐處各以召募效用、敢勇武藝人數多寡等第推賞。”又詔："聞希賞之人，抑勒强募。自今并取情願，敢有違戾，當議重罰。毋得將羸弱不堪出戰及已有係軍籍者一例充募。”及詔："募武舉及第有材武方略，或有戰功、曾經戰陣，及經邊任大小使臣不以罪犯已發未敘，及武學有方略智謀，及曾充弓馬所子弟，及諸色有膽

靖康元年春季正月，百官説："各路目前招募的士兵，因各地轉運物資缺乏，請求在附近州郡應奉司以及延福宫西城錢帛中，一并允許申請取用，差不多能够迅速辦理。”聽從了他們。又詔令："龍猛、龍騎、歸遠、壯勇各軍缺額，可以下發給各路挑選分派填充。”又詔令："已經發下命令，各處分别按照招募效用、敢勇武藝人數多少依次施與賞賜。”又詔令："聽説邀功求賞的人，威脅强迫硬行招募。從今以後一并録取自願的人，膽敢有違背的，應當討論決定重懲。不准將衰弱不能承擔外出作戰以及已經挂名在軍籍的人一概充數招收。”又下詔："招募武舉合格有才能武藝謀略，或者有戰功、曾經經歷戰争，以及治理邊疆擔任大小使臣不因犯罪已經事發未曾減輕處分收叙復用，以及武學生有計策智謀，以及

勇敢戰之人，并許赴親征行營司。”又詔：“募陝西土人爲兵并使臣、效用等赴姚平仲軍使唤，其應募人修武郎已上二十貫，進義副尉以上十五貫，軍人、百姓十貫，并於開封府應管官錢内支。”

四月，詔：“已降指揮發還歸朝人往大金軍前，如不願往，所在量給口券津遣；元有官守人并不厘務，支奉給之半。其願效力軍前者，許自陳。”

五月，河北、河東路宣撫司奏：“河北諸州軍所管正兵絶少，又陝西游手惰民願充軍者亦衆，祇緣招刺闕乏例物，是致軍額常闕。今若給一色銀絹，折充例物犒設起發，召募人作義勇，止於右臂上刺字，依禁軍例物支衣糧料錢，陝西五路共可得二萬人，比之淮、浙等路所得將兵，實可使唤。”從之，詔遣文武官各一員前去陝西路募兵二萬人赴闕。遂命趙鼎特除開封府曹官，种湘差宣撫司準備將領，并充陝西路幹當公事，專一募兵。是月，遣户部員外郎陳師尹往福建路募槍杖手。都水使者陳求道言：“朝廷差官往陝西招軍，適當歲豐，恐未易招填。若就委監司招募保甲，啖以例物，與免科差，以作其氣，可得勁兵五萬。”從之。

六月，樞密都承旨折彦實奏：“西人結連女真，爲日甚久，豈無覬覦關中之志？即今諸路人馬皆空，萬一敵人長驅，何以枝梧？言之可爲寒心，朝廷似未深慮也。河東、河朔之患已形，人故憂之；陝西之患未作，人故忽之。若每路先與十萬緡，令帥臣招募土人爲保護之計，責以控扼，不得放令侵入，仍須朝廷應副。漕司

曾經充當弓馬所子弟，以及各種有膽量敢於作戰的人，一并准許前往親征行營司。”又下詔：“招募陝西土著百姓當兵連同使臣、效用等前往姚平仲軍役使，那些響應招募的人修武郎以上二十貫，進義副尉以上十五貫，軍人、百姓十貫，一并在開封府應當掌管的公家經費中支出。”

四月，下詔：“已經發下命令遣返歸順百姓前往大金軍前，如果不願意去，所在地方酌量提供口券用船沿水路遣送；原有居官守職人員一并不辦理事務，支領一半的俸禄。那些自願在軍隊效力的人，允許自行陳述。”

五月，河北、河東路宣撫司稟奏：“河北各州軍所管轄的正規軍極少，又陝西游手好閑懶散的百姓願意當兵的人也很多，祇是因爲招取缺乏常例應有的物品，因此造成軍隊名額常常空缺。如今如果供應一種銀絹，折抵常例應有物品和犒勞食品讓他們動身出發，招募人員充當義勇，祇在右臂上刺字，依照禁軍慣例應用物品支取衣物、糧草錢，陝西五路共可獲得二萬人，將他們比照淮、浙等路所獲得的將兵，確實是能够驅使的。”聽從了它，詔令差遣文武官員各一名前去陝西路招募士兵二萬人進京。於是任命趙鼎特别授任開封府曹官，种湘差遣宣撫司準備將領，一并充任陝西路幹當公事，專門負責招募軍隊。這月，差遣户部員外郎陳師尹前往福建路招募槍杖手。都水使臣陳求道説：“朝廷差遣官員前往陝西招募軍隊，正逢年成豐收，恐怕不容易招補。如果就便委托監司招募保甲，用例有物品利誘，予以免除攤派差役，用來振作他們的士氣，可以得到精壯的士兵五萬。”聽從了他。

六月，樞密都承旨折彦實稟奏：“西夏人勾結女真，爲時相當長久，難道没有覬覦窺視關中的念頭？如今各路人馬全都空虚，萬一敵人長驅直入，憑靠什麽來支撑？説起這個可以説是讓人寒心，朝廷似乎是没有深加考慮啊。河東、河朔的隱患已經顯形，所以人們擔心；陝西的禍患還没有發生，所以人們忽略了它。如果每路先給予十萬緡，命令安撫使招募土著百姓作保護的打算，要求他們控制據守，不得任其入侵，仍舊需

乘時廣行儲蓄，以爲急務。"

要朝廷供應。轉運司乘此時機廣泛地進行儲積，把這個作爲當務之急。"

又開封府尹聶山奏："招兵者，今日之急務。近緣京畿諸邑例各招刺，至於無人就募，則强捕村民及往來行人爲之。遂致里畋奔駭，商旅不行，殊失朝廷愛民之意。檢準政和令，諸盗再犯杖以上、情理不可决放而堪充軍者，給例物刺充厢軍。今京城裏外間有盗賊，皆是豪猾，無所畏憚，雖經斷罪，頑惡弗悛，若依上條刺充厢軍，不惟得强壯之用，又且收集奸黠不復爲盗。如允所請，則自内及外皆可見之施行。"從之。

又開封府尹聶山稟奏："招兵，是今天的當務之急。最近因爲京城地區各縣照例分别招取，以至於没有人前來應募，就强行捕捉村民以及往來旅客充數。於是造成鄉村百姓受驚奔逃，商人旅客不通行，在很大程度上有失朝廷愛護百姓的用心。查核準照政和法令，各個强盗第二次犯杖刑以上罪、按情理不能判决釋放却能够當兵的人，供給常例物品招取充當厢軍。如今京城内外時常有盗賊，全都是豪强不法之徒，没有畏懼顧忌，即使經過判罪，愚頑邪惡不加悔改，如果依照上述條例招取充當厢軍，不僅僅得到强壯之人可以派用，而且又收聚奸險狡猾的人不再做强盗。如果允許所請求的，那麽從内到外都可以現在付之施行。"聽從了他。

七月，陝西五路制置使錢蓋言："都水使者陳求道請招刺保甲五萬充軍。緣比來陝右正兵數少，全籍保甲守禦，及運糧諸役差使外，所餘無幾，若更招刺五萬充軍，則是正丁占使殆遍，不唯難以選擇，兼慮民情驚疑，别致生事。欲乞令州縣曉諭保甲，取其情願；如未有情願之人，即乞令保甲司於正丁餘數内選擇。通赴闕人共成七萬，可以足用。"從之。是月，錢蓋奏："陝西募土人充軍，多是市井烏合，不堪臨敵。今折彦實支陝西六路銅錢各十萬緡，每名添錢十千，自可精擇少壯及等杖人，可得正軍一萬，六路共得六萬人。"從之。

七月，陝西五路制置使錢蓋説："都水使者陳求道請求招取保甲五萬當兵。由於近來陝右正規軍數量少，全部徵招保甲守衛，連同運糧各種勞役差派以外，所剩没有多少，如果再招取五萬人當兵，那麽這樣正丁占用幾乎普遍，不祇是難以選擇，還擔心民情驚懼猜疑，另外造成是非。想乞求命令州縣通告保甲，録取那些自願的；如果没有情願的人，就請求命令保甲司在全丁剩餘數中挑選。所有赴京的人共爲七萬，足够使用。"聽從了他。這月，錢蓋稟奏："陝西招募土著百姓當兵，大多是市井烏合之衆，不能臨敵作戰。如今折彦實支領陝西六路銅錢各十萬緡，每名加錢十千，自然能够精選年輕力壯以及符合等長杖的人，可以獲得正規軍一萬，六路共得六萬人。"聽從了他。

十月，樞密院奏："召募有材武勇鋭及膽勇人并射獵射生户。"從之。又奏："福建路有忠義武勇立功自效取仕之人，理宜召募，除保甲正兵外，弓手、百姓、僧行、有罪軍人并聽應募。如有武藝高强、實有膽勇、衆所推服、願應募爲部領人者，依逐項名目權攝部領，各以所募人數借補

十月，樞密院稟奏："招募有才能武藝勇猛以及膽大的人連同射獵射生户。"聽從了它。又稟奏："福建路有忠義勇猛立功自動效力求取官職的人，按理應該招募，除了保甲正規軍之外，弓手、百姓、和尚、犯罪軍人一并聽任響應招募。如果有武藝高强、確實有膽量、衆人推許佩服、自願應募擔任部領人員的，依照各項名目暫時代理部領，分别憑所招募人數借補官資。"聽

官資。"從之。

十一月，京城四壁共十萬人，黄人黄旗滿市。時應募者多庸丐，殊無門志。閏十一月，何㮚用王健募奇兵，雖操瓢行乞之人，亦皆應募，倉卒未就紀律。奇兵亂，毆王健，殺使臣數十人，内前大擾。王宗濋斬渠魁數人，乃定。及出戰，爲鐵騎所衝，望風奔潰，殲焉。

十二月，詔："諸軍詐效蕃裝，焚劫財物，限十日齎贓自首，與免罪。"仍召募潰兵收管，給口食焉。

逃亡之法，國初以來各有增損。熙寧五年詔，禁軍奉錢至五百而亡滿七日者，斬。舊制，三日者死。初，執政議更法，請滿十日。帝曰："臨陣而亡，過十日而首，得不長奸乎?"安石曰："臨陣而亡，法不計日，即入斬刑。今當立在軍興所亡滿三日，論如對寇賊律。"樞密使蔡挺請沿邊而亡滿三日者斬。安石曰："沿邊有非軍興之所，不可一概坐以重刑。本立重法，以禁避寇賊及軍興而已。"帝曰："然。"文彦博固言："軍法臣等所當總領，不宜輕改，如前代銷兵乃生變。"安石曰："前代如杜元穎等銷兵，乃其措置失當，非兵不可銷也。且當蕭俛時，天下兵至多，民力不給，安得不減?方幽州以朱克融等送京師，請毋遣克融還幽州煽衆爲亂，而朝廷乃令克融等飄泊京師，久之不調，復遣歸北。克融所以復亂，亦何預銷兵事?"彦博曰："國初，禁軍逃亡滿一日者斬，仁宗改滿三日，當時議者已慮壞軍法。"安石曰："仁宗改法以來，活人命至多，然於軍人逃亡，比舊不聞加多，仁宗改法不爲不善。"帝乃詔增爲七日。

從了它。

十一月，京城四面總共十萬人，穿黄衣的人及黄色的旗幟滿街都是。當時響應招募的人大多是傭工和乞丐，很是缺乏門志。閏十一月，何㮚任用王健招募奇兵，即使是拿着瓢進行乞討的人，也都響應招募，倉促之間未曾接受紀律約束。奇兵叛亂，毆打王健，殺死使臣幾十人，宫廷門前非常混亂。王宗濋斬了帶頭的幾個人，纔平定。等到外出作戰，被披甲騎兵所衝擊，看到情勢不對奔逃潰散，被殲滅了。

十二月，下詔："各軍假扮少數民族裝束，焚搶財物，限十天帶着贓物自首，予以免除罪過。"仍舊招募敗兵收容管轄，提供他們口糧。

逃亡的法令，建國初年以來各有增删。熙寧五年下詔，禁軍俸錢到五百而逃亡滿七天的人，斬首。過去的規定，逃亡三天的人死罪。起初，執政官商議更改法令，請求滿十天。皇帝説："臨陣却逃亡，超過十天來自首，能不助長奸邪嗎?"王安石説："臨陣却逃亡，法律不計算時日，就歸入斬刑。如今應當規定在軍需供應地逃亡滿三天，按照面對敵寇的條令論處。"樞密使蔡挺請求在沿邊地區逃亡滿三天的人斬首。王安石説："沿邊有不是供應軍需的地方，不能够一律按照重刑問罪。原本制定重法，不過是用來制止避開賊寇以及供應軍需而已。"皇帝説："是這樣。"文彦博堅持説："軍法是臣等所應當統管，不應該輕易改變，就像前代削减軍隊乃至發生變故。"王安石説："前朝像杜元穎等人削减軍隊，是他們處理有失妥當，并不是軍隊不可以削减啊。而且在蕭俛的時代，天下士兵極其衆多，百姓財力不能供給，怎能不裁减?正逢幽州將朱克融等送往京城，請求不要將克融遣返幽州煽動衆人作亂，可是朝廷竟然命令朱克融等在京城飄泊，長期不調動，又遣送回北方。朱克融之所以再次叛亂，又跟削减軍隊之事有什麽相干?"文彦博説："建國之初，禁軍逃亡滿一天的人斬首，仁宗改爲滿三天，當時議論的人已經擔心破壞軍法。"王安石説："仁宗更改法令以來，救活人命非常多，然而對於軍人逃亡，比起過去没聽説增

元豐元年，知鄂州王韶言："乞自今逃亡配軍爲盗，聽捕斬，賞錢。"詔坐條札韶照會："如所犯情重，罪不至死，奏裁。"

三年六月，詔："軍士民兵逃亡隨軍效用，若首獲，并械送所屬論如法。雖立戰功不賞，仍不許以功贖過，令隨軍榜諭。"

四年，詔沈括："奏以軍前士卒逃亡，潰散在路，本非得已，須當急且招安。卿可速具朝旨出榜，云聞戰士止是不禁饑寒，逃歸其家，可各隨所在城寨權送納器甲，請給糧食，聽歸所屬。節次具招撫數以聞。"

崇寧四年九月，樞密院言："熙河都總管司舊無兵籍，乞令諸將各置籍，日具有無開收，旬具元額、見管及逃亡事故細目，申總管司，本司揭貼都簿，委機宜一員逐時抽摘點檢。"從之。

十月，尚書省言："今所在逃軍聚集，至以千數，小則驚動鄉邑，大則公爲劫盗。累降指揮，許以首身，或令投换，終未革絶。昔神宗以將不知兵，兵不知將，故分兵領將。統兵官司，凡兵之事無所不統，則其逃亡走死，豈得不任其責？檢會將敕與見行敕令，皆未有將官與人員任責之法，致今來兵將不加存恤，勞役其身，至於逃避，而任職之人悉不加罪。近日熙河一路逃者幾四萬，將副坐視而不禁，人員將校故縱而不問，至逃亡軍人所在皆有。蓋自來立法未詳，兼軍中長行節級人員、將校，什長相統，同營相依，上下相制，豈得致其逃亡漫不省察？况招軍既立賞格，則逃走安可無禁？今參詳修立賞

多，仁宗改變法令不是不好。"皇帝便下詔增成七天。

元豐元年，鄂州知州王韶說："請求今後逃亡的流配軍卒做强盗的，聽任捉拿斬首，賜錢。"詔令便下發札子逐條通知王韶："如果所犯情節嚴重，有罪不至於處死，稟奏裁斷。"

三年六月，詔令："軍士民兵逃亡跟隨軍隊效力，如果被告發抓獲，一并加上刑具送往所屬部門依法論罪。即使立下戰功也不賞賜，并且不允許將功贖罪，命令在軍中張榜通告。"

四年，詔令沈括："稟奏說軍中士兵逃亡，潰散在路上，原本不得已，應當迅速地招安。你可以迅速起草聖旨張榜，就說聽到戰士衹是忍受不了飢寒，逃回自己家，可以各自隨所在城寨暫且送繳武器鎧甲，請求供應糧食，聽任歸依所屬部隊。逐一開列招撫人數報告上來。"

崇寧四年九月，樞密院說："熙河都總管司原先没有軍籍，請求命令各將分别設置軍籍，每天寫清有没有招進，每十天寫清原來數額、目前管轄以及逃亡事件詳細條目，申報總管司，本司揭示都總管司的簿籍，委派機宜一名按時抽選核查。"聽從了它。

十月，尚書省說："如今各地逃兵聚集，甚至以千計數，輕微的就驚擾縣鄉，嚴重的那麽公然做搶匪。屢次發下命令，允許自首，或者讓投充替换，最終也没有革除。從前神宗因爲將領不瞭解士兵，士兵不瞭解將領，所以分兵統將。統兵部門，凡是士兵的事情没有不總管的，那麽他們逃跑死亡，難道可以不承擔責任？集中檢查將領的敕書和現行敕令，全都没有將官和人員責任的法令，以致如今對兵將不加慰問撫恤，讓他們服勞役，造成逃跑躲避，可是承擔職責的人全部不加問罪。近些天熙河一路逃亡的人將近四萬，將領副官安然坐視不加禁止，將校人員故意放縱而不過問，以至於逃亡軍人到處都有。大概從來法令規定不詳細，加上軍中長行節級人員、將校，什長進行統管，同營之人互相依靠，上上下下互相制約，怎麽會造成他們逃亡却放任不加覺察？何况招收士兵已經制定獎賞標準，那麽逃跑

罰十數條。"并從之。

怎麽可以没有禁令?現在參酌詳審修定賞罰十多條規定。"一并聽從了它。

五年,樞密院備童貫所言:"陝西等處差官招諭逃亡軍人,并許所在首身,更不會問,便支口券令歸本營。邊上軍人憚於戍守之勞,往往逃竄於内郡,首身遂得口券歸營,恐相習成風,有害軍政。乞自今應軍人首身,并須會問。逃亡赦限,依今來招諭指揮;若係赦後逃亡,即乞依條施行。"從之。

五年,樞密院預備了童貫所説的意見:"陝西等地派遣官員通告招收逃亡軍人,一并允許在所在地區自首,再不會合追究,便支領口券讓返回本營。邊境的軍人害怕戍守的勞苦,往往逃竄到内地州郡,自首便得到口券返回軍營,恐怕互相學習形成風氣,對軍政造成危害。乞求從今同意軍人自首,一并必須會合查問。逃亡寬限,依照現在通告招收的命令;如果是寬赦以後逃亡,就乞求依照條例施行。"聽從了他。

大觀三年,樞密院備臣僚言云:"自陝西路提點刑獄吴安憲始陳招誘逃亡廂禁軍之法,乃著許令投换改刺之令。自此諸弊寖生,軍律不肅。朝廷洞見其弊,已嚴立法,然尚有冒名一節,其弊未除。請如主兵官舊曾占使書札、作匠、雜技、手業之徒;或與統轄軍員素有嫌忌,意欲舍此而就彼;或所部逃亡數多,欲避譴責,輒將逃軍承逃亡之名便與請給。既避譴責,又冒請受,上下相蒙,莫之能革,致使軍士多懷擅去之心者,良以易得擅住之地也。若加重賞,申以嚴刑,庶革斯弊,有裨成法。"從之。

大觀三年,樞密院預備了百官的意見道:"自從陝西路提點刑獄吴安憲開始陳述誘招逃亡廂禁軍的法令,纔寫明允許讓他們投充替换改取的命令。從此各種弊端逐漸産生,軍隊紀律不整肅。朝廷透徹地發現那些弊害,已經嚴格制定法令,但是還有假冒姓名這一種事,其弊端没有革除。比如主管士兵的官員過去曾經占用書信、工匠、各種技藝、手工業這樣的人員;或者和所統轄的士兵平時有疑忌,心裏想要離開此處而到其他地方去;或者所轄逃亡人數多,想要逃避責罰,往往將逃兵頂替逃亡的名字以便替他們請求軍俸。既逃避了斥責,又冒名領受,上上下下互相蒙騙,没有人能够革除,致使士兵大多心懷擅自離去的心思,確實是因爲容易獲得隨便居住的地方的緣故啊。如果加以重賞,明示嚴刑,差不多可以革除這種弊端,對於既定法令有所裨益。"聽從了他們。

四年,樞密院言:"諸路及京畿逃亡軍數居多,雖赦敕立限許首,終懷畏避。若諸路專委知州、通判或職官一員,京畿委知縣,若招誘累及三百人以上,與減一年磨勘,五百人以上一年半,千人以上取旨推恩,於理爲便。"

四年,樞密院説:"各路以及京畿路逃亡士兵人數占多數,即使赦令規定期限允許自首,到底還是心懷畏懼而躲避。如果各路專門委派知州、通判或者職官一名,京畿路委派知縣,如果誘招累計達到三百人以上,予以減少一年察看年限,五百人以上一年半,一千人以上領旨接受恩典,在情理上是便利的。"

政和二年,臣僚言:"祖宗軍政大備,無可議者。比多逃亡者,緣所在推行未至,及主兵司官遵奉未嚴故也。其弊有六:一曰上下率斂,二曰

政和二年,百官説:"祖宗軍政非常完備,没有可以議論的。近來有很多逃亡的人,是因爲所在地區没有推行到,以及主管軍隊的官員遵守執行不嚴格的緣故啊。它的弊病有六:一叫作上

舉放營債，三曰聚集賭博，四曰差使不均，五曰防送過遠，六曰單身無火聚。似此雖具有條禁，而犯者極多。欲乞下有司推究，除兵將官歲終立定賞罰條格外，詔諸路提刑司，每歲終將本路州軍不係將禁軍見管及逃亡人數，參互比較，具最多最少處各一州知、通職位姓名，申樞密院。”從之。

三年十一月，開封少尹陳彥脩言：“諸厢收到寒凍赤露共五千七百餘人，其間逃軍數多，合行措置。今欲依押送逃軍格，每二十人各差使臣一員付與係押送人，各踏逐穩便官屋安泊，依居養法關請錢米存養，候晴和，管押前去。所有沿路支破口券，并依本府押送逃軍法，請於合破口券等外，更量支盤纏。”詔：“每人支盤纏錢三百，衲襖一領，候二月晴暖即行發遣。”

四年，尚書省着令：“諸禁軍差發出戍未到軍前，或已到而代去半年以上，逃亡首獲，雖會恩，配如捕獲法；上軍首身或捕獲，會恩，配依七日內法；下軍本名應配者，配千里。若本管輒停留，與同罪，雖該赦仍依配法。”從之。

五年，立錢監兵匠逃走刺手背法。

宣和二年，手詔：“逃卒頗多，仰宣撫司措置以聞。”童貫言：“凡逃卒，冬祀大赦已有百日首身免罪之文，緣內有元犯雖首身，於常法尚合移降移配者，即未敢赴官自陳。欲乞在京并京畿、京西、陝西、河東路逃軍，自今指揮到日，通未滿赦限共一百日，許令首身免罪，依舊軍分職次收管。仍免本司本營問償，及放免官逋。如本犯經冬祀赦後，猶有移降移

下相率收刮，二叫作在軍中放債，三叫作聚衆賭博，四叫作差使不平均，五叫作押解護送犯人過於遥遠，六叫作一個人没有集體管理。像這些雖然開列了禁條，可是違犯的人很多。想要乞求交給官吏推求研究，除了兵將官年底制定賞罰條例以外，詔令各路提刑司，每年年終將本路州軍不設將禁軍目前管轄以及逃亡人數，互相參照比較，寫下最多和最少各一州知州、通判職位姓名，上報樞密院。”聽從了他們。

三年十一月，開封少尹陳彥脩說：“各厢禁軍收到寒冷受凍赤身露體的人總共五千七百多名，他們中間逃兵的數量很多，應當進行處置。如今想要按照押送逃兵條例，每二十人各派使臣一名交給他們被押送的人員，分别尋訪穩妥便當的公家房屋安頓停留，依照居養法報請錢米撫養，等到天氣晴和，管束押送前往。所有沿路支付口券，一并依照本府押送逃兵法令，請求在應當支付口券等以外，再酌情支付路費。”詔令：“每人交付路費錢三百，補過的襖子一件，等到二月份天氣晴暖就立即發送。”

四年，尚書省寫成條令：“各禁軍差派外出戍守没到部隊，或者已經到達却替换離開半年以上，逃亡自首被捕，即使遇上恩典，發配按照捕獲法；上軍自首或者抓獲，遇上恩典，發配依照七天以内法令；下軍本身應當發配的人，發配一千里。如果該管總是停留，和他們罪名相同，即使應該寬恕仍然依照發配法。”聽從了它。

五年，制定錢監兵匠逃走刺手背法。

宣和二年，皇帝親寫詔令：“逃兵相當多，命令宣撫司處理以後報告上來。”童貫說：“大凡逃兵，冬季祭祀大赦已經有一百天以内自首免去罪過的條文，由於其中有首犯即使自首，在常法還應當貶降流配的規定，就不敢前往官府自己陳説。想要乞求在京城連同京畿、京西、陝西、河東路逃兵，從現在的命令收到那天起，通共没滿寬赦期限共一百天，允許讓他們自首免除罪名，依照從前的軍隊職位收容管制。仍舊免予本司本營的訊問，以及免除拖欠官府的錢。如果該犯人

配，特與原免。若限滿不首，則依常法科罪。凡逃軍係在京住營，依限於在京首身者，令所隸軍司當日押赴本營。若見出戍者，即破口券轉押赴本路駐泊州軍，并依前項指揮免罪，依舊收管。凡逃軍在外，依限首身者，并於所在日破米二升，其縣鎮、寨并限當日解本州軍，每二十人作一番，差職員管押，仍沿路給破口食，交付前路州軍，轉送住營去處。如見出戍，即轉駐泊州軍收管。凡首身軍人，并不許投換他軍。凡所在當職官，如能於限内用心招收逃軍，措置轉送住營或出戍處收管，候滿，在外委提刑司，在京委開封府取索到營、出戍處公文，驗人數，最優者申宣撫司取旨推恩。"并從之。

經過冬季祭祀大赦以後，還有貶降流配，特别予以恕免。如果限期已滿還不自首，那麽就依照慣常的法令判罪。凡是逃兵是在京城駐營，按期在京城自首的人，命令所隸屬的軍司當天押送本營。如果是目前外出守衛的，就支付口券轉而押送該路駐扎部隊的州軍，一并依照前項命令免除罪名，照舊收容管束。凡是逃兵在外，按照期限自首的，一并在所在地每天支付米二升，那些縣鎮、寨一并限於當天押送該州軍，每二十人作爲一批，派遣官員看管，并沿路提供口糧，交給前一路州軍，轉送往部隊駐扎的地方。如果目前外出戍守，就轉往駐扎有部隊的州軍收容管制。凡是自首的軍人，一并不准許改投其他部隊。凡是所在地管事的官員，如果能够在期限以内用心招收逃兵，安排轉送駐營或者外出戍守地收容管制，等到期滿，在外委托提刑司，在京城委托開封府索要到達駐營、外出戍守地的公文，核實人數，最優秀的人申報宣撫司領旨施予恩典。"一并聽從了他。

三年，詔："江、浙軍前等處應逃竄軍兵，并特放罪，許於本將見出軍路分州縣首身，依舊給請，隨處權行收管。若走往他處，或於住營去處首獲，即令所在官司逐旋發遣赴本將應副使唤。仍委逐路安撫、鈐轄、提刑司覺察，如所在輒敢隱芘，或逐司不行覺察，并論違制。"

三年，詔令："江、浙軍隊等處同意逃跑士兵，一并特别釋罪，允許在本將目前出兵各路的州縣自首，照舊供給，隨各個地方暫時進行收容管制。如果逃往其他地方，或者在駐營的地方告發抓獲，就命令所在官府立即派往本將聽候役使。仍舊委托各路安撫、鈐轄、提刑司檢查，如果所在地總是膽敢隱瞞包庇，或者各司不進行調查，一并按違反制度論處。"

四年，臣僚言："中外士卒無故逃亡，所在有之。祖宗治軍紀律甚嚴，若在戍者還家，當役者避事，必有轅門之戮。今既宥其罪，且許投換，不制於什伍之長；既立赦限，又特展日，以寬其自首之期。臣恐逃亡得計，其弊益滋。乞除恩赦外不輕與限，使知限之不可爲常，庶有畏懼。"從之。

四年，百官説："中外士兵無緣無故逃亡，到處都有這種情况。祖宗整頓軍隊紀律相當嚴明，如果正在戍邊的人回家，承擔軍役的人逃避差事，定有轅門斬首這樣的屠戮。如今已經寬釋他們的罪，而且准許投充替换，不受什伍之長的制約；已經規定大赦期限，又特别延長時間，用來寬緩他們自首的期限。爲臣恐怕逃亡如願，那種弊害更加滋長得厲害。乞求除了恩典大赦以外不輕易給予限期，讓他們知道限期是不能够常有的，希望會有所畏懼。"聽從了他們。

五年，臣僚言："今諸軍逃亡者不以實聞。諸處冒名請給，至於揀閲

五年，百官説："如今各軍不將逃亡人的實情報告上來。各個地方冒名領取軍俸，等到選拔

差役，則巧爲占破；甚不獲已，則雇募逋逃以充名數，旋即遁去，無復實用。平居難於供億，緩急無以應用，而奸人攘臂其間，坐費財賦。雖開收勘斂，法制滋詳，而共利之人，一體傅會。望賜處分，先令當職官核見實數，保明申達轉運司，期日委諸郡守貳點閱，仍關掌兵官司照會行下；不可勾押至州者，差官就閱，期以同日究見的實。稍涉欺罔，根治不赦。監司使者分郡覆實，具數申達于朝，以待差官分按，必行罪賞，使官無虛費，而軍有實用，則紀律可明，國用可省。”詔送樞密院條畫措置。

考核和差派服役，就取巧進行虛報；如果不得已，那麽就出錢招募逃亡的人來充抵人數，馬上就逃走，不再起實際作用。平時按需供應困難，緊急時無法派上用場，可是壞人在那中間捋衣出臂，空耗財賦。即使開始收聚進行勘驗，法制越來越周詳，可是共同取利的人，一律進行經營。希望賜下吩咐，先命令負責官員核查目前實有數目，明確申報到轉運司，約定日期委托各州長官和輔佐官檢閱，仍舊通過掌管軍隊的部門通知發到下面；不能够簽押到州郡的，派遣官員前往檢查，約定在同一天追查發現確實的情況。稍稍牽涉欺騙，徹底追究不予寬恕。監司使臣分州核實，寫下數目申報給朝廷，用來等待派遣官員分别按察，一定進行懲罰和獎賞，使得官府没有不必要的開支，而軍隊有實際的作用，那麽紀律能够嚴明，國家財用能够節省。”詔令送往樞密院分條規劃安排處理。

七年二月，尚書省言：“開封府狀：‘乞應在京犯盗配降出外之人，復走入京投换者，許人告捕，科以逃亡捕獲之罪，酌情增配。其官司及本營典首人員、曹級容庇收留，各杖一百；因致爲盗者，依差使配軍入京作過法，與犯人同罪。罪止徒二年，不以去官赦原減。及在京犯罪編管出外逃亡入京之人，雖有斷罪增加地里條法，緣止是募告賞格太輕，是致往往復走入京。欲乞元犯杖罪賞錢十貫，徒罪二十貫，流罪三十貫，并以犯事人家財充。’”從之。

十二月，詔：“應諸路逃竄軍人或已該赦恩出首避免，却歸出戍去處再行逃竄之人，令於所在去處首身，并特與免罪，於一般軍分安排，支破請給，發赴軍前使唤。”

靖康元年三月，詔：“隨從行宫禁衛軍兵等有逃亡者，并依法施行。”五月，臣僚言：“泗州頃遣勤王之師，管押者不善統制，類多遁歸，既而畏

七年二月，尚書省説：“開封府狀文：‘乞求同意在京城犯盗竊罪發配貶降到外地的人又跑進京城投充替换的，允許人們告發捉拿，判處逃亡被抓獲的罪，酌情加重發配。那些官府部門以及本營主要管理人員、曹級包庇收留，各杖打一百；因此造成進行偷盗的，依照指使流配服役的軍人進京做壞事的法令，和犯人一樣有罪。判罪衹是徒刑二年，不因離職而寬恕減刑。以及在京城犯罪送到外地編管逃跑進京的人，雖然有判罪增加距離的條法，衹是由於懸賞告發的標準太低，因此造成往往又跑進京城。想乞求原本犯杖罪的賞錢十貫，徒刑二十貫，流放罪三十貫，一并用犯罪人的家財充抵。’”聽從了它。

十二月，詔令：“同意各路逃跑軍人或者已經獲得大赦恩典出來自首免罪，却在返回出守地點以後再次逃跑的人，命令在所在地自首，一并特别予以免除罪過，在一般的部隊中安排，支付糧俸，派往軍中聽候驅使。”

靖康元年三月，下詔：“隨從行宫禁衛士兵等有逃亡的，一并依照法令執行。”五月，百官説：“泗州最近派遣援救朝廷的軍隊，督率拘管的人不善於統領節制，許多人逃回家，然後害怕

法不敢出，本州遂開閤請受。在外無以給養，竊慮因聚爲盜，恐他州亦多如此。乞敕應勤王兵有遁歸已經赦宥者，并令首身。”從之。

法令不敢出來，本州於是禮遇收回他們。在外地没有辦法供應豢養，私下擔心因此聚集做强盜，恐怕其他州也大多像這樣。乞求敕令同意援救王朝的士兵有逃回已經被寬恕的，一并命令自首。”聽從了他們。

六月，詔：“應河東潰散諸路將佐，并仰逐路帥守發遣赴河東、河北制置司，以功贖過。”河北路制置司都統制王淵言：“被旨差充招集种師道等下潰散人馬，應援太原，限滿不首，即寄禁家屬，許人收捕赴軍前，重行處置。”從之。仍自指揮到日，限以十日。河北路制使劉韐奏：“近制置使种師中領軍到於榆次，失利潰散，師中不知存在。奉旨，師中下應統制、將佐、使臣等，并與放罪。臣按：用兵失主將，統制、將佐并合行軍法。軍法行，則人以主將爲重，緩急必須護救。若不行軍法，緩急之際爭先逃遁，視主將如路人，略不顧恤。近年以來，高永年陷歿，一行將佐及中軍將、提轄等未嘗罪以軍法，繼而劉法陷歿，今种師中又死王事。若兩軍相遇，勢力不加，血戰而敗，或失主將，亦無可言。榆次之戰，頃刻而潰，統制、將佐、使臣走者十已八九，軍士中傷十無一二，獨師中不出。若謂師中撫御少恩，紀律不嚴，而其受命即行，奮不顧身，初聞右軍戰却，即遣應援，比時諸將已無在者。至賊兵犯營，師中猶未肯上馬。使師中有偷生之心，聞敗即行，亦必得出。一時將佐若能戮力相救，或可破敵。今一軍纔却，諸將不有主帥，相繼而遁。其初猶有懼色，既聞放罪，遂皆釋然。朝廷以太原之圍未解，未欲窮治。今師旅方興，深恐無所懲艾，遇敵必不用命。欲乞指揮，應种師中下統制、將佐并依聖旨處

六月，詔令：“同意河東潰散各路將領和副官，一并命令各路安撫使發派前往河東、河北制置司，將功贖罪。”河北路制置司都統制王淵説：“奉旨差派負責招集种師道等下屬潰散人馬，接應援救太原，期限已滿不自首，就暫時拘禁家屬，允許别人捉拿押送軍中，重新進行處置。”聽從了他。仍舊從命令收到那天起，以十天作爲期限。河北路制置使劉韐禀奏：“最近制置使种師中率領軍隊到達榆次，失利潰散，种師中不知道是否還活着。奉聖旨，种師中下屬統制、將佐、使臣等人，一并予以釋罪。爲臣考查認爲：打仗喪失主將，統制、將佐一并應當執行軍法。軍法施行，那麽人們認爲主將是重要的，緊急時必須保護搭救。如果不執行軍法，緊急之時爭先逃走，把主將看作和陌生人一樣，一點也不顧念體恤。近年以來，高永年陷敵身死，將佐以及中軍將、提轄等未曾按軍法問罪，接着劉法陷敵身死，如今种師中又爲國事而死。如果雙方軍隊遭遇，力量不敵，拼死作戰以後失敗，有時失掉主將，也没有什麽可説的。榆次之戰，片刻工夫就潰敗，統制、將佐、使臣逃跑的人十個中已有八九個，士兵中受傷的十人當中没有一二人，惟獨种師中没能出來。如果説种師中安撫控制很少有恩惠，紀律不嚴明，可是他接受命令立即就出發，奮勇不顧自身，剛剛聽到右軍戰敗後退，就立即派出增援，等到這時衆將已經没有人在了。直到敵軍衝擊軍營，种師中還不肯上馬。假使种師中有苟且活命的心思，聽到戰敗馬上就動身，也一定能跑出來。當時將佐如果能合力相救，或許可以打敗敵人。如今一軍剛剛後退，衆將不管主帥，相繼逃走。他們起初還有恐懼的神色，聽到釋罪之後，便全都放心。朝廷因爲太原的包圍還没解除，不想徹底處理。如今軍隊剛剛發動，非常擔心没有受到什麽懲創而戒懼的，遇上敵人

分，仍令軍前自效。如能用命立功，與免前罪；今後非立戰功，雖該恩赦不得敘復。仍乞優詔褒贈師中，以爲忠義之勸。”詔：“种師中下統制、將佐并降五官，仍開具職位、姓名申尚書省，餘依劉韐所奏。”

必定不服從命令。想要乞求命令，同意种師中部下統制、將佐一并依照聖旨處置，仍舊命令他們到軍中自動效力。如果能够服從命令立下戰功，予以免除從前的罪過；今後如果不是立下戰功，即使應該蒙恩寬赦也不准敘用復職。仍然乞求優詔褒獎追贈种師中，以此作爲對忠義的勉勵。”詔令：“种師中部下統制、將佐一并貶降五級官階，并開列職位、姓名上報尚書省，其餘依從劉韐所稟奏的。”

八月，河北、河東路宣撫司奏：“近據都統制王淵捉獲潰敗使臣，已管押赴宣撫副使劉韐軍前交割，依軍法施行外，訪聞尚有未曾出首將佐、使臣。”詔：“限今指揮到日更與展限十日，許令於所在州軍出首，仍依元降指揮免罪，特與支破遞馬驛券，疾速發赴軍前自效，候立功日優加推賞。如再限滿日更不首身，當取見職名重賞購捕，定行軍法。仍多出榜示諭。”

八月，河北、河東路宣撫司稟奏：“最近據都統制王淵説捉住潰敗使臣，已經督押送往宣撫副使劉韐軍前移交，依照軍法執行以外，查訪聽説還有未曾自首的將佐、使臣。”詔令：“限這項命令到達那天起再予以延長限期十天，准許讓他們在所在州軍自首，仍然依照原來發下的命令免除罪名，特别予以支付驛馬驛券，火速派往軍前自動效力，等到立功之日優厚地加以推恩獎賞。如果第二次限期滿的那天還不自首，應當用現在的職名重獎懸賞捉拿，一定執行軍法。并張貼很多的榜文通告示衆。”

二年四月，詔：“訪聞諸處潰散軍人嘯聚作過，將百姓强刺充軍，驅虜隨行使唤，遇敵使前，害枉良民。其令有司榜諭：被虜强刺之人許以自陳，給據各令歸業。願充軍者，隨等杖刺填禁、廂軍，依條支給例物。”又詔：“昨逃亡班直諸軍，雖已降指揮撫諭，并與免罪，發歸元處。其管押兵官未有指揮，可候指揮到，許於所在官司自陳，亦與免罪。”

二年四月，詔令：“查訪聽説各地潰散軍人號召衆人聚集作惡，將百姓强行刺字充軍，抓來驅趕着隨行役使，遇到敵人派他們上前，冤害善良百姓。應當命令官府張榜通告：被抓去强行刺字的人允許自己陳説，提供憑證分别讓他們回去務農。願意當兵的人，根據等長杖招取補充禁、廂軍，依照條例支付常例物品。”又下詔：“先前逃亡班直各軍，雖然已經下發命令安撫勸諭，一并予以免除罪名，送回原地。那些督押兵官没有命令，可以等到命令下達，允許在所在地官府自己陳説，也予以免除罪過。”

建炎初，招募多西北之人，其後令諸路州、軍、寨或三衙招募，或選刺三衙軍中子弟，或從諸郡選刺中軍子弟解發。復詔滄、濱及江、淮沿流州軍，募善没水經時伏藏者，以五千爲額。神武右軍統制張俊言：“牙軍多招集烏合之衆，擬上等改刺勝捷，次等刺振華、振武，庶得部分歸一訓

建炎初年，招募的大多是西北的人，那以後命令各路州、軍、寨或者三衙招募，或者選取三衙軍中子弟，或者從各州選取中軍子弟發送。又詔令滄、濱以及江、淮沿江州軍，招募善於沉入水中潛藏很長時間的人，按五千作爲編額。神武右軍統制張俊説：“牙軍大多招集烏合之衆，打算上等改刺勝捷，次等刺振華、振武，差不多能够使得各部隊統一訓練是便利的。”詔令兩浙、

練爲便。”詔兩浙、江東，除江陰軍，各募水軍二百人。

紹興元年，廣東帥臣言：“本路將兵元五千二百，見千三百十九。今擬將官駐扎諸軍洎本路州軍，以十分爲率，各招其半。”

二年，累降令行在諸軍，毋互相招收，及將別軍人拘執，違者行軍法。

四年，詔：“所招河北人充河北振武，餘人剌陝西振華指揮；沿江招置水軍，備戰艦，募東南諳水者充，每指揮以五百爲額。”

十年，詔三京路招撫處置使司，招效用軍兵萬人，內招使臣二千員。

十五年，福建安撫莫將言：“汀、漳、泉、建四州，與廣東、江西接壤。比年寇盜剽劫居民，土豪備私錢集社户，防捍有勞，有司不爲上聞推恩，破家無所依歸，勢必從賊。官軍不習山嶮，且瘴癘侵加，不能窮追，管屬良民悉轉爲盜。請委四州守臣，募此游手無歸勇健之人，各收千人，仍以效用爲名，足可備用，實永久利。”詔令張淵同措置。

二十四年，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言：“舊制，在京所管捧日、天武、拱聖、驍騎、驍勝、寧朔、神騎、神勇、宣武、虎翼、廣勇諸指揮禁軍內，捧日、天武依條升揀扈衛諸班直，拱聖、神勇以下升揀捧日、天武，除逃亡有故，僅千九百人。請於今年分定月內招千人。”

二十七年，楊存中奉旨，三衙所招效用兵令住招。今闕六千七百二十六人，若不招填，兵數日損。詔本司來年正月爲始，依舊招募。

隆興元年，步軍司郭振言：“本

江東，除了江陰軍，分別招募水軍二百人。

紹興元年，廣東安撫使說：“本路將兵原先有五千二百人，現有一千三百一十九人。如今打算將官駐扎各軍以及本路州軍，按照十分作爲標準，分別招收它的一半。”

二年，多次下發命令給皇帝所在地各軍，不要互相招收，以及將其他軍的人扣留，違反的人軍法處治。

四年，下詔：“所招收的河北人充當河北振武，其餘的人歸屬陝西振華指揮；沿江招設水軍，備辦戰艦，招募東南熟習水性的人充當，每個指揮按五百名作爲編額。”

十年，詔令三京路招撫處置使司，招收效用士兵一萬人，在其中招收使臣二千名。

十五年，福建安撫使莫將說：“汀、漳、泉、建四州，同廣東、江西接壤。近年强盜搶劫居民，當地豪族拿出自家的錢集合鄉社人户，防衛有功勞，官府不替他們上報領受恩典，家業敗光没有地方依附，勢必跟隨强盜。朝廷軍隊不熟悉山勢險要，而且瘴毒侵襲，不能够追剿到底，管轄下屬的善良百姓全部變成强盜。請求委托四州知州，招募這些游手閑蕩無處依附勇敢强健的人，各自招收一千人，仍舊用效用作爲名號，足够可以預備派用，實在是長久的好事。”詔書命令張淵共同安排處理。

二十四年，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說：“從前的制度，在京城所管轄的捧日、天武、拱聖、驍騎、驍勝、寧朔、神騎、神勇、宣武、虎翼、廣勇各指揮禁軍内部，捧日、天武依照條例選拔遷升侍衛衆班直，拱聖、神勇以下選升捧日、天武，除了逃亡有變故的，僅僅一千九百人。請求在今年各自規定的月份内招收一千人。”

二十七年，楊存中奉旨，三衙所招收的效用兵命令停止招收。現在缺少六千七百二十六人，如果不招補，士兵人數一天天減少。詔令本司從第二年正月開始，照舊招募。

隆興元年，步軍司郭振說：“本司在京城的

司在京日軍額三萬九千五百，今行在僅千二百一十九。"詔招填千七百八十一人，以三千爲額，刺充神衛，虎翼，飛山、床子弩雄武等指揮。

乾道七年，馬軍司王友直言："見管戰馬二千七百餘，止有傔馬六百餘人，請招傔兵千五百，并充雄威。"詔招千人，刺"步傔"二字。步軍司吴挺言："步司五軍，額二萬五千，見闕三千六百。"詔令招填。

淳熙十六年，殿前副都指揮郭鈞言："淳熙五年住招兵，今逾十載，戰隊合用火分傔兵闕。"詔招千人。

紹熙二年，詔步軍司招軍千人。

慶元元年，詔楚州招到二百六十一人補弩手、效用。五年，詔給降度牒付金州都統，招填闕額并揀汰兵，照紹熙初年令，自五尺四寸至五尺六寸三等招收。

開禧元年，興元都統秦世輔言："本司軍多闕額，紹興之末，管二萬九千餘人。乾道三年，立額二萬七千，今二萬五千四百，差戍、官占實萬一百四十三人，點閱所部，堪披帶人僅六百二十七。請從本司酌紹興額招刺。"參知政事蔣芾言："在内諸軍，每月逃亡不下四百人，若權住招一年半，俟財用稍足招强壯，不惟省費，又得兵精。且南渡以來兵籍之數，紹興十二年二十一萬四千五百餘人，二十三年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人，三十年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八人，乾道三年三十二萬三千三百一人，只比二十三年已增六萬九千六十一人，如此何緣財用有餘?"

寶慶二年，知武岡軍吴愈言："禁衛兵所以重根本、威外夷，太祖聚天下精兵在京者十餘萬，州郡亦十餘萬。嘉定十五年，三衙馬步諸軍凡

時候軍隊編額是三萬九千五百，如今皇帝所在地衹有一千二百一十九。"詔令招補一千七百八十一人，按三千作爲編額，招取補充神衛，虎翼，飛山、床子弩雄武等指揮。

乾道七年，馬軍司王友直説："目前管轄戰馬有二千七百多，衹有傔馬兵六百多人，請求招收傔兵一千五百，一并補充雄威。"詔令招收一千人，刺上"步傔"二字。步軍司吴挺説："步司五軍，編額二萬五千，現缺三千六百名。"詔令招補。

淳熙十六年，殿前副都指揮郭鈞説："淳熙五年停止招兵，如今已過十年，部隊應該使用的各火傔兵不够。"詔令招收一千名。

紹熙二年，詔令步軍司招收士兵一千名。

慶元元年，詔令楚州招到二百六十一人補充弩手、效用。五年，下詔發給度牒交付金州都統，招補缺額連同揀選淘汰士兵，按照紹熙初年法令，從五尺四寸到五尺六寸三個等級招收。

開禧元年，興元都統秦世輔説："本司軍隊有很多缺額，紹興末年，管轄二萬九千多人。乾道三年，定立編額二萬七千，如今二萬五千四百，差派守衛、官府占用實際衹有一萬零一百四十三人，檢閱所管轄的，能够披挂上陣的人僅僅衹有六百二十七人。請求同意本司參照紹興時的編額招取。"參知政事蔣芾説："在内地的各軍，每月逃亡不少於四百人，如果暫且停止招收一年半，等到財政費用稍稍充足招收强壯之人，不僅僅節省費用，又能够使得軍隊精鋭。而且南渡以來軍籍的數目，紹興十二年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多人，二十三年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人，三十年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八人，乾道三年三十二萬三千三百零一人，衹和二十三年相比已經增加六萬九千六十一人，像這樣有什麼辦法使得財用有富裕?"

寶慶二年，武岡軍知軍吴愈説："禁衛軍是用來加强根本、威懾外族的，太祖聚集天下精鋭士兵在京城的有十多萬，州郡也有十多萬。嘉定十五年，三衙馬步各軍總共七萬多，比過去的數

七萬餘，闕舊額三萬，若以川蜀、荆襄、兩淮屯戍較之，奚啻數倍於禁衛？宜遵舊制，擇州郡禁兵補禁衛闕，州郡闕額帥守招填。”

額缺少三萬，如果用川蜀、荆襄、兩淮屯戍軍隊來和他們比較，哪裏僅僅衹是禁衛軍的幾倍？應該遵循過去的制度，選拔州郡禁兵補充禁衛的缺額，州郡缺額由安撫使招補。”

紹定四年，臣僚言：“州郡有禁卒，有壯城，有厢軍，有土兵，一州之財自足以給一州之兵。比年尺籍多虚，月招歲補，悉成文具。蓋州郡吝養兵之費，所招無二三，逃亡已六七。宜申嚴帥臣，應郡守到罷，具兵額若干、逃故若干、招填若干，考其數而黜陟之。”

紹定四年，百官説：“州郡有禁兵，有壯城，有厢軍，有土兵，一州的財政自然足够用來供應一州的軍隊。近年軍籍大多虚空，每月招收每年補充，全部成爲空文。大概因爲州郡吝惜養兵的費用，所招收的没有二三人，逃亡的已有六七名。應該告誡安撫使，應當在知州到任離任時，寫下士兵編額多少、逃跑死亡多少、招補多少，考核其數目然後對他們進行貶降提拔。”

寶祐間，州郡闕守，承攝者遣令招刺，不詢材武，務盗帑儲。

寶祐年間，州郡缺少知州，負責代理的人派縣令招取，不問才能武藝，致力於盗竊公家府庫。

咸淳季年，邊報日聞，召募尤急，官降錢甚優厚。强刺平民，非無法禁。所司莫能體上意，執民爲兵。或甘言誑誘；或詐名賈舟，候負販者群至，輒載之去；或購航船人，全船疾趨所隸；或令軍婦冶容誘于路，盡涅刺之。由是野無耕人，途無商旅，往往聚丁壯數十，而后敢入市。民有被執而赴水火者，有自斷指臂以求免者，有與軍人抗而殺傷者，無賴乘機假名爲擾。

咸淳末年，邊疆警報天天傳來，招募尤其急迫，官府發錢相當優厚。强行招刺平民，不把法令放在眼裏。管理部門不能體會皇上旨意，拘捕百姓當兵。説好話誘騙；或假稱商船，等到擔貨販賣的人大批到來，就載着他們離去；或收買駕船的人，整條船快速駛往隸屬地；或讓軍妓打扮得很妖艷在道路上引誘，全部將他們刺字塗墨。因此田野裏没有種地的人，道路上没有行商和旅客，往往聚集成年男子幾十人，然後纔敢進入街市。百姓有被抓而跳進水中火中的，有自己弄斷手指手臂來求得寬免的，有同軍人反抗却被殺傷的，無賴之人乘機假藉名義進行騷擾。

九年，賈似道疏云：“景定元年迄今，節次招軍凡二十三萬三千有奇，除填額創招者九萬五千，近又招五萬，謂之無兵不可。”十年，汪立信書抵賈似道陳三策，一謂：“内地何用多兵，宜悉抽以過江，可得六十萬矣。蓋兵不貴多，貴乎訓練之有素。苟不堪受甲，徒取充數，將焉用之!”

九年，賈似道上疏説：“景定元年到今天，逐一招收軍隊總共二十三萬三千多，除了充數增招的九萬五千，最近又招收五萬，就是所説的没有軍隊不行。”十年，汪立信寫信送給賈似道陳述三條計策，其一認爲：“内地何需有很多軍隊，應該全部抽調他們渡過長江，可以獲得六十萬了。大概軍隊不重在數量多，重在一向訓練嫻熟。如果經受不住披挂鎧甲，徒然取以凑數，將在什麽地方使用他們!”

考之舊制，凡軍有闕額即招填。熙寧、元豐講求民兵之政，於是募兵浸减，而三衙多虚籍。至于靖康，禁

查考過去的制度，凡是軍隊有缺額就立即招補。熙寧、元豐議論研究民兵的政策，在這時招募的士兵逐漸减少，可是三衙有很多空缺的軍

衛弱矣。中興復用招募，立等杖，選勇壯，核人才，驗虛實，審刺之法雖在諸屯，而已招者兵籍悉總于樞府云。

籍。到了靖康，禁衛軍衰弱了。中興時重新進行招募，設立等長杖，選拔强勇的人，核查人的才能，勘驗真假，慎重招刺的方法雖然在於各地駐軍，可是已經招收的人他們的軍籍全部歸屬在樞密院。

宋史卷一百九十四

志第一百四十七

兵(八)

揀選之制　廩給之制

揀選之制

建隆初，令諸州召募軍士部送闕下，至則軍頭司覆驗等第，引對便坐，而分隸諸軍焉。其自廂軍而升禁兵，禁兵而升上軍，上軍而升班直者，皆臨軒親閱，非材勇絕倫不以應募，餘皆自下選補。

建隆初年，命令各州招募軍士選送京城，到達後就由軍頭司復核檢查等級，在別室引見對答，然後將他們分別歸屬各軍。那些從廂軍而升爲禁軍，禁軍而升爲上軍，上軍而升爲班直的人，全都由皇帝親臨殿前檢閱，如果不是有才能和勇敢超群的人能應募，其餘全都從下面選補。

咸平五年，於環、慶等州廂軍馬步軍六千餘人內選材勇者四千五百人，付逐寨屯防，以代禁兵。

咸平五年，在環、慶等州廂軍馬步軍六千多人當中挑選勇武者四千五百人，交給各寨屯守防衛，用來代替禁軍。

景德二年，宣示："殿前、侍衛司諸禁軍中老疾者衆，蓋久從征戍，失於揀練，每抽替至京，雖量加閲視，亦止能去其尤者。今多已抽還，宜乘此息兵，精加選揀，雖議者恐其動衆，亦當斷在必行。昔太祖亦嘗患此，遂盡行揀閲，當時人情深以爲懼，其後果成精兵。"樞密使王繼英等曰："今兵革休息，不乘此時遴選，實恐冗兵徒費廩食。"帝曰："然。近者契丹請盟，夏人納款，恐軍旅之情謂國家便謀去兵惜費。"乃命先於下軍選擇勇力者次補上軍；其老疾者，俟秋冬慎擇將臣令揀去之。

景德二年，宣布："殿前、侍衛司各禁軍中年老有病的人多，大概因爲長期進行征戰戍守，疏忽了選拔訓練，每次抽調到京城，即使酌情進行檢閲，也衹能去掉那些最突出的。如今大多已經抽調回去，應該乘此休兵之際，精心加以選擇，即使議論的人擔心會興師動衆，也應當絕對無疑地實行。從前太祖也曾經爲此擔心，於是便全部進行選拔考核，當時百姓心裏覺得非常害怕，到後來果然成爲精鋭部隊。"樞密使王繼英等說："如今戰争停止，不乘此時挑選，實在害怕多餘的軍隊白白耗費糧餉。"皇帝說："是這樣。近來契丹請求結盟，西夏人歸順降服，恐怕依照軍隊的情理會認爲國家藉此打算裁減軍隊吝惜軍費。"便命令先在下軍選擇勇敢有武力的人依次補充上軍；那些年老有病的人，等到秋冬季節慎重地選派將官命令篩選他們。

三年正月，詔遣樞密都承旨韓崇訓等與殿前司、侍衛馬步軍司揀閱諸軍兵士，供備庫使、帶御器械綦政敏等分往京東西路揀閱。八月，詔效順第一軍赴京揀閱，以補虎翼名闕。是軍皆河東人，帝念其累戍勞苦，故升獎焉。

三年正月，詔令派遣樞密都承旨韓崇訓等人同殿前司、侍衛馬步軍司選拔考核各軍士兵，供備庫使、帶御器械綦政敏等分頭前往京東路、京西路選拔考核。八月，詔令效順第一軍前往京城檢閱，用來補充虎翼的缺額。此軍都是河東人，皇帝考慮到他們長年戍衛的辛苦，所以提升獎勵他們。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詔曰："江南、廣東西路流配人等，皆以自抵憲章，久從配隸，念其遠地，每用軫懷。屬喬岳之增封，洽溥天之大慶，不拘常例，特示寬恩。江南路宜差內殿崇班段守倫就昇州、洪州，廣南東西路差殿直、閤門祇候彭麟就桂州，與本路轉運使同勾抽諸州雜犯配軍，揀選移配淮南州軍牢城及本城；有少壯堪披帶者，即部送赴闕，當議近上軍分安排。如不願量移及赴闕者，亦聽。若地里遠處，即與轉運使同乘傳就彼，依此揀選。"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下詔說："江南、廣南東路、廣南西路流放的人員，全都是因爲自己觸犯法令，長期發配服役，考慮到他們地處遥遠，常常因此痛心。適逢高大山岳的隆重祭禮，普天的盛大慶典，不限常例，特别顯示寬厚的恩澤。江南路應該派內殿崇班段守倫前往昇州、洪州，廣南東路、廣南西路派殿直、閤門祇候彭麟前往桂州，和本路轉運使共同選調各州犯罪流配的軍卒，挑選改配淮南州軍牢城以及本城；有年輕力壯能够披挂的，立即選送前往京城，應當商議接近的上軍部隊安排。如果不願意遷調以及進京的，也聽任他們。如果地處遠方，就和轉運使一起乘驛車前往那裏，照此選拔。"

五年正月，帝諭知樞密院王欽若等："在京軍校差充外處人員，軍數不足，有妨訓練，可詔示殿前、侍衛馬步軍司簡補。禁軍逐指揮兵士內，捧日上三軍要及三百人，龍衛上四軍各二百五十人，拱聖、驍騎、驍勝、寧朔、神騎、雲武騎各三百五十人，并於下次軍營升填，須及得本額等樣，及令軍頭司於諸處招揀到人內選填。營在京者引見分配，在外處者準此，仍委逐司擘畫開坐以聞。在京差出者，候替回揀選。"

五年正月，皇帝指示知樞密院王欽若等："在京城的軍校差派充當外地人員，人數不够，對訓練有妨礙，可以下詔指示殿前、侍衛馬步軍司選補。禁軍各指揮士兵中，捧日上三軍要求達到三百人，龍衛上四軍各二百五十人，拱聖、驍騎、驍勝、寧朔、神騎、雲武騎各三百五十人，一并在下面的軍營選拔，必須够得上本軍額的兵樣，以及命令軍頭司在各處招選到的人員中選補。軍營在京城的引導接見後分别安排，在外地的準照這種辦法，仍舊委托各司籌劃安排座次後上報。在京城派外的，等到替换回來後選拔。"

九年十一月，詔河北、河東、陝西諸州軍揀料本城兵，五百人以上升爲一指揮，於本處置營教閱武藝，升爲禁軍。

九年十一月，詔令河北、河東、陝西各州軍評選本城士兵，五百人以上升作一指揮，在該地設營教練武藝，升作禁軍。

天禧元年二月，遣使分往諸州軍揀廂軍驍壯及等者升隸上軍。六月，召選天下廂兵遷隸禁軍者，凡五千餘

天禧元年二月，派遣使者分頭前往各州軍選拔廂軍當中驍勇强壯够格的人提升歸屬上軍。六月，召選全國廂兵當中遷升隸屬禁軍的，共五千

人。

天聖間，嘗詔樞密院次禁軍選補法：

凡入上四軍者，捧日、天武弓以九斗，龍衛、神衛弓以七斗，天武弩以二石七斗，神衛弩以二石三斗爲中格；恩冀員僚直、驍捷軍士選中四軍，則不復閱試。自餘招揀中者，并引對。凡員僚直闕，則以選中上軍及龍衛等様、弓射七斗合格者充，仍許如龍衛例選補班直。

凡選禁軍，自奉錢三百已上、弓射一石五斗、弩跖三石五斗、等様及龍衛者，并親閲，以隸龍衛、神衛。凡騎御馬直闕小底，則閲拱聖、驍騎少壯善射者充。凡弓手，内殿直以下選補殿前指揮使，射一石五斗；御龍弓箭直選補御龍直、御龍骨朵子直，東西班帶甲殿侍選補長入祗候，御龍諸直將、虞候選補十將，射皆一石四斗；東西班、散直選補内殿直，捧日、員僚直、天武、龍衛、神衛、親從選補諸班直，御龍骨朵子直、弓箭直將、虞候選補十將，御龍直長行選補將、虞候，射皆一石三斗；員僚、龍御、騎御馬直小底選補散直，射皆一石二斗。凡弩手，東西班帶甲殿侍選補長騎祗候，射四石；御龍弩直將、虞候選補十將，射三石八斗；長行選補將、虞候，射三石五斗。其捧日、天武、龍衛、親從選補弩手班、御龍弩直者，亦如之。其次别爲一等，減二斗。自餘殿前指揮使、諸班直以歲久若

多人。

天聖年間，曾經詔令樞密院編排禁軍選補辦法：

凡是進入上四軍的人，捧日、天武弓按九斗，龍衛、神衛弓按七斗，天武弩按二石七斗，神衛弩按二石三斗作爲合格；恩冀員僚直、驍捷軍士被四軍選中，就不再考試。從剩餘人員中招選合格的，一并引見對答。凡是員僚直缺員，就用選中上軍中够龍衛兵様、射弓七斗合格的人充當，仍然允許按照龍衛的規定選補班直。

凡是選拔禁軍，從俸錢三百以上、射弓一石五斗、弩跖三石五斗、符合龍衛兵様的人，皇帝一并親自檢閲，將他們隸屬龍衛、神衛。凡是騎御馬直缺少小底，就考核拱聖、驍騎當中年輕力壯善於射箭的人充當。凡是弓手，内殿直以下選補殿前指揮使，射弓一石五斗；御龍弓箭直選補御龍直、御龍骨朵子直，東西班帶甲殿侍選補長入祗候，御龍各直將、虞候選補十將，射弓都是一石四斗；東西班、散直選補内殿直，捧日、員僚直、天武、龍衛、神衛、親從選補各班直，御龍骨朵子直、弓箭直將、虞候選補十將，御龍直長行選補將、虞候，射弓都是一石三斗；員僚、龍御、騎御馬直小底選補散直，射弓都是一石二斗。凡是弩手，東西班帶甲殿侍選補長騎祗候，射弩四石；御龍弩直將、虞候選補十將，射弩三石八斗；長行選補將、虞候，射弩三石五斗。那些捧日、天武、龍衛、親從選補弩手班、御龍弩直的人，也像這樣。其次另外作爲一等，減少二斗。從剩餘的殿前指揮使、各班直因爲年代長久如果姓名上報出外補職的人，所考試的弓弩斗力都減少很多，弓從一石三斗到八斗，弩從三石二斗到五斗分别不等。

上名出補外職者，所試弓弩斗力皆遞減，弓自一石三斗至八斗，弩自三石二斗至五斗各有差。

凡班直經上親閱隸籍者，有司勿復按試。其升軍額者，或取少壯拳勇，或旌邊有勞。至於河清遽補，牢城配軍亦間下詔選補，蓋使給役者有時而進，負罪者不終廢也。其退老疾，則以歲首，或出軍回；轉員皆揀汰，上軍以三歲。河北遇大閱亦如之。

凡是班直經過皇上親自檢閱隸屬軍籍的人，有關部門不要再考核。那些升遷軍額的人，或者録取年輕力壯武藝高强的，或者表彰守邊有功的。至於治河的士兵突然補充，發配牢城的軍士有時也下詔挑選補充，大概是使服役的人按時進升，有罪的人并不廢棄到底。裁減其中年老有病的，就在年初，或者出兵回來時；升遷官員都進行選擇淘汰，上軍按三年一次。河北遇上大規模檢閱也像這樣。

景祐元年，詔選教駿填拱聖諸軍，退其老疾爲剩員，不任役者免爲民。

景祐元年，詔令選拔教駿補充拱聖各軍，裁退那些年老有病的作爲剩餘人員，不承擔勞役的人放免爲民。

三年，詔選驍騎、雲騎、驍勝填拱聖，武騎、寧朔、神騎填驍騎。

三年，詔令選拔驍騎、雲騎、驍勝補充拱聖，武騎、寧朔、神騎補充驍騎。

康定元年，選御輦官爲禁軍。輦官二十六人遮輔臣喧訴，斬其首二人，餘黥隸嶺南，卒選如初。

康定元年，挑選御輦官充當禁軍。輦官二十六人攔住輔政大臣喧嚷申訴，砍了兩個人的頭，其餘的刺面發配嶺南，最終還是選充像起初一樣。

慶曆三年，詔韓琦、田況選京師奉錢五百已上禁軍武技精捷者，营取五人，樞密院籍記姓名，以備驅使。況因言："今天下兵逾百萬，視先朝幾三倍，自昔養兵之冗，未有若是。且諸路宣毅、廣勇等軍孱弱衆甚，大不堪戰，小不堪役。宜分遣官選不堪戰者降爲廂軍，不堪役者釋之。"上然其言。

慶曆三年，詔令韓琦、田況挑選京城俸錢五百以上禁軍中武藝精良敏捷的人，每營選取五人，樞密院登記姓名，以供役使。田況便説："如今天下軍隊超過一百萬，與前代相比將近三倍，從前豢養軍隊過多，没有像這樣的。而且各路宣毅、廣勇等軍衰弱的人相當多，大的方面不堪打仗，小的方面不堪服役。應該分别派遣官員挑出不能打仗的人降成厢軍，不能服役的人釋放他們。"皇上認爲他的話對。

皇祐元年，揀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禁厢諸軍，退其罷癃爲半分，甚者給糧遣還鄉里。係化外若以罪隸軍或嘗有戰功者，悉以剩員處之。

皇祐元年，挑選河北、河東、陝西、京東、京西各禁軍厢軍，裁減老病殘疾的一半，情况嚴重的人提供糧食遣送回鄉。如果是邊遠地區因罪隸配軍隊或者曾經立有戰功的人，全部將他們作剩餘人員安排。

三年，韓琦奏："河北就糧諸軍願就上軍者，許因大閲自言。若等試

三年，韓琦禀奏："河北由當地提供糧食的各軍願意前往上軍的人，允許乘大規模檢閲時自

中格，舊無罪惡，即部送闕，量材升補。”乃詔四路都總管司：“自今春秋閲，委主管選長五尺六寸已上、弓一石五斗、弩三石五斗者，并家屬部送闕。”

動提出。如果分級考試合格，以前没有犯過罪，就立即選送京城，根據才能升補。”便詔令四路都總管司：“從今以後春季秋季考核，委派主管人員選拔身高五尺六寸以上、弓一石五斗、弩三石五斗的人，連同家屬安排遣送京城。”

嘉祐二年，詔神衛水軍等以五年，諸司庫務役兵以三年一揀。五年，選京東西、陜西、河北、河東本城、牢城、河清、裝卸、馬遞鋪卒長五尺三寸勝帶甲者，補禁軍。其嘗犯盜亡坐黥者，配外州軍歸遠、壯勇。

嘉祐二年，詔令神衛水軍等按五年，各司庫務役兵按三年揀選一次。五年，選拔京東、京西、陜西、河北、河東本城、牢城、河清、裝卸、馬遞鋪士兵身高五尺三寸能够披挂鎧甲的人，補充禁軍。那些曾經犯盜竊逃亡罪被刺面的人，配隸外地州軍歸遠、壯勇。

八年，右正言王陶奏：“天下廂軍以歲首揀，至於禁軍雖有駐扎還日揀法，或不舉。臣竊惟調發禁軍本籍精鋭，軍出之時尤當揀練。請下有司，凡調發禁軍，委當職官汰年六十已上，將校年六十五已上衰老者，如此則兵精而用省矣。”下其章。殿前、馬步軍司奏曰：“舊制，遣戍陜西、河北、河東、廣南被邊諸軍悉揀汰，餘路則無令。請自今諸軍調發，悉從揀法。”詔可。又詔：“凡選本城、牢城軍士以補龍猛等軍者，并案籍取嘗給奉錢五百及龍猛等者，以配龍猛；其不及等與嘗給奉錢四百以下，若百姓黥隸及龍騎等者，以配龍騎；其龍騎軍士戍還，即選填龍猛。自今本城、牢城悉三年一揀，著爲令。”

八年，右正言王陶稟奏：“全國廂軍在年初首先揀選，至於禁軍雖然有駐扎返回那天揀選的規定，有時不實行。爲臣私下思量調撥禁軍原本登記精鋭，軍隊出動的時候尤其應當選擇。請求下令有關部門，凡是調撥禁軍，委托負責的官員淘汰掉年齡六十歲以上，將校年齡六十五歲以上衰老的人，像這樣那麽軍隊精鋭而且費用節省。”下發他的奏章。殿前、馬步軍司稟奏説：“過去的制度，派遣戍守陜西、河北、河東、廣南到達邊疆各軍全部揀選淘汰，其餘各路却没有命令。請求從今以後各軍調撥，全部遵循揀選規定。”詔令許可。又下詔：“凡是挑選本城、牢城軍士用來補充龍猛等軍的人，一并查考軍籍選取曾經供給俸錢五百符合龍猛等級的人，用來配隸龍猛；那些不合格和曾經供給俸錢四百以下，或者百姓刺配符合龍騎等級的人，用來配隸龍騎；龍騎軍士戍守返回，就立即選補龍猛。從今以後本城、牢城全部三年揀選一次，寫成法令條文。”

治平元年，閲親從官武技，得百二十人以補諸班直。乃詔：自今親從官，限年三十五以下者充。又詔：“如聞三路就糧兵，多老疾不勝鎧甲者，可勿拘時，揀年五十以上有子弟或異姓親屬等應様者代之。如無，聽召外人。”是歲，詔京畿并諸路揀龍騎、壯勇、歸遠、本城、牢城、宣效六軍；河清、車營、致遠、窑務、鑄錢監、屯田務隸籍三十年勝鎧甲者，

治平元年，檢閲身邊隨從官武藝，得到一百二十人用來補充各班直。便下詔：從今以後親從官，限年齡三十五以下的人充任。又詔令：“如果聽到三路由當地供糧的士兵，有很多年老有病不堪披挂鎧甲的人，可以不限時期，挑出年齡五十以上有子侄或者不同姓的親屬等合格的人代替他們。如果没有，聽任招募外人。”這年，詔令京城地區連同各路揀選龍騎、壯勇、歸遠、本城、牢城、宣效六軍；河清、車營、致遠、窑務、鑄錢監、屯田務在籍三十年能够披挂鎧甲的

部送京師填龍猛等軍；其自廣南揀中者，就填江西、荆湖歸遠闕額。仍詔每三年以龍猛等軍闕數聞。又詔諸路，有步射引弓兩石、彍弩四石五斗已上者，奏遣詣闕。

二年，詔京東教閱補禁軍。先是，京東教閱本城，自初置即番隸本路巡檢，久不選補。上聞其軍多勇壯可用者，欲示激勸，故有是詔。

治平四年五月，揀選拱聖、神勇以下軍分，以補捧日、天武、龍神衛闕數。

元豐三年六月，權主管馬步軍司燕達言："内外就糧退軍二十一指揮八千餘人，以禁軍小疾故揀退及武藝淺弱人配填，既不訓練，又免屯戍，安居冗食，耗蠹軍儲。若自今更不增補，庶漸銷减，候有闕，依禁軍選募，教習武藝，不數年間，退軍可盡變鋭士。内奉錢七百者减爲五百，依五百奉錢軍等杖招揀。"從之。仍詔："上四軍退軍改作五百奉錢軍額。"八月，殿前、步軍司虎翼十指揮出戍歸營，閔其勞苦，詔并升補爲神勇指揮。廣西路經略司言："雄略、澄海指揮闕額，請以諸路配送隸牢城卒所犯稍輕、及少壯任披帶者選補。"從之。

四年四月，提舉河北義勇保甲狄諮言："舊制，諸指揮兵級内有老疾年五十五已上有弟侄子孫及等杖者，令承替名糧，其間亦有不堪征役者，乞年四十已上許令承替。"詔河北馬步諸軍依此。十二月，詔諸班直、上四軍，毋得簡常有罪改配人。

元祐二年七月，詔諸路每歲於八月後解發試武藝人到闕，殿前司限次年正月，軍頭司限二月以前試驗推

人，選送京城填充龍猛等軍；那些從廣南選中的人，前往補充江西、荆湖歸遠軍空額。仍然詔令每三年將龍猛等軍缺額人數上報。又詔令各路，有平地射箭拉弓兩石、拉滿弩四石五斗以上的人，奏報遣送到京城。

二年，詔令京東教閱補充禁軍。在此之前，京東教閱本城，從一開始設置就輪流隸屬本路巡檢，長期没有選拔補充。皇上聽説軍隊中大多是强勇可以派用的人，想要表示鼓勵，所以有此詔令。

治平四年五月，選拔拱聖、神勇以下軍隊，用來補充捧日、天武、龍神衛的缺額。

元豐三年六月，代理主管馬步軍司燕達説："内外有糧食供應的被裁退的軍隊二十一指揮八千多人，用禁軍當中有小病所以篩選下來以及武藝粗淺低弱的人分配填補，既不訓練，又免於屯守，安穩地居住耗費很多糧食，耗蝕軍需儲備。如果從今以後不再增補，差不多漸漸减少，等到有缺額，按照禁軍選拔招募，教練武藝，不用幾年時間，裁退的軍人能够完全變成鋭勇的士兵。其中俸錢七百的人减爲五百，依照五百俸錢軍隊的等長杖招選。"聽從了他。仍然下詔："上四軍裁退的軍隊改作五百俸錢的軍額。"八月，殿前、步軍司虎翼十指揮外出戍衛返回軍營，憐憫他們的辛勞，下詔一并升補成爲神勇指揮。廣西路經略司説："雄略、澄海指揮缺員，請求用各路發配隸屬牢城兵卒當中犯罪稍輕、以及年輕力壯勝任披挂的人選補。"聽從。

四年四月，提舉河北義勇保甲狄諮説："從前的規定，各指揮軍兵和節級内部有衰老患病年齡五十五以上有弟侄子孫符合等長杖的人，命令頂替名額和糧餉，其中也有經受不了行軍打仗的人，請求年齡四十以上允許讓人頂替。"詔令河北馬步各軍照此辦理。十二月，詔令各班直、上四軍，不准挑選曾經犯罪重新配隸的人。

元祐二年七月，詔令各路每年在八月以後解送應試武藝的人到京城，殿前司限於第二年正月，軍頭司限在二月以前考試驗證施放恩典。參

恩。呈試武藝人同。

三年閏十二月，樞密院言："在京諸軍兵額多闕，而京東西路就糧禁軍往往溢額。"詔差官往逐路同長吏揀選發遣，以補其數。

大觀元年四月，詔曰："東南諸郡軍旅之事，久失訓齊。民雖浮弱，而阻山帶江，輕而易摇。安必慮危，誠不可忽。其諸軍事藝生疏精熟不同，非獨見將官訓練優劣，實亦繫教頭能否。"樞密院請委逐路提舉訓練官妙選精熟教頭，二年一替，若能訓練精熟，然後推賞。從之。

至若省并之法，凡軍各有營，營各有額。皇祐間，馬軍以四百、步軍以五百人爲一營。承平既久，額存而兵闕，馬一營或止數十騎，兵一營或不滿一二百。而將校猥多，賜予廩給十倍士卒，遞遷如額不少損。帝患之，熙寧二年，始議并廢。陝西馬步軍營三百二十七，并爲二百七十，馬軍額以三百人，步軍以四百人。其後凡撥并者，馬步軍營五百四十五并爲三百五十五，而京師、府界、諸路及廂軍皆會總畸零，各足其常額。

凡并營，先爲繕新其居室，給遷徙費。軍校員溢，則以補他軍闕，或隨所并兵入各指揮，依職次高下同領。帝嘗謂輔臣曰："天下財用，朝廷稍加意，則所省不可勝計。乃者銷并軍營，計減軍校十將以下三千餘人，除二節賜予及傔從廩給外，計一歲所省，爲錢四十五萬緡，米四十萬石，紬絹二十萬匹，布三萬端，馬藁二百萬。庶事若此，邦財其可勝用哉!"

初議并營，大臣皆以兵驕已久，

加呈試武藝的人員相同。

三年閏十二月，樞密院說："在京城各軍兵額大多空缺，可是京東路、京西路由當地供糧的禁軍常常超出編額。"詔令派遣官員前往各路同長官一起選拔發送，用來補充它們的數額。

大觀元年四月，詔令說："東南各州軍隊之事，長期缺少訓練整治。百姓雖然輕浮懦弱，可是倚靠高山被大江所環繞，很容易動摇。安定時一定要顧念到危險，確實不可以忽視。大概各軍武藝生疏精熟不一樣，并不僅僅反映出將官訓練的好壞，實際也和教頭能幹還是不能幹有關係。"樞密院請求委托各路提舉訓練官精選武藝精良的教頭，二年替换一次，如果能够訓練得精熟，然後進行獎賞。聽從了它。

至於裁減合并的辦法，大凡各軍分别有營，各營分别有編額。皇祐年間，馬軍按照四百、步軍按照五百人組成一營。治平相承已經很久，編額存在可是士兵缺少，馬軍一營有的衹有幾十匹馬，步兵一營有的不滿一二百。但是將校衆多，賜給的糧俸是士兵的十倍，依次遷升按照軍額一點也不減少。皇帝憂慮，熙寧二年，開始商議合并撤銷。陝西馬步軍營三百二十七，合并成二百七十，馬軍編額按三百人，步軍按四百人。以後凡是調撥合并的，馬步軍營五百四十五合并成三百五十五，可是京城、開封府界、各路以及廂軍全都集中整數以外的餘數，分别補足它們通常的編額。

大凡合并軍營，先替他們將住房修繕一新，提供遷移的費用。軍校人員過多，就用來補充其他軍隊的缺員，或者隨所合并的士兵一道加入各指揮，依照職位高低共同管理。皇帝曾經對輔佐大臣說："全國的財政費用，朝廷稍稍注意，那麽所節省的就多得數不清。從前撤銷合并軍營，總計裁減軍校十將以下三千多人，除了二節的賞賜以及役從的糧俸以外，總計一年所節省的，是錢四十五萬緡，米四十萬石，紬絹二十萬匹，布三萬端，馬草二百萬。所有的事情如果都像這樣，國家財政怎麽能够用得光呢!"

起初議論合并軍營，大臣都認爲軍隊驕縱已

遽并之必召亂，不可。帝不聽，獨王安石贊决之。時蘇軾言曰："近者并軍蒐卒之令猝然輕發，甚於前日矣，雖陛下不恤人言，持之益堅，而勢窮事礙，終亦必變。他日雖有良法美政，陛下能復自信乎?"樞密使文彦博曰："近多更張，人情汹汹非一。"安石曰："事合更張，豈懼此輩紛紛邪!"帝用安石言，卒并營之。自熙寧以至元豐，歲有并廢。

經很長時間了，馬上合并他們肯定會招致動亂，不行。皇帝不聽從，惟獨王安石决斷這樣做。當時蘇軾説道："最近合并軍隊集中士兵的命令倉促地輕率發布，比以前更厲害了，即使陛下不顧念别人的意見，越加堅决地堅持它，可是形勢困厄事情受阻，最終也必定生變。將來即使有很好的政策法令，陛下還能够再相信自己嗎?"樞密使文彦博説："近來有很多改變，民心動蕩不安。"安石説："事情應當更改，難道怕這些人議論紛紛嗎!"皇帝采納了安石的意見，最終將軍營合并了。從熙寧以後到元豐，每年都有合并撤廢。

元符二年，樞密院言："已詔諸路并廢堡寨，减罷兵將，鄜延、秦鳳路已减并，餘路未見施行。"詔涇原、熙河蘭會、環慶、河東路速議以聞。

元符二年，樞密院説："已經詔令各路撤并堡寨，裁减兵將，鄜延、秦鳳路已經省并，其餘各路不見施行。"詔令涇原、熙河蘭會、環慶、河東路迅速商議報告給上面知道。

三年，罷都護府，安撫使隸河、蘭州，以省餽運。詔邊帥减額外戍兵。

三年，廢除都護府，安撫使隸屬河、蘭州，用來减省糧餉運輸。詔令邊疆統帥裁减編額之外的守兵。

建中靖國元年，减放秦鳳路土兵。

建中靖國元年，裁减釋放秦鳳路土兵。

大觀三年，詔："昨降處分，措置東南利害，深慮事力未辦，應費不貲。其帥府、望郡添置禁軍，諸縣置弓手，并罷其壯城兵士，令帥府置一百人，餘望郡置五十人，舊多者自依舊。沿邊州軍除舊有外，罷增招壯城。帥府、望郡養馬并步人選充馬軍指揮，及支常平錢收糴封樁斛斗指揮，并罷。已添置路分鈐轄、路分都監，許令任滿。江南東西、兩浙各共差走馬承受内臣一員、帥府添置機宜文字去處，并罷。"

大觀三年，詔令："先前吩咐下去，處理東南的利害，非常擔心事情不能辦成，花費不計其數。安撫司、大的州郡應當增設禁軍，各縣設弓手，一并廢除其壯城士兵，命令安撫司設一百人，其餘的大州設五十人，原先多出的各自照舊。沿邊州軍除了舊有的以外，撤銷增招的壯城。安撫司、大的州郡養馬連同步兵選充馬軍指揮，以及支取常平錢購糧封樁斛斗指揮，一并廢除。已經增設的各路鈐轄、各路都監，允許讓他們任職期滿。江南東西、兩浙分别共同差遣走馬承受宦官一名、安撫司增設機宜文字部門，一并撤銷。"

四年，詔："四輔州各减一將，其軍兵仰京畿轉運司將未足額并未有人，崇鋭、崇威、崇捷、崇武内并廢四十四指揮已揀到人，隨等杖撥填四輔見闕禁軍。仍將逐輔係將、不係將軍兵，以住營遠近相度，重别分隸排

四年，詔令："四輔州分别减少一將，那些軍士命令京畿路轉運司將没滿編額并且還没有人員，崇鋭、崇威、崇捷、崇武内部撤并四十四指揮已經揀選到人員，根據等長杖調撥填充四輔州目前缺少的禁軍。仍然將各輔設將、不設將軍士，按照駐營遠近進行衡量，重新甄别各自隸屬

定，及八將訓練駐扎去處，疾速開具以聞。河北、河東崇鋭、崇威，河東十八指揮，河北不隸將十三指揮并廢，見管兵令總管司撥填本路禁軍闕額。河北路撥不盡人發遣上京，分填在京禁軍闕額；河東撥不盡人，并於本路禁軍額外收管。”

宣和五年，詔：“兩浙盜賊寧息，其越州置捕盜指揮，可均填江東、淮東三路州軍闕額。”

至神宗之世，則又有簡汰退軍之令。治平四年，詔揀拱聖、神勇以下軍補捧日、天武、龍衛、神衛兵闕。

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察州兵招簡不如法者按之，不任禁軍者降厢軍，不任厢軍者免爲民。

二年，從陳升之議，量減衛兵年四十以上稍不中程者請受。吕公弼及龍圖閣直學士陳薦皆言退軍不便。三年二月，司馬光亦曰：

竊聞朝廷欲揀在京禁軍四十五以上微有呈切者，盡減請給，兼其妻子徙置淮南，以就糧食。若實有此議，竊謂非宜。何則？在京禁軍及其家屬，率皆生長京師，親姻聯布，安居樂業，衣食縣官，爲日固久。年四十五未爲衰老，微有呈切，尚任征役，一旦別無罪負，減其請給，徙之淮南，是横遭降配也。

且國家竭天下之財養長征兵士，本欲備禦邊陲。今淮南非用武之地，而多屯禁軍，坐費衣食，是養無用之兵，寘諸無用之地。又邊陲常無事則已，異時或小有警急，主兵之臣必争求益兵。京師之兵既少，必須使使者

編定，以及八將訓練駐扎地區，火速開列報告上來。河北、河東崇鋭、崇威，河東十八指揮，河北不隸屬將的十三指揮撤并，目前所轄士兵命令總管司調撥填充本路禁軍缺額。河北路調撥不完的人發派上京城，分別補充在京城禁軍的缺額；河東調撥不完的人，一并在本路禁軍編額之外收容管轄。”

宣和五年，下詔：“兩浙强盜被平定，越州設置的捕盜指揮，可以均平地填充江東、淮東三路州軍的缺額。”

到神宗時代，則又有挑選淘汰裁退下來的軍隊的命令。治平四年，下詔揀選拱聖、神勇以下軍隊補充捧日、天武、龍衛、神衛士兵的缺額。

熙寧元年，詔令各路監司調查州兵招選不遵照法令的審查，不能勝任禁軍的人降成厢軍，不能勝任厢軍的人免爲百姓。

二年，聽從陳升之的建議，酌情減少衛兵年齡四十以上稍微不符合規定的人的糧俸。吕公弼以及龍圖閣直學士陳薦都説裁退軍隊不便利。三年二月，司馬光也説：

私下聽説朝廷想要挑揀在京城禁軍四十五歲以上稍微有點呈現激烈的人，全部減少糧俸，連帶他們的妻兒遷移安置到淮南，由當地供應糧食來解决吃飯問題。如果確實有這種提議，私下認爲并不合適。爲什麽呢？在京城的禁軍及其家屬，一概都在京城生長，親屬關係遍布，安居樂業，衣食仰仗官府，爲時原本很久。年紀四十五還不是很衰老，稍微顯出有點激烈，還能勝任出征服役，一旦没有其他的罪過，减少他們的糧俸，把他們遷移到淮南，這是無緣無故遭到貶降發配。

况且國家竭盡天下的財物豢養遠征的兵士，原本是想要防禦邊疆的。如今淮南不是用兵的地方，却屯駐很多禁軍，白白地耗費吃的穿的，這是豢養没有用處的軍隊，將他們置放在没有用場的地方。又邊疆通常是没有情况就罷了，將來或者稍稍有緊急情况，主管軍隊的大臣必定争着要求增加士兵。京

四出，大加召募，廣爲揀選，將數倍多於今日所退之兵。是棄已教閲經戰之兵，而收市井畎畝之人，本欲減冗兵而冗更多，本欲省大費而費更廣，非計之得也。

城的軍隊既然很少，肯定需要派使者到全國各地去，大規模地進行招募，廣泛地進行挑選，將會比今天所裁退的士兵要多幾倍。這是廢棄已經教練經歷過戰争的士兵，却去招收街市和農村的人，原本想要減少多餘的軍隊却超出更多，原本想要節省很多的費用可是開支却更加廣泛，這不是得當的計策。

臣愚欲願朝廷且依舊法，每歲揀禁軍有不任征戰者減充小分，小分復不任執役者，放令自便在京居止，但勿使老病者尚占名籍，虚費衣糧。人情既安於所習，國家又得其力，冗兵既去，大費自省，此國家安危所繫，不敢不言。

臣愚昧地希望朝廷暫且依照舊法，每年挑出禁軍當中有不能勝任出征作戰的人裁減下來充任小的部隊，小的部隊又不能勝任服役的人，釋放他們讓自己隨意在京城居住，衹是不要讓年老有病的人還占名額，空耗衣糧。人們心裏已經安於慣常的生活，國家又得到他們出力，過多的士兵既然裁掉了，巨額的費用自然就節省，這是國家安危所維繫，不敢不説。

右正言李常亦以爲言。從之。是年，詔："陝西就糧禁軍額十萬人，方用兵之初，其令陝西、河東亟募士補其闕。"

右正言李常也這麽提出。聽從了他們。這一年，下詔："陝西由當地供糧的禁軍編額十萬人，正當戰争剛開始，應當命令陝西、河東立即招募士兵補充它們的缺額。"

四年，詔："比選諸路配軍爲陝西强猛，其以爲禁軍，給賜視壯勇爲優，隸步軍司，役於逐路都監、總管司。"詔廣東、福建、江西選本路配軍壯勇者，合所募兵萬人，以備征戍。三月，詔廣東路選雜犯配軍丁壯，每五百人爲一指揮，屯廣州，號新澄海，如廣西之法。七月，手詔："揀諸路小分年四十五以下勝甲者，升以爲大分，五十已上願爲民者聽。"舊制，兵至六十一始免，猶不即許。至是免爲民者甚衆，冗兵由是大省。

四年，詔令："最近挑選各路流配軍士充當陝西强猛，應當讓他們充當禁軍，供給賞賜較壯勇更爲優厚，隸屬步軍司，在各路都監、總管司服役。"詔令廣東、福建、江西選拔本路流配軍人當中强壯勇敢的人，加上所招募的士兵一萬人，用來預備征戰守衛。三月，詔令廣東路挑選各種犯罪流配軍士當中的壯丁，每五百人組成一指揮，屯駐廣州，號稱新澄海，按照廣西的做法。七月，親筆寫詔："挑選各路小的軍隊中年齡四十五以下能够披挂鎧甲的人，將他們遷升成爲大的部隊，五十歲以上願意當老百姓的人聽任他們。"過去的制度，士兵到六十一歲纔免役，還不是馬上就准許。到這時放免做老百姓的人非常多，過多的士兵從此大大減少。

十年，遣官偕畿内、京東西、陝西、荆湖長吏簡募軍士，以補禁軍之闕。

十年，派遣官員和京城地區以内、京東、京西、陝西、荆湖路長官一起選拔招募士兵，用來補充禁軍的缺額。

元豐元年，詔：以馬軍選上軍，上軍選諸班者，并馬射弓一石力。諸

元豐元年，詔令：從馬軍選作上軍，上軍選作各班的人，一并需有騎馬射弓一石的力量。各

班直槍弩手闕，選親從、親事官，餘并選捧日、龍衛弓箭手。

二年，雲騎軍闕二千一百，以雲捷等軍補之。

六年，騎兵年五十以下，教武技不成而才可以肄習者，并以爲步軍。

元祐四年，詔："今後歲揀禁軍節級，筋力未衰者，年六十五始減充剩員。"

八年，涇原路經略司奏："揀選諸將下剩員，年六十以下精力不衰，仍充軍，以補闕額。"從之。陝西諸路如之。

紹聖四年，樞密院言："龍騎係雜犯軍額，闕數尚多。今欲將禁軍犯徒兵及經斷者，歲揀以填闕。"從之。

元符元年又言："就糧禁軍闕額，於厢軍内揀選年四十以下者填。"從之。

宣和七年，詔京東西、淮南、兩浙帥司精選諸軍驍鋭，發赴京畿輔郡兵馬制置使司。

靖康元年，詔："軍兵久失教習，當汰冗濫，精加揀擇。"然不能精也。方兵盛時，年五十已上皆汰爲民，及銷并之久，軍額廢闕，則六十已上復收爲兵，時政得失因可見矣。

中興以後，兵不素練。自軍校轉補之法行，而揀選益精。大抵有疾患則選，有老弱則選，藝能不精則選，或由中軍揀補外軍，或揀外邊精鋭以升禁衛。考《軍防令》，諸軍招簡等杖：天武第一軍五尺有八寸，捧日、天武第二軍、神衛五尺七寸三分，龍衛五尺有七寸，拱聖、神勇、勝捷、驍捷、龍猛、清朔五尺六寸五分，驍騎、雲騎、驍勝、宣武、殿前司虎

班直槍弩手缺少，從親從、親事官中選拔，其餘的一并從捧日、龍衛弓箭手中選拔。

二年，雲騎軍缺少二千一百人，用雲捷等軍補充它。

六年，騎兵年齡五十以下，教練武藝不成功但還有學練能力的人，一并將他們作爲步軍。

元祐四年，詔令："今後每年選拔禁軍節級，體力還没衰退的人，年齡六十五開始裁退充當剩餘人員。"

八年，涇原路經略司禀奏："挑選各將屬下剩餘人員，年六十以下精力没衰退的，仍舊當兵，用來補充缺額。"聽從了它。陝西各路也像這樣。

紹聖四年，樞密院説："龍騎是各種罪犯所在的軍隊，缺額還很多。現在想要將禁軍當中犯徒刑罪的士兵以及經過判决的人，每年挑選用來補缺。"聽從了它。

元符元年又説："地方供糧的禁軍缺額，在厢軍當中挑選年紀四十以下的人填充。"聽從了它。

宣和七年，詔令京東、京西、淮南、兩浙安撫司精心選拔各軍驍勇精鋭力量，發派前往京城地區以及周圍輔郡兵馬制置使司。

靖康元年，下詔："士兵長期缺少教練，應當淘汰多餘的，精細選擇。"可是却做不到精細。正當軍隊强盛的時候，年紀五十以上全都篩汰做老百姓，等到撤銷合并這麽長時間，軍額缺廢，那麽六十以上就又收作士兵，當時政治的得失就此可以看出來了。

中興以後，士兵不經常訓練。自從軍校轉補的法令實行，而揀選越加精細。大致上是有疾病的就挑出，年老衰弱的就挑出，武藝技能不精熟的就挑出，或者從中軍選補外軍，或者揀選外地精鋭士兵來升作禁衛軍。考查《軍防令》，各軍招選的等長杖：天武第一軍五尺八寸，捧日、天武第二軍、神衛五尺七寸三分，龍衛五尺七寸，拱聖、神勇、勝捷、驍捷、龍猛、清朔五尺六寸五分，驍騎、雲騎、驍勝、宣武、殿前司虎翼、殿前司虎翼水軍五尺六寸，武騎、寧朔、步軍司

翼、殿前司虎翼水軍五尺有六寸，武騎、寧朔、步軍司虎翼水軍、揀中龍衛、神騎、廣勇、龍騎、驍猛、雄勇、吐渾、擒戎、新立驍捷、驍武、廣鋭、雲翼、有馬勁勇、步武、威捷、武衛、床子弩雄武、飛山雄武、神鋭、振武、新招振武、新置振武、振華軍、雄武弩手、上威猛、廳子、無敵、上招收、冀州雄勝、澄海水軍弩手五尺五寸，廣捷、威勝、廣德、克勝、陝府雄勝、驍雄、雄威、神虎、保捷、清邊弩手、制勝、清澗、平海、雄武、龍德宫清衛、寧遠、安遠五尺四寸五分，克戎、萬捷、雲捷、横塞、捉生、有馬雄略、效忠、宣毅、建安、威果、全捷、川效忠、揀中雄勇、懷順、忠勇、教閲忠節、神威、雄略、下威猛五尺四寸，亳州雄勝、飛騎、威遠、蕃落、懷恩、勇捷、上威武、下威武、忠節、靖安、川忠節、歸遠、壯勇、宣效五尺三寸五分，濟州雄勝、騎射、橋道、清塞、奉先、奉國、武寧、威勇、忠果、勁勇、下招收、壯武、雄節、静江、武雄、廣節、澄海、懷遠、寧海、刀牌手、必勝五尺三寸，揀中廣效、武和、武肅、忠靖、三路廂軍五尺二寸。

建炎三年，詔："江南、江東、兩浙諸州軍正兵、土兵，除鎮江、越州，委守臣兵官巡檢，六分中選一分，部轄人年四十五以下，長行年三十五以下，合用器甲，候旨選擇赴行在。有懦弱不堪，年甲不應，或占庇不如數選發，其當職官有刑。"

四年，詔："神武義軍統制王璞下閲到第三等軍兵一千六百六十人，填廂禁軍，其不任披帶者，分填嚴州新禁軍。"

虎翼水軍、揀中龍衛、神騎、廣勇、龍騎、驍猛、雄勇、吐渾、擒戎、新立驍捷、驍武、廣鋭、雲翼、有馬勁勇、步武、威捷、武衛、床子弩雄武、飛山雄武、神鋭、振武、新招振武、新置振武、振華軍、雄武弩手、上威猛、廳子、無敵、上招收、冀州雄勝、澄海水軍弩手五尺五寸，廣捷、威勝、廣德、克勝、陝府雄勝、驍雄、雄威、神虎、保捷、清邊弩手、制勝、清澗、平海、雄武、龍德宫清衛、寧遠、安遠五尺四寸五分，克戎、萬捷、雲捷、横塞、捉生、有馬雄略、效忠、宣毅、建安、威果、全捷、川效忠、揀中雄勇、懷順、忠勇、教閲忠節、神威、雄略、下威猛五尺四寸，亳州雄勝、飛騎、威遠、蕃落、懷恩、勇捷、上威武、下威武、忠節、靖安、川忠節、歸遠、壯勇、宣效五尺三寸五分，濟州雄勝、騎射、橋道、清塞、奉先、奉國、武寧、威勇、忠果、勁勇、下招收、壯武、雄節、静江、武雄、廣節、澄海、懷遠、寧海、刀牌手、必勝五尺三寸，揀中廣效、武和、武肅、忠靖、三路廂軍五尺二寸。

建炎三年，下詔："江南、江東、兩浙各州軍正規軍、土兵，除了鎮江、越州，委托知州兵官巡檢，六部分中選拔一部分，所管轄的人員當中年紀四十五以下，軍士年紀三十五以下，應當使用兵器鎧甲，等候聖旨選擇以後前往臨安府。有懦弱不能承受，年齡不符合的，或者占用包庇不按照數額選拔發送，負責的官員會受到懲罰。"

四年，下詔："神武義軍統制王璞部下考核得到第三等軍士一千六百六十人，填充廂軍禁軍，那些不能勝任披挂的人，分别填充嚴州新禁軍。"

紹興二年，上謂輔臣曰："邵青、單德忠、李捧三盜，招安至臨安日久，卿等其極揀汰。"吕頤浩、秦檜得旨與張俊同閲視，堪留者近七千人。詔命張俊選精鋭，得兵五千人詣行在。

紹興二年，皇上對輔佐大臣說："邵青、單德忠、李捧三名强盗，招降歸順到達臨安時間很長，卿等立即挑選淘汰。"吕頤浩、秦檜領旨和張俊一同檢閲，可以留下的將近七千人。詔令張俊選拔精鋭力量，得到士兵五千前往皇帝所在地。

二十年，樞密院言都統吴玠選中護衛西兵千人，詔隸殿司。又統制楊政選西兵三百二十五人，填步軍司。

二十年，樞密院說都統吴玠挑中護衛西兵一千人，詔令隸屬殿司。又統制楊政挑選西兵三百二十五人，填補步軍司。

二十四年，詔："御龍直見闕數，可以殿、步二司選拍試填諸班。"

二十四年，詔令："御龍直目前空缺人數，可以在殿、步二司挑選拍試人員補充各班直。"

乾道二年，詔王琪選三百人充馬軍。

乾道二年，詔令王琪挑選三百人充當馬軍。

慶元三年，殿司言："正額效用萬一千五百九十二人，闕二百五十九人，於雄效内及效用帶甲拍試一石力弓、三石力弩合格人填闕額。"詔："崇政殿祇候、親從填班直人數，特與免；其三衛舊司官兵及御馬直合揀班人，照闕額補。"

慶元三年，殿前都指揮使司說："正常編額的效用軍是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二人，缺二百五十九人，在雄效内部以及效用帶甲拍試一石力弓、三石力弩合格人員填補缺額。"詔令："崇政殿祇候、親從填補班直的人數，特别予以免除；那些三衛舊司官兵以及御馬直應當揀選班直的人，按照缺額補充。"

嘉定十一年，臣僚言"今軍政所先，莫如汰卒"。謂"如千兵中有百人老弱，遇敵先奔，即千人皆廢矣。乞嚴敕中外將帥，務核其實"。

嘉定十一年，百官說"如今軍政所應當首先做的，不如淘汰士兵"。認爲"如果一千名士兵當中有一百名年老體弱的，遇到敵人首先逃跑，就是一千人全都没用了。乞求嚴格命令内外將帥，務必核查實際情况"。

其省并法，自咸平始。建炎以後，臣僚屢言，軍額有闕則并隸一等軍分，足其舊額，以便教閲，而指揮、制領、將佐之屬亦或罷或省，悉從其請。蓋當多事之秋，患兵之不足，望增補以壯軍容。事既寧息，患其有餘，必并省以核軍實，意則在乎少蘇民力也。

裁減合并的辦法，從咸平時開始。建炎以後，百官多次說，軍額有空缺就合并歸屬同一等級的部隊，補足它的舊額，以便教練考核，而指揮、制領、將佐這些人也或者廢除或者裁省，全部聽從他們的請求。大概是正處在有很多變故的時代，擔心士兵不充足，希望增補用來壯大軍隊陣容。事情平息以後，擔心它們有多餘，必定合并裁減來核查軍事物資，用意就在於稍稍地復蘇百姓的財力。

嘉熙初，臣僚言："今日兵貧若此，思變而通之。於卒伍中取强勇者，異其籍而厚其廪，且如百人之中揀十人，或二十，或三十，則是萬人中有三千兵矣。時試之弓弩，課之武

嘉熙初年，百官說："今天軍隊像這樣地貧弱，想到要改變它使它通達。在士兵當中選取强壯勇敢的人，另外編制他們的軍籍而且使得他們的糧餉變得豐厚，如果暫且一百人當中選十人，或者二十，或者三十，那麽這樣一萬人當中有三

藝，暇則馳馬擊球以爲樂，秋冬使之校獵。其有材力精强，則厚賞賚之。又於其中拔其尤者，數愈少而廩愈厚，待之如子弟，倚之如腹心，緩急可用。蘇轍有言：‘天子必有所私之將，將軍必有所私之士。’又必申命主帥、制領，鼓動而精擇之，假之統御之權，嚴其階級之法。將樂與士親，士樂爲將用，則可以運動如意，不必别移一軍，别招新軍矣。”

千名士兵了。經常測試他們弓弩，考核他們武藝，閑暇時那麽就騎馬擊球作爲游戲，秋季冬季讓他們設置栅欄圍獵。其中有的才能武藝精强，就優厚地賞賜他們。又在其中選拔那些突出的人，數量越少而糧俸越豐厚，對待他們就像子侄一樣，依靠他們就像心腹親信一樣，緊急時能够派用。蘇轍有這樣的話：‘天子定有所偏愛的大將，將軍定有所偏愛的士兵。’又一定要明確命令主帥、制領，激勵并且精心選拔他們，借給他們統率控制的權力，嚴格那個官階級别的法令。將領樂意和士兵親近，士兵樂意被將領使用，那麽就可以按照心意調動，没有必要另外調來一軍，另外招收新軍了。”

咸淳間，招兵無虚日，科降等下錢以萬計。奈何任非其人，白捕平民爲兵，召募無法，揀選云乎哉！

咸淳年間，招兵没有輪空的一天，攤派降低等級以下的錢數以萬計。但是任命人選不當，白白抓捕平民百姓當兵，招募没有法度，這就叫挑揀選擇了嗎！

廩禄之制

爲農者出租税以養兵，爲兵者事征守以衛民，其勢然也。唐以天下之兵分置藩鎮，天子府衛，中外校卒，不過十餘萬，而國用不見其有餘。宋懲五代之弊，收天下甲兵數十萬，悉萃京師，而國用不見其不足者，經制之有道，出納之有節也。國初，太倉所儲纔支三、二歲。承平既久，歲漕江、淮粟六百萬石，而縑帛、貨貝、齒革百物之委不可勝用。其後軍儲充溢，常有餘羨。内外乂安，非偶然也。

從事農業的人拿出租税用來供養軍隊，當兵的人從事征戰防守來保衛百姓，那種情勢就是這樣的啊。唐朝將全國的軍隊分别設置藩鎮，皇帝的禁衛，内外的軍校士兵，不超過十多萬，可是國家財政看不出它有富裕的。宋代懲戒五代的弊端，收取全國士兵幾十萬，全部集中到京城，可是國家財政看不出它不够的原因，是經度它有辦法，財政收支有節制啊。建國初年，太倉所儲備的僅能支付三、二年。治平相承已經很久，每年漕運江、淮糧食六百萬石，而且縑帛、貨幣財物、牛馬皮革各種東西的累積用都用不完。那以後軍備充足，常常有盈餘。内外安定，不是偶然的啊。

凡上軍都校，自捧日、天武暨龍衛、神衛左右廂都指揮使遥領團練使者，月俸錢百千，粟五十斛；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遥領刺史者半之。自餘諸班直將校，自三十千至二千，凡十二等；諸軍將校，自三十千至三百，凡二十三等，上者有傔；廂軍將校，自十五千至三百五十，凡十

凡是上軍都校，從捧日、天武以及龍衛、神衛左右廂都指揮使挂名外地團練使的人，每月俸錢一百千，粟米五十斛；各班直都虞候、各軍都指揮使挂名外地刺史的人是他們的一半。從其餘的各班直將校，從三十千到二千，總共十二等；各軍將校，從三十千到三百，總共二十三等，上等的人有僕從；廂軍將校，從十五千到三百五十，共十七等，有食鹽；各班直從五千到七百，

七等，有食鹽；諸班直自五千至七百，諸軍自一千至三百，凡五等；廂兵閲教者，有月俸錢五百至三百，凡三等，下者給醬菜錢或食鹽而已。自班直而下，將士月給粮，率稱是爲差。春冬賜衣有絹綿，或加紬布、緡錢。凡軍士，邊外率分口券，或折月粮，或從别給。其支軍食，粮料院先進様，三司定倉敖界分，而以年月次之。國初，諸倉分給諸營，營在國城西，給粮于城東，南北亦然。相距有四十里者，蓋恐士卒習墮，使知負檐之勤。久之，有司乃取受輸年月界分，以軍次高下給之。

各軍從一千到三百，共五等；廂兵檢閲教練的人，有每月俸錢五百到三百，共三等，下等的衹不過供給醬菜錢或者食鹽而已。從班直往下，將士每月供應糧食，一律符合這些規定分成等級。春季冬季賜予衣物有絹綿，或者加發紬布、緡錢。凡是軍士，在邊地的一律分給口券，或者折合月糧，或者采取其他供給。他們支領軍糧，糧料院首先進呈樣品，三司確定糧庫的界限劃分，而且按照年月依次排列它們。建國初年，各倉分發供應各營，營在京城西邊，由城東供應糧食，南北也是這樣。相距有四十里，大概是恐怕士兵懶惰，讓他們知道挑擔的辛勞的緣故。很長時間以後，有關部門就根據入倉年月界限，按照軍隊等級高低供應。

凡三歲大祀，有賜賚，有優賜。每歲寒食、端午、冬至，有特支，特支有大小差。亦有非時給者。邊戍季加給銀、鞋，邠、寧、環、慶緣邊難於爨汲者，兩月一給薪水錢，苦寒或賜絮襦袴。役兵勞苦，季給錢。戍嶺南者，增月奉。自川、廣戍還者，别與裝錢。川、廣遞鋪卒或給時服、錢、屨。屯兵州軍，官賜錢宴犒將校，謂之旬設，舊止待屯泊禁軍，其後及于本城。

大凡三年的大祭，有賞賜，有額外的賜予。每年寒食、端午、冬至，有特殊支出，特殊支出有大小的差别。也有不固定供給的。戍邊的每季度增加供應銀、鞋，邠、寧、環、慶沿邊燒火打水很困難的人，兩個月供給一次柴水錢，天氣嚴寒有時賜給棉襖棉褲。服勞役的士兵很辛苦，每季度供應錢。戍守嶺南的人，增加每月的俸錢。從川、廣戍守返回的人，另外給予衣裝錢。川、廣驛站士兵有時供應衣服、錢、鞋。屯駐軍隊的州軍，官府賜錢設宴犒勞將校，稱它爲旬設，過去衹是款待屯駐禁軍的，那以後擴大到本城軍隊。

天聖七年，法寺裁定諸軍衣裝，騎兵春冬衣各七事，步兵春衣七事、冬衣六事，敢質賣者重寘之法。

天聖七年，大理寺裁斷决定各軍衣裝，騎兵春季冬季衣裝各七件，步兵春衣七件、冬衣六件，膽敢典當出賣的人將嚴厲地懲罰他們。

景祐元年，三司使程琳上疏，論："兵在精不在衆。河北、陝西軍儲數匱，而召募不已，且住營一兵之費，可給屯駐三兵，昔養萬兵者今三萬兵矣。河北歲費芻粮千二十萬，其賦入支十之三；陝西歲費千五百萬，其賦入支十之五。自餘悉仰給京師。自咸平逮今，凡二邊所增馬步軍指揮百六十。計騎兵一指揮所給，歲約費緡錢四萬三千，步兵所給，歲約費緡

景祐元年，三司使程琳上疏，論説："士兵在於精鋭不在於數多。河北、陝西軍需儲備多次匱乏，可是却不停地招募，而且駐營一名士兵的費用，能够供應屯駐的三名士兵，從前供養一萬名士兵的如今是三萬名士兵了。河北每年耗費糧草一千零二十萬，它的賦税收入支出十分之三；陝西每年耗費一千五百萬，它的賦税收入支出十分之五。其他的全部仰仗京城供應。從咸平到今天，二面邊疆所增加的馬步軍指揮共一百六十。統計騎兵一個指揮所供給的，每年大約耗費緡錢

錢三萬二千，他給賜不預。合新舊兵所費，不啻千萬緡。天地生財有限，而用無紀極，此國用所以日屈也。今同、華沿河州軍，積粟至於紅腐而不知用；沿邊入中粟，價常踊貴而未嘗足。誠願罷河北、陝西募住營兵，勿復增置，遇闕即遷廂軍精銳者補之，仍漸徙營內郡，以便粮餉。無事時番戍于邊，緩急即調發便近。嚴戒封疆之臣，毋得侵軼生事以覬恩賞，違令者重寘之法。如此，則疆埸無事，而國用有餘矣。"帝嘉納之。

四萬三千，步兵所供給的，每年大約耗費緡錢三萬二千，其他賜予的東西還不算在內。合計新兵舊兵所耗費的，一千萬緡還不止。天地生產財物是有限的，可是使用没有終極，這是國家財政之所以一天天短少的原因啊。如今同、華沿河州軍，糧食堆積到了發紅變爛的地步却不知道使用；沿邊上交朝廷的糧食，價格常常漲得很貴却從來没有足够過。確實希望停止河北、陝西招募駐營軍隊，不要再增設，遇上空缺就立即遷調廂軍當中精銳的人員補充它，仍然逐漸地移往内地州郡駐營，以便糧餉運輸。没有情況時輪流在邊疆戍守，緊急時立即從便近地區調撥。嚴厲地告誡防守邊疆的大臣，不准突然襲擊惹出事端來希圖賞賜，違反命令的人對他們重重地懲罰。像這樣，那麽疆埸没有事變，而國家財政有富裕了。"皇帝贊賞采納了它。

康定元年，詔戰場士卒給奉終其身。宰臣張士遜等言禁兵久戍邊，其家在京師者，或不能自給。帝召内侍即殿隅條軍校而下爲數等，特出内藏庫緡錢十萬賜之。

康定元年，詔令在戰場的士兵糧俸供應他們一輩子。宰相張士遜等説禁兵長期守邊，那些家屬在京城的人，有的不能够養活自己。皇帝召來宦官就在大殿一角分條列出軍校以下分成幾等，特地拿出内藏庫的緡錢十萬賜給他們。

慶曆五年，詔："湖南路發卒征蠻，以給裝錢者，毋得更予帶甲錢。"

慶曆五年，詔令："湖南路發派士兵征討蠻族，對於已經供給衣裝錢的人，不准再給予披挂鎧甲的錢。"

七年，帝因閲軍粮，諭倉官曰："自今後當足數給之。"初，有司以粮漕自江、淮，積年而後支，惟上軍所給斗升僅足，中、下軍率十得八九而已。

七年，皇帝在視察軍糧的時候，指示倉庫官説："從今以後應當給足他們數量。"起初，官吏因爲糧食是從江、淮運來的，存放了多年以後支付，衹有上軍所供應的糧食升斗纔够分量，中、下軍一般不過得到十之八九而已。

嘉祐八年，殿前諸班請粮，比進樣異，輒不受散去。御史中丞王疇以爲言。詔："提點倉官自今往檢視，有不如樣，同坐之。軍士不時請及有喧嘩，悉從軍法。"

嘉祐八年，殿前各班直請求糧食，比較出和收進的樣品米不一樣，往往不接受分散離去。御史中丞王疇提出這件事。詔令："提點倉官從現在起前往察看，有不按照米樣的，一同問罪。軍士不按時請糧以及有吵鬧的，全部照軍法從事。"

皇祐二年，詔："在外禁軍，凡郊賚折色，并給以實估之直。"

皇祐二年，下詔："在外地的禁軍，凡是郊祀賜物折成銀鈔，一并給予他們實際估算的價值。"

五年，詔："廣南捕蠻諸軍歲滿歸營，人賜錢二千，月增奉錢二百。

五年，詔令："廣南捉拿蠻族的各軍年限已滿返回軍營，每人賞賜錢二千，每月增加俸錢二

度嶺陣亡及瘴癘物故者子孫或弟侄，不以等樣收一人隸本營者，支衣廩之半。”

百。過嶺時被打死以及受瘴毒侵害死亡的人的子孫或者弟侄，不按照兵樣收録一名隸歸本營的，支付服裝糧食的一半。”

治平二年，詔：“涇原勇敢軍揀爲三等，差給奉錢一千至五百爲三等，勿復置營，以季集渭州按閱。”

治平二年，下詔：“涇原路勇敢軍選分作三等，分别供給俸錢一千到五百分成三等，不要再設營，按季度集中到渭州檢閱。”

熙寧三年，帝手詔：“倉使給軍粮，例有虧減，出軍之家，侵牟益甚，豈朕所以愛養將士意哉！自今給粮毋損其數，三司具爲令。”於是嚴河倉乞取減刻之事。

熙寧三年，皇帝親筆寫下詔書：“倉庫官員供應軍糧，一概有短缺，對待出人當兵的家庭，掠奪就更加厲害，難道是我所用來愛護養育將士的意圖嗎！從今以後供應糧食不准減少其數量，三司整理寫成法令條文。”於是嚴禁漕運倉庫求得剋扣的事情。

四年，詔付趙卨：“聞鄜延路諸軍數出，至鬻衣裝以自給，可密體量振恤之。”先是，王安石言：“今士卒極窘，至有衣紙而擐甲者，此最爲大憂，而自來將帥不敢言振恤士卒，恐成姑息，以致兵驕。臣愚以爲親士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愛而不能令，譬如驕子不可用也。前陛下言郭進事，臣案《進傳》，言進知人疾苦，所至人爲立碑紀德；士卒小有違令，輒殺之。惟其能犒賞存恤，然後能殺違令者而人無怨。今宜稍寬牽拘將帥之法，使得用封樁錢物隨宜振恤，然後可以責將帥得士卒死力也。”

四年，詔令囑托趙卨：“聽説鄜延路各軍幾次出征，以至於賣掉衣裝來養活自己，可以細緻地考查撫恤他們。”在此之前，王安石説：“如今士兵窮困極了，以至於有穿紙衣來披帶鎧甲的人，這是最值得憂慮的，可是從來將帥不敢説撫恤士兵，惟恐成了姑息縱容，因此造成士兵驕横。爲臣愚昧地認爲愛護士兵就像自己心愛的兒子一樣，所以能够和他們一起赴難；喜愛却不能够命令，就好像嬌生慣養的兒子是不能够派用的啊。先前陛下説郭進的事，爲臣查考《郭進傳》，説郭進瞭解人們的疾苦，所到之處别人替他建碑紀念他的功德；士兵稍微有點違反命令，往往殺掉他們。衹有他能够犒賞安撫，這樣之後纔能殺掉違令的人而人家却没有怨言。如今應該稍稍放寬牽制將帥的法令，讓他們可以使用封樁庫的錢物根據情況撫恤救濟，這樣以後就可以要求將帥得到士兵的拼死效力啊。”

四年，樞密院言：“不教閱厢軍撥并，各帶舊請外，今後招到者，并乞依本指揮新定請受。河北崇勝、河東雄猛、陝西保寧、京東奉化、京西壯武、淮南寧淮各醬菜錢一百，月粮二石，春衣絹二匹、布半匹、錢一千，冬衣絹二匹、紬半匹、錢一千、綿十二兩。兩浙崇節、江東西效勇、荆南北宣節、福建保節、廣東西清化除醬菜錢不支外，餘如六路。川四路

四年，樞密院説：“没教練過的厢軍調動合并，分别帶有過去的糧俸以外，今後招到的人，一并請求依照本項命令重新規定糧俸。河北崇勝、河東雄猛、陝西保寧、京東奉化、京西壯武、淮南寧淮分别是醬菜錢一百，每月糧食二石，春季衣裝絹二匹、布半匹、錢一千，冬衣絹二匹、紬半匹、錢一千、綿十二兩。兩浙崇節、江東江西效勇、荆南北宣節、福建保節、廣東廣西清化除了醬菜錢不支付以外，其餘的同六路一樣。川四路克寧以上分别是小鐵錢一千，糧二

克寧已上各小鐵錢一千，粮二石，春衣絹一匹、小鐵錢十千，冬衣絹一匹、紬一匹、綿八兩、小鐵錢五千。"并從之。

七年，增橋道、清塞、雄勝諸軍奉滿三百。又詔：今後募禁軍等賞給，并減舊兵之半。

十年，詔："安南道死戰没者，所假衣奉咸蠲除之。弓箭手、民兵、義勇等有貸於官者，展償限一年。又中外禁軍有定額，而三司及諸路歲給諸軍亦有常數。其闕額未補者，會其歲給并封樁，樞密承旨司簿其餘數，輒移用，論如法。"

元豐二年，詔："荆南雄略軍十二營南戍，瘴没者衆，其議優恤之。軍校子孫降授職，有疾及不願爲兵若無子孫者，加賜緡錢；軍士子孫弟侄收爲兵，并給賻，除籍後仍給粮兩月；即父母年七十已上無子孫者，給衣廩之半，終其身。"

哲宗即位，悉依舊制。

徽宗崇寧四年，詔："諸軍料錢不多，比聞支當十錢，恐難分用，自今可止給小平錢。"初，蔡京謀逐王恩，計不行，欲陰結環衛及諸士卒，乃奏皇城鋪兵月給食錢五百者，日給一百五十。自是，每月頓增四貫五百，欲因以市私恩也。

五年，樞密院言："自熙寧以來，封樁隸樞密院，比因創招廣勇、崇捷、崇武十萬人，權撥封樁入尚書省。緣禁軍見闕數多，若專責户部及轉運司應副，恐致誤事。"詔："尚書省候極足十萬人外，理合撥還。自今應禁軍闕額封樁錢，仍隸樞密院。"

宣和七年，詔："國家養兵，衣食豐足。近歲以來，官不守法，侵奪

石，春衣絹一匹、小鐵錢十千，冬衣絹一匹、紬一匹、綿八兩、小鐵錢五千。"一并聽從了它。

七年，增加橋道、清塞、雄勝各軍俸錢滿三百。又下詔：今後招募禁軍統一賞賜供給，一并比舊兵減少一半。

十年，詔令："安南死在半路和在戰争中喪生的人，所借的衣錢全都蠲免。弓箭手、民兵、義勇等有向官府借貸的人，延長償還期限一年。又内外禁軍有定額，而且三司以及各路每年供應各軍的也有定數。那些缺額没補充的，集中每年的糧餉一并封樁入庫，樞密承旨司登記它們多餘的數目，擅自挪用，依照法令問罪。"

元豐二年，詔令："荆南雄略軍十二營到南方戍守，受瘴毒而死的人很多，應當商議優厚地撫恤他們。軍校子孫降等授職，有病以及不願意當兵的人如果没有子孫，增加賜予緡錢；軍士子孫弟侄收録當兵，一并給予助喪財物，軍籍除名以後仍然供應糧食兩個月；如果是父母年齡七十以上没有子孫的人，供給衣糧的一半，直到他們去世。"

哲宗即位，全部依照舊的制度。

徽宗崇寧四年，詔令："各軍料錢不多，最近聽説支付當十錢，恐怕難以零用，從今以後可以衹供應小平錢。"起初，蔡京打算趕走王恩，計策没能實行，想要暗中勾結禁衛軍以及各軍士兵，便稟奏皇城巡邏士兵每月供給飯錢五百的人，每天供給一百五十錢。從此，每月猛增四貫五百，這是想要靠這個來收買人心啊。

五年，樞密院説："自從熙寧以來，封樁庫隸屬樞密院，近來因爲新招廣勇、崇捷、崇武十萬人，暫時將封樁庫調撥進尚書省。由於禁軍目前缺額很多，如果專門要求户部以及轉運司對付，恐怕會造成耽誤事情。"詔令："尚書省等到儘量滿足十萬人以外，理當撥回。從今以後同意禁軍缺額的封樁錢，仍舊隸屬樞密院。"

宣和七年，下詔："國家養兵，衣食富足。近年以來，官吏不守法度，掠奪的方面很多；就

者多；若軍司乞取及因事率斂，刻剥分數，反致不足。又官吏冗占猥多，修造役使，違法差借。雜役之兵，食浮於禁旅，假借之卒，役重於厢軍。近因整緝軍政，深駭聽聞。自今違戾如前者，重寘之法。”

像軍事部門乞求支取以及藉故任意搜刮，剥削各部隊，反而造成不够用。又官吏雜亂多占，修建役使，違反規定差派借用。各種服役的士兵，吃的超過禁軍，被借用的士兵，勞役比厢軍還重。最近通過整頓軍政，聽了讓人非常震驚。從今以後還像以前那樣違犯的人，對他們依法嚴加懲處。”

靖康元年，詔：“諸路州軍二税課利，先行樁辦軍兵合支每月粮料、春衣、冬賜，數足，方許别行支散官吏請給等。禁軍月粮，并免坐倉。”

靖康元年，詔令：“各路州軍二税收入，首先分别辦理軍士應該支領的每月糧料、春衣、冬季賜物，數量够了以後，纔允許另外支付分發官吏俸禄等。禁軍每月的糧食，一并免於收購餘米入倉。”

自國初以來，内則三司，外則漕臺，率以軍儲爲急務，故錢粮支賜，歲有定數。至於征戍調發之特支、將士功勞之犒賞、與夫諸軍闕額而收其奉廩以爲上供之封樁者，雖無定數，而未嘗無權衡於其間也。封樁累朝皆有之，而熙寧爲盛。其後雖有今後再不封樁之詔，然軍司告乏，則暫從其請，稍或優足，則封樁如舊。蓋宰執得人，則闕額用於朝廷；樞管勢重，則闕額歸之密院。此政和軍政所以益不逮於崇寧、大觀之間者，由兩府之勢互有輕重，而不能恪守祖宗之法也。

從建國初年以來，内部是三司，外部是轉運使司，一概將軍事儲備當作急事，所以錢糧支付賞賜，每年有一定數額。至於征戰戍守調派的特殊支出，將士功勞的犒賞和各軍缺額而收回其糧俸作爲上交朝廷的盈餘部分，雖然没有規定的數量，但却并不是没有衡量考慮在那中間的啊。封樁庫幾個朝代都有，而熙寧時是很興盛的。那以後雖然有今後再不進行封樁的詔令，然而軍事部門聲稱空無所有，那麽就暫時聽從其請求，稍稍有點充足，就再像過去那樣封樁入庫。大概宰相和執政官稱職，那麽缺額被朝廷使用；樞密使權勢重，那麽缺額歸屬樞密院。這樣政和時軍政之所以越加比不上崇寧、大觀之間的原因，是由於樞密院和政事堂的權勢互有輕重，但却不能敬守祖宗的法度啊。

中興以後，多遵舊制。紹興四年，御前軍器所言：“萬全雜役額五百，户部廩給有常法。比申明裁減，盡皆逋逃。若依部所定月米五斗五升，日不及二升；麥四斗八升，斗折錢二百，日餐錢百，實不足贍。”詔户部裁定，月米一石七斗，增作一石九斗。

中興以後，大多遵循從前的制度。紹興四年，御前軍器所説：“萬全雜役編額五百，户部糧俸有一定的規定。最近明確提出裁減，全都逃光。如果按照户部所定每月米五斗五升，每天不到二升；麥四斗八升，一斗折合錢二百，每天飯錢一百，實在不够供養。”詔令户部裁定，每月米一石七斗，增加成一石九斗。

五年，詔：“效用八資舊法，内公據、甲頭名稱未正，其改公據爲守闕進勇副尉，日餐錢二百五十、米二升；甲頭爲進勇副尉，日餐錢三百、

五年，下詔：“效用軍八種等級的舊規定，其中公據、甲頭名稱不正確，應當將公據改成守闕進勇副尉，每天飯錢二百五十、米二升；甲頭改成進勇副尉，每天飯錢三百、米二升。不是携

米二升。非帶甲入隊人自依舊法。”宣撫使韓世忠言：“本軍調發，老幼隨行。緣效用内有不調月粮，不增給日請，軍兵米二升半、錢百，效用米二升、錢二百，乞日增給贍米一升半，庶幾戰士無家累後顧憂，齊心用命。”詔分屯日即陳請。

十三年，詔：“殿司諸統領將官別無供給職田，日贍不足，差兵營運，浸壞軍政。可與月支供給：統制、副統制月一百五十千，統領官百千，正將、同正將五十千，副將四十千，準備將三十千，皆按月給。既足其家，可責後效。若仍前差兵負販，從私役禁軍法，所販物計贓坐之，必罰無赦。州縣知而不舉，同罪。”主管步軍司趙密言：“比定諸軍五等請給，招填闕額，要以屏革奸弊。第數内招收白身效用，填馬步軍使臣闕。其五等請給例内，馬軍效用依五人衔官例，步軍效用依三人衔官例。緣舊效用曾經帶甲出入，日止餐錢二百、米二升；有少壯善射者，既見初收效用廪給稍優，因逃他軍以希厚請。今擬五等招收白身效用與舊效用，不以馬步軍論，概增其給，人日支錢二百、米二升，填使臣闕。”

帶鎧甲入伍的人自然依照過去的規定。”宣撫使韓世忠說：“本軍調發，老幼隨行。由於效用内部有不改變每月定糧，不增加供應每天俸錢的情况，士兵米二升半、錢一百，效用米二升、錢二百，請求每天增加供應米一升半，差不多戰士没有家庭拖累的後顧之憂，齊心效命。”詔令就在分頭屯駐那天提出請求。

十三年，下詔：“殿前都指揮使司各統領將官没有另外供給的官田，每天的供養不够，派遣士兵經營運輸，逐漸地敗壞了軍政。可以同意每月支付供應：統制、副統制每月一百五十千，統領官一百千，正將、同正將五十千，副將四十千，準備將三十千，全都按月供給。已經讓他們的家富足，可以要求他們以後效力。如果仍舊派兵擔貨販賣，依照私自役使禁軍的法令，所販賣的物品按贓物計算問他們的罪，必定懲罰不予寬恕。州縣知情却不舉報，判同樣的罪名。”主管步軍司趙密說：“近來規定各軍五種等級的糧俸，招補缺額，主要用來摒除邪惡和弊端。依次在數額以内招收没有官職出身的效用，填充馬步軍使臣的空缺。那個五等糧俸條例當中，馬軍效用依照五人衔官的規定，步軍效用依照三人衔官的規定。由於從前效用曾經披甲進進出出，每天衹有飯錢二百、米二升；有年輕力壯擅長射箭的人，既然看到新招效用糧俸稍稍優厚，就逃往其他軍隊來希求更多的糧俸。如今打算五等招收没有官職出身的效用和過去的效用，不按馬步軍來定，一概增加他們的供給，每人每天支付錢二百、米二升，填補使臣的缺額。”

隆興二年，殿前司言：“諸軍法，兵級年六十，將校年六十五，减充剩員給請，内有戰功亦止半給。比來年及不與减落，乞每營置籍，鄉貫、年甲、招刺日月悉書之，一留本營，一留户部，一留總領，以備開落。”

隆興二年，殿前都指揮使司說：“對各軍的規定，軍兵和節級年齡六十，將校年齡六十五，裁退充當剩餘人員供給糧俸，其中有戰功的也僅僅供應半數。近來年齡已到不予以裁退，請求各營設軍籍，籍貫、年齡、招取年月日全部寫下，一份留在本營，一份留在户部，一份留在總領所，用來供備處置。”

乾道八年，樞密院言：“二月爲始，諸軍七人例以上，二分錢、三分銀、五分會子；五人例，三分錢、四

乾道八年，樞密院說：“二月作爲開始，各軍七人條例以上，二分錢、三分銀、五分會子；五人條例，三分錢、四分銀、三分會子。軍士折

分銀、三分會子。軍兵折麥、餐錢，全支錢。使臣折麥、料錢，統制、軍佐供給分數仍舊。”

淳熙三年，樞密院言：“兵部定請受格：效用一資守闕毅士，二資毅士，三資守闕效士，月各錢三千，折麥錢七百二十，米一石五升，春冬衣絹各二匹；四資效士，錢三千，折麥錢九百七十二，米一石一斗三升有奇，衣絹各二匹；五資守闕聽候使喚，錢四千五百，折麥錢一千八十，米一石二斗，絹三匹有半；六資聽候使喚，錢四千五百，折麥錢一千二百六十，米一石四斗七升，絹五匹；七資守闕聽候差使，八資聽候差使，錢四千五百，折麥錢一千四百四十，米一石六斗八升，絹各五匹；九資守闕準備使喚，十資準備差使，錢五千，折麥錢一千四百四十，米六石八升，絹各五匹。”

紹熙元年，知常德府王銖言：“沿邊城寨之官，以備疆埸不虞，廩禄既薄，給不以時，孤寒小吏，何以養廉？致使熟視奸猾泄漏禁物，公私庇蓋，恬不加問，從而徇私受賕者有矣。弓手、士軍、戍卒傭直粮食，累月不支，迫於饑寒，侵漁蠻獠，小則致訟争，大則啓邊釁。乞嚴敕州、軍按月廩給，如其未支，守倅即不得先請己奉。庶俾城寨官兵有以存濟，緩急之際，得其宣力。安邊弭盗，莫此爲急。”

厥後弊日以滋，迨至咸淳，軍將往往虚立員以冒稍食。以建康言之，有神策二軍，有游擊五軍，有親兵二軍，有制效二軍，有靖安、唐灣水軍，有游擊采石水軍，有精鋭破敵軍，有效用防江軍，原其初起，惟騎

麥錢、飯錢，全部支付錢。使臣折麥錢、料錢，統制、軍佐供給的各部分照舊。”

淳熙三年，樞密院説：“兵部制定糧俸標準：效用一級守闕毅士，二級毅士，三級守闕效士，每月分别是錢三千，折麥錢七百二十，米一石五升，春季冬季衣裝絹各二匹；四級效士，錢三千，折麥錢九百七十二，米一石一斗三升還多，衣絹各二匹；五級守闕聽候使喚，錢四千五百，折麥錢一千零八十，米一石二斗，絹三匹半；六級聽候使喚，錢四千五百，折麥錢一千二百六十，米一石四斗七升，絹五匹；七級守闕聽候差使，八級聽候差使，錢四千五百，折麥錢一千四百四十，米一石六斗八升，絹各五匹；九級守闕準備使喚，十級準備差使，錢五千，折麥錢一千四百四十，米六石八升，絹各五匹。”

紹熙元年，常德府知府王銖説：“沿邊城寨的官員，是用來防備邊疆發生意外的，俸禄已經菲薄，供應又不按時，寒微小吏，靠什麽來培養廉潔？以致造成對奸詐的人走私違禁物品熟視無睹，公私包庇掩護，安然地不加過問，從而徇私受賄的人出現了。弓手、士軍、戍卒的役錢糧食，幾個月不支付，被飢餓寒冷所迫，掠奪僚族，輕微的那麽是造成争執，嚴重的那麽就開啓邊疆争端。請求嚴格敕令州、軍按月供給，如果他們没有支領，知州通判就不能够首先請求自己的俸禄。希望使得城寨官兵有東西用來安頓，緊急的時候，得到他們效力。安定邊疆消滅强盗，没有比這更急迫的。”

那以後積弊一天天地滋長，等到咸淳時，軍將往往虚列人員來冒領糧俸。拿建康來説，有神策二軍，有游擊五軍，有親兵二軍，有制效二軍，有靖安、唐灣水軍，有游擊采石水軍，有精鋭破敵軍，有效用防江軍，推究它起初的時候，祇不過騎軍兩司的編額而已。後來就分别建立軍

戎兩司額耳。後乃各創軍分，額多而員少。一統制月請，以會子計之，則成一萬五百千，推之他軍，概可見矣。

隊，編額多而人員少。一名統制的月俸，按會子計算它，就是一萬零五百千，類推到其他軍隊，大概可以看得出來了。

九年，四川制司有言："戍兵生券，人月給會子六千，蜀郡物賈翔貴，請增人月給九千。"當是時財賦之出有限，廩稍之給無涯，浚民膏血，盡充邊費，金帛悉歸于二三大將之私帑，國用益竭，而宋亡矣。

九年，四川制置司提出説："戍守士兵的生券，每人每月供給會子六千，蜀郡物價飛漲，請求增加到每人每月供給九千。"在此時財賦的産出有限，糧俸的供給無邊，榨取民脂民膏，全部充作邊防費用，錢帛全部歸屬到二三名大將的私人財産當中，國家財政更加枯竭，而宋朝就滅亡了。

臣僚嘗言："古者兵與農一，官無供億之煩，國有備禦之責。後世兵與農二，竭國力以養兵，奉之若驕子，用之若傭人。今守邊急務，非兵農合一不可。其説者有二：曰屯田，曰民兵。川蜀屯田爲先，民兵次之；淮、襄民兵爲先，屯田次之。此足食足兵之良策也。"其言厄于權奸，竟不行。

百官曾經説："古時候士兵和農民合一，官府没有按需供應的麻煩，國家有防衛的要求。後代士兵和農民是兩部分，竭盡國家財力來供養軍隊，侍候它們好像嬌生慣養的兒子，使用它們就像僕人一樣。如今防守邊疆首先要做的事是，如果不是士兵和農民合而爲一就不行。那樣的説法有兩條：叫作屯田，叫作民兵。川蜀屯田是第一位的，民兵是第二位；淮、襄民兵是第一位的，其次是屯田。這是使得糧食充足士兵充足的好計策啊。"他們的意見被當權奸臣所阻扼，最終没有實行。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二十四史全译　宋史　第六册
作者＝ＢＥＸＰ
ＳＳ号＝
页数＝４００２
加密地址＝
下载位置＝ｈｔｔｐ：／／ｂｏｏｋ６．５ｒｅａｄ．ｃｏｍ／３００－６５／ｄｉｓｋｅｂｐ／ｅｂｐ５６／０１／！０００１．ｐｄｇ
【作　者】许嘉璐主编　倪其心分史主编
【丛书名】
【形态项】　４００２
【读秀号】０００００５７６４９５０
【出版项】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　２００４
【ＩＳＢＮ号】　７－５４３２－０８９１－１　／　Ｋ２０４．１／Ｎ２８５
【原书定价】　２１２２．００（全十六册）
【主题词】中国　古代史　宋人　纪传体　宋史　译文
【参考文献格式】许嘉璐主编　倪其心分史主编．　二十四史全译　宋史　第六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２００４．